

大唐
第一家丁
DA TANG DI YI JIA DING
君如意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大唐
第一家丁
DA TANG DI YI JIA DING
君如意

第一章穿越唐朝

“啥玩意，咋这么扎的荒。”睡梦中的贾一感觉自己的后背似乎是被什么玩意扎着了，下意识的伸手一抓，把抓到的东西放在眼前一瞅，好么，枯草，有这玩意谁躺这扎谁。

贾一不记得自己的床啥时候铺过枯草，这是谁这么缺德带冒烟的往自己床单底下放草玩？

猛的从床铺上爬起来，伸手掀开床单，昏昏暗暗中看到的是一张草垫子，顿时，三观尽毁。

甭管是谁，出这事，一定要找房东问问，虽然咱租的只是最便宜的平房，可你也不能啥人都往我屋子里放吧？

扭过身看向户，一张黄呼呼的纸把整个户呼了个严严实实。怒火蹭一下子窜出去一米多长，奶奶个腿的，哪个王八犊子把老子户用纸糊上了？

怒发冲冠的贾一，一个箭步窜到户前，抓住了户上的纸“嘶啦”一声扯下来一大块，纸上有油滑滑的，三下五除二，呼在户上的纸就被撕了个干干净净。

“曰，谁还把我护栏给换了。”仔细一瞅，哪还有护栏的影子，分明就是古代的框，还是最常见的那种方格子型。

视线脱离了纸的阻碍，眼前的一切让贾一呆在了当场，满满当当的充斥着各种各样工业垃圾的院子消失不见了，换成了一个半人高的水缸立在墙角，两颗翠绿的榆树俏生生的站在院子正中，木质的矮桌周围放着几个蒲团，陶制的容器周围放着几个陶碗，古香古色的让贾一一愣一愣的，脑子一时间有点转不过弯来“房东抽风了？”

下意识的伸手拉门，入手处哪有门把手，破烂的木门上栓着条绳……

贾一脑海当中出现了一个名词，只是现在还有些不敢相信，狠狠咽了口唾沫，伸手拉开了木门。

“嘎吱……”

木门摩擦门轴的声音显的格外的刺耳，可贾一却是对此充耳不闻，直接走出房门，茫然的看向了四周。

灰蒙蒙的天没了，妆上了一层蔚蓝，轰轰的汽车声没了，取而代之的是

蝉鸣虫叫，远处的高楼大厦没了，没有任何替代，就这么平白无故的消失了。

呆愣愣的看着翠绿的榆树，贾一万般不情愿的选择了相信了那个词——穿越。

看这矮桌，还有桌子边上的蒲团，应该是宋朝以前，因为宋朝已经开始坐椅子了。什么时期？无法确定，院子当中没有任何能够证明时期的东西。扭过头去看向自己走出来的屋子，不知名的干菜挂满了整张墙壁，墙角堆着许多的木柴，一个木墩上插着一把斧头，屋子边上架着一个草棚，细木条做的门扉遮掩着棚子里的事物，让贾一看不真切。

“这到底是哪里？”贾一抱着脑袋蹲在了地上，实在是想不明白这怎么睡一觉就能穿越到古代，这不科学啊。

就在这时，无数不属于贾一的陌生记忆钻入了脑海，“大唐贞观二年”，“林家酒馆的伙计”，“大户人家家道中落”，“与自己同名同姓的家奴”无数纷杂的记忆钻入了脑海，让贾一的脸挂满了惊愕，什么情况，还真成了一梦千年了！？

不管贾一怎么咒骂，怎么抱怨，自己来到了唐朝，已是不争的事实，无论如何都不能发生任何的改变，既然没办法改变，那么就只能试着去尝试接受这个残酷的现实。

“嘎吱嘎吱。”

就在贾一纠结自己为什么会穿越的时候，小院的大门被人缓缓打开，一个穿着绿色丝质长裙，胳膊上搭着一条粉红色丝巾，乌黑的头发打着漂亮的发髻，其余的长发如瀑布一般垂在身上的美少女缓缓的走了进来。

只是当少女看到蹲在地上的贾一时，白皙的俏脸登时变的通红，一声宛如黄鹂一般的尖叫从樱桃小口当中发出，接着快速的转过身去。

“呀，贾一你这登徒子，好好的发什么癔症，还不快回去穿了衣服再出来。”

这个少女贾一认识，正是自己的前身卖身为奴的林家大小姐，林如玉，经林如玉提醒，贾一这才注意到自己的穿着，麻质的裤衩子穿着是挺舒服，可里面的小兄弟没有任何的束缚，就这么晃荡着，咳咳……实在是有碍瞻观。

红着脸赶紧回屋，找起衣服来，t恤没了，牛仔裤也没了，只剩下一条宽宽松松的裤子，还有被当成床单的长衫，尼玛扣子在哪，这些带子又是干什

么用的。

折腾了半天，贾一才衣衫不整的走出了房间，林如玉依旧红着脸站在院子门前，竟是一步都没有朝里挪。

“贾一你看你这成何体统，还不快把身上的衣衫收拾妥贴。”林如玉说着话，竟是又后退了两步，站在了门外，就像贾一不是个人而是个禽兽一般。

“曰，老子要是知道这些带子是干啥用的，老子还用你说。”虽然心里这么想，可贾一还是把身上无数个带子紧了紧，看起来利索了一些，不过衣服穿的还是歪歪扭扭。

“快随我来，我爹有话对你交代。”

好么，天大的事都得先把礼照顾到，你爹都要对我交代了，你还跟我这扯毛线的衣冠不整啊，抓紧时间去听交代是正事好吧，别我这衣冠弄整了，你爹也翘辫子了，还交代个六啊。

没好气的白了这小妞一眼，跟在小妞的身后走出了院子。

小家子气的贾一想要用锁将门锁上，可看着手里头那两个怪异的玩意，实在弄不懂这东西该怎么用，索性，还是让小妞锁吧。

“大小姐慢走，我……我忘记怎么用锁了。”

“你这一觉睡迷糊了不成，怎么连锁头怎么用都忘了。”林如玉的俏脸上依旧挂着淡淡的粉红，看了贾一一眼之后，这才回过身来，走到门前熟练的锁上了门。

沁人心脾的清香自鼻尖滑过，贾一肯定这辈子加上辈子都绝对没有闻过这么好闻的香味，不像是香水。

路是没有经过任何修整的土路，就是鲁大大说的那种“世间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便成了路”的那种路。坑坑洼洼的，只要下点雨，保证能够让这里变成泥塘。

林家距离饭馆不是很远，跟在林如玉的身后走了一刻钟的时间，就来到了一个大门前，“林府”两个斗大的字印在一个匾额上，高高的挂在大门的正上方，向所有人说明着这座宅院的归属。

林如玉打开大门，当先走了进去，贾一跟在她的身后也走了进来，从前身遗留下来的记忆当中，贾一记得这是一个三进的宅院，虽然算不上是大富之家，可也算是小有资产了。

林家一共有三个女儿还有一个得了伤风躺在床上的老头子，不知道什么原因，饭馆变的越来越冷清，收入也变的越来越微薄，以至于到现在饭馆的那点收入只能勉强够林家度日的。

走过两个厅，贾一跟在林如玉的身后直接走进了林老爷子的卧房，古香古色的房子里已经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最基本的装饰品都没有一件，看这样子，林老爷病的时间可是不短了。

“咳咳。”

还没进屋，一阵咳嗽声当先传了出来，听着带着明显颤音的咳嗽声，贾一非常敏感的认识到，这林老爷子的寿命不会太长了，这病要是放在现代，有个两三天就能够治好，这会儿么，大罗神仙来了能不能治都还是一个未知数。

“老爷。”贾一从知道自己已经卖身为奴之后就端正了自己的态度，虽然给人下跪目前还做不到，不过微微低个头，跟林老爷子打个招呼还是没问题的。

“嗯，今天我让大小姐叫你来是有件事情要跟你说一下。”林老爷子在另外两个女儿的服侍下，靠在了床头，看着贾一轻声说道。

贾一没说话，只是瞥了一眼林老爷子剩下的两个女儿，真不知道林老爷子这枯瘦如柴跟具骷髅似的人，怎么会有三个如花似玉的女儿。

“我打算把你给卖了……”

曰，这什么情况！？买卖人口，这要是放在二十一世纪，谁要是敢当着面对自己这么说，贾一能把那人活活打死，可眼前却是成了在正常不过的事情，自己的身份只是一个家奴，就想家里的阿猫阿狗一样，没钱的时候可是能够用来换钱的……

“老……老爷，咱再商量商量行不？”

第二章卖还是不卖这是一个问题

林家一门，有一个久病卧床不起的老爷子，三个如花似玉的小姐，身为一个家奴，还有比这种情况更好的人家么？换成别家，只要随便有个男丁，贾一不用想都知道自己一定是被活活累死的命。

“我们林家是良善人家，这才在将你发卖之前还跟你说一声，咳咳……”林老爷子咳嗽了两句给了贾一最无情的回答：“没的商量。”

泥煤，连商量都没有也敢说你们林家是良善人家，害臊不害臊？要不是看在你躺在床上动不了，老子非让你看看广大人民群众造反是怎么个情景。

其实贾一也就在心里想想，唐朝的家奴说白了就是奴隶，主家人想把你怎么着就怎么着，煎炒烹炸完全随人家的便，当然事后只要往官府交点钱就好，可你要是造反，就算你能从这家里逃出去，可没有主家人作保，官府出具的良人文书，你就是跑到天涯海角，只要还在大唐的土地上，被人抓住，还是成为奴隶的命，还有可能结局会更惨，搞不好就给发配到某个深山老林给土著当大贝司了（挑粪大队长）。

深刻认知到这一点的贾一直接无视了老爷的回答，自顾自的跟他商量了起来：“老爷，你看啊，反正你都要把我卖掉了，无非就是没钱了。倒不如这样，让我管理饭馆一段时间，要是我能够挣到钱，你就收回成命，要是挣不到钱，你再把我卖掉不迟。”

“你！？”林老爷表情和语气都毫不掩饰对贾一的话报以极高的怀疑，贾一来林家也有几年了，可除了见贾一在后院打杂，饭馆跑堂之外，还真就没有见过贾一做饭。

贾一整理了一下自己的思路，张口说道：“我来咱们林家也有几年了，在饭馆帮厨这段时间，我发现咱们饭馆的菜系非常的单一，除了炖就是煮，要么就是一些简单的凉菜，实在是没有什么新意，别的饭馆大抵也就是这些菜系，其实咱们完全可以出新。”

“出新，怎么个出新法？”林老爷子的注意力成功的被贾一吸引了过来，开饭馆这么长的时间，林老爷除了炖和煮之外，还真不知道还有什么别的菜系，如今从贾一的嘴中听到新的菜系，身为一个厨子怎么能不关注？

“煎炒烹炸。”贾一得意洋洋的说出了这个在后世谁都知道的四个字，在唐朝这个以炖和煮为主的时代，只要这四个字所包含的一些菜系面世，绝对能够引起巨大的轰动。

“何为煎炒烹炸？”实在是太新奇了，林老爷长这么大，连听都没有听

过，怎么可能不引起林老爷的高度重视。

“其实这煎炒烹炸，都需要一样物品来完成，那就是食用油，用食用油做出来的食物，那味道，简直美味到了极点。”贾一绘声绘色的勾勒出了一个在座的几位从未见过的菜系，更加没办法想先出来的菜品，直把四个人的视线牢牢的吸引在了自己的身上。

“何为食用油？”林老爷子不愧是厨子，这会儿听到新的做饭物品，第一时间就想探知一二。

“额……这个说起来稍微有点复杂，简单点说，食用油包含植物油和动物油两种，其中动物油就是饭馆常用的羊油一类，至于植物油，最好的是菜籽制出来的油，当然豆油也是可以的。”

菜籽油在二十一世纪也是最常见的食用油之一，当然豆油也很常见，只是在没有任何高科技设备的唐朝，豆油制出来很简单，可是想要长久保存却是存在非常大的难度，要知道豆油会随着时间的延长而发生回味和回色现象，放置几天之后的豆油炒出来的菜，绝对没有刚制出来的豆油炒的好吃。

至于菜籽油的制作，实在是再简单也没有了，压榨么，工具更是随取随用，对贾一来说没有任何的难度。

“莫不是你打算在煮菜时在里面添加你所说的食用油？”林老板的思想依旧停留在炖和煮上，想要让林老爷第一时间想到直接用油做食物，还真不是一个简单的事情。

“具体的操作，我就不细说了，反正我能够用食用油做出美味的菜肴就是了。”

林老爷子不知道贾一嘴里说的煎炒烹炸究竟能够做出什么样的菜肴，不过听贾一说的头头是道的，不似作假，一时间心里竟然有点动摇了起来。

虽然林老爷子只有三个女儿，是早晚都要嫁人的，可要是在他们的娘家有着一个不错的生意，那么即便她们嫁人之后，也不会受到夫家太多的刁难，若是就这么孑然一身的嫁过去，那么悲惨的日子，想想都让林老爷子心疼。

琢磨了片刻，林老爷的眼神渐渐变的坚定了起来，重重的点了下头，对贾一说道：“好，我给你一个月的时间，若是看不到饭馆好转，我还是会把你卖掉。”

“谢老爷恩典。”

在这个完全没有煎炒烹炸食物的年代，只要这种食物一面世，绝对会引起极大的轰动，一个月的时间，实在是太富裕了。

“今天你且去做些准备，我让美玉帮你一把。”林家二小姐叫做林美玉，三小姐叫做林宝玉，三个女儿的名字当中都带着“玉”字，可见林老爷子也是一个爱财的主。

“好。”贾一爽快的应了一声，不就是派个监工的么，那都不是事。

高高兴兴的带着林美玉重新回到饭馆的后院，贾一迫不及待的一头钻入了厨房当中，菜籽油这个年代肯定没有，好在以前看过一些资料，虽然在唐朝有着芸苔也就是油菜的存在，可油菜基本上都是被当做菜来吃的，茎和叶经过凉拌调味，味道也是不错，只不菜籽却是会被收集起来，明年继续更重，现收菜籽肯定来不及了，还是先用动物油撑撑场面吧，菜籽油慢慢来就好。

耗油，这道工艺在贾一很小的时候就曾经见到过，小时候家里买的猪肉都带有厚厚的肥膘，老妈总是会把肥膘剔下来，然后放锅里干炒，一小会儿的功夫就能见到猪油，还有一些炸的酥脆的肉渣，那可是他的最爱。

唐朝的猪肉被认为是脏肉，有点身份的人基本上都不会吃，穷苦人家买不起羊肉，牛肉就更甭提，这年头谁要是敢宰牛吃，官家就敢宰人，牛都跟人一个待遇。猪肉也就在这个时候成了他们开荤的唯一选择，所以，饭馆的厨房当中还是有着不少猪肉的存在，肥膘也有不少。

厨房没有炒锅，只有几个灶台，每个灶台上有着一口大柴锅。

贾一随便选了一口锅点着火，也不放水，直接切下厚厚的一条肥膘，甩在了锅里。

“贾一，你在作甚。”站在贾一身后的林美玉一直看着贾一的动作有点纳闷，以前林老爷子弄猪油，基本上都是架在火上烤，然后放个盆在下面接着，还真就不知道贾一这是在做什么。

“耗油，你看着吧，一会儿就有好吃的了。”贾一没有回头，盯着大柴锅一眨不眨的看着，看到过耗油是一回事，自己亲自耗油又是另外一回事，现在他在满心的祈祷，老娘当年耗油的时候没有添加别的什么东西。

随着柴锅温度的提升，锅内肥膘开始发出“兹兹”的声响，接着一层透明的油脂开始在锅底凝结。看到出现的油脂，贾一不着痕迹的出了口气，只要出油就好。

贾一不断的挑弄着锅里的肥膘，随着时间的延长，锅内的油脂变的越来

越多，肥膘则是变的越来越少，一些焦黄的肉渣开始沉在油底。

用筷子夹起一块放在灶台边上的陶碗中，撒上一点盐，静等片刻，待到肉渣不那么烫之后，这才把陶碗跟筷子递到了林美玉的面前：“尝尝。”

林美玉没有吃过这种东西，甚至见都是第一次见到，所以满脸的狐疑。

“放心吃，我保证你会喜欢上这个味道。”贾一朝着林美玉露出一个自认为无害的笑容，捎带着奉送上一个大胆尝试的眼神。

林美玉夹起肉渣，小心翼翼的放进嘴中，刚开始只有咸味，随着她细细的咀嚼，那种油炸肉类特有的香味开始在她的口腔当中蔓延，一双美目顿时瞪的大大的，满脸的难以置信，不过咀嚼肉渣的速度却是变的快了很多。

就这么一会儿的功夫，一大块肥膘已经完全化成了猪油，锅底更是沉下了好多的肉渣，贾一撤了火，把肉渣全都捞了出来，放在陶碗里，撒上盐，晾在了一边，等到中午饭馆开业的时候拿出去卖卖看。

待到锅里的油稍微凉了点，贾一就开始把油掏了出来，随着温度的降低，猪油会很快凝结成块，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动物油都有这种特性。

回头再看肉渣，碗都没了，等转过身来，林如玉正风也似的朝着外面跑去。

“喂，二小姐，你这是去干啥？”

“我拿回去给我爹尝尝。”

轻飘飘的一句话，把贾一制油的附属产品拿走了，从林美玉的表现来看，这些肉渣要是放在饭桌上，绝对会在最短的时间内成为有名的菜，可你丫倒是给我留点啊……

第三章第一战

贾一看着猪油从液态凝结成固态，足足俩多钟头一个多时辰的时间，林美玉这个他名义上的助手，直到快晌午了才晃晃悠悠的走了回来，直让贾一恨的牙痒痒，她要不是二小姐，要不是长的还挺漂亮，贾一没准真的会上去揍她一顿也说不定。

“二小姐，您还知道回来啊。”贾一没好气的看着满脸幸福笑容的林美玉，对她只是吃到最低级的油炸食品就表现出这么大的满足感，给予了深深的鄙视。

“哎呀，别那么小气嘛，我这还不是为了你好，你都不知道，我爹尝过肉渣之后说了啥。”林美玉清了清嗓子，故意把声音变的很粗，说道：“嗯，非常不错，看来贾一这小子还真是有两下子，且等等看还卖不卖他吧。”

这话说的让贾一直翻白眼，老子又不是牲口，说卖就卖，不过转念一想，在封建王朝，奴隶跟牲口还真就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为了防止自己以后还会被当做牲口一样的想卖就卖，贾一觉得等赚到钱之后就跟林老爷子提一下给自己办良民户籍的事情，心头老是悬着自己是牲口这种念想，也不是个事啊。

跟林美玉打了声招呼，卸下饭馆的门板，就算是开业了，只是林老爷子生病有些时间了，本来就没有什么客户的饭馆更是变的无人问津，无所事事的两个人等了一会儿还是不见有人来，贾一觉得这么等下去不是个事，还是得另辟蹊径，把人吸引过来才是正经。

杜曲县由于紧邻长安的缘故，县城当中来来往往的人也不少，不过一方面四方饭馆实在是小的可以，再加上好几天没有开门，过路的客人就像没有看到这个饭馆似的直接从这里走了过去，看都不看一眼。

油炸食品总是能够散发出浓浓的香味，再加上又是猪油这种动物油所炸的食物，更是有着浓浓的荤腥味，在这个吃饱饭都能成为一个人一生目标的年代，这种味道充满了致命的诱惑。

麻溜的回到厨房，开始揉面，面团里加上盐、葱花，然后切成面片，煮熟，接着烧热一些猪油，端着撑着面片的碗和热猪油来到了大厅最靠近门口的地方，带着肉香的油就这么直接泼在了面条上，葱花香，肉香，再加上面条当中盐分的催发以及一些蔬菜的搭配，香味顿时在整个大厅当中弥漫开来，街道上甚至也充满了这种奇异的香味。

“什么味？怎么这么香！”嘴馋的人第一时间停住了他匆匆的脚步，开始寻找着香味的来源。

看到有人驻足，贾一也不含糊，直接对着街道上叫嚷了起来："油泼面片，油泼面片嘞，好吃的油泼面片，走过路过不要错过，快来尝一尝嘞。"

一个穿着棕色麻衫的客官第一时间走进了大厅，闻着味道就来到了贾一的近前，"好香的面片，你说这叫什么面片？"

"油泼面片，五文钱一碗，包您吃的满意，下回还想再来。"

这边话音才落，五个大子已是落在了饭桌之上眼睛眨都不眨，要知道这年头五文钱可也不算少了，由此也能看出这油泼面片的吸引力有多强，至于那个客官早已经急不可耐的吃起面片来。

有了第一个，就有第二个，不一会儿的功夫，小小的大厅就坐满了等待着吃油泼面片的客人。

贾一跟林美玉说了一声，让她在前面照应着，而贾一则是快速回到厨房，开始煮面片事业……

直到面片买完，猪油用尽，大厅当中的客人还是坐的满满当当，都快累死的贾一只好拖着疲惫的身形来到大厅，作了一个罗圈揖，满脸不好意思的对客人说道："实在是不好意思，小店准备的面片都已经用完，若是大家还想吃的话，可以明天再来。"

这种饭食基本上只有中午这种大家赶路的时候才会吃一些，晚上要么回家，要么找个客栈要点酒菜吃饱喝足倒头就睡，基本上不会有什么人来到饭馆吃饭，所以，贾一这话说出来，就是准备关门了。

"怎么回事，开饭馆的不把饭食准备足了。"

"就是，我们都等了半天了，没饭食了怎么不早说。"

"……"

对于客人的抱怨，贾一的脸上始终保持着歉意的微笑，服务性行业就是这样，别人怎么说你只管听着就好，不要还嘴，更不要解释什么，虽然贾一以前并不是干这个的，可在上学的时候，他也去饭馆打过工，那种当服务员的辛酸，实在是不足为外人道也，不过总结成一句话，那就是"说多了都是泪啊！"

待到最后一个客人离开之后，贾一慢吞吞的上了门板，这才开始收拾起大厅来。

“贾一，你猜今天咱们赚了多少钱？”林美玉几乎是蹦到了贾一的面前，脸上的笑容把她的眼睛挤成了线，光是从这里就不难看出，今天的收益确实不菲。

甩了甩酸麻的手，贾一不知道今天自己煮了多少面片，就知道自己的手快断了，至于赚了多少钱，实在是没有时间管这些。

“不知道。”

“三百文啊，足足三百文，这可抵的上以往四五天的收入了。”

“好吧，二小姐，我今天实在是太累了，你要是想高兴的话回去高兴去，让我赶紧把活干完，好早点休息。”

“哼，回去就回去。”林美玉见贾一对自己一副爱答不理的样子，不由冷哼一声，抓着今天赚来的三百文钱，穿过后门，朝着林府蹦跳而去。

“还真是小孩心性。”贾一苦笑，可当想到林美玉把今天所有的收益全都拿走之后，顿时欲哭无泪，你倒是给我留点周转资金啊……

厨房里，面还有些，肥膘也有不少，蔬菜也够明天所用，翻腾了半天，贾一从厨房找到了不少的菜籽，想来是买来油菜之后收集起来的，鉴于在大唐没有食用植物油的存在，菜籽也就没有那么受关注，谁能想到装在麻袋里的菜籽会是炒菜的不二法门。找个地方把一麻袋菜籽放好，贾一需要做一下压榨菜籽油的准备工作，不然盲目的开工，很有可能连一滴油都弄不出来。

为了减少明天的工作量，贾一切下了一大块的肥膘，熬成了猪油，肉渣更是小心翼翼的藏好，生怕明天过来的林美玉再将其一锅端走，含有葱花和盐的面团早就放在了面缸里，就等着明天切成面片就好。

躺在自己的专属枯草床上，贾一再也没有觉得这草垫子扎得慌，躺在床上就睡了过去，尽管外面的天还大亮，鼾声已是在草房里响彻了起来。

第二天天刚亮，贾一就睁开了眼睛，尽管有了昨天一天的适应，还是感觉就像是在做梦一样，不过看着外面没有任何变化的布局和事物，贾一摇了摇头，轻叹一声，走出了房门。

上午没什么事情可做，反正闲来无事，倒是可以尝试着把压榨菜籽油需要的工具弄出来。

也没指望做出来的工具能够有多么高的效率，只要能够压榨出菜籽油就行，找了块一尺大小的木头，拿着刀开始在木头上挖了起来，小半天的功夫，一个简单的木碗成型，虽然木碗的底部不是很平整，不过也能凑合用

了，在木碗的一侧刻出一条出油槽，工具基本上算是完成，只等着制油了。

临近中午，林美玉和林如玉同时出现在了后院当中，相比于林美玉的活泼，林如玉则是显的沉稳了许多，相信大厅的事情已经不需要贾一在操心了。

放下门板的一刻，门后站着的人把贾一吓了一跳，这门板还没放下来就代表着还没开业，谁能想到只是一道美食会对人们产生这么大的吸引力，这还没开门的，门口就已经站满了人。

“怎么才开啊？我们都等了半天了。”

不等贾一把门板放好，迫不及待的客人们就一头钻入了大厅当中，选好位置之后，纷纷张嘴点了昨天的油泼面片。

林如玉昨天并未在现场，虽然昨天林美玉肯定跟她形容了饭馆热闹的景象，可听和看完全是两码事，如今看到客人满大厅，她的一张俏脸也是因为激动而变的红扑扑的，对于众位客人的要求，一一做着回应。

一个半时辰的忙碌，总算是随着面片和猪油的告终而宣告结束，贾一早已经如一摊烂泥一样呼在了桌子上，任林美玉如何的推搡，贾一也不想动弹分毫。

“美玉，让贾一好好歇歇吧，他今儿累的确实够呛。”

满脸感激的对林如玉投去一个充满着无尽温情的眼神，可林如玉接下来的话，直接让贾一眼中的神采消失一空，兜头倒在了桌子上。

“待他歇好了，也好晚上给咱们一家做油泼面片吃。”

三人休息闲扯的时候，一个衣着不错的中年人走了进来，看到林如玉那娇好容颜时，眼中明显露出了不正常的光芒，不过很快就掩藏了起来。

“给我来碗油泼面片可好？”

第四章不怀好意

贾一刚准备对来人说今天已经没有材料了，请明天赶早的话，原本正跟自己有说有笑的林如玉脸上的笑容顿时消失无踪，看向中年人的眼神变的异常冰冷，就像他是她的杀母仇人一般。

“王老板不在自家来福客栈享受美食，怎么有空来我这四方饭馆吃面啊。”

贾一一听，原来是竞争对手，难怪林如玉会对他不苟言笑。

“呵呵，开门迎客，林姑娘该不会因为我开了家客栈就不欢迎吧。”王老板脸上始终保持着和煦的笑容，这让趴在桌子上的贾一心中不由感叹，这王老板不愧是生意上的老手，笑脸对人的功夫已是练到家了。

见林如玉还打算对王老板说些什么，贾一急忙站了起来，脸上同时挂上阳光般的微笑，朝着林如玉微微摆手，接着面向了王老板轻声说道：“哎呀哎呀，王老板能够大驾光临，实在是让小店蓬荜生辉，只可惜王老板来晚了一步，今天的面都已经卖完了，若是王老板想吃的话，大可明天请早。”

“呵呵，想来你就是发明这油泼面片的小哥吧？当真是英雄出少年啊！不错不错。”

贾一很讨厌王老板的眼神，看自己就像是在看牲口，就差掰开自己的嘴看看牙口好不好了，显然这王老板也知道自己是家奴的事实。

“不敢不敢，小小手艺，不值一提，拍马难及王老板生意之万一啊。”比起虚伪的话语，作为一个现代人，可比古人的词汇量丰富的多，捧杀这在现代都用烂的东西，放在这，那是杠杠的好使。

王老板的脸色终于发生了些微的变化，贾一说的话虽然客气，可话语当中包含着的意思却是十分的明显，过来得瑟什么玩意？老子一个小小的油泼面片，就让你一个大老板不惜放下身段前来偷师，跟老子玩虚伪，你还嫩了点。

“呵呵，小哥说笑了，我家小店也是小本生意，实在是当不上小哥的高赞。”王老板说完，深深看了贾一一眼，接着说道：“既然已经没有油泼面，那我明天再来好了。”

待到王老板的身影彻底消失在视线中，林如玉没好气的瞪了贾一一眼，直让贾一感到一阵莫名其妙，人家过来偷师你瞪我干啥。

“你哪来那么多废话，以后这人再来，不要理会就是了。”显然王老板的到来把林如玉的好心情破坏殆尽，只是贾一实在是不明白，不就是一竞争对手过来偷师么，至于这么苦大仇深的？

“贾一，你是不知道，前段时间就是这王老板压低了他们客栈饭菜的价格，让咱们这里客人日渐稀少，爹爹心里着急之下这才一病不起，所以，说到底，咱们林家会有今天，完全就是拜这王老板所赐。”

林美玉适时的解答了贾一的疑惑，不过贾一却是对此有些不以为意，不就是竞争么，之所以在竞争的过程中败下阵来，那是因为自己技术不过关的原因，因为自己水平低而气的生病，这又怪的谁来？

“两位小姐放心，相信要不了多久，咱们四方饭馆，将远远的把来福客栈甩在身后。”贾一朝着两位小姐微微躬身，豪气干云的给出了一份保证。

听到这话，林如玉脸上的寒霜才渐渐消散，林美玉脸上则是露出了雀喜的表情。

“好了，你且收拾一番吧，晚上来家吃饭。”说完，林如玉带着林美玉穿过后门，回家去了。

收拾妥当之后，贾一在自己的狗窝睡了个觉，而后起来就开始准备制油大计，炒菜这个出现在宋朝的菜系，将会因为贾一的到来，提前一个朝代。

炒菜籽没有什么技术含量，一小会儿的功夫贾一就把一麻袋菜籽全都炒熟，接着才开始准备制油。

在制好的木碗中放入一些熟菜籽，拿根木桩塞好之后，接着将麻绳兜底穿过木碗再从木桩上穿过并系好，接着找来一根木棍从木桩顶部穿过麻绳，开始缓慢的旋转，随着麻绳渐渐的收紧，木桩把木碗当中的菜籽碾成了碎末，伴随着力道的不断加大，变成碎末的菜籽当中开始有油脂渗出。

当木棍很难在旋转之后，木碗的底部已是出现了一层清澈的油脂，将整个机构倾斜过来，油脂顺着木碗边缘的槽缓缓的流了出来，落入了早就准备好的陶罐中。

天黑之前，贾一把所有的菜籽全都压成了坚硬的饼，菜籽油则是灌满了半罐子，闻着从罐子口飘出来的清新香味，好几天没有正经吃饭的贾一，再也忍不住开始流起口水来，以前不好好吃饭，还总是挑肥拣瘦的，觉得这菜不好吃，那菜不好吃的，现在吃了两天面片，再想想曾经的炒菜，那简直就是无上美味啊……

天色不早，今天晚上要在林家用饭，贾一小心翼翼的从罐子里舀出一些

菜籽油，放在陶碗里，端着陶碗，朝着林家缓缓走去，今天晚上就让他们这四个山炮见识见识什么才是真正的美味。

见到林老爷子的时候，贾一发现林老爷子的气色好了很多，难道真是人逢喜事精神爽，就算是病也能好不少？

“哈哈，贾一，还真有你的，只是短短两天的时间，竟是赚了半贯钱，若是长此以往，我林家发迹指日可待。”

对于林老爷子的乐观梦想，贾一没有给予任何的回应，油泼面片不管如何的好吃，这几天之所以人多，那也是因为新鲜、稀罕，等过了这几天，人们吃腻了，每天能够赚上一百文就算是多的了。

“这油泼面片不过是小道，不值一提。”

贾一的话让林老爷子登时一愣，随即满脸激动的说道：“莫非你还有更加高明的饭食？”

“那是自然，当日说的煎炒烹炸，还未曾真正开始，今儿晚上就让我小小的露上一手，也好叫老爷和小姐们知道什么叫做真正的煎炒烹炸。”

说完，贾一直接扭头朝着厨房走去，满怀好奇的林美玉直接跟在了贾一的身后，生性怯懦的林宝玉也想跟过去，却是怎么也迈不动腿，林如玉倒是精明，反正一会儿吃饭的时候总能看到，不必急于一时。

来到厨房，贾一查看了一下食材，品种倒是不少，生菜油菜野菜葱，猪肉羊肉都有一些，只是调味料实在是单一的可以，除了盐，还有就是胡椒和醋，至于花椒大料估计还在药房里等着别人抓药的时候用呢。

稍微想了想，植物油炒肉才能体现出它的价值，索性就来个野菜炒肉，葱爆羊肉好了。

三下五除二处理好食材，在大柴锅里稍微放了点油，待到油热之后，直接将猪肉放入其中。

猪肉入油翻炒，发出刺耳的声响，直把站在一边充当好奇宝宝的林美玉吓了一跳，她从来不知道做个菜还能做出这么大的动静，一时间吓的站在了厨房外面，这才觉得安全了一些。

野菜放入锅中简单的翻炒，加入盐葱，浓郁的香味顿时在厨房当中弥漫开来，林美玉一边吸着口水，一边快步走了进来，不等贾一把菜装到陶碗里，就准备抓一块肉片尝尝。

“喂，很烫的，待会儿再吃噻，反正又没人跟你抢，你先把这菜端到外面矮桌上去吧。”

林美玉乖巧的捧着陶碗朝着屋子里走去，只是这一去就久久未曾回来，葱爆羊肉都做好了，林美玉都没有出现的意思。

亲自端着葱爆羊肉来到屋里一瞅，好么，刚才还说没人跟她抢菜吃，这么一会儿老大一盘子菜，如今只剩下一片肉，林宝玉和林美玉正在展开激烈的争夺。

葱爆羊肉的香味让争夺肉片的两个人将注意力全部从肉片上移了开来，看向了贾一手中端着的陶碗。

“这就是所谓的煎炒烹炸？”林老爷子伸手拭去胡子上挂着的油脂，满脸不可思议的盯着贾一手中端着的有一盘菜，他觉得这应该就是贾一说的煎炒烹炸了。

“不，这只是炒菜的两种，我吃过的菜式也不多，会做的也就这么三五十种。”

贾一的一句话，差点让林老爷子激动的背过气去，三五十种还也就，三五十种菜，别说是一个小小的四方饭馆了，就算是变成四方酒楼，也足够了。

“贾一啊，我以前一直未曾问过你，你究竟是什么人啊，怎么可能会做这种只有神仙才能吃到的饭菜？”林老爷子对于贾一的身世很好奇，贾一对自己的身世也非常的好奇，只是贾一的脑子里只有零星的片段，根本就构不成一个完整的画面，只知道自己以前是个高门大户家的孩子，至于为什么会流落到林家还成了林家的家奴，对此，却是一无所知。

“我……记不清了。”顺手把葱爆羊肉放在了矮桌上，贾一陷入了深深的沉思，当贾一猛然惊醒的时候，这才发现，自己炒的两盘菜都只剩下零星菜叶，而林家父女四人，正抱着各自的肚子靠在一边直哼哼呢，显然是撑着了。

第五章贾一疯了

得亏贾一炒菜放盐少，要不然光是吃菜不吃主食的四个人，非给咣死不可，摸了摸干瘪的肚子，苦笑弥漫在贾一的脸上。再次回到厨房，一锅疙瘩汤很快出锅，给四个人分别盛了点汤，崔伟捞着浓稠的疙瘩，大快朵颐了起来，四个人看着自己碗里稀薄的疙瘩，每个人都对贾一充满了怨念，只有饱饱的肚子告诉他们实在是吃不下太多东西。

吃饱喝足，在没有任何娱乐活动的唐朝，闲话唠嗑就成了唯一的消遣。

五人落座，准备唠嗑，贾一实在是受不了跪坐在蒲团上的感觉，选择了盘腿而坐，只是当他抬头，发现林家一门四人全都坐在床上，低着头大眼瞪小眼的看着来回动作选择舒服坐姿的贾一，一瞬间贾一感觉自己就像是在公堂之上，面对着四堂会审，而他贾一就是那个被审的倒霉蛋。

贾一想站起来，可转念一想，要是站起来开始唠嗑的话，那么他就只能站着，索性他脸皮也不薄，耐看的很，随便他们怎么看。

“咳咳，真是没想到，贾一你还有这样的本事。”

这就算是夸奖了，恃宠而骄这个成语稍微有点学识的人都知道，为了避免家奴欺主，每个家主都不会给予家奴太大的褒奖，尤其还是贾一这种有着不小本事的家奴。

“是老爷教导的好。”既然是个家奴，就要有身为一个家奴的觉悟，至少贾一就不会把自己很得意的笑容表现在脸上。

“咳咳，好好干，将来说不得我还会还你自由身。”

这就算是许诺了，贾一明知道林老爷子这是在拉拢自己，可这会儿他要是敢表现的非常淡然，那么等待他的一定是被发卖的结局，傲气就不是一个能够出现在家奴身上的东西，深切的知道自己身份的贾一第一时间表现出感激涕零的神情，要不是实在不习惯下跪，没准他还真的会对林老爷子大礼参拜。

“谢老爷。”

“咳咳，你且先回去吧，好好干。”

“是。”

林家三进的院子从来就没有属于贾一的房间，从他来到林家的那一天，

他睡觉的地方就是饭馆后院的柴房，现在他更是长到了十四岁，要知道这个年纪放在唐朝都是能够娶妻生子的年纪了，林家三个如花似玉的小姐，加上林老爷子这个病秧子，实在是没有一个能够阻挡住贾一图谋不轨的人，因此林老爷子也就更加不敢留他在宅子里过夜。

夜色降临，在唐朝没有月光的夜晚注定是一片漆黑，临出门，跟着出来锁门的林如玉也不说给个灯笼啥的，贾一也只能摸黑朝着饭馆的方向缓缓走去。

一路上摔了俩跟头，崴了一次脚，贾一总算是站在了饭馆后院的门外，摸索着开了门，回到柴房，依旧是一片漆黑，家奴回房本来就是要睡觉的，还要灯作甚。

瞪着的俩大眼睛感觉不到任何的光线，贾一甚至觉得自己睁着眼睛睡觉都能睡着，闭眼不就是为了阻挡光线么。

躺在床上枕着双手，贾一却是久久不能入眠，梦回唐朝，一千多年就因为闭了一宿眼就来到了这里。还很不幸的成为了别人家的家奴，没有人权，在这年头办什么事说什么话都不好使，既然来到了这里，那么就一定要好好的活一回，人权就是第一个目标。

确定了未来一段时间内努力的目标，贾一翻了个身，缓缓了进入了梦乡。

这一宿贾一做了个梦，梦到他又回到了二十一世纪，躺在松软的席梦思上，感受着整个身子沉入床内的舒适，美美的睡了个好觉，就是叫起儿的铃声忒是奇特。

“咯咯咯～”

万般不情愿的睁开眼睛，看到的是破败的房顶，微微侧头看到的是那没有了纸挡风的棂，幽幽的叹了口气，从草梦思上爬起来，说也奇怪，睡了这么几晚上，这草垫子变的不再像刚开始那么扎得慌了。

忙碌的一天再次开始，一连好几天的好天气，让贾一心里的那点阴霾也在慢慢的消散，不就是生活在唐朝么，什么朝代不是活？作为一个现代人要是还不能在唐朝活出点人样来，实在是对不起后世那种填鸭式的应试教育。

淘米做饭，揉面烙饼，再配上前两耗油剩下的肉渣，早饭就算是齐备了，咬一口饼，嗦块肉渣，再来口小米粥，这日子，比林老爷子过的都强。

今儿中午饭馆还是以油泼面皮为主，不过明天这些肉渣就要面世了，油炸食品就从明天开始步入广大食客的视线。

经过这两天贾一的消耗，饭馆里猪肉的肥膘快速下降，片下最后一条肥膘后，饭馆里就剩下五花肉，今儿要是不进货，明儿的油泼面片就会没得卖了。

这事贾一说了还不算，等一会儿看看谁来了，让她给林老爷子带个话好了。

时至中午，贾一需要准备的东西都已经准备妥当，就等着开业了，这几天的生意实在是火爆，他一个人根本就忙不过来。

姗姗来迟的林美玉，只是对着贾一歉意的一笑，就让贾一去拆门板，开业了。

门外依旧是站着不少人，可贾一只是看了一眼就发现外面站着的食客比之前几天少了几分，看来这油泼面片已经开始被杜曲县的广大人民所熟识，应该卖不了几天了。

昨天过来的来福客栈的王老板，今天如约而至，开门做生意，贾一倒是没有表现出什么不自然，还朝着王老板笑了笑算是打了招呼，可林美玉脸上明显挂上了一丝寒冷，不过要比她姐好的太多。

“小哥，今天的油泼面片该不会再卖完了吧，呵呵……”王老板依旧保持着他脸上的笑容，就算是面对贾一这个林家的家奴，也没表现出任何的轻视。

“那是自然，您且稍坐，我这就去给你弄来。”说完，一头钻如厨房，开始了今天的忙碌。

别的桌的客人吃完了面片摸一把嘴打着饱嗝扭头就走，王老板却是跟个大姑娘似的每个面片咀嚼个十七八次才咽下去，这要是放在后世，贾一能当他是在养生，可放在眼前贾一就敢肯定他一定有所求。

“对不住大家，今天的食材已经没有了，若是还有想吃的客官，明天请早。”罗圈揖贾一已经作了好几天，早就驾轻就熟，面对没有吃到油泼面片的客官的抱怨，他依旧笑脸相对，得亏不是什么惹人怨愤的事情，他还不需要修炼唾面自干。

看着骂骂咧咧的客官，盘腿坐在矮桌前的王老板，双眼一片火热，虽然他的客栈已经在这杜曲县数一数二，可这种热闹的场景却是从来没有在他的客栈当中出现过，紧了紧手中的筷子，更加坚定了脑海当中的那个想法。

当饭馆当中只剩下王老板的时候，贾一笑呵呵的来到了王老板的桌前，

现在基本上没有外人了，心里想要说的话，现在也能说了。

“不知王老板对小店这油泼面片可还满意？”

“满意满意，十分满意。”

王老板快速的把陶碗里的面片扒拉进嘴里，快速的咀嚼了两口，就着碗里的汤一口冲下，这才满面笑容的给了贾一肯定的回答。

“满意就赶紧付钱。”林美玉不知道什么时候来到了贾一的背后，冷冰冰的话语让王老板的脸上挂满了尴尬。

五个大子放在桌上，王老板却是没有要离开的意思。

“不知王老板还有何赐教，我小店可就要关门了。”贾一见王老板这么能沉得住气，索性直接下了逐客令，要说赶紧说，不说赶紧滚，老子忙着呢。

“呵呵，小哥，不知道你这油泼面片的配方可否卖给我？”

“做梦。”贾一还没说话，林美玉冰冷的话语却是第一时间从贾一的背后传了过来。

贾一见状，这要是不先把林美玉搞定，这比买卖是甭打算谈成了。

“二小姐，借一步说话。”

来到远处确定王老板听不到两人的谈话后，贾一这才说出了自己的想法：“二小姐，你看啊，咱们这油泼面片虽然很火，可从今天的客人数量来看，这红火的状态也不可能持续太长的时间，我的想法是，咱们把这配方卖掉，也好能大捞一笔。”

林美玉的一双美目在贾一的话音落下之后顿时瞪的老大，就像是在看一个神经病一样，油泼面片的成功可以说是让四方饭馆重新获得了活力，别说不懂买卖的林美玉，就算是林老爷子也觉得能够把这门手艺继续的保持下去，一定能够让四方饭馆变的更加红火，可贾一却是说出了要卖掉配方的话，莫非他疯了不成？

再者说了，王老板可是害的林老爷子卧床不起的罪魁祸首，就算是这油泼面片的秘方要卖，也不能卖给他啊。

由此，林美玉非常坚决的说道：“不行。”

贾一觉得他很难跟林美玉解释的清什么叫市场经济，什么叫优势销售，

想了一下，反正这个秘方是自己的，索性硬来一回，卖了再说。

“我卖定了。”

第六章坑人

“你……”

气坏了，林美玉一直觉得贾一是一个逆来顺受老实巴交从来不懂拒绝的好孩子，今儿这是怎么了，为了资敌竟然不顾上下尊卑，不顾主仆关系，前两天因为贾一的辛勤劳动换来的好印象，顿时在林美玉的心中消失的一干二净，看着贾一走向王老板的背影，她狠狠跺了跺脚，朝着后院跑去，瞅这意思是准备回家把这个事情跟爹爹说说。

“王老板，这配方卖给你不是不可以，只是这乃是我家传的秘方，我还指望着这一纸秘方能够给我带来万贯家财，也好让我娶妻生子，你看……”正所谓漫天要价，落地换钱，贾一直接把这秘方的价格说道了天上，就等着王老板往下还价，就是没想到王老板的心理素质这么差，瞅这咳嗽的，这就吓着了？

被自己口水呛了一下，王老板剧烈的咳嗽了起来，一个破油泼面片你也敢要一万贯，真当你这是什么了不得的东西啊，在心里狠狠的鄙视了贾一的狮子大开口，张嘴却是依旧笑呵呵的说道：“呵呵，小小年纪就已经学会长远打算，不错实在是不错，你看我给你一贯钱，你把这秘方给我可好？”

一贯钱，你跟这打发要饭的呢？老子只是卖了两天油泼面片就挣了半贯，虽说里面还有不少的成本，可这也说明这个秘方远远不止这个价，你这落地还钱也还的太狠了。

“呵呵，王老板可真会说笑，我这一天的流水都有半贯了，您就给我一贯，跟我心里的想法相差的实在太大，我看还是算了吧。”

“哎呀，你看看，这孩子怎么这么心急呢？买卖么，都是要谈的，价钱多少好说，你别走哇。”王老板眼见贾一扭头就走，急忙从蒲团上坐了起来，拉住贾一，这就是准备加价了。

“您给的价实在是太低了。”满脸苦笑的贾一看着笑呵呵的王老板，眉眼之间写满了苦涩，就连王老板这个生意场上的老手一时间也难以判断贾一这脸上的表情是真是假。

“那五贯，你看怎么样。”

王老板的五个手指头挺肥，看着还有那么点短粗的意思，可贾一对这个价格还是不甚满意，啥话也没说，扭头又要走，不过再次被王老板给抓住了胳膊。

“你看你，怎么话都不说又走啊，要不这么地，你说个数，要是合适咱们就把这买卖做了，要是不合适，咱们买卖不成仁义在，你看如何？”

“那，五十贯吧。”

王老板差点吐血，他实在是不明白贾一这么个没见过什么世面的家奴，怎么就这么能谈价呢，一口气长了十倍，看他脸上的表情还是像是他在吃亏，有没有搞错。

虽然心里很不愿意，可王老板还是在脑子里稍微盘算了片刻，他的客栈比这四方饭馆大了不止一倍，要是按照四方饭馆这边火爆情况来看的话，一天一贯的纯利应该差不多，今儿就算是花了五十贯，一个半月也能回本，剩下的就是纯挣，这已经算是不错的买卖了。

想清楚这些，王老板咬了咬牙，狠狠点了点头，说了个“好”，而后从宽大的袖口里摸出五十两白银，直接放在了贾一的手上。

这年头白银并不用于市面上的广泛流通，只是用于大批量货币交易的时候代替铜钱使用，在唐朝，铜钱才是民间流通最广泛的货币，不过五十贯钱就是五万个铜钱，虽说不重，可体积却是不小，这年头没谁会整天背着这么多钱满世界转悠。

接过五十两银子，贾一把油泼面片的制作方法跟王老板说了一下，当然耗油这件事情他选择了暂时忘记，毕竟这年头弄猪油这事还不用他支招。

交易完成，王老板或许是觉得贾一已经没有了利用价值，又或者他突然间发现他和贾一之间那个巨大的身份差距，一下子脑袋就昂了起来，用鼻孔对着贾一，重重的哼了一声。

翻脸不认人，以前贾一只是听说过，今儿算是见着活的了。

目送王老板离开，贾一快速的上了门板，刚转身，林如玉那一脸寒霜的脸庞就出现在了贾一的面前。

“大小姐……”

“你还知道我是大小姐，你未经我允许擅自把油泼面片的秘方卖给王孟发，到底是何居心，莫不是你觉得我林家离了你就过不下去了？你最好给我一个交待，不然我明天就让爹爹把你卖给他人。”

本来还想解释一二的贾一，听到大小姐这话之后，直接放弃了解释的想法，老子也是人，虽然没有人权，可这油泼面片的配方是老子弄出来了，知识产权你知不知道，老子拥有它的处置权，我想怎么卖就怎么卖，跟你们有

一毛钱的关系？

“悉听尊便。”

这四个字一出，直接让气的急眼的大小姐傻眼了，这是什么情况，啥时候贾一也变的这么有骨气了，不过现在不是琢磨这事的时候，要知道现在他们林家就全靠贾一的手艺支撑着呢，一旦贾一离开，林家的破败也就指日可待了。

刚才说的都是气话，现在回想起来，林如玉也觉得自己说的有点过分，可这油泼面片目前已经算的上是林家过活的依仗，然而，贾一那小子说把秘方卖了就把秘方卖了，实在是太气人了。

越想这事越委屈，林如玉一时间情难自已，趴在矮桌上恸哭了起来，林美玉还没闹明白怎么回事，见自己姐姐哭，她也跟着哭了起来，一时间四方饭馆的大厅响起了两道大哭之声。

“哭个屁，你们知道什么，就在这哭，我不就坑了王孟发点钱么，这都能让你们伤心成这样，我要是把他坑死了，你们还不得给他殉葬啊。”实在是受不了这俩傻妞了，贾一咬牙切齿的重新来到大厅，对俩妞就是一通气急败坏的咆哮。

听到这话，俩人同时停止了哭声，抬起头满脸不解的看着贾一，明明是卖给人家秘方，这会儿怎么就成了坑人了，难道这里面还有什么门道？

看着两个女人哭的梨花带雨的面庞，贾一的心也软了下来，索性给她们解释一下好了。

“我只是把油泼面片的秘方卖给了王孟发，耗油的方法没卖，你说咱们在油泼面片上加上几块肉渣，价钱不变，会有什么效果。”

林如玉是个聪明人，在饭馆干活的时间也最长，第一时间就想清楚了这里面的门道，顿时破涕为笑，反倒是林美玉还没有想到其中的关键，看着笑做一团的两个人弱弱的说了一句：“那以后我们岂不是没肉渣吃了？”

“我倒……”

贾一回到厨房，用最后的一丁点猪油和面片做了两碗油泼面片，然后从柜子里拿出那个装着不少油渣的陶碗，随便抓了点放在面片碗里，就这么端到了两姐妹的面前，实践是检验真知的唯一标准，而且贾一也实在是懒的废话给林美玉解释这其中的门道，吃吧，吃完了，你也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放了肉渣的面片，就像加了鸡腿的盒饭，这档次，顿时提高了一层，林

如玉吃的美滋滋的，一会儿就吃完了一大碗，心情好就吃的多，知道贾一还是站在他们这一边的，怎么能不高兴。

林美玉也像是明白了什么，想着心事吃东西，速度自然提不起来，足足等了一刻钟，这饭才算是吃完。

“大小姐，我看你是时候开始琢磨琢磨雇人的事儿了，你看这饭馆虽然不大，可客人却是不少，光靠我一个人实在是忙不过来，现在还只有这一个油泼面片，这以后要是开始出售炒菜了，那我还不得活活给累死啊？”既然体现了自身的价值，那么在适当的时候就要提升一下自己的地位，这会儿趁着尽释前嫌的当口提出这样的要求，是最容易通过的。

“行，我回去就跟我爹商量一下。”

“还有，咱们后厨可是没有肥肉了，你看咱们是不是应该出去买点。”

“你不是刚弄来五十贯么，你自己去买就好了。”大小姐的眼中闪过一丝狡黠，接着拉起林美玉飞也似的朝着林府跑去。

“我擦，那是我的老婆本，怎么能随便花给你们林家。”摩挲了一下怀里装着的五十两银子，贾一不由嘟哝了一句，随后又加了一句：“要是俺老婆在你们之中的话，这钱也不是不能花。”

在贾一的记忆中，杜曲县就是一条街，一条售卖各种货物的街道，当然贾一不可能相信这种可笑的记忆，好歹杜曲县也是一个县城，不说商贩林立吧，怎么着也得有不少热闹的商业街，估计以前的贾一之所以认为杜曲县就是一条街，完全是因为他只在那条街上买过东西。

趁着天还早，下午又没什么事，贾一稍微收拾了一下，锁上院门，朝着记忆当中的街道走了过去。

第七章逛街

唐朝的商业街就像后世村里的小集市，不仅坐落在到处都是土坑的街道上，就连卖的东西也基本上都是一些常见的货色，什么鸡鸭鱼，什么猪狗羊，得亏现在不是寒冷的季节，街道上还有卖蔬菜的，品种也十分的可怜，只有七八种，萝卜占了整个摊面的一大半。

甩给小贩一两银子，找回来九百文，小半个摊贩上的菜就全都给买了下来，还点头哈腰的说给送到指定地点。走进肉铺花五百文买了半扇猪肉，老板也是十分豪爽的答应傍晚之前一定送到。

走出肉铺，贾一对这杜曲县的建筑简直无语到了极点，一溜的平房不说，还高矮胖瘦各不相同，他觉得就他脑子里那点贫乏到极点的建筑知识，也能在这里盖个三层小楼，当然他回头得先打听一下长安城里面的皇宫的建筑多高，不然以后翻盖的时候不小心超了，那可是掉头的罪过。

淡淡的酒香突然间从前面弥漫过来，若有若无的酒味让贾一突然间醒悟，似乎唐朝最好的酒还是来自西域的三勒浆，据他分析，应该是西域的地势较高，水烧不熟，刚好能够让酒精蒸发出来，这才在老天爷的帮助下把酒给进行了简单的提纯。

饭馆没有酒怎么行，来自后世的蒸馏技术不说深入到了每个人的心中，最起码初中毕业的都知道蒸馏的器皿该怎么制作。

正好街道上有个打铁铺子，贾一直接晃悠了进去。

“客官，您是要打点什么器具，我们大牛铁铺可是这杜曲县数一数二的铁铺，只要您能说出来的，我们就能打的出来。”

瞅瞅这牛吹的，都没边没沿了，贾一要是让他打一口百炼钢刀，非给这打铁的大牛愁死不可。

“你这可有纸笔？”

“有有有，客观随我来。”

想来是这铁铺经常会有人过来打造东西，一来口述容易出现认知上的误差，所以他们也备了笔墨，好方便客人能够画出图形，也好让他们有个直观的认知。

贾一提笔琢磨了一下，按照侧视图，俯视图，正视图三位一体的图画标准，在纸上画了一口炒锅。

贾一的这种画图方式，让大牛的眼前一亮，这图实在是太直观了，一目了然，都不需要自己琢磨，就能按照图形把客人想要的东西打出来。

“这图你可能看懂？”贾一放下毛笔指着纸上的图对大牛问道。

“客官一看就是读书人，这图画的直观明了，我自是能够看的明明白白。”唐朝读书人少，所有人对读书人的态度都十分的和善，尤其还是贾一这种有真才实学的，就更受人尊敬，这从大牛那微微弯曲的腰就能看出一二。

“行，那我再给你画个。”

这次贾一画图用的时间稍微有点长，毕竟就算是最简单的蒸馏器，对于一个唐朝人来说也是略显复杂的，不过为了保密，贾一只是在这里画出了蒸馏器的一部分，至于其他的部分，他准备分开找不同的铁铺打造。

果然，复杂一点的图，大牛就看的不是很明白，贾一一边给他细致的讲解，一边说着该怎么打造，小半个时辰的功夫就花在了这个地方，当给他讲解清楚之后，外面的天色已经渐渐暗了下来。

“大概多长时间能够完成？”

“三天，三天我给您送府上去。”

“行，那三天之后你给我送到四方饭馆后门，我在那接货。”

交了四百文定金，贾一扭头朝回走去。

刚走到四方饭馆的后门，买菜的小贩，卖肉的屠夫已经把菜肉送到，安排他们给放进厨房，待到二人离开，贾一直接关上了大门。

看着天边出现的一弯新月，贾一实在是怀念当初的生活，虽然那会儿污染无处不在，噪声不绝于耳，可那会儿毕竟有手机有电脑，想玩游戏玩游戏，想打电话打电话，比这个通讯基本靠吼，出行基本靠走的年代强的多吧。

一想到过去，贾一就觉得手痒痒，手上没个手机压着，总感觉没着没落的，就像身上丢了什么东西似的，怪别扭的。

“唉，既然回不去，那就在这里创造出后世的繁华吧。”

眼睛一闭一睁，一宿过去了，走出柴房，看着没有什么变化的院落，贾一却是知道今天又是忙碌的一天。

把昨天买回来的半扇猪肉上的肥膘剔下来一块，扔进锅里耗油，耗出来的肉渣用陶碗装好，撒上盐备用，今天可是油炸食品面世的大日子，千万马虎不得。

临近中午，林如玉和林美玉一同到来，经过昨天贾一的一番解说和品尝，她们觉得今天应该能够再次见到四方饭馆客人满堂的场面，都有点迫不及待。

门板放下的一刻，林美玉和林如玉脸上兴奋的笑容顿时凝固，前几天门庭若市的场面让他们已经渐渐习惯，如今大门外站着的稀稀拉拉的几个人，让她们很难在第一时间适应这种强烈的反差。

林如玉坚信贾一一定能够重新把客人招揽回来，只不过今天很有可能会赚不到前几天那么多的钱，心情失落之下，正好看到贾一就站在自己面前，毫不犹豫的伸手在贾一的后腰上，狠狠拧了一下。

“嘶……”

忒疼，这技能甭管是现在还是后世，都是女人天生就会的，虽然林如玉的手指已经离开了自己的后腰，可那一阵阵的疼还是会从后腰上传来，不用看也知道，那八成紫了。

“你拧我作甚。”

“这还不是你干的好事。”

“就这？你倒是往后看啊，这才哪到哪，”对于林如玉的鼠目寸光，贾一算是有全新的认知，不过不能就这么被白拧了，一定得弄点啥好处出来：“要是一会儿人多起来了，你说你怎么补偿我吧。”

“我让你拧回来？”

“行。”

“想的美，大不了我给你雇个帮手回来，也好让你轻快轻快。”

“切，我看你是想赚更多钱吧。”

“你……”

“哎呀客官，您是来吃面片的吧，我这就去给您做去。”

贾一满脸堆笑的借着找到客人的名义，脱离了林如玉的魔爪，不过今天的正事是要检验一下油炸食品的市场反应，至于大厅里那小猫三两只的客人，完全没放在贾一的心上，有了好东西，谁还管这里是不是小饭馆啊。

香喷喷的面片上放了三四块黄呼呼的东西，不明所以的客官夹起一个放嘴里，顿时馥郁的肉香充满了口腔，酥脆的口感让他知道这世界上还有这种食物的存在。

油泼面片没吃几口，肉渣却是挑了个干干净净："老板，再给我来一些……一些那玩意。"

"那玩意？"贾一想笑，不过客人就是上帝，还是强忍着笑，细心的询问了起来。

"就是那苏苏脆脆的像是肉的东西，给我多来点。"

"哦，您说的是肉渣啊，不好意思，我们这肉渣跟油泼面片是搭伴出售的，不分开卖。"

"他娘的，怎么还有这种规矩，那就给老子再来一碗油泼面片。"

来福客栈的王老板，看着整个大厅里坐满的客人，笑的眼睛都眯成了线，看这火爆的程度，一天两贯都不是不可能，也就贾一那个傻蛋抱着下金蛋的母鸡，把蛋留下了，把鸡给卖了，活该穷一辈子。

只是王老板还没高兴多久，就被一道从门外传进来的声音给惊的呆在了原地。

"文成兄，你怎么还在这里等着吃油泼面片呢，四方饭馆又推出新的食物了，据说是跟这油泼面片搭配出售，赶紧随我去吧，去晚了又该没了。"

这一嗓子可谓是在来福客栈掀起了轩然大波，一些原本还在等待油泼面片到来的客人，听到这话，二话不说抬屁股就走，不用想也知道是去四方饭馆。

只是一小会儿的功夫，来福客栈的客人就离去了七八成，剩下的客人要不是已经拿到了油泼面片，没准他们也会去，这一点从他们捶胸顿足的样子来看，就知道他们是多么后悔自己为什么要进来这么早。

四方饭馆经过刚开始的萧条，没一会儿的功夫，就变的热闹非凡，门外已然排起了长队，都等着能够吃上一口所谓的肉渣，光知道酥脆可口，却是不知道究竟什么感觉，一个个吸溜着口水就这么站在门外翘首以盼，盼望着大厅里面的客人干净吃完滚蛋。

只是当众人看到带着笑脸弯着腰走出来的贾一时，一个个的心里全都咯噔一声，暗道一声完了。

果然，贾一十分熟练的一个罗圈揖，那说了好多遍的话又重复了一遍。

“实在是对不住各位，今天的肉渣用完了，明天请早吧。”

“我叉你……”

食客暴走了，每天都这句，今天好不容易出了新鲜玩意，你还是这句，食客不怒才怪。

见势不妙，贾一扭头就跑，边跑边对身后的二女说道：“照顾好店里，我去去就回。”

第八章再坑一笔

当天晚上，衣衫褴褛的贾一瘸着腿回到饭馆，二话不说掀开大柴锅就开始准备多弄点肉渣，这帮食客忒疯狂了，不就是顿饭么，不就是个肉渣么，至于的么，鼻子都打破了。

耗油之前，先切下一些不规则的肉丁，然后这才割下一大块肥肉开始耗油，捞出正宗的肉渣，拿陶碗装好，把那些不规则的肉丁一股脑的全都丢进柴锅当中。

看着在锅里发出兹兹声响的小肉块，贾一十分邪恶的想着："这是你们逼我的，我也不想造假，这是你们逼我的……"

猪油炸猪肉，这是什么味道，贾一没有吃过，看着锅里那些呈现出白色的肉丁，他觉得味道应该不会好过肉渣，不过管他呢，反正又不是自己吃。

随手从陶碗里抓起一小把肉渣，丢入嘴里，大口嚼了起来，香，还是原汁原味的香，不像锅里那造假的，香味都不正宗。

忙活了半宿，弄出了一盆猪肉渣，贾一满意的点了点头，这下子总算是够明天吃的了。

第二天一早，林如玉和林美玉很早就来到了饭馆，在她们的身后还跟着一个十二三岁的小男孩，从这小男孩身上那补丁套补丁的衣衫来看，这小孩儿家的条件一定非常一般。

"这是我给你找的伙计，贾二，这人从今往后就是你的大哥，还不快快拜见你的大哥贾一。"

林如玉伸手在贾二的后脑勺上拍了一巴掌，也不知道这贾二是被拍的还是真的激灵，噗通一声就跪倒在贾一面前，还没有变声的声音显的有点奶声奶气："大哥在上，请受小弟一拜。"

贾一蛮横的把跪倒在地的贾二拉起来，恶狠狠的等着林如玉，质问道："你是故意的。"

"有什么故意不故意的，我家有买来了一个家奴，正好你叫贾一，也就给他起名贾二，这有何不可么？"

"行，算你狠。"其实贾一反感的不是林如玉本身，而是反感这个奴隶买卖，本来都是活生生的人，就因为父母的发卖或者人贩子的捕捉，最后落入牙子之手，就成了没有身份没有地位的奴隶？这社会似乎不是很公平啊。

贾一自认为凭借着一双手，还有来自于后世一千多年的知识，完全能够在大唐打下一片立足之地，只不过这种奴隶买卖制度的改变，他觉得除非进入后世文明，不然根本没可能剔除。

人都来了，不认也得认，贾二就贾二吧，正好来到这个世界上身边也没有什么亲人，就当他是自己的亲弟弟好了。

“小二，从今儿往后，你就是我亲弟弟，你要是犯错了，我会骂你，甚至会打你，不过也只有我能打能骂，谁要是敢打你敢骂你，让他试试。”

“大哥。”

这贾二也不知道受过什么悲惨的待遇，听到贾一这么说，顿时热泪盈眶，双腿一软又跪在了地上，不知道是被贾一说的当成了亲弟弟感动的，还是被贾一说的会打会骂吓的。

贾一又一次把贾二拉了起来，盯着贾二的眼睛跟他说了第一个道理：“男儿膝下有黄金，别有事没事就下跪，咱们男儿就要活的有骨气，才能不枉来这世上走一遭，明白不？”

“嗯，我知道了大哥。”

贾二比贾一矮了一个头还多，只是一小会儿的功夫，俩人就变成了感情深厚的兄弟俩，这一幕让林如玉和林美玉瞪大了双眼，满脸的不可置信。

“吃饭没？”这天色也不早了，再有一个来时辰就该中午开业的时间了，看贾二瘦瘦弱弱的样子，贾一实在是兴不起使唤他的兴趣。

“没……”

“走，跟哥吃饭去。”贾一的早饭不算丰盛，可绝对算的上是美味，葱油饼还没吃，光是闻闻就香的让人直流口水，熬的稀烂的小米粥散发着一股子淡淡的清香，肉渣这种能够当做小菜的食品，放在早上也勉强凑合。

贾二看到这些，吸溜口水的动作就没有停过，直到贾一把饭食推到他面前，说了一声：“吃吧。”他这才伸出爪子抓住葱油饼大口大口的吃了起来。

“我俩也没吃呢！”

今儿一大早，林如玉和林美玉就去昨天找好的牙子那，把贾二领了回来，早饭都没来的及吃，眼瞅着家里的家奴大快朵颐，两个主人却是瞪着眼睛看着，林美玉这才忍不住说出了这个事实。

“没吃不早说，赶紧过来吃吧，有的是。”

事实上，葱油饼贾一烙了不少，毕竟这玩意禁得住放，一次多烙点未来几天都能省事，粥就不多了，不过这不算什么事，一瓢水加进去，一碗粥瞬间变成了三碗……

正宗的肉渣被三个人当早饭瓜分完毕，造假的肉渣却是依旧放在厨房里，等待着中午的到来。

眼瞅着就要到开业的时间了，贾一再瞅瞅身后跟着的小不点，他是真不知道该让这小家伙干点什么，端盘子端碗行么？

“我啥都能干，洗衣做饭打扫房子，端盘子端碗，都行。”贾二抬头看着贾一，无比坚定的说道。

“额，行，那你一会儿就给我端盘子端碗吧，正好我也忙不过来。”

贾一说完，就开始去谢门板，有了肉渣的引诱，四方饭馆的生意再次恢复了红火的状态，门板还没放好，人们就一股脑的蹿了进来，占定位置之后，拍着桌子要肉渣吃。

贾一快速的放好门板，扭头领着贾二回了后厨，然后开始重复前几天的动作，唯一的不同就是往碗里抓点肉块。

虽然耗油得来的肉渣和用猪油炸的肉块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同一种东西，可在这没有任何油炸食品的年代，能吃到用油炸过的东西，本身就是一种幸福，谁还管这肉渣和肉块究竟有什么区别。

阴沉着脸的王老板再次光临了四方饭馆，从他脸上的表情不难看出，昨天肉渣对他来福客栈的冲击很是不小。

“给我来分肉渣油泼面片。”

贾二唱了声：“好嘞，您稍等。”就迈动小细腿朝着后厨跑去，端起一碗早就做好的面片，随手抓起几个肉块，放入碗中，而后又端了出来。

王老板夹起一块肉块放入嘴中，入口僵硬的肉块，随着他的咀嚼，那种酥脆的感觉顿时让他眼前一亮，肉特有的芬芳也开始在他的口腔里蔓延，他脸上是兴奋的表情，心里却是在滴血，他知道，要是不能把着个肉渣的秘方拿到，他的客栈也就不用再开了。

繁华落尽，一片狼藉，贾二慢慢的清扫着客人走后一片狼藉的饭馆，一

边收拾着乱七八糟的桌子，林美玉和林如玉则是在数着今天的收成，谁都没有在意依旧坐在蒲团上的王老板，知道贾一从后厨走过来。

“你小子，有这么好的东西怎么也不说早拿出来，你可真是害的我好苦啊。”王老板就算在心里恨死了贾一，可脸上还是那副淡淡笑容的表情，仿佛这不是一句质问，而是一口家常。

“您看您说的，我哪知道您好这口啊，要是我早知道，我能不拿出来让您尝尝？”

贾一脸上也是挂着那副笑容，只是说出来的话听在王老板的耳朵里却是变了味，“你丫又没给钱，我凭啥拿给你吃。”

“呵呵，好啊，好啊，当真是英雄出少年啊，说个数吧。”

贾一二话不说，伸出一只手掌。

王老板猛的觉得一阵心疼，之前油泼面片算是正餐，五十贯也就五十贯了，可这小小的肉渣不过就是个配菜，怎么也要五十贯，可转念一想，没有这肉渣，他来福客栈就甭想干过四方饭馆，任凭他万般不乐意，也只能咬着牙认了。

又是五十两进账，贾一随手抛了抛钱袋，看着王老板离去的背影，觉得这人就是自己的财神爷。

算上这五十两，贾一觉得自己的计划应该能够开始施行了，只要等到工具做好，那么接下来他将引领饮食界的一场大变革。

林美玉看着贾一手里面颠来颠去的钱袋，她是真想给他一把抢过来，五十贯啊那可是，爹爹辛苦好几年都不见得能够挣到，贾一只是上嘴皮一碰下嘴皮，就这么赚到了，羡慕嫉妒恨说的就是她现在的样子。

“贾一，你这钱准备怎么花？”林如玉走到贾一跟前，貌似关心的问了一嘴。

其实从这里来看，这林家确实是算的上良善人家了，这要是换成别人家，仆人手里赚了外快，抢过来自己花都是好的，强迫仆人接着去赚就是黑心的。

“我自有用途，放心不会乱花的。”

林如玉欲言又止，最后还是压下了心头的话，看着贾一拿着钱回了自己的房间，微微蹙起的眉头宣示着她定是有什么要紧的事，只是碍于情面，实

在是张不开这个口。

贾二收拾完了大厅，也回到了贾一的房间，看着眼前的小大人，贾一觉得这一间房子实在是太挤了，是时候扩建一下饭馆了。

第九章放良的条件

“这该死的奴籍。”

自从来到唐朝之后，贾一不止一次的咒骂过自己的身份，一个奴籍让他很多事情都干不成，奴籍成了套在他身上的枷锁，甭管他挣多少钱，到最后都是林家的，毕竟连他自己都是林家的财产。

摸索着下巴，看着贾二耗油，贾一琢磨着是时候从林老爷子的嘴里抠出良民证了，一直这么下去，他挣再多的钱也是白搭，虽然在林家当个家奴现在看来并不是什么坏事，可这以后还是不是好事，那可就难说了。

现在有了小弟，耗油这种枯燥无味的活计，当然交给小弟去做，贾二年纪不大，可人非常机灵，又肯干，贾一琢磨着这小子以后要是不出什么幺蛾子的话，他会真的把贾二当亲弟弟看待。

“小二，好好干，家奴的身份不会在咱们身上按多久，你大哥我有的是办法让咱们过上好日子。”贾一的脑子里装着无数种来自于后世的东西，小到吃喝拉撒，大到战场厮杀，他都有能够发财的好办法，到了这会儿，贾一也不得不感谢后世的应试教育，只有这种教育才会让每个人的脑子里装下许多东西，后世或许没啥大用，可放在唐朝，这些东西随便翻出来一样，都能直接换成黄金。

在贾一说好日子的时候，贾二的脑子里第一时间展现出来的是就着小米粥吃葱油饼和肉渣的美好生活，只有天天吃这种饭，那日子才算是好日子。

贾一不知道贾二的想法这么简单，他现在还在琢磨着该怎么取得良民证，直接拿钱去买？不可能，他身上的所有东西都是他们林家的，包括他身上的钱，拿着钱在几个小姐的面前晃悠还好说，要是贾一敢拿着钱在林老爷子的面前晃悠，保证林老爷子会在第一时间把钱抢过去，还是名正言顺的那种。

“算求，想的太多脑袋疼，有时间了过去问问得了，不浪费那脑细胞了。”

贾二确实很聪明，贾一只是跟他简单的说了一下耗油需要注意的地方，这小子第一次就能成功的把肥肉耗成油，虽然肉渣有点糊，可这玩意只要不是糊的没法吃，依旧非常美味。

明天的材料准备完毕，贾一贾二也就没有什么事情可做了，来到院子里，坐在蒲团上，喝点水享受一下阳光浴，这年头的臭氧层还没有遭到破坏，天蓝的过分，周围的温度虽然有点热，可那灿烂的阳光照在身上给人一

种暖暖的感觉，只是晒了一小会儿，整个人都显的慵懒了几分。

还有几个月就要入夏，在没有任何制冰方法的唐朝，对贾一来说意味着就是另外一个发财的机会，被太阳晒的迷迷糊糊的贾一，正舒服着呢，就感觉什么东西挡住了明媚的阳光，睁眼一瞅，大小姐林如玉正低头看着他。

“我爹叫你过去。”

老爷传唤，作为家奴，贾一自然应该麻溜的跑过去，只不过从来没有把自己当奴隶看待的贾一，则是晃晃悠悠的从蒲团上爬起来，伸了个大大的懒腰，朝着大小姐做了个请的时候，这才跟在大小姐的身后一瘸一拐的朝着林府走去，刚才在蒲团上盘腿坐着的时间有点久，腿麻了……

“咳咳……”

未见其人，先闻其咳嗽声，贾一都已经习惯了这种特殊的接见方式。

“老爷您找我？”低眉顺眼的弯着腰，看着靠坐在床上由林宝玉照顾着的林老爷子，贾一不由想着他找自己来会是因为什么事情。

“咳咳，贾一啊，这段时间你表现的不错，饭馆照顾的也很好，短短几天的时间已是赚了两贯钱，很好很好啊。”

贾一明白，一般开场说的好听，那么接下来一定有什么事情安排。

“全凭老爷教导的好。”

“行了，这些虚头巴脑的东西就不要说了，我今天找你就是想跟你说一下你放良的事情。”

贾一满脸难以置信的抬起头来，看着靠坐在床上对着自己笑意涔涔的林老爷子，实在是想不明白，前几天还一副卖自己没商量的架势，这怎么一转眼就要给自己放良了呢？自己能赚钱，这绝对不可能成为自己放良的理由，自己只是一个家奴，不管如何能赚钱，到最后这些钱都只会落入林家手中，林老爷子没道理放走一个能够赚钱的摇钱树，至于究竟是什么原因让林老爷子坚定了给自己放良的决心，贾一心思百转，也没有想出个所以然来。

“咳咳，怎么，我要给你放良，你还不乐意是怎么地？”

“乐意乐意，老爷的大恩大德，小子永生不忘。”贾一忙乐呵呵的接过话头，可不能把这放良的事情错过了，不然后悔死。

“不过，在你放良之前我有几个要求，你要是答应的话，我明天就可以去

县衙给你出具放良文书。”

果然，天下就没有不要钱的午餐，放良文书也不是简简单单就能得到的。

“还请老爷示下。”

“第一，你必须跟如玉缔结婚约，待你放良之后不日完婚。”

听到这话，贾一傻了，林如玉也傻了，这哪里是放良的条件，这件事就是放良的福利啊，艰难的侧头看了看俏脸通红一片的林如玉，漂亮的脸蛋，婀娜的身条，这要是放在后世就是绝对的女神啊，没想到现在却轻轻松松的就得到了。

贾一毫不理会林如玉的意见，要知道在这会儿，父母之命，是成婚的第一个条件，只要父亲把这话说出去了，就算是还没有订婚，你俩也已经算是两口子了，事情就是这么简单和快捷。

虽然心情激动，可贾一还是强自压下心头的激动，快速的点头答应了下来：“老爷怎么说，小子怎么办就是。”

“好，咳咳，第二，你要接手四方饭馆，妥善经营。”

得，又一个福利，接手四方饭馆本来也在贾一的考虑范围之内，只不过之前想的是买过来，现在到省了，接着干就是了。

“行，小子一定将四方饭馆的名头在全大唐打响。”

“呵呵，咳咳，有志气，第三嘛，我要你接下美玉和宝玉以后的婚配嫁妆。”

说白了，就是让贾一把美玉和宝玉以后嫁人的事情全包下来，这勉强才算是一个条件。

“好，没问题。”

“我不需要你出具任何书面的保证，你只需要对天按着自己的良心发誓就行。”

好傻好天真，贾一实在是想不出什么词用来形容林老爷子的词，甭管是在什么朝代，誓言永远都是用来违背的，没想到这么大岁数的人了，竟然还相信这一套。

不过贾一倒是真的没有想要违反誓言，这些在他眼里都不能算是条件的条件，他完全没必要去违反誓言，麻溜的伸出三根手指，直指苍天，满脸严肃的对着林老爷子庄严发誓。

贾一的誓言才落，林老爷子不知道是激动的还是怎么的，竟然剧烈的咳嗽了起来，看他痛苦的样子，就像是要连肺一块咳出来一样。

“噗……”

当咳嗽达到巅峰的时候，一口鲜血猛的从林老爷子的嘴里喷了出来，不偏不倚的喷在了贾一的身上，喷出这口鲜血，林老爷子明显舒坦了很多，笑呵呵的看着贾一，可说出来的话，却是让贾一的后脊梁一阵发寒。

“你要是敢违反誓言，我做鬼也不放过你。”

“您看您这话说的，不就是咳嗽两声么，不碍事的，您一定能够长命百岁，说什么鬼不鬼的，忒不吉利。”

林老爷子没说什么，趴在床上帮着林老爷子顺气的林如玉却是接过了话头。

“贾一，我这也有一个条件需要你答应。”

这就是自己未来的媳妇了，亲媳妇说话哪能不听，别说是一个条件，就算是一百个，那也得听听再说。

“好，你说。”

“治好我爹的病。”

“额……”

贾一知道林老爷子的病是什么病，虚痨病，这要是放在以前，凭借着各种高科技药物和设备，一段时间就能够搞定的事情，只是这病放在眼前，就直接变成了听天由命的大病，根本就不知道该怎么治这病的贾一，倒是有办法能够延缓林老爷子的病情，可说到根治，他也是束手无策啊。

“要是你不能治好我爹的病，我死也不会嫁你的。”林如玉看到了贾一脸上的迟疑，不由歇斯底里的大吼了起来。

孝心可嘉，可这事确实难坏了贾一，脑子里闪过所有跟医学有关的资料，突然间一个人名的出现让他的眼前一亮，他是没有这个本事治这病，但是这年头刚好有这么一个人有这本事。

“额，大小姐，老爷这病我是真的没办法治，不过我知道谁能治。”

“谁，我这就去请来。”林如玉很着急，看着自己的爹爹整日被病魔折磨，她恨不能以身代之，如今听到有人能治这病，当时就想出去找寻。

“别着急，这人住的有点远，在秦岭的外围，是一个道医，名叫孙思邈……”

第十章药王孙思邈

延缓病情说起来其实挺简单，无非就是清肺顺气，一枚小小的梨子就能达到这种效果，当然这年头要是有冰糖的话，效果或许会更好一些，至于治愈这种病，那也只能交给神仙般的人物，孙思邈来完成了。

“好，那我现在就去。”

贾一这个汗，眼瞅着外面的天色都快暗下来了，先不说你能不能找到，就这大晚上的，你可上哪去找去啊。

“大小姐且勿着急……”

“我怎么能不着急，一天治不好我爹的病，我一天就不能不着急。”

得，还是个急脾气，之前怎么没看出来啊，感觉挺精明的一个人，怎么在自己老子病情这件事情上，就变的这么不理智了呢。

“我这就去找。”

没办法了，大小姐一个女孩子家家的，大晚上肯定不适合外出远行，这种劳累的活，也就只能落在了贾一的身上。

“那你快去快回。”

瞅瞅，刚才还一副不亲自去找不罢休的样子，这才一转眼的功夫就变成了早去早回，摆明了是那捏住了贾一的脾气，对症下药很准嘛。

“好。”

这天色眼瞅着就要黑下来了，贾一虽然没有出去过，可也知道这年头的深山老林，熊瞎子野狼什么的，可有不少，这要是一个没准备妥当，非落个身死兽腹的结局不可。

回到饭馆的后院，贾一把劈柴的斧子别在腰间，火折子拿了仨，葱油饼包了一个小布包，吩咐贾二照顾好店里的生意，这才出了门来。

杜曲县距离秦岭少说也有几十里地的距离，就靠贾一的一双腿，走到天明都不见得能走到秦岭的外围，所以租匹马，就显的十分关键了。

幸好身上还有九十两银子，租匹马足够了。

上辈子外出旅游的时候，贾一也骑过马，虽然不是很熟练，至少知道一些要领，在驿站租了一匹枣红色的高头大马之后，翻身上马，朝着秦岭的方向飞驰而去。

据传言，孙思邈的行踪根本就没个稳定，他在方圆百里之内的所有村庄小镇都有可能出现，不说这是大海捞针也差不太多，四方打听，就成了贾一快速找到孙思邈的唯一途径。

不得不说，这没有路灯的情况下赶夜路真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情，再加上这年头所有的大路也全都是土路，坑坑洼洼实在是太过寻常，刚开始还能凭借着夕阳余晖策马奔腾的贾一，待到天色完全暗下来之后，也只好老老实实的骑着马慢慢朝着前面晃悠。

幸好杜曲县距离繁华的长安城不是很远，走了一个多时辰的贾一终于出现在了传说中的长安城外。

长安城果然如同传说中一样，高大的城墙足有三十米，城头上的灯笼彻夜不熄，把整个城头照的如同白昼，紧关的大门给人的感觉就是威武和霸气，这长安城要是没有宵禁的话，城内一定会异常的繁华和热闹。

“有机会来长安城里逛逛。”贾一刚准备打马继续前行，一队人马却是突然间自不远处走了过来。

“前方何人，为何在城门外久留，定是不法之人，来啊，给我与他拿下。”领队的看到了贾一的存在，第一时间朝着贾一发出一声大吼，而后不由分说的给他定了罪，就见他身后分出四个人快马来到贾一的身边，不由分说的把他从马上踹了下来，接着飞身下马将贾一死死的按在了地上。

卧槽，要不要这么紧张啊，我又不是什么密探也不是什么奸细，不是说贞观二年正是太平盛世的开始么，怎么这群人还查的这么严啊。

“你是何人，速速报上名来。”

两个武侯蛮横的拽着贾一的头发，把他沾满尘土的脸庞展现在了副尉的面前。

“小人贾一，乃是杜曲县四方饭馆的活计，我家老爷身染重病，我家小姐命我星夜前往秦岭寻找良医，给我家老爷治病的。”

“贾三，你去查查看他所说的是否属实，其他人等，带他前往大营。”

贾一心里这个汗，贾一贾二都在杜曲县的四方饭馆，好么，这贾三有出现在了长安守备大营，人生当真是要多恶搞有多恶搞啊。

贾一只见那个叫做贾三的甲兵其上战马朝着杜曲县的方向而去，而他则是被几个士兵压着来到了长安城瓮城的大营中。

刚进入瓮城，贾一就感觉到一股子扑面而来的血腥之气，一看这里呆着的人就是上过战场见过血的狠角色，为了免受皮肉之苦，贾一变的乖巧了很多。

“翻翻他的身上都带了写什么物件。”待到贾一被带进大营中一间不大的房间之后，那个领头的副尉大马金刀的坐在矮桌边上，指着贾一，对他手下的几个丙丁就是一番吩咐。

接下来贾一就感觉自己的身体在这些人的面前再也没有了可言，就连私密处，都被两个人摸了三遍，身上的包袱和父子更是被他们拿了去。

当一个武侯打开包袱之后，一股子葱油饼特有的浓郁香味顿时在这个不小的房间里弥漫开来，一时间整个房间中开始响起吞咽口水的声音，整个房间中七八个人全都盯着葱油饼，只等着副尉开口，就准备将其分而食之了。

“你这是何物，看起来像是囊饼，却要比囊饼好闻的多。”

这是废话，囊饼就是面团铺开，放在火上烤熟了没有加任何作料的饼，吃起来奇硬无比不说，还没有任何的味道，怎么可能跟葱油饼比。

“回大人话，这是小人烙的葱油饼，小人乃是饭馆的厨子。”

“拿给他吃一些看看。”副尉生怕贾一在这所谓的葱油饼里下毒，还让手下人撕下一块葱油饼放在了贾一的嘴边。

嚼了两下吞了下去，放了一天了，没有最开始好吃了。

见吃完葱油饼没出现啥问题的贾一，副尉从矮桌前坐了起来，朝着压着贾一的两个武侯挥了挥手，笑呵呵的对贾一说道：“兄弟，俺老张看你也不像是坏人，只是这巡夜碰到你把你带回来，也实在是职责所在，还望兄弟能够担待。”

“大人哪里话，守卫京畿乃是重任，岂容的一点马虎，想来大人巡守京畿定是辛苦之极，小弟这些葱油饼就当是给众位大人宵夜好了。”

“好，兄弟，既然如此，俺们也就不客气了。”

老张对着手下的兄弟打了个眼色，那些武侯二话不说把贾一带的几张葱油饼一把拿出来，撕巴成几份，众人分着开始吃了起来。

香葱在被弄熟之后，不仅没有了生着时候的辛辣，而且还有一种独特的香味，这就是为什么在菜炒熟之后总是要放点葱花的原因。

从没有吃过葱油饼的众武侯，刚吃了一口，就彻底的停不下来了，一个个全都变成了恶鬼，大口大口的吃了起来，只是小小的葱油饼实在是经不住他们这么分食，每个人还没有解馋，这葱油饼就已经被吃了个干干净净。

“哎呀这饼实在好吃，就是太少了点。”老张嘬着手指头，意犹未尽的自言自语。

贾一哪里听不出他的弦外之音，急忙满脸笑容的拱手说道：“大人，小人可以现做，若是众位大人尚未吃饱的话。”

“哎呀，那就有劳兄弟了。”老张闻言顿时喜上眉梢，作为一个当兵的，能够吃到这么好吃的东西的机会可不多，要是不趁这个机会多吃点，以后想要再吃，那就只能掏钱了。

贾一说出了几样东西，几个武侯出去之后，不一会儿就把贾一需要的东西全都弄了过来，面粉不少，生怕这些人吃不饱不放人，贾一索性把一大盆子面全都和在了一起。

轻车熟路的贾一，只是用了半个时辰的功夫，就把葱油饼弄好了，为了避免大营外面会有别人味道葱油饼的香味过来，他特意把锅架在了屋子里，反正这屋子肯定不用他收拾，麻烦点就麻烦点呗。

新出锅的葱油饼自然更加的香甜，几个武侯看到油汪汪的葱油饼已经出锅，哪里还忍得住，纷纷下手撕扯起饼来，哪怕手被烫的生疼，龇牙咧嘴的也不撒手，开玩笑，这一撒手直接就落别人嘴里了，想吃都吃不到。

贾一小看了众武侯的饭量，这一盆面烙出来的葱油饼，眼瞅着就要见底了，可这几个武侯还在大嚼大咽，就像是吃不饱一样。

“嗝……”

终于，所有人都打着饱嗝开始喝水，贾一这才算是彻底的放下心来，见葱油饼还有剩，贾一沉所有人抱着肚子消食的功夫，急忙忘自己包袱里面揣了几张，别到时候孙思邈没找着，先饿个好歹的，那可就不好了。

“启禀副尉，贾一所说完全属实。”

被派出去的贾三，回到大营对老张禀报了他打探来的消息。

只是当贾三看到坐在屋子里不同地方抱着肚子打着饱嗝的众人，一时间没明白过来这是怎么回事，不过很快，他也被屋子里那葱油饼特有的香味所深深吸引，抽着鼻子开始朝着香味最浓郁的地方找寻起来。

第十一章找到孙思邈

“嗯，既然如此，那兄弟，你且离去吧，以后千万莫要晚上在城门前晃悠了。”

“谢大人，小人告辞。”贾一对着老张抱了抱拳，背上包袱，揣上斧头，走出了大营，租的马就在屋子外面的套马桩上，随手解下绳索，刚准备翻身上马，就此离去，却猛的发现身后竟然跟着一个跟屁虫。

“不知大人还有何事？”贾一急忙对着跟出来的贾三抱拳询问。

“俺当不起大人的称呼，你就叫俺贾三好了，不知道小哥这是准备去哪？”

“我家老爷有病在身，我家小姐让我找寻良医为其治病。”

贾一一听这不是没话找话么，索性又把之前的说辞说了一遍。

“哦？不知道小哥找寻的是哪位良医？”

“孙神仙，孙思邈道长。”

“吓，俺前些日子在刘家庄见过孙真人，你不妨去那里找找看。”

“哎呀，实在是感激不尽，实不相瞒，我正不知道该去什么地方找寻孙真人，小人身上也没啥值钱的玩意，小小葱油饼，还望笑纳。”贾一一早就知道贾三也是冲着自己身上的葱油饼来的，一屋子的武侯全都吃撑了，就这个外出打探自己身份的贾三还没有尝过葱油饼的味道，正好这会儿拿出来当做报答。

“那俺就不客气了。”

看着拿着一张葱油饼美的眼睛眯成一条线的贾三，贾一觉得还是不要告诉他，那屋里的一群武侯随便一个人都吃了四五张的事实。

再次有了目标，贾一反倒变的不那么着急了，刘家庄他知道，就在长安城外五十里的地方，就这么晃晃悠悠的前行，天亮之前刚好能到。

六月份正是夜风凉爽的时候，虽然一宿没睡，可有着凉风的吹拂，贾一只是感觉有点疲乏，却并不觉得多么困。当一个小小的村庄出现在贾一面前的时候，他知道目的地已经到了。

孙思邈最是淡泊名利，前后曾经拒绝过隋朝皇帝和现在李世民的邀请，执意在方圆百里之内的大小村庄行医治病，真可谓是在世神医了。

刘家庄不大，一条不算宽阔的土路横穿了整个村庄，错落有致的房屋建设的并不整齐，甚至还有点杂乱的感觉，袅袅炊烟从各家各户升起，显然这个村子里的人都已经起来，准备去地里干活了。

刚进村，一个背着包袱的老道就出现在了贾一的面前，这个老道看起来有四五十岁，可贾一知道，这人看起来年轻，可实际年龄已经超过了七十，应该就是那传说中的药王孙思邈孙神仙。

“敢问前方道长可是孙神仙？”贾一翻身下马，对着迎面走过来的老道抱拳询问。

“你认识老道？”

“小人贾一见过孙神仙，虽然小子没有见过道长，可一见道长生就一副仙风道骨模样，这才斗胆猜测道长正是那传说中的孙神仙。”贾一这马屁拍的是杠杠的，传说中的孙神仙，直接就把孙思邈神仙化了，按这种拍马屁的方式，随便谁也不可能拒绝贾一的请求，只是这次他真的能如愿以偿么。

“油嘴滑舌，想来品行也不会好，莫挡了老道的路，快些让开。”

一句话就把贾一打成了品行不端的败家子，贾一这一通马屁也算是拍在了马腿上，只让他的脸上写满了尴尬，不过此行的目的就是找寻孙思邈，如今人就在眼前了，可不能轻易的把他放走。

“孙神仙且留步，刚才是小子孟浪了，还望孙神仙能够见谅，小子此次前来，乃是我家老爷得了虚痨病，这世间除了孙神仙再无能治之人，小子这才星夜前来，还望孙神仙能够施以援手。”

“有病就说，何故拍那无用的马屁，走吧，带我去看看你家老爷。”

瞅瞅，什么叫仙风道骨，什么叫悬壶济世，这就是，一听有病，二话不说，直接伸手就准备救治，这种人要是放在后世，铁定亏的连裤衩都没了。

“还请孙神仙上马。”

孙思邈倒也利索，七十多岁的人了，比贾一骑马还熟练，一个轻轻的纵身已是上得马来，双腿微微夹紧马腹，马就朝前缓缓走了起来。

“咦？什么香味如此特别。”坐上马的孙思邈突然间闻到了葱油饼的香味，抽动了两下鼻子，看向了贾一。

“小子烙的饼，要是孙神仙不嫌弃，可以吃上一些。”说着贾一从包袱里掏出昨天晚上才烙的葱油饼，双手捧着，放到了孙思邈的面前。

“嗯，油而不腻，葱香扑鼻，的确是不错的吃食。”吃着葱油饼，孙思邈还不忘夸奖一番：“你这葱油饼造价几何？”

“额……半文钱，能烙仨。”这葱油饼里面只有少量的猪油，面不值钱，葱那是满地都是更不值钱，算了算，一文钱还真就能烙六个，当然这是成本价，要是卖的话，贾一估计会卖一文钱一张。

“经济实惠好而不贵，你叫什么名字。”

“小人贾一。”

“贾一，好名字……”

这就完了？好哪了，你倒是给说说啊，这名字放在后世，不是说好名字吧，也绝对是让人眼前一亮，秒秒钟就能记住的最简单的名字，可放在这年头，贾一这名字一听就是个下人名字，当真就说不清好在哪了。

俩人一马有一搭没一搭的扯着闲淡，晃晃悠悠的朝着杜曲县而去，刘家庄，长安城，杜曲县，刚好成一个正三角形，所以刘家庄距离杜曲县也就五十里的距离，当太阳偏西的时候，俩人也是来到了杜曲县城当中。

来到林府前，贾一刚准备伸手开门，门却是从里面被打了开来，让贾一意外的面孔从里面走了出来。

“王老板……”

这一大清早的，来福客栈的王老板怎么过来了，贾一的脑袋上爬满了问号，可王老板只是看了贾一一眼，二话没说，扭头就走，不过从他那一脸铁青的样子来看，应该没啥好事。

带着孙思邈进入林府，二人径直来到了林老爷子的床前。

孙思邈也不用贾一引荐，看着林老爷子病歪歪的样子，直接走到前伸手抓住了林老爷子的手腕，开始号起脉来。

孙思邈来了，林老爷子的病也就没有任何担心的必要了，朝着站在一边的林如玉打了个眼色，当先朝着外面走去。

“王孟发过来干啥啊？”林老爷子的病眼瞅着就能治好，换句话说这林如

玉眼瞅着也就要成为贾一的媳妇，对待自己的媳妇不用那么客气，也没有那么礼貌，直接有啥问啥就是了。

“他……”提到王孟发，林如玉脸色登时也是变的铁青，不过她的一张俏脸还带着些微的粉红，显然是羞的，只不过碰到一个王孟发，你害毛羞啊。

“赶紧说，你要急死我啊。”

“他要纳我为妾。”说完这句话，林如玉明显是被气的不轻，小脸红扑扑的，只是眉头紧紧的皱在了一起，满脸的寒霜。

“他娘的，把注意达到老子媳妇身上来了，我贾一要是不让他知道知道花儿为什么这样红，我就不叫贾一。”掳袖子打人，只要是个正常男人，谁碰到这样的事情都会这么干，贾一这边刚把袖子掳起来，就被一双柔软的小手紧紧攥住。

“我又没答应他，你生什么气嘛。”这次林如玉小脸上挂上了害羞的笑容，显然她也把自己当成了贾一未过门的媳妇。

“这王八蛋有这心思，我就得好好收拾收拾他。”

“唉……”

一声轻叹饱含了浓浓的辛酸，这也让贾一知道了之前林家一家四口生活的不容易。

一个月前，王孟发无意当中看到了林如玉，顿时被她的美色所吸引，当时就遣媒婆上来说媒，不过正房肯定是没戏了，只能做妾，当时林家的情况还算不错，大好人家平白无故的怎么可能会愿意给人当妾室，所以林老爷子也是这么回应的王孟发。

只是这王孟发色心不死，见直娶不成就改变了策略，先是有意的挤兑四方饭馆，让四方饭馆的生意变的越来越难做，直到饭馆无法再支撑林家四口的正常生活，就在这个时候，林老爷子也是一病不起，眼瞅着只要等到林老爷子重病的时候，王孟发再次前来，就能抱得美人归，谁曾想却是在这个节骨眼上蹦出贾一这么个搅屎棍，把这一切给搅黄了。

眼瞅着挤倒林家生意的事情无法完成，王孟发只能亲自登门求妾，这已经算是很重视了，可惜，得到的还是否定的回答。

知道了事情的原委，贾一的嘴角也挂上了森冷的笑容，跟老子抢女人，做好妻离子散的准备吧。

挤倒一个小小的客栈，还真就不再话下，贾一不说有多少办法，只需要短短的一个月，他就能够让王孟发的客栈干不下去。本来贾一还准备慢慢实施自己的计划，现在为了女人，只好把计划提前了。

第十二章炒菜面世

其实在唐朝想要挤到一个或者挤到一片酒馆饭馆客栈什么的，实在是太简单也没有了，只要炒菜面世，只要美酒提纯，那么所有的客人百分百的不会再去别家酒家吃酒吃菜。

本来贾一想的是积攒一些菜籽油，然后多买点蔬菜肉食，捎带着把四方饭馆扩大一下，在开始炒菜的，没想到王孟发这个瘪犊子竟然把注意打到了他未婚妻的头上，这让他第一时间就决定加快计划的步伐。

眼下最重要的是扩大饭馆的规模，就现在那能容下十几二十个人的小厅，实在是难以打到贾一的要求，后院那么大的院子，搭起棚子，也勉强能凑合着用了。厨子是个大问题，扩大之后的饭馆不可能只有贾一一个厨子炒菜，而且他也只是一个半吊子厨子，远没有真正厨子灵敏的味觉，所以请厨子就成了大问题。

正琢磨着该去什么地方请厨子的贾一，猛然间想到，来福客栈似乎就有厨子，挖墙脚么，多么简单的事情，只要多给点铜钱，怎么可能挖不过来。

至于美酒，却是不能着急了，毕竟贾一的蒸馏器也只是做了一部分，剩下的部分他还没来得及找人去做，还得等一段时间，先拿米酒凑合着吧。

想到就干，贾一在林府寻了个客房，一头钻进去，呼呼大睡了起来，一宿没睡，放谁身上谁也困，磨刀不误砍柴工，先养足了精神，让大脑得到充足的放松，这才能想到所有的关节，保证不出现什么纰漏。

就在贾一睡觉的功夫，孙思邈也是给林老爷子号完了脉，就见他伸手捋者半尺长须琢磨了半天，这才伸手拿过林美玉端过来的笔墨，开始写起方子来。

“照方抓药，先吃吃看。”

虚痨病是积劳成疾造成的肺部疾病，短时间是治不好的，也得亏林老爷子病的时间不是很长，要不然，变成真正的痨病了，就算是孙思邈，在这年头也必定回春乏术，毕竟整天吐血，就算孙思邈能够治，还没等他治呢，这人光吐血也吐死了。

林美玉给孙思邈安排了客房，又准备了一点简单的饭食，就去让林美玉去给老爹抓药去了。

睡了半天的贾一刚正看眼睛，就觉得一张大脸出现在了自己的面前，吓了一跳的贾一猛的从床上坐了起来，这才看清楚原来是林美玉，伸手拍着胸

口抚平吓坏了的心脏，对林美玉说道：“二小姐你这是干啥啊，不知道人吓人是会吓死人的么。”

“你也不看看现在是什么时辰了，还睡，饭馆那边可全等着你去呢。”

“我让小二今天先照看着，我昨天一宿没睡，还有点困，我再睡会。”说着，贾一一脑袋直接杵在了床上。

“睡什么睡，还不快点起来去饭馆，今天就我姐姐和小二，你也放心？”

“你要是有点良心就去帮帮你姐姐，你在这祸祸我睡觉干嘛。”被林美玉摇的烦了，贾一索性也不睡了，就这么坐在床上，看着林美玉说道。

“我……”

林美玉我了半天，也没能我出个所以然来，贾一看她实在是忒烦，索性起来用凉水洗了把脸，走出林府，朝着饭馆的方向走去。

刚走进饭馆小厅，就听到一阵争吵声传来。

“你们这不是骗人么，我花了钱买你们的秘方，你们怎么能卖假秘方给我。”

贾一一听，这不是王孟发的声音么，顿时火冒三丈，快走几步来到厅前，就看到王孟发正对着林美玉呲牙咧嘴，一副恶狠狠的模样。

“哟，王老板好大的威风啊，大白天的大闹我四方饭馆，难道你真的就不怕王法么？”贾一走到林美玉的身边，伸手把林美玉拉到了自己的身后，冷眼看着王孟发，一时间火药味在两人之间蔓延开来。

“王法，哼，贾一，你卖我假秘方，我还想问问你，你就不怕王法么？”

“开玩笑，假秘方，在我四方饭馆出来的所有东西都是货真价实的，绝对不可能有假货的存在，就我之前低价卖给王老板的两个秘方也全都是货真价实的东西，何假之有。”

“事实就在眼前，你还敢抵赖，你且给我解释一下，为什么这两种肉渣的味道不尽相同。”

王孟发指着两碗油泼面片里面的两种肉渣，从他嘴角露出的冷笑来看，他似乎是吃定了贾一，只可惜，他面对的是在电视当中见多了这种场面的贾一。

就见贾一朝着四周看热闹的食客抱了抱拳朗声说道：“既然王老板把这两种肉渣的有所不同的事实说了出来，那我四方饭馆也只能提前提价了。”

一句话让王孟发的心里咯噔一声，让所有的食客脸上都爬满了莫名其妙。

“实不相瞒，其实这两种肉渣是用不同的工艺制作而成，大家看，这种白色的肉渣味道稍差，那是因为制作工艺简单一些，这也正是我卖给王老板的秘方制作而成的，至于这种黄色的肉渣，味道要好的很多，那是因为这种肉渣的制作包含了极为复杂的制作工艺，即便是我们竭尽全力的制作，制作出来的量也十分有限。本来小店还想让大家在品尝一下这种肉渣的美味，既然今天王老板提出来了，那我现在宣布，凡是这种有极品肉渣的油泼面片，价格由之前的五文升到八文钱，谢谢诸位。”

一番简简单单的话，直接让攻守方发生了对换贾一更是把所有食客的注意力全都集中在了王孟发的身上，在最后更是通过加价，让王孟发成为了众矢之的，以后就算还有去他客栈吃饭住店的人，相信也要比以前少的太多。

“他娘的，什么玩意，你没买全人家的秘方，来这里瞎吵吵个啥。”

“就是，俺们吃的又不是你家的东西，你这么着急让人家涨价干啥。”

“良心让狗吃了。”

“……”一时间王孟发成了所有食客眼中的仇敌，要说之前五分钱一顿饭，虽然贵了点可对于商贩和士子来说，还能勉强接受，如今一顿饭涨到了八文钱，直接让很多食客望而却步，以前还能吃到，现在吃不到了全都是拜王孟发所赐，这会儿不骂他骂谁。

王孟发想破脑袋也想不到贾一能玩出这一手来，现在说什么都是扯淡，为了不挨揍，还是先跑吧。

看着落荒而逃的王孟发，贾一先是对站在自己身后的林如玉抛去一个得意的飞眼，这才继续对诸位食客说道：“多谢大家捧场，既然大家如此喜欢极品肉渣，那今天就当做是极品肉渣的最后一天原价发卖，当然是限量的哦，请大家继续品尝。”

“快给我来一碗带极品肉渣的面。”

“给我也来一碗。”

“给我来三碗。”

贾一的话让现场掀起了又一次，直让把这一切看在眼中的林如玉笑的眼睛眯成了线，她看向贾一的目光也充满了无尽的柔情，心里美滋滋的，这种感觉从未有过。

食客疯狂了，贾一和贾二可累惨了，招呼完客人之后，哥俩坐在院子当中的蒲团上，说啥也站不起来了。

“大哥，你刚才用的那一招实在是太棒了，一想到王孟发离去时那灰溜溜的样子，我就想笑。”

“什么招，我说的全都是实话。”

贾二满脸鄙视的看着贾一，别人不知道极品肉渣什么的，他还能不知道，不就是一个是原产的，一个是后制的么，反倒是他觉得后制更好一些，毕竟那选的可全都是精肉，外面卖的可贵着呢。

“行了，抓紧时间休息一下吧，头天黑跟我出去一下。”

“干啥去？”

“挖人。”

这个具有浓重后世味道的词语，放在眼前明显的非常不妥，从贾二那明显变的惨白很多的小脸就能看出一二，挖人，还能挖谁，不就是那些死了的人么，唯一的区别应该就是死人埋葬的时间长短。

一看贾二那一副见到鬼的样子，贾一就知道他想差了，忍不住哈哈大笑两声这才给贾二解释了一下。

“哈哈，小二，大哥说的挖人不是去挖死人，而是去来福客栈把他们的厨子弄到咱们四方饭馆来，我就把这个过程叫做挖，明白了不？”

“吓死我了，大哥，以后你整这些新名词的时候能不能说清楚些，我还真道你是要去挖死人呢。”

“哈哈……”

林如玉在收工之后就早早的回去照料父亲和孙思邈了，饭馆后院当中只剩下贾一和贾二躺在几个蒲团上，乘着树荫，享受着下午难得的休闲时光，随着天色变的越来越暗，贾一爬起来吐掉嘴里叼着的一根油菜杆，对着贾二招了招手当先朝着门外走去。

“走，跟我挖人去。”

这天下午气坏了的王老板并未来客栈，而是在家里休息败火，不过他怎么也想不到今天晚上将成为他噩梦的开始。

第十三章该死的忠诚

商人逐利，不管是在唐朝还是在后世，这都是一条至理名言，唯一不同的是，在后世逐利的是所有人，而在唐朝逐利的似乎只有商人……

至少在唐朝，大部分的贫民百姓更关注的是自己通过努力能够得到多少的收入，再根据手头的资金安排自家的生活，商人则是被誉为蝇营狗苟的卑鄙小人。

几天的时间还不足以让贾一的认知发生太大的改变，至少整天钻在饭馆里的他还不知道唐朝广大人民群众的整体品德是一个怎么样的状态，然而当他敲开来福客栈的后门，报上自己的来历后，迎接他的却是一张阴沉的能滴出水来的脸。

“你是掌柜的？”贾一看着门内站着的冷冷看着自己的中年人，突然间有种非常不好的感觉，莫非这是客栈的掌柜？要不然怎么当他听到自己来自四方饭馆之后，这脸都黑成锅底了呢。

贾二也看出了不同寻常，刚才还站在贾一的身边，待到中年人变脸之后，早就窜到了贾一的身后。

中年人非常没有礼貌的忽视了贾一的问题，并且为了节省唾沫，只给了他一个响亮的字。

“滚。”

“嘿，你怎么能骂人呢？”贾一不干了，不就是过来串个门么，不欢迎你直接说啊，怎么骂人！

“骂你，我还放狗咬你呢。”中年人说完，双手猛的撑开后门，扭头对着身后吼了一嗓子：“小六子，放狗。”

“好嘞，大厨。”

“汪汪汪……”

看到从门内风驰电掣窜过来的大黑狗，贾一知道挖人的计划彻底流产，拉着贾二扭头就跑。

傍晚的杜曲县显的是那么的宁静祥和，出摊的商贩开始收拾东西，开店的伙计开始关闭店门，就在所有人默默的准备迎接夜晚到来的时候，一阵剧烈的狗吠声就像是滚油当中的一滴水，让杜曲县迎来了第二个热闹的。

国人看热闹的毛病流传了几千年，唐朝也不例外，每个人都看着贾一贾二在前面跑，一条黑狗在后面追，竟然没有一个人说出手帮忙的。

看着街道两边看热闹的人群，贾一低声咒骂了一句，以更快的速度朝着四方饭馆的后门跑去。

这黑狗也是死心眼，追俩人追个几百米得了呗，它还没完没了了，就缀在贾一贾二的身后，一直追到了四方饭馆的后门，就在贾一停下身形开门的功夫，黑狗一个恶狗扑食，狠狠的咬在了贾二的裤腿上。

突如其来的攻击让贾二的小脸登时变的惨白，浑身哆嗦着任由黑狗咬着他的裤腿发出“呜呜……”的声响，他则是被吓的不敢发出任何的声音。

贾一怒了，一脚踹在黑狗的肚子上，直把它踹出去四五米，“嗷嗷……”的惨叫了起来……

贾二别吓坏了，看到黑狗被贾一踢飞之后，似乎才想起来哭，抱着贾一就大声哭了起来，就像是受了多大委屈的小姑娘似的。同样作为林家的家奴，贾一感觉跟自己最亲的就是贾二，眼下贾二被一只狗被欺负了，他这个做大哥的自然责无旁贷的要帮小弟报仇，抄起里边一根手臂粗的棍子，朝着萎顿在地的黑狗走了过去……

贾二似乎是从来没有受过这样的惊吓，就算当初被卖身为奴，那一切也是显的顺风顺水，他根本就没有吃多少苦，就已经来到了林家，这次却是被黑狗给吓坏了，不管贾一走到哪，他的一双小手都死死的抓着贾一的衣袖，任凭眼泪顺着脸庞滑落，任凭贾一各种安慰，任凭鼻涕流进了嘴里……

“来小二，男子汉大丈夫，不能总是流眼泪，先把这狗肉吃了。”贾一一边细声的安慰贾二，一边把砂锅里面最大的一块狗肉放进了贾二面前的碗里。

没错，既然这黑狗这么不知好歹，那也就甭回去了，正好这两天干活有点累，就权当是给自己补补身子了。

美食永远都是治疗伤痛最好的药物，闻着香喷喷的狗肉，贾二似乎忘记了刚才让他害怕的一幕，也不用筷子，直接用手抓起狗肉张开小嘴大口吃了起来。

“对，多吃点，记住喽，以后谁要是打你，你就给我打回来，谁要是咬你，你就给我咬回来，绝对不能吃亏。”

贾一也夹起一块狗肉大口大口的吃了起来。

在两个人大快朵颐的时候，天色渐渐黑了下来，离去多时的林如玉再次回返，当她走进门看到两个人正在大吃大喝，顿时气不打一处来，家里好几口子等着你们吃饭呢，你们倒是先吃起来了。

“贾一，你们吃什么呢？怎么这么香。”质问的话还没说出口，就被砂锅里浓浓的香味吸引住了全部的心神，盯着砂锅里面的肉，狠狠吞了口唾沫。

“狗肉砂锅，尝尝。”

“嗯。”

唐朝的女子可没有后世那么嗜萌如命，见到萌萌的小狗就走不动路，更加甭提吃狗肉砂锅，林如玉十分淑女的用筷子从砂锅里把拉出一块肉，夹出来晾了晾，这才小口小口的吃了起来。

完全被美食吸引住全部心神的林如玉，似乎忘记了她过来这里的目的，直到砂锅里面的狗肉全部被三人分食完毕，林如玉这才惊叫一声：“坏了，爹爹他们还在等咱们回去做饭吃呢。”

贾一朝着林如玉翻了翻白眼，揉了揉略微鼓起的肚子，心说：“你怎么不等明天晚上再说这事。”

“走吧，回去做饭去。”上次拿去林家的食用油还有一些，今天不用带，回想了一下林家厨房的食材，贾一迅速的收拾了一点东西，带着林如玉和贾二一同朝着林府走去。

“你小子是不是想饿死老道。”

刚进门，孙思邈就吹胡子瞪眼的盯着贾一，好一顿数落。

“您看您说的，小子就是不吃饭，也不能饿着您啊，我还以为她们会给您准备饭的，没想到，呵呵，对不住对不住，我现在就去做。”

贾一说完，抱着食材一头钻入了厨房当中。

饭馆里的猪肉都泛滥了，为了不让他们变质，现在急需消耗，所以，今儿晚上，贾一准备做个全猪宴，红烧肉是不能少的，糖醋里脊也来上一盘，再来个红烧排骨，光是肉太腻，再来两个凉拌的小菜，捎带脚烙上几张葱油饼，在所有人快等的不耐烦的时候，饭菜终于上了桌。

唐朝是分桌而食，贾一却是不管那些，每样菜只装一盘，然后支了个门板，一人一个木墩，围成一桌完事。

美玉和宝玉早就饿的不行了，见饭菜端上来，光是闻闻那诱人的香味，就让人食指大动，再也顾不上什么礼仪，假期筷子大口吃了起来，林老爷子刚想尝尝红烧肉的味道，一双筷子直接把他的筷子压在了门板上。

“你的身体不适宜吃油腻，还是多吃点清淡的吧。”

孙思邈的话在这里不啻于圣旨，坐在林老爷子身边的林如玉快速的给林老爷子来了满满一碗的凉菜，最后还放上了一张葱油饼。

“你小子好坏的心眼，明知道老道乃是出家之人，却依然做这么多的荤菜，诚心不让老道好好吃饭是吧。”孙思邈对于饭桌上的饭菜也是十分的心仪，只是作为一个出家人，就这么大摇大摆的大口吃肉，稍显不妥，想吃有不能吃，顿时憋了一肚子气，正好发泄在了贾一的身上。

“孙神仙此言差矣，正所谓酒肉穿肠过，三清心中留，只要一心问道，吃些酒肉也是无妨。”

“好，好一个酒肉穿肠过，三清心中留，就冲你这句话，老道诚心问道，吃些荤菜自是无妨，哈哈……”大笑三声，筷子也是开始在菜盘子中快速的闪动了起来。

对于孙思邈的装蒜，贾一不能说什么，只能给予深深的鄙视。

几个菜被几个人吃的一干二净，饭后清汤自然不能少，一人一碗蛋花油菜汤，正好清清肠胃的油腻。

“小子，你这做饭的方式，老道闻所未闻，不知这是如何做出来的。”

看来老孙还吃上瘾了，肯定是想以后自己没事的时候做几道尝尝，贾一再次给予深深的鄙视，脸上却是带着浓郁的笑容为他一一解释了起来。

吃过饭，众人各回各房，贾二被林如玉安排在了一间厢房，贾一则是坐在院子当中看着天上满天的星斗，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在看什么？”林如玉不知道什么时候出现在了贾一的身旁，明知道她跟贾一已经有了婚约，却依旧十分大胆的跟贾一保持着亲密的接触，看来她也是打心眼里认准了贾一这个人。

“没什么，对了，老爷的病好点没？”

“不那么咳嗽了，你找来的这个道医还真是神了，只是一副药，就见了效果，想来用不了多长时间就能痊愈了。”

贾一心说，那还能有错，这可是药王，隋唐的神医，专治疑难杂症，治好你爹的病还不是手到擒来。

“那就好。”

第十四章改变策略

通过半宿的闲聊，贾一这才算是弄明白了为什么今天他去挖人，接果却是挖出一条狗来的真正原因。

在唐朝，甭管是地主家的佃户还是商人家的伙计，对自己的主家都有着难以理解的忠心，若是主家人对下人好点，那么他们必然会肝脑涂地死而后已，就算主家对下人不好，这些下人多的时候也是选择艰难的活着，那忠心让贾一感慨不已。

放在后世，任何公司任何企业，若是所有员工都能这样的忠心，哪还能有干不好的企业？

到了现在，贾一才知道自己想要从来福客栈挖人的想法是多么可笑，看来走歪门邪道是不成了，只能来光明正大的。

杜曲县距离长安城只有五十里的距离，由于长安城有宵禁的制度，也就是在天黑之后会关闭城门，并且天黑之前还会敲净街鼓，鼓声落下之后，城内街道上除去巡街武侯，也就是昨天晚上逮住贾一的那帮人，能够在街上转悠外，谁也不能在街道上逗留。所以，外地赶来长安城的人，在天黑之前若是还没能入城的话，那么只能选择在外面居住，苍天为被大地为床的只有游侠，正常人都会选择附近的县城，住在客栈当中。

在杜曲县的城东，住宿只有来福客栈这一家，饮食则是有多了四方饭馆，想要把来福客栈挤倒，那么只有从两个方面一同下手，餐饮这方面贾一有百分的自信能够完爆来福客栈，只是这个居住却是成了来福客栈最后的经营手段，至少能够保证他段时间内不会破产倒闭。

仰头看着天上的繁星，贾一摸索着光洁的下巴，寻思着四方饭馆是不是应该改成四方客栈，多一个经营范围，也能多一些收入，还能彻底的挤倒来福客栈。

开客栈可不是想开就能开起来的，回到房间的贾一躺在床上琢磨着开客栈的各种事宜，不知不觉间进入了睡眠。

当天色大亮的时候，贾一揉着惺忪的睡眼，被贾二从床上给叫了起来。

“大哥，咱们是不是应该去准备早餐了。”

这就是家奴的悲哀，也就是在这林家还好一点，这要是放在别的人家，指定是起的比鸡早，睡的比狗晚的家奴中的典范。

十分不情愿的起身简单的进行了一番洗漱，来到厨房，早饭简单点好些，小米粥最是实在，养胃的同时还很好吃，煮几个鸡蛋，在凉拌两个小菜，早饭就这么利索的完成了。

自从昨天贾一给孙思邈讲完了煎炒烹炸之后，他对做菜升起了浓厚的兴趣，刚起来，就闻着味来到了厨房，只是看到贾一只是在凉拌小菜之后就失去了兴趣，扭头离去，就等着吃了。

饭菜上桌，贾一给每个人装了一碗小米粥，一人一个鸡蛋，刚准备开吃，孙思邈悲天悯人的毛病就展露了出来。

“唉，天下初定，大唐百姓尚且还有许多人食不果腹，在这里每天早上却还能吃到鸡蛋，商人富庶，果然如此。”

狗屁的商人富庶，你上屋子里看看，那些置物架上早就空空如也了，都能用家徒四壁来形容，再者说了，昨天吃红烧肉的时候，也没见你少吃，这会儿装什么圣人，这些话贾一也就是在心里想想，打死他也不敢当着孙思邈的面说出来。

“孙神仙悲天悯人，当真是天下苍生之福啊。”林老爷子怎么说也是商人一个，拍马屁的话还是很会说的，更何况现在孙思邈可是在帮他治病，多说点好话，没坏处。

“唉，当不起林老板的谬赞，但愿当今皇帝陛下能够让这初唐盛世多持续些年。”孙思邈抓着鸡蛋的手对着林老爷子晃了晃，脸上一片恓惶神色，当然他要是肯把手里面的鸡蛋放下那就更好了。

装逼完毕，孙思邈麻溜的拨开鸡蛋，一口吞了下去，让贾一看的又是翻了半天白眼。

李二这个皇帝还是比较尽职尽责的，至少在他在位期间，让大唐的人口呈现出成倍的增长，而且对内几乎没有怎么用兵，几乎给大唐的百姓缔造了二十年的太平生活，要不是后期他的几个儿子弄的他心烦意乱，他也不会心灰意冷的踏上了修仙问道的征程，只是历史上的一代雄主，只是活了五十来岁，就踏上了黄泉路。

贾一觉得既然自己已经来到了大唐，而且还想好好的活完这一辈子，那么只有二十年的太平生活实在是太短暂了一些，若是以后又机会的话，不妨帮李二一把，也好让他潇洒的日子多上个数十年。

孙思邈装完了，贾一可还有事情要跟林老爷子商量，见没人说话了，他才放下饭碗对林老爷子说道：“老爷，小子有个想法想跟你说说。”

“哦？什么想法？”

贾一还没张嘴，孙思邈就一口喝干了碗里的小米粥，话都没说一句，拍拍屁股走了，直让贾一看的一愣一愣的。

“那啥，哦，对了，是这么回事，我琢磨着把咱们的四方饭馆改成四方客栈。”

“不要好高骛远，你这才赚了几天钱，就想着开客栈，什么时候赚个几十贯再说吧。”

林老爷子的话才说完，林如玉就忍不住接过了话茬，只不过话语当中掩饰不住的是浓浓的嫉妒。

“爹爹，你是不知道，贾一把油泼面片的秘方和肉渣的秘方卖给了王老板，赚了一百贯。”

“竖子，咳咳，你怎么可以干这种事情。”林老爷子听完，顿时激动的从木墩上坐了起来，气的剧烈的咳嗽了两声，这才哆嗦着手指指着贾一，一副怒其不争的样子。

“林老板还请勿动怒，怒气伤肝，对你的病没好处。”孙思邈的耳朵好使的很，这边才咳嗽两声，轻飘飘的话就传了过来。

贾一见状急忙站起来，来到林老爷子的身边，满脸堆笑的帮着林老爷子顺气，捎带着解释了了一番。

“老爷，其实我这么干是我有的用意的，您也知道这油泼面片也就是一时的买卖，刚开始火爆是因为大家都没有吃过这种东西，再过个几天，咱们一天也就转不了多少钱了，所以咱们的正经生意还是应该放在煎炒烹炸上，昨天的红烧肉就是一个招牌菜，相信这种菜没有人能够吃腻，至于开客栈，那是为了挤倒来福客栈，既然他们敢在咱们家落魄的时候落井下石，就不要怪咱们不讲情面。”

贾一的一番话解释的清清楚楚，更是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后再加上恩怨的加温，让林家四人的立场直接站在了贾一的身边。

林美玉第一时间想到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贾一，你会管理客栈么？”

说到这，贾一的脸上不由自主的露出了自信的笑容，以前外出旅游的时候，五星级酒店没有住过，可那些干净整洁的小旅馆却是住的不计其数，他进入旅馆最先看的就是干净整洁其实就是方便快捷，所以他自信能够把客栈

开好。

“这个么，我暂且先卖个官司，等到客栈开起来之后，你们亲眼看看就知道了。”

“咱们没有客房啊。”林老板是个生意人，只是一眼就看到了要害所在，开客栈可以，关键你没有客房，开毛的客栈啊。

“老爷，这个小人已经想到了，我打算重建四方饭馆。”贾一说完，看了一圈全都处于震惊之中的众人，这才接着说道：“咱们四方饭馆的后院足够大，相信有一两个月的时间，怎么也够建成了。”

其实早几天贾一就已经开始想改建四方饭馆的事情，草图早就已经在心中打好，就等着林老爷子同意，然后开工了。

“那咱们的买卖还做不做了？”

“暂时先不做了，一方面咱们需要积累食用油，现在的暂时歇业，是为了以后更好的赚钱，当然这段时间我也不会闲着，我打算在咱们林府的前院弄个造酒作坊。”

“买酒？这倒是个主意，可杜曲县买酒的店面说多不多，可说少也不少，你怎么能够确信你的酒就能够卖出去呢。”林如玉满脸疑惑的看着贾一，不知道他的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嘿嘿，我确信只要我的酒一面世，绝对会受到所有人的追捧，多说无益，到时候看看就知道了。”蒸馏酒贾一没说，就算是说了他们也听不懂，还是省点吐沫星子好了。

“好，你就按你自己的想法去做就好。”见贾一说的头头是道，林老板觉得也没有什么需要补充的，直接点头答应了贾一的要求。

“谢老爷。”

“贾一，这一次你可算是破釜沉舟了，而且这舟上还坐着我们一家四口，希望你干任何事情都要谨慎谨慎再谨慎。”

“是，小人一定谨慎对待每一件事。”

搞定林老爷子的想法，贾一绝对事不宜迟，既然已经下定决心要干，那索性就快点开始，今天开店最后一天，然后就当众宣布歇业，不过在歇业之前，他决定在送给王孟发一个大礼。

第十五章歇业大放送

贾一回到饭馆的时候，大牛铁匠已经把贾一订制的东西送了过来，一口炒锅，一个蒸馏装置的一部分。

贾二看着这两样东西，小脸上写满了好奇。

“大哥，这口锅是用来炒菜的么？”昨天晚上吃饭的时候，小小的贾二听到了炒菜这个新名词，所以当这口炒锅出现在他的面前时，他第一时间就认定这口锅就是用来炒那好吃的菜的。

“嗯，用这个锅炒菜更方便快捷一些。”想象着后世的掂勺，贾一觉得纵然自己两世为人，那能够让炒锅着火，能够把菜掂上天在玩好的落回锅里的神技，他依旧学不会。

“那这个是干什么的？”贾二指着另外一个铁器，满脸满脸的狐疑，这个看起来像锅又不是锅的东西，对于他来说实在是太过新奇了一些。

“这个是用来制造好酒的，不过这只是一部分，其他的大哥还没找人打造。”

贾一说完，拎起炒锅试了试手感，稍微有点沉，现在的他也不过十四岁的年纪，这种重体力活对他来说还是有点负担过重的味道。

炒锅需要炉子，现在开始做，有点来不及，索性等到再次开业之后再用好了。

回到厨房，操作台上还剩下很多的五花肉，蔬菜经过两天的消耗已经所剩不多，今天差不多就能够用完，为了给以后的四方客栈在众人的面前留点悬念，贾一决定今天就拿出一个炒菜来，红烧肉就是最好的选择。

大柴锅炒红烧肉，只需要两锅就能把所有的肉全都炒完，在贾一炒红烧肉的时候，贾二则是继续耗油，分工明确。

天上的太阳在贾一贾二的忙碌之中慢慢爬上了正中，饭馆开业的时间慢慢道来，随着最后一块香喷喷的红烧肉被贾一盛出装入盆内，今天中午的主菜算是大功告成。

“小二，准备准备，咱们开业。”

贾一似乎已经看到了饭馆火爆的样子，以及吃客的疯狂，他跟小二放下门板之后，并未第一时间应承进入饭馆当中点油泼面片的食客，而是站在饭

馆正中宣布了一件事情。

“诸位食客，小店今天有两件事情要宣布，第一就是小店准备歇业一段时间，对店面进行改造，到时四方饭馆将变成四方客栈，届时小店期待大家的到来。”

贾一的话音才落，在做的所有客人全都不乐意了。

“有钱不赚你脑子有病啊。”

“就是，你歇业也就歇业了，关键这段时间我们上哪去吃极品肉渣去啊。”

“……”

贾一很满意客人的表现，双手虚压了两下，待到安静下来之后，这才笑呵呵的继续说道：“我接下来说的第二件事情就是关于极品肉渣的，为了报答众位客官的照顾，小店决定把极品肉渣的制作秘方无偿告知大家。”

说着，就把耗油的工艺说给了所有人听，这个工艺几乎没有任何技术含量，所有人一听就懂，每个人的脸上都写满了跃跃欲试，似乎很想快点回家尝试一番，毕竟在这里吃极品肉渣是要花钱滴。

“呵呵，这个秘方千真万确，大家不用质疑，也不用着急离开，晚上回去你们有大把的时间可以进行尝试，为了让大家知道小店的真正实力，并且增加大家对小店改建之后食物质量的信心，今天小店将推出一道新菜，这个菜的名字叫做红烧肉。”

随着贾一的话音落下，贾二端着一小碟红烧肉从后厨走了出来，只是这小小的一盘红烧肉，却是让不大的饭馆落针可闻，晶莹剔透的五花肉，一看就让人充满了食欲，浓郁的肉上甚是奇特，一闻之下就让人食指大动，恨不能现在就尝上一口。

“这就是红烧肉，今天半价出售，十文一盘，由于数量有限，先到先得，现在不打扰大家吃饭了。”

“给我来一盘。”

“给我来三盘。”

“……”

火爆的场面似乎并没有超出贾一的预料，他看着疯狂争抢的食客，他早

就知道炒菜在唐朝会掀起一场轩然大波，甚至他已经预见到待到四方客栈开业的时候，那场面将是多么的火爆。

红烧肉的出现，让所有人集体忘记了油泼面片的存在，两大盆红烧肉很快销售一空，而油泼面片却是温丝未动，这让贾一的脸上写满了苦笑。

“真是没想到大家的热情这么高涨，小店的所有红烧肉全都销售一空，想要再吃，请等小店重新开张……”

“少他娘的废话，老子排了半天队，就是为了能够吃上红烧肉，你现在告诉老子没有了，老子不干，速去弄来，若是今天老子吃不上红烧肉，老子就不走了。”

“额……”还有这么疯狂的红烧肉粉丝，这一点贾一未曾预料到，不过现在让他炒的话，也是炒不出来了，毕竟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后厨的所有肉全都已经用完了。

“这位大哥，对不住，小店的食材已经用完了……”

“老子不信，带老子去后面看看。”

“这位大哥，你别硬闯啊……”

现在贾一是欲哭无泪，谁能想到红烧肉有这么大的魅力，要是早知道这样的话，他就换成别的炒菜了，看着走在前面的一个高大的身影，他想去阻拦，可看看自己的小身板，人家随手扒拉一下，自己就能在原地转好几个圈，还是算了吧。

幸好其他食客还是比较理智的，尽管嘴上骂骂咧咧的，可还是飞也似的走出了饭馆，准备像自己的好友吹嘘今天自己吃到了只有神仙才能吃到的美食。

贾二收到贾一抛来的眼神，待到所有人离去之后，快速的上好了门板，算是开始歇业了，接着又飞也似的朝着后厨跑去，生怕自己的大哥会在刚才那个大块头的手上吃什么亏，尽管他就算是去了，也帮不上什么忙。

“大哥，您想吃红烧肉，我实在是没办法给您做，您也看到了，我这厨房里面就只剩下一些羊肉，实在是没有五花肉了。”贾一苦着脸指着案板上放着的一丁点羊肉，十分无奈的对大汉又解释了一遍。

“那就拿这羊肉做啊。”

“大哥，这样肉没法做，它肉质太紧，做不出红烧肉那种松软香糯的口

感。”

“什么乱七八糟的，俺听不懂，俺就是想在你这吃顿肉，钱俺不缺，既然没有红烧肉，那你给俺拿着羊肉做个什么菜吃吃好了，俺就在这等着。”

谁说四肢发达的就一定头脑简单，这大汉就聪明的可以，知道四方饭馆能够做出红烧肉，就一定还能做出别的什么肉来。

笔画了一下两人四肢粗细上的差距，为了不受皮肉之苦，贾一只能选择妥协，左右就是一个菜而已，做完之后，这后厨就算是干净了，就算大汉在提出什么要求，他也就没办法满足了，最后唯有离开一途。

“好，请客观稍等。”

贾一把那些羊肉切成肉片，又切了几根葱，而后做了个葱爆羊肉，所有的羊肉全都做成了这道菜，当贾一把这道菜放在大汉面前的时候，大汉的眼睛都直了，口水更是不受控制的从嘴角溢了出来。

好无卫生的用灰尘噗噗的衣袖擦掉口水，大汉对着一大盘葱爆羊肉大口大口的吃了起来，甚至都没有问价。

一眨眼的功夫，一大盘的葱爆羊肉就全都进了大汉的肚子，盘子上的油腥都没大汉舔的干干净净，那话怎么说来着，对比狗舔的都干净。

“承惠，一贯钱。”

吃完了，结账吧，贾一之前被这大汉欺负的够惨，现在到算账的时候了，他也决定好好欺负一下这个大汉。

一贯钱绝对算的上是高价，别说是一盘羊肉了，一百盘羊肉也不值一贯钱，贾一这摆明了就是要坑这大汉一把。

“一贯钱，你穷疯了吧。”大汉瞪着眼睛看着贾一伸过来的手，一副见了鬼的表情。

“这葱爆羊肉就这价，你说的你有钱，你说的让我尽管做，现在我做出来了，你也吃完了，怎么难道你想赖账？那我可会拿你去见官。”这会儿可没有物价局，别说是一贯钱了，只要在开吃之前俩人没有说好价钱，现在贾一就算是开价十贯百贯，这大汉也只能捏着鼻子认了。

“俺身上没有那么多钱。”这下该轮到大汉苦着脸了。

“没钱你装什么土财主，现在菜你也吃，吐出来我也不能要了，你看怎么

办吧，你是找人给你送过来还是在我这打工赚钱。”

到了这会儿，贾一总算是露出了他的狐狸尾巴，这大汉一看就是一个练家子，现在整个林府只有两个老爷们，一个是孙思邈，一个是他贾一，至于林老爷子和贾二，一个是病秧子不算，另外一个是还没长成，算不得，过几天蒸馏酒就要面世，这种会冲击所有酒楼的东西，绝对会引来无数的麻烦，正好借这大汉一用。

“俺……俺打工吧。”

第十六章那一吻的柔情

下午没事，贾一上街找了一圈翻盖房子的人，这种人在唐朝叫做泥瓦匠，手艺人，有点类似于后世的农民工，不过这年头可没有无良老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情发生。

贾一一共找了二十个人，当着这二十个人的面画出了未来四方客栈的建筑图，一个巨大的二层小楼，高度上绝对超不过任何的官员府邸，面积上则是覆盖了整个四方饭馆的每一寸土地。

四方客栈一楼是餐厅，二楼是客房，很简单明了的布局，二层小楼在唐朝也不算是太难的工艺，二十个人看了看图，然后各自回家收拾东西去了。

接下来的一段时间，贾一负责这二十个人的一日两餐，待到四方客栈建成之后，他还需要支付每个人一贯钱的工钱，至于材料则是需要贾一全权负责购买。

忙完手头的活，贾一这才有功夫搭理那个满脸苦闷的大汉。

“你叫啥名？”

“张大仁。”

“家里还有什么人么？”

“没了。”

“那好，我也不难为你，刚才你也听到了，那些工匠干完我这个活也才一贯钱的工钱，在我这活干完之前，你就一直跟着我好了，等这活干完了，你就可以走了，在此期间，我管你一日三餐。”

“每顿都有红烧肉？”

“滚，你个吃货。”贾一厌恶的斜了张大仁一眼，背着手朝着外面走去。

这下子贾一的身边跟上了两个人，一个是瘦瘦弱弱个头不高的贾二，另外一个就是人高马大的张大仁，背着手的贾一则是站在两个人的正前方，知道的他是林家的家奴，不知道的还以为他是哪家的少爷呢。

贾一今天的目的就是找几个铁匠铺，剩下的蒸馏器具全都打出来，一番辗转之后，总算是分发了下去，至于最关键的引流管，贾一没打算假他人之手，再说了，这玩意就算是不用铁的，换成竹管也不是不可以，反正只是一

个导流的作用。

安排完事情之后，贾一带着两个跟班回到了林府，对于张大仁的到来林如玉没有表现出太多的惊讶，她觉得在贾一的身上发生稀奇古怪的事情已经够多，现在差不多麻木了。

晚饭还是老几样，自从昨天晚上孙思邈从贾一的嘴里听到那句“酒肉穿肠过，三清心中留”之后，吃肉再也不不能成为他心理上的负担，看他吃的满嘴流油的样子，跟张大仁似的，活脱脱的饿死鬼投胎。

林老爷子的病治疗起来很缓慢，贾一琢磨着怎么着也得一个月的时间，一想到孙思邈要在林府呆一个月，他就感觉浑身不自在，本来家里又林老爷子一个需要他无时不刻尊敬的存在就够让他烦的了，如今又多了一个，他想想都头疼。

“大仁，把碗和锅刷一下。”

既然现在有了有力气干活的人，何必还使唤自家人，贾二很幸福的摆脱了刷碗刷锅的重任，吃着贾一给他炸的酥脆的锅巴，蹦蹦跳跳的回了自己的房间。

张大仁还是比较实在的，让他刷碗刷锅，他拿着刷子真的走进厨房开始刷了起来，只是看他用力的样子，贾一很担心他会不会把锅给刷漏了。

也上当空，渐渐热起来的天气，让贾一很想站的高一点，吹吹凉风，凉快凉快，想到就干，卷起一张草席顺着梯子就上了房顶。

躺在房顶上，感受着微风拂面带来的舒适感，贾一闭上双眼把双手枕在头下，深深的吸了口气，没有任何污染的空气仿佛带上了点点香甜，又狠狠吸了两口，香甜的味道变的更加浓郁，不对，这不是空气该有的香味，睁开眼这才发现，原来林如玉不知道什么时候出现在了自己的身边。

“你怎么也上来了？”

“看你上来了，我也就跟上来了呗。”林如玉难得的俏皮了一句，皱着可爱的小鼻子，对着贾一笑了笑。

贾一回了一个笑容，然后接着看天上闪烁着的繁星，大脑一瞬间变成了浆糊桶，前世的种种经历，今生的经历种种，全都揉成了团，塞进了大脑当中，让他有些分不清究竟哪一个才是梦。

当前世的父母亲友的笑容在面前展现，贾一的心中忍不住感到一丝心酸，只是一个梦，他回到了千年以前，只是一个梦，让他跟前世彻底的做了

了断，只是这个了断太过匆忙，让他来不及告别父母，告别亲友，突然间他有点想家，家的温暖，家的温馨，家的安全感，不知不觉，眼角沁出些许眼泪，滑过鬓角滴落在草席上，又在微风中化作蒸汽随风飘远。

天上的星星闪动的越加贫乏，贾一的思绪也变的更加杂乱，美好的时光和感伤的情怀，让他的脸上一会儿爬满笑容，一会儿写满悲伤，眼泪干了落，落了干，只有嘴里从始至终默默无声。

不知道什么时候，贾一只感觉自己有些口干舌燥，他想要爬起来下去找口水喝，却是发现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竟是被困在了满天星空之中，上下左右前后全都是不住的眨着眼睛的星辰，他张嘴大吼，却是没有任何的声响，他想要迈步奔跑，却是感觉不到任何的移动，一时间他觉得他很有可能将在这星穹当中困顿一辈子。

突然，贾一感觉嘴唇上出现了知觉，是那种温温的，软软的感觉，接着唇间绽放出一缕清香，清香钻入嘴中，落入肚腹，而后宛如睡莲一般在体内绽放开来，钻入四肢百骸。声觉恢复了，他能够发出声响，知觉恢复了他能够触摸到席子的冰凉，听觉恢复了，他能够听到窃窃的私语，视觉恢复了，他看到的是一张梨花带雨满脸担心的脸庞。

“林如玉。”

似疑惑，似肯定，只是一瞬间，这个有着倔强性子的女人直接钻入了贾一的心房，让他空洞的心灵产生了家的感觉，刚才的迷茫随之消散，眼神变的一片清明。

既来之则安之，既然来到了大唐，那就在大唐创造富足的生活，娶妻生子，享受大唐独特的生活，直到这一刻贾一才让自己真正的接受了他已经来到大唐的现实。

就在贾一准备用最灿烂的笑容迎接新生的时候，一道恼人的话语却是钻入了他的耳朵。

“道长，你刚才就该让我狠狠的给他一巴掌，也省的这个混蛋坏了人家如玉姑娘的清白。”

孙思邈对张大仁白痴的话理都不理，见贾一真的恢复了正常，扭头就走，直接回房。

“张大仁，你给我说清楚，我坏了谁的清白。”贾一感到有点莫名其妙，难道只是撒了个癔症，就把林如玉给那个了？这不可能吧，怎么一点感觉都没有。

“亲你都亲了，还说不是坏人清白，真是个登徒子，敢吃不敢认，俺耻与你为伍。”说完，也扭头下了房。

“敢情只是亲了一下啊。”伸手摸了摸嘴唇，接着把手放在鼻子上闻了闻，确实有那么一丝的芬芳，刚刚失落的心情顿时好了起来，长这么大，还是第一次有异性亲自己，心里还真有那么一点点的小激动。

回身寻找林如玉，哪里还有她的影子，见到贾一醒来之后，早就羞的回到房间不敢出来见人了。

深邃的目光看着房下各个房间逐渐熄灭的灯火，心中做出了一个决定，既然你给我一吻的温馨，那我就还你一世的柔情。

翻身下房，躺在床上，只是一小会儿就进入了深深的睡眠，不知道是不是有所思有所梦的原因，梦里贾一梦到自己跟林如玉成亲了，洞房了，当外响起“咯咯咯……”的鸡鸣声时，他悲哀的发现，一会儿需要洗内衣了……

关中的天气向来以晴天居多，尤其还是入夏之前，就算天上飘着无数的云朵，却是没有一朵积雨云。

蒸馏装置还需要两天的时间才能送过来，这两天也不能闲着，以后四方客栈就要以炒菜为主了，自然需要很多的菜籽油，需要上街多收购一些菜籽了。

做早饭，成了贾一份内的事情，只要他在林府住着，那么早饭一定是他做，之前每个人的饭量都不大，还好说一些，可自从把张大仁这个饭桶领回来之后，贾一后悔死了……

“他娘的你大早起的就不能少吃点。”一大早烙了n张饼的贾一觉得未来几天应该不用再烙了，可谁曾想到张大仁这个饭桶一早上就吃掉了他所有辛苦劳作的成果，要不是凉菜不是很够了，没准他都不能停下他那饕餮之口。

“嘿，你这话说的，你既然让我吃饭，总不能不让我吃饱吧。”张大仁对于贾一的态度也不以为意，嘿笑着把最后半张饼卷了最后的凉菜，不紧不慢的塞入了嘴中。

“我……”贾一无语凝噎。

吃过早饭，贾一带着张大仁回到了饭馆，之前破败的饭馆已经在二十个泥瓦匠的努力下开始一点点的拆除，相信今天应该就能把这里夷为平地。

第十七章收购菜籽

柴房里面简易的榨油机被贾一弄成了劈柴，菜籽油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都是他制胜的法宝，所以即便是最简单的榨油机也不能流落在外面。

看着干的热火朝天的泥瓦匠，贾一满意的点了点头，今天中午的饭可以做的稍微多点，没啥好吃的，就是油泼面片，管够。

四方客栈的建设图已经给了工头，他会按照贾一的指示把图上的建筑完美的完成，现在的建筑队没有后世那么的急功近利，绝对不会选用豆腐渣材料，质量绝对让人放心。

既然这里没有什么可看的，贾一就准备着手收购菜籽，也好多储备一点食用油。

县城的街道上每天都十分的繁华，各种各样的叫卖声，充斥整条街道，络绎不绝的人群在各个摊贩前不断巡回，选购着自己需要的货物。

贾一没有女人逛街的时候那种劲头，既然几天决定购买一些菜籽回去榨油，那么在他的眼中，只有菜籽才是他的目标，自动的过滤了其他所有摊贩，当他来到一个出手菜籽的地摊前时，这才停下了脚。

“大叔，你这菜籽怎么卖？”

售卖种子的是个老头，身上的衣服看起来还算干净，可补丁打补丁的样子，还是让人一眼就看出他家日子的辛酸。

“这些三十文钱。”长年累月的劳苦耕种，让老汉的声音充满了沧桑和沙哑。

“行，这些我要了。”这个价钱很公道，贾一没有还价的打算，就准备掏钱直接买下来，只是好事多磨，总是有那么些烦人的人会无缘无故的干扰你的行为。

“慢着，你这里的所有种子我全要了。”趾高气扬的声音当中还有着难以掩饰的愤怒，当贾一扭头看向说话之人的时候，这才知道愤怒的由来。

“哟，这不是王老板么，好久不见，不知道最近在哪里发财啊。”贾一的话虚伪至极，他们两个满打满算也就是两天没有见面，至于这两天王孟发在什么地方，贾一比任何人都清楚，相信谁被气个半死也会失去出门的念头。

“好说好说，最近我一直在家里闷头想着为什么这世间会有像你这么无耻

的人。”

王孟发的思维还不能跟上贾一的节奏，当他从贾一的手里买走油泼面片秘方的时候，他没有想过贾一会把这个秘方无偿的送给所有人，毕竟一个小小的秘方很有可能造就不小的财富，他不觉得贾一是个不知道赚钱的傻子，因此这才有了第二次购买肉渣秘方的事情，只是贾一的行事大大的出乎了他的意料，只是因为四方饭馆将要进行翻盖，这两个秘方就全都无偿进行了放送，贾一的这一举动，直接让王孟发不仅百花了一百贯，还让客栈的生意受到了不小的冲击，自家都能做比饭馆更好吃的食物，谁还会傻到花钱去客栈吃。

“呵呵，小子真是不知道王老板嘴里说的无耻之人是谁，不过小子倒是知道在小子面前却是活生生的站着一个。”比脸皮厚，贾一自信不输任何人。

“你……”王老板还真就没有见过比贾一还无耻的，只是大庭广众之下，好赖他也是一个饭馆的老板，就这么站在街道上跟贾一骂街，他自认自己的素养还做不出这样的事情。

“呵呵，王老板有话就直说，别这么吞吞吐吐的嘛，对了刚才您说您要买这里所有的种子？具小子所知，您是个商人，似乎没有自己的地啊，您拿这些种子去干嘛？”贾一明知故问，只是为了好好气气王孟发。

“至于用来做什么，那就不劳你费心了，我买来喂猪喂狗全凭我高兴。”王孟发双手环抱在胸前，一副老子有钱，老子想怎么干就怎么干的样子，却是没有注意到，坐在地上售卖种子的老汉，脸色已是变冷，甚至气的发黑。

唐朝还是以农耕为主的时代，这个时期的农民看种子就像是在看自己的孩子，即便是像这个老汉会拿这些种子出来卖，那也只是因为自己的地里种不下这么多东西，这才想着给这些种子找一个好归宿，可你要是拿来喂猪喂狗的话，那不好意思，你还是去买猪食狗粮的好。

“唉，既然这样，那我就实在没办法了，你有钱，那这些就全都给你好了，咱们走吧。”贾一装出一副垂头丧气的样子，看起来就真的像是没有钱跟王孟发竞争这些种子一样，事实上他也确实没多少钱，这种无聊的金钱游戏，他可没有兴趣参与。

看着蔫头耷拉脑袋的贾一，王孟发的嘴角掀起一抹开心的笑容，让你小子占我便宜，让你小子坑我，吃瘪了吧，老子有钱，就不让你痛快的买东西，气死你。

“老头，今儿算是你好运，把这些东西全都给我装起来吧，真不知道这下子怎么想的，他一个饭馆的厨子，要这些种子作甚。”

“老汉的种子就算是丢了扔了，也不卖你这猪狗不如的东西。”老汉猛的从地上站起来，气呼呼的看着王孟发，巨大的吼声把王孟发吓了一跳，他有点反应不过来自己究竟什么地方得罪了这个老家伙。

愣神只是一小会儿的功夫，看着路上逛街的行人被老汉的大声咒骂吸引注意力全都看向了自己，王孟发的一张胖脸登时变的通红，再次被气的不轻，指着老汉大声说道：“你个老东西，老子是看的起你才买你的东西，麻溜的给我道歉，兴许我还能大人大量的买了你这些东西，要不然你就等着回家放着发霉吧。”

“滚，你就是想买老汉还不卖呢，道歉，我呸。”老汉被气的不轻，话刚说完，一口吐沫狠狠吐在了王孟发的身上和脸上。

这一下子，王孟发就算是有再好的涵养也不能跟这老汉善罢甘休了，估计他觉得自己的体格子打这个老汉没啥问题，狠狠的摸了一把脸上的吐沫星子，然后撸起袖子，一把攥住了老汉的脖领子。

“你他娘的……”

高高扬起的拳头眼瞅着就要落在老汉的身上，周围驻足观看的路人，胆小一些的甚至都捂上了眼睛，生怕接下来发生的血腥的一幕会让自己今天晚上睡不好觉，只是等了半天，那本应该发生的惨叫并未传来，当所有人看向现场的时候，这才发现，王孟发的拳头被一个更加粗壮的手臂给攥住了，就这么定在了半空，任王孟发如何的用力，都不能把自己的拳头收回来分毫。

“你……”

“滚一边去。”攥住王孟发拳头的是张大仁，不等王孟发说什么，手臂微微用力，就把王孟发肥胖的身形推出去两三米，一个站立不稳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光天化日，朗朗乾坤，你一个壮年殴打一个老者，你眼中还有没有王法。”

站在一边的贾一眯着眼睛看着张大仁的一系列动作，从他闪身出现在王孟发的身边，再到说出这么威风凌凌正气凌然的一番话，他十分敏锐的觉得，这张大仁的背景应该不是一个简简单单的普通百姓，普通的百姓断然没有这样的身手，也没有这样的思想觉悟，那么他若不是官门中人，就一定是游侠，至于是哪一个，现在贾一还暂时看不出来。

“唉呀妈呀，打人啦，有人光天化日之下打人啦，快来人啊。”让贾一和张大仁万万没有想到的是，王孟发没有像一个男子汉一样站起来跟张大仁对

打，而是像一个泼妇一样开始哭街。

这年头的巡街武侯是十分尽责的，尽管杜曲县只是一个小小的县城，可那些在大街上晃荡的武侯在听到这里发出的惨叫声之后，第一时间飞奔而至，看了一眼现场，这才对站在原地如同一座巍峨的高山一般的张大仁展开了询问。

“是你打的他？”

“嗯。”

“当众斗殴，先跟我回衙门再说。”武侯不问缘由，再者说了这里也不是说话的地方，只能先把两人一同带走，问清楚之后再论刑责。

张大仁的脸上没有表现出任何紧张的神色，依旧是那么的风轻云淡，在武侯的带领下，朝着县衙的方向缓缓走去，相比于张大仁的从容和镇定，王孟发则是显的异常的落魄，衣衫不整，头发散乱的跟着武侯朝着衙门走的时候，还不住的在武侯的面前揭露张大仁刚才的罪恶行径。

随着两人的离去，围在一起看热闹的行人也开始慢慢的散了开来，老汉蹲下开始收拾东西，看样子今天是不准备在出售这些种子了。

贾一一个箭步来到老汉的跟前，笑呵呵的说道：“老人家，这些种子全都卖给我好了，我一定给他们找一个不错的去处。”

“刚才那个义士是跟你一起的吧，我一看你们就是好人，既然你想买，那我就卖给你，这些，你给我一百文就行了。”老汉的摊位上有三四样的种子，其他的贾一还没有来得及看，如今老汉已经收了起来，贾一更是无从查看，只能全都买回去再作打算。

“好，这是一百文，您收好。”

第十八章身份不凡的张大仁

收好钱的老汉并未就此离去，而是快步朝着武侯离去的方向追了过去，不用问也知道他是准备去县衙给张大仁作证的，他简单的想法当中没有考虑自己在公堂之上会受到什么样的待遇，而是非常执着的认为既然别人为自己出了头，那么自己就应当报答别人，这就是唐朝百姓最淳朴的一面。

看着老汉步履匆匆的样子，贾一却是没有追上去的打算，从刚才张大仁跟武侯离去时那从容的样子，贾一就把心里关于张大仁很有可能是游侠的猜测给划了出去，游侠可不会那么容易去公堂的，在这个信奉侠以武乱禁的年代，他们深深的知道他们一旦进入衙门，一定不会有好果子吃的事实。

既然张大仁不是游侠，那么他就一定是官身，既然如此，贾一也就没有必要在为他担心，还是早点回去来的更加实在一些。

回去的路上，贾一又看了不少售卖种子的摊位，不知道这油菜籽是产量太多了还是怎么滴，这一路上但凡是出售种子的人，基本上都有油菜籽的在出售，贾一没有任何犹豫的全都买了下来，食用油准备的只嫌少，绝对不会嫌多。

当贾一回到林府的时候，他的身后跟了一辆板车，板车上堆着不少的麻袋，除去贾一从老汉那里买来的种子不全是油菜籽外，其他的全部都是油菜籽，就这一车的油菜籽榨出来的油，绝对够用一年的了。

贾一叫来贾二，帮着把车上的所有麻袋全都放在了第一个院子里，而他则是随手撑开了老汉买给自己的其他种子，这往里一看，乖乖不得了，竟然有花生，其他的种子贾一看不出来，需要种出来之后才能知道，但是花生那特有的体型，他只是一眼就能够看的出来，虽然这花生的个头不是很大，不过这都不是事，只要经过一番培育，总能种出大个花生。

花生在唐朝也叫做长生果，只是这种植物一直都没有能够进入广大人民群众的视线，因为野生的花生吃起来带着点点的苦味，这或许就是不为人所熟识的原因之所在吧。

但是在贾一的眼中，这花生不啻于天赐良物，花生的出油率要比油菜籽高的多，而且花生还能够当做菜来吃，饱实的花生甭管是水煮还是油炸，都将成为不错的食物。

就在贾一激动万分的准备把这些花生种子好好保存起来的时候，神出鬼没的孙思邈突然间出现在了贾一的身边，视线也在第一时间落入了贾一手中的麻袋中，看清楚是花生之后，伸手就抓出了一把。

“长生果，能平定胃气，滋补气血，好东西啊。”说着，随手往自己的嘴里还抛了几个，在贾一脸红脖子粗的注视下缓缓的咀嚼了起来。

“你这么看我作甚，我不过就吃了你几个长生果，这玩意虽然不多，可漫山遍野你总能找到一些，你该不会这么小气吧。”孙思邈吃了两颗花生，这才注意到贾一看向自己的目光充满了不善。

“这他娘的是我的种子。”贾一咬牙切齿的狠狠把手中的麻袋攥死，那样子分明就是害怕孙思邈会在抓一把。

“小气劲的。”既然贾一都说了这是种子，孙思邈也就不再打这些花生的注意，虽然不知道贾一是怎么想的，竟然想起种这种带有苦味的药材，莫非他想学医？

贾一愤恨的回房，把手中攥着的麻袋，放在了床下，等过两天没啥事了，就在院子里种出来试试，正好现在是春末，正是种植花生的好时候。

再次来到一进院子的时候，林家四口外加贾二正全都站在那一小堆的油菜籽前，激烈的讨论着贾一买这么多油菜籽回来干嘛。

“应该是要炒菜，虽然不知道这些油菜籽能够炒出什么才来，不过我还是相信贾一一定是用来炒菜的。”林宝玉难得的说了句话，并且十分吃货的认为贾一会用这些菜籽来炒菜。

“应该不是，用来炒菜，这些实在是太多了，咱们全家吃个一年半载的也吃不完。”林如玉适时的展现出了她的睿智，当然贾一认为这是准夫妻俩之间的心意相通。

“贾一过来了，问问他不就知道了么。”林美玉第一个发现了贾一的到来，只是当的话音落下之后，林如玉就像是被踩了尾巴的猫，差点蹦起来，要不是贾一一个箭步窜上来拉住了她的手，没准这会儿她已经跑的不见了踪影，就算是这样，一张小脸也早已是变的通红，就连脖子都红了半截。

“咳咳，贾一，男女授受不亲，你俩现在还没成亲呢。”林老爷子看了一眼身边正静静出身的孙思邈，觉得有外人在场的情况下，俩人还是保持必要的距离好点。

贾一闻言，这才依依不舍的松开了手，林如玉也不在跑，就站在了贾一的身边。

“贾一，你弄这么多的菜籽是准备作甚？”孙思邈捋着胡须，看向贾一。

“咳咳，这个，秘密。”榨油这么机密的东西，怎么可能跟孙思邈分享。

“芸苔籽，行滞血，破冷气，消肿散结。治产难，产后心腹诸疾，赤丹热肿，金疮血痔，莫非你当真要学医不成？”没有得到答案，孙思邈就自己琢磨出了一个自认为合理的答案，只是说者无心，听者有意，周围站着的其他人，全都大眼瞪小眼的看向了贾一，孙思邈说的别的没听懂，这“产后心腹诸疾”可是听的清清楚楚，全都想着贾一该不会是要治女人生孩子的病吧。

“看嘛病啊，唉，我看我要是不说，你们会以为我要去当接生婆，不过我不能说的太清楚，你们只需要知道这是用来吃的就好了。”贾一说完，不再理会众人，拉着贾二走进了二进院。

“小二，接下来大哥要交给你一个很重要的任务，你说大哥能不能完全相信你？”贾一满脸严肃的看着贾二，双眼更是直直的盯着贾二的双眼，似乎这样就能够看穿贾二心底的想法。

贾二被贾一看的浑身发毛，颤颤巍巍的点了点头，并未说话。

“好，现在我告诉你，外面的那些菜籽就是用来制油的，就是用来制作红烧肉的那种油，接下来几天的时间我会告诉你制作方法，不过我希望你能够保守秘密，因为这是咱们哥俩发家致富的根本之所在。”

“嗯，放心吧大哥，我发誓我绝对保守好这个秘密。”

“行，出去吧，过两天我告诉你怎么制油。”

大型的制油装置贾一还没有想好怎么弄，太大的话，贾二的小身板操作不了，太小的话，又太没有效率，一时间还真就想不好该怎么弄，想的心烦，贾一开始怀念后世的机械，这会儿要是有那么一套的话，得省多大事。

其实制作菜籽油还有另外一种方式，那就是击打，只是这动静太大，要是在林府操作的话，这一家子非得给折磨成神经病不可，眼下只能先用驴子代替人工了。

就在贾一琢磨着制作多大设备的时候，跟着武侯去了县衙的张大仁，已经回到了林府。

“回来的有点慢啊。”贾一没头没脑的一句话，让张大仁的脸上写满了疑惑，几个意思？

再贾一的认知中，只要稍微站点理的官人，面对一名商人，那么最后挨板子的一定是商人，这年头人是分等级的，士农工商就是所有人社会地位的分类，士也就是读书人和当官的，处于社会的最上层，商自然指的就是商人，社会地位非常低，这一高一低之间，哪还有商人的好处。

“别装了，说说吧，怎么就想着赖上我了，官爷。”贾一自认为没有做过什么违法乱纪的事情，那么有一个有官身的人想了一个小小的主意进入林府来到贾一的身边，要说他没有什么别的想法，打死张大仁，贾一也不信。

“你怎么看出来的。”张大仁满脸错愕的看着堆着满脸笑容的贾一，不知道贾一是从什么地方看出了他的身份。

“你刚才面对武侯的时候没有任何的紧张，这一点在农工商和游侠的身上基本不会出现，再有就是你明明打了王孟发，可现在却完好的站在这里，这两点就足以说明你的身份。”贾一瞬间变身神探，只是凭借着两点就断定了张大仁官身的身份。

“纠正一下，我没有打王孟发，我只是推了他一下，没有打。”张大仁试图转移贾一的注意力，只是话说完了，贾一却是依旧笑眯眯的看着他，这让他知道想要蒙混过关是不可能了。

“好吧，我承认我是官身，至于所属，实在是不方便告诉你，不过我可以告诉你，我接近你并没有恶意。”

每个在外乱窜的官员身上都背着一个不能说的秘密，贾一也知道这一点，所以并未深究，不过张大仁为了什么接近自己，这事情可以定得问清楚。

第十九章蒸馏酒

“那你为了什么接近我总该说说吧。”

“说实话，本来我只是好奇你做出来的油泼面片，不过当时我并没有因为油泼面片而生起来到你身边的想法，当我看到红烧肉的时候，这才坚定了我要跟在你身边探寻制作美食秘密的想法。”

好吧，吃货的世界，正常人永远也不会懂，只是为了一道吃食，竟然不惜让自己成为一个厨子的跟班，这让贾一很难相信张大仁这种智商能够当上官是不是吏部的所有官员在审核他的时候正在集体打瞌睡。

“既然如此，那你就走吧，钱我也不管你要了，若是你还想吃红烧肉的话，等到四方客栈重新开始营业之后，你再过来吃就是了。”贾一可不希望自己的身边无时不刻的呆着一个官员，作为一个商人他感觉压力山大，这要是稍微有点违法乱纪，都不用报官，直接就能就地正法。

“额，最近那王孟发对你的仇恨很深，我还是照看你一段时间再走好了。”张大仁丢下这么一个不是借口的借口，不等贾一说什么反对的话，飞也似的朝着自己的房间跑去。

看着张大仁的样子，贾一也是倍感无力，只能随他去了。

接下来的两天时间一切事情都在有条不紊的进行着他应有的发展，四方客栈的旧房已经完全拆除，地基在二十个泥瓦匠辛苦的劳作下已经完成，正准备开始盖房。孙思邈依旧在治疗着林老爷子的病，不愧是神医，这才几天的时间，林老爷子的身子明显有了好转，相信痊愈的日子也是指日可待。贾一在二进院里选了一个房间，把里面彻底的腾空，然后买了一头驴和一口磨盘，既然压榨油贾二弄不来，索性磨吧，大不了等出油之后进行一遍过滤就好。林氏三姐妹分工更是明确，林如玉每天都会去工地上看看，捎带着带着林美玉给那二十个泥瓦匠送饭，林宝玉依旧照顾着林老爷子。至于张大仁，这个可有可无的路人甲，没有人关心他每天究竟在干些什么。

当所有的蒸馏设备被分批送来之后，贾一第一时间在一进院空出一间房间，然后对整个蒸馏设备进行了安装，蒸馏设备并不复杂，下面是一个类似炉子的东西，然后上面是口大锅，不同的是大锅上面有一个直筒，直筒的顶端是个呈椭圆形的盖子，盖子的顶端还有一个孔，在这个孔上插上一根导流管，整个蒸馏设备算是完成了。

带着闲的蛋疼的张大仁外出买了几大坛子酒，把张大仁高兴坏了，由于整个林府当中所有林家人不喜喝酒，这才没有酒水的贮藏，孙思邈作为一个道士更是滴酒不沾，贾一和贾二年纪都不大，还不适合喝酒，这几天没酒喝

的日子，可把张大仁给憋坏了，如今听到贾一说出去买酒，怎么能不高兴。

唐朝的酒大多还是米酒，基本上没什么度数，也就十来度的样子，就算是在长安城被称之为琼浆的酒，那也仅仅是把米酒当中的杂质进行了过滤，酒精的度数基本上没有发生任何的改变。

贾一买的就是几坛子米酒，这最初的尝试需要一个过程，所以贾一并没有购买太多，先试试设备有没有问题再说。

回到蒸酒房，贾一没让张大仁跟着进去，这事关蒸馏酒的机密，可不能让张大仁学了去。

米酒从注料孔倒入蒸馏器，然后开始生活，生火一定要慢，这样温度才好控制，酒精的挥发温度是八十度，也就是在米酒开始冒出小气泡的时候就需要撤火控温了。

贾一一边慢慢的往炉子里添柴火，一边从注料孔观察着米酒的状态，当细密的小泡从底部升起来的时候，他麻溜的撤去多数柴火，只留下一丁点，好让炉子保持这个温度，接着他把早就准备好的竹筒插在顶端的口中，竹筒的下边则是接了一个小酒坛子。

蒸馏出来的酒精遇到顶端的铁皮之后迅速凝结成液态，顺着导流管缓缓流出，蒸馏的速度不是很快，不过半个时辰过后，小酒坛子里已是装了半坛子酒。

换了个坛子继续进行着蒸馏，贾一则是凑到坛子口闻了闻，浓郁的酒香差点熏他一个跟头，至少五十度往上的高度酒甭管是前世还是今生，都不是他的最爱，常言说得好，就是粮，可喝多了是真难受啊。

第二坛子酒度数就要小很多了，贾一尝了尝，也就二十来度的样子，正好适合他。

看着外面的天色，已经临近午饭时间，正好让大家伙见识一下自己的绝世佳酿，拎着两个坛子从蒸馏房里走出来，迎头就碰上了抽着鼻子凑过来的张大仁。

“你属狗的？怎么闭着眼睛用鼻子看路？”

对于张大仁这个特殊的技能，贾一是又气又乐，气的是他不正眼看路，这要是撞了谁可就不好了，乐的是他竟然凑到了自己的跟前，从头闻到脚，还真是有点狗的样子。

“什么酒，怎么会这么香。”

“你好灵的鼻子啊，今天中午你有福了，这是我新酿的酒。”酿酒，半个时辰连酒糟都弄不出来，张大仁虽然没有贾一聪明可也没有笨到这点事情都想不到的地步，狠狠白了贾一一眼，两只眼睛就放在了贾一两肋下的酒坛子上，说什么也挪不开了。

贾一嘿嘿一笑，架着两个酒坛子领着张大仁就来到了后院，照例支起门板，酒坛子就这么放在了桌子上，而后，管也不管张大仁，一头钻入了厨房，今天得弄几个硬菜，不然这酒喝不上劲。

红烧肉照例上桌，葱爆羊肉也来一盘，其他的则是随便弄了点，不过每个菜里都有一点肉的存在。

不是每个人都有张大仁那么好的鼻子，能够大老远就闻到酒香，每个从房间中走出来的人，都是被贾一炒的那些菜的香味吸引过来的，当众人跟在贾一的身后步入被改成餐厅的房间时，所有人都被眼前的一幕惊呆了。

张大仁抱着一个酒坛子正躺在地上，鼾声震天响，酒坛子里的酒本就不多，被张大仁喝了不少之后，剩下的一点都没糟践，全都喂了大地了。

看着自己辛辛苦苦弄出来的佳酿就被张大仁这个莽夫这么糟蹋，无明业火顿时从心底喷了出来，刚准备上去踹这醉汉两脚出出气，孙思邈却是当先走了进去，闻着满屋子的酒香一脸陶醉像的感慨了一句：“好浓郁的酒香。”

好酒没了，就剩下个二十来度的低度酒，虽然比琼浆这西贝货强一点，却也有限，聊胜于无吧，要不然实在是对不起自己炒的这几个菜。

贾二年纪小，林老爷子有病在身，孙思邈出家人不喝酒，贾一给三女还有自己倒了一碗，刚准备说个“饮胜。”孙思邈手中的筷子就重重敲在了面前的小碗上。

“你是准备你们喝着让老道看着么？”

这都开始指责了，贾一也只好给老道倒了一碗，五个人吃着菜慢慢的喝了起来，一小会儿，一坛子酒见底，每个人的脸上都显现出一点酒后的红晕，吃饱喝足，睡个午觉，众人四散回房，只留下张大仁依旧躺在地上，嘴巴上不知道被谁噻了一块抹布。

睡醒之后，太阳已经严重西斜，狠狠的伸了个懒腰，多日以来的劳累，总算是被这低度的酒彻底的治愈，浑身松快的贾一一个鲤鱼打挺从床上爬了起来，走出房间刚好迎面碰上正摇摇晃晃走过来的张大仁。

“贾一，你那是酿的什么酒，怎么这么大劲啊？”张大仁没有追问嘴里多

处块抹布的事情，而是满脸惊诧的对贾一询问起那酒度数的事情，要知道他在长安的时候，跟那帮伙计一块喝酒，经常性的是他一个人喝趴下一群，今儿怎么才喝了小半坛子，就睡的不省人事了。

“佳酿。”莫测高深说的就是现在贾一的样子，解释个屁，喝多了了就是喝多了，问个屁的为啥，这就是贪嘴的代价。

现在离天黑还有段时间，贾一人家孙思邈过来给林老爷子治病，还是义诊，他身为林老爷子的家奴，怎么也得表示表示不是，对于一个医生，还是唐朝的医生，还有什么比高度酒精更好的礼物呢。上街买上个几坛子酒，回来进行一番反复的蒸馏，蒸出一小坛子高度酒精还是没什么问题的。

反复蒸馏需要的时间可就不是短短的半个时辰就能搞定的事情了，买回酒来，折腾到半夜，贾一才整出来一小坛子酒精，约莫两斤的样子，相信要是孙思邈知道这酒精在医学上的用途之后，一定会非常高兴的。

为了防止狗鼻子张大仁再次发现更好的酒，贾一小心翼翼的把着二斤酒精藏在了自己的房间当中，确定没有什么味道散发出来之后，这才安然的睡了过去。

第二十章实验酒精的功效

吃过早饭，贾一待到孙思邈给林老爷子号过脉之后，这才笑涔涔的邀请他老人家来到了自己的房间当中。

“有甚勾当，竟让你如此偷偷摸摸。”孙思邈看到贾一脸上的笑容，第一时间就认定他有什么不为人知的丑恶勾当。

贾一无言以对的苦笑练练，随手翻出那一坛子酒精，当着孙思邈的面打开了封盖。

更加浓郁的酒香随着封盖的打开，第一时间在房间当中弥漫开来，饶是孙思邈这种并不好久的人，也被这浓郁的酒香深深震感，孙思邈在隋朝可是经常出入皇宫的人，就算是在唐朝，那也是皇帝的座上宾，什么样的好酒没有闻到过，可却是从未味道过如此浓郁的酒香，心驰之下就要浅尝一口。

贾一一看孙思邈竟然要喝酒精，这还得了，急忙阻止，并且苦笑练练的给孙思邈说明了这酒精的作用。

“孙神仙，这酒不是喝的酒，而是酒精，算是我送给您的礼物。”

“哦？此物有何不同？”

“说起这酒精来，那可就厉害了。”贾一筹措了一下词语，开始简述起酒精的作用来。

“孙神仙不知道您有没有发现，当一个人受了很重的外伤时，就算您经过细致的处理，多数时候外伤还是会感染流脓，严重的还有可能腐烂，最终导致病人的性命丢掉。”

“确实如你所言，严重外伤极易造成邪毒入侵，伤口极难愈合，老道也是想尽了办法，却是收获甚微啊。”一想到经他手救治过的那些受到严重外伤的病人，饱受伤痛之苦的样子，孙思邈就感到一阵阵不忍。

“嘿嘿，这酒精就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这个问题，虽然不能完全改善，却是能够有效的降低邪毒入侵的机率。”

说孙思邈是个医疗疯子也毫不为过，现在听到贾一说这酒精竟然能够降低邪毒入侵的几率，第一时间他的那双眼睛就瞪的溜圆。

“如何使用这……这酒精。”

“只要将酒精在伤患周围进行擦拭，就行。”贾一说的简单，可力求精准精确可是孙思邈的优良品德，不亲眼见到贾一演示，他是打死也不会放过贾一的。

“找个人试试。”一听这话，贾一脸上顿时露出了苦笑，这不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么，这大清早的，可上哪去找外伤患者啊，不过转念一想找不到外伤患者，还不能制造啊，再想想张大仁昨天的所作所为，邪恶的笑容不知不觉爬上了贾一的脸庞。

“孙神仙，小子认为能够为了医学奉献一下自身乃是一个高尚的品德……不是，孙神仙，我已经奉献酒精了，就别让我在风险肉身了吧。”贾一刚开始还摇头晃脑的说着为医学奉献，这一转眼见到孙思邈从身上摸出一把明亮的小刀时，第一时间就跟孙思邈保持了足够远的距离，他是实在没有想到孙思邈这么猴急。

“既如此，那就让老道亲自尝试一下吧。”贾一这话起到了两次反效果，他急忙走到孙思邈身边，一把抓住孙思邈的胳膊，劝慰了一句：“你还要留着有用之身为天下苍生治病，我看着试药的事情就让张大仁来吧，他比较强壮。”

“是极，快走。”孙思邈在面对医学上的新事物时，原本七十来岁的人瞬间就变成了小孩子，拉着贾一端着究竟朝着张大仁的房间飞奔而去。

也不见孙思邈敲门，一脚就把张大仁的房门踹了开来，接着十分霸气的对被惊的掉下床来的张大仁吼了一嗓子：“让我割一刀。”

“为啥。”张大仁怎么也不可能想到贾一会祸害他，看着孙思邈举着刀子的手，满脸的疑惑，不知道自己哪招惹了这个活神仙，非要割自己一刀。

“为了验证新药，就委屈你了。”孙思邈说完，就见他一个轻轻的纵身，来到了张大仁的身边，不等张大仁反应过来，锋利的小刀已是在他的胳膊上划开了一个不大的口子，殷红的鲜血第一时间从伤口处冒了出来。

张大仁不愧是铁打的汉子，这个让贾一看的直吸冷气的伤口，他张大仁就像是恍若未觉一样，端着口子凑到了孙思邈的跟前。

“贾一，快说该如何操作。”

“用麻布沾点酒精在伤口周围进行擦拭，但是要注意千万不要让酒精滴入伤口之内，虽然这样做能够更加有效的预防邪毒，可……”

“可什么？”

“可张大仁会疼的发疯。”

孙思邈见不是死人的大事，也就没在说什么，从身上翻出一块干净的麻布，揭开坛子上的封盖，轻轻沾了一些酒精，而后开始在张大仁伤口周围细细的擦拭。

起初张大仁依旧没有任何的感觉，只是感觉伤口周边凉凉的，还挺舒服，可当孙思邈把一滴酒精滴入他伤口处的时候，张大仁的一张脸登时憋的通红，看样子一定是在忍受非常剧烈的痛苦。

“疼么？”孙思邈看着张大仁的样子，这也把不准他表现出来的样子究竟有多疼，索性问了一嘴。

“疼。”张大仁大吼一嗓子，就差抱着伤口一蹦三尺高了。

这种剧痛来的剧烈，去的也迅速，两三个呼吸的功夫，张大仁的脸色就恢复了正常，只是依旧对刚才那刻骨铭心的疼表现出几分忌惮的神情。

“嗯，还在普通人承受范围之内，包起来，过几天看看。”也不知道孙思邈是从什么地方摸出来的东西，一个小瓷瓶就出现在了他的手上，把小瓷瓶里面的东西在张大仁的伤口上撒了一些，然后又找出一块麻布，把张大仁的伤口包好，这才算是完事。

孙思邈干完这些，理也不理贾一，抱着酒精回房继续研究去了。

“贾一，你说是不是你让孙神仙这么干的。”待到孙思邈离开之后，张大仁一个虎扑来到贾一的面前，一把攥住贾一的胳膊，恶狠狠的质问起来。

“你开玩笑呢，我能左右孙神仙的思想？”

“那他为啥不割你，非要割我。”

“孙神仙说你人高马大，这点伤不算啥，我年纪小还瘦弱，所以就找上你了。”打落张大仁攥着自己衣领的大手，贾一十分淡定的对张大仁说道。

“他娘的，就算是这样，你也脱不了干系，不然孙神仙手里面那酒是哪来的。”张大仁第一时间抓住了重点，一把又重新攥住了贾一的脖领，对贾一进行新一轮的质问。

“额……这玩意是我送给孙神仙的诊金和礼物……”

“甭他娘的废话，今儿晚上给老子弄一桌好菜，再弄一坛……半坛……小半坛美酒，老子就原谅你，不然老子也在你身上割个口子。”

张大仁似乎是感觉自己的酒量明显压不住那烈酒，这才在分量上一减再减。

“好，没问题，咱们现在就去买米酒好不？”

“走。”

“你他娘的倒是先把老子放下来啊……”

有酒有肉的美好生活总算是在贾一的面前呈现出了一回，只可惜，那高度酒除了张大仁之外，就没有人在喝一口，正好全都便宜了他。

贾一小小的抿了一口低度酒，正好吃饭的时候，问问关于酿酒的事情。

“老爷，咱们家有没有酿酒的工艺啊？”这整天购买米酒，然后进行蒸馏提纯，这在一定程度上太受米酒的制约了，还是自家能够有个酿酒的工坊，哪怕只有酿酒的工艺，也能让酿酒成为产业链，自给自足。

只是贾一的话才说完，林老爷子还没回答他，孙思邈却是在他的后脑勺上抽了一巴掌。

“食不语，你爹没教过你？吃饭。”

憋屈的吃完晚饭，贾一这才得以再次跟林老爷子讨论之前的问题。

“咱们林家以前确实有酿酒的工艺，只是随着生意变的越来越不景气，酿酒坊也就废弃了。”

“咱们林家还有酿酒坊？”这实在是意外之喜啊，至少省的盖新工坊了。

“有是有，只不过……”林老爷子似乎有什么难言之隐，说到这里就再没说下去。

贾一正等着听信呢，林老爷子的话却是戛然而止，这让他急的是一阵抓耳挠腮，刚准备开口催促，林如玉却是朝着他使了个眼色，然后拉着他走出了房间。

“叫我出来干啥？”

林如玉心里也装着父亲的心事，所以这会儿也就没顾上脸红，而是幽幽的叹了口气，抬头看向了满天的星斗。

“咱一会儿慢慢赏星星，你先把事给我说道说道。”

林如玉朱唇轻启，一段尘封的历史缓缓的从她嘴中流出，贾一静静的听着林如玉的讲述，当他听完之后，双手已是紧紧的攥在了一起，双眼更是朝外冒出一溜火光，咬牙切齿的对林如玉讲述的这段历史给予了最直接的评价：“无耻。”

第二十一章林家秘史

从古至今亲兄弟都是为了遗产争的头破血流，在林家这里却是发生了一些小小的变化。林老爷子有个小弟，这人自小不务正业，林老爷子都凭借着勤劳的双手开起了饭馆建起了酿酒放，并且生有三女，而林小弟却依旧是孤家寡人一个，看着大哥的日子过的越发红火，林小弟不眼红那是不可能的，最后把他注意打到了林老爷子的老爹的身上。

就这样，林小弟通过跟老爹的诉苦和哀求，硬生生的让老爹劝说林老爷子将一间酿酒坊送给了小弟，身为一个孝子，林老爷子尽管百般的不愿意，可还是硬咬着牙认了下来。

若是小弟能够好好过日子也算浪子回头，谁曾想酿酒坊在他手里没有经营一年就面临倒闭，当时林老爷子还想把酿酒坊要回来，并且答应给小第一笔钱，可谁曾想半路杀出来个程咬金，刚刚出道的王孟发一眼相中的那个酿酒坊，出高价给买了下来，这让林老爷子气的不轻的同时也是跟小弟彻底的断绝了关系。

林家秘史说起来很简单，只是短短几句话的事情，可这事却是让贾一感觉无耻至极，只可惜，事情过去了十数年，就算贾一有更多能够磨恶人的办法，现在却是也无能为力，酿酒坊是要不回来了，只能想别的办法，为了蒸馏酒而去购买市面上的米酒，时间短点或许还不会有什么事情，可要是时间稍微一长，那卖米酒的人发现问题之后，不涨价才是怪事。

头疼，贾一一边捶打着自己的脑袋，一边想着可行的对策，后世的酿酒工艺他知道一些，只是这工艺可不是短时间就能见成效的，从培养酒曲到酿制成酒，需要的时间最少也得半年，这期间还需要诸多的人力物力，光是钱财就不是一个小数目。

“莫非是我太急功近利了？”贾一抬起头茫然的看着满天的繁星，不由自问。

穿越到唐朝的时候，贾一刚开始感觉有些莫名其妙，却是没有太多的紧张和迷茫，他自认为在后世学习过各种知识之后，来到唐朝就算是躺着也能赚的盆满钵满，毫不客气的说，他把唐朝人当成了人傻钱多的土包子，经过刚开始的的顺利之后，他越加肯定了这一点，在后世几乎不会有人吃的东西，在这里都能被人们当做美食，那随便想点后世新奇的东西出来，那钱还不是哗啦哗啦的就飞了过来。

然而，现在贾一总算是认清了自己的能力，任何事情的发展和成功都需要一个慢慢积累的过程，纵然他有着这个朝代任何人都无法比拟的知识储备，可想要把这些东西换成钱，还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可笑他刚开始还想

着多长时间干多大的事情。

客栈已经再建，那就继续建下去，酿酒坊已经不能收回，那就慢慢挣钱，然后想办法把它在重新夺回来，至于唐朝的那些大事，贾一直接埋在了心里，这会儿连挣钱都变的艰难万分，还想着帮谁？

算了算身上的钱，刨去建设客栈的材料和工人的工钱，再刨去客栈建成之后需要采买和打造的那些家具，身上的几十贯钱最后还能剩下十贯左右。

食用油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不需要在购进油菜籽，堆在二进院榨油房里面的油菜籽足有用上一年还有多。眼下能够继续挣钱的东西只剩下蒸馏酒，那就从蒸馏酒上再想办法挣上一笔好了。

这年头的米酒五百文一坛，四坛酒能够蒸馏出一坛来，十贯也顶多能够蒸出五坛酒，拉去长安城卖卖看吧。

小小的杜曲县纵然有很多的好酒之人，可这点酒光是做宣传尚且有些不足，更何况是拿去售卖，也只能去长安，把这酒当做是传家之酿拿来发售最是合算。

想通了此间关键，贾一的脸上再次爬满了笑容，对着林如玉微微一笑，柔声说道：“这些事情就不要想了，大不了酿酒坊以后咱们自己在建就是。”

“我知道你有本事，可这酿酒坊乃是当我娘和我爹一同努力建起来的第一个产业，如今我娘已经故去，这个酿酒坊就成了我爹的一块心病，所以……”

媳妇动动嘴，老公跑断腿，贾一就觉得自己现在就是那个需要跑断腿的角色，不过既然老爷子十好几年都等了，有何必在意这短短的一些时日。

“好，待到咱们成亲之前，我就用这酿酒坊当做迎娶你的聘礼。”贾一豪气干云的说完，原想着能够得到林如玉激动的投怀送抱，结果装完叉，回头看去，林如玉已是双手捂脸朝着她自己的房间跑去，连点奖励都没有。

“唉……”长叹一句感慨一下这年头女子的保守，贾一也摇着头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明天就开始着手蒸馏佳酿，未来几天的时间又有的忙了。

购买米酒不算是什么大事，在这杜曲县城当中就有好几家酿酒坊，二十坛米酒很是轻松的就搞到了手，酒坛子很大，每一个足有百十斤重，这种体力活自然不能亲自动手，朝着身后跟着的张大仁招了招手，待到他走到跟前，伸手指了指地上一字排开的酒坛子，笑了笑，朝着林府缓缓走去。

当累的跟死狗似的张大仁回到林府的时候，贾一都已经准备好了午饭，现在缺钱，饭菜就相对简单了一些，几个素炒菜散发着特有的香味，却是让

众人吃的酣畅淋漓。

蒸馏酒的工作是枯燥的是无聊的，贾一蹲在蒸馏酒房，看着散发着浓郁酒香的酒水一滴一滴的从导流管中流出，他的眼睛则是一沉一沉的总想着就这么闭上，好好的睡上一觉，当一声吞咽口水的声音从门口传来，贾一基本上已经闭上的眼睛会猛的睁开，恶狠狠的看向门外，那张渴盼已久的脸。

“张大仁，我警告你，这是我最后的身家，我要用它来换取钱财，你要是敢偷喝，我就跟你拼命。”

饶是天不怕地不怕的张大仁，看到贾一这个样子之后，也是忍不住一阵胆怯，打心眼里知道贾一这话不是说假，他是认真的，虽然很想再次品尝佳酿的美味，可理智还是让他扭过头去，远离了蒸酒房。

三天的煎熬三天的等待，总算随着最后的一坛子酒被装满而宣告解释，贾一顾不上收集最后一炉当中的次等酒，飞快的在酒坛子上盖上封盖，抱着酒坛子就离开了蒸酒房。

五坛酒被整齐的放在了一辆板车上，明天就能够前往长安，在东市进行发售，看着吧整辆板车装的满满的酒坛子，贾一觉得这一坛子酒能够买上十贯钱，五倍的利润已经让他非常满意。

第二天一大早，天还没亮，贾一和张大仁两人推着板车就朝着长安缓缓进发，长安城的城门会在日出的时候打开，宵禁也会在日出之后解除，届时整个长安的各个坊市都将变的热闹非凡，来自于后世的传统思维，让贾一觉得长安城内在宵禁解除一段时间之后，一定会变的非常拥挤，为了不至于被堵在街道上，贾一这才选择了早点出发。

两个人打着哈欠，推着板车顺着通往长安城的路缓缓前行，黎明前的黑暗不仅隔绝了一切的光线，还让寒冷降临在了世间，本来困顿不堪的两人，被冷风不断的吹拂，同时打了个喷嚏，而后继续朝着长安城慢慢进发。

当天变出现一抹鱼肚白的时候，长安城高大的城墙已经遥遥在望，尚且紧紧闭在一起的城门外已经排起了长长的队伍，看到这条队列的贾一的心里不免升起了丝丝羞意，看看人家起的比自己还早，殊不知现在站在城门外的人，可不是从长安周围县城里过来的，而是一宿的时间就在城外露宿野外，都是穷苦人家的人，哪有钱去住客栈。

“吱哟……”当天边的太阳露出一个小角的时候，高大的城门伴随着一声沉闷的声响缓缓的从正中打开，两列守城士兵迈着整齐的步伐来到城外，冷冽而高傲的眼神注视着站在城外的每一个人，城门官迈着慵懒的步伐走到队列的正前方，高高的举起一条手臂，轻喊了一声：“准备进城。”

长长的队列开始以蜗牛般的速度朝着城内涌去，城门官和两个士兵一丝不苟的检查着每个想要进城之人的行李，以防有什么危害城内安全的东西溜进城中。

“你这坛子里装的是什么？”当轮到贾一的时候，城门官一手把这刀柄似乎随时会抽出来的样子，一手指着板车上的佳酿，似乎是想要打开查看一番。

“启禀大人，这是小人家传的美酒，打算今天拿到东市上去发售，换写日常用度的银钱。”

“打开看看。”

贾一陪着笑脸走到一个坛子边上，双手把住封盖，轻轻一拽，封盖就被拽了起来，与此同时，浓郁的酒香第一时间从坛子当中传出，在周围弥散开来，不管是守城的官兵，还是准备进城的民众，同时被这酒香吸引，看向了贾一这里。

第二十二章美酒拍卖会

“舀出来点，我要检查。”城门官就这点好，甭管你想要运进城内的是什么，吃的喝的你都得留下来点尝尝，这事上头不会管，甚至还会夸赞城门官是个好官，下头也不敢拦，不然岂不是坐实了自己的吃喝有问题。

贾一是真想给这位爷来点尝尝，可他不知道这年头进城还有这规矩，车上可没拉酒器啊，总不能送他们一坛子吧。

贾一的踟蹰让城门官的脸色顿时变的不再好看，阴沉着脸走到贾一的面前，冷冷的说道：“怎么，莫非你这酒有什么问题？”

贾一刚想说自己没带酒器，站在一边的张大仁直接越过了贾一，来到了城门官的近前，然后以一个非常隐蔽的角度，从怀中摸出一个什么东西，在城门官的面前晃了晃，城门官阴沉的脸庞登时被错愕和紧张所取代，急忙双手抱拳举过头顶，微微弯腰朝着张大仁叫了一声：“大人……”

“嗯，我们进城了。”张大仁走回到板车边上，看都不看贾一一眼，推着板车朝着城内缓缓走去。

大意了，之前就觉得张大仁的身份不简单，没想到这么不简单，那刚才还陪毛的笑脸，直接把张大仁推出来不就得了，想到刚才自己谄媚的样子，贾一就把羞愤的怒火泼到了张大仁的身上，快速追上去狠狠在张大仁的腿上踢了一脚，大声叫道：“你跑这么快作甚，没看酒坛子还没盖封盖呢？”

城门官看到这一幕，冷汗顿时流了下来，他的一个脆弱的心脏登时“咚咚”跳了起来，心里更是默默的祈祷，这位年轻的爷可千万别记着他这张普通的不能在普通的脸。

城门很深，也很宽广，足有十来米的宽度，高度差不多也是十米，这在贾一看来已经是难得的巨大，可当他走进长安城，看到那条宽广的不像话的街道，一张嘴差点张的脱臼，尼玛呀，这街得多宽，一百多米总得有吧。

一眼望不到尽头的街道上铺着青石板，宽广的街道两侧摆满了各种各样的摊贩，高亢的叫卖声让走在街道正中的贾一听起来就像是蚊子嗡嗡，到现在他才知道后世那摆摊的为什么都扯着嗓子叫卖自己的商品了，敢情是从这里传下去的，在这街上你嗓子声稍微小点，想要让别人听到，简直就是痴心妄想。

知道张大仁是个不小的官员，贾一理所当然的觉得他也应该清楚长安城的布局，所以指路这种事情直接落在了张大仁的身上。

长安城内大街小巷基本上都有摊贩在做生意，甭管是来自于西域的胡人，还是来自辽东的高丽人，亦或是来自于岭南的山野之人，在长安城都能找到他们的身影，而为了规范管理，长安城内划出了东市西市两个专门从事短期售卖活动的商人，所以那两个地方也是长安城最繁华的所在。

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西市的大唐人变的越来越多，而东市的胡人则是开始慢慢的聚集，贾一今天的目标就是那些真正人傻钱多的胡人，佳酿这种高度酒是他们的最爱，只要敞开坛子口，保证那些胡人会疯了一样的出钱购买。

“你确定去东市？”张大仁满脸怪异的表情，看向贾一，总是给人一种欲言又止的味道。

“怎么，难道东市有什么问题？”

“这倒没有，不过……算了，你做好心理准备就好。”张大仁话没说完，推着板车朝着东市的方向快速走去。

贾一实在是想不出来东市究竟有什么能够让张大仁这个五大三粗的汉子产生些微的忌讳，想不明白就不想，跟在张大仁的身后，一同朝着东市走去。

当一大片空荡荡的场地上充斥着各种各样蕴含着各种味道的商品时，那混合在一起的味道一定让人终生难忘，贾一没有被这股子怪异的气味熏的晕过去已经算是意志力超强了。

没有经过硝制的皮草散发着浓浓的腐臭味，难得那大声叫卖的胡人喊的还那么的卖力，就这臭烘烘的东西，谁会买回去。

东市上还有一些能够吸引贾一视线的东西，那就是正摆动着如蛇一般的腰肢的舞姬，光是从她们弯弯的眉毛还有那深陷入眼眶当中的眼睛，就能够断定这些人一定是胡人，汉人的长相最是周正，绝对不是这些进化的稍微晚了点的人可比。

在东市这个巨大的场地上，随便你选地方售卖自己的商品，只要不影响正常的通行，你就是躺着卖也没有人会管你。

贾一让张大仁停好板车之后，试着叫了一嗓子，可直到他的嗓子都喊哑了，也没有一个人过问他的酒价，既然喊的不行那就拿出点真材实料好了，揭开一个封盖，浓郁的酒香再次从酒坛子当中传出，周边混杂着各种异味的气味在遇到强烈的酒香之后，就像是遇到天敌的猎物，迅速的腾空的场地。

一时间周围无数的人开始顺着味道寻找酒香的由来，终于有人来到了贾

一的板车前。

“啊，好香的美酒，这应该是酒神的珍藏。”对于西域人这种看见什么不平凡的东西，都把他归为一个神的习惯，贾一非常的不感冒，不过看他那垂涎欲滴的样子，一个念头爬上了贾一的心头。

“好香的美酒，这酒怎么卖。”终于来了个汉人，贾一朝着他微微一笑，然后说道：“这酒乃是我家祖传的佳酿，若不是小弟最近缺钱也断然不会拿出来售卖，但是美酒赠英雄，就看诸位谁出的价格更高了。”

竞价或许对于一个唐人来说还能知道这是什么，可竞拍，这种高端大气上档次的东西，他们就闻所未闻了。

当板车的正前方聚集了上百个盯着酒坛子猛看的客人时，贾一这才满意的朝着四周压了压手，想让大家静一静，也好让他展开拍卖。

只是东市上可不光他这一个买卖，尚且没有注意到他这边动作的商贩还在卖力的叫卖着自己的商品，跟那些常年高声叫卖的家伙比起来，贾一的嗓子能发出的声音对他们来说跟蚊子嗡嗡没什么区别，为了自己的嗓子着想，贾一把这个重任放在了张大仁的身上。

“这里有五坛美酒，可以说是现如今世间仅有的绝世佳酿，接下来将举行拍卖，价高者得，首先是第一坛，起拍价十贯。”

“十贯”

“十五贯”

“二十贯”

“……”

叫喊的价格一路走高，第一坛直到八十贯的时候这才停了下来，没有三次确认落锤，见没人再出价之后，贾一第一时间把这第一坛酒放在了叫价人的面前，这个人是一个胡人，满脸的络腮胡子因为得到了一坛绝世佳酿而全都翘了起来，要不是这人身上的味道实在太冲，贾一没准会跟他亲热的握个手，祝贺自己旗开得胜。

拍卖还在继续，当一个个高亢的声音传入贾一的耳朵时，他的眼睛已经笑的眯成了线，实在是太出乎意料了，这年头的人对于美酒竟然热爱到了这种程度。

三坛酒愣是卖出了四百贯的高价。

就在贾一笑眯眯的数着钱袋里面的银两，期待着剩下的两坛美酒创造更高的辉煌时，一个极度不和谐的声音突然间从人群外响了起来。

“让开让开。”

两个彪形大汉奋力的排开人群，在人群当中流出了一条宽足有一米的空当。接着一个浑身雪白用一条粉色的手绢捂着口鼻的少年人走了进来。

年轻人身上穿的是价值不菲的蜀锦，腰上挂着一块巴掌大的玉，玉石上刻着一个大大的“房”字，看到这个字，在联想到这个少年人的样子，贾一的脑海当中第一时间出现了一个人名，房遗爱，那个没有任何担当的懦夫，那个被自己媳妇害死有间接的害死了自己老爹的混蛋。

想想房相多么睿智的一个人，却是因为房遗爱，落了个身败名裂家破人亡的下场。

“嗯，酒味不错，这两坛全都给我搬走。”房遗爱微微放开一些捂着口鼻的手绢，微微嗅了一口空气当中浓郁的酒味，接着又重新捂上口鼻，看也不看贾一，扭头就要朝着人群外面走去。

纨绔，绝对的纨绔，当街抢人货物，没给钱可不就是抢，难道房相也不管管？贾一没有阻拦，不是他不想，而是他不能，在这大唐天下，就算房遗爱在事后略施手段，玩死自己这个名不见经传的家伙，相信也不会有谁会把这事告诉到房相的耳朵里。

“房遗爱，你这当街抢劫的毛病什么时候能改改。”

另外一个长着魁梧身形，却年纪轻轻的身影，吊儿郎当的挡在了房遗爱的面前，不屑的瞥了房遗爱一眼，接着视线便是落在了房遗爱身后的两个家将手中捧着的酒坛子上。

第二十三章两虎相争

后来人的穿着也似不俗，只是相比于房遗爱的一袭长衫的儒雅，后来人身上穿着的短衫和捆腿裤则要显的干练了很多，在他的身上没有任何能够证明他身份的东西，就连腰间本应该缀着的玉也不知道去了什么地方。

“这人是谁？”贾一凑到身边张大仁的跟前，小声的询问了一句。

“程处默，程小公爷。”

好家伙，混世魔王程咬金的大儿子，程处默，就算贾一的历史知识不是很完整，可程咬金的大名还是知道的清清楚楚，捎带脚对于他的子嗣也是知道一些，而这些子嗣当中，唯独程处默再后来的成就最高，尽管他继承了程咬金卢国公的爵位，可地位却是他一刀一刀砍出来的。

眼瞅着程咬金和房遗爱撞在了一起，贾一知道今天应该会有一场两虎相争的好戏发生了。

“关你屁事，我又没有抢你的东西。”房遗爱满脸嫌弃的看着程处默那一脸拽拽的样子，在他的认知当中，程处默就是一个没有脑子的莽夫。

“你是没抢我的东西，可你抢的东西是我想买的。”

贾一一听，不好，这祸水是要东引的节奏啊这是。

刚准备转身开溜，房遗爱已是转过头来，看向贾一，冷冷的轻蔑的问道：“你是酒家，你怎么说。”

我怎么说，我还能怎么说，我站着说呗，贾一腹诽了一句，这才满脸笑容的朝着房遗爱和程处默拱了拱手，轻声说道：“小人的佳酿本来是要拍卖的，既然二位看得起小人的佳酿，那这酒就送给二位了，小人这就先走了。”

“站住”

刚准备开溜，程处默那吊儿郎当的声音又从身后响了起来。

“我是那种买酒不给钱的人么？说吧，你这酒多少钱，我照价给你就是。”说着，程处默从身上摸出一定银子，看样子就想以此充当酒资了，只不过他拿出来的银子个头稍微有点小，顶多也就是五两的样子，实在是连起拍价都达不到啊。

“这些足够，足够。”贾一笑呵呵的伸出双手准备接过程处默手中的银

两，可他却是我王了边上可还站着一个房遗爱呢。

“既然是你送给我的，那我就收着了，要知道我收你的东西也算是给你面子了。”

房遗爱可不管程处默那虚头巴脑的那套，既然有人送，他自然就敢收。

“哟哟哟哟哟，还真往自己脸上贴金，你就那小白脸，白给我，我都不要，还想着当钱花呢。”

程处默手抓着银两，却是迟迟都没放在贾一的手上，听到房遗爱的话之后，更是把手中得银子紧紧的攥在了手心，直让贾一看的是一阵着急，你想吵架甚至打架都随你，你倒是先把钱给我好让我开溜啊。

“程处默，你找茬是吧。”房遗爱气急败坏的放下了捂着口鼻的手绢，一张脸更是气的通红，指着程处默就高声吼了起来。

“我找你什么茬啊，我就是看不惯你白拿别人东西的样子，就想管管。”

“你管的太多了，来啊，帮我给程小公爷松松筋骨，也省得他闲的蛋疼整天到晚没事干下管闲事。”

贾一十分敏锐的注意到，跟着房遗爱的两个家将，在听到房遗爱的话之后，脸上明显充满了苦涩，想想也对，程处默是程咬金的儿子，虽然他整天没事干也老打儿子玩，可这是他自己的儿子，想打就打想骂就骂，可别人动一手指头试试，吹呢！

然而，主子发话，还不能不听，其中一个家将朝着另外一个家将投去一个照顾好我老婆孩子的眼神，放下手中抱着的酒坛子，紧了紧拳头，朝着程处默冲了过去。

程处默现在也不过是十五六岁的年纪，面对一个家族的家将按理说是没有赢的可能的，可在长安城，就算他站在原地不动，敢打他的也实在是没几个人，别看家将冲过啦的气势凶猛，可当他来到程处默面前的时候，手上的力道已经消散一空。

果然，随着程处默轻轻的送上一脚，家将顿时被打的倒飞而去，躺在了地上，接着浑身抽搐了两下，不动了。

这种装晕的技巧，几乎是每个家族跟着自家少爷出门的家将都必须熟识的技能，当然要是自家的少爷受到攻击，他们还是会飞快的从昏睡当中醒过来的。

“房遗爱，我想揍你很久了。”打晕一个家将之后，程处默扭转矛头，看向了房遗爱，扭了扭脖子，朝着房遗爱的方向冲了过去。

另外一个抱着酒坛子的家将见状，急忙放下酒坛子，迎着程处默冲了过来，他也不敢跟程处默打，只是抱着程处默，不让他冲到房遗爱的近前。

“我去你的，抱着我作甚，要打便打。”程处默被抱了个措手不及，眼瞅着房遗爱已经准备转头逃跑了，他情急之下狠狠的推了家将一把，然后朝着房遗爱逃跑的方向追了过去。

两名家将更是快速的站了起来，也朝着战圈冲了过去，房遗爱要是受点伤，他们的结局也一定会非常的凄惨。

待到两虎离去，贾一第一时间发现了被放在地上的两坛子的佳酿，二话不说走过去，把两坛子佳酿抱了回来，相要继续进行拍卖。

然而，不管他如何的吼叫，之前还誓死购买一坛的众人，却是纷纷散了开来，一小会儿就汇入了周围的人流当中，再也分不出哪个是哪个了。

“这是怎么回事？”贾一有点傻眼，没能闹明白这是怎么个情况。

“贾一，这两坛子酒你拿不回去，更卖不出去，因为他们已经经了两个小公爷的手，谁买就是对他们的不敬，你拿回去同样是对他们的不敬，对了，就算你把这两坛子摔了，还是对他们的不敬，那么到时候他俩会让你好看的。”

听着张大仁的话，贾一刚准备气呼呼的把两坛子酒给砸了，听完后半句，伸出去的脚又收了回来，只是脸色却是难看的要死，这是自己弄的佳酿，这怎么感觉只是让别人抱了一小会儿，就成了别人的呢。

看着这两坛子摔不得卖不得还拿不回去喝不得的佳酿，贾一蹲在地上却是不知道该怎么处理它们了，难道就这么在这放着？谁知道会不会有人趁机抱走啊，这要是偷酒的人被逮住还好，这要是逮不着，这屎盆子没准最后还是会落在自己的头上。

看着发愁的贾一，张大仁这才开口说道：“不妨把酒给我处理吧，只要我把酒拿走，相信他们回来之后也不会把你怎么样的。”

“行，你快点拿走，我就在这等你，你快去快回。”

贾一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觉得张大仁是那么的善解人意，满脸感激的让张大仁快走，同样也满脸紧张的希望张大仁快点回来，天知道那俩小老虎回来会不会如张大仁说的一样不在为难自己，万一这俩中的任何一个发疯，

他都得吃不了兜着走。

等待是漫长的，尤其还是这种满怀各种纠结的等待，直让贾一觉得时间是那么的缓慢，心头着急却又不知道该去什么地方找他，只能急的跟只蚂蚁似的，围着板车一个劲的来回转悠。

一个时辰过去了，天上的太阳都升到了正中，然而离去的张大仁依旧没有出现的样子，可若是一直这样下去也好，坏就坏在，刚才离去的程处默，此刻又屁颠屁颠的跑了回来。

来到贾一跟前之后，看了看四周已经没有了酒坛子的影子，这才抬头对着贾一问道："我的酒呢？"

瞅瞅，钱都没给就跑去追房遗爱了，回来了还说是他的酒，你敢不敢在霸道一点。

"回程小公爷的话，那两坛子酒已经被张大仁拿走了。"

"张大仁？你说翼国公府的张大仁？"

"是。"

程处默一听，扭头就跑，理都不理贾一，在他想来是快点回去通知老爹，赶紧去翼国公府，不然美酒连一滴都剩不下了。

木讷的回答完程处默的话，贾一这才反应过来他说的翼国公府是谁家，秦琼，秦叔宝的府邸，大唐第一猛将可不就是翼国公么，乖乖，真没想到张大仁竟然是翼国公府的人，难怪官威这么十足。彻底放下心来的贾一也不再害怕房遗爱的再次到来。

房相确实很厉害，可叫他跟秦琼过不去的话，他也不愿意，毕竟秦琼可是当年帮李二打天下的首号能臣，如今更是因为当年的累累战伤，大门不出二门不迈，谁没事触他的霉头，那才是自找不自在呢。

不知道房遗爱是被程处默打了还是怎么得，贾一等到中午张大仁重新回来之后，他都没有再见到房遗爱，不过很快贾一的视线就从房遗爱的身上移了开来，张大仁是翼国公府这事可得好好的打听打听，左门神秦琼，贾一还是很想见识见识的。

"你以后有机会能见到老爷，不用着急。"张大仁说道秦琼的时候，顿时表现的十分恭敬，就算是在贾一的面前，他还是对秦琼以老爷称之。

第二十四章傲然回归

回去的路上，两个人推着空下来的板车，张大仁却是从怀里摸出一个钱袋，两百两白银就是那两坛子酒的酒钱，作为唐朝声名显赫的秦琼翼国公，他还不会为了两坛子酒而不给钱。

“你看你弄的这事，能让翼国公喝道我酿的酒，乃是我的荣幸，你咋还给把钱带来了，下回可别这样了啊。”贾一一边笑着说不许，手下却不含糊，抓过钱袋塞入了怀里，直让张大仁狠狠的白了他一眼。

这次来长安城卖酒的收获相当不错，不仅赚到了六百贯，还有幸见到了历史上的两个声名比较显赫的名人，虽然一个是正面形象，而另外一个是反面形象，可这并不妨碍贾一开始在脑海当中勾勒唐朝宛如国柱一般的程咬金和房玄龄。

贾一很好奇这两个人是怎么教育自己儿子的，程咬金号称混世魔王，可教育出来的儿子程处默一身正气切油滑的如同泥鳅，而史称房谋的房玄龄教育出来的儿子房遗爱不仅阴柔小气，最后更是惹上了造反的官司，闹的房家因他而家破人亡。

“张大仁，你说卢国公和梁国公是怎么样的一个人啊。”历史上的评价总没有亲眼所见亲身所感受来的真切，贾一虽然知道这两个历史上的名人的一些事情，可对他们两个的性格却是知道的少之又少，正好身边有张大仁这个一定见过二人的人，不问问，实在是心里痒痒的厉害。

“卢国公生性豁达，虽然看起来粗狂豪放，却心细如发，可谓是粗中带细，房相为人谦和，足智多谋，当的上是老谋深算。”

对于张大仁的评价，贾一忍不住腹诽了一句，貌似老谋深算不是什么好词吧。

有了话头，两个人聊的更加热络，贾一凭借自己的历史知识讲述了自己对着两位名人的见解，张大仁则是通过自己的观察和体会，阐述了两个人的性格。

五十里路，在不知不觉间已是走完。

当贾一回到林府的时候，头颅不自觉的就高高昂了起来，五坛酒六百贯，这个足以让他自傲的事情，怎么能不跟林如玉好好吹嘘一番。

就在贾一跟林如玉显摆自己的能力的时候，长安城太极宫里却是有四个中年人分坐四桌，而贾一上午卖给秦琼的两坛子酒正好就在这太极宫中。

“叔宝，你这两坛美酒当真是香醇甘冽，就是不知道味道如何。”坐在上手中年人风度翩翩，脸上总是带着和煦的笑容，让人不自觉的就想跟他亲近一番，此人正是李二李世民，这个极有能力网罗能臣志士的一代明君。

“陛下，这两坛美酒乃是我府上之人给臣弄回来的，臣闻之不似凡品，不敢独享，这才送进宫来，准备与陛下共饮。”

“哈哈，好，难得叔宝的一番美意，朕稍后定要多饮几杯，只是这两个就是从哪闻到的酒味，怎么会跟了过来。”

“陛下，俺老程有个好儿子，是他告诉俺老程秦大哥那得到了两坛子美酒，只是在俺赶到他家时，秦大哥已是抱着两坛美酒进的宫来，这才厚颜无耻的跟了过来，还望陛下能赏俺一口酒喝。”

程咬金嘿嘿笑着朝李二抱了抱拳，算是说明白了今儿他喝不到酒就不会离开的事实。

房玄龄则是苦笑连连的说道：“陛下，臣也是为这美酒前来，不过臣并非因为美酒难寻，而是想过来看看究竟是什么美酒，能让臣的二儿子挨一顿揍。”

“这事儿俺家小子跟俺说了，他说你儿子又想买东西不给钱，俺家小子看不过眼，这才出手打抱不平。”

“唉，我真是教子不严啊，竟然发生这样的事情，还要假别人之手教训儿子，不中用喽。”

甭管何时，只要是在皇帝的面前，这一帮文武大臣就没有一个安生的，一个装傻充愣，一个自贬自排，不过最后都得到了同一个结果，那就是自家都有过错，却又都不是什么大事。只有秦琼满脸无奈的坐在蒲团上，看着这两个家伙的表演。

“好了，今天既然来了，那就是为了这好酒而来，说儿子作甚，既然好酒难寻，索性多叫些人人好了，来啊，传长孙无忌，尉迟恭，李靖，李绩，李孝恭，杜如晦前来太极宫。”

“喏。”

当值的太监唱了声喏，就下去安排了，宫中的小探监则是抱起两个酒坛子开始分发入壶，在这太极宫内，天子驾前，总不能直接拿坛子往碗里倒吧。

只是一小会儿的功夫，这些当朝大佬肱骨重臣，就全都来到了太极宫中，刚才还略显冷清的宫殿，一瞬间变的热闹非凡，就在众人准备开始品酒的时候，一道清丽的声音突然间从帷幕之后传了出来。

“陛下，难道就不打算叫臣妾一同饮酒么？”

“哈哈，观音婢，快快过来，如此美酒，朕又怎么能够忘的了你。”

一时间太极宫中开始了歌舞升平的宏大场面。

正在跟林如玉显摆自己今天收获的贾一，还不知道自己的美酒竟然上到了太极宫中，此刻他正扒拉着桌子上一小堆的银子，琢磨着该怎么把他们花掉。

创业初期，银子只要挣过来了，就一定要想办法再次花出去，好为自己挣更多的银子，若是挣一点存一点，那么这一辈子也就甭想发大财了。

“接下来咱们四方客栈就要开张，美酒自然不能少，太高度的酒没有必要，弄点一般的就行，先买它一百贯回来再说。”说着，贾一把一百两银子从银堆里分了出来。

“我还想买点田地，以后咱们可以种菜用，这是为了长远打算。”

“杜曲县周边有很多的土地，不过距离县城越近的田地越是贵，你这点钱……”林如玉没有明说，不过那意思也基本上很明显了，就是两字，不够。

“没事，杜曲县东边有条浐河，我打算在那附近买上一块地，然后盖栋房子。”贾一其实早就想好了，既然是开饭馆的，那么菜必然就不可少，所以整个温室大棚非常的有必要，这样一来冬天四方客栈也能有蔬菜出售，相比于只有大鱼大肉的别家客栈，必然会给四方客栈带来不错的客流。

还有就是贾一还想种植一下花生，这种能够榨油和当菜吃的美食，早点种出来，就早收益。

“这个大概得五百贯……”话还没说完，那剩下的一小堆银子就全都给划了出去，贾一一阵无语，刚才还觉得钱多呢，没想到这才一转眼的功夫就啥都不剩了，客栈还没看起来，还不知道会有什么风险和需要，所以买田置地的事，只能在往后拖拖了。

“贾一，你脑子里怎么会有这么多赚钱的好办法？”贾一来林家也有七八年了，可这么长时间以来，林如玉只是感觉贾一这人很木讷老实，没有自己的想法，话少，可自从爹爹病倒，全家开始为生计发愁准备卖掉贾一的时候，他却是开始绽放出他身上的光彩。

这事没法实话实说，只能用微笑掩盖，外加一个天生的好名头，有天生的文人，有天生的武士，咱就是天生的财神："天生的呗。"

"真不知道你究竟有着什么样的身份背景。"林如玉的脸上挂上了淡淡的忧愁，贾一表现的越厉害，她感觉她跟贾一之间的差距就越明显，自从父亲说要将她许给贾一的那天，她就开始以贾一夫人自居，只是如今两个人的差距越来越大，她不知道她自己是不是还能等到贾一娶她的那一天。

"甭管我的身份背景如何，我现在是贾一，我这一辈子都是贾一，既然我不会变，那么只要孙神仙治好了你爹的病，我在给咱们赚够万贯家财，到时候我的奴籍一销，我就明媒正娶，到时候你就是我贾一的夫人了。"贾一看出了林如玉的担心，缓缓的伸出手攥住了林如玉柔软洁白修长的手，直让林如玉的一张俏脸变的羞红，就在贾一准备再进一步行动，至少亲上一口的时候，房门被人猛的推了开来。

"贾一，我……你们继续，我啥都没看到。"张大仁话还没说完，看清楚房间中的一幕之后，猛的转过身型，大步朝着外面走去。

"大爷的张大仁。"贾一咬牙切齿的感受着手上残留的淡淡余香，现在想要在抓林如玉的手已是不可能了，没看到她的脸已经红透了，要是还敢再有什么动作的话，一定会让这张脸滴出水来。

收好了桌子上的银钱，贾一走到院子里，朝着张大仁缓缓走去。

张大仁的样子颇显滑稽，搓着手，急的就像是热锅上的蚂蚁，似乎从见到他之后，贾一还没有见过他这个样子，真不知道他到底是有什么急事。

第二十五章高度贡酒

张大仁着急忙慌的叫贾一出来是有一个非常重要的事情要跟他说，从怀中小心翼翼的摸出一个信封，伸手递到了贾一的面前，信封的封泥已经去掉，这意思已经非常明显，那就是让贾一看看这封信。

满脸疑惑的打开信，看了一遍，脸上顿时如同开了五色染坊一样，什么颜色的表情都有，不过最多的还是无奈，封建社会，地位就决定了一个人享有的特权，别说秦琼要的每年一百坛佳酿，就算人家想要你的蒸馏酒的方法，你也得乖乖的双手奉上，不然揍你丫的。

缓缓的合上信件，又小心翼翼的放回信封，贾一满脸幽怨的看了张大仁一眼，心说看你出的这馊主意，两小老虎躲过去了，没想到引出来一头猛虎，唉，可怜每年的一百坛高度酒啊，就这么没了。

张大仁看到了贾一脸上的表情，嘿嘿一笑从怀中又摸出了一张纸，也不说话，伸手碰了碰贾一，那意思很明显是让他再看看这个。

“干嘛干嘛，那是你家老爷给你的信，你自己看就好，有啥事就直说，别默默唧唧的。”

“咳咳，我家老爷让人带话来说这是给你的，杜曲县的一个酿酒作坊，每年的佳酿他也不白拿，而是以售价收购。”

猛回头，贾一的脸上已满是错愕，要是秦琼巧取豪夺的话，贾一的心里或许还不会太过紧张，毕竟虽然一百坛佳酿不少，可只是算成本的话也只是二百贯钱，说多不多说少不少，可如今这秦琼又是送酿酒坊又是花钱买酒的，这就有点不同寻常了。

一旦给钱，这就算是正经的商业流程了，给的钱少也还好说，可这一给就是按售价给，这分明就是留给自己喝的节奏啊。想到这里，贾一这才狠狠的给自己脑袋上来了一巴掌，贞观二年了，秦琼基本上已经动不了窝了，早年的征战让这个铁打的汉子浑身生满了锈迹，别说喝这种烈酒，就算是次一点的，他喝着也跟喝慢性毒药没太大区别。既然不是给他自己买的，那就一定是给别人买，像程咬金这样的好兄弟，他完全可以把自己的位置告诉程咬金，没必要找秦琼代购，而要说天地之间还有一个人能够让秦琼心甘情愿的帮他买东西的话，那就剩下一个人了，李二，李世民。

得，一不小心成了贡酒了，贾一的脸上再次爬满无奈，不过也好，至少每年都能从这赚上不少的钱，只是苦了百姓们，喝不到极品佳酿了。当然孙老道拿的酒精已经脱离了酒的范畴，那是治病的药，不能喝的，谁喝谁死，酒精中毒也不是闹着玩的。

既然条子已经下来了，那么今年的一百坛佳酿就得尽快赶制出来，然后给秦琼送过去，让皇帝等酒喝，这得多大的脑袋，才敢这么干。

“走吧，去看看酿酒坊。”贾一盯着张大仁，直看得他浑身发毛，麻溜的前面开路，贾一则是在他的身后缓缓的走着。

杜曲县不小，可也不是很大，找一个酿酒坊还费不了多少时间，贾一原以为这个酿酒坊会在县城的周边，没想到这个酿酒坊竟然在县城正中，商业最是繁华的地段，这年头倒是没有炒房产的，但这里若是换成店面的话，效益一定比其他地段好上不知道多少倍。

酿酒坊的门没锁，张大仁只是轻轻一推，门就打了开来，接着直接走了进去，一股淡淡的酒味在贾一进门的一刻钻入了他的鼻腔，只是酿酒的作坊难免充斥着一股子奇怪的味道。

“你们是什么人，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吗，竟然私自闯进来。”一个酒糟鼻子的中年大叔，手里拿着一个小小的酒坛，䟕溜喝了口酒，对着走进来的贾一和张大仁说到，说完还打了个酒嗝，就那股子臭味差点让贾一吐出来。

“这是这间酿酒坊的房契，从今天起，这里将由贾一来接手，你们先放下手头的活，过来见过你们的新东家吧。”张大仁从身上摸出房契，在酒糟鼻子面前晃了晃，接着大声喊了一嗓子，把整个酿酒坊里面所有的工人全都招呼了过来。

所有人都走过来了，只是酒糟鼻就像是没看到张大仁拿出来的房契一样，嗤笑一声，说道：“就你们这个伎俩也想在这里用，你们可知道这是谁的产业，竟然骗到这里，真真是瞎了你们的狗眼。”

贾一的脸黑了，张大仁的脸也黑了，他俩谁也没有想到这个酒糟鼻竟然这么油盐不进，房契都拿来了，还扯那些有的没的做甚，别说是秦琼的产业了，就算是皇帝的产业，只要送给别人了，那就是别人的产业，有房契为证，你那产业里面就是住着一个公爷，也得收拾东西把产业让出来。

“你可知我是谁？”张大仁朝前一步，来到酒糟鼻的跟前，直视着他的双眼，逼问道。

“我管你是谁，这里乃是翼国公的产业，识相的赶紧给我滚，不然，哼哼……”

“哈哈，我还真就不走了，我倒想看看你能把我怎么着。”张大仁怒极反笑，双手背在身后，高高昂着头颅，轻蔑的眼神看着酒糟鼻，看那意思仿佛就是在说，你动我一个试试。

“好胆，来啊，把这人给我绑了，送到县令那里去，我倒要看看他们到了公堂之上是不是还能这么嘴硬。”说完，这酒糟鼻倒是朝后退了一步，而那些被召唤过来的人则是慢慢朝着张大仁围了上来。

贾一从法治社会过来，啥时候见过这拿着房契过来收房子还能被人打一顿的事情，眼瞅着张大仁就要吃亏，明知道这会儿退出去会更好一点，古语不是说明哲保身，识时务者为俊杰，好汉不吃眼前亏么？可一瞅张大仁那副虽千万人吾往矣的架势，贾一知道，今儿他要是掉头跑了，那么张大仁这么朋友这就算是交到头了。

贾一硬着头皮走到张大仁的身边，二话不说撸起袖子准备开干，只是冷不防张大仁的一张大手直接把贾一揽到了身后，接着大脚猛的一抬，狠狠踹在了一个最先靠近过来的工人身上。

“啊……”

一声惨叫从那个倒飞出去的工人嘴中传出，足足飞出去两三米的距离，这才落地，有两个倒霉的被他拉了一把，也一块躺在了地上。

欺软怕硬，甭管是放在什么时代，这话都很准确，贾一看到围过来的工人们脸上都表现出错愕的神情，接着集体后退了一步，见识了张大仁的武力值，贾一刚才还浑身紧绷的肌肉顿时放松了下来，开始摇头晃脑活动四肢，一副老子也要大战三百回合的架势，只差嘴上喊一句：“过来送死。”

见到张大仁威猛如斯，酒糟鼻也是被吓了一跳，不过一想到自己身后站着的可是秦公爷，就算是今天挨了揍，明天也会有人帮着他找回场子，自己那个在翼国公府当小管事的堂兄可也不是吃素的。

“大……大胆贼人，明知这里乃是翼国公的产业，还胆敢在此撒野，难道你们就不怕被砍头么？”

看着色厉内荏的管事，贾一很想笑，自己身边站着的就是秦琼的手下，你在秦琼手下面前拉秦琼当靠山，这还是在秦琼首肯这酿酒坊送给自己的前提下，当真是不知道作死为何物。

张大仁似乎也觉得这么下去没啥意思，更何况身边还站着贾一这个外人，更是觉得他们的表现严重丢了秦琼的脸，阴着一张脸，看着不住跳脚的酒糟鼻，伸手入怀，摸出了一个金质的令牌，花纹很是特别，贾一描述不上来，可上面那个大大的“秦”字，他还是认识的。

所有工人看到这个令牌的一刻，全都双腿一软，接着跪坐在了地上，酒糟鼻子更是不堪，四肢酸软的躺倒在地，满脸的死气。

“贾一，既然这个酿酒坊现在成了你的产业，那么这些人也将由你说了算，你且看看如何处置吧。”张大仁看都不看跪倒在地的众人，把手上的房契放到了贾一的手中，然后斜瞥了一眼众人，站在了贾一的身后。

说实话，贾一有点尴尬，要知道他现在还是林家的一个家奴，还从未听说过一个家奴能够管理一个产业的，这事千万不能让他们知道，不然指不定造出什么反来。

“你，对就你。”贾一伸手指着躺在地上的酒糟鼻，十分嚣张的说道：“从今天开始，你就不用在这里干了，该回哪回哪去，剩下的人要是还想留在这里，那就继续留下，若是现在想走的话，我也不阻拦，不过你们离开这里去哪，我就不管了，现在给你们一盏茶的时间，想走的站在我左手边，想留的站在我右手边。”

贾一话音才落，刚才还跪在地上等待着处罚决定的众人，第一时间从地上蹦了起来，站在了贾一的右手边，只有酒糟鼻依旧躺在地上装死狗。

第二十六章星级佳酿

最后酒糟鼻是被人抬着扔出去的，剩下的人虽然刚才也有反抗，不过都是被蛊惑，不知者无罪么，贾一也不打算深究，现在上头还等着他赶紧把酒酿出来好送过去呢，这个节骨眼上要是敢把这些人全辞了，那才是脑袋有病。

接下来的事情就要简单的多了，巡视酒坊，这才刚接手，自然要熟悉一下场地。

经过贾一的巡视，他发现这个酿酒坊的规模非常的巨大，单是这酿酒坊的占地面积就比四方饭馆加上后院还要大上一倍，至于酿酒的设备，更是纷繁复杂的多，虽然前世贾一是一个大学生，可他也不可能是全才啊，能知道一个蒸馏提纯的办法就算是不错了，至于酿酒的工艺，他实在是没兴趣去查那些资料。

听着贾一新选出来的一个叫做刘大山的管事的介绍，贾一半懂不懂的点着头，一副高深莫测的样子。

“咱们这个酿酒坊每年能够产大曲三百坛，杜康二百坛，米酒五百坛……”

刘大山后面的贾一左耳朵听右耳多出，实在是有听没有懂，什么大曲，什么杜康，什么米酒，不全都是白酒么，这难道也还有区别？

贾一不懂酿酒，只知道提纯酒，所以他并没有在这里浪费太多的时间，只是吩咐这个酿酒坊以后所有的产出均不对外发售，全都送到林府。

“大人，咱们这里快没粮食了，您看……”刘大山尽职尽责的说出了现在酿酒坊遭遇的问题，希望能够得到贾一的解决。

“没粮食了就去买好了，跟我说什么？”贾一有点莫名其妙。

“这个……”刘大山满脸的难色不过当他看到贾一脸上表现出不耐烦的神情时，狠狠咬了咬牙，把事情的经过说了个清清楚楚。

经过刘大山的讲述，贾一也算是知道了事情的始末，尽管这个酿酒坊每年能够产出上千坛的美酒，可由于这个酿酒坊不在长安，而且并非是秦琼熟识的人直接管辖，这就出了问题，不管是酿酒坊的产出，还是酿酒坊的收入，都被之前那个酒糟鼻子管事克扣了不少，除去每年必须上交的钱，剩下的全都进入了他和他堂兄的钱袋，这个就给酒坊拉下了不少的饥荒，最可气的是，之前那个酒糟鼻还凭借着秦琼的名头在杜曲县的粮店里赊欠了不少的

粮食，如今这钱也只能贾一来还了。

“他娘的，怎么能摊上这么个烂摊子，这秦琼该不会是故意的吧。”贾一恶狠狠的想到。

张大仁也听到了刘大山的叙述，脸上也表现出来尴尬的神色，只是他是一个兜比脸都干净的主，这事根本就帮不上贾一的忙，就算是回去跟秦琼说，秦琼也顶多就是处置那个酒糟鼻，也绝对不可能对贾一再伸援手，毕竟贾一也只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还不值得他一个堂堂的翼国公过分的关注。

“大概有多少的亏空和漏洞？”贾一十分谨慎的对刘大山问道，只要他说出来的数字太大他会立马扭头走人，有那钱自己建一个都比这个来的强。

“前前后后一共在三个粮店欠下了五百贯……”刘大山说到最后，声音几乎已经不可听闻，不过贾一还是听的清清楚楚，他只觉得一阵头晕目眩，难道这是老天看他挣钱太快，想着帮他花点？

“咱们库房里还有多少酒？”贾一寻思着既然材料上欠了不少，那成品有点也能让他稍微缓解一下钱荒不是。

“前几天卖出去二十多坛米酒，剩下的全在库房里，一共是一百五十坛米酒，杜康十坛，大曲十坛。”

“还好，还有一些存货，明天一早把所有的存酒全都拉到林府去，这是六百贯钱，你先拿去把欠款给结算清楚，然后在买些粮食回来快些酿酒。”目前也只能这么来了，不然空有一个酿酒坊，没有粮食，跟没有这个酿酒坊也没太大区别。

六百贯还没捂热乎，就这么花了出去，不过其中本来就有一百贯是用来购置米酒的，这下好了，还不用去市面上收购了。

回去的路上贾一就在琢磨该怎么让这些酒利益最大化，给蒸馏过的酒分个等级就不错，蒸一遍的就叫一星佳酿，大概二十来度的样子，蒸两遍的就叫二星佳酿，应该有三十度，三遍的就叫三星，没有四星这个说法，四这个数字从古至今都不是吉利数，索性直接越过四变成五星，也就是给皇帝的贡酒，不过只需要蒸四遍就好，蒸五遍的那是酒精，只有孙思邈才会用到那个。

回到家之后，天色也彻底的暗了下来，忙碌了一整天的贾一，只觉得浑身疲乏的厉害，饭都没做，就这么躺在自己房间的床上回气，呆愣愣的看着房顶，他觉得是时候雇点人回来帮忙了，客栈开起来之后需要店小二忙上忙下的照映，一个肯定是管不过来，至少得雇个三个五个的才行，厨子也得

找，不然贾一根本就忙不过来，掌柜的倒是不用找了，林如玉就是个现成的，早年她就是饭馆的掌柜，算起账来虽然慢腾腾的，可却是很少出错。

就在贾一琢磨着该上哪淘奔这些人的时候，林如玉端着一个托盘，迈着小碎步款款的走了进来。

“怎么，不舒服么？也是，这段时间确实辛苦你了。”林如玉一看就是个善解人意的，虽然平日里看起来冷傲的就像是个女神，可当她即将成为之后，那就是贤妻良母的标准典范。

“没事，辛苦点不算什么，只是等客栈建成之后，就算是累死我也难以炒完那么多的菜。”从当日红烧肉出场引起的轰动，贾一觉得客栈开张之后，若是只有他这么一个厨子的话，他就是累吐血了也照看不过来。

“爹爹之前就是厨子，要不然跟爹爹说说让他出山？”

对于林如玉这个馊主意，贾一直接给了她一个大大的白眼，见她伸手朝着自己后腰拧了过来，这才连忙解释了起来。

“炒菜产生的油烟极为严重，老爷又是虚痨病，最是见不得这些油烟，所以为了能够让老爷活的更加长久，我建议他以后还是不要下厨房的好。”

“相信要不了多久爹爹的病就能痊愈，届时爹爹自会还你良民之身，你现在不必一口一个老爷的叫了……”

说到后来，林如玉脸上的红霞已是飞了起来，贾一看的色起忍不住环住了她细细的柳腰，在一片惊呼之中将其按倒在床上，一张大嘴狠狠的朝着她的朱唇就印了下去。

“不可，你我尚未成亲，不可逾越这最后的界限，你晚上没吃饭，这是我给你弄来的一些吃食，你快些吃点，早点睡吧。”

林如玉的小脸红的跟个苹果似的，飞快的说完这些，挣脱了贾一的魔爪，然后快速的朝着房间外面飞奔而去。

能看不能吃，至少现在还不能吃，贾一看了看自己拿明显都支楞起来的小兄弟，只能歉意的拍了拍胯下的帐篷，从床上爬起来，走到放在矮桌上的饭菜前，大口的吃了起来。

工人的问题需要快点解决，不过这事还真就急不来，只能慢慢为之，贾一躺在床上还准备想想这蒸馏酒的事情交给谁来打理，却是顶不住疲惫的侵袭，缓缓的陷入了梦乡。

天色大亮，外的太阳隔着薄薄的油纸，在房间中投下昏黄的光芒，睡足了的贾一缓缓的睁开了双眼，打了个大大的哈欠，抖擞了一下精神，翻身直接从床上爬了起来。

众人早已经在饭桌上开吃，只剩下贾一慢腾腾的才刚刚过来。

“贾一，今天你随如玉去趟牙行，从那里选购一些伙计回来吧。”林老爷子吃饱之后，用桌子上的一张麻布擦擦嘴，这才对贾一说道。

“额……”贾一倒是想去牙行，可去那里买人是需要钱的，现在他身上一毛钱没有，可怎么去买啊。

“老爷，是这么回事，昨天我买了个酿酒坊，昨天赚的钱就全都投到了这个上面，所以买伙计的事情，还得再等几天。”贾一说了实话。

贾一没想到，在老爷子面前根本就不能提酿酒坊这事，一提他的双拳就会紧紧的攥在一起，就连额头上的青筋都会若隐若现，若是没有猜错的话，这一定是暴怒的表现。

“好，既然如此，那这事就先不着急，你且先把酿酒坊照顾妥当之后，再说其他。”林老爷子平复下情绪之后，交代了贾一一句，扭头朝着自己房间走去，看样子这么短的时间还不足以让他完全平复下跌宕的情绪。

“以后不要再在爹爹面前提酿酒坊的事情，就算是要提，也要等到将爹爹的酿酒坊赎回来之后再说。”林美玉看着气得不轻的父亲，嘟着嘴那话头点了贾一一句。

第二十七章逾制

“哎呀，我哪知道老爷的心病这么严重啊，好吧，以后不再提就是。对了美玉，我交给你个差事如何？”贾一先是对着林美玉摆了摆手，示意自己清楚了，这才想起来，貌似林美玉还没有什么事情可干呢。

“何事？”

“帮我蒸酒。”

“我不会呀。”林美玉也尽到那蒸馏房看过贾一蒸酒，刚开始她也以为这能有什么难度，不过就是把米酒倒入其中，然后等着蒸出来的酒流出来就好，然而，事实上这对火候的考究可是非常高的，火候过了，出来的只能是水，火候没到，就啥都不会出来，就算是火候差不太多，可出来的酒很有可能还没有之前的酒好喝，这都是难点。

“没关系，我可以教你。”

众人吃完早饭，孙思邈进屋去给林老爷子号脉，并且进一步的查看病情，张大仁则是贾一的吩咐下去往酿酒坊，催促他们快点把酒给送过来。

贾一先让林美玉回去，等到酒来之后，他再教她蒸酒之道。

这会儿闲下来却是突然间想了起来榨油房自己好几天没去了，匆匆忙忙的来到二进院，那间榨油房，推开门进去，就看到刚吃过早饭的贾二正在小心翼翼的收集磨出来的粉末，一大坛子足有百十斤的菜籽油已是放在了房间的角落当中，所剩的菜籽也是已经不多，相信贾二很快就会把这些菜籽全都磨成油。

“小二，辛苦你了。”

“没事大哥，我干这个一点都不累。”

“嗯，干完这些就歇息一段时间吧，反正这些油也够用上很长一段时间的了，”贾一走到贾二的身边，伸手箍住贾二的肩膀，轻声说道：“小二，这弄油之术，乃是咱们以后安身立命的不二法门，不瞒你说，炒菜将会主宰未来饭馆客栈酒楼的菜肴市场，你今天所受的苦，来日一定会受到让你意想不到的效果，所以忍着点，过了这段时间，大哥给你找一堆手下帮你弄油。”

“嗯，谢谢大哥。”

“好，你忙吧，若是累了就歇歇，不用着急。”

走出榨油房，贾一觉得贾二这小伙子非常的不错，肯干踏实，最主要的是还懂得感恩，他觉得若是这小子以后表现的还像现在这样不错的话，他就会把贾二当成真的弟弟来看。

这么会儿的功夫，张大仁带人拉着一辆大板车也来到了林府的门外，一车也就五十坛，把那些酒全都弄过来，至少得来个三四趟。

不去管张大仁，贾一叫来林美玉，然后就教导起她如何蒸馏酒来。

“从这个口你可以看到，锅底的酒如果冒出细密的泡泡时，就要把火撤掉，只需要保温就好，当锅底的气泡变少之后，就说明锅里剩下的基本上就是水了，倒掉就好。还有咱们这酒一共分四星级，分别是一星二星三星五星，不过五星不售卖，只有一二三星才能拿出去出售。”

“这些你那注意就好，反正到时我就只管蒸酒，至于卖酒的事情就交给你了。”说完林美玉还伸手在贾一的肩膀上拍了两下，一脸笑嘻嘻的模样。

让林美玉做蒸馏酒也不是长久之计，不管怎么说她也是贾一的小姨子，这整天使唤小姨子，就算林如玉不说，林老爷子也会发脾气的。

接下来的一切都步入了正轨，四方客栈正在以极快的速度成型，最多半个月就可以进行内部的装修，菜籽没过几天就让贾二弄的一干二净，换来的是一大坛子和一小坛子菜籽油，相信到明年的这个时候，这些油也用不完。

随后贾一在孙思邈惊诧的注视下，从药店购买了很多的桂皮，八角，花椒等中药植物，寻思半天，孙思邈也没能想明白这些中药该怎么进行配伍，当他追问贾一的时候，贾一没有说，只是亲手用这几样中药在加上一些酒，炖了一锅排骨，当炖排骨这道菜出现在孙思邈面前的时候，他毫不犹豫的直接拿出一块骨头大啃了起来，毫不顾忌他道士的身份，没见站在一边的贾二都已经惊讶的张大了嘴巴。

闻着诱人的香味，贾一轻轻在贾二的后脑勺上扇了一巴掌，示意他快点开吃，并且朝着门外努了努嘴，张大仁这狗鼻子又发生了作用，只是他来的稍微晚了点，只能捞碗里剩下的菜蔬食用。

充实的日子总是过的飞快，当泥瓦匠的工头告诉贾一客栈盖好了以后，贾一就快速的来到了客站外面观看了起来。

之前虽然又有看过，可跟真正的成品来说，半成品实在是没有任何美观可言。

新的四方客栈分为上下两层，下层是一个巨大的餐厅，供人们吃饭喝酒

之用，二楼全是住房，细数之下竟然有五十多个房间，而且每个房间大门上面还排着号，这是贾一要求的，省的出现错进别人房间的尴尬。

泥瓦匠开开心心的拿着钱走了，贾一又找来了二十来个木匠，也不让他们把这里整的多么豪华，只要恬淡素雅就好，各种各样的家具各种各样的装饰开始按照贾一的要求一一打造了起来，又是三天的忙碌，总算是让原本空空荡荡的客栈变的不再冷清，至少那一张张八仙桌还有桌边的椅子跟客栈一起，等待着开门迎客的那一天。

开业前三天，贾一上街购买了不少的蔬菜，肉类，至于别的就没有怎么买，也没有什么可买的，一个小小的茄子愣是被称之为昆仑紫瓜，还一副这瓜百金难求的样子，可贾一知道，这玩意在他很小的时候，几乎是被列为坚决不吃的行列，当然茄子要是做好了也是美味，只是价格要是能便宜一点那就是在是太好了。

眼瞅着一到三星的佳酿都已经准备完毕，客栈完全可以开业的时候，迎来的不是询问可否吃饭或者住店的询问，反倒是几个巡街武侯冷着脸把着腰刀的质问。

“你这客栈为何会高出两丈之数。”

贾一被这话问的一个激灵，难道千防万防的逾制还是出现了？

“呵呵，几为官爷，小的不知啊，这客栈乃是那些泥瓦匠建造而成，小的并不知道它实际的高度，若是逾制，小的这就把房顶锯掉一些。

其实在建造之处，贾一就十分明确的指出，客栈的高度一定要在法定的范围之内，那些泥瓦匠也做出了肯定的保证，在客栈建成之后，贾一看着高高的二层楼，总觉得少了些什么，当他看到万里无云的天空之时，这才想起，建筑上都需要安装避雷针，这才找了铁匠打了一些避雷针装在了房顶。只不过他没有想到这些竖起来的铁棍子，到现在却直接造成了他客栈盖的高了一些，形成了逾制的尴尬局面。

贾一顺着梯子爬到房顶，小心翼翼的踩着青瓦，来到飞檐边上，用锯子，把那原本一米长的避雷针锯成了半米，就是不知道这半米的避雷针还有没有避雷的效果。

站在房顶上的贾一，回头看着房下仰望着自己的众人，突然间他觉得若是能够在大唐混个爵位也是个不错的主意，当官他从来没有想过，要是让他当官，他相信自己不是巨贪，也绝对会让治下的百姓流离失所，但是哪怕当个子爵也就没有了这方面的担忧，有爵位不一定要当官却是能够享受很多特殊的待遇，而且房顶上的避雷针，就算是想用三米的，也不会有人在过来过问。

不过贾一也清楚的知道，在李二的治下想要混到个爵位多么的困难，先不说现在天下初定，李二已经很少封爵，甚至开始想着法的削去一些人的爵位，就是有封爵的办法，贾一这小身板，估计也很难完成那些难如登天的目标。

老老实实的从房顶上爬下来，贾一对着几位武侯拱了拱手，并且让他们看了看手中那几根半米的铁棍，这些武侯才转过身继续开始了巡街。贾一当时就纳闷了，难道他们的眼睛都是长了尺子的，怎么就能一眼看出他的客栈建的超过的两丈……

还有两天就要开张，贾一把那些林美玉整好的五星佳酿十坛装车，准备送往长安，距离秦琼赠送酿酒坊已经过去了半个多月的时间，相信之前的那五坛子酒早就被长安的那些大佬喝的干干净净了吧。

张大仁看着车上的十坛子五星佳酿，朝着贾一咧嘴一笑，先开一个酒坛子上面的封盖，就准备用手里面的陶碗舀出来一些尝尝，只是他手中的陶碗还没伸到酒坛子口，两只手就盖在了坛子上面。

“这酒你不能喝。”贾一的脸色非常的严肃，这让张大仁有点莫名其妙，不就是酒么，还是送给老爷的酒，就算这酒送到了长安，老爷也会赏咱几碗尝尝，只是现在还不好驳了贾一的面子，也只能嘟嘟囔囔的把封盖重新盖好。

接着贾一又往车上装了几坛子三星杜康，这玩意绵软可口，没有后劲喝了还不上头，正适合秦琼。

“这几坛子你在路上若是累了可以尝尝，但是那些五星佳酿你千万莫要喝。”

第二十八章张大仁的感激

看着张大仁表现出一副你好烦的样子，贾一就知道这要是不跟着去，这一路上真没准会出现点什么事情，索性安排了一下家里的事宜，跟着张大仁再次踏上了前往长安的路途。

“贾一，你为什么不让我喝那五星佳酿，要知道就算是到了公爷面前，他也会分我一些尝尝的，既如此，那我现在喝些又有什么打紧。”

果然如贾一想的一样，张大仁还是不死心，想要喝那五星佳酿，贾一是真心想解释，可以想到贡酒那种可能也只是自己的猜测，究竟是不是真的，还真的很难说，还是不要说的好，声的拿出笑话来。

贾一变魔术似的从身上摸出一个小酒葫芦，小酒葫芦里面装着的是三星大曲，这种酒辛辣不说还特别的有后劲，再就是宿醉之后的头疼，实在是烦人的紧，仅仅是这三星的大曲，单论辛辣程度，就不差于五星佳酿，唯一的区别就是佳酿要柔一些。

接过小酒葫芦，张大仁的脸色这才算是恢复正常，满脸笑容的朝着贾一挤眉弄眼，一副你果然很了解我的样子，然后扒开酒葫芦上的盖子，咕咚一口下了肚。

辛辣的刺激让张大仁张着嘴一连做了好几个呼吸，这才把那烧喉咙的感觉给消除掉，看着手中的小酒葫芦比看那些五星佳酿的酒坛子还要热烈，仅此一点就能说明，张大仁这个白痴，纯属就是为了找刺激，才爱上了喝酒。

早上出发，中午才到，五十里的路程，两个人走了半天，这次城门官倒是认出了张大仁，对着他微微躬身，就直接放行。

以贾一的身份想要进入公爷府，那是得走后门的，一个小小的家奴，前门的偏门都不是他的身份可以走的。

对这一套十分反感的贾一决定由张大仁自己送去，而他则是选择在长安城转悠了起来，并且约定，日落封门之前，在城门外集合。

推着酒回到公爷府的张大仁，放好这些酒之后，就径直朝着秦琼所在的一个客厅走了过去，因为一个小管家告诉他秦琼有事要见他。

“这次一共运来了多少坛佳酿。”秦琼大马金刀的坐在上手，李靖就坐在左边矮桌的蒲团上，小酌着上次偷偷藏起来的佳酿。

“回老爷，这次一共运来的十坛，如今这佳酿也分出了品级，给您送过来

的可都是五星佳酿，乃是最顶级的所在，就是这贾一实在是太过抠门了些，小的只想讨一两碗解解馋，谁曾想他竟是不允，还满脸的郑重之色，想老爷每次得到好东西都会分我等一些，小的想来这次也不会例外，小的跟贾一说了，他却依旧不允，真是茅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

张大仁的这番啰嗦让秦琼和李靖不禁对视了一眼，两人都从对方的眼中看出了一丝惊讶之色，不过这种惊讶也只是一瞬间，就恢复了正常。

秦琼对站在厅中的张大仁笑呵呵的说道：“大仁，贾一做的没错，你非但不能说他的坏话，还要去感谢他，你可知道为何？”

“小的不知。”张大仁有些茫然的摇了摇头，表示对于秦琼说的话也是很不理解。

“因为这五星佳酿如今已是贡酒。”

从秦琼嘴里轻飘飘的飘出来的一句话，落入张大仁的耳中缺不啻于晴天霹雳，什么是贡酒？那就是需要进贡给皇帝的酒，这酒皇帝能够随便喝，其他人在未经皇帝允许的情况下，哪怕喝上一滴，都是犯上之罪，张大仁不知不觉的已经跪坐在地，冷汗顺着额头低落在衣衫之上，甭管他如何擦拭，都无法将汗水擦拭干净。

“小的差点犯了大错，请都督责罚。”

“左右你也没有喝，责罚又从何说起，不过你以后还是要多注意一些，以免因为自己的贪杯而误了大事。”

“小的谨记都督教诲。”

“嗯，若无他事，你切先退下吧。”

“对了，都督，贾一给您送来了几坛三星杜康，说是这种酒最是绵软，正适合您喝。”

张大仁这话说完之后，李靖和秦琼的视线在次碰撞在了一起，更加浓郁的惊讶之色充斥于二人的眼眶，久久不能消除。

若是之前贾一能够猜出那些佳酿将被列为贡酒，是贾一通过一些蛛丝马迹猜测出来的话，那么关心秦琼的身体，那完全就是对秦琼的现状知之甚详了，满京城知道秦琼病痛缠身的，只有几个大佬和几个大夫，其他人根本就不知道，可这贾一又是从什么地方得知的。

秦琼刚想让张大仁把贾一叫过来，也好问问清楚，却是发现李靖竟然在

朝他使眼色，这才生生忍了下来，对着张大仁挥了挥手，直接打发了出去。

“你是什么意思？”秦琼看着优哉游哉的品着酒的李靖，秦琼也是满脸的疑惑。

“难道你不觉得这小子才思敏捷，手段多样么？”才思敏捷说的是贾一能够猜出那些五星佳酿是贡酒，而手段多样则是说贾一通过某些渠道打听到了秦琼的身体状况，这才敬献杜康来，还是三星的。

“确实如你所说，看来我还是小瞧了这个小小的家奴啊。”

“呵呵，深切关注，且慢慢看上一段时间吧，或许他对你来说将是一个不错的助臂。”

“唉，但愿如此吧。”

两人说完，就陷入了沉默，谁也没有开口说话，只是沉浸在自己的思绪里，想着各自的事情。

当张大仁找到贾一的时候，他的手中牵着两匹马，见面之后没有废话，直接递给贾一一匹，而张大仁则翻身上了另一匹，开始朝着杜曲县的方向飞奔而去。

一路上张大仁绝口不提贡酒的事情，因为这事跟谁都不能说，不然一方面很有可能给皇帝惹祸，另外一方面也很有可能给贾一惹祸，所以还是保持以往的姿态即可。

回到家的时候，贾一躺在床上就不想动弹了，实在是太累了，半个时辰的颠簸，让他的屁股差点摔成八瓣，现在还能躺在床上，那简直就是托了神仙的福音。

还有两天的时间客栈即将重新开业，贾一需要准备的东西还有很多，最少红烧肉这个菜最好明天就炒，不然光是听见客人叽叽喳喳的说个不停，就什么事也甭做了。

林如玉又走进了贾一的房间，似乎是过来宽慰一下他的，毕竟连日来的劳累再加上今天长距离的奔波，就算是铁打的身子也受不了，林如玉怜惜的看着贾一的脸颊轻启朱唇给出了一个算是不错的话。

“瘦了”

“嘿嘿，瘦不瘦的有什么打紧，关键是这次咱们又赚到了一笔钱，黄金十两，”这玩意不能在市面上直接流通，必须去官府进行兑换，甭管是换成铜钱

还是换成银元宝，这才能够当做钱来花。

两世为人，贾一还是第一次见到这么厚重的黄金，他是真心想把这块金子藏起来，然后传给后世也罢，亦或者当做一个激励自己的物件也行，不过最后他还是把金子拿出来换成了钱，实在是太穷了，没钱的日子不好受啊。

第二天贾一睡到很晚这才幽幽的从床上爬了起来，简单的一番洗漱，这就开始了今天一天的忙碌，首先要把红烧肉弄出来，这玩意到现在还是抢手货，只要客栈有人的时候，就会有客人进来问上一嘴：“你们开业的时候可有红烧肉？”

一大盆子红烧肉散发着浓浓的肉香，贾一把这盆子红烧肉用纱布盖好，这才又找来了一个盆子盖在了红烧肉上，炒菜开始面世，并不是说把所有的炒菜都展现出来，而是一点点的展现，所以贾一在炒完红烧肉之后，就开始做炖菜，一个小布包里面装上花椒八角也就是所谓的大料，再加上一些桂皮，这炖肉的作料算是准备齐了。

剩下的就是炖了肉切成大小快扔进锅里，作料包扔进去，盐扔进去，再倒点酒，锅盖一盖，炖着吧，明天早就再起锅都来得及。

万事俱备，只等明天旗开得胜，贾一知道明天定是忙碌的一天，所以早早的让林如玉早些睡下，明天可有的她忙的。

又是万里无云天，晴朗的天空上太阳高高的挂着，撒发出的淡淡热量让进入六月份的关中大地开始有那么一丝热的感觉，幸好还没热到走不动路，时至中午，肚子饿的咕咕叫，正好前面有个刚刚放了爆杆开了张的客栈，且点些吃食歇歇脚好了。

“客官您想吃点什么？”贾二再次充当起了店小二的角色，没办法，现在他们还没有找到伙计，只能让贾二先凑合干着。

“好酒好菜上来。”

在唐朝吃饭就这么直接，酒就哪几种，无所谓好坏，都能喝就是了，饭菜更是简单，炖才煮菜和凉菜，好菜也就是炖的稀烂的肉了，只是这个客观今天却是被问住了。

“不知客官是想吃红烧肉还是想吃炖肉？”

第二十九章全县轰动

对于任何朝代来说，美食是人们追求的永恒，作为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不缺少资金的情况下，吃点好的，就成了所有人的希望，相比于只有盐味还带着各种怪异味道的炖肉，香喷喷的红烧肉自然会在第一时间成为人们口口相传的美食。

时隔一个月之后，当第一位客官进入四方客栈被小二询问之后这才想起一个月前这家店似乎出售过红烧肉这道菜，当时由于菜太少，只是闻到了让人沉迷的肉香，根本就没有吃上哪怕一口，今天又一次听到了红烧肉的名字，客官怎么能够放过。

“来一大份红烧肉，再来一小坛子好酒。”

“不知道客官想喝些什么酒，本店有一到三星佳酿，一到三星杜康，还有一到三星大曲。”

新奇的等级让客观一时间愣在了客栈门口，脑子里出现一个问题，什么是星？

经过贾二一番细致的解释，客观总算是弄明白了这些星所代表的含义，：“那就来一小坛三星佳酿。”杜康和大曲喝过，这个佳酿没听过，听着就好喝。

“那客官请先坐下稍等。”

贾二侧开了身形，把整个大厅呈现在了客官的视线当中，高高的桌子高高的椅子，让从来没有见过这些东西的客官再次愣在了原地，茫然的在贾二的带领下走到一张八仙桌前，然后按照贾二说的坐在了椅子上，那种窝着肚子的感觉消失了，合适的椅子高度让他觉得这么坐着实在是太舒服了，桌子的高度也合适，双手放在上面，是那么的自然舒适。

一小会儿的功夫，一盘子红烧肉，外加一小坛子三星佳酿还有一个小小的酒杯就放在了客官的面前。

用筷子加一块肉放入嘴里，那种香浓可口糯而不腻的感觉顿时让客官口齿当中都感觉到有香津沁出，如此美味，人间难求，一连吃了好几口，这才想到桌子上还有三星佳酿，快速倒了一杯，一口喝干，接着通红着脸又把酒跟喷了出来，太辣，呛着了。咳嗽半天总算是让喉咙变的舒畅了一些，这才重新倒一杯酒，小小的喝了一口。

“跐溜”

辛辣的感觉再次在口腔绽放，随着客官的吞咽快速的流入胃里，一串火辣辣的感觉顿时从胃里升腾而起，弥漫到全身，浑身上下说不出的舒泰。

“哈哈，好酒……”

当初没有吃到红烧肉的人，经过一个月的淡化，早就忘记了那个曾经未曾品尝到的美味，以至于看到四方客栈重新开张之后，竟然没有想到红烧肉，而那些当初有幸吃到红烧肉的客人则是因为没有听到四方客栈开门的消息，还在家里吃着那索然无味的食物，没办法，爆杆说白了就是竹子，你能指望它在烈火的作用下出现多么大的声响。

终于有吃过红烧肉的客人注意到了四方客栈重新开门，快速的走进来顿时被大厅当中的装潢和新奇的桌椅所吸引，直到贾二来到跟前询问吃些什么，这才反应过来自己是来吃红烧肉的。

没过多长时间，四方客栈再次开门的消息就如同一个小旋风一样，不仅仅是在杜曲县的东城，而是在整个杜曲县扩散开来，无数想到红烧肉美味的食客，疯了似的朝着四方客栈汇聚，生怕再次错过那样的美食。

来福客栈经过最开始的萧条之后，没过多久就恢复了正常，实在是油泼面片吃多了腻的慌，看着满满当当的大厅，王孟发满意的背着手点了点头，没有了四方客栈抢生意，这生意果然再次好了起来。

只是高兴的时间总是短暂的，随着来福客栈门外一个混到的一声大吼，整个客栈大厅当中吃饭的众人先是一愣，接着全都飞身而起，朝着门外跑去，有的甚至连账都没结就在人群的簇拥下跑的无影无踪。

“四方客栈开门了，快点去吃红烧肉啊。”

“他娘的，四方客栈？杜曲县之前不就有一个四方饭馆么，这个四方客栈是什么时候开起来的？”王孟发看着跑的一个不剩的大厅，狠狠一拳打在了柜台上，对着柜台后面正在算账的掌柜发出了愤怒的询问。

“老爷，这事我知道一些，似乎是那四方饭馆重新翻盖而后成了四方客栈。”

“他娘的，连客栈生意也要跟我抢，好，那就让我看看你是不是有这个实力。”

王孟发带着掌柜的，朝着四方客栈的方向走去，当他来到四方客栈外面的时候，直接被四方客栈火爆的程度惊的呆在了原地。

四方客栈的外面站满了四条长长的队伍，而且人数还在不断增加中。

阴着脸的王孟发刚准备直接走进店中看看情况，却是被人拉住了衣衫，回头一看，一个年轻人正满脸怒气的看着自己。

“你这老汉，好不懂事理，没看到大家伙都在这里站队等着呢么，朝里挤什么挤。”

“就是就是，挤什么挤。”

“……”

每个过来品尝这里美味的人都清楚的知道，前面多一个人，那么自己吃到红烧肉的可能性就会降低一点，为了能够在今天你吃到红烧肉，别说是你一个穿的不错的商人，你丫就是县太爷来了，那当然县太爷先请，除了他老人家之外，别人敢往里闯，腿给你打折。

王孟发的脸变的更阴沉了，想要刺探情报当然要亲眼所见，可看着排出去能有百十米的长队，他不认为今天还有可能见识到四方客栈里面的情况。

“你在这里排着。”王孟发冷哼一声走到了队尾，对掌柜的交代了一句，他则是朝着自家的来福客栈走去，尽管看这架势，来福客栈基本上不会有生意做了。

受到冲击的不仅仅是东城的来福客栈，还有西南北城的其他客栈也受到了一些冲击，明显减少了的人群，让他们也第一时间提起了注意，经过多方打听之后，这才知道是东城新开了一个客栈，差人来打听，也被四方客栈门外的景象吓了一大跳，纷纷安排人排队，而他们则是快速的回到各自的客栈，苦苦的想着应对之策。

四方客栈里热闹非凡，个头不高的贾二需要跑起来才能堪堪保证坐在桌子前的客人点到想吃的东西和酒。

高强度的劳作自然不可能持续太长的时间，随着一小坛子三星佳酿从被自己的脚拌了一下的贾二手中飞出去，摔碎之后，贾一知道贾二已经到了极限了。

快速的把贾二扶起来，让他去柜台后面给员工提供的休息间休息，他则是接替了贾二的工作，开始忙碌了起来。

人手实在不够，林美玉也开始扮演起店小二的角色来，美酒美食加美人，顿时让四方客栈的人流再次增加了几成。

后厨做好的红烧肉很快售卖一空，炖的香味四起的炖肉开始接替红烧肉的岗位，艰难的抵挡着客人们的轮番攻击，当炖肉坚守岗位没多久就败下阵来，消耗一空之后，客栈里面所有客人的脸上明显都爬上了失望的神色，不过一个个却是全都没有离开的意思，毕竟没有了美食，这不是还有美酒呢么。

卖酒就简单了很多，只需要说出一个人只能买一次的限制，接着就是一小坛子一小坛子的往外卖。

整整一个下午的时间，贾一连口水都没有喝，只顾着来来回回的忙碌，当天色暗下来之后，这才算是有了喘息的时间，瘫坐在椅子上，看着满脸关心走过来的林如玉，有气无力的说道：“明天就去找人，明天就去。”

贾一拖着疲惫的身躯站在大厅当中对依旧排队等着买酒的客人大声说道：“实在对不住各位，小店的酒今天就只能卖到这里了，小店现在已经从以前的饭馆变成了客栈，剩下的一些酒还需要为住店的客人准备着，还望大家能够体谅。”

住店就意味着能够点这里的美食美酒，一些刚好需要住店的人，第一时间在人群中高呼了起来：“是不是住店还能点红烧肉和炖肉？”

“是的，不过需要等一段时间，毕竟得现做。”

“给我开个房间。”

“我也要一个。”

“还有我，还有我……”

又一波疯狂的局面出现，贾一真想狠狠的给自己两个大嘴巴子，多嘴害死人啊。

整理的干净整洁舒适的客房，第一时间就让所有的客人找到了家的感觉，在点上一份红烧肉一小坛美酒，吃饱喝足美美的睡上一觉，这简直就是无上的享受。

一直忙到三更天，贾一这才算是结束了一天的工作。吩咐贾二在店里好好照应，贾一拖着疲惫的身形钻入了客栈的休息室，一头躺在床上，没过一会儿就传来的细微的鼾声。

张大仁被贾一当成了免费的保安，也在休息室住了下来。

有红烧肉，炖肉，美酒还有干净整洁房间的四方客栈，虽然会一直的火

下去，可像开门第一天那样一直火爆是不可能的，红烧肉偶尔吃吃还行，长期吃，先不说有没有那钱，只吃肉不吃菜是个人也受不了。

第三十章招人

一大早上，贾一悲催的被尿给憋醒，虽然百般不愿起床可还是拖着疲惫的身躯去茅房解决了一下，刚回来，林如玉已经过来，正在柜台前算账。

“怎么样啊。”贾一很期待昨天半天的火爆给四方客栈带来多少收益，凑到林如玉跟前，看着账本上那些个汉字，一阵阵的头大，忒乱了一些，抽空教教她阿拉伯数字好了。

林如玉昨天就已经在算，今天一早过来还在算，贾一问她的时候，她也只是算了一点点，不过只是这一点点，已经让她兴奋的小脸上爬满了红晕。

“我这还只是算了一点，就已经有十贯了，看这样子，昨天一天的收入应该能够达到三十贯。”

林如玉算账总是喜欢算毛利，一听一天就能赚三十贯不少，可抛去材料费，人工费，也就还能剩下个十来贯的样子，十来贯说少，它能买好多的材料，说多，连在城外制一亩地都不够，更何况以后还要招厨子和小二，这又是一笔不小的支出。

“看来还是得继续扩大经营啊。”

酿酒坊的产出足有这个县城的消耗，就算是拿一些去长安卖，也完全供的上，如果因为店面的限制而导致不能让利益最大化，那简直就是一种资源的浪费，贾一还想着有朝一日能够腰缠万贯的在大唐好好游历一番，怎么能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

“账先别算了，你先去牙行买些人回来吧，这么大的一家店，就我跟小二两个人，实在是有点忙不过来啊。”

“行，我这就去，不过买几个人回来啊？”

贾一估计账面上的纯利润也就十来贯钱的样子，之前林如玉买贾二的时候花了两贯钱，也就是说十贯钱能买五个人，十来贯钱也顶多就是买六七个，左右四方客栈也不算大，先买五个人回来用着吧。

“先买五个吧，三女两男，收拾干净了告诉他们店里面会给他们准备食物，绝对不能偷吃客人的饭菜。”

“好。”

林如玉说完，就带着张大仁朝着牙行走去。

上午两个时辰的时间，贾一也不能闲着，还得去后厨炒今天需要出售的红烧肉，炖肉也得赶紧炖几锅，酒水足够，暂时还不用操心。

带着贾二来到后厨，贾一手把手的交贾二炒红烧肉，这倒不是说贾一存了要让贾二当厨子的心思，而是要让他从各个方位熟悉客栈，算是为以后贾二接手客栈的买卖做准备。

未来贾一的产业不可能只有这么一个小小的客栈，在他的脑子里那些后世有的，现在没有的赚钱方式还有很多，既然好不容易穿越一回，那就要把这些知识发挥到极致。

火爆的场面再次出现，贾一和贾二就像两只忙碌的耗子，不住的穿梭于大厅和后厨之间，就在两个人几乎累的走不动的时候，林如玉总算是带着五个人来到了客栈。

“你们三个以后就负责给客人点菜，你们两个负责端菜，现在就开始吧。”

四方客栈的菜只有三个，一个红烧肉，一个炖肉，还有就是凉菜，目前这么简单的菜式还不需要纸笔的帮助。

有人接替了贾一哥俩，他俩总算是能坐下来好好歇一会儿了，贾一让贾二在后厨歇着，教教那两个新来的怎么装菜，至于那三个女的，很快就在贾一的指导下，把整个大厅照顾的面面俱到。

看着越来越熟悉的五个人，贾一这才算是有时间喘口气，来到林美玉的身边，看着她艰难的算着账，实在是不忍心她这么劳累，索性趁现在没啥事，教她更简单的算账技巧好了。

“如玉，你看啊，这些数字代表的含义是……”

林如玉非常的聪明，或者说她对数字有着非常敏锐的认知，贾一只是教了一下午，她就已经能够熟练的运用那些数字，虽然算账还是简单的加减法，可这算账的速度也明显快了很多，直到晚上收工的时候，堆积的昨天的账已经算完，今天的账目也算了一些。

“昨天纯利十六贯，今天火爆的程度跟昨天差不多，应该还能有十六贯，只是两天就能赚到三十二贯，这要是放在以前，一年都不见得能够赚的了这么多。”林如玉的脸红扑扑的，煞是好看，也难怪她这么兴奋，换做以前破旧小的四方饭馆，一年赚个十几二十贯都算是生意火爆了。

作为主子，林如玉已经兴奋的快要找不到北了，可作为家奴的贾一却是

对此十分的不以为意，这才哪到哪，以后每天赚上一万贯了再激动还差不多。

“还凑合吧，材料不多了，明天得去买点，人手差不多了，最起码坚持到入冬不是太大的问题，眼看着夏天快到了白酒的销售一定会受到影响。”眼下已经六月底，天气渐渐炎热了起来，高度酒估计会很难在卖上价，毕竟大夏天的喝白酒，这纯粹就是找罪受，不过夏天喝葡萄酿是个不错的选择，再来点冰那就更完美了，“对了，你知道哪有硝石卖么？”

硝石入水有固态变成液态会吸收大量的热量，能够让水成冰，这在上学的时候贾一就已经证实过了，确实可行，只不过那会夏天的冰要多少有多少，硝石比冰都贵，用硝石制冰得不偿失，可放在眼下就没有任何问题了，夏天的冰那可是能够卖上天价的东西，不趁着夏天好好的赚上一大笔，都对不起脑子里的那点知识。

“药店吧，那里应该有。”

夜色渐渐拉开帷幕，一整天的忙碌总算是随着客人的散去而宣告结束，忙活了一整天的五个家奴也总算是迎来了休息的时刻，每个人一大碗米饭，上面浇上厚厚的红烧肉，这就是晚餐。

看着满满的一碗白米饭，在看着米饭上面盖的厚厚的红烧肉，这样的日子，五个小家奴想都没有想过，他们一边往嘴里扒拉可口的饭菜一边流眼泪，看的贾一竟然感觉到了一点心酸，忍不住在心里骂了句：“这狗日的世道。”

奴隶买卖是伴随着整个封建社会一直存在的，这一点贾一没有任何办法能够改变，唯一的区别就是盛世的时候，奴隶会相对少一些，乱世的时候，满世界基本上都是奴隶，眼下贞观二年，天下刚刚大定，战乱造就了无数的奴隶，吃不上饭，穿不暖衣，对于这些奴隶来说稀松平常，每年要不是不饿死几个或者冻死几个，那才是真的不正常。

吃过饭，贾一就给他们安排了住的地方，在建造之初贾一就设计了两个房间，房间中只有两个通铺，男女各一间，由于现在人不多，通铺又非常大，这让他们第一次体会到了睡大床的舒适感，再也不用脚顶脚，头碰头的挤着睡了。

这年头的人们有一个非常好的方面，那就是知道感恩，谁对他们好，他们就会把这些牢牢的记在心里，然后通过自己的能力报答恩情。

第三天的四方客栈依旧热闹非常，品尝到美好日子的五个新来的家奴，干起活来更加的卖力，实在是这种日子太好了，他们不想就这么丢掉。

相比于四方客栈这里的生意火爆，来福客栈生意的萧条，简直可以用门可罗雀来形容，咬牙切齿的王孟发恨极了四方饭馆，要不是四方饭馆的突然崛起，他的来福依旧是东城最大的客栈，很难咽下这口气的王孟发清楚的知道，正面出击他绝对不是四方客栈的对手，不过来点旁门左道，一定能够让四方客栈慌乱起来，想到这里，一丝不怀好意的笑容悄然爬上了他的嘴角。

四方客栈上午照样准备红烧肉和炖肉以及一些清淡的凉菜，到了中午，依旧是大票的食客涌了进来，看着一切都如常运转的生意，贾一刚准备帮着林如玉算算账，几个吊儿郎当的是身影却是推搡这人群来到了大厅当中。

“生意不错啊，哪个是管事的。”为首的是一个年轻人，不过在他的脸上有一道长长的刀疤，几乎斜穿了他整个脸庞，斜着眼睛看了一圈大厅，这才张嘴高喝一声。

贾一看到来人眉头不禁皱在了一起，啥年头都缺不了这种小混混这种小鬼头，常言道阎王好斗小鬼难缠，这几个人要是不打点好了，未来将会是非常麻烦的一件事情。

“小的是管事，不知道几位客官想要吃点什么呀？”贾一笑呵呵的走到为首青年的跟前，那低眉顺眼的姿态，让几个小混混身上的狂傲之气更显的浓郁了一些，好欺负的主，那当然要更加好好欺负欺负了。

“给小爷腾个桌子出来，爷几个要尝尝你们这的招牌菜。”

“好嘞，几位小爷这边请。”贾一把手伸向了后厨的方向。

“哟，你这还有雅间呢，走着，哥几个，咱们今儿不醉不归。”

刀疤脸吊儿郎当的跟在贾一的身后走进了后厨，只是当他看清楚眼前一切的时候，就已经明白了事情有点不对头，只是当他想要转身回去的时候，一座巍峨的身影挡在了他的去路之上。

第三十一章收养小鬼

“张大仁，先给他们来点颜色瞧瞧，也好让他们知道知道咱这店不是谁想欺负就能欺负的。”之前还满脸堆笑的贾一，如今脸上已是挂满了寒冰，冷冽的眼神看着几个小混混，嘴角也是挂起了阴冷的笑容。

张大仁毕竟曾经乃是军伍之人，一身本事断然不是几个小混混能够比拟的，只是一个照面，几个小混混就被他打到在地，哀嚎着说什么也站不起来了。

贾一这时才走到刀疤脸的跟前，逼视着刀疤脸的双眼冷声问道：“是谁让你们来的？”

“没……没人。”

“再给他来几拳。”

“别别别……”刀疤脸刚才生生受了张大仁一拳，到现在胸口还一阵阵的疼呢，这要是再来两拳，他这小命也就交待在这里了，急忙送了口。

“那就说说吧，要是让我满意了，我说不定还能给你们点好处，要是不能让我满意，哼。”

“是来福客栈的王老板给了我们点钱，让我们过来找你们的麻烦，他说你们店里全都是妇孺，没人能够拦得住我们，操他娘的，这回被他坑惨了。”说到最后刀疤脸那是一脸的怒气，情报失误害死人啊。

又是来福客栈，又是王孟发，看样子他是死不悔改啊，贾一摸索着光洁的下巴，寻思着是时候把来福客栈整垮了。

张大仁虽然有着官方的背景，可他毕竟是官身，现在他在这里，还能对客栈照看一二，等他离开之后，客栈也就失去了全部的守卫力量，所以贾一需要找一些人来保证客栈的安全，至少不会让别人来找自己的麻烦，眼前这个刀疤脸似乎就是个不错的选择。

“你们一个月能够弄到多少钱？”

贾一没头没脑的一个问题，让刀疤脸愣在了当场，不知道贾一怎么突然间想起问这事来了。

“两三贯差不多，要是有点外快的话，就像今天，还能多捞一贯钱。”

“好，这样，我每个月给你三贯钱，我需要你保证你手下的人不来我店里捣乱，若是有别人过来捣乱，我需要你出手，每出手一次，我会多给你一贯，你看如何？”

刀疤脸的眼睛已经瞪的老大，这简直就是天上掉馅饼的好事啊，以后每个月都有固定的钱拿，还时不时的有外快赚，这事到底是真的还是假的。

“说话，看着我作甚，我脸上又没有铜钱。”

贾一被刀疤脸看的有点不耐烦，说话的语气不自觉的强硬了一些。

“行，没问题，你叫我刀疤就行，有事您说话。”

“这是这个月的，你们先拿好了，既然是道上混的，那么说话就要算话，若是你做出出尔反尔的事情，我这兄弟的拳头可不是吃素的。”混混最是容易反水，贾一不得不先敲打他们一下，免得以后他们觉得自己好欺负，坐地起价。

“我哪敢啊。”刀疤看着站在贾一身后跟座山似的张大仁，满脸的苦笑，捂着肚子缓缓的站了起来，接过了贾一递过来的三贯钱。

“行了，要是有什么需要的话，我会去找你的，不过我觉得你在我这里吃了亏，显然是有人想要害你们，反正这事要是放我身上，我肯定不同意。”贾一没有明说，不过他的意思已经非常的明显，既然王孟发没能给你们准确的情报以至于让你们全军覆没，都受了伤，是不是该回去找他要点医药费啥的。

“他娘的，这王孟发忒也坑人，我们这就去找他算账去。”风风火火的来，又风风火火的走，四方客栈大厅火爆的场景却是没有受到任何的影响。

来福客栈中，王孟发正坐在柜台口面，一只胖瘦搭在柜台上，眼神没有焦距的看着空荡荡的大厅，似乎是想到了什么好笑的事情，嘴角竟然忍不住翻出一抹笑意，只是这笑容略显阴冷。

随着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响起，王孟发的视线这才落在了出现在门外的几个人身上。

“怎么样，事情办的怎么样了？”王孟发一间刀疤出现，觉得自己刚才想的事情应该已经变成了现实，不过还是要问清楚才行。

“碰。”

回应王孟发的是一张大脚，就王孟发的体格子，哪里受的住这种打击，

直接一屁股坐在了地上，捂着肚子，疼的额头冒出了细密的汗珠，只是脸上写满的却是难以置信，不知道这帮家伙为什么拿了自己的钱之后回来还要对自己动手。

“你娘的，你害老子呢是不？四方客栈有个高手，我们去了五个人，在人家面前一招都过不了，你不是说四方客栈全是妇孺么？这个高手哪来的？”

听完这话，王孟发这才想起来，以前贾一的身边跟着个官爷，之前他以为那个官爷也就是跟贾一有那么点交情，在说完事之后就走了，这怎么着官还在四方客栈呢。

王孟发在想事情，自然就忘记了回答刀疤的问话，刀疤看着肥头大耳的王孟发就来气，上来又是一脚，把王孟发踹了个跟头。

“小爷也懒的跟你废话，拿点钱出来，哥几个去看看伤。”

“我不是给了你一贯了么。”

“就一贯钱你打发要饭的呢，再来一贯，哥几个就当这事没发生过。”

强龙还不压地头蛇呢，更何况是王孟发这种商贾，更加不敢得罪他们，只能捂着肚子老老实实的再次拿出来一贯，把这几位爷给送走了事。

待到刀疤等人离开之后，王孟发的脸变的越发阴沉了，眼瞅着四方客栈的生意是越来越火爆，而他来福客栈的生意却是变的越来越凄凉，整个客栈，除了几个实在没地住店的人在这里投宿外，几乎一整天都看不到一个客人。

若是任由事态这么发展下去，他这来福客栈免不了关门歇业的下场，还是要想想办法遏制一下四方客栈的发展，武的肯定不行了，像这种赔了夫人又折兵的是事情可不敢在发生，那就只能来文的，就是不知道一群读书人，去拆一个客栈的台会收到什么样的效果。

经过前三天的火爆，四方客栈的人流量总算是降低了下来，其实每天外面排着好长的队等着吃饭，也怪吓人的，贾一难得的清闲，开始寻思着怎么把葡萄酿这种美酒制出来。

其实葡萄酒还是比较好弄的，无非就是葡萄榨成汁，然后放在瓶子里，有酵母菌的话放点酵母菌，会让葡萄酿更快的成型，要是没有的话，那也只能用酒腻子勾兑一点了。其实，只要含糖量比较多的水果都能制成酒，像桃子，梨子，苹果什么的，都可以。

想到就做，贾一跟林如玉说了一声，朝着酿酒坊的方向快步走去。

酿酒坊里面需要的攻击一应俱全，容器更是要什么有什么，只需要买点水果回来就能开始制造。

“咱们酿酒坊能不能酿制葡萄酿。”贾一见到刘大山之后，直接开门见山的说道。

“能是能，不过不知道为什么，咱们酿制出来的葡萄酿没有西域过来的好喝。”

西域因为温差的原因，能够使得所有水果的糖份沉淀多余其他地区，而酿酒就是让酵母菌把糖分转化成酒精的一个过程，既然关中的葡萄糖分不够，那就加点糖好了。

“现在开始酿造葡萄酿，在酿造的过程中往里面兑入一些糖汁，另外其他水果也尝试造酒，同样也兑入糖汁，不过糖汁不要兑入过多，这一点你自己掌控就好。”贾一不懂酿酒的过程，只知道原理，让他说说还行，让他着手干预酿酒，这等于是在关公门前耍大刀，还是让他们自己琢磨好一些。

虽然不知道往葡萄酿里面加糖是怎么个意思，可刘大山还是很认真的点了点头，设备都是现成的，正好也倒了酿制葡萄酿的时间，就按照贾一吩咐的交代了下去。

就在贾一跟刘大山说着酿酒的事宜的时候，贾二匆匆忙忙的跑了过来，见到贾一之后话也不说，拉着他就要往外走，这毛病可不好，有事说事，拉什么拉，得改。

“说话，拉拉扯扯的算怎么回事。”

贾二艰难的吞了口唾沫，可还是觉得嗓子眼里难受的厉害，话是怎么也说不出来，边上的刘大山倒是有眼力见，随手用水瓢舀了一瓢酿酒用的水，就送到了贾二的面前。

喝完水的贾二这才感觉喉咙变的舒畅，伸手抹了一把嘴上挂着的水滴，着急忙忙的对贾一说道：“大哥，客栈出事了，大小姐让我叫你快点回去看看。”

“别着急，说说，出什么事了。”

“今天咱们客栈来了几个读书人……”

经过贾二的一番讲述，贾一这才知道，原来是文斗的来了，看来这王孟发还挺能想招的，所谓文斗不过就是从各个方面，全方位，立体式的对客栈

进行口头上的抨击，引起客人的共鸣，达到打压客栈的目的。

第三十二章骚客，骚情

带着贾二回到客栈，刚进门，就看到好多人围在正中间的一张八仙桌前，在看着什么，还没走过去，一到满含着轻蔑的话语就从人群当中传了出来。

“不过就是个俗店，还给个菜起名叫红烧肉，红为何物，乃是指红色，你们且看着肉色，暗红发黑，跟红有什么关系，还有这烧字，我只看出这肉有煮过样子，哪里有烧过的痕迹，这不是欺骗大家么。”

这骚人分明就是在强词夺理，且先不管这肉到底是怎么做的，就是一道菜，别说是起个红烧肉的名字，就是起个紫烧肉，红熏肉，你只管这菜好吃，知道这菜的名字就好了，管他咋做的作甚，可刚才说话的那个家伙分明就是在误导大家，把大家关注的重点从食物上转移到客栈对客人的诚信上，从而达到打压客栈的目的。

眼瞅着站在周围看热闹的食客们已经开始渐渐的对那骚客的话产生共鸣，林如玉更是着急的直跺脚，贾一只好排开人群，走进了包围圈。

坐在桌前的是一个穿着朴素的年轻人，此刻桌子上放着一盘红烧肉，他一边说着这肉怎么怎么不好，可他下筷子夹肉的速度却是一点也不慢，要不是知道还得靠这肉说事，他恨不得现在就把这一盘子红烧肉给他吃个干干净净。

“既然这位公子觉得红烧肉这个名字有欺骗大家的嫌疑，那不妨请公子给这道菜取个名字好了。”

突如其来的一句话，让正在吃肉的骚人差点被噎着，狠狠的给了自己胸口两拳，这才算是把气顺了过来，只是他回想贾一的问话时，不免有点犯傻，这肉很好吃，红烧肉这个名字也很好听，可要让他现取名字，一时间还真不知道该起个啥名好。

“不如就叫乌煮肉。”

“哈哈……”贾一闻言大声笑了起来，一点面子都不给那个骚人。

“你笑甚。”骚人脸上有点挂不住，不由对着贾一冷冷问道。

“我笑你什么都不懂，枉为读书人。”

“可笑，我乃杜曲县童生，不日即可考取秀才，你竟然说我什么都不懂。”这年头的读书人脾气都挺大，仗着认识俩字，对谁都是一副目中无人的

架势，在这小小的客栈当中，骚人也不觉得会碰到多么厉害的对手，自然要好好的显摆一下自己的身份。

“别说你现在还只是一个童生，就算你以后考取了秀才，甚至高中了举人，若是还一副高高在上目中无人的架势，你依旧是什么都不懂。”

“你……好，既然如此，我倒要听听你如何解释这红烧肉的由来。”骚人坐在椅子上的屁股就算是到了现在，也牢牢的放在椅子上，没有一点想要移动一下的意思。

“红烧二字乃是代表着一种新的烹饪方式，乃是一个词，并不可分开来念，所谓红烧乃是炒字烹饪技术当中的一种叫法，可不是这位童生所说的红色的烧肉。”

骚人听完贾一的话，一张脸登时被羞的通红，不过他犹自不肯服输，尖叫着从椅子上站起来指着贾一问道：“那你且说说这炒字是指何种烹饪方法。”

贾一用一副看白痴的眼神看着骚人，淡淡的说道：“此乃本店辛密，莫非你是来刺探小店辛密的食探不成？”

“我……”骚人再次被噎的不轻，他要是打破沙锅问到底的话，那不是真成了刺探人家秘密的探子了，可就这么放过贾一他又不甘心，仔细的往贾一身上一看，同样的麻布衣衫，而且穿的还是歪歪扭扭，估计就算不是家奴也是那种没有什么文化的文盲，随即计上心头：“天下四民，士农工商，我等学子，待到殿前面君后便可入士，如此我高高在上也是理所应当。”

“可笑可笑，你现在还只是一个童生，距离秀才尚且遥遥无期，还敢设想殿前面君，更遑论入士，恐怕你肚子里的那点才学还不如我一个小小家奴呢吧。”

这就气坏了，读书人在古代都有读书人特有的骄傲，别说是让一个小小的家奴质疑，就算是这个客栈的老板出来责问，都会被说成有辱斯文，骚人实在是气的够呛，也不管贾一家奴的身份，更加不管他是不是认字，直接大吼一声：“你可敢与我比一比才学。”

贾一都快笑岔气了，你一个小学毕业的跟咱这大学生比才学，你丫还真敢说的出口，虽然咱没怎么练过毛笔字，可估摸着也不能比你这小学毕业的写的要好，既然是才学，那无非就是写字作诗了，脑子里装着一千多年里有名的诗篇，还能怕你？

“比就比，反正我一个小小的家奴输了也不丢人。”贾一先把自己摆在了最低的位置上，做好了进可攻退可守的架势，甭管输赢他已经站于不败之

地。

“我也不欺负你，写字想来你也不会，那咱们就比比作诗好了，既然你是家奴之身，那我就让你先做，也省的大家说我欺负你。”

贾一冷笑一声，也不客气，说了声好，稍微琢磨了一下张嘴就说出一首诗来。

“咬定青山不放松，立根原在破岩中，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一手郑板桥的竹石，贾一还是记的清清楚楚，正好这个处境最是适合这首，直接拿出来用用好了。

读书人最大的毛病就是爱脑补，贾一这首诗本来只是照抄的郑板桥的，可这四句诗落在骚人的耳朵里顿时就变了味，他觉得贾一是把自己比作了竹子，而骚人自己则是那对竹子进行各种磨击各种吹的阻碍，立意更是励志之极，任由困难重重，我自巍然不动。

若是在别的方面被人打败，骚人或许还能继续保持自己身为一个读书人的优越感，可在自己最自以为傲的才学领域被人打败，冷汗第一时间就密布在了他的额头，他只是一个小小的童生，能够做两首打油诗已经算是绞尽脑汁了，跟这种借物励志的绝好诗篇相比，简直就是云霓和凡尘的区别。

“该你了，赶紧做啊，大家伙等着听呢。”

“就是，快点做，别吞吞吐吐的。”

“……”

周围众人的催促，让骚人变的更加难看，额头上的汗水更是变成了豆大的颗粒开始滚落了下来。

就在大家等的不耐烦的时候，骚人双手重叠，直指贾一，而后缓缓弯腰，对贾一一躬到底。

“先生大才，学生自愧不如，孔子曰，三人行必有吾师，学生愿追随先生左右，还望先生能够收留。”

这戏剧性的一幕让所有人都张大了嘴巴，贾一也是被整的一愣一愣的，这都什么跟什么啊，一首诗就搞定了一个学生？

“你叫啥名？”贾一觉得这年头满世界的读书人都是牛人，只不过有的已经站在了李二的战车上，有的还在追着战车跑，然后上了李治的战车，这要是个历史上声名显赫的家伙，贾一可不敢把他收在手下，不然以后等人家发

迹了，觉得跟自己这段时间是最丢人的，人家还不得找人把自己给弄死啊。

“辛光茂。”

没听过，那至少不是跟程咬金秦琼一个等级的存在，那就好，那就好啊，正好缺人手，收过来先用用再说吧。

“你跟我来。”

贾一把辛光茂带到了后厨，直接开门见山的说道：“我知道你是个落魄书生，你想跟在我身边学本事也好学知识也罢，我不会让你在屋子里无忧无虑的读圣贤书，你得给我干活，我给你饭吃，我有空了给你传授一点知识，你能接受么？”

“学生拜见先生。”

谁说读书人一定就把脑子读傻了？你看这位辛光茂，一听说有饭吃，立马就给贾一磕头，多聪明的人啊。

把人扶起来，其实贾一还是挺头疼这年头动不动就磕头这事的，不过反正不是自己给别人磕头，别人爱磕不磕吧。

“我有句话没骗你，我是林府的一个家奴，至少现在还是，既然你愿意让我给你当先生，那么接下来你就是林府的管家了。”这话站在贾一的角度来看一点问题没有，虽然他还是家奴的身份，可林老爷子已经许了林如玉给他为妻，更是把四方客栈交给他打理，只要除去他的奴籍，他就是这个家里的二把手，毕竟老爷子的话还是要听的。

可这话站在辛光茂的角度来看，就有点让人费解了，你是林府一个家奴，完了你的学生没有卖身为奴也就罢了，这怎么还能当管家，关键这管家还是你说让当的，难道这林府的一切事宜还能是一个小小家奴说了算？

想不明白，辛光茂也就没有接茬，等着贾一给他解释解释。

看辛光茂的样子，贾一头疼的揉了揉太阳穴，这玩意一时半会儿也解释不清楚啊，索性发一把当老师的彪吧：“你看甚，让你当你就当。”

“是，先生。”

第三十三章开始挤兑

这也得亏贾一是个家奴，再加上他没有什么敝帚自珍的臭毛病，既然你辛光茂不嫌弃咱年纪小喜欢给咱当学生，那咱就收着，左右林家现在正缺人，来个读书人也能缓解一下林家人身上的负担。这要是换个高门家族，出言成章那是应该的，你想拜入咱的门下那是不可能的，因为你不配。

穷人若是没有富人的扶持，想要在唐朝混上去，除非走狗屎运，不然当一辈子的童生或者秀才就好。

辛光茂不知道拜入贾一的门下是否是正确的选择，可贾一却是知道收辛光茂到自己的门下却是个不错的主意，看着辛光茂恭恭敬敬的叫自己先生，贾一得意的双手背到身后，微微一笑，当先走出了后厨，朝着柜台的方向走去。

要是贾一知道跟在他身后的是未来李治也就是唐高宗时代的第一能臣，不知道他会作何感想。

带着辛光茂来到林如玉的跟前，贾一伸手指了指林如玉，对辛光茂说道："今儿你就开始跟着如玉学习我研究出来的算学之术。"盗用别人研究出来的成果，他是一点都不脸红，脸上反倒是挂满了得意的表情。

辛光茂有点小激动，当然疑惑更多，你一个十四五岁的少年人，能够再算学一途研究出什么有用的东西？不过当他对林如玉拱了拱手，看向账本的时候，直接呆在了原地，这是什么鬼画符？

新奇的文字总是能够吸引一个学子的全部注意力，就在辛光茂准备向贾一请教这新奇知识的时候，贾一却是插了一嘴。

"先别忙着学，以后有的是机会，你先给我说说是不是王孟发那厮让你过来这里砸场子的？"

辛光茂闻言，一张脸羞的通红，身为一个读书人，不思苦读圣贤书，却为了一些黄白之物而充当商人的打手，实在是有辱斯文啊，也不说话，艰难的点了点头。

看着辛光茂的样子，贾一就有点来气，是就是呗，这有啥见不得人的，不就是为了挣点钱么，看这身上穿的破破烂烂的，看这面黄肌瘦的，这要是再不想法弄点钱，指不定过几天就会被活活饿死。

"是就是，没啥大不了的，他越花钱请人过来砸场子，我就越高兴，这说明什么，说明他黔驴技穷了。"贾一的意气风发倒是没有白瞎，王孟发确实有

点黔驴技穷了，首先做菜没有人家的好吃，客房收拾的又没有人家的温馨整洁，就算现在开始整顿，可好评已经落在了四方客栈，谁还来他这里，没办法，也只能进行文争武斗，希望能够对四方客栈的生意有所影响，只可惜，自作聪明，却是帮着贾一收服了混混，收下了童生，直接导致四方客栈的力量变的更加强大。

“那先生不怪罪学生？”辛光茂有点诧异的看着贾一，觉得贾一的心胸实在是够宽阔的。

“你现在是我的人，我怪罪你作甚，好好学吧，我这里的东西可多着呢。”贾一说完，看向林如玉，发现她正在埋头写字，凑近了一看，这不就是刚才自己做的那首诗么？

“你写这个干啥？”

“这么好的诗当然是拿去裱起来啊，挂在咱们客栈还能给客栈带来一些文气。”林如玉喜滋滋的看着自己刚刚写好的诗篇，一张脸再次布满了红霞。

林如玉这动不动就脸红的毛病，实在是难办，不过贾一很喜欢，看起来都性感。

“你这诗提什么名？”

“额……就叫竹石吧。”贾一摸了摸鼻子，还是把这首诗原本的名字念了出来，反正隔着好几个朝代呢，郑板桥总不能从清朝蹦过来管他要版权吧。

“先生果然大才，这名字甚好。”辛光茂的马屁紧接着跟了上来，让贾一笑的眼睛都眯成了一条线。

“如玉，给辛光茂支点钱，让他去置办一身好点的衣服，看看他穿的这像是什么样子，破破烂烂的，知道的是他自己没钱买，不知道的还以为咱们客栈苛待员工呢。”说这话的贾一丝毫没有注意到自己身上的衣服，比辛光茂的实在是好不到哪里去。

这会儿林如玉才发现站在自己身边的辛光茂，不着痕迹的朝后退了一步，这才对着贾一再次问道：“这不就是刚才为难你的那个读书人么？为甚咱们要给他钱用。”

看看，这会儿的林如玉就是居家好媳妇的典范，甭管什么事情什么时候，都绝对的站在自己老公的身边，为自家打算，绝对不能便宜了外人。

“呵呵，他现在是我的学生，以后这算账的活计，就交给他来算就行了。”

林如玉闻言脸上立马挂上了满意的笑容，也不过多的询问，随手从柜台上拿出来五百文就放在了辛光茂的面前。

“谢谢先生，谢谢……额……”对着贾一说完谢谢，再看向林如玉，辛光茂却是不知道该叫她什么了。

“现在先叫大小姐。”

“谢谢大小姐。”

这下子林如玉也算是解脱了出来，贾一指着账本对林如玉说：“你教教他这些怎么用……”

话还没说完，账本就飞到了贾一的脸上，他还没明白怎么回事呢，辛光茂则是满脸尴尬的对贾一说道：“先生，男女授受不亲啊。”

靠，怎么把这茬给忘了，既然林如玉不能教，那就只能自己亲自教了，贾一也来到柜台里面，左边站着林如玉，右边站着辛光茂，把阿拉伯数字再次说了一遍，捎带脚还把乘法口诀写在了纸上，事实证明，贾一的毛笔字确实难看的要死，三扁四不圆的，一点美感都没。

看看自己的字，在看看林如玉娟秀的小字，贾一指着自己写好的字对辛光茂说道：“为了加深你的记忆，你先誊抄一遍，然后把这张纸烧了。”

看着辛光茂认认真真的誊抄乘法口诀表，贾一则是摸索着下巴思考了起来，来福客栈已经对他出招了，那么这会儿也就该轮到他进行反击了，可怎么反击呢？现在的来福客栈，吃饭的没有这里多，住店的还没有这里多，无形之中已经严重影响了来福客栈的生意，实在是不知道还能有什么打击的手段。

也找人去来福客栈闹事？完全没有必要，生意已经够差了，还能再差到哪去，想了半天，头都疼了，贾一也没有想到什么有用的办法。

“你若是没有什么事，就跟我一起去把这幅字裱起来吧。”林如玉拿着那张写着《竹石》的纸对贾一说道。

“好，反正也没啥事，去就去。”

裱字的时候，又让贾一好好得意了一番，只是当店老板知道这诗是贾一做的之后，脸上的表情要多怪异有多怪异，让贾一好好郁闷了一回。

“如玉，你看咱们来福客栈的生意也好起来了，老爷的病也快被孙神仙治

好了，我是不是可以请老爷帮我除去奴籍了？”

贾一的话让林如玉的脸又红了起来，因为她想到了贾一奴籍除去之时正是她嫁给贾一之日，想到这些，林如玉不依的在贾一的身上轻轻打了一下，撒丫子就朝前跑，贾一满脸错愕的看着林如玉，心想行不行的你倒是给点意见啊。

当一首《竹石》挂在打听正中的柱子上后，四方客栈再次迎来了一波客流高峰，来的无一例外的全都是杜曲县的童生秀才之流，一个个的点一杯美酒，一碟小菜，对着柱子上的诗念完了还念，摇头晃脑的直想让贾一把他们全都扔出去，占着桌子不吃饭，你们倒是别光看，多点点菜啊。

王孟发最近郁闷坏了，头上的白发就跟雨后春笋似的噌噌直往外冒，只想借酒浇愁，可惜如今市面上最好的酒也就是四方客栈的三星佳酿了，这下好了，喝一口三星佳酿，脸上的愁容就会变的更加深刻。

忽的，王孟发猛的从椅子上坐了起来，狠狠的把一小坛价值十贯的三星佳酿摔在了地上，随着酒坛破裂美酒流出，佳酿特有的芬芳顿时在整个房间中弥漫开来，似乎就像是在嘲笑他的不自量力一样。

“四方客栈，你们欺人太甚。”这会儿王孟发总算是尝到了被人挤兑的味道，实在是苦不堪言啊。

眼下只剩下一招，那就是联合整个杜曲县的所有客栈和饭馆，对四方客栈进行封杀，虽然因为四方客栈的火爆受灾最严重的是来福客栈，可其他的客栈和饭馆也多少都会受到一点影响，相信这种联合会非常的简单。

想到就干，王孟发很快就给整个杜曲县所有客栈和饭店下了邀请函，共商封杀四方客栈的大计。

四方客栈的生意依旧在火爆的进行中，这天贾一总感觉有什么事情要发生，毕竟这生意实在是太顺风顺水了一些，只是他前世也没做过生意，所以也不知道这里面的水有多深，本着小心驶得万年船的风格，贾一决定开始大采购，以防不测，只要家里有菜有肉有米有面，就不怕任何事情发生。

第三十四章联合封杀（一）

贾一把账上所有的钱都取了出来，只留下一些备用的，其他的全都用在了购买粮食蔬菜和肉上，整个杜曲县的肉商，粮商，菜商，实在是太多了一些，就算贾一花费了很多的铜钱，却也没能对市面造成太大的波澜，只是这些东西运回了客栈，却是让他泛起了愁。

这天气越来越热了，这些东西太多，要是一直这么放着，要不了多久就会变质，这要是有个冰箱就好了。

想到冰箱，贾一就想到了制冰的法子，眼前一亮，决定赶紧买点硝石回来，弄个冰窖再说。

市面上的硝石不是很多，大多都在药店里，硝石少量溶于水会成为泻药，大量溶于水才会呈现出硝石水溶液的固态，也就是硝石冰，找遍了整个杜曲县，贾一也只是找到了百十斤的硝石，不多，先凑合着用吧。

客栈在建造之初，就在地下挖好了地窨，面积还不小，在贾一的吩咐下，整个地窨里就被灌了半尺厚的水，然后从里面到外面开始快速的撒硝石。

贾一不是第一次做这种事情，而且他脑子里的安全意识绝对不是这会儿的这些人能够比拟的，所以为了安全起见，这件事情他准备亲自干。

小心翼翼的抱着一筐硝石下到地窨里，趟着水走到地窨最深处，这才从框里抓起一把硝石洒进了水里，伴随着“兹兹”声，地窨里的水开始快速的冒起水泡来，接着温度本就不是很高的地窨变的更加的寒冷，白色的寒冰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出现在水里，贾一见状，脸色大惊，急忙后退，当然还不忘接着撒硝石。

当贾一出现在地窨口的时候，浑身不住的哆嗦，头发和眼眉上挂满了寒霜，喷出的水汽愣是窜出去一尺多长，双腿更是不堪，冻的硬邦邦的裤腿让他的双腿彻底的失去了知觉。

为了保密起见，站在地窨外面的只有贾二和林如玉，当两人看到贾一的样子时，就像是大白天的见了鬼，满脸的惊悚，不明白这地窨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竟让贾一变成了这幅摸样。

“看……看个屁，快……快带我回去。”十分缓慢的一巴掌打在了贾二的后脑勺上，这才让他回了魂，接着背起贾一走出后门，朝着林府飞奔而去。

“咦？甚是奇怪，为何这大热天的你竟然能够被冻伤。”孙思邈看着正端

着碗热姜汤喝的贾一，满脸疑惑之色，这夏天被冻伤有违常理啊。

“别提了，我就是想弄个冰窖，结果差点没把我自己冻在地窖里，得亏我跑的快。”

“如何弄冰窖？”孙思邈被贾一说的满脑门的问号。

“小二，拿点硝石过来。”贾一对贾二吩咐了一句，又示意林如玉拿碗水过来，然后当着孙思邈的面，把一块硝石投入了水中，依旧是“兹兹”声响，依旧是冒泡不断，接着让所有人震惊的一幕出现在了大家伙的面前，水变成了冰。

“这硝石，乃是治疗便秘的药物，真是没想到它还能有这样的功用。”孙思邈不愧是药王，对于硝石的功用，那是张嘴就来。

“正如孙神仙所言，这就是治疗便秘的药物。”

“哈哈，大千世界，当真是无奇不有啊。”孙思邈就像是看到了新的玩具一样，看着散发着寒气的一碗冰，笑的十分开心。

“那个孙神仙，您能不能先帮我保密……”

贾一的话还没说完，孙思邈脸上的笑容就消失的无影无踪，取而代之的是阴沉的表情，就见他从床上坐起来，对着贾一狠狠的甩了一下宽大的袖子，冷声说道：“既有此法，理当用之于民，造福百姓，岂能让你用此谋利。”

“不是，孙神仙，我不是这个意思，”本来贾一就是想今年凭借着这一手赚上一笔的，看孙思邈那样子，这法也就甭想了，索性大方的说到：“我的意思是，等到天气炎热之后，我再将这方法公布于世，您看如何？”

“若是你不依言行事，老道愿意代劳。”

贾一恨透了这些大公无私的圣人，有钱不让人好好赚，非拿出去做什么善事。既然这个方法不可能在保密，贾一决定用这个方法再狠狠的坑王孟发一把，只是该怎么运作，这还得好好想想。

当所有的材料全都被放入地窖之后，贾一也就没有了后顾之忧，至少短时间内不用再担心王孟发会跟他打材料战了。

此刻，王孟发还不知道贾一已经发觉了他们的打算，正聚拢了一群商贾，商讨着该怎么打压贾一的四方客栈。

“四方客栈风头太盛，已经让咱们诸多客栈饭馆的生意下落了不少，今日我将大家请来就是希望大家能够联合起来，共同抵抗四方客栈的崛起。”

“限制材料么？”

其实封杀这种事情，作为客栈和饭馆都知道一些，只是从开业到现在也没有真正使用过，所以心里还是有点打鼓。

“不错，正是限制材料，只要咱们限制四方客栈的材料，让他们无菜可卖，就算他们的菜肴再好，美酒再香醇，也无力回天。”王孟发早就想好了一切事宜，说起来自然头头是道。

“可我听说四方客栈刚刚购进了一大批材料，足够他们卖一个月之久的。”又一个商贾满脸担忧之色的说道。

“哈哈，如今天气渐热，那些材料他们能够保存多长时间，七天已经是极限，只要咱们顶住最开始的七天，那么这杜曲县将会重新回到咱们的手中。

经过一番细致的商讨，再加上各家分摊的比例，最后王孟发负责市场上三成的肉，其他商家则是把粮食和蔬菜共同分担了。一场针对贾一的商业联盟就此成型，王孟发的嘴角也挂上了阴冷的笑容。

贾一对此一无所知，只是凭借着一丝若有若无的感应，做出了最正确的选择，不过这会儿他也正难受着，寒气并没有在他体内存留多长时间，就被外部的温度吸收干净，可腿上的冻伤却是真实存在的，缓过劲来，那种麻痒难耐的感觉，让他。

“孙神仙，快给我看看，有没有啥治疗冻疮的药物，我痒的实在是受不了了。”要不是贾二和林如玉一人攥着贾一的一只手，他现在已经把自己的腿抓出无数道伤口了。

“冻疮药已经给你涂了八遍，难道这点痛苦你也忍受不了么？”孙思邈被贾一问的烦透了，又是一甩宽大的袖子，走了。

“苍天呀，谁来救救我啊。”贾一痒的都哭出来了，这还不如是疼呢，最起码疼咬咬牙，怎么也能挺过去，这痒，实在不是人能够忍的。

贾一拼了命的搜索大脑种关于小时候自己被冻伤之后，父母给抹的药膏的成分，只是时间太久，只依稀记得什么桑枝，桂枝，甘草，川芎，至于需要多少，他是一点都不记得了。

“小二，快点去药店给我抓药，桑枝，桂枝，甘草，川芎，每样来一两，不，来一斤，快去。”

“大哥，你可得挺住啊，千万不要想不开啊。”

“卧槽，老子还没活够呢，这些药是用来治疗冻伤的，麻溜的去，老子快受不了了。”瘙痒实在是考验人意志力的好东西，从贾一的表现来看，他明显就不达标。

小二领命而去，刚刚拂袖离去的孙思邈却是又走了回来。

“小子你懂医理？”

“我懂个屁的医理，这是我小时候冻伤了我娘给我配的药，至于需要多少，我记不清了。”痒的实在难受的贾一，这会儿也顾不上什么礼貌了，话是怎么舒服怎么说。

“桑枝，桂枝，甘草，川芎，这些乃是活血通络的药物，配伍的话，倒也正对你现在的症状。”说着，孙思邈就坐在椅子上思考了起来。

待到贾二把药抓回来，孙思邈一把夺过去，按照自己思考的比例，一点点的抓了出来，然后开始煎药。

“孙神仙，这玩意是外敷的，煮差不多了，就赶紧给我拿过来吧，完了回头你在慢慢琢磨行不？”看着慢腾腾的孙思邈，贾一再次哭了。

孙思邈闻言，这才让贾二把放的温了的药水拿到了贾一的跟前，贾一二话不说，把两只黑乎乎的腿，直接放在了盆里。

“呼……”

这药又不是神药，当然没有立竿见影的效果，贾一也只是心理作用，感觉腿上的瘙痒减轻了一些，这才长长的出了口气。

“如玉你干啥？”刚舒服没一会儿的贾一，就感觉自己的腿又开始痒了起来，只不过这不是瘙痒，而是那种异性触摸身体时才会出现的怪异的痒痒的感觉，这一看才知道，林如玉正用盆里的水给贾一清洗冻伤呢。

“妾身服侍你用药。”

看着贾一痛苦的样子，林如玉是打心眼里心疼，想想这段时间以来，贾一为了林家忙前忙后，让原本摇摇欲坠的了林家，成为了杜曲县首屈一指的大客栈，她很感激贾一，同时也坚定了这一辈子非贾一不嫁的决心。

看着林如玉温柔的样子，贾一脸上不自觉的挂上了幸福的笑容，得妻如

此，夫复何求。

第三十五章联合封杀（二）

针对四方客栈的联合封杀悄然展开，每家每户大早上的出门买菜的时候发现，今天的菜格外的少，几乎没有了挑拣的余地，每个买菜的人都是在抢，生怕抢不到一样。

“最近这是怎么了？粮食也少了，菜也少了，就算是狠下心来买块肉吧，也买不着了。”一个家庭主妇跟另一个家庭主妇抱怨道。

“谁说不是啊，我每天天才刚亮就起，都买不到菜，莫不是这些菜农遭了灾？”

“不能，菜农遭了灾，粮店还能遭灾？肉铺还能遭灾？”

“可说也是呢，难道这天下又要大乱？”

既然不是天灾，那么八成就是了，天下这才刚刚稳定下来，谁都想着能够过几天好日子，可不想在过那种担惊受怕的生活，一时间流言四起，百姓人心惶惶。

张大仁作为查探长安附近四县世情的专职人员，这种言论第一时间就引起了他的注意，皱着眉头想了半天也没有能够想明白这流言是怎么起来的。

但是人言可畏，这种流言若是传扬出去，指不定会形成什么样的可怕后果，为了防患于未然，张大仁快马加鞭的赶往了长安城。

秦琼闻言，眉头也是一皱，天下初定，正是安稳的时候，怎么会有这种言论传出，再结合上杜曲县发生的买不到吃食的事情，他觉得这其中必定有什么隐情，必须快速查明，不然后果不堪设想。

谁都没有想到，一场看起来只是商斗的联合封杀，竟然引起了大唐机密部门天机都护府的重视，王孟发作为事件的发起人，更是没有意识到，一把大刀，已是渐渐的架在了他的脖子上，或许他现在根本就没有功夫去意识，因为眼下还有更让他烦心的事情。

联合封杀已经进行了七天的时间，可四方客栈的米菜肉，就像是无穷无尽似的，依旧大张旗鼓的做生意，依旧热火朝天的赚钱，难道他们有什么能够保存材料的方法？不能啊，除了冰冻，不可能再有任何办法让肉菜能够保持长时间的鲜亮。

就在王孟发打算找人去打听打听这是怎么回事的时候，好几个商贾却是出现在了来福客栈的门外。

“王老板，你不是说他们最多能够支撑七天的时间么？这七天都过了，为何他们依旧能够有菜可卖，有酒可售。”

这些也是王孟发想不明白的，可怎么给大家作答。

“大家稍安勿躁，且在坚持些时日，相信四方客栈已经坚持不了多久了。”

“你在开什么玩笑，我们迎宾客栈现在都快被菜填满了，还坚持，再坚持我就该关门大吉了，你这游戏，我玩不起了，恕我不能继续奉陪，告辞。”

有一个退出，就会有第二个，接着之前所有的客栈可饭馆全都退出了这场封杀，王孟发的脸已经铁青的发黑了，这最后的办法也失效了，那四方客栈如日中天已经不可阻拦。

“唉……”

一声沉重的叹息，王孟发就像是又老了十多岁一样，一头乌发瞬间变白了一半。

常言道：福无双至，祸不单行。就在王老板感叹天不佑他的时候，几个带刀官差闯进了来福客栈当中。

“几位官爷莅临小店，真是让小店蓬荜生辉啊……”

“你是王孟发？”

“正是小老儿。”

“给我拿下。”

随着两个凶猛的官差用一把粗重的铁链套在王孟发的脖子上，王孟发的脸上总算是显现出了畏惧之色：“不知几位官爷这是为何？”

“联合商贾，囤积食粮，造成乱世来临之言论，有甚话，回去跟我家大人说吧，带走。”

“误会，误会哇……”

只是官差哪能听王孟发的，强硬的把他带去了县衙。

幸好贾一腿上的冻伤不是很严重，经过几天的调养，腿上的死皮已经开

始脱落，瘙痒难耐已经变的轻了很多，经过七天的休息，今天总算是能自己走着去往四方客栈。

“先生，近日学生听闻一事。”

“啥事？”

“来福客栈王孟发恶意囤积食粮，造成县城内乱世来临的言论四处流传，如今已经被抓起来了。”

好家伙，贾一听完辛光茂的话，后背处了一层细毛汗，这王孟发囤积食粮不就是为了打压四方客栈么，得亏贾一见机得快，先下手为强了，不然还真有可能让他们得逞，只是一想到王孟发偷鸡不成蚀把米的样子，贾一又笑了起来。

天下初定，你王孟发就玩这一手，不知道现在的百姓心灵都非常敏感么？自找的挨抓。

“打听着点，要是来福客栈准备对外出售的话，及时告诉我。”

还有什么比听到自己的对手倒台还能让人高兴的。

哼着小调，回到林府，看到的却是孙思邈正在打点行装，似乎是要离开的节奏。

“孙神仙这是准备去哪？”

“林老爷子的病已经好的差不多了，只要再服用几剂药，就能痊愈，老道在这里逗留的时间太长了，还要去其他庄子看看，这就准备告辞了。”

孙思邈就不是能够在一个地方待一辈子的人，贾一也知道强留不住，麻溜的准备了点钱，放入了孙思邈的行囊之中。

“这些钱财还望孙神仙莫要推辞，算是晚辈对您的一点孝敬好了。”

对于孙思邈这种几乎成圣的人，贾一是打心眼里敬佩。

“好，既如此，那老道告辞了。”

看着孙思邈缓缓离开的背影，贾一心里感慨良多，只是他知道他就是一个俗人，不可能舍弃自身服务于大众，所以，他注定不可能成为孙思邈这样的圣人。

一只草黄色的昆虫，似乎是感觉到了贾一的伤感，想要给贾一一些心灵上的慰藉，扑棱棱的收住翅膀，落在了贾一的头上。

被吓了一条的贾一猛的伸手捏住了袭击自己的东西，放眼前一瞅，蝗虫。

满脸厌恶的把蝗虫狠狠的摔在了地上，谁曾想这蝗虫的生命力倒是也顽强，翅膀都被甩出来了，都没死，收拢了翅膀，检查了一下身上的装备，见没有什么问题之后，展翅高飞，一眨眼就消失在了贾一的面前。

看这里去的蝗虫，贾一的脑海当中闪过一件事情，可当他仔细寻找的时候，却怎么也抓不住究竟是什么事，一时间烦躁的站在院子当中发愁。

“贾一，你在做甚？”林宝玉一直以来都是一个恬静的萌妹子，她整日在家专门负责照顾老爷子，这才刚从爹爹的房间走出来，刚好看到满脸愁容的贾一，下意识的张嘴问了一句。

“没什么，刚才有只蝗虫落在了我头上，我正郁闷呢。”

“咦～一只蝗虫落在身上还好，这要是一群，那简直就是这世间最让人作呕的事情。”林宝玉说完，浑身打了个哆嗦，快步朝着厨房走去，准备看看爹爹的药熬好了没。

“一群蝗虫，遮天蔽日，蝗灾，我勒个擦，明年就会出现夏蝗。”来自于历史资料记载，在唐朝发生过很多次的蝗灾，李二继位第三年，在京畿道以及整个关中四州，就发生了一场蝗灾，为了安抚天下百姓，李二更是亲自吃了蝗虫，对天高呼一声：“放开我的子民，有什么本事冲我来。”

蝗灾代表的是颗粒无收，也就是说明年夏天，整个关中将会出现饿殍满地易子而食的人间惨剧，要是不知道，贾一或许还能够继续经营自己的客栈，可他偏偏知道了这一事情，虽说他是个商人，不在意他人的生死，可要是在能够帮助别人的同时，还能够帮助自己呢？

“轰隆隆……”

一声响雷，吓了贾一一跳，抬头看天，之前还飘着朵朵云彩的天空已经完全被乌云覆盖，道道闪电如同银龙一般穿梭于乌云之中，把来自于苍天愤怒的吼声洒向人间。

“靠，我辛辛苦苦赚钱，你不能让我打水漂吧，再者说了，我不就用粮食当钱花，买点地招点劳力么，难道这也犯天威？”

“轰隆隆……”

又是一声惊雷，贾一缩了缩脖子，知道老天爷不讲理，他索性还是上屋子里躲躲老天爷的神威吧。

客栈彻底走上了正轨，就算县城内其他客栈和饭馆如何的不心甘，不情愿，也都只能咬着牙承认了四方客栈在杜曲县的地位，只是四方客栈过多的占有市场份额这件事情还是要解决，只不过从争斗变成了洽谈。

雷雨过后就是晴天，下了一宿雨，待到天明时，外面的天空已是晴空万里万里无云，不错的好天气，对于别人来说今天或许是难熬的炎热天气，可对于贾一来说，今天可是绝对的好日子，因为林老爷子决定，今天给他和贾二放良。

“谢谢老爷……”贾二就比贾一懂事的多，听到老爷子要给他放良，直接跪倒在地，重重的磕了个头，听着那“咚”的一声响，贾一都为小二感到头疼。

“你看看小二，你再看看你，一点都不懂得感恩。”

“嘿嘿……”

第三十六章放良受阻

贾一、贾二在客栈其他家奴羡慕的目光当中，搀扶着林老爷子朝着县衙的方向缓缓走去，林如玉因为再次想到了她即将嫁给贾一的事情，羞的不好意思出门，只能让林宝玉一路跟随照料。

其实，林府距离县衙也不是很远，走了一炷香的时间，就来到了县衙的门前。

县衙并不高大，也不威武，反倒是给人一种沧桑的感觉，斑驳的门柱，破旧的建筑，一看就知道这县衙已经好长时间没有进行过修缮。

唐朝初年，李二治下极严，他能允许官员参与经商之事，却是不能容忍官员贪污之实，一经发现决不轻饶，哪怕只是贪了一贯钱，窜五百里去陇右还是很有可能的。

县衙的门口站着两个衙役，衙役的衣服倒是干净整洁，腰里的刀也很新，一看就是刚配发没多长时间的武器。

“烦请两位官爷禀明县官大人，小老二前来给我家两个家奴置办放良文书。”

“稍等。”

其中一个官差挺清楚原由，丢下一句话，扭头进了县衙，不一会儿有走了出来。

“跟我来吧。”

正对县衙大门的是一个巨大的院子，院子正中是县衙的大堂，也就是升堂审案子的地方，而在大堂外的两侧各有一个小门，是通向后衙的，一般情况下，像这种办理放良文书，入户籍这种事情，都是在后衙办理。

四个人跟在衙役的身后，走进左边的小门，衙役没有想要进去的意思，看样子他不会跟进去了。

贾一走到衙役身边的时候，笑呵呵的对衙役说道：“多谢官爷引路。”说完，从袖子里摸出几十枚铜钱，塞进了衙役的手中。

这种行为算不上行贿，因为衙役还算不上是官，只能算是打点，好让衙役能够在力所能及的范围之内，给予一定的帮助。

果然，衙役快速的把钱揣入怀中，依旧板着一张脸对贾一说道："县官大人今日休沐，不在县衙，不过主簿却是在的，放良文书，他就可以办理。"

衙役说完，扭头就走，贾一确是皱起了眉头，要知道阎王好斗，小鬼难缠，尤其还是这种有点权力的小吏最是不好打点，给多给少的都不好说，反到没有县官来的爽利。

入得门来是一个小院，小院里一溜的房屋，正中的一间房屋最大，应该就是这县衙当中二把手主簿的办公场所。

四人走进主簿办公室，发现这间屋子里不是只有一个人，其中一个坐在巨大的矮桌后面，另外一个则是坐在下首的一个蒲团上，椅子这种新奇的玩意，在县衙流通的速度是最慢的，至少整个杜曲县所有客栈和饭馆全都开始使用桌椅的时候，县衙还是这种古老的跪坐。

"你们何人，找本主簿何事？"

"小老二乃是四方客栈的东家，今日前来是想劳烦主簿给我家两个家奴办理放良文书，入户籍的。"

听到林老爷子这话，坐在矮桌后面的主簿倒是没有啥大的反应，反倒是坐在下首的那个华服中年人瞳孔猛的一缩，毫不避讳贾一等人，直接来到主簿跟前，耳语了起来。

随着中年人的耳语，主簿看向林老爷子的目光开始变的不一样起来。

"哎呀，实在不好意思，现在县衙的放良文书已经用完，上位印制，而且现在县衙的钱也用的差不多了，要不你们等些时日，待到朝廷发下粮饷之后，你们再来？"主簿笑呵呵的对林老爷子说道。

"这……"林老爷子有点迟疑，他知道这是主簿在张嘴要钱了，只是他也是第一次来办这种事情，不知道是怎么个行情。

"小子贾一，拜见主簿大人。"贾一朝前一步，对着主簿拱了拱手，接着说道："不知这放良文书需要银钱几何？"

"倒是要不了多少钱，只不过如今县衙账面上已经没有分文，本主簿虽然有心帮你们，却也实在是无能为力啊。"

贾一一听这话，知道这主簿一定是准备来个狮子大开口，只是不知道他究竟会要多少。

"主簿大人整日为我杜曲县百姓操劳，日渐清瘦，我等身为杜曲县的百

姓，自然应当免除主簿大人的后顾之忧，也好让主簿大人能够更好的为我杜曲县百姓劳心劳力。”

冠冕堂皇的话，贾一不用打草稿，张嘴就来，而且说的比谁都漂亮，只不过这漂亮的话后只有一个意思：你丫甭废话，说多少吧。

“你却小看了本主簿，为民请命乃是本主簿的分内之事，断不能收取百姓一文银钱。”主簿之前还笑呵呵的脸，一下子就阴了下来，摆出了一副老子是正经吏的架势：“你们请回吧，待到文书办好之后，我会派人通知你们。”

明眼人都知道，这是准备私下里慢慢谈的节奏，贾一知道在这里站到明天早上也不会有什么结果，索性跟主簿告辞之后，回家等消息算了。

待到贾一等人离开之后，主簿对中年人问道：“这四方客栈我也有所耳闻，听说近日在咱们杜曲县已是如日中天，那红烧肉和炖肉我还未曾吃过，不过那三星佳酿，我倒是吃了一些，当真是美妙绝伦啊。”

“大哥，这四方客栈那两道菜加上这佳酿，每日能给他们带来至少十几二十贯的纯利润，若是你能够让他们把这两道菜又或者佳酿的制作工艺交给小弟的话，相信咱们家的客栈也能日进斗金。”

“竟有如此大的利润？”主簿吓了一跳，他们家也有个客栈，每天顶多也就是几贯钱的利润，这还是在生意好的时候，没想到一个四方客栈，竟然比他们客栈三天赚的还要多。

“那是自然。”

“恐怕想要让他们交出秘方，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吧。”主簿觉得谁也不是傻子，不可能为了两个家奴就放弃下金蛋的母鸡。

“呵呵，大哥有所不知，这四方客栈的佳肴美酒，乃是林家家奴贾一制作出来的，据小弟打听得知，这林老爷曾经让贾一答应三个条件，方才会给他放良文书，第一个就是娶林家大小姐为妻，眼下四方客栈在杜曲县已是如日中天，林大勺自然希望两人尽快完婚，可若是没有放良文书的话，他的女儿强行跟贾一成婚，那么他的女儿也就会自然而然的成为奴籍，所以……”

“哈哈，看来这林大勺就算是在如何舍不得那佳肴美酒的秘方，也不得不撒手了，毕竟没人希望自己的女儿成为家奴，就算是自家的家奴也不行，这话好说不好听啊。”

“正是。”

“既如此，你抽时间去跟他们谈谈吧。”主簿一副智珠在握的架势，又像

是看到了大把的铜钱飞进了他们家。

“那我现在就去。”

贾一一行这才刚刚到家，林老爷子准备宽慰贾一的话还没出口，门外就响起了响亮的敲门声。

“来了。”贾二叫了一嗓子，撒丫子跑到门前打开了大门，可当他看到来人之后，却是愣在了当场，有点闹不明白他来这里是做什么。

“我是来跟你家老爷谈谈放良文书的事情的。”

“让他进来吧。”贾一不等林老爷子发话，当先让中年人走了进来。

“鄙人朱勇，乃是代表我大哥朱智也就是本县的主簿大人前来跟你们谈谈那放良文书的事情。”没有拐弯抹角，直接开门见山，可见这朱勇也是有点迫不及待了。

“有啥话说吧，来都来了。”贾一一早就知道会是这么个情况，嘴角忍不住挂上了一丝嘲笑，话更是说的难听之极。

“看来你不是很欢迎我啊，既如此，那我告辞了。”说完，朱勇扭头就走，竟然真的没有任何的停留。

“贾一，你也太鲁莽了，怎么能这么说话。”林老爷子一瞅来人说走就走，顿时觉得贾一这事办的有点过。

“老爷，他们什么意思难道你还没看出来？”

“不就是要些银钱么？咱们林家现在可不缺那点。”

“银钱？我看他们可看不上咱们的那点银钱，他们是冲着咱们的红烧肉，炖肉秘方以及佳酿制酒之法来的。”

贾一这话一出口，让房间里的所有人都瞪大了双眼看着他，全都满脸的难以置信，要知道，这制酒之法和那两道菜肴的秘方，可是四方客栈安身立命的本钱，怎么能够轻易赠与他人。

“这可如何是好。”林老爷子一时间没了主意，秘方不能给，贾一贾二的放良文书还得办，两难抉择啊，不过他也只是想了片刻，就想清楚了一切：“贾一，你把配方给他们吧，只要你能够入户籍，凭你的本事，我想也能让如玉过上好日子。”

“老爷，你且放心，先让他们尝尝我的手段再说。”贾一听到林老爷子这话，心里很感动，他能说出这番话说明是真的把贾一当成自己人来看，而不是一个家奴，既然林老爷子有情，那贾一也不会无义，更别说是要他立身于世的本钱，想要，就看你们的本事了。

第三十七集，狐狸？

事实证明贾一的奴籍想要除去并不是想象当中的那么简单，这有点像是打怪升级，经验值还没有满，想升级，那是不可能滴。

主簿主管这奴籍脱离的大权，这事就算是县太爷出马，也是白搭，倒不是说县太爷说话不好使，关键是人家的官位注定了他不会管这些小事情。

“到底应该怎么整？”贾一双手紧紧的攥着脑袋上的头发，想的脑袋头破了，还是没有想到什么能够快速有效的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贾一的脑子现在乱糟糟的，脑子里的所有东西就像是不受控制似的，开始满世界的乱转，一会儿想到了李二在朝堂上威风凛凛的驾驭所有朝臣，一会儿又想到了大唐边关的戍边士兵艰苦的生活，最后两者完完全全的结合在了一起，就变成了李二在朝堂上为将士们加官进爵。

在这个年代还有一个非常简单的脱离奴籍甚至成为贵族的方法，那就是在战场上发挥自己的能力，为战争获得最大的收益付出最小的代价，只是当贾一抬起自己的小胳膊看了看，他就果断的放弃了这个不切实际的想法，上战场杀人不成反被杀，那可就悲剧了。

着眼当下，那就只剩下明年夏天的蝗灾了，可这事贾一敢想不敢说，现在天下刚刚稳定，你要是说出这么一个能够震惊整个关中的事情来，一个不好闹的人心惶惶的，皇帝一定会黑着脸把你拉进大狱，他的皇位得来的不正，现在最忌讳的就是天罚的言论弥漫在世间。若是第二年的夏天当真出现了蝗灾，救呗，反正不能看着关中的百姓活活的饿死，至于你这个当初一语道破天机的家伙，到了那时候有没有化成白骨，谁会去管你这些。

不过天无绝人之路这话说的倒是挺准的，就在贾一都快把自己脑袋上的头发揪下来的时候，一个离去多日的身影再次出现在了他的面前，看那高大魁梧的身形，不是张大仁是谁。

看到张大仁的一刻，贾一的眼睛顿时就变的雪亮，两只散发着刺眼光芒的双眼直直的看着张大仁，直把这个魁梧的大汉看的硬生生后退了一步。

“你要干啥，有话说话，你拉我作甚。”

贾一不由分说的拉着张大仁就准备朝着县城的方向走去，在他的认知当中既然张大仁也是官身，怎么着县城的主簿也得给点面子，要两张放良文书不算过分吧。

“你说咱们是不是朋友。”

“那肯的的啊。”

“那你说咱们是不是兄弟。”

张大仁一听，这一定是有事啊，虽然不知道是什么事，不过万事还是问清楚点好，这要是他把自己往坑里带，那可就不太好了。

“是兄弟，你就说你到底有啥事吧。”

“好，既然是兄弟，那你帮我一个忙怎么样？”

“啥忙？”

“给我去县衙要两张放良文书。”

张大仁一听，猛的一甩衣袖，摆脱了贾一的纠缠，这才慢悠悠的说道：“我朝律法，大唐百官，各司其职，不得擅自越权，有违着，罢黜官职，流放三千里。”

我擦，这么狠，贾一被李二的这种手段给惊呆了，本以为抓到一根救命稻草，谁曾想还是个烂掉草根的，脸上刚刚升起来的希望，瞬间又被浓浓的失望所取代。

“你来作甚，有事说事，没事一边呆着去，我这烦着呢。”用人时笑脸相迎，不用时后脑朝天，说的就是贾一这样的，张大仁也被贾一这翻脸比翻书还快的速度给整的一愣一愣的。

“我说你这人……”张大仁也实在是懒得跟贾一计较，他也知道贾一是奴隶之身，作为一个有着大本事的人，却是没有与之相匹配的身份，这事放谁身上，谁也得发愁。

“算了，本人大人有大量，不跟你一般见识，我今天过来是有件事要跟你说，我家老爷听说你客栈做的红烧肉不错，想要过来尝尝，你给安排一下吧。”

听问这话，贾一先是一愣，接着脸上又布满了狂喜，这简直就是天上掉馅饼的好事啊，只要在秦琼过来的时候让主簿知道这件事情，到时候看秦琼对咱的态度，就算给主簿八个胆子，他也不敢在无故刁难自己。

“来，兄弟，你这一路上过来也挺辛苦的吧，吃饭没，我给你做去，红烧肉吃不吃？再来个葱爆羊肉怎么样，五星佳酿我还有点私藏，要不也给你拿出来尝尝？”

贾一的转变让张大仁脸上的冷汗啪嗒啪嗒的往地下掉，五星佳酿都拿出来了，你丫活腻了，咱可还没有活够呢，还敢私藏，你还是自己留着喝吧。

“那啥，你抓紧时间准备吧，我家老爷后天中午就会过来，要是没啥事的话，我就先走了。”张大仁一边说着话，一边扭头朝着林府外面走去，话刚说完，他的人影也消失在了门外，实在是不敢多待啊，有生命危险的。

“后天中午？！”

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时间是绰绰有余，可究竟选在什么地方，这就有点难办了，来林府，别人看不到，来了等于没来，安排在客栈这人多眼杂的，万一在窜出个秦琼当年的仇人过来刺杀，这可是要掉脑袋的大事情，想来想去，贾一的眼前不禁一亮，还有什么地方比县衙更适合这次招待的事情哇。

想到就办，贾一穿上了林如玉给自己准备的一身新衣服，搭理的干干净净利利索索，双手捋着自己的头发一路朝后，接着猛的往上以撒，修长的长发就这么飘了起来，潇洒的一塌糊涂。

“这次我倒要看看你还敢不敢跟我得瑟。”

贾一背着手迈着四方步，走出林府，顺着繁华的街道，朝着县衙的方向缓缓走去，要不人说人逢喜事精神爽呢，贾一这一路上跟谁都打声招呼，认识的菜商肉商在贾一的招呼声中还都一一的做着回应，可你笑的这么灿烂跟一个叫花子打什么招呼，看把人家吓的，还以为你要抢人家的钱呢。

贾一觉得自己绝对有当一只狐狸的天赋，虽然老虎还没有出现，可现在就已经开始狐假虎威起来了，来到县衙门口，看着两个站在县衙大门口的衙役，扬了扬头，直接就往里闯。

“大胆刁民，竟敢擅闯县衙，你当真活腻了么。”

要不是衙役两出了他们腰中挎着的明晃晃的刀片子，没准他俩还真就拦贾一不住。

“瞎了你俩的狗眼，你们可知道我是谁？”

贾一这话说的就跟脑残似的，你前两天刚来过县衙，而且当时站岗的就是这二位，如今不过换了身衣服，你是奴隶的身份可不会因为一身衣服就发生任何的改变。

“大胆恶奴，扰乱县衙你可知是什么罪名，识相的速速离去，如若不然，

我等将你那入狱中，到时有你好受的。”

贾一这只平时胆小如鼠的狐狸，现在背后有一只大老虎撑腰，你就是来头狼，他都不怕，更何况还是两只长相有点狰狞的耗子。

“行了，小爷今天没时间跟你们磨牙，还是快去速速告诉你们家县官，就说贾一有要事要跟他相商。”

“恶奴好胆，竟然藐视公堂……”两个衙役见贾一这么不识抬举，双目圆瞪，刚准备冲上来把贾一按在地上，却见贾一伸出一只手说道。

“翼国公秦老公爷后天要在县衙设宴，若是你们觉得你们的脑袋能够担待得起怠慢他老人家的罪名，你们尽管把我拿进狱中。”

别看什么翼国公卢国公的，甭管是在历史上还是在官场当中，那都是响当当的名号，可放在普通百姓当中，大家或许知道这大唐朝有这么两号人，可他们究竟叫什么名字，能说出来的可实在是不太多，如今贾一竟然说出了秦老公爷，作为官场小吏，顿时吃惊不小，冲过去的身形登时顿在了原地，两个衙役相互看了一眼，其中一个扭头钻进了县衙，想来是去给县官报信去了。

贾一没等多长时间，两个风风火火的身影已是从县衙当中飞奔了出来，其中一个穿着官服的人因为跑的太快，脑袋上的乌纱都歪了，来到门前之后，见到门外的贾一，急忙整了整脑袋上的乌纱，这才满脸笑容的双手抱在一起朝着贾一笑道：“下官不知上差驾到，有失远迎还望恕罪。”

县官的这一举动，让两个衙役的脸上写满了怪异的表情，可贾一的脸上却是布满了小人得志的得色，高高昂着头颅回了礼，这才说明了自己的身份。

“小人不是什么上差，乃是杜曲县林府的一个小小家奴。”

县官猛抬头，看着贾一的表情不像是作假，刚才还热情洋溢的脸，顿时黑的跟锅底一样，扭头问身后的两个衙役：“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两个衙役刚准备上前解释，贾一却是当先张嘴说道：“事呢，倒不是什么大事，想来县官大人也听说了我们四方客栈红烧肉的美名，今天有人来林府告知，翼国公对着红烧肉大感兴趣，准备品尝一番。”

第三十八章准备宴席

贾一不解释还好，这一解释，县官的脸更黑了，还有人来林府告知，你还真当你林府是国公府了，别的国公差个人过去跟你说一声就算是下了帖子，你丫就是一个小小的商贾之家，国公府哪个不长眼的会亲自去你们府上跟你说这事啊。

“你们两个夯货，还不把人给我拿了，关进大牢！”

之前两个衙役被翼国公的名头狠狠震慑了一把，虽然觉得这事情有几分可信，可从刚才贾一跟县官大人的对话，两个人也觉得贾一这完全就是发了疯再拿县官大人消遣，挺到县官大人的吩咐，自然二话不说，走上前来一人一手把贾一按在了当场。

“哎呀，疼疼疼，轻点轻点。”

“大胆恶奴，胆敢消遣我家老爷，你真当大狱是那么好呆的么。”

“我消遣你妹啊……”

“大胆狂奴，舍妹清白岂是你可以玷污的……”

“……”

到底县官还是觉得这事有点奇特，并未让两个衙役把贾一直接押进狱里，而是押到了大堂上来。

“我且问你，你之前所说的话是真是假。”

贾一气坏了，狐狸狐假虎威能够震慑百兽，呲个牙，能让百兽奔走，这怎么换到自己这扯着秦琼的大旗，反倒差点让人把胳膊给整折了，揉着酸疼的胳膊，贾一没好气的看了眼坐在大堂后面的县官，随口来了句：“爱信不信。”

“……”

这要是换成别的事情，一个小小的家奴敢对一个县官这么说话，虽然县官不能把他大卸八块，可让他牢底坐穿还是很有可能的。

强忍着心头的怒火，县官只好说道：“好，本县暂且信你，你且说说翼国公何时来本县，在何地吃那红烧肉？”

“这也是我来这里的原因。”既然你信了，那咱们就说说正事，贾一整理了一下刚才因为被按在地上而显的有点脏乱的衣衫，这才接着说道：“后天翼国公即将驾临杜曲县，我四方客栈纵然有可供翼国公用餐的地方，可毕竟是鱼龙混杂的地方，若是出现什么意外，我四方客栈还承受不起那干系，因此，我斗胆想要借县官大人的县衙一用，左右也就是吃个饭，相信吃完饭翼国公就会启程会长安，不会借用县衙太久的。”

黄口小儿口气倒是不小，县衙可是你说借就能借的，这要是真的翼国公来了还算罢了，这要是翼国公没有来，本县弄死你个小王八蛋。

县官大人想了想，觉得这事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索性就先相信贾一一把，左右只是等到后天，若是翼国公来了，那他好好招待，自然不会有错，若是没来，给贾一狠狠的打一顿，也不会让他跑了，向其中其中的一切，县官这才点了点头，说道：“行，县衙可以借你一用，不过若是后天翼国公未曾前来杜曲县，我一定让你知道我县衙的板子不是那么好挨的。”

“好，要是没啥事，我这就回去准备了，你们也准备，收拾个大点的地方出来吧。”

“……”

县官大人是真的想把贾一给摁死在大堂之上，不过为了这不知道真假的后天翼国公的到来，他决定还是忍忍算了。

如今大旗已经扯起来了，就等着翼国公这头斑斓猛虎的出现了，贾一琢磨着要是一个宴席上只有一道菜，未免显的有点太寒酸了一些，也不是那么个事，索性多作几道好了，反正菜籽油是现成的，只要想想炒什么菜就好。

能否搭上秦琼这条线，完全就看后天的饭菜质量了，贾一想了想，从收好花生的麻袋里舀出了一碗，觉得有点多，有放回去一点，看着碗里比较饱满的，又挑拣了一些丢回了袋子里，一番折腾，小半碗看起来蔫吧拉几的花生，就成了贾一后天饭菜的配料。

宫保鸡丁这道美食，只有配合着辛辣的辣椒，才能体现出这道菜的真谛，只是这年头辣椒还不知道在什么地方，既然没有辣椒那就没有辣椒吧，反正没有辣椒的宫保鸡丁味道也算不错。

油炸花生米也绝对算的上是一道极品美食，要知道对于一个酒客来说，别的什么乱七八糟的菜都不需要，只要一盘油炸花生米，就能干进去一斤的白酒，。

算上红烧肉，再算上炖肉，葱爆羊肉也来一盘，再配上几个小菜，应该差不太多了，毕竟张大仁也只说秦琼会来，就他的饭量能吃下这么多菜就算

不错了，三星杜康准备好了，这桌菜就算是备齐了。

这些东西只有现做才能将它们特有的香味完完全全的表现出来，贾一准备好所有东西之后，就收了工，只等着后天的到来。

晚上贾一把这件事情跟所有人说了一遍，包括林老爷子在内的所有人，都被这一惊人的喜讯惊得从椅子上坐了起来，呆愣愣的看着贾一，脸上不自觉的爬满了开心的笑容。

“贾一，我知道你还有很多拿手的菜肴没有做出来过，后天你就不要藏私了，全都弄出来让秦老公爷好好尝尝。”林老爷子身为一个商贾，能够有幸得到大唐公爷的青睐，自然要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了，这就开始指导起贾一来。

“老爷，材料我都准备好了，后天也就做四五个菜就足够了……”

“屁话，四五个菜怎么够，把你拿手的全都做出来，只有这样才能表达咱们对秦老公爷的尊敬。”

看看，老爷子不愧是老爷子，眼光十分毒辣，说出来的话更是直接点在了点子上，这以后贾一要是还能弄出什么美食的话，让秦琼知道了，一定没有贾一的好果子吃，对待一位国公你都敢藏私，你还想有好？

“好，老爷放心，后天我一定拿出我全部的本事，保证让秦老公爷吃的满意，吃的开心。”

“这就对了。”

第二天一整天的时间，包括贾一在内的所有人都开始为明天的宴席做准备，各种各样的材料全都弄齐了，该切的切，该腌制的腌制，直把所有材料都弄的妥妥帖帖，只需要明天下锅一炒完事。为了保证这些材料不会出现任何的意外，林老爷子还特意吩咐把它们全都放进了冰窖里。

第三天一大早，贾一正做梦呢，就被林老爷子从床上给拖了下来，他迷迷糊糊的还没弄明白怎么回事，就感觉自己的身体正在发生这移动，当一块凉飕飕的麻布盖在他的脸上时，这才算是彻底的醒了过来，也就是在这时才发现，他竟然被人抬着朝县衙的方向走去。

哭笑不得的贾一甚至也开始祈祷今天秦琼一定要来，不然他非得被人大卸八块了不可。

“今天的一切事宜你都不要过问，只需要把菜炒好就行，现在节省体力，在休息一会儿，县衙已经有人去路上看着了，只要翼国公的仪仗一出现，在杜曲县十里之外，你就开始炒菜。”说话的是县官大人，让贾一很是惊诧于他

之前还满脸的不相信，为什么今天却是一副完全相信的架势。

点了点头，管别人想些什么，反正现在自己是最受照顾的一个，让歇着就好好歇着，正好早上没睡好，睡个回笼觉也不错。

贾一这边坐在椅子上眼瞅着就要睡着了，不知道哪个缺心眼的嗷一嗓子，差点把贾一吓的钻椅子底下去。

“国公仪仗，国公仪仗进入杜曲县十里之内了。”

县官大人一听，激动的神情顿时覆盖了他整张脸，二话不说对着贾一的屁股就是狠狠一脚，这一脚比啥都管用，意思也是那么的明显，麻溜的滚去炒菜。

贾一没有见过唐朝国公出行的场面，很想见识一下，可今天他的首要任务是炒菜，所以他注定了跟这种长见识的机会无缘。

本来只有五个菜的材料，经过林老爷子和林家所有人的一致决定，愣是把菜加到了二十多种，煎炒烹炸煮炖蒸，差不多全了。

贾一马不停蹄的做菜，足足做了一个时辰的功夫，这才算是把所有菜全都炒了出来，跟林府不同，在县衙准备的可是一个矮桌，也就是说这些菜完全就是给秦琼一个人吃的，别人只有看的份。

千呼万唤始出来，贾一来到唐朝都快俩月了，还真就没有见过秦琼长什么样，如今看到县衙门口热闹非凡，他想伸过脑袋去看看，结果一把明晃晃的长刀就架在了他的脖子上，得亏县官发现的早，不然贾一这会儿已经被拉到后衙，一刀咔嚓了。

“今天的阵仗有点不对啊。”看着明显不像是国公礼仪的仪仗队，县官旁敲侧击的对知道事情原有的贾一询问了起来。

“别看我，我也不知道，我就知道今天秦老公爷过来，别的一概不知。”

见贾一是真的不知道，县官大人也只好打起十二万分的精神，准备迎接国公的到来。

第三十九章李二驾到

随着两队兵丁快速的进入县衙，并且麻溜的站成两队，把所有人隔绝在队伍之外之后，县太爷似乎意识到事情有可能要比自己现象的还要严重的多。

悄悄的朝着县衙房顶上看了看，那些若隐若现的身影，可不是一个国公能够摆出来的待遇，这哪里是什么国公出游品尝美食，这分明就是皇帝出巡啊这。

县太爷哆哆嗦嗦的整理了一下自己的衣衫，当他看到在众人簇拥之下走进来的那个背着双手的中年人时，双腿顿时一软，直接跪在了地上：“杜曲县令，沈国生，拜见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呵呵，近日朕只是跟叔宝前来蹭饭，不用多礼，平身吧。”

站在人群最后面的贾一听到这话，一双眼睛顿时瞪的溜圆，不是说只有秦琼过来的么，这李二是怎么回事，张大仁你办点事还能不能靠谱了？

一想到得亏自己准备了二十多到菜，不然就那五六道菜，指不定李二一不高兴，直接赐自己一个终身奴籍，那可就悲剧了。

“不是说在四方客栈有什么八仙桌么？为何还用矮桌？速速换了八仙桌来。”

皇帝说话了，小兵们麻溜的朝着四方客栈的方向跑去，也不管四方客栈里面还在桌子上吃饭的食客，十分野蛮的赶走吃饭的人，桌子上的东西全都扫到地上，而后扛着桌子就走，有激灵的小兵发现光有桌子还不行，还得有椅子，有在大厅里搜罗了不少椅子，一块朝着县衙搬去。

看着这种场面，正在坐镇的贾二非但没有任何生气，反倒表现的异常高兴，对于周围看白痴一样的眼神理都不理，公爷用餐能用咱家的桌椅那是福气，这么好的事情，我能告诉你们？

众人落座，贾一这个大厨就开始派上了用场，炒好的菜开始一个个的往上端，不知道是什么毛病，贾一炒的才还不让别人插手，不禁所有菜都有专人看着，而且每一道菜都要贾一亲自端到桌子上，放下之后还不能走，得先尝尝自己的手艺。

端着一盘红烧肉的贾一，来到八仙桌前的时候，虽然他没有见过李二长什么样，可只是看了一眼八仙桌前坐着的众人一眼，就确定了李二是谁，要是李二能够年轻个十岁八岁的，绝对算的上是偏偏美少年，可惜现在胖了，

也就没有那么好看了。其他人贾一看不出来是谁，一个个的都壮的跟牛犊子似的，而且一个比一个黑，除了胡子不太一样之外，几乎没有任何的分别，当然其中还有一个人，贾一也是一眼认出，那就是秦琼，这老小子坐在这群胖子当中，就跟鸭子群里丢进去个小鸡仔那么明显，看来病痛确实折磨的他不轻。

红烧肉放下之后，贾一拿过一个太监递过来的银质筷子，夹了块肉，吃进肚子里，等了一小会儿，没啥事之后，太监这才放他离开去端其他的菜。

贾一验过毒之后，就证明这红烧肉能吃了，李二哈哈一笑拿起筷子指着红烧肉对秦琼说道："叔宝，这应该就是你听闻的红烧肉吧，快些尝尝，光是看着，就让朕食欲大增。"

"陛下先请。"

李二也知道要是自己不吃的话，别人谁也甭想吃，这才笑呵呵的夹起一块肉塞入了嘴里，细细的品尝了起来。

"嗯，香而不腻，美味，果然是美味……"话没说完，想要再夹一块尝尝的时候，却是发现装红烧肉的盘子已经空了，只剩下一些糖汁，证明着这盘子之前确实有过红烧肉的存在。

"若是没有叔宝，相信这美味大家也吃不到，来，大家共饮此杯，敬叔宝。"

说话的是程咬金，秦琼的好兄弟，这会儿见皇帝高兴，自然要赶紧给自己的好兄弟拉点好处了，这才抓起酒杯劝起酒来。

一杯酒下肚，贾一的第二道菜已经端了上来，油炸花生米，这道下酒神菜，仅仅是馥郁的香味，就让一种好酒如命的家伙把眼睛种在上面拔不起来了。

放下油炸花生米，贾一再次接过太监递过来的筷子，夹了个花生，吃下去之后，站了会儿，又去端第二道菜。

油炸花生米不愧是下酒神菜，当所有人都尝过这道美味之后，一个个的全都把筷子甩了出去，直接上手开抓，生怕下手晚了，就啥都没了。

可怜李二也只是吃了一颗花生豆，就发现盘子里只剩下一些盐粒了。

贾一上菜的速度一直受人制约，所以想快也快不起来，二十来道菜，足足上了一个时辰的功夫，这才算是上完，当他上完最后一道菜，站在太监身后的时候，这才发现桌子满满当当的全是盘子，只有自己刚刚端上去的宫保

鸡丁正在经受着雷霆暴雨的袭击。

菜不少，二十来道菜，可面对六个人的疯狂吞咽，怎么也显不出多来，最后无奈之下，贾一只好从四方客栈调来了不少的红烧肉和炖肉，这才没让这桌子上断粮。

当所有人酒足饭饱之后，李二这才想起来炒这些菜的厨子，朝着太监招了招手，太监就把贾一推到了桌子边上。

“贱奴贾一，拜见皇上，拜见诸位国公。”

现在是不跪都不行了，皇帝就在这呢，要是敢不跪，那就是大不敬，脑袋直接剁掉的结局。

“起来吧，这些菜全都是你炒的？”李二指着桌子对贾一问道。

“回皇上的话，正是。”

“如此新颖的菜肴，朕闻所未闻，你是如何办到的。”

皇帝问，自然不敢有任何的隐瞒，急忙把菜籽油这种好东西说了出来，让李二听的是一阵称奇，最后对贾一说了一句：“回头给宫里送点。”

轻飘飘的一句话，菜籽油就成了贡品，只要皇帝看上眼，让你送进宫的，统统都是贡品，一句话直接绝了贾一开客栈的生计。

“启禀陛下，这四方客栈正是用这菜籽油炒菜，才获得了极高的人气。”魏征倒不是要帮贾一，而是觉得皇帝看到什么玩意都往自己家捞，不顾别人死活，似乎不妥，这才急忙出言指正。

“魏爱卿言之有理，那这菜籽油就算是朕于天下百姓共用之物吧。”

“皇上圣明。”

得，一句话又把这菜籽油弄成了所有人的东西，贾一以后就算是想要藏私，也是不可能了，他看野史得知李二总是喜欢拍脑袋，想到什么就说什么，完全没有想到他说的话会带来什么后果，现在贾一就想狠狠的拍他一把，只可惜这种想法也只敢出现在脑子里，说出来那是找死，敢这么做，那是要被诛九族的。

一直站在县官边上的主簿，听到李二这话，顿时乐了，这下子就算贾一在如何的不情愿，也只能把菜籽油的制作方式公布于天下了。

“朕听闻刚才你说贱奴，莫非你现在还是家奴之身？”

主簿听到李二问这话，登时，笑容就凝固在了脸上，要是贾一把他刁难贾一的事说出来，估计今天吃的不错的李二，能直接让主簿去把牢底坐穿，一时间充满着乞求的目光就落在了贾一的身上。

“正是。”

“以你的本事，让你家家主帮你除去奴籍似乎不应该是多大的事情，为何到现在还不除去。”

贾一抽空看了一眼紧张兮兮的主簿，这才说道：“贱奴最近实在是太忙了，根本就没来得及抽出时间办这事。”

“为了忙客栈的生意，竟然忘记除去自己奴籍的事情，真是活该你当一辈子家奴啊。”

这话一出，贾一的脸直接变的惨白，背了个催的，这李二故意的吧，这话一出，他贾一就算是有天大的本事，只要李二不开口，这天下间就没有任何一个人敢给他除去奴籍。

“不过朕见你一心为主，感你之忠心，特此你自此放良，户籍么，就入在这杜曲县好了。”

这才像句人话，贾一再次跪倒在地，对着李二磕了个头：“草民谢过陛下。”

接下来就没有什么事了，吃饱喝足的众人，再次上了车架，李二还抽空回了个头，对跟在身后的太监说了句。

“那桌椅不错，回头找工匠在宫里弄一些出来。”

秦琼待到皇帝上车之后，他也扭头对贾一来了一句。

“小子，酒快喝完了，抓紧时间再送些过来。”

听到这话的人不少，贾一立马又得意的昂起了头，听到没，秦琼家的酒都是咱送的，还想着抢老子的酿酒之术，你先去问问秦琼在说吧。

对于贾一来说，李二的到来就是为了扫荡来了，贾一怀里揣着的菜籽油的秘方就这样被他公布于天下，看着渐渐远去的车队，他知道没准一会儿上门要秘方的人就会出现。

对于百姓来说，李二的到来只是一场热闹的演出，一大群人乌秧乌秧的来了，在县衙吃了顿饭，然后又乌秧乌秧的走了，除了一个热闹的场景依旧被人们津津乐道之外，别的什么也没留下。

第四十章东西虽好，没东西制也白瞎

一整天的忙碌让贾一身心俱疲，不过有件事还是比较让贾一高兴的，那就是他的放量文书总算是下来了，而且也在这杜曲县入了户籍，这就是皇帝的好处，一句话，任何事情秒秒钟置办齐备。

刚回到林府，贾一就让林如玉写了个木拍拍，叫贾二挂在了门口。

“今日谢客，请勿打扰。”

回到房间的贾一并没有就此睡下，而是找来了不少的竹片，开始吧制油之法写上去，这是给天下人的，而且还是免费，也就没有必要写的那么详细“芸苔籽，干炒，压榨，出油，既为菜籽油。”这就是所谓的春秋笔法，说白了就是说的不清不楚的，至于怎么干炒，干炒到什么程度，怎么压榨，都没有说，反正办法我说了，剩下的这点细枝末节的玩意，谁想制油，你就自己琢磨去吧。

发动整个林府的所有人写了一个时辰，也才写了百十份，明天把这一堆东西往县衙一交，也就算是交了差。

成为良民的贾一，第一次享受到了不一样的待遇，林如玉亲自端着洗脚水来到了他的房间，然后伺候他洗脚，这就是把她当成了贾一的媳妇。

“爹爹说，择日就让咱们成亲。”洗完脚，林如玉依旧红着脸对贾一说完，扭头就跑，也不怕盆里面的水溅到身上。

双手枕在脑后，看着漆黑的房顶，贾一想着如今自己总算是有了自由之身，成亲的日子也也指日可待，虽然真正的年纪只有十六岁，才刚刚成年，可林如玉却是已经十七了，要是再往后推的话，再过两年，她就成了老姑娘。

成亲就需要聘礼需要媒人，没有父母，那父母之命也就算是省了。

客栈这段时间其实没给贾一赚多少钱，每天十来贯，这满打满算也就干了一个月不到的时间，利润也只后三百来贯的样子，除去给贾二还有其他五个家奴的份例，三百贯就是贾一现在的最后资产。

“明天去给小二上个户籍去。”小二是跟贾一最亲的人，如今自己亲得皇帝给入了籍，相信明天再去县衙，主簿也就不会在难为自己了。

新的一批酒已经酿制完成剩下的就是蒸馏，也是该再弄几个蒸馏器了，不然效率太低了。

想着乱七八糟的事情，贾一不知不觉的进入了梦乡，直到天亮，他闭上的双眼这才再次睁开。

一番简单的洗漱，吃过早饭，贾一带着贾二就朝着县衙的方向走去，贾二的身上还背着昨天晚上写出来的制油之法，有这东西，就不愁主簿不给贾二上户籍。

这回贾一算是呈了县衙的熟人，两个衙役见贾一过来了，也不进去通报，直接带着贾一就进了后衙，县官大人的办公室。

“县官大人，草民这厢有礼了。”

“原来是贾一啊，怎么样，制油之法弄好没？”

“这不是在我小弟的后背上背着呢么。”

县官沈国生朝着贾二的后背上一瞅，还真有个包袱，笑呵呵的就要去取那包袱，却不防贾一挡在了他的面前。

“县官大人且慢，今天我既是给县官大人送制油之法来的，也是有一事相求？”

“何事？”

“这是贾二，乃是我的胞弟，昨天蒙陛下圣恩给我上了户籍，您看是不是也给我小弟把户籍上上？”

“这都小事，主簿，过来一下。”

朱智快步来到沈国生跟前，不等沈国生说话，直接从袖子里掏出一张放量文书，递到了沈国生的面前。

“签了吧，户籍也入在杜曲县好了。”

“谢县官大人。”贾二激动的无以复加，他的奴籍没多长时间，只是他怎么也没想到只是短短的一段时间，竟然就能够让他的奴籍去除，这会儿看向贾一的目光，已是充满了感激。

“你这制油之法就没有再详细一些的？”县官抽出一片竹简，往上一瞅，顿时皱起了眉头，这法子倒是说了，可这究竟要怎么做啊。

“陛下命我将制油之法公布于天下，可没让我手把手的教授，这制油之法

在这里了，天下百姓能不能学会，那就不是我的事情了，我还有事，告辞。”

随着贾一竹简在杜曲县流通开来，一时间整个县城的油菜籽就成了最为火热的商品，只是当大家伙欣喜若狂的开始满世界的找油菜籽的时候，却是发现出去一部分农户当中存留下来的种子之外，竟然是再也找不到油菜籽的存在。

贾一当初就把整个杜曲县所有的油菜籽都搜刮了一遍，这才制出了能够供四方客栈用一年时间的菜籽油，现在又不是油菜成熟的时间，市面上哪里来的菜籽出售。

就算是有能够弄到油菜籽的人，在尝试榨油的时候也出了不少的问题，干炒的时候炒过火了，油脂全都粘在了锅上，要不就是没炒到位，导致菜籽里面还有大量的水分，导致榨出来的就不是油，而是油水，根本就不能用来炒菜。

菜籽油的压榨工艺还需要一个漫长的时期，才能真正的被人们所掌控，而四方客栈依旧保持着能够出售炒菜的优势，至少一年的时间，其他客栈是甭打算超过四方客栈了。

生活生意都在有条不紊的进行着，贾一看着每天以非常艰难的速度增长的资金，有点蛋疼，明年夏蝗就要开始，若是他不能在今年准备大量的粮食的话，那么明年他需要开展的许多赚钱的买卖就会被搁置。

抽空的时候，贾一县衙问了问关于浐河边上土地的价钱，被告知是那片地非常的廉价，一百贯一亩，听到这个价格，贾一差点吐沈国生一脸唾沫，这也敢说廉价，还要不要脸了。

种植花生这种新的出油产物，可不光是有块地开种就行的，还需要盖个房子，至少得有人看着，得有人管理才行。

而且在贾一的脑海里已经开始慢慢勾勒他未来的家，那注定是一个集多样化于一体的先进庄园，首先那里能够一年四季的出产蔬菜瓜果，其次那里还将成为一个巨大的度假村，当然更多的设想还在考虑当中，至于能不能实现，这到现在还是一个未知数。

值得一说的是王孟发因为扰乱秩序，被判处没收全部家产，窜五百里到陇州，一下子王孟发全家老少一起收拾行装，不日就将上路，至于来福客栈，则是成为了官家产业，听到消息的贾一第一时间跑到县衙，找上县长，以详细的制油之法为代价，换取了购买来福客栈的优先权。

来福客栈其实还是很不错的，只是没有贾一那种先进的管理理念，注定让他在收益上弱了贾一不是一筹，来福客栈只是被贾一进行了一番简单的装

修，接着就开门营业了，原本因为吃不上四方客栈饭菜酒水的客人们，第一时间涌向了四方客栈的分店，两个客栈同时开张，直接让贾一每天的纯利润从最开始的近二十贯，上升到了四十贯，足足翻了一倍。

随着三台蒸馏器的再次组装完毕，蒸馏酒的产量瞬间提升了好几倍，今年的贡酒只是一个多月的时间，就完成了剩下的所有要求。

天气越发的炎热了，贾一即便坐在屋子里，不住的扇着扇子，依旧难以让周边的热气远离他的身边。

“大哥，不好了，客栈地窖里面的冰没了。”

对此贾一并没有觉得奇怪，这都一个多月的时间过去了，再加上最近气温升高，导致冰的升华速度加快，这冰不用完了才叫怪事。

“沉稳点，多大点事让你这么慌慌张张的，找人王地窖里泼半尺厚的水就行了。”硝石溶于水之后并不会消失，当冰渐渐的升华，硝石还会再次凝结出现，只需要再往里泼水，就能让这个冰窖永远都保持它冰窖的样子。

“哦，那我这就让人去办。”

“等等，咱们送去长安的酒水是否买完了？”

“嘿，大哥，你一说这个我想起来了，前天我让贾文军去长安卖酒，你猜怎么着。”

“我猜个屁，快说。”

“没用一个时辰就全部卖完了，一车就更是卖出了一百贯的高价。”

听到这个消息，贾一的脸上这才算是露出了开心的笑容，只要能够每天保证一百多贯的收入，那么他就能够源源不断的收集粮食，一方面用来酿酒，一方面用来储存，也好来年当钱花。

“通知酿酒坊，近期不要在酿制白酒，开始酿制葡萄酿。”

大夏天的还有什么比喝上一杯凉爽的葡萄酿能更让人开心的呢，而且葡萄酿作为半酒半果汁，那真是老少咸宜啊。

看着离去的贾二，贾一一边再次挥动着手里的擅自，一边陷入了沉思：“好想吃个冰淇淋啊。”

贾一的动手能力强，随着整日的忙碌，变的高了很多，想到做冰淇淋，

这就爬起来开始准备东西。冰淇淋的制作方法和工艺简单的很，最多就是加点水果汁，变成不同口味的冰淇淋。

第四十一章冰淇淋大卖

先制冰，当然不能是硝石直接溶于水而凝固成的冰，而是在硝石溶液上放一个盆子，盆子里倒满水，纯净的冰也就制成了。

弄点牛奶，里面兑上果汁，稍微加点糖，最后把碾碎的冰放入其中，快速搅拌片刻，就成了奶油冰淇淋，当然这是冒牌货。

扇子早就不知道扔到那里去了，感到热了，随手舀一勺冰淇淋放入嘴里，感受着它在嘴里慢慢的融化，清凉顺着喉咙钻进肚子里，然后绽放到四肢百骸，这舒爽，难以明说，在加上牛奶的鲜香，果汁的美味，就一个感觉，美。

从一个生涩的大学生，到一个能干的小商人，这之间只需要一个家奴的身份作为调和，就能很快达到，贾一就是一个非常明显的例子，想想当初他四肢不勤五谷不分的样子，再看看他现在只是用了小半天的功夫，就弄出来一把摇椅，可见动手才是提高生活技能的唯一途径。

不过贾一的这个摇椅做的有点不合时宜，夏天眼瞅着就要到来，要是他敢躺在炎炎烈日之下晒太阳的话，那太阳就敢把他烤成黑碳。

经过这段时间的努力，钱贾一已经赚了不少，两个四方客栈的生意也走上了正轨，如今有了从外面招来的两个厨子的帮忙，炒菜这种事情已经不怎么需要贾一亲自动手，除非想要上市新菜式的时候，才会让贾一做上一遍。

都说温饱思淫欲，既然现在的林府已经没有了饥馑之忧，那么把林如玉嫁给贾一就成了现在林老爷子关注的最重要的事情，悲催的贾一从来没有想过自己有一天会被催婚，甚至达到了逼婚的地步。

“贾一啊，你看现在咱们四方客栈的生意已经算是稳当下来了，你跟如玉啥时候把婚事给办一下啊。”林老爷子坐在贾一亲手做的躺椅上，感觉十分舒服，轻轻摇晃了两下，那“咯吱咯吱”的声响竟然让林老爷子觉的十分悦耳，忍不住又摇晃了两下。

结婚，尤其还是娶一个美女，这对贾一来说不是一辈子的梦想，而是两辈子的渴望，如今美女更是直接送上门来，哪里还有拒绝的道理。

“全听老爷的安排。”

“你都已经被圣上亲自口解除了奴籍，还叫我老爷作甚，左右你跟如玉也即将成婚，叫我一声岳父，你不算吃亏吧。”

“岳父大人。”

“好，不过我还有一个想法，就看你自己愿不愿意了，我林家一门只有三个女儿，若是可的话，你能不能……”

入赘，虽然林老爷子没说，可贾一也知道他想说的一定是这个词。只是作为一个有着一些大男子主义的贾一，对于入赘这种事情还是比较排斥的，毕竟堂堂七尺男儿，又不是挣不到钱娶不到老婆，为啥非要依靠媳妇过活？

见贾一不说话，林老爷子知道这是贾一不愿意了，如今贾一的价值已经完全体现了出来，就算是林老爷子以林如玉为筹码相要挟，相信贾一也不一定会答应，满心无奈之下唯有发出一声长长的叹息。

林如玉站在两个男人的边上，低头瞅着自己的脚尖，心念千思百转，不知道若是爹爹以自己为要挟，自己是跟贾一私奔呢，还是坚定的守在爹爹的身边伺候他终老。

随着叹息的声音消失在房间之中，整个房间瞬间变的异常的安静，只剩下油灯在发出轻微的“啪啪”声，那是杂质在燃烧的原因。

贾一看了看愁眉不展的林老爷子，又看了看低着头满脸纠结的林如玉，贾一觉得是时候该让自己表个态了。

“那个，岳父大人，入赘的事情还是不要再提了，我贾一生于天地之间，自当顶天立地，这种事情我不会做。”

一句话让林老爷子的脸上写满了恓惶，让林如玉的身形忍不住一阵摇晃。

“不过，我和如玉成婚之后，岳父要是愿意将客栈交给我打理。那我两位妹妹的嫁妆，我贾一就包办了，如果岳父要自己操持，那我就只能带着如意另求发展。”

林老爷子脸上的恓惶瞬间被惊讶所取代，客栈在贾一手里蒸蒸日上，林老爷子是断然不能转手他人的。不过贾一继续操持家业，还得包办另外两个女儿的嫁妆，这也是一份不小的压力，一份沉甸甸的担当。林如玉也是用一副难以置信的眼神看着贾一，待想到贾一之所以这么做完全是为了自己之后，满心欢喜的小脸，又爬上了一抹红晕。

“好，贾一，既然如此，那你跟如玉，择日完婚。”

稀里糊涂的，贾一就成了别人的准女婿，未婚夫，尽管上一辈子他甚至天天都在想着跟一个女人结婚的事情，可真的当结婚这件事摆在眼前的时

候，他还是难免心头的紧张，至于为什么紧张，他哪知道。

结婚的事情不需要贾一操心，这一切都将由林老爷子全权操办，贾一的心思还是放在该怎么赚钱上。

自从成功的弄出冰淇淋之后，贾一就二话不说的把它投放到了市场，两个四方客栈都有专门出售冰淇淋的摊位。

炎炎夏日能够吃上一口清凉的冰淇淋已经成为了一种享受，超低的价格更是让每个听到冰淇淋的人都想要品尝一番，一文钱对于县城的人们，尤其还是临近长安的县城的人们来说，已经不能算是大钱了，甭管是大人还是小孩，热的难受的时候吃个清凉的冰淇淋解解暑，算是这炎炎夏日唯一的享受了。

冰淇淋的大卖没有超出贾一的想想，反季节的东西永远都是那么的受人欢迎，不过之前有了对孙思邈的承诺，贾一觉得既然都是要公布于众的东西，索性也就不赚什么钱了，气气那些看四方客栈不顺眼的人算求。

也正如贾一所想的，西南北诸多客栈的老板，确实再次被贾一气的不轻，他们实在是想不明白，为什么四方客栈总是能够在恰当的时间拿出恰当的东西，然后让客栈本就红红火火的生意再次上一层楼。

菜籽油的制作方法，贾一确实公布出去了，可这个季节能被收购的菜籽本就不多，随着诸多老板的疯抢，菜籽的价格更是水涨船高，让每个弄到菜籽的老板都生生的割了一块肉。

若是弄到菜籽就能榨出油来，那也不枉花费这么高的价格，然而那用春秋笔法写成的压榨菜籽油的秘方，实在是坑人至极，把所有的菜籽尝试完之后，能够榨出油来的已经算是不错的，多少客栈的老板是高价收购了菜籽，最后却是依旧没有能够榨出油来，当真是陪了夫人又折兵。

再次面对四方客栈从自家客栈或者饭馆里抢走了大量的客人，客栈或者饭馆的老板，愤怒者有之，忧愁者有之，无可奈何者亦有之。

这其中愤怒最盛的就属迎宾客栈的朱勇，本来他能够凭借着限制贾一的脱离奴籍，而第一时间成功的拿到压榨菜籽油的配方，可就因为翼国公的搅合，生生的让皇帝亲口免除了贾一的奴籍。

尽管他也如愿以偿的拿到了压榨菜籽油的秘方，可特么买菜籽的钱没少花，菜籽油却是没能制出来一滴，满心不甘愿的朱勇实在是很想挫挫四方客栈的锐气，只是苦无良放，只能再次找上了自己那个当主簿的哥哥。

“哥，这四方客栈实在是欺人太甚，给的秘方根本就制不出油来，害的咱

家白白损失了百贯钱。”

“稍安勿躁，这贾一能够凭借皇帝脱离奴籍，这件事情谁也想不到，只是如今木已成舟，咱们也只能捏着鼻子认了。”朱智也是无可奈何，皇帝都发话了，你还能指望他这个小小的主簿接着拿捏贾一一把？

“我勿躁不了，如今那四方客栈又弄出了一个什么冰淇淋，直接让四方客栈的生意再次如火中天，你去咱们客栈看看，哪还有几个人在那吃饭，全都去吃冰淇淋去了。”

一听自己的亲哥哥现在也拿贾一没有办法，朱勇的火气变的更大，忍不住直接在朱勇的办公房里大声嚷嚷起来。

“你嚷嚷什么，生气能解决什么问题，安下心来好好想想，我就不信四方客栈就是铁桶一个，咱们难道就真的拿他一点办法也没有。”

“还能有什么办法，四方客栈闻名于全县的是炒菜和美酒，如今炒菜的制作方式都已经公布于世，难道咱们还能打他酒的注意？”

朱勇的话让朱智的眼前一亮，所谓好酒好肉，没有好酒，就算是在好吃的菜，也会失去几分颜色，只要能够抑制四方客栈好酒的产量，那岂不是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四方客栈的生意？

“呵呵，既然炒菜咱们拿四方客栈没有办法，那咱们就在他们的酒上做做文章。”朱勇的嘴角挂上了一丝笑容，就像是真的找到了克制四方客栈的好办法一样。

“酒上做文章？难道给酒里下毒？”

朱智痛苦的捂上了脸，暗叹自己怎么就有这么一个笨蛋弟弟，那可是生产贡酒的作坊，你要是敢下毒，只要被查出来，那就是诛九族的大罪。

“下个屁的毒，你附耳过来。”

享受了一下午美妙时光的贾一不知道有人又开始了新一轮针对他的行动，他待到天色渐晚，朝着酿酒坊的方向缓缓走去，如今赚钱了，给自己赚钱的人也不能亏待。

第四十二章再出阴招

自从贾一接手了酿酒坊之后，这里的酿酒工作就一直没有停止过，热火朝天的让每个人的脸上都挂满了笑容，酿酒坊酿制的酒越多，那么酿酒坊挣的钱也就越多，到时候他们每个月的工钱就能准时的发放，若是贾一在发发善心，那么他们还能有点奖金拿。

别看酿酒坊里的工人一个个汗流浃背的，可这年头谁会在乎那一膀子力气，只要每天有钱赚，多出点力气算的了什么。

当贾一出现在酿酒坊中的时候，刘大山第一时间凑到了贾一的跟前，笑容满面的样子让他的脸上挤出了无数的褶子，大老远一看就像是一朵肉色的菊花。

“别离我这么近。”贾一还以为刘大山要咬他呢，赶紧跟他保持了距离。

“东家，这是咱们酿酒坊这个月的账目，还请你过目。”

看着都被刘大山捧到自己鼻子前的账本，贾一一把拍飞，看毛的账啊，老子只看酒的产量，不看账。

“别整这用不着的，说说酿酒坊现在怎么样吧还是。”贾一扫视了一圈蒸汽升腾的酿酒坊，他满意的点了点头。

“一切正常，自从东家接手这酿酒坊之后，咱们工人的工资也能正常发放了，时不时的还能有个奖赏，你看那些个工人，一个个龙精虎猛的，那全都是每天吃三顿放给养的，这在以前，那可是不敢想的好日子。”

以前每天两顿饭，而且还是稀的能够照出人影的稀粥，经过贾一的整顿之后，现在一天三顿，还全都是干饭，尤其是那配饭的菜，更是直接从客栈里拉来的，红烧肉不多，一人半勺，其他全都是炒蔬菜，这在贾一看来稀松平常的饭菜，落到这些工人的眼里，那简直就是神仙一样的日子，这会儿谁要说换东家，他们能把那人的腿打折。

贾一满意的点了点头，只要工人的情绪热情高涨，那么这酿酒坊就能正常的运转起来，现在这酿酒坊可是贾一的一大进项，千万马虎不得。

“那就好，让工人们好好干，这个月每个人再多加五百文的赏钱。”

所有工人一个月的赏钱加到一块还没有客栈一天的纯利润多，可就是这小小的五百人，却是让刘大山乐的大叫了起来。

“大家听到没，东家说了，只要大家好好干，这个月底每个人加五百文的赏钱。”

“好～”

热情高涨的众人通过一声高亢的吼叫，表达了自己兴奋的心情，对此贾一表示非常满意，又跟刘大山闲扯了两句，就走出了酿酒坊。

回家？看看天边微微歪斜的太阳，时间还早，现在回去碰到林如玉肯定会看到她那羞红的脸庞，以前贾一感觉她脸红的样子十分性感，可看的多了就头疼了，怎么脸皮就这么薄，这还没成亲呢，这要是入洞房的时候，还不得脸红的滴出水来？

闲庭信步说的就是现在贾一身上的那份洒脱，如今四方客栈在杜曲县算是打出了名头，按照他的估计，两个四方客栈足矣跟杜曲县的其他客栈和饭馆打个平手，不是自信，而是真的有那份实力。

相比于东城四方客栈周围客流量的巨大，南城的街道就显的有些落籍了，由于客流量的减少，那些小商小贩都失去了大声叫卖的，蔫头耷拉脑袋的拨拉着自己摊位上的货物，只有当看到客人的时候，才会兴致不高的小声叫卖一嗓子。

南城也有个客栈，叫做青云客栈，据说前隋朝的时候有个落魄的秀才住在这里，然后凭借着上殿面君而平步青云，自此这个客栈的名字就改成了青云客栈。

青云客栈的外观就像是一个缩小版的皇宫，二层楼的建筑风格让它屹立在南城，就像是鹤立鸡群一样，恢弘大气的匾额显示着它曾经的辉煌，只可惜客栈大厅当中寥寥无几的几个客人还是暴露了它现在的凄凉。

贾一从来不觉得一个小小的四方客栈就能够霸占整个杜曲县，更是没有想过只是四方客栈的名头就能够开遍整个大唐，合作经营才是四方客栈将来要走的唯一出路，吃独食不管是在任何年代，都是作死的行径，所以贾一也一直想给自己找个盟友。

青云客栈里也有桌椅，自从四方客栈内开始使用桌椅之后，杜曲县的所有饭馆和客栈也全都采用了这种新的吃饭方式。

贾一随意的走到一张空桌子前，拉开椅子缓缓坐下，接着店小二就出现在了他的身边。

“您想吃点什么，咱这也有红烧肉。”

现如今红烧肉已经成了美食的代名词，只是贾一还是非常吃惊这青云客栈只是短短的时间就找出了菜籽油的制法，更是让人难以相信的摸头了红烧肉的做法。

“好，来一盘红烧肉。”

“好嘞，您稍等，马上就来。”

店小二的殷勤并没有因为客栈的萧条而有任何的改变，可见这家客栈在经营上确实有一套。

或许是客人少的缘故，贾一没等多长时间，菜就被端了上来，当看到红烧肉的样子时，贾一楞了，这是红烧肉？

青云客栈确实弄出了压榨菜籽油，从这一点上看，这个客栈的老板还是有点本事的，只是这红烧肉就有点差强人意了，红烧肉的制作方法说起来简单，可要是琢磨起来，却是要废不少的功夫，首先肉块要用开水焯一下，这一点从这青云客栈的“红烧肉”来看，就知道他们还不知道，这“红烧肉”换成“炒肉”或许更恰当一些，夹起一块尝了尝，还凑合。

“你们老板在么？”

“怎么，是小店有什么地方让您不满意么？若是有的话，您可以直接跟我说，我可以直接转告老板，并在最快的时间内加以改正。”店小二客气的过头，难道这年头的小二就已经有了这么高的素质？

贾一不由好奇的上下打量了一下店小二，年纪不大，跟自己相仿，从穿着来看，麻布衣衫肩膀上搭个毛巾，确实是小二的打扮，只是你一个店小二能够穿得起丝质内衣？

“小哥可有事情，若是没啥事的话，不妨稍作，跟我聊两句。”

“这……”店小二扫视了一圈没几个人的大厅，无奈的叹了口气，点了点头，坐在了贾一身边的椅子上。

“这店是你家的吧。”

贾一的一句话让店小二噌的一下子又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满脸惊讶的看着贾一，那意思已经非常明显：“你怎么知道的？”

“呵呵，我觉得身为一个店小二，穿着丝质内衣，实在是太过奢侈了一些。”

店小二看了看自己胸口露出来的一丁点内衣衬领，不好意思的挠了挠头，对贾一说道：“实在是穿惯了丝质内衣，穿上麻质内衣太过不舒服了一些。”

“请坐吧，正好我有事想要跟你说道说道。”

待到青云客栈的少东家坐好之后，贾一清了清嗓子爆出了自己的大名。

“鄙人贾一。”

贾一觉得，自己的名字肯定随着四方客栈的火爆而闻名整个杜曲县，这才想着在这个少东家的面前显摆一下，只是没想到他话说完了，少东家依旧一副你接着说的样子，不用想也知道人家根本集不知道贾一是谁。

“咳咳，四方客栈的少东家。”

这个名头一出，青云少东家果然被惊的再次从椅子上蹿了起来，看向贾一的目光包含着嫉妒，愤恨，无奈等多种情绪，或许是在做思想斗争，他竟是这么直勾勾的看着贾一，愣在了当场。

贾一不以为意，只是任由青云客栈的少东家这么看着自己，贾一心里清楚的知道，四方客栈带给杜曲县百姓的是新颖的没事，甘醇的美酒，带给他们的是美好生活的享受，可对杜曲县的其他同行来说，四方客栈却是成了他们的眼中钉肉中刺，同行是冤家这句话也不是白来的。

青云少东家做了半天的思想斗争，最后随着一声长叹还是缓缓的坐在了椅子上，在他的心中出现的是技不如人图奈何，说到底，还是他们青云客栈的水平不如人家，而不是人家从他们客栈抢走了什么，把这种快速滑落的利润蒙蔽了眼睛，用仇恨的眼光看待贾一，这是不公平的。

“唉，我叫沈青云，贾老板的名头真是如雷贯耳啊，如今见面果然名不虚传。”

这话说的贾一直翻白眼，如雷贯耳就这表情啊，拜托说瞎话靠谱点行不。

其实，贾一对沈青云还是非常有好感的，这一点从他这会儿的表现就能看出来，商人重利，倒是不能没有了良心，如果沈青云跟王孟发似的，指着贾一的鼻子破口大骂，贾一会毫不犹豫的直接走掉，然后下一步就是开始在南城建立第三个四方客栈，直接把青云客栈挤到算完。

“不知贾老板来我小店有何贵干啊？”

“谈笔生意，不知道少东家有没有兴趣。”

第四十三章结盟

“你们四方客栈现如今如日中天，怎么会跟我这小小的青云客栈有生意可谈，若是你来羞辱我的，那恕我不能奉陪。”

“难道你就想你青云客栈关门大吉么？”

贾一的话戳到了沈青云的痛处，曾经辉煌的青云客栈就因为一个四方客栈的崛起而变成了如今落籍的样子，而罪魁祸首就在眼前，就见他的眼神瞬间变的犀利起来，看向贾一的目光也充满了敌意：“尽管你四方客栈如今非常火爆，可我青云客栈在这杜曲县已经屹立五十余年，青云的根基还不是你一个四方客栈可以撼动的，若是你执意要跟我为敌，那我只有舍命陪君子了。”

看着沈青云义愤填膺的样子，贾一都无语了，说啥了你这么大反应。

“我说你要是站的累了，不妨坐下来咱们在慢慢说行不，我坐着看你我脖子累得慌。”

本来挺严肃的环境，被贾一这么一说，给彻底的破坏掉了，之前还满脸一副不死不休架势的沈青云也是突然间反应过来，貌似还没有说到这一章呢。

“说吧，我洗耳恭听。”

“你觉得杜曲县所有的钱财加在一起会有多少？”

“几百万贯应该有吧。”

“那你觉得四方客栈能够赚多少？”

“你这是在显摆？”

“不，我只是告诉你，杜曲县的钱很多，可我四方客栈也不可能全都赚了去，先不说有没有那个规模，就算整个杜曲县只剩下我四方客栈一个客栈之后，这些钱也不会全都流进我四方客栈的钱袋里。”

贾一的一番话把沈青云给说蒙圈了，这都什么跟什么啊。

“其实我的意思很明显，那就是甭管我四方客栈如何的强大，也不可能独霸整个杜曲县，咱们都是商人，完全没有必要拼的你死我活，有钱大家一起赚岂不是更好？”

沈青云听完贾一的话，脸上爬上了一抹嘲讽，说道："有钱大家一起赚，说的好听，莫非你肯告诉我红烧肉的真正做法？"

"当然。"

沈青云愣住了，红烧肉的做法，青云客栈到现在也没能破解出来，不是没能力，而是炒菜这种东西出现的时间实在是太短了，所有人都对这炒菜没有任何的认知，至于破解方法更是无从下手，想想如今红烧肉在杜曲县如日中天的地位，沈青云实在是想不清楚贾一这到底是要干什么。

"为什么？"

"一人力小，众人力强，如今别看我四方客栈如日中天，可这种繁华也只是短暂的一时的，等到你们破解出红烧肉的制作方法，甚至研发出更多新颖的菜式，待到你们翻身的一刻，现在的青云客栈就是未来四方客栈的样子，我不希望看到这种事情的发生，所以我才说要跟你们结盟，也只有结盟，把所有菜式的制作方法共享，才能够真正的走向辉煌。"

这就是后世的联合经营了，还是那句话，吃独食，在任何时候，一时之间或许会风靡天下，可等到繁华落尽，那剩下的只有满地的苍凉，想要长久的保持，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联合其他对手，共享所有的创新资源，也只有这样才能让繁华经久不息。

沈青云总算是弄明白了贾一的心思，同时心情也变的高兴了起来，只要答应跟贾一合作，那么也就意味着青云客栈的困境将要提前结束了。

对于青云客栈，沈青云有着非常深的感情，之所以他的名字以青云为名，就是老东家存了让他将青云客栈发扬光大的心思，如今看到青云客栈的落籍，他是打心眼里着急和难受，如今机会就摆在眼前，他又怎么可能不动心。

"结盟的事情实在太过重大，我需要跟我爹商量商量。"

"没问题，你尽管去商量，我有的是时间等待。"

"好，既然如此，那恕我不远送了。"

"好，告辞。"

贾一离开青云客栈之后，直接回了林府，天色已经晚了下来，一大家子人还等着他做饭呢。

虽然现在的林府已经今非昔比，可由贾一做饭的优良传统却是保存了下

来，虽然四方客栈的两个厨子做的饭菜要比贾一可口一些，可大家还是喜欢吃贾一做的菜，因为里面有亲情这种别人做不出来的味道。

就在贾一给自己找寻盟友的时候，朱勇也是在划拉这盟友，区别是贾一的盟友是用来共同发财的，而朱勇的盟友却是用来打翻贾一的。

“诸位，四方客栈在杜曲县已经如日中天，从近日来大家客栈的利润，大家就不难看出这四方客栈究竟给大家带来了何种冲击，若是任由四方客栈在杜曲县发展下去，那么相信咱们在座的几位之中很有可能会有人彻底的被赶出这个行业，咱们在座的几位的家业都开了不少的时间，相信没有谁会希望看到这一幕发生的吧。”

朱勇缓缓的解说把所有的利益全都联合在了一起，若是没有什么意外的话，今天这里的所有人都将同意他的计划，毕竟没有谁会愿意看到自己的产业被生生的挤垮。

“对，这四方客栈实在是太过强势了一些，若是任由他发展下去的话，咱们关门只是迟早的事情，之前的来福客栈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现在的来福客栈已经成了第二个四方客栈，要是咱们再不想想办法的话，那么咱们的家业很有可能将成为第三个第四个四方客栈。”

朱勇的话音才刚刚落下，一道明显很是急迫的声音就响了起来，这个人开了一个饭馆，所有的收入全都是来自于饭菜，其他有客栈生意的还好说，至少还有住店这一项收入，可这饭馆老板的生意却是受到了全面的冲击，如今已经是岌岌可危了，又怎么能不着急。

“沈老板，您是这里开客栈最早的人，您不妨表个态？”朱勇的目光落在了人群当中一个体型微胖的中年人的身上，青云客栈在杜曲县可是真正的元老级别的客栈，在这里沈老板也最是有发言权。

“我实在是没什么好说的，技不如人而已，除了加强自己客栈的实力，我实在是想不到该如何去抵抗四方客栈。”

这就是光明磊落的，说出来的方式也是那么的正大光明，小手段，人家说了，想不到。

“抵抗四方客栈的方式我倒是有一个，只是需要大家伙的共同帮忙才行，如果仅凭我一家实力，很难办到。”

“朱老板不妨先说说看。”

心急的已经有些迫不及待了。

“四方客栈无非就是酒和菜出名，甚至酒的名气还在菜之上，菜这方面咱们没有任何的办法可以超越四方客栈，不过酒么……”

朱勇没有明说，而是把视线扫向了四周，想要看看大家伙的反应，只是让他有点失望的是，只有那几个开饭馆的对他的话非常感兴趣，至于开客栈的，只有一两位有些兴趣，其他人则是低着头看着自己的手心，就像那里能长出花来一样。

“咱们可以联合抑制他酿酒坊的产量，只要产量下来了，甭管是他生产出售的酒，还是送入国公府的酒，都将受到非常大的影响，若是他不能满足国公府的要求，相信国公府会对他非常的不满，即便四方客栈在杜曲县如何的风光，相信也承受不住一个国公的怒火吧。”

这就是朱智想到的办法，只要让贾一交恶国公府，到时候国公府降下雷霆之怒，就算你四方客栈有可口的饭菜又当如何，还不是得乖乖的关门歇业。

朱勇也知道今天第一次的碰头不可能把这件事情敲定下来，因此也不着急，说了几句场面话，就宣布了这次集会的结束。

沈老板满腹心思的回到青云客栈的时候，还在想着究竟要不要答应朱勇，毕竟青云客栈乃是他的父亲传到他手中的产业，他不可能看着青云就这么慢慢的垮下去，若是有可能的话，他也希望青云能够如同四方客栈一样大红大紫，只可惜……

“爹爹，孩儿有事跟您说。”

“有什么事明日再说吧，今儿我累了。”

“爹爹，是大事。”

沈青云是真着急啊，这事早点敲定就能够让青云客栈早点活过来，因此也就顾不上那么多了。

“什么大事。”

“今天四方客栈的少东家贾一来过了……”

一方细致的说明，让沈老板紧皱的眉头瞬间舒展了开来，若是四方客栈真的愿意提供红烧肉等菜的制作方法的话，那么青云客栈一定可以迅速的活过来，至于贾一说的那个共享菜式，只会让青云得利更多，毕竟炒菜这种菜式，实在是太过新奇了一些。

“走，跟我去一趟林府，我有些话要跟林老板说说。”

“爹，虽然我也着急，可您看看这天色也不早了，是不是明天再去。”

“不行，今天晚上我必须把这件事情确定下来，只要拿到红烧肉的制作方式，明天咱们青云就能够彻底的活过来。”

第四十四章小手段

贾一上辈子毕竟不是一个专业的厨师，他吃过很多菜，却不一定都做的出来，厨师在后世既然能够作为一门专业供人学习和研发，那么也就说明厨师一途同样是学海无涯，永远没有尽头。

认清楚这一点的贾一早早的就开始构思对策，除去自己苦思冥想后世的一些菜式外，剩下的就是借助别人的手进行开发，毕竟一人计断多人计长的道理，他还是懂的，这也就有了他拉拢青云客栈的事情。

只是贾一觉得让一个商人把自己赚钱的本事拱手让人，这需要魄力和气度，沈家虽然看上去是君子之家，但做出商业联合这种超前的抉择，他们还是应该会考虑很长时间的。

然而，让贾一没有想到的是沈家的决定竟然做的如此之快。

刚刚吃完晚饭，准备一家人闲话家常的时候，沈老板带着他的儿子沈青云就来到了林府。

接待沈家父子的自然是林老爷子和贾一。

“沈老板大驾光临真是让寒舍蓬荜生辉呀。”林老爷子这话算是半恭维半真实，放在以前，他的四方饭馆根本就入不了沈老板的法眼，别说是亲自登门了，就算是翻过来亲自登门，人家都不一定会见他。

“哪里哪里，现如今四方客栈乃是杜曲县的新贵，这不，老朽就过来巴结了不是。”

沈老板用诙谐的话语说明了来意，更是对贾一表明了自己的态度，那就是愿意结盟。而作为结盟的条件，沈老板把今天的所见所闻全都说了出来，直让林老爷子的眉头皱成了疙瘩，看向了贾一，见贾一神色如常，这才稍稍放下心来。

沈老板一直在注意林老爷子的表情，在说完朱勇今天的所言之后，他见林老爷子一直在注意贾一的举动，心里有了一丝明悟，想来能够让四方客栈大火起来的人，应该就是这位了吧，之前儿子就说过他的名字，好像是叫贾一。

“想来这位就是贾一小哥吧。”沈老板不愧为商人出身，察言观色，转移目标的能力可谓是炉火纯青，只是一个简单的询问，就把话头扯到了贾一的身上。

“不才，正是在下。”

“呵呵，当真是英雄出少年啊。”

“客气客气。”

“想来结盟之事应该是贾一小哥你提出来的吧，不妨跟老朽细细说说。”

贾一早知如此，直接把肚子里的腹稿说了出来。

“其实结盟之事还是你们吃些亏，这煎炒烹炸说起来神奇，却不外乎是对食用油的一种运用，这四字烹饪之术也全都是围绕着食用油而展开，说起来我虽然会压榨菜籽油，却对炒菜一途并不十分熟悉，几样简单的菜式我还能做的出来，至于那些莫测高深的菜，我也只能望尘莫及了，因此，我才希望能够借助你们老字号的青云客栈，拉我四方客栈一把，也好让我四方客栈长久的繁华下去。”

只是一个红烧肉就让沈老板想破了头都没弄明白其中的道道，听贾一说起这红烧肉还只是最简单的菜肴，那那些复杂的究竟能够难到何种程度，他已经有些不敢想了。

任何知识的积累都需要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厨艺也是一样，任何一道菜的出现都不是一朝一夕能够完成的，这都需要很长时间的积累和研究，最后再好运气的作用下，才能呈现在世人的面前。

“相信以贾一小哥你的厨艺，足以保证四方客栈数十年的繁华，难道你真的愿意倾囊相授，助我青云客栈再上一层新的辉煌？”

“我追求的是长久的利益，而不是眼前的这点蝇头小利，所以，给我自己找一个盟友，势在必得，就看沈老板意下如何了。”

“既然如此，那我青云客栈愿意与四方客栈结盟。”

“好，那我现在就将那红烧肉和炖肉的方法告诉沈老板。”

几句话，两道菜的制作方法就完整的呈现在了沈老板的面前，他听完贾一的话之后，一些想不通的问题顿时迎刃而解，甚至让他眼前一亮的是炖和炒的组合，随着贾一的讲述，直让他沉迷于其中，难以自拔。

“真是没有想到烹饪一途竟然还有这么多的讲究，老朽今日受教了。”

“沈老板说笑了，小子懂的也只有这些，至于更加新颖的菜式就全靠沈老板您的开发了，小子现在可是黔驴技穷了。”

“这个贾一小哥你且放心，若是我青云客栈研究出什么新的菜品，一定第一时间告之四方客栈，只是老朽还有一事相求。”

“但讲无妨。”

“这菜籽油……”

菜籽油受制于材料的短缺，成为了限制炒菜数量的唯一原因，菜籽出油率实在是不能算高，不然后世都吃菜籽油了，哪里还会有花生油的市场。

“沈老板，这菜籽油的产量每年不会太多，这受制于土地和种植芸苔数量，实在不是我能够改变的，不过我已经找到了替代品，一旦这种植物种植成功，那么不管咱们以后开多少家分店，食用油都会供应充足。”

那么多的炒菜，有需要油多的，有需要油少的，只要炒菜，那没有食用油就不行，可菜籽油的产量实在是有限，光杜曲县只有四方客栈这一家有足够的菜籽油就能够看出它的短缺。

“既如此，那老朽也就放心了。”沈老板并未问贾一究竟是什么植物，食用油如今已经算是四方客栈最后的筹码，若是也说了出来，那么四方客栈就将彻底的处于被动位置，当然沈老板也清楚的知道，就算自己问，他也是不会说的。

“对了，今天老朽参加了一个商会……”

既已结盟，那两家的融入就捆绑在了一起，若是四方客栈因为朱勇的计划受到冲击的话，他青云客栈也不会好受，为了体现自己的诚意，也为了让贾一造作防备，沈老板把今天的听闻如数全都说了出来。

贾一听完沈老板的叙述，脸上并未表现出任何凝重的表情，依旧是那副云淡风轻的样子，就像是胜劵在握一样，让沈老板好好敬佩了一把贾一的沉稳。

“多谢沈老板提醒，这种小伎俩我还真就没有放在心上，而且今年国公府要求的数额，我已经如数完成，至少到明年之前，我不需要再为酒而发愁。”

其实贾一的话并未说完，现在的酿酒坊正在全力酿制葡萄酿，白酒已经停止了酿制，现在市面上出售的乃是存货，不过随着天气越来越热，相信葡萄酿加冰将比白酒更加受欢迎，至于酿酒坊的刘大山，贾一也是存了心思对他进行一番考验，若是他能够通过考验，以后的好处自然不必多说，可若是不能通过的话，贾一正好换人，甭管怎么说，他都不会吃亏就是了。

“小子有个不情之请，还望沈老板成全。”

“但说无妨。”

“沈老板可否先不要明天就开始出售正宗的红烧肉，两天，小子只需要两天时间，好让小子好好的教训一下朱勇那厮，两天之后沈老板便可尽情出售各种炒菜。”

“这又算得什么大事，老朽答应你就是了。”

又闲扯了一会儿，沈老板带着儿子离开了林府。

贾一则是回到了自己的房间，双手枕在脑后，开始想着接下来的作为，客栈已经算是开到了极致，就算他想进行扩张，也必然携带着青云客栈一起，而且这个扩展的速度必定不会太快，然而明年夏天蝗灾即将降临，他的钱财还是太少了一些，需要尽快筹备钱财，多购置一些粮食。

在此之前，贾一还有一件事情需要做，那就是买一块地，先把花生种出来，以供明年之用，只是这年头野地太危险，满大唐的人口也就几百万户，空出来的大片土地则是成了各种野生动物的乐园，小的有狐狸土狗，稍大一些的有狼甚至猛虎，为了重点花生把小命搭上实在得不偿失，可那些熟地却又太贵了一些，每亩地就需要上百贯钱，以他现在的家底，还真就买不了几亩。

“有什么办法能够快点解决呢？”想着这个问题，贾一迷迷糊糊的进入了睡眠当中，只是就算是在梦里，他也没能想到解决的办法。

自从四方客栈能够稳定运转，在不需要贾一操心之后，他就养成了睡懒觉的好习惯，直到日上三竿，林如玉都已经把饭菜做好，他这才悠悠的睁开了双眼。

“贾一，快些起来，今天咱们去浐河上泛舟游玩。”

迷迷糊糊的贾一听到泛舟，第一反应就是林家还买船了？

当贾一把这个疑问对林如玉说了之后，林如玉满脸怪异表情的看着贾一，细声说道：“买船作甚，咱们一年也去不了几次，买艘船岂不是太过奢侈了一些，想要游玩，租一跳船即可。”

租？！听到这个字，贾一狠狠的拍了一下自己的脑子，暗叹自己来到唐朝之后已经开始逐渐的忘却了前世的生活方式，租这么神奇的技能，放在唐朝，一些事情将会变的非常简单。

第四十五章泛舟浐河

杜曲县距离浐河也就十里地的距离，租一辆车，一家四口全坐车上，贾一还没娶林如玉，还不能坐在车内，只能在车前面坐着。

今天天气很好，贾一眯着眼睛看着天上的太阳，嘴里碎碎念的咒骂着为啥今天没有一朵云彩，遮挡一下刺眼的阳光。听着车内一家四口的嬉笑言谈，碎碎念瞬间转变了目标，这狗曰的制度，都订婚的人了，左右都是要结婚的人了，怎么就不能上车里凉快凉快。

当马车来到浐河边上的时候，清凉的微风吹拂着贾一脸上的汗水，顿时让汗水消失了不少，拿袖子在脸上摸一把，所有的汗全都消失无踪。

浐河不大，河宽也就百十米的样子，浐河的河水很清澈，碧波荡漾的样子，让贾一的心情顿时好了不少，舒畅的伸了个懒腰，脸上的笑容都变的灿烂了不少。

“贾一，到浐河了么？”林老爷子现在越来越有员外郎的架势了，今儿就是来泛舟的，车都停了，不是到了河边还能到了长安不成？

“到了，岳父大人，你们下来吧。”

贾一麻溜的把下马凳摆好，把林老爷子扶下车，接着林老爷子又扶着三个女儿下车，一行五个人看了一眼浐河，朝着租赁船只的码头走去。

一条轻舟载上了五个人，小小的船篷里摆着一张矮桌，五个人做好之后，船夫就开了船。

感受着船身的轻微摇晃，一家人开始有说有笑起来。

作为陆地生物，能够感受不一样的环境，本身就有一种莫名的快感，虽说林家以前的生活条件也算不错，可一方面林家三个孩子都还小，再加上他们家也没有那么多的钱来让她们游河，因此杜曲县距离浐河虽近，这林家一门却也只是来过一次。

“这泛舟河上的感觉真好，要是以后咱们家有钱了，就买这样的一条小船，没事的时候就来这浐河上泛舟游玩。”林宝玉活脱的性子自从林老爷子的病好之后，就彻底的展现了出来，这才刚开始没多久，就她脸上的笑容最多。

贾一却是对林宝玉的小家子气表示很无语，现在他们就有钱买这样的一条小船，不用等到再次有钱之后，想想后世的游艇，再想想后世发生在游艇

上的各种香艳场面，贾一下定决心，以后有钱了一定自己弄艘船玩。

“泛舟清河上，口鼻满清香。”

这就是个显摆的，有点才学的，在河上游玩就从来没有老实的时候，目的也是十分的明显，吸引其他穿上的客人看向他，好满足他的虚荣心，林宝玉似乎还不知道贾一剽窃的那首竹石，再加上她以前照顾林老爷子，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能够听到押韵的诗句，都会被对方的才学所吸引，不由自主的就走出了船篷，看向了声音传来的方向。

林宝玉就是个萌萌的妹子，虽然现在只有十四岁还没有完全长成，可属于美女的那种特有的底子，已经彻底的展现了出来。

之前说出两句诗句的那个才子，第一时间就被冒头出来的林宝玉所吸引，眼前一亮的同时还不忘对着林宝玉拱手作揖，问了声好。

“小姐，小生这厢有礼了。”

林家的女孩似乎天生就喜欢脸红一样，人家只不过是跟她打了个招呼，这个死丫头的脸就爬上一抹粉红，那带着些微婴儿肥的脸颊，直让贾一的心一阵乱颤，稍微平复片刻之后，这才想起外面还有一个打算打宝玉注意的家伙，既然宝玉喜欢才学，那咱就再盗一首诗来，自家人怎么能看别人的好？

小气的贾一琢磨了半天，总算是想好了一句。清了清嗓子，张口就来。

“碧波清潭平如镜，船坞漂流似人家。”

林宝玉的小脑袋第一时间就对上了贾一，直让贾一笑的眼睛都眯成了缝，这样才对么，自家人怎么能说别人的好。

“贾一哥，你这诗是啥意思？”

宝玉直白的一句话让贾一的笑容凝固在了脸上，意思，这哪里有什么意思，不过就是随口瞎说的，天知道有什么意思。

“呵呵，宝玉，这句诗的意境太高了，你现在还小，等你以后长大了就明白了。”

林如玉捂着嘴嗤嗤的笑着，直让贾一的脸上也爬上了一丝红晕，这就是被人戳穿了害臊的。

狠狠的瞪了林如玉一眼，也就是现在她还没有国门，这要是成了自己的人，就冲她现在的样子，回去说不得要好好收拾一番，敢嘲笑自己的老公，

不让你躺床上求饶，咱就不姓贾。

自家人说笑也就算了，外人要是也参一脚，贾一的脸上就有点挂不住了。

“小弟不才，还请兄长解惑，方才兄长所吟做的两句诗是何意？”

很直白的意思，不就是说河水平静的就像是镜面，船坞繁多的就像人家，你直接说咱这两句没有意境不就完了么。

“呵呵，之前两句乃是我随性而做，此间还有一首，还望小哥指教。九曲黄河万里沙，浪淘风簸自天涯，如今直上银河去，同到牛郎织女家。”

这首诗有就意境了，是在赞美黄河的波澜壮阔源远流长，这一点从对面穿上的那个书生一连惊讶的表情，也能看出来。

“兄长大才，小弟不及。”知难而退说的就是那个书生。

贾一看着那个书生一头钻入船坞，估计今天就算是游到天黑他也是不会再出来了。

浐河其实不是很长，如今是顺流而下，过了出河口就会进入黄河，那时候河水湍急就不适合游玩了，所以，当远远的能够看到天面的一条长河时，船夫就调转了船头，准备朝回走了。

“船家且慢，这河边如此多的巨石乃是从何处而来。”

浐河在流入黄河的时候，河道虽然变的十分宽广，却是也变的浅了许多，一些随着浐河流到这里的石头，就会搁浅在这里，久而久之，这里就会出现无数的巨石，大的上万斤，小的也有几百斤。

“小老儿不知，自从小老儿撑船开始，这些石头就已经在这里了。”

虽然隔的距离很远，可贾一还是看到了这些石头上有些亮晶晶的东西，那应该就是石英石，在这年头有样东西非常的值钱，那就是琉璃，最原始的玻璃，而石英石配上石灰石，也就是泛出白色的石头，就能够混合烧纸出石英玻璃，这种玻璃贾一见过，只要里面没有什么杂志的话，那玻璃面就会非常的透明，绝对算的上是好玻璃。

“劳烦船家将我放在岸边可好。”

贾一下了船，让林家一门四人先行回家，他随后就会回去。

走到一个巨石的边上，贾一看着巨石上略显透明的石块，确定那就是石英石无疑，只是在没有支撑玻璃之前，它的色泽呈现出淡黄色，而且个头也不大，里面更是有这不少的杂质，这才没能被人当做宝石卖出去。

看着面前堆积如山的石头，贾一知道发财的机会又来了，只是他这么大张旗鼓的制造琉璃，难免会引起一些有心人的关注，得想个办法遮挡一番。

贾一看到石头上有着白色的粉末，下意识的捻了一点，放在鼻子下面闻了闻，没有怪味，放入嘴里尝了尝，好么，这不就是盐。

石头上出现白色的粉末是盐脱水之后凝结而成，只是这种凝结的量十分的稀少，大量的盐分还是长在石头当中的，而且最主要的是石头当中的盐含有各种各样杂乱的物质，被叫做卤盐，是不能直接吃的，得需要提炼之后才能成为真正的食盐。

一块石头出现了两种作用，贾一觉得有的时候财气来了，想挡都挡不住，拍了拍手，满意的看着河边堆起来的无数巨石，这才朝着杜曲县的方向缓缓走去。

回到家已经下午时分，中午饭没有吃，再加上十几里路的奔波，让贾一的肚子早就饿的咕咕叫了，赶紧一头钻进厨房弄了点吃的，解决了肚子问题，这才开始琢磨着该怎么展开他的赚钱大计。

贾一这边正琢磨着事呢，除去贾二之后最早买回来的五个家奴当中的一个叫做贾文军的，出现在了贾一的面前。

虽然现在贾一和贾二还是住在林家，可自从他们被放良之后，就立了家门，而这些家奴正是贾家的第一批家奴，名字起的更是有意思的很，贾一贾二听起来就像是家奴的名字，可贾一跟前的这个家奴的名字，却是叫做贾文军，听起来更像是贾家的正主。

“大少爷，刘老板让小的告诉您一声，酿酒坊出了点问题，请您过去看看。”

这就开始了，贾一早就从沈老板的嘴里知道了朱勇的打算，如今听到这个消息，自然不会感到惊讶，缓缓的从椅子上坐起来，整理了一下衣衫，对着身边的贾文军说道。

“走，跟我去看看，酿酒坊究竟出了什么事情。”

“哎……”

一主一仆，两个人走出了家门，缓缓的朝着酿酒坊的方向走去。

第四十六章阳谋

在贾一跟林家人一同外出游玩的时候，朱勇再次联络了杜曲县的所有同行，拉拢了不少的人，确定了对酿酒作坊的攻击方式，当然沈老板如今已经加入了贾一的阵营，自然不会在多行参与。

这次的攻击方式操作起来也不算困难，那就是在酿酒坊购买粮食的时候，联合出手大量收集市面上的粮食，但是还不能全都收购，得给百姓们留点吃饭的口粮，之前王孟发的结局，那可是历历在目，没有人想要在越一次雷池。

市面上的粮食不多了，酿酒坊想要收粮食就得思量思量，他们不能对剩下的粮食进行收购，朱勇害怕王孟发事件发生在他的身上，刘大山同样也害怕，眼下酿酒坊的粮食就快用完了，想破了脑袋也没能想出个应对之法，无奈之下也只能请贾一过来商讨此事了。

“阳谋？有点意思。”

这次的事情直接做在了明面上，直接把贾一架在了想要收粮食却又不能收的尴尬局面上，得亏现在的酿酒坊正在全力的酿制葡萄酿和果酒，粮食的需求不是很多，不过粮食既然人家都开始抢了，那多抢点水果，还有什么不能做的。

贾一摸索着下巴，想了一下，发现面对这种情况他也没有什么太好的办法，外出收粮食？这年头虽然天下太平了，可毕竟是天下初定，满世界到处都是土匪流寇，让官府头疼的同时，那些东奔西走的商人也是烦闷不已，唯一的办法也就是用钱打点一下，至少货物拉到另外一个地方之后，稍微抬些价钱，利润还是有的。

贾一还没有这方面的经验，所以这条路他还不敢冒险去走，丢些钱财还是小事，这要是碰到个杀人不眨眼的，货物也抢，人也杀，把小命丢了就有点不太值当的了。

“这么着，让工人们这段时间先酿制葡萄酿和果酒，若是他们还跟咱们抢水果的话，那咱们就宣布歇业，给工人们放段时间的假，工钱照开，赏钱照给，相信他们也坚持不了多长时间的。”

还是老办法，拖，反正现在贾一找到了新的赚钱方式，一段时间的酒钱不赚，他还真就不怎么在乎。

“可……”

刘大山欲言又止的样子，让贾一知道他肯定有什么话想说，只是不知道该说不该说。

“有啥话就直说，咱们还有什么是不能说的么。”

贾一这话说的让刘大山有点小感动，能说出这话，说明贾一是真的把刘大山当成了自己人，想想前几位东家，哪一个不是把他当成了劳力，玩儿了命的使唤。

“东家，这歇着还有钱赚似乎不妥，若是让工人们产生了就算是不干活也还有钱拿的心思，等到咱们酿酒坊度过了这个时期，工人们也就不会再好好干活了。”

惰性就是养出来了，这个毛病自古有之，只要歇着能赚到钱，谁还会给你拼了命的干活，贾一没有当过管理者，所以并不知道其中的道理，如今听到刘大山的话，第一时间就觉得非常的有道理，狠狠的点了点头，改口说道：“这样，等到没有材料之后，你就把所有的工人全都集中起来，到时候我带他们去干新活。”

“嗯，那等到时候我就跟他们说。”

“好，那就先这样，你们先忙着吧，我还有点事，我就先走了。”

贾一说完，又带着贾文军朝着四方客栈的方向走去。

当了好长时间的甩手掌柜，贾一也觉得是时候回来看看了。

四方客栈的生意依旧十分的火爆，热闹的大厅充斥着推杯换盏的食客们豪迈的叫声，贾一满意的点了点头，走进了客栈，站在柜台外面百无聊赖的辛光茂第一时间发现了贾一的到来，风也似的绕过柜台出现在了贾一的面前。

“先生好久没有来过店里了，学生给先生见礼。”

看着弯腰行礼的辛光茂，贾一有点不好意思，自从收了这个学生之后，他也只是教给了他一套乘法口诀，之后就再也没有怎么出现在店里。

“那乘法口诀你可记熟了？”

“记熟了，学生背给先生听。”

贾一摆了摆手，一个乘法口诀记住了用就是了，背什么背。

“那好，今日我传你二元一次方程。”

新奇的玩意总是能够俘获一个求学上进的好学生的心神，听到这个新鲜的词语，辛光茂双眼顿时散发出明亮的光芒，虽然不知道贾一说的是什么，可听起来就挺牛叉的，一定又是什么了不得的知识。

找来纸笔，贾一开始在纸上写写画画起来，经过一番简单的讲解，贾一就把二元一次方程给辛光茂解释的清清楚楚，得到新鲜事物的辛光茂第一时间就把全部的心神投入到了这全新的知识上面。

二元一次方程在这年头还是很有用的，军中计算粮草用这个就最为合适，也算是一门不错的学问。

贾一作为一名大学生，脑子里可还有高数的知识，只要辛光茂想学，那么他会把这些东西全都说出来，只不过这些东西他需要多长时间能够学会，那就要看他的悟性了。

其实贾一觉得，那些高等数学，工程数学什么的，其实没有太大的作用，作为一个普通老百姓，能够多少机会接触到微积分，又能有多少机会用的上概率，难不成买彩票之前先算算能不能中？最实用的还是初高中的那些多元多次方程和几何，这些东西可是完完全全能够应用在生活当中的学问，不好好学可不成。

贾一让贾文军去找贾二，他则是在客栈当中转悠了起来，贾二管理客栈还是很有一套的，虽然没有什么才学，却是把客栈管理的井井有条，见客栈实在是没有什么需要他操心的时候，就准备转身离开，刚走到门口，辛光茂又冲了出来。

二元一次方程实在不算什么难事，作为一个读书人，还是一个挺有头脑的读书人，二元一次方程的解算过程，他只是用了一小会儿的功夫就已经学会了，这会儿追出来就是要管贾一要更高深的学问的，天知道这个不负责任的先生这一走又会多长时间不出现，还是多要点学问慢慢研究好了。

“嗯，看来你很聪明，那好吧，这是二元二次方程，这是三元二次方程，你先拿着研究研究。”丢下几个方程式，贾一就离开了客栈，留下辛光茂皱着眉头看着新出现的几个方程式，琢磨着该怎么破解其中的奥妙。

食盐对于人类的作用不言而喻，人类在缺少食盐的情况下，短时间内会感到浑身乏力头晕目眩，长时间缺盐还有可能造成休克死亡的严重后果，所以不管是在什么朝代，食盐都是当权者必须抓在手中的一中货物，这也就有了官盐之说，平民百姓自己晒海盐也好，自己制作食盐也好，都需要上官府报备，制出来的食盐全都卖给官府，然后再由官府进行发售，若是胆敢自行发售，那么不好意思，倒卖私盐的名头就会扣到你的头上。

为了不给自己找麻烦，贾一决定还是跟官府合作制盐的好，反正重头戏他也没放在食盐上，只要再制造食盐的过程中能够让他收集石英石，那就万事大吉了。

张大仁这个人非常讨厌，需要他的时候，总是看不到他的人影，不想见他的时候吧，他总是能够第一时间出现在你的身边，他给人的感觉不像是一个国公府里面的下人，更像是一个神出鬼没的探子，让贾一非常的头疼。

由于不知道上什么地方找张大仁去，贾一更是不敢直接进长安去找秦琼，所以只能坐在家里面等着，只是等了几天，张大仁没有来，沈青云却是过来了。

“贾兄，好悠闲啊。”

沈青云看着坐在躺椅上吃着冰淇淋的贾一，脸上挤出比哭还难看的笑容，跟贾一打了声招呼。

“怎么了这是，这咋一副媳妇跟人跑了的架势？”

“一边去，你媳妇才跟别人跑了呢，唉……是客栈的事情。”

“客栈能有什么事情？”

“唉……”

青云客栈之前在贾一的要求下，忍了两天没有出售正宗的红烧肉，可两天时间一过，早就受不了那种凄凉场面的青云客栈，第一时间就大张旗鼓的推出了红烧肉，还有一些从贾一那里弄来的新鲜炒菜，一时间门庭若市，甚至还有一副要超越四方客栈的架势，这让沈老板高兴坏了。

只是好景不长，朱勇看到青云客栈出售红烧肉之后，第一时间就明白沈老板已经倒戈相向了，满心愤恨的情况下也一同的展开了对青云客栈的报复，你丫不是出售红烧肉么，那就限制你买肉。

就这样，虽然青云客栈已经能够制作红烧肉，可没有肉，他们拿什么红烧去，这会儿可是炎炎夏日，肉类根本就没办法长期保存，就青云客栈里的那点存货，要不了多长时间就会被消耗一空，到时候他们青云客栈就要再次恢复曾经的状态了，毫无办法之下，只要过来寻求贾一的帮助。

第四十七章租地

“我还道是什么大事呢，就这事啊，小事情，一会儿你去找小二，让他每天给你一部分肉，时间长了不敢说，十天半个月的供应还是没有什么问题的。”

“你们四方客栈是如何保存肉类的。”沈青云很好奇为什么四方客栈就能够保存大量的肉类而不用担心损坏的问题，只是当他看到贾一手中攥着的冰淇淋时，脸上只剩下的苦笑，冰，四方客栈可还有着一个冰的秘方没有出手呢。

“不知……”

“你说冰的秘方啊，我倒是能够告诉你，只是现在真个杜曲县的所有制冰的材料全都已经被我购买，所以就算你知道了也是毫无办法，所以，这段时间你还是直接从我四方客栈拉材料好了。”

“那好吧。”

“呵呵，别一副垂头丧气的摸样，从明天开始，你们客栈也会有专门的冷饮出售。”左右食用油的使用方法都送出去了，一个小小的制冰之术，也算不得什么秘密，一块送出去算求，算是对客栈方面第一个盟友的支持吧。

“那就谢谢贾兄了。”

“甭客气。来日方长，以后有我谢你的时候，只希望你到时候看在我现在这么帮你们的份上，也帮我一把就好。”

“一定一定。”

青云客栈算是贾一给自己拉的第一个盟友，从现在的状态来看，这个盟友拉的非常有价值，至少让朱勇针对的客栈从一个变成了两个，青云客栈直接帮着四方客栈分担了不少的压力。不过盟友贾一没想着有太多，至于剩下的客栈想要得到贾一的帮扶，除非让出一成的利润，不然想都不要想。

其实贾一对朱勇的攻击是一点感觉都没有，不就是断粮么，多大个事，客栈的冰窖里堆满了各种各样的食材，林家的粮仓里更是储存了足够多的粮食，酿酒或许会差点，可只是供应客栈的需求，赔死你朱勇也掏不空林家的家底。

既然朱勇展开了攻击，那么贾一就做好了接待各种攻击的思想准备，沈青云前脚刚走，刘大山派来的人后脚就走进了林府，见到贾一也不废话，直

接说出了今天发生在酿酒坊或者说是发生在刘大山身上的事情。

“回去告诉刘大山，酿酒坊想要走的工人随他们的便，谁想走谁走，不用阻拦，喂不熟的白眼狼咱也没必要非得再给他们喂肉，让他们走的去咬别人更好。”

贾一没有任何的遮拦，直接在来人的面前说出了自己的意思，他非常放心刘大山的为人，或者他觉得刘大山更有头脑，跟着谁能有更好的未来他比谁都清楚，既然是个聪明人派来的人，那贾一也就没有了遮拦的必要，疑人不用这话他还是知道的。

四方客栈受到任何的冲击基本上都已经不用贾一再出手，他已经给四方客栈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如今更是交到了贾二的手里，那么他就应该具有应付这种波折的能力，不然以后所有客栈的管理可怎么交到他的手上。

贾一觉得现在的自己更像是坐镇中帐的大将军，不需要亲自上阵，只需要躺在家里面的椅子上，听着手下人带给自己的消息，然后一一的给出各种各样的指示，至于执行，那些人会执行的非常到位。

眼下杜曲县的一切基本上都已经在贾一的掌控当中，别看朱勇蹦跶的挺欢，不出半个月他就得歇菜，面对贾一全方位立体式的防守，这感觉就像是苍老咬刺猬，咬了半天，刺猬咋滴没咋滴，他却是满嘴的伤。

眼下已经到了盛夏，花生的种植已经刻不容缓，若是再耽搁下去的话，今年的收成没准还得受到影响，为了保证花生的收成，贾一决定今天去外面的田地看看，最好能够有合适的直接给他租下来。

杜曲县的周边全都是肥沃的良田，饶是太阳高挂，那些勤劳的农民却依旧坚持着在田间劳作，作为土里刨食的人群，他们唯一的收入就是土地，是弄好土地，他们才不会在明年农收之前饿肚子。

莫名的贾一就又想起了一首诗《悯农》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嗯，这首诗不错，回头让林如玉写出来，挂在客栈里，估计又该引起一帮吃饱撑的没事干的学子的一番追捧。

贾一走长满了小麦的田垄，来到一个带着草帽的农民跟前，脸上挂上自认为和煦的笑容，这才对着农民说道：“这位大哥，我问你个事呗。”

“啥事？”

“你家的田外租不？”

“滚”

不租就不租呗，这么凶作甚。

贾一还是低估了土地在农民心中的地位，在他们的心中土地就是一家人的饭碗，只有地里长满了庄家，他们才能安心的过日子，这把饭碗租出去的事情，他们想都没有想过，那简直就是在造孽。

碰了一鼻子灰的贾一觉得这么找不是个办法，刚才碰到的估计还是脾气好的，这要是碰到个脾气火爆的，被人打一顿，都白挨。

今年庄家的涨势都不错，看来今年是个丰收年，若是找这些长势不错的田地，找多少估计都只会是被拒绝的结局，所以，还是得找那些个庄家长势不咋滴的地。

只要不是懒蛋，相信没有谁会把自己家的地荒着不种庄家。

围着田地走了半天，也没有见谁家的地是闲着的，知道今天会一无所获之后，贾一只能往回走，已经被开垦出来的良田是没有办法耕种了，那就只能把目标放在那些还没开垦的田地上。

还没与开垦的荒地很多，至少在河边就有非常大的一片，这样一来，收集制造琉璃的材料，种植花生，外加制盐就能一块进行。

回到杜曲县，贾一径直走向了杜曲县衙，就算是河边没有开垦的荒地，那也是归国家所有的，在皇帝没有任何指派的情况下，那些土地就是县官说了算，当然县官之下的主簿似乎也能算。

找主簿，这会儿贾一可是直到主簿乃是朱勇的亲哥哥，作为死对头，他不认为自己的任何一个正当的理由，主簿会痛快的给自己办理，所以，他的目标还是转移到了县官的身上。

自从有了上次在县衙宴请诸位国公以及皇帝的事情之后，县官就把贾一奉为了座上宾，虽然贾一只是一个小小的商人，可人家手眼通天啊，要不是两个人之间实在是没有过多的交集，县官都想有事没事的就跟贾一腻在一起。

“县官大人。”

“别这么生分，叫什么大人嘛，我看我比你也就大个十来岁，你如不嫌弃，我就托大，你叫我一声老哥好了。”

县官这种说辞让贾一额头上直冒冷汗，十来岁的孩子都能结婚生子了，你还真好意思硬把俩人拉成同辈，不过既然是占便宜的事情，本着又便宜不

占王八蛋的心思，贾一还是十分利索的管县官叫了一声“老哥。”

“这次过来找老哥有啥事啊？”

“那我就直说了，浐河边上的那片地您看能不能租给我，买我是买不起的，租的话我倒是能出个好价钱。”

贾一的话让县官一愣，河边荒地，那里还没有开垦，怎么种庄稼，再就是这地可怎么租，以前没租过哇。

“这个，租给你倒是没什么问题，只是这租金……”

贾一还道县官觉得租金太高不好意思说出口呢，寻思了一下，说出了一个价格。

“你看一亩地一贯钱一个月如何？”

“一亩，一贯，一个月？”

县官的声音都有点变声了，眼睛更是瞪的大大的，竖在贾一面前的那根手指，让贾一觉得这县官是想要拿这根手指插死他的举动，没有任何迟疑的说道：“当然，若是老哥觉得不合适的话，价钱咱们还是可以再谈的。”

“谈什么谈，就这么定了，你打算租多少，要是你要用地很大的话，不妨全租了，反正归我杜曲县管辖的河滩地也没多少，顶天也就个千八百亩。

千八百亩还不多啊，贾一狠狠的鄙视了一番县官的贪心，最后说出了个十亩的数值，让县官又大大的失望了一把。

最后贾一跟县官立了文书，贾一交了半年的租金，这才心满意足的拿着租约走出了县衙。一直在后衙偷听的主簿，见到贾一满脸高兴的样子，他的心里却是充满了狐疑，荒地能干嘛？不过本着瓦解敌人一切举动的想法，他悄悄的查看了一下荒地的总面积，然后悄然的把所有的地都纳入了自己弟弟的名下，当然内部价就显的非常的低廉，一百文一亩一个月。

为了开垦荒地的事情，他特地跑到城外找了个农村，点了不少已经干完这段农活的农民，并且许给了一天二十文的高额工钱，若是有牛参加的话，它的出场费会是三十文，对于牛的这个出场费，没有任何农民觉得不合理，所有人都欣然的点头同意了下来。

第四十八章开荒

开荒是件很麻烦的事情，一块适合耕种的土地需要翻土，除草，还要把地里面的石块挑出来，最后平整成适合植物生长的土地。

贾一租的地里面用来耕种的只有一亩，剩下的九亩地全都是布满了各种各样的巨石，那些是用来收集制作玻璃材料和制盐的，为了免除一些不必要的麻烦，他这才把那些地给租了下来。

三五个人加上一头牛，耕一亩地实在不算个事，就算加上播种，一整天的时间也绝对够用了。

这一亩地里种的可是未来的食用油，虽然知道这荒郊野外的不会有人找麻烦，可为了保险起见，贾一还是找到刀疤，从他的手下雇了几个给他看着地，只要保证不会有人过来破坏就行，倒也不用干什么。

这么轻松的活，当然会有大量的人报名，贾一也大方，直接雇了六个人，三班倒，也省的出什么事情。

花生已经种下去了，制盐的事情也就该提上日程了，虽然这段时间找不到张大仁，可为了能够快点制盐收集石英石，贾一也是顾不上太多了，先制出来再说，大不了不私自出售就完了呗。

制盐的工具很简单，无非就是砸石头用的锤子，研磨石头用的磨盘，在加上一些麻布，还有具有吸附作用的木炭，最后就是装盐水的木桶和炒盐用的柴锅。

这些东西都很好弄，贾一都没亲自出马，只是让贾二跑了趟腿，两份装备就弄了回来，现在所有的东西都准备完全，就等着开工了。

酿酒坊酿制果酒和葡萄酿的事情不知道怎么滴就被朱勇给知道了，然后限制水果的方式再次出现，这次更狠，直接全县城的收购，反正没有水果百姓又不会饿死。只是贾一很好奇，他们限制粮食，大量收购肉类和蔬菜，如今更是加上了全县的水果，这么多的东西，他们该怎么消耗呢？

葡萄酿和果酒储存的已经不少了，眼瞅着天气越来越热，贾一直接宣布开始上市果酒和葡萄酿，还得是加冰的。

冷饮的出现，尤其还是不属于西域的葡萄酿在四方客栈和青云客栈上市，又引发了一波购买浪潮，让把这一切看在眼里的朱勇气的都掀了桌子，一方面是为自己的后知后觉又让贾一抢先了一把，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冰的出现，前面一个冰淇淋，后面一个冰镇葡萄酿，只是一个小小的冰块，愣是把

他打败了两次。

贾一没工夫管朱勇是不是被气的吐血，他已经带着所有的制盐设备来到了河边，亲自从巨石上敲下一块石头，然后砸成小块，扔进磨盘里磨成粉，然后过滤，提纯，吸附，最后干炒成盐，当所有人尝到贾一制出来的食盐时，所有人都将贾一惊为天人，也只有天人才能从石头里抠出盐来。

“你们注意了，制盐的同时千万不要把这些残渣丢掉，全都给我收集起来，我还有大用。”

贾一指着自己弄出来的残渣，对所有人说道。

“大哥，这玩意咱们要着没用，盐都被你从石头缝里抠出来了，这些没必要再在意了吧。”贾二自从放量之后，每个月的份例也变的多了许多，眼下食盐还能够放进他的眼里，至于那些没啥用的石头渣滓，他实在是觉得没有必要留着，这满世界都是的玩意，还能弄出花来不成？

“你知道个屁，要我说，这食盐要不要的无所谓，反倒是这些渣滓才是真正的宝贝，现在我跟你说不清楚，等以后让你见识一下这些渣滓的作用，你就会明白我的用心了。”

琉璃在现在还是一个非常稀缺的玩意，半透明的玻璃球在后世街边上一块钱能买好几十个，可放在眼前，你看那些个手里攥着两三个玻璃球就敢招摇过市的纨绔们就能明白，琉璃，确实还是一个稀罕物。

不明所以的贾二虽然还是很抵触把那些没用的石头渣滓拉回去，可既然大哥说了，那么就一定有大哥的道理，只需要遵从就好。

两套制盐设备的效率并不是很高，忙忙碌碌的一整天，也只是制出了几十斤的食盐，实在是这会儿的工具太过简陋了一些，在制盐的过程中就会有非常多的浪费。

私自出售食盐贾一知道这肯定是犯法的，可私自制造食盐贾一却是不知道这被不被允许，既然张大仁找不到，那索性找县官问问好了。

抓着装了半斤左右食盐的小袋子，贾一再次来到了县衙，见到县官之后，直接把青白色的食盐逞了上去，想要问的话还没出口，县官却是满脸疑惑的先问了起来。

“贾一，你给我整半斤盐作甚，我虽是清官，可这半斤食盐我还是能够买的起的。”

得，还被人给当成是行贿的东西了，贾一急忙解释了起来：“老哥，这盐

不是我买的，而是我制出来的。”

“你说什么？”县官满脸难以置信的看着贾一，就像是看到了稀世珍宝，更像是在看一个怪物，盐那可是只有晒海盐这一条途径能够获得，这是世人唯一的认知，什么时候，在内陆也能够出产食盐了。

食盐的的产量一直不高，在有战事的时候，大部分的食盐供应都会先供应前线，毕竟冲锋陷阵的士兵要是没有盐吃的话，那可是拎不起大刀的，没有力气怎么打仗，就算是打仗，那也只有败没有胜。

如今这内陆制盐之法若是真的，那可真就是造福百姓了，不说功劳甚大吧，封个赏，体格干这种事情还是很有可能发生的。

“咳咳，老哥，这制盐并不是什么太过困难的事情，你没必要这么激动。”

“我如何能不激动，你可知道我大唐多少百姓吃不到食盐么，如今国内无战事，百姓尚且如此，若是待到战时，将会有更多的百姓吃不到食盐，没有盐就没有力气，没有力气就种不了地，不种地就没有粮食，没有粮食就会严重影响前线战士的状态，你说这制盐之术是否珍贵？”

贾一还从来没有想过唐朝竟然还缺少食盐，艰难的点了点头，算是认可了县官的说法。

“不行，我要上报朝廷，这事实在是太大了。”

贾一抹着冷汗从县衙走了出来，他还真就不知道这食盐竟然还有这么大的作用，要是早知道的话，那他还给毛的县官啊，直接找秦琼去领赏岂不是更好，失策啊失策，下次要是还有什么新的计划，还是先打听清楚再说吧。

主簿再次可耻的偷听了贾一跟县官的谈话，并且亲眼看到了贾一放在县官案几上的实验口袋，青白色的食盐闪耀着特有的光芒，只此主簿的眼前也是一亮，他总算是知道了贾一租赁河边土地的真正目的，第一时间悄然的退出了县衙，找上了自己那个已经气的满脸铁青的弟弟。

“小勇，你过来，我有事跟你说。”

“大哥，这四方客栈实在是……”

“行了，四方客栈的事情先放放吧，眼下我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跟你说，若是这件事情的功劳能够落在你我的身上，那咱们的飞黄腾达也就指日可待了，还管他什么四方客栈，待到升官之后，想怎么玩他们还不是你我一句话的事。”

朱智的话说的朱勇热血沸腾的，可究竟是什么事情竟然能够达到如此巨大的效果啊。

“这是我给你租赁的地，你把租条收好。”

朱勇拿起那租条一瞅，顿觉天旋地转，一阵站立不稳，八百亩的荒地，这得多败家才能干出这事来啊。

“大哥，你是要让咱们家破人亡吗？”哭丧着脸看着手里的租条，朱勇感觉一向睿智无双的大哥疯了，而且疯的还不轻。

“那里有什么家破人亡，分明是大赚特赚，你且听我说完。”朱智见朱勇要插嘴，急忙摆手，接着说了起来：“你可知道今日那贾一拿着何物找到了县官。”

“反正不是八百里荒地的租条。”现在朱勇的一门心思全都放在了这租条上，哪还管贾一给县官送了什么东西。

白了朱勇一眼，朱智再次开口说道：“青盐，也就是咱们平时吃的青盐。”

“大哥，走私青盐虽然能够大赚，可这要是被抓住，那也不好过，你可别犯傻。”

“你给我闭嘴，听我把话说完。”朱智气坏了，老子话还没说完呢，你老插什么嘴。

平复了一下心情，朱智再次讲述了起来。

“你可知道那青盐如何得来？”

“……”

随着朱智的缓缓讲述，朱勇的嘴巴也是越长越大，他很难想象那些放在河边上向来都是用来建造房屋的破石头，怎么就能制出盐来，这实在是太过匪夷所思了点。

“若是咱们能够把这八百里的石头全都制成食盐的话，到时候只要供给官差，你觉得咱们朱家还能不兴旺发达？”

看着沉浸在自己构造的幻想当中的朱智，朱勇是真心不想打击他，不过眼下有个非常现实的问题需要解决，那就是“咱们不会制盐啊。”

第四十九章盐的珍贵

食盐是非常珍贵的，制盐之法更是万金难求，主簿朱智虽然十分机智的租下了整整八百亩的河滩地，可他手里却是没有制盐的办法，那么这八百里河滩地就不会有任何的变化，依旧是到处充满着没用的石头的河滩地，只有想办法从贾一的手中弄到制盐之法，才能让这八百亩河滩地里的石头变成金银。

有人说百分之五十的收益，人就会铤而走险，有百分之百的利润，人就会践踏世间的一切律法，有百分之三百的利润，人就会犯罪甚至冒着被斩首的危险。

如果能够得到制盐之法，就算是将它贡献给大唐皇帝李二，那得到的回报也将远远的超越了百分之三百的利润，为了家族的万世永昌，朱勇的眼中开始闪烁着危险的光芒。

“小勇，你说咱们要是以林府之人的性命相要挟，他会不会拿出制盐之法。”

森冷的话语让朱勇忍不住打了个哆嗦，在他的认知当中大哥一直是一个温文尔雅的书生，虽然有的时候也会玩点手段，不过那些都算不得什么大事，可今日朱智的表现却是远远超过了朱勇的认知，同时也让朱勇的心里第一次升起了对自己这位大哥的敬畏。

“大……大哥，从贾一对林家人的态度来看，在面对生死抉择的时候，贾一定会选择保全林家，毕竟赚钱的办法在他的脑袋里可有的是。”

稍微适应了一下，朱勇就坚定了站在了自己大哥的身边，他们乃是一奶同胞的亲兄弟，乃是一荣俱荣一陨俱陨的至亲关系，就算是造反，那也只能是上阵亲兄弟，不能有任何的退缩，更何况现在还只是从贾一的手里拿到一个小小的制盐之术。

“好，既然如此，那就结束那些可笑的争斗，把所有的钱财全都用在招揽打手的事情上，相信在绝对力量的面前，强如贾一这样的家伙，也只能引颈待戮，哈哈……我朱家的好日子就要来了。”

看着朱智的疯狂，朱勇的身上也同样开始燃烧起疯狂的血液，他没有太多的才学，所以还不知道朱智所求的终点究竟在什么地方，只能点了点头，走出了房间，开始着手招收打手的事情。

读书人的心中都有一个属于他们自己的梦想，有的人坚定的认为学好文武艺，卖与帝王家，而有的人从读书认字的第一天开始就在心中坚定了一个

信念，并且毕生都会朝着那个方向努力。

儒以文乱法这话并非空话，历史上所有能够造反的家伙，无不都是舞文弄墨的高手，就因为学得了一些不一样的知识，这才走上了不一样的道路。

朱智虽然现在只是一个小小的主簿，可他的心里却是也有着能够君临天下的野心，只是这个野心只有他知道，就连最亲的弟弟都不曾有任何的知晓，而能够展开这个野心的跳板就是制盐之术。

回到家里的贾一还不知道，就因为他的一个赚钱的举动，竟是直接将整个林家架在了风口浪尖上，此刻他也没有心思去想既然制盐这么能赚钱，别人若是知晓了自己会有什么样的麻烦，他现在的所有心思都放在了沈国生县官的那句“上报朝廷”上，朝廷会给出什么样的反应才是他最关心的事情。

当天，秦琼的桌子上就摆上了一份文书，一个小小的县令还没有上奏折的权利，他只能把自己想要说的话，以文书的方式上报上司，然后上司再根据事情的大小上报中书省，最后再由中书省的最高长官做成奏折，呈报给李二知晓。

这个过程十分的麻烦，而且周期也会非常的长，因此，沈国生的心里虽然着急，却也只能耐下心思安心的等待圣意的到来。

不过在贞观年间还有一条非常特殊的途径，那就是李二交给秦琼全权管理的天机都护府，这个部门负责收集整个大唐各个方面的消息，有点类似于间谍机构，但凡比较重要的事情，秦琼都会在第一时间整理出来上报李二，请他定夺。

当服了一些药物的秦琼坐回桌子旁边的时候，桌子上的那张纸条上的内容就吸引了他全部的心神。

“杜曲县出制盐之术，人贾一。”意思就是杜曲县出现了制盐的办法，这个办法的创始人叫做贾一。

看到这个纸条的秦琼猛的从椅子上坐了起来，满脸的惊讶和郑重，作为一个能文能武的能臣，食盐究竟有多么重要，这一点没有谁比他更了解，可以毫不客气的说，若是食盐能够供应充足的话，那么唐军的战力可以提升一成。当然这是从多方面综合考虑的结果。

“备马，进宫。”

秦琼猛的对着门外大吼一声，接着抓起字条快速的朝着门外走去，这么重要的消息需要第一时间告知皇帝。

当秦琼一路风驰电掣的出现在皇宫当中的时候，刚好赶上了皇帝享用御膳房制作出来的美食。

菜籽油确实是一个好东西，甭管是什么，只要用油炸过之后，再配以合适的作料，总是能够让食物变的非常的美味，如今摆在李二面前的就是一盘子葱爆羊肉，要不怎么说天下的好厨师都云集宫中呢，看那切的薄厚均匀的羊肉片，以及那刚好合适的从瓣，在加上多少合适的作料，这盘子葱爆羊肉的味道要比贾一做的好出几条街。

自从吃过这道菜之后，李二就喜欢上了这个味道，眼下正好无事，就吩咐了厨子做来吃，有美食当然要学会分享，叫上长孙那是必须的，只是他刚准备让站在身边的太监去叫长孙，门外执勤的太监却是缓缓走了进来。

“启禀皇上，翼国公求见。”

“嘿，这叔宝，莫不是也跟知节一样长了个狗鼻子，竟然闻到朕这里的葱爆羊肉味，快点让他进来吧，正好一块尝尝。”

“喏”

不久，秦琼脚步匆匆的就走了进来，来到皇帝的近前单膝跪地，报了声“臣，有要事禀报。”

“哎，叔宝，朕跟你说过多少次了，若非在人前，这种大礼不用理会，你怎么就记不住呢，有什么事先站起来再说。”

“谢皇上。”

站直身躯的秦琼，一边从怀里摸出一张字条，一边快步走到李二的身边，然后十分平坦的摊在了李二的面前。

满脸狐疑的李二看着秦琼珍而重之的摸样，很难想象这世间还能有什么事情能够让他如此失态，要知道他现在已为人臣，而李二也成为了当今大唐的皇上，要不是李二用眼神制止了身边太监想要阻拦秦琼的动作，没准现在的秦琼已经被拦了下来。

“皇上，杜曲县出现了制盐之术。”

“什么？制盐之术？”李二就像秦琼之前一样，猛的从蒲团上坐了起来，满脸难以置信的看着桌子上的纸条，一字一句的看清楚了上面的每一个字，最后视线定格在了贾一的名字上。

“这贾一的名字朕好像在那里听过。”皱着眉头的李二怎么想也想不起这

个贾一究竟是谁，只是隐约的觉得再哪里听到过。

“回皇上，这贾一就是上次在杜曲县衙设宴的那个四方客栈的少东家，还有一件事我尚未跟皇上明说，那五星佳酿也是出自他之手。”

听到这两个消息，再加上眼下的制盐之术，李二的脑子里第一时间蹦出了两个字“人才”，曾经发出过“天下才子尽入吾彀中”这句话的李二第一时间就起了招揽的心思。

“此人可曾调查？”

为人是用那是扯淡，没有那个皇帝会把有翻盘之心的人加入到自己的战车上，所以在招收每一个有才之士的时候，他都会命秦琼对他进行一番细致的查探，至少也会查探一下上三代，若是符合要求，唯才是用，若是不符合要求，哪来的回哪去吧。

“臣曾命手下都尉张大仁暗中进行过一番查访，只是收获甚微，微臣只能查到他之前乃是林家的一个家奴，至于他的身世，由于并不知晓林家从何出购来，无法查证。”

“制盐之术非同小可，你暂且先让他入的你的门下，待到查探清楚他的虚实，再论重用之事。”

“喏”

“哈哈，朕刚准备品尝这一道葱爆羊肉，既然叔宝赶上了，那就一块尝尝吧。”说完正事李二再次恢复了那种礼贤下士的模样，指着桌子上的一盘子葱爆羊肉对秦琼笑道。

“这贾一……”秦琼觉得这制盐之术太过重要，还是早作打算的好，谁曾想李二却是不以为意，大袖一挥直接打断了秦琼的话。

“不妨事，今日先陪朕饮上几杯，待明日再办此事不迟。”

“喏”

李二就是这样，他是名闻史册的千古帝王天可汗，这倒不是说他自身的能力有多强，而是他有着能够招揽天下文韬武略能人志士的手腕，这也是为什么他在位期间能够天下笃定的真正原因，固然他也有着雄才大略，可他的成功却是跟那些誓死追随他的人密不可分。

第五十章莫名其妙

夏天在蝉鸣中虫叫下降临在了关中大地，滚滚热浪即便是到了中午，也没能减去分毫，热坏了的贾一伸着舌头跟条狗似的爬到房檐下的躺椅上，随手抓起椅子边上放着的一把蒲扇，没命的扇了起来。

“这该死的鬼天气，怎么这么热啊。”

贾一抬头看着天空，没有任何云朵的天际让他知道今天是甭打算好过了，麻溜的弄了点冰出来，随便放了点糖，倒了点牛奶，搅和搅和就开始往嘴里倒，冰淇淋落入喉咙的一刻，贾一甚至听到“嗤嗤”的声响从自己的嘴中传出。

刚刚活过来的贾一刚把一碗冰淇淋吃完，沈青云就顶着太阳出现在了林府的院子里。

“先给我来点冰淇淋。”

贾一还问明来意，沈青云已是十分随意的坐在了贾一房间的门框上，一边拿衣袖擦拭着脸上的汗水，一边让贾一赶紧给准备点冰淇淋解解暑。

麻溜的整了一碗冰淇淋，捏着沈青云的嘴给他灌下去，这才算是让他缓了过来，靠在房门上舒服的直哼哼。

“有事赶紧说，我没工夫跟你这磨牙。”

“你就不能少给我灌点，差点冻死我。”沈青云没好气的抱怨了一下贾一的粗鲁，这才开始说起正事来：“朱勇撤销了对青云客栈的肉类封锁，今天下午好几个肉商过来问我们要不要肉，说是朱勇不再从他们那买肉了。”

“恭喜恭喜，你们总算是守得云开见日月了，不错不错。”

“你不觉得奇怪？”

贾一刚才是被热的，现在听沈青云来了这么一句，这才反应过来，如今的朱勇跟他们四方客栈和青云客栈的联盟简直到了不死不休的局面，而现在朱勇突然间撤除封锁，那么就只有两种可能，一种是他们发现了新的针对方式，另外一种就是缺钱，新的方式又不是街边的大白菜，不可能说找到就找到，缺钱？朱家不说家财万贯吧，拿出个几千贯还是不在话下的，怎么可能缺钱。

“确实很奇怪。”饶是以贾一那超越了这个朝代上千年的大脑，也实在是

想不出朱勇这是唱的哪一出，不过那种不安再次出现，上一次还是面对杜曲县所有客栈的联合封锁，这次更加明显，希望不会有什么大事发生。

“好了，事情我跟你说完了，那我先回去了，要不然我房间里放着的几个冰盆该化了。”说完，沈青云扭头就走，飞快的速度也不怕跑到家会中暑。

“啊。”堆着沈青云的背影，贾一给出了这唯一的评价，真是没想到自己每天辛辛苦苦的给他们青云客栈送冰，这孙子竟然用来取凉，这么好的办法怎么就不知道过来说一声。

贾一一边碎碎念着沈青云的不仗义，一边找了几个盆子，也开始制起冰来。

“贾一，咦，你房间好凉快啊。”林如玉似乎是找贾一有事，可刚走进贾一的房间，就发现他的房间要比外面凉快的多，没顾上说事，先四下瞅了瞅，见到几个冰盆，这才释然了，在房间里找了个舒服的椅子，坐了下来，深深的呼吸了一口清凉的空气，一张嘴充满温度的热气就被她给吐了出来。

这一幕让贾一瞪大了双眼，他不知道什么时候林如玉学会了这一手，竟然能够用肺置换冷热空气，简直就是神技啊，双眼看着林如玉肺的所在，狠狠的吞了口唾沫，眨巴了一下干涩的眼睛，接着看。

“啐，登徒子，你在看甚。”林如玉注意到了贾一的视线，俏脸一红，扭转身形一手捂住酥胸，给了贾一一个侧身。

“咳咳，我在想你怎么能有那么大的肺活量，只是一口，就让我房间里刚刚降下来的温度升高了不少。”

“呸，竟说胡话，好了，说正经事，小二从四方客栈传来话，说朱勇好像也撤销了对咱们材料的封锁。”

这边也撤销了，这事情可就有点不太对头了，莫非他们有什么更加巨大的动作？只是贾一想到了所有的可能，却又全都一一排除，最后发现，他是真的没有闹明白朱勇这一出是怎么个意思。

“没事，以不变应万变，咱们静观其变好了。”

“嗯。”

林如玉乖巧的点了点头，坐在椅子上的屁股却是没有半分要离开的意思，本就是准夫妻了，共处一室，尤其还是在自己家，没啥说的，只管坐。

“贾一，贾一。”林美玉的大呼小叫出现在贾一的门外，接着也不见她敲

门，径直走了进来，看到房间中的林如玉微微一愣，说了句："原来姐姐在啊，咦，你这房间温度怎么这么低。"

很快林美玉也就发现了问题的所在，难得的在夏季感受到这清凉的感觉，寻了个椅子，也坐了下来。

"你找我又是啥事啊？"平常这姐俩基本上都不怎么进他的房间，今天可好，一下子全都进来了，还都赖着不走了。

"我找你当然有事，是酿酒坊的事情，今天他们运来了一点米酒，还说朱勇也撤销了对酿酒坊粮食的封锁。"

之前贾一就交代刘大山全力生产葡萄酿，后来有了粮食封锁和水果封锁之后，酿酒坊就彻底的闲了下来，如今竟然又有米酒产出，相信水果也将很快解封，也就是说这场刚刚开始的战斗，还没有经历最惨烈的战斗，就以朱勇的失败而宣告了结局，只是这个结局到处充满着莫名其妙的诡异。

贾一还在苦思冥想朱勇这一连番行动背后的意义，林宝玉不知道怎么回事，也一头钻进了贾一的房间，理由更是让贾一哭笑不得。

"我看两个姐姐进来没出去，所以过来看看。"

就算是房间里放着几个冰盆，多了三个小火炉，这温度也不会降低多少，看着并盆里面的冰很快变成水，再看看外面的天色已经降了下来，这才端着水盆把水盆里面的水洒在了外面，要不然晚上睡觉，房间非潮死不可。

刚泼完水，狂风顿时大作，阵阵凉意席卷，直让贾一感觉浑身所有毛孔都变的非常的舒畅，只是当他抬头看天的时候，原本没有一丝云朵的天空竟然密布上了乌云，黑压压的乌云给人带来的是烦闷和压抑，随着一条银蛇在乌云中露出头来，阵阵轰鸣开始响彻天际。

不多时，瓢泼大雨就下了起来，如幕一般的雨帘带着"哗哗"的声响透过门传入房内，直让坐在桌子前吃饭的贾一有些魂不守舍。

"贾一，你在想些什么？"林老爷子看着贾一闷闷不乐的样子，第一时间发现了不对，急忙询问了起来。

"没什么，只是在想为什么朱勇会突然间撤销封锁，实在是太过诡异了一些。"

"确实，今天我也听说了，朱勇说撤就撤，一定又有了什么新的计划，比这个计划还要好的计划。"

贾一茫然的抬头看向林老爷子，莫不是老爷子发现了什么？

“别看我，我也不知道是为什么。”

“但愿不会有什么大问题才好。”贾一扒拉了两口饭，满怀心思的走回了房间，今天的雨非常大，不知道新种的花生会不会有什么问题，明天得去看看。

制盐的事情贾一从来不着急，反正那些石头就在那里放着，下雨了歇工，雨停了开干就好，又不会因为下一场雨而消失一些，而且制盐剩下的矿渣，他全都收集了起来，制造玻璃还需要一个窑炉，眼下还没时间找寻，等过了这段时间好好找找去。

迷迷糊糊中，贾一陷入了沉沉的睡眠，饶是外面的雷声再大，也不能把他吵醒。

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外面的天色依旧灰暗，虽然雨声小了很多，却还是没有要停下来的意思。

现在的早饭已经不需要贾一再做，林家三个女儿全都是下厨的好手，再加上贾一的细心教导，别说是小小的早饭，就算炒菜，那也是不在话下。

贾二现如今大部分时间都在客栈里度过，伙食贾一从来就没有担心过，有厨子的专门伺候，他比贾一要幸福的多。

秦琼比他俩还要凄惨一些，昨天晚上一顿饭愣是吃到了三更天，直到天上雷声大作的时候，他才被皇帝放行，尽管有马车遮风挡雨，可昨天的风雨实在是太大了一些，再加上秦琼本就不是很好的身子，终于还是得了些许的风寒，一大早就咳嗽个不停。

“咳咳，让张大仁过来。”

“老爷，您找我？”

“咳咳，嗯，咳咳，你带些人手去杜曲县，咳咳，将贾一保护起来，现在他对朝廷有大用，若是可能的话，将他收入你的手下，去吧。”

“老爷，您的身子……”

“咳咳，还死不了，去吧。”

“喏”

张大仁是秦琼的手下，更是翼国公府的家将，他的手下有来自于天机都护府的探子，也有来自于府里的家将，一行人算上张大仁刚好二十个，另外他们全都是上过战场的好汉，身手自然不在话下。

第五十一章要挟

刚刚吃过早饭，贾一看着雨小了一些，就准备雇辆马车，去河滩地看看花生有没有出现什么问题，只是这才刚刚撑着伞打开林府的大门，门外的场景却是让他楞了一下。

林府的门外不知道什么时候站了十几口子的壮汉，一个个膀大腰圆的，随便挑出一个都能打三个贾一，为首的一个人贾一还认识，正是刚刚撤销了各种封锁的朱勇。

光是看朱勇嘴角挂着的森冷的笑容，贾一就知道不好，刚准备把门关上，却是看到一个壮汉快走两步，接着飞起一脚狠狠的踹在了林府的大门上。

“碰”

伴随着一声闷响，贾一的脑袋被门狠狠的撞了一下，身形不由自主的被撞倒在地，脑门上更是被撞出了一个大疙瘩，生疼，这一下子贾一估计自己应该被撞出来个轻微脑震荡，不然为什么会有这么多星星在天上飞。

“朱勇，你要干什么？”

待到贾一眼前恢复清明的时候，那十多号壮汉已是进入林府，最后的一个壮汉更是关上了大门。

看到这里，非常不好的预感升上了贾一的心头，艰难的从地上爬起来，面对满脸阴仄笑容的朱勇，贾一一边捂着头，一边朝朱勇发问。

“没什么大事，这不昨天我得知了你能够制盐的消息，今天只是过来管你问问，如何制盐而已。”

咯噔一声，事情还是朝着最坏的方向开始发展，贾一还是第一次尝到了暴露自己能力的恶果，制盐之术他完全可以私下里偷摸尝试制作，为何非要大白天的制作，还把这种技能大张旗鼓的告知了沈国生。

“呵呵，不知道你从何处得来这个消息。”这一点至关重要，只有知道这一点之后，贾一才能确定究竟是自己的不小心，在制盐的时候让别人看到了，还是沈国生把这个消息透露了出去，这个问题的答案直接决定了贾一还要不要在杜曲县发展的想法，毕竟县官都对他有不好的想法了，还留在这里，早晚小命都得玩儿完。

“不好意思，你只需要告诉我制盐之术就好，其他的不要多问。”

“那我也不好意思，你不说，我就不说制盐之术。”

现在的制盐之术就是贾一唯一的护身符，既然这些人是冲着这方法来的，那么只要一时间他们没有拿到制盐之术，贾一等人的小命就能有一时的保障。

昨天制盐的时候，贾一亲自进行了一番示范，然后把整个过程分成了很多份，因此，那些工人虽然看了个大概，却是并没有弄清楚该怎么制盐，再加上后来又成了流水线操作，就更加不知道该怎么弄了。

朱勇没有去找那些跟随着贾一制盐的人的麻烦，因为他知道想要从他们的嘴里套出制盐之术，需要的时间太长，而现在他们缺少的就是时间，若是等到皇帝的旨意下来之后，他们就算是知道了制盐之术，那时也已经完全失去了作用。

“你会说的。”对着贾一残忍的一笑，示意一个壮汉抓过林美玉，直接拉到了贾一的面前。

“其实有件事情你或许还不知道，当初想要挤垮四方饭馆的可不光是王孟发一个，其中我也有份，你知道为什么么？”

贾一没说话，只是看着朱勇。

“因为我看上了林美玉，只是林老头实在是太护着自己的女儿了，以至于我来纳妾的时候，他竟然一口回绝，没办法我们当时才想出了那么个办法，只是本来事情已经要成功了，却是因为你的出现导致功亏一篑，说实话，贾一，我有的时候真的很恨你，是你让我跟她失之交臂，当然更多的时候我会嫉妒你，为什么你的脑子里会有那么多奇奇怪怪的东西，能够赚大钱。”

“你放开我。”林美玉的性格火爆，自然不可能甘愿被人抓着，只是他一个小小的弱女子，又怎么可能是那些五大三粗的汉子的对手，挣扎了半天也只是徒劳，满心委屈之下一双大眼睛登时变的通红，紧接着眼泪不争气的流了下来。

林老爷子早就被气的够呛，站在一边想要冲上来，却是被两个大汉架着，任由他如何的用力，也是不能动作分毫，只能用愤怒的目光看向朱勇，歇斯底里的怒吼着：“放开我的女儿，有什么本事冲着我这老头子来。”

“哈哈，多么感人的一幕啊，父慈女孝，多少人求了一辈子也求不来这样的亲情，可惜现在你们的小命全都掌握在贾一一个人的手中，只要从他的嘴里传出一个不字，我想明年的今天就会成为你们的祭日。”

“你若是敢碰她们一根头发，我发誓就算是我死了，也不会把制盐之术告诉你。”

“哟，还挺有骨气的，我听说林如玉现如今是你的未婚妻，想想当初王孟发被她迷的五迷三道的，今儿这么近距离的看，还真是一个大美人，就连我都有点心动了。”朱勇拉起林如玉的一缕头发，放在他的鼻下十分恶心的深深闻了一口，脸上更是显现出让人作呕的满足感。

“好，我告诉你制盐之术，不过在此之前，你先把他们放了，只要他们平安的走出这个大门，我会第一时间告诉你制盐之术。”贾一可不是为了身外之物能够至自己的亲人于死地的人，在他的认知当中，钱没了还能再赚，可人要是没了，赚再多的钱也是无用。

“你现在没有跟我讨价还价的资格，若是想说现在就快点说，若是不说，那我就让你的未婚妻先走在你的前面，也省的一会儿你去黄泉路上没有个伴，显得孤单。”

“贾一，赚钱之法就算是烂在肚子里，也不能告诉这种人渣，今生咱们有夫妻的名分，却无夫妻之实，若是有来世，我一定跟你拜堂成亲，给你生儿育女，我先走一步了。”

“不要。”

林如玉说完，在所有人没有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的时候，她猛的挣脱了拉着她的壮汉，然后院子当中的石桌上撞了过去，这一下要是撞实了，就算是不死也会变白痴，贾一可不想后半辈子跟一个白痴过日子。

猛的一个飞扑，总算是赶在林如玉之前挡在了石桌的正前方，接着就感觉胸口一阵巨力传来，让他差点把早上吃的饭全都吐出来。

“亲，要不要这么用力啊。”

贾一的脸顿时变成猪肝色，捂着肚子躺在桌子地下，看着趴在自己身上的林如玉，满脸坏坏笑容的说道。

“坏人，这都什么时候了，你还调戏于我。”

贾一刚准备在跟林如玉联络一下感情，可把这一切看在眼中的朱勇却是直接暴走，怒吼一声：“够了，若是你们想要做一对亡命鸳鸯，我可以成全你，不过你最好还是快点把制盐之术说出来，不然他们三个一样也会死。”

“不就是制盐之术么，又不是什么了不得的本事，若是给老子时间，别说是从石头里面弄出盐来，就算是弄出琉璃，弄出黄金也不在话下。”

贾一这话倒是没有说谎，制作琉璃需要的材料，只能从石头当中烧出，至于黄金，也基本上都是在石头当中，只有经过筛选才能弄出来，可眼下这个环境，真话不一定有人会听，朱勇这个基本上急眼的家伙更是不会把贾一的真话当真话听。

就见朱勇脸红脖子粗的对着侧躺在地上的贾一愤怒的咆哮了起来：“他娘的你别给老子整这些个用不着的，快点说出制盐之术，不然我把你们全都杀光，全都杀光。”

“好吧，你把我赢了，制盐之术我会告诉你，不过你赢了我没用，你还得把他们赢了才行，不然他们是不会让我把这制盐之术告诉你的。”

随着贾一的话音落下，几道重物落地的声音突然间在周围响起，张大仁更是一马当先的冲了过来，打翻了两个壮汉，把贾一和林如玉挡在了身后，满脸戒备的看着朱勇。

“吾乃云骑都尉，现在束手就擒或许在公堂之上我还可以为你们开脱一二，若是你们依旧坚持，我手下的儿郎们也不是吃素的。”

一阵机拓组装的声音在周围响起，接着场中的所有人发现，每个人的身上都瞄准了一根箭矢，还是弩箭的箭矢。

朱勇也看到了趴在墙上的诸多弓弩手，他知道今天算是歇菜了，脸上爬满了灰败之色，这种入室抢劫杀人的名头，大唐律判决乃是斩立决，既然活不了了，那就拉上一个垫背好了。

“哈哈，真是没有想到，之前我想光明正大的得到林美玉，却是力有未逮，如今我放开全身束缚，却是有一亲方泽的机会，左右我今天也活不成了，那就让你陪我一通下地狱吧。”

朱勇从身上摸出了一把匕首，高高举起，照着林美玉修长的脖颈狠狠的刺下。

就在这时，一个瘦弱的身影却是猛的窜了过来，把林美玉撞到了一边，至于朱勇手中的那把匕首，则是狠狠的插在了瘦弱身影的后背上。

第五十二章成为公务员

“贾一……”凄厉的惨叫从林如玉和林美玉的嘴中同时响起，还未等两人有任何的动作，至少三根箭矢插在了朱勇的身上，而且全都是要害，只此一击，就让朱勇躺在地上，不多时，便是失去了声息。

朱勇雇来的那些大汉在看到趴在墙头上的那些弓弩手之后，第一时间就双手抱头跪在了地上，生怕一丝一毫多余的动作，都会招来箭矢的袭击。

林如玉和林美玉同时冲到了贾一的跟前，看着趴在地上一动不动的贾一，两人想要伸手去扶，却又害怕看到最坏的结局，手足无措的两个人第一时间就哭成了泪人，一声声的呼唤，见贾一还是没有什么反应，哭声变的更大了起来。

“我说二位，你们能不能先给我处理一下伤口在哭啊，我刚才都快疼死了。”

没死，听到贾一声音的众人，脸上顿时露出了笑脸，贾一的后背上插着一把匕首，看起来挺吓人的，可也只是插在了肌肉层中，最多以后不用干活，坐吃等死动动脑子得了。

经过一番手忙脚乱的处理，因为贾一的身上多出了一个伤口，所以两女齐心协力之下，愣是把贾一包成了木乃伊。

“我不就肩膀上受点伤么，你们看你们给我包的，还能不能见人了。”

又是一番忙碌，贾一总算是变成了一个正常的伤者，左肩膀以及手臂被包裹了起来，为了不让伤口挣开，贾一更是从脖子上拉根绳，把左手架在了脖子上。

值得一说的是，酒精直接擦拭伤口的疼痛，让贾一发出了无数声凄惨的嚎叫，感受着后背上传来的阵阵难以忍受的剧痛，他在心里暗暗发誓，君子不立危墙之下，以后但凡有点危险的活，他都要找人来干。

“贾一，那些人全都被带走了，你放心，没有一个漏网之鱼。”张大仁坐在椅子上，翘着二郎腿，一副这点事情在我来看都不是啥大事的架势，那翘着的腿还一晃一晃的。

“张大仁，你有没有去找找朱智啊，也就是本县的主簿，他乃是朱勇的亲哥哥。”

贾一轻飘飘的一句话，让张大仁一愣，有点不可思议的问了一嘴：“当

真？”

“废话。”

张大仁飞也似的跑出了林府，朝着县衙的方向奔去，只可惜他还是太后知后觉了，白白错过的一网打尽的最好时间，当张大仁来到县衙的时候，主簿刚好离去，当张大仁来到主簿家的时候，主簿刚好离家，就是这么寸。

茫茫人海找一个人，实在是跟大海捞针没有什么太大的分别，张大仁在街上转悠了半天，直到临近中午了，这才缓缓的朝着林府走去。

雨不知道什么时候彻底的停了下来，虽然天上的乌云依旧密布，可轻微的风却是让贾一知道，这云很快就要散了。

“说说吧，你是怎么知道我今天会遭遇朱勇的要挟的。”

“我不知道啊，只是今儿一早老爷让我带人来保护你的安全，我就来了，这不刚好碰到朱勇对你不利。”

贾一有点惊讶了，堂堂翼国公怎么可能会派人来保护他一个小小商户的生命安全，难道慢如蜗牛一样的讯息已经传入了翼国公的耳朵？还是这制盐之事太过严重，被专事专办了。

“翼国公为何要派人来保护我？”

“你说还能是为了什么，不就是制盐之术么，我家老爷昨天得到消息，今儿一早就派我过来了。”

“额，我记得昨天县官大人的汇报才刚刚发上去，怎么昨天就落到了翼国公的手里，咱们大唐官员的办事效率啥时候变的这么快了？”

张大仁狠狠的白了贾一一眼，这才解说了起来。

“休要在我面前，提那些文邹邹的慢性子，他们一辈子都不可能有快速传递消息的时候，你会制盐之术的消息，乃是我天机都护府通过绝密途径直接上报给老爷的，不然等你都被剁成肉泥了，来自于圣上的旨意却依旧在路上。”

可不正如张大仁所说，那些文官整天掉书袋，讲求的是做任何事情都不要慌张，天大的事情，也要慢慢来，而武将则是不同，他们会快速的分析事情的重要与否，然后挑出最重要的事情，以最快的速度放到秦琼的桌子上。

“好吧，你们天机都护府还真是有本事，反应速度这么快，佩服佩服。”

“贾一，既然你听到了有关天机都护府的消息，那么你现在只剩下两条路可以走了，那就是加入天机都护府中的一员，或者让我一刀把你剁了，然后告诉他们你伤病突然反复，突然间病逝。”

张大仁的脑子倒是转的挺快，这边才刚刚说完，就早就想好了对策，只是贾一根本不可能知道，人家今天过来，完完全全就是冲着他来的，就算没有今天的事情，他依旧接到张大仁发来的邀请函。

“我擦，赶鸭子上架啊你这是，我又没有想听，是你死乞白赖的非要跟我说的好吧，拜托，讲讲道理好不。”贾一吓坏了，这怎么莫名其妙的就要被人拉入公务员的行列了，还是那中非进不可的，要想当年大学毕业生考公务员的场面，贾一认为应该他们分发到各个朝代，那个时期的公务员总是有缺额，绝对不存在众人考取考取公务员考不上的局面。

“不管怎么说，该听的不该听的你都听了，所以现在摆在你面前的就两条路可选，你选一个吧。”张大仁心里乐开了花，老爷交代下来的任务看样子很快就能完成了。

“我还有的选么，不过你能不能先跟我说说这天机都护府听起来很牛叉的样子，可他都是干什么呀？我可跟你说，苦活累活我干不了。”贾一可不想不明不白的就加入一个不明不白的组织，最起码也得问清楚它所涉及的范围和工作要求吧。

“其实天机都护府的工作最是轻巧，只需要带个耳朵带双眼睛就行，看到什么稀奇古怪的事情或者什么重要的消息，第一时间上报给老爷知晓，他会进行斟酌然后上报给陛下的。”

这就明白了，你直接说监国密探不就完了么，多大点事说的神神秘秘的。

“那我能够享受到什么福利？”

“每月有五百文的俸禄。”

“……”

五百文，现在贾一每天花的钱都不止这个数，这还是每个月的俸禄，贾一刚刚提升起来的一点兴趣又消失了不少，不过如今木已成舟，只能接着往下干了。

接过张大仁递过来的一个令牌，一面刻着一个“天”字，一面刻着一个“机”字，这只要不是瞎子，基本上都能明白这就是天机都护府的腰牌了。

之前在进城门的时候，贾一见张大仁对着城门官亮了一下腰牌，然后就看到那城门官的脸色顿时变了颜色，可见这个腰牌还是很有含金量的。

贾一这边想着的事情跟事实上出现了一点偏差，当时张大仁亮的可不是天机的牌子，而是云骑都尉的牌子，真不知道等他下次去长安的时候，对着城门官亮出天机腰牌，会闹出什么样的笑话。

“现在既然我已经是天机的一员了，你看我需不需要做点什么，事先说好啊，我这一天天可是很忙的，要是不是什么特别要紧的事情，就不要安排我去做了。”

“不会，你今天的首要任务就是在我面前制出盐来，届时我也好如实向老爷禀报。”

“不就是制盐么，多大点事，左右现在雨也停了，那咱们就去河边看看吧，小二，找人拿上家伙，去河边。”

“好嘞。”听闻林府出事，麻溜赶回来的贾二，也只是看到了贾一被包成木乃伊的一幕，由于林府当中受伤的受伤，受惊的受惊，所以里里外外的所有事情就都交给贾二打理了。

不过贾二这小子倒也机灵，还在林府的官差全都送去了水和点心，几位小姐和林老爷子也都送入了房中休息，如今听到贾一的吩咐，第一时间应了声，开始张罗起人手来。

若是让朱勇知道他完全可以找贾二套取制盐之术后，真不知道朱勇会不会在地底下把眼睛睁开。

清风吹拂着刚刚经历过雨水冲刷的地面，丝丝凉意席卷而来，让路上的一行人全都感觉舒爽了很多，短短十里路，再加上骑马，只是一盏茶的功夫，所有人就停在了河滩地的边缘，只是看着眼前的河滩地，所有人都有点傻眼，这怎么个情况！！

第五十三章顽强的花生

汛期，也就是夏季和秋季，在这两个季节，只要是河边，基本上都会成为重灾区，经过昨天晚上的暴雨，河水上涨了不少，原本平坦的河滩地也被河水所覆盖，足有一米深的河水把所有的石头全都泡在了水中，或大或小的巨石，就像是一个个的小岛，在河水当中冒出了头。

“这……还能制盐么？”在张大仁的认知当中，盐是溶于水的东西，只要是盐，一旦落入水中，就会消失无踪，如今这些含有不少盐的石头被河水冲泡，里面的食盐还能完好无损么？

对于这个问题，贾一也没法给予任何的回答，毕竟他也是第一次见识到这种情况，能不能制，只能尝试一番再说，估计问题不大，这些石头在这里存在的时间应该不短了，被冲击的时间也已经很长，也没见里面的盐分有多少损失。

“试一下不就知道了。”贾一从马车上蹦下来，一边吩咐贾二开始准备东西，一边走到河边随便捡了几块石头。

有了上一次的经验，贾一这次的操作显的熟练无比，碾磨，溶解，过滤，吸附，炒盐，一炷香的时间，一小捧青白色的食盐就出现在了张大仁的手中。

看着手中还带着些微温度的食盐，张大仁的脸上写满了狂喜，果然是食盐，还是最好的青盐，只要有了这种办法，以后大唐将不会再因为缺少食盐而发愁了。

“我现在就去禀报老爷。”张大仁把手中的那一小捧青盐小心的装入身上的钱袋中，揣入了怀中，至于钱袋里面原本的铜钱，则是落入了贾二的手中。

“大哥，那咱们现在去哪？”贾二捧着足有一贯钱的铜钱，来到贾一的身边，请示下一步的行动。

“哪也不去，回家，乱糟糟的，得好好收拾一下才行。”随着张大仁以及那些跟随着他一同过来的家将的远去，贾一脸上的笑容也缓缓的消失了，从来没有杀过人的他，几乎都没有见过死人，朱勇那浑身箭矢的样子，在他的脑海当中挥之不去，刚才张大仁在这里，他能够从心底感受到安全，如今张大仁离去，畏惧就充斥了他全部的心。

回程的路，贾一稍微绕了一下，花生地还是要看的，这可是明年用来产油的作物，可是不敢有丝毫的马虎。

经过几天的生长，种在地里的花生已经发芽，两片嫩嫩的厚实叶子破土而出，贪婪的吸允着天上刚刚路出头来的太阳的阳光，出牙率出奇的高，以贾一的目测，出牙率达到了百分之九十以上。

昨天晚上的暴风雨并没有对花生造成太大的伤害，反倒是这些花生经过暴雨的侵袭，变得更加的茁壮和健康，这些厚厚的嫩嫩的叶子，在夕阳的照射下显的是那么的可爱，贾一苍白的脸色也因为这些可爱的事物恢复了些许的红润，小小的花生尚且能够承受雷霆之怒，作为万灵之长的人类，又怎么可能被一个小小的挫折所打败。

贾一抬头看着从云中露出头来的太阳，眼睛不自觉的眯在了一起，弱肉强食，就是古代最基本的生存法则，尽管在贞观年间已经有了比较健全的法律，可是作为侠客生存的年代，贾一不觉得自己的小命能够被法律保护的好好的，反倒是拥有一颗能够直面危险和危机的坚强内心，才能让他真正的屹立在这世上，创造出一片属于他的辉煌。

打马回城，贾一回到林府之后，第一时间去看了林老爷子，见老爷子的旧病并没有因为这次的惊吓而复发，这才算是放下心来，小心的给已经陷入熟睡的老爷子盖上一条麻毯，又去看了三姐妹。

贾一跟林如玉有了婚约，虽然现在直接进入她的闺房还是显的有点不好，不过见到的人也只是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当做没有看到，至于林美玉和林宝玉的房间，贾一觉得还是别给别人留下话柄的好，人言可畏啊。

走进林如玉的房间，让贾一没有想到的是三姐妹竟然全都在这个房间当中，尽管三人都陷入了熟睡，可看着她们每个人都紧皱着的眉头以及脸上挂着的浓浓的畏惧表情，贾一的心中不禁涌起了一片酸楚，作为林家唯一的男子汉，（贾二还只是一个小屁孩，可以忽略不计），在遇到事情的关头，并没有如同一个英雄一样站出来，将众人从危机当中解救出来，这让贾一的心里存上了一个大大的疙瘩。

天色渐晚，贾一也没有了吃饭的兴致，让贾二回房休息，他则是回到了自己的房间，躺在了床上，或许是今天的遭遇也让他吓坏了，又或许是今天的一切行动都太过劳累了，很快贾一就陷入了深深的睡眠。

睡梦之中，朱勇被射成刺猬的身影出现在了他的眼前，满脸的不甘让他的面容扭曲，苍白的脸庞没有一丝血色，干涩的声音犹如来自地狱的干吼，沙哑而刺耳。

“为什么会是这样的结局，你一个小屁孩凭什么能够具有如此之多的赚钱之术。”

随着朱勇的一步步靠近，贾一却是忍不住一步步的倒退，只想跟朱勇拉开一段距离。

“我不是唐朝人，不是唐朝人……”

能够给予朱勇完美回答的只有这个答案，贾一为了保证自己的小命，也只能大声的将其吼了出来，只希望能够平息朱勇的怨愤，能够让他远离自己。

“哈哈，既然你不是唐朝之人，又为什么要出现在唐朝之中，还是跟我走吧，跟我一块下地狱，去地狱看看有没有什么能够让你赚钱的事物。”

说着，朱勇就朝着贾一伸出了同样苍白的手掌，接着让贾一惊恐莫名的一幕出现，朱勇的手就像是橡皮做的一样，开始慢慢的延长，以缓慢的速度朝着贾一抓了过来。

“不，我不去，我不去……”贾一掉头就跑，可是不管他怎么跑，朱勇的手延长的速度就像是永远跟他保持持平一样，那只苍白的没有一丝血色的手掌，更像是随时都能够抓住他一样。

不知道跑了多久，身后的那只手依旧紧紧的跟随，贾一感觉自己的脚步变的虚浮，两片肺叶因为剧烈的跑动变的生疼，呼吸的声音就像是破风箱一样，发出难听的声音，双脚的速度变的越来越慢，浑身变的越来越无力，整个身体就像是从水里捞出来的一样，被汗水浸的透透的，只剩下心中的一个信念让他依旧咬牙坚持的朝前跑着。

“我上辈子就没有过上好日子，这辈子我一定要过上好日子，如玉还等着我娶她，我不能死，我不能去地狱……”

不知道什么时候，天上突然间响了惊雷之声，接着狂风大作，在贾一的视线当中只能看到漫天的灰尘，甚至好多灰尘钻入了他的眼睛，让他的眼睛也开始变的生疼。豆大的雨点很快落下，滴在贾一的身上，带来了些许的清凉，也让他因为剧烈的奔跑而变的异常疲惫的身形恢复了些许的力气。

扭头看向身后，不知道是朱勇的手总算是伸到了极限还是朱勇看到贾一的坚持，选择了放弃，那只紧随着贾一的手不知道在什么时候消失的无影无踪。

只是头顶上的乌云之中依旧有着闪电的闪耀，耳边还是能够听到雷怒的轰鸣声，狂风吹响着衣袂，雨点带来更加寒冷的冰凉。

贾一开始颤抖，不由自主的颤抖，嘴唇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已经变的一片青紫，这是被冻的狠了，才会出现的情况。

双手紧紧的抱着双肩，只是同样冰冷的手却是不能给臂膀带来任何的温暖，茫然的看着周围被雨幕重重包裹的环境，贾一不知道何去何从，前途渺茫，是驻足不前被活活的冻死，还是继续迈动僵硬的双腿，朝着不知的前方继续行走，在贾一的脑海当中形成了艰难的选择题。

颓然的声响在他的脑海响起，想要让他放弃，坚定的声音同样在他的心中炸响，让他继续前行，贾一走走停停的，不知道该听从谁的劝说。

就在贾一茫然的不知道该何去何从的时候，脚下的一抹绿色吸引了他的视线，那是今天才见到的植物，花生，只有两边厚实叶子的花生迎着雨露怒张，向着狂风生长，对于天际的雷霆之怒更是表现的异常坚强。

贾一灰败的双眼顿时因为花生的坚强充满了光芒，既然老天爷把他放在了这样一个艰难的环境当中，后退只能是身死魂消，倒不如大胆的迈步向前，或许还能够见到那久违的阳光。

随着贾一念头的转变，暴雨变的越来越小，狂风渐渐的消失，天际的乌云更是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快速的消散，阳光如同笔直的长枪刺破了云层，洒向了大地。

这时贾一才注意到，漫山遍野的花生正在蓬勃的生长，笑容也被这些花生勾引着出现在了贾一的脸上。

第五十四章胜利者的姿态

徜徉在花生的海洋，贾一想要放声大笑，却是看到一个身影出现在了不远的前方，乌黑的长发随着和煦的微风轻轻飘荡，淡绿色的衣衫配上一条粉色的丝巾将她衬托成了仙女的模样，清丽的脸庞挂满了泪痕，笑容却是挂满了脸庞，轻轻的奔跑拉近了两个人之间的距离，美人儿轻轻伏在了贾一的胸膛。

“贾一……”

一声包含着浓浓欢喜和关心的呼唤，让贾一视线当中的景色发生了天翻地覆的改变，原本到处充满着花生的梦境顿时被自己的房间所取代，而林如玉那挂着泪痕的笑脸，就出现在自己的眼前。

“如玉，我醒了。”这时贾一才知道刚才自己做了个梦，一个励志的梦。

“吓死人家了，呜……”林如玉再也顾不上什么男女授受不亲的界限，听到贾一的声音，直接扑在了贾一的身上，嘤嘤的哭声更是从贾一的胸膛之上响起，让贾一的脸上挂满了苦笑。

“亲，我衣服都让你哭湿了。”

“不知羞，咱们可还没成亲呢，”林如玉哭够了，这才从贾一的身上爬起来，笑颜如花的伸出一直手轻轻的弹走自己脸庞上挂着的最后一滴泪水，给了贾一一个大大的白眼，不过紧接着又欢笑着对贾一说道：“不过等成亲之后你可以这么叫人家。”

说完，林如玉就飞也似的跑出了房间，房门发出的咣当声响让贾一脸上的苦笑变的更深了一些，刚准备起床，就听到房间外面传来了撕心裂肺的哭声，有点莫名奇妙，好好的哭什么。

这声音一个是林美玉的，另外一个则是林宝玉的，这一点贾一能够清楚的听出来。

“哎呀，你们哭什么，贾一他……”

不说还好，这一提到贾一，姐俩哭的更大声了，站在一边的林老爷子和贾二也是低声的抽捏着，是不是的伸手摸一把眼角的泪水。

从床上爬起来的贾一刚好看到这奇怪的一幕，不就是睡个觉么，至于闹这么大的动静？

“我说……”

贾一的声音从房门口响起，让所有人的视线全都落在了贾一的身上，其中一个身上背着个药箱，一看就是个郎中的中年人，看到站在门口的贾一，就像是大白天的见了鬼似的，低声咒骂了一句，扭头就跑，连诊金都忘记了要。

林老爷子和贾二则是怔怔的看着贾一，不知道该害怕还是该欣喜。

林如玉和林宝玉看到站在门口的贾一，先是一愣，接着双双飞到了贾一的身边，一边一个扑入了贾一的怀中，大声哭了起来。

“我说你们几个是搞什么鬼啊，我不就是睡个觉么，哭什么？”

“大……大哥，你还活着？”

这话说的就欠揍了，怎么着，你贾二恨不得我这个大哥早点死，你好接受贾家的产业么。没好气的白了贾二一眼，说道：“废话，我没活着还能死了不成？”

“太好了……大哥还活着……”

面对着一大家子发神经的样子，贾一觉得脑仁有点疼，得找个人问问到底是怎么回事，这实在是太过莫名其妙了一些。

经过林如玉的讲述，贾一的身上顿时覆盖上了一层细毛汗，感情之前他真的是在鬼门关转了一圈啊。

贾一昨天晚上做恶梦的时候发烧了，而且烧的还十分严重，半夜时分睡够了的林如玉心里惦念着贾一，这才来到了贾一的房间，准备看看贾一的状态，只是当她看到贾一苍白的脸色时，被吓了一大跳，伸手摸了一下贾一的额头，更是感觉非常的烫手，知道贾一染了风寒，他这才急急忙忙的叫醒了爹爹，然后差贾二外出寻了大夫。

贾一的高烧一整夜都没有退，被请来的大夫开了无数的药方，只要给贾一喂药，都会被贾一吐出来，给贾一号脉的大夫感觉到贾一的脉搏变的越来越弱，他唯有深深的一声叹息，给贾一下达了病危的结论。

林如玉心细贾一，觉得贾一不可能这么容易死，就把所有人赶出了贾一的房间，趴在贾一的床边，泪眼朦胧的看着贾一，足足看了半夜。

这也就有了贾一从梦中醒来后看到林如玉的一幕。

听完林如玉的讲述，贾一快速的喝完碗里的稀粥，狠狠的把碗放在了桌子上，发出“咚”的一声巨响，或许是稀粥给他补充了不少的能量，就连他骂出来的话，都是那么的中气十足。

“庸医。”

“哈哈……”

在众人的欢笑声中，过去了小半天的一天就这么开始了正常的运转。

也许是梦里的寒气真的被贾一带到了现实当中，就算是被天上硕大的太阳暴晒，他也只是感觉暖洋洋的，没有任何的炎热的感觉，反倒非常舒服，既然这样，那就好好享受这难得的时光好了。

只可惜，好事永远都是残缺不全的，就在贾一都快被太阳晒的眯着的时候，一道敲门的声音突然间从大门的方向响了起来。

林如玉轻盈的走到门前，打开大门，一个不认识的年轻人正低眉顺眼的站在门外，看到有人开门，急忙对着开门的人抱了抱拳说道：“贾一，贾老板在不在家？”

“你是……”

“鄙人来运饭馆的老板，烦请您通报一声。”

“进来吧，他在家。”

林如玉扭头带着来运饭馆的老板来到了贾一的近前。

贾一眯着眼睛看着咱在面前的年轻人，懒洋洋的随后问道：“找我何事？”

“我之前猪油蒙了眼，在跟在朱勇的身后跟您的四方客栈为敌，我知道您办法多，之前我们收购的粮食水果实在是太多了，还望您能够不计前嫌，给出出主意，我一家老小可就全指着您了。”

听到这话，贾一的嘴角挂上一丝得意的笑容，在没有冰窖的情况下，你们在大夏天的收购这么多不易保存的东西，完全就是自己作死的节奏。

“咳咳。我纠正你两点，首先这四方客栈不是我的，而是林家的，还有就是我这个人很小气，只要跟我为敌的，基本上就不可能形成和解，所以，你还是请回吧。”

贾一的话音才落，来运客栈的老板噗通一声就跪在了地上，这会儿谁都知道贾一这里有能够保存食物的方法，家里放着的那么多的东西，都已经开始出现发霉的了，要是依旧这么放着，只能是全都烂掉，眼下也只有贾一有这个能力收掉这些东西，现在保命要紧，那里还顾得上什么面子问题。

“求求您，大人大量，小人之前瞎了眼，还望您能够看在小人一家老小眼看着就要饿肚子的份上，伸以援手，小人感激不尽。”

贾一真的会见死不救么，答案是否定的，甭管是前世还是今生，贾一都是一个心地善良的好少年，他断然是不会看着这些人因为把家财全都换成不宜保存的东西，而对他们置之不理的，只不过他需要给他们一个教训，让他们清楚的认识到，他贾一不是一个好惹的主。

“行了行了，我家的地板都让你磕坏了，这样吧，你那些东西我可以收回来，不过我有一个条件，那就是把你们来运客栈每年一成的利润给我，要是你答应的话，那你就可以把那些东西全都拉过来了，要是不行，那你还是请回吧。”

站在贾一身边的林如玉差点笑出声来，只是害怕坏了贾一的布置，这才强忍着，只是一张脸被憋的通红。

每年一成的利润跟完全的破产，只要不是傻子，基本上都能权衡，所以来运客栈的老板而话不说就在林如玉递过来的纸笔上写写画画起来，最后签了字画了压，双手珍而重之的把契约放在了贾一的手中。

事情解决了，浑身轻松的来运客栈的老板，伸手抹掉额头上的一点尘土，对着贾一千恩万谢之后这才说了告辞，快点把家里的东西运过来，他也能少损失一点。

接下来，北城的几家客栈和饭店的老板开始陆续的登门，希望贾一能够解他们的燃眉之急，贾一也不废话，把来运客栈老板的契约放在众人的眼前，同意的，写一份一摸一样的，不同意的，现在就可以走了。

除了一个客栈的老板虽然着急却还没到吃不下的程度没有签契约之外，其他的客栈和饭馆全都跟贾一签订了契约，并且快速的回家准备把东西全都运过来。

当贾一看到堆积如山的货物时，他开始后悔自己的心软了，这么东西不仅掏空了他存下的所有的存款，还让两个四方客栈的后院堆满了各种各样的货物，从粮食到水果，不一而足。

“大哥，这么多东西，咱们要卖到什么时候才能卖完啊。”贾二也头疼，自从开始管理客栈之后，他也学会了很多的东西，知道这么多东西，就算是

卖到年底，也不一定能够卖的完：“要不让青云客栈给咱们分担点？”

贾二的话音才落，沈青云的声音就从他的身后响了起来，当然声音当中夹着的是慢慢的无奈。

“我青云客栈比你们四方客栈好不到哪去，后院的货物也都堆积成山了，我这不是过来找贾兄想办法了么。”

第五十五章煮罐头

青云客栈作为四方客栈的联盟体，如今杜曲县最火的三个客栈之一，其他客栈的货物消耗工作，自然也义不容辞的有一部分落在了他们的头上。

同样的，当沈青云看到后院堆积如山的货物时，也开始后悔收购这些东西了，他没有贾一的头脑，所以当他看到这些货物之后，也跟贾二一样头疼的厉害，最后还是在沈老板的点拨下，这才眼前一亮的找上了贾一。

“所有的粮食弄个粮仓全都存起来，水果一部分运到酿酒坊，酿成果酒，剩下的留在这里，等到冬天的时候再拿出去卖，保证能够卖上一个不错的价钱。”

贾二和沈青云看着贾一就像是在看一个傻子，这些新鲜的时令水果，别说保存到冬天，　能够在这烈日炎炎之下保存一个月，就已经算是老天开眼了，还等到冬天在卖，谁会买烂透的水果。

看着两个人的样子，贾一笑了笑说道：“当然不是就这么放着，肯定要换一种保存方式的，小二，你找一些信的过的人，去青云客栈的后院集合，青云你去收购坛子，越多越好，大小随意。”

“贾兄，你这是要作甚？”

“解释挺麻烦的，还是等到时候你再看吧，相信我，这些水果绝对能够让咱们赚个盆满钵满。”

对于贾一说的能够赚钱的话，现在的沈青云是没有任何的怀疑，只要是贾一想出来的买卖，现在都赚了大钱了，就算是那个刚刚传出来的制盐之术，虽然没有让贾一赚钱，却也让他跟官府搭上了关系，作为商人，能够跟官府搭上关系，那比赚多少钱更加实在。

“好嘞，我这就去。”

中午，贾一吃过饭之后，贾二首先走了回来，人手已经备齐了，其中有四方客栈的人，也有青云客栈的人，保密工作不用担心。

“好，咱们现在也过去。”

贾一带着贾二来到青云客栈后院之后，第一时间被青云客栈巨大的后院所震惊，实在是太大了，看起来就像是一个小型的广场，上千平米的面积，在这里干什么都似乎绰绰有余。刚开始贾一就觉得两个四方客栈的后院都实在是太小了，根本不足以容下一个巨大的作坊，这才想到青云客栈的悠久历

史，只是没想到竟然会有这么大的面积。

“你家客栈的后院还真是不小啊。”贾一感慨万千的对走过来的沈青云说道。

“哪里哪里。”

“行了，也甭废话了，抓紧时间开始吧，多耽误一天时间，咱们的损失就多一点。”

贾一查看了一下沈青云准备的坛子，有大有小，不过最大的也只有一尺高，多的是半尺的坛子，用来做罐头正好。

面对如此多的水果，贾一能够想到的唯一办法，就是把它们全都做成罐头，一方面罐头在经过蒸煮消毒之后，能够确保水果长期保存，另一方面水果在冬天可是个稀罕物，就算是李二在冬日里能够吃到的水果也十分的有限，这就决定了水果在冬日的高昂价格。

开始指派人手在院子里架起十口一米多口径的大锅，五口锅用来煮坛子，五口锅用来分类煮水果。

虽然所有人都不知道贾一这么做是要干什么，可还是开始指挥着工人们按照贾一的吩咐动了起来。

堆积如山的水果被分门别类的分好，然后去核，去皮，洗净之后丢入锅中蒸煮，一锅也就煮个一炷香的功夫，就会被捞出来，带着汤水的熟水果放入坛子里，接着蒸煮一盏茶的功夫，这才用布蒙上坛子口，再在坛子口上糊上封泥，确定不透气之后，这才让人把这坛子晾凉了放入地窖。

热火朝天的干了半天，临近天黑的时候，沈青云查看了一下最先造好的关头，发现封泥都凹进了罐子里，急忙找到贾一，叙说了一下事情的严重性。

“贾兄，那些坛子的封泥全都凹进了罐子里，我记得刚开始咱们是平着封好的罐子口啊，为何会出现这种情况，莫非是……”

沈青云想说的是莫非有鬼，热胀冷缩这么高深的学问，贾一有心想要跟沈青云解说一下，只是他想了想，还是不要给自己找麻烦了，这玩意解释起来一时半会是解释不清的。

“子不语怪力乱神，亏得你还是个读书人，竟然还在意这些鬼神之说，你只需要知道那是正常情况就好，不用大惊小怪的。”

见贾一不想详细的解释，沈青云也只好在心里默默的念着一些不知名的话语，然后继续看着贾一指挥工人干活。

经过一下午的劳作，青云客栈后院里面的水果去除了小一半的样子，按照这个进度发展下去的话，有个六七天的时间，这些堆积起来的水果怎么也能全都制成罐头了。

“贾兄，你这办法行不行啊，别到时候竹篮打水一场空。”沈青云还是有点不放心，只是把坛子煮了，然后把水果煮熟了，就能让这些水果全都保存到冬天，貌似有点扯淡啊。

“行不行的，过几天试试不就知道了么。”

把水果皮包掉，然后在煮熟，在加上炎热的天气，别说几天了，一天不坏，都算好的，尽管心里七上八下的，可沈青云还是耐着性子点了点头，决定明天试试最先做出来的罐头。

天色渐晚，贾一说了一句散工，忙碌了半天的工人们，就开始收拾着自己的东西，然后有说有笑的分头回家。

贾一跟贾二回去的路上，贾二也是满心的担心，这么多好水果，就这么被包了皮然后煮熟，要是放不到冬天的话，那钱可就算是打了水漂了。

“大哥，你这办法行不行啊？”

对于贾二的询问，贾一就没有表现的那么自信，也是满脸担忧的说了一句：“不知道，但愿能行，不然咱们这次可就要赔死了。”

后世制作罐头用的都是金属盖子，这样就能够让坛子里形成真空，将金属盖子牢牢的吸附住，从而达到隔绝空气当中细菌的目的，可眼下上哪整那么多铁盖子去，只能用最古老的方式了，绸布蒙口，黄泥缝上，虽然不能形成真空吸附，却也能够做到隔绝空气当中的细菌，过几天试试就知道效果如何了。

这种方法贾一只是在电视上看到过，就是那些把酒埋在地里，等到多少年之后在挖出来喝的情节，严格意义上来说，酒也是能够变质的，既然酒水在这种操作情况下没有出现任何的问题，那这种黄泥封口的办法应该也就能够制作罐头。

回到林府之后，天色已经完全暗了下来，林家一家四口全都围坐在饭桌前，等着贾一的到来，桌子上的饭菜都没有动一下。

“怎么不先吃啊？”

“等你嘛，你现在可是林家的大功臣，你不回来，爹爹是不让我们先吃饭的。”林美玉第一时间说出了事实的真相，当然也收获了林老爷子的一个大大的白眼。

“快点洗手吃饭吧，正好我还有点事情要跟你们商量一下。”林老爷子抬头看着贾一个贾二，缓缓说道。

贾一从林老爷子的话语当中听出了比较严肃的语气，点了点头，带着贾二去洗手了。

甭管是什么事情，饭桌上说都是最好的时候，一方面是人全，另一方面若是事情不好，也能用吃饭分散一下注意力。

“我想把这个宅子卖掉。”林老爷子吃了口菜，这才缓缓的对大家说道。

“为何？”每个人的脸上都写满了疑惑，只有贾一直接张嘴问了出来。

“唉，昨日咱们家出了人命，作为一个商人对此最是忌讳，虽说这宅子是我和她们的娘一点一点积攒起来了，可旧的不去新的不来，咱们家现在也不缺钱了，换个大点的宅子，你以后想要干什么事情，也能直接在家里干，不用再出去找地方了，既不安全，也不保密。”

还是林老爷子看的通透，贾一这段时间多是在外面忙活，虽然每一样都是赚钱的买卖，可这保密性却是弱到了极点，就比如这制造罐头，那制造工艺就完全落在了沈家父子眼中，根本就没有任何秘密性可言。

“既然岳父大人有这个想法，那咱们就换，只是账上的钱我全都用来收购那些水果和粮食了，咱们家已经没啥钱了。”

手里没钱了，就算是把这个宅子卖掉，也只能买一个跟这个宅子差不多的宅院，还是远远达不到林老爷子所说的让贾一在家里干活的目的。

“这个不妨事，咱们可以先欠着，等到有钱了再还就是了，以咱们四方客栈现在的名头，相信没有谁会认为咱们没钱还。”

不得了，这就学会抵押了，看来最近林老爷子的进步也是不小啊。

贾一觉得可行，狠狠点了点头，就算是把这件事情给定了下来。

第五十六章谣言

吃完饭，三女是说什么也不愿意回房间睡觉，本来贾一还没有什么感觉，可让他们弄的，也感觉背后总有一双眼睛在看着自己，这就没法睡了，反正自己家开客栈的，那就全都去客栈睡好了。

贾二去了四方客栈的总店，那里作为打响名声的所在，客流量是最大的，那里基本上没有空闲的客房，所以贾一只能带着三女和林老爷子来到了分店。

分店还有一些客房，要了三个最好的，贾一把房间分发了下去，虽然三个女人同处一室，却是没有感觉到任何的拥挤，贾一在改造分店的时候，沿用了王孟发的经营模式，分等级的客房，被标明了不同的价格，当然内部的装饰和大小都不尽相同，最好的三个房间自然都是套房，而且都是大床，舒适的很。

来杜曲县的客官基本上就没有住这套房的，他们之所以在杜曲县落脚，也只是为了明天一早前往长安城，也就是一夜的时间，凑合凑合就过去了，偶尔有一两个有钱的纨绔来这里开最大的房间，也只是偶尔而为，一个月能来一次就算是不错了。

躺在巨大而舒适的床上，贾一的脑子不由自主的开始琢磨起接下来一段时间需要做的事情，花生被排在了首位，必须保证花生的产量，不然明年食用油将会大幅度缩水，很有可能导致供不应求的局面出现。随后就是粮食的收集，明年蝗灾一定会出现，这一点贾一坚信，只要蝗灾出现，那么他就能够凭借着手头的粮食雇佣大量的劳动力，若是运气好的话，还能换不少的东西。最后就是传授其他客栈饭馆红烧肉制法的事情。

虽然贾一帮助这些客栈和饭馆解决了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可白白的拿走别人一成的利润，他觉得若是这么下去的话，早晚还是会出事情，只有让他们尝到甜头，才不会轻易的背叛贾一，也能够更加长久的持续分利润的事情。

就在贾一想得出神的时候，户却是被人从外面敲了两下。一下子让贾一的心提到了嗓子眼，要知道客栈的客房可全都是在二楼，贾一这个房间的户下面几乎没有任何借力的地方，那么想要上到这里的，不是绝顶高手，那就只能是……

忍不住打了个寒战，贾一有些颤颤巍巍的对户外面叫了一嗓子。

“谁……谁啊？”

“我，快开户，我快掉下去了。”

听到声响，贾一这才算是放下心来，不过紧接着又开始埋怨爬户的张大仁，放着好好的大门不走，你爬什么户啊，我是个男的，又不是女的。

“你们这是什么破客栈，这么早就关门了。”翻身进入房间中的张大仁，落地之后的第一时间就对贾一抱怨了起来，正好打更的经过，贾二侧耳倾听之下，可不已经三更天了，客栈是得关门。

“有啥急事啊，能让你翻进来找我。”

“俩是，一个是我今儿没有地方睡了，今儿晚上就跟你在这里挤挤了，另外一个是老爷让你抓紧时间开始制盐，需要什么设备，需要多少人手直接张嘴，他会给你拨过来的。”

听到人手，贾一的眼前一亮，目前他最缺的是钱，其次，缺的就是人手了，而且从张大仁的话里他听出来了，这些派来的人他不需要管月钱，而且这些人会绝对的服从他的命令，这简直就是天上掉馅饼的好事啊。

心情好，就容易夸下海口，贾一心情大好之下，直接答应了张大仁的要求，允许他今天可以跟自己同床共枕，不过在此之前，他找来了纸笔，把需要的东西一一列在了纸上，递给了张大仁，好让他明天去准备。

“你们怎么全都住到客栈来了。”

“你怎么知道我们全都来客栈住了？”贾一有点惊讶张大仁未卜先知的能力。

“我之前去了林府，敲了半天门，都没人开，我就翻进去看了看，一个人都没有，这才去了客栈，找到了小二，他告诉我你们全都来了分店，说说吧，放着好好的家不住，为啥非要来客栈住。”

张大仁扭动着身体，在柔软的床上找了一个舒服的姿势，这才结束了宛如虫子一般的动作。

“这不院子里昨天死人了么，老爷子有点忌讳这个，我们就来客栈住了。”

“就为这啊，我还道是啥大不了的事呢，不就是死了个人么，就让你们不敢在家住了，这要是杜曲县多死几个，你们还不得搬长安去啊。”张大仁充分的表达他对林老爷子的鄙视。

“嘿，要不是你让人把朱勇整成了刺猬，我现在应该是在自己的床上睡

觉，你以为谁愿意在这里睡啊。”

贾一恨恨的伸手拍了一把柔软的大床，虽然他用的力气很大，可手却是没有任何的痛觉，棕榈树枝树叶压制成的床垫，那柔软性，比棉絮都好，也难怪后世很多床垫的主要填充料还是它了。

“你们客栈这床可真软，我感觉我睡不习惯。”

“适应适应……”记忆想要说的是适应适应就习惯了，可他话还没说完，震天的呼噜声就从张大仁的嘴里蹿了出来，要不是房子比较结实，没准就这分贝的鼾声，都能把楼震塌了。

任谁的耳边总是响着惊雷，也甭想睡好，贾一满脸怒气的多在床上，看着成大字型躺在床上的张大仁，听着他嘴里窜出来的震天呼噜声，知道这一晚上要是不把张大仁这呼噜搞定的话，是甭想好好睡了。

忍了半天，终于忍不住的贾一狠狠一脚踹在了张大仁的后腰上，只是张大仁只是被贾一踹的侧了侧身，呼噜声只是暂停了片刻的时间就又响了起来。

接着贾一又是狠狠的一脚。

一宿的功夫，贾一都没能睡着，为了出气，贾一在张大仁的后腰上，不知道踹了多少脚，当天空中显现出一丝鱼肚白的时候，张大仁也是悠悠醒了过来，接着捂着腰就对贾一说道。

“你们这床忒软，这一宿睡的我做好些梦，而且软床对腰不好，我现在的腰疼就是最好的证明。”

其实张大仁哪里是在说软床的不好，分明就是在朝贾一询问，为什么他的腰会这么疼。

老子一宿没睡，没把你腰踹断已经算是便宜你了，还敢质问是怎么回事？！

“正如你所说，这床软了是真的对腰不好，我看你还是赶紧回长安吧，相信老爷还等你信呢，对了，老爷是准备把这制盐厂算作个人的还是国家的？”自从贾一进了天机都护府之后，也开始把秦琼当老爷的叫着。

“自然是个人的，以老爷尊贵的身份，还不稀的占你一个小小制盐术的便宜，不过成盐必须以最低的价格送往长安。”

还说不占便宜呢，以最低的价格不就是让少收钱或者不收钱么，在这些

大老爷面前，哪里还有什么最低只说，一斤盐，随便给个一文钱意思意思得了。

“对了，老爷还说了，你小子知道制冰之法，为何不上报？”

“额，我这不是还没有适应新的身份么，一时疏忽了，还望海涵海涵。”说完，贾一走到桌子边，再次拿起治病细细的写了起来，制冰之法很简单，几乎没有任何的技术含量，既然秦琼都开始索要了，那就赶紧写一份，一会儿好让张大仁带回去，秦琼都给了，那县城作为父母官，也应该送点过去，作为本县最大的官员，贾一觉得既然入了体制当中，那就应该左右逢源，干好自己的工作。

正好当初也答应过孙神仙要把这制冰之法送给百姓，索性又找来了很多竹简，写了无数份，全都给了县官，至于谁能拿到谁拿不到，这就不管贾一的事情了。

送走了张大仁，贾一又来到了青云客栈的后院，那里的工人早就开始了热火朝天的工作，抬头看了看天色，虽然天空当中飘着一些云朵，可毕竟是夏季，防暑工作还是要做好的，急忙找人熬了绿豆汤，装成好多桶，再加点冰，就成了工人们解暑的好东西。

沈青云不敢相信贾一说的话全都是真的，一大早的就从地窖里拿出了两个小小的坛子，一个敞着口，一个呼着凹进去的封泥，一看就知道这个肯定是昨天制作出来的。

沈青云没有搭理贾一，而是拿着一个小勺子，试了一下那敞口的坛子里面的水果和汤汁，接着又全都吐了出来，酸了，不能吃了。

又打开封着泥的坛子，挖了一块桃子放入嘴里，跟昨天吃的时候没什么太大的分别，而且汤汁也十分的好喝，直接让沈青云把一小坛子罐头吃了个精光。

“短时间内看来是没啥问题了，就是不知道长期嫩不能有作用了。”

“等过一个月你试试不就知道了吗。”

第五十七章大头兵

确定罐头没有太大问题之后，贾一也就没有了看那么多人干活的兴致，更何况很快那些制盐的大头兵就要过来，虽然制盐的设备会被一同带过来，可建筑房屋的材料人家却是不可能给一块运过来，只能自己想办法建造。

在河边不远处建房是贾一经过深思熟虑之后得到的结果，首先制出来的食盐要有地方存放，不然随便来两场雨，就能让大家伙辛辛苦的劳作化作乌有，其次就是存储制造玻璃的材料，也不能长期的被日晒雨淋，也需要找个遮雨的地方好好的保存，那可是以后赚钱的买卖，可不敢马虎。

建房子的材料非常便宜，四方客栈一天的收入就能够建造好几间，买材料也简单，城边上就有砖石作坊，不能说要多少有多少吧，盖几间房子用的材料还是有的。

买好了材料，也不让人送，丢下一句“明天有人过来取”，就大摇大摆的回了家。经过上次的惊吓，林家人现在很少一个人在家里呆着，要么全都在家，要么全都不在，贾一回到家的时候，刚好所有人都在，除了贾二没什么事的话都会在四方客栈呆着，其他人都在大厅当中商量着什么。

“大家好兴致，围在一起在做什么？”

四个人围成一圈，看着桌子上的什么东西，时不时的还有低声的话语传出，至于说的是什么，贾一则是听不清楚了。

听到贾一声音的所有人全都抬头看了一下贾一，当然也仅仅只是看了一眼，然后就又围成一圈，继续讨论他们的事情。

贾一见状，一个闪身也把头钻入了圈子当中，当他看清楚铺在桌子上的东西时，这才算是知道了他们在讨论什么。

“买房子啊，看好哪个房子没啊？”

铺在桌子上的是一张杜曲县的简易地图，画上两条线就说明这是一条街道，画上几个方块，就变成了一套宅院，从这张地图上贾一甚至没有找到林府的所在，乱七八糟的线和方块直让贾一一阵阵的头疼，想想后世那渲染到极致的地图，这张图简直就是小孩子的练笔之作。

“还没看好，这不是正商量呢么。”林如玉抬头看了贾一一眼，接着视线又落在了那张不知所谓的图上，让贾一很是惊讶她竟然能够看的懂。

“那你们接着看吧，我去睡会先，这两天太累了。”

休息的时间总是流转的非常快，感觉自己只是休息了一小会儿，刚刚下去的太阳就再次升了起来，想要睡个懒觉的贾一刚刚翻了个身，响亮的敲门声就从大门的方向响了起来，林如玉或者贾二会去开门，所以贾一也没想理会。

然而，贾一刚要再次沉浸在睡梦当中，一声响亮的叫喊直让他吓了一个激灵，睡意顿时消失的无影无踪。

“这里可是贾副尉的家么？”

尽管隔着两个院子，这句话还是清楚的钻入了贾一的耳朵，可见这说话之人究竟是怎么样的一个大嗓门。

既然是找自己的，那还在床上躺着就不是那么个事了，阴着一张脸从床上爬起来，穿上衣服，进行了一番简单的洗漱，这才走出了房间，找他的那些人早就被领到了院子里，从这些人的穿着来看应该是府兵也就是职业军人，只是从他们横七竖八的躺倒在地的样子来看，这些人更显痞子多一些。

看着这些人吊儿郎当的样子，贾一就知道这一定是秦琼有意为之，不就是制个食盐么，体力活罢了，没有那么严格的纪律要求，就是这一个想法，让曾经在他管辖范围之内的右武卫里所有的无组织无纪律的士兵就被发配到了这里。

甭管过来的是谁，只要是来到了贾一的面前，那就说明秦琼把这些人的管理权放在了贾一的手上，都说令行禁止才是当兵的应该具有的基本素质，你看看这些人，他们要是听话的话，那才是见鬼了呢。

“刚才在我家门口喊叫的是谁？”

“我。”

只是一个字，也让贾一见识到了什么叫做超级大嗓门，就这种桑门，放在后世，唱歌什么的，哪里还用得着麦克风，扩音器，只用一副嗓子就全都齐活了。

狠狠掏了掏被震的嗡嗡响的耳朵，贾一这才看向发出声音的那个家伙，这是一个长的五大三粗的中年人，满脸的络腮胡子，一脸的横肉，须发皆张的样子，给人的第一感觉就是嚣张。

“你叫什么名字，小点声，我听的见。”

“洪亮。”

果然是人如其名啊，嗓音绝对洪亮。

“很好。”贾一对着洪亮轻轻点了点头，接着看向了乱七八糟站在院子当中的所有大头兵，清了清嗓子接着说道：“大家想不想喝酒？”

“想”

“大家想不想吃肉？”

“想”

“那行，只要你们把这老小子给我打一顿，今天晚上有好酒有好肉，管够。”

贾一的这个要求让所有人愣在了原地，不知道这位新上司这话是几个意思，不过洪亮是最先反应过来的一个，指着贾一就大声喝骂了起来：“你这厮，为何第一次见面就让人打我。”

对于洪亮的大声喝骂，贾一理都不理，依旧对看着自己的大头兵们说道：“给你们三个呼吸的时间，若是到时候还没有人动手的话，今天没有饭吃。”

没饭吃对于五大三粗的汉子来说，简直就跟要他们命没什么区别，随着各种嚎叫声从这些大头兵的嘴中传出，一个个的全都朝着洪亮冲了过去，看那架势，就像是打的晚了就会没饭吃一样。

什么叫莽夫，洪亮就是，面对二十多个大头兵，他犹自没有任何的畏惧，一双拳脚对着冲过来的人舞的风生水起，刚开始冲向他的人少，竟是让他占据了上风，可随着加入的人变的越来越多，双拳难敌四手之下，洪亮那魁梧的身形就淹没在了大头兵的海洋当中。

“啊……”

一声声响亮的惨叫从人群当中传出，最后惨叫声变的越来越小，当贾一喊了一声停之后，所有人缓缓退去，洪亮凄惨的身形这才展现在了贾一的面前。

两只眼睛变成了乌眼青，厚实的鼻子流着鲜红的血液，嘴角也被人狠狠的打了一拳，显现出一圈青紫，至于身上更是印着无数的鞋印，躺在地上一双眼睛瞪着贾一，眼神里有疑惑，还有愤怒，只是刚经过一番战斗，体力下降的厉害，只顾着喘气了，那里还有说话的功夫。

“我告诉你为什么让他们打你，因为你的大嗓门扰了我的清梦。”

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贾一没有当过军官，更加不知道该怎么在大头兵的面前保证自己的威严，可他知道人活于世肯定有很多想要得到的东西，只要大家伙好好干，那么他就会保证大家能够得到的东西一分不少，甚至还有可能翻翻，当然这也是他手里面唯一的一张好牌。

“大家的执行能力非常的优秀，虽然我不知道为什么会是你们被派到我这里干活，不过我想说的是，既然大家聚在了一起，那么这就是缘分，你们以前如何，我不管，从今天起你们就是我贾一的兄弟，该是你们的，一分都不会少，甚至还有可能翻倍，当然，不该是你们的，我也希望你们不要动歪心思，不然我拿你们没办法，军法却是能让你们知道什么叫后悔，现在整队。”

懒散的性格不可能在一瞬间得到快速的改善，那些士兵都听到了贾一的第一次训话，可是对此表现的很认真的却是没有几个，所以在整队的命令下达之后，大家也只是慢慢悠悠的聚在了一起，就连洪亮也被人搀扶进了人群中。

看着这一圈人，贾一有点头疼，不用细想也知道这些人一定是军队里面的刺头，上头觉得他这里没有什么规矩，只需要有一膀子力气，能够干活就行。

为了不引起这些人精神上的反弹，贾一并没有对此表现任何的不满，而是在数了一遍人数之后，就带着这一大帮子人走出了林府，那些贾一罗列出来的设备全都被这些人堆在了林府外面，如今出来，刚好带上。

一个风度翩翩的好少年，带着一群五大三粗的大老爷们，这在杜曲县的街道上绝对会引起非常大的关注，不明所以的武侯更是哆哆嗦嗦的拦在了贾一的面前在，质问他这是怎么回事。

贾一说明缘由之后就带着这帮人开始在街道上进行疯狂的大采购，之后又把建房的材料一块拉上，一行三十一口，朝着河边浩浩荡荡的开发而去。

第一阶段的任务贾一已经想好了，就是盖房子，食盐的仓库需要房子，制造玻璃的材料需要房子，就连这些人住的地方也需要房子，所以，贾一来到河边之后，啥废话都没说，在河边不远处画好了地皮，就开始让这帮子人平整土地，挖地基，准备开始建房了。

第五十八章兵的素质

这次一共过来了三十个兵，虽然都是刺头兵，可最基本的军事素养还是有的，至少他们知道自己是干什么吃的，在贾一下达命令之后，就开始干起活来。只不过这些有着极端个人英雄主义的家伙，全都是分开来干的，三十个人分成了三十份，原本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三十个人绝对能够先把宿舍盖好，如今看他们的架势，能够把地基全都挖出来，今天晚上就睡坑了。

“大家停一下，我说两句。”

没人喜欢干活，贾一的话音才落，这些最不喜欢干活的家伙，全都丢下了手里面的工具，围在了贾一的周围，一双双或大或小的眼睛看着贾一，直让贾一感觉浑身一阵阵的发麻，这些战阵上的杀才们，那眼神还是很犀利的。

“咳咳，是这样的，今天晚上你们将要在这里过夜，所以，我希望你们能够先把你们的宿舍盖好。”

“凭啥你在城里住，我们在这河边住。”

“就是，我们也要住城里。”

“……”

看着一瞬间热闹起来的人群，贾一的脸直接黑了，这帮混蛋，一句话就把他拴在了这荒郊野外的，想想自己房间中那好不容易弄成的柔软床垫，贾一只能在心里跟它说了声再见。

“谁说我今天晚上会回去的，我也在这里住，作为你们的长官，我不管你们是在河里睡还是在石头上睡，我一定要在房间里睡，所以，我现在命令你们今天不许给我盖好一间房子。”

你是上司，耍横是吧，好，贾一的话大家左耳朵进右耳多出，一个个重新回到各自的工作岗位，挖坑的挖坑，搬石头的搬石头，就是没人准备给贾一盖房子。

看着这一幕，贾一气的是七窍生烟，只是却又无可奈何，对这些有着非常大的个性的大头兵，你就算是被气死了，那也是活该，既然强硬的态度不行，那就换个方法好了。

抬头看了看天，太阳眼瞅着就要走到正中，给自己送饭的人肯定一会儿就到，到时候……嘿嘿……

贾一坐在一块石头上翘着二郎腿，看着三十口子挖坑，也不知声，就像对此毫不关心一样，没多大功夫，一辆小巧的马车就出现在了不远处，，贾二那小脑袋时不时的从马车里探出头来，看来今天送饭的应该是他。

马车的到来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力，每个人都停下了手里面的活看向了马车的方向。

马车平稳的停在了贾一的跟前，贾二从马车上蹦了下来，这才反手把一个巨大的食盒从马车上拎了下来，摆在了贾一的面前。

“大哥，这是今儿你的午饭，我给你带过来了。”

“好，你也没吃呢吧，正好咱哥俩一块吃。”

饭菜都很丰收，四个炒菜两大碗米饭，还有一小坛子冰镇葡萄酿，贾一夸张的把脑袋凑到饭菜的正上方，狠狠的闻了一口，这才闭着眼睛直起后背满脸舒爽的说了一句：“好像啊。”

贾一的一句话，直接让现场的三十多号人齐齐吞了口口水，他们以前在军中整日吃的是军中的快餐，也就是所谓的乱炖，蔬菜，肉，面，全都倒入锅里，然后拿着大马勺一顿搅动，感觉熟了，抓一小把盐撒进去，这就开饭，哪有什么色香味，吃了不吐就已经算是不错了。

就算是在休沐的时候，在外面饭馆里吃饭，也只是吃到过炖肉之类的食物，像炒菜这种还没有流行到长安的心事吃法，这些大头兵是连见都没有见过，闻着若有若无的香味，一个个的哈喇子流的老长，腿脚不由自主的就朝着贾一的方向走了过去。

贾一对于三十个士兵的靠近并没有表现出任何的不适，反倒是小二看着围过来的三十号人，哆哆嗦嗦的拿着筷子，一时间竟然忘记了夹菜。

“对不住各位，这是我自己的饭菜，由于粮饷还没有送到我这里来，所以，你们只能饿肚子了。”夹起一块红烧肉丢入嘴里，大口吃起来，夸张的吃法，让所有人咽吐沫的频率变的越来越快。

“副尉，咱们的餐饭什么时候送来啊？”洪亮在面对美食的时候忘记了上午挨揍的事情，舔着脸凑到了贾一的跟前，细声的询问了起来。

“你们的餐饭？哦，对了，你们的粮饷好没有发到我这里来，所以，你们只能饿肚子了，我这饭是我自己掏钱买的，不信你问他。”

贾一手中的筷子一指贾二，直接让三十号人的视线全都落在了贾二的身

上，从没有见过这种阵仗的贾二，都快哭了，连忙点头，表示贾一说的是真的。

“那粮饷一天没发下来，我们就一天饿肚子？”

“唉，我想是的，要知道地主家也没有余粮啊，我虽然有点小钱，可也就是刚刚够一家子的吃喝，实在是顾不上你们啊。”

贾一又吃了口菜，再次舒服的哼了出来。

“他娘的，抢了这小子的饭，就算是吃不饱，垫吧垫吧也是好的。”

不知道是谁出了个馊主意，竟然要抢劫上司，这还得了，贾一脸上的笑容瞬间隐去，换上了阴冷的表情：“刚才那话是谁说的？”

“我。”

一个相对来说比较瘦弱的身影走到了贾一的面前，那一脸我不服气的样子，让贾一只是看了一眼，就感觉烦透了。

“你回去告诉张大仁，让他给我换个人过来，若是找不到合适的人，就让他亲自过来给我干活，好了，你现在可以走了。”

“你他娘的……”

“大胆，犯上作乱，你难道真的想死么？”贾一猛的跳了起来，直直的面对那个瘦弱的身影，大吼一声，直把对方吓了一跳。

“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连饭都没有一口的坡地，你还真当小爷愿意待了，哼……”瘦弱的家伙说完，整理了一下衣衫，扭头朝着长安缓缓走去。

剩下的人看着缓缓离去的瘦猴，一些人也有些意动，要知道他们当兵很大意义上就是为了能够吃饱饭，如今连饭都没的吃了，还当什么兵，回家种地去算求。

“谁要是还想走的话，现在就可以走了，我不会追究任何一个人的责任，上面责问起来，我也会帮你们扛下来，好了，走吧。”

稀稀拉拉的九个人从人群当中走了出来，快速的追上了离去的瘦猴，远远的一声声肆无忌惮的笑声传了过来，就像是在嘲笑剩下的人都是傻蛋，没饭吃的活还愿意干。

三十个人一下子去了十个，三分之一就这么没了，贾一一边往自己的嘴

里塞着食物，一边扫视着剩下的二十人脸上的表情，只要有一个不对劲的，他都会在第一时间窜上马车，打马离去，至于这制盐之事谁爱来谁来，反正他是不来了，再好的功劳，也没有小命来得要紧。

“还有走的没，现在可是你们最后的机会，若是还有人想走的话，那最好抓紧时间，因为过了今天，若是你们还想离开的话，会被当成逃兵对待。”

“副尉，一直到粮饷到来之前，我们真的没有饭吃么？”

“哈哈……”

听到这个期待已久的询问，贾一总算是放松下了全部的心神，肆无忌惮的大笑了起来，就在所有人以为贾一疯了的时候，笑声才缓缓收住。

“我还以为都是笨蛋呢，原来还有一个聪明人，粮饷肯定是没到，不过饭，是肯定有的，而且每顿饭的菜式跟我这个没有什么分别，当然早中饭是没有酒的，只有晚饭才有一小瓶。”

贾一的话第一时间让剩下的二十个兵炸了锅，一个个全都交头接耳的诉说了起来，所说的话题也不外乎就是贾一面前的饭菜只应天上有，人间难得几回闻的话。

“当然，这些钱肯定是我自己掏腰包，你们才能吃的上，不然就算是你们的粮饷到了，也顶多就是让你们混个温饱，想吃到这么好的饭菜，多攒几年吧。”

“那为啥您刚才不跟他们说有饭吃？”

聪明人变的越来越多，很快就有人发现了这个问题。

“因为他们是注定要走的人，有些话我完全没有必要告诉他们。”

贾一活络的心思让站在他面前的二十多个壮汉真正见识到了什么叫做头脑的力量，虽然在潜意识当中还是觉得贾一不过就是一个负责制盐的小官，可心里却是已经种下了贾一是军人的种子。

“那我们中午的饭菜啥时候带能到啊。”

有一个更加聪敏的学会了打蛇随棍上，可惜贾一是真的没有给他们准备午饭。

“实在是不好意思，因为你们刚才完全不顾我的命令，私自行事，让我感觉非常的生气，所以我不打算给你们提供午饭了，不过我这里有一小瓶葡萄

酿，你们倒是可以每人喝一口，记住，每个人只能喝一口，若是有人喝了两口，我会让他去追前面的人。”

清凉干爽的葡萄酿开始在每个士兵的手中流转，葡萄酿特有的芬芳开始在每个人的嘴里流转，让喝到一小口的每个人都不想将其一口吞下。

第五十九章身处地雷中

神奇的一幕出现了，一小瓶葡萄酿，被二十多个人喝过之后，当酒瓶子传入贾一手中的时候，里面竟然还有一小口的酒，看着二十个人全都闭着嘴享受葡萄酿在嘴中刺激味蕾的滑稽样子，贾一一口喝干了酒瓶子里面的酒，大声说道：“快点喝了，赶紧干活，只要大家好好干，我保证以后大家每天有肉吃，每天有酒喝。”

“吼……”

美酒对士兵的吸引力是致命的，只是一小瓶葡萄酿就让所有士兵的心思凑到了贾一的跟前。

知道今天晚上注定要在这里睡觉的贾一，吩咐贾二回去给他准备点东西还有给大家伙的晚饭之后，这才开始指挥着众人盖起房子来。

由于浪费了半天的时间，一下午的功夫也只是盖好了一个房间，也就是说今天晚上贾一是不用席地而眠了。

天色渐暗，每个人由于肚子饿的缘故，干起活来也没有了最开始的那么卖力，每个人都显的无精打采的，看着这些人的样子，贾一一声令下，宣布了今天到此为止。

接下来就是洗澡，干了一整天的活，一个个浑身都是泥土，满身都是汗臭，不洗洗怎么吃饭，怎么睡觉，贾一又吩咐大家进河里好好洗洗，而他也是解开了身上的衣物，一头钻入了河中。

当光洁溜溜的众人从河里走上来的时候，贾二已是拉着好几辆大马车停在了岸上唯一的房子边上，车上的民夫开始从车上往下卸东西，二十一张床就是这几辆马车的唯一货物，接着贾二开始从车上往下搬食盒，有了就相当于有了桌子，每张床上都放了一个食盒，这就是大家伙今天晚上的食物了。

二十一张床，除了贾一的被放入了房子里，剩下的二十张围成了一个圈圈，圈圈当中点着篝火，每个吃的满脸流油的士兵的脸上都挂满了满足的笑容，喝着冰镇的葡萄酿，吃着美味的炒菜，他们绝对皇帝过的日子也不过就是这样，同样他们也对贾一充满了感激，是贾一让他们吃饱了饭，还让他们吃到了这么好吃的饭菜。

士兵们是朴素的，为了一日三餐他们甘愿为了国家付出自己的性命，更何况是一膀子力气，更何况是这种想都没有想过的美食，让他们感觉到了重视，每个人的心都不由自主的像贾一靠近了很多，开始真正的把贾一当做长官来看待。

一小瓶的葡萄酿，别说这些宛如酒缸一般的士兵们，就连贾一都不一定能够喝醉，可二十个士兵却是在喝完酒之后满脸笑容的躺在各自的床上，很快陷入了梦乡。

贾一无奈的拎起一个装满了硫磺的口袋，开始围绕着整个圆圈慢慢的撒着，荒郊野外的，尤其还是在满是水蛇的河边，虽说那些水蛇不一定有毒，可谁在睡梦之中被咬一口，心情都不会太好。

贾二早就回去了，贾一让他明天过来送饭的时候在收走今天完善的碗筷，所以，现在撒硫磺的就只剩下他一个人。

突然，一个高大的身影出现在了贾一的身边，他朝着贾一呲牙一笑，劈手抢过了贾一手里面的袋子，五六十斤的袋子，在他的手中比五六斤重不了多少，蒲扇似的大手随便从袋子里抓出一把猛的撒了出去，覆盖了足足一平米的范围。

“洪亮，你丫是猪么，撒这么大范围作甚，围着大家伙睡觉的地方撒一个圈就好，就你这种撒法，那点硫磺根本就不够，难道你想亲自回趟城？”

自认为潇洒的洪亮，听到贾一的叫嚣之后，不好意思的挠了挠头，开始学着贾一的样子，一点点的撒着硫磺，直到两个人碰头，手中的硫磺在地上彻底的闭合，一个小小的圈子就这样将熟睡中的士兵包裹了起来。

“好了，这里不需要值夜，回去睡吧，明天还要干活呢。”

“好，你也早点睡吧。”

回到自己的房间，躺在床上，虽然木板床很硬，膈的后背生疼，可贾一却是感觉非常满意，特殊待遇是每个人都想要拥有的，当所有人都谁在露天的荒郊野地时，自己能够睡在房子里，打心眼里就能产生一种优越感。

可惜，房子是好房子，却是没有门，隔音效果也非常的差，贾一还没睡着呢，外面就响起了一声打雷声，从户朝外面的天空看了一眼，满天的星辰，没有任何的乌云，按理说不应该会有惊雷声啊。

贾一的疑惑才刚刚升起，外面紧接着又传来了不一样的雷声，这次贾一挺清楚了，这哪里是雷声，分明就是外面那帮杀才在打呼噜，只是呼噜声大了太多。

不一会儿，二十个士兵就像是在比赛一样，一个个打呼噜大的震天响，睡在房间里面的贾一，感觉自己就像是睡在了地雷阵里，一声声惊天的巨响，让他根本就不可能入眠，只能睁着眼睛看着漆黑的房顶，无语凝噎。

直到天快亮的时候，这帮杀才总算是进入了浅睡眠，呼噜声也就变的小了很多，早就困的不行的贾一，这才算是进入了梦乡。

当天色大亮的时候，贾一顶着一双黑眼圈，走出了房间，看着房间外面活蹦乱跳的进行着杂乱无章运动的手下，没好气的宣布集合。

这次所有人都站的笔直，队列也显的非常的整齐。

“早上添加一个晨练，天亮开始跑步，慢跑五里地，着为永历。”

贾一的命令得到了完美的执行，五里地，还是慢跑，对于这些杀才来说也就是热热身，等到他们跑回来的时候，早饭已经被贾二送了过来，早上没啥油腻的，就是一碗粥，一个鸡蛋，外加一张葱油饼，还有一些小菜。

对于贾一和贾二来说，这只能算是家常便饭，可对于这些苦哈哈的士兵来说，这种程度的早饭，梦里都没有吃过几回。

吃过早饭之后，建房子的运动再次开始，经过初步磨合已经有了一定配合，工作的效率也变的快了很多，一整天的时间建成了三座房屋。

第三天有了更加丰富经验的众人，齐心协力之下，竟是建立起七座房屋，只是短短的三天时间，所有人就都有了房子可以住。

贾一带来的丰富的饭食，让每个士兵的身体都变的异常的结实，拎个百十斤的重物就像是玩一样，轻松加写意。

第四天，制盐的工坊开始进行建造，由于设备不少，所以房子建设的也就大了很多，二十个人用了整整一天这才算是建成了一个巨大的厂房，所有的设备全都放进了厂房之中，就等着仓库建好之后，就开始实施制盐大计了。

在工地上待了三天，贾一在第四天的时候，终于是忍不住困顿之意，爬上贾二带来的马车，朝着城内缓缓走去，没有了震天的呼噜声，贾一爬入马车中之后，第一时间就进入了睡眠，马车什么时候到的，他怎么会到自己柔软的床上的，这些事情他是一概不知。

当贾一睁开眼睛的时候，外面当太阳已经偏西，由于连日来的睡眠不足，导致睁开的眼睛一阵阵的酸疼，不过既然醒了，贾一也就没打算再睡，跟林家人见了个面，打了声招呼，就朝着青云客栈走去。

好几天不见，贾一对罐头的进度还是很关心的。

当贾一来到青云客栈后院的时候，那里原本堆积如山的水果直接消失一空，只剩下几个大锅里的水果还在翻着个的接受着热水的蒸煮。

“进度不慢啊。”贾一对身边的沈青云说道。

“那是当然，也不看看这些人是谁找来的。”

“得了，看给你显摆的，这都四五天了，最开始弄出来的罐头吃没？”

罐头能不能保存才是贾一最关心的问题，见到工作流程一切正常，那关心的对象第一时间就转换到了罐头上。

“吃了，跟第一天的时候味道一模一样，而且汤汁更好喝了。”

“那就好，我四方客栈的水果也快点运过来制成罐头吧。”

安排好了这里的一切，贾一带着一车的水果，再次开赴河边工厂区。

已经下工的士兵们拖着疲惫的身形，来到了贾一的马车边上，分发水果的时候，贾一却是走进了厂房。

那些制盐的设备全都被安放在了厂房当中，只要明天再建一个堆积食盐的仓库和一个堆积制造玻璃材料的仓库，就可以开始制盐了。

“副尉，咱们建造房屋的材料全都用完了，明天建不了仓库了。”就在贾一认为一切还能顺利的进行下去的时候，洪亮总算是带来的一个坏消息。

“这么快就用完了？当初我可是拉空了城内作坊的所有材料，如今仓库还没有建呢，怎么就没了。”贾一毕竟不是学建筑的，根本就不可能准确的判断出建造这么一片建筑需要多少材料，如今材料没了，他的眉头则是紧紧的皱在了一起。

第六十章石屋

房屋的建设材料基本上是木料和砖石的结合，当然房顶上肯定会铺盖上一层瓦块，跟鱼鳞似的，一片压着一片，这些材料里面的砖石和瓦块都需要作坊进行生产，不然光是石头的打磨就够贾一喝一壶的。

如今没有了材料，贾一也是一筹莫展，都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贾一又不是巧妇，更加不可能会做没有米的饭。

河边最多的是石头，把石头砸成大大小小的石块倒是没有问题，可房顶怎么办？

想了半天，最后贾一想到了石屋，也就是圆拱形类似雪屋的建筑，这种建筑不需要房梁，不需要支撑，只要保证每一块石头都能够有效的分担来自上面石头的压力就好。

想到就干，反正闲着也是闲着，倒不如尝试一把。

二十个士兵再加上趁手的工具，石块的打磨到不是什么太难的问题，半天的时间，一亩地里面大大小小的石头就被打磨成了菱形。

随后按照贾一的要求，士兵们开始吧这些石头一点点的摆放起来，在所有人惊讶的目光当中，本来应该直立的墙壁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变的弯曲了起来。

当太阳落山之前，一个类似半个鸡蛋的建筑就出现在了这片建筑群中。

石屋里垫上一层石头，放好架子，架子下面撒上石灰，一个能够存储食盐的房屋就算是建成了。

每个士兵都对自己能够建出如此怪异的建筑表现出了难以置信，只是事实摆在眼前，不容他们不信。

“好了，今天晚上大家好好休息吧，一会儿会有人给送来好酒好菜，大家吃饱喝足之后，明天就开始制盐了。”

“副尉，来之前我就听说是要制盐，其实昨天我还在对制盐之术表示怀疑，可今天看到石屋，我觉得制盐之术一定是真的。”

从贾一今天想到的这个奇怪的建筑，大家看到了贾一身上具有的才学，一个个开始对贾一打心眼里敬佩起来，看看那个像鸡蛋一样的建筑，也只有像鲁班一样的大师，才能想的出来。

“制盐之术自然是真的，不过远远没有你们想想的那么神奇，明天你们就能见识到制盐之术的真面目，这玩意听起来挺邪乎，可真正的开始着手制盐，就会发现它非常的简单，至于能够制出多少食盐，就看大家的能耐了。”

“我们来这里的目的就是制盐，既然副尉都如此说了，那我等定当竭尽全力。”

“呵呵，诸位，制出来的食盐，说实话，就算上面给钱，也不会太多，所以我寻思着，不管你们制出多少食盐，只要上面给钱，拿着钱就会全都作为你们的工钱，粮饷另算，我一分不要。”

贾一见时机基本上成熟，赶紧先把好处抛了出去，也好为接下来他能够张口要制造玻璃的材料做准备。

“这如何使得，我等本就是军伍之人，拿粮饷天经地义，这制盐之术乃是副尉研制出来的，我等怎可伸手拿副尉的所得。”

洪亮总是会在贾一最需要的时候帮忙，尽管站在洪亮的角度，他帮的乃是倒忙，可贾一却是欣喜不已，要的就是这句话，你要不说，咱们真就不知道怎么开口呢。

“上面不会给太多的盐资，到时候还望诸位不要嫌弃这钱太少，当然，我也有一个小小的请求，那就是在制盐的时候，大家把残渣给我留下来就好，我将来有点用处。”

虽然大家还不知道所谓的渣滓是什么东西，可一个个的都拍着胸脯保证一定满足贾一的要求。

第二天，当制盐开始之后，大家伙真的见到了从石头当中弄出来的食盐，一个个激动不已的同时，也看到了贾一想让他们帮忙收集的渣滓，没有任何例外的，所有人都默默的将制盐过程中的渣滓收集到贾一准备好的麻袋当中。

为了保证食盐能够连天生产，贾一把二十个人分成了两组，轮番工作，每组工作两天，休息两天，两班倒，再次让士兵们觉得贾一体恤下属。

食盐的制造总算是走上了正规，贾一更多的精力也可以从盐场放到城内，只是感觉会有很多事情的城内，却也是出奇的平静，收来的所有水果全都制成了罐头，堆放在地下室里，只等着冬天到来之后拿出来发售。

四方客栈的销售额经过一段时间的疯狂之后，开始了一定程度的下落，每天的收益少了很多，主要是其他客栈和饭馆也拿到了菜籽油的真正制作方

式，开始制作炒菜，这直接导致四方客栈的人流变的稀少了一些。

对此林如玉少不得埋怨了贾一两句，可贾一却是对此表现的非常无所谓，先不说其他客栈和饭馆跟他签署了每年交过来一成利润的契约，就是食用油的限制，也让他们根本就做不出太多的炒菜，即便是来年，他们的食用油依旧会处在欠缺的关口。

菜籽油的产量实在是不高，只有花生油才能够真正的满足市场的需求。

静极思动，休息一段时间的贾一，突然间发现，他一直以来都在为了解决各种各样的问题而努力，而奋斗，然而如今，整个杜曲县基本上已经成了他的囊中之物，他却是没有什么事情可做了。所有的一切都在有条不紊的进行，也实在是没有什么能够让他操心的东西和事情。

百无聊赖的贾一总想着要是有什么事情出现该多好啊。

老天爷很通情达理，听到贾一的诉求之后，直接安排了一件事情，只是过于认真，导致事情有点大……

“四方客栈，就是这里了，我之前早就打听过了，凡是从这里住一晚上去长安的，都说这里的饭菜是整个县城最好的。”

“既然如此，那咱们就进去看看。”

说话的是两个年轻俊秀的少年郎，其中一个身着酱紫色衣衫，头顶一个毛球，略显活泼。跟在两个少年郎身后的其他少年，见前面的两个人总算是确定了在哪里吃饭，一个个的高声嚎叫一声就从马上翻了下来，接着快速的冲入了客栈之中。

这帮子少年就像是从山上下来的土匪，甭管客栈大厅里面的客人吃饱没吃饱，直接哄人，不走？打马鞭子看到没，敢说一个不字，一鞭子就会狠狠的甩在身上，虽然挨一鞭子不会皮开肉绽，但是那种火辣辣的疼痛感却也不是一时半会能够消失的。

几个少年的捣乱，直接让热闹非凡的大厅，顿时变的空无一人，至于站在大厅里的几个少年，哪里还能算作是人，牲口也干不出这么混账的事来啊。

贾一听到贾二的禀报，第一时间来到了四方客栈，只是当他看到这些少年身上的穿着时，不禁一愣，不过还是很好的掩饰了下去。

“贵客光临，真是让小店蓬荜生辉啊。”

贾一抱拳对着所有人拱了拱手，刚准备靠近其中随意的一个，其他所有人第一时间将贾一跟那人分开，隐隐有拱卫起来的架势，接着一个身穿短衫的干练少年站在了贾一的面前。

“咱们好像在什么地方见过。”

听到这话，贾一才认认真真的看起眼前这个少年人来，刚开始猛的一看，就是长的英武点，别的没啥，可细细一看，我了个擦，这不是程处默么，他怎么过来了。

程处默作为卢国公程咬金的大儿子，在他出生的一刻就注定了他的富贵荣华，作为大唐数一数二的贵族，以程处默的身份地位，自然不可能跟比他低太多的人一块玩，那么也就是说站在自己面前的这些家伙全都是有着身后背景的，一句话，惹不起。

“启禀程小公爷，曾经我去城内买酒，刚好让您撞上了，这才解了我的难题，一直都想报答小公爷的搭救之恩，今日既然遇到了，那便由小弟做东，您喜欢吃什么尽管点，我这就让厨子给您做。”

贾一的表现谦卑到了极点，程处默作为以后的卢国公，现在要是不打好关系，就算有那么一点瑕疵，只要他当上了家主，然后跟别人闲聊的时候说道了自己这边招待不周这么档子事，相信到时候一定会有很多人愿意帮他解决这个存在心里已久的苦恼。

贾一追求的可是万世永昌的伟大使命，断然不能因为今日的一个小小失误，葬送了未来大好的前程。

“好酒好肉的上来就是，上次你那酒我就没喝到，让我想了很久，快点弄上来让哥几个喝喝吧。”

“好嘞，您稍等。”

贾一从场面上下来之后，发现自己的身上竟然出了一身的冷汗，面对手里面有着生杀大权的贵族，他还真就做不到心如止水，小命这玩意有的时候非常的脆弱，即便只是一个小小的谎言，很有可能把小命丢掉。

亲自吩咐厨子炒菜炒认真点，这才来到餐桌边上，跟程处默以及他身边的一众少年愉快的交谈起来。

第六十一章太子，李承乾

人家站着我看着，人家吃着我看着，说的就是现在的贾一，他虽然是这四方客栈现任的老板，已经算的上是杜曲县有名的富商，可在这帮子少年的眼中，他依旧只是一个商人，一个处于四民最底层的商人。

说是聊天，其实也就是听着人家聊，想要张嘴说话，得到人家的允许再说。

“去年白马桥上签订的白马之盟，就能够显现出我大唐的战力如何，区区六万人马就让劼利十多万人马止步不前，最后签订契约退兵，因此我认为，待到来年兵马充足，定能够让劼利饮恨草原之上。”

紫服少年满脸傲然的对坐在桌子边上的一圈人，炫耀了唐朝历史上最大的耻辱，渭水之盟。

去年李二毅然决然的发动了玄武门事变，将自己的亲哥哥和亲弟弟斩杀于马前，并且逼迫李渊也就是他的老爹禅位，退居幕后一个劲的造小人，而他李二则是大马金刀的坐上了皇帝的宝座。

不知道突厥可汗劼利怎么知道了这么个事情，觉得趁着唐人内乱的时候发动袭击有很大的可能夺得大唐刚刚建立起来的王朝，这才率领十多万大军一路横冲直闯，直达距离长安只有四十里的渭水前，才被得到警报带人飞奔而来的贾二给堵在了渭水前。

当时李二才刚刚稳定国内的局势，得到警报的第一时间，率领六卫以及左武卫一共六万人马赶到了渭水河白马桥边。

隔着一百来米长的白马桥，对着劼利就展开了一番劝说和谈判。

也得亏劼利是个没有什么雄心壮志的笨蛋，被李二许以的巨大好处冲昏了头脑，这才忘记了要夺得李唐天下的想法，拿着李二掏空国库弄来的一大堆礼物，兴高采烈的签订了渭水之盟，带着一帮同样兴高采烈的手下，退回了大草原。

虽然这个条约的内容是让劼利不许侵犯大唐的边境，可大唐会每年给予布匹粮食若干作为回报，就这样的条约，怎么看怎么算是耻辱柱上最浓厚的一笔，完全跟骄傲挂不上钩，真难得这哥们能够说的这么傲气凛然。

坐在桌子前的众人听到紫衣少年的说辞之后，竟然纷纷高声应和，就好像这一纸没有发生任何战斗的盟约真的是以大唐的胜利而宣告结束了呢。

不过贾一也不难想象为什么他们会对于渭水之盟只知道好的一面而不知道坏的一面，当年跟在李二身后来到渭水河畔的人中，哪个不是响当当的大人物，这么没面子的事情自己经历一次就已经够丢人的了，谁又没事会拿出来乱说，就算是面对自己子嗣的追问，顶多也就是含糊其辞，被问的急了，八成就是一脚踹飞，小屁孩，哪那么多事。

眼瞅着这一桌子的年轻人，因为说着说着竟然全都激动的站了起来，拿起早就端上来的美酒就要干他一大碗，贾一是真想说这事不是荣耀是耻辱，可一想到这些都是朝堂大佬的子嗣，多嘴多舌的给他们兴奋的通红的脑袋上泼一盆子冷水，横眉冷对高声谩骂是轻的，弄不好抽出刀片子在自己脖子上划一刀，那可就太不值当了。

强忍着没说话的贾一，没有关注到自己那满脸苦笑的表情，刚准备给喝完酒的小伙子们倒酒，紫衣少年却是斜了贾一一眼。

“莫非你对我刚才说的渭水之盟有异议？”

贾一一听，准备被紫衣少年倒酒的手忍不住一哆嗦，清澈的酒水就倒在了碗外面。

“不敢不敢。”

“哼，刚才你脸上挂着的分明是苦笑，莫非你觉得我大唐军队以区区六万人破退敌军十数万，只是一个笑话不成？”

脸上的苦笑都拿出来说事了，贾一就算是想要再行解释，也是解释不清了，难道说自己天生的苦笑脸？若是敢这么说的话，这几个年轻人肯定会让他的一张脸真的整天挂着苦笑，既然躲不过去，那索性就给他们上一课，也好让他们知道他们父辈心中的苦楚和愤恨。

“呵呵，笑话倒是不敢说，不过我觉得渭水之盟不能算是什么值得炫耀的事情，反倒是应该当成是我大唐所有百姓军民心中的一个耻辱来看。”

“哈哈，耻辱，我大唐天军以六万之术破退敌军十数万，你竟然说是耻辱，若是今日你不能说出个所以然来，孤王决不饶你。”

孤王？！贾一满脸难以置信的看着站在自己面前满脸怒气的紫衣青年，脑子一时间竟然有点转不过弯来，这不就是长安城里的那些大佬的子嗣么，怎么就蹦出来个太子啊。

任何朝代，敢自称孤王的，除了太子就没有别人，贾一可不认为这年头有哪家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子敢这么称呼自己。

“噗通”

贾一没有任何犹豫的直接跪在了紫衣少年的面前，皇帝是天子，也就是所谓的老天爷的儿子，那么太子就是老天爷的孙子，都是老天爷的嫡系亲属，要是敢不跪，那就是对天不敬，不用废话，拉出去砍头没人会给你鸣冤。

“草民不知太子驾到，多有僭越，还请恕罪。”

罪该万死的话，贾一这辈子就没打算说，犯了错求饶才是正理，说自己什么罪该万死，那人家要是一根筋答应了你的请求，莫非你还真能死一万次是怎么着。

“先把耻辱之事说清，孤王在看看是不是恕你的罪。”

“是。”

贾一伸手抹了一把额头上冒出来的汗水，就这么跪在地上，开始把自己对渭水之耻的理解缓缓说了出来。

“渭水之盟乃是皇上施展的疑兵之术，去年签订渭水之盟的时候，我大唐天下初定，各地战乱不断，长安兵力更是异常空虚，然劼利趁此围攻我大唐长安，真可谓是兵临城下，情势急迫之下，皇上这才用疑兵之计吓住了劼利，只是劼利毕竟带来了十数万的军队，纵是能够被皇上的一番煌煌之言镇住，却也不会如此轻易退兵，想来应该是皇上对劼利许以好处，这才达到了让劼利退兵的效果。”

“一派胡言，我父皇英明神武，又怎么可能会以好处诱人退兵，定是你这大胆之徒杜撰出来欺骗孤王，来啊，把他拿出去砍了。”

看看，这天潢贵胄，他就没有一个是善于之辈，不就是说了几句你不爱听的话，说拉出去砍了还真就拉出去砍了，没有一点的犹豫，刚才还在桌子边上吃酒的少年人也是直性子，蹦出来俩对着太子唱了声喏，架着贾一就要朝外拖。

“太子殿下，想想今年皇宫的花销，想想您每个月的份例，我说的未必就是杜撰啊？”

贾一距离被砍头算起来顶多也就五步路的距离，要是不赶紧让太子改变注意，那他这条小命可就算是玩完了。

太子李承乾看着贾一，听着贾一最后的话语，眉头却是紧紧皱了起来，皇宫里发生的事情他最清楚，他自己的份例更是知道的一清二楚，如今整个

皇宫，都处于一种非常节俭的状态，武德殿都被天雷击塌有段时日了，却依旧没有见到有要修葺的意思，幕后头上的装饰也是变的简单了许多，莫非真如这小子所说？

李承乾看着已经被推出店门外的贾一，又想了想皇上这段时间那抠门的行为，得了个好酒，还不是内府出钱购买的，乃是翼国公送的，刚刚弄出来的炒菜，更是只有皇上和皇后吃的到，别人也就闻闻的份，如此看来，这小子说的还真有可能是真的。

贾一已经被拉出了店门，并且强行的被按在了地上，抬头看着街道上满脸惊诧的注意着这里的行人，贾一的心哇凉哇凉的，听着身后传来的一声宝剑仓啷啷出鞘的声响，他唯有再次苦笑着闭上了双眼，心里默念“吾命休矣。”

“慢着。”

贾一感觉宝剑都斩断了他脖子上的好几根毫毛，那期盼已久的话语这才算是从大厅当中传了出来，另外他也对行刑的这厮玩剑的手段感到由心的敬佩，这要是换成别人，就算是太子说话了，这剑也早就把自己脖子砍断了。

“诸位，你们说这渭水之盟到底是耻还是荣？”

“太子殿下，我听我爹有次喝醉酒之后说过，渭水之盟乃是他这辈子最大的耻辱。”别的人都低着头装鸵鸟，唯有程处默对着李承乾抱了抱拳，说出了他家的辛密。

“为何？”

“厥兵临城下，我大唐天军没能用雷霆手段将其击退，反倒是在渭水河畔跟他们签订了什么盟约，这本身就是一种耻辱，我大唐军队的骄傲，乃是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盟约，全都是扯淡，只有将其打疼打怕，再也不敢升起扣边之心，那才是真正的骄傲。”

程处默一番实实在在的话，让李承乾原本紧皱的眉头顿时舒展了开来，只是脸上却是挂上了不少的灰败之色，有了贾一的猜测再加上程处默的言辞，渭水之盟的真正内容也就跃然于纸上了，可笑他还一直把这件事情当做是唐军的骄傲，吹嘘了一遍又一遍，原来这是我唐朝最大的耻辱。

第六十二章少年大唐说

贾一被放了，他顾不上拍打膝盖上的尘土，走到李承乾的身边急忙对他表达了自己的感激之情，尽管心里面早就把李承乾骂了八百多遍，可脸上却是只能表现出一副感激涕零的架势。

感谢的话说了好几车，贾一却是没有听到任何的回应，抬头一瞅，李承乾的脸上竟然写满了落魄，这还了得，甭管李承乾日后如何，现在可是大唐的太子，他脸上的表情乃是大唐帝国的脸面，怎么能有这种负面的情绪，贾一觉得这一切既然是自己造成的，那就应该由自己给他改正过来，想了一小会儿，似乎梁启超那少年中华说其中有一段不错，拿出来用用估计能再次从太子的脸上看到笑脸。

“红日初升，其道大光。河出伏流，一泻。潜龙腾渊，麟爪飞扬。乳虎啸谷，百兽震惶。鹰隼试翼，风尘吸张。奇花出胎，矞矞皇皇。干将发硎，有作其芒。天戴其苍，地履其黄。纵有千古，横有八荒。前途似海，来日方长。美哉，我少年大唐，与天不老！状哉，我大唐少年，与国无疆！”

一番煌煌之言，别说是被点之人了，就连贾一这背诵这段话的人，都被其中所展现出来的气势所震慑，热血沸腾的同时，也觉得现在的大唐可不就是一个少年大唐么，待到这个少年大唐在李二的带领下真正的成长起来，周围的国家都震慑于大唐的强大不敢过分的得瑟，天可汗的名头也在此时扣在了李二的头上。

贾一感慨完了，回过神来才想起，貌似这话是为了开导李承乾用的，心里巨汗的同时急忙看向了李承乾，这才发现包括李承乾在内的所有少年人都呆愣愣的站在原地，看着贾一，只是他们的瞳孔当中没有焦距，有的只是贾一的这番话带给他们的深深的震撼。

就在贾一打算趁着他们满脸迷离，准备抓紧时间开溜的时候，李承乾率先醒转了过来，哈哈大笑两声，一把掌就拍在了贾一的肩膀上。

“哈哈，好一个少年大唐与天不老，好一个大唐少年与国无疆，非常好。”

贾一皱着脸硬挨着李承乾的一下又一下的拍打，从这手掌的力道来看，贾一确定李承乾一定恢复了他唐朝太子应该具有的底气，不过你拍两下意思意思得了，咋还拍起来没完没了了呢。

程处默也走过来在贾一的肩膀上狠狠拍了一下，程处默是武将，从小在程咬金的训练下，那一膀子力气，断然不是李承乾能比的，只是一下，贾一直接被拍的趴在了地上，呲牙咧嘴的揉着肩膀，看向程处默的目光里充满了

委屈。

“处默，你这下手也忒重了一些，你看给他拍的。”李承乾责备了程处默两句，全然没有自省的觉悟，以他的身份断然不可能把贾一扶起来，就算贾一刚刚说的一番话让他感觉振聋发聩。

“对不住，我这人就是手劲大，一时没控制住……”

程处默把贾一从地上扶了起来，还十分大气的给贾一道了歉。

贾一揉着肩膀，站起来，满嘴的说着：“没事没事。”只是感受着肩膀上传来的阵阵疼痛，他知道就算肩膀的骨头没断，青紫也肯定是少不了了。

桌子上的话题再次恢复到了吹牛皮的状态，只是吹嘘的内容从回忆从前，变成了畅想未来。

饭菜很快端了上来，一群没有怎么吃过这么好吃的饭菜的土鳖，顿时被饭香吸引的再也顾不上扯淡，埋头大口大口的吃了起来。

李承乾作为太子，在外面吃饭，是需要试毒的，本来这差事该贾一来，可闻到饭菜香味的少年们，哪能让贾一染指，直接把贾一扒拉到了一边，一人一筷子的大口吃了起来，毒是没有试出来，可饭菜也没能给李承乾留下多少。

一群少年一顿饭吃饭之后，丢下快银锭子，纷纷走出了客栈，翻身上马，就准备打马离去。

李承乾一个飘逸的翻身上得马来，这才调转马头对贾一说道：“孤王记住你了，后会有期。”

“恭送太子殿下。”贾一刚准备磕头送李承乾离开，就听一声响亮的鞭子响，接着马蹄敲击地面的声音响了起来，弯着腿的贾一抬头一看，李承乾早已远去，跪也就省了。

刚才的经历并不是十分美妙，要不是自己的观点阐述的比较及时，没准现在一颗大好头颅已经搬家了，就算是现在这帮混蛋已经走了，后脖颈还是一阵阵的发凉。

贾一没啥大的本事，可就是喜欢事后总结，成功的好事在经过总结之后能够踏上更高的成功，失败的坏事经过总结之后，能够避免更大的失败，吃一堑长一智就是这个道理。

第一次接触唐朝的核心人物，贾一觉得谦卑是少不了的，再就是喜怒不

形于色的本事，没看到刚才只是一个没怎么留意的苦笑，差点就把脑袋丢掉。就连李承乾这个年仅十七八岁的小孩子，都能第一时间留意到自己脸上的表情，这要是换成朝堂大佬，脑袋早就掉了八十回了。

贾一一直觉得他以后肯定得跟朝堂大佬打交道，趁现在还在磨练阶段，还是好好把这些个保命技能学好再说吧。

一群混蛋离开之后，空闲没多久的四方客栈就再次恢复了他热闹时候的样子，就像那群少年人从来没有来过一样，该吃饭的吃饭，该喝酒的喝酒，对于这些普通的顾客，自然不用贾一去照拂，吩咐了小二一句，走出店门，朝着盐厂的方向缓缓走去。

一路上贾一都在想着接下来该怎么走，杜曲县的餐饮业基本上已经落入的贾一的手中，未来很长一段时间他在杜曲县餐饮业的名头都将很难被人所撼动，只是一个小小的杜曲县又能有多少油水可捞，每年几千贯就算是顶天了，

餐饮这种东西，既然占尽了先机，就一定要把这种先机无限制的扩大，最少长安城周边四县是绝对不能放过的，只不过怎么入手，还需要研究研究。

想七想八的，贾一不知不觉就来到了河边，十个大头兵干的风生水起，只是怎么还有一个人站在边上看着，该休息的都回家了，这多出来的一个人是干嘛滴？

走到近前才发现是张大仁。

“你怎么来了？”

“过来看看制盐的进度，捎带着过来告诉你一下食盐的价格。”

“多少？”

对于价格贾一是非常关心的，因为这些钱是要给这些大头兵的，价钱越高，这些大头兵的干劲也就越足，不能不关系啊。

“亮文钱一斤。”

“……”

妈蛋，食盐在历史上一直是被作为半军工产品出现的，两文钱在民家能买一两就不错了，在这里竟然要买一斤。

“能不能涨点？”贾一现在还没有一个身为军人的觉悟，至少他稀里糊涂的当上了个什么培戎副尉，就还没有感受过一丁点当官之后特有的待遇，不过说起来，一个从九品还是下的培戎副尉，就算是站在百姓之间，你敢吆五喝六的，人家就敢拿鞋底子抽你，这官实在是太小了。

张大仁那张四方脸第一次在贾一的面前板了起来，他凝眉看着贾一，一字一顿的说道：“你现在是一名军人，一切利益都要以国家的利益为重，断不可损害国家的利益中饱私囊。”

我饱你妹，贾一白了张大仁一样，对他这种拿着鸡毛当令箭的行为非常不耻，只不过给自己一个屁大点的官，还给上纲上线，扯那些没用的，还不如多给点钱来的实在。

“随你吧，反正这钱也不是落到我的钱袋里。”

“这个月能够有多少产出？”

“三千斤吧。”

钱都没多少，还指望能有多少产出。

“这么少？”

“要不你来试试？每天产出一百斤的食盐，你知道他们要砸多少石头，要磨多少石块，要烧多少水，光想着石头里拿盐，不给人不给钱，你让他们拿鸡毛给你弄盐啊。”

贾一对这一点就非常的反感，一句话你是大唐的百姓，你是大唐的士兵，战场上你就该抛头颅洒热血，战场下你就该毫不为己只为国家，大家都是老百姓好吧，吃饭穿衣过日子才是一个老百姓该干的事情，就算你让人上阵杀敌下阵制盐，不让人把日子过好了，谁傻了才会跟你拼了老命的打天下。

“人手我会再给你弄点来，勿必保证每月一万斤的产量。”

这么着急，贾一的脑子里不由开始思索起来，食盐的大量囤积伴随着的可能就是一场战斗，这年头没有食盐甭说打仗，什么时候你见老百姓吃盐开始论粒了，那么离打仗也就不远了，只是去年才签订了渭水之盟，别的国家更是刚刚被李二带人收拾了没几年，就算是洗刷渭水之盟这个耻辱，也还得几年呢，这会儿囤盐是为了啥？

第六十三章突厥背盟

一声长长的叹气，伴随着历史事件缓缓的从张大仁的嘴里传了出来。

厥也就是劼利可汗所带领的突厥部族，虽然跟李二在去年签订了渭水之盟，只是他们身上流淌着的狼性血液，根本就不是一纸盟约所能够束缚的住的。

去年李二倾尽国库所有，让劼利退兵，可去年入冬之后，缺少粮食的情况下，他们第一时间想到了唐人的城池，大兵压境，唐人又一次被突厥洗劫一番，去年冬天，突厥人没有被冻死多少，可大唐边境的唐人却是被冻死了大批。

事实证明，李二签订的那个盟约也只是给他赢得了喘息的片刻时间，若是他不能将突厥这颗长在大唐周边的毒瘤拔除，突厥最终还会成为大唐的祸害。

只是贾一一想到明年即将发生的蝗灾，顿觉就算他们在今年年底能够制出十万斤的盐，那又能如何，明年没有粮食，一样不能出兵草原啊。

贾一和张大仁都是秦琼手下天机都护府的一员，按理说这么重要的信息他应该说出来才是，可一想到李二那个暴脾气，贾一觉得还是自己的脑袋更重要一点。

既然上面让每月制造万斤食盐，制就是了，只要有人，每月十万斤都不是什么太大的问题。

“那行，你再给我派四十人来，设备也要两套，上次那种货色就不要来了，竟然敢强抢上官，这要是在战阵之上一定是个叛徒。”

“行，这次给你派一些老实的军卒过来，一定让你满意。”

张大仁说完，朝着贾一拱了拱手，转身离去。

很快张大仁答应的人手就送了过来，跟之前那批兵油子不同，这四十个人全都是令行禁止的好兵，贾一没有操什么心，第一天让他们建造了各自的房屋宿舍，让贾二送来了床和被褥，晚饭也自然而然的加了量，感受到这边丰盛的伙食之后，四十个新来的兵丁顿时对这种美好的生活产生了深深的依恋。

制盐的速度在第二天就被提升了两倍，原来每天能产一百斤，现在每天却是能产三百多不到四百斤，一个月一万斤的产量基本上将不再是什么问

题。

一切恢复到了正轨，贾一再次闲了下来，有了上次闲的蛋疼的，差点把小命丢掉之后，贾一就算是闲下来也会给自己找点事情干，查看了一下花生，长势喜人，郁郁葱葱的职业覆盖住了整个地面，只是多出来的一些杂草，让贾一忙活了两天才清理干净，给了那两个看地的混混五百文钱，让他俩美的差点找不到北。

今年虽然没有蝗灾，可那满地蹦跶的蝗虫还是如约而至，贾一不敢让人进地里面捉蝗虫，没准蝗虫没逮住几只，花生到给弄死不少。

这会儿要是有农药就好了，在没有任何抗药性的现在，随便来点敌敌畏神马的农药，都能让蝗虫死的透透的。

可惜，农药的配置需要很多的化学反应以及设备，以贾一的那点知识储备还弄不出这种东西来，既然毒药杀虫不能实施，那就换一种办法，人都能的传染病，没理由蝗虫得不了嚒。

想到这一点的贾一第一时间趴在地上开始找寻病死的蝗虫，没人知道贾一这是在干什么，都认为他这是吃饱了撑的没事干，抓蛐蛐玩呢。

一连好几天的寻找，总算是让贾一找到了一只浑身长出了各种菌类的蝗虫尸体，用一双筷子夹住这只蝗虫，放进随身带着的罐子里，贾一这才从地上爬起来，也不管身上满身的泥土，笑嘻嘻的朝着林府的方向走去。

刚进家门，却发现院子里站满了背着各种包裹的人，这些人大多都上了年纪，还有一些是几岁的小孩，不过他们的穿着都非常的统一，那就是破破烂烂的。

贾一走出门外，看了看门房上面挂着的巨大牌匾，没错啊，就是林府，既然自己没走错，那么走错的一定就是这些人了。

“你们……”

贾一刚想询问这些人是谁，林如玉的身影就从人群当中走了出来，笑容满面的走到贾一的跟前，伸手接过了贾一身上挂着的那个小坛子，对贾一说道：“这是咱家那些家奴的亲眷，之前贾长军跟我说起了他家里的事情，我觉得左右咱们也缺人手，那就让他们全都过来好了，这不，所有人的亲眷都过来了。”

贾一大概齐的看了一眼，好么三五十口子是有了，虽然现在林家不缺这几口饭钱，可尼玛没事养这么多人也是累赘不是。

来都来了，断然没有赶走的道理，只不过得给这些人找个事干干，闲着会让他们产生大爷心理的。

“你们有会盖房的吗？”

来人当中三四十岁的也有，虽然不知道他们正处于壮年时期，为什么会混到没有饭吃的地步，可贾一不准备刨根问底，谁还没个秘密，只要不损害咱家的利益就行。

所有的中年男人全都站了出来，看来盖房子在这年头还真就不是什么了不得的本事。

“那好，既然你们过来了，我也不可能让你们闲着，接下来的一段时间，我会买块地给你们盖房子，房子不会太大，不过一定能够让你们全家都住的下，另外你们孩子的奴籍我也会想办法帮他们除去，你们权且在这里好好住下吧。”

林府的房子不多，住三五十人根本就不可能，不过两个客栈的休息室倒是足够，让他们凑合一段时间还是没啥问题的。

贾一的这番话刚落下，三五十个人全都跪在地上对贾一山呼老爷，就连那些几岁的小孩子，也被大人按在地上，直让贾一吓了一跳，顿觉头疼的同时也说出了另外一条命令。

“林府没那么多规矩，别有事没事的跪地感谢，嘴上说的再多，也没有行动来的实在，想要感谢我，那就在以后干活的时候多卖些力气好了。”

说完，拉着林如玉就回了自己的房间。

“这是怎么回事？”

问外面的人不合适，问林如玉就没有什么问题，至少打听清楚他们为什么会有手有脚有力气的还来投奔自己已经被卖出去的子女，就非常的有必要。

“还不是没地闹的，给主家种地，产的多了给你口饭吃，产的少了，你就在家呆着得了，这些人是没地的可怜人，这不就让我给带回来了，我知道你点子多，一定能够给他们一碗饭吃。”

大唐的人口虽然不多，可地同样不多，关中土地经过世世代代的打赏，还能存在于农民手中的已经所剩无几，很多人基本上是再给别人种地，秋收的时候能够落点粮食勉强度日，要是年景不好，秋收的时候粮食都没有一粒就会被赶出来，任其自生自灭。

别说那些地主没人性，他们要是给这些没地的农民喂饱了，那他们自己就得饿肚子，这年头死道友不死贫道才是人们追求的唯一目标。

贾一看着满脸希夷之色看着自己的林如玉，他在心里狠狠咒骂了一声这狗曰的世道，双眼直勾勾的盯着林如玉那双明眸，缓缓说道：“春种一颗粟，秋收万颗子，四海无闲田，农夫犹饿死，也罢，收留就收留了，办法有的是，不过既然这是你招来的麻烦，那你怎么着也得付出点代价不是？”

“那……我每月的份例不要了，全给他们行不？”

“就你那点份例，够他们吃三天的不？”

“那你打算让我怎么办？想出赚钱的办法，我可想不来。”

“嘿嘿，不用你想，你只要用行动表示表示就好了。”

贾一说着，在自己的脸上点了点，不过转念一想，就这么放过林如玉似乎太轻了一点，又急忙把手指在嘴唇上点了点。

“死鬼。”林如玉哪能不知道贾一的小心思，红着脸笑骂了一句，就飞快的在贾一的嘴唇上亲了一口，接着飞也似的跑出了房间，只是她似乎忘记了她手里面还抱着贾一装病蝗虫的罐子。

“喂，我的罐子。”

“啪”

话音才落，那罐子上拴着的小绳子果然没能承受住林如玉的甩动，直接断了开来，摔在地上变成了好几瓣。

贾一一个箭步冲过去，看到地上的蝗虫没啥事，就是掉了只腿，这才放下心来，拿出筷子再次把蝗虫夹了起来。

缓缓抬头，感觉气氛有点不对，之前还一脸感激之色的所有人，看向贾一的目光都变了样子，所有人齐齐退了一步，满脸的畏惧之色。

不就是一直病死的蝗虫么，有什么大惊小怪的。

“呀，贾一，你作死啊，弄这劳什子回家作甚，还不快点丢掉。”

林如玉也看清了贾一夹在筷子里的东西，一张脸上才刚刚爬起来的红晕顿时被惨白取代，看向贾一手里面病死蝗虫的尸体，就像是在看一个恶魔，

生怕这只恶魔会冲上来咬她一样。

“哈哈，不就是只小蝗虫么，看给你们吓的。”贾一旁若无人的把蝗虫又找了个罐子放起来，这才满脸鄙视的看了众人一眼，找寻起贾二来。

第六十四章瘟疫的恐惧

贾一还是低估了人们对于瘟疫的恐惧，虽然他们并不知道这个小蝗虫身上的真菌就像是他们平时吃的蘑菇一样，对人体没有什么危害，可蝗虫身上黄的白的绿色毛，看起来就像是瘟疫的真实体，难以压抑心中恐惧的众人顿时作鸟兽散，全都冲出了林府，跑到了街道上，嘴里更是含着各种各样的号子。

“瘟疫来了……”

“快逃命啊……”

不一会儿这五十来个人就让原本平静祥和的杜曲县掀起了轩然大波，沈国生更是第一时间得到了消息，迅速派人封锁了林府，看他们手执弓箭严阵以待的样子，贾一很相信就算是只鸟，也绝对不可能再从林家飞出去。

贾一傻眼了，他从来没有想过一直小小的病蝗虫竟然能够引起这么大的阵仗。

刚从林府跑出去的五十来口子人，也全都被官兵逼退回了林府，一个个哭闹的样子让贾一是一个头两个大，他觉得要不是自己近距离接触过病蝗虫，相信愤怒之极的他们一定会扑上来把他碎尸万段。

“贾一，你竟然敢携带瘟疫进入县城，你可知道你这样做会给杜曲县带来何种灾祸。”

沈国生一副你这狗曰的害死大家的表情，隔着门看着院子里站着的贾一，说出来的话更是带上了哭声。

“额，县官大人，我想你有点小题大作了，这玩意根本就不是什么瘟疫，至少对人来说它并不是什么瘟疫。”

贾一心里清楚，可他这话说出来是要让别人相信的，别人光是看那长满了各种颜色毛发的蝗虫，就知道这绝对不是善类，又哪里肯相信贾一的话。

“休得狡辩，不日我会下令烧毁林府，整个杜曲县也会戒严一个月，若是到时真的没有瘟疫传出，我会给你立碑的。”

一句话就判了贾一的死刑，还是最操蛋的火烧，开玩笑有个限度好吧。

“县官大人，我有个不情之请，能否请孙道长过来帮小子解释一番，我今日所为非但不会与人有害，反倒是一个利国利民的大举，不日即将发生的蝗

灾能否镇压，就全看这只小小的蝗虫了，若是你今日将我烧死，那明年的蝗灾也将彻底的失去镇压最好的时机。”

都这会儿了，贾一也实在是不敢再隐瞒什么了，眼瞅着都要被烧死了，要是还不说出自己弄这玩意来干啥，那岂不是死的太冤枉了。

“小子胡言乱语，我大唐朝天下初定，百业待兴，又岂会出现蝗神降灾，你这分明是在巧辩雌黄，来人啊，准备柴薪，将这林府给本官付诸一炬。”

“喏。”

我去你妹的蝗神降灾，尼玛蝗虫只要有优良的生存环境就能产出大量的蝗虫卵，明年温度合适的情况下就会泛滥成灾，这跟蝗神降灾有个鸡毛的关系。

贾一还想解释，可人家根本就不给他解释的机会，整个林府当中刚来的五十来口，看向贾一的目光那是充满了熊熊的怒火，林家四人看向贾一的目光则是充满了哀叹，虽然不曾怨恨贾一，却也是觉得贾一实在是冲动的过了头，竟然往家里弄进来这么个祸害。

贾一也没有想到事情会发展到这种地步，他还是第一次认识到古人对瘟疫的畏惧竟然是这么深，只可惜他的脑子里还装着真正抑制瘟疫的办法，可看来这办法只能让时间慢慢的发掘了，他是没有机会说出来了。

常言道天无绝人之路，就在贾一觉得这次自己在劫难逃的时候，一个熟悉的声音却是在门外响了起来。

“你们围着林府是何道理？”

“孙神仙，孙神仙啊，您可真是我的活神仙，快点帮小子解释一下吧，不然他们就要放火烧死小子了。”贾一看到孙思邈的一刻，差点给他跪下，真是神人啊，知道咱这有困难了，第一时间现身帮忙，简直就是活神仙。

“何故？”

“小子弄了一个病死的蝗虫，他们非说是什么瘟疫，要把林府给放火烧了。”

“拿出那只蝗虫来我看看。”

贾一依言从罐子里夹出了那只病死的蝗虫，只是随着他的动作，所有人都猛的倒退了数步，只有孙思邈站在原地，脸上没有任何畏惧之色。

“县官，这类蝗虫尸体虽然不多见，却也不是什么稀奇之物，更加不是什么瘟疫，若是你能够亲自在田间埋头找寻数日，也能发现这样的尸体，何故如此大惊小怪。”

孙思邈对着满脸尴尬之色的沈国生甩了甩袖子，这才指着贾一说道：“孙神仙所言，下官自然深信不疑，只是这小子之前所说不日将蝗神降灾，就算是瘟疫之事非真，可如此诅咒皇上也实属大逆不道，您看……”

沈国生的意思已经很明显了，贾一诅咒皇上会被蝗神降灾，就这罪名，凌迟了他都是轻的，就算是没有瘟疫只说，贾一也绝对是难逃一死。

“小子你果然说过这话？”

孙思邈满脸惊骇之色的看着贾一，一副见了鬼的摸样。

贾一一听，心里咯噔一声，现在更是恨不得狠狠抽自己俩嘴巴子，多什么嘴，这会儿没瘟疫什么事了，还是难逃一死，心生感慨，这在唐朝怎么就这么难活命啊。

颓然的点了点头，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

“我道门袁天罡不日之前才测算出大唐明年夏季将有一场浩劫，正是这蝗灾，你小子是如何知晓的。”

一句话，又让贾一的心头升起了希望的火焰，唐朝第一他忽悠都说了明年会有蝗灾，那自己通过一些细微之处发现问题，貌似也不算是什么大逆不道之罪了吧。

“小子种了一亩田地，前几日前往查探的时候，发现田间多蝗虫，再加上今年温度颇高，这才猜测今年蝗虫会多产卵，若是冬日不寒，那明年必定出现蝗虫遮天蔽日之象，这才开始想办法遏制这种事情的发生，本想悄悄研制制蝗之法，之前被县官惊吓，口不遮言才说出了这番话。”

“你有制蝗妙计？”

“妙计不敢说，现在还未曾尝试，成与不成还在两说之间。”

孙思邈扭转身形，对看傻了的沈国生说道：“还在这里杵着作甚，还不快快上报此事，我道门袁天罡不日即将上报此事，若是贾一研制的治蝗之法属实，你且等着升官吧。”

沈国生已经完全傻掉了，之前还是一个带着瘟疫进城的十恶不赦之徒，现在就成了救国救民的功臣，只是一瞬间的转变，立马让贾一的身份发生了

翻天覆地的改变，直到孙思邈的话说完，他才醒转过来，孙思邈的人品就像是黄金，值得信赖，二话不说，挥手就收了队。

闻讯赶来的贾二满脸的惶急之色，只是事情发生的快，去的更快，当他来到林府的时候，人马已经准备撤离，他以为贾一已经被就地正法了，悲从心来，强忍着的泪水登时喷涌而出，哭嚎着就冲进了林府。

“大哥……”

沈青云也来了，不过他并未进府，只是站在门外，准备看看情况，若是林府真的死绝了，他会帮他们收棺，可要让他以身犯险，却是不可能的。

兄弟是能够同生共死的，朋友是能够为你善后的，这一点在贾二和沈青云的身上展现的淋漓尽致。

贾一把这一切看在了眼中，他对沈青云没有任何的不满，他有他的生活，不可能为了自己而以身犯险。

“大哥，你没事啊。”闷头哭嚎着冲进林府的贾二，睁开眼的时候，看到的是活生生站在面前的贾一，脸上的悲愤瞬间挂满了惊喜。

“大哥还死不了，不过若是以后再有这种事情，你要先保证自身，咱们贾家可就只有你跟我了。”

能说出这话，证明贾一是真的把贾二当成了亲兄弟。

站在一边的孙思邈看着俩人磨磨唧唧的说起来没完，劈手拽上贾一，也不管贾一有什么话没说完，直接把贾一塞入了贾一自己的房间。

“少废话，快点说如何制蝗。”

“额……孙神仙，再说出这个办法之前，我能问个问题么？”

“快问。”

“袁道长真的会像朝廷禀明此事？”

袁天罡也不是傻子，这会儿就算是真的知道了明年会发生蝗灾，他也绝对不会说的，在李二正准备大展拳脚治理国家的时候，你兜头给这么一盆子冰水，翻脸都是小事，灭杀你整个道门都不见得有什么不可能。

“不会，也只有你这种傻子才会把这事说出来，不过若是你真有制蝗之法，说不得你这小命还能保住。”

“唉……”这都是什么事啊，贾一颇感无奈，动不动就掉脑袋，看来还得在谨慎点才行啊。

死蝗虫身上的真菌需要培养，只是该用什么培养这得好好研究一下，不过贾一有个不成熟的办法，只是不知道可行不可行，只有试验之后才能知道。

第六十五集，制蝗之策

任何细菌的培养都需要培养皿，也就是良好的生存环境，贾一看了看那只死蝗虫身上的各色毛发，再看看天空硕大的太阳，就这温度，只要给口吃的，啥玩意都能活吧。

“你弄这东西是为了什么？”孙思邈作为一个正统的中医，在中医领域有着非常高深的研究和早已，甚至称的上是鼻祖，可面对培养微生细菌，他跟一个原始人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

“世人只知道在咱们人类当中存在着瘟疫，可没人知道虫类的世界也存在着瘟疫这种东西，而这只虫子身上长出的这些毛发就是虫类世界的瘟疫，只要咱们能够人工的培养出这些瘟疫，想想人类得了瘟疫之后的情景吧。”

孙思邈作为一名医生，第一时间就听懂了贾一话里面所包含的意思，那就是给蝗虫世界制造瘟疫，让所有的蝗虫感染瘟疫，从而大量的死亡，虽然这种事情并不是在人类之中做实验，可孙思邈还是觉得这么做太过残忍了一些。

看到动容的孙思邈，贾一就知道了他心中的想法，晒然一笑轻声说道：“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作为这世间的主宰，就理应是咱们人去左右所有生物，而并不是让生物干预人类的生活，蝗灾带给咱们的将是什么样的场景，相信孙神仙也有所了解，前朝发生过的蝗灾也不是一次两次了，那种千里饿殍，易子而食的惨剧，莫非孙神仙还想在见识见识？”

相比于蝗虫和人类的生死，孙道长尽管很不愿意做选择，可还是伸手接过了贾一从死蝗虫身上弄下来的一点绿色毛发，沉着脸说道：“这种有损阴德的事情还是交给老道来做吧，你还年轻，还有大好的前程等着你，告诉我该怎么做。”

“在陶碗里滴几滴菜籽油，然后把这些绿色的东西放入菜籽油当中，过段时间看看是否能长的更多就行了。”贾一觉得孙思邈说的很有道理，直接把培养皿的制作方法说了出来。

其实眼下贾一的脑袋基本上都别在裤腰带上了，哪有功夫等这玩意慢慢生长，让贾二准备了一缸蓖麻油，也就是给布匹染色的那种油，直接把一只死蝗虫扔到了缸里，接着就盖上了盖子。

这边俩人分房间刚把各自的蝗虫瘟疫处理好，外面一个道长风风火火的就从林府外面蹿了进来，看这道士的长相也就四十多不到五十岁的样子，不过仙风道骨外加一柄长剑斜背在背上的样子，比孙思邈更加像个道士。

“你是？”

贾一有点纳闷，今儿这是怎么滴了，怎么满世界的道士都开始往自己家里跑了。

“我孙师叔是不是在你这？”

感情是找孙思邈的，贾一侧身刚准备叫一声房间里的孙思邈，这道士也不认生，风也似的从贾一的身边蹿了过去，由头钻入了孙思邈的房间。

贾一愣在了原地，他没说孙思邈在不在，更加没说孙思邈是在哪个房间，这货怎么找的这么准。

满脸疑惑的走到房间外面刚好听到了房间里面的对话。

“孙师叔，你没把我测算的天灾之事，说出去吧。”

原来是袁天罡，难怪他这么风风火火的过来找孙思邈，这事要不是自己抢了先，孙思邈估计也会说出去，以他悲天悯人的性格，绝对不会看着黎明百姓受苦而不伸把手的。

“说了。”

“这才一天不见您就说出去了，您这嘴怎么这么快啊，您可害死我了。”

房间里的袁天罡此刻已是蹲在地上，抱头不知道在琢磨什么了，跟之前仙风道骨的模样判若两人，若不是贾一亲眼所见，他是真的不相信袁天罡还有这样的一面的。

“放心吧，这话有人比你更早说出来。”

“不可能，以我的算术，在大唐不敢说无人能出我右，却也是凤毛麟角，仅仅是这个天灾我就测算了整整一个月的时间才有了一点眉目，具体地点尚未确定，怎么可能有人比我还快。”

生命攸关的大问题解决之后，袁天罡的视线就转移到了算术之上，可见他对自己专长的领域确实有着非常高的骄傲。

“确实有人说出来了，不然我也不能把这事说出去不是。”

“那人是谁，我要跟他比比算术。”

“咳咳，不才，正是在下。”贾一一瞅，孙思邈这基本上就算是把自己给

抖搂出来了，也别藏着了，直接站出来得了。

“你？”

“你今年多大，有十七没？”

看看，袁天罡不愧是靠看相出名的道士，只是一长眼，就看出了贾一的实际年龄，刚好十六岁，明年才十七。

“额，明年才十七。”

“小小年纪竟然学会骗人，你可知道测算天灾需要多么大的测算量，别说是你这个么连算数也只是刚刚接触的小娃娃，就算是你的父辈，也断然不可能测算出蝗灾的出现时间。”

袁天罡的一番话，让贾一乐了，这年头还有愿意帮自己顶缸的人，简直是太好了。

贾一对着袁天罡微微拱手，笑着说道：“道长所言极是，小子只是从道长口中得知天灾将至，这才拿出来糊弄别人，小子也只是个小人儿，没人会相信小子的一片胡言乱语。”

袁天罡愣在了原地，他等着的是贾一的反唇相讥甚至叫板，然后自己在贾一的叫板声中堂而皇之的把他击败，可事情怎么突然间发生了这么大的转变，剧本貌似不是这么写滴哇。

“小小年纪怎可随意扯谎，是你说的就是你说的，为何要栽到贫道的头上。”

“道长教训的是，是您说的就是您说的，断不能让小子承担了这难以承担的重量。”

“别别别，小哥，你看反正你也说出去了，这事也就跟我没啥关系了，左右你都要承担，就别把我也捎上了，实在不行，我给你点东西，你看怎么样。”

死道友不死贫道的道理，袁天罡也是知道的清清楚楚，左右这话说出去之后皇帝的怒火都要找一个人发泄，反正贾一也已经把这话说出去了，那还是别让自己参一脚了，左右他也活不了多久了，就算是在算术一道上比自己强，那也强不了几天了，忍忍也就过去了，犯不上跟这死磕。

看着袁天罡那比哭还难看的笑脸，再看看捂着脸站在一边不声不语的孙思邈，贾一嘴角扯出一抹笑容轻声说道：“道长，既然如此，那我也就不客气

了，把你身上的东西全都拿出来吧。”

“咣当”

一把七星宝剑就这么放在了桌子上，只是一把破剑，贾一还真就没有看在眼里，也不说话，只是直勾勾的看着袁天罡，那意思很明显，我要的不是剑。

袁天罡咬了咬牙，从坏里摸出了刚刚刻好的道经师宝印，轻轻的放在了桌子上，这玩意虽然只是刚刚刻制完成，可道经师宝印还是道家的法宝级宝物，可以说甭管干什么，都要用到这枚印记。

看着桌子上放着的明显是宝玉级别的道经师宝印，贾一的脸上这才算是露出了笑容，轻轻的拿起宝印端详了片刻，收入了怀中，这玉不大，也就一寸见方，可这玉却是难得的好玉，晶莹剔透绿意盎然，就算是放在后世，也绝对能卖出天价。

原本贾一看着袁天罡的怀里鼓鼓的，只知道他的怀中还有东西，却是不知道竟然是这种宝物，顿觉这次冒险就算是挨顿揍，也值了。

“你可满意？”袁天罡看着贾一一副小人得志的样子，咬牙切齿的对贾一问道。

“满意满意，您刚才说的话，就包在小子的身上了。”

“唉……贾一，你这瘟疫若是制造成功的话，皇帝非但不会罚你，很有可能还会给你封爵，本就已经算是赚了，为何还要收天罡的宝印。”

站在一边的孙思邈实在是看不过眼了，这才出言点了一下贾一，顺带着还提醒了一下袁天罡，千万不要被这小子给骗了。

“你小子已经有了应对之法？”

袁天罡猛然一惊，顿觉上当，急忙对着贾一询问了起来，只是光看贾一那满脸的笑容，也知道他没有把这件天大的事情放在心上，这才知道贾一是真的把他给骗了。

“还我宝印。”

“还你宝印没问题，不过我要是把孙神仙培养的蝗虫瘟疫打翻，你还是要承担这严重的后果，没有任何回旋的余地。”

“你……”

这威胁整的袁天罡是一点脾气没有，颓然的指着贾一，你了半天，也没有你出来个所以然。

贾一斜眼看了袁天罡一眼，这才慢悠悠的说道：“好了好了，你也别不平衡了，你这宝印我也不白拿你的，四方客栈总店的掌柜辛光茂，乃是我的学生，现在他正在研究多元多次方程，相信现在已经有了些许的眉目，你且去跟他学学吧。”

算命一途，贾一的造诣也不是很高，顶多就是知道个形象心理学，根本就没办法跟袁天罡比，不过算学方面，袁天罡拍马难及。

第六十六章贾一挨揍（一）

光是多元多次方程，就让袁天罡的眼睛瞪的大大的，一元一次方程还是他研究多时才破解的难题，如今这个名不见经传的小人儿竟然已经研究到了多元多次方程，一定要见识见识，只是贾一已经说了，他的学生已经研究透了多元多次方程，那么在他的手中必然有着无数的草稿，相比于结论，只有草稿的价值更加高一些，袁天罡对着贾一拱了拱手，就冲出了林府，还是像一阵风一样。

看着离去的袁天罡，说实话，贾一是真想跟他探讨一下形象心理学，也就是所谓的看面算命，这玩意并没有多么的神奇，而是一个人经过各种各样的经历，在脸上展现出来的痕迹，甭管是喜怒还是哀乐，但凡经历过，脸上必然会因为这件事情留下难以磨灭的痕迹，再根据这些痕迹推断一个人的以前和未来，就会变的简单很多。

这是一门高深的学问，贾一认为以后他立于世间，这种学问非常的重要，察言观色将是他未来研究的重点，面对朝堂上那些大佬的言谈举止，他目前还做不到领会其深意。

蝗虫瘟疫的研制目前已经告一段落，能不能成关键还不是看能不能培养的出来，而是看培养出来的细菌对蝗虫是不是有作用，这需要经过一连番的实验，至少在细菌大量长成之前，还不是贾一能够确定的了的。

孙思邈就像是找到了新玩具的小孩子，整天对着那装着蝗虫瘟疫的陶碗，观察记录着它们的生长轨迹，贾一却是继续每天视察制盐厂的工作状况，并且一直为天子的雷霆震怒做着思想准备。

秦琼作为大唐探子部门天机都护府的直属领导，在事情发生的第一时间就已经得到了消息，只是他拿到这个消息的时候也是眉头紧锁，不知道该不该将事情原原本本的告诉李二，毕竟他也知道现在的李二才刚刚准备大展拳脚，这要是给他泼上一盆冷水，不知道他会不会发飙。

一连过了七天，当一个新的消息传来之后，他这才下定了决心要把蝗灾的事情告知李二。

七天的时间，贾一的瘟疫缸里面已经长满了各种颜色的毛，或者说是各种各样的蝗虫瘟疫，整整的一缸，让贾一看的都有点头皮发麻，不过清楚的知道这些东西乃是自己的救命稻草之后，他毅然决然的用一根棍子，把整整一缸的瘟疫搅拌成了液态。

蓖麻油原本的颜色是褐色，和经过这些瘟疫的掺杂，蓖麻油的颜色变成了紫色，不管是从什么角度看，这玩意也绝对不是善类。

孙思邈的培养皿里已经长满了各种颜色的细菌，这让他十分想要尝试一下这些所谓的蝗虫瘟疫的力量，抓蝗虫这种小事情还用不到他亲自出马，找到贾一一句轻飘飘的话丢过去，就又回到自己的房间记录瘟疫的生长情况。

贾一可不敢对孙思邈的使唤表达任何的不满，还指望着孙思邈在皇帝怒火降临的时候帮着分担点呢，这会儿人家说什么自然就是什么。

抓蝗虫这种事情不是什么难事，在荒郊野外满世界都是这种黄的绿的蝗虫，顺手从地里面拔出几根枯黄的杂草，编织成了几个两寸见方的蝗虫聋子，这种玩意贾一在很小的时候就已经熟练掌握。

蝗虫不管是在什么年代，都不可能绝种，只要是在盛夏或者深秋踏足田野，总能惊起数不清的蝗虫四处奔走。小个子的蝗虫非常好抓，随随便便就能逮个十七八个，可能够成为蝗虫灾难的都是足有两寸长的大蝗虫，这些蝗虫有着薄翼，抓起来就要艰难了很多。

贾一就像是一只蛤蟆一样，趴在地上仔细的寻找大个的蝗虫，一不小心惊飞一只蝗虫之后就会立马手脚并用的蹦起来，朝着蝗虫飞奔而去，直至将其抓如笼中。

小半天的忙碌抓了十来只，只是做个试验，怎么也够了，刚刚酸疼的腰，眼前的一幕却是让他彻底傻眼，原本人不是很多的大路上不知道什么时候出现了一大批的人。

这些人有的举着高大的牌子前面开路，有的骑在高头大马上护卫着中间一个巨大的马车，马车的装扮最是奢华，金色的帷幔将整个车辆团团包裹，车顶的四周刻满了各种形态的龙。

不用猜也知道这就是传说中的龙撵，更不用猜这里面坐着的一定是大唐皇帝李二，至于他们为什么会朝着杜曲县进发，贾一的猜测是，来找自己问罪。

麻溜的收拾好身上带着的几个聋子，刚准备从田地里面狂奔会县，几个眼见的斥候却是第一时间发现了贾一的存在，伴随着一声断喝，几个骑士高举着手中的马槊，就冲到了贾一的面前。

“惊扰皇驾，将其你拿下。”

没给贾一任何辩驳的机会，几个从马上跳下来的骑士就把贾一用绳子捆成了粽子，就连嘴里都被塞上了一团破布。

贾一这个郁闷啊，出来抓个蚂蚱，都能碰到皇帝前来，这点都背到家

了。

“你是贾一？”一个骨骼宽大，却是略显消瘦的中年汉子来到了贾一的面前，看清楚贾一的面容之后，这才问了一嘴。

“呜……呜……”

作为自己的最高上司，秦琼秦叔宝贾一还是知道的，急忙挣扎着给秦琼行礼，只是才有稍动，两拳三脚就落在了身上，疼的贾一冷汗直冒。

“老实些，等到了县城，有你说话的时候。”就这样贾一被人押着钻入了队伍当中，随着队伍一同朝着杜曲县的方向缓缓前行。

皇帝出行，甭管是来你这县城是干啥的，三千甲兵开路，县官县城之外跪地迎接的礼仪还是要有的，大老远的贾一就看到沈国生跪在县城外的大陆上，趴伏在地恭候着李二的到来。

“起来吧，带朕去那胆大妄为的贾一的住所。”

听到胆大妄为四个字，贾一就知道今天自己就算是能够展现出蝗虫瘟疫的妙用，也绝对是死罪可免活罪难逃的结局，无奈的叹了口气，被人裹挟的朝着林府的方向缓缓走去。

孙思邈作为在隋朝的时候就名震天下的医道圣手，再加上他如今七十多岁的年纪，就算是见到皇帝，也是不用行跪拜大礼的，只要站在林府的门口对着皇帝拱拱手，就算是迎接了。

“没想到孙神仙也在此地，孙神仙一向可好。”李二从龙撵上走下来，来到孙思邈的面前，也是客客气气的问了声好，从这里也就体现出了李二人才的渴求。

“谢陛下挂念，贫道一切安好，陛下请进。”孙思邈说完侧开身形，请李二进林府，就好像这不是贾一的家，而是他孙思邈的家一样。

之前还笑容满面的李二，进入林府之后，坐在一个甲兵搬来的椅子上，一张脸立马就阴沉了下来，高喝一声：“贾一何在。”

没人答话，只是有俩其实把贾一往李二面前一扔，就当成了回答。

“你可知罪。”李二的一双龙眸冷冷的逼视着贾一，身为一国之君主，身上的气势完全不是贾一这个小小的陪戎校尉能够抵挡的了的。

浑身忍不住颤抖了起来，额头上更是冒出了细密的汗珠，只是嘴里面塞

着一团破布，让他不能回应李二的斥责。

有眼力见的骑士在李二的话音落下之后，就把贾一最里面的破布取了出来。

“微臣不知。”现如今贾一也算是有了品级的官员，虽然小的几乎看不见，可在称呼上却是已经可以从草民变成微臣。

面对李二的质问，贾一更是清楚的知道，若是他现在受不住李二的威严，而低头认罪的话，那么等待他的一定是人头落地的结局。

“大胆贾一，妖言惑众，试图颠覆皇权，你还不认罪？”

站在李二身边的一个贾一没有见过的老头，怒发皆张的指着贾一的鼻子，大声喝道，从他嘴中喷出来的吐沫星子更是布满了贾一的脸庞。

这个罪名贾一并不例外，世人都知道李二的皇权得来的并不是那么的正大光明，杀兄囚父，独揽皇权，最忌讳的就是别人说什么上天的惩罚，恰巧蝗灾就是其中的一个，要是李二的身边没有人这么斥责贾一的话，那李二反倒应该担心自己手下的心思了。

“微臣前些日子查看田间粮食，发现大量蝗虫，再加上今年温度颇高，蝗灾之象已成，若是今冬天不降瑞雪的话，那蝗灾毕现，微臣非但未曾妖言惑众，反倒是在替陛下的江山社稷担忧，还望陛下明察。”

“你一个小小的陪戎副尉，不思监督制盐之事，关心什么国计民生。”李二也对贾一满脸的嘲讽，尽管秦琼已经把事情跟他说了个清清楚楚，可有些事情还真就该这么来，这也就是所谓的面子工程。

第六十七章贾一挨揍（二）

“陛下此言差矣，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微臣虽只是一介培戎副尉，却也有着期盼大唐江山稳固万年的宏远，如今发现蝗灾之象，自然应当直言不讳，哪有刻意隐瞒的道理。”

“好一个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既然你已然看出蝗灾之象，却有何应对之策。”

“微臣日前在孙神仙的协助下发现，蝗虫之间也存在瘟疫只说，若是能够让蝗虫感染瘟疫，未尝不是一个遏制蝗灾的办法。”

“可曾实验？”

“还没……”

贾一的话才刚出口，一只大脚就踹在了他的身上，虽然这一脚直把贾一踹的在地上滚了两个跟头，奇怪的是贾一竟然没有感受到任何的疼痛，只是浑身的尘土，看起来颇为狼狈。

贾一抬眼一瞅，踹自己的不是别人正是自己的最高长官，秦琼。

只见秦琼怒目圆瞪，逼视着贾一，紧接着怒骂出声：“如此大事为何不先试验之后在行言明。”

贾一知道这是秦琼在帮自己，只好苦着一张脸解释了起来　：“孙神仙培养出来的蝗虫瘟疫近日才刚刚培养成功，微臣进入出城就是为了寻些蝗虫回来试验，谁曾想……”

后面的话就不用说了，从发现贾一到逮住贾一的事情，李二知道的清清楚楚。

“混战，还说恁多作甚，还不快快实验一下。”

贾一也想试验，可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抓的十来只蝗虫，从自己被抓住到各种挨打，身上的袒子破的破烂的烂，抓的那些个蝗虫要么跑了要么死了，活着的却是没了一只，这可怎么实验啊。

“来啊，速速抓写蝗虫前来，抓大个的。”秦琼也知道蝗灾的时候多是大个的蝗虫，如今既然要当着李二的面实验，那自然也应该抓些大个的前来。

要不说人多好办事呢，出去十来个五大三粗的壮汉，只是一炷香的时

间，百十只蝗虫就被放在了贾一的面前，看着地上被细草捆住所有脚的蝗虫，贾一觉得它们跟现在的自己是何其的相像，更是惊诧于这些孔武有力的汉子竟然有如此细腻的一面。

贾一被捆成了粽子，孙思邈就从里面随便抓起来十来只，然后从房间里拿出了自己培养的瘟疫，开始一只只的往每个蚂蚱的身上涂抹。

贾一见多了这些各种颜色的细菌，可从未见过这些的甲兵，第一时间将李二围在了当中，生怕这些瘟疫会对人造成什么不良的影响。

任何生物都有趋利避害的本能，那些蝗虫或许也能感觉到涂抹在它们身上的东西会要了它们脆弱的小命，刚才还在装死狗呢，这会儿立马变的欢实了起来，身上的所有腿开始拼命的挣扎，即便是将自己的大腿挣断，那也是在所不惜。

只可惜，一个巨大的陶盆很快将这些蝗虫扣在地上，让它们想跑也是没处可跑。

“这实验需要多长的时间。”

秦琼看着地上倒扣着的陶盆，对贾一问道。

“卑职也不是很清楚，大概一两个时辰吧。”

这玩意贾一也是第一次尝试，哪能知道的这么清楚，只能随便说了个时间。

话音才落，又是一脚踹在了身上，这次稍微有点疼，看来秦琼也觉得在皇帝面前老是演假戏不太靠谱了。

呲牙咧嘴的刚爬起来跪好，秦琼的话就传了过来。

“如此长的时间，你莫不是还要让皇上在此枯等，还不快去准备些好酒好菜，一点事都不懂 。”

林家人和贾二早就被这么大的阵仗吓傻了，在加上士兵们的看管，别说是动地方了，眨一下眼睛，他们都觉得很有可能眼皮子闭上了就再也睁不开了。

贾一抬头看了一眼贾二，低声说道：“还不快去。”

反应过来的贾二苦着一张脸看着贾一，不敢说话，只能用脸上的表情来说明自己的处境“大哥，你瞅我身边站着的这位，我敢动么我。”

那个士兵看到了贾二脸上的苦笑，这才伸手抓住贾二的后脖领，带着他出了林府。

两个时辰的时间，还算充足，虽然那些能上大场面的菜肴做不出来，一些可口的饭菜还是能够出锅的。

跪在地上的贾一看着眼前的一群大佬胡吃海塞各种吹牛的样子，他的肚子也不争气的咕咕叫了起来，只是眼下他是罪臣，谁又会管他的死活。

“没出息的，才这么一会儿就受不住了，若是以后你上了战场，还不得被活活饿死。”秦琼一边数落着贾一，一边扯下一条鸡腿递给了身边站着张大仁。

张大仁不知道是会错了意还是有意为之，竟然没有把这条鸡腿给贾一拿过来，自己先咬了一大口。

只是这一个举动，就让一大桌子的大佬哈哈大笑了起来。

由张大仁喂着啃那只已经没有什么肉的鸡腿，贾一在心里把张大仁把了八百多遍，光剩骨头了你给老子为个毛，老子又不是小狗。

两个时辰里，贾一受尽了各种各样的羞辱，只是这些羞辱无不让李二龙颜大悦，真不知道自己倒霉他有什么好高兴的。

孙思邈感觉时间差不多了，小心翼翼的抬起了陶盆的一个角，严密防止着蝗虫会从陶盆里蹦出来，只不过等了一小会儿，也不见有蝗虫出来，他这才直接掀开了陶盆。

当所有人的视线落在地上倒着的十多只蝗虫身上的时候，全都不由吸了口冷气，之前还活蹦乱跳的蝗虫，如今浑身上下竟是长满了各种颜色的斑点，拿根木棍捅了捅，一个个全都死的不能再死了。

效果很显著，孙思邈放松的出了口气，李二脸上的寒霜也淡了很多。

“扎进时间研制蝗虫瘟疫，若是明年当真如你所说出现了蝗灾，朕希望你能够拿出足够多的瘟疫来。”

丢下这么一句话，李二就从椅子上站了起来，走到贾一身边的时候又狠狠踹了一脚，直把贾一踹了一个大跟头，被踹的地方更是疼痛难忍，就这还是李二脚下留情之后的结果，不然就贾一这小体格，李二一脚能给他活生生踹死。

来势汹汹的一群人走了，没人管还被绑成粽子的贾一，甚至脸看一眼的人都没有几个，来的快，去的更快，当天色稍暗之后，好几十个人已经消失的无影无踪。

张大仁没走，不知道他还有什么任务，面对李二的时候，贾一大气不敢喘，可面对张大仁，贾一却是没有那么客气了。

“你丫瞎啊，没看我还被绑着呢，不给我松绑杵那装石像呢？”

张大仁对此也不以为意，走到贾一的身边，从身上抽出一把寒光闪闪的匕首，在贾一满脸惊惧的目光中，把他身上的绳子全部割断。

重新恢复自由的贾一，站起身来的第一件事就是要给张大仁狠狠来两脚，只是脚才抬起来，这才发现张大仁手里面的匕首还没与偶插回去，为了防止误伤，他又悻悻的把脚给放了下来。

“以后你来我家吃饭，记得带钱，我家的饭菜又不是大风刮来的，光吃不给钱，早晚让你吃穷了。”既然武的不敢那就来文的好了，反正在贾一的印象当中，张大仁就从来没有给过他一文钱的饭钱。

孙思邈来到贾一的面前，皱着眉头对贾一说道：“贾一，这蝗虫瘟疫培养不易，若只是在培养皿中进行培养的话，就算是明年夏天也培养不出多少来。”

贾一嘿嘿一笑，没有说话，拉着孙思邈来到了自己放着油缸的那间屋子，并且伸手掀开了油缸上面的盖子，上午还呈现出紫色的液体，表面有蒙上了薄薄一层的各色斑点，一看就跟孙思邈培养的瘟疫是出自同源。

孙思邈看到油缸里面紫色的液体和液面上漂浮着的各色斑点，脸上没有升起欣慰的表情，反倒是挂上了怒容，贾一的脑子里才刚刚升起跑的念头，孙思邈的一巴掌就狠狠的甩在了他的后脑勺上。

“戏耍老道，你作死呢？”

贾一揉着被扇的生疼的脑袋，在感受着被李二踹了一脚的地方传来的生疼，他很是想不明白这些人为什么总是喜欢用武力说话。

在孙思邈的强烈要求下，油缸从一个变成了十个，这些染布用的油也没几个钱，贾一并不在乎，只是这么一间大好的屋子，就成了瘟疫的培养房，多少让贾一心里有点芥蒂，却是也不敢多说什么。

一切事情又好像恢复了正常，世间并未流传出蝗灾即将降临的流言，市面上的粮食也没有涨价，所有的事物依旧在有条不紊的进行着，有的时候贾

一都觉得是不是之前经历的一切只是自己的一个噩梦，梦醒之后，发现世间还是那么的平静。

制盐厂第一个月的战果是喜人的，一万斤食盐整整齐齐的堆在石屋当中，虽然经过挤压这些食盐已经变成了盐块，可这并不打紧，只要在用的时候敲碎，也就是上好的青盐。

一万斤食盐让石屋装的满满当当，再次到来的张大仁身后跟着几十辆马车，不用问也知道这一定就是用来运盐的。

第六十八章大头兵的欢呼

制盐厂里面所有的士兵幸高彩烈的把自己辛辛苦苦一个月弄出来的食盐装上车，光是看着那马车上堆积起来的盐袋，浓浓的成就感就充满了他们的心房。

“这是一万斤食盐，你要不要找人称称？”自从张大仁上次羞辱过贾一之后，贾一每次见到张大仁时，都会表现出一副揶揄的样子。

“称个屁，老爷还在城里等着呢，我哪有那闲工夫跟你这扯淡，钱明天我会给你带过来，食盐还得先进城检验一番。”

“没事，不着急，反正这些钱也不是我的。”

听到贾一的话，之前还满脸幸福之色的大头兵，全都黑了脸，这钱是不是你的，可是它是我们的，你不着急，我们可着急。

“下个月的食盐有可能要暂缓生产了。”张大仁把贾一拉倒一边，小声的跟贾一说了一下上面的决定。

只是从这一点，贾一就能够知道很多的消息，那就是李二还是相信了明年会有蝗灾发生的事情，打算把明年准备用来打仗的粮食用来救灾。

“老爷让我问你个准信，明年到底有多大的蝗灾？”

这个贾一很清楚，历史上记载这次蝗灾可是覆盖范围最广的一次，包括整个京畿道的全部还有关内道的一小部分，足有四个州几十个县受灾，易子而食，满地饿殍的事情是真的会真实的发生，只是他虽然知道，却是不能直接说，毕竟他也只是在杜曲县的周围转悠过，别说其他州了，就是其他县他去的都没几次，要是一张嘴就几十个县，是谁都会把他这话当谎言听。

“额，具体会有多大的蝗灾，我也不是很清楚，不过据说袁天罡袁道长已经测算出了，受灾的范围会非常大，覆盖面积很有可能达到几十个县。”

袁天罡这个大忽悠现在拿出来用用刚好，反正遏制蝗灾的瘟疫，咱已经在培养了，那这说出蝗灾范围的事情，就交给你袁天罡来好了。

张大仁被吓了一跳，他怎么也没想到蝗灾的范围竟然会有这么大，虽然没有真正的见过蝗灾，可从记载上他也看到过不少，赤地千里，飞蝗遮天蔽日，想想都不寒而栗。

没说废话，张大仁对贾一抱了抱拳，带着十几车的食盐朝着长安城的方

向快速进发。

食盐减少产量，这对贾一来说并不是什么坏事，因为食盐产量减少了，可人手却是没有调回去，正好他也琢磨着是时候把暖房弄出来了。

第二天一大早，盐钱就给送了过来，整整二十贯，拉了一车，贾一站在满是铜钱的马车上，对车下的一众士兵进行了一番鼓励，这才开始分发铜钱，二十贯钱不多，可这是外快，每个人都能分到三百多文，已经算是不错的收益了，别忘了他们还有粮饷可以拿。

拿钱的时候，每个人的脸上都是挂着满足的笑容，当贾一说了一句："今天全体休沐"之后，每个人好几嗷一嗓子，就朝着长安城内跑去，至于拿着钱去干什么，贾一也就管不着了。

花生地里面的花生已经长高了很多，相信再有一个月应该就能开花。花生的生长周期很长，从发芽到开花也就两个月的时间，可从花钻入土里再到长出花生却是需要足足四个月的时间，也就是说贾一想要收获第一批花生，怎么也得深秋入冬前了。

难得放一天假，贾一也准备回家好好休息休息，这几天不是忙碌就是惊吓的，也没睡几个好觉，正好今天没啥事，美美的睡上一觉吧。

林如玉今天看起来也好像挺闲的样子，在家里绣着什么东西，只是每当贾一准备凑过去看看的时候，都会被她藏起来，直弄的贾一的心里跟猫挠似的难受。

刚好走过来的林美玉看到贾一的样子，不由对他狠狠的鄙视了一把："女人家绣嫁衣，你瞎看什么看。"

这才恍然大悟，不过你绣嫁衣最后还不是让咱看的，早看完看不都是看么，藏个什么劲。没了神奇的色彩，贾一也就失去了兴趣，转身准备钻进自己的房间好好的睡个觉，只是当你闲的蛋疼的时候总想找点事干却是找不到，可当你经过繁杂的忙碌之后想要休息一下的时候，事情却总是没完没了，这不沈青云带着贾二风风火火的就从后面叫住了准备进房间的贾一。

"贾兄。"

"啥事啊？"满脸的无奈，贾一极不情愿的扭转身形，现在两家的客栈已经占尽了杜曲县全部份额的六成，只要固守现在的成果，未来很长一段时间都不会有什么大事情发生，这俩为啥看起来却是那么着急。

"大哥，出事了。"

“慢慢说，别着急，我这不在这站着准备听呢么。”

“杜曲县东西南北城突然间同时出现了四个客栈，一样的名字，都叫天下酒楼。”

好大气的名字，能叫酒楼的已经是上了一定规模的，至少客栈也就一楼大厅能吃饭，而酒楼则是分为上下两层，而且房间那也是一样不缺，单从面积上来算，酒楼就要比客栈大不少。

只是杜曲县不算大县，这里的油水基本上都被重新划分的差不多了，就算是来个外来的和尚，也甭想在杜曲县念出多么动听的经来。

“出现就出现呗，只要他们没有炒菜，还不是谁来谁死。”

“关键是他们有炒菜啊，而且炒菜的样式还比咱们多。”

要是没有贾一的出现，炒菜这种做菜形式至少要到宋朝才会出现，这种提前了一个朝代的东西，按理说应该不会有存在过的记载才是，为什么这个天下酒楼能够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开发出很多的菜式。

一般情况下菜式的积累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每一道菜的背后都有一个小小的故事，断不可能是一个厨子在厨房里看着琳琅满目的各种蔬菜瓜果肉类，然后随随便便就能想出来的。

这里面一定有什么事情是贾一不知道的。

“他们全部的菜式超过当初县衙宴没？”

贾一很确定炒菜在唐朝绝对是自己的首创，既然不是别人创造的，那么就一定是别人偷师的，贾一曾经在县衙宴上炒了二十多道菜，直到现在四方客栈和青云客栈都还没能把这些菜全都解禁，甚至有几道贾一都还没有交给厨子。

“那倒没有，他们推出的菜式也不过就十几种，其中还有几种是大同小异的。”

“那就解禁一些菜式出来吧，然后抓紧时间研究新的菜式。”

“贾兄，你能不能给出一个能在最短时间内翻盘的菜啊，他们天下酒楼现在就是在赔本赚吆喝，咱们几家客栈的人流基本上都被他们吸引了过去。”沈青云脸上难得的显现出焦急的神情，他青云客栈才刚在四方客栈的对垒当中喘过气来没多长时间，这又冒出个天下酒楼，啥时候开客栈酒楼变的这么吃香了。

“唉，我就想休息一下，难道就这么难么。”哀怨了一下自己悲惨的生活，贾一大马金刀的坐在院子当中的躺椅上，这才吩咐沈青云和贾二按照自己说的东西准备：“贾二你去和稀泥，和泥用二星佳酿和，青云你去找只鸡，荷叶还有各种调料过来，今儿我再给你们露一手。”

虽然不明所以，两个人开始快速的准备了起来，不一会儿的功夫贾一需要的东西就拿了过来，先把杀好鸡从内到外的用盐巴抹运，这才在鸡肚子里填入香葱八角花椒桂皮等调料，用荷叶把鸡包好，用贾二和好的黄泥往荷叶上均匀的涂抹，直到一层厚厚的黄泥把荷叶彻底包裹住之后，这才住了手。

眼瞅着天色也即将暗下来了，正好在院子里升起篝火，泥疙瘩则是埋在了篝火的最底层，等待是件很痛苦的事情，为了避免大家感觉无聊，贾一也就开始讲起叫花鸡的故事来。

“从前有个叫花子，在大陆上走了两天两夜，饥饿难耐，刚好走到一个小村庄里，他看到一户人家院子中喂养的草鸡很是肥硕，便想着偷走一只尝尝的想法，也不知道是这农户家没人还是怎么着，这叫花子很顺利的偷走了一只最肥硕的草鸡，他害怕农户家发现鸡少了会到处寻找，就跑到了村外不远处的一个半山腰。然而到了半山腰这才发现自己没有炊具，徒有一只肥鸡却是无从下手，万般无奈之下，他用黄泥做锅，将收拾好的肥鸡包裹其中，投入篝火当中，谁曾想没过多久，沁人心脾的香味就从火堆中传了出来。拿出黄泥疙瘩，敲碎之后，更加迷人的香味就从疙瘩当中传了出来。就在叫花子准备独享美食的时候，一个流浪汉途径此地，也闻到了香味，便进来讨要了一些，食之美味异常，从那之后，叫花鸡的名声就开始在世间流传开来。”

“叫花鸡，好土的名字，你说这个名字已经在世间流传开来，为何我却从未听说过。”林如玉不知道什么时候来到贾一的身旁，待到贾一说完之后，接嘴说明了自己的疑惑，直让贾一无言以对。

“……”

第六十九章叫花鸡出世

响彻世界这件事情就没法解释，你说这叫花鸡出名吧，可满大唐的就贾一一个人知道，你说他不出名吧，这么好吃的东西，不出名绝对不会有人信，索性闭口不言，你们就当这是一个杜撰出来的故事好了，大家吃鸡。

贾一把硬邦邦的泥疙瘩从火堆里面滚出来，一棍子狠狠的敲在了黄泥上，被火烧的脆生的黄泥，第一时间以被击中的地方为圆心，向四周幅散出去无数的口子，真如贾一说的那样，鸡肉肥美的香味，佳酿美妙的酒香，还有荷叶那种清香，三种香味在混合之下从口子当中蜂拥钻出，还没能在空气当中散开，就被周围数个鼻子如同吸尘器一般全都吸进了鼻孔，好不容易逃出去的香气还没有来得及感受自由的空气，又有好几个鼻子冲了过来，把他们一一吸收。

刚开始算上后来赶过来的林如玉，也就只有四个人，可随着叫花鸡的泥层打开，吃鸡的人瞬间翻了一倍，林家剩下的二女还有林老爷子自然第一时间赶到了现场，此间事情告一段落尚未离去的孙思邈也凑了过来。

一只个人分很显然分布过来，每个人先来一点尝尝，贾一以前吃过直接被其他七个人派到火边上接着弄叫花鸡。

看着七个吃的满嘴流油的家伙，贾一是欲哭无泪，弄叫花鸡没问题，可你们倒是先给我弄点材料过来啊。

这个抱怨还没说出来，七八收拾的干干净净的肥鸡就放在了贾一的面前，荷叶一大堆，作料更是用袋子装了小半袋。

抬头朝飞来肥鸡的方向看了一眼，曰，张大仁带着十多个大头兵就围在了篝火边上。

先前的几个人还好打发，一个人顶多半只鸡就能撑的坐地上哼哼着站不起来，可这些个大头兵要是没有两只鸡给他们打牙祭，你光是看他们来你家没吃饱饭那幽怨的小眼神，就能羞的无地自容。

贾一刚准备亲手弄叫花鸡给这帮混蛋吃，转头一想，不对啊，老子现在是培戎副尉，虽然是个从九品下的最低官阶，好赖也是个官不是，你们一帮大头兵不说给老子弄饭吃，还让老子伺候，是不是有点本末倒置了。

粗野的拽过洪亮，把他按在了火堆旁边，对跟在他身后的十多个大头兵说道：“看好了，我只交你们一遍，而且这门手艺一个月之内不能外传，谁敢传出去，腿给你打折。”

“喏”

十多个人的常喏声把贾一惊了个跟头，所有人都笑了起来，就连贾一的准媳妇林如玉也是掩嘴轻笑。

羞红了一张脸又不好发作，只能狠狠的在几个大头兵的腿上踹了两脚，下达了外出买鸡的命令。

“一个个都是瞎子，就这么几只鸡你们也不看看够不够吃，还杵在这作甚。”

留下七个人跟贾一学叫花鸡，剩下的一溜烟的跑出林府，开始在街面上搜刮起来。

就算是有了冰窖这种防腐措施，可今年的硝石被贾一扫荡一空，新运来的也被其他饭店客栈弄走，小商小贩的想要弄些回家，没有那个本钱，只能使用最原始的防腐措施，活鸡活卖。

天色都暗下来了，卖鸡的小商小贩都已经准备收拾摊子回家了，却是冷不防冲过来好几个大头兵，一个个孔武有力不怒自威的架势，直把小商小贩吓的以为大街上遇到了抢劫的，讨饶的话都滚到了喉咙口，却是听到人家要买鸡的话。

“喂，你这鸡怎么卖？”

有点发傻的小贩，哆哆嗦嗦的说出了一个数字“十”，文还没说完呢，连鸡带笼子就上了这些大头兵的肩膀，随后百十文钱就丢在了小贩的身上，看着远去的大头兵，小贩这才来得及吞咽一口口水，把身上的钱踹入怀中，下定决心明天再多弄些鸡来，发下狠心再涨他一文钱试试。

夜幕降临，买鸡的却是迎来了销售的有一次，百十只鸡就在所有商贩惊惧的目光之中完成了交易。

回到林府，贾一看着被吓的“咯咯”直叫的鸡，气的在买鸡的几个大头兵的腿上又踹了两脚。

“杀啊，都等着吃呢。”

有美食就得有美酒，不知道怎么回事，林府突然间有多了好多的人，袁天罡追在辛光茂的身后也来到了林府，他的手里还捧着一沓子的草稿，喋喋不休的追问着辛光茂那些晦涩难懂的名词，只是当他看到新弄出来的叫花鸡时，手里的草稿第一时间揣入了怀中，钻入了分鸡的行列。

一直忙碌到后半夜，贾一才算是结束了今天的工作，拖着疲惫的身形躺在了自己的床上，心里一个劲的告诫自己，以后有这种事情，一定要悄悄的展开，打枪的不要，不然今天就是前车之鉴。

当天色大亮的时候，不知道是不是错觉，贾一感觉整个杜曲县的上空都弥漫着一股子的叫花鸡的味道，走到饭厅一看，桌子上还摆着几只叫花鸡，谁家大早上的吃这么油腻的东西，扭头就走，好东西也不能往死里吃啊。

这年头还没有买早饭的摊贩，只能来到四方客栈，找贾二他们蹭点早饭吃，可四方客栈里的所有人，也像是没有吃过鸡肉一样，一人一只鸡，连口水都没给，蹲在椅子上大快朵颐。

贾一捂着脑袋哀怨了一句，亲自下厨准备弄点稀粥喝，这边才把米下锅，辛光茂就走到了贾一的身后，在他的身后还吊着一个尾巴，袁天罡。

“大早起的不去准备算账，找我作甚。”

辛光茂心甘情愿的给贾一当学生，那么就要有当学生的觉悟，先生说着，他就要听着，可跟在辛光茂身后的袁天罡却是根本就没把贾一当回事，又或者是他还在记恨贾一骗走了他的道经师宝印，前跨一步就来到了贾一的跟前。

“算学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每日勤奋研究学问才是至理，也就你敢把一个好好的学问人当账房使唤。”

贾一瞅了袁天罡一眼，也不接他的话茬，问了一嘴：“学会多元多次方程没？”

袁天罡身上特有的那种我是算学大师的傲气再次显现，挺着胸膛直着背满脸傲然的说道：“昨日刚刚融会贯通。”

一般情况下一个人，甭管是大人还是小孩，这么说话只有一种想法，那就是得到夸赞，可贾一本就看他不顺眼，那里还能给他好脸色，一句喝骂，就算是给他的回应了。

“学会了就快滚，别给我学生带坏了。”

“你……”

袁天罡那个气啊，不管怎么说他也是有管制在身的大忽悠，哪是你一个小小的培戎副尉说骂就骂的，刚准备拿出点上官的气势压压贾一，贾一接下来的话，让他脸上的怒气瞬间消失的无影无踪，捎带脚还换上了衣服卑躬屈膝的嘴脸。

“今儿上午左右我也没啥事，就教教你几何。”

这话当然是对辛光茂说的，袁天罡在就在贾一的眼中成了会被自动过滤的路人乙。

一口热乎乎的黏粥下肚，贾一的心情也就好了起来，再吃个鸡蛋，来张葱油饼，这才是好日子。

吃饱喝足，拿过辛光茂早就准备好的纸笔，开始在纸上写写画画，赵爽先生的勾股圆方图就是对勾股定理最好的解释，学几何，不先学勾股定理，你还指望学识能有什么精进。

一张勾股圆方图不光让新光芒凝聚了全部的心神，就连袁天罡都站在辛光茂的身后怔怔的看的出神。不过这个圆方图不过就是勾股定理的例证，他们只需要知道就好，完全没必要去琢磨人家赵爽先生是怎么想出这个例证的。

咳嗽了两声就算是吸引辛光茂的注意力了，接着就开始拿高中的立体几何讲解了起来，作为一个大学生，工程数学都学的透透的，立体几何实在是不算什么难事。

半个时辰的讲解就让袁天罡和辛光茂的眼睛里画上了圈圈，看来填鸭式的教学方式得改改，甩掉手中的毛笔，就把剩下的时间留给他们自己琢磨了。

时至中午，那种恶心人的叫花鸡的味道变的更加的浓郁，几乎每个饭馆和客栈里都有这种香味飘出，只有新开起来的天下酒楼没有任何的味道。

只是第一天，叫花鸡就让客流量重新回到了本土客栈和饭馆的大厅里，空荡荡的天下酒楼从小二到掌柜，全都大眼瞪小眼的不知道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情。

至于天下酒楼的大老板的脸上则是挂上了一抹轻笑，觉得事情貌似就应该这么发展，若是不这么发展反倒不正常了。

“少主，看来这贾一确实有过人之处啊。”一个明显是管家模样的中年人，对舒舒服服坐在椅子上的青年人回报完今天的事情之后，做了一个简短的总结。

“从炒菜到制盐，再到叫花鸡，甚至研制的比咱们想出来的办法还要先进，看样子这小子的家世一定不简单，姓贾，莫非是隋朝贾天下的后人？”

第七十章商会初现

“不敢确定，贾天下当年脱离商会的时候，所学的技能也并非很多，只是贾天下曾经游览天下，未必没有学会新的技能。”管家恭恭敬敬的说出了自己的猜测。

自古以来，商人都被称之为是蝇营狗苟唯利是图之辈，史文对商人的评价也是非常的低下，四民论更是将商人评定为最低等的人群，殊不知天下间的才学真正埋藏的地方正是民间，而唯一能够对这些技巧有全面接触的也只有商人。

就拿贾一讲解的那个叫花鸡的故事来说，真正将叫花鸡发扬光大的正是那个流浪汉演变的商人，至于发明叫花鸡的那个叫花子，谁能知道他是谁，只是从菜名上知道，发明这道菜的乃是一个叫花子。

至于天下间所有的能工巧匠，谁不是经过无数年的摸索和经验的积累，在特定的时间特定的地点，找到了奇巧的方式，可作为没有什么才学的工人，他们又怎么可能将这些全都记录下来，唯有见证着一切的商人，会将它们一点点的总结在自己文本当中，成为后世的经典。

“哼，这个傻蛋，放着商会长老不当，非要去当什么劳什子的官，结果如何，白白耗尽了家财，等来的却是隋朝的灭亡。”

少年人的身后站立着的是一个巨大的利益团体，这一点从他的话语当中就能看出一点，只是这个团体究竟实力如何，却是没有人能够知晓，至少贾一就不知道他现在被一个怎么样的组织给盯上了。

“那咱们还跟这贾一斗是不斗。”

“不斗了，一个叫花鸡已然救市，在推出新的炒菜，咱们已经输了，那些新研制出来的炒菜，还是不及贾一当初所设县衙宴，再斗下去也是徒费钱财，走吧，咱们和贾一还有照面的时候。”

“喏”

没人知道，一个不起眼的院落里，一个美的不似男人的翩翩少年，带着一个中年管家，悄然的离开了杜曲县，至于他们在杜曲县城中开起来的四家酒楼当中，则是分别贴上了一个小小的便签，上书：“赠予四方客栈贾一。”

得到消息的贾一有点莫名其妙，这世间还有这么好的人，随随便便就给了自己四个大好的酒楼，这人莫非是自己的亲人，要不然睡傻了才能这么干。

甭管如何，别人给的就细心收好，找了县官凭借着一纸便签，写好了地契，这四间大酒楼就落入了贾一的囊中，虽然脸上写满了开心的笑容，可心里却是升起了一个小小的疙瘩，毕竟天下可没有白占的便宜。

天下酒楼的牌匾很快就被摘了下来，换上了四方客栈的匾额，四方客栈至今总算是名副其实的真正的坐拥了杜曲县的四方，四方客栈也正式改成了四方酒楼。

杜曲县已经没有谁能够跟贾一一较长短，再在杜曲县抓挠下去，所收获的钱财也不会再有更大的增长，贾一的视线不由自主的就落到了五十里外的长安。

“贾兄，虽然你新近得到了四间酒楼，却依旧不能小看长安的酒楼，他们如今也得到了菜籽油的制作工艺，炒菜的菜式更是日新月日，只是以咱们的这点菜式入主长安，能不能站稳脚跟还是一个未知数。”

对于贾一放眼长安的打算，沈青云却是持反对态度，他觉得现在他们才刚刚将杜曲县的餐饮收入囊中，理应好好维持这份产业，待到彻底稳固的那天，在放眼长安才是正理。

“此言差矣，如今长安各大酒楼的炒菜也只是刚刚起步，咱们的才是或许没有他们开发出来的全面，却也有着咱们独有的特色，入主长安，现在正是最佳良机，若是日后等到长安的酒楼菜式日丰的时候，咱们想要在入主长安，可就比登天还难了。”

贾一主意已定，若是沈青云不跟他联手的话，那么他就打算在长安开个小饭馆，只是长安地价实在是太贵了一些，以他现在的那点存款也就只够开个小饭馆的。

“这事实在是事关重大，我在回家跟我爹爹好好商量商量吧。”

长安城置地开饭馆，实在不是沈青云能够决定的了的，只能回家跟沈老爷子好好商量商量，贾一也不催促，任由他去。

夏天已经过去了一大半，炎热的天气虽然依旧在继续，可清凉的微风已经开始在傍晚吹拂，贾一需要抓紧时间把暖房给建起来，不然即便是能够在长安落住脚，能否坚持过一个冬天还真就是个未知数。

那些家奴的家人经过这段时间的供养，早就把匮乏的身体将养好了，正好要盖暖房，这些人也就有了用武之地。

贾一招来纸笔在纸上画出了暖房的建设图案，确定没有什么问题之后，

就交在了他们的手中，至于选址，贾一觉得还是选在花生地的边上为妙，现在的花生还没有展现出它应有的魅力，用用刀疤的人还无所谓，这要是等到他的人知道花生是产油植物之后，贾一百分百认为，自己种的那点花生没等自己采摘，就会被人给摘完，还是自己家人好啊，一荣俱荣一陨俱陨的存在，没人会想着损害自己的利益。

沈青云的申请贾一没有过多的关系，不管他去不去长安，反正贾一肯定是要去的，暖房的建设不能再拖了，再拖下去，今年冬天也就没有绿菜可以吃了。

二十一名农夫就是那二十多个吓人的爹，一群老爷子在贾一的带领下浩浩荡荡的杀向了花生地。

花生地的边上盖上了一个小房子，反正也就是两个人居住，没必要整那么大的排场，远远的原本正在喝着小酒吃着小菜的两个混混，看到杀过来的一大群人，惊的从椅子上坐了起来，还以为是来抢地的，他们甚至都做好了要逃跑的准备，这地的死活跟他们可没有太大的关系，哪有小命正要。

这才调转身形一道熟悉的声音从背后响了起来，定睛朝着人群看去，站在正前方的不正是贾一么，这才安下心来。

“你俩干啥去？”

“撒尿撒尿，嘿嘿……”

“行了，你们的任务结束了，以后也不用再来了。”一点责任心没有，枉费了贾一每天好酒好菜的照映，既然不尽责，那直接辞退好了，现在他家可不缺人手，没必要为两个人劳神。

两个人一瞅这好日子就这么结束了，多少有点不情愿，可看着贾一掉转过去的身形，知道事情不可逆了，也只能唉声叹气的把房间里面剩下的酒菜打包，背在身上朝着杜曲县的方向缓缓走去。

“你们分分，从今天开始轮流在这里值夜，唯一的要求就是这地里面的植物不能有任何的损伤，值夜完的人第二天休息，剩下的人每天来这里按照图纸盖房子。”

其实最开始贾一就想好了一个巨大庄园的轮廓，只是他一个小小的商人，买不起地，只能租，租多久还得看人家县官的脸色，所以心中的那个计划一直未曾实施，如今盖个暖房也没打算盖多大，有个一两亩地的大小怎么也够用了，等以后有了自己的土地，再给他盖个十亩八亩的，至少供应长安城以及周围一些县城的食用是绰绰有余了。

经过大头兵们的整日敲打，贾一租的那十亩地上的石头基本上都被敲的差不多了，至少跟花生地这边挨着的土地，已经没有石头的踪迹，一个个农夫干起活来也轻松了很多。

盖房子第一件事永远都是打地基，挖坑就是地基的起步，第一天庞大的两亩地的暖房也只是挖出了一亩的地基坑，明天还得继续，待到天色微微显暗之后，有俩妇人给值夜的送来了吃食，剩下的人则是浩浩荡荡的再次回了城。

制盐厂的工作依旧在有条不紊的进行，只不过为了减少大头兵们的制盐量，贾一给他们加强了训练科目，从最开始的五公里越野变成了五公里负重越野，每个人的身上背上一个口袋，这一路跑来要至少捡回来三十斤的石块，然后就是两百个俯卧撑，这一圈下来，大半天的时间就这么结束了。

刚开始还有人有些怨言，觉得这是在浪费他们制盐赚钱的时间，可随着洪亮一脚狠狠将其踹倒并且恶狠狠的告诉他这乃练兵之术后，所有人都乖乖的闭上了嘴巴。

要知道任何一个练兵之术带来的都是一只强悍的军队，远的不说，就说大唐的玄甲军，那可是皇帝的亲军，他们每天操练的项目可是绝密，可每个玄甲军的战力会让任何一个军队的士兵汗颜。

六十个大头兵知道自己竟然有幸得到练兵之术的训练，一个个都卯足了劲，玩命的连，至于制盐，早就抛到了脑后，要不是下午的时间需要把自己背回来的石块制成盐，他们早就忘记了在他们身上还有制盐这么一个任务。

第七十一章盐石用尽

暖房的建造在有条不紊的进行，食盐也在缓慢的制作，只是石头却是变的越来越少，至少贾一租的那十亩地上的石块已经被那些大头兵全都变成了食盐和残渣，分别储存了起来。

租用的土地上没有了盐石，制盐就会受到影响，虽然上面减少了每个月食盐的供应量，可却是并没有说停止，所以六十个大头兵每天的任务又多了一个，跑到别的地里面打石头，然后背回来继续制盐。

这种制盐的方式带给贾一一种偷盗的感觉，要知道别的地可是被朱智全都租了去，虽然现在朱智跑了，可租地的契约依旧生效，至少县官就认定这些地现在是有主之物，不能再次租给贾一。

大头兵们倒是也有自己的想法，为了不影响练兵的进度，他们下午的时候会把那些石头敲碎，然后并不运回来，等到第二天开始跑步的时候，一边跑一边把地上的石块装进自己的背包，在背回来，下午一部分人把背回来的石块制成盐，剩下的则是继续敲石块。

对此贾一也没有给予任何的否定，反正也没人来管，先这么干着呗。

只是好景不长，就在贾一指挥着家里人盖房子的时候，一个大头兵慌忙的跑了过来，大老远的就对贾一喊了起来。

“副尉，副尉，不好了，有人不让咱们捡石头了。”

贾一一听也就知道那块地的正主总算是出现了，当然他从来没有认为朱智会大胆到再次出现在他的面前，至少这些大头兵还在的时候，他是不可能出现的，那么既然出现的不是朱智，就只剩下一种可能，朱智把这片地转租给了别人。

“走，看看去。”

来到低头，一群大头兵正围成了一个圈子，每个人的手上都提着干活用的工具，看这架势只要一个言语不合，那必然是打起来的结局，这年头出人命可不好交代，至少贾一还没有爬到杀人不用负任何责任的位置。

“列队。”

这段时间的训练是很有效果的，随着贾一的一声大喝，所有人下意识的就跑动了起来，尽管手里面还拎着各自的工具，却是在很短的时间内站成了四列纵队，随后洪亮从人群当中跑出，一溜小跑来到贾一的身边，右拳击左

胸大声喝道："制盐小队集合完毕，应到三十人实到三十人，请指示。"

"稍息。"

整齐划一的伸出左脚，贾一满意的点了点头，没有理会这些大头兵，反倒是朝着靠在一块石头上斜眼看着这里的青年人走了过去。

这个青年人的长相凑合，青衫小帽，一看就是个跑腿的角色，正主还是没有露面，不过既然已经派人过来了，也就是有话要对他说了。

"这片地是朱智转租给你们的？"贾一张嘴就对着青衫青年询问了起来。

"是……跟你有啥关系，你只需要知道这片地到年底归我们管辖就好了。"

青年人明显没有经历过这种突如其来的阵仗，第一时间漏了底，不过还是很快调整了状态，站在了对他们有利的位置上。

"说吧，你的主上想要什么？"

"叫花鸡的制作方法。"青衫青年刚说完，就狠狠在自己的嘴巴上抽了一巴掌，怎么就着了贾一的道，他问什么就说什么。

其实这是一种简单的心理范畴的学问，知道对方为什么而来之后，不要废话，直接开问，很大概率的能够在他们没有准备好的情况下把实情说出来，当然要是人家也有思想准备的话，这一套就不好使了。

"你的主上是谁？"

贾一明显看到青衫青年的嘴唇哆嗦了一下，不过或许这个信息太过重要，也只是哆嗦了一下，并没能说出口，不过青衫青年头上的冷汗却是呼呼冒了出来。

"你别管我的主上是谁，你只需要说用叫花鸡换地行不行吧。"青衫青年提高了警惕，知道贾一太过厉害，不敢再跟贾一多废话，直接说出了他来这里的目的。

"天下酒楼跟你们是什么关系。"

"我们……"话还没说完，青衫青年就猛的反应过来贾一的这种思维跳跃，第一时间狠狠的在自己脸上抽了一把，直把一张脸抽的通红，这才生生止住了后面想要说的话，接着就是死死的咬紧牙关瞪着贾一等待着贾一的回答，相信甭管贾一再问什么，他都不会再说一句话。

“好，明天带来租赁契约，一手交制作方法，一手交契约，就在这里。”贾一用一种不容置疑的口吻对青衫青年说道，接着伸出一根手指指了指自己的脚下，随后理都不理青衫青年，转身回到了队伍的正前方。

“列队回营。”

又是整齐划一的立正，接着三十个人在洪亮的口令之下以非常整齐的步伐，小跑着朝着营地的方向跑去。

青衫青年看着贾一手下的士兵在感受着贾一那种独特的询问方式，冷汗瞬间汇聚成一粒粒豆大的汗珠，顺着额头缓缓地落在地。

青衫青年看着远去的大头兵，他头也不回的快速朝着远处跑去，只是跑动的方向既不是杜曲县也不是长安城，至于他要去哪里，没人知道，贾一第一时间派出两个人对其进行尾随，准备查看一下他要去哪里，要跟什么人见面，作为天机都护府的一员，说直白点，也就是探子中的一员，贾一很有必要探寻一下这个人的底细。

没有了盐石，也就没有了制盐的材料，这些大头兵总不能闲着吧，既然已经开始练兵，索性，再加一个训练科目好了。

“大家听好了，今下午你们在河边摔跤，一个时辰，时辰没到，不许停下。”

打架是快速提高一个人抗击打能力和反应能力的唯一方法，练武的时候师傅们总会告诉自己的徒子徒孙，想要学武打人，就要先学会被打。

虽然这群大头兵不知道贾一让他们对着摔跤是几个意思，可他们还是非常好的开始执行起这个命令来。

吃过午饭之后，二十多个大头兵穿着裤头来到河边，两两一组，就这样摔打了起来。

只要不死人，随便打，反正孙思邈现在还在家里住着，打伤了回去找孙思邈给看看就行了，没事的时候再让他给配点常备药，就算是以防万一了。

对着这些大头兵说了一句不许下重手，接着就有朝着该暖房的工地跑了过去，现在地基基本上已经完工，弄地龙的时候可得盯紧点，不然一个弄不好，这一生火非给暖房点着了不可。

张大仁不知道今天抽什么风，还没到过来要食盐的时间，就颠颠的跑了过来，来到制盐厂贾一没找到，却是看到一群大头兵在河边摔跤，看着一个

个满身泥泞的大头兵，张大仁的火气是不打一处来，让你们来制盐来了，不好好制盐，没事在河边摔什么跤啊。

“全都给我滚上来。”

张大仁的一声令，传入了所有大头兵的耳朵，甭管是在揪人家耳朵的，还是被人扣着鼻孔的，全都第一时间停下了手中的动作，快速的跑到地上，站成好队，在洪亮的指挥下报数之后，又一次右拳击左胸的禀报方式从洪亮的嘴中传出。

“启禀都尉，制盐小队应到三十人，是到二十八人，两人外出执行探查任务，尚未归队，请指示。”

张大仁傻了，这是闹哪样，怎么原本不听管教的兵油子，现在竟然成了这般模样，这一板一眼的整的跟真的似的，张大仁走到满身泥泞却是满脸严肃的洪亮身边，笑嘻嘻的给了洪亮一拳，说道：“整这么严肃干啥，我又不是要把你们怎么样，放松点。”

“是。”洪亮可不管那些，猛的一个后转身，对着身后站的整整齐齐的大头兵下达了“稍息”的命令。

张大仁不知道该怎么说话了，这要是在军中，任何一句话都意味着一道命令，会被手下严格的执行，当然不可能像这些人这么规整，可面对如此整齐规整的答话方式，张大仁实在不知道自己该说什么他们才能停下来跟自己好好说话，一张厚实的嘴唇咕哝了半天，也没能说出一句话来。

“那个贾一在哪？”

“启禀都尉，副尉在花生地。”

“那行，我自己去找他，你们继续。”

“是，全体都有，继续摔跤训练。”

看着再次恢复摔跤状态的大头兵，张大仁这才知道，人家不是在玩，而是在进行训练，只是让张大仁想破脑袋也没能想明白的是，贾一明摆着只是一个小小的商贾，为啥竟然能够有这么独特的练兵方式。

想到练兵，张大仁的一双眼睛登时瞪的老大，看着这些还在摔跤的士兵就像是发现了新大陆，也顾不上去找贾一了，扭头跑向自己的马，翻身上马快马加鞭的朝着长安城的方向跑去。

当夕阳西下的时候，贾一派出去的两个大头兵总算跑了回来，只是从他

们垂头丧气的样子，贾一就知道，一定是把人给跟丢了。

第七十二章练兵之术

贾一问清了缘由，这才知道竟然是在进入一个小村庄的时候，被人发现了，然后多人配合之下就被甩掉了。

有这样的结局，贾一并不意味，只是觉得好奇，不过就是几百亩的河滩地，地上的石头就算大家都知道能够制盐，可就算是未经官方允许私自制出盐来，你还敢拿出去卖去还是怎么着。

让那俩大头兵回制盐厂休息，他则是缓缓的跟在大队人马的身后朝着县城走去，叫花鸡的制造之法算是保不住了，得赶紧想个别的菜来撑场面，不然进了长安满大街的叫花鸡，他可拿啥去招揽客人。

沈青云跟贾二正坐在院子里的躺椅上兴高采烈的攀谈着，看他的表情也知道沈老爷子是答应了他入主长安的打算。

贾一缓缓走到沈青云的面前，不等沈青云张嘴说话，当先把自己想说的说了出来：“叫花鸡的制作方法我准备拿出来换地了，就是河边有石头的地。”

沈青云脸上的笑容在贾一的话音落下之后就凝固在了脸上，他可是用叫花鸡在自己的老子面前做了保证，这才拿到了去长安开店的准许，这还没开始呢，就被贾一给击打的支离破碎，能不能不这么直接？

“你这嘴是真快啊，看来去长安开店的事情，只能继续往后拖了，除非你现在就想出一道新的菜系，不然我爹是肯定不会同意我去长安的。”

“放心好了，别的本事我或许没有，可要说新的菜系，我的脑子里还真就有一些，不知道你有没有听说过拔丝苹果？”

拔丝苹果的制作方法说起来很简单，可是做起来却是非常难，至少贾一把糖从甜炒成苦，连了十多遍，这才找到了一点技巧，而且做出来的拔丝苹果要么颜色浅了，要么颜色深了，依旧是没个准。

“没听过，这又是什么新鲜玩意，也甭废话了，先做出来吃吃看。”沈青云的眼睛再次恢复了原本的光亮，就连坐在一边满脸有大哥万事足架势的贾二也从躺椅上爬了起来，看样子也很想见识见识这拔丝苹果的味道。

苹果切块的事情太简单，贾一交给了沈青云，让贾二拿点糖霜来，他则是开始热油，油不能太热，六七分热的时候就从火上拿了下来，让贾二把糖霜导进去一些，用铲子开始翻炒了起来。

原本晶莹颗粒状的糖霜在热油的作用下快速的变成了液态，丝丝炒糖特有的味道从锅里冒了出来，看糖汁熬好了，贾一直接倒在了沈青云准备好的苹果块上，晾凉之后没人给了一双筷子，示意他们尝尝。

甜甜的糖霜随着温度的降低变硬了一些，筷子一夹还能拉出一条尝尝的糖丝，随着温度的再次降低，糖丝就像是拉出来的铁丝，轻轻一挣竟然还能听到细微的脆响，放入嘴里糖霜　的甜味加上苹果的芳香，吃起来给人的感觉特别的独特，一小盘子的苹果一小会儿的功夫就被俩人给吃的干干净净。

“这东西好是好，可吃多了，早晚会腻的。”沈青云这次没有被美食冲昏头脑，而是给了一个十分中肯的评价。

“叫花鸡也不是什么好东西，偶尔吃一回挺好的，吃多了也就没有最开始那么好吃了。所以咱们去长安开店的敲门砖不一定是天下闻名的美食，而是一个鲜字，只要咱们店里有这么一道新鲜的菜式，甭管是在哪里开店，都会有不错的人流量。”

一招鲜吃遍天在任何时期都不可能长久，每个人对于任何美好的事物都会产生疲乏的心里，刚开始会觉得很新鲜，可时间长了只会感觉也就那么回事。

“那行吧，咱们就以这个拔丝苹果作为敲门砖好了。”

“唉，你啥时候才能举一反三啊，拔丝不一定非得只是苹果，你完全可以拔丝红薯，拔丝雪梨，拔丝你能想到的任何东西，只要不是拔丝肉块，其他的随便你折腾，这么一来一道菜不就变成了一个菜系么，就算是众口难调，这么多拔丝的东西里面总有一个是客人喜欢吃的吧。”

“还是你想的周全，既然这样，那咱们去长安开店的计划继续执行，三天之后，咱们就去长安找寻店门。”

“我估计去不了，到时候让小二跟你一块去就行，他是我弟弟，这种事情他就能做主。”贾一毕竟只是一个人，不可能一个人决定所有事情，当自己被所有人认为瘟疫缠身的时候，贾二能够直接扑到自己的身边，就已经说明了很多问题，从那时起贾二就已经变成了贾一的亲弟弟。

贾二的眼睛里透露出浓浓的感激，贾一对贾二微微一笑，在贾二的肩膀上轻轻拍了一下，贾二则是重重点了点头，这番动作没有任何的语言交流，哥俩却是知道对方想要表达的究竟是什么意思。

事情敲定，各回各家，各找各妈，贾一难得回来吃顿饭，林宝玉下厨做了一桌子的菜，自从林如玉林美玉开始接手各种生产之后，林宝玉就成了家里的厨娘，以前贾一没发现，林宝玉竟然对下厨有着非常高的天赋，这才接

触做菜几天的时间，做出来的饭菜美味程度已是把贾一甩出去几条街。

一顿饭一家人吃的是其乐融融，吃饱之后，各回各房，开始休息，没有任何娱乐项目的晚上，最大的娱乐是造小人，若是没有条件的话，那剩下的一个就只能是睡觉。

自从这段时间忙里忙外的把贾一累惨之后，他就喜欢上了睡觉，躺在自己软软的床上，拥着被子缓缓入眠，成了他为数不多的乐趣。

第二天天色才刚刚大亮，林府的大门就被人敲的山响，现在府里有家奴的母亲照映，开门的差事再也不用林府之人和贾一哥俩操心了。

虽然被吵醒，贾一却是翻了个身接着睡，刚才梦到娶媳妇了，天大的事情也得先把堂拜完了再说。

只是有的人跟本就不会理会你的处境，总是会在你最想要舒舒服服的躺着歇会儿的时候，一张大手把身上盖着的毛毯掀飞。

“我擦……”

贾一刚想发怒，转过身来一瞅来人，却是把到嘴边的话又咽了回去，乖乖的从床上爬下来，恭恭敬敬的给来人行礼。

“卑职拜见老爷。”

“嗯，小小年纪正是锻炼身体的好时候，怎么可以赖床，快些收拾一下，稍后咱们就去制盐厂看看。”

秦琼亲自光临，让贾一有点莫名其妙，不过作为大唐朝的国公，就算是有再大的不满，贾一也只能受着，快速的洗漱完毕，穿上衣服，就来到了秦琼的跟前。

秦琼的身体不适很好，贾一觉得还是让他吃个早饭好点，别到时候本来就不好的身子骨因为一顿饭再饿出点啥毛病来，那就太不值当了。

林府的早饭经历叫花鸡事件之后，终于恢复了正常，稀粥熬的稀烂，再加上鸡蛋葱油饼，随便来点小菜，这早饭吃的人舒舒坦坦的。

“不知老爷前来何事？”

“你是不是在对制盐厂的士兵进行训练？”

“额……常规训练吧，就是跑跑步锻炼锻炼身体什么的。”

“有训练之法为何不上报，非要等到我亲自上门找你才说，昨天要不是张大仁告知，我还不知道你竟然知道练兵之术，真真是岂有此理。”秦琼怒发冲冠的伸出一根手指头在贾一的脑门上点了有点，至于张大仁则是坐在一边没心没肺的傻笑，似乎看到贾一倒霉，他很高兴似的。

“咱们大唐的士兵不全都是这么操练的么，我也不知道我这操练之法有什么特别的，所以也就没说，还望老爷恕罪。”

“哼，过后在找你算账。”

秦琼的身子骨注定了他不能在长途跋涉，所以不管是去什么地方，他总是会坐着马车，所以俩人这边才刚刚说完，马车就停在了制盐厂外。

现在的大头兵早就知道了贾一这套练兵之术的好处，就算是没有贾一的到来，他们都会认认真真的进行执行，是以这天才刚刚大亮，三十个人就已经站好了队列，并且开始了五公里负重越野。

站在房舍边上，秦琼没有说话，只是这么静静的看着。

待到大头兵们回来之后，又开始两百个俯卧撑，接着就是整队什么的非常常规的训练方法，至于昨天晚上才吩咐下去的摔跤，被他们自然而然的放在了傍晚执行，毕竟大白天的弄一身泥，实在不是什么美妙的事情，傍晚就好很多了，摔完跤，洗个澡，吃过饭之后，躺床上睡觉。

“小子，你这练兵之术应该不止这些吧。”

秦琼看完在了一小套，总感觉这练兵之术不应该只有这么简简单单的几项，应该还有一些别的项目才对，这才侧头问身边的贾一。

“有是有，但是他们现在的主要任务是制盐，而且若是所有项目全都拿出来之后，以他们的身体素质还真就不一定能够吃的消，怎么着也得来点药水泡泡才行，不然铁打的士兵也有被练废的一天。”

第七十三章大唐侦察兵

其实贾一并不知道把后世电视上那一套搬过来会不会对人体有什么不好的影响，这才把有可能发生的事情说在了前面，想到用药调理身体，贾一这才想到似乎这里最应该用补药调理身体的应该是秦琼才对啊。

秦琼并不知道贾一说的这些是真是假，只是从贾一练兵都需要用上药物看出，贾一的练兵术要比玄甲军还要高上一筹，至少他知道玄甲军只不过就是吃的好点，还真就没有用到什么药物。

“你且先将所有项目完善再说。”

“喏。”

贾一唱了声喏，正事就算是说完了，既然想到了要给秦琼补身子，那就要问问清楚秦琼家里是不是有人参，灵芝等大补之物，也好弄成药酒或者药膳给秦琼进补。

“老爷，不知府上可有人参灵芝等大补之物否？”

“人参，灵芝，何物？大补之物？猪腰子算不算。”

听完秦琼的回答，贾一在心里狠狠的给了他两个字的评价“土鳖”，连大补神药人参灵芝都不知道，弱死活该啊。

“没什么，小人只是随意问问，老爷请。”贾一不知道秦琼为什么连人参是啥都不知道，不过眼下既然秦琼已经交代完了任务，那还是赶紧给他送走吧，省的他在这，贾一浑身的不自在。

人参灵芝等物其实很早以前就被古代先贤所探知，并且全都写在了《神农本草录》中，只是从秦朝开始，除了汉朝的皇帝还有机会能够好好的享受一把之外，别的朝代的皇帝基本上不是在被人打就是在打别人，享受生活直接成了一种奢望。

再加上这本书写成之后也只是在一些医生的手里传阅过，很少流入帝王之家，后来经受各种战乱，遗失的遗失，销毁的销毁，一直到前隋才开始再次整理这本《神农本草录》，然而隋朝短短的几十年，他又能整理多少，估计还没发现人参灵芝呢，朝代就换成了唐朝。

李渊在位时间只有短短的五六年，也一直在打仗，到了李二这会儿，他也没什么时间去关心人参灵芝是什么玩意，整天想的不是灭掉厥，就是寻思寻思高昌，要不就是高句丽，反正心思也都放在打仗上，哪有功夫去琢磨人

参这玩意。

命里有时终须有，命里无时莫强求，尤其还是给别人强求，贾一觉得随缘就好，没必要死乞白赖的，没准好事没办成，反倒办成了坏事，那可就不美了。

既然让完善练兵科目，贾一就完善，闲着三十多口子人呢，找点事干也是好的。

三十口子人结束了上午的训练，刚刚吃过中饭，贾一就把他们全都召集在了一起，把手中刚刚画出来的几幅图分别给了几个人，让他们去买东西，然后回来制作，并且告诉他们这是完整的练兵科目，最后在笑嘻嘻的说上一句：“你们有福了。”

拿到图纸的大头兵感觉手上攥着的图纸不是纸张，而是黄金，麻溜的揣入怀中，一双大手就重重的捂在了胸口上，就算是派给他们的同伴，都不准备让看，这可不行，那些东西虽然简单，可也是要大家伙一块做才能完成，你藏起来算是怎么回事。

贾一好说歹说的，总算是让他们几个人一张图纸的进县城去买东西了，贾一这才有时间去兑现昨天的交易。

昨天过来的那个青年人估计已经等了有一会儿了，看到贾一的时候满脸的不耐烦。

“东西带来了没？”

“你呢？”

“带来了，咱们交易吧。”说完，青年就从身上掏出了厚厚一沓子的租赁契约，贾一也从身上摸出了一张纸，然后两人一交契约，一手交制法瞬间就完成了交易。

贾一看了一眼契约，确定没什么问题之后，转身就走，至于继续跟踪这小子的想法，贾一连有都没有，既然对方有这个警惕性，就算是今天在找人继续跟踪，也会没有任何意外的被人甩掉，索性还是不追踪了，等以后练成侦察兵之后，再好好跟他们玩玩。

贾一这边没问题了，青年这边看完贾一给的制法之后，却是跳着脚对着远远离去的贾一破口大骂，无他，制法还是用那该死的春秋笔法写的，短短几个字，就算是概括了叫花鸡的制法。

“鸡，包于荷叶，糊泥，置于火中烧，少顷可食。”

就这几个字，确确实实说明白了叫花鸡的制法，只是什么鸡，怎么包，怎么糊泥，又应该放在什么火中，少顷又是多长时间，谁看谁蒙圈，至于能不能制成，只能是听天由命了。

贾一手里面的契约可是不少，要知道这片河滩地足有八百亩，制多少盐，贾一是一点都不关心，他关心的是能够制造多少玻璃。

很快贾一就回到了制盐厂，在那些大头兵回来之前，他有点时间能够休息片刻，大中午的，虽然已经是晚夏，中午的温度还是那么的灼热，钻进小屋，开着门开着户，有河边的微风吹进来，凉凉的，正是睡觉好时节。

贾一被大头兵们吵吵闹闹的声音给吵醒了，看了看外面的太阳，微微有点偏西，这没个表就是操蛋，都不知道自己睡了多长时间。

现在制盐成了次要任务，把练兵的器材制好才是首要任务，下午直接宣布不制盐了，先把这些训练用的工具制好再说。

没有石头的八亩地，就被贾一划分成了训练场，平衡木是一根五米长的一尺直径的大梁，做好支撑，距地一米左右，两边在做好斜坡，平衡木就这么完成了。

高低墙，烂泥塘，匍匐网，再加上网状墙，经过三十个人小半天的辛苦劳作，总算是完成了，这些贾一只在电视上看到过的项目重新出现在贾一的面前，让他竟然产生了那么一丁点的激动，毕竟后世的东西活生生的出现在眼前，作为一个后世人，怎么可能不心生怀念，只是这些穿着唐服的大头兵能不能不这么煞风景，站远点能死啊。

“洪亮。”

“到”

“你先从平衡木上跑过去，然后……”

贾一把整个训练项目的流程说了一边，洪亮作为第一个能够体验这种练兵方式的大头兵，第一时间激动的嗷嗷叫了起来，不等贾一说开始，他就冲向了平衡木，冲上去的姿势倒是挺优美的，可落下来的姿势却是难看到了极点。

看着捂着屁股慢悠悠爬起来的洪亮，贾一走上前去，笑嘻嘻的说道：“没事，这玩意就是锻炼一个人平衡能力的，刚开始不适应是正常的，多练练就好了。”

洪亮闻言，脸上的郁闷表情这才算是消失了去，接着又开始跟平衡木较起劲来，一连走了三四遍，总算是磕磕绊绊的完成了一次。

烂泥塘没说的，这年头的大头兵那个不是吃苦吃惯了的，二话不说一个大前趴，就趴在了泥塘里，然后按照贾一说的，扭动着屁股朝前爬，刚爬过烂泥塘前面就是匍匐网，这年头铁丝不好找，不过这些大头兵总算是学会了动脑子，找了一张用来捕大鱼的厚实大网，在上面胡乱的拴了好些的铁钩子，洪亮才刚钻进去，后背就被钩子给勾住了。

贾一让人帮着他摘了半天，才算是把他给解救了下来，给洪亮解释了半天，每次他都说记住了，可总是会被钩子给勾住，无奈之下，贾一也只能豁出身上的一身蜀锦，趴在地上做了一次示范。

剩下的实属体力活，贾一只是解释了一遍，洪亮就记了个清清楚楚，并且完成的非常漂亮。

就是时间用的有点长，一个时辰了，天都黑了。

“大家都记清楚没，记清楚了就开始吃饭，准备休息，过几天翼国公会过来看你们训练，千万不要给你们自己丢脸。”

接下来的几天贾一一直在对这些大头兵进行训练，从最开始的洋相百出，到后来的动作各种标准，让贾一不由感慨，这些人还真是天生当兵的料。

秦琼也不知道什么时候会过来，看了看天，太阳已经正中了，看样子今天是不会再来了，左右这些大头兵都能够完成训练科目了，贾一就走到了暖房前，查看起那足足两亩地的暖房盖的怎么样。

四周的墙壁还有地面上的地龙全都弄好了，就差一个房顶，由于所需的瓦片比较多，着急不来，贾一就让家丁们开始给房子上户。

看着一张张油纸糊在户上，贾一对玻璃的期盼变的越加的强烈，只是就算他现在把玻璃弄出来了，他也不敢用，一块玻璃的价值都比这两亩地所有暖房的价值高，让人看到了，绝对是偷你没商量的结局。

花生地里面的花生长势很是喜人，小小的黄花开起来给人的感觉就充满了温暖，过几天这些花就会钻入地里，正式的开始孕育花生，正好那些家丁现在也没啥大事了，让他们没事给除除草正好，都是庄稼汉，这点事不用教。

第七十四章一群饭桶

一连一个月的时间，贾一都没有见到张大仁来过制盐厂，不是秦琼说等弄好了练兵器材就过来查看的么，这都一个月了，连个人影都没有见到，沈青云在长安的饭馆都开起来了，这帮人还没影，该不会是去客栈吃饭了吧。

自从练兵器材安置完毕之后，六十个士兵全都看到了这些器材的好处，全都自主的取消了休沐的时间，开始每天坚持进行训练，虽然训练很辛苦，可每天吃着贾一给弄来的好饭好菜，身体非但没有因为每天大量的体力劳动而变的身形消瘦，反倒是一个个变的更加强壮了。

贾一期盼秦琼早点过来其实还有另外一个目的，那就是先把这段时间这些大头兵的伙食费给报了，以前还好点，一海碗干饭加上一盘子荤素搭配的炒菜就能吃饱，现在倒好，每顿饭要是少了两海碗，一个个的都会对着贾一喊饿。

为了不让他们饿肚子，贾一也只能给每个人都加大了饭量，这样造成的后果就是贾一在这里的投入有增加了很大一截。

看着六十个大头兵跟猴子似的在训练器材上上蹿下跳，贾一都觉得他们的身手变的厉害了很多，放在以前，贾一觉得他们随便一个人能打他三个，可现在就算是里面最弱的那个也能随随便便的打贾一这样的八个，洪亮更是恐怖，就是来一沓贾一，都能被他给干趴下。

这会儿一个个都成了人型怪兽，贾一感觉他现在要是让他们重拾制盐旧业，估计会被打的连林如玉都认不出他来。

张大仁的身影总算是出现了，只是在他的身边却是没有跟着任何人，只有他一个人一匹马，慢慢悠悠的朝着这里走来。

“贾一，练兵器材可全都制好了？”

“都他娘的制好一个月了，你怎么才来，不过来的正好，这帮孙子现在一个个跟饭桶似的，先给我报点饭钱，也不用多，随随便便给个万八千贯的应应急。”

总算是见到了久违的张大仁，这次说什么也不能让他轻轻松松的走，不留下个万八千贯，就让那帮人型牲口好好招呼招呼他。

“都制好一个月了？你该不会是偷工减料了吧。”

张大仁有点傻眼，他枯等一个月才过来就是想给贾一多点的时间，好让

他把器材弄好，再通知秦琼过来查看，没想到只是一天的时间这些器材就树了起来，这练兵之术莫不是没有那么神奇？

玄甲军的训练器材，足足用了半年的时间才算是整理到位，而且随着使用时间的加长，还会不断的对那些器材进行更新换代，这边简易的器材，让张大仁的心里画上了一个大大的疑问号。

只是当张大仁走到训练场地，看到一个个生龙活虎身材魁梧的跟自己都没什么区别的壮汉，他的眼睛已经瞪成了灯泡，短短一个月的时间就有如此效果，莫非这些简单的训练器材真有什么神奇之处？

一个人的身体素质是有限度的，当达到一定程度之后，不管用什么办法，也不可能再有任何的提升，所以玄甲军每个人配上一套锻炼器材的办法非常不可取，至少百十斤的大石锁，你给贾一一个，他一辈子也舞不起来。

贾一看到了张大仁满脸惊诧的样子，心里乐开怀的同时，也准备给张大仁这个没有任何时间观念的混蛋点颜色瞧瞧，对着正朝着网墙上爬的洪亮大吼一声："洪亮。"

从网墙的最高处，一声洪亮的回应响起，接着洪亮的身形就翻越了网墙，顺着一根绳子滑了下来，快速的飞奔到贾一的跟前，右拳击左胸，报到完毕。

"来，跟张兄比划比划，他觉得你们这些训练科目是纸糊的，没什么含金量。"

有没有含金量，洪亮最有发言前，经过一个月的训练，说他现在身轻如燕那是扯淡，但是身体各方面的协调能力绝对跟以前不可同日而语，而现在张大仁竟然说他们的训练项目是纸糊的，那就是在抹杀他们这一个月艰苦训练的成果，没啥好说的，打一架，啥都知道了。

张大仁看了贾一一眼，知道贾一是什么心思，正好他也想试试洪亮现在的能力，待到洪亮拉开架势之后，他也快速的做好了防守的起手式。

两个面对面的壮汉，就像是为了争夺交配权的暴熊，同时发出一声怒吼，两块巨大的肌肉就狠狠的撞在了一起。这一架打的那真是拳拳到肉，脚脚到骨，光是从那每次交击都会传来的闷响就能知道他们俩这是全都尽了全力。

六十个大头兵里，洪亮是训练最刻苦的一个，这些训练项目外加越野和俯卧撑，当他觉得还没有达到极限的时候，他就会人为的增加数量，是以这短短一个月的时间，不管是反应能力还是力气，都得到了长足的长进，再加上每天跟别人一个小时的摔跤训练，让他增加了不少的打架经验。

经过最开始的试探，两个人全都拿出了自己全部的实力，洪亮突然间就变身成了一只体格壮硕身手敏捷的大猩猩，往往张大仁才给了他一拳，他已经还回去一拳一脚，要不是张大仁的力气要比他大上一些，没准现在张大仁早就躺在地上吐血玩了。

其实这两个人的对垒最是无趣，要是放在那些武林高手的眼里，他们俩就像是两个小孩子在打架一样，没有一点观赏美可言，不过若是喜欢热血的话，他俩的这一架就显的精彩了很多，这一点从边上站着的其他大头兵不住的吼叫声中，就能看出来。

小半个时辰的功夫，两个人身上都有了青紫色的伤痕，都不是啥大事，休养两天就能好，张大仁流着鼻血，呼哧喘气，鼻子红红的，贾一看到洪亮在他的鼻子上狠狠来了一拳，张大仁也好不到哪里去，一双眼睛全都变成了熊猫眼，嘴角也出现了一块青紫色的伤痕，同样的气喘如牛，看俩人的架势，就算是再打一个时辰，应该也不会分出胜负，索性，到此为止好了。

“好了，到此为止吧，张兄以为我这练兵之术如何？”贾一笑呵呵的对着洪亮摆了摆手让他归队，而他则是走到了张大仁的身边，询问起张大仁的亲身感受。

“我得快点回去禀报老爷才行。”

说完，张大仁对贾一抱了抱拳，也不废话，快步走到马前，一个漂亮的翻身上马，就朝着长安的方向赶去，任贾一在后面吼破了喉咙也是理都不理。

“你大爷的张大仁，着急回去，你倒是先把饭钱给我报了啊。”

心里有气，张大仁跑了，没处撒，一扭头看到洪亮正在接受所有人的恭维，虽然只是打了个平手，可现在的他就像是得胜的将军一样，笑的眼都眯成了线，没啥可说了，走到洪亮的跟前抬脚就是一脚踢在了张大仁的小腿上，这货的身子连晃都没晃一下，只是满脸疑惑的转过头来看着贾一，想要知道贾一为啥踹他。

“训练一个多月连张大仁这个成天没事到处闲逛的混蛋都没打败，还有脸在这傻笑，明天给我拿着大锤敲石头去，啥时候一锤子能把一块一米见方的石头敲碎，啥时候再重新回来训练。”

一下子围在洪亮身边的大头兵就全都后退了一步，生怕受洪亮的牵连，洪亮苦着脸看着贾一，希望他能够给自己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只是求情的话好没说出口，贾一的话倒是先从嘴里传了出来。

“你们从明天开始，训练量加大一倍，完不成的没饭吃。”

一下子所有人脸上的笑容都变成了囧像，要是知道笑两句会是这个效果，打死他们也会拼命的忍住笑啊。

其实这事能怪这些大头兵么？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张大仁作为秦琼手下的干将，武力值那可是很高的，能跟他打成平手，那在军伍当中都能算的上是荣耀了，道个彩，高个兴还不是理所应当的？

转移怒火的效果很显著，看着这些大头兵脸上的苦笑，贾一心里没来由的就高兴了起来，让他们接着练，他则是朝着花生地的方向走去，一群大萝卜兵，绝对没有绿油油的花生来的好看。

花生地被照顾的非常好，那些家丁不愧是庄稼人出身，除草浇水那是手到擒来，没有了杂草的侵扰，没有了虫子的侵害，一颗颗花生就跟打了激素似的，长的那叫一个郁郁葱葱。

干的好就得赏，不像那些大头兵就知道傻笑。

回到家的时候已经是晌午，贾一给每个家丁发放了银钱，一人一贯钱，算是这个月的工资。

拿到钱的家丁全都傻了，公侯将相家的家丁有这份工资没他们不知道，可整个杜曲县所有商户家的家丁包括县太爷家里面的家丁，最多也就是五百文，从没出现过一贯钱的时候。

千恩万谢是必须的，同时在加上赌咒发誓的说一定再接再厉好好干。

第七十五章剥夺制盐权

贾一总算是感受到了当一个地主老爷的快感，看着这么多人给自己行礼，贾一第一次没有慌慌张张的让他们起来，这可是发自他们内心的感激，阻拦不得。

沈青云在长安城开饭馆的时候，贾一还抽空去看了一眼，心里记挂着秦琼会随时过来，也就没有多待，匆匆忙忙的就跑了回来，这下张大仁也算是看过了，效果如何他也知道了，秦琼来不来的也就那么回事了，贾一琢磨着明天一大早去长安看看吧，没准饭馆现在都被挤兑成什么样了呢。

如今林府在杜曲县也算的上是殷实人家了，好马没有，普通的马匹却也有几匹，再加上贾一也不是什么爱马之人，随便找了匹性格温顺的木马，骑上去，换晃悠悠的就朝着长安城的方向走去。

五十里路对于骑马来说也就是一个时辰的样子，左右没啥大事，一边骑马一边看风景得了，好不容易歇一天，难得有这样享受的时光。

天公也做美，朵朵白云飘在天上，时不时的给贾一遮挡一下晚夏那刺眼的阳光，自从上次大雨之后，天上就没有在滴过一滴雨水，少了雨水的滋润，大地上已经出现了龟裂的痕迹，马蹄踏在上面，即便是没有飞奔，也会蓬起细微的尘土。

正享受这一路惬意的风光呢，前面突然间就弥漫起了蓬蓬灰尘，光是看那飞起来足有一房高的尘土，贾一就断定前面一定有人在飞快的骑马，为了避免尘土呼自己一头一脸，贾一果断的走下了大路，准备等到这些人离去，灰尘落地之后，在朝长安进发。

“吁……”

漫天的灰尘遮挡了贾一的视线，还没看清楚骑在马上的是谁，就听一声勒马停下来的声音，接着原本追在他们身后的灰尘，第一时间将这批人团团包裹，贾一的心一下子就提了起来，这里距离长安可只有二十来里了，莫不是还有贼人敢在这里劫道？

刚要打马前行，一个身影就冲了过来，一把拉住了他的马缰绳，吓的贾一差点从马上翻下来，待到看清楚拽住自己马缰绳的人是谁之后，怒气瞬间爬满了脸颊。

“你大爷的张大仁，吓死老子了，正好，昨天跟你说的事你给办没，我现在可没钱喂那些大头兵了。”

“你那些银钱我明日就让他们送过来，现在带我去看看训练的效果。”

贾一一听这声，刚才面对张大仁还高高昂起的脑袋，第一时间就耷拉了下来，快速的翻身下马，迅速的钻进尘土当中，低眉顺眼的走到一辆马车前，微微抬眼朝着车内一瞅，可不就是秦琼么。

“老爷。”

“走吧。”

“喏”

这才刚走了一半，就又被拉了回来，贾一是一点脾气都没有，面对张大仁，贾一就算是在他腿上踹两脚，都不会有任何心理负担，可面对秦琼，他可不敢表现出任何嚣张的样子，虽然不会丢掉小命，可挨顿臭揍还是很有可能的，没必要跟自己的屁股蛋子过不去。

回到制盐厂，有了昨天贾一的命令，大头兵们训练的更加起劲了，虽然今天的天气并不算是很炎热，可每个人身上的衣衫都已经被汗水浸透。

“洪亮呢？”这里训练的场景张大仁昨天就已经看过，扫视了一圈之后，却是没有看到昨天跟他对垒的洪亮的身影，不由对身边的贾一问了起来。

“昨天他没能把你打败，我罚他砸石头去了。”贾一没好气的回了一句，伸手指了指远处的乱石堆。

秦琼眯着眼睛看了一遍大头兵的训练，点了点头，对身边的贾一轻声说道：“集合吧。”

贾一清了清嗓子，对着乱糟糟的现场大吼一声：“集合。”

声音不大，却还是被大头兵们听的清清楚楚，所有人甭管是在干什么，都会第一时间从所在的地方跳下来，飞快的来到贾一的身边，迅速的占城队列，并且一一报数，确定人数，洪亮离的比较远，没有看到这边集合的场景，依旧在挥舞着锤子砸石头，贾一只能充当起领队的角色。

“启禀老爷，应到六十人，实到五十九人，洪亮正在砸石，尚未归队，请指示。”

看着面前六十个站的整整齐齐的大头兵和贾一，秦琼非常满意，贾一的练兵之术，让他眼前一亮，所谓军人不就是令行禁止么，看着五十九个听令形式整整齐齐的大头兵，不正是暗合了这四字箴言？至于贾一就是个充数的，不能算。

“看起来不错，就是不知道上得战场效果如何？”说一千道一万，甭管怎么练兵，最后士兵都是要上战场的，训练的时候龙精虎猛，上得战场抱头鼠窜，那练兵之术再好，也是没用的废物。

“老爷，他们的单兵素质已经算是很不错了，可要论行军打仗，我看您还是在派个人过来教教他们这些吧，我可不懂什么战阵。”练兵贾一还能根据自己脑子里现有的知识指点指点，可要说到带兵打仗，还是拉倒吧，害死别人贾一心里会过意不去的。

“好，张大仁，接下来一段时间你开始指导他们的团队作战。”

总算是把这挑子放下了，总算是能够回归老本行了。只是看着眼前这一群满脸喜悦的大头兵，贾一脑子里犯了难，这群人全去训练了，那制盐咋整？

“老爷，那制盐的人……”

“若是你的练兵之术可行，将是有利全军的大事，还提什么制盐，真是不知所谓。”

得，又得自己找人了，这一天天的怎么想弄个发财的行当就这么费劲呢。

蔫头耷拉脑袋的贾一还没有意识到，秦琼的话里似乎已经把他包含在了训练士兵的长官之内，亏得他还在琢磨着制盐收集渣滓的事情。

“你练兵之术只有这些？”

贾一的练兵之术已经能够把一个士兵的各方面的能力提升到极致，可却是没有响应的使用手段，这些人直接派到战场上也就是抡着刀片子砍人的作用，远没有他们训练科目使用的环境，作为大将军，秦琼第一时间发现了这个问题，这才有了上面的一问。

“额……其实还有武装泅渡，联合暗杀，换装渗透，以及野外求生。”

听到贾一的话，包括秦琼在内的所有人都倒吸了口凉气，若是这些技能在传授下去的话，哪里还是在练兵，这不是在培养死士么。

不过秦琼很快就笑了起来，他现在掌管天机都护府，百姓间所有的大事小情他都会过问，军伍当中的探子监军，也全都归他管辖，贾一的这些练兵之术就好像是为天机都护府量身定做的一样，让他笑的眼睛眯成了线。

“很好，我现在任命你为天机作战军教员队教官，任职陪戎校尉。”

这就升官了？贾一有点小激动，只是陪戎校尉是几品官，貌似在他的认知当中，唐朝的官员老扯淡了，升了好几级，才发现还是同一品，只是在这一品级当中升了一级，貌似从副尉到校尉也就是从从九品下升到了从九品上，没啥大的实际效用啊。

都说九品芝麻官，说的可是所有的九品官，正九品上，正九品下，从九品上，和从九品下，在民间其实是没有任何区别的，都是入不得别人眼的小官，该看不起的还是看不起，看藐视的还是会藐视。

明明升官了，贾一的心里却是写满了苦笑，坑爹的官员制度让他想要升官装大爷的梦想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

“谢老爷栽培，小的一定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话还没说完，就让秦琼一脚踹了个跟头。

“一个教官，屁的死而后已，这些虚头巴脑的废话以后少说，我懒得听。”

马屁拍在了马掌上，贾一也只能讪讪的从地上爬起来，连屁股上的尘土都不敢打。

“每次打仗，军队损失的人马不少，可探子损失的更是奇多，可以说一场战阵下来，探子就不会留下几个，既然你有能够让他们保命的手段，就不要藏着了，都是大唐好儿郎，性命老死家中也比丢在战场上要好。。”

“喏”

秦琼既然来了，看训练是一个，看训练之后的效果又是一个，所以贾一让人把远处砸石头的洪亮叫了回来，无他，再跟张大仁打一架。

听到又要跟张大仁打一仗，憋了一肚子火的洪亮，飞也似的跑了回来，昨天打了个平手，夸赞没有听到，反倒被罚，今天豁出老命也得把张大仁撂倒。

又是一场热血纷呈的打斗，相比于昨天，洪亮显的更加的无畏，甚至打出了张大仁的火气，俩人竟然玩命的死掐了起来，贾一一看这都成生死斗了，得赶紧管管，不然非出人命不可，可就他的小身板，上去第一个死的肯定是他，扭头一看，五十九个大头兵还在那巴巴的看着打斗，火气蹭的一下子窜出去半米。

第七十六章百人小队

冲到大头兵跟前，大声咆哮起来。

“都他娘的瞎啊，还不快点过去把他俩拉开，他俩甭管谁出了事，你们全都给我跳河去。”

大头兵们还没动作，秦琼的喝骂却是传了过来。

“屁话，战阵之上，都是生死较量，谁会对你手下留情，老实给我看着，就你事多。”

得，一句话就让贾一没了声响，秦琼都说没事了，就算是真的打死了哪个，这事也不会怪到他头上，顶多吊孝去的时候多拿点纸钱就是了。

这次，两个人打了足足一个时辰才停了下来，不听也不行啊，俩人才刚刚分开，就同时躺在地上装起了死狗，竟然又是平手。

“这人不错。”秦琼看着躺在地上喘粗气的洪亮，不禁点了点头。

“莽夫。”贾一却是嘟哝了一句。

“你说什么？”秦琼眉头一拧，看向了贾一，估计贾一要是不给个合理的解释，他也会把贾一也踹成莽夫。

“洪亮这个笨蛋，就知道拳头脚，身体的别的部位就不是武器了？膝盖，手肘，哪个不能给对方以重击，非抱在一起摔跤玩，不是莽夫是什么。”

“你还会武功？”秦琼上下打量了一下贾一的小身板，很难理解贾一竟然还是个练武的。

“嘿嘿，小子不会，不过见别人练过。”

“你给我学学。”

贾一闻言，对着秦琼拱了拱手，把当年上大学军训的时候，教官在休息的时候给他们表演的军体拳练了一把，只是她这套军体拳练的有模有样，就是软的跟个娘们似的。

贾一这边才刚刚收手，秦琼走上前来，一巴掌就扇在了他的后脑勺上。

“这么好的功夫，怎么就不知道好好学学，软拉吧唧跟个面条似的，丢人

玩，回头把这也交给他们。”

贾一这个委屈啊，好功夫你还打我。

这里的事情安排妥当了，秦琼也想在这些项目上试试手，不过被张大仁和贾一一块给拦了下来，开玩笑，就秦琼现在的样子，这要是出个好歹，那可怎么得了。

虽然秦琼非常生气的踹了贾一和张大仁，不过总算是打消了要亲自试试的念头，有点意兴阑珊的上了马车，朝着长安城的方向走去。

贾一注意到了秦琼脸上的失落，想想当年冲锋陷阵的第一勇将，怎么可能容忍自己现在弱的不成样子的身体，看着远去的马车，贾一觉得是时候找找人参灵芝等大补之物了，不然秦琼就算是没弱死，也会被郁闷死的。

贾一自己都没有注意到，他现在竟然开始无意识的注意起秦琼的身体状况来，为了升官也好，为了抱棵大树也罢，甭管怎样，他不想让秦琼出事。

很快银钱运来了，足足一千两，不光是贾一以前的付出全都挣了回来，还有很多的剩余，当然一块来的还有四十名大头兵，只是这些大头兵比洪亮当初刚来的时候还要嚣张，一个个的眼睛望天，一副目中无人的架势。

打听了一下才知道，原来他们就是现任训练探子的教官，还都是有官职在身的，随便拽出来一个，官职都比贾一高一级，不过既然被派到了这里，那就一律大头兵论处，没啥好说的，制盐的老兵上来给他们松松筋骨就是贾一给他们上的第一课。

新来的不够分，一人一个还有剩，当所有新来的都躺在地上浑身青紫的哀嚎的时候，老兵里面还有唉声叹气的，觉得自己学得一身本事，没处施展，感觉很空虚。

“全体都有，为期半个月的常规训练，明天开始，洪亮暂时任教官，解散。”

贾一可没有那闲工夫在这里训练新兵，常规训练有洪亮带着就行，等半个月之后回来传授他们其他的技能就好。

来到暖房区，两亩地的暖房已经盖好了，直通房顶的高大户全都向南展开，钻进暖房的贾一发现只要太阳出来，阳光就能钻进整个房间，只要里面种上菜，每天都能享受阳光的恩泽。

活又干完了，所有的家丁都满脸期待的看着贾一，希望他能再给他们点活干干，不然一个月一贯钱的工钱，拿着烫手。

唐朝的民众朴实，从这些渴盼着工作的家丁眼里，贾一感受的真真切切，明年蝗灾将至，虽然他有杀虫药，可那毕竟是完全的付出，根本得不到任何的回报，还是养些鸡鸭来的合适，吃多了蝗虫还能长肉，干赚不赔。

想到这里，贾一突然间发现一个问题，那就是鸡鸭吃了病死的蝗虫会不会让真菌变异，然后传染给人类。

想到这一点的贾一，冷汗瞬间补满了额头，这个问题必须闹清楚，不然以后出了问题，百分百的会落在他的头上，真菌多的是，林府十缸呢，想怎么用怎么用，好长时间不管了，那些真菌应该养的更多了吧。

给家丁们下达了抓蝗虫的工作之后，飞快的跑回家，掀开油缸的盖子一瞅，差点给贾一惊一个跟头，这满缸的绿毛，让他脸色煞白。

麻溜的找了根棍子在强忍着不适，在缸里一顿搅和，这才发现蓖麻油竟然少了一层，紫色则是变的更深了一些。

随随便便装了一坛子，拎着就朝暖房区的方向跑去，临走前还让贾二上街上去买几只鸡，好拿来做实验。

家丁的效率很高，就是贾一这一去一回的功夫，蝗虫都抓了足有上千只，只是大小不一罢了，从坛子里弄出点油，洒在了每只蝗虫身上，任由它们染病，等着鸡来了就开喂。

当所有蝗虫身上出现斑点病死之后，贾二也带着十只鸡来到了暖房区。

用竹子弄了个鸡棚，把鸡全都放入了棚子里，这才开始往里面投病死的蝗虫。

这些鸡也是生猛，来者不拒，来多少吃多少，一小会儿就把上千只病死的蝗虫吃了个干干净净。

等了一个时辰，再看这些鸡，除了棚子里多了很多的鸡粪之外，没有任何的不适，反倒是感觉它们比来之前还要生猛的多。

一个时辰看不出效果，那就一天。第二天贾一再来看这些鸡，发现棚子里竟然多出了好多的鸡蛋，看来就是这几只鸡一晚上的功劳。

莫非病死蝗虫还有促生鸡蛋的效果？这个无从查证，鸡蛋全都收好，拿了几个回家准备做成菜肴试试，鸡也抓了一只，一块试试有没有毒。

叫花鸡早就吃腻了，做点新鲜的，黄焖鸡就不错，一只鸡很快就被处理

干净，大刀麻利的把一只鸡剁成了很多小块，放进锅中加入各种作料爆炒，还没炒熟，就放进了一个干净的坛子里，加点水，盖上盖子，放在火上就不管了。

半个时辰的功夫，鸡肉特有的香味就从坛子里飘了出来，闻起来非常的可口，可包括贾二在内的所有人却是没有人敢去碰哪怕一口。

看着所有人的样子，贾一知道，这事只能亲力亲为了，虽然很有可能会没命，不过他觉得既然真菌不会让他染病，经过鸡消化过的真菌就更加不会对他造成太大的影响了。

哆哆嗦嗦的掀开坛子盖，更加浓郁的香味就从里面飘散了出来。

“大哥，还是让我来吧。”

贾二努了半天劲，总算是骨气勇气，准备接替贾一的位置，尝试这很有可能带病的鸡肉。

“小二，好兄弟，就算是你不幸中毒，我也知道一个清毒的好办法，放心，我不会让你没命的。”贾一知道洗胃这回事，就算是现在告诉贾二，若是等到他真的中毒之后，他们要是不能熟练操作，八成还是会把小命丢掉，为了保险起见，他也只能把这个艰巨的任务交到了贾二的手里。

所有人都用看英雄一样的眼神看着坐在坛子边上的贾二，仿佛只要贾二吃一口坛子里面的肉块，就会立马身亡一样。

贾二哆哆嗦嗦的拿着筷子，却是怎么也没办法吧筷子伸进坛子里，哪怕是夹出一片菜叶。

没有人催贾二，大家只是静静的看着贾二做着吃鸡肉前最后的思想准备，盐水贾一已经准备好了，只要发现贾二吃了鸡肉有什么不对，他就会第一时间给贾二灌盐水洗胃。

贾二知道这样下去不是办法，索性一闭眼，筷子就插入了坛子当中，只是还没等他夹出一块肌肉来，一个充满着惊喜的声音却是从外面响了起来。

“咦，贾兄，你怎么知道咱们四方饭馆在长安备受排挤啊，竟然还研制出了新菜，可你这就有点不厚道了，弄出新菜怎么不说通知我一声，也好让我过来尝尝不是。”

走上前来的沈青云非常不客气的把贾二给退到了一边，拿起筷子没有任何犹豫的夹起一筷子鸡肉就放入了最重，酥软的鸡块很快就在沈青云的嘴里变成了一块骨头，还非常陶醉的闭着眼睛细细咀嚼了一番，待到他睁开眼睛

吐骨头的时候这才发现了不对。

“你们看我作甚？”

第七十七章养鸡养鸭

没人觉得告诉沈青云实情是一件正确的事，所有人同事收回了惊讶的目光，相互笑笑，贾一率先对沈青云说道：“沈兄，这黄焖鸡我也是刚刚弄出来的，既然你觉得好吃那就多吃点，明天就弄去长安开卖，我还就不信了，长安的那群土包子，能弄出比咱还好吃的饭菜来。”

贾一的话让沈青云心头的疑窦全都消失无踪，也不管林家人为啥不吃这么好吃的菜，自顾自的再次夹了一筷子，这才满脸兴奋的说到：“这个黄焖鸡的味道确实不错，应该能在长安坚持一段时间，只是这制作之法用不了多长时间就能被那些大厨参透，自从食用油公布于众之后，炒菜的菜式可谓是日新月异，想要出新，实在是太难了。”

有了食用油，炒菜的菜式也就会被快速的开发出来，这是没办法的事情，油热了，往里面扔什么都行，只要不糊，都能称之为是一种新的菜式，就算贾一有着诸多后世的菜式记忆，可只要他拿出来一样，很快就会被人破解，所以他也只能慢慢的推出，保证饭馆的红火就好。

“没事，咱们只要能够在长安立住脚跟，等到冬天的时候，整个长安的所有人，都会来咱们饭馆吃饭的。”

暖房这种能够种出反季节蔬菜的新奇玩意，贾一没有打算让任何不相干的人知道，就算是沈青云也得等到冬天之后再告诉他，现在么，还是一个秘密。

“也只能这样了。”

俩人说这话，沈青云已是把一小坛子的黄焖鸡吃了个干干净净，只剩下一些蔬菜，实在是吃不下了，这才剩了下来。

“贾兄，你不会再把这黄焖鸡的制作方法放出去了吧，虽然这秘密保持不了多长时间，可能够给咱们饭馆带来三个月的收益也是好的，你是不知道啊，你那叫花鸡现在可是风靡整个长安了，结果现在想要买只鸡，都要花比以前多一倍的价钱。”

对此，贾一也只是淡然的一笑，叫花鸡也顶多就是风靡一两个月的时间，这玩意再好吃，它也是肉，只要是肉，人们就有吃腻的时候，偶尔吃吃还行，整天抱着只鸡啃，谁也受不了。

“从现在开始，研制菜式的重心放在蔬菜上，今年冬天咱们就靠这个发上一笔。”

“怎么发？”

“山人自有妙计。”

虽然满心的狐疑，可沈青云却是没有多问，每次只要他有麻烦都会过来问贾一，而贾一也从来没有让他失望过，左右早晚都能知道，又何必追问惹人烦。

东拉西扯的足足一个时辰，就算是慢性毒药，现在也该发作了，贾一觉得应该没啥问题了，这才结束了今天的交谈，放走了沈青云，当然在沈青云临走之前还拿走了贾一制作黄焖鸡的方法。

既然已经确定吃过死蝗虫的鸡没有啥问题，贾一也就彻底的放下心来，明天就开始养鸡和鸭，就算是死蝗虫，贾一也觉得应该把它们的价值表现出来。

正好暖房距离河边也不是很远，鸡舍和鸭舍很快就在勤劳的家丁手中成型，反正租的地多的是，左右都是要喂，那就多喂点好了，五百只小鸡仔，五百只小鸭子，就出现在了暖房周围的篱笆圈内，家里剩下的那些妇女也就有了用武之地，每天喂鸡喂鸭的，忙的不亦乐乎。

忙碌的时候时间过的总是很快，当暖房内全都布上泥土，秋天已经带着些许清凉悄悄的来到所有人的身边，贾一到底也是没能去一趟长安，每天过的都是忙忙碌碌的。

暖房彻底完工，只等着深秋的时候种上蔬菜，等着冬天售卖就好，总算是解决掉一件事情的贾一，这才想起了河边训练的大头兵们。

走到名存实亡的制盐厂，那些大头兵依旧在刻苦的进行着训练，就连后来的那四十个大头兵都在认认真真的联系着各个项目，脸上早就没有了刚来时候的高傲，看来他们亲身体会到了这些训练项目带来的真正好处。

“集合。”

随着贾一的一身呐喊，所有士兵第一时间停下了手头的训练项目，快速的冲到贾一的跟前，麻溜的站队，报数，最后还是洪亮走了出来，对着贾一行了军礼，大声的报告。

“很好，经过这段时间的训练，相信你们已经将身体素质提升到了一定的高度，总是进行这些无聊的训练也没啥意思，今儿我教你们新的训练项目，伪装。”

在古代探子的死亡率是最高的，两军交战，距离敌军最近的是探子，最

先被发现的依旧是探子，所以在战场上进行伪装是保证小命的不二法门。

伪装训练要求必须具有非常强大的忍耐力，有的时候需要很长时间不吃不喝不动，就算是被活活冻死饿死渴死，也不能移动分毫，更不能发出任何的声响。

“所谓伪装就是因地制宜的使用特定的装备，伪装自己，达到有效侦查敌情还不被发现的目的。所以，在伪装训练当中，我要求你们必须把自己当成一蓬杂草，一块石头，甚至是一坨粪便，你们需要用杂草石头和粪便的想法要求自己。”

古代能够达到伪装效果的东西，实在是太少了一些，包括布料的染色剂，也是贫乏的可以，贾一毕竟不是当兵的，这些东西还只能群里群策，集大家的想法于一体，来实现训练的目的。

百十口子人，跟贾一坐在一起，贾一提出一个伪装，大家就开始集体的想办法，最后经过验证，如果可行的话，那就采取，不行的话，那就继续想，最后大家总算是想出了伪装成草，石头等一些常见物件需要的装备。

接下来的训练会变的非常无聊和枯燥，两三个小时长时间的趴伏或者蹲坐，这需要的是巨大的毅力，贾一没有，所有他不准备在这里看着，交代了洪亮一声，再次擅离职守。

现在库房里堆着很多制造玻璃用的渣滓，是时候把它们变成真正的玻璃了，这年头也只有玻璃才能让贾一捞上大大的一笔，也好在年底之前多购置一些粮食。

制造玻璃其实跟烧纸陶瓷没有太大的区别，都需要很高的温度，也都需要窑炉，贾一只需要购买或者建造一座窑炉，就能够开始进行制作。

窑炉好弄，本来也不是什么太高技术的玩意，杜曲县内就有专门制作窑炉的工人，只是当窑炉制作出来之后，看着坩埚里面放进去之前跟拉出来之后没有什么太大区别的渣滓，他发现他自己想的实在是太过乐观了一些，窑炉的燃料是木炭，温度根本就达不到，煤炭是最好的，可这年头上哪弄煤去，贾一倒是知道山西很多煤，可那些全都是在地底下，以现在的工艺怎么挖，鄂尔多斯倒是有露天煤矿，可他不敢去，人家吐谷浑的地盘，去挖煤还是去送死。

一下子，制造玻璃的事情陷入了僵局，贾一也实在是没有什么太好的办法，百无聊赖之下，这才再次踏上了前往长安的路。

这次没有任何例外的贾一，成功的进入了长安城，大唐长安从开始到最后一直都是大唐最繁华的所在，进过一次城的贾一再次被眼前繁华的景象所

刺激，心中的苦闷在然而然的消失了一些。

只是踏步在朱雀大街上，他却是犯了难，知道沈青云在长安开了饭馆，可他没说具体的地方在哪啊。

可漫步在大街上，问了半天也没人知道这长安城里有过四方饭馆，郁闷无比的贾一决定不再去关注什么饭馆的事情，左右出来转一圈也不容易，逛逛街就算是给自己放假了。

来过东市的贾一按照记忆当中的路线，再次出现在了东市，刚来到东市再次被那股子奇怪的味道所刺激，捂着口鼻，开始逛街，街道上琳琅满目的商品让贾一感到新奇。

“这是啥？”贾一指着一堆很想萝卜的东西，对小贩问道。

“棒槌。”

简单的两个字，差点让贾一晕过去，棒槌不是一根木头棒子么，啥时候成了类萝卜了，拿起一根，掐了点须放入嘴里，一股子奇怪的味道顿时在嘴里蔓延开来，虽然心里惊讶这种东西为什么会被当做棒槌来卖，脸上却是没有表现出任何奇怪的样子，点了点头对小贩说道：“嗯，这棒槌的味道虽然有点怪，却是很对我的胃口，说吧，这玩意多少钱？”

“五十文钱一斤。”

“多少？”贾一吓坏了，啥时候这玩意这么贱了，只卖五十文钱，还是论斤卖的。

“呵呵，这位老爷，我一看您就是有钱的，我也就是挣点小钱糊口，您就甭跟我还价了吧，这玩意我可是在去辽东的时候特意弄回来了，光路费我就花了不少，五十文钱实在是不能再少了。”

“唉，既然你都这么说了，那我也就照顾照顾你的生意，这玩意你有多少，全都给我包起来吧。”

第七十八章人参鸡汤

人参能够卖成萝卜价，贾一觉得这次自己赚发了，看这些人参的品相，虽然根须不是很多，个头也不是很大，没有达到百年的程度，可也绝对有几十年的年份了，就这一堆人参，放在懂行的人眼里，足以抵的上百金，也得亏现在的人还不知道这类似萝卜的玩意究竟有什么作用，才能卖出五十文钱一斤的超低价格。

小贩高兴坏了，这些东西乃是他去辽东进皮草的时候，顺带捎回来的，基本上就没怎么花钱，没想到五十文钱都有人要，今天可真算是遇到冤大头了。

小贩生怕贾一反悔，麻溜的把三十二斤的人参打了包，放在了贾一的手中，犹豫多出来了两斤，小贩觉得赚钱也不能赚的太狠了，十分大方的送给了贾一。

大城市果然有好东西，怀里抱着三十二斤人参，贾一的嘴就没有合拢过，就连东市上那特有的难闻气温，都不管不顾了。

看了看，实在是没有什么好东西了，贾一准备去秦琼家看看，管人家叫了好长时间老爷了，却是一次都没有登门，正好现在有了人参，也去给秦琼调养一下身体，相信这些人参应该能够让秦琼多活个几年。

贾一现在可是清楚的知道了大树底下好乘凉的道理，有秦琼这个大靠山，他干什么事情，基本上都会顺利很多。

刚走到东市口，一堆黑色的矿石吸引了他的目光，这不是煤么，还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

“这玩意怎么卖？”贾一还以为这里也有便宜可占，所以并没有第一时间点名这煤的名字。

“五十文一斤，概不还价。”

卖煤的是个老汉，抬头看了贾一一眼，就又把头低了下来，眯着眼睛继续打盹。

贾一看了看怀里的人参，再看看堆在地上的煤，很是纳闷为什么这两种货物会是一个价格，贾一也实在是懒得讲价，跟老汉说了一声：“你有多少全都给我送去杜曲县，林府，以后在开采出来了我还要，另外我告诉你一个秘密，下矿坑开采的时候，记得在四周用木架子支撑起来，这样能让矿坑变的牢固一些，还有就是千万不要往深了挖，再深了是地狱，谁下去了都回不

来。”

煤矿坍塌在后世也是常有的事情，动不动的就死了多少多少人，埋了多少多少人，就算是防护的再好，也根本就不可能避免，挖深了更惨，里面不是瓦斯就是地下河的，只要挖出来一样，那根本就没有人活命的事，尤其这年头下坑挖煤还是点着灯，纯属就是找死啊。

听到贾一的告诫，老汉的脸上写满了震惊，眼前这个年纪轻轻的少年是如何知道他们几代人用性命总结出来的经验的，正如这少年所说，他们家有背埋了的，有被炸死的，还有就是挖的太深，莫名其妙的就没了声息的。

“公子大才，还望公子将开采石炭的注意事项倾囊相授，我愿意给你送去千斤石炭。”

“你们都是苦哈哈的挖矿工，我怎么能白要你的石炭，再者说了这些也不是什么了不得的东西，全都告诉你也无妨。”

贾一挑着重点的把后世采煤的一些注意事项全都跟老汉说了一遍，甚至架子的构造贾一都在地上给老汉画了草图，至于地下水和瓦斯，贾一没有明说，只是告诉他们，别往深里挖就是了。

老汉对贾一千恩万谢的表达了感激之情，却是满脸的犹豫之色，似乎还有什么要问贾一的。

“还有什么要问的，但问无妨。”

“公子，这石炭虽然烧起来要比木炭暖和，可烟气却是也比木炭严重的多，以至于煤炭也只有穷人家在冬日里买上一些，富贵人家根本就看不上，还望公子指点。”

“这也不是什么大事，这样，你先把这些送到林府，等我回去了再跟你说说怎么用着石炭。”

不就是个炉子么，多大点事，只是贾一觉得这玩意说起来实在是麻烦，给他画图吧，又怕他看不懂，正好他的窑炉也需要大量的煤，干脆用这个作交换，让他们每年给自己送点煤好了。

相比于四方饭馆，翼国公府却是要好找的多，长安人就没有几个不知道的，随便问来问，贾一就出现在了翼国公府门前，看着高大的门房，贾一觉得林府的门房实在是弱爆了，还有那巨大的匾额，一个能顶林府五个，这才是真正的高端大气上档次。

刚准备进去，一个熟悉的身影突然间从正门走了出来，定睛一瞅，这不

是孙思邈么。

快步来到门前，刚要跟孙思邈打声招呼，站在门口的两个门丁，却是把他拦在了门外。

“大胆狂徒，你可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岂容你擅闯，还不快速速退去。”

贾一可不想受那皮肉之苦，赶紧退到了门外，准备等孙思邈出来之后，再跟他问问他来这里干什么，然而，眼瞅着孙思邈就要走出来， 一声呼喊，却是让孙思邈扭转身形有走了回去。

万般无奈之下，贾一也只能再次硬着头皮来到门丁的跟前，恭恭敬敬的对两个门丁行了礼，这才说道：“还劳烦两位代为通报，我有要事求见翼国公。”

“小小商贾，也敢奢望见我家老爷，让你进去会污了我家门亭，快滚吧，勿让我俩动手。”

狗眼看人低说的就是这俩，贾一是真想扭头就走，可这些人参就是给秦琼买的，这要是半途而退，岂不是前功尽弃了？

就在贾一琢磨着该怎么整的时候，一个小厮急匆匆的从门内走了出来，看他满脸焦急的样子，似乎是府内发生了什么事情。

门丁不好打交道，这家丁没准会好说话一些，贾一一个闪身挡在了小厮的面前，躬身问道：“不知府上出了何事，为何小哥的脚步会如此匆忙。”

“跟你有个屁的关系，滚一边去，小爷没空跟你磨牙。”小厮说完，直接把贾一扒拉到了一边，不愧是国公府出来的，脾气都不是一般的大。

大爷的，老子有好东西给秦琼，你们这帮狗东西竟然还把老子挡在门外，火气蹭的一下就从心头窜了出来，看着远去的小厮，快步来到门丁跟前，昂头说道：“我乃天机都护府陪戎校尉，有要事禀报老爷，若是耽误了老爷的大事，小心你们的脑袋。”

“狗贼，好胆，竟然骗到国公府上来了，看我不好好收拾你一顿。”

两个门丁刚要对贾一动手，一个年纪轻轻的翩翩公子，从门内匆匆走了出来，刚好看到了门口发生的事情，一声断喝，让两个门丁住了手。

“住手，发生何事竟让你们在府门前动手。”

“少爷……”其中一个门丁对年轻公子躬身应答。

贾一却是抱着人参呆在了原地，这莫非就是秦琼的独子，秦怀玉？

“你是何人，为何要见我父亲？”

“少爷，我乃天机都护府参战军教官队教官贾一，今日前来有要事要求见老爷。”

秦怀玉满脸疑惑的看着贾一问道：“你既是天机都护府校尉，为何要管我父亲叫老爷？”

这一问，可把贾一问着了，他也不知道为啥他会叫秦琼老爷，只知道张大仁是这么叫的，他也就跟着叫了。

“张大仁不是也这么叫么？”

“哈哈，张大仁乃是我家负责管理家将的家臣，我父亲这才给了他一个都尉的名头，你又不是我家人，怎可唤我父亲为老爷。”

汗，敢情这么长时间都叫差了，贾一小脸一红，却是不知道该如何应答。

贾一说出了张大仁的名头，基本上也就坐实了他是天机都护府之人，那么近秦家也就没有什么不可以的了

“若是你有军情禀报，那还请过几日再来吧，我父亲今日身体不适，不宜操劳。”

秦琼还能有什么不适，无非就是操劳过度，身子虚的厉害呗，咱怀里抱着的东西，可正好是针对这病来的。

脸上爬满喜色，急忙说道：“少，额……公子，小的今日前来正是为了此事。”

“你？”

“正是，小子怀里抱着的正是治疗国公旧患的不二良药。”

“当真？”

“千真万确。”

“快请。”

秦琼都病的不行了，要不然也不能请孙思邈前来，这会儿秦府上下都快闹翻天了，如今听到有治病良药，即便秦怀玉并不能确定，可但凡有点希望，他都会要试一试。

跟在秦怀玉的身后走了半天，这才来到了秦琼的房间外面，贾一来不及感慨秦府的巨大，就跟孙思邈打了个照面。

“孙神仙，向来可好？”

“你来这里做什么？”

“当然是给国公送治病良药了。”贾一对着孙思邈显摆了显摆手里面抱着的人参，笑嘻嘻的说到。

“何药？”

“饿，这玩意解释不清楚，试试药效就知道了。”

贾一说完，小气吧啦的从一根人身上掐下来一根须，递给孙思邈，说：“捣碎了给国公喂下，药效立显。”

第七十九章人参奇效

“小子，翼国公不过就是体虚多病，并无性命之忧，你确定你这药真好对症，切莫出了什么事情，你不好交代。”

听到孙思邈的话，贾一心头一暖，尽管知道孙思邈心善，可能够得到一代药王的关心，还是让贾一的心里暖呼呼的。

“孙神仙尽管施为，有何不妥，小子一力承担。”

孙思邈见贾一心意已定，这才拿着那根人参须进入了秦琼的房中。

本以为给秦琼吃了人参，秦琼身体好起来，事情也就这么结束了，可等在外面听好消息的贾一，却是听到一声惊怒的尖叫。

“何处寻来如此低劣之物，你竟然要喂给老爷吃，若是老爷有个什么三长两短，即便你是孙神仙，我也要找陛下问个清楚明白。”

哪里来的不懂事的老娘们，怎么竟帮倒忙啊。

“哼，国公之病，老道无能为力，你另请高明吧。”孙思邈之前估计就受了这么一肚子气，眼下再次被人指责他的医德，顿时气的拂袖离去。

看着气冲冲走出来的孙思邈，贾一是有心想要把他拦下来，可从孙思邈投过来的那根参须来看，就算这人参有天大的妙用，估计他老人家也不会理会了。

难怪孙思邈一辈子也只是在民间走动，即便是医术已经得到了诸多贵族的认可，却依旧不肯入朝为官，终身行走于山野之间，原来是受不了这些贵妇人的臭脾气。

秦怀玉是知道孙思邈本事的，这会儿看到孙思邈再次生气的离开，立马有追了上去，刚才好言相劝，这才把人给劝了回来，如今他却是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只能跟在孙思邈的身后干着急，愣是把孙思邈送到了门外。

看着秦怀玉愣头愣脑的样子，贾一总算是知道了为什么历史上竟然没有关于他的一点言辞，只是在野史上有着他的记载，就这种啥话不会说的主，就算是能继承秦琼的爵位，也绝对不会有任何的成就。

看着蔫头耷拉脑袋回来的秦怀玉，贾一凑了上去，低声说道：“公子，你看你拿着这根须去熬成汤汁，给国公送过去不就行了么。”

“你这药当真有神效？”

这话问的贾一直翻白眼，他费劲巴拉的过来干啥来了，不就是给秦琼送药的么，没有多说，只是把一根须放在了秦怀玉的手中，让他尽管去试就好。

刚才贾一跟孙思邈的对话，秦怀玉也是听的清清楚楚，虽然第一次见贾一，还不知道贾一的根底，可他却是知道孙思邈绝对是方正之人，既然他老人家都信的过贾一，那说明这药没准真的有奇效。

左右现在也没有什么太好的办法，秦怀玉只好拿着那根参须去煎药了。

中药熬起来非常的浪费时间，贾一是整个秦府所有人看着被秦怀玉领进来的，虽然没有人给他送一杯水，却是也没有对贾一进行过问，任由他站在秦琼房间外面的院子里溜腿。

眼瞅着太阳都开始偏西了，贾一渴的舔了舔嘴唇，只盼秦怀玉快点把药熬好，给秦琼送过去，也好回过头来招呼他一下，最起码给口水喝啊。

千呼万唤始出来，秦怀玉总算是端着一个小碗，走进了秦琼的房间，贾一凑到秦琼房间外面，侧耳听着房间里面的动静。

“怀玉，你这端的是什么？”

“二娘，父亲半日都未进水了，我端了点白水来给他喝。”

“嗯，喂给你父亲喝吧。”

就算是大白天的，户上蒙上黄纸，就算秦怀玉端进去的是黄色的汤汁，也分不清到底是白色还是黄色，这才过了秦夫人这一关，成功的进入了秦琼的嘴里。

贾一其实很难理解秦夫人为什么不想让孙思邈给秦琼治病，按理说孙思邈给秦琼把病治好之后，对她只有好处没有坏处啊。可贾一又哪里知道，秦琼的病，其实在很早之前就被孙思茅下了结论，只能将养，无法治愈，所以秦夫人对秦琼吃的任何不知名的药剂都十分排斥，生怕不知名的东西会加速秦琼死亡的时间。

人参奇效不是说着玩的，只是一根须，里面富含的滋补的药效，很快就让因为虚弱而晕倒在床上的秦琼换换睁开了眼睛，并且在秦夫人满脸惊讶的目光注视下，从床上坐了起来。

“刚才我服了什么药，为何感觉浑身充满了力气？”秦琼对自己的身体感

觉最是真切，自从生病以来，他从未感觉像现在这样有精神过，更多的时候，他都是在床上躺着的，虽然不可能跟他全盛时期相媲美，却也不再是那副病怏怏的样子。

“爹，你好些了么？”秦怀玉激动坏了，他从来没有想过秦琼竟然在喝完一碗不知名的药剂之后，竟然能够自己从床上坐起来。

“好多了，刚才我吃了什么药？”

秦夫人刚才就没有让人给他喂药，自然不知道秦琼为什么会突然间变的这么有精神，可秦怀玉却是清楚的知道自己刚才给他喂了什么。

“爹，是一个叫做贾一的给您送来的药物，适才我便是用它送来的药物，熬成了汤汁，喂您的。”

“你这死孩子，竟然给你爹吃那些不知道从何而来的劳什子东西，得亏你爹现在没事，若是有个三长两短，你可如何是好。”秦夫人大惊，拿手指头指着秦怀玉的脑门子，数落了起来。

“好了，我这不是没事么，现在贾一在何处？”

“还在院子里站着呢。”

“你这孩子，人家上门来给为父送药，你怎么也不说把人让到屋里喝杯水啊。”秦琼猛的从床上做了起来，拒绝了秦夫人想要搀扶的想法，龙行虎步的来到房间外面。

看到贾一笑涔涔的脸颊，秦琼的心里没来由的一阵感动，从战阵上下来之后，这种真真正正被人关心的时候，已经少了很多，就算是那些老兄弟，过来看他也是小心翼翼的，稍坐之后，就会匆匆离去，生怕会引起不必要的麻烦，真没想到一个小小的校尉竟然能够记挂着他的身体，直让秦琼的心里不胜唏嘘。

“走吧，还杵在那里作甚。”

“是，国公大人。”

“为何不叫我老爷了？”秦琼眉头一皱，看着贾一，对贾一的称呼表示出了非常的不满。

“额，卑职以前孟浪，还望国公大人勿怪，今日卑职才知道，老爷这个称呼，小子似乎不能叫。”

“想叫就叫，有什么能不能的，看在你专门给我送药的份上，以后私下里你就叫我一声伯伯吧。”

绝对无上的荣耀，能够叫秦琼伯伯的，除了程处默等人，一个平民百姓想要叫秦琼一声伯伯，秦家的家将会把那人的腿打折，原由么，自然是大不敬了。

贾一激动坏了，急忙对着秦琼喊了一声“秦伯伯”，跟在秦琼的身后走向了会客厅。

来到会客厅，秦琼坐在了上手，对着站在客厅正中的贾一指了指一边的椅子，示意他坐下说话。

贾一对于自己能够成为秦琼家的座上宾，感觉非常的激动，要知道从他坐在那把椅子上开始，他的一只脚就算是踏入了他唐贵族圈子，那身价自然会水涨船高。至于传播这个消息的人，自然是秦府的家丁，不要怀疑这些人八卦的能量，相信用不了多久，一个叫做贾一的人成为了秦府座上宾的事情，很快就会传遍整个大唐。

“这些就是你给我送来的药？”

“正是，这叫做人参，卖家称之为棒槌，这东西拥有大补之效，只需小小的一根须，就能让秦伯伯精神百倍一整天甚至几天的时间。”

秦琼闻言，大为动容，至于秦怀玉总算是聪明了一回，麻溜的走到贾一的身边，拿起那一大包人参，放在了自己的身边。

对此，贾一只是笑了笑，秦琼却是发出了无声的叹息，先不说跟其他贵族家庭的子弟相比，只是跟贾一比较，性情差的就不止一筹，看来还真如当初李靖所说，这贾一还真有可能会成为自己的一大助力。

秦琼心思百转，贾一是不可能知道的，不过他却是非常喜欢秦怀玉的性子，没那么多弯弯绕绕的，有好处往怀里搂，有坏处往外推，推不出去踹一脚也得踹出去，不像其他的贵族子弟嘴上说一套，做起来却是另一套，让贾一不得不小心应对。

接下来就是闲话家常了，几乎没有什么有营养的东西在里面，最后秦琼命人准备了东西，让贾一回去的时候带着。长着赐不敢辞，贾一也就没有推辞。

只是就在贾一准备离开的时候，张大仁却是打马回府了，他不知道今天早上秦琼交代完他去看看那些特训的教官之后就晕倒的事情，因此回来之后看到秦琼站在院子当中，却也没有感到任何的意外。

走上前来拜见秦琼：“老爷，卑职去了趟制盐厂，只是……”

张大仁没有明说，却是看向了贾一，似乎贾一在这里，他有些不好开口一样。

第八十章完美的伪装

“吞吞吐吐的作甚，只是什么，速速说来。”秦琼看着张大仁的样子，眉头一皱，低喝一声。

“是，只是制盐厂未见一人。”

这事可就大了，秦琼让贾一训练那些教官，可张大仁去查看却是没有看到一个人，这说轻了是贾一玩忽职守，说重了，贾一这可是欺骗长官，死罪到不至于，一顿板子却是跑不了的。

“怎么回事？”

说道公事，秦琼变的严肃了起来，并不因为贾一对他的关心而有任何的区别对待，皱着眉头看着贾一，期待着贾一给他一个满意的回答。

“额……最近卑职在让他们进行伪装训练，是不是他们伪装的太好，张大仁没有看出来啊？”这是贾一的猜测，他其实并不知道这些人究竟是不是真的在按照他的吩咐严格的完成任务。

张大仁不置可否，他也是出身军伍，虽然未曾听闻伪装之术，却也练就了一双火眼，一些细微之处他还是能够看的出来的，不过他并没多说，毕竟以他跟贾一的关系，说多了害贾一的事情，他还做不出来。

“去看看吧。”秦琼做事一丝不苟，眼瞅着太阳都要偏西了，他却是依旧想要去看看，要知道那些人可是训练探马的教官，要是让贾一放了羊，可就实在是有点太过分了。

“卑职这就去给老爷准备马车。”

“不用了，今日我感觉身体好了很多，不用马车，就骑马前往。”

秦琼是马上的大将，虽然由于身体原因，已经不再骑马打仗，可府里面却还是有好马的存在，随便拉出来一匹，都是高头大马，就算是贾一这个外行，也知道这绝对是一匹好马。

身体恢复几分的秦琼，终于显现出了他当年的英姿，翻身上马都给贾一一种眼前一亮的感觉，更遑论秦琼挺直腰背坐在马上的那种巍峨之感。

贾一也想学秦琼那样飘逸的上马之法，只是他的两下子跟秦琼相去甚远，没能上得了马，却是差点摔下马来，惹的众人一阵哄笑，最后只能红着脸爬上了马，跟在秦琼等人的身后打马出了长安城。

半个时辰之后，一行人出现在了制盐厂，没有了人气的制盐厂显现出一片荒凉之色，再配上周围略显枯黄的杂草以及不远处堆积在一起的乱石，更显凄凉。

贾一奔向唏嘘一番，好让秦琼给他再派些人来制盐，可一看秦琼的脸色，贾一非常识相的闭上了嘴巴。

秦琼的脸都黑成了锅底，也不说话，只是冷冷的看着贾一，似乎是在等待贾一给他一个交代。

贾一只是朝着杂草丛和乱石堆中瞅了一眼，就发现了端倪，对着秦琼嘿嘿一笑，大声说道："出来吧，我已经看到你们了。"

贾一的这一嗓子没有起到任何的效果，秦琼等人却是有点愕然，心里同时冒出一个念头，莫非这些人还真的全都在这里？

"嘿，还给我装是吧。"贾一说完，快步走到一处杂草丛前，刚准备飞奔过去踹上一脚，那草丛中却是站起来一个草人，飞快的抱拳对贾一躬身说道："拜见校尉。"

草丛中有不少大头兵的隐藏，只是他们的伪装实在是太过拙劣了一些，别处的杂草都是竖着长的，唯独他们身处的地方的杂草却是平躺着的，大老远一看看不出来，可离近了，只要不是瞎子都知道这里趴着一个人。

随着浑身披满了杂草的大头兵从杂草丛中站起来，秦琼等人脸上的表情已经换成了震惊，他们还从来不知道人还可以这么隐藏的，作为军伍之人，他们很快就想到了这么做的好处，首先是能够保证自身在一定距离之内不被发现，另外一个就是能够非常近距离的接近到敌军，侦察到更多的情报。

草丛里面站起来的人也只有六七十个，剩下的三十多人却是依旧选择了继续伪装。

贾一不着痕迹的走到一个石头边上，看似随意，等到走到石头边上之后，狠狠一脚就踹在了石头上，得亏这些人这段时间的训练，让他们的反应都变的非常迅速，就见石头当中伸出两只手臂，干好架住了贾一的腿，接着退掉了身上的伪装，站了起来。

既然贾一都已经发现了，二十来个装成石头的，就纷纷掀开了身上的伪装，站了起来，还有十个人没有出现，贾一扫视了一圈周围，草里没人了，石头堆里也没了，再看看浐河，嘿，还没教呢，都学会了，浐河里面长有很多的芦苇，只是每根芦苇的顶端都长满了芦苇叶，只有几根顶端被削的平平的，露出了中空的芦苇管。

走到一根芦苇边上，伸手就堵住了芦苇的管子，没一会儿，水里就站起来一个人，或许是感觉到被发现了，水里面的人也全都站了起来，一边对贾一嘿嘿傻笑，一边抹着脸上的水滴。

九十九个人全部出现了，看了看，唯独缺少了洪亮，贾一四处瞅了瞅，实在是没发现还有什么能够藏人的地方，只剩下厂房里尚未检查。

贾一走进厂房，第一眼没有看到有人的存在，仔细一瞅，发现一张床下面似乎有一个臃肿的身影，这下子贾一的脸也黑了，别人都在辛辛苦苦的练习伪装，你却躲在床底下睡大觉，没好气的走到床边，一脚就踹在了床下。

也不知道贾一是踹中了洪亮身体的哪个部位，就听他发出一声惨叫，直接把床掀翻在地。

看着洪亮是捂着档站起来的，贾一脸上的寒冷这才消失了一些，不过依旧质问洪亮："别人都在练习伪装，为何你却躲在床下睡觉。"

"我没睡觉……"

洪亮还想解释，贾一却是根本就没给他机会，直接打断："放屁的没睡觉，罚你碎石百块，不然没晚饭吃。"

洪亮追在贾一的身后想要求饶，可当他走出房子看到外面站着的秦琼之后，这才知道，贾一这哪里是在罚他，明摆着是在帮他，若是让秦琼出手，他焉有小命在。

"既然贾一已然罚你，我也就不再罚了，若有下次，按逃兵论处。"秦琼对着洪亮冷哼一声，看向了站的整整齐齐的九十九个人，十分满意的点了点头。

"谁能给我讲讲这伪装的奥义。"

随着秦琼的话音落下，其中一个大头兵猛的站了出来，大声说道："事先侦查战场，确定所有有利于藏身的所在，后准备伪装物品，深入战场，进行伪装，收集情报。"

"很好，现在你们还是在学习阶段，希望你们能够学会本领，而后传给探子，也好保证他们在战场上的生存几率。"

"喏"

整齐的唱喏声，响彻整个天地，从他们的身上秦琼似乎看到了大唐的探

马出入敌营如入无人之境的场面，刚毅的脸颊写满了笑容。

接下来就是贾一的指点时间了，毕竟在场的也只有贾一看破了所有人的伪装。

“埋身杂草丛，一定不要让让自己身上的草跟周围的杂草有任何的区别，我要的不是一定距离之外看不到你们的存在，而是敌人站在你们的身边，却是发现不了你们的存在。”

“伪装成石头一定不能让身体发生任何的移动，哪怕细微的动作，都很有可能让你们暴露在敌人的视线之内。”

“藏身水底，已经很好，只是在削掉芦苇尖端的时候，不要削的太规则，最好是拽断尖端，这样更显自然。”

至于洪亮的床底藏身法，贾一连理都没理，让洪亮满脸尴尬的挠了挠后脑勺。

伪装的效果非常显著，秦琼对于其他的训练更加充满了期待，又对这些大头兵鼓励了一番，这才翻身上马，朝着长安城飞奔而去。

洪亮刚准备扛着锤子去敲石头，却是被贾一拦了下来，没好气的说了他一句：“行了，公爷都走了，还装什么装，不过以后你不要再懈怠了，要知道训练多出汗，战时少流血的道理，收拾收拾，准备吃饭吧。”

这些大头兵做成的伪装，被他们细细的收藏了起来，这是他们智慧的见证，即便以后已经排不上用场，他们也会将其放好。

直到吃饭的时候，贾一看着由于高兴吃多了撑着的大头兵，这才想起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那就是人参是好玩意，可不能多吃，不然会让人受不了的。

贾一没管天色已经暗了下来，拽过一匹马，快速的朝着长安城的方向飞奔而去。

宵禁即将开始，秦府慢慢的长上了灯，秦琼今天试过人参之后，感觉非常的好，决定今天晚上多吃点，也好让自己的身体变的更结实一些，犹豫不知道人参的药性，觉得既然是大补之物，吃多了也应该没啥坏处，竟是直接让下人给炖了一根人参。

今夜就因为这根人参，秦府注定无眠……

第八十一章吃多了人参的秦琼

贾一打马飞奔到长安城外，可天色并没有因为他的着急而迟缓降临，当他来到长安城门前的时候，天色彻底的暗了下来，高大的城门已经彻底的关闭，寻成兵马巡街武侯也开始了他们一晚上的生活。

贾一跑到城门前，仰头看着城门上望向他的兵卒，焦急万分的叫喊道：“我乃天机都护府陪戎校尉，有要事禀报翼国公，快打开城门。”

宵禁开始，甭说是想要去见翼国公了，就算是想要见皇上，那也得等到明天，除非是红翎急使，又或者得到皇帝的首肯，不然城门不会因为任何人而打开。

对于贾一的叫喊，城头上的士兵理都没理继续坚守着各自的岗位。

贾一急的团团转，可却是没有任何办法能够进城，至少他现在是没有任何的办法。

巡街武侯很快发现了贾一的存在，一队人第一时间把贾一围住，刚准备询问他的来历，一个有些熟悉的身影却是排开众人出现在了贾一的面前。

“小兄弟又来瞻仰长安城啊。”

这个人贾一认识，当初他外出找寻孙思邈的路过长安城的时候，就是他抓住了贾一，最后贾一用葱油饼才得以脱身，另外他还记得这人群当中还有一个叫贾三的存在。

“张大哥，见到你实在是太高兴了，我有要紧事进城，你看你能不能帮帮我。”

如今贾一已经不是刚刚来到唐朝的穷小子，虽然身上没有装太多钱的习惯，可几两银子还是有的，说话的同时二两散碎银子就落入了老张的手中。

“小兄弟你这是作甚，我等奉命巡街，又岂能随便放人进入，我看你还是等到明天在进城吧，不然就算你进得城去，还是会被街道上的武侯所擒。”

老张这就算是实在人了，既没有收贾一的钱，还给贾一解说了一下长安城内的现状，只是贾一哪里还管的了这些，人参是补药，这点没错，可人参吃多了，轻则血脉喷张，内火难平，重则受补过度，爆体身亡。

贾一把老张推回来的钱财又推了回去，满脸焦急的说道：“翼国公现在危在旦夕，若是我不进城，翼国公危矣。”

老张一听，吓了一跳，秦琼的名头在长安城内可谓是家喻户晓，他虽然听说秦琼的身体不太好，可却从未听到秦琼病危的消息，如今贾一竟然说秦琼的性命危矣，他不是一个厨子么，什么时候变成了大夫了？

“小兄弟，翼国公乃是上国柱，我大唐的肱骨重臣，你且慎言，此类话语千万不可再说，不然我就不客气了。”

“哎呀，张大哥，我说的是真的，若是你不信的话，你可以带我过去，眼见为实，你去一看便知。”

贾一说的煞有其事，老张没能从贾一的脸上看出什么不同寻常，不由自主的就相信了贾一的话，只是这未经允许，私自放人进入长安城，那可是掉脑袋的罪名，他不能不慎重。

贾一似乎是看出了老张的顾虑，急忙说道：“张大哥且放心，今日你放我进城非但无过反倒有功，以皇帝陛下的性情，断然不会那这件事情要了你的脑袋。”

李二对于这些开国的功臣，都有非常深的情谊，只要不是什么造反的大罪，基本上都不会对他们如何，顶多就是夺取了官职，富贵一生罢了。

老张脸上终于显现出了犹豫的神情，说实在的，巡街副尉的官职也干了好长一段时间了，只是这巡街的差事，没有什么出彩的地方，却是到处都是掉脑袋的罪名，若是能够升个一官半职的，也许就不用在宵禁巡街了。

贾一一看老张的表情，知道有门，赶紧有添了一把火。

“还请张大哥快些决断，翼国公的性命可以说全在张大哥的一念之间。”

“干了，富贵险中求，我就帮你一把，贾三，你先带队巡街，我带贾一去国公府一趟。”

总算是能够进城了，贾一不由狠狠的出了口气，然后跟在张大仁的身后进了瓮城，接着乘坐篮子，被人吊上了城头，进入了城中。

晚上跟白天的长安城有着天壤之别，夜幕下的长安就像是一只睡着的猛兽，给人一股子森冷肃杀之意，大街上随处可见的巡街武侯各个都是手按在刀把上，全都是一副随时准备抽刀的样子。

就算老张同样是巡街武侯，可这一路上老张和贾一还是被人连番查了五六次，这才算是来到了翼国公门前。

贾一飞奔到门前，伸手快速的在大门上拍打了起来，不一会，一个门丁将大门打了开来，只是他的脸上写满了惶急之色，看到这个门丁的表情，贾一道了一声：“不好。”推开门丁，朝着府内冲去。

任由门丁在身后追赶，贾一却是一头钻入了府中，不用任何人的指引，他很快出现在了秦琼所住的那个小院，刚刚踏足小院，就听到一声低沉的吼声，抬眼瞅去，秦琼正光着膀子站在院子当中，浑身上下已是通红一片，就像是一只煮熟的大虾，身上的肌肉纠结在一起，显示着秦琼的强大，身上布满的刀伤，诉说着他昔日的辉煌和英勇，不知道是不是秦琼忍受的实在是太过难受，时不时的就会发出一声低沉的吼声。

“这是吃了一根人参么？”贾一被秦琼的样子吓了一跳，能够让一个常年虚弱的人表现出如此状态，至少得吃一根人参才能达到这样的效果。

满脸焦急和担心的秦淮玉注意到了贾一的存在，也不管他为什么这个时候会出现在自家，快速的跑到贾一的身边，急切的说道：“贾一，快想想办法，我父亲自从喝掉人参汤之后，就一直是这个样子，可千万不敢让他出什么事情啊。”

“公爷这是吃了多少人参啊？”

“一根。”

“我擦，快找些功夫好的人手，跟公爷对打，药效太过猛烈，需要散发出来才好。”

快速消耗过剩的能量，对于秦琼来说，最好的办法，自然就是打架，秦淮玉闻言，哪里还顾得上贾一说的办法是不是有用，急忙招呼起家将来，赤手空拳的就站在了秦琼的身边。

看着只是站在秦琼身边没有任何动作的家将，贾一不等秦淮玉说什么，他当先喊了起来：“别傻站着，快点跟公爷对打，你们打的越厉害，对公爷的帮助也就越大，如若不然，公爷很有可能会出现生命危险。”

打架能活，不打会死这么奇怪的言论，所有的家将也只是稍微质疑了一下，接着就开始对秦琼展开了进攻。

刚刚放松下心神的贾一，觉得只要经过这一场战斗，秦琼体内的人身药效应该会消失大部分，今天应该不会有生命危险了，可谁曾想到，接下来的一幕，却是让贾一的下巴直接掉在了地上。

秦琼不愧是百战老将，五六个家将只是一个照面就被他三拳两脚打飞了出去，也不知道是秦琼控制不好自己的力量还是他现在已经忘记了控制，每

个家将在刀飞出去的时候，同时喷出了一口鲜血。

“还有没有厉害点的，快点上啊。”顾不上理会那些家将的死活，贾一对着四周大吼了起来。

接着又有四五个家将冲了上去，只是他们的结果跟之前的那些人几乎没有任何的区别，贾一甚至还听到了骨头折断的声响，看到这一幕，他知道这么下去不是办法，只能找跟秦琼同等级的存在，才能帮的到秦琼。

“公子，快去找程公爷或者尉迟公爷，快去。”

秦琼的自制力非比寻常，对于那些击飞出去的家将，他并没有进行追击，而是继续站在院子当中，发出一声声低沉的吼声。

秦淮玉早就慌了神，听到贾一的话，二话不说就跑出了家门，朝着程府飞奔而去。

随着时间的推移，秦琼的两个鼻子眼里已经开始冒出星星点点的鲜血，看样子他的身体已经达到了承受人参药效的极限，若是还没有人来帮他的话，那么等待他的一定是爆体而亡的结局。

贾一急的直跺脚，站在院子外面急的团团转，看着秦琼忍受着痛苦，他却是没有任何的办法，就在这时，老张走了过来，对贾一说道：“左右我也来了，不妨也让我去试试吧。”

贾一闻言，顾不上其他，直接在老张的身后拍了一下，急切的说道：“那还等什么，快去啊。”

老张的身手让贾一开了眼界，他在秦琼的手下非但没有一招落败，反倒是能够苦苦支撑，尽管已经显的险象环生，估计坚持不了多长时间，可这也说明了他一身武艺的不凡。

老张坚持了盏茶的功夫，最终还是不敌，被秦琼一拳击飞。

就在这时，门外传来一声虎吼：“叔宝，让老程与你一战。”

听到这声叫喊，贾一提起来的心这才算是彻底的放了下来，有程咬金在，相信秦琼今天一定不会再有事情。

第八十二章秦琼战双雄

程咬金的装扮非常的简单，跟程处默一样的短衫长裤，一看就是在家中正享受入夜的清凉，听到秦怀玉的诉求之后，快速的赶了过来，以至于连正衫都没换，当然很有肯能他来秦琼家也不会换正衫。

程咬金站在院子边缘，看这秦琼血脉喷张，浑身通红的样子，第一时间就确定了秦琼一定是吃了什么虎狼之药，才会表现出如此精神奕奕的状态，不过他并不为秦琼的身体状况所担心，因为秦琼的脸虽然通红却是没有任何的黑气，反倒给人一种红光满面的感觉，这就说明秦琼吃的药对身体没有什么不好的影响。

看着秦琼战意勃发的样子，程咬金的大脸上露出了开心的笑容，自从玄武门事变之后，他就在也没有见过秦琼出手，再加上这两年病痛的折磨，让原本一个铁打的汉子，变成了病怏怏的样子，现在再次看到浑身充满战力的秦琼，程咬金是由心的为他感到高兴。

多年未曾交手，早就怀念当初两人对练的时光，正好今天秦琼战意正浓，其他的先放在一边，打过再说。

程咬金很快脱掉了身上的短衫，露出了长满浓密胸毛的上半身，舒缓了一下身体，双拳重重的交击在一起　，发出一声沉闷的声响，狞笑一声，朝着秦琼冲了过来。

两个百战老将之前的战斗，可谓是精彩纷呈，刚一接触便是战的难解难分，那些受伤的家将和副尉老张都已经被家丁抬了下去，尽管他们也很想看看两个百战武将的大战，只是身体上的伤痛让他们痛苦的错过了这次观摩的最好时光。

秦怀玉不知道去干什么了，程咬金都来了，他却是依旧没有回来，贾一的一双眼睛全都落在了交战的两个人身上，现在哪里还有闲暇去管别的事情。

两人之间的交战，那才是肌肉跟肌肉的碰撞，拳头跟拳头的冲击，只听那一声声沉闷的响声，就能断定两个人都没有留手，完全是真真正正的发开了全部的实力，站在了一处。

秦琼所住的院子并不是很大，为了陶冶秦琼的心神，院子当中更是种满了花草，那些开的正旺的花草本来还能将自身的美丽保持一段时间，可就是因为两个人的战斗，让他们一声的美艳，结束的时间提前了很多。

站在院子四周的家丁没有任何一个人敢于走到两个人交战的中心，将那

些名贵的花草争夺回来，相比于自己的小命，那些一年一度的花草，死了实在是没有多少人会心疼。

只是一小会儿的功夫，院子已是变的一片狼藉，方正的青石板上布满了各种各样的残花尘土，随着时间的推移，两个人之间的战斗变的更加的激烈，那些惨败的花草顿时被两个人的大脚丫子踩成了香泥，糊在了地板之上。

甭管是正史还是野史，就算是那些关于隋唐的小说，都明白的指出程咬金的战力比之秦琼相差了一大截，所以贾一在两人交战之初就断定了程咬金的败局。

然而，看着两个人的战斗变的更加的激烈，贾一的心中忍不住冒出一个疑惑，难道程咬金不是三父子半的高手，而是一个真真正正的百战猛将，要不然怎么可能跟秦琼打的如此难解难分。

一个时辰的战斗，让两个人的身上都布满了汗珠，在灯火的照射下，闪耀着七彩的光辉，长时间的战斗让程咬金的气息变的开始有些紊乱，而秦琼有了人参的滋补，却是越战越勇，看来程咬金的落败，已经是板上钉钉的事情了。

“如此雅兴怎么能够少的了我。”又是一声虎吼从小院的门外传了过来，随着话音的落下，一座人姓黑炭就这么出现在了小院当中，当他看到战场当中的两人时，立马嘿嘿笑了起来，贾一很难相信这么黑的一个人，竟然有一口雪白的牙齿。

不用猜贾一也知道这个人必然是尉迟无疑，在唐朝的历史上，被称为汉族黑人的，也只能是尉迟恭了。

这是贾一第二次见到尉迟恭，第一次是在杜曲县的县衙宴上，只是当时他只是一个厨子，一方面是有李二在场，他没能肆无忌惮的查看所有到场的嘉宾，另外一个就是他也实在是没有那个时间，二十多道菜，让他忙的是不亦乐乎，如今总算是正面见到了尉迟恭的样子。

尉迟恭的体型比秦琼和程咬金都要魁梧一些，那比贾一的大腿还粗的胳膊，让贾一毫不怀疑他能够轻易的掰断自己的大腿，不着痕迹的后退了一步，跟尉迟恭拉开了距离，生怕尉迟恭会对他感兴趣一样。

相比于战斗，跟贾一扯淡就显的无足轻重了很多，尉迟恭很快也脱掉了身上的外衣，露出了比之程咬金还要浓密的毛发，虎吼一声，窜入了战团。

好死不死的，尉迟恭的外衣被他随手抛飞，刚好落在了贾一的头上，直接把他罩了个正着，本来被件衣服罩住也没什么大不了了，拿掉就是了，只

是衣服上传来的那股子浓郁的味道，差点让贾一把昨天吃的饭菜全都吐出来，飞快的挣脱尉迟恭的外衣，躲到了离他远远的地方，这才剧烈的进行了几个呼吸，再次看向了战场。

要说之前的战斗，贾一对秦琼和程咬金没有任何的偏袒，不管他们谁最后把谁打败，贾一都觉的是那么的顺理成章 可就因为刚才那股子极为恶心的味道，让贾一的心头升起了秦琼将尉迟恭干趴下的想法。

随着尉迟恭的加入，原本已经显现出败势的程咬金很快就得到了喘息的机会，合二人之力，总算是跟精神过度亢奋的秦琼，战成了平手。

秦琼不愧是大唐开国第一猛将，就算是面对两个人的共同打击，也是没有显现出丝毫的慌乱，依旧在稳扎稳打，拳来手挡，脚来腿接，一下子小院周边的花草也遭受了鱼池之殃，所有的家丁见势不妙，早早的就撤到了安全的地带，独留下那些花草承受着三人的雷霆打击。

甭管什么事情，只要是发生在长安城的，几乎都瞒不过李二的耳目，就在三个人打的正激烈的时候，身着白龙鱼服的李二也是出现在了小院的门外。

当贾一看到李二的时候，他刚准备过去给李二行礼，却是被李二要收拒绝，并且伸手指了指战场当中，那意思很明显，就是不要多礼，继续观看就好。

李二来了，那人参的秘密也就保不住了，不过正好，秦琼的身体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被人参给调理好，这需要一个非常漫长的过程，光是靠秦琼一家的力量，或许也能从辽东弄来足够的人参，不过也就只够秦琼独自享用的，若是用来送人或者孝敬李二，那绝对是远远不够的。

有了李二的圣旨，相信辽东的百姓将增添很大的一笔进项，只可惜原本就不是很多的人参，随着贾一的提前开采，后世还能不能见到，那就是一个未知数了。

一场战斗愣是从刚刚天黑持续到了三更天，直到秦琼体内的药效消耗的差不多之后，三个人这才停了下来，仨人同时喘着粗气，虽然身上多处青紫，可每个人的脸上却是写满了满足的笑容。

“痛快，好久没有打的这么酣畅淋漓了，实在是太爽了。”程咬金并非是一个五大三粗的莽夫，他可是大唐把大姓氏之一的卢家之人，自幼虽然随母外出，学习的过程却是没有任何的拖延，该认得字一个没少，高知道的礼仪，更是一点没落下。

尉迟恭就要差点了，不认字的他说不出程咬金的那种话，只能嘿嘿笑着

说："明天再来一场？"

秦琼的身体也只是被人参强大的药性支撑出了短暂的辉煌，一次过量服用人参或许不会对他的身体造成太大的影响，可要是长期过量服用，抗药性先不说，光是那种让人血脉肿胀的疼痛，就能要了秦琼的老命。

"公爷，您以后可万万不敢如此用药了，进入若非小的赶到的及时，您的性命堪忧啊。"贾一见到场中再也不会出现危及自己小命的状况，趁着秦琼休息的功夫，赶紧走到秦琼的身边，把从秦怀玉手中拿过来的斗篷，披在了秦琼的身上。

"当真是没想到这人参竟然有如此奇效，若不是知节和尉迟来的及时，没准现在我流鼻血也已经流死了。"

想想喝完参汤之后那种浑身犹如火烧一般的感觉，秦琼苦笑着摇了摇头，虽然那种浑身充盈着力量的感觉非常美好，甚至让他找到了他自己年轻时候的感觉，可那种火烧火燎的痛苦，他却是一次也不想在尝试了。

"人参乃是何物，竟然有如此神效。"李二也结束了沉默，走到三人的跟前，对于秦琼嘴里说的人参，充满了好奇。

"启禀陛下，人参乃是贾一给我带来的滋补良药，只是臣服用过量才出现了之前的状况，实在是让臣汗颜啊。"

第八十三章孙思邈讨要人参

“哈哈，我还以为叔宝你的身体彻底恢复如初了呢，若是如此，我大唐将在多一大助臂。”不管是在什么时候，李二都改不了他拉拢人的性子，明显秦琼的状态也只是昙花一现，他却依旧是说出了这番夸赞的话语。

“陛下长刀所指，臣愿肝脑涂地，死而后已。”秦琼一躬到底，充分的表现了自己愿意为了李二身死沙场的决心。

站在一边的贾一都快睡着了，他清楚的知道李二不会再让秦琼上战场，秦琼的身体状况也决定了他不肯能在出现在战场之上，只是场面话罢了，两个人却是说的不亦乐乎。

就在贾一忍不住要打一个大大的哈欠的时候，一个巨大的把掌狠狠的抽在了他的后脑勺上，到底哈欠也没能打出来，不过眼角却是出现了泪花，不是疼的，是困的。

“小小年纪精神如此不济，是该好好让你锻炼锻炼了。”

听到秦琼这话，贾一猛的精神了起来，开玩笑，你们这群妖孽嘴里说的锻炼，放在咱的身上，还不把骨头都给拆了啊。

“既然公爷的身体依然无甚大碍，卑职，这就准备告辞了，只是被指有个不情之请，还望陛下应允。”

“你既然为叔宝寻得了良药，今日朕就答应你一个小小的要求，你但说无妨。”

说的比唱的还好听，不过就是一个不起眼的要求，你还得点咱两下，有那必要么。

贾一对着李二微微躬身轻声说道：“今日在宵禁之后进城，得到巡街武侯张副尉的帮助，然，宵禁之后未经允许擅自放人入城乃是杀头之罪，还望陛下看在卑职乃是来给公爷治病的份上，能够绕的张副尉这一次。”

“哈哈，叔宝乃我大唐上柱国，尔等此次宵禁入城，非但无过，反倒有功，着命其为宣节校尉，供职左监门卫。”

李二的慷慨超出了贾一的预料，宣节校尉乃是正八品上的官位，张副尉从一个从九品下一跃升为正八品上，这之中直接连跳好几级，直让贾一羡慕的直掉口水，一想老张只是帮了个忙，就被提了好几级，自己这个主要当事人，怎么着也得弄个正七品玩玩吧。

然而，贾一望眼欲穿，李二却是对他看都不看一眼，更是没有提给他加官进爵的话，直让他恨的牙痒痒的同时，也是满心的无奈。

秦琼自然看出了贾一的表情，不过也只是淡淡一笑，微微了摇头，就跟李二攀谈了起来。

作为大唐的主人，秦琼的顶头上司，既然自己这里有好东西，不管怎么说，交上去一点给上司尝尝那是必须的，捎带脚的还把今天亲自品尝参汤的经验跟李二一同说了说。

最后贾一买回来的三十二斤人参，其中一斤被秦琼给喝了，剩下的人参当中的二十斤，就这么跟在李二的身后进入了皇宫。

尉迟恭和程咬金看的眼热，只是他们清楚的知道，相比于他们的嘴馋，秦琼的身体更加的重要，自然不能夺了人家的药，只能把目光落在了带药过来的贾一的身上，也不说话，只是直愣愣的看着贾一，那意思很明显就是“小子，我们等着你的孝敬。”

人参这玩意又不是街边的大白菜，除非又从辽东回来的人，能够捎回来一些，别的时候关中很难见到人参的存在，不过人参不多，不代表没有别的补药，要知道灵芝跟人参的妙用可是一模一样的。

有些话一定得当面说清楚，不然等贾一从秦府走出来之后，发现没有人参卖之后再回去，一定会让两个人对他看轻好几分，还不如在刚开始的时候，就婉言拒绝呢。

“两位公爷，这人参虽好，其产地却是来自于辽东，而且多以野生为主，不说可遇不可求吧，想要在短时间内找到，也是十分的不易，不过小子还知道一种大补之物，跟人参的效用几乎没有任何的区别，它的名字叫做灵芝。”

贾一给三位国公讲述了灵芝的生长习性，并且将灵芝的模样在纸上画了出来，也好让他们三个人能够对灵芝有一个更加直观的认知。

打发走了程咬金和尉迟恭，贾一这才在秦琼的带领下来到了客房。

秦府的面积非常大，空着的房间更是不知凡几，给贾一一间，根本就不是什么太大的问题，只是秦琼还一些疑问未曾问清楚，这才亲自带着贾一来到了客房之中。

“贾一，我现在非常好奇你的身上究竟有多少秘密，从最开始的炒菜，到现在的人参，其中还有练兵之法，我觉得你的家世一定非比寻常吧。”

秦琼没有拐弯抹角，直接对贾一询问了起来。

听着秦琼的询问，贾一知道这是人家真的把自己当成一家子子弟来看待了，不然人家完全可以心安理得的享用人参，而不需要有任何的心里负担，只是贾一也是再是记不清楚自己的身世了，这时候也只能苦笑着回道：“秦伯伯，其实我很想回答您这个问题，只是我也实在是不知道我自己的身世究竟如何，只是零星的记得我小的时候乃是生活在一个高门大院当中，其他的一概记不起来了。”

“也罢，只要你能够为了大唐的盛世永昌尽自己的一份心力，知不知道身世的，也不打紧，那你好好休息吧，我也去休息了，今天打完这一架，让我觉得今天晚上应该能够睡个好觉。”

恭送秦琼离开之后，贾一这才关上房门，想东想西了半夜，这才沉沉的睡了过去。

早饭贾一是在自己房间里面吃的，作为国公府，虽然四方客栈的桌椅制作工艺已经传入了长安，可为了维持原汁原味的府风，吃饭依旧是分别落座或者会导致房间中吃的样子。

吃过早饭，贾一就找到了秦琼，准备告辞了，实在是家里面一大摊子事情呢，他没那时间在这里多留。

临走之前，贾一给秦琼说了两个制作人参汤的两种简单方式，其中一种是泡酒喝，这一点十分对秦琼的胃口，自从身体垮台之后，他基本上就不怎么喝酒了，作为一员武将，冲锋陷阵不在话下，交杯换盏，那也是必须学会的技能，久而久之就成了好酒之人，如今既能够滋补身体，还能喝到酒，秦琼何乐不为？另外一个就是人参鸡汤了，这个制作起来也不是太麻烦，只不过在鸡汤当中多了很多的其他辅助药材罢了，味道自然不用多说。

在贾一临出门之前，秦琼给了他一个小小的铜牌，铜牌的两面刻着两个字，一个“天”字，一个“机”字，想来应该就是天机都护府的专用令牌了。

“以后进城，不管什么时间，只要拿出此牌，皆可入城，切莫在如昨日一般擅自闯入城内了。”

总算是有了正式的身份，之前贾一虽然也是官身，可一没有官服，二没有令牌，说出去自己是个官，根本就没有人信，今天总算是得到了肯定，有了能够证明自己身份的东西。

李白都说了，人生得意须尽欢，今天总算是转了正，算的上是正儿八经的官身了，不上街得瑟得瑟怎么行，告别了秦琼，贾一满面红光的迈着八字步就走上了街。

只是刚出门，还没开始得瑟的贾一就碰到了一个绝对不可能对其得瑟的人，孙思邈。

昨天负气而走的孙思邈听到了秦府的一些事情，今天一大早才来秦府，准备要点秦琼的补药，也好进行一番细致的研究，要知道他在后世的名头可是药王，乃是以善于分辨和使用药物而出名，如今出现了这么一款神药，他又那里有不见识见识的道理。

看到贾一，孙思邈伸手一捞，就将贾一提到了他的身边，或许是看刚才贾一那得瑟的样子有点生气，就站在大街上教训了起来："小小年纪学人纨绔，着实该打。"

"别啊，孙神仙，我不就是高兴的过头了么，那也不用挨打啊。"

满脸苦笑的贾一挣脱了好几下，都没能从孙思邈的手中挣脱出来，看来孙思邈也是一个练武之人。

"还说不该打，明知老道对药物十分感兴趣，发现新药竟然不说先给老道送些过来，就冲这个，老道就该好好打你一顿。"

"冤枉啊，孙神仙，昨天在秦府我本来打算是给您点让您研究研究的，可我这话还没说出口，你就负气而走了，我抱着那么一大堆的东西，想要追上您实在是太难了一点，这不还在身上特意存了点，准备等再次见到您的时候，也好双手奉上。"

贾一没有私藏多少人参，只是在买人参的时候，有一个小小的人参品相不是很好，这才随手揣入了自己的怀中，至于那些好的，则是全都给了秦琼和李二。

"还算你小子有点良心，走吧，好好走，再得瑟，我定打你。"

"好。"

还没得瑟起来，就给人泼了一盆冷水，贾一也就没了显摆的兴致，告别了孙思邈，朝着街道上走去。

第八十四章着眼小处

太阳出现退散了笼罩在长安城的黑暗，也冲散了城内的森冷肃杀，宵禁结束，坊门大开，沉寂了一夜的长安城再次敞开自己的怀抱，向世人展示他的繁华。

漫无目的的行走于街道之上，看着沿途的小商小贩售卖着各自的商品，川流不息的人群，更是开始购买着各自需要的物品，盛世之景已经开始，只是处于贞观年间，注定不会有太盛的繁华。

李二的一生是充斥着战斗的一生，从夺得皇位开始杀兄囚父，再到后来征战厥，抵挡辽东诸国，征战高句丽，最后打不动了，他的儿子们又开始了相互的厮杀。

唐朝初年的人口总数是三百多万户，到了李二死的时候人口还是三百多万户，二十多年的时间竟然没有发生太大的增长，由此也能看出他这一生征战的残酷。

李二的理想抱负是伟大的，成就天朝上国，万国来朝，那是他的梦想，所以为了这个梦想他一直在发动着各种各样的战争，只是这跟普通的百姓有什么关系。

贞观之治让大唐朝的百姓生活在了一个没有战乱影响没有苛捐杂税的大环境中，安然的男耕女织，然而，身边时不时的缺少一个人总是会让这种欢乐蒙上一层阴霾。

贾一无力改变这种现状，只能默默的看着，因为他位卑言微，说的好了没人会听，说的不好却是会掉脑袋。

仰头看看碧蓝的天空，呼吸一口碧蓝的空气，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的至理名言让贾一认为找到了出路，既然现在没有什么本事，那就老老实实的当自己的陪戎校尉，开自己小小的饭馆，挣一些不多不少的钱，好好活着好了。

眼前豁然开朗，看到的一切事物上都蒙上了一层光彩，只是那个被七彩霞光包裹着的牌匾怎么看起来那么眼熟，闭上眼狠狠的摇了摇头，再次抬眼一瞅，我了个擦，这不是四方饭馆么。

四方饭馆并没有贾一想象当中的繁华热闹，跟杜曲县的总店相去甚远，明明香气环绕的饭馆，却是没能吸引从它门前经过的食客，给贾一的感觉像是这些人已经吃腻了这种香喷喷的饭菜。

走进饭馆，三三两两的食客坐在巨大的饭厅当中，让饭厅显的更加的空荡，沈青云一如最开始贾一见到的那个样子，殷勤的招呼着这几个食客。

贾一的到来很快引起了沈青云的注意，当他看到贾一的时候，脸上挂着的灿烂笑容瞬间变成了苦笑，拉着贾一来到一个安静的角落，叙说了起来。

“贾兄，你也看到了，长安城的饭馆真的很难开啊。”

经过沈青云的一番解释，贾一才知道，原来长安城的饭馆现在全都有了炒菜的存在，有钱的都会选择大店吃喝，因为这显示着一个人的身份和品位，没钱的则是选择了路边摊，因为就算是小小的四方饭馆，也不是他们能够吃的起的，就这样开在长安城的四方饭馆被放在了一个十分尴尬的位置。

“沈兄，你应该认清楚咱们四方饭馆在长安的位置，达官显贵他们需要有特定的酒楼来搭配他们的身份，普通富民也会认定不错的客栈标榜自己的身份，咱们四方客栈想要挤进那些贵族的圈子，实在是太过艰难了一些，所以咱们的客人应该是那些普通百姓。”

“百姓没有达官显贵富足，可他们的数量是最多的，达官显贵能够因为一顿饭花个几贯钱，可他们不可能整天在外面吃饭，百姓来长安城售卖自己的货物，有的会自己带些吃喝，有的则是直接饿着，若是咱们能够提供非常低廉的饭菜，你觉得他们会不会来咱们客栈吃饭呢？虽然一个生意赚的钱会少很多，可这种生意每天都会有。”

其实贾一想要说的就是最简单的市场划分，想要让那些达官显贵来四方客栈吃饭，虽然一次两次的还可以，尝尝鲜么，谁也不会说啥，但是让他们在这里宴请宾客，他们没有任何一个人愿意，这是面子或者说是身份问题。

贾一的话总是能够让沈青云的眼前一亮，很多思维上的死角让他远没有贾一这个后世人看的通彻，在长安城最卑微的人就是那些小商小贩，没有谁会在意他们是不是吃饱了饭，更加没有任何一个饭馆的主营对象是他们，一个人一天也就只能带来一两文钱收入的人群，实在是很难引起饭店的注意。

“那在咱们再次出售油泼面片？”

“不，油泼面片并不适合，要知道那些小商小贩分布在整个长安城的各个地方，他们不可能放弃自己的摊位过来咱们客栈吃顿饭，所以，咱们应该主动找上他们，因此，咱们出售的应该是便于携带的食物，比如葱油饼夹肉。”

沈青云被贾一说的一呆，葱油饼他吃过，现在基本上每天早上的干粮都是这个，肉他也自然吃过，可把这两个配合在一起这么简单的事情，他却是没有想过，暗叹自己没有贾一那两下的同时也生出了新的疑惑。

“夹肉之后的葱油饼造价会高很多，你确定那些小商小贩会买来吃？”

“能高到那里去，一个葱油饼加上三片肉，再放些蔬菜进去，个头不小，还是荤素搭配，一个只卖三文钱你要不要？”

这样的葱油饼造价应该在两文钱左右，虽然只是卖一文钱，可这长安城的小商小贩最少也得万八千的，只要其中有十分之一的人买，那一天的纯利就是一贯钱，不算不知道，算了吓一跳，沈青云这会儿也才算是真正的注意到了这群名副其实的财神爷。

天下初定，贞观二年的米价还是很高的，贞观元年的时候还是一匹绢一斗米，这个价格一直延续到了贞观三年，直到贞观四年的时候米价大幅度下降，只有两三钱一斗，这一点也是贾一非常纳闷的事情，莫非只是短短两年的时间就让李二获得了巨大的丰收，导致米价剧烈下跌？

这个疑惑只是在贾一的脑海当中逗留了片刻的时间，就被他扫出了脑海，现在他需要关心的是葱油饼夹肉的销量究竟能够达到何种程度。

正好上午还有点时间，沈青云和贾一全都来到后厨制作这种新出现的葱油饼夹肉，到中午的时候，两个人做出了上千个，当然两个人包括厨子全都累的不成人形。

售卖饼夹肉的事情自然落在了饭馆里面的伙计的头上，当他端着一个大盆，走上街头的时候，伴随着一声清亮的嗓音，饼夹肉的名头出现在了长安之中。

“饼夹肉嘞，三文钱一个，好而不贵经济实惠嘞。”

第一嗓子让街边的小商小贩们以为自己听错了，当伙计喊出第二嗓子的时候，悲剧发生了，他发现街边的小商小贩顿时变身恶狗，而他非常不幸的成为了肉包子。

很快汹涌的人潮就将伙计给完全淹没，当人群散去的时候，这才露出了衣衫不整的伙计的身影，大盆竖在他的身边，里面的饼夹肉已经消失一空，当然在他的身边还躺着无数的铜钱，从惊吓中回过神来的伙计，一边抽着鼻子，一边幸福的捡起地上的铜钱，当真是痛并快乐着。

看着回来的伙计，不管是沈青云还是贾一，都大声的笑了起来，伙计的样子让他们清楚的知道了饼夹肉的效益，对四方饭馆在长安的崛起产生了极大的信心。

很快上千个饼夹肉就被闻讯赶来的小贩购买了个干干净净，一些没有买到饼夹肉的小贩甚至还发出了沉重的叹息，这让贾一和沈青云都非常的纳

闷，不就是个饼夹肉么，吃不到明天继续就好了，叹息什么。

贾一拉住一个发出叹息的小贩，打听了一下，这才知道，原来他们并不是因为今天吃不到饼夹肉而感到叹息，而是他们没能给自己家的孩子带回去一个有肉的好吃的饼而感到惋惜，尽管明天就又会有饼夹肉出现。

听闻这话，贾一恍然大悟，现如今的天下间，到处都是吃不上饭的人家，一般情况下能够吃饱饭就已经算是非常不错的人家了，能够吃的上肉就已经算的上是富户，如今长安城中出现了饼夹肉这种非常便宜的东西，小商小贩们想到的不是自己能够吃到肉，而是觉得回家之后可以给自己家的孩子吃。

贾一发现了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似乎他把这饼夹肉的价格定的有点低了，不过他并没有要抬价的想法，而是随便找了几个看起来还算是本分老实的小贩，说道：“在保证你们自己生意的前提下，你们给我干半个时辰的活怎么样，活不是很累，只需要每天中午在长安城中销售一百个饼夹肉，你们就能得到二十个铜钱的酬劳。”

一百个饼夹肉贾一能够赚到一百文，只拿出来二十文作为工钱，已经算是黑心了，可没想到那些小贩竟然满脸激动的朝着贾一猛点头，生怕贾一会后悔一样。

第八十五章饼夹肉，风靡长安

沈青云看到了饼夹肉即将带来的极大利益，不用贾一的吩咐，就上街找厨子去了，现在就是争分夺秒的时刻，每天造出多少的饼夹肉，直接决定着他们每天的收入，千万可不敢有任何的马虎。

不赚钱的饭馆生意很快被沈青云给叫停，所有人开始全力制造饼夹肉，为明天更多的销售额坐着准备工作。

巨大的经济利益很快就被那些长安城的饭店老板所注意，不用猜贾一都知道他们也一定会在很短的时间内开始出售饼夹肉这一吃食，来争夺四方客栈的平民市场，不过贾一并不担心。

发面饼和死面饼有着非常大的区别，前者柔软后者僵硬，只要不是傻子，都会选好吃的发面饼，没人会对划喉咙的死面饼感兴趣，然而，发面饼的关键所在就是碱面，这将是他的一大秘密，这个秘密，他不准备告诉任何人，他要将广大平民百姓的钱牢牢攥在自己的手里。

原本死气沉沉的四方饭馆，因为饼夹肉的出现，瞬间风靡整个长安城，甭管是达官显贵，还是贩夫走卒，都对饼夹肉充满了非常浓厚的兴趣，再加上饼夹肉低廉的价格，很快就受到了所有人的喜爱。

就这样，贾一的一个小小的招数，又让长安城的四方客栈大火了起来，站在他身边的沈青云看向贾一的目光就像是在看一个财神，只要他出手，就没有不赚钱的买卖。

贾一在长安逗留了几天，亲眼看到四方客栈迅速崛起，看到别的饭馆干瞪眼没办法之后，这才心满意足的离开。

只是短短几天的时间，沈青云就有了在长安城开分店的打算，对此，贾一给予了支持，拿下长安，他们随后的目标将是放眼全国。

贾一骑着马离开长安城之后，并为第一时间回家，而是来到了制盐厂，如今的制盐厂已经名不副实，百十个大头兵全都在进行着军事训练，至于制盐的事情，早就抛到了九霄云外，这让贾一蛋疼了很长时间。

训练的效果很好，当贾一靠在一个石头上喃喃自语的找寻着训练伪装的大头兵时，突然从石头中蹦出的一个大头兵把他吓了一跳，就这样，伪装训练圆满结束了。

接下来的就是野外生存，在没有任何远距离狙杀手段的唐朝，联合暗杀，似乎是一个永远都不可能实现的艰难训练。

野外求生更简单了，让他们这群人在制盐厂的周围呆一周的时间，这一周之内，没有人会给他们送任何吃的，一切的口粮需要他们自己想办法，甭管是地里面蛰伏着的草蛇，还是和里面游走的草鱼，都将成为他们未来一周的粮食。

丢下训练项目之后，贾一就来到了暖房处，经过几天的生长，篱笆里面的鸡和鸭都有了长足的长进，二十来个女人已经不能够很好的照顾这些鸡鸭，为此，贾一特地让人在周围的农村找了一些闲来没什么事情干的农妇帮忙。

暖房里面已经开始栽种各种各样的蔬菜，从白菜到萝卜不一而足，再加上种植面积的广大，这让贾一对今年冬天的蔬菜供应，充满了信心。

当贾一回到家的时候，还没走进家门，一个老汉的身影却是先进入了贾一的视线，这不是那个卖煤的老汉么，怎么在林府门外坐着？

“你怎么在门外面坐着？”贾一确定林府的人不会让一个老人坐在门外，那么就只有一种可能，是这老头非要在门外坐着。

“公子，你可算是回来了，我等你好几天了。”老汉见到贾一之后，顿时激动的从台阶上坐了起来，快速的凑到贾一的跟前，一双手紧紧的抓住了贾一的一只胳膊，就像是生怕贾一会跑掉一样。

“实在是对不住，这几日我在长安有不少事情要做，这才没能很快赶回来，让你久等了，还请勿怪。”

“只要公子有能够很好使用石炭的方法，老汉多等几日又有何妨。”

“咱们进去说吧。”

刚走进去，林如玉的身影就出现在了贾一的面前，又是好几天不见，怎么可能不想念，只是看到贾一身边带着的老汉之后，顿时止住了脚步，深情款款的看了贾一一眼，扭头回了自己的房间。

没空搭理这个发春的妞，先把炉子弄出来是正事，以后石炭的供应就看他们的了，可得在他们面前露一手。

炉子的制造过程很简单，只是贾一毕竟不是擅长动手的，当他把着一块铁皮弄了半天没能弄出自己想要的样子来后，老汉顺势接过了贾一手中的铁皮，两只手轻轻一用力，铁皮就打了个弯。

贾一艰难的吞了口唾沫，打心眼里觉得这年头的劳动人民，力气对他们

来说根本就不是什么大事。

既然有能耐人，贾一也就不打算献丑了，跟老汉两个人一个说着一个做着，很快一个炉子就出现在了两个人的面前，当然要是光有炉子还解决不了烟气的问题，还需要烟囱，最薄的铁皮在老汉的手里打了个圈，也没见他有什么动作，一个烟囱就成型了。

炉子和烟囱都已经做好了，那么接下来就是实验了，火红的煤炭被木炭引着之后，淡黄色的烟气开始从炉子当中冒了出来，接着在炉子的通气口上加上一个烟囱，再在炉子口上放上一个大水壶，黄烟就开始顺着烟筒往外冒，而炉子周围却是再也没有了任何的黄烟。

感受着炉子上传来的火热温度，看着烟囱当中冒出去的黄色烟尘，贾一甚至已经看到这小小的炉子开始风靡长安，笑着对老汉道了贺，却是不想老汉直接跪在了贾一的面前。

“公子大恩，小老儿此生无以为报，还请受老汉一拜。”

五六十岁的人了，说拜就拜，这让贾一一点思想准备都没有，手忙脚乱的把老汉扶起来，这才细声说道：“老爷子您太客气了，我这不是还要了您的石炭了么，小子也不算是白给您这炉子的制造之法不是。”

“小小的一堆石炭，又怎么可能跟这能够传家的手艺相比，公子宅心仁厚，小老儿一定铭记在心，多的不敢说，每年府上需要的石炭，小老儿全包了。”

贾一知道林府一冬天的用煤也不会需要多少，这点小回报，他还真就没有看在眼里，未来很长一段时间他对煤炭的需求量都非常的大，所以他要跟这个老汉确定良好的关系，也好维系煤供应的不会断绝。

“老爷子，要不这样吧，我以后还会从您这里购买大量的石炭，到时候您给我便宜点就好了。”

“那是自然。”

送走了老汉，贾一这才恢复了本来懒散的样子。

林如玉还真是一个贤妻良母的典范，待到贾一回到房间，林如玉殷勤的给他捶腿捏肩，让贾一感觉非常的舒服，不由自主的就哼出了声。

被一双柔软的小手在浑身按捏，就算是一个七老八十的老头都很有可能会产生反应，更何况是贾一这个血气方刚的小伙子，没一会儿的功夫就有了强烈的，只是刚准备伸手在林如玉的身上摸一下子解解馋，却发现林如玉已

经跟自己拉开了非常遥远的距离。

“劳累数日，且先歇着吧，爹爹说，今年春节让咱们拜堂成亲。”话才说玩，用手捂着脸就跑了，让贾一很是郁闷，不就是说个结婚的事情么，这也至于脸红？

想想林如玉一贯的表现，贾一也就见怪不怪了，只是脑海当中不由自主的开始想象两人结婚入洞房的时候，林如玉的脸会红成什么样子。

胡思乱想着睡觉的结果就是，贾一起来之后开始亲自清洗内裤，还得避着一家子的女人。

煤直接用来烧，热量也不是很够，需要先把煤弄成煤炭，才能大大的提升燃烧时的热量，又是一番折腾，贾一用最古老的办法制出了煤炭，接下来制造玻璃的大计也就开始了实施。

煤炭如窑点火，很快滚滚热浪就从窑洞周边传了出来，贾一满意的后退了两步，吩咐人把装着渣滓的坩埚放入窑中烧制。

一个时辰的等待过后，当坩埚拿出来的时候，里面装着的渣滓早已变成了通红的液体，激动万分的贾一让人把液体放入早就做好的模具当中，随着温度的降低，青色的玻璃很快出现在了所有人的眼中。

琉璃在历朝历代都是被称之为奢侈品的存在，当所有人看到模具当中呈现出青色透明样子的琉璃时，每个人的脸上都写满了惊讶。

贾一弄的磨具是一个很小的圆柱，这么做是为了方便以后吹制出器具专门为之，刚刚成型的玻璃需要去火冷却，不然很可能会被内外热应力弄的碎裂开来。

半天的去火时间大大的延长了制造玻璃器皿的时常，不过这一切在现在来说一切都是值得的，别说是半天了，就算是半个月的去火时常，贾一都能够接受，只因为这么一个小块的琉璃就能卖出万贯高价。

第八十六章琉璃引发的震撼

制造玻璃的材料还有很多，不过贾一没打算继续制造更多的玻璃，市场需求是一个很高深的问题，要是贾一拿出太多的玻璃制品的话，那么很可能会导致玻璃的价值大打折扣，这可不是他费劲巴拉的想出制造玻璃之法的初衷。

玻璃器皿，贾一足足制造了十多件，这倒不是贾一不怕这大量出现的玻璃会拉低价格，而是怕那些长安的大佬在知道贾一售卖玻璃而没给他们送去的时候，好拿这些来免除那些大佬身上的火气。

两只玻璃花瓶就成了贾一去长安售卖的货物。

贾一随意的把两个花瓶放在包袱里，然后背在背上，就这样骑着马朝着长安城跑去，这要是让人知道，非给他拉下来暴揍一顿不可，玻璃是易碎物品，这一点谁都知道，哪个见到玻璃制品的人不是小心翼翼的把玻璃制品当爷爷供着，谁又能像贾一一样一个包袱包上两个玻璃瓶，还骑马跑向长安，生怕它们不碎是咋滴。

贾一就没有想过赚大唐人的钱，所以他这一对玻璃花瓶还是拿到了东市上售卖，这么稀罕的玩意当然还得是拍卖，不过这个拍卖的过程需要延长很多，至少吸引足够的有钱客人前来，再拿出来拍卖，才能将这两个花瓶的价值最大化不是。

玻璃花瓶只是在东市上露了一次面，然后整个长安就开始风传起一双琉璃花瓶即将在东市举行公开拍卖的火爆消息，亲眼见过那两只花瓶的人，顿时成为了所有人的座上宾，接着不用贾一怎么描述的产品，很快就被那些见到过花瓶的人用最生动的语言描述了出来。

很快，长安城几乎所有人都知道了这个消息，甚至连皇帝李二，都对这一对花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甚至开始再跟长孙皇后商量要不要去看看之类的话语。

贾一这几天可不敢歇着，把玻璃瓶公开拍卖的消息传扬出去，乃是为了赚到更多的钱，可这钱要是从大唐勋贵的身上扒下来的，就算是给贾一一百个胆子，他也不敢拿，所以，有些话必须说在前面，若是到时候还有不懂事的勋贵出死价，那就甭管他贾一心狠手辣了。

抱着两个晶莹剔透的玻璃瓶来到秦琼家，话不多说直接放在了秦琼的面前。

饶是秦琼这个对钱财不是很关注的真汉子，再见到这两个在任何光芒的

照射下都能呈现出七彩光芒的玻璃瓶，也是瞪圆了双眼，抓起一个瓶子放在手中，细细的摩挲起来，就像是抓在他手中的不是一个玻璃瓶子，而是这世界上最美的女人。

“秦伯伯，您觉得这琉璃瓶子如何？”

“当称得上是稀世珍宝。”

“小子有个不情之请，还望秦伯伯能够应允。”

“说。”

“请伯伯奉劝长安所有勋贵，不要参与这琉璃瓶子的拍卖。”

贾一的一句话，让秦琼的脸上顿时充满了怒容，不让勋贵参加拍卖，那不就是只能让商人拍卖么，而且商人当中最有钱的不是长安商人，而是胡上，这小子竟然要将这样的稀世珍宝卖与胡上，却没有想到要敬献给皇上，简直就是大逆不道。

“伯伯你且听我说完。”

“实话跟伯伯说吧，这种琉璃瓶子，你想要多少有多少，只要您开口，我分文不收您的，全都给您拉家里来，到时候您就是摔着玩，也够您摔个十天半个月的。”

“你在说什么胡话，如此宝物，我怎么能够摔着玩，你活的要多少有多少是什么意思，莫不是你打劫了一个胡上？”

固定思维害死人啊，难道这破玩意就非得只有胡人才能制作出来，咱们大唐就不能出现制作工艺么？

“其实是小子弄出了一个制造琉璃的作坊，这种程度的琉璃，我那作坊一天制出百十个不是什么太大的问题。”

难以置信，秦琼脸上展现出来的就是难以置信，他很难想明白这种明显应该算是稀世珍宝的东西，如今怎么就能量产了，疑惑在他的心中开始蔓延，这小子真的每天能够制造出百十个这种瓶子？

“小子，眼见为实，你带我去看看。”

“正该如此。”

两个玻璃瓶子再次被贾一随随便便的用布包上，然后背在了背上，看的

秦琼是一阵心疼，只是一想到贾一说的那番话，他又觉得若是贾一说的话是真的话，那么这种事情他也干的出来。

自从有了人参的帮助，秦琼的身子骨是变的越来越强劲了，虽然上战场还是有点问题，可骑个马已经算不得什么大事，一行人飞快的来到制盐厂附近的琉璃作坊，工人们在贾一的吩咐下已经停了工，只剩下两个看门的，其他的全都是去侍弄贾一的两亩花生了。

来到琉璃厂，当秦琼看到门口只有两个昏昏欲睡的工人之后，对贾一的话，他已经相信了一半，当他们出现在玻璃仓库外面的时候，秦琼的心情竟然有点小激动，接下来将是见证奇迹的一刻。

随着仓库的大门被两个留守的工人缓缓打开，漆黑的仓库第一时间呈现在了所有人的面前，随着一个工人举着一根蜡烛走进仓库，顿时万丈霞光从仓库当中传了出来，落入了所有人的眼中。

在一直把玻璃奉为宝物的年代，第一次见到这么多的玻璃，每个人的反应都非常的直接，冲进去，抓起任何一件琉璃制品，就开始忘怀里揣。

对于这些人的行为，贾一并没有给予任何的阻拦，尽管若是这些玻璃制品流入市场之后，会对他后天的拍卖在成非常大的冲击，可他还是准备等着这些人的理智重新占据他们大脑的那一刻。

面对价值连成的宝物，每个人的反应都会非常的直接，踹入怀中，可当人们认识到自己拿到手里面的宝物很快将成为大路货之后，理智会重回他们的大脑。

“贾一，你让天下少了一件宝物。”

秦琼没有如同自己的那些护卫一样冲进仓库拿东西，而是满脸戚戚然的站在贾一的身边，无比悲哀的对贾一说道。

“呵呵，这些依旧是宝物，不过只是对胡人来说，这玩意在咱们大唐，用不了多久就会成为各家各户最常见的器皿，甚至比陶瓷还要廉价的多。”

从一开始，加以就没打算让任何一个大唐人购买这些玻璃，他要赚的是外族人的钱财，以前上千年的时间，让这些侥幸获得一点琉璃的人，从大唐骗走了多少钱财，如今是时候要回来了。

听到贾一解释的众人，在看想自己手里面抓着的玻璃器皿，双眼的血红开始缓缓的褪去，清晰的认知当他们知道这玩意从现在开始就已经不在值钱，再加上他们在军队当中的受秦琼管辖而形成的良好军事素养，当他们从仓库里走出来的时候，仓库里面的玻璃制品竟然是一件都没有少。

贾一笑着走进仓库，随手拎起一个袋子，里面装了上百个玻璃球，随便抓出一把，一个护卫的手里面放了一两个，笑嘻嘻的说道：“现在这玩意还值点钱，你们拿到东市上找胡子换成钱，应该能够换个几十上百贯，就当是小弟请你们的喝酒钱了。”

发了一圈，袋子当中还有几十个，贾一全都交到了秦琼的手里，他需要这些道具来向所有大唐的勋贵说明琉璃在大唐将不再被称之为是宝物。

秦琼深深的看了贾一一眼，然后拿着玻璃球袋子，带着一众护卫返回了长安，回到长安之后，他就进了皇宫，要说这天下间还有谁能够把所有的勋贵第一时间聚在一起的，也只有皇帝陛下，为了不影响贾一的赚钱举动，秦琼决定帮贾一一把。

饶是皇帝的见多识广，当他看到满地乱滚的琉璃球时，下巴也差点被惊的掉在地上，最后用极强的毅力才克制住自己不弯下身去捡那些珠子，要知道现在的大唐可是非常缺钱的，他李二也是穷的叮当响，这么写琉璃球，怎么着也能给他带来不小的收益。

“叔宝，你这是何意？”李二语言有点森冷，很费解为什么一向忠厚老实的秦琼会在自己的面前炫富，难道秦琼就不怕他一怒之下抄了秦琼的家。

“启禀陛下，臣没有任何不臣之心，只是在向陛下说明，从今天开始，琉璃在我大唐再也不是宝物。”

这话让李二眼中的森寒消失了很多，却是充满了疑惑，不知道秦琼这话究竟是什么意思。

秦琼没有任何隐瞒的把自己的所见所闻，对李二说了个清清楚楚，这让李二看向这些珠子的眼神都充满了愕然，只是眨眼的功夫，原本价值连城的珠子，就变的一文不值，这一巨大的落差让李二有点反应不过来。

“叔宝，你觉得大唐的勋贵当中谁最有钱啊？”

“额……自然是那些家族门阀了。”

“嘿嘿嘿……”

第八十七章坑的就是你们

李二很久没有像现在这样笑的这么阴险了，秦琼隐隐约约的似乎也想到了李二这是要干什么，虽然很同情那些被李二盯上的豪族的遭遇，却也只能在心里为他们默默的默哀，毕竟这是要是成了，他秦琼也是能够小小的分上一杯羹的。

李二才不会去在意贾一怎么想，坑外族人李二会干，坑那些不服管教的家里人，李二也不会手软，所以，在李二的眼里只有自己人和外人，而在贾一的眼里则是只有自己人和外族人。

紧紧的追随在李二身边的那些勋贵被李二招进的皇宫，几十枚珠子让这些勋贵忘记了自己的身份，程咬金更是直接趴在地上，狠命的拽住一个珠子，揣进了怀里，估计就算是等会儿李二讨要，他也不准备拿出来了。

“诸位，你们是不是觉得这珠子很值钱？”李二笑涔涔的看着所有失态的人，故作神秘的说道。

“此珠子浑圆如意，晶莹剔透，稍成青色，乃是琉璃当中的极品，说它们价值万贯也不为过。”长孙无忌跟李二有着亲戚关系，第一时间说出了自己的看法，当然他的袖子里也装进去七八枚珠子。

“哈哈，那好，你身上的所有珠子，朕以每颗七千贯的价格卖给你，你要是不要。”

听到李二这话，长孙无忌迟疑了，并未第一时间回答李二的询问，而是在想着李二为什么要这么做。

按理说这些稀世珍品应该只有皇帝才能享用把玩的，为什么李二要拿出来发卖，作为户部的最大官，长孙无忌清楚的知道现在的国库已经能够饿死老鼠，可以这些宝珠的品相，那是完全可以象征皇权的稀世珍宝，就算是饿死也不能拿出来出售的存在。

尉迟恭没有长孙无忌那么聪明，听到李二的话，第一时间吼了起来：“我要我要。”

站在尉迟恭身边的程咬金，刚才同样也在思考李二话里面的意思，只是还没有想明白，猛的听到尉迟恭的叫喊，就知道这小子要坏菜，来不及细想，一脚狠狠的揣在了尉迟的后腰上，直把他踹了一个大跟头，接着伸手指着尉迟大声说道：“你要个屁，你有那么多钱么？”

同为武将，相互之间的配合早就炉火纯青，尉迟恭刚才是被财迷心窍，

听到程咬金的话，第一时间醒悟了过来，急忙装作十分无辜的说道：“我有何买不起的，陛下不是说只要七百贯一枚么？”

“滚你娘的蛋，陛下说的是七千贯一枚。”

“嘿，七千贯我买不起，我就不买了，可你也不能骂人啊。”

“俺老程就骂你了怎么滴。”

“你皮痒痒了吧。”

“……”

说着说着，两个人就抱在了一起，要不是李二还有事情要说，他会任由他们两个打上小半天，一个国公竟然比他一个皇帝都有钱，虽然不能动你们，看你们吃点亏也不错。

“好了，别胡闹了。”

李二发话了，两个人这才松开了对方，并且很快站在了一起，尉迟恭不着痕迹的对老程投去一个感激的目光，这才低眉顺眼的站在了人群当中。

房玄龄把玩着手里面的珠子，看过了老程和尉迟的打架，见到了长孙无忌的沉吟，他似乎是想通了什么，微微一笑，把手中的珠子放在了皇帝面前的桌子上，同时笑涔涔的说道：“若是七百贯一枚的话，老臣可以买两颗。”

“好，就依房卿所言，朕以七百贯一枚卖给你两颗。”

“额……”

房玄龄自认为知道了皇帝得到大量琉璃的事情，只是他又怎么可能想到，皇帝得到的不是大量的琉璃，而是制造琉璃的办法，若是房玄龄能够想到这一层的话，他很有可能会说七文钱两个。

杜如晦也走到了皇帝的面前，同样把手中的琉璃放在了皇帝的桌面上，说道：“陛下，君售臣购，直接将朝堂变成了铜臭味十足的街市，不如陛下送给臣好了。”

听到杜如晦的话，李二脸上笑涔涔的表情才彻底的绽放开来，变成了大笑。

“哈哈，你们这群人啊，也就只有杜卿能够看的透彻，叔宝，跟他们说说吧。”

“喏。”

秦叔宝把贾一弄出玻璃厂的事情跟大家伙说了一下，听完之后的所有人同时做了一件事情，那就是从怀中摸出玻璃球，放在了李二面前的桌面上，跟刚才如获至宝时的样子大相径庭，现在再看那些珠子，就像是在看一文钱。

“虽然这个贾一做出了制造琉璃的厂子，不过我并不打算让他在大唐境内出售，至少一两年之内不会出售。所以这些珠子还能值点钱，你们每人分几颗，众卿也知道，山东豪族对朕一直很不友善，你们觉得咱们应该怎么让他们吃点苦头呢？”

珠子就摆在面前，那还能是什么办法，无非就是向山东豪族兜售琉璃制品呗，这么阴险的事情，让在场的所有武将的眼睛都变的雪亮，听着那些办法，房玄龄杜如晦却是忍不住无奈的摇头，同时在心里对山东豪族开始默哀。

有了秦琼的帮忙，朝堂上那些随时能够要了贾一脑袋的大佬们，就不可能在参加贾一的拍卖了，第二天贾一又背着那两个玻璃瓶子来到了长安，就住在了四方饭馆，同时为了能够让拍卖这件事进行的更加顺利，贾一花钱在东市搭起了一个高台，就作为明天拍卖用的台子。

至于唐朝的富商会不会购买那两个瓶子，贾一是一点都不关心，贪财就活该被坑。

贾一的拍卖会正在慢慢的展开，李二的坑人会也在悄悄的进行，此刻这两个人是那么的相同，只不过一个人坑的是少量的银钱，而另外一个骗的则是巨量的金钱。

随着第三天的到来，拍卖台周围很早就布满了人群，当时近中午的时候，贾一才在几个秦府家将的陪同下来到了高台前，并且拱卫起了拍卖的高台。

“诸位……”

贾一的声音很小，以至于他的话都喊出去半天了，却是没有被任何人听到，无奈，只能祭出洪亮，请他帮忙。

由于那两个琉璃瓶子在整个长安引起的巨大轰动，导致今天过来的人非常的多，甚至占据了大半个东市，足有上千之人，洪亮还没有见过这么大的场面，第一次难免怯场，刚刚站在高台上，看了一眼台下乌泱泱的人群，就额头冒汗的想要逃离现场，却是被贾一狠狠拉住了。

“还什么怕啊，就当下面的这些人脑袋全都是大白菜，你就是闭上眼睛都行，我说什么你说什么就好。”

“给口酒，压压惊呗。”

听到洪亮流利的话语，贾一那里还能不知道洪亮是装的，没好气的弄来一坛子三星佳酿，放在了洪亮的面前。

洪亮也不客气，对着贾一嘿嘿一笑，伸手拍开封泥，双手举起酒坛子，对着嘴就开始了牛饮。

对于好酒之人来说，酒断然就没有浪费的道理，洪亮就是一个好酒之人，所以别看他喝的非常豪放，可酒水却是没有洒出赖以滴。

小半坛子酒很快被洪亮和光，接着他狠狠一抹嘴，对着身边的贾一大喝一声：“来吧。”差点把贾一惊的从台子上跳下去。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感谢各位能够在百忙之中参加小弟的拍卖会，多的小弟就不说了，今天咱们拍卖的是两个琉璃瓶，一个名字叫做晶莹，一个名字叫做剔透，两个瓶子将分开来卖，至于宝瓶究竟会落入谁的手中，那就看大家的本事了，现在拍卖开始。”

“最先开始拍卖是晶莹瓶，底价一千贯，每次加价不能低于一百贯，竞价现在开始。”

随着贾一的阐述，早就摆放在台子上的晶莹瓶被贾一掀去了罩在她上面的红绸，随着阳光的照射，玻璃瓶开始绽放出七彩的光芒，熠熠生辉，直让全场上千人发出一声由衷的赞叹。

“两千贯。”

“四千贯”

“……”

价格一路走高，让贾一的脸因为激动而变的红扑扑的。

也不知道这帮人渣究竟是怎么挣的，竟然弄来了这么多的银钱，贾一一边在心里狠狠地咒骂他们的坑蒙拐骗，一边兴奋的迎合着众人的叫价，很快价格就突破了万贯大关，只是看着台子下面那些疯狂的人们，贾一就回到真正的竞争还没有开始。

晶莹瓶最后被一个大唐商人以五万贯的价格收入囊中，贾一分身乏术，只能拜托秦府的家将拿着瓶子上这富商的家里收取银钱。

看着那宛如德胜将军一样的富商，对着周围的人拱手示意，满嘴的说着“承让承让”贾一在心里毫不犹豫的骂了一句“傻x”。

第二个瓶子剔透也被拿了上来，这是最后一个瓶子了，之前保存实力的人，随着竞拍的开始，也变的疯狂了起来，价格很快就超越了前面的晶莹瓶，让贾一险些心脏病突发而亡。

第八十八章李二打劫

贾一是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一文钱都不值的两把沙子竟然卖出了二十万贯的高价，看着那个最后以十五万贯收的剔透瓶的胡商，贾一笑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线，都说胡商是人傻钱多，以前还多有不信，现在才算是真正的开了眼。

繁华落去，缓缓离去的人们还在惊叹刚才那两个瓶子的不凡，甚至有的人还在为没能买到玻璃瓶子，而追着贾一问，还有没有货，就算是比之前那两个差点的也行。

对此，贾一一概摇头，现如今还不知道李二的想法，他可不敢大量的抛售玻璃制品。

东西卖完了，可钱却是一毛钱都没见到，还损失了一坛子的三星佳酿。

二十万贯全都被秦府的家将拉进了秦家，为了这笔巨款，贾一也只能再次来到秦府，当他看到秦琼坐在院子当中喝着人参酒的时候，他就知道想要把这二十万贯拉走，已经没有可能了。

“小子拜见秦伯伯。”

“嗯，你小子还真有两下子，两个破瓶子竟然卖出了二十万贯的价格，不错不错。”

秦琼这边只顾着说好，却是没有提要把钱给贾一的话，直让贾一的心里跟猫抓似的，痒的难受。

“若不会秦伯伯的援助，小子也断然不可能如此安然的将两个瓶子卖出如此高价，两万贯算是小子孝敬秦伯伯了。”

“嗯，还有点孝心，还知道给老夫两万贯辛苦费，既然如此，那老夫就收下了，不过你赚得如此多的银钱，可别忘了交税啊。”

贾一一听，心里咯噔一声，心想完了，这是李二也要分一杯羹的节奏啊这是。

想法才刚在脑子里冒出来，白龙鱼服的李二就出现在了秦琼的身边，待到秦琼站起来后，坐在你那把椅子上。

“微臣拜见陛下。”

还没拜下去呢，就见李二摆了摆手说了声“免了”，正好贾一也不想跪，有顺势站了起来，等到着李二的训话。

“小小年纪竟然有如此本事，果然乃我大唐贤才，一个小小的陪戎校尉似乎委屈了你这一身才能，朕给你一个宣节校尉的官职，依旧供职天机都护府可好？”

这就升到正八品上了，贾一噗通一声就跪在了李二的面前，大声的叫着“谢主隆恩”的马屁话。

对于贾一的大礼，李二是理都没理，依旧看着贾一，直到贾一站起来之后，这才说道：“既为朝臣，理应为国分忧，如今国库空虚，又正值多事之秋，你如今刚刚卖的试吧万贯的巨款，是不是该上点税啊？”

李二的话差点让贾一的下巴呼脚面上，堂堂一国之君竟然学会了打劫，还是明抢的那种，贾一心目中李二那高大的形象，瞬间崩塌，只是眼前这一关还得过，只好试探性的说了句：“一万贯？”

“嗯，虽然少是少了点，不过对你来说也算是不错了，既然你都如此说了，那就按你说的办。”

贾一迷茫了，李二什么时候这么好说话了，二十万贯只要一万贯的税钱，这还是明抢么？

“叔宝，稍后给他一万贯吧，辛苦好几天，这点钱得给。”

贾一顿时就震惊了，心里狂喊“我说的是交一万贯的税啊，混蛋。”同时对于李二的手段也有了全新的认识，明抢对于这千古一帝来说还真就不是什么丢人的事。

木已成舟，在说什么也晚了，贾一就像是霜大的茄子一样，顿时就蔫了。

“小小年纪怎可沉迷银钱之中，大好前途理应抬头向前，朕拿走你十六万贯也是对你好，不然你一个小小的宣节校尉如何能够确保这十六万贯的周全。”

听听，抢完了还给了个非常合理的理由，虽然心里老大的不愿意，可贾一还得谢恩，当然这一跪贾一再次被李二大度的给免除了。

这么挣钱的生意自然不可能再在贾一的手中，随着李二的一句话，玻璃厂就成了国有企业，秦琼主管，贾一负责，每一笔生意会有贾一的一笔提成，只是提成不会太多就是了。

原本以为玻璃厂会停止一段时间，可没想到从皇帝那里接到的命令却是让他继续生产，并且还给出了各种各样的具体形状。

看着这些东西，贾一的闹没上开始冒出冷汗来，李二这是要让周边列国吃个大亏的节奏啊这是，值不了多少钱的玻璃，若是被制成非常具有象征意义的器物，再卖给相应的人，那钱还不是定多少人家给多少啊。

之前还觉得自己痛失了一个赚钱的好方式的贾一，这会儿又开始觉得自己拿的每一笔钱都分外的烫手，这要是等到以后让那些国家的人知道自己也有参与李二的这个计划，不知道他们会不会派国内最厉害的人对他进行暗杀。

生产玻璃的事情就被这样定了下来，贾一直接从一个拥有者变成了监工，他很想讲求一下人权，可以想到不管是皇帝还是臣子，都是一样强盗的性子，他果断的放弃了这种想法，并且决定从现在开始他也要加入到这群强盗之中，一同将抢劫进行到底。

一万贯的收入已经能够让贾一非常的满足，或许在长安一万贯不能干什么大事，可这些钱随随便便放在任何一个其他城市或者县城都能够算作是一笔巨款。

这几天因为饼夹肉大卖的沈青云已经在长安城购置了两座酒楼，并且开起了好几个分店，当贾一找到他的时候，正是他意气风发的时间。

“贾兄，忙啥呢，也不说过来看看，四方饭馆已经鸟枪换炮，变成了四方酒楼了，还是你有先见之明啊，竟然能够看到民间那巨大的利益。”

“得了，甭高兴了，难道只是在长安城站住脚你就非常满意了，既然你没啥事了，那你开始琢磨琢磨怎么把咱们的四方饭馆和青云酒楼开遍大唐吧。”

沈青云脸上的笑容凝固了，他这辈子最大的理想就是能够让青云酒楼成功的屹立在长安城，开遍大唐这种事情他连想都没有想过，先不说那得需要多少钱，光是到时候需要处理的事情和需要算计的账簿，就得是个天文数字，他自忖聪颖，却也没有自负到能够一人处理这么多事情的地步。

“贾兄，你开玩笑呢吧，你可知道大唐多少州，多少城，开遍大唐，光是需要的银钱就是个天文数字。”

“大唐十道，三百六十州，一千五百余县，换句话说你最少也需要开起来一千五百余饭馆或者客栈又或者酒楼，所以说你任重儿道远啊。”

“你把这开酒楼的事情全都交给了我，你干嘛去？”沈青云听完贾一的

话，才发现这管理饭馆和酒楼的事情似乎一直是他在干，贾一多数时候都是神龙见首不见尾的，也不知道整天在瞎忙写什么玩意。

“我乃宣节校尉，这是我的官身印绶。”

贾一装模作样的挺了挺胸膛，从身上摸出一个小小的印章　正是他宣节校尉的印章。

“你啥时候当上官的，还是个武官。”

“嘿嘿，山人自有本事。”贾一总算是能拿出自己的官印在别人面前显摆显摆了，这一天他期待了好长时间了。

“滚蛋，除非你再给我派个人，不然我不干。”沈青云没有觉得贾一当官之后有什么了不起，反倒是认为他跟刚开始自己认识的那个人没有什么区别，甚至说话都还是那么的随意。

“贾二么，我的好兄弟就给你帮忙了。”四方酒楼贾一很早以前就打算把它们归贾二管辖，只是现在的贾二还小，他还需要很长一段时间的历练，现在正是跟在沈青云的身后好好学习的大好时光，千万不能浪费了。

“唉，行吧，反正有个人总比没有的强，对了回头让你的那个弟子交掌柜们算账呗，我看他算账贼快，两家四方客栈的账簿，他不用半天就能算完。”

沈青云不说，贾一都快把辛光茂给忘了，上次把立体几何的知识交给了他，也不知道他学会了没，解析几何也该交给他了，其实贾一觉得高中以前的知识对于普通的百姓最是有用，至于大学的高数，工程数学等知识，除非从事专门的工作，不然一辈子也用不上。

“行，没问题，这几天你收罗几个掌柜，来四方客栈跟他学习就好。”

传授最基本知识的事情，既然有弟子，贾一也就没打算在亲自干，左右他现在的事情已经不少，能分出去一些就分出去一些好了。

看酒楼那火爆的程度，贾一不认为自己在这里留着还有什么必要，左右长安的事情也结束了，还是回去看看那些大头兵的训练好了。

在贾一的忙碌中，七天的野外求生训练结束了，当贾一再次来到制盐厂的时候，发现大头兵非但没有被饿瘦，反倒是一个变得油光满面的，最主要的百十个人分成好几堆，正分开来在篝火上烤着什么。

第八十九章烧烤风靡

千算万算，贾一算错了大唐野味数量的巨大，本来应该是七天野外求生训练，在后世，虽然不至于吃不到东西，可饥一顿饱一顿却是必须的，然后饿急眼了，看到一只活蹦乱跳的兔子，撕吧撕吧就能往嘴里填。

看制盐厂的这帮混蛋，吃的那叫一个满嘴流油，再看看地上放着的各种皮毛，有蛇皮，有兔皮，有狐皮，最可气的还有猪皮，贾一这么长时间都没在河边见过野猪，这帮杀才是从什么地方找到的。

有人看到了贾一的到来，第一时间招呼贾一快点过去享用美食，不用他们说贾一也会看看，十多堆篝火边上烤着数量繁多的野味，好几只野鸡特有的美丽羽毛在火堆边上堆了厚厚的一层，天知道这帮人这几天吃了多少只野鸡。

走近了，贾一还闻到一股子独特的香味，这种味道他只在后世烧烤摊上闻到过，顺着香味来到一只烤好的鸡腿边上，看着鸡腿上细密的挂着的细小颗粒，贾一怪叫一声就把鸡腿拿了起来，十分不客气的大口吃了起来，孜然的味道实在是太诱人了，烧烤最大的魅力之所在就是自然粒，至于那些自作聪明的把孜然磨成粉洒在烧烤上的人，简直就是暴殄天物。

吃完鸡腿，贾一对守在边上的一个大头兵问道：“这些颗粒你们是从什么地方弄来的？”

“河边多的是啊，前几天我们不小心点燃了河边的芦苇，扑火的时候闻到了这个香味，这才把发出香味的东西全都收集了起来，没想到放在烤肉上还真是香的很。”

要不怎么说任何一道菜的出现都是具有着一定故事呢，要是河边的芦苇没有发生火灾的话，那么这些士兵有可能一辈子都不会知道孜然是什么东西，而整个大唐至少几十年不知道孜然是什么玩意。

贾一丢掉手里面的鸡骨头，跑到河边找寻了起来，不过他倒是不用多么刻意的寻找，因为河边除了芦苇就是这些野茴香，野茴香的籽就是传说中的孜然。

野外求生训练贾一觉的已经没有必要进行下去了，正好现在发现了这些孜然，第一时间让所有的大头兵来到河边采茴香，只是一小会儿的功夫，上千米的河边再也没有一棵野茴香的存在，所有的茴香籽都被贾一装在了一个麻袋中。

小半袋子的孜然，贾一抗在肩膀上朝着暖房的方向走去，若是孜然的香

味在整个杜曲县弥散开来的话，相信用不了多久就会有人顺着香味来到林府，为了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贾一决定烧烤大会就在暖房这里举行了。

贾二驾着车拉着林家所有人来到的暖房区，接着长安城里面的沈青云也被叫了回来，就连贾一都快忘记的弟子辛光茂也有份，至于秦府，贾一只是通知了秦淮玉，作为小公爷，他参加这样的场合没有任何问题，可要是秦琼来的话，那问题可就大了去了。

羊肉串在贾一的指点下，家丁们忙碌着弄好了上千串，蔬菜也弄了很多，至于鱼肉和别的肉则只是弄了一点。

随着夜色的降临，很快被邀请的所有人都已经到位，贾一如今已经是个官员，自然不会在亲自进行烧烤，更何况他的手下有着百十号大头兵，这点事情那里需要他亲自去管。

当羊肉串放在烤架上没一会儿的时间，浓郁的香味就传了出来，原本还在有说有笑的众人，第一时间全都看向了烤架的方向，每个人的眼中都写满了啥时候烤好的疑惑。

烧烤的速度非常快，当上百只羊肉串烤好之后第一时间被送到了贾一个秦怀玉的面前，闻着羊肉串上独特的香味，秦怀玉不禁食指大动，只是天性不怎么会说话的他，搓了半天手也没能想到该说些什么。

贾一抓起几串羊肉串塞进秦怀玉的手中，大声说道：“作为小公爷，你天生就有高人一等的身份，所以在任何人面前都不需要拘谨，只要大胆的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就好，只要不是在长辈面前失了规矩，就算是在太子面前，你这么做也只会让他们认为你是把他们当成了朋友当成了兄弟，反倒能够拉近你们之间的距离。”

从第一次见到秦怀玉的时候，贾一就觉得秦怀玉小的时候应该是有点自闭，以至于长大之后竟然不知道该怎么去跟人交流，甚至是在自己家的时候都有些不知道该如何自处，这种性格出现在一个小公爷的身上是难得的。

大唐朝任何一个有着公爷家的孩子，哪个不是眼高于顶之辈，哪个不是嚣张跋扈的纨绔，见到好的不强抢都算是讲规矩了，哪像秦怀玉这样，面对贾一这个小小的宣节校尉的时候，还保持上了一定的尊敬。

贾一觉的好，并不是说秦怀玉做的就对，以贾一现在的身份，说是秦府的人，也不算是过分，在对待自己人上还表现的这么拘谨那就显的外道了。

秦怀玉抓着羊肉串，看着贾一脸上真诚的笑容，重重的点了点头，伸出手勾住贾一的肩膀，啥话都没说，大口大口的吃了起来，吃的非常开心。

这种人认定朋友的方式非常简单，只要能够让他们放开自己，那么你就将是他一辈子的朋友。

秦怀玉需要回家，甭管天色多黑，他都得回，这一点是必须的，因为秦家只有秦怀玉这么一个男丁，从秦琼到其他的长辈，没有人会允许秦怀玉在外面过夜，至少在他给家里面生个儿子之前，是没人会让他在外面过夜的。

喝点没有什么度数的冰镇葡萄酿，吃点美味的烤羊肉串，向来不怎么爱说话的秦怀玉顿时将贾一奉为了至交好友，回去的路上，不知道是这小子不胜酒力喝多了还是总算找到了一个能够说话的人，一张嘴说了一路，从小时候被秦琼教导着学字，到长到了跟在秦琼的身后学武，最后到现在的性情冷淡不爱跟人交谈，总只能说的说了一车，不能说的也说了一箩筐，甚至连秦琼都没有宠幸过他的二娘这种闺中辛密，他都跟贾一说了一遍，直让贾一惊的目瞪口呆。

有了令牌，进城不再是什么难事，只要在大门前亮一下令牌，都不用在被人吊上城头，就会有人乖乖的打开小门，放两人进来。

秦琼看到喝了酒的儿子，自然就会找贾一要解释，这一点贾一很清楚，所以不等秦琼问起，直接丢下一小袋孜然，告诉秦琼羊肉串秦怀玉也会弄了，然后就告辞离去。

随后的几天长安城开始风靡起羊肉串的香味，当然羊肉串也只有达官显贵之间才能有幸尝到，至于平民百姓，饭都是刚刚能吃饱，追求什么美食。

秋老虎的肆虐让贾一的冰镇葡萄酿再次大卖，满负荷运转了很长时间的酿酒坊，就从来没有接到过酒已经够了的信息，得到的传话永远都是加快酿制速度。

当初贾一给林如玉许下的诺言，他还没有忘记，把林老爷子当年弄出来的酿酒坊当做聘礼送给林如玉，就成了彻底闲下来的贾一需要攻克的唯一难题。

大头兵的训练宣告了结束，联合暗杀被贾一用一句简单的话语，给解释的清清楚楚，“把之前所有训练科目学以致用，然后潜入敌营取上将首级。”就这样百十个大头兵被张大仁带回了军营开始让他们传授其他士兵本事，贾一的制盐厂也这样闲了下来。

没什么事情的贾一找人查探了一下林老爷子的酿酒坊，发现酿酒坊放在一个赌鬼的手中，最后的结局就是变成赌资，现在的酿酒坊早就不是林老爷子弟弟的家产，而是变成了别人的家产。

现在贾一要官职有官职，要钱有钱，他不认为找一个小小的富商赎回酿

酒坊会是什么太难的问题，当贾一找到这个人的时候，却是发现事情还是想的简单了，因为这个人的身份稍微有点特殊，房家的一个小管家，就是现在酿酒坊的主人。

“你好，我是四方酒楼的老板，此次前来是想从你手中赎回林氏酿酒坊，还望……”

贾一说的客气之极，只是人家连正眼都不瞧他一眼，翘着二郎腿，看着天，十分傲然的说了局：“你打算出多少钱啊？”

“五十贯怎么样？”

“切，你跟这大发要饭的呢，没钱就不要充什么大头，哪来的回哪去，五十贯我还看不上。”不等贾一再提价，人家扭头就对身后的家丁投去了一个送客的眼神。

大爷的，房家的一个小小管家都这么牛，真当自己是房家人呢。

硬来是不可能了，只能智取，至于怎么取，贾一还没有想好，不过他觉得要是房相长个嘴的话，这种小事还是很简单的。

秋风吹拂而过，给人世间平添了些许的寒冷，贾一身上的衣物加上了一层才让他感觉不秋天的寒冷，生长了好长时间的花生总算是到了收获的季节，在所有家丁的帮助下，每一个花生都被起了出来，看着琳琅满目的花生，贾一笑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线。

第九十章暖冬来临

多数的花生还是很饱满的，当然由野花生蜕变而来的花生豆，并不能保证每一颗都是那么的饱满，贾一把所有的花生都分门别类，饱满的被完整的保存了下来，等到来年他们将是新的花生种子，至于稍微干瘪一些的则是被蒸过之后，压榨成了花生油，最后剩下的一些颗粒小的，则是成了广大人民群众餐桌上的一道美食。

油炸花生米的名头开始在杜曲县还有长安响彻起来，作为天下第一的下酒菜，当油炸花生米现世的第一时间，就受到了很多好酒之人的追捧，农闲之时，弄上一点美酒，来上一小盘油炸花生米，惬意的人生也不过如此。

秋去冬来，相比于其他年份的冬天，今年的冬天稍显温暖，当然也仅仅是显的有那么一丁点的温暖，取暖的用具还是需要备下的，不然冬天还是非常的难过。

准备了很长时间的东西，在冬天到来的第一时间就开始展现出它们的作用，罐头被贾一和沈青云从地窖当中起了出来，市面上就多出了很多可口的瓜果可以食用，原本是被人当成扔货的水果，只是改变了一下状态，在入冬不久之后就赚取了大量的银钱，甚至就连李二都拉下老脸再次打劫了贾一。

面对李二的打劫，沈青云表现的非常激动，当天使带着一车各种类型的罐头准备离去的时候，他还十分狗腿的凑上去问了一下天使这些够不够，若是不够的话，地窖里面还有。

听着沈青云的话，贾一很想在他高高撅起来的屁股上狠狠踹上一脚，奈何天使就在跟前，他实在是也不敢放肆，就这样原本李二说的是一车，当天使走的时候，两大车罐头就成了天使的战利品。

“多出来的一车我需要从你的收益里面给我补上，要不是你的多嘴，那一车至少能够让我收益几百贯。”贾一平淡的对沈青云说道。

只是沈青云的表现，让贾一的头上布满了黑线：“能够得到皇家的青睐，你应该感到荣幸才是，怎么还提起钱来了，忒俗，你看看别人家的东西，皇帝看上啥了，能够看上咱们的罐头，那简直都是祖坟上冒青烟了。”

贾一不难理解沈青云的思维方式，在他们的认知当中，皇帝就是上天在人家的代言，这也是为什么皇帝会被称之为天子，尽管明知道李二这皇位分明是从上一任天子手里面抢过来了，可这丝毫不影响他们把现在的李二当成半神来看待，对待神人，只要不拿去自己的小命，就算是抢走自己的老婆，那也是一种可以在别人的面前吹嘘的殊荣。

沈青云的祖坟上冒没冒青烟，贾一不是很清楚，可他清楚的是沈青云的钱袋子注定要因为他的思维方式而变的干瘪下来。

果然，没过多长时间，秦怀玉来了，他按照贾一说的，在沈青云的面前高傲的扬起了头，斜着眼睛看了一眼那堆在一起的罐头，话都没说一句，沈青云就明白了他的意思，装车没商量，又是一大车就这样跟在秦怀玉的身后回了秦府。

事情当然不会这么简单的结束，当秦怀玉只是用一个眼神就弄走了一车的罐头这件事情在长安贵族之中传开之后，有点身份的呢贵族都开始朝着沈青云投去眼神。

刚开始沈青云依旧保持着这是一份殊荣的心态，谁来了都给拉走一车，可当一个名不见经传的男爵也站在沈青云的面前昂着头看向罐头的时候，他就知道若是这么送下去，之前他的忙碌将打水漂，强硬的拒绝了男爵的讨要，在男爵各种威胁恐吓之下，沈青云担惊受怕了好几天，直到确实没有什么事情发生之后，这才算是彻底的放下了心来。

想想之前自己送出去的好几万贯钱的罐头，他就一阵阵的肉疼，苦着一张脸找到贾一，说自己家的坟头上没有冒青烟，反倒是变的黑烟滚滚，希望贾一能够帮他想个办法，不用去讨要那些钱，只要别再让那些数不着的贵族过来找他们的麻烦就好。

贾一本来是不想理会沈青云的，因为从最开始的时候，贾一就跟沈青云说好了，他会从沈青云的收益当中扣除自己的那部分收益，送人情你自己送就好，不用捎上我，只是看着沈青云被那些不知名的贵族闹的眼圈发黑，刚刚硬起来的心肠顿时就软了下来。

唐朝其实还是土匪王朝，一般情况下身为一个贵族只要是看到什么稀罕的东西，他们首先会用自己的爵位对人进行打压，若是不管用，他们会用最直接和管用的办法，那就是抢。

沈青云就是被抢的比较惨的那个一个，贾一的收益都已经好几万贯了，可沈青云的收益却是只有区区几贯钱，这差距不可谓不大。

贾一本身只是一个小小的宣节校尉，正八品上的小官，虽然已经是官身，可面对贵族还是不够看，所以他必须找一个贵族来给沈青云撑门面，都不用细琢磨，能够请的动的，也就只剩下秦怀玉这一个小贵族。

没说的，跟秦琼打了个招呼，秦怀玉就被贾一给借了过来，也不用他做什么，只要坐在门前的一张椅子上就行，剩下的事情贾一就会办好。

有的小贵族看到门前坐着的秦怀玉之后，都会很自觉的选择退避，不是

一个等量级的贵族，他们可不想因为一件小小的事情，让自己脑袋顶上最后剩下的一块遮羞布都离自己而去，可不长眼的人总会有的，为了几百贯的银钱，他们觉得捋一捋秦怀玉的虎须，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

“小公爷安好。”一个留着八字胡的小小男爵来到秦怀玉的面前，恭恭敬敬的对他行了礼，刚准备站直身体，却是听到一声低喝。

“小公爷不好，他看到你们的到来，打心眼里就感觉非常的不好。”

男爵猛的抬头看向说话的贾一，眼中闪过一抹厉色，恨恨地对贾一说道：“你算是什么东西，也敢在本爵面前撒野。”

“你好大的威风，他虽然不是大唐勋贵，却是我爹的座上宾，你觉得以他的身份还不配跟你说两句话么？”

秦怀玉本来是个非常好的孩子，自从跟贾一在一起玩之后，纨绔的性子就彻底的挖掘了出来，以前是半天不说一句话，现在好多了，只是张嘴就能把人噎个半死，当然身为小公爷，只要不对皇帝太子等皇亲国戚这么说，相信没有谁会认为他这么说有什么不对。

站在秦怀玉椅子边上的贾一，听闻秦怀玉的话之后，顿时挺直了胸膛，那感觉就像是他自己在意气风发的对别人说，“我爹是xx，不服弄死你”，这种爽到天边的话。

男爵见秦怀玉这个态度，知道今天是没便宜可拣了，瞪了贾一一眼，恭恭敬敬的又对秦怀玉行了个礼，扭头离去。

唐朝贵族之间也有等级之分，公侯伯子男五个等级划分的非常严格，一个小小的男爵要是敢在公爵的面前叫嚣，就算是公爵生生的把他打成太监，皇帝也会十分高兴给男爵的脑袋上加上一个犯上的罪名，然后夺取他男爵的名头。

自从天下稳定下来之后，李二就觉得自己当初拉拢人心的时候分发下去的爵位实在是太多了，就想着赶紧出点什么贵族之间的争斗，然后把一些名不副实的爵位收回来，所以他会非常乐意见到贵族之间的战斗，就算是两个公爵的战斗，他都不会有任何的阻拦。

秦怀玉爱上了这种高高在上的感觉，尽管坐在门前的这把椅子上，会冻得他清涕之流，可他还是忍受着这种痛苦，坚守着自己的岗位，期待着能够多来点不长眼的小贵族，也好让他把自己的性子彻底的定下来。

小贵族没有来，程处默这个小公爷却是来到了秦怀玉的跟前，他可比秦怀玉放的开的多，对着贾一招了招手，一把椅子就放在了他的屁股下面，熟

练的坐在椅子上，翘起了二郎腿，并且顺嘴就跟秦怀玉探讨起该如何纨绔才能得到长辈的夸奖而不用付出任何代价这样高深的问题。

今天注定了是小公爷之间的大聚会，贾一从未见过的长孙冲，李怀仁，尉迟宝林等，都出现在了小店的门前，原本冷冷清清的大门，顿时被这一群小公爷给占据的满满当当。

看着围坐成一圈的小公爷们，贾一觉得要是让他们在门外冻出个好歹的，肯定会被他们的老子找上门来，为了避免这样的麻烦，他十分果断的把所有的椅子还有人，全都移进了门内，暖和的壁炉让整个大厅变的非常的暖和，刚才还在流鼻涕的人，现在已经开始在脱身上的外套了。

这么干坐着扯淡，有多少话题也早就扯完了，贾一为了给他们找点乐子，特意弄出了扑克牌，人太多，那就只能炸金花了。

第九十一章悲催的房遗爱

正好炸金花不需要王八，贾一也不会画，也就省了，五十二章扑克牌很快被贾一用硬纸弄了出来，然后给大家解释了一下炸金花的游戏规则，大家伙就开始玩了起来。

炸金花的游戏规则简单到了极致，在座的各位那个不是从小吃喝嫖赌到大的纨绔，对于这种简单的游戏规则，只需要听上一遍就能够牢牢的记在心里。

当第一圈牌发下去之后，贾一就发现这些人还真是天生的炸金花的好手，明摆着手里面最大的只是一张十，还十分淡定的攥着一把牌，朝着钱堆里丢去一贯钱的高额赌资，实在是不忍心打击这群小公爷玩游戏的兴致，贾一也只能默默的把手中的同花顺放在了桌子上，然后把桌自上好几贯的赌资收入了囊中。

这种需要说慌，需要胆气，需要观察的游戏，很快吸引了所有人的心神，四方酒楼原本用来吃饭住店喝酒的地方，竟是成了数名小公爷公开聚赌的地方。

输了半天的秦怀玉在输掉数贯钱之后总算是摸到了一把豹子三，就算是因为激动心脏都开始剧烈的跳动了起来，可脸上却还要装着一副我只是弄了一把小牌的样子，淡定的坐在椅子上，看着周围的哥几个脸上基本一致的表情，盘算着他们的手中都是什么牌。

程处默最开始也输了好几贯，如今手里面总算是攥上了一把同花顺，觉得总算是有了翻盘的机会，强力的忍着不让脸上展现出任何的激动表情，斜着眼睛看了周围的哥几个一眼，只等着下注翻本。

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贾一看着手里面一个小小的顺子，再看看周围一圈人明显都憋着的笑容，他非常确定自己这把牌绝对是众人手中最小的一副，急忙走掉，准备看这群人会怎么厮杀。

“牌太小，先来个一百文试试水。”

秦怀玉第一个开了口，朝着桌子上丢去了一百文钱，接着轮到长孙冲。

这一桌子，最大的赢家就是长孙冲，从小就受到父亲的他，早就学会了宠辱不惊，甭管他手里面是好牌还是坏牌，从他的脸上都甭打算看出来，要不是贾一发现他拿到好牌的时候，嘴角会升起一个极为细微的弧度，他没准也会输在长孙冲的手中。

“唉，半天了也没来个好牌，我且跟一把试试吧，没准能撞个大运什么的。”

李怀仁挠了半天脑袋，也没能拿定主意是下注还是不下注，最后咬了咬牙，还是朝着桌子上丢下了一百文钱。

程处默下注的方式最是豪爽，啥话不说，啥表情也没有，一百文钱直接仍在桌子上，等着下家说话。

第二圈长孙冲就开始了涨价，只是所有人的手中都拿着一副不错的牌，就算是不好的，也是那种拿着烫手，丢了可惜的牌，还没决定丢还是不丢的时候，不知不觉已经朝着桌子上甩了好几贯，想要收手却又舍不得丢出去的钱，祈祷着自己手中的牌一定要胜出。

很快每个人手里面本来就所剩不多的银钱，就全都放在了桌子上，除去贾一一开始就走掉了之外，剩下的所有人都还没有要走的想法，每个人都没钱了，这么僵持下去不是办法，再者说了，大家伙不是王公就是贵族的，实在是没必要为了个游戏而弄的倾家荡产，最后哥几个稍微商量了一下，大家伙同时亮出手中的牌，谁的牌面最大，桌子上的钱就归谁。

这个方式得到了所有人的一致同意，贾一就成了见证这场赌局的唯一裁判，为了体现公平性，贾一需要喊出一二三，当三出口之后，所有人同时把手中的牌放在桌子上。

或许是太过紧张的缘故，桌子边上的所有人全都站了起来，各自抱着各自的牌，直勾勾的看着贾一，等着贾一的喊数。

“一”

“二”

大家全都做好了准备，只等着贾一喊出三，就同时把手中的牌摊开。

“三”

数张牌开始朝着桌面上落去，就在这时，饭馆的大门被人从外面狠狠的踹了开来，一阵狂猛的秋风打着卷冲进了饭馆，首当其冲的赌桌第一时间遭了秧，原本应该直直落下的牌，在狂风的作用下开始四散飘飞，只是一眨眼的功夫，哪张是谁的牌就已经分不清了。

看着飘零的扑克牌，秦怀玉的眼睛第一时间红了起来，知道现在就算是自己找回自己的牌，也不会有人相信自己说的，只能抬头看向了导致这一切发生的罪魁祸首。

跟秦怀玉有着同样心思的还有程处默，当然其他人也是对门口突然间出现的那个人充满了愤怒的情绪，只等着看清楚来的是谁之后，就冲上去给他一顿暴捶。

“哪个不长眼的敢跟贵族过不去。”身影还没看到，房遗爱那伪娘的声音却是第一时间传入了饭馆当中。

当房遗爱看清楚饭馆当中的人之后，不禁一愣，就在他还没弄明白为什么这么多人都在用愤怒的眼光瞪着自己的时候，秦怀玉压抑的声音却是当先传了过来。

“房遗爱，刚才是不是你踹的门？”

“啊，咋地啦，一个小小的饭馆的门，我还踹不得是咋滴？”

“你他娘的还我钱来。”

秦怀玉得到了他想要的答案，第一时间朝着房遗爱冲了过去，程处默也是红着眼睛发出一声怒吼，朝着房遗爱冲了过去。

眼见事情不对头，想要转头逃跑的房遗爱，只可惜脚下的速度实在是太慢了一些，这才刚刚迈出步子，秦怀玉就出现在了他的身边，二话没说，一拳头狠狠的打在了他的脸上。

只是一拳，房遗爱原本白皙的小脸蛋就挂上了一片青紫色，被一拳打蒙圈的房遗爱还没弄明白是怎么回事，冲过来的程处默用碗口大小的拳头，狠狠的在他的眼眶上来了一拳，顿时田地旋转，进行环绕，让他站立不稳直接坐在了地上。

门外的两个房家的家将见到自家少爷被人打了，想要冲上来劝阻，却是发现还没冲上来，自己就被突然间窜出来的小公爷们，团团围住，紧接着就是一顿拳打脚踢。

当众人散开，房遗爱和两个家将的身上已是布满了脚印，大小深浅全都有，鼻血横流的房遗爱直想大哭，他还啥都没干就被人按着臭揍了一顿，这一顿打挨的太他娘的冤枉了。

贾一站在所有人的身后，生怕让人知道刚才打人的时候他是站的最靠前，打的最狠的那一个。

几个小公爷打完另外一个小公爷，就像是没事人一样，再次围聚在赌桌前，看着满地狼藉的扑克牌，再看看桌子上堆积如山的银钱，每个人都想说

继续开始，可心里那股子堵得慌的劲头，只让他们想再把房遗爱臭揍一顿。

不欢而散说的就是这群没有尽兴的小公爷们，贾一笑呵呵的送走所有小公爷之后，就这样坐在酒楼的大厅当中，等待着房家的传唤，其他小公爷不知道会怎么样，他是一定会被叫过去一趟的。

“贾兄，你竟敢趁乱打小公爷。”沈青云用一种崇拜的口气对贾一说道。

“你才打小公爷了，你们全家都打小公爷了，我那是劝架知道不，劝架。”大声的说完，这才凑到沈青云的面前，满脸严肃的说道：“别他娘的瞎说，会死人的。”

一瞬间沈青云才想起殴打小公爷会是个什么罪名，别的先不说，人家最起码是个贵族，而贾一顶天了也只是一个八品小官，想要动贵族，他还不够格，若是不小心动了，那么拿命来尝吧，犯上的名头可不是谁都能承受的。

闭上嘴的沈青云，看了贾一一眼，见他的脸色没有任何不对劲之后，这才扭头离开了饭馆，朝着青云酒楼的方向快步走去，甭管谁问起，他今天都没有来过四方客栈。

作为朋友，当自己出事情的时候，想到的永远不会是跟自己一同涉险，而是尽全力的保证自己家眷的安全，沈青云作为朋友，非常的合格。

很快，一队士兵迈着整齐的步伐出现在了四方饭馆的外面，当先走进来一个人，一个中年人，看起来就像是房家大管家的样子，走进店中之后，冷冷的扫视了一圈四方酒楼的大厅，最后视定格在了贾一的身上，也不问贾一任何话，对着身后挥了挥手，两个士兵就走到贾一的身边，将他架了起来，朝外走去。

这些士兵都是按照吩咐行事，贾一就算是跟他们说破了喉咙，他们也不会把贾一放走，该带回去还是得带回去，所以为面对房相的时候给自己狡辩，贾一觉得自己应该省点吐沫星子。

很快贾一就被带到了房府。

第九十二章不讲理的房相

“相爷，贾一带到。”

听到家将的禀报，大马金刀的坐在一张宽大椅子上的房玄龄这才抬头瞧了一眼贾一，接着随手从身边桌子上捏起几粒炒的香脆的花生米丢入嘴中，跐溜一口酒合着香浓的花生一同送入胃里，这才指着贾一对家将说道。

“来啊，把贾一给我打三十大板。”

本来安安静静的等着房玄龄询问的贾一，突然间听到这样的话语，顿时一惊，急忙剧烈的挣扎了起来，只可惜他的小细胳膊小细腿的，实在是挣脱不过那些孔武有力的家将，眨眼的功夫就被按在了一条长凳上，左右站着两个手持长板的家伙，不用问也知道他们就是行刑者。

虽然不知道房玄龄为什么连问都不问就要对自己用刑，可贾一却是清楚的知道，就自己那一双娇嫩的屁股蛋子，实在是经受不住这沉重的三十大板，急忙开口叫起冤来。

“相爷容禀，卑职不知身犯何错，竟然劳相爷大刑伺候。”

“遗爱只是去了一下你的四方酒楼，就被人打的躺在了床上，你敢说这事跟你没关系？”

“卑职不明所以，还望房相明示。”

果然聪明人就是聪明人，只是通过一些简单的推测，就断定这一切都是贾一的安排，只是就算这事是真的，贾一能认么，认了就是三十大板，他不傻，所以，这事绝对不能认。

“我且问你，为何秦怀玉会出现在你四方酒楼当中。”

“卑职跟小公爷素来交好，今日创出一套玩乐之法，这才特意将他请来一通玩乐，莫不是卑职这么做也犯了相爷家的忌讳？若是如此，那卑职甘愿领罚。”

贾一这话说的很有水平，要是你觉得人家秦怀玉玩乐，让你不高兴了，你打也就打了，可人家秦怀玉玩不玩的跟你有个鸡毛的关系，人家有老子，还是上柱国，就算是不爽，那也是人家老子教训，怎么也轮不到你啊。

房玄龄微微一笑，对于贾一的死不认账并不着急，而是继续说道：“怀玉玩乐我自是无从管教，只是我问你，为何丑牛，宝林，冲儿，怀仁等也会前

往一同跟你们玩乐，莫非你跟他们还有很好的交情？据我所知今天还只是你们的第一次见面吧。”

“他们不请自来，我有什么办法。”没错，这些人贾一还真是第一次跟他们见面，可贾一却是有办法让他们全都聚集过来，那就是通过秦怀玉叫上程处默，并且告知程处默今日有好玩的把戏让他一同过来玩耍，程处默那大嘴巴子，只要他知道的事情，那么天下也就没有谁不知道了，剩下的那些人前来也就变的顺理成章了。

“好一个不请自来，若不是你让怀玉告诉丑牛，这个游戏人少了没意思，得人多了玩，他又岂会叫上那么多的人。”

房玄龄都把话说到这个份上了，贾一还能有什么话说，听问这话，却是不再出声，当然并不是他认下了房玄龄所说的话，而是无言的抗争阐述着自己的观点。

“不服是吧，那我让你心服口服。”

房玄龄看贾一这个摸样，他是既爱又恨，贾一是个人才，这一点从贾一带来的多种挣钱的手段就能看的出来，而且他还深的皇帝的喜爱，若不是他制造玻璃的手段尚且不能公布于众，灭杀蝗虫的药剂尚且未能得到证实，现如今没准他已经是一个大唐的新晋贵族，可恨的却是贾一这小子实在是滑头，一点亏都不能吃，又非常的善用自己能够使用的力量，达到他自己的目的，就算是围殴房遗爱这种大逆不道的事情，他也做的出来。

既然决定了今天要给贾一一个教训，房玄龄就没打算放过贾一，十分狠心的让人把房遗爱从房间里架了出来，冷声对房遗爱问道：“今日你为何要前往四方酒楼。”

“孩儿只是觉得他贾一对大唐贵族太过不敬，想要去找贾一问个清楚明白，谁知道才刚进门就被他们给堵在了门口，拳打脚踢的就是一顿暴揍，爹爹你看我身上的伤，您可得给我做主啊。”

话刚说完，房遗爱就在房玄龄的面前痛哭了起来。

房遗爱是个什么秉性，房玄龄知道的清清楚楚，正所谓知子莫若父么，他已经知道这事情的真正起因乃是房遗爱眼馋贾一罐头火爆的销售，想从中分一杯羹，之前刚好看到沈青云乐呵呵的送给秦怀玉一车罐头，这才想到了让一些小贵族帮着他讨要罐头的办法，只是没想到刚开始一切还很顺利，直到秦怀玉的突然间到来，彻底干扰了他的计划。

一计不成又使一计，以贾一不尊重贵族为由找上门去，若是贾一是抬举多送点罐头出来，这事就这么算了，若是不识抬举，那贾一就会被他带去的

人一顿爆揍，然后抢夺一些罐头过来。

这事情是房遗爱的不对在先，当然房玄龄并不是不能接受房遗爱被打的事情，事实上他很多时候也会狠狠的教训这个不懂事的次子，只是他不会允许贾一这个年纪轻轻的有才青年把自己的聪明才智用在歪门邪道上，听闻贾一没有家人，这才生出了越俎代庖，帮着贾一父母教导贾一的想法。

知人善用，推举贤才，乃是房玄龄这个宰相的分内职责，既然贾一已经展现出了自己的才能，那么他就要把贾一雕琢成一块美玉，限于陛下之手，也省的这块玉横生出多余的尖刺，刺伤了陛下的手。

“你可听清楚了。”

“听清楚了，其他小公爷在四方酒楼门口把房小公爷给打了，可这事您也赖不到卑职头上啊，要罚您去找那几位小公爷啊，我这不是受力池鱼之殃么。”贾一依旧在叫着冤屈，死不承认今天房遗爱被打完全就是自己一手设计的。

“死不悔改，遗爱算计你在前，你算计他在后，别以为你那点小把戏能够骗的过谁，他算计你我不管，可你敢算计他，那就是犯上，我作为父亲，就要给你点颜色瞧瞧，你可还有何话要说？”

听到这话，贾一知道今天这顿板子算是跑不了了，你这都臭不要脸了，我还能有什么话说，蔫头耷拉脑袋的摇了摇头，表示你打吧，打死我算求。

“贾一，你记住，今天我打你只是让你知道，时刻记清楚自己的本分，若是有谁欺负了你，你大可直接说出来，没必要在下面玩那些小动作，若是你直接前来告诉我，我会活活的把他打死给你一个交代，可你却是选择了小手段，算计了所有人，我要让你明白，这世间最不容算计的，就是一个义字。”

闻言，贾一难以置信的抬起头看向了面色平静的房玄龄，不知道为什么他竟然要对自己这么好，甚至还产生了要教导自己的意思，可贾一的心里却是暖呼呼的，房玄龄的指点他非常的清楚明白，这是在教导自己该如何在这个年代生存。

李二最见不得的就是那些小手段，明面上真刀真枪的打，即便是战败了李二都有可能不会把你怎么样，可要是你在背地里玩阴的，李二会毫不犹豫的将你送入地狱，再加上李二最信奉的就是义字，这个字，他能不能做到暂且不说，可他却是不容许有任何人玷污。

房玄龄的教导让贾一真心受教，强硬的挣脱了按着自己的几个家将，站在房玄龄的正前方，整理了一下衣衫，恭恭敬敬的对他躬身行礼，口称：“房相教导，小子受教了。”

说完，不等家将上手，他又重新趴在了条凳上，竟然是心甘情愿的接受这一惩罚。

“知错能改善莫大焉，今日我只给你一个小小的教训，希望你能够记住我今天说的话，给你三大板，让你张张记性吧。”

“啪啪啪”

三板子，很快打完，就算是时间非常的短暂，贾一也在第一时间感觉自己的一双屁股蛋子已经不再是自己的了，疼，麻，酸，这就是挨板子的滋味，贾一以前只是听说过，今天总算是亲自品尝到了。

“谢房相赐教。”

“回去吧，以后若是房遗爱再找你的麻烦，你尽管来跟我说，我定给你一个交代。”

房玄龄再次跟贾一强调了一下这一点，这才狠狠瞪了房遗爱一眼，扭头离开了这个小院。

“贾一，你给我等着，我一定让你知道我的厉害。”

刚开始房遗爱还不知道自己怎么就被那么多勋贵给打了一顿，听完父亲的解释，他这才算是明白了这一切竟然是贾一的操作和安排，感受着身上传来的阵阵剧痛，他不禁咬牙切齿的对贾一威胁了起来。

“房相，您儿子威胁我。”贾一对房遗爱的威胁理都不理，对着房玄龄离去的方向大声叫了起来。

贾一的这一举动着实给房遗爱吓了一跳，急忙走到贾一的身边，胡乱的用手捂住了贾一的嘴巴。

第九十三章指点房遗爱

对于房遗爱的遮口之举，贾一非常无礼的将其推到一边，从刚才房玄龄的话语和态度当中，贾一已经知道了很多的信息，估计是李二看中了自己赚钱的才能，准备着手培养，房玄龄常年陪伴帝侧，自然深知帝心，这才在这件事情当中把贾一当成子侄辈看待，不然怎么可能有教导，早就一棍子打死扔乱葬岗了，还由得他信口雌黄。

房遗爱算是郁闷透了，本以为自己一个小公爷，虽然是次子，可天生身份尊贵，别说是一个小小的宣节校尉，就算是五品大员，没有爵位在身，那也是得老老实实的看自己的脸色行事，谁曾想到贾一竟然会被自己的父亲另眼相待，而且听那话里的意思以后若是有事情，贾一只需要直说就好，揍人的事情他会带劳，此时房遗爱的心中甚至生出了疑惑：“我是亲生的么？”

“房遗爱，你固然挨打了，可我也挨揍了，这件事情就此作罢如何？”不管历史上的房遗爱如何的不着调，贾一都没有想要跟他起冲突的想法，更何况刚才房玄龄的礼贤下士，更是让贾一对房家生出了一丝好感，没有必要，他是真的不想再跟房家人过不去。

房遗爱从小骄纵跋扈惯了，又怎么会听贾一一个小小的宣节校尉的话，扭过头去，冷哼一声装作对他说的没有听到，一个小孩子特有的顽劣完完全全的展现在了贾一的面前，直让贾一差点笑出声来。

“赚钱之道，万万千千，可你却是选择了最简单粗暴的一种，善于利用自己的本金生出钱来这本无可厚非，可若是你看不清楚对手手上的筹码，胡乱出招的话，那么最后带来的只能是伤己伤人。”

“你是一个瓷器，如今正是烧制阶段，等到以后成为精美绝伦的物件送于帝王之家才是你的道路，你却是心甘情愿的跟我这片泥瓦混为一谈，与泥瓦碰撞，岂不知就算是瓷碎瓦裂，吃亏的却还是你？”为了报答刚才房玄龄的教导之恩，贾一摒弃前嫌，虽然是真心的不想跟房遗爱说这些，却实在是懒得再跟房遗爱作对，只好把自己踏进土里，也好给房遗爱说一些道理。

贾一这么说，房遗爱的心里就好受了很多，你确实是片瓦，我也确实是件尚未烧制好的瓷器，跟你这个小小的瓦片冲突，确实有辱我瓷器的身份，也罢，既然你这么识抬举，那我也就不难为你了。

“也罢，既然你都这么说了，那这件事情也就算了，不过我希望你能帮我一个忙，让我出出气，那帮混蛋竟然敢揍我，我要让他们后悔。”

看看，这些小虎崽子们全都是记吃不记打的主，刚才房玄龄还说了不能拿朋友之间的情谊开玩笑，你这会儿有撺掇咱帮你报仇，你当咱傻啊。

“实在对不住，卑职只是一个小小的宣节校尉，实在是不敢跟众小公爷作对，这种事情你还是找别人吧，若是再无其他事情，卑职告辞。”贾一说完，扭头就走，房遗爱算是没救了，想死自己去送，别捎上我。

“你就不怕我再去抢你的罐头？”

“你就不怕我告知房相？”

两个人的矛盾才只是达到了初步的和解，还没有完全的解开，听到房遗爱的话，贾一就知道今天要是不把事情给解决了，明天他还得再来这里受几大板，只是三板子就让他的屁股到现在都没什么知觉，这要是再来几板子，估计未来很长一段时间，他都将在床上度过。

一个是想着办法撺掇着贾一帮着自己报仇，另外一个则是想着办法快点把房遗爱这只疯狗摆脱掉，一时间两个人竟然陷入了沉默，过了很长时间，房遗爱总算是想到了另外一种报复的手段，当先开了口。

“我知道你有很多赚钱的办法，不如这样吧，你帮我狠狠的赚上一笔钱，让那帮混蛋眼馋到后悔打我，这事情就这么过去了，如何？”

深深的叹了口气，贾一还能有的选么，似乎这已经算是最好的办法了，满脸无奈的转过身型，看向鼻青脸肿的房遗爱，良久才又发出一声沉重的叹息，说道：“想要赚钱必须付出，就是不知道你打算付出什么代价了。”

“我从你那里弄来的一些罐头能卖上几千贯……”

房遗爱的话还没说完，贾一顿时恶狠狠的将其打断，臭不要脸的，抢了老子的钱还有脸拿出来当本金，你当老子是傻子还是疯子。

“你抢走的罐头必须一个不少的都给我还回来，不然想从我嘴里知道赚钱的方法，下辈子吧。”

房遗爱还是第一次见到贾一这个样子，不免有点愕然，心中第一次没有生出生气的念头，而是感到有点不好意思，似乎也是觉得自己拿别人的钱让别人给自己赚钱太过舞池了些，嗫嚅了半天，这才松了口：“行吧，反正你只要能够帮我赚钱，你的罐头我会还你，不过不可能是全部了，因为我给了我爹一车。”

这就没办法了，贾一总不能去找房相要那一车罐头吧。

“把剩下的吐出来，我告诉你一个赚钱的办法。”

“好，没问题。”

这会儿贾一不认为房遗爱会在晃点他，既然得到了承诺，那就告诉他一个办法好了。

“京城原本有个卖石炭的老汉，你去找他，告诉他帮他在整个大唐销售火炉，让他给你分两成的份子，记住可以展现你小公爷的身份，但是不能以势压人。”

“你是说东市那个卖石炭的老头？这我知道，关键火炉是个什么玩意？”

“高诉你你也不知道，照我说的做就是了，保你赚翻天。”

其实贾一非常清楚那个卖石炭的老汉就算是知道了制造火炉的办法，也不可能很快将这火炉背后的利益彻底的挖掘出来，一是他没有那么多的钱购买铁皮，另外一个就是他没有那么大的关系网，把自己的火炉让所有人知道。

贾一本来是想做这个买卖的，可现在既然答应给房遗爱一个赚钱的方法，那就把这个利益让出来好了，天下的钱财太多，贾一还赚不完，利益均沾，或许能够让他更加平稳的赚到更多的钱。

房遗爱懵懵懂懂的走了，吩咐手下把拉来的那些来不及出手的罐头全都给退了回去，这才亲自找到那个老汉。

房遗爱说什么也没有想到，当他满脸堆笑的出现在老汉面前的时候，迎接他的是老汉激动的差点摔倒的画面，这让他对于自己身上贵族的名头又多了另外一层理解，接下来的谈判就变的非常的和谐，他顿时成了一个听闻老汉有赚钱之道却是没有那么大能力的好贵族，闻讯前来准备出手帮他一把，最后加上了自己的条件，分两成的份子。

听到两成份子，老汉猛的抬起头断然的拒绝了房遗爱无礼的要求，就在房遗爱的脸色即将转黑的时候，老汉这才说道：“堂堂小公爷能够舍下脸面跟老汉一同做生意，乃是老汉祖坟上冒青烟了，又怎么敢直让小公爷拿两成的份子，小老儿家小人少，两成份子已经足够用度，剩下的八成务必请小公爷莫要推辞。”

老汉的话让房遗爱惊讶的长大了嘴巴，他向来只知道以贵族的身份欺压平民抢夺自己看中的东西，从来没有想过自己脑袋上顶着的贵族的名头竟然能够让人心甘情愿的让出这么多的利益，想想以前自己的胡作非为，顿觉自己十几年全都活到了狗身上，平白给自己树立了那么多的敌人，还没有捞到多少的好处，一颗邪恶的心顿时被朴实的百姓所软化，用强硬的态度说自己只要三成的份子，多一成这买卖他都将不再参与。

最后房遗爱无比骚包得在老汉千恩万谢声中离开了老汉的家，抬头看天天竟然是如此的开阔，放眼看地，地竟然是如此的宽广，一丝明悟也适时的出现在了他的心中，身为人上人，宽阔的心胸或许能够给自己带来不一样的生活和拥戴吧。

火炉的风靡是注定的，相比于烟尘火燎的炭盆，没有任何烟气还非常温暖的火炉无疑更加受大家的追捧，再加上房遗爱的宣传，火炉很快在大唐长安及周边的州县风靡开来。

抛去了邪恶本心的房遗爱更是把自己全部的注意力都放在了这个事业上来，经过他的琢磨，火炉被变成了各种大小，适用于各种房屋的多样化火炉，再加上他的关系，铁皮无限量供应，制作火炉的工人数量一天就能翻一倍，很快大量的回馈就落入了房遗爱的手中。

三万贯就是房遗爱一个月的收入，这让他惊喜莫名的同时也对那种礼贤下士的感觉充满了向往，当然在他的脑海当中也给贾一留了一个位置，要不是贾一的指点，没准现在他还在用贵族的头衔做着抢劫的买卖。

第九十四章贾一的烦恼

房遗爱火了，毫无意外的火了，只是一个小小的火炉买卖就让他成了长安城所有勋贵教训自家孩子的正面例子。

甚至就连皇帝李二在见到房玄龄的时候，都对房遗爱赞誉有加，并且暗示自己有意给房遗爱赐下一个公主，直让老房激动的老怀大尉，浪子回头金不换，房玄龄第一次因为自己的儿子而得到皇帝的赞誉，这让他对房遗爱由最开始的厌恶变成了现在的喜爱。

当然谁都可以忽略房遗爱背后的贾一，房玄龄却是不能忽略，他十分清楚的知道房遗爱之所以能够从一个顽劣的纨绔，变成现在小一辈中礼贤下士的典范，贾一的作用是最大的，同时他的心中也升起了一丝好奇，这个贾一也不过就是一个年纪轻轻的少年人，为什么他竟然有如此巨大的魔力，让房遗爱产生如此大的变化。

就在房玄龄对贾一好奇的时候，贾一却是后悔的肠子都青了，早知道帮助房遗爱之后，会被这么多小公爷纠缠着，他当初就不应该松这个口，你看看现在围在贾一身边的这群小公爷都说的是什么话。

“贾一，你跟怀玉是兄弟，我跟怀玉也是兄弟，那咱们也就是兄弟，既然都是兄弟，你能够帮着房遗爱想法子赚钱，那作为兄弟，你帮兄弟想个法子赚钱是理应之举吧。”

程处默还算是好的，知道跟贾一套近乎称兄弟，话都说到这个份上了贾一自然是没有拒绝的道理，只是还不等他想赚钱的法子，另外的声音就传进了他的耳朵。

“贾一，给我想个能赚几万贯钱的法子，不然我给你这酒楼拆了。”李怀仁仗着自己老爹是王爷，直接威胁起贾一来，可贾一还真就一点办法都没有，谁敢跟一个小王爷叫板啊。

“贾一，把你那罐头的生意给我吧，你赚的也够多的了。”长孙冲就是个小土匪，张嘴就要贾一的家当，这明抢的招数分明就是所有小公爷小王爷的本性啊。

在后面还有憨厚的尉迟宝林，这小子也不说话，只是对着贾一傻笑，只是那笑容给贾一的感觉要多怪异有多怪异，你说灿烂吧，有点，你说森冷吧，也有点，贾一琢磨了半天最后也只能理解为，只要给他赚钱之道，这灿烂的笑容就是你的，你要是敢说个不字，那这森冷的笑容就归你了，临了两个小锤子大小的拳头还在一块狠狠的撞击了一下，发出一声沉闷的响声。

贾一要疯了，被几个小公爷小侯爷的拉来拽去的，感觉都快散架了，耳朵里别的声音全都听不到，只听到他们的吵嚷，而作为主角的他还不知道该说点什么。

“你们干嘛呢，快点放开他，没看到他都翻白眼了么。”秦怀玉总算是学会了展现自己身上小公爷的架势，只要不是在长辈的面前，都会是一副我说话你们就得听的架势。

众人只是看了秦怀玉一眼，然后接着拉扯贾一。

看到自己的兄弟受苦，秦怀玉直接冲进战圈，三拳两脚把众人驱离了贾一的身边，这才算是把贾一给救了。

“告诉你们，贾一是我的兄弟，有什么话好好说，他会帮你们，若是再动手，别怪我不客气。”

秦怀玉的话，让贾一哇凉哇凉的心顿觉一阵温暖，什么才是兄弟，秦怀玉这样的就是，为了一个小小的八品官，敢跟自己同级别的众人叫板，这也就是秦怀玉了，换成别人估计没这分担当。

“听到没有，我兄弟说话，你们要是再缠着贾一，对你们不客气的算我一个。”程处默无比鸡贼的接过了秦怀玉的话，接着异常坚定的站在了秦淮玉的身边，将贾一护在了身后。

看到这，贾一伸手捂住了脸，无奈的叹了口气，看来秦怀玉跟这群天杀的混蛋还有点差距啊。

果然，有了程处默的表现，其他人也都纷纷以秦怀玉的兄弟标榜自己，七嘴八舌的把秦怀玉给推搡到了一边，接着拉扯起贾一来，在秦怀玉的认知当中，既然是兄弟，那帮个忙也是应该的，只是一时间有点闹不明白这会儿跟刚才似乎没有什么分别啊，自己怎么就没话说了呢，挠着脑袋站在一边琢磨了起来。

“诸位诸位，有什么话坐下来好好说，贾一现如今已经被人称之为是小财神，他脑子里自然有无数赚钱的办法，可你们这么拉扯他，可让他怎么把赚钱之法说出来啊。”自从房遗爱开始被长辈表扬之后，就变成了这幅温文尔雅的样子，说话都是细声慢语的，给谁看到都只会认为他是一个有着良好家教的翩翩公子，没谁会想到他当初竟是一个仗势欺人的恶棍。

甭管怎么说，房遗爱的话总算是起到了作用，没有谁再去拉扯贾一，只是看他们围着贾一而坐的架势，就知道今天要是贾一不能说出几个道道来，他们一定不会放贾一离开。

头晕脑胀的贾一总算是得到了喘息的机会，哆哆嗦嗦的从桌子上拎起水壶，对着嘴狠狠的灌了一气，这才算是变成浆糊的脑袋给恢复了正常。

“诸位小公爷，小王爷，我就是一个小小的宣节校尉，偶然间得到了几个赚钱的法子，还全都给用出来了，脑子里实在是没办法了，你们全都是身份显赫之辈，怎么反倒是难为起卑职来了。”

“诸位论家势论学识，无不都在卑职之上，常言道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黄金屋，大家不在家好好读圣贤书找寻赚钱之法，找上卑职岂不是本末倒置了。”

贾一的话总算是让所有人闭上了嘴，他们全都是大家族之子，家里面的藏书和学问比之外面要丰厚的多，就算是想要找寻赚钱之法也应该是在家刻苦研读，来外面追问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小宣节校尉，却是有点让家族蒙羞的意思。

贾一用偷换概念的办法，解了自己的燃眉之急，这群人的家中固然有着很多的学问不视于外人，可学问是学问，赚钱是赚钱，学问可是不能用来直接赚钱的。

甭管怎么说，总算是绕晕了这群该死的混蛋，贾一趁着大家实在是不好意思再为难自己的时候，一手拽着房遗爱，一手拉着秦怀玉，急忙脱离了人群，朝着外面走去。

“我滴个天啊，房遗爱我被你害惨了。”走出门来，贾一第一时间就对房遗爱倒开了苦水，这要不是房遗爱发生了翻天覆地的改变，谁会那他贾一当盘菜啊。

“你看你这话说的，我如今已经算的上是长安城的翩翩佳公子，谁看到不对我说声好，莫非你还希望我再变回当初的恶棍混蛋？”

“你变好我没意见，可你变好了你甭把我按在你的转折点上啊，你看看这帮人，今儿要不是我能说会道，没准我现在已经被拆成骨头架子了。”

“事实如此，君子坦荡荡，别人问起我自当如实说话，总不能胡言乱语吧。”

“我擦……”

这才几天啊，就把自己当成君子了，贾一真后悔自己当初帮了他，性子是变了，可也变的不正常了，房遗爱是变成了真君子，啥话都往外说，秦怀玉变成了真纨绔，可就是对兄弟的认知没有发生变化，只要是兄弟，怎么做都不为过，满脸颓然的贾一仰头望天，只望苍天能够赐给他一个正常的兄

弟。

“房遗爱，我不管，我今天这个样子，都是你造成的，你得补偿我。”

“如何补偿？”

“在杜曲县你家的一个小管家有一个酿酒坊，那是我准岳父以前的产业，也是我迎娶媳妇的第一聘礼，你给我弄回来，这事就这么过去了。”

“君子不夺人所好，就算是我家的家丁，我也断不能干夺人产业的事情。”

“行，不干是吧，那我这就回去告诉他们火炉的生意他们也能干，不就是造火炉么，谁卖了是谁的，有钱大家一起赚。”贾一说完，作势就要朝回走这年头可没有专利权一说，甭管是什么东西，只要是自己弄出来的拿出来卖，都没有人会说你的不是，只是刚转身，却是被房遗爱一把拉住。

“你我既是兄弟，我自当竭尽全力的帮助你，此等小事既然兄弟说话了，我一定竭尽全力的办到，放心吧，不日那酿酒坊就会归于你的名下。”

贾一的一句话彻底的触碰到了房遗爱的利益的根本，哪里还管得了什么君子不夺人所好的道理，直接点头答应了下来，就是这一脸的道貌岸然，让贾一差点吐出来，抢别人的东西还说的这么理直气壮的，什么玩意。

本来贾一是想和平解决的，也就是自己出钱，房遗爱说话，相信一个合理的价格怎么也能把酿酒坊给收回来，既然不用出钱了，贾一也省了。

站在一边一直没说话的秦怀玉见他们两个说完了，这才插嘴说道：“贾一，我爹找你有话说。”

从秦怀玉出现到现在过去了小半个时辰了，他才把正事说出来，直让贾一对他闷葫芦的性格厌烦到了极点，话都没说一句，扭头朝着秦府的方向快步走去。

第九十五章暂定男爵

秦琼乃是上柱国翼国公，就算贾一被一群小王八蛋扒光了衣服，光着腚也得麻溜的跑到府上给秦琼请安，聆听他老人家的教诲，哪能让他老人家等半个时辰啊。

贾一在前面跑，秦怀玉在后面追，俩人似乎忘记了刚才边上还站着的房遗爱，见俩人走远，房遗爱脸上那副道貌岸然的表情才渐渐退去，恢复了他从前的那副吊儿郎当的样子，江山易改本性难移，虽然现在他已经成为了千万人称颂的好儿郎，可整天装君子，说实在的也挺难受，正好贾一交给了他个小事，有日子每当纨绔了，心里面还真有点想。

有了人参的滋补，秦琼虚弱的体格子得到了极大的改善，虽然是刚入冬，还远没有寒冬腊月时候的寒冷，可穿着一件单衣，舞着两个铜锏，浑身冒白烟的样子也实在是太唬人了。贾一看到这个样子的秦琼，第一想到的就是当年自家门上贴着的门神，也只有现在的秦琼才能给贾一门神的感觉，换成他之前的样子，你贴别人门上试试，非给你腿打折不可。

“小侄来晚了，不知秦伯伯找小侄何事。”贾一现在入秦府就跟进自家后花园似的，没有任何的阻拦，直接就来到了秦琼的面前，躬身行礼之后，站在了一边，等着秦琼训话。

“你小子长本事了，当了小财神，老夫说话都不怎么好使了，半个多时辰才磨蹭过来，怎么不明天再过来。”秦琼斜眼瞅了贾一一眼，这才甩动了两下铜锏，将其丢给了一帮站着的家将。

贾一闻言没好气的瞪了一眼跟进来的秦怀玉，却是没有说什么，毕竟当着爹说儿子的不是，这挨数落的事情最后还是会落在自己的头上，还是捏着鼻子认了吧。

“行了，知道你小子是个什么心性，就别在老夫面前装老实了，进来说话吧。”

走进会客厅，贾一也不客气，直接坐在了一边的椅子上，看向秦琼，等着秦琼说找自己有什么事情。

“今日找你来是有好事要告诉你，陛下有意要封你为杜曲县男爵，只是现在时机还不成熟，所以只是暂定，至于正式封爵，应该会在年后进行。”

贾一闻言一下子就从椅子上坐了起来，自己干啥了，这就要被封男爵了，不是说唐初的爵位得之非常不易么，怎么到自己这里就变的这么简单了呢，莫不是糖衣炮弹？小心谨慎，可不敢掉进他们挖的坑里。

秦琼看着站在椅子边上张大了嘴看着自己的贾一，满意的笑了笑，却是不知贾一把他们想成了吃人不吐骨头的食人族。

“你可知陛下为何要给你封爵？”

“小侄不知。”

“一是制盐之术，一是制琉之术。制盐之术算的上是奇术，日后我大唐将在无缺盐之忧，制造琉璃之术更是出现的恰到时机，收拢天下财货，分化外族团结，将全看这琉璃物件了。”

这下子贾一的心才算是真的落了下来，甭管是升官还是封爵，只要有的放矢就好，天上掉馅饼的事情贾一从来就没有想过，若是天上某天真的掉下来一个馅饼，贾一一定会跑的远远的，指不定里面就有什么要人命的东西，在你吃馅饼的时候爬出来将你ko掉。

另外贾一也算是听明白了，敢情之前李二让自己按照他安排的制造玻璃物件是用来收拢周边邻国财货的目的，难怪要制作那些看起来怪模怪样的东西。

“能为陛下分忧是小侄的荣幸，不敢居功。”

“哦？面对封爵你竟然不动心，果然是我大唐的年轻才俊，既然如此，我也不好拂了你的美意，明日我就进宫告知陛下，你不需要封爵。”

贾一顿时满脸的苦笑，他知道秦琼早就看出了自己渴望得到贵族身份的事情，这才有了上面的调侃，只是这么直接的调侃真的好么。

“秦伯伯莫要拿小侄开玩笑了。”

“谁跟你开玩笑，老夫辛辛苦苦来往于皇宫为你求的一个贵族的爵位，你却是一点表示都没有，怎么给房遗爱出赚钱的法子可以，给老夫出赚钱的法子就不行么？”

秦琼缺钱么？答案当然是否定的，他这话分明就不是在说自己缺钱，而是要让贾一帮着秦怀玉也整一个赚钱的本事，虽然秦府目前还不缺少秦怀玉挣的那点钱，可什么事情都有个万一，多一个生存的本事，总是好的。

“小侄早已分给怀玉两成暖房的干股，如今暖房蔬菜已经长成，不日即将出现在长安的市面上。”

“哦？冬日蔬菜，你此言是真是假。”秦琼还真就不知道贾一还有冬天能

够弄到蔬菜的本事，听到贾一说起，这才满脸的好奇，可站在一边的秦怀玉却是对此一点都不感到意外。

前段时间秦怀玉就已经跟着贾一参观了暖房，当他走进温暖如春的暖房之后，顿时被暖房惊的张大了嘴巴，当他看到满屋子全都是绿油油的蔬菜时，更是瞪大了双眼，当时就把贾一惊为天人，似乎能够在冬天里中出蔬菜的，还真就跟天人没有什么分别了。

“父亲，暖房我亲眼所见，里面却是长满了绿色的蔬菜，贾一此言不虚。”

秦怀玉适时的站了出来，证明了贾一说的话是真的。

在唐朝李二年间，能够吃到蔬菜的也只有李二和长孙两个人，宫里面的其他人一冬天唯一能够吃到的绿色蔬菜只有大白菜，就那白菜还是在秋末的时候保存起来的，新鲜的蔬菜包括李二在内，都不可能在寒冬吃到。

如今贾一却是弄出了新鲜的蔬菜，这要是开始在市场上售卖，秦琼不用想都知道这又将是一笔极大的进项。

有的时候钱多了未必就是好事，秦琼就对贾一的未来表现出了浓浓的忧虑。

“贾一，钱多了未必就是好事的道理，你可知道？”

贾一被秦琼说的一愣，有点不明白秦琼这话是什么意思。

“如今天下大定百业待兴，正是百姓安居乐业的大好时期，若是天下间的钱财均被你一人夺取，你让百姓如何安居，你让盛世如何降临，届时陛下又将如何对你，这些你难道就没有想过？”

贾一彻底的愣住了，你这说的都是什么玩意，我不就是挣了点小钱么，怎么就成了阻碍盛世降临的罪魁祸首了，我挣的钱还会花出去又不是囤积起来，又怎么可能引起市场的震荡，这都是什么跟什么啊。

脑子乱了一小会儿，贾一突然间想起一个事情，那就是古人认为天是圆的，地是方的这一荒谬的学说，可就是这样荒谬的学说知道伽利略的出现才算是真正的终结，而且在终结过程还十分的不友好。

在大唐人们的认知当中，天下间的钱是一定的，有的人赚的多了，那么别人就会赚的少了，若是等到一个人赚尽了天下间的钱财，那么别人也就没钱花了。

同样可笑的理论却是让贾一的额头上开始冒出冷汗来，他可不想被人活活的烧死，这种根深蒂固的思想，他觉得他的小细胳膊小细腿实在是没有能力去转变，既然改变不了别人，那就改变自己好了。

“秦伯伯，小侄固然赚了不少的钱财，可小侄的所有钱财全都用在购置粮食上，伯伯也知道小侄曾经说的明年即将出现蝗灾的事情，虽然小侄已经有了能够杀死蝗虫的办法，可这个办法还是要等到蝗虫出现才会有效果，所以明年依旧会出现灾民，朝廷依旧需要治灾。”

“虽然你将钱都花出去了，可你赚了很多的钱却是不争的事实，看样子你不能再继续赚钱了，不然会惹祸上身。”

擦嘞，不让赚钱，那这人生还有什么意思，贾一被秦琼说的直接傻眼了。

“蔬菜的售卖你全都交给怀玉去做，该他拿的他会拿，该是你的他也一分不会少你的，以后再有赚钱的名头不要只想着一门心思的赚钱，把名头给别人顶了去，你闷声发财不是更好。”

贾一心里感动极了，这就是传说中的帮自己顶雷啊，关系一般的人家会管你去死，也只有真的把自己当亲人的才会为自己想到一切可能出现的问题。

“就依秦伯伯所言。”

“嗯，正好，今日老夫也闲来无事，就一块去看看你那暖房究竟有何新奇之处。”

跟在秦琼的屁股后面，离开了长安朝着暖房区的方向飞驰而去，初冬不寒，寒风不冷，秦琼没有在乘车，而是骑着马朝着暖房的方向飞驰而去。

八亩地的暖房看起来就像是一大片的居民区，秦琼虽然来过附近很多次，每次也只是把这里当成新出现的一个村庄，怎么也不会想到这一片房子竟然是贾一建造的。

当他看到满屋子的绿油油的蔬菜，表现没有比秦怀玉好到哪里去，只是对贾一说道：“等到蔬菜长成，先别急着卖，送宫里去一些。”

第九十六章平淡

天下间的好东西，就没有自己能够独享的，甭管是什么，得到的第一时间就应该想到皇帝是不是有，小到蔬菜水果，大到金银珠宝，只要被认定是好东西的，都要送进公里一些。

贾一是没有这个可能进宫的，所以这种送菜的苦差事就落在了秦怀玉的头上，有了秦琼的提点，贾一二话不说麻溜的找人开始摘采成熟的蔬菜，装车准备让秦怀玉往宫里送。

贾一清楚的知道这个口子一开，那么今年冬天宫里需要的所有蔬菜都将由他免费赠送，本来还有点肉疼，可以想到天下间的所有百姓看自己时那红红的眼睛，摘蔬菜的速度又加快了几分。

各种萝卜弄了不少，各种绿菜也弄了很多，包括贾一弄来的昆仑紫瓜，也就是所谓的茄子，统统装了一大车，蒙上布，让秦怀玉赶着车就送往了长安。

秦琼看完暖房，笑呵呵的在贾一的肩膀上拍了两下，也回了长安。

好不容易逃离了长安城，贾一就没打算再回去，出了暖房，发现篱笆里面的鸡鸭都已经长的半大，明年夏天估计就能长成，不过几百只鸡，几百只鸭似乎还是少了一些，找来家丁，吩咐他们趁着冬天开始在暖房里面孵化小鸡小鸭，能孵化多少孵化多少。

本来没啥事，闲的蛋疼非要看罐头销售的火爆场面，结果这一看就没能从长安城出来，一直忙到现在，才有时间回家，不知道什么时候贾一已经把林府当成了自己的家，走进门就有一种回到家的温暖。

好几天不见的林如玉，俏生生的站在贾一的面前，一想到再过一两个月，她就将成为前世今生自己第一个妻子，贾一看向她的目光都变的异常的柔和。

“咱们家现在已经不缺钱了，你以后就不要再那么劳累了，我看着心疼。”

现在的贾一身价已经超过了十万贯，已经能够算的上是杜曲县数得上号的富户，这么多钱在小小的杜曲县逍遥一生不会有什么问题。

林如玉看着贾一每天都要早出晚归甚至好几天不着家的挣钱，心里其实很担心贾一会因为变的越来越有钱而跟她之间的距离变的疏远，想想前几个月两人整日见面的场景，现在也只能怀念了。

“好，就依你所言，以后我不出去挣钱了，就在家守着你们受着咱们家的四方酒楼过日子。”贾一伸手在林如玉的小鼻子上轻轻刮了一下，惹得林如玉的小脸爬上了两抹红晕。

贾二现在是每天没啥事都会回林府，酒楼固然非常的高档，可却是远没有林府这个家住着来的舒服。

一家人总算是再次聚在了一起，贾一亲自下厨炒了一桌子的菜，虽然炒的没有家里的大厨好吃，可一家六口却是吃的其乐融融。

吃着饭，聊着天，很快众人的话题就落在了各自管辖的项目上，贾二现在管理着好几家酒楼，虽然年仅十四岁，却已经是个实实在在的大老板，说起话来还真有点小大人的味道，直让饭桌上的众人看的忍不住大笑了起来。

林如玉现在则是全心全意的待字闺中，绣着自己的嫁衣，等待着贾一的迎娶，每天最是清闲。

林美玉则是管辖着酿酒坊和蒸馏酒坊，工作不算辛苦，只需要每天听一下这两个地方的掌柜的报账就好。

由于林老爷子的身体已经康复，林宝玉现在每天除了学学认字，剩下的时间就是围绕着林如玉和林老爷子玩耍，无聊的紧了也会上街转悠一番。

“这一年咱们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一切都是贾一带来的，大家为贾一贺。”说着，举起了桌子上的葡萄酿，笑着对贾一说道。

桌子前的所有人都同时举起了酒杯，贾一更是一口饮尽了杯中酒，能够得到家人的认可，就算是赚上十万贯，也没有这一句话来的贴心。

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天色慢慢暗了下来，温度也变的有些寒冷，难得静下来的贾一却是站在院子当中仰头看着天空当中的明月，只是短短刚开始来唐朝的时候他还想着前生的种种，只是那时每天都是那么的忙碌，根本就没有时间去想东想西，如今一切都已经走上了正轨，他也不用再担心自己还会被转卖他人，努力地翻找着脑海当中的记忆，却是绝对前生竟然是那么的模糊，看不真切，就像是已经离他远去一样。

看的出神了，没有听到有人靠近，知道一个温暖的披风披在身上，这才发现身边站了一个人。

“天冷，还是快些进屋歇着吧。”林如玉依旧是那么的温柔贤淑。

“没事，只是觉得时间过的太快了，这才一眨眼的功夫，好几个月的功夫

就已经过去了。”轻轻的拉开身上的披风，将林如玉塞入其中，两个人裹着一个披风，只露出两颗脑袋，同时抬头仰望夜空。

“是啊，时间过的好快，不知不觉已经过去了好几个月的时间，若是当初爹爹没有征求你的意见，而是直接将你发卖，想来我家也不会有现在的生活了。”

世事难料，谁能想到夏天还准备卖给别人的家奴，只是用了半年的时间，就让一个破落的商贾家族变成了如今富家全县的第一家族，正如林如玉所说，若是当时林老爷子没有跟贾一商量，而是直接将他发卖的话，或许贾一依旧会有现在的辉煌，只是林家恐怕已经曲终人散了。

“这一切都是天意啊。”贾一发出一声尝尝的叹息，再次看向夜空明月。

久违的软床再次迎来了贾一的宠幸，躺在这张床上，浑身舒服的贾一甚至忍不住了一声，只是翻了两个身就陷入了深深的睡眠，这一觉无梦。

待到天色大亮的时候，贾一才朦朦胧胧的从睡梦当中睁开双眼，看到外面的天色已经大亮，舒舒服服睡了一个觉的他，伸了个大大的懒腰，这才从床上爬了起来，洗漱完毕之后，精神抖擞的来到了饭厅，大家早已经在饭厅开始用餐，贾一是最晚的一个。

“大哥，沈青云说蔬菜即将长成，是时候拿出来用了，你看呢？”

“蔬菜的出售我已经完全交给了秦怀玉，就算是咱们用来炒菜的菜，也必须从秦怀玉那里买回来再炒，不能直接用。”

有了昨日秦琼的讲解，贾一已经清楚的知道自己应该是引起了什么人的关注，不然秦琼不会对自己说这些的，所以既然答应了秦琼要将蔬菜的售卖权彻底的交给秦怀玉，那就不会有任何的私情，不然最终受伤害的还是自己。

贾二不明白贾一为什么会这么做，可他却是一直以来都以贾一的马首是瞻，所以贾一说完决定之后，并未细问，尽管满脸疑惑，还是点头答应了下来。

贾一早已将贾二当成了自己的亲弟弟，有些事情还是要跟他说清楚的好，不然贾一没吃亏，贾二却很有可能上当。

有了贾一的讲述，贾二才知道了贾一的用意，同时也明白了这世间还有很多他们不用逾越的雷池，只有小心才能使得万年船。

今年冬日所有的事情基本上都已经走上了正轨，一直到过年的大婚，贾

一都不准备在让自己太过忙碌，正好辛光茂这实诚的弟子还在饭馆里当着掌柜，索性一直到年底就教他学问好了。

之前贾一传授辛光茂的立体几何知识，有了辛光茂和袁天罡两个人的共同研究，很快就已经学会学透，所以当贾一很久没有出现之后，袁天罡也就离开了四方酒楼，本来贾一以为今天只会有一个学生，没想到贾二也在此时凑了过来。

看到贾二，贾一这才想起来自己还没有了解过自己这个弟弟是不是认字。

“小二，你可识字？”

“这段时间管理客栈，我倒是学的几个字，不过也就是认得自己的名字而已。”贾一身负大才，这一点贾二早就知道了，本来近水楼台先得月，他应该是贾一的第一个弟子，可一直以来贾一都非常的忙碌，好不容易贾一有时间了可以开始收弟子了，贾二却是忙碌了起来，就这样一直到现在贾二也只是因为需要学会了写自己的名字。

听闻这话，贾一狠狠的在自己的脑袋上拍了一巴掌，自己至亲之人都没能有过多的关心，赚这么多钱有个屁用。

“小二，从今天起，你跟我学字，算学我也会传授你一些，好好学，莫要让我失望。”

“嗯，大哥放心，我一定好好学。”

既然是认字，那就用最简单易懂的来吧，三字经千字文就是非常不错的启蒙书籍，三字经是小的时候老妈传授的，千字文则是后看小说中提及，特意查找的，没想到朗朗上口，也就记了下来。

找来一张纸，先写下千字文的标题，接着才是：“天地玄黄，宇宙洪荒……”

第九十七章魏征惹来的麻烦

展现完了赚钱之术的贾一得到秦琼的忠告之后果断的功成身退，没有谁知道这会儿贾一又开始悄悄的展示他的才学，千字文的面世包括贾一在内都不知道会对启蒙事业产生何等巨大的促进作用，相比于孔老夫子的论语，千字文更加的实用。

长安城内太极宫中，早朝的各位大臣齐齐朝皇帝陛下三呼万岁之后，在李二的一声平身下全都站了起来。

本来现如今的大唐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各方面的大臣需要禀报的也只是发展的进程，并且捎带脚的拍一下李二的马屁，然后你好我好大家好的退朝，各回各家各找各妈。

然而总是有那么些小心眼的看不得别人过上好日子，自己却还在吃糠咽菜，甚至到了冬天连菜都他娘的吃不起，私下里耍阴招君子所不为，那么就来明的，朝堂之上跟陛下说说，相信，英明神武的皇帝陛下怎么也会管管那些不法之徒，至少也得没收他的不法所得，让他跟咱一块吃糠咽菜。

作为御史言官的老大，魏征虽然总是能够吃上饭，可听到小弟们的诉苦和愤恨，怎么也应该站出来给自己的小弟们出口气，所以本来风平浪静的朝堂之上就出现了一个搅屎棍。

“启奏陛下，臣听闻杜曲县近日出现一巨商，短短半岁竟是赚得银钱十万贯，臣以为其中必有不法之事，还请陛下彻查，还天下以朗朗乾坤。”

朝堂上知道这事的人，真心不多，算上李二在内一个手掌也能数的过来，其他人猛的听到魏征竟然说有人能够在半年之内赚到十万之数，眼睛红了的有之，满心疑惑者有之，低头沉思者有之，更多的还是交头接耳的相互打听着究竟有什么样的买卖能够在半年之内就赚到十万贯的巨款，回去也好效仿一下，搂点甜头尝尝。

李二一听就知道魏征所说的乃是贾一，只是贾一的钱是怎么赚来的，他再清楚不过，甚至他从贾一身上分得的钱财也不少于这个数，只不过这事没法说，难道当着文武百官的面说出自己也赚了十多万贯的事实？别人先不说，就魏征那嘴，能给李二嘣成筛子，什么搜刮民脂民膏，仿照暴秦，一通乱七八糟的猜测肯定是不会少的。

“竟有此事，不知此人以何种方式竟能赚得如此多的钱财。”

“据臣所致，此子起始以酿制的高度酒赚取巨大财富，随后低价购进水果，通过特殊之法将其保存至冬日，再以几倍的价格卖出，更是大赚特赚，

近几日臣更是听闻风靡长安城的蔬菜也是出自他租赁的土地，夏秋之季几文钱一斤的蔬菜，他竟然卖几十文，实在是商贾之巨贪，社稷之蛀虫，还望陛下能够明察秋毫，还被此子坑害的百姓一片青天，还天下一片朗朗乾坤。”

要是贾一在这里他一定会惊讶于魏征的手眼之广泛，竟然连暖房是自己的他都知道。

李二却是沉吟了起来，他想的不是该怎么处置贾一，先不说贾一献出了制造玻璃之术，能够帮他成功的挑拨好几个国家产生争斗，让他坐收渔翁之利，光是每个产业他送与自己的税银就不是一个小数字。李二现在想的是为什么贾二会有如此多赚钱的本事，以前也只是觉得这小子的钱多了，若是没有相匹配的身份会招来灾祸，这才跟秦琼暂定他为杜曲县男，这会儿听到魏征的总结才发现，这小子还真是一个赚钱的妖孽，似乎只要他想要赚钱，随随便便弄点什么东西都能大赚特赚。

作为大唐天子，不说天下间发生的一切事情都瞒不过他，至少眼前的一些事情他还是能够知道的清清楚楚的，贾一给房遗爱出招弄火炉狠狠的赚了一笔，这又帮着秦怀玉买菜再次狠狠的赚了一笔，真不知道他是怎么知道用火把房子烤热就能让蔬菜生长的。

斜着眼睛看了看站在一边的太子李承乾，李二觉得既然别人家能从贾一哪里弄到赚钱之法，没道理作为大唐太子的李承乾会在贾一那里吃个闭门羹，正好现在内府空虚的厉害，让李承乾去管贾一要个赚钱之法，也好充盈一下内府，至少把过年的时候需要的一些用度先弄出来再说。

“好，朕会命太子前往彻查此事。”

魏征闻言却是眉头一皱，就这么不咸不淡的把这事揭过去了？说好的雷霆震怒的，说好的雷厉风行呢，怎么全都没了声息，莫不是你皇帝不把天下百姓的疾苦放在心上？不过既然皇帝都说了会派太子前往彻查，那还是看看再说吧，若是没有什么实际的改变，再进言不迟，今儿就先给皇帝留点面子。

要不怎么魏征会在死后被皇帝拔坟呢，就这骨子拧劲，别说是皇帝了，随便换成一个别的什么人，也会这么干。

小小的事件在所有人的心中留下了一个不小的记忆，至少所有人都清楚的知道了杜曲县有个会赚钱的小子，若是可以的话，估计很多人都会去贾一那里敲竹杠，半年就赚了这么多钱，不吐出点来不合适吧。

没人会想到贾一所赚的每一笔钱都是通过自己的聪明才智赚来的，这年头的知识产权就是个狗屁，除了被人们认知的知识，没人会觉得赚钱会是门学问，就算是门学问，你也得传授出来，不能自己闷声发大财。

刚刚默写下来千字文的贾一，没来由的打了个喷嚏，他无论如何也想不到，魏征在朝堂上把他卖的彻彻底底，更是给他惹了无数的麻烦。

贾二不知道贾一默写出来的千字文究竟有多么的神奇，可站在一边的辛光茂却是把一双眼睛瞪的溜圆，满脸的难以置信，他实在是弄不明白究竟是哪个大儒，才能想出如此厉害的启蒙书籍。

“先生大才，学生难及万一。”辛光茂的这声马屁发自于内心，甭管是神奇的算学，还是这篇千字文代表的文学素养，都深深的让辛光茂折服。

饶是贾一的脸皮足够厚，也实在是受不起人家的这声恭维，不好意思的伸手摸了摸鼻子，咳嗽了一声说道：“嗯，那什么，小二，你就先学这个吧，没啥事的时候让光茂交交你算学。”

交代完贾二的学业，贾一就朝着刚刚到来的房遗爱走了过去，就在刚才他默写千字文的时候，房遗爱已经过来了，不用问也知道他是过来给自己送地契的。

“房兄，不知找我何事啊？”贾一明知故问的对房遗爱拱了拱手，自从得到房相的教导之后，贾一就开始把自己放在了跟房遗爱一个等级上，叫起兄弟来没有任何的别扭。

“装什么，不是你管我要地契的么，我给你送过来了，现在你就可以派人去接手了。”说着，房遗爱递给贾一一张地契，看了看，正是林老爷子当年创建的酿酒坊，确定没有问题之后，直接揣进了怀里，一会儿送走房遗爱之后，他就会呆着林老爷子去接手酿酒坊。

“房兄为我的事情如此操劳实在是让我心里过意不去，眼看即将中午，就在这里用餐可好？”

房遗爱看了看外面的太阳，刚升起来没多长时间，离吃饭的时间还早的很，吃个屁的饭，知道这是贾一在赶人了，没好气的哼了一声，甩了甩袖子，扭头就走，别人嫌弃，他还不愿意待呢，还是回去显摆自己是个正人君子来的有意思。

既然已经开始过上安静的日子，贾一就不想被任何人打扰，麻溜的送走房遗爱之后，吩咐了一句辛光茂照看一下小二，就只身回了林府。

大冬天的，林家除了林美玉需要查看酿酒的进度和产量之外，其他的三个人全都窝在家里，外面天寒地冻的，哪里有生着炉子的屋子里舒服。

真好林如玉和林宝玉还有林老爷子都在林老爷子的房间里，贾一走进

去，满脸的笑容，却是不说话，只是伸手从怀里摸出了地契，在林老爷子满脸疑惑的注视下，轻轻的将地契放在了林老爷子的手中。

看到久违的酿酒坊地契，林老爷子顿时激动的从床上坐了起来，紧接着激动的满眼热泪，那个酿酒坊乃是他跟妻子辛苦多年的结晶，那里早就饱含了他跟妻子好多美好的回忆，时隔多年这间酿酒坊总算是回到了他的手中，又怎么可能不让他激动。

“走，现在就去收回来，现在就去。”林老爷子激动的直打摆子，贾一生怕他在有个好歹的，急忙走到近前伸手扶住了他的一只胳膊，架着他朝着门外走去，捎带脚的还回头对着林如玉投去一个得意的眼神，得到的也是林如玉满脸的笑意。

酿酒坊距离林府不是很远，一行四个人很快就来到了酿酒坊的门外，看着熟悉的门楣，林老爷子差点又激动的哭一鼻子，幸好贾一在一边劝着说先进去看看，这才让林老爷子的注意力从深深的回忆里转移到了酿酒坊上。

第九十八章贾一发怒

四个人刚准备推门进去，大门上却是穿来一声巨响，接着一扇大门带着刺耳难听的“吱呀”声缓缓的朝着大街上倒来，幸亏贾一见机的快，早早的就把林老爷子拉到了安全的地方，不然他非得被门给拍死不可。

就在所有人都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的时候，房家的那个小管家带着五六个人从酿酒坊中走了出来，从他满脸尚未消除的怒气就能看出，他对于房遗爱强硬的夺走他的家财表示非常的不满意，虽然不敢跟房遗爱发火，可对这酿酒坊出一通气应该没人会管吧。

其实这个小管家已经知道是林老爷子想要这个酿酒坊了，他对于普通老百姓的心思知道的清清楚楚，能够找遍关系让房遗爱出头帮他们要回酿酒坊，就已经算是不错了，就算是这个酿酒坊被砸烂了，他们也只会默默的收拾然后再重新开始，难道还敢去找房遗爱或者自己要个说法不成？

“哟，还挺快的嘛，从今天开始这酿酒坊就是你们的了，不过就是在我收拾东西的时候弄的有点乱，你们收拾收拾吧。”小管家脸上挂着难看的笑容，对着一行四人说了一句，带着手下人大摇大摆的离去。

光是从倒地的大门，贾一就知道里面的情况一定不是如同这小管家说的只是有点乱而已，相信里面估计已经被砸了个稀巴烂，现在若是让林老爷子进去，大喜之下在承受大悲，指不定老爷子会出什么事情。

“岳父大人，大门被这帮杂碎弄坏了，小婿这就找人修缮，您且先回家安歇，待到小婿将大门收拾好之后，再来查看不迟。”

林如玉满心玲珑，自然也在第一时间知道了贾一的打算，从旁边劝说了起来，只是林老爷子直勾勾的盯着大门以及大门之内，什么话也不说，什么事也不做，就是这么直直的看着，就像是没有听到两人说的话一样。

刚开始贾一还以为林老爷子有点心疼大门，想要在说话劝说一下，谁曾想刚才还站的好好的林老爷子，突然间就朝后倒去，贾一急忙闪身挡在了林老爷子的身后，将其抱住，这才免除了林老爷子摔倒的危险。

林如玉和林宝玉已是方寸大乱，尖叫着就扑到了林老爷子的身上，大声呼唤了起来，只是林老爷子却是一点反应也没有。

贾一空出一只手，探了一下林老爷子的鼻息，幸好还有气，这才急忙开始掐林老爷子的人中，只是不管他如何用力，林老爷子也没有转醒的迹象。

刚才大门倒地的巨响已经吸引了很多人的注意，贾一知道这里不是停留

的地方，急忙将林老爷子背在身上，朝着林府快步跑去。

将林老爷子在床上放好，顾不上伸手抹去额头上沁出来的汗滴，催促这已经痛哭不止的林如玉，快去请郎中过来。

看着飞快跑出去的林如玉，贾一也快步离开房间，临出门前让宝玉好好照顾林老爷子，他需要去找孙思邈过来，这年头的医生实在是很难让贾一放心，也只有孙思邈这个药王，才能让贾一信得过。

打马出杜曲县，贾一也不知道该去什么地方寻找，孙思邈一直以来都是以一个游方郎中的身份在周围百里范围之内不断的游走，若非是撞大运，真的很难找到孙思邈，贾一骑着马一连跑了好几个村县，都没能找到孙思邈的痕迹，眼瞅着天色已经不早，在这么找下去也是于事无补，他也只能打道回府。

只是回去的路上，贾一才想起来，造成这一切的乃是房家的那个小管家，一想到林老爷子不知道究竟会变的怎么样，他的心里猛的涌出一股子滔天怒火，若是林老爷子有个三长两短，他会让小管家偿命。

再次回到林府，刚走进林老爷子的房间，就见到斑白头尺长胡须的孙思邈正在给林老爷子把脉，贾一那个感动啊，孙思邈就是自己命里的神仙，只要是需要的时候，他总是会第一时间出现，就自己于危难之中。

好久之后，孙思邈这才皱着眉头从房间里面走了出来，贾一屁颠屁颠的跟在孙思邈的身后，站在院子当中，等孙思邈张嘴说林老爷子的病情。

“老林是出了什么事情，为何心脉如此杂乱。”

心脉是个什么玩意，贾一不知道，但是心绪是什么，贾一到是很清楚，林老爷子显示经历失而复得的狂喜，接着经受酿酒坊被毁的大悲，最后被那个混蛋小管家气的半死又经历大怒，一般情况下两种情绪混杂在一起，就会让人心神失守，出现大病甚至死亡，林老爷子一下子经历了仨，还能有口气，其实已经算是不幸中的大幸了。

把今天发生的事情跟孙思邈说了一下，孙思邈的眉头皱的更紧了，也不知道他是在想药方还是在想别的什么，总之沉吟了很长时间，站在一边的贾一也不敢打扰他。

随着一声沉重的叹息，孙思邈的眉头慢慢舒展开来轻声说道：“心病还须心药医，我只能开一些凝心安神的药，至于老林能不能挺过去，就看他的造化了。”

操蛋的古代，这么点屁事都的归于天命，贾一在心中发出一声怒吼，只

是似乎他忽略了，这事就算是放在后世，貌似也只是这个治法。

孙思邈都已经算的上是林府的常客，不用安顿，自己开完药方让人去抓药之后，就自己回了常年给他准备的那个房间。

满心郁闷和愤怒的贾一，回到林老爷子的房间，看到的是林家三女跪坐在床边，痛哭流涕的跟父亲说这话，这法也是孙思邈教的，说是这么整有助于林老爷子的恢复，法是这么个法，可你们全都哭着说，别让林老爷子再悲一回，背过去，那可就彻底的悲剧了。

细声劝慰了三女半天，才总算是让他们离开了林老爷子的房间，只剩下贾一和躺在床上的林老爷子，一时间房间变的安静了下来。

贾一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他对林老爷子多少有点感激，毕竟能够在这年头跟一个家奴言而有信的，说实话也没几个了，对于大好人，贾一对他老人家那是由衷的敬佩，只可惜，心地善良之人，最是容易被一些不相干的事情惊扰心神，不是有句话说的好么，好人不长命，祸害活千年，说白了还就是一个心宽心窄的道理。

“岳父大人，小婿觉得您跟岳母大人的感情放在心里就好，那些身外之物也就是个念想，不会让您跟岳母大人之间的感情产生任何的间隙……”

自言自语的说了半天，贾一都不知道自己都说了些什么，就知道刚开始他是在劝慰林老爷子，后来就变成了发誓，一定会照顾好林氏三姐妹，到了最后就成了怒发冲冠的怒吼，说是一定要让那个害得他如此的孙子后悔这么做。

不知不觉间，外面的天色已是大亮，贾一盯着一双红红的眼睛从房间里走了出来，一宿的话没有任何的效果，林老爷子依旧没有任何的反应。

走出房门的贾一，看到的是同样眼圈红红的三姐妹，心里那个堵得慌啊，要是躺在房间里的那个是他亲爹，他都能哭出来，最后堵在心里的那股子气，不知道怎么的，就变成了滔天的怒火，谁也没搭理，骑上马，朝着长安城的方向飞奔而去，他今儿非让那个小管家知道知道他贾一的亲人不是那么好惹的。

有了天机都护府的令牌，贾一就算是骑马在朱雀大街上狂奔，也不会引起任何武侯的阻拦，轻车熟路的来到房府，还想着举着令牌冲进去，第一时间就被门丁给拦在了门外，理由是贾一身上的煞气太重，怕惊扰了府里的老爷。

本来就生气的贾一，被门丁的这话说的更是气的不行，凭什么林老爷子就能随意的被人欺负，而房家的人就能享受庇护，不管不顾的跟门丁大闹了

起来。

知道贾一是房家常客，门丁也不敢难为贾一，只是把他拦在门外，却是没敢把他怎么样。

终于门内的老爷总算是听到了门口的大吵大闹，房玄龄今天本来不用上差，打算在家里好好歇歇，谁曾想竟是碰到人闯门，第一时间眉头就皱在了一起。

“何事如此喧哗？”

“我去看看。”

房遗爱现在甭管是在家里还是在外面，都是人人夸赞的好儿郎，他觉得替父分忧也应该算是一种孝道，二话不说，直接窜出了屋子，朝着门口的方向飞奔而去。

走到门口，看到大闹府门的竟然是贾一，这让房遗爱多少有点惊讶，要知道在他的记忆当中，贾一从来都是玩阴谋诡计的高手，什么时候也干起这种冲冠一怒的愚蠢勾当来了。

“贾一，你这是作甚，我爹可在家呢，你就不怕他打你的板子？”

“我找房相讨个公道。”最起码的了理智，贾一还是有的，听闻房相在家，果然不闹了，却是板着一张脸对房遗爱说道。

第九十九章房遗爱遭殃

房遗爱还没来得及问清楚原由，贾一就被请进了房府，来到了房相的面前。

原本应该跪地请安的贾一，不知道是因为生气，还是为了别的什么，竟然忘记了这会儿事，直挺挺的站在房相的面前，直视着房相的双眼。

“何事竟是让你连最起码的礼仪也不顾了？”房玄龄什么大场面没见过，面对贾一这点闹腾还不能让他的心绪产生任何的波动，只是贾一这种发起怒来不管不顾的性子，迟早会让他吃大亏，真心觉得贾一这小子不错的房玄龄，再次教育了贾一一次。

贾一也觉得自己做的实在是有点太过分了，毕竟面前坐着的可是当今宰相房玄龄，最起码的尊重还是要有的，这才微微躬身跟房玄龄见礼，接着再次直起腰诉说起自己的冤屈。

经过贾一的讲述，房玄龄总算是知道了事情的原由，皱着眉头看了一眼站在一边抓耳挠腮的房遗爱，脸上再次爬上那副恨铁不成钢的表情，似乎之前房遗爱的表现完全不能中和他昨天犯下的错误。

“遗爱，你如何从房精的手中获得那间酿酒坊的地契的？”

“我……我……”房遗爱站在边上，我了半天也没能我出个所以然来。

人精似的房相第一时间就坐实了自己心中的猜测，没有说要处理那个叫做房精的小管家，反倒是沉着一张脸，让同样站在一边的房遗直去取了家法来。

房遗爱之前的表现生性木讷耿直的房遗直都看在了眼中，并且由衷的为房遗爱感到高兴，打心眼里觉得有了房遗爱之前的表现，眼下犯的这点错误顶多算的上是糊涂而为，完全没必要承受家法，这才踟蹰着不想去拿。

“怎么，你也要违逆我么？”房相眼睛一瞪，房遗直也只能低头称是，叹了口气，朝着外面走去，去取家法了。

刚才还怒气冲冲的贾一，见到这突如其来的一幕，一双眼睛早就瞪的老大，心里暗道一声坏菜，本来是来说理的，却是把房遗爱给绕进来了，虽然很想让房相惩罚那个房精小管家，可是看着房遗爱受苦，贾一却也是不能不管。

“房……”

只是贾一才刚刚站出来，房相虎目一瞪，顿时让贾一感觉无形的压力压在了他的身上，重逾千斤，竟是再也难以移动分毫，更别提张嘴说话了。

很快，房遗直就把家法取了过来，说是家法，也不过就是几根藤条跟在一起做成的木棍，不过根据贾一的估计，这玩意打在身上应该会非常疼，不然房遗爱不会看到家法就浑身打哆嗦。

“你可知错？”房玄龄拿起家法走到房遗爱的跟前，低声问道。

“儿子知错。”

“那我对你执行家法你可有怨言？”

“毫无怨言”

“啪”

一声响亮的脆响，在房遗爱的身上爆开，直让贾一心神一荡，看向房遗爱，却是见他呲牙咧嘴的强忍着没有发出一丝声响，只是下意识想要躲家法远点的动作，出卖了他满是恐惧的内心。

很显然家法不可能就这么简单的结束，眼瞅着房玄龄再次高高举起了家法，房遗爱缩着脖子紧紧的闭着眼，准备承受再次的抽打。

“啪”

一声脆响再次响起，紧闭着双眼的房遗爱本能的颤抖了一下身形，只是刚才那种火烧火燎的疼痛却是并未传来，满脸疑惑的睁开眼睛，一双眼睛顿时瞪的老大，进入他眼帘的乃是贾一硬生生的为他挡了这一下家法，虽然明知道这事情是自己在贾一的怂恿下干的，可看到贾一为自己承受了家法，感动还是不由自主的在心里蔓延开来，眼角更是不由自主的变的湿润，从小到大，除了自己那个大哥总是给自己帮倒忙之外，似乎就没有一个人这样帮过自己，一种莫名的情愫在心底快速的滋生，兄弟情谊让他在贾一的身上感受的真真切切。

“房相息怒，此事乃是卑职怂恿他去做的，跟他无关，若房相执意要罚，就请罚我好了。”贾一抽抽着一张脸，强忍着身上的疼痛，对房相说道。

“朋友兄弟之间应当相互提醒，相互砥砺，断然不许共同谋划不法之事，这一下希望你能够记住我今日所说的话，不过念你们有难同当还算是有些担当，这家法暂且记着，若是再有下次，看我不打死你们两个不争气的东西。”

房玄龄似乎是早就知道贾一会冲上来一样，说出来的话更是早就准备好了，待到打完，脸上没有表现出任何的讶异，面色平静的对着贾一说道，只是在贾一看来，这房玄龄的脸上怎么好像有一股子若有若无的笑啊。

甭管是着道也好，没着道也罢，总之打都挨了，还琢磨这些有的没的，只是白白浪费时间，眼下只是希望房相能够处置那个叫做房精的小管家，也好让自己回去跟林老爷子交差。

房相还没来得及按照贾一所想的说出处置房精的话，门外一声怒吼却是当先传了进来。

“宣节校尉贾一何在。”

听到这声怒吼，贾一登时呆住了，他来房家是寻公道的，应该没有什么地方惹到秦琼吧。

一小会儿的功夫，秦琼就怒气冲冲的来到了贾一所在的屋子，看到贾一的第一时间便是来到贾一的跟前，怒吼起来：“谁给你的胆子，让你打马朱雀街，谁又给你的单子让你执着天机牌纵马闯城门？”

两个质问，让贾一蒙圈了，这天机牌不就是干这个用的么，正好今儿自己有急事，用用难道都不行？

“卑职……卑职……”

贾一根本就不知道自己错在了什么地方，卑职了半天也没能卑职出个所以然来。

秦琼见此更是怒气冲冠，要不是他的身上没刀，不然非给贾一剁了不可，不过他却是看到了房家的家法，不管不顾的冲上去，劈头盖脸的抢过家法，就要对着贾一一顿狠抽。

房相见状，急忙阻拦了起来，看秦琼的样子，这一顿藤条抽下来，贾一哪里还有命在。

不过秦琼虽然被房玄龄给拦了下来，可看着贾一的一双虎目喷火的样子，却是没有任何改变，指着贾一咬牙切齿的喝道：“今日本都督夺取你天机都护府参战军教员总教官之职，免除你宣节校尉之命，你可有异议？”

贾一呆住了，他不知道自己又犯了什么大错，秦琼竟然会将自己身上的所有官职全都免除，眼前这位还是自己全心全意孝敬的秦琼么，还是那个全心全意教导自己的秦伯伯么，一瞬间贾一的脸上布满了死灰，到现在他才知道之前他得到的一切，竟然全都是水中花镜中月，完完全全的都是虚幻，没

有一点的真实。

“卑职领命。”

房玄龄在看到秦琼这个样子之后，就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虽然他跟秦琼看到贾一脸上的灰败之气后，都是不由自主的一阵心疼，可却是强忍着没有给他一丁点的解释，因为解释不是他们要做的，而是一会儿过来的那个人的权利。

“草民多有得罪，还望房相秦都督海涵，草民告退。”贾一意兴阑珊的对着房玄龄和秦叔宝告了声罪，转身就准备离去。

房遗爱看到自己的好兄弟竟然会承受这样的结局，心中不忍，刚准备出声声辩，却是被房玄龄一把拉住，微微的摇了摇头，他虽然不明所以，却也知道这之后必有深意，虽然紧张贾一，却也只能生生的忍住，没有出声。

贾一心中开始了自嘲，他原以为唐朝不过如此，自己只是略微展现出了一点才能和手段，就要官得官要人得人，还以为自己能够在唐朝混的风生水起，风光万千，谁曾想这才刚刚开始，就因为一个不起眼的小错，让他身上的所有光环全都消失的无影无踪，深深的疲惫自心中升起，甚至生出了就这样守着四方酒楼在杜曲县过一辈子的心思。

“暖房给了秦怀玉，制盐制玻璃给了房遗爱，我还是当我的小富商，没事的时候游玩天下好了，这大唐的官场看来还真不是我这样的一个毛头小子能够混的起来的。”

贾一清楚的知道自己身上有万千本领，想要多少钱都不在话下，所以在失去了秦琼的爱护之后，他决定凭借着自己的能力，创造一番不小的家业，然后游荡天下，再也不敢对任何人掏心掏肺了。

秦琼和房玄龄对视苦笑，谁都没想到贾一竟然是这种不管不顾的性子，要是知道他对那些官场上的东西知道的这么少，当初就该完完全全的告诉他，而不是看到他现在的样子，只可惜……唉……

贾一萧索的身影缓缓的走到了房府大门前，跟他一块来的那匹马还衷心的守在门外，等待着主人的到来，贾一微微一笑朝着马走去，看来这年头人类的情谊还没有畜生来的真切啊。

第一百章伴君如伴虎

就在贾一朝着马走去的时候，之前还一副忠心耿耿，誓不等到主人绝不回还架势的马，突然间发出一声马嘶，掉头朝着远处跑去，把贾一这么丢在了房府门前。

呆愣了半天，贾一才算是回过神来，指着远去的大马，张嘴大骂了起来。

“你他娘的畜生，枉老子对你那么好，见老子倒霉，你也看不起老子，你给老子等着，老子逮到你非把你扒皮抽筋，煮着吃了不可。”

贾一的话音刚落，就看到两匹全副武装的战马从自己的左右两侧慢慢走了过来，一根长长的马槊从马头一侧伸出，闪着寒芒的尖端让贾一没来由的起了一身鸡皮疙瘩，一看这两根马槊就是上过战场杀过不少人的绝世凶器，那上面带着的煞气，隔老远都让贾一浑身发寒，一动都不敢动。

“宣节校尉好大的官威啊，你手持天机牌打马进长安，不知是有何军机要事要向朕禀报啊。”李二那阴仄仄的声音从贾一身后不远处传来，让他后背布满了细密的汗珠，瞬间就明白了李二话里面的意思，那就是持天机牌打马进城，除非有军机要事，不然不能这么干。

再想想秦琼气急败坏的样子，这哪里是不顾情分，分明就是在帮他啊，贾一顿时就给跪了，不是假跪，是真的跪倒在地，就这么跪这扭转身形对李二叩头大声喊道：“草民自知犯下大错，还望陛下赎罪。”

类似于罪该万死这种欠抽的话，贾一一辈子都不会说，一个人一条命，死一次就绝了，哪来的万死，再者说了活着多好，能吃能喝能玩的，死了什么都没了，可不敢当着在大唐有着绝对生杀大权的李二说这废话，万一人家一个不高兴听从了咱的意见，一刀给咔嚓了，那不冤死了。

看着汗如雨下，叩头不起，自称草民的贾一，李二微微一愣，旋即就明白了是怎么回事，朝着房府看了一眼，见到秦琼和房玄龄急急的从门内跑出来，这才力喝一声：“给我拿下。”

顿时两个全副武装的骑士就从马上翻了下来，迅速的来到贾一的身边，将他给压在了地上，俩人的力气都不小，被反扣着双臂的贾一感觉自己的胳膊都快被扯断了，不禁疼的一阵呲牙咧嘴，冷汗更是哗哗的从额头上流了下来。

“臣参见陛下。”房玄龄和秦琼都是国公级别的人物，一般情况下见到李二是不用下跪的，可今天他俩竟然齐齐的对李二行了跪拜之礼，其中的含

义，不用多说，贾一也已经知道的清清楚楚。

“谎报军情，导致巡城兵马增加一倍，皇宫戒备上升一等，两位爱卿，觉得朕应该如何对待这个不懂事理的家伙。”

“臣已经革去他宣节校尉一职，以儆效尤。”

“似乎轻了点吧。”李二似笑非笑的看着秦琼，淡淡的说到。

“臣已经抽打他一番。”房玄龄也随声说到。

“嗯，这小子确实该打，不过只是打一下怎么行，贾一擅自持天机牌纵马飞奔于长安城内，虽已受刑罚，然死罪可免活罪难逃，来人啊，给朕打三十大板。”

这下子所有人都没了声息，就连最不想挨打的贾一，也是硬着头皮顶了下来，他知道要是不吃这三十大板，那么就得被咔嚓，相比于后者，在床上趴一个月似乎并不是什么太大的事情。

贾一很快就被架着离开了李二的视线，看起来就像是这俩人不想让李二这个上过战场杀过人的统帅见到血淋淋的场面似的，可你们既然都背着李二打板子了，那就不能捎带着小点劲，再给你俩累着。

贾一的好心劝解还没能说出口，重重的板子就落在了屁股上，什么叫疼，贾一直到今天才算是真正的体会到。他很想装一下硬气，挨三十板子一声不吭，可第一板子才从屁股上抬起来，凄厉的惨叫就从他的嘴里发了出来，接着鼻涕眼泪口水全都不听使唤了，一块流了出来，不知道是被吓的还是被打的，竟然还有大小便失禁的迹象，只可惜现在贾一的全部注意力全都落在了挨板子的屁股上，哪里还管得了肛门和前列腺。

随着板子一下下的落在贾一的屁股上，刚开始贾一还能感觉到剧痛，到了后来剧痛都消失的无影无踪，他的感觉就是自己成了高位截瘫，后腰以下已经完全没有了任何知觉，叫喊的声音自然而然的也就小了起来。

要是让贾一一直这么趴着，估计他很长时间都不会感受到疼痛，可打完了板子，两个骑士直接将他架了起来，本来都没啥感觉的屁股，登时传来非常剧烈的疼痛，然后贾一就非常可耻的哭了起来。

贾一觉得他不应该哭，可就是忍不住，就像是心里有委屈一样，越忍哭的越厉害，最后索性直接放开了，痛哭流涕，那哭声当真是让闻者伤心，听者落泪啊。

虽然心理年龄远远的大于十六岁，可生理年龄却是实实在在的十六岁，

刚刚成年的年纪就遭受这样的毒打，贾一感觉他似乎有回到了当年的这个时期，生理叛逆期，可不就是挨揍的年纪。

“这次给你个教训，若是再有下次，定斩不饶。”

这话李二说的斩钉截铁，贾一根本就不怀疑若是还有下一次，他一定会把自己的脑袋砍下来，同时心里也对伴君如伴虎这个词有了全新的认知，本来还以为自己因为给了李二不少的好处，能够让他对自己欣赏加爱戴，没想到只要犯了错，就算是有用之人，他也会痛下杀手，果然最是无情帝王家啊。

一队全副武装的骑士很快退去，贾一则是被房玄龄和秦琼在他的痛哭声中架进了房府。

“臭小子，现在你总算是知道自己惹了多大的麻烦了吧。”秦琼一边小心翼翼的给贾一上药，一边嘲讽着贾一的无知。

贾一却是一边抽噎一边跟秦琼说对不起：“秦伯伯，小子刚才胡言乱语，还望秦伯伯勿怪。”

“那么矫情作甚，好好趴着，虽然三十板子对你们年轻人来说也就是在床上趴一个月的事情，可你现在毕竟还在长身体的时候，若是养不好留下病根那可是一辈子的事情。”

“谢谢……”

贾一没再说什么，只是道了声谢，就这么趴在床上任由秦琼给自己上药，相比于李二的无情，秦琼却是给了贾一非常大的温暖，自己也不过就是找了些人参给他补养身子，得到的回报竟然是舍命相帮，贾一觉得，这辈子就算是对不起李二，也绝对不能对不起秦琼，还有房玄龄。

这件事情就这么过去了，在很多人看来甚至有点轻描淡写，以李二的脾气，若是遇到这种事情，不以犯上作乱为名头咔嚓了全族，怎么着也得咔嚓了始作俑者，啥时候变的这么和气了竟然只打三十大板就算是翻了篇，很多看的通透的大家族大门阀，本来还想去贾一家里打打秋风，这时候也统统止住了刚准备伸出去的手，只有那些馋红了眼睛的小门小户，还在惦记着贾一的那点家产。

秦琼走了，作为国公总是照顾着一个平民百姓，说出去不好看不好听，房遗爱则是笑嘻嘻的走了进来，自从知道了事情的始末，他知道自己这个兄弟是不会丢了，心情舒畅之下，早就把贾一挨揍的事情抛到了九霄云外，笑着来到贾一的身边，一屁股就坐在了贾一趴着的床上。

“啊……”

细微的震动都会引来贾一的一声惨叫，没办法，屁股都成八瓣了，就是吹口气，都能让屁股疼半天，更何况是这么剧烈的震动。

房遗爱就像是被针扎了似的，猛的从床上坐了起来，直到贾一的惨叫慢慢停歇，最后变成一连串的哼哼声，这才再次没心没肺的笑了起来。

“贾一，房精我给你带过来了，我爹说了，他虽有错却罪不至死，让你岳父病重，这完全是无心之失，你想怎么收拾他都行，但是不能要了他的命。”

经过这一连串的变故，贾一心里就算是有再大的气，现在也早就消失的无影无踪了，有气无力的对着房遗爱说道：“别提打不打的了，一提打，我屁股就疼，你让他把酿酒坊重新弄好就行了。”

房遗爱还没说什么，秦怀玉却是猛的窜了进来，看到床上趴着的贾一，登时眼圈一红，正好刚才听到了房遗爱说房精，第一时间就是认为贾一会这样是那个叫房精的害的，怒吼一声，就要冲出门外去找房精算账。

“这事如何能算，我看不把他大卸八块给你出气。”

“我滴爷啊，你可给我消停点吧，还嫌我现在不够惨是咋滴。”贾一对自己这个改造的不是很完全的秦怀玉，失望到了极点，兄弟情义确实很浓，这尼玛怎么老张脾气不长脑子啊。

第一百零一章一门两伤

甭管怎么说，秦怀玉都是紧张兄弟，这才昏了头，经过贾一和房遗爱的劝阻，总算是让秦怀玉放弃了揍房精一顿的打算。

“贾兄，你可好些了？”秦怀玉跟房遗爱似的一屁股就坐在了床上，不看着贾一的眼睛，反倒是看着他的屁股，一个劲的猛瞧，就好像那被打烂的屁股能长出花来一样。

贾一再次发出一声凄惨的叫声，被两个无良的兄弟残害两次，差点让贾一活生生的疼死，一想到长安城内还有诸多纨绔尚未到来，他的心第一时间提了起来，只是两个就差点要了他的小命，要是那群人全都过来的话，他焉有命在，还是回家吧，外面的世界太危险，还是家里最安全。

没有谁能够阻拦的住贾一回家的心，最后房遗爱也只能无可奈何的找来了一辆马车，吩咐人将他安放在车厢当中，并且目送马车缓缓离开长安城。

长安城的街道铺满了青色的砖石，虽然略有磕绊，却还算是平坦，一路上贾一没有感觉到什么不适，反倒感觉非常舒服，一路走来晃晃悠悠的，再加上轮轴上传来的吱哟声，竟是差点让他睡着。

可这才刚刚走出长安城，一阵剧烈的跳动，让昏昏欲睡的贾一瞬间变的清醒，不是路上出现了什么新奇的东西，而是这一下子剧烈的磕绊，直接导致他的屁股传来一阵剧痛。

还没来得及发出一声惨叫，紧接着又是一阵跳动，在大唐除了驰道，基本上就没有平坦的道路，就算是驰道上也偶有坑坑洼洼，所以贾一这一路上彻底的悲剧了。

马车走了一路，贾一叫了一路，知道的是里面装着一个刚刚刑完刑的贾一，不知道的还以为这马车里面发生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了呢。

就在贾一即将忍不住的时候，马车总算是停了下来，汗水早就把贾一身上新换的衣服打湿打透，当林如玉走出家门掀开马车的时候，一双美目顿时变的通红，并且蓄满了泪水。

“贾一，你这是怎么了？”

谁能想到本来只是去长安城讨个公道的事情，怎么就被打成了这样，莫不是高门大阀护短成性，非但没有给贾一任何的交代，反倒是将贾一狠狠的打了一顿，若是如此，贾一这顿打算是白挨了，民不与官斗，连贾一这个小官都得到了这样的结局，那换成别人哪里还能有好。

正好孙思邈还在府中，看到被人横着抬进来的贾一，以及贾一拿被打烂的屁股，第一时间凑了上来，看了贾一屁股一会儿，给出了一个准确的判断。

“三十大板，应该是皇上近卫出的手，不然你这屁股不会看起来伤的非常厉害，却是没有伤到筋骨，说说吧，你这又是那里招惹了皇帝了？”孙思邈对与李二并没有太多的敬畏之心，首先是李二并不会拿他怎么样，还有就是孙思邈凭借着医术得到了很多平民百姓的支持，这才让李二不敢也不能把孙思邈怎么样。

满嘴荒唐言，一把辛酸泪，贾一绘声绘色的描述了今天发生的事情，最后更是声泪俱下的对孙思邈说自己有多么多么的冤枉，多么多么的可怜，希望孙神仙能够帮帮忙，给他上点好药，也好让这屁股上的上好的能够再快一些。

床边的林如玉和林宝玉攥紧了小拳头，对这个不问青红皂白胡乱打人的皇帝表现出了非常的不满，然而，孙思邈却是轻轻在贾一的屁股上点了一下，在贾一的尖叫声中淡淡的说道：“活该。”

按照孙思邈的说法，贾一这顿打完全就是咎由自取，还没弄清楚天机牌的重要性就敢持牌打马入长安，人家李二不打你打谁。

“孙神仙，您就看在小子这么痛苦的份上给我来点止疼药呗，至少让我不再这么痛苦。”

贾一实在是太怀念后世的麻药了，当年补牙洞的时候，只是在牙床上打了一丁点，整张嘴都麻的没有了任何直觉，当时贾一甚至还狠狠的给了自己嘴巴一巴掌，那感觉就像是这张嘴不是自己的一样。

贾一当然不指望孙思邈能够有这么先进的药剂，不过他倒是知道神医华佗可是曾经研究出过麻沸散，也就是最原始的麻药，只不过这个麻药是用酒服用的，虽然不知道华佗在被砍头之前，是不是留下了麻沸散的配方，可他觉得以孙思邈的能力，弄出个具有麻醉效果的药剂，应该还不是什么太大的问题。

“老道今日倒是研制出了麻沸散的配方，不过却是不能给你服用。”

贾一纳闷及了，自己这都快疼死了，你不给我用难道给牲口用么？

“麻沸散固然能够让人浑身发麻失去知觉，然，此药会导致恢复能力的减弱，为了你能够早点下床，我劝你还是忍忍吧。”

得，麻沸散算是没的用了，那换个云南白药吧，虽然这玩意是止血的良药，可多少也有点消肿化瘀的作用，给来点也是不错。

“那云南白药有没？”贾一忘记了，大唐朝你可上哪去找云南，就算是找，也是岭南，又或者大理等。

“云南白药？何物？”

贾一绝望了，有气无力的对孙思邈说道：“您随便给点消肿的药剂就好。”

消肿的药剂孙思邈手头上没有一百也有八十，想都不用想一张小小的药方就出现在了林如玉的手中，接着林如玉快速的走出房间，前去抓药了。

林如玉现在心里那个苦啊，林家这两天还真是多灾多难，先是一个老爹被气的躺在了床上，现在又是一个贾一被打的趴在了床上，当真是一门两伤员啊，奈何这两个人还都是顶梁柱，若是随便折损一个，林如玉都觉得她会活不成，所以抓药的路她基本上都是跑着走完的。

孙思邈给贾一开完了药，看着趴在床上的贾一，检查了一下他屁股上的伤，确定真的没有什么太大的问题之后，这才离开了贾一的房间。

很快整个林府的所有人都知道了贾一被皇帝打的消息，一时间人心惶惶，甚至有的人都生出了要离开林府的念头，毕竟这年头皇帝对于普通百姓来说就是天，敢跟天叫板，那是活腻了，只是活腻了自己跳河去，千万别拉上他们。

一下子原本热闹的林府，顿时蒙上了一层乌云，有几个人实在是受不住这种压抑的环境，选择了离开。

贾一被打趴下了，林老爷子被气倒了，如今整个林家能够当家作主的就剩下了林如玉，处理几个下人，林如玉自认为还用不到贾一出手，她第一次坐在了主座上，看着站在面前的几个下人，脸上没有任何的表情。

“这是三贯钱，你们拿上这些钱走吧。”

“谢谢大小姐。”其中一个中年妇女，没有任何犹豫的走到林如玉身边，拿起放在桌子上的三贯钱，就准备带着另外两个人一通离去。

只是其中有一个妇女的脸上却是显现出了踟蹰的神情，似乎在犹豫要不要跟她们一块离开。

“走啊，还愣着作甚。”

那个脸上显现出迟疑之色的妇女听到同伴的招呼，抬头看了看坐在主位上的林如玉，再看看身后两个同伴，最后咬了咬牙，对着林如玉福了一福说道：“大小姐，我不想走了。”

“可以。”

“蠢货。”那两个女人见状，恨恨的骂了一句，笑嘻嘻的揣着三贯钱离开了林府，平白无故的多出来了五百文，怎么能不让她们高兴。

“你为何留下？”待到那两人走之后，林如玉脸上严肃的表情这才换上了笑容，看着留下来的妇女轻声问道。

“回大小姐，奴婢认得几个字，知道一些人情事理，雪中送炭比之锦上添花更加珍贵，虽然之前奴婢曾经萌生退意，然而看到大小姐脸上淡然的表情，奴婢觉得事情似乎没有想想之中那么简单，因此，奴婢选择了留下来。”

简单的察言观色的手段，这种能力林如玉也有，只是她没有想到在这群下人当中竟然还有这样的能人，正如这人所说，雪中送炭远比锦上添花来的要珍贵的多，所以，林如玉直接任命她为林府管家，处理林府之中的一切事宜。

突如其来的惊喜，让刚刚被任命的管家张大了嘴巴，有点难以置信只是一个念头的转变就让自己在林府的地位得到了极大的提升。

“我还不知道你叫什么。”

“奴婢沈黄氏，名秋云。”

“好，那从今以后，我就叫你管家姑姑了。”

沈黄氏多少都有点受宠若惊，不过看着林如玉那笑意涔涔的脸颊，她知道她要从这一刻还是学会适应，因为未来这么叫她的，不会再是一个人。

贾一被打的消息很快就在杜曲县传遍开来，甭管是沈青云还是贾一的弟子辛光茂，都在第一时间来到了贾一的房间，嘘寒问暖自然是必须的，只是他们每个人多有关心的侧重点，让贾一差点将他俩轰出去。

第一百零二章专心教学

贾一的悲惨日子开始了，沈青云时不时的就会过来跟他讨教经商之道，贾一前世也就是一个在校大学生，知道个屁的经商之道，顶多也就是从书上从电视上看到一些，也只能从这些地方跟沈青云说道说道。

应付沈青云还是比较简单的，无非就是一些简单的经营手段，实在是没有什么太大的技术含量，真正让贾一头疼的是辛光茂这个三好学生，只要是从贾一这里得到的新知识，他自己会在第一时间研究，若是不懂的地方，会第一时间找到贾一进行询问，以前贾一总是神龙见首不见尾，如今贾一变成了病龙，哪也去不了，自然被辛光茂追着赶着的询问各种知识和问题。

贾一本着一个也是赶两个也是放的原则，让贾二以及林氏三姐妹也一同来到自己的房间，开始了简单的教学，后世比之唐朝的知识丰富的不是一星半点，甭管是已经出现规律的算学，还是深奥新奇的物理，都对五个学生产生了致命的吸引力，至于文学，贾一直接选择了忽视，跟古人讲文学，人家说起之乎者也来，贾一都听不懂。

人怕出名猪怕壮，贾一才子的名头不知道怎么的就传扬了出去，他默写出来的千字文更是引起了很多人的注意，原本森寒冬日最是人烟稀少的时刻，可前来林府的，却是络绎不绝，年长者有之，年少者亦有之，甚至还有希望能够拜在贾一门下的，让贾一郁闷的差点吐血，五个人老子都教不过来，哪有功夫跟你们闲扯淡。

当然还有一些人非常的讨厌，没有得到允许，自顾自的就来到了贾一的房间，放眼扫视了一圈房间中的摆设，不禁眼前一亮，快速的走到一块黑色的板子前，细细的查看了起来，微微偏头，看到了白灰鞣质成的粉笔，随手抓起来一只，开始在黑板上写写画画起来。

虽然这种硬笔跟软笔用力方式不同，可这个人一看就是个有学问的，就算是不适应硬笔法写字，可写出来的字还是要比加以好看的多。

只是趴在床上的贾一郁闷坏了，啥时候自己的房间成了城门了，谁想走就走，谁想留就留，甚至还遇到了想要在这里写下xxx到此一游的笔迹，瞪这中年人看了一小会儿，贾一实在是不愿意自己的房间中多出一个赖着不走的陌生人，这才开口说道：“你能不能在动我东西之前先告诉我你是谁，为什么会来到我的房间，另外外面的那些人都是死人么，为什么会放你进来。”

“小子，没人教过你要学会尊敬长辈么？”中年人缓缓转身，脸上带着淡淡的笑容，看着贾一，就像是在教训自己的子侄。

“好吧，就算你看起来确实跟我岳父大人差不多的年纪，可你能不能先告

诉我你究竟是谁？”贾一对于自己家里面甚至自己房间里面随随便便就能闯进来一个人，感到十分的无奈，大唐果然是土匪时代，礼仪基本上只在少数人少数地方有用，至于其他的地方，礼仪这种东西，实在是让一个人烦透了的东西，不要也罢。

“我叫颜师古。”

贾一听到这个名字，第一时间开始在自己的记忆当中进行了一番搜索，结果就是根本就不认识这么个人，他耳熟能详的都是秦琼程咬金李二这种响当当的大人物，像颜师古这种不名一文的，贾一直接将其归为了路人甲。

“不好意思，我没听过你的名字，这里是我的家，我现在表示我并不欢迎你，请你马上离开。”

贾一的这番话刚刚说完，辛光茂佝偻着腰捧着一个水杯满脸堆笑的就走进了贾一的房间，对于趴在床上的他的真正先生视而不见，而是将水杯轻轻的递到了颜师古的面前，并且无比狗腿子的谄笑着说道：“颜师请喝水。”

颜师古拿起水杯轻轻的抿了一口，水温适中不冷不热，这让他感到非常的满意，斜着眼睛瞥了贾一一眼，这才对辛光茂说到：“嗯，不错，比某些趴在床上的家伙强多了。”

你妹啊，这是老子的家，老子的水杯，老子的水，你喝了老子家里面的水还敢说老子的不好，你为什么还能在老子的房间里站着。

“辛光茂，你丫死人啊，他在数落你先生，你就还让他站在我房间里？”

贾一气急败坏的对辛光茂大吼了起来，要不是屁股上的伤还没有好，他一般不会动口，他会动手赶人。

“先生，这乃是天下学子的楷模颜师古，颜师，中书侍郎。”或许辛光茂经过这段时间的接触，也弄明白了贾一的脾气，说到最后，则是加上了一个官职。

对于大唐的官职系统几乎一无所知的贾一，无论如何也不可能知道中书侍郎究竟是个什么等级的存在，满脸疑惑的看向了辛光茂。

两个人之间早就产生了些许的默契，辛光茂咳嗽了一声，这才说道：“咳咳，正四品上。”

“咕咚”

贾一的脑海当中对于唐朝官员的认知，也只是这个简单的等级，中书侍

郎是干嘛滴，贾一是一点都不知道，也不想知道，可正四品上这个极高的品级却是让贾一吓了一跳，自知又招惹了大官，生怕他现在就报复，急忙在脸上堆起笑容，并且扯过被子将自己的屁股盖了个严严实实。

颜师古脸上原本挂着的淡淡笑容，也随着辛光茂的解释消失无踪，一张脸已是变的黑不溜秋，看样子是已经有了发怒的征兆。

“原以为是个少年才子，没想到也不过就是一个媚上的蝇营狗苟之辈，哼。”要不是还要问贾一千字文是怎么回事，颜师古没准会对着贾一挥一挥衣袖，然后转身离开。

贾一多少也有点尴尬，毕竟这事情做的实在是太直接了一些，不过一想到那些小心眼的朝廷大员，贾一脸上的尴尬顿时消失的无影无踪，伸手不打笑脸人，你丫要是敢打我屁股，我就敢不对你笑。

“趋利避害那是生物之本能，作为万灵之长的人类更是将这个本能发挥到了极致，就像小子刚才的表现，在不知道你是谁的时候可以肆无忌惮，在听闻您的名头之后，本能的表现出友善的一面，就是希望能够让您不计前嫌，别干出什么伤害小子的事情。”

本来是一番大好的理论，可从贾一的嘴里说出来，却是让颜师古感觉说不出的别扭和难受，心里更是不由自主的冒出一个疑问，趋利避害是这么解释的？

“也罢，少年心性谁能没有一点过失，孔子曰：知错能改，善莫大焉，如今你年纪尚轻，性子并未完全稳固，我也就不怪你了。”颜师古充分的表现出了一个有学识的人该具有的君子肚量，只是一句话的功夫就原谅的贾一刚才恶劣的表现。

“谢颜师。”

“我且问你，那千字文当真是出自你之手？”这才是今天颜师古过来的真正目的。

当颜师古看到千字文的时候，第一时间就将这篇文章奉为了神文，洋洋洒洒上千字，说尽了无数的典故，道清了天地至理，当真算的上是启蒙之不二读物。

“并非出自小子之手。”贾一急忙摇头，这种程度的欺骗，他也就是偏偏辛光茂这种书呆子，谁知道那个颜师古是不是在朝堂上混成人精的存在，还是别撒谎的好。

“那是何人，可否代为引荐。”

“此文乃是家父再小子小时候给小子启蒙用，据传这篇文章乃是一上古大贤所著，至于是谁已无从考证，家父也只是偶然间得到，这才传授给了小子。”

贾一脑子里只有一丁点关于早先的记忆，至于自己的老爹是谁，他是一点都不知道，拿他自己都不知道的老爹来说事，相信没有谁能够知道他说的是真是假。

“不能与此等上古大贤得见，真乃我人生中一大憾事，既如此，那我告辞了。”

这颜师古说走就走，一点都不含糊。

最后贾一又让辛光茂走到门口亲眼看到颜师古是真的走了，这才彻底的放下心来，不就是个千字文么，你个堂堂的四品大员为了这个来我房间是不是显的太过小题大做了一些。

稍微休息了片刻，贾一这才抬头看向了辛光茂，低声问道：“线性几何你可还有不会的地方？”

“还有很多……”

接下来就是贾一传授自己唯一弟子的时间……

贾二也开始了用功苦读，只要是没什么事情的时候，他都会在院子当中练习写字，开始抄写千字文，得亏他还小，脑子还能够记住这些字，若是换个上了年纪的，就算是给他背，八成他也背不下来。

颜师古的出现就像是一个原本平静的池塘当中，投入了一颗小小的石子，也只是荡起了些微的皱纹，随后便是恢复了平静。

第一百零三章，小鬼难缠

贾一身上的官职被剥夺了，又从一个受人尊敬的官员变成了一个平头老百姓，本来经过一个月的教育，让他的心绪平静了不少，可树欲静风不止，总是有那么些

第一百零三章太子探望

外寒风呼啸，房内空气静然，贾一趴卧在床上苦苦的思索着一个问题，不知道究竟是什么高深的问题，静然让他眉头紧皱，浑身发抖，甚至就连他的嘴唇都变的有了些许的紫青色。

“你妹呀，林老爷子醒了也不用全去照顾他吧，我他娘的也是个活人。”

本来之前林老爷子陷入昏迷当中难以觉醒，大家经过最开始的悲痛之后，也就慢慢的习惯了下来，虽然每时每刻在林老爷子的身边都会有一个人照顾，可甭管怎么说，贾一这个还能动的伤员身边也总会有一两个照看。

可今天一大早，趴在林老爷子床边睡着的林宝玉，突然间发出一声充满了惊喜的尖叫，然后所有人都冲入了林老爷子的房间，本来每个人的脸上都已经挂上了悲痛的表情，可一进屋看到的却是满脸笑呵呵的林老爷子，这一下子，所有人都留在林老爷子的房间开始对他进行无微不至的关怀，却是忽略了同样需要照顾的贾一。

贾一房间当中的火炉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熄灭，此时正是寒冬，缺少了唯一的取暖手段，房间很快就会变的跟冰窖一般，刚开始贾一缩在被窝当中还能苦苦忍受，可当被窝当中的温度也开始变的越来越低的时候，他不由自主的就开始了浑身发抖。

叫喊了两嗓子，不知道是林老爷子屋里的人都聋了还是隔得太远根本就听不见，总之嗓子都哑了，却是依旧没有一个人出现。

“林老爷子该不会是挂了吧，”贾一不无邪恶的想着，若是喜事的话，应该会有人第一时间过来通知他才对啊。

等了半天，就在贾一快要被冻死的时候，房门外总算是响起了脚步声，本来贾一还十分期待有人过来给自己生个炉子，可眼下听到脚步声他脑子当中想到的却全部都是骂人的话。

“他……”

门刚开，贾一就准备张嘴骂人，只是才说了一个字，后面的话就说不出来了，无他进来的乃是他的岳父大人，林老爷子……

“岳父大人。”贾一急忙改口，这可是老岳山，得罪谁也不能得罪他。

“嗯，你身上的伤好些了么？”

贾一看着笑眯眯的林老爷子，后背上的汗毛顿时全都竖了起来，以前林老爷子的脸上或者是威严的神情或者是挂着淡淡的忧伤，笑的时候基本上很少，今天这是怎么了，莫不是大白天的见了鬼了吧。

在林老爷子的身后走进来的林如玉，刚进门就感觉房间的温度有点低，走到火炉边上一瞅，火灭了，想到贾一竟是在这种冰冷的房间里呆了很长的时间，不禁对着贾一歉然的一笑，快速的走出了房间，想来是去夹烧着的煤块去了。

“好多了，不知岳父大人的身体是否安好。”

“你觉得呢？”

都会反问了，看样子林老爷子这病算是好的不能再好了。

“岳父大人福大命大造化大，这点小病自然不能将您如何，想来是全好了。”

“哈哈，不仅仅是全好了，还让我想明白了很多的事情。”

不知道这险死还生的人是不是都有这个毛病，会把这段时间没能说出来的话全都补上，接下来就是贾一听着林老爷子嘚啵嘚啵的扯淡时间，足足一个时辰的功夫，边上还站着端水的，贾一听的都快睡着了，林老爷子这才算是结束了今天的谈话，让贾一好好休息早点康复，这才转身离开了贾一的房间。

有了林如玉的帮助，贾一房间中的寒冷很快被炉子当中发出来的火热所驱散，贾一这才舒展开身形，刚才真的是冻死了。

“过两天酿酒坊就收拾好了，到时候你再带着老爷子过去看一趟吧。”

贾一对着坐在自己身边给自己按摩身体的林如玉轻声说道。

“不用了，刚才爹爹说了，现在他已经看开了，酿酒坊只是他跟娘的美好回忆，只要放在心里面就好，有没有的，其实已经没有什么必要了。”

听到林老爷子思想觉悟提高很多的话语，贾一却是直想哭，您老要是早点这么想，我也不至于被皇帝打屁股啊，还一打就是三十大板，我这板子挨的冤啊。

林如玉对于贾一的遭遇知道的清清楚楚，看到贾一脸上戚戚然的神情，只好柔声细语的安慰了起来，最后还在贾一的脸上轻轻啄了一口，就当是抚平贾一心灵创伤的良药了。

贾一撅着嘴对林如玉说："就这么一下就完了，不行，我还是不高兴，你在我这再来一下。"贾一伸手指了指自己的嘴。

林如玉的俏脸再次一红，啐了贾一一口，说了句："不要脸。"扭头离开了他的房间，不知道干什么去了。

看着林如玉离去的背景，贾一就纳闷了，这要是洞房的一天，比这不要脸的事情还有，到时候你还不把我骂死？

猪一样的生活再次恢复，刚才太冷睡不着，现在房间暖和了，理应在睡个回笼觉，只是这眼睛才刚刚眯上，外面就又传来了一阵杂乱的响动，闹那样，大早起的，还让不让人睡觉了。

贾一还没发火，房间的门再次被打了开来，这次进来的是一个年轻人，看到这个年轻人的容貌，贾一的屁股就像是刚刚被三十大板打过一样，变的火辣辣的疼痛。

"太子殿下，草民无状，实在是难以起身，还望恕罪。"

前来的正是大唐帝国的太子，李承乾，之前才发出过感慨最是无情帝王家，如今帝王家的人却是再次光临了自己家，甭管是什么事情，贾一的心里都有有点打鼓，最近几天他可是一直在家里面老老实实的趴着，可没有去干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情，应该不会再招来一顿毒打吧。

"贾兄，眼下既然没有外人，你我何必这么生分。"

李承乾的脸上挂满了笑容，说的话更是如同和煦的春风，换做谁都会被太子殿下的亲切之态深深的感动，可贾一却是像看怪物似的看着李承乾，心里更是冒出一个疑问："咱俩很熟？"

贾一跟李承乾也只见过一面，充其量能够算是认识，熟，恐怕还有很远的距离。

"当日贾兄对我说的少年大唐说，近日以来我每日都会诵读一遍，每每诵读都会让我感悟良多，今日便是来感谢贾兄当日的赐教之恩。"

贾一听着李承乾的话，额头上早就冒出了细密的汗珠，皇帝之家就没有情分可讲，在他们的眼中除了大唐的江山就剩下大唐的江山了，若是一个大唐的太子对你礼遇有加，那不用说肯定是有求于你或者你的身上有着什么能够增强大唐实力的办法。

心里早就开始了疯狂的大吼："额滴爷，你有啥话直说好了，我都快被你

吓死了。”可脸上却是依旧要装出一副感恩戴德的表情，深情款款的对李承乾说道：“殿下谬赞，草民难当啊。”

“贾兄，你既然对怀玉和遗爱那么随和，为何对我却是如此的客气，你若是在这样，我可要生气了。”

看看，皇家人就没有一个靠谱的，前一秒还在笑呵呵的对自己表达着他深沉的感谢，这一秒脸上已是爬满了寒霜，甚至话语当中个都开始充斥着威胁，贾一心里那个苦啊，可看着李承乾的表情，贾一知道若是不遂了他的愿，一顿臭揍还是不能逃脱，索性心一横，张嘴就叫。

“李承乾，你丫找我啥事，有事快说有屁快放，我没工夫在这里跟你扯淡。”

贾一被自己说出来的话吓了一跳，李承乾也是被这话说的一愣，不过也只是片刻的时间，李承乾的脸上就挂满了狂喜，真不知道为什么他会这么喜欢别人对他这么说话，还是一个没有任何官职在身的草民。

“这才是我的好哥哥嘛。”

李承乾大笑了起来，贾一不用想也知道正题马上就要开始了，微微的叹了口气，看样子今天要是不把他给伺候好了，是甭打算过关了。

“你之前教受遗爱赚钱之道，传授怀玉赚钱之法，不知道你还有没有赚钱的方法，也告诉我一个呗，你也知道现在宫里都快揭不开锅了，就等着我赶紧转点钱好买米下锅呢。”

听闻这话，贾一差点被自己的口水淹死，天下间的一切都是你们皇室的，你说你快揭不开锅了，谁信啊，还等着米下锅，金子米么？

“咳咳，承乾，哪个杀千刀的跟你说的这话，你回去把他臭揍一顿吧，作为皇室，尊严永远都是第一位的，你的一言一行代表的全都是皇室的面子，这种话以后不要再说，甚至想都不要再想，这些话只有平民才能说，还是平民当中的贫民，你说这话不合适。”

贾一不等李承乾说话，直接张嘴接着说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全天下都是你的，你家应该还不需要我帮你出赚钱的办法吧。”

第一百零四章赚大钱的办法

“我就知道程处默这小子不靠谱，竟然那这样的话来骗我，看我回去之后不收拾他。”李承乾恨恨的在贾一的面前咒骂了程处默一顿之后，这才满脸苦笑的对着贾一说道：“实话跟你说了吧，刚开始我听到父皇让我找你求赚钱之道的时候，我也被弄的一愣，我感觉天下都是我家的，钱财不也就全都是我家的，怎么还需要去辛辛苦苦的赚。”

贾一被李承乾说的冷汗再次出了一身，好霸道的储君啊，得亏后来不是他当的皇帝，这要是他的话，没准大唐持续不了近三百年，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本来就是一句让你们高兴的话，还真以为全天下的一切都是你们家的啊。

“后来父皇对我说，皇家也不过就是天下间万千家族当中的一员，别人需要赚钱过活，皇家自然也不会例外，贾兄，你能不能跟我说说，我皇室既然是天下的主宰，却又为何一定要跟所有家族一样苦苦经营，他们不都应该为皇室马首是瞻的么？”

看着李承乾那充满着求知欲的大眼睛，贾一这才猛然间发现，李承乾虽然贵为太子，可说到底他也只是一个刚刚懂事没多久的小孩子，尽管个头长的不低，可也就是一个十二三岁的小孩子，这些道理很多帝王都没能弄明白，又怎么能指望他一个小孩明白其中的差别，稍微想了想，贾一这才缓缓开口说道：“民为水，君为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

李二琢磨出来的道理，被贾一提前说了出来，虽然只有短短的几个字，却是让李承乾的眉头紧紧的皱在了一起，尽管不知道他在想些什么，可贾一认为，他一定能够从这几个字当中悟出一些道理，至少也能改变他对天下与用与取的态度。

过了半天，李承乾猛的抬起头，就在贾一认为他想明白的时候，他却是说道：“请贾兄为我解惑。”

倒，贾一很无语的看着李承乾，心想你没想明白琢磨这么半天干求，无奈之下只能细细的解释了起来，他解释的方法到也简单，直接选用了商人的那一套，天下间所有的家族都是一个个商贾，皇室也是一样，无非是有的买卖大，有的买卖小，虽然每个商贾之间都有一定的联系，可最终还是要个人过个人的，至于国家的防务则是由皇室这个最大的商贾出资招人，可天下这么大，需要防守的地方实在是太多了，以至于每个家族都要分担一些，只是有钱的出钱有人的出人，最后由皇室统一调度。

说起来简单，可在贾一解释的过程当中，李承乾总是会有很多的想法突然间冒出来，贾一也只能根据他突然间冒出来的疑惑贾一解释，这一番探讨

下来，直接让时间飞速的流逝，当李承乾彻底的弄明白皇家跟天下的关系之后，时间已经到了晌午，该吃饭了。

贾一把手伸到肚子底下摸了摸没吃早饭，早就饿瘪的肚子，期待着弄明白这一切的李承乾赶紧滚蛋，他可是要吃饭了。

“贾兄大才，小弟佩服万分。”

李承乾突然间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对着贾一恭恭敬敬的一躬到底，像这种深入的解释皇权，按理说只有帝王才能够给自己的接班人解释，也只有帝王才能跟自己的接班人解释，贾一说出的这番话，若是落入皇帝的耳中，那么一个有反叛之心的名头就会落下来。

对此，贾一并没有什么太深的了解，毕竟他才来到唐朝满打满算也就是半年的时间，还没有真真正正的了解到封建社会对人思想的禁锢究竟有多么的可怕。

“还有什么事么？”

“那赚钱之道？！”

贾一这才发现，李承乾还真不是一个笨蛋，这都忽悠半天了，还没有忘记今天过来这里的初衷，虽然很饿，可还是忍着饥饿接着解释了起来，他知道要是不能让李承乾离开，他今天的午饭就甭想吃了。

“大唐正值多事之秋，周围列国更是对我大唐虎视眈眈，因此我觉得最能赚钱的乃是武器，也就是炼钢之道，炼钢离不开两种矿石，一种是铁矿，另外一种就是石炭，所以，我认为若是想要赚大钱的话，那么只能从这两个矿藏上下手。”

“炼钢产业一直被我舅舅握在手中，我无从染指，至于石炭，如今炼制钢铁就是在用石炭，用量并不大，所以就算是过量的开采，也只是堆积在地面之上，难以转变成金钱。”

贾一深深的叹了口气，从李承乾观看问题的角度，贾一发现了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那就是皇家的人，就没有一个简单的，说出来的所有话都会直切要害，要是不给他们说清楚，这事情永远都不会完，为了自己能够好好的吃顿饭，贾一决定还是将灌钢法说出来算求。

“我这里有一套提高炼制钢铁速度的办法，一个是灌钢法炼钢，另外一个则是用煤炭生产焦煤，良相结合，将使大唐钢铁产量得到质的提升。”

贾一的这番话究竟代表着什么，李承乾知道的清清楚楚，钢铁虽然并不

是决定一场战争胜利的最主要因素，可也能够在很大程度上起到一定的作用，若是能够提升钢铁的炼制速度，相信全军的战力也会有一个非常明显的提升，等到战时……

话音才落，李承乾甚至还没有理清楚其中的脉络，房间的门就被人打了开来，而且还是用了非常大的力气，乃至于房门撞在墙上发出一声巨响，直把房间中的两个人吓了一跳。

第一个走进来的是秦琼，紧接着进来的是房玄龄，只是看两个人的脸色似乎都不是怎么好，虽然有点黑，却还有着一些欣慰之色在其中。

随后走进来的是李二，当贾一看到黑着一张脸的李二之后，脸色顿时变的一片苍白，估计是被打怕了，屁股都不由自主的颤抖了起来。

跟在李二身后走进来的还有一个身形略胖的中年人，这个人贾一没有见过，所以也不认识。

“贾一，你好大的胆子。”

听到这话，贾一的菊花顿时一紧，一般情况下，一个皇上要是说出这种话，那么接下来一定是砍头的戏份，最差的也得是臭揍一顿的结局，一想到自己刚刚挨揍的屁股紧接着又要挨揍，贾一顿时惨嚎了起来：“皇上，草民冤枉啊。”

“哼，冤枉，一介草民，竟然研究帝王之术，你且跟朕说说，你究竟意欲何为。”

这话说的贾一愣在了当场，回头想想刚才自己跟李承乾说的话，冷汗顿时从额头上冒了出来，很快就汇聚成了一颗颗豆大的汗珠，只是一小会儿的功夫，身上的衣衫就被汗水浸湿，就连膀胱也产生了肿胀的感觉，心里却是暗叹一声“完蛋了。”

在封建社会，皇权是不容任何人触碰的所在，别说是给别人讲解帝王之术了，就算是有只言片语的提及，都会被称之为是大逆不道之罪，然后等待被砍头的结局。

贾一不知道该怎么解释，这玩意也根本就没办法解释，帝王之术乃是他在后世闲的无聊的时候想出来的，哪里是什么钻研帝王之术，分明就是闲的蛋疼瞎想着玩儿的，谁能想到后世瞎想着玩儿的东西，放在唐朝会是第一禁忌之所在。

“皇上，草民并非研究帝王之术，乃是将经商之道从皇帝的角度给太子殿下解释了一番，若是皇上执意要将草民处斩，草民……草民……”贾一实在是

不愿意说愿意被杀死的废话，毕竟一个人一条命，能好好活着，谁愿意去死啊。

“好一个皇族乃是天下第一商贾，贾一，你的见解的确独到，就连朕听了都觉得受益匪浅，你果然是身负大才之人。”

李二突然间的转变，让贾一大跌眼镜，实在是不知道李二这究竟是打的什么算盘，不过贾一从李二的话中明白了一个道理，那就是自己的小命，保住了。

哆哆嗦嗦的抹去脑袋上还在往外冒的汗水，对着李二投去一个比哭还难看的笑容，实在是吓坏了，笑的难看，也就多担待了。

“你刚才所说的灌钢法以及焦炭，当真能够提高钢铁的产量？”站在李二身后的那个胖胖的中年人见到没啥大事了，这才着急的站了出来，对着贾一问道。

“当然。”

“那快快随我实验一番。”

贾一呆愣愣的看着这个胖子，很想对他说一句：“你背我么？”可一想到他是跟着李二过来的，应该也是一个不小的官，为了自己可怜的脑袋，还是保持最起码的尊重吧。

伸手指了指自己被被子捂住的屁股，对着胖子苦笑了一下。

“无忌，你又何须如此着急，左右他又不会跑了，待到他身体好起来之后，你再带他前去进行试验不迟。”

我擦嘞，长孙无忌，皇后的哥哥，太子的亲舅舅，活到了武则天年代的超级牛人。

第一百零五章租地无法续约

皇帝没有给贾一恢复他本身的官职，也没有来点什么价值连城的好东西，抚慰一下他受伤的心灵，静悄悄的来，大方方的走，挥一挥衣袖，只留下贾一被一身臭汗包裹。

浑身上下黏糊糊的，在这种情况之下，贾一实在是没有什么心情吃饭，只能让林如玉用温水给他擦遍全身。

刚开始林如玉也只管给他擦上半身和腿，至于私密位置，贾一是好话说尽，都没能让她妥协，最后贾一不得不用出了杀手锏，双手伸到胯下捂着自己的小兄弟，痛苦的哀嚎“好难受，好几天没擦洗了，没准已经不能用了”，这才让不想当活寡妇的林如玉乖乖就范，通红着脸帮着贾一擦遍了全身。

林如玉柔软的手指拂过贾一身体的时候，让他感觉痒痒的，舒服极了，那种特殊的感觉甚至还让他的小兄弟高高的昂起了头颅，似乎它也想看看带来这种感觉的妙人儿究竟长的什么样子。

就在贾一准备趁火打劫，将林如玉就地正法的时候，林如玉只是轻轻的在贾一的屁股上拍了一下，就让那种火热的感觉从心里消失的一干二净，只剩下无边的疼痛环绕着他坚硬的神经，要不是屁股上已经结痂，没准贾一真的会叫出声来。

看着离去的林如玉的背影，贾一发誓，等到洞房花烛的一天，一定要让这个败家老娘们，知道他贾一的厉害。

说一千道一万，保守的思想就不会让这个时代的女人做出出格的事情，别人家里不知道，至少贾一这里却是实实在在的没有遇到。

李二带来的惊吓，让贾一的心平静了很长时间才算是完全平复下来，一个月的功夫让贾一不管是身体还是心灵，都恢复如初，站在院子当中看着碧蓝的天空，心情顿时舒畅了开来，深吸一口冰冷的空气，精气神都变的高涨了很多。

或许是贾一小财神的名头真的开始渐渐的被人们所淡忘，这一个月的时间里，竟然没有再出现一个烦人的家伙，总算是让他安安静静的养好了伤。

“大哥，咱们培养的掌柜已经全都过来了。”

严冬已至，饭馆可以开始朝着四周的各个县城蔓延了，贾一认为经过长时间的消耗，就算是外面的那些县城已经开始出售炒菜，相信没有食用油补充的情况下，他们也不会对自己的饭馆形成太大的阻拦，毕竟吃惯了炒菜，

再去吃一冬天的炖菜和煮菜，应该不会有几个人愿意。

“嗯，让他们进来吧。”

不一会儿，十一个人站在了贾一的面前，其中只有十个是需要到外面去当掌柜的人选，剩下的一个是辛光茂，要传授他们简单算学的先生。

“相信大家已经知道我叫你们过来的原因了，不错就是要你们去周围的县城开办四方饭馆和青云饭馆，我不管你们是我四方饭馆的人还是青云饭馆的人，只要让我发现你们当中有一份贪墨银钱，我会第一时间剥夺你们掌柜的职位，当然，若是你们好好干，我也不会亏待你们，至于原材料，全部从杜曲县供应……”

贾一简单的说了一下，总之就是告诉这些掌柜的，他们的未来是光明的，后盾是强硬的，尽管道路曲折，总有一天还是能够踏平的。

讲完事情之后，这些人就全都交给了辛光茂，简单的算学完全没有必要让贾一亲自上手，加减乘除这么简单的东西，交给弟子就好了。

课，一共只讲了三天的时间，在这三天当中加减乘除的题，让这十个掌柜的做了好多，算的上是强制性记忆了，反正只要他们会运用了，能够把账很快的算完就好。

距离春节只剩下一个月的时间，整个林府都开始准备起贾一跟林如玉大婚的事宜，贾一作为新郎官自然也不能闲着，需要请谁这种事情还需要贾一盘算盘算，林如玉早就不知道躲在什么地方脸红去了，所以这种事情只能靠贾一一个人来完成。

皇帝，贾一想都没想，请他来了，被人也就不用吃饭了，不过还不能不通知，虽然现在是草民了，可跟皇帝已经知道了他这么号人，大婚这种事情要是不跟他说一声似乎有点不太好，其他的人就没有这么多的忌讳，只要是有点关系的基本上全都请到了，没指望秦琼之流的能够前来，但是至少秦怀玉应该到场才行，百十个请柬就是贾一一上午的劳动成果，刚站起来舒展了一下腰肢，活动一下僵硬的手臂，管家姑姑就过来告诉他，县令大人来了。

一听是县令，贾一的脸上就爬上了笑容，那八百亩租地也该续约了，县令就来了，不愧是亲民官，这么小的事情他都会亲自走一趟，让管家姑姑把县令安排在会客厅，贾一稍微整理了一下身上的衣衫，就来到了会客厅中。

“县令大人驾到，小子有失远迎，还望恕罪恕罪啊。”

“贾老板客气了。”

“呵呵，县令大人请坐，正好小子有事要跟您细说……”

贾一的话还没说完，沈国生却是伸手打断了他的话，满脸不好意思的说道：“贾老板，我这次前来的，其实是有件事情要通知你。”

通知？啥事需要县令亲自过来通知啊？贾一一时间有点疑惑。

“是这样的，你河边的八百亩租地不是快到期了么，我是来告诉你上面下来了命令，将不会再租给你。”

这个通知就像是晴天霹雳一样，让贾一呆在了当场，当初他选择在河边建立制盐厂是因为河边有能够产出食盐的石头，之所以选择在河边建立养殖场和暖房，完全就是因为河滩地那种距离城池太远的土地，短时间内不会有人看中，能够长期租用这一条，要不是当初手头有点紧，他早就租他个十年八年了，本以为不会出什么事情，没想到竟然会发生这样的事情。

“县令大人，我能问问是为什么么？”

“唉，实不相瞒，这事情乃是从户部直接下来的通知，我也是照章办事，实在是不知原有啊，若是可以的话，我是非常愿意将那片用不上的河滩地全都租给你的，要知道你每年的租金都是一笔不小的费用，对我来说那可都是业绩啊，只是没想到，唉……”

直接来自于户部，贾一有点摸不着头脑，他似乎没有跟户部的官员打过交道啊，为什么他们要这么做。

县令见贾一陷入了沉思，对于这种事情他也实在是无能为力，毕竟他官小人微，说出来的话在长安城的那些大老爷耳朵里跟屁差不了多少，既然话已经带到了，还是走吧，省的给贾一添堵。

贾一送完县令之后就开始琢磨了起来，制盐厂和玻璃制造厂肯定不会受到什么影响，虽然现在的制盐厂只有两个人象征意义上的进行看管，可他清楚的知道，天机都护府的人一直在暗中照看着制盐厂，根本就不需要贾一的担心。

玻璃制造厂更是被严加防护了起来，自从李二开始插手玻璃制造厂的产出之后，玻璃制造厂就常年驻扎的一小队的士兵，虽然不知道这些士兵是属于什么部门，可他们身上穿的铠甲跟当出打自己屁股的人是一样的，由此来看，这些人应该是李二的近卫，相信没有谁会去触李二的霉头。

剩下的就是暖房和养殖场了，这两样可实打实的是贾一的产业，没有任何人给予任何的庇护，也就是说它们的存亡直接系在了贾一的身上，然而现在贾一只是一个平民，又能有什么办法阻拦户部的高官。

想的多了，贾一都脑袋疼，那些暖房倒还好说，反正这段时间的产出，已经好几倍的赚回了投资，可养殖场却还没有任何的产出，经过这段时间家丁们不遗余力的孵化，小鸡和小鸭的数量已经达到了大几千，这可是一个庞大的生物群，想要换个地方圈养这些鸡鸭就是一个巨大的问题。

贾一的很多计划都是围绕着暖房和土地展开的，若是没有了那些土地和暖房，贾一很容易就想到那些刚刚开始朝着周边扩散的饭馆将会受到何等的冲击。

就在贾一一筹莫展的时候，管家姑姑再次来到了会客厅贾一的跟前。

“少爷，秦小公爷来了。”

听到秦怀玉过来了，贾一的眼前顿时一亮，当初可是说好了的，这暖房的产出全都放在秦怀玉的名下进行销售，既然如此，为什么不索性直接把暖房也放在秦怀玉的名下呢，相信有了秦淮玉关照这些暖房，应该不会再有哪个不长眼的过来捣乱吧。

“快请。”

很快高高昂着头颅的秦怀玉就走进了会客厅，不过刚进门的时候，他被门栏拌了一下，差点摔倒。

不等秦淮玉说话，贾一第一时间来到门栏边上，狠狠的在上面踹了一脚，恶狠狠的说道：“这该死的门栏，老子早就看它不顺眼了，一会儿就找人给他锯了。”

第一百一十六章霸气的秦怀玉

“额……贾兄，没必要这么做吧。”

当然没必要，贾一也就是在秦怀玉的面前小小的表现一下，话一说一听也就过去了，两个大活人还能跟个小门栏过不去？

“呵呵，怀玉，你说了算，你说锯，我现在就找人，你说不用，那就留着它，算他命好遇到了你。”

在秦怀玉的认知当中，贾一对自己说话一直是很直白，不怎么喜欢拐弯的主，今天这是怎么了，怎么说出来的话这么假。

秦怀玉确实不怎么会说话，可这并不代表他没有脑子，相反他还是比较聪明的，至少贾一有了这种表现之后，他就会第一时间觉得一定是贾一有什么事情要找自己帮忙。

“呵呵，今儿你怎么响起来我这了？”

“不欢迎啊，那我走好了。”说完，秦怀玉扭头就准备离开，竟然是没有任何的拖泥带水。

“别啊，我这怎么可能不欢迎你，就算是不欢迎谁也得欢迎你不是。”

“我说贾兄，咱们能不能好好说话，你这么说我浑身直起鸡皮疙瘩，有事需要小弟直说就好，就甭拐弯抹角了。”

被秦怀玉看出了自己的想法，贾一的脸也不红，只是对着秦怀玉灿烂的一笑，这才一巴掌重重的在秦怀玉的肩膀上拍了一下，爽朗的笑了起来：“好，不愧是我贾一的好兄弟，既然如此，那我就跟你直说好了。”

一番讲述，贾一总算是跟秦怀玉说清楚了事情的始末，并且也把自己的想法跟秦怀玉说了出来。

秦怀玉对于贾一的想法自然没有任何的异议，不就是借用一下自己的名头么，不是多大的事情，今儿回去就让俩家将长住暖房区，只是秦怀玉对于有人竟然做出这种断他们财路的事情，大为光火，拍着桌子就要去找办这种事情的人的麻烦。

贾一好言相劝了半天，总算是让秦怀玉把火气给消了下来。

“怀玉，我估摸着应该是有人看咱们发财，手痒痒了，只是不好直接下

手，只能选用这种下三滥的手段，咱们完全没必要跟他们一般见识，若是这些土地实在是保不住的话，那咱们就去你家的地里接着整暖房，养殖场还有种植田，相信应该不会有人会占你家地的便宜吧。”

贾一丝毫不把自己当外人，直接把秦家的封地当成了自己的封地，想怎么用就怎么用。

“他们敢，若是赶来我家撒野，看我不打断他们的狗腿。”

有了贾一的教导，秦怀玉越显霸道了，而且小体格子也是变的越来越结实，个头也长了不少，看样子等到他成年的时候，会变成一个魁梧的大汉。

“那不就结了，让他们闹腾去好了，咱们兵来将挡水来土屯，以不变应万变。”

“嗯，对了，这次我过来一方面是从暖房弄点绿菜回去，另外一方面是要过来问问你，你还想不想当官，若是你还想当官的话，我回去就跟我爹说说，接着让你当。”

“算了，我还是老老实实的结婚生子吧，当官实在是太危险了，动不动就掉脑袋，实在是太吓人了。”贾一现在可算是怕了官场了，以他一个官场小白，若是在当官，指不定又会闹出什么乱子来，那种把脑袋别再裤腰带上的日子，他是一天都不想过了。

“行吧，清清闲闲的也挺好，既然这样，那我就回去了，我爹还等着绿菜炒菜吃呢。”

“我送你。”

送走了秦怀玉，贾一心头的一块石头也算是落了下来，只要暖房区没有问题，别的地方随便别人怎么折腾。

就在贾一觉得一切都胜券在握的时候，不好的事情再次发生。

“贾一，不好了……”林美玉的身影伴随着一声疾呼从外面传了进来，看她因为焦急而变的微微发红的小脸，贾一不由自主的咽了口唾沫，不知道是不是要成亲的缘故，他发现他的自制能力变的越来越差了。

“什么事啊，慢慢说，看给你急的。”

“酿酒坊，酿酒坊被封了。”林美玉跑到贾一的跟前，上气不接下气的对贾一说道。

“混蛋，这房精究竟要干什么，真当我不敢打他不成？”

贾一以为房精还在为房遗爱夺他酿酒坊的事情耿耿于怀，上次是把酿酒坊弄了稀巴烂，这次不知道又用了什么花招。

“不是，是咱们的酿酒坊。”

贾一闻言一愣，咱们的酿酒坊，不是干的好好的么，有没有什么违法乱纪的事情，怎么就被封了呢？

“你慢慢说，究竟是怎么回事？”

“今天来了好几个官员，二话不说就把酿酒坊里面的所有工人全都赶了出来，然后在大门上贴了封条，并且当众宣布说咱们的酿酒坊使用粮食过度，造成民众口粮不济。”

简直就是屁话，要是民众的口粮不济，贾一也不能收到那么多的粮食了，再者说了就算是民众口粮不济，难道他们不会说么，为什么非要官员亲自出马。

“咱们酿制的葡萄酿和果酒以及白酒还有多少？”

“还有很多，足够今年销售的。”

“好，既然如此，那就照例给工人们发工钱，酿酒坊暂停生产，我倒要看看，到底是谁更沉的住气。”

马上就要年关，贾一也实在是没心情去跟他们这群跳梁小丑逗乐子，索性全体工人大放假，回家好好的陪陪老婆孩子，捎带脚的还能为过年准备准备。

“行，那我这就去。”林美玉急急忙忙的来，又风风火火的离去。

贾一看向门外的目光开始变的深邃了起来，先是租地停租的事情，接着就有又了酿酒坊被封的事情，就算贾一再笨，也知道这一定又是户部的一些官员搞的鬼，不就是想要点好处费么，若是好好说，给就给了，可你们确实选择了最愚蠢的行径，那就看谁更够耗的过谁吧。

正如贾一所想，那些从朝堂上听闻了贾一半年赚了十万贯的消息之后，有些宵小之辈便是开始琢磨着该从什么地方着手从贾一的身上捞钱。首先就是土地，没有土地，就没有那些能够产生绿菜的房子，也就没有了绿菜赚钱的买卖，其次就是酿酒坊，没有了酿酒坊，贾一将会失去一大进项，至于饭馆酒楼，他们都非常喜欢去吃，干净卫生不说，饭菜还非常的可口，他们也

实在是挑不出太多的毛病，这才让饭馆酒楼躲过了一劫。

就算官员们等着贾一找上门来送好处，解开封印和继续租地的时候，贾一却是开始满世界的发请柬，就像是这件事情他根本就没有放在心上一样。

有日子没有见过的张大仁，突然间出现在了林府门前，正好贾一也正琢磨着该怎么去给他送请柬呢，他自己倒是先上门来了，也省的送了。

“你怎么知道我要去给你送请柬，既然你来了，我也就省事了，拿着吧，到时候一定要过来啊。”

张大仁随手接过请柬，直接揣入了怀中，接着拉着贾一一头钻入了贾一的房间当中，满脸严肃的神情，张嘴就直奔主题。

“那极为特殊的算学之术乃是从你这里传出去的？”

“极为特殊？啥意思？”

“就是这个。”张大仁说着从怀里摸出一张纸，纸上面写着从零到九八个数字，还有加减乘除运算符号。

“就这个啊，是从我这传出去的怎么了？”

“你有如此迅速的算数之法，为何不告知老爷。”

“拜托你搞搞清楚好吧，我现在不是天机都护府的人了，只是一个平头老百姓，作为一个百姓，我最应该关心的乃是我的婚姻大事，谁有那闲工夫去管天机都护府的人是不是会这些运算。”贾一翻着白眼回应了张大仁的话。

“好了，我也不跟你废话了，赶紧跟我走一趟，先把这些运算方式传授给军方。”

传授你妹啊，就军队里面的那群疙瘩脑袋，别说是乘法口诀了，大数字加减运算他们能不能搞明白还是两回事呢，咱可是马上就要结婚了，你不能等到咱要拜堂的时候还在军营里教授运算法则吧。

“不去。”

没有任何犹豫的直接拒绝了张大仁的要求，俩人熟归熟，可什么事情重要，什么事情不重要，却是一定要想清楚的，后世不是有那么一句话么，要学会说不，现在我最重要的事情是结婚，所以其他的一切任何事情全都免谈。

“那你怎么才能去？”

“怎么我也不能去，我眼瞅着就要结婚了，你让我去军营里教受那帮大头兵运算法则，我疯了吧。”

“那你不去也行，找个会这些的去吧，反正你手里面这种人也不少，据我知道的就有是个掌柜熟悉这种运算法则。”

张大仁是铁了心要从贾一这里挖走一个会运算的人，只是那十个掌柜的是给贾一赚钱的人，怎么能随随便便就送入军方呢，贾一稍微想了一下，就想到了一个人。

第一百零七章饭馆扩张受到阻拦

当张大仁开心的领着满脸兴奋的辛光茂离开林府的时候，贾一对俩人都充满了祝福，希望张大仁能够将运算之道传遍全军，希望辛光茂能够以此为跳板成功的进入仕途。

大婚的日子被定在了春节前三天，也就是大年二十七，现在已经进入腊月，距离大婚的日子也没几天了，贾一寻思着这可是两辈子第一次结婚，就算是没有那么多高档的彩车装饰门面，怎么也得弄出点声响来，让世人知道他贾一结婚了吧。

后世谁家结婚不得放点烟花爆竹什么的，大唐还停留在烧竹筒的年代，为了能够让自己的婚礼变的更加有特色，贾一决定亲自制作出点烟花爆竹来，也好结婚的那天燃放。

二起脚这种玩意最是简单不过，在小的时候贾一就淘气用鞭炮里面的药自己制作过，虽然没有想象中的成功，可怎么也算是飞上了天，发出了医生不大不小的声响。

想到就干，冰窖里面已经很久没有灌水了，以至于那些硝石全都重新化成了粉末，贾一弄了二十斤，硫磺市面上就有卖的，这年头人少地多，到处都是蛇虫，出门在外，没点硫磺还真就不敢睡，指不定来个什么蛇什么虫的在身上来一口，小命也就呜呼哀哉了。

木炭满大街都是，本来在冬天木炭应该是最受欢迎的取暖物品，可随着房遗爱将火炉推广开来，整个长安城以及附近的所有县城，都开始使用火炉，没有谁在使用炭盆，石炭就取代木炭，成为了生炉子群暖的燃料。

就这样往常年销售火爆的木炭，今年却是爆了个大冷门，除去一些买不起火炉和石炭的人家会购买一点低价的木炭之外，木炭基本上就卖不出去了。

买完硫磺，随便点点了一个卖木炭的商贩，让他带上木炭跟自己回家。

木炭硫磺和硝石全都有了，剩下的就是配伍了，贾一清楚的记得一硫二器三木炭的口诀，考虑到自己要做的是燃放的烟花爆竹，不是黑火药，考虑了一小会儿，把木炭的量从三变成了十，就算是会爆燃，也顶多就是让烟花变的更加漂亮一些，完全不用担心引起剧烈的爆炸。

找了一条长长的麻绳，浸了蓖麻油，放在太阳底下暴晒，待到油渍全都钻进麻绳内部之后，裁成一小段一小段的长条备用，招来一些手指头粗的竹竿，切成许多节，扣去一头的横隔断，再活点泥，准备工作就算是完成了，

剩下的就是制造火药了。

陶碗陶锤准备好，把称好的东西全都倒入陶盆之中，然后用陶锤将其全部碾磨成粉，先在竹节里面灌入一点火药，放入一根麻绳，灌入黄泥，待到晾干之后，在灌入火药，放入麻绳，用纸把低糊上，一个简易的爆竹就算是完成了。

看着新鲜出炉的二起脚，贾一寻思着要不找个地方放一下，这也不知道制造的行不行，别到时候没响，那可就丢大人了。

这个时代凡是能够在天上发出声响的，百姓们一般情况下都会认为是老天发出的声音，要么是打雷，要么是老天的咳嗽，总之没有人会相信人类能够让巨响发生在半空当中。

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贾一果断的选择了河边燃放，只是当他收拾好那些材料之后，拿着刚刚制作出来的二起脚准备去河边燃放的时候，贾二却是皱着眉头走了进来，而且还背着手，十四五岁的年纪还学会背手了，走到贾一的跟前还没说话，贾一先给了他一巴掌。

“小小年纪装什么老成，以后再让我看到你背着手，你手我给你打折。”

教训完之后，见贾二没有什么反应，这才随口问道：“碰到什么事情了，给我说说。”

“大哥，咱们派出去的十个掌柜的，虽然全都成功的开起了饭馆，可不知道怎么回事，那些县城竟然还有大量食用油的存在，而且看这意思，他们还能持续很长的回见。”

“菜籽每年的产量并不多，能够用来制造食用油的，也就那么一丁点，那他们的食用油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对此贾一也表示非常的纳闷，要说他们花重金从外面收购的，打死贾一也不信，谁能有那么大的经商范围，一个两个的还能够说是巧合，撞上了没办法，可十个县城全都有这种商贾，打死加以他都不信。

这其中必然有人在进行恶意竞争，只不过贾一不知道而已，不过他倒是想到了那个直接舍弃四个酒楼，留给他的家伙，莫不是这其中也有他的影子。

若是这一切真的是那个当初直接送给贾一四个酒楼的豪商出手的话，这种事情还真有可能发生。

不过贾一并没有在这件事情上来费太多的精力，而是直接选择了曲线救国，那就是换一种菜式，在冬天，最受欢迎的不是炒菜，而是火锅，一方面

火锅暖身子，另外这种新奇的吃饭方式也会给食客们带来不错的享受，应该能够小火一把。

看了看手里面的爆竹，贾一觉得相比于玩来说，还是正事更要紧一些，正好现在也差不多快晚上吃饭时间了，干脆今天晚上什么菜也不做了，直接支起一个火锅算求。

一个小小的炭盆，加上一个小小的架子，上面放上一个盆子，里面放入各种调料，只等着火烧开。羊肉让厨子切成细片，寒冬腊月的，羊肉早就冻的非常硬，随便怎么切，都能把羊肉切成细细的片，准备点绿菜，再来点猪肉和鸡肉，一顿火锅就算是成型了。

正好花生已经丰收，弄出来一点磨成浆，放入蒜泥菜花，来点盐，搅和搅和就是小料。

招呼一家子人在餐桌边上坐好之后，贾一简单的给大家讲了一下吃火锅的方式方法，和注意事项。

早就有点按耐不住的众人，不等贾一说完，纷纷夹起羊肉放入滚沸的锅中，原本鲜红的羊肉，只是刚刚入水就变成了土黄色，再稍微煮一会儿之后，这才捞出来，在小料里沾了沾，然后直接放入了嘴中。

不一样的吃法带来的是不一样的味觉享受，吃到这种美味之后的众人，很快筷子就开始频繁的来往于菜盘子和锅之间。

本来准备了不少的菜和肉，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快速的消失着，半个时辰之后，桌子上的盘子全都变成了空盘，桌边上的人则是轻抚着肚子靠在椅子上打饱嗝。

吃饱喝足的贾二知道了贾一的想法，稍事休息之后，直接跑了出去，相信很快火锅也就将风靡真个长安以及周围的县城。

火锅正如贾一想的一样，很快就掀起来一场火锅热潮，三三两两的好友结伴走进四方饭馆，点一个火锅，边吃边聊，想吃什么涮什么，自由自在。

原本被坚决抵抗进城的四方饭馆或者青云饭馆，只是一个小小的提议，就让原本难以入城的局面彻底的打破，甚至还有人特地的从县城的各个位置走向四方饭馆的，几个销售火爆的县城，不用请示贾一，就私自决定开了另外一家饭馆，一时间饭馆的销售额再次突破了一个新的高度。

问题被贾一轻松加愉快的结局掉，贾一这才想起了自己制造的二起脚，现在总算是闲了下来，还是赶紧去试验试验吧，离大婚可没有几天的时间了。

贾一跟贾二还有沈青云一同来到了暖房区河边处，贾二和沈青云都比较好奇贾一要在这已经结冰的河边做什么，就见贾一从怀中摸出个小小的竹节，然后放在地上，将火折子吹着，在两个人好奇的目光注视下，快速的点燃麻绳，然后捂着耳朵朝着贾二和沈青云所在的地方跑来，顾不上跟俩人说什么，只是自顾自的微微张着嘴，还用双手捂住了耳朵。

“嗵”

一声轻响把贾二和沈青云吓了一大跳，要知道二起脚在飞起来的时候可是会有火光迸现的，只是点燃了一个小小的麻绳，竟然能够产生这么巨大的声响和这么耀眼的光芒，已经让两个人震惊的无以复加，就在他俩准备上来找贾一问清楚这是怎么弄的的时候，贾一却是仰着头一直在盯着那个开始下落的小竹节。

或许是麻绳太长，也有可能是油做的导火索实在是太慢了一些，总之就在小竹节慢慢下落的过程中，他一直都在仰头看着，生怕这玩意落入人群，那时会造成不小的损失。

瞅准了落地点，贾一只是对沈青云和贾二大吼一声，快速的拉着两个人朝着远离小竹节的方向离去。

贾一的话音才落，一声巨响从小竹节的方向传来过来。

“轰”

沈青云和贾二吓了一跳，再看看小竹节爆炸的地方那不断涌起的黑烟，两个人不约而同的咽了口唾沫。

第一百零八章烟花的魅力

随着冷风的吹拂，黑烟渐渐散去，露出了烟花爆炸地方的景象，一直在盯着那个地方看的贾二和沈青云，这会儿也终于是看清楚了那里的状况，再次忍不住倒吸一口凉气。

爆炸的地面漆黑一片，仔细看的话还能看到一个小坑，跟周围黄色的土地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两个人的脑海当中不约而同的想到，若是这玩意在自己的身上爆炸，那结果，一想到自己浑身乌黑的样子，两人齐齐打了个哆嗦。

“贾……贾一，你这到底是什么玩意啊，太吓人了。”

沈青云对着身边的贾一满脸惊惧的问道。

“这叫做眼花，若是能够在天上炸响的话，会有非常意想不到的效果，若是晚上燃放的话，效果更好，一般情况下逢年过节或者有喜事的时候就会燃放。”

听着贾一说的头头是道，沈青云和贾二想了半天，也没有见谁家过年的时候放过这玩意，顶多就是往火堆里投点爆竹，听听火烧爆竹的时候发出的脆响，要是每家每户都放这玩意的话，天知道县城会出多少事情。

“这个不行啊，实验不成功，再弄俩过来试试。”

这玩意虽然危险，可不管是视觉还是听觉都会非常的刺激，尽管沈青云和贾二已经对着烟花产生了畏惧之心，可却是难以掩饰他们内心当中渴望看到烟花试验成功的时候究竟是什么样子。

为了方便实验，贾一直接把一盆火药还有弄好的油绳全都拿到了河边，现场实验油绳长度问题，经过刚才的实验，贾一配伍的火药没有任何的问题，那么只要调整好油绳的长度，烟花很快就能成型。

做实验的时间总是会过的非常快，一次次的实验，一次次的装填，等到天色渐渐黑下来的时候，烟花总算是进入了最后的试验阶段。

将制作完成的烟花竖着戳在地面上，用火折子点燃了油绳，随着油绳慢慢的燃烧，很快一生巨响从烟花底部响起，接着小小的竹节就被催上了天，当竹节升到最高空的时候，内部的油绳也刚好点燃了主角内的火药，伴随着又一声巨响，小小的竹节在天空当中爆炸开来，炫目的光芒让天地之间为之一亮，宛如球形闪电一样，让贾二和沈青云兴奋的大叫了起来。

甭管是在后世还是在大唐，炫丽的烟花总是能够吸引人的眼球，男女老幼没有一个能够除外。

只是贾一似乎忽略了一件事情，那就是这种类似于平地惊雷的玩意，在封建社会往往会被人称之为神迹，然后在这上面加上一些被神化了的名头。

县城距离河边足有十里地，声音传入县城之后，若是不仔细听基本上已经听不怎么见，再加上现在又是冬天，没谁会闲着没事站在自家房顶上玩的，所以一闪而逝的光芒也没有被县城当中的谁看到。

然而，暖房区却是住着林府的诸多下人，从下午开始，他们就一直在承受这种一声声的巨响带来的恐惧，胆子大点的站在院子当中四处寻找的声音的来源，胆子小点的甚至直接趴在了地上，对着毛天神佛大声的祷告。

受到惊吓的不光是人，还有养殖场当中上万只鸡鸭，它们也全都开始发出各种叫声，然后四处翻飞，只是一下午的功夫，从养殖场飞出去的鸡鸭怎么着也得有数十只，不知道贾一听到这个消息，会不会后悔自己要在自己家暖房后面进行这种实验。

麻烦远不仅仅是这些，周围还有制盐厂和玻璃制造厂，这两个厂的周围都有天机都护府的探马长期驻守，甚至在玻璃厂内还有禁卫的存在，他们听到声响的第一时间就把消息传入了长安，然后也开始四处的寻找着声音的来源。

当漆黑的夜空爆发出一片光芒的时候，这些还在四处寻找声音来源的人们，第一时间开始朝着三人所在的地方靠近，一方面是想要查看一下这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另一方面也想知道究竟是谁制造了这样场景。

被成功的烟花吸引住全部心神的三个人没有谁注意到他们已经被很多人团团包围。

林府的下人看到站在河边的是贾一和贾二，一个个的脸上顿时露出了开心的笑容，任谁见到不知名的吓人神迹多少都会有点紧张，不过既然是自家的少爷，那就没什么可奇怪的了，贾一少爷什么不会，给蝗虫弄传染病都会，弄出点声响来还不简单？

下人们彻底放下心来之后，扭头回到了暖房区，抓鸡的抓鸡，逮鹅的逮鹅，若是看到谁还跪在地上对着天地大声的祷告，上去就会是一脚，并且送上一句："祈祷个屁，那声儿是咱们少爷弄出来的，少见多怪，还不赶紧干活。"

那些禁卫和天机都护府的大头兵看到是贾一之后，也展现出了身形，来

到了三人的身边，认识贾一的则是笑嘻嘻的走到贾一的身边询问他在这里在干什么。

“放烟花啊，还能干什么，刚才那么亮的光芒难道你没有看到？”贾一对自己亲手制造出来的烟花满意极了，现在别说是认识的大头兵了，就算是来个陌生人，他也会叙说自己刚才的辉煌。

“贾一，有没有比这还厉害的？”沈青云问出了贾一最想回答的问题。

哈哈大笑一声，伸手拍着沈青云的肩膀，开始回想着后世燃放烟花的场景，并且转换成了自己的话语。

“厉害的可多了去了，有的烟花绽放开来能够让天上布满各种颜色的星辰，然后缓缓降落，最主要的是没有这么大的声响。”礼花弹不就是这种样子？

贾一说的高兴了，甚至开始把电视上看到的那些烟花省会一点点的解说了起来，当他说道能够把旗帜用烟花展现在天际的时候，每个人的脑海当中都第一时间出现了唐字军旗在天际出现会是一种什么样的场景。

贾一说的眉飞色舞，丝毫没有注意到身后不知道什么时候站了一个熟人。

“啪”

一个如同蒲扇一般的手掌重重的拍在了贾一的后脑勺上，不知道是没控制住力度还是怎么着，竟然把贾一闪的差点往前栽一个跟头，紧接着威严的声音就从贾一的身后响了起来。

“臭小子，又在这里搞什么稀奇古怪的玩意。”

“秦伯伯，您怎么来了？”贾一一边揉着自己的后脑勺，一边对面前的秦琼问好：“小侄这不是马上就要结婚了么，寻思着弄点声响出来，也好到时候助助兴。”

“声响？什么声响，还有没有，弄出来先给我瞧瞧。”秦琼听到通报的时候，脑海当中第一时间想到的就是贾一又开始捣鼓什么稀奇古怪的玩意了，过来一看果不其然，只是没能亲眼所见，让他很难想象贾一说的究竟是个什么样子。

“我这还有点药，若是您想看的话，我再给您做一个让您看看好了。”贾一十分狗腿子的迅速的按照之前的配伍弄好了一个二起脚，对着秦琼微微一笑，将二起脚戳在不远处的地面上，点燃油绳，就迅速的跑回到了秦琼的身

边，一双眼睛紧紧的盯着二起脚的位置，若是出现什么意外的话，他也好及时疏散人群。

“嗵”

伴随着一声闷响，竹节拖着一条火焰组成的尾巴，飞上了高空，尽管夜色如墨，可有着星星火光的二起脚就像是一颗星辰一样，让众人能够在第一时间捕捉到它的所在。

“嘭”

刺眼的光芒让众人的眼睛不由自主的眯了起来，接着一声巨响紧跟在光芒的身后开始向四周幅散，抬头看着天际的秦琼若不是将贾一制作烟花到燃放烟花的整个过程全都看在了眼里，他也会相信这是只有神才能够制造出来的神迹。

烟花的灿烂只是持续了一瞬间，当光芒消散，巨响消失，众人这才缓缓的回过神来，不知道是被炫丽的光芒还是巨大的声响所震慑，竟是没有人说一句话，甚至连欢呼都有没有一声。

回过神来的秦琼低头看向站在身边的贾一，凝眉问道：“若是这玩意在地上爆炸会有什么效果？”

贾一有点惊诧于秦琼不一样的思维方式，或许这就是将军和大头兵还有平民的区别，他们看到任何新鲜的事物，想到的永远都是能不能在战场上使用。

“若是这玩意出现在战场上，将是敌人的噩梦。”

冷兵器时代比拼的还是钢刀长枪，了不起来点弩箭和投石车，跟这种处于雏形当中的热兵器相比，杀伤力简直就不是一个档次的存在。

“制作之法你可告诉了其他人？”

“没呢，我这不是还没试验好……”

“给我闭紧你的嘴巴，除了你之外，谁知道谁死。”

秦琼的话充满了凛冽的寒气，相比于秦琼的话语，天地之间的严寒，甚至让所有人感觉到了丝丝的温暖，沈青云和贾二难以置信的看着秦琼，接着同时远离了这片是非之地，天知道秦琼秦公爷会不会把他们两个杀人灭口。

第一百零九章炸药包

秦琼没有理会贾一即将当新郎官，不由分说的揪着他的后脖领子就把他放在了马背上，接着翻身上马，带着贾一飞驰向长安城。

沈青云和贾二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不过他们两个知道的是贾一一定不会有什么危险，至于能不能在大婚的那天回来，这还真是一个未知数，得赶紧回去告诉林老爷子才行，早作准备才好，别到时候出点什么糗事。

骑在马上的贾一被冻的脸色苍白嘴唇发紫，他隐约的猜出了秦琼的打算，现在他只想狠狠的给自己几个大嘴巴子，吃饱了撑的，没啥事搞什么火药玩，这下玩出事了。

世界上从来就没有后悔药可以吃，甭管贾一心里面多么的不愿意，他还是被带入了右武卫的驻地，虽然现在右武卫的最高长官已经不是秦琼，可他在这里还是有着能够自由出入的权利。

到地方之后，秦琼把冻僵了的贾一从马上拎下来，随便丢入一顶帐篷，交代他需要什么只管说，会有人给他带来，接着扭头就出了帐篷，不知道去干什么了。

房遗爱的手段果然通天，就连这军中帐篷当中都有着火炉的存在，冻僵了的贾一挪动着步子来到火炉边上取暖，半天之后，才算是让身体恢复了知觉，狠狠的打了两个喷嚏，一边祈祷着自己不要生病，一边想着该用什么比例应付秦琼的考校。

贾一琢磨着既然是军方用，那么也就是说这玩意一定会用在战场之上，索性就按自己上学时听到的比例配比好了，相信黑火药应该能够让秦琼满意。

要来了三样材料，贾一也不怕在这温暖的帐篷当中会不会出现什么意外，直接开始了制作，一比二比三的比例给他严格的进行执行，当一盆黑白黄交织在一起的粉末出现之后，贾一这才问外面站着的大头兵要了一块皮子，细细的将火药包裹了起来，油绳很好说，帐篷当中就有油灯的存在，扯一条麻绳浸入灯油就算是完成了。

看着自己亲手制作出来的吧，贾一也有点期待起这玩意的威力来，毕竟后世他能够制作的只能是眼花，若是他敢在后世制造出火药并且进行燃放的话，不用他爹打他的屁股，相关人员就会对他进行身体和心灵上的双重教育。

这边才甘冈制作完成，秦琼在李二的带领下就一头钻入了帐篷当中，一块进来的还有一个小老头，只是他的腰背挺的比秦琼还要直溜一些，看样子应该还是一个带兵打仗的大将军。

“草民……”

贾一刚要给李二行礼，就被李二随意的挥了挥手给打断了，找急忙慌的问道：“叔宝说你制造出来了新鲜玩意，现在可曾制作完成，拿出来给我瞧瞧。”

贾一没有任何犹豫的把自己制作出来的包放在了李二的手上，包也就是十公分见方的样子，看起来很是精致。

李二翻来覆去的看着包，琢磨了半天也不知道这玩意究竟能够起到什么样的作用，又是否能够跟秦琼说的一样，又是巨响又是强光的。

“如何使用？”

“只要用火折子点燃这根油绳，待到油绳燃烧完之后，便是会产生剧烈的爆炸。”

“好，既然如此，你且试试给朕看看。”

贾一听到这话差点骂娘，这么危险的事情你自己怎么不试，只是想到他是大唐的天子，天下的皇帝，李二陛下，贾一也只好把心里的话从心底抹去，颤颤巍巍的那起李二手上的吧，朝着秦琼投去一个询问的目光。

“小子，这玩意能有多大的威力？”说实话，秦琼也只是见到一捧火焰和一声巨响，至于这玩意究竟能够产生多么大的效果，他也不是很清楚。

“方圆十丈之内不允许有人，另外所有人全都找掩体，不准将身体正面暴露在包的面前，还有，给我找一根长点的油绳呗，我实在是害怕我跑不过这根绳子。”

贾一把包上面的绳子提起来摆在秦琼和李二的面前，一尺来长的油绳，就算是燃烧的再慢，也比贾一跑过十丈距离要短的多，别到时候包的威力试验出来了，贾一也一命呜呼了。

秦琼也害怕贾一出现什么问题，给他找了跟两张长的绳子，又在军队驻地之外随便找了一片野地，划出区域之后，就让贾一在那里进行试验。

贾一在划出区域的中心抛了个小坑，将包放入其中，然后开始布置油绳，直到所有的油绳全都布置完毕之后，这才小心翼翼的掏出火折子，将长

长的油绳点燃，紧接着扭头撒丫子就跑。

直到贾一跑出了十多丈的距离，他依旧没有要停下来的意思，这玩意他也是第一次制造，天知道会有多么大的威力，还是躲远点好，反正越远，危险性也就会越小。

贾一一口气足足跑出去三十丈的距离，这才停了下来，远远的看着那个小小的火星已经来到了包的近前，这时他才想起似乎趴下才能最大限度的减小火药带来的伤害。

“趴下”

伴随着一声怒吼，所有人都不明所以的看向了趴在地上的贾一，不知道他为什么会对那么一个小玩意产生那么大的敬畏之心，鄙视了一番贾一的胆小，又全都满脸好奇的看向了燃烧着火星的那个小小物品。

秦琼多少知道一点这玩意的厉害之处，当贾一说出趴下这两个字的时候，他第一时间将李二和站在他身边的那个老将军拉着趴在了地上，随着他的动作做完，火星总算是燃烧到了包之中。

“轰”

一声巨响传来，直把所有人都吓了一跳，尽管每个人跟包的距离已经有了十丈的缓冲，可那种响彻天地的巨响，还是让每个人的耳朵产生了蜂鸣。

接着满天的尘土泥块就像是下雨似的开始从天上落下来，覆盖了每个人一头一脸。

趴在地上的李二微微的抬起头，看向了爆炸发出的地方，借着周围散落在地上的火把那微弱的光芒，他看到了浓浓的黑烟，以及原本平坦的地面上出现的一个直径足有六尺的大坑。

当看到贾一屁颠屁颠的来到身边之后，李二这才确定没有了危险，从地上缓缓的爬了起来，从这个角度再看向那爆炸的中心点，那漆黑的大坑给人的视觉冲击更加巨大。

跟秦琼一样，李二最先想到的也是这玩意在战场上将会产生何种巨大的效果，尽管周围躺满了被震的双耳嗡嗡响的士兵，他却是笑的眼睛眯成了线。

“贾一，将这包的配伍秘方交予叔宝，你回家成亲去吧。”

卸磨杀驴说的就是李二这样的，大晚上不让人睡觉，非拉着过来制造很

么包，包试验成功了，而且看他的样子对这玩意也是十分的满意，可你倒是给咱点好处啊，一句轻飘飘的话，就打发了？

“喏”

等了一小会儿，见李二是真的没有要给自己好处的打算，贾一也只能无奈的唱了声喏。

这大晚上的，李二竟然让贾一独自回家，而且还告诉他这包的秘方一定不能告诉任何人，若是天下间再出现一个会制作包的人，那么小心项上人头。

骑在高头大马上的贾一，一边不住的低声咒骂着李二的忘恩负义，一边感叹着自己的悲惨人生，刚想着弄出点烟花来，好在自己大婚的时候燃放，没想到这会儿的人们对这玩意竟是如此的看重，以至于贾一的计划还没有开始实施，就已经胎死腹中。

强忍着凛冽的寒风，贾一把马骑的飞快，实在是冬天的夜晚温度太低了一些，还是快点到家快点暖和起来好点。

半个多时辰的功夫，贾一就出现在了林府门外，站在门口翘首以盼的贾二第一时间发现了贾一的会还，朝着门内喊了一嗓子：“大哥回来了。”然后快速的走到马边上伸手牵住了缰绳，将马带人一同牵入了林府当中。

看着骑在大马上的贾一，见他身上没有什么问题之后，所有人这才算是彻底的松了口气，纷纷要贾一赶紧从马上下来，大晚上的坐在马上耍什么帅。

贾一哆嗦着嘴皮子艰难的说出了自己不能动的话，一家子人顿时热闹了起来，大家伙七手八脚的把贾一从马上弄下来，放在地上，却见贾一依旧是保持着骑马的那个姿势，不用猜也知道，这一定是冻僵了。

麻溜的把贾一放入房间，火炉挑到温度最高的状态，在贾一的身上糊上几床被子，一壶热乎乎的姜汤也在这个时候灌入了贾一的嘴巴。

小半个时辰的功夫，贾一这才算是重重的出了口气，活了过来，心里暗暗下定决心，以后打死也不研制什么新鲜玩意了。

第一百一十章大婚

接下来的几天时间，贾一彻底的没有了任何的事情，结婚的时候需要穿的衣服早就在好几天之前就已经全部制作完毕，现在他成了整个林府唯一的闲人，甚至还有点被嫌弃的意思。

婚宴被沈青云包了下来，甭管是蔬菜还是厨子，他都已经挑选完毕，就等着贾一大婚的那天开席，见到贾一正在捡起一根青菜查看，顿时眉头一皱，走到贾一的身边大吼出声：“看什么看，都是今天才摘回来的新鲜蔬菜，这些东西我操办就好，你就甭管了，你就只管当好你的新郎官就好，哪来的回哪去，甭在这里碍事。”

一个外人为自己大婚的事情忙碌操办，贾一就算是对沈青云的说话很不满，可看在他忙碌的样子上，还是选择了悻悻离开，忙碌中的人都是神经病，惹不起，躲得起。

晃荡到贾二的身边，他正在指挥下人在林府的各个位置悬挂红色的绸缎和悬挂红色的灯笼。

“那个灯笼往那边点，对，再来点，好，就那了，嘿，你干啥呢？怎么一个没看住就把红绸挂歪了呢，摘下来重挂……”

贾一在贾二的身边站了半天，贾二却是第一次选择了无视贾二，而是吩咐着家里面的吓人干着活。

既然贾二这么忙，贾一也实在是不好意思打扰他，索性还是回房间休息会吧。

回到房间，床上的一应用品全都换成了红色，上面还绣着一对鸳鸯，百无聊赖的贾一直接成大字型躺在了床上，可这边刚躺下，门口的方向就传来了一声尖叫。

“哎呀，少爷，你怎么能在这床上躺着呢，快点起来，明天才是你新婚的日子，今日你不能在这里睡。”

贾一直接暴走了，全家人都在忙，驱赶自己，无视自己，那也就算了，毕竟大家都在为自己的事情忙碌，也实在是不好说什么，这怎么自己在自己的床上躺着也不行了，难道这也犯忌讳，今天晚上还不让在这睡，外面天寒地冻的，莫非让睡外面不成。

“管家姑姑，今儿晚上我不睡这睡哪？你该不会赶我出去睡吧。”

听着贾一气急败坏的话语，管家姑姑却是走到床边上不由分说的将贾一从床上拽了起来，然后斜了贾一一眼，一边开始平整着新床，一边对贾一说道："新房只有新人入洞房的时候才能一块睡，你今儿晚上自己睡算是怎么回事，莫不是你想一辈子不娶妻？"

贾一实在是闹不明白，不就是在这张床上睡个觉么，怎么就能够跟娶不娶妻子联系到一起，看着管家姑姑细致认真的摸样，就算贾一心里面有再大的气，也只能忍了下来。

林府是呆不下去了，索性出去转转好了，正好好长时间没有去酒楼看看了，今儿闲着没事，去转转也好。

估计是临近纯洁的缘故，本就挺热闹的街道变得更是人声鼎沸，冬日的严寒似乎根本就阻挡不住大家购买年货的热情，每个人的脸上都洋溢着喜悦的笑容。

当然，并不是每个人的脸上都挂满了笑容，长安户部的几个小官脸上就没有即将过年时的喜悦，反倒是满脸的郁闷。

"你们说这贾一该不会是个铁公，咱们都把他的酿酒坊封了这么长时间了，他竟然一点反应都没有，难道他就不怕这段时间的停业影响他赚钱的速度？"

"天知道，河滩地不会再租给他的事情也让沈国生告诉他了，可他不也是一点反应都没有，别忘了那能够在冬天种出蔬菜的房子群，可是他冬日收入的主要来源，而且在暖房的周围还有数以万计的鸡鸭，真不知道他是怎么想得，难道大过年的，他还能找到地方安置那些鸡鸭不成？"

"这贾一是真的让人看不透啊。"

几个小官员相互看了一眼，同时发出了一声沉重的叹息，原本他们还指望贾一能够给他们一点孝敬，也好让他们过个好年，谁曾想这贾一就像是对这些东西毫不上心一样，竟然一点反应都没有，你就算是生气，这也算是一个态度不是。

酒楼的生意依旧火爆，尽管即将过年，可那些来不及回家的人，还是会选择在一个比较热闹的地方聚群，也只有热闹才能驱走心中的孤单和对家的思念。

酒楼账本全都开始采用贾一传授的那种算账之法，甭管是收入还是支出都写的清清楚楚，贾一只是看了一眼，就知道这账本基本上不会有什么问题，至于造假账这种事情，详细你还得过段时间才能出现。

百无聊赖的漫步持续了整整一天的时间，当贾一再次回到林府的时候，原本热闹忙碌的林家现在已经变的异常的安静，甚至落下一根针都能够听的清清楚楚，贾一很是纳闷，这么多人，则呢么一下子就全都消失了呢？

前面两进院，找不到一个人影，当家一来到后院的时候，这才知道为什么会找不到人。

一个巨大的篝火在后院当中熊熊的燃烧着，温暖的热浪驱散了后院的严寒，让围绕在篝火边上的众人，脸蛋都是红扑扑的，每个人的手中多有着不少的食物，看他们边吃边交谈的样子，贾一阴郁了一整天的心情也莫名其妙的变的好了起来，这会儿该不会有人在驱赶自己了吧。

刚走到沈青云的身边，这小子一把就把贾一的脖子搂住，笑容满面的看着贾一大声说道："你这一天都去干什么去了，怎么连个人影都没见到。"

这话说的贾一直翻白眼，老子在你面前出现的时候，可是你给老子轰走的，这会儿好意思说我一天没露面了。

"没啥，出去转了转。"

热闹的篝火晚会总算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进入了最后事情，劳累了一整天的众人喝掉最后一杯酒之后，开始迅速的熄灭篝火将整个后院打扫的干干净净，而后各回各家各找各妈。

管家姑姑依然不让贾一回新房睡觉，而是给他安排了一个偏房，让他现在哪里凑合一晚上。

这一夜贾一久久难眠，前世他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大学生，后世他是一个腰缠万贯的小土豪，明天将是他两世为人之后第一次结婚，心中难免有点忐忑不安，他不知道结婚之后生活是不是会发生改变，不知道林如玉是会依旧保持他的贤妻良母的性格还是会变成一个严厉的管家婆，各种难以预知的位置纠缠在贾一的心中，让他的心中充满了丝丝的畏惧，突然间一个名词出现在了他的心间，结婚综合恐惧症，晒然一笑，这些事情到时候就会知道，何必现在忧心，想通了，也就睡着了。

第二天天还没亮，贾一就被人从被窝当中给拽了出来，他还没明白过来发生了什么，一身新郎服就穿在了他的身上，胸前还挂上了一个大大的红花。当贾一清醒过来的时候，他已经骑在了马上，看着周围不断哄笑不断道贺的声音，他机械式的抱拳回应着大家的祝福，在他的身后跟着的是一顶软轿，这里面装的应该就是他的新娘子林如玉。

由于贾一和林如玉都住在林府，所以他们会同时从林府出来，然后在县城当中转上一圈，重新回到林府就算是完成了迎亲的仪式。

没有鞭炮的轰鸣，没有乐队的弹唱，有的只是街边站着的百姓们善意的祝福，相对来说安静了很多的迎亲队伍只是在杜曲县赚了一小圈，便是重新回到了林府的门前。

进入林府之后，道贺的宾客开始陆续的登门，贾一请的人不多，只有秦怀玉和房遗爱以及程处默，可当迎宾家丁大声的叫出好几个名字之后，贾一果断的认为今天他的婚宴很有可能坏菜。

不请自来的长孙冲，李怀仁，尉迟宝林，全都命手下交上礼品之后，走到贾一的面前对他抱拳贺喜。

伸手不打笑脸人，更何况还是给自己送东西来的客人，贾一总不能冷着一张脸吧。

当宾客来的差不多之后，拜堂仪式开始了。

林如玉的脑袋上盖着一个红盖头，贾一记得清楚，在下轿前还没有，不知道为什么现在确实有了。

贾二满面笑容的清了清嗓子，大声叫道：“一拜天地。”

伴随着贾二拖拽的长长尾音，贾一和林如玉同时拜倒在地，对着放外面的天空款款下拜，应该是乞求待到天地的见证，让他们从今天开始成为一对恩爱的夫妻。

“二拜高堂。”

两人拜见了林老爷子，在林老爷子笑呵呵的注视下站起身来，等待着贾二的最后一声。

“夫妻对拜。”

贾一和林如玉相互给对方磕了个头，然后两人被身边的下人同时搀扶起来，随后就是结束语了“送入洞房。”

林如玉的任务结束了，贾一的任务才刚刚开始，满院子的宾客可全都等着跟新郎官喝酒呢，贾一端着葡萄酿跟在林老爷子的身后，开始敬各位到场的宾客。

第一百一十一章朱智到来

很快宴席结束，喝好没喝好的全都拱着手对林老爷子和贾一告辞，三三两两的相继离去，秦怀玉等人则是留了下来，说是要给贾一闹洞房，对此贾一只是给出了一个字的回应：“滚。”

饱汉子不知饿汉子饥，从知道自己将要很林如玉成亲的那天起，贾一就开始期盼着这一天的到来，好不容易等到了，就要入洞房了，你们想来插一脚，门都没有。

“贾兄，这闹洞房乃是祖上传下来的规矩，谁成亲都得走这一遭，所以，你还是从了吧。”长孙冲是不是还在对贾一没有给他赚钱之道，而对此怀恨在心，以至于现在他看贾一的眼神都带着浓浓的不怀好意，至少贾一是这么认为的。

“规矩是死的，人是活的，所以，我不准备让你们闹洞房，毕竟这是我媳妇，跟你们没有一文钱的关系，你们闹个什么劲儿。”

贾一霸道的言辞让一群人全都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见到贾一的态度如此的坚决，每个人的脸上都写满了浓浓的失望，转身朝着管家姑姑给他们准备的房间缓缓走去。

只是当家一回到新房的时候，却是没有发现那些本来已经回到各自房间的牲口，竟然又全都走了出来，每个人都轻手轻脚的趴在户边上，等待着看一场好戏。

林如玉自从被送入东方之后，一口饭也没吃，一口水也没喝，就这么枯坐在床头，等待着贾一的到来。看着恬淡纯净安安静静的林如玉，贾一微微一笑，得到如此温柔贤淑的女子为妻，不得不说是贾一的福气。

贾一轻轻的走到林如玉的身边，伸手直接拉起了林如玉头上盖着的红盖头，露出了林如玉那张精致的脸庞。

雪白的皮肤配上些许的胭脂更显清纯，朱红的双唇落入贾一的眼中更显妖艳，明亮的双眸，精致的鼻子，让贾一看的不禁一阵砰然心动，好一个美人儿，今天晚上甭管贾一如何施为，林如玉都不会再有任何的反抗，因为他们已经成亲。

就在贾一低头准备在林如玉的嘴唇上轻轻亲一下的时候，一阵咕噜声却是从林如玉的肚子上传了过来，让贾一的动作明显的一顿，接着猛的直起了身形。

“你还没吃饭吧，我去给你弄点吃的。”贾一可不希望自己的妻子在新婚之夜就挨饿，话刚说完，转身就要走出房间去给林如玉弄吃的。

“夫君。”

朱唇轻启，一声轻轻的呼唤，让贾一浑身上下的骨头都酥了，触碰到房门的手顿时停了下来，艰难的转过身型，看向床上的林如玉，不知道她要说些什么。

“妾身吃些点心就好，莫要麻烦了。”

“行，那就吃点点心好了。”

贾一迅速的走到房间中唯一一张桌子前，端起两样点心，就来到了林如玉的面前，待到林如玉拿起一块点心之后，这才将两碟点心放在床上，起身来到床边拿起酒壶，倒了两杯水酒。

这酒没什么度数，是管家姑姑特意吩咐的，毕竟谁家洞房花烛的时候，是夫妻俩醉一宿过的。

三两块点心，一杯水酒下肚，林如玉肚腹之中的饥饿就这样简单的解决掉，收拾好新床，贾一刚准备跟林如玉洞房的时候，门外却是传来了一阵轻咳。

“咳咳，这么着急啊，就算是想要洞房，也应该先把蜡烛给吹了吧。”

说话的是程处默，听到这声音，林如玉顿时羞的满脸通红，直接一头钻入了床内，拽过被子盖在了身上，是说什么也不敢见人了。

贾一却是气的火冒三丈，一群小王八蛋，竟然坏老子好事。

快步走到门前，猛的打开房门，那几个刚才还在偷看的小子，顿时作鸟兽散，看着大笑着离去的众人，贾一恶狠狠的说道：“再敢过来，都给我睡大街上去。”

关上房门，走到床边，刚要将床内的林如玉翻过身来，房门外却是再次传来的咳嗽声。

“他娘的，还有完没完了。”

贾一气急败坏的来到房门前，伸手猛的打开房门，然而站在房门外的不是刚刚离去的那群小子，反倒是一个穿着破烂的陌生大汉。

“你可是贾一？”

“啊……”

贾一只发出一个声音，大汉猛的伸手捂住了他的嘴，然后直接将其夹在了腋下，双脚猛的蹬地，就上了房，一阵轻微的响声传来，大汉的身影开始朝着林府外面电射而去。

秦怀玉对于没有看到贾一跟林如玉亲嘴表示非常的不满意，回到房间中等了片刻，琢磨着得再去看一次才行，只是才刚刚打开房门，看到的却是一个黑影带着一身红衣的贾一上房里去的一幕。

来不及细想发生了什么，一声怒吼：“那厮，哪里走？”而后快步朝着黑衣大汉追了过去。

秦怀玉的一身武功乃是得自秦琼的亲身传授，当年李二打天下的时候，秦琼乃是冲冠破阵的第一武将，一身本事更是已经到了出神入化的地步，要说飞天遁地，没有那么夸张，可借力上房这种事情还是难不倒他的。

就见秦怀玉在房子外面的墙壁上轻踏几下，身形快速拔升，很快也出现在了房顶之上，瞅准了黑衣人离去的方向大踏步的追了过去。

在秦怀玉怒吼示警的时候，其他房间中的人也全都从房间中跑了出来，就连林如玉也是从新房当中钻了出来，满脸惊惧和担心的寻找着贾一的痕迹，虽然没有看到贾一去了那里，可看到家中那些客人全都朝着林府外面冲去，她想也没想，跟在众人的身后，也一同离开了林府。

黑衣人的速度很快，秦怀玉施展浑身解数，也只能面前跟在黑衣人的身后，想要追上，却是痴心妄想，心里更是对贾一的安危充满了担心。

面对一个能够夹着贾一还能跑的如此迅速的人，秦怀玉也没有必胜的把握，只能勉强跟着，也好知道贾一的去想不是。

很快黑衣人带着贾一来到了荒郊野外当中，吓坏的了贾一没有说话，只是开始四处观察起周围的景色，当他看到熟悉的景色时，一颗心顿时放了下来，只要还在杜曲县的范围之内就好。

“敢问壮士尊姓大名。”贾一一边琢磨着脱身之法，一边开始跟这个大汉套起近乎来。

“闭嘴。”瓮声瓮气的声响从黑衣人的嘴中传出，这声音多少有点怪异，听起来就不像是正常人能够发的出来的，又或者是这个黑衣人故意为之。

“好好好，我闭嘴我闭嘴，只是在我闭嘴之前我跟你谈笔买卖如何？”

“你再说话，信不信我把你打晕。”黑衣人盯着贾一，就像是贾一真的敢说多一句废话，他就真的敢将贾一打晕一样。

“你总要告诉我是谁让你把我弄来这里的吧。”

贾一郁闷坏了，他似乎没有跟谁有过太深的过节吧，怎么还能有人雇凶绑架呢？

在刚才飞奔的过程当中，贾一就被黑衣人用细细的绳子给绑了一起来，以至于现在的贾一除了嘴还能动之外，其他部位基本上已经失去了活动的能力。

“拿人钱财与人消灾，稍后你就知道是谁了。”

“这位壮士，你看这样行不行，甭管你嘴里面的他出多少钱，我给双份，不，三份，只要你放我离开，你抓我来这里的事情我可以当做没有发生过，甚至还能给你三倍于这笔买卖的薪金。”

“你给我闭嘴。”

贾一实在是不想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自然而然的选择了闭嘴，至于是谁要对付自己，正如黑衣壮汉说的一样，只要等到人来了，他也就清楚了。

买凶的人还没来，秦怀玉却是出现在了贾一的视线当中，跑过来的秦怀玉并未第一时间跟黑衣人打作一团，而是盯着黑衣人沉声喝道：“你是何人？”

“我是何人你不需要知道，你需要知道的是你打不过我，现在离去或许还有机会，若是我出手的话，你在想离去可就难了。”

或许是感受到了同为武者身上特有的气息，黑衣人跟秦怀玉说话的方式明显跟贾一不同，至少带上了尊重。

贾一站在一边听着两个人的交谈，不禁心生感慨：“尼玛不会武功也没人权啊”。

“阁下轻功了得，想来应该不是泛泛之辈，只是不知你师从何门？”

秦怀玉的问话让贾一感觉自己突然间从大唐步入了江湖，那种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的侠客生涯让贾一心头是又刺激又害怕，若是他只是作为一

个旁观者站在一边的话，没准他会弄点瓜子花生茶什么的，边吃边看，可惜，两个人围绕着的中心就是他，无论如何他也甭想置身事外。

“你问的有点多了。”

“他是我的兄弟，我不会允许你伤害他的。”

“那就让我看看你有没有那个本事了。”黑衣人说完，猛的朝着秦怀玉冲了过去。

两个人瞬间便是战在了一处，虽然贾一只是一个外行，可他也能看的出来秦怀玉绝对不是这黑衣人的对手，正着急呢，贾一脑海当中突然间出现了一个人，看了看交战的两人，贾一毫不犹豫的喊道：“朱智，竟然是你。”

第一百一十二章侠客

自从贾一来到大唐之后，唯一有生死之仇的，也就朱勇朱智两兄弟，朱勇更是被人当着自己的面用弓箭射成了刺猬，朱智在逃，想来这次的无妄之灾应该就是朱智的所为。之所以不怀疑那些高官，是因为贾一清楚的知道，那些官想要的是钱，而不是贾一的小命，绑架勒索这种事情，作为官员是做不出来的，他们能做的只有两种事，一种是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利获取钱财，另外一种就是偷摸拿人，杀死出气，不会出现第三种情况。

贾一八成能够确定这个侠客的雇主就是朱智，所以叫喊声非常的巨大。

侠客瞬间分神，朝着身后看去，却是发现自己的身后空空荡荡的，哪里有朱智的影子，就在这时脑后传来一阵破空之声，来不及细想，一个懒驴打滚躲过了这一重击。

躺倒在地的侠客在秦怀玉强猛的攻击当中再难站直身形，刚开始获得的优势，现在却是荡然无存，只能被动的防守，当然若是时间足够长的话，他还是能够将劣势重新搬回来，可惜，天不遂人愿啊。

一路飞奔而来的程处默和房遗爱，带着众多的手下已经遥遥在望，只要秦怀玉再托一小会儿，这帮人就能够把侠客围在当中，相信到时候就算是这侠客有通天的本事，也是插翅难飞。

然而，事情的发展总是会出乎人的意料，原本空荡荡的荒野，不知道什么时候竟然出现了无数条身影，从这些人五大三粗的身形来看，想来应该都是有功夫在身的主。

在这些侠客当中还站着一个贾一熟悉的身影，正如同他猜测的那样，正是消失很长时间的朱智。

“贾一，好长时间不见了，不知向来可好？”朱智笑眯眯的跟贾一攀谈了起来，不像是苦大仇深的仇家，反倒是更像多日未见的好友，只是说话的时候，朱智朝着身边站着的诸多侠客挥了挥手，看样子是想让他们去阻拦冲过来的援兵，也好给他解决掉贾一的时间。

“朱兄，你看，咱们往日无怨进入无仇的，虽然你弟弟是死在我林府，可动手的不是我啊，那是张大仁，张大仁你认识不，不认识不要紧，我可以帮你把他约过来，到时候要杀要挂悉听尊便，您看如何？”

当自己的小命受到威胁的时候，贾一觉得骨气基本上已经没有了什么作用，要是能够活下去，他有大把的时间和能力将今天丢失掉的骨气找回来，若是死了，还要那么多得骨气作甚。

看着贾一满脸堆笑谄媚的样子，朱智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只是这笑容有点森冷，大笑猛的收住，朱智恶狠狠的看向贾一，一边缓缓的朝着贾一靠近，一边低声说道："若是当初你有这种态度，我弟弟就不会死，我家也不会亡，这一切都是你害的，我今天就要让你给我弟弟陪葬。"

随着朱智的靠近，贾一一边艰难的往后挪，你边继续对朱智极尽劝说只能。

"哎呀，朱智大哥，你看你说的，我也有一家老小需要养活的，商战之间谁会告诉对方自家的秘密，而且我也没有想到朱勇兄弟竟然这么激进，直接杀到了我家，跟你说实话吧，当时我都把他想知道的告诉他了，可是没想到那个该死的张大仁突然间出现，不分青红皂白的直接把你弟弟击杀，我当时还想阻拦来着，可开弓没有回头箭，我倒是喝止了那些动手的人，可箭矢却是根本就不听我的，最后你弟弟就这样惨死了。"

要是时间允许，贾一甚至还会做出一副十分惋惜的悲伤表情，可是朱智都已经走到贾一的面前了，他也实在是没心情在表演，只能真情流露，满脸惊惧的看着朱智从怀中摸出的一把闪着寒光的匕首。

"朱智大哥，你我都是读书人，乃是真正的正人君子，正所谓君子动口不动手，更别提动刀子了，有啥吩咐您直接说，先把刀子收起来，怪吓人的。"

眼瞅着朱智的匕首都快伸到自己脖子跟前了，贾一额头上顿时冒出了细密的含住，斜着眼睛朝着两个战圈看去，秦怀玉还在跟那个侠客进行着殊死搏斗，只是秦怀玉身上的优势正在慢慢减少，若是在打下去的话，这孩子一定会死在贾一的前面。

至于那正在打群架的一处，更是让贾一看的一阵阵的上火，不是说那些就家将都是能够以一敌二的主么，怎么对付几个侠客还显得那么艰难，程处默不是混世魔王程咬金的儿子么，三父子半呢，这会儿不拿出来难道等到死之后再说？

"害怕了吧，我就知道你会害怕，我弟弟当初身中数箭的时候也一定如同你现在这样害怕，可是你们没人救他，就这样任凭他流干身上的血，死在了你们的面前，今天换成是你了，所以，我也会亲眼看着你流干身上的最后一滴血死去，以告慰我弟弟的在天之灵，哈哈哈哈……"

贾一不敢在说话了，生怕自己嘴里发出来的任何一个不合适的字眼会刺激到朱智，只能如朱智所愿的满脸惊惧的看着朱智手上的匕首，距离自己越来越近。

匕首尖锐的尖端已经刺破了贾一的衣衫，锋利的刀锋甚至让贾一的皮肤

感觉到了丝丝的刺痛，贾一清楚的知道，随着朱智握着匕首的手缓缓的用力，这把匕首会慢慢的刺入自己的身体，到时候鲜红就会如同决堤的江河，一发而不可收拾，而自己也将如同朱智所说的流干身上的最后一滴血而死。

就在贾一绝望的认为自己即将命丧黄泉的时候，眼角余光扫到了附近枯草当中的一点不同寻常，是他们，贾一百分之百的确定，这一定是他们回来了，这帮王八蛋总算是还没有忘记自己当初的教导之恩。

贾一心中大定，却是发现匕首的尖端已然没入自己皮肤之下小半存之深，必须喝止他的这种行为给那群王八蛋争取一点时间，不然不等到他们爬到自己的跟前，自己就先被朱智捅死了。

“朱智，若是你现在收手的话还有活命的希望。”

贾一猛然发出一声断喝，让沉浸在自己塑造的画面当中的朱智瞬间被喝醒，稍微的一愣神就发现刚才还异常卑微的贾一，现在竟然敢对自己大喝，一双眼睛顿时蒙上了一层暗红，嘴角扯出一抹蕴含着无尽疯狂的笑意，手臂猛然发力，就要将匕首深深的压入贾一的身体当中。

只是猛然发力的朱智突然间发现，自己的手臂就像是被什么东西阻挡住了一般，竟然难以移动分毫，难以置信的看向身边，这才发现不知道在什么时候自己的身边多出来了一个人形草垛，草垛当中伸出来了一只手，正紧紧的攥着自己的手臂，让自己的手臂难以移动分毫。

虽然不明白突然间出现的人形草垛究竟是怎么回事，可已经彻底陷入疯狂当中的朱智却是只想着将站在自己面前的贾一解决掉，怒吼一声，刚要朝着贾一扑上去，知觉后脖颈一疼，世界瞬间变成了一片片黑暗。

“抓住那些侠客！”

张大仁很快也出现在了贾一的面前，让贾一难以置信的是，张大仁的身上竟然也穿上伪装，看来跟这帮大头兵相处的这段时间，他也没有放弃练习啊。

“快点给我解开。”

张大仁来到贾一的身边，检查了一下贾一身上的伤口，确定没啥问题之后，这才解开了贾一双腿上的细声，只是细声才刚刚松开，贾一一脚就踢在了张大仁的身上：“你们怎么现在才来，要是再问一小会儿，我小命都不保了。”

张大仁并未生气，只是对着贾一微微一笑，轻声说道：“那边有个家伙看起来有点棘手，我先去帮忙。”

之后甭管贾一如何的叫喊，张大仁都当是没有听到一样，一个闪身直接加入了战圈。张大仁的身手比之秦怀玉还要高上一些，刚进入战圈，之前还能稳压秦怀玉一头的侠客，顿时落入了下风，相信用不了多长时间就会束手就擒。

有了大头兵们的加入，战斗的天平毫无意外的朝着贾一这一方开始倾斜，很快，十多个侠客就全都被人拿绳子绑了起来。

战斗结束了，林如玉却是才刚刚到来，只是看她身上那满身的泥土和满脸的灰尘来看，这一路上她可是没少摔跤，自家媳妇儿自己疼，看到林如玉的这个样子，贾一第一时间凑到了林如玉的跟前，满脸担忧的问道：“有没有摔坏。”

林如玉把贾一从上到下的看了一遍，发现只有胸口处有点点的血迹，细细的查看了一番，见没啥问题之后，直接扑在了贾一的怀中，大哭了起来，就好像是被绑架的不是贾一而是她林如玉一样。

看着哭的稀里哗啦的林如玉，贾一是真想让她帮忙先把自己身上的绳子解开，不过看这样子，怎么着也得等她哭一阵再说了。

第一百一十三章招揽侠客

侠以武犯禁，儒以文乱法，自古以来甭管是什么朝代，对于侠客都有着同样的对待方式，那就是冷淡，若是他们能够乖乖听令这还好说，若是他们敢干出什么出格的事情，等待他们的就会是雷霆般的打击，大唐也是如此。

只是张大仁有点奇怪的看着贾一，不明白他为什么会要为这些危险份子求情。

“你几个意思？”

“张大仁，你看我林家有没有一个能够再次阻拦这种类似事情发生的人手。”

贾一的一番话，让张大仁恍然大悟，林家再加上贾一贾二，就没有一个有能力阻拦这种绑架事情发生的，林府的那些下人更是普通的老百姓，全都是苦哈哈的农民，若是他们当中有人身手了得，那还能让贾一在今天被人掳走？

“可他们都是不受管束的侠客。”张大仁觉得他很有必要跟贾一讲清楚这一点，侠客是十分危险的一群人，若是用的好，自然能够成为一大助力，可若是用不好的话，很有可能会给他们家带来灭顶之灾。

“没事，我自由计较。”贾一似乎是吃定了这群侠客，对着张大仁嘿嘿一笑，下定了决心要保下这些侠客。

“随你吧，若是以后出了什么事情，你可别再怪在我的头上。”张大仁最后给贾一提了个醒，对着自己的手下挥了挥手，所有人同时放开了抓着侠客的手，恢复了侠客们的自由。

张大仁和大头兵们并未就此离去，而是站在贾一的身后，想要看看贾一是如何收服这些不听号令的侠客的。

“你们之中可有奸淫他人之人，既然是侠客，想来你们的信誉应该有所保证，所以我希望你们说的是真话，若是日后让我查到有人说谎，后果将是你们想象不到的可怕，当然就算是你们承认了，今天也不会有人对你们怎么样，可以任由你们自行离去。”

十多名侠客听到贾一的话之后，其中有两个人沉吟了片刻，站了出来，对着贾一拱了拱手，转身快速离去，只是一眨眼，便是消失在了漆黑夜色当中。

“很好，我现在给你们一个机会，若是有人想要留下来帮我的，我会给你们想象不到的礼遇，相信你们也从朱智那里知道了一些我的情况，我这个人别的不多，就是钱多的花不完。只要你们愿意，从今往后你们将不用再过这种颠沛流离担惊受怕的日子。”

贾一这番话说完，人群当中顿时传出一阵窃窃私语之声，随机又有三个人从人群当中站了出来，对着贾一拱了拱手准备离开。

其他人贾一倒是不怎么在意，可是那个能够在武力方面稳压秦怀玉一头的家伙，却是说什么都不能放过。

“你等等，可是我开出来的条件你有什么不满意的地方？”

“不，你开出来的条件已然非常丰厚，只可惜我不是一个呆的住的人，饮酒吃肉大声笑，单枪匹马仗天涯，才是我毕生的追求，所以，告辞了。”

“赵客缦胡缨，吴钩霜雪明……”

看着那个侠客转身缓缓离去的背影，贾一知道人家是真的看不上自己开出的那点好处，情急之下脑海当中第一个想到的就是李白的侠客行，虽然不知道会不会起作用，却还是张嘴念了出来。

一首诗很快念完，贾一却是对着远处已经停下脚步的侠客大声说道：“其实，侠客的生活也是我所向往的，只可惜我被诸多俗事牵绊，却是无法行走江湖，实在是人生一大憾事。”

“生于天下寨，所行具生来，虽无相同路，后会有期哉。”

一首诗念完，贾一顿时觉得这个侠客还真是大才啊，他刚才所念的乃是剽窃的李白的诗，可这首他没有听说过的诗句，应该是实打实的人家现编的，这在文学修养上的差距，顿时展现了出来。

不过既然人家都说了后会有期了，贾一也就实在是没办法在进行阻拦，只能任其离去，看着瑟瑟寒风吹拂着那个侠客飘飞的衣衫，贾一知道这人应该还会出现在自己的生活当中，只需等待就好。

经过两次离去，最后剩下的侠客还有十名，既然决定留下来了，那么从今天开始他们就是贾一的自己人，没说的，忙活了一晚上了，先回去吃口热饭再说。

一行人又是兵又是侠的，一块钻入了林府当中，随着贾一的一声令下，今天白天没有用完的食材便是全都送入了厨房当中，伴随着阵阵兹兹声响，一阵阵浓郁的香味顿时在林府当中弥散了开来。

“这是炒菜，我以前在四方饭馆外面闻到过。”

“确实是炒菜，我也闻到过。”

贾一听到他们说这话，脸上顿时露出了开心的笑容，只是一个吃食就让他们产生了浓浓的兴趣，看样子想要俘获他们的真心，似乎也并不是什么太过困难的事情。

很快炒菜就被一道道的端了上来，这些侠客看到呈现在自己面前的色香味俱全的饭菜，齐齐吞了口唾沫，伴随着贾一的一声“吃吧”大家伙便是开始大口的吃喝了起来，筷子夹的太慢，哪有手来的迅速，一时间十个人开始用手往自己的嘴里塞着各种菜，只把贾一和那些个大头兵看的是一阵大汗。

酒足饭饱，十个侠客在贾一的要求下并未离开饭桌前方，而是准备听一下贾一的规矩。

“既然大家选择了留下来，那么咱们从今天开始就是一家人，既然是一家人，咱们就不说两家话，睡觉有妻儿老小的，可以全都接过来，我一并养着，几口饭菜还吃不穷我，另外咱们家也没有什么规矩，只要各尽其责就好，作奸犯科是明令禁止的，一经发现，不会有任何的容情，最后欢迎大家的到来。”

贾一的一番话不自觉的就把十个人拉到了自己的阵营当中，十个人更是激动的难以附加，虽然每个人的身上都有着传自于祖宗的一身本事，可本事这玩意并不是什么时候都能换成钱花的，尤其还是他们这种没有任何后盾支持的老百姓，当一名侠客只能是他们唯一的出路，也只有这样才能勉强保证一家人不被饿死。

如今总算是能够摆脱贫困的困扰，每个人的心中都是充满了激动，只希望这种安宁的生活能够多持续一些时日才好。

侠客看起来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的很是风光，事实上呢？他们也不是石头缝里蹦出来的，从降生的那一刻起，他们的身上就背负了一定的责任，多半辈子甚至一辈子都要为了这份责任而不停的奋斗。

贾一许诺给他们丰厚的物质生活，这在一定程度上就够解决掉他们身上背负着的很大一部分负担，至于剩下的事情，反正人生漫漫，晃晃悠悠的完成了就好，不用太过着急。

酒足饭饱之后，就是休息，常年来的劳苦奔波让他们在就厌倦了这种生活，躺在属于他们自己的床上，不用再为一日三餐而烦忧，每个人几乎都激动的睡不着觉，甚至还有几个偷偷的用被角擦去了眼角流出来的眼泪，心底

早早的就决定，要尽快将家人接过来，好一块过好日子。

事实上朝廷对于侠客的使用从来都是有限制的，因为侠客本身存在的不确定因素，让他们很难得到重用，本事越高，越会受到皇帝的质疑，这是一个难以解决的矛盾，也只有贾一这样的商贾之家，才能摒弃那种实力越高越不受重视的尴尬境遇。

一夜惊魂，最后却是得到了一个完美的结局，怀里抱着受惊不小的林如玉，贾一是说什么也不忍心祸祸她，只好轻轻的拍打着林如玉的后背，好让她能够感受到丝丝安慰，快点入眠。

不知道什么时候，贾一也迷迷糊糊的进入了梦乡，当天色大亮的时候他睁开眼睛，这才满脸的苦笑，想来从古至今，洞房花烛夜过的这么精彩的，应该只此一家吧。

还有几天的时间，一年一度的春节就将到来，贾一给是个侠客全都放了假，让他们回家把自己的亲人接过来，也好让他们的家人过一个殷实的春节。

林府过年需要准备的货物早就已经准备的差不多了，包括吃喝用度基本上都已经准备完成，只等着春节的到来，全家好欢度春节。

有了一定社交圈子的贾一，却是开始为过年之后给人送礼发起了愁，好酒好菜的现在长安城的那些大佬根本就不缺，而自己能够拿得出手的，也就只有这些东西再无其他，想了半天也没想清楚该送点什么，想来想去，贾一放弃了思考这个问题，到时候随便准备点什么东西送过去就好，想来他们也不会挑自己什么毛病。

经过几天的调养，林如玉的精神总算是恢复了正常，贾一看着精神奕奕的林如玉，不由自主的就想到了自己尚未完成的洞房花烛，无论如何在春节之前都要将这件至关重要的事情给办了，不然传出去一定会招来不小的笑话。

第一百一十四章欢度春节

是夜，夜幕之上挂满了闪烁着的星辰，一弯残月接受着众星的拱卫，孤傲的挂在半空当中，清冷的光芒洒向大地，让本就寒风呼啸的杜曲县再次变的寒冷了几分。

贾一将房间当中的火炉好好调了调，让温度能够最大限度的散发出来，只是一小会儿的功夫，原本温度骤降的房间就又重新变的暖和了起来。

林如玉媚眼如丝的看着贾一体贴的生着炉火，侧躺在床上的她尽管身上穿着全套的衣衫，可玲珑的曲线却是依旧能够展现的淋漓尽致，贾一下意识的回头，看到林如玉的样子，视线再也难以从她的身上挪开，林如玉本就生的美艳非常，再配上这种勾人的样子，贾一忍不住吞了口唾沫，丝丝异样的感觉顿时从心里传入了胯下，小贾第一时间接收到了讯息，满心战意的高高的昂起了它小小的头颅。

林如玉都开始勾引了，贾一哪里还有生炉子的心思，甩掉手中的用具，飞快的在房间中的脸盆当众洗干净了手脸，胡乱的擦了一把，飞快的朝着床上跑去。

人刚到床边，身上的衣服也脱的只剩下了一条亵裤，就跟林如玉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一样，只是不同的是第一次林如玉叫他登徒子，而现在却是笑意嫣然的叫他夫君。

再也抑制不住身上的狼性，嗷的一嗓子就窜上了床，本来急头白脸的动作在嘴唇接触到林如玉双唇的一刻，迅速的变的缓慢了起来，贾一从来没有过这种行为，所以动作显的异常的生涩，尽管心头火烧火燎的，可动作却是变的越发的轻柔，生怕因为自己的猴急，让林如玉受到哪怕一丁点的伤害。

洞房是任何动物天生的本能，不管是人类还是牲口，在发情的时候总是能够准确的完成交配的动作，虽然这个词用在贾一和林如玉的身上显的有点不合适，可事实就是如此。

出场禁果的两个人很快就从对方的身上品尝到了这种神奇的滋味，已经真正的成为夫妻的两人，完全褪去了羞涩，将自己从内心到身体完完全全的释放了开来，一时间房间当中的旖旎春色将冬日的严寒都祛除了不少。

得亏是年轻人，一夜的荒唐过后，第二天天刚亮两个人却是依旧显的非常的精神，只是林如玉走路的姿势有了些许的怪异，明白其中关键的人，都只是善意的一笑，继续着自己手头的工作，不懂这种事情的小屁孩，则是没有了那种非礼勿问的觉悟，就如林宝玉一样走到林如玉的跟前，看着走路扭捏的大姐，满脸好奇的问道：“大姐，你今天走路怎么如此的怪异啊？莫不是

你的腿有什么毛病？”

面对这种问题，你让林如玉怎么回答，贾一恶狠狠的看着林宝玉，怒声说道：“小屁孩，哪那么多问题，赶紧去吃饭。”

待到林宝玉撅着嘴走之后，贾一这才满脸痛苦的看向满脸羞红的林如玉，很是不明白为什么林宝玉问了你不该问的问题，你却要在我的腰间狠狠拧一把，这是什么道理。

“都怪你。”林宝玉幸福还幽怨的抬眼瞅了贾一一眼，让贾一忍不住大呼冤枉，昨天晚上疯狂索取的似乎是你吧，这怎么也能怪到我的头上。

贾一知道这玩意就不能辩解，辩解到最后谁赢谁输还是小事，这以后要是不让上床了，那他非得哭死不可。

那些侠客的动作非常的迅速，只是一天的功夫，好几个侠客的家眷就全都搬进了林府当中，虽然林府并不是很大，可给几个人住的房子还是有的，只是有了这么一回，林府就再也没有了空闲的房间，以后孙思邈若是再来的话，那么也只能被安排在酒楼，不然就只能打地铺了。

随着侠客们渐渐的会还，贾一总算是确定这些人是真的想要留在林府给他当护院，从最后一个侠客回到林府之后开始，这些侠客的身份将发生天翻地覆的改变，从一个谁都不待见的侠客，变成了林府正儿八经的护院。

所有护院以及他们的家属都来到林府之后，距离春节也就只剩下一天的时间，也就是说今天就是所谓的大年三十，林府上上下下都开始忙碌了起来，打扫卫生，准备吃食，一个个全都忙碌的不亦乐乎。

酒楼和客栈全都放假几天的时间，也好让酒楼和客栈当中的伙计们能够跟自己的家人过个年。

本来贾一还以为大唐的春节会有什么不一样的活动，没想到吃过年夜饭之后，每个人都回到各自的房间，一家人开始絮絮叨叨的说起家常来，没有春节联欢晚会，没有麻将等娱乐活动，有的只是一边打瞌睡一边说着不找边际的话。

贾一实在是忍受不了这种无聊的活动，直接坐在桌子前，手里拿着一小块木头，在林家人说话说的快要睡着的时候，手中的木块重重的拍在了桌子上。

“啪”

一声脆响让所有人瞬间精神了起来，被吓了一跳的林如玉更是直接对着

贾一抱怨了起来："作死啊，吓人家一跳。"

贾一也不做任何的解释，只是嘿嘿一笑，大声说道："话说当年天下间各种异兽为祸人间，其中就有一种异兽叫做年兽，这种异兽总是会在春节的这一天出现在人类的世界当中，大肆的进行破坏，直让人类苦不堪言叫苦连天，却对着强大的年兽无可奈何……"

贾一选用讲评书的方式，将关于年兽和放爆竹的起源说了出来，本来这是谁都知道的事情，可当他们从贾一的嘴里听到这种新奇的讲故事方式之后，顿时被贾一所深深的吸引，年兽的故事只是讲了很短的时间，可是被吸引住全部心神的众人，却是不肯让贾一就这样的结束，非要让他再讲一些故事不可。

大过年的，左右也是闲来无事，除夕晚上全家人更是没有睡觉的习俗，贾一也就豁出去了，搜肠刮肚的想着关于西游记的一些故事，确定几集之后，再次狠狠的一拍惊堂木，大声说道："话说当年女娲娘娘炼制五色神石修补天空，后剩下一块流落人间……"

孙悟空神奇的出场方式和传奇的来历，吸引住了所有人的心神，林家四人直听的入了迷，就像是他们身临其境一般。

从房门外路过的下人听到房间中正在讲故事，下意识的停下了脚步侧耳倾听，这一听却是一发不可收拾，顿时被这精彩的故事吸引了全部的心神，知道遇到好东西不能独享，急急忙忙的跑回房间，叫上家人，一人拎着一个小马扎就悄悄的来到了贾一的房间当中。

对此，贾一并不以为意，反正一个人也是听，两个人也是听，左右自己的故事都是要讲的，谁来听都无所谓。

抱着这样的心态，贾一也就没有停下自己讲故事的行为，只是一小会儿的功夫，房间中便是坐满了人，其中有伙计，有下人，还有护院，当然也包括他们的家眷，各种点心和小吃不知道怎么的就出现在了他们的手中，一边听着故事，一边吃着点心或者小吃，这小日子过的，那叫一个美。

一晚上的时间，贾一足足讲了七八场，眼瞅着外面的天空露出了一抹鱼肚白，听了一宿故事的众人却是依旧显的精神奕奕，不知道是被精彩的故事所吸引还是早就习惯了这种过年熬夜的事情。

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贾一手中的惊堂木重重的拍在了桌子上："预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这就完了？"

“少爷，再讲一个吧，再讲一个。”

“就是，再讲一个。”

看着群情涌动的众人，贾一满脸苦笑的指了指外面明亮起来的天空，轻声说道：“天亮了，大家还是早点睡吧，熬了一宿了都。”

直到众人扭头看向外面明亮的天空，这才恍然间发现，一宿的时间竟然这么快就过去了，虽然还想继续听故事，可看贾一那两个黑黑的眼圈，所有人都自觉的选择了回去休息，人家是当少爷的，可不敢打扰了他的休息。

随着众人的离去，贾一无语的发现房间地面上丢下了无数的垃圾，各种各样吃食吃完之后留下的残渣，撒了一地，最关键的是还没有人来收拾。

算了，大过年的，还是让大家伙好好休息休息吧，贾一想着就想拥着林如玉上床睡觉，白日宣淫这种事情在唐朝，做起来应该还是蛮刺激的。

只是这种事情需要林如玉的配合，看着外大亮的天色，林如玉是说什么也不愿意，就在贾一四磨硬泡的讲林如玉说动之后，房门却是被人打了开来。

第一百一十五章可恶的官员

几个下人拿着工具，在贾一暴怒的眼神之下开始清扫房间，这几个人似乎对于贾一的愤怒丝毫未觉，麻溜的清扫干净之后，退出了房间，若不是地面变的干净了许多，贾一甚至都不敢相信刚才有人来过。

突然间进来的下人，让刚刚松动了一些的林如玉再次坚持起自己的原则，贾一知道这种刺激的想法今天是甭打算实施了，也只好轻轻拥着林如玉，很快进入了梦乡。

这一觉直睡到了太阳西斜，当家一清醒过来的时候，外面传来的阵阵轻响就钻入了贾一的耳朵，明天就要开始拜年了，贾一也是时候准备东西，开始挨家挨户的送了。

吃过晚饭，由于今天早上下人们不好的表现，让贾一毫不犹豫的拒绝了他们继续讲故事的请求，稍微休息了一下，麻溜的回到房间，跟林如玉展开了新一轮的战役……

初二早上，贾一早早的就被林如玉从床上轰了起来，今天要去拜年了，大早起的还赖在床上算是怎么回事。

晚班不情愿的从床上爬起来，在林如玉的服侍下洗漱完毕，精神奕奕的盯着林如玉一阵猛看，只把林如玉看的小脸通红，这才心满意足的在林如玉的胸脯上狠狠摸了一把，不等林如玉发飙，大笑着快步走出了房门。

贾二在林老爷子的吩咐下早就准备好了好几车的东西，今天他要跟贾一一起进长安城给那些大佬们拜年，所以，早早的就站在了马车边上，只等着贾一的到来。

胡乱的吃了点东西，跟贾二一块坐上马车，将马车赶出了家门，只是还不等他们上路，几个穿着官服的官员却是挡住了他们的去路。

“你可是贾一？”其中一个略显发福的官员趾高气扬的看着贾一，傲然的询问道。

“正是在下，不知……”

贾一满脸的疑惑，不知道怎么这大过年的都会有官员找上自己。

“今天本官过来是通知你，你在河滩地的租约已经到期，你尽快把河滩地上的鸡鸭全都赶走，另外那一片房屋也快点拆除，全都是上好的良田，怎么就盖起了房子，真是不知所谓。”

一听之下，贾一就明白了他们的意思，无非就是想要过来要点好处，然后继续租用那些河滩地，他有的是钱，可就是不想给这帮混蛋，想要钱，去找秦怀玉要去，这租地的事情现在已经不再归贾一管。

“这位大人请了，那片河滩地现在已经不再归小子管辖，所以这事情你跟我说不着，不过我现在正好要去找管这些东西的人，要不你跟我一块去？”

这么大的产业不干就不干，官员们自然是不会相信，只是他们也很好奇这赚钱的买卖现在究竟归谁管辖，若是还是一个大户的话，他们也就不准备在贾一的身上浪费时间了，还是抓紧时间去找正主要好处才是正经。

“一块去就一块去，只是不知道现在管理那些房子和鸡鸭的人是谁？”

“呵呵，我说出来或许你们还真认识这个人，他姓秦，名怀玉。”

秦怀玉？官员们想了半天也没有想到这个人究竟是谁，要是贾一说秦琼，他们肯定会在第一时间明白他说的是翼国公，可秦怀玉，他们又不是长安城的纨绔，更加没有被这些纨绔系弄过，所以，对于这些纨绔，他们知道的也不甚清楚。

“不知这人住在何处？”

“长安城。”

长安城，姓秦的富户？该不会有什么后台吧。每个官员的心头第一时间升起了同样的疑惑，只好再次对着贾一问道：“不知道他住在长安城哪里？”

“永兴坊。”

贾一此言一出，所有的官员全都瞪大了双眼，住在永兴坊的姓秦的，他们不确定除了翼国公府还有谁，可他们听闻贾一跟长安城里面的几个大佬也是有那么一丁点的关系，这姓秦的究竟是谁，还是得问清楚点好。

“永兴坊什么位置？”

“翼国公府。”

这一下所有官员都知道贾一这是在逗他们玩了，翼国公府里面还是姓秦的那只能是翼国公的本家，就算是一个旁系的小少爷，也绝对不是他们能够招惹的起的存在，同时他们也清楚的知道了为什么贾一会这么的有恃无恐，敢情还真是有大人物再给他撑腰啊。

只是这些官员很难相信，贾一一个新兴的富商，怎么会跟秦府的人打上交道，稍微思量，他们便是确定，贾一所认识的，一定不是秦府的主家，只要不是秦琼嫡系，旁系的子侄也得照章办事，再者说了，这么小的事情也断然不会惊动秦琼秦老公爷，所以他们依旧趾高气扬的对贾一说道：“甭管是谁，让他们去一趟户部，商讨一下那些房屋和家禽的安置事宜。”

官员们说完，也不跟贾一说生告辞，转身直接离去，想来大过年的他们也有很多的人需要拜见。

贾一看着这些官员离去的背影，哂然一笑，心想这要是秦怀玉亲自登门找他们要租地契约的话，会是一副什么样的场景。

几个跳梁小丑，还影响不到贾一拜访长安大佬的性质，套好的马车再次上路，这一次路上在也没有了任何的阻拦，晃晃悠悠的出现在了长安城中。

贾一第一个拜见的并非是秦琼，而是房玄龄，单论亲疏关系来说，贾一跟秦琼的关系要好于房玄龄，所以就算是贾一去的晚了，秦琼也不会挑他的毛病，反倒是房玄龄这个处处讲求规矩的老学究，若是贾一去的晚了些，没准会得不到什么好脸色。

一车东西，都是很常见的物件，贾一径直拜见了房玄龄之后，就在房遗爱的陪同下开始朝外走去。

“好几天不见了，怎么着，今天你做东，咱们喝点？”

贾一满脸鄙视的看着房遗爱，觉得这个小屁孩过了个年，话都不会说了，他来拜见房玄龄，吃顿便饭那是理所应当的事情，怎么还成了自己做东了。

“你不觉得脸红？”

“我脸红个屁，你四方饭馆在长安城都开了好几家了，就算是去吃饭喝酒，那也只能是去你的四方饭馆，作为大东家，去自己家的饭馆吃饭，哪里还有掏钱的道理。”房遗爱一副你可真抠门的表情，斜眼看着贾一。

“我去我的饭馆吃饭自然不用掏钱，不过若是你请我的话，那钱还是要给的。”

“甭扯淡，在你家饭馆吃饭，我还从来没有给过钱。”

房遗爱无意当中的一个爆料，让贾一总算是知道了，为什么长安城四方饭馆当中的账目总是会有亏空账目的存在，敢情是这些损友白吃白喝来的。

“下次若是你再来我四方饭馆吃饭不给钱的话，我就去找房相告你吃霸王餐。”

“我……”

一阵无语的房遗爱总算是败下阵来，天不怕地不怕的房遗爱最害怕的就是老爹的家法，见贾一都把老爹搬出来了，他也实在是不好再说白吃饭的事情，只能急忙转移的了话题。

“想来你今天需要拜见的人还有几家，今儿兄弟就不留你吃饭了，你先忙你的正事，等忙完了，咱们在一醉方休不迟。”

对于房遗爱打的噼啪乱想的算盘，贾一也只是微微一笑，随机似乎是想到了什么，对着房遗爱勾勾手指，示意他凑近了，有话要跟他说。

“何事？”

“是这么回事……”

贾一简单的把今天早上发生的事情跟房遗爱说了一遍，本来百无聊赖的房遗爱书双眼顿时绽放出兴奋的笑容，实在是没有什么比大过年的找人麻烦来的舒爽了，尤其还是这种不用付任何责任的找麻烦。

“走，我跟你一起去秦府，正好我也要去拜见秦老公爷。”

狼狈为奸的两个人，相视一笑，同时清楚了对方眼睛里蕴含着的另外一层含义，心照不宣的大笑两声，一同朝着秦府的方向快步走去。

贾二跟在贾一的身后，看着前面走着的两个人，不知道他们又在想什么坏主意，懂事很多的他无奈的摇了摇头，同时也开始期待起今天即将发生的精彩事宜。

秦怀玉早就在家门口等了贾一好长时间，大老远的看着贾一跟房遗爱出现在视线之中，这才满脸笑容的跑到两个人的身边，一人身上轻轻来了一拳，假装生气的说到：“你们怎么才来，莫不是看不起我秦家？”

“开玩笑，我就是看不起房遗爱，也不能看不起你啊。”

房遗爱不乐意了，凭什么看不起自己：“怎么说话呢，为啥就要看不起我。”

“因为你叫房遗爱嘛，哈哈……”

兄弟四人带着两车的货物从后门进入了秦府，拜见了秦琼之后，贾一这才拉着秦怀玉说出了早上发生的事情，话还没说完，秦怀玉已经被气的不轻，扭头就要往外走，说是要去找那几个混蛋官员算账。

不用想贾一也知道只要秦怀玉在那几个官员的面前展现出自己的身份，他们一定会巴巴的把契约双手奉上，只是这样一来岂不是太过无趣，所以贾一想了一个损招，就是不告诉那几个官员秦怀玉的身份，他们要什么给什么，等他们接了好处，秦怀玉在亮明身份，看看他们到时候会是一副什么样的嘴脸。

如此有趣的事情，怎么可能缺少的了房遗爱，作为最是喜欢玩乐的他，在听到计划的第一时间就选择了加入，同样的他也不会亮明自己的身份，只是以一个助威者的身份，在一旁声讨官员的无耻。

计划已经确定，四个人就准备开始实施。

贾二第一次接触这种级别的人，多少显的有点小兴奋，再加上这次过来拜见国公的时候，两个国公都对他表示出了赞扬，这让他打心眼里喜欢上了跟国公之子打交道，只是尚且年幼的他还不清楚，贾一为了拉上这两层关系，究竟付出了多少代价。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过年放假这种制度就已经开始悄然执行，唐朝也没有例外，年三十休息，直到上元节也就是元宵节结束之后，才会再次开始办公，相比于后世只休息过年三天的制度，唐朝的官员简直就是享了大福了。

今天一大早找上贾一的几个官员，其实也是在休沐当中，奈何肥年没过成，想要过一个舒服的上元节，这才一大早的就找上了贾一这个肥商，只是没想到的是贾一竟然已经将河滩地给了别人，又让这几个官员扑了个空。

郁闷两会的官员们，在给上官送完年礼之后，便是聚在一起，喝起了闷酒，说起来讽刺，他们喝的竟然还是他们用一个蹩脚的借口封掉的贾一的酿酒坊。

“三星佳酿以咱们的那点俸禄，也就是过年的时候能够喝喝，这要是能够让他们给咱们长期供应多好啊。”一个官员举着酒杯，轻轻的品尝了一口三星佳酿，不着急下咽，只是让酒水在嘴中慢慢的弥漫开来，香醇的酒香瞬间充斥于口腔之中，那股子特有的芬芳让他舒服的闭上了眼睛，良久才细细的下咽。

再次睁开眼，脸上那种享受的神情再次被苦闷所取代，三星佳酿喝一口少一口，四个大老爷们守着一小坛子酒细细的品尝，这多少让他们感到有点憋屈，好歹他们也是堂堂正正的户部六品官员，却是还赶不上一个小小的商

贾，至少人家能够整天喝着三星佳酿，吃着四方饭菜。

“他娘的，都说商贾重利轻义最是为富不仁，一堆坏话甚至把他们说成了猪狗不如的畜生，可人家吃的是四方佳肴，喝的是三星佳酿，再看看咱们，吃的是狗屎，喝的是猪尿，相比于他们，咱们过的简直畜生不如啊。”有一个官员大声的抱怨了起来。

贞观初年，内忧外患频发，国库早就空荡荡的能够饿死老鼠，再加上百业待兴农业刚刚复苏，这让他一年到头收上来的税款也是少的可怜，能够保证自己手下的那些官员不被活活饿死就已经算是他有本事了，又怎么可能让他们过上山珍海味美酒珍馐的好日子。

正是有了这种官员跟商贾之间巨大的贫富差距，这才导致了官员的贪污事件的发生，并且一直将这种传统流传到了后世。

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好不容易得到了权利，不把权利应用到极致，又怎么肯善罢甘休，这就是很大一部分官员最真实的想法。

其实在贾一认为，只要给每个官员足够的俸禄，能够让他们过上比商贾的日子也差不了多少的美好生活，到时候他们追求的就只能是权利控制一切的那种美好感觉，在给他们加上一个贪污就会被革职的紧箍咒，到时候你就是想让他们贪污，他们也不会贪污去啊。

只可惜，贾一的这种想法也只能是一个想法，若是把每年的税收全都用来给官员们丰富物质生活，那基础建设还要不要了，国家发展还进步进行了，除非贾一能够给大唐带来无论怎么花都花不完的钱，否则这事，想都不要想。

贾一四人经过多方查找总算是找到了那四个官员的所在，既然找到地方了，那就直接杀将过去，游戏马上开始了，四个人的脸上都挂上了浓浓的笑意。

就在四个人满世界的找寻四个户部官员的时候，作为户部尚书的长孙无忌，也在很短的时间内知道了这件事情，自己的手下被四个小商贾满世界的找，这本身就是一个非常值得玩味的问题。

“他们四个在什么地方？”

“在曾匡家中。”

“走吧，咱们也去看看，这大过年的，究竟是什么样的商贾，才会找上户部的官员。”长孙无忌，本来也在休沐当中，可手下禀报说有四个人正在找寻户部的官员，顿时让他也觉得这件事情非常的有趣，第一时间就想要去看

看，那里究竟会发生什么事情。

曾匡也在喝着闷酒，突然家丁前来禀报说租赁河滩地的商贾前来拜访，一下子让四个人脸上的苦闷瞬间消失一空，换上了惊喜的神情，好事临头，怎么可能不让他们兴奋。

“看来以后咱们不用再为喝不起三星佳酿悲哀了。”曾匡高举盛满三星佳酿的酒杯，跟三位同僚重重的撞击了一下，十分豪爽的干掉了杯中酒，再无刚才小家子气的模样。

“让他们进来吧。”

见客自然是在会客厅，作为六品官员，由于俸禄有限，会客厅当中也只有四把椅子，四个人自然而然的坐在了椅子上，至于贾一等四人，要什么座椅，站着说话就好了，唐朝可没有给商贾好脸色的官员。

很快贾一四人出现在了会客厅中，看到四平八稳的坐在椅子上的官员，贾一的嘴角不由自主的扯起一抹微笑，当先开口说道：“大人，正是这位秦小哥接管了在下河滩地的产业，如今有甚么话，不妨直接对他说吧。”

“哦？你就是那个姓秦的商贾，不知道你跟翼国公是什么关系。”

“小子秦霜，乃是翼国公的远房亲戚，现在暂住翼国公府，只等着经商有成之后，好购置一套宅子，快些搬出去住，毕竟整日给国公找麻烦，也实在不是一件能够让人高兴的事情。”

秦怀玉这话是再来的路上，四个人早就商量好的，说起来自然是直截了当，就像是他果真这么想的一样。

曾匡听到秦怀玉的话之后，不疑有他，同时看了看其他的三位官员，一块轻轻出了口气，只要不是能够请动翼国公出马的人，那事情就好办多了。

“那片河滩地的租赁契约只是到群年年底就会结束，如今已经是年初，所以你们需要尽快将那片地上的一切建筑和家禽迁离，不然就休要怪我们不近人情了。”

“大人哪里话，河滩地的契约既然已经到期，我们再租就是，哪用迁离那么麻烦。”

曾匡闻言，嘴角扯起一抹不易察觉的微笑，却是皱着眉头看向秦怀玉，说道：“哎呀，这事情可就难办了，上官示下，那片河滩地今年将有大用，不能再租给任何人，恐怕你们想不迁离也是不行了。”

“大人一早通知我家兄弟，想来心中也是早就有了计较，既然如此，大人不妨示下，我等也好安心经营不是。”

“你看你都这么说了，我还能说没办法么，呵呵，办法倒是有，只是这个……”话没直说，而是把手平伸出来，手掌向上，做了一个颠的动作，大家都知道这是要钱了。

“小小意思，不成敬意，还望大人指点迷津。”秦怀玉从怀中摸出一个钱袋，恭恭敬敬的放在了曾匡的面前，并且非常配合的讲钱袋的栓口打开，露出了里面白花花的银两。

要知道在唐朝银子的价值还是非常高的，一般情况下的交易也只是用铜钱来进行，银两也只有在进行大宗交易的时候，才会用到，就连官员的俸禄，基本上也全都是铜钱，所以这几个官员见到银钱到时候，也是非常的稀少。

看到满满一袋子的银钱，四个官员登时有点眼睛发直，粗略估算了一下，这一袋子银钱不下百两，那可就是一百贯啊，抵的上着四个官员加一起好几年的俸禄了。

“好说好说，那片河滩地你们暂且先用着，我等会给你们周旋一番。”

曾匡的话音才落，另外一个官员则是找急忙慌的张嘴说道。

“呵呵，听说三星佳酿甘醇异常，只可惜我等俸禄太少，却是无缘品尝啊。”

贾一一听，这是要管自己要酒啊，正中下怀，不怕你们要的多，就怕你们不张嘴，登时十分豪爽的说到：“区区酒水何足挂齿，几位大人若是喜欢喝的话，尽管去酿酒坊取来，管够。”

“既如此，那今日我等就会派人撕去你那酿酒坊门上的封条，你们说我们的上司也是，不就是用点粮食酿酒么，何至于封你们的酿酒坊，简直就是小题大做，你等且放心，这事我们给你做主了，若是上司追问下来，我等一定给你们把话说圆喽。”

第一百一十六章长孙无忌发飙

贾一心中冷笑，相信你们这群贪官的话能算数，还不如相信母猪会上树。

既然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那么剩下的就是等待着休沐结束，然后秦怀玉以小公爷的身份去户部见这几位，就是不知道，等他们知道此刻站在他们面前的是两个小公爷之后，他们会是什么表情。

如今只是达成了口头协议，想要作弄这几个官员，只能等他们真的拿了好处才行，贾一见今天的事情已经圆满的完成，脸上挂着淡淡笑容，对着四位官员拱了拱手，轻声说道："既如此，那我等的生意就全靠几位的帮衬了。"

"好说好说。"

"既然如此，我等告辞。"贾一给秦淮玉和房遗爱投去一个撤退的眼神，当先离开了会客厅。

还没走出曾匡的家，房遗爱就忍不住大笑了起来，贾一生怕自己的安排会因为房遗爱的大笑而宣布流产，狠狠的瞪了他一眼。

四个人强忍着心中的笑意刚准备离开曾匡的府邸，一个微微发胖的中年人却是将他们四个人给挡在了曾匡的家门口。

"你们四个来我属下的家中不知是所为何事啊？"来人正是长孙，刚才接到通知，他就知道他们一定是憋了什么坏，第一时间根据情报来到曾匡的家门口，果然看到贾一一行从里面走出来，顿时皮笑肉不笑的对贾一问道。

贾一很意外，心中更是对长安的探子有了全新的认知，哥几个才刚刚来曾匡家没多长时间，长孙无忌就过来了，看来每个公爷在长安城的眼线，都不会少啊。

"回禀长孙大人，我等过来只是因为生意上的事情，跟几位官员进行一番探讨。"

"好你个贾一，这才大年初二，你竟然就来骚扰当朝官员，莫不是你认为官员们都是铁打的，不需要休息？"长孙无忌还不知道贾一之所以来这里并不是因为他想来，而是里面的四位逼着他来的，作为户部的最高官员，他自然要站在自己属下的立场上跟贾一说话。

贾一对此却是腹诽不已，要不是他们一大早的开口要求咱们给他们贿

赂，老子才不稀罕来，心里这么想，嘴上却是不能这么说，毕竟等过个几天，贾一还指望能够看一场热闹呢。

“回禀长孙大人，此事确实是我等的不对，只是事情紧迫，不得而为之，还望长孙大人能够见谅。”

“究竟是什么紧迫的事情，竟然还要让你这个杜曲县新晋富商亲自登官员的门，说来听听，我对这件事情还真是好奇的紧啊。”

对于长孙无忌这种打破沙锅问到底的习惯，贾一是郁闷到家了，这事本来是他们准备用来作弄官员的，这要是说出来长孙无忌指不定会被气成啥样，可要是不说，以长孙无忌的脾气，没准又是一顿板子，为了自己的屁股着想，贾一看了看低着头的秦怀玉，又看了看同样低着头的房遗爱，知道今天这事估计要坏，也只能将事情说了出来。

“长孙大人也知道小人在浐河河边租了八百亩的河滩地，当时由于手头资金有限，所以只能签订了半年的租约，这不刚刚过年，租约也就到期了，以免租地上产业受到什么冲击，不得不提前过来将租地的事情说清楚。”

“租赁河滩地？这种事情县令就能直接决定，为何你们要越级跟户部的官员商讨？”

贾一的话说的头头是道，只是长孙无忌的眉头却是皱了起来，这明显是多此一举啊，于情于理都说不清楚，莫不是这其中还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

想到这里，长孙无忌的眉头已是紧紧的皱在了一起，如今李二刚刚当政，为了安定天下，准备用重典管理官员，但凡是有贪墨官司的官员，无一不是没收全部家产发配岭南的结局，难道自己手下的几个官员竟然有这么大的胆子？

“我再给你们最后一次机会，把你们今天过来这里的事情完完全全的说给我听，若是有丝毫的隐瞒，看我不打断你们的腿。”

长孙无忌虽然现在执掌的是户部尚书的文官，可他却是实打实从战场上下来的百战老将，常年奔波于战场之上，经历大小战役无数，身上早就是弥漫上一层森冷的寒意，随着长孙无忌的一声断喝，四个人齐齐的打了个哆嗦，四个人的脑袋全都低了下来。

光是从这四个人的表现，长孙无忌就能猜出个大概，顿时冷哼一声：“跟我进来。”

长孙无忌身上的霸气让他丝毫不管这里是他手下的府邸，就像是进入自

己家门似的，双手背在身后，高昂着头颅，紧皱着眉头，大踏步的朝着福内走去。

“这几个小子还真是上道，看来咱们以后的日子能够好过很多了。”

“是啊，这一切还要多亏了曾兄，若是没有曾兄的可靠讯息，这种苦日子，咱们还不知道要过到什么时候是个头。”

“既然从明天开始咱们就不用再为好酒好菜发愁，那索性今天就大醉他一场，也算是对咱们的犒劳了，如何？”

“好。”

四个官员并未第一时间离开会客厅，得到不少好处，让他们的心情顿时大好，一番犒劳自然是不能免除，只是接下来的好处分配却是依旧需要好好商量一番，不然若是因为分配不均而导致他们窝里斗，那可就有点得不偿失了。

就在四个人就接下来一段时间能够得到的好处分配问题，进行着激烈讨论的时候，长孙无忌已是缓步来到了会客厅的门外，看他轻车熟路的样子，想来他也不是第一次来这里。

只是这次过来长孙无忌却是并没有第一时间进入会客厅，而是就这么站在厅外，侧耳倾听着会客厅内四个人的商讨，真不知道是这四个人高兴的过了头，还是这四个人觉得这里会死自己的地盘，根本就不用有任何的顾忌，商讨分配所得的声音竟然是非常的巨大。

“三星佳酿平分就好，左右咱们四个都是爱酒之人，这酒也就甭按多寡分配了。”曾匡说出了自己的想法，反正四个人也都喝酒，没了还能随时从酿酒坊提，没必要在酒的问题上过多的纠缠。

“这个我没有意见。”

酒水这件事情很快在四个人当中达成了统一的意见，接下来就是分配真金白眼了，每个人看着曾匡手边的银袋子，目光都不由自主的变的炽热了起来，美酒他们拿来也就是自己喝，可真金白银的拿来，他们却是能够干自己想干的任何事情，所以，没跟人都想这能够争取最大的利益。

四个人全都抱着同样的想法，这银钱分配起来很快就出现了问题。

曾匡自认为自己是负责管理土地的官员，这些钱又是因为土地问题，而交上来的，所以他觉得他应该对这些钱有着分配权。

其他三个人却是第一时间发表了不同的意见，都觉得自己所管辖的范围，均能够涉及到河滩地的受益，所以每个人都不准备进行任何的让步。

就在四个人吵的热火朝天的时候，站在外面的长孙无忌却是一脸的铁青色，他回头狠狠的瞪了贾一四人一眼之后，大踏步的直接进入了会客厅当中。

“作为户部尚书，我觉得你们拿的这些好处怎么也应该分我一份吧。”

长孙无忌低沉的话语在会客厅当中响彻而起，刚才还在为了分配银钱吵的不可开交的四个官员第一时间愣在了当场，全都不明白长孙无忌为什么会突然间出现在他们的面前，曾匡作为这个家的家主，更是满肚子的纳闷，自己家下人全都成了死人不成，怎么这么重要的官员前来，也没人通知一声啊。

“卑职曾匡，恭迎尚书大人驾到，有失远迎还望恕罪。”

“行了，别整这些虚头巴脑的东西了，我刚才在外面听到你们要分什么银钱，莫不是你们私下干了点小买卖赚了点钱，说说你们都干什么了，也好让我学学，正好无最近也缺钱缺的紧，也好趁着这个时机赚一些补贴家用。

长孙无忌话里话外哪是这个意思，四个官员，听到长孙无忌顾左右而言他的调侃，每个人的心中都升起了长孙无忌已经知道了所有事情的肯定，顿时四个官员齐齐的跪倒在长孙无忌的跟前，大声说着饶命的话。

“丢人现眼的玩意，还不快点跟我说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曾匡浑身打着摆子，脸色苍白的把自己等四个人的所作所为全都说给了长孙无忌，不是想说，而是发生在长孙无忌身上的气势实在是太过骇人了一些，让他们不由自主的就放弃反抗。

听完四个人的讲述，长孙无忌气的狠狠一巴掌就拍在了面前的椅子背上，只听一声难听的咯吱声响起，实木椅子便是被长孙无忌拍成了一堆劈柴。

“尔等还敢自称乃是我大唐官员，当真是无耻之极，不过我还是很佩服你们的胆量，竟然敲诈小公爷，我是真不知道说你们什么好。”

第一百一十七章长孙无忌抢劫

四个官员刚才还在因为自己的事情暴露在长孙无忌的面前而感到浓浓的担忧，担忧自己的前程，担忧自家的温饱，然而，当他们听到从长孙无忌嘴里传出来的话之后，曾匡顿时眼前一黑，他清楚的知道长孙无忌断然不会跟他们开玩笑，那么也就说长孙无忌说的是真的，刚才那四个年轻人当中竟然有小公爷的存在。

“小公爷……”

一下子曾匡开始变的六神无主，这若是敲诈小商小贩的，也就算了，偏偏他们还十分点背的选择了一个小公爷下手，这会让曾匡甚至已经清楚的看到自己脑袋上的乌纱正在迅速的远离自己，更是看到秦琼秦老公爷手持兵刃要来找自己拼命的画面。

“小王八蛋们，还站在门口作甚，还不快点给我进来。”

长孙无忌对着门外发出一声大吼，四个年轻的小伙不由缩了缩脖，这才挪挪蹭蹭的走进了会客厅。

“你们还真是长本事了，只是四个半大的小娃娃就能将你们玩弄于鼓掌之间，你们的圣贤书全都读到狗肚子里面去了？”

对于长孙无忌暴跳如雷的样子，贾一却是对他说的话十分的不以为意，谁说圣贤书跟生意上的谈判又或者是侦破事件本质有着必然的联系？要是非说有什么关系的话，贾一还真能强加上一条，烦恼乃从识字始，这些官员要是不认字，没准还真就不一定会有今天。

“你们全都给我睁大眼睛看清楚了，他们究竟是谁。”

“这是秦怀玉，秦琼秦老公爷的嫡子。”长孙无忌先是伸手指了一下站在最外边的秦怀玉，一句话说清楚了秦怀玉的身份。

四个官员只觉心头一沉，还真是秦琼之子。

只是这四个官员的惊吓显然才刚刚开始，接着长孙无忌指了指房遗爱，对四个官员说道：“这小子乃是房相次子，房遗爱。”

这下子四个官员的脸上已是一片死灰，他们深深的知道，别说是得罪两个小公爷了，就算是只得罪一个小公爷，他们最后也非常有可能是被发配岭南的结局，一时间全都颓然的坐在地上，茫然的看着眼前的一切事物，只是瞳孔却是没有了焦距。

“这两位乃是皇上最为喜爱的商贾贾一和贾二，真是没想到啊，就算是我见到也顶多就是呵斥两声的人物，你们竟然选择了敲诈，当真吃了雄心豹子胆不成？”

这下子所有的官员全都清楚的知道了自己究竟犯下了什么样的错误，每个人的脸上都写满了颓然和惊惧的神情。

看着蔫头耷拉脑袋的四个官员，贾一也是非常的郁闷，本来是一件非常好玩事情，却是因为长孙无忌的插手，让计划彻底的胎死腹中，也让房遗爱和秦怀玉失去了玩乐的兴致。

“说吧，你们想要发配到什么地方去，作为你们的长官，我也只能满足你们这个要求了。”

在大唐能够流放犯人的地方实在是太多了，岭南，陇右，甚至出海去倭国也行。

“还望大人看在我等曾经为陛下尽心尽力管理户部工作的情分上，能够饶我等家人一命。”

曾匡自知自己是无论如何也不可能逃脱了，可他可不是孑然一身，他上有老母需要风扬，下有幼童需要抚育，中间还有妻子，需要自己的帮助，如今只是因为自己的一丝贪念直接铸成了大错，自己被发配理所应当，只是希望罪不及妻儿。

长孙无忌还没有说话，贾一却是直接站了出来，满脸无奈的走到曾匡的身边轻声说道：“我给你钱了么，你收我酒了么，什么都没有，一两句没用的屁话，你还真当城市贿赂了？怀玉赶紧把你丢在这里的银子收起来，满世界的乱丢，你身上就不该带银子。”

秦怀玉闻言一愣，不过很快就反应了过来，直接走到桌子边上，伸手抓起了桌子上放着的银两，也不试试重量，直接揣入了怀中，临了还对长孙无忌投去一个大大的笑脸。

“长孙伯伯，你看我们也只是再做一个好玩的游戏，没想到竟然是被您给撞破了。”

看着贾一和秦怀玉的动作，长孙无忌脸上难看的表情这才渐渐舒展了开来，跪在地上的四个官员更是对两人投去感激的目光，似乎对刚才遭受他们算计的事情根本就没放在心上。

“既然如此，那我就暂且给你们记上，若是以后再出现这种事情，你们全

家都给我搬岭南住去。”

长孙无忌说完，贾一一行四人紧紧的跟在长孙无忌的身后，朝着曾府门外缓缓走去。

即将临近门口的会后，长孙无忌却是对贾一问了一个甭管是在后世还是今生都非常麻烦甚至不可能完成的事情。

“贾一你总是有那么多稀奇古怪的主意，你且说说，该如何杜绝贪污的发生。”

听到这个问题，贾一却是满脸的苦笑，从古至今，整个官场上能够说的上贪污事件最少的时期，也就是李二管辖的贞观年间，由于他在面对贪污问题的时候，总是会用最严厉的刑罚，这直接导致了相当大的一部分人不敢越雷池一步，毕竟没有谁愿意在乌烟瘴气的岭南过完这一辈子。

“办法我是没有，不过我觉得给所有的官员提升薪资待遇，无疑是最直接的一种，当然至于能不能实行，这个小子可不敢负责。”贾一十分精明的先把事情说了出来，说到最后，又急忙把自己给摘了出来，这让长孙无忌看着贾一这个小滑头忍不住无奈的苦笑了起来。

贪污这是一个长久存在的难题，甭管是什么时候，贪污者均不会少，只是有的人贪的多，有的人贪的少而已，其实本质上却是没有太大的区别，他们收取的贿赂都是来自于商贾，那么到时候必然会在自己权利范围之内给商贾开一个后门，到最后吃亏的还是皇上，还是大唐，除非每个官员的思想觉悟已经达到了非常高的程度，不然想要天下无贪墨，简直就是幻想。

一行人走出曾匡的府邸，长孙无忌十分霸道的直接带着贾一四人朝着自己家走去，至于去干什么，没人知道。

房遗爱借口自己肚子疼，在即将进入长孙府的时候，捂着肚子撅着屁股朝着自己家的方向跑去，这才刚刚跑出去十来米，肚子也不疼，　腿脚也利索了，一口气跑四百米也不费劲了。

秦怀玉也没闲着，对着长孙无忌拱了拱手说道：“小子就不进去了，我还要回去照料我爹，就此告辞。”

照料你妹啊，秦琼现在精神的能够打三五个秦怀玉，那里还用得着他的照料，这分明就是推脱之言，可长孙无忌就像是相信了他们蹩脚的谎言一样，任由他们离去，只是留下了贾一和贾二。

贾二并未找什么借口，一方面他实在是没胆量在长孙无忌面前说谎话，另外一方面他也知道丢下贾一之后，他是直接回县城呢还是在长安城继续逗

留。

进入府中，长孙无忌把贾一带入了自己的卧房当中，屏退左右之后，这才满脸凝重的对贾一说道：“你小子之前说的灌钢法究竟是如何施为，快快说来，也好能够快点增加钢铁的产量。”

任何朝代都想着能够快速的提升钢铁的产量，只是如今正是太平年间，要的不是打仗而是发展，没事炼制那么多刚才干什么，修铁路么？

“长孙大人……”

贾一刚准备说一下灌钢法，却是被长孙无忌直接打断，似笑非笑的看着贾一说道：“你都开始管秦琼叫伯伯了，怎么到我这里还是在大人长大人断的叫着，莫非咱们之间的关系还是如此的生份，甚至还没有到能够让你也叫我一声伯伯的时候？”

听到长孙无忌的话，贾一差点郁闷的吐血，究竟是灌钢法重要还是称呼问题重要，难道在这些大佬的心目当中，一个能够快速提高钢铁产量的制钢之法，竟然还没有一个称呼来的重要？

“咳咳，长孙伯伯，其实这灌钢法也算不上是什么太难的炼钢之法……”

经过贾一的讲述，长孙无忌这才算是慢慢的明白了灌钢法制钢究竟是个什么意思，也许是为了验证贾一说的是真是假，二话不说带着贾一就朝着外面走去，贾一抬头看了看外面即将黑下来的天空，他是欲哭无泪啊，只要是来长安就一定有干不完的事情。

作为李二的大舅哥，能够掌管钢铁的生产实在是没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只是当贾一看到那一大片原始的炼制刚才的工场时，忍不住对那些劳累的工人默起哀来，大冬天的他们还在光着膀子挥舞着锻钢锤，甚至汗水还在这样的天气里，从他们的额头上快速的冒了出来。

第一百一十八章多个朋友多条路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这是无可厚非的一句至理名言，毕竟人类制造出工具就是为了简化人类的操作流程和弱化人类的劳动强度，因此，当贾一看到这么繁华热闹的炼钢工地，他觉用自己学的知识加快一下炼钢的速度和产量是一件无可厚非的事情。

“长孙伯伯，炼钢的事情咱们先放一放，先制造一下炼钢用的工具才是正理，常言道，磨刀不误砍柴工，有了能够加快钢铁生产速度的工具，到时候钢铁的生产速度自然会提升上去。”

长孙无忌深以为然的点了点头，伸手指着面前一大片的炼钢工厂，对贾一笑呵呵的说道：“从今天开始，这里就交给你了，这里的所有人都将听从你的指挥，我只要最后的结果。”

贾一顿时张大了嘴巴，开玩笑呢吧，就说了两句话，这么大一片的炼钢厂就成自己的了？

长孙无忌第一时间就明白了贾一想的是什么，一巴掌没有任何犹豫的直接扇在了他的后脑勺上，恶狠狠的说道：“你在胡乱想些什么，这炼钢厂虽是我在管理，可这个炼钢厂的一切产出和收益，都是大唐的，你想要在这里捞钱，趁早给我死了这个心，若是让我知道你中饱私囊，看我不打折你的腿。”

钢铁从古至今都是最挣钱的买卖，贾一在心里衡量了一下，要是真的只是打断腿的话，他说什么也得大大的捞上一笔，左右腿折了还能长好，不就是受三个月的苦么，实在是没什么大不了的，只要小命还在，以后就是躺在床上享受生活也没什么大不了的。

这边才刚刚想到这里，一只大脚就狠狠的踹在了贾一的屁股上，直把贾一踹了个趔趄，当贾一在看想长孙无忌的时候，心中的这个想法立马被抛到了九霄云外，因为刚才长孙无忌脸上表情是恶狠狠的，现在却是变成了肃杀，贾一很清楚要是他真的那么做了，估计长孙无忌能够给他砍了。

“长孙伯伯请放心，小子一定竭尽全力，将钢厂产量提升上去，为我大唐的繁荣发展贡献自己微薄的力量……免费的。”

长孙无忌看着贾一脸上认真的表情，这才收起了自己想要杀人的眼神，笑眯眯的点了点头。

“这才是我大唐儿郎应该具有的精神。”

屁的精神，要不是你们成天拿老子的小命做威胁，老子才懒的管你们这

些咸淡事呢。

心里满含着对长孙无忌的鄙视，脸上却是要挂上一副“这是小子应该做的”的嘴脸，贾一都感觉自己快被他们给整成精神分裂了，动不动就是杀头，有事没事就是板子，让他感觉他幼小的心灵已经受到了非常大的创伤。

“好了，咱们回去吧，等过完春节你就来这里开始整顿。”

长孙无忌又看了一眼这庞大的炼钢厂，似乎是想要记住它现在的摸样，然后看看贾一究竟能够带来什么样的改变。

天色彻底的黑了下来，长安城也开始了宵禁，贾一想走是没什么可能了，长孙无忌哈哈一笑，直接让贾一留了下来，左右就他们哥俩，偌大的长孙府还是能够装的下的。

贾一在国公府住的也不是一天两天了，早就对这种能够在国公府里面过夜的事情没有了任何的新鲜感，可贾二却是翻来覆去的睡不着觉，头一回在国公府睡觉，这可不是一般的商贾能够享受到的待遇，甚至有的商贾一辈子也享受不到这种待遇，有怎么能不让贾二激动万分。

只是有的时候激动的过头了，就会成为悲剧，就在贾一都已经躺在床上快要睡着的时候，贾二确实敲响了他的房门。

满脸困倦的看着坐在自己身边的贾二，贾一是一阵无语，激动的睡不着觉你为毛要拉着我聊天啊。

“小二，咱们注定是要大富大贵的人，所以这种小场面你一定要学会适应，不然会让人笑话的。”贾一打着哈欠对贾二进行了一番教导，哥俩一个精神奕奕，一个迷迷瞪瞪的，聊了半宿，终于两个年轻人都抵不住困倦的侵袭，双双进入了睡眠当中。

一大早贾一正睡得香着呢，贾二却是早早的就从床上蹦了起来，十分精神的进行着洗漱和着装，直把贾一吵的也从床上爬了起来，跟贾二的精神相比，他要显的萎靡了很多，一双黑黑的大眼圈，任谁都能看出他昨天晚上睡的并不好。

长安是没办法再待了，再待下去，贾一非常确定自己一定会死，所以很快他就跟长孙无忌打了声招呼，离开了国公府，飞奔出了长安城，躺在自己房间柔软的大床上，贾一差点舒服的出声，并且暗暗发誓，以后再也不跟贾二一块睡了。

看着侧身躺在自己身边的林如玉，贾一甚至都不需要任何的勾引就自然而然的有了反应，都说小别胜新婚，一天晚上没在家也算是小别啊，贾一不

由分说的直接将林如玉压在了身下，一双大手开始在她的身上肆意而为，只是这大白天的，林如玉是说什么都放不开，最后只能在答应晚上任贾一采撷之后，贾一才答应放她一码。

昨天晚上没有睡好，贾一又睡了个回笼觉，直到下午十分才精神百倍的醒了过来，伸了个大大的懒腰就走出了房间。

如今林府的人口有了上次的增长之后，已经变的人满为患，林府三进的院子被这些人整的就像是在大街上一样，摩肩擦踵的，络绎不绝。

不是要封爵了么？按说既然封爵就应该有封地才是，回头去长安了问问秦琼，也好快点再那里建造贾府，省的到时候再建来不及。

曾匡等四个户部的官员在贾一刚刚睡醒之后就来到了他的家中，之前他们看到贾一都是一副高高在上爱答不理的样子，如今见到贾一，那脸上的笑容，都堆出褶子来了。

“贾老板，今日我等前来就是给你解封酿酒厂的，另外还送来了河滩地的租赁契约，只要你交了租金签了字，那片河滩地你想租多久就租多久。”

“那片河滩地我不是说了，现在归秦怀玉管，你们直接去找他就好了。”

曾匡几人相视一笑，开玩笑呢吧，他们现在躲秦怀玉还来不及呢，哪还敢去登门找他，玩意秦老公爷知道了他们敲诈秦怀玉的事情，这一过去不正好是送上门去找揍了么。

“我等身份实在是低微，不敢踏入国公府，唯恐有染门楣，因此这件事还望贾老板能够代劳，我等不胜感激，不胜感激啊。”

话都说出花来了，不就是害怕秦琼打人么，贾一想笑，可看在他们这么给自己面子的份上，这件事就这么算了，当然贾一也并没有想过真的跟这几个官员交恶，毕竟多个朋友多条路，多个敌人多堵墙的道理他还是懂的，给这几个人仨瓜俩枣的好处，他还不会在乎，可到时候少去的麻烦，却是会让他舒爽不少。

“小小意思，不成敬意，还望几位笑纳。”贾一从房间里拿出了一袋银子，大概百两的样子，走到曾匡的身边，伸到了曾匡的面前。

贾一的举动可是把曾匡给吓了一跳，开玩笑，昨天拿了差点被发配岭南，今天哪里还敢拿，急忙对着贾一摆手大声说不敢不敢。

贾一微微一笑，拽过曾匡的手，直接将银子塞入了曾匡的手中，这才说道：“尽管拿着就是，这不是花钱让你们帮我办事，而是我对你们给我办完事

之后的感激，算不得贿赂，另外我知道你们都是好酒之人，以后运往长安城的三星佳酿，每次都会给你们每人一坛，这三星佳酿的产量也不是很高，你们省着点喝吧。”

贾一的举动让曾匡等四位官员大为感动，连忙对贾一道谢，之后便是告辞离去。贾一一直将四位送到了大门口，这才转身回来。

过年休沐的日子没有几天了，贾一回到房间找来纸笔，开始将脑海当中那些可以用来制造钢铁的设备全都画在了图纸之上，只等着去往长安的时候带着，也省得他为建造设备而多费口舌。

过年就是放松的日子，贾一在家足足荒唐了好几天，直到休沐之期结束之后，这才捂着后腰骑在马上朝着长安城的方向缓缓走去。纵然贾一有着年轻的身体，可就算是在强壮的身体也经不住无休止的挥霍，贾一琢磨着是不是该给自己也弄点人参鹿茸灵芝什么的天才地保好好补补了。

进入长安贾一并未第一时间前往长孙府，而是先来到了秦琼的府中。

“秦伯伯，小侄有一事想要跟您打听一二。”贾一笑呵呵的对着秦琼拱了拱手，笑嘻嘻的说道。

“何事，直说便是，何必摆出一副让人作呕的嘴脸。”

贾一闻言，脸上的笑容直接凝在了脸上，尴尬的无以复加，随后脸色迅速的恢复正常，问出了他想要询问的问题。

“秦伯伯您也说了皇上有意封我为男爵，不知道我的封地会在什么地方？”

第一百一十九章踏春

“按理说封地一般都是选你之前所在的地方进行分封，据我估计应该也是在杜曲县周围，至于是不是的我也不是很清楚，毕竟圣意难测，你还是老老实实的等着皇上的册封，不要瞎琢磨了。”

皇上的想法虽然有的时候有迹可循，可更多的时候却是没有任何的预兆，不然熟悉皇上秉性又有着不小野心的人们，早就开始造反了，哪里还有李二安坐皇位的事情。

既然这件事情无从确定，贾一也只能走一步看一步了，正好他这段时间会一直在长安成长，不用在跟一大家子人挤在一块，虽然天气还很寒冷，却也是能稍微放松放松。

告辞了秦琼来到长孙无忌的府上，贾一直接将自己画出来的所有图纸，放在了长孙无忌的面前。

“这就是炼制钢铁需要的设备，只要将这些设备全都制作出来，相信炼钢速度能够提升一倍有余。”

贾一的话音才落，受惊的长孙无忌顿时从椅子上坐了起来，大唐的炼钢之法算的上是周围所有国家当中最为先进的，若是能够提高一倍的产量，那军队哪里还用在为钢刀长枪发愁。

“此话当真？”

“保守估计吧。”

“若此事可成，你当记一大功。”

面对激动不已的长孙无忌，贾一却是忍不住撇了撇嘴，这些人最是无趣，动不动的就是一大功一大功的，可是功劳多了去了，也没见到什么实际的好处，与其说记功什么的，还不如来点实实在在的好处更加的直观。

“小子，想要切切实实的好处，在如今的大唐基本上已经不可能了，陛下登基以来，国库就没有充盈过，若是多给你点好处，说句让你见笑的话，国库拿不出来，若是给你少了，又显现不出皇室的威严，所以只能是一点点的给你积累功劳，虽说这些全都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可千万不要小看这些功劳，等到你的功劳积攒到一定成，即便是给你封侯封公，亦是不在话下。”

贾一想过的最靠谱的就是男爵，或者做梦的时候还想过当个子爵，伯爵想都没想过，至于侯爵和公爵，贾一根本就不奢望，现在可是贞观之治的太

平盛世，只要不上战场厮杀敌寇，想要封侯封公，下辈子吧。

不过从长孙无忌的话语当中贾一还是知道了一个讯息，就是他的那些功劳都不大不小，给东西会显的太少，给爵位又显的太大，所以只能算成一笔功劳，等到功劳积攒的差不多了，直接给一个巨大的好处。

尽管不知道会是什么好处，贾一却是已经开始期待了起来，正所谓皇室出品必是精品，只要是拿出来的必然都是能够让贾一笑醒的好东西，所以不需要着急，只要慢慢等待就好。

长孙无忌看完图纸之后，直接招来了一个手下，吩咐他贾一从今天开始将是钢铁厂的主管，享有一切权利，说完这些，将图纸再次还给贾一，让他就按照图纸上去干。

作为监工，贾一的工作是最轻松的，只需要在一个暖帐当中喝着水，吃着点心，时不时的出去看看外面的功臣进度和质量就好。

时间悄然而逝，贾一在工地上一呆就是三个月的时间，期间林如玉来过两次，看望了一下处于繁忙工作当中的贾一，贾一本来已经憋的极为难受，想要在暖帐当中温存一下，谁曾想工地上全都是憋的更久的大老爷们，看到林如玉的到来，一个个的眼睛都绿了，贾一见状哪里还敢让林如玉久留，直接将其轰回了家。

所有的制钢设备已经完成，当大量的钢铁被生产出来的时候，长孙无忌已经笑的把眼睛眯成了线，贾一的工作完成了，好处给记上了，也就没他什么事了，跟长孙无忌打了个招呼，骑上马就朝着杜曲县的方向飞奔而去。

冬日的严寒已然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悄然离去，春日的温暖也随之慢慢道来，春风吹拂大地，万物复苏，浅绿色的嫩芽将地面覆盖上薄薄的一层，看起来就像是大地披上了一块绿色的毯子。

吹面不寒杨柳风，感受着春风带来的舒爽的感觉，贾一将马匹打的更加快了一些。

站在家中，虽然整个林府热闹的就像是集市，可那种属于家的特有的温暖，却是让贾一的脸上绽放出开心的笑容。

林如玉如今已经是整个林府的当家主母，不管是大事还是小情，都要经过他的允许和批准，经过这段时间的锻炼，她已经能够执掌整个林府的所有家务，让贾一不用在烦心家里面的事情。

“夫君，明日外出踏春可好？”

林如玉忙完之后，来到贾一的跟前，甜甜的声音从小嘴当中传出，钻入贾一的耳朵，让他的耳朵有些麻痒，浑身上下更是传来一股子一股子的燥热。

踏春？贾一脑海当中第一时间出现了两人光着膀子打野战的情景，只是这种情景实在是太过香艳了一些，贾一连忙挥头将这种不切实际的想法赶出了脑海，一个连白日宣淫都非常抵触的人，又怎么可能在野外干这种事情。

“就咱们两个吗？”

“自然不是，这次全家一起去。”

“去哪里？”

“浐河河边。”

贾一一猜也知道他们除了浐河河边就没有什么别的地方，不过既然是大家一同出游，他也实在是不好扫了大家的兴致，笑呵呵的答应了下来，只是提了一个条件，那就是林如玉晚上必须给他伺候好了。

一句话直接让林如玉的俏脸再次变的通红，如今她早已为人妇了，没想到还是这么容易脸红。

经过一晚上的疯狂，贾一的腰再次疼了起来，在林如玉的娇笑声中从床上爬起来，一手捂着腰，另外一只手进行着洗漱。

一家人只套了一辆马车，车内做着林家四人，车辕上则是坐着贾一和贾二哥俩，走出杜曲县，贾一这才发现今天外出游玩的人还真不少呢，一路上到处都是马车，还有很多骑马的偏偏美少年。

走到半路，房遗爱的身影出现在了贾一的视线当中，按说长安城四周的风景都很秀丽，为何房遗爱非要来浐河游玩呢？

“贾兄，多日不见一向可好啊。”

贾一前段时间一直在工地上监工，一连三个月的时间都未进入过长安城，跟房遗爱更是三个月以来第一次见面。

“还行吧，你今儿是过来干啥来了？”

“本来是打算去杜曲县找你玩的，谁曾想路上就碰到了，你们也是出来踏春的吧，整好，那就一起好了。”房遗爱从来就没有把自己当过外人，骑着大马跟在马车边上，有一句没一句的跟贾一闲扯着。

不多时，秦怀玉也带着一帮子人来到了贾一马车边上，本来挺安静的一次出游，就因为这帮杀才的加入，让整个队伍变的热闹非凡，再加上这群人全都是心花花的主，说起话来更是没有任何的遮拦，往往都是想到什么就直说，丝毫没有顾及车内还坐着女人，又或者说他们不知道车内还坐着女人。

“我说你们能不能不探讨女人的身体构造啊，说点健康的行不，这外出游玩本来是件挺美的事情，怎么加上你们这感觉就变的这么龌龊肮脏了呢。”

“嘿，贾一，你不一直也是这么说话么，今天怎么跟房遗爱似的装起正人君子了。”程处默满脸好奇的打马来到贾一的跟前，把贾一从头到尾的看了一个遍，就像是贾一的身上有什么不一样的地方似的。

“屁，老子什么时候这么说过话了，你休要污蔑我。”贾一恶狠狠地瞪了程处默一眼，不等程处默反驳什么，扭头对着车内柔声说道：“夫人你别听他瞎说，我可不是那样的人。”

一句话直接让程处默惊醒，敢情车内还坐着女眷呢，这回丢人丢大了，在一众纨绔的大笑声中，程处默羞答答的走到了队伍的最后，恐怕一时半会是没脸见人了。

“东风好作阳和使，逢草逢花报发生”　贾一挥舞着手中的马鞭，不知道怎么的，就想起了这么一句诗，看看满地的嫩芽，在感受一下微微吹拂的春风，恰好相合。

两句诗句出口，直接让所有人再次围在了贾一的身边，觉得贾一这诗做的好的有之，觉得贾一这诗做的不好的也有之，一时间前往浐河的路上竟然掀起了一场拼诗热潮，只是大家毕竟都是年轻人，所思所想所经历都非常的有限，以至于说出来的诗句基本上都是一打油诗为主，真正有意境的却是没有几首。

待到河边，大大小小的马车将河边摆放的满满当当，到处都是嬉戏游玩的人，本来还在苦思冥想春日诗句的贾一，顿时眼前一亮，脑海当中更是莫名其妙的就想到了“旅游”二字，似乎在后世，这两个字也是非常赚钱的产业，若是能够在这片河滩地进行一番开发的话，相信一定会有不少顾客的光临，岂不是又能大发一笔……

第一百二十章庄园的设想

现在的人们还不知道旅游是什么玩意，只是闲来无事满世界的瞎转悠，美其名曰“踏春”，若是贾一能够对浐河河边附近进行开发，然后设立庄园，人为的制造出许多的美景，相信到时候一定能够吸引很多人的到来，届时饭馆客栈全都在这里开起来，一定能够狠狠的赚上一笔。

能够想到赚钱的办法，总是一件让人高兴的事情，脸上不由自主的就露出了开心的笑容，只是这会儿大家伙正在斗诗呢，你这笑莫非是嘲笑？刚刚作为一首诗的年轻人就稍微有点不乐意了，若是你贾一觉得咱做的诗不好的话，你做首好的出来便是，这无言的嘲讽算是什么回事。

“小弟素闻贾兄大才，不妨也做上一首，让诸位品鉴一番可好。”

正想着赚钱大计的贾一，生生的被人从思考当中拉回现实，心情自然不会很好，看着凑到跟前那副欠揍的面孔，陌生的很，根本就不认识，懒得鸟他，继续回过头想自己庄园的大计。

“贾一，你什么意思？”来人见到贾一竟然对他不理不睬，本来就不怎么好的脸色，顿时便的更加难看，伸手指着贾一，厉声质问了起来。

贾一眉头一皱，对于身边的这个家伙很是腻烦，你以为你是皇上啊，我还得看你的脸色行事，对着来人翻了个白眼，继续陷入了自己的沉思。

来人想来也是一个从小嚣张跋扈惯了的公子哥，见到贾一这个样子，顿时气的头顶生烟，刚好贾一的马车也停了下来，他直接翻身下马，快步走到贾一的跟前，伸手就攥住了贾一的衣领，恶狠狠地对贾一怒吼出声。

“你是聋子么，小爷再跟你说话，你为什么不回答。”

贾一也怒了，一个个的国公对咱呼来喝去的又扇脑袋又踹屁股的，咱只有忍，因为他们是国公，建国之初那可是为了大唐立过汗马功劳的人，你一个年纪轻轻的臭小子，绝对不可能有任何的爵位在身，既如此，哪怕你是国公家的少爷，也不不能这么对咱说话，不信你把房遗爱拽过来试试，看咱不抽他丫的。

从房玄龄哪里贾一知道了一个道理，对于这些个小公爷，小侯爷的，不要耍什么阴谋诡计，来直接的就行，到时候就算事情闹到了国公的家里，只要站住理，即便是个国公，也绝对会帮里不帮亲，当然这有一个非常大的前提，那就是你必须是皇帝面前的红人，最起码也得是将来的红人。

贾一狠狠的打掉了来人攥住自己脖领子的手，接着从马车上跳了下来，

趾高气扬的跟来人面对面，十分高傲的说到。

“我不知道你是谁，我也不想知道你是谁，我只需要让你知道一件事情，那就是我没有义务搭理你，若是你再烦我，我就让秦怀玉揍你丫的。”

打人这种粗活，贾一一直不认为该是他干的，既然有秦怀玉这个强力的打手，不用简直就是浪费。

“哇哇哇，气死我了，你们都他娘的是死人么，他这么欺负我，你们还杵在那里作甚，还不快点过来给我把他大卸八块，以卸我心头只恨。”来人看来应该是真的有点来头，至少在他身后的不远处跟着两个家将，只要是从战场下来的百战老兵，基本上都有一个相同的特征，那就是孔武有力。

那两个家将不是没有眼力见的家伙，其实在来人抓住贾一衣领的时候，他们就打算冲过来，可是程处默的一句话让他们犯了难，即便是看到自家少爷跟对方吵了起来，也是不敢冲过来，只要不是打了起来，他们就不敢上前。

“他是翼国公最看重的子侄，若是他身上少了一根毫毛，小心你们的狗命。”

程处默，秦怀玉还有房遗爱，见到若是再不上前的话，估计会真的打起来，这才打马来到两人的跟前，翻身从马上跳了下来。

“我说杜荷，你丫没病吧，你以为你是谁啊，你说让人搭理你，人家就得搭理你啊，你把太子找来试试，看看他是不是有你这么霸道。”

贾一一听，顿时吓了一跳，我勒个擦擦，杜荷，这不就是后来撺掇李承乾造反杀李二的混蛋么，本来人家李承乾是个好孩子，父母说啥听啥，若是不出什么意外的话，他就会成为李二的继承人，执掌大唐帝国，可就是因为这帮混蛋的撺掇，让一个大好青年的皇帝梦为之破碎。

其实李二心里非常清楚他自己的皇位得来的不是很顺当，所以他就希望自己的孩子当中不要出现这种兄弟相残的事情，因此很早就确立了储君之位，并且也对李承乾给予了很高的期望，若是没有李承乾接受杜荷的建议，密杀李二的话，他有百分之八十的可能会坐上皇位，可就因为杜荷这帮王八蛋的狗屁建议，将李承乾陷入了万劫不复的境地。

一时间贾一的心里也是无语凝噎，有点痛恨老天的操蛋，为什么总是让他碰到这些不是没出息，就是有出息过头的混蛋呢，莫非他就是来唐朝给这帮孙子擦屁股的么？

秦怀玉历史上都不知道有这么个人，房遗爱和杜荷都是造反的典型，正

因为贾一的出现，秦怀玉秦府小公爷傲视天下的形象开始深入人心，房遗爱翩翩君子的形象开始成为人们对浪子回头最直接的例证，莫不是老天还要让咱改变杜荷？

贾一满脸郁闷的看了杜荷一眼，这种嚣张跋扈的样子他从房遗爱的身上感受到过，只是房遗爱有一个好爹，就是不知道杜如晦这个有着“杜断”之名的杜相有没有什么独到之处了。

“今天是来踏春的，没必要为了一些不相干的事情坏了性质，处默，河边到了，咱们还是去踏青吧。”

程处默在很早的时候就知道了贾一的不简单，所以他有意结交贾一的时间比任何人都要早，只是不知道为什么，这贾一只是会接近问题少年，对他这个三好青年却是不怎么理会，若不是老爹让他一定要沉得住气，他早就揍的贾一满地找牙了，哪能看他得瑟。

程处默重重的推了杜荷一把，转身跟秦怀玉还有房遗爱等人追上了贾一，一同有说有笑的走到河边的绿地，开始了今天的踏春之行。

杜荷气炸了，对于程处默的无理，他没有任何的感觉，但是他对贾一的无视却是忌恨到了心底，发誓一定要让贾一好看。

经过今天这么一闹，杜荷早就没有了踏春的性质，转过身，看到的是两个杵在身后的家将，顿时气不打一处来，狠狠的在两个家将的腿上踹了两脚，翻身上马，朝着长安城的方向飞奔而去。

贾一一直在注意着杜荷的动向，见到杜荷负气而走，脸上的笑容更加灿烂了一些，对于这种没有任何城府的公子哥，贾一有的是办法收拾。

河边绿地到处都站满了人，似乎今天整个长安城的所有人都过来这里游玩了一样，这让贾一对自己建造好庄园之后那种火爆的生意更是充满了期待。

心情大好之下，贾一又抄了好几首诗，只是今日阳光明媚，微风吹拂，实在不是什么伤春悲秋的诗句能够出现的日子，以至于贾一说出来的诗虽然是好诗，却是让所有人诟病。

话说两头，负气回城的杜荷，实在是咽不下这口气，只是他跟以前的房遗爱一样，都是不受爹爹喜欢的孩子，若是今日他挨揍了，杜如晦本着杜家威严受损的原则，会将贾一带回家好好收拾一番，可今天他没有受到任何的伤害，就算是告到杜如晦那里，没准挨批的还有可能是他自己，所以自从进城之后，他便是开始低头沉思了起来。

无意当中的漫步，让杜荷出现在了一家四方饭馆前，看着热闹非凡的四方饭馆，一个绝妙的念头出现在了他的脑海当中，顿时翻身下马，一头钻入了饭馆当中。

“小二，好酒好菜的照顾着。”

“好嘞。”

开门菜是四方饭馆免费赠送给城内小商小贩的，毕竟只有饼夹肉毕竟太单调了一些，若是有时间的话，那些小商小贩可以来店里坐坐，喝点免费的水，吃点放了盐的小菜，这也是沈青云推出的一种营销方式，得到了贾一的绝对好评。

小二放下一壶水，又放下一叠小菜之后，这才恭恭敬敬的站在杜荷的跟前，笑呵呵的询问他想要吃些什么。

“听说你们店里的饿红烧肉不错，给我来一份尝尝，另外三星佳酿也来一壶。”

“好嘞，您请稍等，酒菜马上就好。”

很快一叠红烧肉，一小壶酒就放在了杜荷的跟前，红烧肉经过长时间的调整，如今已经是色香味俱全，光是闻到香味，都会让人食指大动，三星佳酿也开始用陶瓷酒壶装，再配上晶莹洁白的酒杯，谁看了都知道这酒一定不是凡品。

看着桌子上的酒菜，杜荷的嘴角扯出一抹森寒的笑容，旋即大口吃喝了起来。

第一百二十一章装病的杜荷

“啊……你们……你们饭菜有毒。”刚才还在好好吃喝的杜荷，突然间躺倒在地，嘴里面塞进去的酒菜更是被他吐了出来，不知道是怎么弄的，他的脸变的一片通红，额头上的青筋都冒了出来，一只手捂着脖子，艰难的说出了这番话，随即就晕了过去。

原本非常热闹的饭馆，经过杜荷这么一闹，直接让饭馆里面所有人都丢下了手中的筷子，就算是这四方饭馆的饭菜在如何的好吃，可若是为了一顿饭丢掉自己小命的话，那可就太不划算了，一时间饭馆当中的所有食客全都走了个精光，甚至还有好多没有结账的。

店小二早就傻眼了，呆愣愣的看着躺在地上的杜荷，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一直跟在杜荷身边的两个家将，看到了这里的情景，第一时间冲了进来，其中一个走到杜荷的身边伸手探了一下杜荷的鼻息，发现只是晕过去之后，急忙将杜荷抱起来放在马上，而后他翻身上马，大喝一声朝着杜府绝尘而去，剩下的一名家将则是抽出了腰里的钢刀，恶狠狠的看着饭馆当中的伙计们和掌柜，并且让饭馆的大厨也来到了前面，若是杜荷没有什么事情，那还罢了，若是杜荷出现任何问题，这些人必定会是身首异处的结局。

路上，杜荷悄悄的把一个小石子塞入了腋下，然后将胳膊夹的紧紧的，家将回到杜府，随着他的一声吆喝，整个杜府里的所有人都变的忙碌了起来，所有人忙碌的中心正是杜荷，请大夫的请大夫，叫老爷的叫老爷，一时间杜府大乱。

身形消瘦的杜如晦很快来到了杜荷的房间，看着躺在床上没有任何感知的儿子，虽然对这个儿子不怎么看的上眼，可他毕竟是杜如晦的亲儿子，哪有亲爹看到自己的儿子被人害成这样不生气不着急的。

“请大夫了没？”

“老爷，大夫马上就到。”

“好，杜仲，你跟我说说，杜荷这是怎么了？”

被唤作杜仲的家将将自己的所见所闻跟杜如晦说了一番。

听完杜仲的讲述，杜如晦第一时间指派家里的一众家将去将那个四方饭馆包围起来，待到大夫给杜荷诊断完之后，他会亲自前往查看。

很快大夫就急匆匆的走了过来，刚要给杜如晦行礼，杜如晦却是直接拉上他来到了杜荷的面前。

大夫也不含糊，放下身上背着的小药箱，伸手就摸上了杜荷的脉搏。

只是片刻的诊断，大夫就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对着杜如晦行礼说道：“杜相，令公子脉象虚弱，略微有中毒的迹象，不过脉象平稳已无大碍，刚才小人闻言公子乃是在外饮食突然间如此，想来应该是食物中毒所致，幸好公子将腹中食物尽皆吐出，这才保住了性命，不然……”

后面的话大夫就没有再说了，反正意思大家都明白了，说那么清楚对自己也没有什么好处，杜如晦谢过大夫，让人跟着他下去抓药，这才沉着脸看向躺在床上的杜荷，不知道在想些什么，最后猛然转身，看样子应该是去四方饭馆查探事情始末去了。

躺在床上的杜荷紧张极了，还好刚才他没吃多少东西干喝了不少高度数的三星佳酿，这才出现了些微的酒精中毒，也才能在今天蒙混过关，当然杜荷肯定不知道什么叫做酒精中毒，只是他曾经偶然间看到一个喝醉酒的醉汉突然间倒在地上口吐白沫不久就没了声息，后来打听之下才知道，这酒若是喝多了，也是会中毒死人的。

看到几乎全家出动，杜荷的嘴角扯出了一丝笑容，心想：“贾一，我看你这次怎么过关。”

正如杜荷所想的一样，贾一原本正在河边跟一众好友踏青游玩，突然间沈青云跑了过来，上气不接下气的对贾一说了长安城发生的事情，找急忙慌的拉着贾一就要让他快点去长安城看看，可别出了什么大事。

贾一闻言，心头大急，若是长安城的饭馆出了任何问题的话，那么相信很快所有的四方饭馆都将出现生意萧条的局面，要知道在餐饮业，出现食物中毒，乃是导致餐馆关门的第一大原因。

如今贾一的四方饭馆已经开遍了周边数个县城，长安城里更是有了好多的分店，毫不夸张的说，现在的这些四方饭馆每天能够给贾一带来大量的收益，已经算的上是贾一安身立命的第一产业，在他心中就绝对不允许饭馆出现任何的问题。

满心着急的贾一哪里还管得了河边散放着的是谁的马，随便牵过来一匹，翻身就骑了上去，朝着长安城的方向打马而去，在他的身后一个青年原本正跟一个女子你侬我侬呢，突然间看到有人骑着自己的马离去，顿时大声叫喊了起来：“偷马啦，偷马啦……”

秦怀玉看到贾一的动作，虽然不知道刚才沈青云跟贾一说了什么，却是

都知道一定是出了什么事情，因此每个人也都快速的走到各自的马边上，翻身上马，跟在贾一的身后朝着长安城的方向飞奔而去。

一路烟尘，载着四五个少年快速的出现在了长安城中，当贾一出现在四方饭馆外面的时候，四方饭馆已经被兵马团团包围，巡城兵马司的人在得知杜荷中毒之后，也是快速的加派了人马，以至于现在的四方客栈就像是窝藏了刺客一样，严防死守的厉害。

贾一想要进去，却是被人拦在了外面，毕竟他现在身上没有任何的官职，这些大头兵可是不会给他行任何的方便。

随后跟来的秦怀玉等人见贾一站在门口急的团团转，第一时间挺身而出，带着贾一就走进了饭馆当中。

由于杜家另外一名家将的看护，现场保存的非常完好，甚至那些小二和掌柜都还在保持着最开始的动作，没有发生太大的改变。

贾一走进来之后，第一时间看到的就是一个身形枯槁的老头，正皱着眉头看着饭馆当中的挡拆人员各种忙碌，贾一如今也有了一些眼光，知道这人的身份一定不简单，急忙对身边的秦怀玉问道："这老头是谁？"

"杜相。"

"哦，杜荷他爹啊，他来这里干什么，不是说有人食物中毒么，人呢？"贾一一边四处找寻着中毒之人，一边走到杜如晦的身边，躬身行礼："小子贾一，四方饭馆的老板，见过杜相。"

"来人，把他给我拿下。"杜如晦只是看了贾一一眼，而后大吼一声，顿时有三四个五大三粗的汉子走到贾一的身边，将贾一给按倒在地，又压着站了起来。

"不知杜相此为合意？"

被一帮下手没有轻重的大头兵按倒在地还能有好，贾一的左脸上登时被蹭了满脸的土，站起来之后看向杜如晦的眼神也不在那么的恭敬。

贾一真心佩服任何一个朝代开国的那些元勋，因为没有任何一个帝王是凭借着自己的能力统一整个国家的，其中或有出谋划策的军师，或有征战四方的大将，有了他们的鼎力相助，才能造就一个帝王，尤其还是像李二这样的天可汗。

本来贾一很早就想认识一下杜如晦了，房谋杜断就算是放在后世那也是如雷贯耳一般的存在，只是让贾一没想到的是杜如晦竟然如此的不问青红皂

白，直接抓人，根本就没有那种当朝宰相明察秋毫的风范。

杜如晦也早就听说过贾一的大名，只是如今食物中毒的乃是他的次子，就算是贾一的名头在如何的如日中天，毒害自己的孩子，甭管是谁，都是不可能给好脸色的，如今看到被制服的贾一脸上那种愤怒的表情，不禁冷哼一声。

“哼，贾老板好大的怒气，如今有人来你这饭馆吃饭，竟是发生了中毒事件，你该当作何解释。”

“小子的饭馆所有的取材皆是规规矩矩，没有任何的问题，中毒之人小子未曾见到，或许他身上所中之毒并非是小店所致也未为可知，杜相如此武断的认为一定是小子小店的问题，是不是太过偏颇了一些。”

“还敢嘴硬，你可知中毒之人是谁？”

“小子刚来，怎可得知。”

“乃是老夫次子，杜荷。”

贾一一听在自家饭馆中毒之人竟然是杜荷，心里第一时间便是有了计较，脸上更是露出了冷笑，之前在河边刚给了杜荷气受，这才一转眼的功夫，他就在自家的饭馆当中中毒，这世间哪有这么巧合的事情，定是杜荷在使诈。

“小子常闻房谋杜断之名，如今得见不过如此，当真是浪得虚名。”

贾一一番话出口，杜如晦自然是被气的不轻，秦怀玉等人则是长大了嘴巴，一副不敢相信的样子，在他们的认知当中，贾一从来都是圆滑的跟条泥鳅一样的存在，今儿这是怎么了，怎么突然间就变成了一只刺猬，竟然敢顶撞杜如晦。

第一百二十二章杜断之名

“小子好胆，竟然敢对老夫出言不逊，今日老夫就让你教你知道知道，什么叫做尊敬长辈，来啊，先给我拉出去重大三十大板。”

贾一的一帮小伙伴一见杜如晦的样子，在听杜如晦的言辞，知道他们要是在不出头的话，贾一这顿板子算是甭想逃过去了，这才急忙走上前来，拦下了要带贾一出去行刑的大头兵，一个个的笑呵呵的来到杜如晦的面前，拱手行礼说道：“杜伯伯，想来这其中必然有什么误会，还望杜伯伯息怒，且先查明真相，若真是贾一的不是，到时再打他的板子不迟。”

“一帮臭小子，这里哪有你们说话的份，还不快快闪开，不然老夫将你们一块打。”

真不知道杜如晦是被贾一气坏了还是他今天气不顺，完全失去了他平日里的淡定模样，是非要打贾一的板子不可了。

程处默，秦怀玉还有房遗爱并未被杜如晦这番话吓退，反倒是站的更靠前了一些，硬着头皮将刚才在河边发生的事情跟杜如晦讲了一遍。

听完这些，杜如晦这才斜着眼睛看向贾一，淡淡的问道：“事情经过可真如他们所言。”

“他们说的话，你都不信，我说的你自然更加不信，要打便打，那么多废话作甚。”贾一今天算是铁了心要跟杜如晦杠到底了，心底一股子憋屈劲无处发泄，说出来的话更是强硬的无以复加。

秦怀玉等人闻言，顿时为贾一大为着急，全都朝着贾一猛挤眼睛，就是让他先服个软，免除了今天的皮肉之苦，在从长计议，可谁曾想，贾一就像是没有看到一样，反倒是对杜如晦更加的变本加厉。

“身负强权又如何，身负强权就能够不问青红皂白，屈打成招么，别说今日发生食物中毒的只是杜荷，就算是太子前来，若是皇帝不能拿出切实的证据，小子就算是被冤屈之死，也绝不认罪。”

其实贾一这话完全就是在扯淡，若是李承乾在他这里出现了食物中毒，他第一时间就会带上家眷远遁千里，甭管是不是他的事情，这只要是干让皇室子弟中毒的，最轻的也是一个谋反之罪，就算是冤枉了，也绝对不会有人给他鸣冤。

不过这事发生在杜荷的身上就没有了任何的问题，首先杜荷一定是在耍诈，这一点贾一百分之一百的确定，其次贾一感觉杜如晦既然有这杜断之

名，自然不会这么草菅人命，心里面隐隐的有个感觉，那就是杜如晦正在考校他的胆识，若是现在服软的话，那顿板子才是真的逃不过去，只有从心眼里确定自己饭馆不会有任何问题，再在杜如晦的面前强硬到底，才会有一线生机。

“哈哈，我还道你贾一贾老板只会曲意逢迎溜须拍马，没曾想竟然也有如此胆识，当真是让老夫佩服，好了，松开他吧，这里确实没有任何的问题。”

杜如晦脸上的表情从阴转晴，让在场除去贾一之外的所有人顿时有点摸不着头脑，这到底是怎么个情况。

“小子，坚持你这份本心，日后才能为陛下所用，若是你一味的只知道曲意逢迎，老夫今日就算豁出去一身名头，也要将你这妖才斩杀当场，以免陛下受你蛊惑，遗祸百年。”

所有人的脸上都爬满了雾水，不知道今天杜如晦这是唱的哪一出，就连贾一都没有闹明白杜如晦这是什么意思，不过他听了半天，却是从中听出了另外一层意思，那就是临死之前为皇帝选举贤才。

难道杜如晦要死了？贾一的脑海当中第一时间冒出这样的一个想法，登时被吓了一跳，搜索遍了脑海当中的知识，却是没有找到关于杜如晦任何生死的讯息，第一时间开始懊恼当初上学时候，为什么不查一查杜如晦的生死。

“还请杜相解惑。”贾一对着杜如晦一躬到底，请求杜如晦赐教。

现场除去贾一和杜如晦两个人之外的所有人，全都当机了，他们悲哀的发现，他们跟贾一二人完全就是两个世界的存在，根本就不知道他们发的这顿神经究竟是怎么回事，刚才一个还视死如归，一个也是非打不可，可怎么只是一转眼的功夫，这俩人就像是从生死仇敌一下子变成了宛如父子了呢？苍天啊，派个明白人过来解释解释呗。

“贾一，你身负生财之道，此一点你已经用自己的努力证实，老房纠正了你的品行，告诫你不要在乱用阴谋诡计，老秦教导你感恩，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今日正好借着杜荷这件事情，老夫也教导你一番，宁可直中取，不可曲中求，你日后必然是辅佐陛下的贤臣良将，若是只知一味的委曲求全，断难保你不失本心，故此，老夫才演了这出戏，想要看看你是否具有跟你才能相匹配的胆识，幸好，你没让老夫失望。”

贾一躬身受教。

“好了，今日之事到此为止了，我还要回去收拾杜荷这不孝子。”杜如晦对着贾一摆了摆手，就要收队离去。

只是贾一看着门外注意着自己饭馆的行人和食客，这要是杜如晦就这么走了，他这饭馆还开不开了，情急之下一个闪身挡在了杜如晦的面前，拱手行礼说道。

“杜相，您帮人帮到底，我这店的名头可都让您给我闹没了，您看……”

“你个臭小子，也难得你能有这份孝心，既如此，你跟我来吧。”

秦怀玉等热的脑袋都要炸了，这什么跟什么啊，贾一让您老帮忙是想挽回饭馆的损失，怎么就成了有孝心了，你们能不能说人话，咱听不懂啊。

贾一要跟着杜如晦离开，那些小伙伴们则是一个个头晕脑胀的，只想快点找个明白人赶紧解释一下刚才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也好不让自己的脑袋如此的头疼欲裂，一时间所有的小伙伴全都一哄而散，在他们的心目中，觉得能够解释这番难以理解的事情的人，只能是他们的老子，久经战场又在官场上厮杀已久的爹。

贾一跟杜如晦回到了杜府，房遗爱则是晃晃悠悠的找到了自己正在练书法的老爹，吭哧了半天将今天在饭馆发生的事情跟房玄龄讲了一遍，接着恳请自己的老爹给自己解释解释，为什么他们说的话这么玄奥难懂，其中到底饱含了多少的意思。

房遗直也站在房玄龄的一旁伺候着，听到弟弟的询问，他的眉头也是皱了起来，作为房家嫡子长孙，他敏锐的意识到了其中应该是有什么不同寻常之处，只是想到关键的地方，他也脑袋疼，缓缓的抬起头，这才发现自己的爹爹正在看着自己。

“遗直，你可曾想明白些什么？”

“爹爹，孩儿认为杜伯伯既然能够跟爹爹齐名于陛下之前，自然不可能是虚名，我觉得杜伯伯应该是早就看穿了杜荷的把戏，只是为何还要大闹四方饭馆，这些……孩儿还未曾想到。”

“嗯，还算不错，你能确认你杜伯伯并非虚名，已经是很好的进步，不过你们要学的还有很多，既如此，为父就拿今日这件事情跟你们讲解一下其中的道理。”

任何生物的祖辈，都会教导自己的后辈，作为唐朝的大佬自然也不能例外，谁不想自家能够长盛不息，所以这种教导并不少见。

随着房玄龄将杜如晦的一切行为一一的剖析开来，房遗直和房遗爱全都惊讶的目瞪口呆，他们对于朝中大佬，对那些个他们平日里叫着叔叔伯伯的

人们又有了全新的认知。

谁能想到杜如晦在见到自己儿子的样子时，心里面就产生了三分的疑问，在大夫把脉之后心中的疑惑就升高到了五分，待到进行了现场的勘察，又对杜荷吃过的食物进行了验毒之后，已经确信杜荷的所为完完全全就是为了报复，虽然不知道杜荷跟贾一之间发生了什么事情，可他对自己儿子品行的认知和了解，已经让他清楚的知道贾一跟杜荷之间必然是发生了什么不愉快。

虎毒不食子，就算是杜荷在如何的不争气，也还是他杜如晦的儿子，为了自己的儿子考虑将来是每一个父亲的职责和使命，所以当时杜如晦便是想通了其中的一切，并且亲手安排了这一场戏，说白了就是为了获得贾一的帮助，也好给自己不争气的儿子找一个好先生，好帮手，也不至于等到自己身死之后，自己的儿子走上不归之路。

房玄龄的一番讲解，让房遗直和房遗爱深切的认识到能够成为朝廷大佬的没有一个是等闲之辈，看人极准这已经成为了一种本能，诊断人性更是成为了一种必备技能。或许有人会说既然他们在很早之前就知道自己的儿子会走上不归之路，为什么不在他们活着的时候痛下杀手，将自己的儿子淹死在尿盆里，这或许就是父亲打心眼里对自己孩子抱有的一种奢望吧。

第一百二十三章杜荷拉稀

最是无情帝王家，也只有帝王家才是真的无情，至于其他的家族，就算是已经做到如房玄龄杜如晦一般高位的权臣，他们心中还是有着一份情感存在的，尤其还是对待自己的子嗣上，哪怕是犯了再大的错误，也希望他们能够有一天突然间顿悟，从而浪子回头，而不是在发现他们又可能会连累家族的时候，痛下杀手。

要说之前房遗爱只是对贾一挣钱的手段感到信服和崇拜的话，那么通过今天房玄龄的解释，他已经清楚的认识到，是贾一一手将他从一个不可救药的纨绔变成了长安城中众家夸赞的好儿郎，甚至可以说是贾一一手挽救了他整个人生，心里对贾一的感激已是难以言明，兄弟两个字更是悄无声息的落在了贾一的头上。

跟房家差不多的情况也在秦家上眼，秦怀玉听完父亲的讲解之后，也对贾一帮助自己改变在众人眼中的形象，充满了感激之情，并且深深的认识到，他跟贾一之间的差距，在秦琼的鼓励之下，决心一定要跟贾一好好学习。

程咬金跟大家认知的那种粗狂的性格其实不太一样，程咬金出身于八大家族的卢家，不管是心性还是学识都是上上之选，大家都觉得他是一个武夫，甚至他自己在人前的时候都是一副大大咧咧的性格，可只要知道开国众老将当中只有程家绵延数代之后，就会发现，程咬金教导自己孩子的方式才是最为成功的一种。

“丑牛，你看着吧，贾一这小子未来的成就绝对不在你之下。”

“嗯，爹爹放心，孩儿知道贾一只可为友不可为敌。”

贾一自然不可能知道今天杜如晦在他面前演的这一出戏，以及自己良好的应对，直接给自己拉来了好几个兄弟，说实话此刻他也没什么心思去想这些，实在是这杜荷太气人了，你选个别的方式对自己展开攻击都行，为什么非要拿自己安身立命的本钱来开玩笑，要知道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啊，看来未来很长一段时间，杜荷都有的要忙了。

贾一跟在杜如晦的身后来到杜荷的房间，看到床上躺着的杜荷时，贾一甚至都已经做出了撸起袖子上去扇他嘴巴子的准备，只是一想到杜荷的老爹就站在自己的身边，这种想法才心不甘情不愿的从心中祛除。

就在这时，一个下人端着一碗药走到了杜荷的房间之中，不用猜也知道这应该就是那个大夫给杜荷开的解毒的药，杜荷中没中毒，杜荷自己很清楚，贾一和杜如晦也非常的清楚，所以当看到这碗药的时候，一个很好的报

复方式就出现在了贾一的脑海当中。

“杜相，小子实在是对不住您老人家啊，竟然是让令公子在我饭馆里吃饭中了毒，如今看到令公子昏倒在床，小子实在是过意不去，还望您能够让小子亲自喂令公子吃药，以解小子心中的惭愧和内疚。”

“去吧。”杜如晦点了点头，算是答应了下来。

躺在床上的杜荷清楚的知道自己是怎么回事，更加清楚的知道贾一会不会这么好心，听着逐渐靠近自己的脚步声，他是真心害怕贾一真的给他灌毒药，但是老爹就在自己房间里站着，说什么也不能醒过来，只能下定决心一会儿甭管贾一喂自己什么药，都坚决的不能张嘴，誓死不喝。

端着药的贾一，嘴里还在不住的碎碎念。

“杜相啊，小子听闻但凡中毒，都需要用毒药来解，正所谓以毒攻毒便是这个道理，只是不知道这碗药中的毒是否能够解除令公子身上的毒，亦或者是不是会剂量过大，导致令公子中毒身亡。”

杜荷作为一个纨绔怎么可能知道这以毒攻毒的道理，听着贾一的话，登时紧张了起来，他压根就没中毒，若是真如贾一所说的，那碗药乃是真的毒药的话，那万一自己不小心喝了点，岂不是就要中毒身亡，想到这里，他将自己的嘴闭的更加严实了一些。

贾一和杜如晦都看到了杜荷嘴部发生的变化，相视一笑，贾一则是继续说道：“杜相啊，令公子的嘴闭的如此之紧，想要直接喂药实在是太过困难了一些，不过小子有个办法却是能够让令公子将这碗药顺利的喝下去。”

“你有何办法？”杜如晦十分配合的用十分淡然的声音问道就好像贾一为杜荷解毒乃是理所应当的一样。

“找来一节细竹，将其打通，一头插入令公子嘴中，便可通过细竹给令公子喂药，保证到时候一滴不剩。”

“好，来人啊，拿细竹来。”

很快还真的有人弄来了一节细竹，并且在贾一的吩咐当中将细竹打通，甚至贾一还对着细竹狠狠的吹了口气，那种气流通过细竹发出的淡淡呜呜声顿时从竹节当中发了出来。

躺在床上的杜荷狠狠地饿咽了口唾沫，现在他已经开始思考是继续在老爹的面前装昏迷，还是赶紧从床上爬起来指着贾一大骂他混蛋，这两种的结局都不会太好，前一种很有可能会中毒身亡，后一种以老爹的性子，不给他

活活打死也得在床上趴个一年半载的甭想下床。

就在杜荷天人交战的时候，一根竹竿狠狠的插入了他的嘴中，任由他如何的反抗，这竹节就像是长在了他的嘴中一样，根本就弄不出去，深知现在生死就在一瞬间了，哪里还顾得上什么挨揍不挨揍，怕半年也比死了强。

登时就从床上坐了起来，一把将嘴里的细竹拔出来扔的老远，虎目圆瞪，指着贾一破口大骂了起来。

“你他娘的想要弄死老子吗？”

话刚说完，一个小石子从他的腋窝里滑出衣衫落在了地上，发出一声声脆响。

杜如晦看到这小石子，顿时明白了为什么杜荷脉搏虚弱的原因，一张老脸在已是变的漆黑一片，更是气的须发皆张，指着杜荷就要说出那番将他活活打死的话。

贾一狞笑一声，不等杜如晦说话，直接掰过杜荷的下巴，在他还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将一碗药灌入了他的嘴中，接着手拖住下巴猛然一抬，一碗药就全都钻入了杜荷的肚子当中，一丁点都没有糟蹋。

一时间杜荷愣住了，他满脸难以置信的看着贾一，不明白为什么贾一会当着自己老爹的面，要知自己于死地。

虽然杜如晦不知道这碗药里面究竟是什么，可他相信贾一的人品，自然也就放心他给杜荷喂药的举动。

“贾一，我要杀了你。”

杜荷疯了，甭说是他了，随便换成一个人，知道自己刚刚喝了一碗毒药，即将身死的时候，想到的也一定会是将给自己灌药的那个人活活掐死。

只是杜荷才从床上爬起来，就发现药效开始发作了，肚子顿时疼的厉害，“咕噜咕噜”的声音更是不绝于耳，冷汗瞬间布满了杜荷的全身，毕竟亲身感受死亡，是谁都害怕。

“救……救我。”

杜荷艰难的对着贾一伸出一只手，他觉得既然贾一知道那碗药是毒药，那么很有可能他也会知道解药，所以毫不犹豫的朝着贾一求救起来。

“嘿嘿，你现在是不是感觉肚子如同刀搅一般？”

“嗯。”

“快去茅房吧，若是等到这毒药进入你的肠胃，你会拉在肚子里的。”

杜荷闻言，顿时感觉自己的菊花处一紧，那种浓烈的拉稀的感觉让他第一时间从床上窜了起来，飞也似的穿过中堂，进入了茅房。

“你怎么知道那碗药是泻药。”

杜如晦很惊讶贾一竟然还知道医学之道。

“嘿嘿，杜相，一般的大夫解毒只有两种手段，一种催泻，一种催吐，若是我开药的话，我会选择催吐，因为这样能够更好的解毒，不过不管是催吐还是催泻，都不会伤及杜兄的性命，小子之所以如此施为，只是给他长点记性，您该不会是心疼了吧。”

贾一促狭的看着杜如晦，非常努力的想要从杜如晦的脸上看出点什么不同寻常的东西来，只是杜如晦却是没有任何隐瞒的将自己对杜荷的宠爱表现在了脸上，这让贾一多少有点错愕。

“你尽管施为，只要不要了他的小命，老夫将他全权交与你管教。”

“唉，小子这是什么命啊，怎么总是接这种破差事。”

话刚说完，一巴掌就狠狠的落在了贾一的后脑勺上，捂着脑袋抬头看向杜如晦，却是看到一张铁青的脸。

“怎么，帮着老夫教导杜荷，是件让你很为难的事情？”

“小子荣幸之至。”贾一急忙形色一整，说道。

“算你识相。”

真不知道那庸医给杜荷开了多少泻药，本来就没吃什么东西的杜荷，差点拉的脱了水，还的亏贾一见机的快，给他灌了点盐水，这才算是把杜荷给救了过来，只是作为纨绔，杜荷是注定不可能领贾一的情的。

第一百二十四章落难的杜荷

“滚开。”

杜荷把盛着盐水的碗狠狠的打开，恶狠狠的看着贾一，他清楚的知道，他之所以会有现在的结局，全都是拜贾一所赐，因此对于贾一的帮助，他不会给予任何感激。

贾一也不着脑，看了一眼那摔成八瓣的碗，无所谓的站的离杜荷远了一些，反正这碗也不是自己家的，爱怎么摔怎么摔，跟他一毛钱关系都没有，他反倒是还有点乐的听响。

站在一边的杜如晦阴沉着脸，看着站在茅房边上无比虚弱的杜荷，再看看站在一边满脸幸灾乐祸的贾一，这才走到杜荷的身边，沉声说道：“从今天起你跟在贾一身后学本事，什么时候学会了，什么时候回家，不然就永远都不要回这个家了。”

杜荷被杜如晦表现出来的一幕惊的有点不知道该说什么了，瞪大了双眼，满脸难以置信的看着平日里虽然对自己诸多不满却是依旧关爱有加的父亲，不知道为什么以前就算是犯了再大的错误，都能原谅自己的父亲，今日竟然会如此的绝情。

眼角的余光看到了站在一边的贾一，顿时怒火从心头窜了出来，心中更是确定，这一定是贾一搞的鬼，一定是。

“贾一，我跟你势不两立。”杜荷强忍着身上传来的那种虚弱的感觉的，对贾一怒吼了起来。

“放肆，贾一乃是我给你请的先生，你是怎么跟先生说话的，平日里我对你的教导都学到狗身上去了？”

“爹，他……”

“无需多言，若是不能在他的身上学到一技之长，你以后就再也不是我杜如晦的儿子。”

杜如晦说完，直接转身回了房间，对站在外面的杜荷是理也不理，很快杜荷的母亲痛哭着冲进了房间，只是很快哭声便是消失的无影无踪，等待片刻也不见自己的母亲出来，杜荷这才算是知道，今日就算是自己的母亲出面，也是不能让父亲的决定有任何的回还余地了。

再看看站在一边一副小人得志模样的贾一，杜荷说什么也不可能跟他学

本事，属于小公爷的高傲让他离开了杜府，他觉得以他在长安城的关系，就算是没有杜府的帮衬，混个温饱还是不成问题的。

贾一没有第一时间跟出去，而是看着杜荷缓缓离去，待到他的身影消失在眼前的时候，看向了房间的方向。

杜荷的母亲满脸担心的看着走出去的杜荷，对身边的杜如晦说道："老爷，荷儿不会有事吧。"

"放心，只要有贾一在，他不会有任何事情的。"

说着，杜如晦看向了贾一，那眼神之中的意思就是拜托贾一了。

"杜相放心，我一定还给您一个不一样的杜荷。"

说完，对着杜如晦抱了抱拳，转身跟再杜荷的身后一同离开了杜府。

离开杜府的杜荷，朝着四周看了看，一时间竟然没有想起能够上谁家去暂时住上几天，说实话，他还真就没有在别人家过夜的习惯。

作为长安城内之名的纨绔，在他的身边永远都会跟着一群狐朋狗友，官宦之家首先不用考虑，杜荷曾经去过一个官员之家，结果搞的人家全家上下都紧张兮兮的，生怕有一丁点的照顾不周，最后过分的热情直接导致杜荷的落荒而逃。

最后杜荷的去处只能是平民之家，昔日跟他玩的最好的是一个被他叫做小六子的小混混，如今他落了难，自然只能去小六子家暂住了。

小六子家贾一曾经路过过，乃是长安城中的平民区，整个坊间到处都是破败的房屋和院落，当杜荷来到小六子家门口的时候，不用敲门，因为根本就没有门，一眼就看到了院子中的所有摆设。

一个中年老妇正在院中洗衣服，却是没有小六子的身影。

"小六子在家吗？"杜荷从来不知道什么叫做客气，尤其还是对于这种平民家庭，源自于他内心深处多大高傲，能够让他说出这么一句话都已经算是破天荒了。

"不知这位公子找我家小六何事？"中年妇女看到衣着鲜亮的杜荷，第一时间从板凳上坐了起来，将自己的手在围裙上快速的擦干，这才满脸堆笑的对杜荷问道。

"啊，也没啥大事，最近本少爷点背，没处去了，打算在你家这里暂住几

天。”杜荷的视线就没有在中年妇女的身上停留太多的时间，他更关心的是自己居住的环境会是什么样子。

“啊？”妇女闻言顿感惊讶，她实在是想不明白能够穿得起绫罗绸缎的人，为何会想着住在他们这种平民家中，要知道他们家的生活条件和居住条件都熟长安城最差的，一般人根本就适应不了。

“怎么，难道不欢迎本少爷？”杜荷斜眼看了一眼妇女，脸色变的有点阴沉。

“能够迎来少爷，乃是我家祖上积德，自然是欢迎之至，只是我家房屋简陋，不知道少爷能不能住得惯。”中年妇女有点被杜荷身上展现出来的那种气势所震慑，一时间竟然有点受惊的意思，这一点从她紧紧的攥着围裙的双手就能看出她的紧张。

“看看不就知道了。”杜荷闻言，直接随意的走进了一间房间，只是进去的快出来的更快，由于常年在房间中生活取暖，导致整个房子的墙壁都显的非常黑，其实这还不是最关键的，关键的是这种土坯房子当中永远会有一股子淡淡的霉味弥漫，这让不燃香睡不着的杜荷，实在是难以忍受。

“你这什么屋子，怎么一股子霉味，快点去给本少爷买点熏香来，多买点，指不定要住多少日子呢。”杜荷伸手在自己鼻子前狠狠扇了半天，对着妇女说道。

妇女闻言却是动也未动，像他们这样的人家，平日里早就住惯了这样的房子，自然不会觉得有任何难闻的味道，而且就算是妇女想要去买熏香，可那也要有钱去买才行啊。

“你还站在这里作甚，还不快去买来。”

“实在是对不住，我家贫困，无钱购买熏香，若是少爷还想暂住的话，我自是欢迎之至，若是少爷实在是住不惯的话，还请少爷移步别家。”

妇女有点生气了，就算你真的是一个少爷，看你不在自己家作威作福，来我一个寻常百姓家装什么大爷。

“你要赶我走？哈哈，你等小六子回来问问他，若是没有我，他能在长安城混的这么好？”杜荷自认为平日里对小六子很好，好吃的一块吃，好喝的一块喝，好玩的还一块玩，如今自己落了难，他们一家都应该给与自己一定的帮助才是，而不是像现在这样的驱赶。

就在杜荷对着妇女大声质问的时候，一个年轻人走进了家门，在他的手上拎着半只叫花鸡，只是当他看到站在院子当中的杜荷时，脸上的笑容顿时

消散了不少，不过还是十分礼貌的走到杜荷的身边给他拱手问好。

“杜少爷近来可好，不知今日前来有何贵干。”

“本少爷近日落了难，这不是上你这暂住几天，只是你家房屋里的味道实在是难闻，你快去给我买些熏香来，顺道在弄一只叫花鸡，少爷我饿了。”

杜荷这一番折腾，就已经有点饿了，如今看到小六子手里拎着的半只鸡，顿时忍不住吞了口口水，只是他什么时候吃过别人吃剩下的饭菜，自然是要求小六子去买来给自己吃。

“这……”

小六子面显迟疑之色，不管是熏香还是叫花鸡，都不是他能够买的起的，他今天之所以能够拎回来半只鸡还是因为跟另外一个纨绔少爷身后蹭的好处，现在让他去买，简直就是在难为他。

“怎么，平时少爷我对你不好是咋滴，今儿少爷我落了难，只是住你家一间房，让你买点熏香买只鸡，怎么就这么费劲。”杜荷气坏了，自认为看清楚了平日里跟在自己身后各种溜须拍马的小六子的本性。

小六子被杜荷说的一阵脸红，可他本身又没有什么本事，只能是平日里跟在那些纨绔的身后拣点漏，勉强维持这这个家的生活，又怎么可能想到这些个纨绔会突然间来到他家，还要求住有熏香的房子，还得吃叫花鸡，这不扯淡呢么。

见小六子不说话，杜荷更是觉得自己站住了道理，走到小六子的跟前，颐指气使的大声说道：“小六子，我给你最后一次机会，现在就去给我买我需要的东西。”

小六子低头不说话，妇女却是不干了，就算你是富家公子，官家少爷，也不能在自己家对自己的孩子这么说话啊，最起码的礼貌还有没有，最起码的道理还讲不讲了。

“六子，咱们不去，这位少爷，你若想住，我给你打扫的干干净净让你住，若是你不想住，现在就请回吧，以后我家六子再也不会跟你来往。”

“这里哪有你说话的份，给我闭嘴。”杜荷在家里都是这么呼和自己的丫鬟们的，如今面对妇女的顶撞，第一时间回了一句，只是他似乎忘记了，这里可是别人的家，而且他说这话还是当着人家儿子的面。

第一百二十五章杜荷认错（一）

“杜荷，你再这么跟我娘说话试试，我黄六平日里受你恩惠颇多，可我也给你办了不少的事情，别说我占过你多大的便宜，你爹若不是当朝宰相，就你这样的凭什么在长安城混，早就被人弄死过不知道多少回了，我今儿还就把话放这了，你给我娘道歉，今儿我让你住着，若是你不道歉，那现在就给我走。”

孤儿寡母的最是受不了的就是这种无名的压迫，好好说话还行，动不动的就要么这样要么那样的，他们也是正儿八经的良民，有户籍的，不是那些随便你使唤的奴仆。

杜荷见惯的是小六子卑躬屈膝的样子，这么有胆魄这么有骨气的模样还是第一次见到，一时间有点惊讶，不过很快他便是反应了过来，黄六，竟然在对他大呼小叫。

“黄六，你活腻了吧，竟然敢对我大呼小叫，你信不信我会让你生不如死。”

“杜荷，你欺人太甚。”黄六咬牙切齿的看着满脸阴沉的杜荷，他在这短短的时间内已经想好了，他今天就带着老娘离开长安城，那种跟在纨绔身后曲意逢迎的日子，他过够了，虽然有点小钱赚赚，可看看现在杜荷的样子，活的哪里还有一点尊严。

“欺负你怎么了，我还要打你呢。”杜荷话刚说完，就扬起了自己的拳头，只是他似乎忘记了，他刚才可是拉了半天，现在浑身上下都快没有力气了，只是这么一个扬拳头的动作，就让他差点背过气去。

黄六见状更是气急，也没多想为什么杜荷的拳头落下的会如此缓慢，直接狠狠在杜荷的身上推了一下。

别看杜家是文官家族，可杜家的子嗣还是会学习一些健体之术的，都说好汉架不住三泡稀，若不是杜荷有点根底在，拉了那么久，他哪还能走到这里跟黄六耀武扬威，不过就算是这样，黄六猛的一推，还是把杜荷推了一个趔趄，最后站立不稳，直接倒在了地上。

黄六和黄母都被眼前的一幕所惊呆了，他们都没有想到这个公子哥竟然是如此的不堪一击，生怕杜荷会在黄六的这一推之下出点啥事，黄母急忙走到杜荷的身边，就要将他扶起来。

“黄六，你给我等着。”杜荷摆脱了黄母的搀扶，颤颤巍巍的站了起来，对着黄六放下一句狠话，颤颤巍巍的朝着外面走去。

黄六知道接下来将是杜荷雷霆般的报复，刚才只是情急之下的所为，现在想起来杜荷背后的能量，冷汗顿时出了一身，催促着老娘快点收拾东西，赶紧离开长安城。

就在此时，贾一笑嘻嘻的出现在了院子当中。

黄六看到突然间出现的贾一，第一时间就将他认定为是杜荷的帮手，脸上显现出一片慌乱之色，见到贾一只是一个人之后，眼中闪过一丝狠厉：“小子，你放我们走，我会对你感激不尽，要是你打算阻拦，别怪我手下不留情。”

“别激动，我跟杜荷那小子也不对付，正所谓敌人的敌人就是朋友，所以，咱们也是朋友了，既然是朋友，那我有件事情需要你帮忙处理一下，当然我跟杜荷不一样，我就算是找朋友帮忙，也会给与相应的劳务费。”说完这一段极为绕口的话之后，贾一直接从身上摸出一小袋银子，甩给了黄六。

满脸狐疑的黄六，打开袋子一看，至少十两银子，这可是十贯钱啊，长这么大他还没有见过这么多的钱，顿时目瞪口呆的看着贾一，不知道他这是要干啥。

贾一后面的话并没有急着说，看是准备看看黄六的表现，若是黄六的表现符合他的要求的话，更多的钱他都会给，若是黄六不符合的话，就算是甩过去的那点钱，他也会要回来。

楞了好一会儿的黄六，突然间想到敌人两个字，看向贾一的目光这才发生了变化，他跟杜荷之间有了矛盾，但是并没有升级为敌人这么恐怖的行列，不管怎么说，以前杜荷对他还算是照顾有加，若是他仅仅为了这十两银子而将杜荷至于死地的话，他的良心难安。

内心有了决断，黄六将钱袋子扎好口子，又甩给了贾一，低声说道：“看你的穿着，你应该也是一个富家子弟，你跟杜荷之间究竟有什么瓜葛，我不清楚，我也不想清楚，我只是个老百姓，所以我不想卷入你们的争斗当中，当然若是日后我听闻杜荷出了任何事情，我会第一时间去往杜府举报，所以我希望你不要做出什么出格的事情，请吧，不送。”

听闻黄六的这番话，贾一对黄六不禁高看了一眼，在这人命不如狗的年代，一个平民家庭的少年人还能有这份担当实属难得，就冲黄六的性子，贾一就决定给他一个机会，一个能够飞黄腾达的机会。

“很好，这钱是你的了，我让你办的事情非但不会对杜荷有任何的损伤，反倒是会给他带来莫大的好处，我是个忙人，很忙很忙的那种，没有太多的时间关注他的所有是事情，所以我需要有个人帮忙，事情的经过是这么回

事……”

贾一需要一个帮手，一个熟悉杜荷的帮手来帮助自己教导杜荷，所以关于杜如晦教导下来的事情，他没有任何隐瞒的都告诉了黄六，甚至接下来的安排他也会全权交给黄六。

说完，贾一又从身上摸出一块从杜家家将身上顺来的牌子，一块甩给了黄六。

“拿着这个，我的目的很简单，就是让杜荷在长安城待不下去，甭管他找谁帮忙，你只需要暗中对想要帮他的人出示这个牌子，让他们不要帮助杜荷，就说是杜相的意思，这就够了。”

在唐朝，认字的人一百个里面顶多只有十个，就算是这十个人当中的六个，也只是认识自己的名字，因此当黄六拿到牌子的时候，只觉得这个纯铜做成的牌子很值钱，却是根本就不认得上面的字。

“这字念啥？”

贾一闻言，嘴角忍不住抽搐了一下，打心眼里开始怀疑把这个任务交给他是不是正确的选择。

“杜。”

子曰：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饿其体肤，劳其筋骨，空乏其身。贾一想要达到的也是这个效果，当杜荷受尽磨难自后，他自然而然的会找到贾一，并且寻求贾一的帮助，当然若是杜荷非常有骨气的话，就算是宁愿饿死也不愿意找上贾一的话，届时贾一会找上他，并且给他一口饭吃……

接下来有了黄六的帮助，贾一就轻松了很多，对于杜荷的为人和行为十分熟悉的黄六，总是能够在第一时间判断出杜荷的去向，并且第一时间拿着牌子安排好一切。

甭管是杜荷接下来去往何处，最终的结局都是碰壁，一连两天下来，饭没吃上一口，晚上睡觉都差点给冻病了，得亏他在一间破庙里找到了一床破旧的棉被，这才算是熬过了一个晚上，当然一同出现的还有一破罐子的清水，这也是他能够挺过一晚上的原因。

两天的流浪让杜荷深切的体会到了什么叫做人生的艰难，以前他在杜家从来都是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猪一般的生活，如今没有了家庭的帮衬，他吃不上饭，穿不暖衣，甚至就洗漱这么简单的事情，他都没有能力完成，以至于长安城中出现了一个穿着肮脏华丽衣衫却蓬头垢面的乞丐。

杜荷有头脑，但是他的小聪明全都放在了怎么吃喝玩乐上，正事是一件都不会干，如今又冷又饿，终于让他开始后悔为什么当初自己不弄个挣钱的买卖，也不至于弄到现在这种连饭都吃不上的程度。

杜荷想过回杜府请求杜如晦的原谅，并且也付诸了行动，只是让他没想到的是，平日里对他笑脸相迎的门丁，尽然直接板着脸将他赶了出来，而且还没给任何的帮衬。

要饭，杜荷还做不出这么低下的事情，毕竟之前杜如晦说的清楚明白，只要他能够跟贾一学个一技之长，就能够继续回到杜家当少爷，可来自于内心深处的骄傲，让他不想对贾一低头，只是来自于肚子里的饥饿让他开始了犹豫，是能够吃饱饭的去向贾一认错求学，还是像个男子汉一样为了自己的尊严活活饿死，成了他现在唯一能够思考的问题。

再次平安的度过了一个夜晚，杜荷的状态变的更加的糟糕，饥饿的肚子总是会时刻用“咕噜”声提醒他该进食了，然后心里面另外一个声音则是总会在这时跳出来告诉他，死也不能向贾一认错。

饥饿，让本就虚弱的杜荷变的更加的虚弱，坐在破庙当中的他，甚至看到自己的视线当中出现了点点的星辰，他清楚的知道这是饿极之后开始眼冒金星了。

“认错去吧，至少不会活活饿死。”杜荷无奈的叹了口气，他还不想死，至少不能这么死，他是小公爷，未来的地位早就已经是板上钉钉的事情，绝对不能就这么活活的饿死。

第一百二十六章杜荷认错（二）

下定决心的杜荷第一时间来到了长安城中的四方饭馆当中，他知道任何一个四方饭馆都会在第一时间通知贾一，他的到来，因此，来到饭馆之后，他并未让人给贾一报信，而是张嘴准备点一桌饭菜。

“对不住，小公爷，我们店里面的食物您只要一吃就会食物中毒，所以，我看您还是上别家吃吧，也免的我家饭馆的名声再受到什么影响。”

之前杜荷在四方饭馆装食物中毒的事情，已经被有心人快速的扩散了出去，直接导致四方饭馆的客流量降低了很大一层，虽然来四方饭馆吃饭的人还是有不少，可相比于之前，已经算的上是影响很大了。

连饿三天的杜荷实在是没有力气再跟这个小小的店小二计较什么了，只是有气无力的说到：“我给你们正名，快点给我弄点吃的来，我要饿死了。”

“您真的要给我四方饭馆正名？”

“嗯。”

“那行，你先在这上面签个字，只要您签了字，小的这就去给您准备饭菜。”

杜荷没有想到这四方饭馆竟然是早有准备，凝神看向那张纸，顿时被气的不轻，四方饭馆一个出了问题，那么受影响的将是所有的饭馆，所以，贾一明确的指出，杜荷必须到每一个四方饭馆里亲自道歉认错，说自己食物中毒这件事情是装的。

刚想发飙，肚子里面传来的阵阵难受的感觉，让他到嘴边的话又咽了回去，看着那张纸，他也只能无奈的签下了自己的大名。

“诸位诸位，我杜荷便是那在四方饭馆食物中毒之人，当日我只是想要报复四方饭馆的老板贾一，这才想出了装中毒这条策略，再此，我郑重的道歉，并且严重的声明，四方饭馆的饭菜没有任何的问题，请大家放心食用。”

杜荷的话音才落，一碗熬的稀烂的小米粥，两张葱油饼，还有一碟子凉拌菜就出现在了他的面前。

闻着葱油饼诱人的香味，看着稀粥那诱人的颜色，早就饿极了的杜荷二话不说抓起葱油饼就大口啃了起来。

若是有人看到杜荷现在的样子，一定不会觉得他跟杜府有任何的关联。

一小会的功夫，杜荷就把桌子上的饭菜吃的干干净净，只是饿了好几天了，他感觉他并没有吃饱，还准备再要点，店小二却是笑着给出了这样的解释。

“杜少爷，您几日未曾进食，今日不可多食，这是为了您的身体考虑，等到晚上的时候在多吃些吧，我家少爷在杜曲县等您，您随时可以去找他。”

杜荷听完，这才算是明白了，敢情这一切全都是贾一做的套，只是这会儿他的心里对贾一没有任何的怨恨，反倒是有点感激，若不是这几日风餐露宿饥饿煎熬的生活，他不会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更加不会明白生活的艰辛，因此，他对店小二道了声谢之后，便是走出了四方饭馆。

刚走出饭馆，真好看到出现在面前的黄六，想想前几日在黄六家中的言行举止，杜荷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很羞愧，就这样站在大街上对黄六表达了深深的歉意。

黄六闻言，知道现在的杜荷已经达到了贾一的要求，这才笑着将贾一的安排从头到尾的跟他说了一遍。

性情大变的杜荷，对贾一的这种良苦用心感到非常的感激，感谢完黄六之后，两个人一同在长安城的四方客栈当中当众道歉之后，一块朝着杜曲县的方向走去，他已经亲身体会到了贾一这种教导方式的特别之处，甚至心理都开始期待起贾一接下来的教导，明白自己想要什么的杜荷，就像是一个求知若渴的书生，急切的想要从贾一那里学到贾一早就准备教给他的东西。

作为贾一发家的大本营，河滩地的暖房区成为了贾一经常光顾的地方，因此杜荷和黄六并未进入杜曲县，而是直接来到了河滩地，顺利的见到了正在观看进行春耕作业的农夫种植花生。

“杜荷，这几天的感觉如何？”

贾一老神在在的站在地头上看着农夫进行劳作，头也不回的对站到自己身边的杜荷询问了起来。

“多谢贾兄赐教，杜荷这几日受益良多。”

“哦？说说你这几天学到了什么。”

“这三天里，我饿着肚子在长安城中四处奔走，总是想着能够凭借着父亲的威名得到别人的帮助，然而，我走遍了长安城内所有官宦之家，得到的无一例外都是拒之门外的结局，当我在破庙当中饥饿难耐的时候，我便发现，父亲的威名或许能够照应我一时，却是不能照应我一世，那是我便明白，只

有我自己真正的具有了如同父亲一般的威名，在我需要帮助的时候，这些人才会毫不犹豫的给与我帮助。”

“不错，你能明白这个道理，说明你已经不再是当初的杜荷，只是你知道这些还不够，首先你要明白，一个人的能力是有限的，所以必须给自己确定一个明确的目标，就拿我来说，我想要赚钱，所以我一直在为赚钱进行着各种各样的努力，而现在摆在你面前的问题便是确定自己的目标，然后坚定的走下去。”

贾一的一番话，让杜荷再次陷入了沉思，他已经知道了他需要创造属于他自己的辉煌，只是他还不明白该从什么方向着手。

看着陷入沉思的杜荷，贾一的心里却是充满了苦涩，杜荷能够想到这一层，其实只是一个时间的问题，毕竟在历史上，杜荷到中年的时候，可是成为了李承乾的智囊，并且开始撺掇着李承乾杀父夺权，而贾一之前所作的只是加快了杜荷成长的速度，却是还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他的思想，这条路，还有很长的一段要走。

就在贾一想东想西的时候，杜荷却是已经确定了自己的人生目标，眼神无比坚定的看向贾一，一字一顿的对贾一说道：“我要成为权臣。”

危险啊，贾一在心里狂呼，现在杜荷还是一个十几岁的少年，想要成为权臣怎么也得等到他中年的时候，可别说是那时候的李二了，就算是现在，人家都不会缺少权臣，那么想要成为权臣，就只能推翻旧的朝代，成就新的王朝，届时作为发起人，他会毫无例外的成为新帝王的权臣，只是李二真的是那么好杀的么？

这时，田间劳作的一大一小两个农夫，结束了一番一轮耕种，坐在地头上开始喝水吃东西，大的伸手指着田地，对小的大声的说着什么，小的则是不住的点头，而后拿起身边的水碗和葱油饼，双手递到了大的的面前。

大的结果水碗和葱油饼，满脸笑容的在小的的头上摸了一把，说了句什么，虽然听不见，贾一却是知道，大的一定没有吝惜自己夸赞自己孩子的语言。

“刚才那一幕你可曾看到？”

贾一指着那一大一小两个农夫对身边的杜荷问道。

“嗯，看到了。”

“那你是否有所感悟？”

“额……”

杜荷可没有贾一后世那能够上到大学的学识和历史知识，自然看不出这里面所包含的深层意境，因此，杜荷也只是看出了父慈子孝，至于大的农夫早晚有一天会将种植田地这门手艺交给自己儿子，这种深层次的含义，却是根本就看不出来。

其实天地之间任何一个事物的出现都蕴含着非常深奥的道理，或许直接看起来很是简单明了，可若是想的深了就会发现，只是这么一个小小的农夫教子的画面，竟是包含着极为高深的道理，说直白点就是，李二会好好的教导李承乾，并且还会将大唐亲手放在李承乾的手上，别人无需插手，更加没有必要插手，若是受到任何外力的推动，李承乾很有可能会行差走错，造成万劫不复的境遇。

“慢慢想吧，或许有一天你会明白其中的道理。”贾一装起了高人，丢下一句完全让杜荷摸不着头脑的话，转身朝着暖房区走去，初春时节，绿菜还是畅销的货物，只有等到夏天，暖房才会失去它应有的作用。

杜荷刚想跟上去，贾一却是直接将其拦了下来，继续装高深的说到：“做事有始有终，你还有事情要做，等你做完之后，再来找我不迟。”

杜荷微微一愣，这才想起刚刚签下的契约，知道贾一只是让他前往所有的四方饭馆去当众道歉，既然长安城已经开始了道歉之旅，杜荷就不会在意接下来的道歉之行，因此，他没有任何犹豫的直接转身，黄六则是适时的牵来了两匹马，笑着将其中的一匹马的缰绳放在了杜荷的手中。

“少爷，我……”

“黄六，我的成长，你功不可没，若是不嫌弃，你便叫我一声杜二哥吧。”

听闻此言，黄六差点激动的从马上掉下来，急忙对着杜荷抱拳叫道：“杜二哥，咱们第一站是万年县，有六个四方客栈。”

“……”

第一百二十七章蝗灾初现

为了让杜荷明白农夫教子其中蕴含的道理，并且杜绝他日后撺掇李承前杀李二，贾一决定让杜荷亲自体验一下农家生活，也只有当他开始干预农夫教子的事情，并且看到日后农夫之子的变化，才会真正的明白这个道理。

四方客栈的扩展速度，就连贾一都感觉到吃惊，若不是杜荷中毒事件的影响，四方客栈还有可能会得到更快的发展，不过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四方客栈主打的是炒菜，贾一用花生压榨出的花生油根本就供不上所有客栈的使用，只有等到新的花生出土，才能供得上这样大量的消耗。

至于别的饭馆炒菜用的菜籽油，经过一个冬天的消耗，如今已经是所剩无几，能够有炒菜的，也已经没有几个饭馆，可以毫不夸张的说，四方饭馆和青云饭馆已经占据了京畿道所有饭馆炒菜七成的利润，至于剩下的两成则是由另外一个饭馆吞食了，这个饭馆的名字，贾一还是分的熟悉，正是天下酒楼。

贾一非常奇怪，这个天下酒楼为何能够找到如此多的菜籽油，要知道整个京畿道也没有多少油菜的产出，除去农户家中存留的菜籽用来当今年的种子外，出现在市面上的所有菜籽基本上都已经被各大饭馆瓜分，不然在当时贾一公布菜籽油制作方式之后，也不会让长安城内以及周边县的饭馆出现那么多的炒菜。

贾一十分确信，京畿道绝对不会再有多余的菜籽油出现，那么天下酒楼的菜籽油究竟来自于何处，这成为了贾一思考的重点。

林如玉贤妻良母的性格并没有因为她跟贾一成亲之后发生任何的改变，当贾一在暖房区进行监督生产的时候，林如玉总是会从杜曲县做了饭菜，亲自带过来给贾一吃。

有了爱情的滋润，林如玉的脸蛋变的更加圆润，她脸上的那丝生涩也很快的消失，换成了成熟女人身上具有的那种特殊魅力。

若是说刚开始贾一是被林如玉的美貌所吸引的话，那么现在吸引贾一的东西又增加了一样，那就是从林如玉身上散发出来的那种迷人的魅力，有的时候就算是再大庭广众之下，贾一都会情不自禁的将林如玉拥入怀中，好好的亲昵一番。

“作死啊，那么多人看着呢。”林如玉快速的挣脱贾一的魔抓，整理好衣衫，红着脸从贾一的身边站起来，离的他远远的。

“看就看呗，老夫老妻了还怕人看，你说你也是，怎么总是喜欢动不动就

脸红呢。”既然美女媳妇吃不成了，那就只能吃媳妇亲手做的饭菜，一口菜塞入嘴里，嗯，味道很不错。

“您脸皮厚，不怕别人说三道四，我可是脸皮薄害怕别人乱嚼舌根，若是日后你还如此的话，那我就派别人来给你送饭了。”林如玉不依的白了贾一一眼，给他下达了最后的通牒。

为了能够以后时时刻刻都看到自己漂亮媳妇的身影，贾一最终还是放弃了这种想要在大庭广众之下一亲芳泽的想法，将林如玉拉到跟前，两人开始规规矩矩的吃起饭来。

吃完饭之后，贾一就会给林如玉讲解自己家产业的运营方式，以及管理方式，甭管是暖房还是大地，亦或是跟皇帝合伙开的玻璃厂和制盐厂。

值得一说的是，皇帝不知道又抽哪门子风，让制盐厂又全力运转了起来，贾一想破了脑袋也想不明白，难道李二已经找到了足够多解决蝗灾的粮食？这储备食盐就是为了打仗，难道他就不怕关中士兵在战场之上饿肚子？

就在贾一胡思乱想的时候，一队人马从远处飞奔而来，快速的来到了贾一的跟前，为首的一位一看之下，贾一就清楚了他的身份，这种头发都白了，还没有留出唐朝最流行的胡须的，必然是宫里的太监无疑。

果然，随着这人那尖细的嗓音钻入贾一的耳中，贾一更加确定了自己的猜想。

“贾老板，奴家受皇上之命，前来给您送钱来啦。”

刚听完这话，贾一就忍不住浑身打了个哆嗦，这唐朝的太监跟后世的人妖几乎就是一个级别的存在，尽管这个太监的脸上已经长满了褶子，可却是依旧难以掩盖这个太监年轻时候秀气的面容。

“钱，什么钱，皇帝陛下不欠我钱啊。”

贾一纳闷了，皇帝向来都是属貔貅的，只吃不拉的主，啥时候不是从他家打劫银钱，怎么现反倒是开始给他送钱了。

“奴家也不清楚，贾老板先将钱点一下吧，若是没有什么问题的话，奴家便要回宫复命去了。”

再次忍不住打了个哆嗦，贾一走到车钱，一把就将车上面盖着的麻布掀了起来，露出了车上那一大堆的铜钱。

稍一盘算，竟然是一万贯，这李二不声不响的给自己一万贯钱是几个意

思，这玩意得赶紧问清楚，不然就是个雷，没准什么时候就炸了。

待到太监离开之后，贾一麻溜的找来了一匹马，翻身上马，朝着长安城的方向飞奔而去。

能够清楚的知道李二行为的人，估计也就秦琼这个天机都护府的都督了，快速的找到秦琼，二话不说直接将自己的疑惑问了出来。

“你说那一万贯啊，是皇上赚钱之后分你的那一份。”

看着秦琼满脸的笑意，贾一可是纳闷坏了，他啥时候跟皇帝合伙干买卖了，他自己怎么不知道？

看着贾一脸上疑惑的表情，秦琼笑的更加大声。

“哈哈，小子，皇上卖掉了一批琉璃。”

一语点醒梦中人，贾一顿时明白过来，一定是皇帝将之前玻璃制造厂制造出来的琉璃拿出去卖了，只是让贾一很惊讶的是，就连他都分到了一万贯的红利，那皇帝得赚了多少钱。

“秦伯伯，皇上这是把琉璃卖给谁了，竟然赚了这么多。”

“这事还不能跟你说，到时候你就不会知道了，安心回去花你的钱吧这里面没有任何其他的意思。”

秦琼啥话没说就把贾一给打发了，让贾一更加的疑惑起来，只是有道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贾一寻思着，反正皇上赚钱了，是高兴的事，他总不能因为自己收了钱，再把自己吊起来打一顿吧。

安下心来的贾一顿时间将这件事情抛到了脑后，再次回到了杜曲县。

一连好几天的时间，贾一都在监督者农夫们种植花生的事宜，花生油将会在今年彻底的取代菜籽油，成为新的食用油，因此种植的事情千万不敢马虎，这可是关系到所有四方饭馆生死的大事情。

只是，越是紧张，就越会有事情发生，没过几天，当家一再次来到花生地查看花生长势的时候，却是发现花生地当中多出了很多蹦蹦跳跳的生灵，定睛一瞅，不是蝗虫是什么。

看到蝗虫，贾一心头大惊，这可是蝗灾即将开始的前奏，待到一个月之后，第一批的蝗虫长成，将会掀起蝗灾的浪潮，届时整个京畿道还有关内道的一些县城都将遭受蝗虫的侵袭，今年注定颗粒无收，很多的农夫流离失

所，甚至发生易子而食的惨剧。

心下骇然的同时，贾一快速的回到林府，查看了那十缸蝗虫瘟疫的生长情况，一整个冬天都没有观看，当贾一打开盖子的时候，差点被吓一个跟头，原本装满了蓖麻油的油缸，如今哪里还有油的影子，全都变成了花花绿绿的真菌，找了根棍子在缸里快速的搅动起来，原本呈紫色的油，此刻直接变成了黑紫色，若是不认真看的话，还以为会是黑色。

这种瘟疫的浓度就实在是太高了，贾一让人将这一缸瘟疫稀释成十缸，当油缸重新变成紫色之后，贾一便是从杜曲县找来了数个水龙车，拉着十个油缸，来到了河滩地。

蚂蚱再小，也会吃庄家，为了避免刚刚冒出芽来的花生遭受蝗虫的啃食，贾一直接在花生地当中喷洒起瘟疫来。

那些小蝗虫很快便是被瘟疫感染，紧接着倒地身亡，瘟疫的效果还是一如既往的好，这让贾一紧张的心，总算是放了下来，油缸就放在了暖房区，水龙车也没有着急还回去，先看看具体的效果再说。

蝗灾已然呈现，这件事情必须跟秦琼说一下才行，也好让朝廷能够提前做好准备。

第二天，当贾一再次来到花生地前的时候，发现地里面本来已经没有小蝗虫的花生地，再次蹦跶起小蝗虫来，只是这些蝗虫蹦跶没多长时间，便是感染了瘟疫，倒地身亡，只是在它们死前，还是将花生地里面刚刚冒出头来的嫩芽咬掉了一些。

第一百二十八章制蝗之策

蝗虫吃绿植是本性，就算是身染瘟疫，可只要它们还没有死透，就不会停下嘴，因此，即便是有了蝗虫瘟疫，也是不可能完完全全的遏制蝗灾的出现，顶多是在一定程度上杜绝蝗灾的灾情。

看着嫩芽上缺了好几口的花生，贾一那个心疼啊，这可全都是钱啊，被蝗虫吃一口就少一口，若是花生大面积减产的话，将会有很多四方客栈在新的一年当中没有炒菜可以出售。

去年贾一种植花生是在夏季，今年之所以提前种植，是为了能够让花生在温度适宜的情况下尽可能的多产出一些颗粒饱满的花生。

只是让贾一始料不及的是蝗虫竟然会这么厉害，尽管只是小小的幼虫，已经是让花生地受灾不轻，若是在来写大的蝗虫，相信花生地也就不会再有多少产出了。

就算是贾一有着来自后世的历史知识，能够预先知道什么时期会发生什么事情，可就算是会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也不能将所有的危险和灾害提前避免。

亡羊补牢为时未晚，为了让花生地继续正常的生长，贾一开始仔细的观察起蝗虫幼虫来。

花生地里面的蝗虫幼虫基本上全都被瘟疫感染，倒地身亡，然而每时每刻都会有蝗虫再次蹦跶而来，就像是一个地方的食物已经不足以供应这些蝗虫，那些没饭吃的蝗虫就开始朝着别处飞去一样。

发现蝗虫是从别的地方飞过来的，贾一急忙命人将水龙车在花生地二里范围之内喷洒蝗虫瘟疫，或许只有这样才能防止蝗虫的侵袭。

为了看看效果，贾一在花生地边上坐了半天的时间，这半天的时间当中，没有一只蝗虫幼崽出现在他的视线范围之内，至少他是没有看到，起身查看了一下那二里地的蝗虫地，发现最外围的地方死了一地的蝗虫，看到这里，贾一的心才算是彻底的放了下来。

刚刚满意的点了点头，就觉得脑后有一股子巨力传来，身体忍不住朝前一个趔趄，捂着脑袋扭头一看，来人正是秦琼。

看着秦琼满脸怒容的样子，贾一不自觉的就低下了头，尽管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

“你个臭小子，如此宝贵的蝗虫瘟疫，你竟然胡乱使用。”

一句话让贾一恍然大悟，敢情是为了这个啊，不过贾一就算是有一百个理由，也是不敢张嘴，毕竟他说一千道一万的最终目的还是为了保证自己的利益不受任何的侵害，这跟为国为民根本就搭不上关系。

“你可曾试出这蝗虫瘟疫的有效范围？”秦琼见贾一低着头也不说话，这才满意的点了点头，干了不对的事情若是还敢大声狡辩的话，秦琼觉得他会把贾一的腿打折。

不愧是国公，一句话就让贾一知道自己该从什么地方为自己解说，毕竟这些瘟疫可全都是在皇帝那里挂了号的，若是私自使用导致蝗灾大量蔓延的话，贾一就算是制药有功，到时候也会因为一个私自挪用良药，致使国帑流失的罪名而功过相抵。

“嘿嘿，秦伯伯，根据小侄的检测，蝗虫从感染瘟疫到倒地身死的最远距离不过一里地，如今还只是小蝗虫，为了保险起见，还是将这个距离变为二里地最好。”

“嗯，你现在有瘟疫几何？”

“小侄这里还有五缸稀释完成的瘟疫，家里面还有九缸原液，以一缸兑十缸的比例进行勾兑，还能剩下九十五缸瘟疫。”

秦琼点了点头，似乎对这个数字还是非常满意的。

“据你观察，蝗灾会有多么广的覆盖范围？”

“据小侄走访查看，蝗灾会在整个京畿道还有关内道靠近京畿道的几个县爆发，咱们这点瘟疫，似乎有点少啊。”

这是实情，贾一有能力制造更多的瘟疫，可就算是他能够制造出足够多的瘟疫来覆灭这场蝗灾，到最后，还是会有很多人流离失所，正如之前所说，蝗虫就算是身死之前也会将他们看到的植物啃噬一空，并不会因为感染了瘟疫而有任何的收敛。

“将所有的瘟疫原液给我装车。”秦琼一句轻飘飘的话就将贾一所有的瘟疫全都拉走了，虽然贾一确信自己的花生地不会在遭受任何的蝗灾侵袭，可这毕竟是自己配置的东西，就这么被人全都拉走还没有任何的奖赏，心里面多少有点疙瘩。

秦琼已经走出了好远，突然间就像是想到了什么，扭过头看对着贾一轻飘飘的喊了一句：“贾一，算上这瘟疫，你的功劳已经足够了。”

说完，打马远去，只是贾一离的有点远，根本就没有挺清楚他说的是什么，只是隐隐约约的听到什么功什么够什么的，弄的他一头的雾水。

花生地保住了，站在瘟疫隔离区内，看着外面那些蝗虫义无反顾的重新瘟疫区，然后还没有冲出去五百米便是倒地身亡，贾一也不由的开始感慨，瘟疫果然是能够快速消减生物数量的不二天灾啊。

随着时间的推移，蝗虫的个头开始变的越来越大，当无数成年的蝗虫成群结队的啃完一地绿色植物之后，便是展开双翅，开始朝着新的绿地进行飞跃，就像是滚雪球一样，当一片地上的蝗虫将绿植全都啃噬一空之后，飞过来的蝗虫再加上这里原由的蝗虫，就开始一同朝着另外绿地飞去。

只是短短几天的时间，蝗灾灾情开始出现。

蝗虫瘟疫被拉走了，贾一也就觉得没他什么事了，索性直接呆在家中，陪着林如玉，白日管理林府，夜晚两相温存，颇有点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悠闲味道。

不知道什么时候，市面上的米菜都开始了缓慢的涨价，蝗灾已然成型，这是必然的结果，有了蝗虫的侵袭，本来就居高不下的米价相信又会有一个更加巨大的涨幅，不过蝗灾时期，能够有口吃的就不错了，难道还能指望米价保持原样？

贾一从一开始手头有富余的钱就开始囤积粮食，虽是在皇年间，他却是有米万事足，反正这蝗灾最多持续三个月的时间，到了吃无可吃的程度，蝗虫也会大量的饿死，蝗灾也就会不灭自消。

真正可怕的并不是蝗灾本身，反正蝗虫都是素食主义者，向来未曾听闻蝗虫还吃肉的，所以蝗灾过境，寸草不生，这才是蝗灾真正可怕的地方。

大唐初定，百姓家中能够有吃一段时间的粮食就已经算是富户了，多的是吃了上顿没下顿的人们，农户倒是有点存粮，可也就是够吃到新粮产出的时候，再多了却是没有了。

蝗灾的出现让农夫们全都急了眼，看着尚未成长起来的禾苗上趴伏着无数的蝗虫，早就是急红了眼，这些禾苗可是他们安身立命的本钱之所在，若是全都被蝗虫啃噬的一干二净，到时候他们只能是饿肚子的结局。

着急些的人开始拿着各种各样的农具拍打蝗虫，一笤帚下去，上百只蝗虫就被拍成了饼子，看到死的不能再死的蝗虫，农夫的脸上露出了笑容，蝗虫不是无敌的，相反他们还非常的脆弱，随便一点力道，都能让他们脆弱的身子变成一滩烂泥，只是当农夫抬起头来的时候，却是发现，更多的蝗虫却

是出现在了他的视线范围之内，不管他如何的拍打，都不能将蝗虫斩杀殆尽，倒是越打越多。

颓然的扔掉手中的笤帚，看着不住耸动的蝗虫，听着蝗虫啃噬禾苗发出的那阵阵莎莎之声，农夫顿时悲从心中升起，两行热泪自眼角流出，仰头看天，悲呼一声："苍天救我。"只是天际却也是被那无边无际的蝗虫完完全全的覆盖，就连苍天的真容都是看的不真切了起来。

犹如这样的事情，开始在整个京畿道各个地方发生，软弱些的农户痛哭出声，跪地祈求老天的帮助，狠一些的则是架起大火，将自己辛辛苦苦种出来的禾苗全都付诸一炬："老子的粮食岂容尔等吞噬，便是一把火烧了，也要让你们陪葬。"这就是他们内心最真实的写照。

蝗灾彻底爆发需要两个月的时间，第一个月是蝗虫的幼虫长成成虫，第二个月则是这些成虫开吞噬它们所能够看到的一切绿色植物，直至吃无可吃的时候，才会结伴朝着尚且还有植物的地方飞去。

当第三个月来临的时候，蝗虫就开始了滚雪球的效应，成群结对的蝗虫开始满天下的乱飞，哪里有植物，他们就朝哪里飞，等到吃完了所有的植物，他们就会再次转移到新的料场。

当第二个月刚刚开始的时候，贾一还在家中守着一家老小，闲来无事讲个评书什么的，时不时的再去花生地看看自家的花生是否还有蝗虫的侵袭。

四方饭馆彻底停止了扩张，开始保持现状，这是贾一给出的直接命令，虽然沈青云还不知道蝗灾将至，可他还是选择了相信贾一，青云饭馆也在此时停止了扩张的步伐。

第一百二十九章不教蝗虫进长安

贾一不着急，那是因为他根本就没有任何能够在蝗灾当中受到损失的东西，但是他不着急，却是有人开始了着急，张大仁就是其中的一个。

就在贾一在家中享受难得的清闲的时候，张大仁却是找急忙慌的找到了贾一，这个万年的酱油党，只要不是有什么重要的事情，一定不会过来找贾一的，看着满脸急切的张大仁，贾一就知道，他今天过来一定是有什么非常重要的事情。

“不知张兄此次前来所为何事？”贾一笑呵呵的对长大人抱了抱拳，明知故问。

“贾一，你怎么还在家中安歇着，你可知道永年县已然爆发了蝗灾，其他县也开始出现蝗灾的影子，难道你就不着急么？”

贾一哂然一笑，这不扯淡呢么，受灾的是百姓，又不是他贾一，他没事着什么急，有道是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就算贾一想要着急，可也没有着急的理由啊。

“呵呵，张大仁，正所谓穷则独善其身，大泽兼济天下，你是觉得我已经富有到能够照顾整个天下百姓的程度了么？”

张大仁被贾一问的一阵无言，这话他敢回答么，说是，那不用贾一动手，李二就会把他的脑袋给砍下来，天下间，除了李二能肯定这样的话，就算是太子李承乾，也不能乱说。

只是张大仁当初可是亲眼见到贾一弄出了蝗虫瘟疫的，如今贾一却是抱着瘟疫不出手，这不是陷天下万民于不顾么。

“贾一，你不是制造出蝗虫瘟疫了么，现在蝗灾初现，正是出手覆灭的大好时机，若是等到蝗灾成了气候，就算是你能够将蝗灾覆灭，相信今年那些受灾的百姓也将无米过活了。”

“蝗虫瘟疫早就被翼国公拉走了，至于干什么去了，我就不清楚了，现在我手头可没有什么蝗虫瘟疫了，若是你不嫌麻烦的话，我倒是有不少的病蝗虫能够给你使用，虽然效用不大，不过相信也能起到一定的作用。”

病死的蝗虫身上也有瘟疫，但是它们毕竟是一个个的个体，只有活着的蝗虫接触它们的尸体才能感染上瘟疫，不像瘟疫溶液，那可是覆盖了一整片区域的，只要是蝗虫落地，便是会感染瘟疫而死。

“唉，今年惨剧，无可避免了。”

贾一有点奇怪的看着满脸悲戚之色的张大仁，很是想不明白为什么张大仁会有如此的表现，要知道张大仁只是天机都护府当中的一个官员，照理说这种国计民生跟他是半毛钱关系都没有，他关心的应该是民间存在的那些不和谐的因素，怎么反倒是开始越俎代庖了。

“我说张大仁，你没事吧，似乎皇上并没有任命你为治灾指挥使把，你就是个当兵的，不好好干你的正经工作，你瞎担心这些作甚。”

贾一的一番话就像是触到了张大仁内心深处的禁忌一样，就见张大仁的双眼顿时变的通红，一个箭步窜到贾一的跟前，一双手狠狠的掐在了贾一的脖子上，双眼通红的瞪着贾一，就像是一头想要择人而噬的恶魔一般。

张大仁的力气不小，只是这一手，贾一就喘不上来气来了，一张脸顿时憋的通红，一双拳头狠狠的打着张大仁的双手，而张大仁就像是没有任何感觉一样，掐住贾一脖子的手还在不住的用力，就像是真的要将他掐死一样。

如今林府可不再是没有任何保卫力量的普通人家，十个江湖侠客，哪一个的身手都不会比张大仁弱，原本坐在树上打瞌睡的护院，看到张大仁的所为之后，刚开始还以为哥俩这是在开玩笑呢，只是当他看到贾一的脸已经开始从通红朝着酱紫转变的时候，他就知道这张大仁竟然是玩起真的来了。

情急之下，猛的从树上跳了下来，一个箭步窜到张大仁的身后，挥手一掌刀狠狠的看在了张大仁的后脖颈上。

张大仁的身子顿时软了下来，换换的躺在了地上。

贾一被救，第一时间捂着自己的脖子后退了两步，站在原地剧烈的咳嗽了半天，再次松开手的时候，脖子上已是挂上了一圈的红印。

“咳咳，这张大仁这是抽什么疯。”

这边的动静吸引了家里所有人的注意，林如玉很快也来到了贾一的身边，当她看到贾一脖子上的那一圈掐痕之后，顿时心疼的哭了起来，细心的查看了贾一一番，确定他没有任何问题之后，这才走到躺在地上的张大仁跟前，狠狠的踢了两脚，边踢还边骂到：“该死的张大仁，吃我家的喝我家的拿我家的，竟然还对我家贾一如此施为，当真是让狼叼走了心肺，早晚不得好死。”

被踹了两脚张大仁换换的苏醒了过来，直让正踹张大仁踹的上瘾的林如玉，一声尖叫跑到了贾一的身后。

张大仁缓缓站起来之后，刚才将其击晕的家将第一时间护在了贾一的身前，全神戒备的看着张大仁，以防张大仁再有什么不轨的行为。

“我刚才怎么了？”

“发神经，我说治蝗不关你事，你就差点把我掐死。”贾一没好气的给张大仁解释了一下刚才发生的事情。

张大仁闻言，先是对着贾一歉然一笑，这才长叹一口气，将当初自己的遭遇说了出来。

“贾一，前朝也发生过蝗灾，你可知晓？”

贾一点了点头，这事他还真知道，事实上算上隋朝和唐朝这两个朝代，一共发生过四十多次大型蝗灾，小蝗灾几乎年年都有，贞观年间拢共就二十来年，还发生了十来次，大的也有好几次，只是贾一不明白的是蝗灾跟你张大仁有个毛的关心。

“那年我只有十岁，关中蝗灾，蝗虫遮天蔽日，只要是能够吃的东西，蝗虫们没有给人留下一口，以至于饿殍满地，易子而食，我爹娘就是那个时候饿死的，其实我还有一个妹妹，只是那年头的饿民，看到能吃的东西都会想办法填进自己的肚子，而我妹妹就是……就是……”

张大仁越说越伤心，最后直接跪倒在地，双手捂着脸颊，哭的就像是刚出生的孩子，站在他身边的所有人，全都满脸悲戚的看着他，显然都明白了他妹妹的结局，贾一也觉得有点悲伤，不就是蝗灾么，只要皇帝一声令下，天下间多余的粮食运送过来，就算是再多的饥民，也能够安然度过那一年，完全不会发生那样的人间惨剧。

只是人要是倒霉了遇到个不负责任的皇上，那等待着他们的必然是这种饿死或者吃人的两种选择。

说实话，贾一很难想象一个人要是吃人的话会是一副怎么样的场景，吃人的时候必然会有被吃之人的头颅放在一边，看着被吃之人，吃着被吃之人身上的肉，这种感觉实在是恐怖，他体会不到饥饿究竟能够让人疯狂到什么程度，他没有经历饥饿，两顿饭隔的最长时间也只是一天而已，而且还是上一顿吃的太多撑着了。

“张大仁，我帮你治蝗就是。”

甭管怎么说张大仁都算的上是贾一的朋友，看到自己的朋友在自己的面前伤心落泪，他也实在是有点于心不忍，虽然治理蝗灾真的不关他的什么事情，但是为了能够让自己的这位朋友得到心灵上的安慰，贾一决定还是亲身

参与到治理蝗灾的事情上来吧。

张大仁顿时激动的抬头看向了贾一，那一脸的感情和期待，让贾一忍不住浑身直掉鸡皮疙瘩，被一个五大三粗还满脸胡茬子的汉子这么看着，换谁谁也难受。

“那啥，你不用去管天机都护府的事情么，治蝗的事情我想想然后就开始进行了，你该忙啥忙啥去吧。”

“我没事，我要看着你杀死那些该死的蝗虫。”

无语，贾一彻底无语了，放着正事不干，非参与到朝廷应该管辖的事情上来，这应该算是渎职吧。

蝗虫肆虐，贾一其实并没有太好的办法，他手头也就有点蝗虫瘟疫，还全都被秦琼给拉走了，眼下他能干的事情就是去找秦琼，然后帮着喷洒瘟疫。

跟张大仁一起来到秦府的时候，刚好看到一个太监趾高气扬的从秦府出去，不用猜也知道人家这一定是来宣读圣旨了。

快速的钻进秦府，来到秦琼的跟前，还没长口问，秦琼就先说了起来。

“贾一，你来的正好，皇上刚刚认命怀玉为治蝗指挥使，左右你也是闲着无事，帮他一块治蝗吧。”

贾一嗫嚅的半天，最后也只能拱手应是。

“老爷，也让我去呗。”

张大仁腆着个脸的凑到秦琼的跟前，无比狗腿子的说到。

“你没事干？”

“不是，老爷您也知道我的遭遇，若是不能亲眼看到蝗虫覆灭，我实在是难以心安啊。”

“就属你屁事最多，好了好了，别在这里烦我，你跟着贾一去找怀玉吧，至于怎么开始我不管，但是我有一点要求，不教蝗虫进长安。”

第一百三十章治蝗指挥使

贾一不知道为什么秦琼要下达这样的命令，可是看秦琼那一脸威严的样子，贾一也就没敢问，不让进就不进呗，在长安城周边撒一圈蝗虫瘟疫，来多少蝗虫死多少蝗虫，一只也甭想飞进长安城。

躬身退去，贾一和张大仁快速的找到了秦怀玉。

如今秦怀玉算是第二个接到皇帝认命官职的纨绔了，第一个是程处默，那小子十四岁的时候就已经开始跟着他爹参军打仗了，到现在已经是致果校尉，正儿八经的正七品上，比当初贾一当的那个宣节校尉还要高整整一大级，这全都是军功的功劳。

如今秦怀玉也得到了官职，虽然只是一个治蝗指挥使，只要他能够如秦琼所说的保证蝗虫不进长安，那么到时候一个七品官肯定会妥妥的落在他的头上。

“怀玉，挺威风啊。”

秦怀玉正在试官府，一身绿衣配上一个乌纱帽，虽然看起来年纪还小，不过还真有那么点当官的味道。

“贾兄，你可算是来了，刚才皇上突然降旨让我当什么治蝗指挥使，天知道该怎么治蝗，快点教教我，这可是皇上第一次给我差事，我可不能弄砸了。”

秦怀玉自从改变那种闷葫芦的性格以来，在秦琼的教导之下开始明白一些官场上的道理，就比如皇帝亲自降旨让秦怀玉去主持治蝗之事，说白了就是已经开始准备对秦怀玉大加培养了，所以秦怀玉十分清楚，他必须要将这件事情办好，不能让皇帝甚至文武百官有任何的不满。

看着秦怀玉满脸的焦急，贾一却是开始纳闷了，秦琼不是已经将蝗虫瘟疫全都弄回来了么，直接开始围绕着长安城喷洒就是了，哪里还有什么别的治蝗之法。

“秦伯伯没把蝗虫瘟疫给你？”

“蝗虫瘟疫？什么玩意？”

几个意思啊这到底是？贾一彻底的糊涂了，他已经亲自试验过了蝗虫瘟疫的效用，可以说只要围绕着长安城三里之外喷洒二里蝗虫瘟疫，那么长安城就不会飞进去一只蝗虫，可这不给瘟疫到底是要干嘛？

“额，这玩意能够有效的杀死蝗虫，要是你想治蝗的话，就必须拿到蝗虫瘟疫，不然想要遏制蝗虫进长安城，简直就是难如登天。”

“竟然有如此神奇，那蝗虫瘟疫在什么地方？”

“你爹那里。”

“快走，过去问问。”

再次回到秦琼这里，秦怀玉还没有开问，秦琼便伸手将他想说的话给挡了回去。

“蝗虫瘟疫这种东西只有皇室的人才可以用，至于为什么，你们自己去想，所以，你们就不要再打蝗虫瘟疫的主意了，快去想办法治理即将发生的蝗灾吧。”

一边又要让治理蝗灾，一边又不给蝗虫瘟疫，总不能让他们几个去挨个抓蝗虫玩吧，虽然满脸的郁闷，贾一却是不好多问，只好跟秦怀玉告辞了秦琼来到外面再想办法。

“贾兄，你可还有什么更好的办法？”

“别的办法我倒是还有一个，我家还喂了上万只的鸡鸭，他们倒是也能成为吞食蝗虫的主力，只是指望它们，效果也实在是有限的很啊。”

“那可怎么办？”

一下子贾一秦怀玉还有张大仁全都犯起了难，正所谓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没有蝗虫瘟疫，想要阻拦住蝗虫进长安，这简直就是天方夜谭，要知道蝗虫可是会飞的，他们又怎么可能全都拦的下来。

“算了，真正大面积蝗灾的爆发还有一段时间，实在不行再想想办法好了。”

秦怀玉和张大仁跟在贾一的身后离开了秦府。

为了更好的治理蝗灾，李二给了秦怀玉不小的权利，那就是任何一个地方的所有物资他都有独断专权之职，说白了就是只要是你看的上的，随便你用。

三个人很快来到了暖放区，倒不是三人想来这里干点什么，而是这里没有蝗虫的侵扰，能够静下心来想事情。

“怀玉，我感觉皇上给你的这个职位，是让你治理蝗灾之后的事情要多过治理蝗灾本身吧。”

蝗灾有治么？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别说是在唐朝了，就算是再后世时不时的还会发生蝗灾，这种事情根本无法杜绝，而且也没有绝对有效的能够杀死蝗虫的药物。贾一的瘟疫倒是挺管用的，可蓖麻油是不太贵，可那也只是对于贾一来说不算贵，你让一个小小的县城买上百十缸蓖麻油试试，不让县令上吊就不错了，况且百十缸对于一个县城来说真的就足够么？

想的深了，贾一发现，似乎从来就没有谁想过能够在蝗灾发生的时候将蝗灾彻底的制服，所有的重心都是围绕在蝗灾散去之后的救治工作至上，只是秦琼说的不教蝗虫进长安，又是什么意思？

就在贾一苦死冥想也没有想明白秦琼这话什么意思的时候，远处一群人突然间进入了贾一的视线之内，只是离得太远，他看不清过来的人是谁。

“张大仁，过来的那人是谁啊？”贾一看着那群人过来的方向，对身后的张大仁问道，只是问了半天了，张大仁都没有给回话，扭过头去一看，发现张大仁正跪在地上，朝向那群人的方向。

“张大仁，你干啥呢？”

“来人乃是太子殿下，还不快点跪迎。”

在看秦怀玉，这才发现秦怀玉也正跪在地上等待着李承乾的到来，贾一实在是没有给一个小屁孩下跪的习惯，磨蹭了半天都没能跪下来，直到李承乾都已经来到了近前，贾一这才装模做样的想要下跪。

“贾兄不必多礼。”

还没跪下的腿第一时间就又直了起来，笑呵呵的走到李承乾的跟前躬身一梨，这才笑道：“太子殿下驾到，草民有失远迎，还望赎罪赎罪啊。”

“几日不见，贾兄倒是显的外道了，近日以来贾兄向来可好？”

“好得很，好得很，只是不知道殿下今日前来所为何事啊？”

“哦，我事情找你，是这么回事……”

李承乾把事情说完了，贾一也就算是彻底明白是怎么回事了，敢情蝗虫瘟疫全都落入了李承乾的手中，而他接到的任务就是将这些瘟疫围绕着长安城喷洒一圈，若是不能尽善，找贾一请教。

好一个不教蝗虫进长安，敢情就是帮着李承乾骗人玩。

大唐天下质疑李二皇权得来不正的言辞，一直存在，只要是有点天灾什么的，那些别有用心的家伙就会用这些对李二进行抨击，说是他办的事情天怒人怨，导致上苍降下灾祸，这一切全都是李二造成的。

本来按照历史正常进行的话，李二会站在祭天台上，哭着对苍天说："若是我的错就惩罚我好了，跟我的子民有个毛的关系。"说完，从地上捡起一个蝗虫，然后塞入嘴中，嚼两下咽了下去，然后过了好几天，李二都照常吃饭照常喝酒，没有任何的不适，这样那些别有用心的人，也就失去了拿苍天说事的根据，人家李二都把蝗虫吃进肚子里了，这过了好几天都没啥事，你再说这蝗灾是天降刑罚惩罚李二，不就是显的太假了么。

在蝗灾初现的时候，秦琼就通知了李二，那个时候李二其实就已经开始在想应对之法了，只是正好贾一去年研制出了蝗虫瘟疫，前段时间更是通过实验，证明蝗虫瘟疫却是能够有效的灭杀蝗虫，那么李二自然而然的会在第一时间开始琢磨该怎么演这一场秀，吃蝗虫这么恶心的事情他肯定不会在干了，那么也就剩下用自己的王八之气罩住整个长安城，不让蝗虫侵袭，其实这么做还有一个更好的好处，那就是别人不都是在拿天说事么，正好李二这么干了，也就可以拿天说事，就说是上苍有感他李二在长安，不忍心李二受到任何侵扰，这才用神力庇佑了整个长安。

封建社会之所以称之为封建社会，就是因为这种神啦怪啦的事情实在是太多了，有个人淹死了，那这条河就没发下水了，谁下去就会被淹死鬼弄死变成他的替身，天知道这水里是不是藏着一个劫道的，等着河边过往行人，准备抢劫杀人呢。

既然一切事情都已经弄明白了，距离蝗虫成群成片的满世界乱飞还有一小段时间，足够贾一帮着李承乾完成这一片布置了。

"太子，长安城的城墙有多长？"

"一百五十里。"

李承乾的话，让贾一差点摔个跟头，尼玛长安城你闲的没事建造这么大干求啊，一百五十里，这得用多少缸油啊，难怪秦琼会说出一个不教蝗虫进长安的话。

今年花生地种的不少，足有五十多亩，只是在这圈地外围喷上二里蝗虫瘟疫就用去了五缸瘟疫，这要是在长安城周围喷上二里，这得多少才够啊。

"怀玉，张大仁，去买蓖麻油吧。"贾一悲切的指了指长安城，不用说，

这钱一定又是他掏了。

第一百三十一章长安周边撒油

一缸蓖麻油足有一百贯，别看这蓖麻油是用来给衣服上色的，可这油基本上不会有太大的损失，并不是用一次之后就再也没法用了，若是省着点用的话能够用很长时间，可这制成蝗虫瘟疫开始围绕着长安城喷洒，那可就不一样了，那油可是实打实的洒在地上，没有一丁点的在回收利用的可能，用了也就没了。

根据贾一的猜测，想要把整个长安城周边都撒上蓖麻油，最少也得需要五百缸的样子，由于又稀释了不少，喷洒的范围从原来的二里变成了三里，这可全都是实打实的银子啊。

花了钱不说，贾一还得想办法不能让人知道他们这是在往地上撒油玩，还得想个遮掩的法子。

想这个办法实在是伤透了贾一的脑筋，撒油这种事情，谁看到都会觉得是十分败家的行为，到时候周围不围一大群人那才是见鬼了，最关键的还是太子殿下，虽然认识他的人不多，可只要是有一个觉得李二皇权不正的看到太子在这边动作，那一定是会上来查看并且打听的，万一看明白了，等李二装逼的时候，人家站出来戳破，估计李二不会把那人怎么样，可贾一的脑袋就难说了，毕竟让皇族蒙羞这么大的事情，怎么着也得找个人出出气才行。

贾一揉着脑袋想了半天，也没能想明白怎么弄，眼瞅着天色也不早了，索性，还是吃饭睡觉好了。有啥事，明天再细琢磨。

蝗虫现在已经有先遣队开始满世界的乱飞了，没有谁愿意吃饭的时候饭碗里突然间蹦进来一只蝗虫，因此，林府所有人全都搬到了暖房区，至少这里不会有蝗虫的侵扰。

李承乾已经回宫了，秦怀玉和张大仁却是留了下来，吃过饭之后，贾一刚想找林如玉谈谈人生谈谈理想，秦怀玉这个不懂事的小屁孩却是先一步把贾一拉到了一边。

“贾兄，你觉得我该怎么办。”

“什么怎么办，你有什么不好办的，到时候拿着粮食去安抚饥民就行了，这事也问我？”

贾一没好气的甩开秦怀玉拉住自己的手，丢下一句话之后就要朝回走去，林如玉还在房间里面等着呢，一刻值千金知道不？

贾一这边刚刚迈开步子，秦怀玉又把他给拉住了，满脸堆笑的说到。

“贾兄，你可知道历来赈济灾民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那些灾民没饭吃，饿肚子的时候会闹事，等到他们有饭吃了，闲着无聊也会闹事，我这也是第一次接这样的差事，你帮我出出主意呗，也好别让我把这个差事办砸了。”

“我说怀玉啊，我很忙的好吧，这点小事你还让我帮着你想办法，他们饿的时候闹事不就是因为没粮食吃么，给他们粮食就好，他们吃饱了闲着没事干的时候闹事，就更好办了，咱们大唐需要建设的地方多了，修路，建房，修补堤坝，能干的都散出去干活，不然没饭吃，不能干活的也给他们找点轻生的活计干干，只要让他们觉得他们想要吃饭就一定要干活才行就好了。”

贾一丢下这句话，转身就朝着自己房间的方向跑去，年纪轻轻正是喜欢房事的时候，拦可是拦不住的。

一夜荒唐，贾一再次捂着后腰从房间当中走了出来。

张大仁见到第一时间就窜了过来，挤眉弄眼的对贾一傻笑，也不说话，只把贾一弄的是浑身上下一阵难受，有话说，有屁放，你笑个毛线啊。

“你有病啊？”

“没病。”

“没病你跟这傻笑什么呢？”

“嘿嘿，我在想你为啥这么急着要孩子，莫不是有什么难言之隐？”

“滚。”

很快李承乾就再次跑了过来，追在贾一的屁股后面一个劲的问想到办法没有，贾一都无奈了，心说你们有什么想不到的地方能不能换个别人使唤，咱这晚上劳力，白天还要劳神的，真的很累很累啊。

“办法我倒是想到一个，就是不知道可行不可行。”

“什么办法，快说。”

“就说我嫌长安城外面的土地太干，以至于风一吹，长安城就会有尘土飞扬，为了感谢吾皇为我等创造的太平盛世的恩典，我等商贾自愿在长安城外油铺三里，也好让吾皇的生活环境变的更好一点。”

李承乾没说话，可从他看贾一那怪异的眼神，就知道这事情必定有什么

不好的地方，憋了半天估计是憋的实在难受，这才说道：“你就不怕朝堂上的官员说你败家，然后以浪费巨量蓖麻油为名将你抓捕入狱么？”

“入狱倒好了，省的每天受你们这帮人的摧残。”

“哈哈，你舍得你那如花似玉的媳妇？”

一句话就戳中的贾一的软肋，可不是么，入了大牢可就见不到林如玉了，所以这事还得在琢磨琢磨。

“这蝗虫瘟疫是否必须每寸都喷洒到位？”李承乾突然间对贾一问道。

“不是啊，随便喷，只要别距离太远就没有太大的问题。”

“那这样好了，你在城外举行一场地面书法大赛好了，赏钱一万贯，奖励给书法最好的那个人，水是不行的，毕竟水就会很快干掉，墨汁比油还贵，用油就刚好。”

贾一闻言，顿时眼前一亮，这确实是个好办法，自从李二推行科举考试以来，天下间基本上会写字的都云集长安城了，这直接让李二说出了那句“天下英雄尽入吾彀中矣。”虽然赶考的人多数都是从家来到长安，可有很多的才子，甭管是考中了还是没有考中，基本上都会选择留在长安城，或者等待着派官，或者等待着新一年的科举考试的到来。

总而言之，现在的长安城才子那可谓是多如牛毛，长安城人口数十万，学子几万还是有的，再加上这一万贯赏金，相信别说是学子了，估计到时候只要是认字的，都会前来。

几万人，分发下去，一百五十里乘三里，只要一个人写上一天的字，基本上就能完成了，这可比贾一想的给自己挂上一个超级败家子的名头要来的好的多。

“等等，我怎么感觉上了你的当了，那一万贯钱谁出？”

买蓖麻油贾一可是已经出了五万贯了，这个比赛要是再出一万贯，那简直就是在要他的老命，打死他都不会掏这笔钱的。

“看你小气的，这比钱相信天下间的商贾应该都会抢着出吧。”

贾一有点难以置信的看着李承乾，这小子啥时候这么有经商头脑了，只要是在比赛的时候灌个名，到时候商贾们还不是求爷爷告奶奶的云集在一起，皇家赛事的名头啊，这说出去先不说那广告效应，光是这个名头就够他们乐一辈子的了。

“好，就这么办，我现在就让所有的四方饭馆同时张贴这个消息。”

四方饭馆开遍关中长安附近就有这么一个好处，可以最快的将消息扩散出去。

有了众多家丁打马散向四方，这个消息相信很快就会传遍真个关中。

很快那些稀释完毕的蓖麻油就已经准备好了，只等着学子们的到来了，报名地点贾一直接安排在了城外，估计会有很多人前来。

只是一小会儿，贾一就看到远处的官道上扬起了漫天的烟尘，定睛一瞅，我滴个亲娘四舅奶奶，这得所少人啊这得。

密密麻麻的一片人，飞奔着就朝着城门口的报名处跑了过来，贾一生怕这些一看就是失去了理智的人会对自己不利，里忙扭头钻进了城中，跟李承乾一块来到了城墙之上，恰好那些学子也很快来到了城下，叫叫嚷嚷的声音就算是站在城墙之上，贾一还是听的一阵双耳蜂鸣。

“诸位请稍安勿躁，孤乃太子，请听我一言。”

李承乾的声音不大，可效果却是出奇的好，只是一小会儿的功夫，城墙下面就变的落针可闻了，现在是太子训话的时间，没有谁会敢不给李承乾面子的。

“兹今有商贾贾一，有感盛世之……”

贾一站在李承乾的身边，听的是晕乎乎的，什么之乎者也的，他基本上没听懂他说的是啥，只知道这文言文文言的让人脑袋疼。

等到李承乾说完了，就见他笑眯眯的看向贾一，脸上笑容不减的问贾一：“我说的如何？”

“额，你说的是啥意思？”

“……”

贾一听不懂，但是不代表别人听不懂，很快这些学子就开始选地方了，从城墙开始，朝外延伸三里，不管多大的字，只要选定一个位置，就能就地开写了。

很快贾一准备的蝗虫瘟疫也已经就位，接着好多其他商贾送来的大号毛病就落在了诸多学子们的手中，一时间一场旷世的书法大赛就在长安城周边

拉开了帷幕。

整整一天的时间，长安城外三里之内全都被蝗虫瘟疫覆盖的满满当当，写好自己的字的学子们更是席地而坐，等待着裁判的到来。

第一百三十二章皇帝评选

天色已晚，再加上三里之内地面上全都覆盖上了蓖麻油，就算是有风吹起，也实在是很难在将地面上的尘土吹起来，那些字也就很难被毁坏掉，所以贾一直接宣布了，今日不选，明日一早开始评选的告言。

其实贾一之所以今天不进行评选的主要原因是，那一万两他现在没有啊，之前买油的五万贯就已经花光了他所有的现钱，虽然他的身价现在远远不止这些，可他所有钱在黄再爆发之前可全都购买了粮食了，现在能拿出来的也就是这五万贯了。

今夜注定是不能回家抱着老婆睡觉的，很多商贾全都围聚在瓮城专门空出来的一个帅帐外面，都等着贾一的到来好让自己捐钱能够让皇帝看到。

贾一大马金刀的坐在帅帐之中摆放着的一张椅子上，老神在在的翘着二郎腿，吊着眼睛看向外面急的抓耳挠腮的商贾们，在帅帐当中还摆放着一张桌子，桌子上摆放着一个账本，有一个专门的书记员正准备记录接下来的一些商贾商号的名声和钱数。

“进来吧。”

贾一见记录员准备好了，对着门外站着的两个巡街武侯点了点头，说道。

“草民曹大光，拜见太子殿下，千岁千岁千千岁。”

第一个进来的是个中年胖子，或许他觉得能够见李承乾一面将是这辈子最光荣的一件事情，所以他刚进门就趴在了地上，对这贾一倒头就拜，只把贾一吓的从椅子上蹦了起来，躲在了一边，人家要拜的可是太子，他可不是。

“咳咳，那啥，你找太子啊，他没来，我管这里的一切事宜。”

曹大光抬头一瞅，站在军帐当中的竟然是一个年纪轻轻的少年，虽然这少年看起来像是一个富户，可他的身上没有任何的地方能够显示他是一个官绅，又在军帐当中四处瞅了瞅，确定没有太子的身影之后，这才慢慢的站了起来。

“你是何人？”曹大光一边拍打着身上的尘土，一边头也不抬的对贾一问道。

“小子贾一，今日负责记录诸位的捐款事宜。”

“贾一？没有听过，不知道你跟太子殿下是什么关系。”

四方饭馆的扩张基本上都是以林老爷子的名字在进行，知道贾一是真正的幕后老板的人屈指可数，这个曹大光不清楚，还真不是什么太令人费解的事情。

“没有关系。”刚开始贾一保持着最基本的礼貌，可从这曹大光表现出来的那一副高高在上的样子来看，贾一就知道这人一定是没把自己当回事，说出来的话也就变的淡然了很多。

“那我怎么知道我今天捐献出来的钱会全部落入殿下手中？”

贾一差点被气乐了，天下间除了皇帝之外谁还敢在这种事情上欺骗李承乾的。

“你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么？”

“瓮城军帐。”

“那你觉得一般人能够随随便便的进入这里么？”

“那自然是不能。”

“那还费什么话，想要捐就快点，不想捐就滚蛋，我可是很忙的。”

贾一突然间变的冷淡下来的话语，让曹大光一惊，他今天之所以过来这里捐钱一多半是看在能够跟李承乾见一面的份上，这里是瓮城军帐有能如何，见不到太子，他一个铜板都不会捐。

“黄口小儿，好生无礼，我乃是过来捐钱的，又岂能受你这份鸟气，恕我不能奉陪，告辞。”曹大光说完，扭头就走出了军帐，接着曹大光的声音就在帐外响了起来。

“太子不在帐中，帐中收钱的乃是一个无礼的黄口小儿，我劝大家还是别进去受辱了。”

贾一闻言，走出军帐，站在众多商贾面前，双手环抱胸前，朗声说道：“各位，你们只知道要捐钱，可知道捐钱之后，你们会得到什么好处？”

“捐钱给太子，只是让太子记得我等的名字罢了，还能有什么好处。”

人群当中有人第一时间说明了自己的想法。

“太子并没有过目不忘的本事，你们的音容笑貌他记不住也不会去记，你们能够得到的好处只有见太子一面。”

贾一的一句话就像是投入湖中的一颗石子，瞬间激起了无数的波纹，站在场中的众多商贾开始交头接耳起来，作为一个商人，就应该重利，这是天性，要是有个商人说他追求的不是利益，那么这个人也就不可能在被称之为是商人了，只能被称之为是善人，也只有善人再会做那些费力不讨好的事情。

眼看着众多的商贾即将离去，贾一再次说道：“不过你们又一次在陛下面前展现自己商号名字的机会。”

这句话就像是巨石投入湖中，顿时激起千层浪，所有人都扭头看向了站在军帐门口的贾一，等待着贾一继续说下去，又着急的更是直接问了起来。

“你说的是真的？”

“陛下真的能够看到我们商号的名字？”

“开玩笑的吧。”

“……”

贾一扫视了一圈众商贾，这才淡定的说到：“凡事捐钱的，我都会给你们制作一面条幅，悬挂于城墙之上，捐得多，挂的条幅就大，捐的少，挂的条幅也就会小一些，当然每个条幅上还会写下诸位捐款之人商号的名字，届时，陛下前来观看的话，必然会看到你们商号的名字。”

“这条幅大小该如何评定。”

“百贯钱者，横幅三尺长一尺宽，千贯钱者，长宽各涨十倍，以此类推，诸位量力而行啊。”

“明日陛下真的会前来观看么？”

这才是最有价值的问题，要是皇帝不能过来，那一切都是白扯，不能让皇帝看到，就算是条幅拉到天上去，那又有什么用。

贾一早就得到了消息，明天给第一名颁奖的人会是李二，而且李二还会亲自授予他官职，只是凭借着一手好字，便是能够名利双收，当真是一步登天的大好时机啊，要不是贾一写的毛笔字实在是没法看，他也想去。

“陛下明日会给第一名颁奖。”

“我捐一千贯。”

“我两千。”

“我三千。”

贾一这边话音才落，那些商贾们就开始大声呼和了起来，贾一也只好满脸苦笑的大声说道：“大家稍安勿躁，都有机会，现在一个个的进账中来吧。”

整整一晚上的时间，贾一都在听着这些商贾说自己捐多少，直到最后一个商贾离去之后，贾一和那个小小的记录员才大大的打了个哈欠，将账本收拾妥当。

最开始的时候军帐外面就临时搭建了一个帐篷，不为别的就是为了放钱的，由于大家伙身上想要捐的都不少，所以每个人身上背着的都是银子，就算是银子，也把一个不算小的帐篷塞的满满当当。

贾一刚准备清点一下银两的时候，一个年轻人突然间走了进来，在他的身后还跟着两个小厮抬着一个巨大的箱子，不用问也知道这肯定是来捐钱的。

“你们捐多少啊？”

贾一下意识的问了一句。

“黄金百两。”

贾一猛然抬头，黄金百两那可就是一万两银子，也就是一万贯啊，这甭管是对谁来说都算的上所以一笔巨款了，只是为了让皇帝知道他们商号的名字，似乎这本钱投的有点大啊。

“你们商号的名字？”

“天下商会。”

竟然是天下商会的，贾一上次被朱智派人绑架的时候，就从朱智的嘴里得知他藏身于天下商会当中，而后借用商会之手，将那八百亩的河滩地半年的租赁契约换成了现银，随后更是在商会的运作之下，雇佣了十数名侠客，展开了对于贾一的报复。

至于天下商会究竟多大，朱智不清楚，贾一就更加不清楚了，他只知道自己在杜曲县的那个四个四方酒楼就是这天下商会的杰作。

“好，金子放下，你们走吧。”

“告辞”

贾一打开箱子查看了一下箱子当中的金子数量，确定没有问题自后，这才满脸疑惑的抬起头看向了那天下商户之人离去的背影，他有点想不明白这天下商会只是要干什么，难道他们觉得在李二的面前露一次脸就能够给他们带来更加巨大的利益？这显然不现实，任何广告的费用都是要经过预算的，没有谁会头脑一热把大量的金钱投在广告之上。

想不明白，贾一索性不再去想，反正有钱赚了，管他给了多少钱。

很快这些钱就被汇总了出来，总共是十一万三千五百两，条幅早就准备妥当，只要往上面写上字就好，根本就不用刺绣这么麻烦，只要能够保证今天皇上能够看到，下来之后这些条幅的去向没有人会关心。

朝阳突破地平线，将第一缕阳光洒在世间，城外在自己字边上坐了一整夜的学子们看到太阳出来，脸上非但没有任何疲惫的表情，反倒是一个个表现的更加精神奕奕，就好像他们真的能够得到那一万贯似的。

“天使降临，圣旨到，众人跪……”

一个尖嗓子的太监对着城外吼了一嗓子，所有人全都一愣，接着全都跪倒在地。

“奉天承运，皇帝诏曰……”

第一百三十三章幸运儿

要不怎么说皇帝的话是金玉良言呢，人都没来，只是来了一纸诏书，城门下写字的学子们就全都激动了起来，那呼声甚至能给天吓一跳。

“不就是封了个四门博士的正七品上的官职么，看给你们美的。”贾一有点酸溜溜的看着城门下那些学子，只要一想到他们当中的一位将会成为那所谓的正七品上四门博士，贾一就蛋疼，他干了多少事才弄了个宣节校尉的官，还没当几天就给撸了，不郁闷才怪。

如今整个长安城的四周围全都是学子，天使需要将圣旨讲给每一位学子听，一百五十里路啊，刚开始天使还是趾高气扬我是天子近臣的模样，讲到最后，就差爬着走了，嗓子也哑了，只能找城头上的大头兵们代劳。

天使这边刚刚开始朝着其他城头走去，李二就在百官的拥护之下来到了城上，不用介绍，只看一身龙袍，就知道这人就是皇帝，城下的学子们齐刷刷的拜倒在地，高呼一声：“吾皇万岁。”

贾一也是在城头对李二跪地磕头。

“皇上，您不觉得只是写个字就能得到一个四门博士，这官也太不值钱了点么？”贾一小心翼翼的凑到皇帝的跟前，说出了自己的疑惑。

“还不是你小子害的，搞这么大的排场，若是朕没有任何反应的话，还不让天下学子骂朕是聋子。”

李二白了贾一一眼，脸上的表情却是依旧保持着威严，说笑不笑，说严肃不严肃的，让贾一根本就没有办法从表情判断李二现在到底是高兴还是不高兴。

“额……皇上错怪草民了，这主意是太子殿下出的，跟草民没有任何关系。”甭管皇帝是高兴还是不高兴，贾一都不可能为这事担任何责任，直接推到了李承乾的身上。

“果然是朕的好儿子，如今盛世将现，文治将显，正是勾起广大学子求学上进之心的大好时机，这一招棋走的太好了。”

贾一只想骂娘，这主意是咱出的就是个错，这主意是太子出的就是个对，这区别怎么就能这么大呢，果然是亲儿子啊。

“怎么，不服气？”

“草民不敢。”

“这次又赚了多少，还不如实说来，哼，你就是个黑了心的小商户，只要是有钱赚的地方，绝对少不了你的身影。”

贾一再次想骂娘，这主意也是李承乾出的，只是想想刚才的区别对待，贾一非常果断的将想要再次推出去的想法保留了下来，张口说道：“这次一共赚了十一万三千五百贯，扣除稍后要给四门博士的奖金，还剩下十万零三千五百贯。”

“你小子，为什么任何事情只要放在你的手里，总是能够变成巨额的财富呢，你且跟朕说说，下面那些条幅就行是什么意思，还有那天下商会，为什么他们的条幅会如此的巨大。”

李二早就注意到了城墙上面悬挂着的那些红色的条幅，只要有风吹过，那上面的字就会呈现在李二的视线之内，再加上那天下商会的条幅着实不小，这才导致李二第一时间就看到了那巨大的字。

“这不是给那些商户的福利么，也不能让人白捐钱啊，怎么着也得给他们点好处不是。”

“嗯，事已至此，也就如此吧。随朕一同观看那些学子的字吧。”说着李二就开始在城头上巡视了起来。

说实话，就算李二是个远视眼，也顶多就能看清楚这字体的轮廓，想要看到那写的是啥，就是在是勉为其难了。

查看的过程中，李二会把那些写的入得他的法眼的人挑出来，然后继续观看，一整天的功夫就全都用来在城头上巡视了，就算是李二正值壮年，也差点没能承受住这么遥远的步行，到最后腿都软了，总算巡视完了城下的字，最后随便点了一个人，就算是完成了这次作秀。

其实要是有可能的话，贾一希望李二每天都能来这么一出，毕竟一天赚个十万贯的事情，多再多也不嫌多啊。

被点出来的那个人一看就是个平民学子，甚至都不见得有户籍，可就因为皇上看上他写的字了，直接被提拔为了四门博士，更是获得了万贯家财，真正的飞上枝头变凤凰了。

这场闹剧结束了，李承乾的目的也达到了，总算是没有他贾一什么事了，现在他需要做的就是等，等到秦怀玉开始处理蝗灾之后的事情，张大仁这个喜欢看着蝗虫死去的变态，贾一给他安排在了花生地的周围，那里每天都会有很多的蝗虫死去，只要是看到蝗虫死了，张大仁就会拍手叫好，然后

抓起蝗虫跑到鸡舍里甩进去喂鸡，似乎他非常喜欢看到蝗虫被鸡鸭咬的粉碎的样子。

闲下来的贾一再次回到了暖房区，现在外面的蝗虫变的更多了，不再是之前那些小不点的蝗虫，而是变成了大个，撞在人的脸上生疼，蝗虫的大腿上面长满了倒刺，在身上划一下，都能划破一溜皮。

回到暖房区的时候，贾一身上多了好多口子，这还是没有遇到遮天蔽日的蝗虫呢，不然能不能回来都是个未知数。

蝗虫肆虐，没有人从长安城中走出来去组织下面的救灾工作，只有秦怀玉会骑着大马，脸上用小竹棍支成一个小框再附上一块面纱满世界的查看受灾的情况。

在蝗虫肆虐的年代，总是能够出现很多感人的事迹，有的县令大呼着抓上一堆蝗虫义无反顾的跳入了火海，还有的县令也不知道用的什么办法，竟然引着蝗虫一同钻入了大河。

甭管是神话传说也好，还是传奇故事也罢，总之这些人用自己的生命诉说他们已经竭尽了全力，剩下的事情就看朝廷了。

事实上人们在被逼的走投无路的时候，也确实会干出一些出格的事情，比如有的灾民抢了县城的粮仓，结果自己没有弄走多少粮食，反倒是让闻到味的蝗虫把粮食吃了个干干净净。

县城里面的表演结束了，接着就开始长安城的李二进行表演了，爷俩费劲巴拉的抛头露面走城墙的，若是这场表演不好好演的话，可就白瞎了那么多准备了。

朝堂之上，李二端坐龙椅，扫视殿下群臣，随着太监的一声：“有本奏来。”

下面就彻底的炸了锅了。

“启禀陛下，如今整个京畿道所有县城均已遭受蝗虫灾害，还望陛下快些下旨救济灾民啊。”

“陛下民间传言，此乃上天不满陛下之所为，派遣蝗神惩罚陛下来了。”

这一句话让刚才还在沸沸扬扬的朝堂为之一清，全都看着说出这番话的那个家伙。

“大胆。”

“臣不敢，臣只是阐述民间流言。”

秦琼不等李二继续发火，直接站了出来，对李二说道：“皇上，臣以为应该祭天。”

“准。”

皇帝想要干的事情，一般发生的都会非常快，第二天，李二就站在了高高的祭天台上，本来历史上记载的应该是今天李二当众吃蝗虫，只是事情随着贾一的出现，发生了很大的改变，李二将一纸祭文念了一遍，意思很简单，无非就是能够让苍天感受他现在的悲苦，降下恩泽，接着烧掉完事。

也不知道是李二运气好还是怎么着，当他这只祭文烧掉之后，蝗虫真成群结队的从半空当中飞向了长安，只是蝗虫毕竟不是长距离飞行的昆虫，每飞行一小段距离总是要降下来稍事休息，结果这一降下来可就不得了了，一个个蝗虫开始染上瘟疫，这么多蝗虫在一起，必然会发生接触，接着更多的蝗虫染上了瘟疫，当飞近长安城头的时候，已是走到了生命的尽头，就这么一头倒在了距离长安城墙只有几米的距离。

蝗虫的尸体很快就在长安城的城外覆盖上了厚厚的一层，一些反对李二的老氏族，本来还想站在一边看笑话，可是当他们亲眼看到城外那铺了厚厚一层的虫尸，顿时一张脸变的铁青。

子不语怪力乱神，这一点他们非常的清楚，而且他们也十分确信这世间必然没有鬼神的存在，可他们想要达到某些不可告人的目的，却还就是需要借助鬼神的力量，不得不说这是一个到处存在着矛盾的年代。

随着蝗虫灾害大面积的爆发，越来越多的蝗虫吃掉脚下的绿色植物之后开始把视线落在了长安城中，也只有长安城和贾一的花生地尚且存在绿色植物，为了种族的繁衍，为了子孙的营养，它们只能朝着这两个方向飞。

最恐怖的一幕很快出现，厚厚的蝗虫云包裹了整个长安城和贾一的暖房区，可只要这些蝗虫靠近长安城三里范围之内，暖房区二里范围之内的时候，总是会在最后的关头，倒地身亡。

亲眼目睹这一切的人们，自然将其称之为神迹，跪在地上对着城外磕完头，拜谢苍天之后，又开始对着城内磕头，拜谢皇帝是真的受苍天的庇佑让他们免除了灾害。

第一百三十四章善后

作秀的效果是非常好的，至少李二非常的满意，整个关中到处都有蝗虫结伴飞舞，啃吃掉所有能够看到的植物，唯独长安城中的绿色植物依旧保持着勃发的生机，丝毫没有受到蝗虫们的侵害，看到这一切的人无不认为这是上天相应了李二的请求，降下了恩泽。

当然朝中大臣们不可能知道的是贾一那里其实也有一片地没有受到蝗虫的侵害，只是眼下只要走出长安城，就能看到大量的蝗虫到处乱飞，估计也没有哪个朝中重臣愿意走出长安这片净土，去查看其他地方的受灾情况。

蝗灾开始了大爆发，也就是最后的阶段，所有蝗虫开始了最后的吞噬阶段，不管是贾一的花生地还是长安城，都成了蝗虫们主要攻坚的目标，只是面对蝗虫瘟疫，即便蝗虫们牙尖嘴利，却是也就不能免除病死的结局。

蝗虫本身并不能存活太长的时间，只要长成成熟个体之后，若是还有吃的，它们还能坚持一个月的时间，若是没有吃的，那么三两天就会死去，毕竟那么小的身体当中实在是很难贮存足够的能量供它们身体的消耗。

啃掉整个京畿道所有植物之后，蝗虫们就再也没有了任何可以吃的东西，很快大量的蝗虫开始死亡，蝗灾也在此时宣告了结束。

时值初夏，原本应该是草绿花红的最好时节，可当人们走出长安城就会发现，天下间那里还有什么美景，全都是黄呼呼的一片，就算是曾经枝繁叶茂的大树，如今也只是剩下了光秃秃的树干，稍微嫩一些的枝丫都被啃食的干干净净。

李二脑袋上顶着的罪恶的名头，因为一个不教蝗虫进长安的计策，被彻彻底底的摘除，只是整个关内的所有百姓却是还要承受蝗灾过后巨大的损失，每家每户都没有多余的粮食作为种子重新进行种植，因此甭管是吃的粮食还是用来当种子的粮食，都需要朝廷派发，还有一口吃的百姓则是守在家中等待着朝廷的救济，已经饿了好几天的百姓则是开始满世界的乱窜，找寻能够给他们一口粮食吃的地方。

秦怀玉的工作马上就要开始了，为了保证在整个赈灾的过程当中不出现任何的问题，他不管三七二十一的直接将贾一绑在了他自己的身边，给他出谋划策，每当他看到骑马走在他自己身边的贾一时，他的心就会莫名其妙的安定下来，虽然眼前已经可以称之为是一片末日景象，可他的脸上还是挂着若有若无的笑容。

贾一就郁闷坏了，现在虽然是初夏，可甭管是什么夏，只要是夏天，那就一定是热的代名词，大夏天的顶着一个斗大的太阳在烈日下前进，实在算

不上是一件美妙的事情，关键的关键，这差事还不是他自己的，就算是把赈灾这件事情办好了，也没有他一毛钱的功劳。

“嘿嘿，贾兄，你说你跟嫂夫人成亲也有好几个月了，怎么到现在还没有动静啊。”秦怀玉还没有成亲，一方面是年纪不够，另一方面是秦琼觉得皇帝会给他家赐一个公主，这才没有急着给秦怀玉找媳妇，不过别看他还没有成亲，可关于女人的事情，他可是知道的一清二楚。

长安城光是青楼就有个七八个，就算秦怀玉以前是个闷葫芦，可有程处默这种色魔兄弟，他要是没去过青楼，那才是真的有鬼了。

贾一没好气的斜了秦怀玉一眼，嘟着嘴说道：“关你屁事。”

怀孕这种事情看起来简单，甚至很多人只是打了一炮，就传来了喜讯，可是又有谁知道，怀孩子这种事情的概率说起来那可是很低的，虽然比买彩票的概率高上不少，可也绝对不是说怀上就能怀的上的。

“你看你这话说的，怎么不关我的事，等到你第一个孩子出生的时候，我可是要给你送去贺礼的。”

经过这么长时间的相处，秦怀玉早就摸清楚了贾一的性子，别的事情或许他不是很在乎，可要是说到钱，他一定会双眼放光的盼望着。

“你先说说会送啥贺礼，我看看值不值得我好好努力一番。”

“你看看这个如何？”秦怀玉从身上摸出了一个吊坠，这个吊坠通体碧绿，晶莹剔透，一看就非凡品。

贾一看的眼睛都直了，他长这么大，玉也见过不少，只是真正的好玉却是只在电视或者新闻上看到过，亲眼见到，这或许还是第一次。

“现在先给我吧，省的到时候还麻烦你亲自跑一趟。”贾一屁颠屁颠的骑马来到秦怀玉的跟前，伸出双手就要接过秦怀玉高高举着的吊坠。

“你确定？”

“啊……”

贾一的话才出口，那个吊坠就划过一道抛物线，落在了他的手中，手忙脚乱的接过吊坠，将其捧在手中，贾一这才算是轻出了一口气，这么好的东西，秦怀玉这败家子竟然是说扔就扔，贾一是真的想代替秦琼好好教训他一番：“还有没，多扔点过来。”

将吊坠拿在手中，贾一这才发现了不一样的地方，似乎那翠有点过于深了，而且翠的范围也实在是太大了一些太规则了一些，越看越不对，贾一这才想起秦怀玉刚才连上怪异的表情，不由的抬头看向秦怀玉，果然看到他脸上挂着一幅奸计得逞的表情。

“怎么回事？”

“哈哈，我还以为你贾一就不会被人骗到呢，原来你也这么好骗，你可看仔细了，这是玉么？”

贾一闻言心下一惊，再次仔仔细细的查看了起来，这一看之下还真让他发现了什么不一样的地方，玉的质地一般都比较温软如意，可这个吊坠摸起来却是给人一种坚硬的感觉，这种感觉贾一曾经感受过，就是在第一块玻璃出产的时候，想到此处，他才恍然大悟，敢情这玩意是玻璃啊。

这会儿贾一才反应过来，貌似玻璃之中加入一些元素，确实能够生产出这种跟玉极为相似的东西来，只是是什么元素，他实在是想不起来了。

“怀玉，我收回刚才的话行不？”玻璃有多廉价，贾一是知道的清清楚楚，若是自己第一个孩子的出生得到的是这样的一个贺礼，等到孩子长大之后，真是难以想象他会如何指着自己的脑门说自己是笨蛋。

“话都说完了，莫非贾兄还想返回不成？”

看着秦怀玉笑的前仰后返的样子，贾一恨恨的将玻璃吊坠揣入了怀中，从心底发誓，这种上当受骗的事情，一辈子只能出现这么一次。

这次秦怀玉的赈灾并没有明确的地方，反正整个关中都是灾区，他们随便走到一个地方都会看到不少的灾民，届时在县令的带领下进行赈灾就好了。

一行人首先来到了距离长安城并不是很远的万年县，作为长安城周边的县城，这里有着丰富的饭馆和客栈资源，可是由于蝗灾的出现，导致这两个产业的产值急剧下滑，客栈生意的下滑是因为在这满天满地都是蝗虫的时间没有谁会赶往长安，至于饭馆，则是因为根本就买不到足够粮食和菜，唯一还能提供的就是饮用水了。

来到万年县的县城，秦怀玉问县令的第一件事并不是这万年县有多少的灾民，而是问的最近万年县有什么工作需要很多人做。

县令本来已经准备好了所有需要的说辞，可随着秦怀玉的这句话出后，他却是被直接问蒙圈了，想了半天这才对秦怀玉说道：“启禀指挥使大人，万年县到长安城的驰道多年未曾修缮，如今已是坑坑洼洼，正需要大量的人手

进行修理。”

“很好，你现在要做的是将所有的灾民分门别类，正值壮年的壮劳力全部统计在册，告知他们，若是愿意修理驰道的，每天可以领到一斗粮食，至于其他人，依照旧历就好。”

旧历就是每天两碗稀粥，吃不饱也饿不死，反正就是能够凑合着活着，而那些壮劳力通过一整天的劳动确实能够领到一斗米，也就是说甭管是他自己吃还是一家人吃，一天三顿都是干的，吃饱绝对没有任何问题。

“微臣这就去办。”

看到县令离开之后，秦怀玉这才对着身边的贾一询问了起来：“是不是这么个意思？”

“嗯，差不多了，不过你还能在灵活点，比如妇女给那些壮劳力做饭，小孩帮忙什么的，总之让他们知道一个事情，那就是想要闲着吃救济，只能是饿肚皮，只有通过自己的劳动才能过上好日子，也只有这样才能让那些整日里无所事事的人们有事情可干，保证他们不会在你赈灾的时候出什么幺蛾子。”

赈灾的办法实在是太多了一些，虽然蝗灾比不了地震或者洪水，不用找都能够给百姓提供大量的工作，可蝗灾也有蝗灾的好处，最起码地还能继续种，还能空出很多的劳力，进行建设，可谓是一箭双雕。

第一百三十五章要想富先修路

从古至今，只要是遇到什么自然灾害，需要国家进行赈灾的时候，国家总是会出大头，那么剩下的就会交给有钱人发光发热。

如今蝗灾导致关中大地上出现了无数的灾民，只要是走在路上，到处流离失所的百姓，国家固然派出了赈灾指挥使，可大唐也不过是刚刚建立起来没有多少年，国库里面存有的粮食除去维持国家正常运转的，剩下的那点实在是不够让这些灾民渡过这段艰苦岁月的。

就在这个时候，众多的商贾就开始展现他们的力量，朝那些流民伸出援助之手，只是商人的本质就是为了追本逐利，所以他们虽然会拿出大量的粮食，却也不会做赔本的买卖。

等到蝗灾结束的时候就会发现，很多的百姓成为了商贾们家中的家奴，甚至原本那些本本分分等待着救济的灾民，莫名其妙的就成了奴籍。

贾一从来不觉得自己是个多么高尚的人，不过自己吃肉给别人口汤喝这种事情他还是会做的，长达一整年的收集，让他储存了大量的粮食，到了眼下的灾期，这些粮食就成了能够花的银钱，雇佣一些流民给自己干点事情，然后给他们一家一个温饱，这种事情还是很公道的吧。

暖房区得扩建，现在只是靠着那两亩暖房，实在是很难供应所有四方饭馆对蔬菜的消耗，酿酒坊也得扩建，酿酒坊的产出早就供应不上市场的需求，甚至就连一星佳酿的价格也随着大量的消耗而被人为的提高了起来。

河边庄园的图纸贾一早就准备完毕，就等着大量的人手就位，就准备开始建造了。

随着秦怀玉的私处游走，跟在他身后的赈灾粮食变的越来越少，眼瞅着灾民越来越多，粮食却是越来越少，年纪轻轻的秦怀玉也是不禁犯起了愁，皇帝交代下来的事情，他甭管是想什么办法都的给完成的妥妥当当，只是看着面前那些等着大眼睛等待着吃饭的饥民，秦怀玉觉得就算是把整个秦府卖掉，也不可能将这些饥民的肚子填满。

贾一被秦怀玉带在身边唯一的作用就是在关键的时候出谋划策，这不才刚刚遇到一丁点难题，求救的话语就出现在了贾一的耳边。

“贾兄，帮我……”

其实都不用秦怀玉说，贾一就知道是怎么回事，秦怀玉固然是让大量的劳动力参与了劳动，道路切切实实的修了不少，可是李二拨给的粮食却是没

有得到任何的收回，只有一味的消耗，早晚有一天会消耗一空。

只有让产出变成新的收入来源，才能保证粮食的源源不断。

听完秦怀玉的诉说之后，贾一直接从椅子上坐了起来，走到秦怀玉的身边，轻声说道：“路本来就是让人走的，只不过既然这路是你修的，那么对那些走这些路的人收取一些过路费，不算是什么太难以接受的事情吧，而且只收取路上商贾的粮食，平民百姓不收，这样一来，你手中的粮食不就能够源源不断了么。”

过路费这种事情看起来只有强盗才会这么干，其实不然，后世的收费站，不就是这么干的？我既然把路修的好好的，日常的维护和修正还得我进行，那我收取一些走这些路的人的过路费，应该不算是什么太大的事情吧。

还有就是这些路能够大大的缩短大家伙赶路的时间，对于商人来说，时间就是金钱，若是能够节省大量时间的话，必然能够节省大量的金钱，那么稍微付出一些，也就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了。

听完贾一的讲述之后，秦怀玉的双眼顿时亮了起来，也没顾得上搭理贾一，扭头就冲出了房间，开始向他诸多的手下宣布这件事情。

秦怀玉手头的人手非常充足，可贾一觉得这个主意既然是自己出的，怎么着也应该弄上一条，因此没有任何意外的，贾一就成了镇守杜曲县通往长安驰道的拦路官。

其实这种明目张胆的拦路抢劫，贾一也非常喜欢干，在杜曲县通往长安的驰道前支起一个凉亭，弄一壶冰镇的葡萄酿，热了喝一口，渴了喝一口，舒爽的感觉能够从早上一直持续到晚上。

只要是有人经过，灾民贾一会给他们一个选择，要么继续朝着长安城进发，然后被拦在城门之下，要么到他的地头上给他做事，也不让这些流民卖身为奴，只需要帮着他建立河边的庄园即可。

只要是有点脑子的，基本上都会选择后者，毕竟前面那条路实在是太难走了一些，就算是侥幸进了长安城，接下来的日子还是会以乞讨为生，如今粮食如此贵重，谁又会好心给他们太多的粮食，遇到好心的会给他们一点熟米，以解他们的肚腹饥饿。

可又有谁知道，他们想要的只不过是一碗能够当成种子的粮食，都是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要熟米能吃饱一时，要点种子，却是能够在秋后收入更多的粮食。

要是路过的是商贾，贾一就会让身后面站着的几个护院将他们拦下，贾

一也不跟他们废话，直接拿起放在脚边的长棍，指指身后竖着的一个巨大的牌子："欲过此路，交粮一担。"

"你是何人，竟然敢拦路打劫商贾，你可知距离此处五十里地方便是长安城，只要有人从此通过，上报给守城官兵，你必然会遭受雷霆之灾。"

这话贾一都听的耳朵长茧子了，只要是个商贾从这里经过，都会说上这么一句，可是他都在这里坐了三天了，却是依旧没有看到一个官兵过来对他进行围剿，知道什么叫做奉命行事么？贾一还是不说话，再次拿起脚边的棍子指了指牌子最下面的署名："赈灾指挥使字。"

这就没什么好讲的了，奉命行事，谁来了也得交，因此商贾只好从自己的货车上弄下一担粮食，放在贾一的跟前，对着贾一拱拱手，继续朝着长安城的方向进发。

大灾之年对于寻常的老百姓自然是充满着苦难的天灾，可对于商贾们来说，却有可能是一个发大财的机会，毕竟发国难财的人，自古有之，大唐也不曾有任何的例外。

贾一只是在驰道边上的凉亭坐了三天，粮食就收了上千担，这还只是他这一条路，要知道整个关中，驰道的数量可以以百计，贾一相信，等到蝗灾的灾情结束之后，秦怀玉手中的粮食非但不会有任何的减少，反倒有可能还会增加不少。

灾民们为了一口饭爆发出来的热情是恐怖的，只是短短三个月的时间，贾一设计出来的河边庄园就已经成型，只要再有半个月的功夫，基础设施就能够完工，等到了秋天就能够迎来第一批游览的客人。

暖房也被广大的灾民同志们从最开始的两亩地变成了四十亩，这四十亩的产出供应整个关中所有四方饭馆虽然仍显不够，可夏秋两季正是蔬菜疯长的时间，抛去这两个季节，四十亩已经绰绰有余。

酿酒坊也在暖房区附近重新建造了一个更加巨大的厂房，每个月的产量直接提升了十倍，以现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消费水平，这个数值，已经远远的超出了市场的需求。

制盐厂也在李二的授意之下被扩大了不少，八百亩的河滩地在众多大头兵的辛苦劳作下，很快就全都变成了食盐，数十万斤的食盐，足够支撑大唐很长一段时间的消耗。

甭管愿意不愿意，当那些干完活的农夫们想要回家侍弄田地的时候，贾一都没有任何理由拒绝，以农为本的年代就是这样，就算是在外面打工能够挣到更多的钱，让日子变的更加好过，可这些农民还是愿意回到自己的田地

当中侍弄禾苗，或许在他们的心中就觉得，只有自家的地里面有产出，才能够让他们的心真正的安稳下来吧。

凡是在贾一这里工作的农民，三个月之后全都挣够了足够多的粮食，并且完成了贾一这里所有的工作，跟贾一告辞之后，就开始朝着自己的田地进发，对此，贾一没有任何的阻拦，只是告诉他们，若是日子过不好的话，还可以回来这里找活干。

三个月的时间让关中灾情得到了极大的缓解，再次种出来的禾苗长势非常的喜人，或许是老天也觉得这些农民过的实在是太过艰苦了一些，细雨没有任何吝惜的就从天上飘零了下来，禾苗的长势变的更好了。

秦怀玉这个赈灾指挥使总算是圆满的完成了自己的工作，带着大量的粮食回到长安城向李二交卸了自己的职务，看到数万担粮食，李二高兴的直接给了秦怀玉一个至果校尉的正七品上的官职，至于在整个赈灾过程当中又是出主意，又是出力的贾一，却是没有得到任何的好处，说好的爵位就像是李二忘记了一样，迟迟没能封下来。

“说好的爵位呢？”躺在新盖的庄园内专门制作的躺椅上，贾一瞅着碧蓝的天空，满心疑惑。

第一百三十六章魏征

贾一储存的粮食换成了浐河边上占地足有上百亩的巨大庄园，当然还有十亩左右的酿酒坊以及四十亩的暖房区。

随着蝗虫销声匿迹，地面上再次长出了各种各样的植物，浐河边上原本被蝗虫啃食一空的芦苇和野茴香也开始慢慢的生长了起来。

晚夏的天气虽然炎热，可随着夕阳西下，微风吹过河面，依旧能够给庄园内增添一些清凉。

从县城搬到庄园内之后，贾一的第一感觉就是终于不用忍受那种拥挤的感觉了，尽管下人变的更多了几分，可巨大的庄园还是将这些人成功的分划到了不同的区域，以至于能够在贾一面前晃荡的人，永远都不会超过三个，就算是这三个人，还都在距离贾一至少十米开外的地方忙碌着他们自己的事情。

清闲的日子总是那么舒坦，饿了，会有人早早的准备好饭食，渴了，会有人将水递到面前，困了，在躺椅上闭上眼睛，享受着夕阳的照射，还会有人在身上披一件斗篷，以免贾一会着凉。

贾一从来都不知道土豪过的是什么样的日子，可看看现在自己过的生活，想来土豪的日子也不过如此吧。

贾一是贾家的家主，庄园是贾一的产业，那么自然而然的庄园名字就成了贾氏庄园，从此以后贾一总算是结束了寄人篱下的生活，住进了自己的家中，只是贾一的心头总是有根刺，那就是这八百亩河滩地依旧只是租不卖，所以他还是每年需要缴纳大量的租金，尽管现在已经不会在有谁会拿租地这件事情难为贾一，可甭管怎么说，地不是自己的，心里总是没着没落的，总感觉自己现在所建设的一切，有朝一日还是会飞走一样。

不过还是有一件喜事让贾一笑的眯上了眼，那就是经过半年的艰苦奋战，林如玉总算是怀上了他的孩子。

如今已经八月，待到来年五月，孩子就会降临到这个世界上，贾一也就可以两世为人之后能够第一次尝到做爹的味道。

为了保证孩子和林如玉能够平安的度过生产的那一大难关，这才刚刚怀了一个月的时间，贾一就开始着手准备起产房来，房子当中的一切用品全都必须经过酒精的消毒才能放入其中，产房当中的所有家具每天都会有专门的人用酒精进行消毒，这个过程会持续整整九个月的时间。

产婆更是早早的就已经定下，据说是专门给国公家接生的产婆，虽然不知道他们的水平究竟如何，贾一开始把产婆准备了仨。

就在贾一欢天喜地的给自己那在九个月之后就将面世的孩子准备一应用具的时候，一封诏书却是在此时落入了他的手中，诏书上没有那些让人费解的文言文，只有非常简短的一句话“滚来宫中。”

贾一真想把这封诏书摔在地上再狠狠踩两脚，可看着站在一边因为自己刚才没有跪拜谢恩而一连铁青的天使，贾一果断的将这个想法从脑海当中给踢了出去，若是当着这厮面踩诏书的话，贾一估计他的脑袋基本上也保存不了几天了。

皇帝的命令必须得到快速执行，贾一尽管心中有万般的不愿，可还是跟在天使的身后起上马，朝着长安城的方向飞奔而去。

长安城贾一来过不止一次，从最开始的陌生到后来的熟悉，现在就算是闭着眼睛基本上也能知道自己现在所站的是什么坊，只是长安城中唯一的巨大建筑群落，贾一却是还没有进去过，那就是皇宫。

作为十三朝古都，长安城的建设自然是尽善尽美，皇宫的建造也必然是美轮美奂，当贾一跟在天使的身后穿过高大巍峨的宫门时，他唯一的感觉就是这皇宫就像是建造在长安城中的长安城。

只是一门之隔，就将门外的繁华热闹隔绝在了门外，庄严肃穆才是皇宫的主旋律，站在门内，侧耳倾听没有任何嘈杂的声响，放眼看去，没有多余的人到处乱窜，这就是皇宫，到处都充斥着规矩的皇宫。

为连自己的小命考虑，贾一急忙垂首低头，跟在天使的屁股后头朝着自己所需要去的地方缓缓行去，当他的脑袋撞在天使后心上之后，迎来的自然是天使的一个大大的白眼，接着就见天使跃入一个巨大的宫殿当中，跪在门口大声叫道。

“贾一带到。”

“宣”

接着天使从地上爬起来，就这么站在门内，对着外面大声的喊了一嗓子：“宣，贾一觐见。”

贾一觉得这个天使有病，自己就站在他的身边，只有一扇门之隔，还喊这么大声，当老子是聋子么？只是谁知道宫内现在是个什么情况，还是老实点好，不然一会儿怎么掉脑袋的都清楚。

弓着身撅着屁股迈着小碎步，贾一就冲进了宫中，虽然看不到坐在龙椅上的李二，可贾一却是将周围站立这的文武百官的表情看了个清清楚楚。

每个人看向贾一的目光都充满了怪异，就像是再看一个神经病。

贾一也顾不上管他们是什么表情了，走到殿中央之后，直接跪倒在地，对着正前方行了跪拜大礼。

“草民贾一，叩见皇上。”

“平身吧。”

“谢皇上。”

待到贾一从地上爬起来，身上的姿势依旧保持着佝偻着后背的样子，这让坐在龙椅上本来一点笑模样都没有的李二，顿时大声笑了起来，接着文武百官也开始大声笑了起来，只有贾一站在大殿当中，看看四周的人，再看看李二，不知道他们究竟在笑些什么。

“你如此怪异的觐见样子，究竟是何人教你的？”李二笑了半天总算是收住了笑，对贾一问道。

贾一心想，这玩意还用人教，电视上不都是这么演的么，弓着身子撅屁股，头也不抬的直接跪倒在地，然后等着皇上喊平身，难道在这里不是这么一套流程？

“无人教导草民，只是草民觉得这样最是能够表达草民对皇上的尊敬之情，这才下意识而为之。”

“好，既如此，那从今往后，你只要见朕，便用这幅样子就好。”李二再次大笑几声，这才恢复了他刚才极具威严的样子：“你可知道朕叫你过来所为何事？”

“草民不知。”

皇上还没说话，一个留着山羊胡的中年人却是从文官队列当中走了出来，对着李二抱了抱拳，这才指着贾一大声喝道。

“贾一你真是胆大妄为，蝗灾期间竟然是诓骗巨量灾民为你建造庄园扩建生产厂房，你可知道他们流离失所已下场已是非常悲惨，究竟是什么原因竟然能够让你狠下心去驱使他们。”

贾一瞪着一双眼睛看着这个老头，不知道为什么明摆着是好事的事情，

从他嘴里说出来就变成了坏事，而且还是十恶不赦的那种。

“未请教。”

“吾乃魏征。”

曰，竟然是人镜魏征，难怪说话这么直，竟然连个弯都不转一下，想来是在李二的面前直言不讳惯了，这才养成了这样的臭毛病。

“回禀魏大人，您觉得草民应该如何施为，才算是对得起那些灾民？”

“一日双餐奉养之，使他们养精蓄锐，也好为日后从事农业积攒更大的力量。”

听完魏征的话，贾一差点“切”出声来，若只是一味的奉养，这不是在赈济灾民，这是从外面找回来一群大爷，让他们大吃二喝的在家里面无所事事游手好闲，生不生事的，贾一先暂且不说，光是这帮子人歇懒了，在想让他们从事农业生产，都将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

“不知魏大人家中奉养了多少灾民啊？”贾一再次发问。

“我家没有太多的钱银，比不上你钱多，因此我也只是保证十个灾民有饭吃，有衣穿。”

“不知这十个灾民现在在何处？”

“自然依旧在我家中。”

贾一嘿嘿一笑，接着问道：“莫不是魏大人打算一直将这十个人奉养在家中？”

“那自是不可能，他们还要从事农业生产，待到来年春耕之时，自然便是他们离去之日。”

“那魏大人科层知晓我家中那上千名农夫如今所在何处？”

“……”

魏征直接无言以对了，他只是知道了贾一在这大灾之年大肆的收罗流民，为他建造房屋，至于这些人现在在什么地方，他却是不知道了。

“小子不才，这段时间凡是在我家做工的人，我都给了他么足够多的种子，让他们回到自己的田地当中将种子种下，而后我每日管他们三顿饭，每

顿饭均有肉食，三个月之后，也就是前几天，他们已经集体还乡，不知道魏大人可清楚？”

魏征摇了摇头。

“只因禾苗已然发芽生根，今年虽是大灾之年，可待到秋后，他们还是能够收获一批粮食，相信足够他们用到明年新粮出现，另外在他们离去之时，我给了他们每人一贯钱的工钱

如此一来，魏大人可还觉得我是黑心商人否？”

第一百三十七章男爵

“竟还有此等事情？”魏征大惊，经受蝗灾的广大农民，纵然有时间进行第二次种植，可亲眼见到蝗虫将自己的禾苗全都啃食一空，还有谁会敢冒这么大的风险，还有就是谁又肯给他们粮食作为种子，让他们进行种植。

“魏大人，小子在招揽第一个农民的时候便是先给了他足够的种子让他回家种植，若是依旧有蝗灾肆虐，那损失自会算在小子的头上，而后小子要求农民要给我干三个月的活，三个月的时间正是禾苗生长的时期，农事最是清闲的时刻，当他们在我家当差三个月之后，正好回家侍弄禾苗，若是时间赶早的话，秋后入冬前，应该就会有所产出，就算不会产的太多，也不至于让他们一家子饿肚子，相比于授人以鱼，小子觉得还是授人以渔更加好一些。”

贾一恭恭敬敬的把自己的想法彻彻底底的跟魏征说了一遍，直接让他呆在了原地，蝗灾刚刚结束就撺掇着农民继续进行种植，这贾一究竟是对蝗灾的发生已经了如指掌还是在撞大运，这让魏征的心中升起了不小的波澜。

若是贾一说的这些只是在撞大运的话，那么这无疑将是一场豪赌，若是贾一已经将这蝗灾发生的规律了如指掌的话，那么贾一脑子里装的东西，将能够造福天下。

“你可是对那蝗灾的产生了若指掌？”

看着颤颤巍巍的魏征，贾一是真的不想打击他，也只好老老实实的将蝗虫从产卵到孵化，再到生长的周期说了一边，直让魏征激动的难以附加，只要有了这一手的资料，相信以后预防蝗灾的发生将会变的简单不少。

李二一直没有说话，就坐在龙椅上看着贾一跟魏征，两个人相互阐述着自己的道理，知道贾一将魏征说的哑口无言之后，这才轻声说道：“贾一，你创造炒菜之术，让天下间多出了一门吃食，虽微不足道，却也是一件功在千秋的大事，随后又创造制盐之术，乃是解决内陆缺盐的一大功劳，赈济灾民的时候，更是别出心裁，让众多的灾民进行生产自救，为我大唐的安定繁荣做出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朕深思熟了之后，决定封你为杜曲县男，封底便是你那八百里河滩地，你看如何？”

总算是等到了，那八百里封底贾一早就期待依旧，如今总算是从皇帝的嘴中听到了自己最想听到的话，顿时激动的直接跪倒在地，叩谢圣恩。

有了这八百亩的封地，贾一在河滩地上进行的一切建造活动都将变的名正言顺，再也不用担心突然间出现的不利局面。

而且封为杜曲县男，虽然只是最低等的爵位，可从今天开始，贾一也算

是正式成为了大唐贵族当中的一员。

小小的男爵还不能让朝堂上的诸多大佬对贾一进行一番恭贺，只有秦琼，房玄龄，杜如晦，程咬金等人对着贾一笑着点了点头，就算是祝贺了。

“贾一，朕这里还有一烦心事，你看看你是否有什么好办法。”

“陛下请将，臣必将竭尽全力，为陛下构思良方。”

“不日大军将开赴突厥，然，我国库空虚实在是难以调拨足够的粮饷随军前往。”

一般情况下，大军开拔出去打仗，基本上都会带上一部分的粮饷，一方面是为了让士兵们看到真金白银，也好有劲打仗，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安抚士兵的军心，以免因为拖欠粮饷的事情，而出现兵变什么的麻烦事情。

贾一只是思虑了片刻，就想到了一个解决办法。

“陛下，粮饷完全可以发往家中，不用随军前往，到时只需让家中休书于兵卒即可。”

说直白点，就是军资不拉到战场上，发给大头兵们，而是直接在大后方，由专人进行统计然后送到每个士兵的家中，反正这些士兵外出当兵就是为了整点军饷，好回来孝敬父母，这样一来，不仅能够免除运粮饷的麻烦，还能让家中亲人第一时间享受到军饷的好处。

贾一的这个办法也只是一个初步的想法，至于该怎么实施，李二还需要跟满朝文武进行一番细致的商量，最后决定下来，或许是李二觉得这里没有贾一什么事了吧，直接让贾一先退回去了。

由于李二刚刚掌权两年多一点的时间，所以现在他封下来的爵位前面都挂着“开国”二字，也就是说贾一直接从一个小老百姓，变成了现在的杜曲县开过男爵，作为贵族，长安城必然会有一套不算小的宅子。

虽然男爵只是一个从五品上的官级，可能够从一个小小的宣节校尉一步传到从五品上，这完全可以算的上是一步登天了。

兴高采烈的回到家中，见自己封爵这件事情跟林如玉一说，顿时让林如玉激动的哭了出来，正好验证了那句话，女人都是水做的，甭管是好事还是坏事，都能让她们落泪。

“夫君进入封爵，自当大庆三天，只是妾身觉得，以夫君的大才，别说是封个男爵了，就算是封侯封公毒不在话下，还望夫君莫要骄傲自满，自毁前

程。”

要不怎么说林如玉是贤妻良母呢，在这么高兴的时候还不忘记给脑袋已经烧到四十度的贾一泼上一盆冷水，劝解他不要骄傲自满，应当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贾一闻言深以为然，当即宣布大庆三天，甭管是谁，只要来这里道贺的，都能上席吃饭。

一时间听到贾一被封爵的人们，全都朝着贾氏庄园围了过来，小公爷们自然是不用多说，他们知道消息的时间最早，因此很快就来到了贾氏庄园，一边跟贾一道贺，一边伸手管贾一要红包。

今天是贾一大喜的日子，这个时候不给红包更待何时，因此没有任何犹豫的大手一挥，一人给封了个十文钱的红包。

众小公爷看着到手的十文钱，集体对贾一进行了一番深深的鄙视。

三天的狂欢，让贾一不知道和多了多少回，总之只要他清醒过来了就会有人过来灌酒，毕竟他乃是商贾出身，曾经没有为官的时候，结交的商人就不少，如今直接被李二亲点位杜曲县开过男，那些自认为跟贾一走的比较近的商户，第一时间就冲了过来，套交情的套交情，攀关系的攀关系，最后就导致了贾一的醉生梦死。

三天的狂欢都过去了三天的时间，贾一却依旧是晕乎乎的，没办法，那三天的疯狂实在是太厉害了，就算他喝的只是一星佳酿，度数最低的酒，可却是依旧敌不过那么多人的轮番猛灌，没有酒精中毒，就算贾一体格子好的了。

这几天小米粥咸菜就成了贾一的最爱，喝粥的时候再来个大白馒头，那日子，棒极了。

就在贾一享受着这种难得的安静生活的时候，事情却是再次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贾一被任命为游骑将军，说是不用上阵杀敌，可贾一听到将军这两个字之后，就一阵阵的肝颤，就算是将军真的不用杀敌，可上阵还是很有可能的吧，这只要是一站在战场上，哪怕是战场的大后方，可谁有知道大后方会不会遭受别人的呢偷袭，导致正面战场上的士兵没多大损失，后面的军营却是损失惨重。

而且之前被封男爵的时候，李二也说了他要发兵突厥，突厥在什么地方，今青海省东部地区，别看现在关中还有这点点的闷热，可要知道，从长安走到突厥所在地，那需要至少两个月的时间，再加上突厥地势较高，温度降低的会非常厉害，若是不出意外的话，今年冬天，战场上将会被冻死很多

人。

贾一这才刚刚过上舒坦日子，还没有过够呢，可不想上战场上去寻找刺激，另外他的孩子再有八月基本上就要降生了，毕竟是自己第一个孩子，他也实在是不想错过第一次见孩子的机会。

跟贾一的享受安乐不同，不管是秦怀玉还是程处默，就连长孙冲这种皇亲国戚都已经被征召入伍，李怀仁自然也不能免俗，也进入了此次进攻突厥的战队当中。

为了表达自己对这几位的祝贺，贾一亲自在家中设宴，陪着他们好好的吃了顿饭，酒是没喝，现在贾一闻到酒味都想吐。

贾一的样子，直接被程处默鄙视成了软蛋，也就是没有任何担当的娘儿们。

对于程处默的嘲讽，贾一表现的是相当的无所谓，只要不上战场，软蛋就软蛋了，只是贾一再给程处默倒酒的时候，没人发现他把酒坛子上的标识从三星佳酿变成了一星。很快程处默就在贾一的目光注视下，陷入了昏睡当中，没过多久震天的鼾声就从他的鼻子当中传了出来。

要是程处默的呼噜声再小点，贾一真的不介意他能够在贾氏庄园睡，只是为了大家的安全和健康，贾一也只能让秦怀玉等人将程处默拉回了长安。

第一百三十八章保家卫国

烤箱上面架着整整齐齐一排肉串，饱满的孜然颗粒均匀的洒在上面，随即孜然被肉串上的油脂层层包裹，一同落入炭火堆中，伴随着兹兹声响，浓郁的香味顿时爆发了出来，袅袅的青烟带着闪烁的火星冲出烤箱，瞬间就被清风吹的飘向了远方。

喝一口葡萄酿，加了冰的葡萄酿从喉咙进入肚腹，瞬间带给贾一不少的清凉，只等肉串烤好之后大吃一顿。

如今贾一贵为男爵，这种烤羊肉串的活计自然不用再让他亲自操刀，三两个家丁熟练的翻转着烤箱上的肉串，待到羊肉变了颜色，在刷上花生油撒上青盐，七八串捏成一把，两把肉串相互拍打一番，让上面的各种作料将肉串涂抹均匀，随后稍微在烤上一番，香喷喷的羊肉串就能吃了。

“如玉，这羊肉串虽然好吃，可你现在有孕在身，这玩意火气大，还是少吃点的好。”将三五串烤好的肉串放入林如玉的手中，再附上一句劝慰，直让林如玉幸福的脸上挂满了笑容，轻轻点了点头，十分优雅的慢慢吃了起来。

贾一虽然当了男爵，可是身上的架子却是没有任何的增长，这让贾家下人们一度紧张的心情顿时变的好了起来，他们还是打心眼里喜欢当初那个有点臭脾气，却对他们极好的少爷。

天黑之后一家人其乐融融的在一起玩乐，天亮之后又各司其职的干好各自的工作，还有什么比这样的家更让人感到温馨的呢。

躺在躺椅上，看着天上不住闪烁着的繁星，轻轻的抿一口葡萄酿，耳边响彻着家人们的各种嬉笑声，贾一的脸上也不由自主的绽放出了一丝笑容，甚至打心眼里觉得，生活一直这样继续下去，也算是一种不错的选择。

只可惜，树欲静而风不止，就在贾一准备在家好好享受一番宽松愉悦的生活时，一个不太和谐的声音却是从他的身后响了起来。

“你小子倒是挺会享受贵族生活的啊。”

熟悉的声音钻入耳朵，还没有反应过来这说话的人是谁，贾一就感觉自己的后脑勺一疼，接着整个身子就被人拎着后脖领子给提了起来，轻飘飘的甩在了一边，看向刚才还躺着自己的躺椅上换成了别人，贾一真想上去狠狠的踹那躺椅一脚，这么没有原则，谁来了都让躺，回头就给你拆了。

秦琼不住的扭动着身子，似乎是在寻找一个舒服的姿势，待到后脖子跟躺椅顶端安装的一个较粗的竹筒相契合之后，这才舒服的长出一口气，笑涝

涔的看向了贾一。

“你小子别的本事没有，就是会享受生活，不过也是个没良心的，不知道你秦伯伯整日为国操劳，最是需要放松身心么，这么好的躺椅竟然不说给我送去一把。”

贾一无语的站在一边，不就是把椅子么，也值当的堂堂翼国公张这么一回嘴，心里发狠，如今他大小也是个贵族了，以后来人指不定还会有谁，索性明日就让家里的木匠多做几把，挨家挨户的送，也省的被人埋怨。

“秦伯伯，这把躺椅小子也是今天才弄出来的，这才躺了没一炷香的时间，就被您老给提溜起来了，要是您喜欢，明儿我让人给您送府上去。”

对于秦琼，贾一也不知道自己心里是个什么感觉，长辈是肯定的，可是不同于其他人，至少若是在贾一的心中比较起来，秦琼甚至都能排在房玄龄的前面。

“明儿就算了，一会我回去就会带走，也省的你跑一趟，反正你在家的时间也不会太久了，就好好享受几天吧。”

秦琼这话让贾一的脑袋上升起了一溜的问号，怎么自己就不能在家呆太久了，蝗灾结束了，爵位也封了，貌似现在他除了享受生活之外，就不会再有什么事情要干了吧。

林如玉一直站在贾一的身边，笑眯眯的看着自家夫君跟堂堂的翼国公唠嗑，没有任何的拘束，傲气自然而然的就从骨子里撒法了出来，只是这会儿听到秦琼要跟夫君说正事了，她急忙朝着秦琼福了一福，对着这里所有的人挥了挥手，只眨眼的功夫，所有人全都离开了这个院子，就连烤羊肉的炭火烤箱都被两个人抬着走了。

甭管是贾一是平民的时候还是当男爵之后，林如玉都能够将整个家管理的井井有条，贤内助就是对她最好的形容词。

秦琼满意的看着最后离去的林如玉，随手从躺椅边上的小桌上拿起加了冰的葡萄酿，狠狠的给自己灌了一大口。

“怎么，还没有想到么？”斜眼看着还站在一边皱着眉头沉思的贾一，秦琼忍不住笑道。

“秦伯伯，您不能这样啊，我这才刚刚被封男爵，好日子才刚刚开始，我这还没过够呢，再说了您也看到了，小侄再有八个月就要当爹了，您总不希望小子的儿子刚出生就没有爹吧。”贾一满脸苦笑的看着秦琼，他实在是不明白大唐能征善战的人多了，为什么非要让他参与军伍之中，这可是真真正正

的战场，那可是实打实会掉脑袋的，可不敢玩笑。

“你小子，身为军方一员，行军打仗本就是你分内之事，你着爵位乃是武爵，若是长久没有军功的话，你觉得你这个爵位能够维持多久的时间。”

他娘的，就知道这狗屁的爵位不是很么好事，以前还以为得到爵位，进入大唐贵族圈会是一种无上的荣耀，现在才知道，狗屁的荣耀，全都是扯淡，皇上长刀所指，众将军心所向，这不就是人家在家里面安安生生的，让他们去抛头颅洒热血么。

贾一觉得他做了最亏本的一次买卖，只是这爵位得到难，想要推掉，也不是那么容易的，除非舍得一顿臭揍或者万贯家财，不然就只能是小命什么时候交代，爵位什么时候到头了。

“唉……”一声长长的叹息从贾一的嘴中传出，他是真的不想参与大唐冷兵器时代那血淋淋的厮杀。

“怎么，后悔当这个男爵了？”秦琼把玩着手中的酒杯，嘴角挂笑的看着贾一。

“得到任何东西，都是需要付出代价的，其实从我当男爵的第一天起，我就预想到会有这么一天，只是没想到来的这么快。”

对于贾一的实话实说，秦琼倒是点了点头，事实上就是如此，李二从来都不是一个能够安稳的受着自己江山过日子的人，从他接手大唐开始，一直到他死的时候，战乱就从来没有停止过。

“准备一下吧，三日之后，前往右武卫报道，别迟到啊，不然军法可是不容情的，我就先走了。”秦琼知道贾一聪明，有些事情不一定非要讲透，只要给他提点两句，他就会想的清清楚楚。

“别啊，秦伯伯，小侄对于军伍之事一窍不通，您该不会想看到小子刚进入军伍，就被拉出去砍头吧，您给我说说军伍之中的规矩呗，也省的小侄一不留神犯个一条两条的，没能上阵杀敌，反倒是先把小命给丢了，那可就不太好了。”

“就你小子鬼心眼多，再去弄些酒来，咱们边喝边说。”

就这一小坛子的葡萄酿，秦琼把军伍当中的规矩完完全全的给贾一讲了一遍，什么令行禁止这都是小儿科，十七禁律五十四斩，光是听，就让贾一一阵阵的头大，这都是什么乱七八糟的玩意，扬声笑语都要斩，这还让不让人活了。

记住了多少，贾一不知道，他就知道在军伍当中只要犯错，那就是死罪，这让他更加不想参加军伍了，想到这里，不由满脸乞求的看向了秦琼，只可惜得到的却是一句冰冷的回答。

“你小子就别想着打退堂鼓了，名我已经给你报上去了，若是不去便是犯了诈军之罪，你该不会是想还没上战场，就先被人以违抗军令斩杀当场吧。”

拖伤做病，以避征伐，捏伤假死，因而逃避，此为诈军，违者斩之。

甭管怎么说，现在贾一已经是出征人员之一了，若是他敢到时候不到场，就等着被人抓住然后砍头吧。

贾一闻言唯有苦笑，后世他血气方刚的年纪也想过能够成为一名军人，只是光是体检一项就让贾一直接败下阵来，就算是现在想想当时的体检，都让贾一一阵阵的脸红，实在是不忍心诉说当时自己的心情。而且就算是顺利的通过了体检，还有政检，换句话说，只要你关系不够硬，想当个兵都他娘的难，现在倒好，不想去，硬塞，不去都不行。

“对了，秦伯伯，我可是我贾家唯一的男丁，而且尚未有子嗣，不是说我这样的不用参军的么？”

“你家不是只有你一人吧，贾二就是个不错的小伙子，况且如玉已然有孕在身，算起来已经算是给你留了后，你还有什么后顾之忧，好好准备，三日之后给我滚去右武卫，若是再敢多言，不等军法处置，我就先把你给斩杀喽。”

第一百三十九章准备铠甲

对于秦琼的霸道，贾一没有任何的怨言，反倒打心眼里充满了感激，也只有秦琼才会对他苦口婆心的劝导这么长的时间，换个人来，你爱去不去，你死不死的，跟人家有个毛线的关系。

贾一送完秦琼，蔫头耷拉脑袋的回来，迎头刚好碰到满脸心思的林如玉。

“你怎么在外面站着，快些回去，可别着凉。”

林如玉现在就是贾一最关心的人，一方面她是自己的妻子，另外一方面她肚子里还有他们的孩子，由不得贾一不关心。

“夫君可是要出征打仗？”

林如玉从来都是冰雪聪明的，只是从秦琼今日的突然到访就想到了出征。

“嗯，三日后出征突厥，不过你尽管放心，这一仗我大唐必胜，劼利也将被我大堂军士所擒。”对于这一仗的结果，贾一知道的清清楚楚，劼利被擒，然后李二并未将其斩杀，而是好生豢养了起来，就像是在喂一头猪，不过他的这个举动落在其他势力的眼中，就像是一个信号，那就是现在与大唐为敌者，只要诚心归降，他李二不仅不会将他们怎么样，还会给予不错的待遇，这一举动更是为李二赢得了天可汗的名头。

“战阵之上生死最是难料，夫君乃是商贾出身，头脑之聪明自然无人能及，可是论及行军打仗，夫君应该是一窍不通，这一次出征，妾身实在是担忧之极。”

林如玉并没有给予贾一宽慰的话，或许这也正是她高明的地方，她清楚的知道贾一这个人心宽，若是没有任何牵挂，没准在军阵之中会让他气血充头，不顾一切，可只要让他有所牵绊，他必然会以自身安危为第一要务，这样能够生还下来的希望就会非常的大。

贾一自然知道林如玉所想，伸手将她揽入怀中，细声安慰了起来。

“如玉，你且放心，我不会胡乱行事的，咱们家才刚刚有了起色，大好胜过才刚刚开始，咱们还没有开始享受，我怎么舍得死，你就放心吧，我一定能够活着回来。”

“如此甚好。”

林如玉将头靠在贾一的肩膀上，听着贾一强健的心跳，躁动的心顿时安静了下来，两个人就这样紧紧的相拥，站在夜色当中，久久不曾分离。

战阵之上最危险的并不是短兵相接，至少贾一是这么认为的，反正他是个将军，这种冲锋陷阵的事情自然有大头兵们效力，就算是轮到他指挥士兵的时候，他也是坐镇大后方，看着前方的士卒厮杀，不会有任何的危险。

真正危险的还是流矢，天知道在大后方的时候是不是会有一根不长眼的箭矢会将贾一洞穿，因此，剩下的三天时间，贾一决定给自己量身定做一具铠甲，至少能够防护住流矢的那种。

铠甲自古以来都以防护森严为第一标准，可贾一不需要上着杀敌，只要能够让身上的铠甲能够卸掉飞来箭矢的力道就好，所以他的脑海当中第一时间出现的就是鱼鳞甲。

鱼鳞甲在短兵相接的时候存在着诸多的缺陷，可若是防护箭矢的话，却是不二护甲，因为鱼鳞甲是由很多如同鱼鳞一般的甲片相连而成，甲片片片相叠，每一个甲片又都朝外凸出，能够非常好的卸掉箭矢尖端的力道。

甲片好说，从炼钢厂要来二十斤的新制钢铁，再招来两个有着丰富锻造经验的打铁匠，按照贾一的要求开始锻造鱼鳞。

鱼鳞甲是将无数的甲片缀在皮甲之上，所以贾一还需要量身制作一身的皮甲，作为防护皮甲，野猪皮后背上坚硬的皮最是合适，虽然稍重，却是防护等级最高的皮具。

在大唐野猪虽然不是到处都是，可但凡是人烟稀少的山林，总是有野猪的出没，因此野猪皮也并不是很少见的存在，光是杜曲县的集市上，就有野猪皮在出售。

硝石贾家不少，将买回来的野猪皮硝制完毕之后，放上一整天，第二天在两个风之皮具的匠人手中，很快就变成了一身为贾一量身定做的皮衣。

天知道今年冬天战场上是不是寒冷，因此在制作皮衣的时候，贾一还让两个皮具匠将皮衣制作的稍微大了一些，也省的到时候出现穿上暖衣却是穿不上皮具的尴尬。

当所有的鱼鳞甲和皮衣制作完成之后，将鱼鳞甲一片压一片的峰值在皮甲上，这身鱼鳞甲就算是成型了。

一整天的功夫，一具闪耀着明亮光芒的铠甲就摆在了贾一的面前，鱼鳞甲刚刚锻造完成的时候，自然是非常的鲜亮，甚至光芒都能从铠甲上反射出

来，看的几个匠人对他们亲手打造的鱼鳞甲打心眼里满意，全都满脸笑意的看向了贾一，似乎是在等待着他的夸奖。

“看个屁啊，给我刷桐油啊，莫不是你们想让我穿着这玩意上战场？”贾一对于这件铠甲也是十分满意，不过这铠甲还需要最后一道工序，那就是刷上暗色的桐油，不然上战场之后，这身拉风之极的铠甲一定会成为吸引所有箭矢的第一利器。

匠人们刚开始还不是很明白，可是看到暴跳如雷的贾一，虽然满心的疑惑，却还是快速的找来桐油，开始细细的刷了起来，当鱼鳞甲从刚开始的明亮，变成最后的光芒内敛之后，所有的匠人才恍然大悟，光芒内敛好不炫耀，这才是上战场的铠甲。

打发走了匠人，贾一在一家人的服侍下开始着甲。

算上皮具，真身甲胄足有二十多斤不到三十斤重，虽然很重，却还在贾一的承受范围之内，当束甲丝绦被林如玉细细的束好之后，一个俏生生的年轻将军，就展现在了大家的面前。

“姐夫好威风。”林美玉看着着甲的贾一，第一次双眼冒着小星星的崇拜了起来。

“好帅哦。”林宝玉也是一副花痴状。

贾一嘿嘿一笑，来回走动了一番，确定没有什么问题之后，这才又在众人的帮助下，将铠甲从身上除了下来，近三十斤的重量虽然只是在身上披了一小会儿的功夫，可铠甲刚刚除下来，贾一就感觉很深轻松了很多。

“小二，我走这段时间，家里就由你来照顾了，你嫂子有孕在身，不宜劳心，若是有什么事情，多想岳父大人请教，另外通知沈青云，这段时间咱们四方饭馆停止扩张，开始固守现有的成果。”

“嗯，大哥放心吧，我一定把家看的好好的。”

“嗯，若是有不长眼的来咱们家找麻烦，告诉那些护院，全都给我打折腿扔出去，不要嫌事大，一切事情，都有我回来解决。”

“嗯。”

交代完家里面的事情，夜也就深了，明日一早，贾一还要去右武卫报道，为了不迟到被斩头，所以还是早睡早起的好。

“夫君一定要安然回来。”林如玉伏在贾一的胸口，细声说道。

“放心吧。”

一夜无话，第二天天还没亮，贾一就从床上爬了起来，虽然动作已经尽可能的轻，可林如玉还是醒了过来。

一番简单的洗漱，贾一稍微吃了点东西，然后在全家人的帮助下将鱼鳞甲穿好，跨上大马，在一名护院的陪同下，对着全家人说了声保重，便是朝着右武卫的方向慢慢行去。

刚开始还满脸笑容的林如玉，看着贾一离去的背影，泪水顿时就像是决堤的江河一样，说什么也是止不住了。

“嫂子，你可要保重身体啊，大哥此去乃是挣军功去了，以他的精明，必然能够安然回还。”

“嗯。”

当贾一来到右武卫军营门前的时候，只是听到一阵快似一阵的鼓声，之前秦琼就已经跟他说过了，这鼓声叫做聚将鼓，若是鼓声停歇，尚未到达的话，那么未到之将就会被当做诈军之人斩杀当场以儆效尤。

想到斩头，贾一身上的汗毛全都竖了起来，顾不上身边骑马的护院，伴随着一声大喝，打马快速冲入军中。

“吾乃游骑将军贾一，快快打开营门。”

伴随着贾一的一声断喝，再配上他一身帅气到极点的铠甲，营门被缓缓打了开来，一头冲入右武卫的贾一，刚想松口气，那鼓声却是就在此时停了下来，一颗心顿时又揪了起来，四处瞅了瞅基本上没有什么分别的营帐，贾一顿时仰头大呼一声：“你妹啊，谁能告诉我哪个才是摔帐啊。”

吼声刚落，两个大头兵突然间从他正前方的帐篷当中冲了出来，来到贾一的面前冷着脸问了一句：“你可是游骑将军贾一？”

“正是……”

话都没说完，就被他俩从马上给拽了下来，一人拽着一只胳膊，拖着贾一就进了军帐。

帐中站满了人，全都是顶盔贯甲的将军，贾一狠狠吞了口唾沫，不用猜也知道，这里就是帅帐了。

“启禀大将军，诈军贾一带到。”

贾一闻言，顿时急眼了，老子迟到也不过就是片刻的时间，应该还算不上诈军吧。

“我没诈军。”

第一百四十章准备出发

贾一一个轱辘从地上爬起来，单膝跪地对着帐篷当中唯一坐着的人行了礼，这才大吼一声说自己并未诈军。

“聚将鼓声结束，你尚未来到军中，不是诈军是什么？”

贾一抬头一瞅，坐在矮桌后面的是一个小老头，而且贾一还见过，当初实验的时候就有他一个，只是叫什么后来忘了问了，不过按照历史的发展，进军突厥被李二任命为行军大总管的，貌似是军神李靖吧，难道这老头就是李靖？

“启禀大将军，卑职在聚将鼓结束之前已是冲入军中，虽未入帐，却也不能算是未到，因此卑职认为卑职并未诈军。”

“好一张伶牙俐齿，自古以来，聚将鼓响起到结束，所有将军必须到帅帐集合，未到者均以诈军之罪处置，你可还有什么话说？”

“请问大将军，十七禁律五十四斩上可曾言明聚将鼓响起到结束，将军是未到帅帐还是未到军中才算诈军？”

贾一这纯属就是钻律法的空子，这玩意基本上都是一代代传下来的，谁也没有对这个做过明确的规定，所以，一时间帐中的所有将军包括李靖在内，全都不知道该对贾一如何进行回答。

“既如此，从今日起，聚将鼓结束味道帅帐者，按诈军论处，本将军今日暂且饶你一命，起来吧。”

“谢大将军。”

贾一闻言，狠狠的出了口气，谢过李靖之后，急忙站了起来，就近站在了队伍的最后面。

“明日大军开拔，相信大家应该已经知道咱们这次前往朔方所为何事，现在本将军开始派发任命。”

帅帐之中还有贾一很多熟悉的面孔，像秦怀玉程处默等人就在其中，想到刚才自己九死一生的时候，他们竟然没有站出来给自己说话，贾一就决定以后一定要给他们点颜色悄悄。

每个人的职务很快就被李靖派发完毕，贾一的人命就简单了很多，统管所有探马以及监军之责，当然这监军之责乃是皇帝直接委任下来的，只不过

交由李靖代为传达而已。

第一次进入军伍当中，就差点人头落地，贾一很难想象以后自己还会有什么违反军纪的事情发生，只能提高了警惕，以防任何意外的发生，今天的狡辩只能用一次，相信很快李靖就会将所有的规范言明讲细，不给贾一一点漏洞可钻。

贾一好歹是个将军，他一个人就分到了一个帐篷，帐篷内的摆设非常的简单，除了一张硬板床，就剩下一张桌子一把椅子，还有个挂铠甲的架子，除此之外，就什么也没有了。

这边贾一刚刚除去甲胄，打算在床上歇歇，这找急忙慌的背着三十多斤赶到军中，多少也有些劳累，只是才刚刚坐在床上，几个身影就不请自来的直接钻入了他的帐中。

“贾兄，我等过来看你了。”

第一个走进来的是笑嘻嘻的程处默，不过迎接他的却是贾一一张漆黑的脸。

“滚蛋，他娘的，刚才老子九死一生，你们就站在一边看猴戏，现在过来看我作甚。”

“你看你这话说的，我们是知道你绝对不会有事，才没有站出来的，其实你今天早上的狡辩根本就是扯淡，大将军治军第一天就言明了所有的军纪军则，今日也就是你第一次到来，是真的不知道这些，所以他才因为不知者不罪没有加罪与你，若是换成我等，早就人头落地了。”

敢情自己不是钻了律法的空子，而是占了第一次参加军伍的便宜，冷汗顿时又布了一身。

“那你们怎么不提前通知我一声啊。”

“我们倒是想，你有特权才能今天才过来，我们可是早在三天之间就已经来到军中的，私自离开驻地也是死罪，我们可没有你这胆子。”秦怀玉也凑到了贾一的跟前，笑呵呵的说道。

“这狗曰的军队，只要犯一点错就是杀头的大罪，这哪里是什么参军打仗啊，这不就是给自己找活罪受么。”

“习惯了就好了，这还只是刚开始，以后有你受的。”

“唉……”

想想之前自由自在的日子，再看看现在处处掣肘的生活，贾一顿时仰面倒在床上，开始为自己未来的生活默哀起来。

“你们过来找我什么事啊？”

“贾兄，你这甲胄看起来倒是蛮威风的，从哪弄来的，回头给我们弄两身穿穿呗。”

程处默很小就开始进入军队历练，所以他对于甲胄有着十分特殊的癖好，尤其还是像贾一这种防护能力很好的重甲，更是他的最爱，今天第一次看到贾一穿，就深深的喜欢上了这种厚实的铠甲，这才过来询问一番。

“我自己弄的，现在在弄是来不及了，等打完仗回来的，我在给你们量身定做吧。”

“真没想到贾兄你竟然还有这样的本事，当真难得，回头也给我弄两身呗。”秦怀玉虽然第一次参加军伍，可身手不凡的话，对于甲胄也是十分的喜爱，此刻听到贾一答应要给程处默制造甲胄，他也急忙凑了上来。

“没问题，不过也要等到会来之后再说了。”

这边贾一刚答应秦怀玉，帐篷外面顿时又涌进来一群人，长孙冲，李怀仁等也都急急忙忙凑到贾一的身边，腆着脸讨要甲胄。

“行了，这铠甲的制作方法并不是多难，回来之后统一进行制作就行了，你们让我歇会儿行不，这玩意看着好，可每天背着三十多斤，说实话也挺难受的。”

鱼鳞甲好是好，可就是太重，不然也不会被称之为重甲了。

只是三十多斤对于贾一来说是一个负担，可是对于其他人来说，简直就是小菜一碟，因此他这话说出来之后，发现帐中所有人都在用十分怪异的眼神看着他。

“你们几个意思？”

“我们从小就被长辈传授武艺，每日身上背着几十斤早就不是什么问题，这区区三十斤，还真就算不上是什么负担，你看我身上这套，就有三十来斤，还不是一样轻松的穿着？”

程处默不无显摆的指了指身上的铠甲。

帐中站着的所有人，除了贾一，全都是从小就跟在他们老子身后学习武艺成长起来的，从小就开始进行锻炼，让他们现在身上承受三十斤的重量，实在是算不上什么负担，也就只有贾一这种从小没有受过什么训练的，才会觉得三十斤重。

“一帮牲口，莽夫……”

贾一实在是忍受不了他们那充满着嘲讽的眼神，顿时大发雷霆，张嘴大声吼了起来。

只是话音才落，这才发现帐中不知道什么时候除了几个小的，还多了好几个老的，而且这些老的还都一样的表情，全都是一脸的铁青。

“贾一，老夫也是如此成长起来的，莫不是老夫也是你口中的牲口，莽夫？”李靖铁青着一张脸，看着从床上站起来的贾一，低声问道。

“卑职不敢。”

“话都说出了，还有什么不敢的，我看不是大家的训练有什么问题，而是你的身体实在是太过虚弱的一些，此行前往朔方足有两个月的时间，行军途中，你便开始进行自我训练吧，亏得你还练出了一只探军，自己却是这种瘦弱的身子，说出去不够丢人的。”

悲哀，贾一心中只剩下这两个字，吃饱了撑的没事干，说什么莽夫，说什么牲口，这下好了，自己要被人当成牲口来训练了，悲惨的日子啊，啥时候才是个头。

显然李靖等人的到来不是只为了听贾一骂人，作为战马上厮杀一生的将军，他们对于甲胄有着更深层次的感觉，因此今日看到贾一身上穿的甲胄之后，第一时间便是明白了这身甲胄背后所代表的意义，这才结伴前来询问，只是没想到刚进帐中，听到的却是贾一的咒骂。

“你这铠甲日产如何？”

“三天一套吧，反正我这是用了三天时间制作出来的。”

“看来很难量产啊，也罢，好东西若是泛滥了，也就不能称之为好东西了，回头写下你这铠甲的制作之法交予军中铁匠，日后这铠甲便是将军的制式铠甲了。”

轻飘飘的一句话，就把贾一制作铠甲的方法拿走了，一点好处都没给，偏偏贾一还不敢张嘴讨要。

进入军队的第一天，就这么有惊无险的度过了，是夜，贾一躺在床上，瞪着一双眼睛看着帐篷的顶端，却是久久难以入眠，他想到了日后惨烈的战斗，想到了寒冷的草原，想到了林如玉充满担忧的脸庞，很多东西杂乱的交织在贾一的脑海当中，或许想的多了，累了，这才在不知道什么时候，缓缓的进入了睡眠。

睡梦之中，贾一隐隐约约再次听到了鼓声，还没听清楚这是什么鼓，贾一的身体就从床上蹦了起来，快速的套上甲胄，一边束甲，一边朝着帅帐飞奔而去，这回儿要是去的晚了，百分百会被砍头。

贾一来到帅帐的时候，帅帐只有李靖一人坐在矮桌后面闭目养神，似乎是感觉到有人到来，这才睁开眼睛看了一眼，见到是贾一，这才点了点头，继续闭目养神。

第一百四十一章悲惨的生活

待到所有人到齐，李靖开始分发将令，众人一一拜倒在李靖面前，拿到将令之后领命离去，整理大军。

很快，帐中就只剩下贾一一人，李靖的桌子上也只剩下一个小小的令牌。

“游骑将军贾一听令。”

“末将在。”

贾一急忙单膝跪倒在李靖的面前，双手抱拳高举过头顶，等待着李靖的将令示下。

“命你统领探马，离开关中之后，我希望能够从你这里得到周围三十里范围之内所有敌人的一切消息，不得有误。”

“末将领命。”

贾一从李靖的手中结果令牌，刚准备转身离开，却是再次被李靖叫住。

“贾一，陇右多的是羌人盗匪，让你的探马睁大眼睛看好了，一经发现直接来报，上战场前让大军见见血也是好事一件。”

“喏。”

曾经长乐王李幼良统辖羌人这只异族胡人，只是当时幼良性情暴虐稍微有点不顺心就会杀人，这直接导致羌人在李幼良的管辖下，非但没有消除掉身上的暴虐气息，反到变的更加严重。

李渊在位的时候，李幼良就经常干杀人的事，最后被礼部尚书李刚当着皇室宗亲的面狠狠抽打了一顿，以儆效尤，只是李幼良根本就不思悔改，任凉州都督之后，更是变本加厉，李二即位之后，有人说李幼良经常跟外族互通有无，没准有可能会造反。

在李二的眼中，最不能容忍的事情就是造反，因此听到李幼良要造反之后，这才派宇文士及接替了李幼良凉州都督的职位，并且代为管理，后来宇文士及生怕李幼良真的如同传言一样造反，为了防患于未然，这才将其溢死。

李幼良身死之后，性情暴虐的羌人彻底失去了管辖，全都钻入深山老

林，干起了杀人越货的买卖，一时间陇右直接成了土匪窝，只有那些大点的商会才能平安的从那里通过，就算是军队，若是人数不足的情况下，都很有可能遭受羌人的无情杀害。

如今贾一听到李靖提起羌人这只古老的种族，顿时想起了他们悲惨的结局。羌人其实有着非常古老的历史，甚至在汉朝的时候，还在史书上留下了非常浓厚的一笔，只是这个从开始到结束都再以牧羊为主的种族，实在不是一个能征善战的种族，甭管是攻城略地，还是战阵对敌，基本上就没怎么赢过，一直是处于被杀的位置。

这次征讨突厥的大军正好经过陇右，估计羌人这个传承了不短年头的种族，也就该到此结束了。

转身离开之后，贾一很快来到了探马营，迎接贾一的是一个熟人，大嗓门洪亮，这没想到他也会参加这次的西征突厥之战。

“总教官一向可好啊。”

贾一揉着自己的耳朵对洪亮这个大嗓门是彻底无语了，或许是军中更加适合他这种大嗓门的生存，以至于洪亮的嗓门非但没有任何的降低，反倒出现了上升的趋势。

“我说洪亮，你说话就不能小点声，我又不是聋子。”

“嘿嘿……”

“说说咱们探马营情况吧。”

说到正事，洪亮脸上的笑容顿时一收，满脸肃然的立正对贾一大声报道：“启禀将军，探马营探马三千，军中监军一千，分于各部，监察军况。”

几天不见，洪亮的文学素养竟然有所增长，一番话说下来，贾一稍微想了想才知道自己手下拢共有四千人，其中三千人为探子，是被放出去查探敌情地形的，剩下的一千人则是被打乱在军中，监察军中是否会出现什么不法之事，防患于未然。

“很好，这四千人可曾进行特种特训。”

“均已进行特训。”

“很好，让大家整军待发。”

贾一不确定自己传授下去的那些特种训练之法会让这些探子在战场上增

加几成的保命手段，可增加一分就能少死一个人，他是真的不希望自己的手下会有太大的伤亡。

跟快，军帐被收拢起来装车，一用用具也全都整理完毕，只等着大军开拔。

“呜……”

从牛角当中发出来的一声低沉的吼声，传遍了右武卫的整个驻地，所有人都知道，这是出发的号角，早就准备妥当的人，开始按照一定的次序排成长长的队列，朝着天边缓缓走去。

大军开拔，各司其职，贾一的探马营被放在队伍的最前方，由于现在还没有走出关中，所以他的手下还不需要派出去。

正骑马骑的无聊，突然间有个人骑着马快速的出现在了贾一的身边，只是对贾一抱拳说了一句：“大将军有令，命游骑将军贾一下马前行。”

大爷的，贾一还以为李靖只是开个玩笑，没想到他竟然是玩真的，这背着三十来斤骑马就够累的了，这要是在走着，估计没到地方，他就被累死了。

可是军令难为，贾一为了自己的小命考虑，也只好骂骂咧咧的从马上跳了下来，开始牵着马跟着大部队朝前走去。

只是走了一小会儿，贾一就感觉有点喘不上气来，刚要松开身上的束甲丝绦，就又有人过来告诉他，让他整装前行，得，这铠甲算是套死在身上了。

炎炎烈日似乎是没有看到贾一的疲累，依旧在不遗余力的散发着炽热的光芒，直让贾一身上的汗水是出了一层有一层，刚开始贾一还能坚持，可是随着时间的延长，他感觉身上的铠甲变的越来越重，最后更是变成了被战马拖着往前走，要是没有战马的存在，贾一基本上已经躺在地上装死人了。

秦怀玉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冒了出来，从身上摸出一个水囊，拉起贾一的下巴，水囊的嘴就塞进了贾一的嘴中，接着清醇甘冽的凉水就灌入了贾一的嘴中，本来已经热的晕头转向的贾一，顿时被这一袋子凉水给救了回来，喘着粗气看向了秦怀玉。

“咱们啥时候才能歇会儿啊。”

“现在时候还早，行军路上只吃两顿饭，一顿是早起，一顿是晚上，所以，你想要歇着，怎么着也得再过一两个时辰。”

听完这话，贾一只感觉自己的脚下一个趔趄，差点坐在地上，一两时辰，那可就是两三个小时啊，妈妈咪啊，走路走两三个小时那也是能给人活活累死的好伐。

“我要被累死了。”贾一虽然说着负气的话，可脚下却是没有丝毫的停留，天知道他站在原地休息一小小下会不会被灌上什么罪名然后拉出去砍了。

“游骑将军贾一听令，大将军命你打马前行。”

“你大爷的秦怀玉，有这话不早点说，害我有多走了好几十米的路，还骑马上作甚，还不赶紧过来帮我一把，我现在骑不上去了。”

在秦怀玉的帮助之下，贾一艰难的再次骑在了马上，坐在马上，感受了一下还在不住哆嗦的双腿，贾一估摸着，明天这双腿就要不成了，肌肉拉伤基本上是肯定的了，只是希望等到战场之前腿能好，不然敌军杀过来，想跑都跑不了。

当太阳眼瞅着即将落山的时候，大军总算是传来了安营扎寨的命令，贾一长出一口气，翻身从马上下来，只是腿软的厉害，翻身下来差点没有站住摔在地上，得亏拽住了缰绳。

隔着衣服狠狠的敲打了两下大腿，竟然是没有任何的知觉，贾一心中猛的一沉，看来明天这双腿会非常疼啊。

很快手底下的大头兵们就把帐篷给扎好了，走进帐篷的贾一，在护院的帮助下将身上的甲胄除去，一屁股就坐在了床上。

“阿舟，把咱们带来的药酒拿来，我要揉揉腿，不然明天还能不能走路都两说。”

事实上贾一在离开家的时候，就准备了大量的药物，就是生怕自己在战阵上受个伤，有个头疼脑热的，也好应个急，军医的水平他不知道，不过能够大量装备在军中的，相信医术不会高到哪去。

阿舟全名叫做范舟，二十来岁的年纪，却是习得了一身武艺，本来他是非常想要当兵的，只可惜没有门路，从小兵做起他又不乐意，这才成为了一名游侠。

“少爷，你这体格子也忒差劲了点吧，今儿你不过才走了三十里，就把你累成这样了，看样子你是真的需要好好锻炼锻炼了。”

没大没小就是贾家宽松的管理，只要不是什么违背原则的事情，贾一一般情况下都不会多说什么，这才养成了这些人没有尊卑的性子。

“你从小习武，我可没有，这么长距离的行走，说实话，还是我长这么大第一次，更何况还背着三十斤的铠甲，我能走下来就已经不错了。”

接过阿舟递过来的药酒，贾一就在自己的大腿小腿上开始揉搓了起来。

“那您自己先搓着，我去给您拿饭。”

军中可不会有开小灶这么一说，吃啥饭基本上都一样，上到大将军，下到小兵卒，都是一样的吃食，顶多就是大将军的饭中调料丰富一些。

第一百四十二章难以下咽

一双腿随着药酒的渗入，开始有了知觉，虽然不再似刚开始那般僵硬，却也是传来了阵阵的麻疼，动作幅度稍微大点，就会有很明显的痛感，这让贾一的脸上顿时爬满了苦笑。

“早知道有今天，早点开始锻炼就好了，也不至于有今天。”

后悔药这世界上从来就没有的卖，贾一就算是现在后悔的肠子都青了，也只能忍着，明天继续这种痛苦的折磨，没办法，只要敢违抗军令，就是一刀的结局。

刚准备躺床上好好歇会儿，出去拿饭的范舟就端着两个海碗走了进来。

早就饿的前胸贴后背的贾一，顿时来了精神，饿了一整天了，这会儿看到吃的，甚至都忘记了腿上的疼痛，第一时间把脸凑到了碗边上，朝着碗内一瞅，脸上的笑容顿时凝固，饥饿的感觉也瞬间消失，心里升起一个巨大的疑惑，这玩意能吃？

海碗不小，足有成年人脑袋那么大，只是碗里面装着的东西就实在是让人难以理解了，说是粥吧，可它是糊糊，说是菜吧，那里面白色的东西分明就是面，零星的几块肉，让这碗不知道什么东西的上面飘着几朵油腥，闻闻味道，艾玛，差点被熏一个跟头，给人吃的饭啊这是，怎么可能出现这么奇怪的味道，怎么闻怎么像烧猪毛。

“这玩意谁做的？”

在贾一的认知当中，当兵的饭食虽然不是最好的，却绝对是最有营养的，完全跟这种类似猪食的东西有着天壤之别。

“火头军啊？还能有谁。”范舟是吃惯了贾家美食的人，但是苦日子他也过过，这种东西他曾经当成美味吃了很长的一段时间，虽然现在看起来有点反胃，却绝对没有到吃不进去的程度。

“这帮狗曰的狗头军，这是要造反么，带我过去。”

贾一很天真的认为吃这种东西的人，只有他跟范舟两个，这才想着要去找火头军的麻烦。

在范舟的帮助下，怒气冲冲的贾一很快来到了埋锅造饭的地方，几个火头军正兴高采烈的熬着这种不知名的食物，甚至有个火头军在跟其他大头兵谈笑的时候被恭维了两句厨艺，火头军还特意给人家碗里多装了半勺。

围绕着周围正大口吃饭的大头兵们转了一圈，发现所有人吃的都是跟自己一样的东西，甚至自己碗里的肉还要比他们多一些，心下这才释然了开来，只要不是被人针对就好。

笑呵呵的来到火头军的跟前，轻声问道：“看着群大头兵们吃的挺香，你这手艺传了多少代了？”

“启禀将军，卑职的手艺乃是祖上传下来的，据传在秦朝时，士兵们的饭就是这个。”

火头军卒虽然表现的非常谦卑，可话语当中却是掩饰不住的高傲，在他简单的认知当中，甭管是什么手艺，只要是流传了好多代的，都是好手艺。

贾一闻言，大笑两声，接着脸色瞬间变冷，快步走到火头军卒的跟前，抬腿照着军卒的屁股蛋子上就是狠狠一脚。

“你美个蛋啊，传了好多代了你也不知道改进改进，光长个子不长脑子的玩意，远古时期的人们还光着腚满世界乱窜了，你现在怎么穿上衣服了。”

学习历史，改变自身，这才是历史的真正价值，只有经过不断的发展不断的总结，最后才能实现创新，将更加完善的东西呈现在眼前，若只是一味的照搬历史，沿用历史，甚至以得到一个历史上存在过的秘方而沾沾自喜，贾一甚至觉得，早晚有一天人们还会回到树上，重新变成猴子。

那军卒倒是不傻，虽然他不知道为什么贾一会突然间发飙，可他还是在第一时间蹿了出去，以防贾一再给他两脚。

“你叫什么名字？”

“周大宝。”

“好，周大宝，你给我过来。”

周大宝闻言，非但没有朝着贾一走去，反倒是又远离了贾一一步，脑袋摇的就像是拨浪鼓。

“我不。”

“此乃军令。”

“喏”

贾一都把军令搬出来了，周大宝就算是在如何的不愿意，也只能慢慢的蹭到了贾一的跟前，站在了那口大锅边上。

“周大宝，告诉本将军，你这玩意儿是怎么做的。”

“先把难熟的肉类放入其中煮至半熟，在放入蔬菜，最后倒入面粉，熬上一段时间，撒上青盐，就算完成了。”

贾一点了点头，说道：“很好，既然你知道肉难熟，要先放肉，为什么不先将肉煮熟，蔬菜入沸水既熟，为什么不最后在放，你只是知道将面粉倒入锅中熬煮，你可知道将面粉用器皿加水搅成块状，在进行熬煮，面粉会是一种别的状态？”

贾一一番简单的话，直接颠覆了人家周大宝对于这军队餐饭的认知，一时间竟然没能想到贾一说的究竟是怎么一种制作方式。

“现在把这锅猪都不吃的东西给我倒掉，重新来过。”

周大宝虽然可惜这锅饭，可人家是将军，怎么说自己就怎么办。

很快一锅水再次烧开，周大宝拿出全都大小的一块肉，按照贾一的吩咐将其切成小块放入锅中煮，接着找来一个木盆，将面粉倒入其中，再倒入适量的水，不用如何搅拌，很快面粉就成了一个个的面疙瘩。

干完这些的时候，锅内的肉块也基本上已经煮熟，虽然周大宝不是很清楚这面疙瘩跟面粉直接放入锅中究竟会有什么分别，可他还是按照贾一所说的，将这一盆面疙瘩全都倒入了锅中。

开水很快就将面疙瘩外面的面皮煮熟，让其再难破裂开来，随着时间的推移，面疙瘩里面的面粉也会慢慢变熟，待到大多数的面疙瘩已经彻底煮熟之后，加入切成块状的蔬菜，最后放入葱花，一把青盐，放入些微食用油，再加点醋。

很快浓郁的香味就从锅中传了出来，周围原本正在吃之前那猪食的大头兵顿时看向了这里，不知道火头军又在做什么美食，一个个的全都迅速的围到了锅边上，这才发现配料基本上没有任何的区别，只是味道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贾一没有理会已经惊呆了的周大宝，径自拿过一把木勺在锅中搅拌了一下，这才拿来一个海碗，装了满满一海碗，边朝着自己的营帐走去，变大口的吃了起来。

这就是名震中华南北的名吃，疙瘩汤。

疙瘩汤制作材料简单，工序简便，味道鲜美，还能有效的驱寒，因此它也才有了中华名食的美名。

当然疙瘩汤的做法基本上都是见仁见智的，根据自己的口味适当的添加一些作料和菜式，还是没有任何问题的。

很快一锅疙瘩汤就被围过来的大头兵们哄抢一空，一海碗疙瘩汤下肚，浑身上下顿时冒出一层细密的汗珠，用毛巾打湿了擦去身上的粘稠，躺在床上，竟是感觉浑身暖洋洋的，说不出的舒适，一整天的疲劳都像是随着汗水一同流出了体外一样。

周大宝也像是发神经一样，吃了两海碗，要不是挺的高高的肚子让他知道实在是吃不下去了，没准他还会在多吃一些，同时他也打心眼里对贾一充满了敬佩和感激，只是一番简单的改变，就让这曾经军中不二的饭食顿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吃了一碗疙瘩汤，贾一也感觉浑身上下舒服多了，腿上虽然时不时的还会有阵阵疼痛传来，不过这种疼痛已经完全处在了贾一能够忍受的范围之内。

范舟跟贾一在一起，同在一个帐篷当中休息，一想到今天贾一只是一番简单点播，就让难以下咽的食物，顿时变成了美味，一下子心里面充斥满了浓浓的好奇。

“少爷，你是如何知道这疙瘩汤的做法的？”

“你不知道少爷我是以什么起家么，这么简单的问题还问。”

贾一起家就是靠着吃喝，诚然疙瘩汤的做饭固然神奇，可依旧没有超出贾一的能力范围。

“那少爷，你可还有什么能够在军中吃得到的美食么？”

本来贾一根本就没有想过这事，可经他这么一问，贾一倒是想到了两种东西，一种就是传说中的巧克力，只是这玩意在没有巧克力豆的帮助下，基本上不可能完成，还有一种就是压缩食品，最原始的压缩食品就是牛肉干，据说成吉思汗就是靠着这玩意再加上马奶，这才带领十万铁骑踏遍了整个欧洲。

这倒不是说贾一不想想牛肉干的事情，而是在关中的时候，牛肉可是奢侈品，就算是皇帝和当朝大佬想要吃牛肉，也得等到有牛意外死亡之后才行，要知道牛在这个年代，可是被当做第一劳动力来看待的，即便是皇帝想

吃，也不能随便宰牛。

如今他们即将前往朔方，然后进军草原，草原上多的是马匹牛羊，草原上的牛除了产奶之外，就是用来吃的，完全不用顾虑会被人举报抓去送官，到时候弄上一大批的牛肉，做成牛肉干之后，岂不是又能大发一笔？

“现在先不说，等到时候你就知道了，睡吧，累了。”

第一百四十三章离开关中

疙瘩汤就像是军中瘟疫一样，从最开始的一口锅，到后来的三口五口，最后甚至都有了朝着全军蔓延的趋势，这种新奇的饭食，很快就被全军所接受，就连那些已经习惯了军阵饭食的将军们，也都惊诧于火头军为何会烧出如此好吃的饭食。

李靖作为大将军，甭管军队当中出现了什么稀奇古怪的事情，他都要第一个进行过问，经过层层探查，深入查访，李靖总算是查到这疙瘩汤的做法竟然是从探马营传出来的，至于探马营是如何知晓的，李靖不用猜也知道，一定又是贾一那个臭小子的鬼主意。

既然知道了是贾一的所为，李靖也就没有必要在进行过多的询问了，反正只要是出自贾一之手，基本上就不可能对大军有任何的伤害，李靖认为，贾一就是一朵奇葩，明明总想着能够大把大把的往自己家里面捞钱，结果干出来的每件事情却都是利国利民的好事情。

无奈的摇了摇头，回到营帐，处理完军务之后，便是很快进入了睡眠当中。

行军是枯燥的，是无聊的，对贾一来说更是痛苦的，每天都要负重三十斤慢走三十里，这让他原本肥肉壁肌肉多的腿很快显现出了好几块肌肉的形状，本就不怎么胖的身形变的更加的消瘦，原本还有点婴儿肥的脸颊，已是变的棱角分明，再加上太阳的暴晒，白皙的皮肤已是变成健康的古铜色。

半个月的特别训练，让贾一迅速的成长了起来，以前想都不敢想的腹肌，竟然在贾一的肚子上出现了四块，若是继续这么走下去的话，没准腹肌会增长到八块，就在贾一渐渐爱上这种整日运动的感觉的时候，李靖的军令却是传了过来。

“命游骑将军散开探马，探寻周边三十里之地形敌情，有任何发现都必须迅速汇报，不得有误。”

接到命令的贾一，第一时间就清楚他们这支军队已经离开了关中，正是来到了陇右，走出了关中平原，踏近了大草原，开始进入了羌人的势力范围。

也就是说大军随时都有可能遭遇到羌人的袭扰，必须将这个损失降到最低，因此，所有探马就变成了军前卒，充当起了探路的角色。

羌人这个悲催的种族，之前受制于李幼良，结果没能在李幼良的手下讨到一丁点的好处，反倒是被李幼良进行了各种血腥的压迫，后来李幼良身

死，羌人又因为是李幼良辖地的胡人，被李二认为他们是李幼良的旧部，直接拉进了黑名单，标上了必杀的符号。

经过贾一训练的探子，不管是在潜行还是在伪装方面，都有了长足的长进，只要不是被人一脚狠狠的踏在了后背上，相信没有谁能够看到他们的身影。

很快贾一也就忙碌了起来，来自各个方向的讯息开始被探子们收拢起来，交到了贾一的手中，将地形和敌情两种情报区分开来，地形的在地图上进行着表示，敌情的则是在地图上表明，然后上报李靖大将军。

“大军西方十里有大量的羌人聚集。”贾一没有请战的权利，另外他也从来就没有想过要请战，因此得到敌军讯息之后，第一时间报告给了李靖，说完，就站在了一边，宛如一个人形装饰品。

程处默最是喜欢打仗，听到有敌人的消息，第一时间蹿了出来，就要对李靖请战，只是话还没出口，李靖的话却是先一步传入了他的耳朵。

“至果校尉秦怀玉听令。”

“卑职在。”

“命你带领精兵一千，前往剿灭羌人部落。”

“卑职领命。”

程处默见秦怀玉干净利落脆的将一个小小的军功攥在了手中，顿时觉得手心一阵阵的发痒，上的战场，就是为了杀敌而来的，如今看到别人领命杀敌去了，自己却是依旧要待在军中，这直让程处默感到浑身上下一阵阵的难受。

跟程处默不同，刚才还满脸一副不管我事的贾一，听到李靖竟然是派秦怀玉去打这第一场仗，顿时站不住了，若是秦怀玉得胜归来还算罢了，若是秦怀玉在战场上出个什么事，他回去可没法跟秦琼交代。

无奈之下，也只能奏请李靖，让他从旁协助。

“准”

贾一领命出来，秦怀玉却是早就带着以前精兵冲出了军中，朝着讯息所指的地方快速进发，秦怀玉没有上过战场，战斗经验严重不足，纵然有不俗的身手，可战场上就不是一个看个人能力的地方，为了防止秦怀玉出现什么问题，贾一急散出探子，继续打探敌情，而他则是打马朝着秦怀玉离去的方

向追去。

“怀玉，留步。”

秦怀玉闻言，扭头一瞅，见是贾一跟了上来，这才咧嘴一笑，待到贾一走到跟前之后，笑着说道：“你怎么也跟来了，莫不是想要跟我分了这份军功吧。”

“怀玉，孙子兵法有云，谋定而后动，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所以咱们不能就这么莽撞的冲入那个聚集地，而是悄悄的前行，待到查探清楚羌人虚实之后，再行战斗不迟。”

对于贾一的小心谨慎，秦怀玉早就有了切身的感受，虽然心里面对此很是不以为然，不过他还是选择了听从贾一的建议，毕竟不怕一万就怕万一不是，反正那个聚集地就在那里，不会飞也不会跑，只需要查探清楚他们的虚实，还是会一鼓作气将其灭之。

十里地很快就被一行人走完，正前方是一片不算太过茂密的丛林，根据消息显示，穿过这片丛林之后，就能看到一个小小的盆地，而羌人便是聚集在其中，至于人数，探子尚未回报，因此大军只能就地等待。

一小会儿之后，一个身上披着青草的探子悄无声息的出现在了贾一的身边。

“启禀将军，羌人部落共有族人两千余，女人和孩子一千余，老人五百，青壮年五百。”

贾一听完汇报，这才算是彻底的放下心来，五百个战力，面对一千人的队伍，实在是算不得什么大事情，交代秦怀玉一切小心之后，他便是跟在大队后面，朝着羌人部落的方向缓缓走去。

长刀出鞘，被包裹住的刀刃总算是释放出了它锋利的獠牙，只等着战斗打响，好让它吞噬足够的鲜血。

当一千人全都趴伏在盆地边沿的时候，贾一也是看清楚了这个部落的状况，放牧是羌人的主要生存手段，这里自然也不曾例外，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都在驱赶着羊群，好让它们能够多吃一些嫩草。

平静祥和的景象，让贾一很难理解，为什么李二要下达袭杀羌人的旨意，从他们温顺的样子来看，似乎他们跟强盗土匪应该没有太大的关系吧。

秦怀玉早就观察了半天，并且确定没有任何问题之后，扭头看向了贾一，发现贾一正陷入沉思当中，难以自拔，轻声叫了两嗓子，见贾一没有反

应之后，秦怀玉再也顾不上等待贾一的看法，猛的抽出腰间的佩刀，刀尖直指山下的羌人，凄厉的怒吼从他尚且稚嫩的嗓子当中喷涌而出：“杀”

震天的杀声让贾一猛然惊醒，看那一千全副武装的大头兵高举着武器，就像是冲入羊群当中的狼一样，见人就杀，见人就砍，很快大捧的鲜血就让这些大头兵的身上染满了鲜红，刚才还恬静的处于放牧之中的羌人只是一眨眼的功夫，就倒在地上永远的成为了过去。

贾一见过死人，当初朱勇被射成刺猬的时候，他都没有什么难受的感觉，因为当时他知道，若是朱勇不死，那么死的就会是他自己，可如今看到盆地当中的羌人被秦怀玉等人快速的砍杀殆尽，一股子悲凉猛的从心底升腾起来。

“这些羌人也是人啊，为什么就不能给他们一个做人的机会。”贾一这话不知道是在问他自己还是再问这苍茫的老天，可是回答他的只有山下那凄婉的惨叫和激动的喊杀声，翻身躺在地上，看着被无数树木刺破的苍穹，贾一的脑海当中竟是冒出了一句话：“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

是啊，老天从来都不是仁慈的，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不管是在没有任何秩序的动物世界，还是在有着强烈道德观念和法律意识的人类社会，这种烙印在内心深处的自然法则，仍然在起着它最原始的作用，若是不想被杀，那么就只能举起屠刀将敌人斩杀一空。

枯坐良久，贾一只感觉耳中的怒吼和悲呼全都渐渐的消失，最后一切重新归于了平静，当秦怀玉满身鲜血的回到贾一身边的时候，秦怀玉在贾一的眼中就像是从地狱冲出来的恶鬼，在对着他露出最为残忍的笑容。

“羌人尸体就地掩埋，我军将是，包裹带回，收拾战场，咱们离开这里。”

这里，贾一是一刻都不想多待了，不等秦怀玉下达命令，贾一就已经说出了下一步的指示。

第一百四十四章另类的教导

一场战斗，羌人全部被杀，不管男女老幼，大唐军士也死了近百人，重伤五十，轻伤一百五十余人，一场战斗下来，羌人的部落是被消灭掉了，大唐千人队也直接减员三成，这让将这一切看在眼中的贾一黯然的长叹一口气，他打心眼里不知道为什么一定要打仗，彼此经商互通有无不是更好么。

有着和平年代思维的贾一实在是想不通这些，也只能愁眉不展的朝着大军驻地快速走去，或许是总想着为什么的缘故，鲜血淋漓的军队竟然没有让贾一产生一丝一毫不舒服的感觉，只是当他听到身后不远处传来的阵阵痛呼还有更多的笑声时，就会生出一种他自己再跟一群狼共处一样的感觉。

秦怀玉似乎对于第一次参战感到十分的激动，一路上都在跟大头兵们交流着刚才杀人时的感觉和技巧，长刀从什么地方砍下去能够第一时间将敌人砍死还不用费太大的力道，横刀如何挥舞才能一刀将所有的敌人斩杀……

贾一在一边听的浑身冷汗涔涔，忍不住远离了秦怀玉一些，生怕这杀人没有啥过瘾的，抽风给自己来一刀必杀斩。看向这帮杀才的目光也发生了改变，杀人都杀出学问来了，难道他们天生就是为了杀人而生的，这性格得多暴虐才会喜欢杀人玩啊。

狐狸带领着狼群，这本就是一个十分奇葩的组合，作为狐狸的贾一，第一时间打马飞奔，朝着驻地快速跑去，或许只有回到李靖这只老虎的身边，他才会感觉安全一些吧。

十里地不是很远，当所有人出现在驻地的时候，贾一发现跟在他身后的这帮杀才脸上的笑容似乎少了很多，拉过同样不在嬉笑言谈的秦怀玉，一问之下这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两个重伤的人再回来的路上由于没有坚持住，很快也成了死亡人员当中的一员，若是在战斗当中被敌军杀死，那是士兵的荣耀，没有人会为他们流泪，只会为他们欢呼，可当人命消散于战斗之外的话，悲伤的情绪就会在军中蔓延，伤心者有之，落泪者有之，也只有在这个时候，人命才会被人们当做人命来看待。

贾一默默的走到最后没能坚持到营地的两个史宾跟前，这才发现他们的身上纵横交错的布满了深深的刀伤，这两个人不是被疼死的，而是真的流干了身上最后一滴血，失血过多而死。

“随军大夫重则十大板，这两个兄弟编入战死人员名册。”

刚才还满脸悲伤的秦怀玉，第一时间对着贾一投来了感激的目光，高兴

的应了一声“喏”，快快乐乐的去收拾随军大夫去了，尽管他根本就不知道这个随军大夫究竟是犯了什么错误。

贾一作为监军，负责的就是监察军队的责任，这两个人秦怀玉之所以没有编入战死名册的原因就是贾一跟在他们的身边，若是这么办了，会让贾一非常的难做。

不过这话从贾一的嘴中说出来就不会有任何的问题，贾一此刻代表的可是皇帝的眼睛，只要贾一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相信皇帝就算是知道了这样的事情也不会多说什么。

战斗结束，打完大夫的秦怀玉第一时间来到了李靖的营帐，交还了军令，并且禀报了战斗的最终结果和己方战损。

李靖对于秦怀玉的禀报，没有给予任何的回应，只是点了点头，示意他可以出去了。

贾一本来也想跟在秦怀玉的身后离开李靖的营帐，却是被李靖从背后给叫住了。

“贾一，你回来。”

李靖没有喊贾一的军职，而是喊了他的名字，那么也就是说接下来李靖要跟贾一说的将不是公事，而是私情。

“大将军有何吩咐？”

“你就没有什么想跟我说的么，我看你情绪有点低落啊。”

“启禀大将军，我只是有点想不明白，大家都是人，为什么要打打杀杀的，和平相处不是更好么。”

贾一下意识地就把自己脑海当中的想法说了出来，只是话一出口，这才反应过来，他所诉说的对象乃是这次的行军总管，这话要是在军中传开的话，一个淫军的罪名就会没有任何例外的落在他的脑袋上。

“呵呵，老夫早就知道你天性善良，这是好事，至少放在对我大唐的百姓身上这确实是好事，可你别忘了，你现在乃是在军伍当中，将要面对的更是性情暴虐的突厥人，他们可不会有你这种悲天悯人的想法，他们唯一知道的就是杀人和抢劫，你想要跟他们和平相处，无异于与虎谋皮，自取灭亡。”

李靖看着贾一，柔声细语的进行了一番解说，只可惜解说的效果不是很理想，非但没有让贾一端正自己的态度，反倒让他变的更加的悲天悯人起

来。

“纵然那些成年人性情暴虐，可羌人的孩子，妇孺何辜，竟然也要遭受如此的命运。”

或许这才是贾一难以接受的唯一问题吧。

这次李靖没有在回答贾一的询问，而是缓缓的从椅子上坐了起来，默默的转身单手抓住他挂在背后兵器架上的长剑，在贾一还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直接将长剑抽了出来，伴随着“仓啷啷”的一声轻响，闪着寒芒的剑锋就贴在了贾一的脖颈之上。

感受着剑锋上的寒冷，贾一毫不怀疑这把宝剑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让自己的脑袋离开自己的身子，虽然不知道李靖为什么会突然间有这样的举动，冷汗却是不受控制的直接从额头上冒了出来。

“现在我是你的敌人，你做个选择，是你杀死我还是我杀死你。”

这个选择贾一都不用想就知道，一定是杀掉敌人，当然那是要在自己有这个能力的情况下，再想想之前的羌人，若是双方呼唤，换成羌人偷袭唐军，那么他们又会不会手下留情，杀完人之后又会不会反思自己这么做该是不该。

“我……我明白了。”

贾一小心翼翼的用手将剑锋从自己脖子处推到一边，满脸尴尬笑容的对着李靖说道。

“对敌人的仁慈就是对自己的残忍，战场之上只有一种人，那就是敌人，想要悲天悯人，回去之后喝个烂醉如泥，嚎啕大哭都随你，可若是在军队当中你在敢妖言惑众，小心你项上的脑袋。”

对于李靖的不客气，贾一没有感到任何的不舒服，反倒是从心底感谢李靖的教导，尽管这个教导的方式有点特殊，可他还是让贾一深刻的明白了，战场之上就不是该有其他心思的地方，因为当敌人手中的兵器洞穿自己身体的时候，敌人不会想他这么干是不是应该，只会想有没有将自己杀死。

贾一第一时间收起了自己那点可怜的怜悯之心，若是真的觉的羌人非常可怜的话，等会到家之后，从牙子那里买多少羌人回来都行，就算是他回到家中就将这些羌人当爷爷供起来，也没有人会说他什么，但是现在不行，摆在大军面前的没有平民，只有敌人，只有阻碍大军前行的敌人。

端正了这个态度，贾一第一时间积极的参与到了接收情报和处理情报的

工作当中，很快羌人想要埋伏大军的情报就出现在了他的手中，看着手中的这些情报，贾一满意的点了点头，自家这边的探子能够清楚的探寻到敌军的动向，并且平安的将情报传回军中，这本身就已经证明了探子们超强的能力。

经过李靖简单的调兵遣将，很快埋伏就变成了被埋伏，那些还没有明白过味来的羌人，很快就被有心算无心的大军剿灭一空。

任何战斗，甭管是冷兵器还是热兵器，战斗的双方都会各有死伤，唯一的区别就是死伤的人数不同而已，一连几场战斗下来，羌人固然被大军清剿一空，可大军也是损失了不少的人手，战死人数，早就超过了千人这个大关，这让端正态度的贾一，第一时间升起了要将羌人全部斩杀于眼前的强烈。

查看伤兵营的时候，看到那些浑身缠满了绷带，甚至缺胳膊断腿的士兵之后，贾一对羌人的痛恨变的更加强烈了一些，本来他并不希望太强大的战争利器快速的出现在唐朝，可看着自己人死伤的如此凄惨，贾一实在是不忍心再看他们遭受任何的伤害。

“启禀大将军，末将有事要说”

“哦，说说看。”贾一近日来的积极表现，李靖是完完全全清清楚楚的看在了眼中，那些战死的士兵让他黯然神伤，那些受伤的士兵让他莫然落泪，那些还在活蹦乱跳的士兵则是会让他笑逐颜开，因此，他很是期待贾一能够给他带来什么样的惊喜。

“末将这里有一种兵器，还望大将军能够快速装备全军。”

说完，贾一将至画出来的三棱军刺图展开放平放在了李靖面前的桌子上。

“你是不是想死啊。”看清楚了三棱军刺的模样，李靖瞬间从椅子上坐了起来，恶狠狠的看着贾一，就像是要将贾一吃掉一样。

第一百四十五章传授简单医疗术

贾一被莫名岂料发火的李靖弄的一愣一愣的，明明他是过来献兵器制作图谱的，怎么就跟想死挂上了勾，满脸疑惑加紧张的看着处于暴怒当中的李靖，贾一一时间竟然不知道该说点什么。

“此利器一旦刺伤人体，很难愈合，敌人最后只能有一个结局，那就是流干身上的血，如此利器，为何你现在才拿出来。”

李靖不亏是军神，第一时间就看出了这个三棱军刺的作用，只是他对贾一这会儿才拿出这玩意表示非常的不满。

“额……大将军，有骂我的功夫，还是快点开始制造三棱军刺吧。”

“三棱军刺，很好，这兵器以后就以三棱军刺命名，来人，持此图，吩咐铁匠开始全力打造此兵器，其余兵器的修补工作直接停下。”

“喏”

军中办事效率就是高，这边才把图样交上去，李靖就开始吩咐人对三棱军刺展开制作，贾一对此也表示非常的满意，对李靖抱了抱拳准备告辞，却是被李靖一把攥住了脖领子，就这么生生的给提了起来。

“小子，你脑子当中还有什么能够用在军中的，现在说出来，老夫或许还能饶你，若是等到你以后在拿出来，老夫非将你活活打死不可。”

看着李靖那坚定的眼神，贾一好不怀疑，若是自己现在藏私的话，日后李靖肯定会揍自己。

想了想，似乎自己还能从救治伤兵上给一定的指导意见。

“那个，能不能先给我放下来，我这么说话不是很方便。”

“哼”

随着一声冷哼，贾一的双脚再次落在了厚实的地面上，心也踏实了下来，平复了一下稍微有点紧张的心绪，这才将自己在后世学到和见到的一些急救知识缓缓的讲述了出来。

贾一说的这些东西用在战场上，一定能能够让士兵们的死亡率发生非常明显的降低，按理说能够把这么好的办法说出来的人，必然会得到大将军的奖励和赞赏，可是当贾一看到李靖剑眉倒竖，厚实的手掌高高举起来的时

候，他的第一反应就是支起胳膊躲闪。

等了半天，也没有等到巴掌落下，悄悄的抬头看了一眼李靖，发现巴掌还在举着，可他的脸上却是显现出了犹豫的神色，很显然李靖也在考虑自己究竟是该揍还是不该揍。

“大将军，您看，我说出这么好的救死扶伤的办法，您就是不奖励我点什么，也不能揍我吧。”

贾一的话音才落，后脑勺上就挨了重重的一巴掌。

“小兔崽子，这么晚才说出这医疗之术，你可知道就因为你的藏私，这一路上多少士兵因得不到救治而惨死，多少士兵因为得不到有效的医疗而落得个终身残疾，归根结底，他们的死伤，都要算在你的头上。”

冤枉啊，这根咱有毛的关系，那些大夫没本事，治不好残者，救不活伤者，跟咱有个毛线的关系，贾一闻言，直接在心里叫起了撞天屈，只是这话不能说出口，不然后脑勺肯定还会在挨几巴掌，绝对没跑。

“是小子的疏忽，这才忘记了这医疗之术，小子从今日开始就将这本本事传授给所有的军中大夫。”

“快滚。”

还没反应过来呢，就被李靖一脚给飞出了军帐，一边揉着屁股，一边快速来到一个医疗帐篷当中，正好有个士兵正躺在床上接受大夫的止血医疗。

唐朝的止血药非常的常见，就是草木灰加上一些中草药，伤口肯定能止血，因为草木灰有很好的促进凝血的效用，而中草药也有一定止血的作用，只是这种程度的止血，还有一个非常大的前提，那就是看伤口的大小，要是伤口过大的话，一个劲的往里面填止血药，有个毛的作用。

贾一看到的是一个士兵的肚子上有一条三寸长的刀疤，深足有一寸，他早就疼的晕了过去，惨白的脸色证明他已经开始失血过多，事实上，那个伤口也在汩汩的冒着鲜血，尽管大夫已经在伤口上填充了大量的止血药，可那些止血药就像是失去了作用一样，根本就没办法让血液停止冒出来。

贾一非常不可的将大夫推到一边，找来针线，在医疗帐篷中的油灯上进行了消毒，用一块干净的麻布擦去针上的熏黑，这才走到士兵的跟前，开始在伤口上慢慢的缝合了起来，就像是缝衣服一样，直让站在一边的大夫惊讶的长大了嘴巴。

一小会儿的功夫伤口就被贾一缝的整整齐齐，刚才还在不住冒出鲜血的

伤口，顿时只有点点的血液渗出，撒上止血药，用一块麻布包好，这才对着站在一边的大夫说到。

“七天之后给他拆除伤口上的线，另外以后多准备一些肉线，至于今天夜里的发烧，我想你应该有办法解决吧。”

大夫艰难的点了点头，让贾一也不是很清楚他到底是听清楚了没有。

感染很烦人，尤其是在身上出现巨大伤口之后，感染几乎百分之百会到来，不过对此贾一也是没有什么太好的办法，青霉素红霉素他也只是听人说过是怎么弄出来的，自己亲手弄，却是一次都没有，而且这个计量也实在是没法掌握，别到时候感染治好了，过敏把人命给弄没了，那可就成了大罪过了。

贾一一连教了好多大夫这些简单的医疗技巧，剩下的事情就是让他们在全军进行推广，毕竟他贾一在有本事，也只是一个人，若是全军受伤的人全都等着他去救治，估计死的人会更多。

很快贾一会治病的消息就在全军传遍了开来，虽然没有被冠上神医的名头，却也是让大家由心的开始对贾一恭敬有加，毕竟战场之上遇到一个能够在关键时刻救自己一命的大夫，总比碰到一个陪着自己死的兄弟好得多。

大量羌人部落的灭亡带来的是大量的物资，从吃喝到用度一应俱全，随着强人部落的大量消失，贾一的工作也开始变的轻松了起来，整天整天的喝疙瘩汤，就算是这玩意在如何的好喝，也总有喝够喝腻的一天。

为了满足自己的口腹之欲，在不违反军队禁令的前提下，贾一开始用现成的东西，给自己制作食物，首先是灌肠，羊肠洗干净之后煮熟，找人将羊肉捣碎之后，加入各种各样的调料，再放入锅中蒸煮，剩下的就是晾晒，待到风干之后，香肠就这么简单的成型了。

看到贾一动作的其他人，也全都有样学样的开始制作，虽然他们制作的香肠的卖相不是很好看，可吃起来却是要比疙瘩汤强了太多。

外出执行任务，长途跋涉是免不了的，再加上吃饭总是在早起和晚上，白天基本上就是执行任务的时间，为了不至于饿着肚子去打仗，每个人的身上或多或少的都会带上两根香肠，行路的时候吃完，既能顶饱，还能满足口腹之欲，当真是行军打仗路上必备的口粮。

眼瞅着有条件的人都开始大量的制作香肠，作为发起人，贾一第一时间敏锐的发现，若是不给这香肠找一个合理的名头，来自于李靖的责问相信很快就会落在自己的头上。

“从今日开始，所有探子外出的时候身上必须带上两根香肠，一张葱油饼，随时注意补充能量，也只有这样才能更好的完成任务。”

后世特种兵外出执行任务的时候，身上不就总是带着压缩食品么，左右探子的工作跟特种兵的侦查几乎没有什么分别，有的探子甚至还要在野外待上一整天的时间，为了避免他们的身体出现什么问题，从而影响工作的效率，很快贾一的这个建议就成了规定。

习惯了行军，见惯了打仗，很快贾一的军旅生活就再次变的无聊了起来，没完没了的消息每天都会传来，只是关于地形的多余关于敌军的，因此，贾一面见李靖的次数也是变的越来越少，甚至有的时候一连好几天都看不到李靖一次。

随着行军的继续，不知道是越来越靠北的原因还是秋天到来的缘故，天气开始变的有了些微的凉意，微风吹过树枝，甚至还有几片发黄的树叶从枝头掉落，距离朔方已经越来越近，战场已经到了眼前。

一路上贾一的小伙伴们也全都待在自己负责的军队当中，不敢再有任何的远离，谁也不知道战斗会在什么时候爆发，若是不能第一时间接到来自大将军的命令，脑袋恐怕不保。

随着行军总管李靖的一声令下，大军开始了安营扎寨，朔方就在脚下，这里将作为唐军的大本营，未来将会给跟突厥展开战斗的士兵提供源源不断的粮草和兵器。

此次进军突厥，并非只有李靖这一只军队，为了保证这一战能够直接将突厥打败，将颉利生擒，李二下了血本的派出了六路大军，之所以派这么多人，一方面是为了能够全歼厥，另一方面则是为了震慑宵小。

第一百四十六章牛肉干

原本以为来到朔方之后，李靖就会对突厥展开征伐，谁曾想，在朔方从秋天待到了秋末，愣是没见李靖有任何的动作，反倒是让贾一见到了一个熟人，尉迟敬德，此次定襄道李靖是行军总管，尉迟敬德和苏定方则是副将，之前前来朔方的路上，共分成了两路，如今已经驻扎朔方，自然要合并一处，同意听从李靖的调遣。

“小子，听说那疙瘩汤是你弄出来的？”尉迟敬德铁塔一样的汉子，手掌足有蒲扇大，吃了一路的猪食，来到朔方之后，第一次吃到了美味的疙瘩汤，顿时将其奉为无上美味，吃饱喝足之后这一打听，竟然是贾一弄出来的，这一下子可就把这老小子给惹了。

在长安城中，秦琼，程咬金，尉迟敬德是走的最近的，贾一平时前往秦琼家的时候，自然是经常见到两人，有了秦琼的这层关系，这俩人对贾一也是开始打心眼里喜爱了起来，从此之后他们就没有把贾一在当外人看待，直接当成了自己的子侄，只是他们在关怀自己子侄的时候都有一个非常大的毛病，说话就说话，你丫动什么手啊。

自从尉迟敬德见到贾一之后，脸上的笑容就没有停下来过，一只手抓着贾一的胳膊，另外一只手不住的在他的后脑勺上拍打，而且还是边说话变打的那种。

贾一都被扇蒙圈了，可尉迟敬德却是还没有停下来的意思。

“尉迟将军，再打下去，这小子就要不成了。”一个年轻的将军走到尉迟身边，看着直翻白眼的贾一，急忙将贾一从尉迟的手中解救了出来。

“这臭小子，一点也不知道孝顺，害老子吃了一月的猪食，他倒是天天吃着美味，今儿打死他真好，也省的他日后给我秦大哥气出什么病来。”

贾一呲这牙狠狠的揉着自己的后脑勺，对于尉迟的话却是一脸的郁闷，不就是个疙瘩汤么，美味个蛋啊，你连着吃好几个月试试。

“尉迟伯伯，您这是才刚刚开始吃，这疙瘩汤固然比以前的军餐好吃一些，可若是让您连着吃上几个月，相信着疙瘩汤也就跟军餐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了。”

“嘿，臭小子，得了便宜还卖乖是吧，今儿你要是不弄出个让老子吃不腻的东西来，老子非给你腿打折不可。”

贾一就发现了，在这些人的面前，根本就没有任何的道理可讲，你说花

花轴子，他跟你谈布匹头子，根本就不在一个频道上。

万般无奈的从身上摸出几粒肉块放入尉迟恭的手中，这是贾一这段时间闲得无聊的一种尝试，其实说穿了也没啥，就是牛肉干，只是这种东西能够长时间的保存，还能有效的补充人体所需要的能量，除了对牙口有很大的要求之外，几乎跟后世的压缩饼干没有太大的区别。

“这是何物？”尉迟敬德看着手里面半寸大小的肉块，没有着急吃，而是先问了一句。

“这是小侄最近几日弄出来的牛肉干，这牛肉干能够长期保存而不腐烂，可以直接嚼着吃，也可以煮成汤喝，算是一种不错的小吃，您尝尝，可香了。”

“就知道你小子鬼机灵。”尉迟恭说完，直接将两粒牛肉干扔进了嘴里，想要狠狠的将这牛肉干嚼碎，可一咬之下这才发现，这牛肉干还很坚硬，根本就不似食物，就又吐到了手上：“你这是什么小吃，硬的跟石头一样，根本就没法吃。”

贾一强忍着恶心看着尉迟恭手上放着的两个沾满了口水的牛肉干，解释道：“你不妨先含一会儿试试。”

尉迟恭满脸狐疑的看了贾一一眼，确定贾一不是说谎之后，这才又将手上的两块牛肉干扔进了嘴里。

刚把手伸入怀中准备在摸出凉快牛肉干来的贾一愣住了，站在尉迟恭身边的年轻将军也愣住了，接着贾一扭头就走，年轻将军跟在贾一的身后也快步跟了上来，两个人的步伐越来越快，到了最后都开始跑了起来。

“太恶心了。”不知道跑出去多远，贾一这才喘着气干呕了半天。

“唉，尉迟将军为人豪爽，就是太不拘小节了一些。”年轻将军也是不由苦笑摇头。

“未请教”

“你是叫贾一是吧，你的名字还真是如雷贯耳啊，我久闻长安城出现了一个年纪轻轻的小财神，一直想要结交一番，如今总算是得偿所愿，我叫苏定方。”

“啊，原来是苏将军，真是久仰久仰。”贾一这话不是瞎掰，是真心实意的久仰，待到下一任皇帝的时候，他将做到现在李靖的位置，只可惜他在贞观初年才拜在李二的脚下，因此，直到现在也没有受到太大的重用，要不是

他确实有领兵打仗的才能，再加上如今针对厥的战斗让朝堂上的武将尽出，估计这副将的职位应该不会有他什么事。

“不知你身上是否还有牛肉干，可否给我也尝尝。”苏定方毕竟也是一个行军打仗的好手，听到牛肉干的特性之后，第一时间就想到了这牛肉干在战场上的作用，若是遇到千里奔袭等需要随身携带大量粮食的任务之时，这牛肉干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小小牛肉干，虽说不是想要多少有多少，可让苏将军吃个够，还是没有太大问题的。”贾一从怀中抓出一把牛肉干放入了苏定方的手中。

自从贾一弄出牛肉干来之后，他的身上总是会有事没事揣着一大把，这玩意既能当糖豆吃，还能当瓜子磕，当真是个消遣娱乐的不二小吃。

干硬的牛肉干随着口水的浸入，开始慢慢变的蓬松，属于肉的特性开始慢慢的展现了出来，浓郁的牛肉味，外加调料特有的香味，一瞬间就会在嘴里弥漫开来，不仅吃起来味道非常的美味，吃下去还能补充大量的热量，真是一门长时间行军打仗必备的粮食。

“这牛肉干现如今可曾被列为军粮？”

“苏将军，这是小子近日刚刚发明出来的小吃，知道的人尚且还没有几个，怎么可能会被列为军粮，你看啊，咱们大唐百姓能够吃到牛肉的人实在是少之又少，你说我要是拿这玩意回去卖一文钱一粒的话，能不能赚上一笔。”

很早之前贾一就开始筹划这门赚钱的买卖，其实不光是牛肉干，还有马肉干，这两种肉在制作成肉干之后，口感都不错，正好茫茫大草原上从来就不缺少牛马，只要付出很小的代价，就能够获得大量的牛马肉，待到拉回去，将是一笔非常可观的收入。

“一头牛，就算是饿死的牛，也能制出一万块这种牛肉干吧。”

苏定方有点迟疑的对贾一问道。

贾一闻言心头一紧，看来能够做到行军大总管的人，绝对没有普通的，光是这眼神，就够犀利的，贾一之前用一只瘦的几乎饿死的牛进行了尝试，不多不少，刚好是一万块，不过这么高的产量知道的人是越少越好。

“你开玩笑呢，能制出五千块就已经算是不错了，还一万块呢。”

“好，就算是五千块，在这茫茫大草原之上，牛羊无数，马匹成群，待到来日咱们攻陷厥诸多部落之后，到时将会有大量的牛羊马匹落入我等手中，

即便是其中饿死冻死的牛，算起来也有上千头，只是这小小的一个牛肉干，你就能赚上几万贯，你是不是太黑心了一些。”

不算不知道，一算吓一跳，经过苏定方的一番细细盘算，当他说出几万贯这个数值的时候，他也被深深的震撼到了，这贾一果然是不负小财神之名啊，随随便便的一个办法，就能有几万贯的收益，眼馋啊。

“事情哪有苏将军说的那么简单……”

贾一想要重新理算的话还没说出口，就被苏定方给伸手打断了。

“贾兄弟，若是你不嫌弃的话，就叫我一声苏大哥好了，苏将军，苏将军的叫着怪生分的。”

闻言，贾一一愣，不过很快就反应了过来，这苏定方是想跟自己合伙干这个牛肉干的买卖，虽然会分出去不少的利润，不过这正中贾一的下怀，他敢保证自己能够在李二的年代不会出现任何的问题，可等到第二代皇帝呢，谁知道还能不能这么幸运，现在开始找盟友，就是个不错的选择。

“好，那我就叫你苏大哥好了。”贾一微微一笑接着说道：“苏大哥，其实事情远没有你想的那么简单，首先牛马在草原上确系随处可见，可要是想随意的取用却是不成的，毕竟你我都乃军伍之人，一些东西就算是捡到的，也是要充公的，更何况是牛马，其次，牛马冻饿而死之后，肉质僵硬，虽然还能制成肉干，可口感却是要比活着宰杀的牛马肉制成的肉干要差一些，若是拉到关内出售的话，最多能卖半文钱，最后，苏大哥你能确定这些牛马就一定能够落入你我手中么？”

第一百四十七章信任很难得

大头兵的正面绽放着万丈光芒，因为他们是英勇的，是无私的，是有着钢铁一般的纪律的，君上刀锋所指，便是军心所向，纵万死而不悔；大头兵的反面是黑暗的，因为他们是贪婪的，是自私的，是有着各种小心思的，所向，便是他们追逐的目标。

综上所述，在大头兵们为了皇帝的旨意抛头颅洒热血的时候，战阵之中，他们也在为了自己的小利益而动着小心思。

就像是这一路上的零星所得，皇帝就算是将其全都看在了眼中，也是不会多说什么的，毕竟大头兵们劳心劳力的为自己的打赢了战争，一些小小的奖励，皇帝他老人家还是不看在眼中的。

因此，贾一的顾虑其实根本就没有任何的必要，茫茫大草原之上，存在着无数的部落，大头兵们只是无意当中的前行，就很有可能收获很多的物资，其中当然也就包含了牛羊马匹，皇帝不会要求把这些东西全部归为国有，最大的可能就是就地分赃。

之前是没有贾一的存在，这些大头兵们也就是吃上一些美味的肉食，现在有了贾一，那么他们只要从自己的嘴里剩下一点点的肉，就能换来大量的铜钱，相比于一时的口腹之欲，相信更多的人会选择将其换成能够丰厚未来生活的铜钱。

“贾一，大唐军律规定，战场之上厮杀所得乃归属个人所有，击溃敌军，敌军储备七成上缴国库，其余三成分与兵卒，所以，你要考虑的不是咱们能不能获得牛羊马匹，而是应该考虑咱们应该怎么从士兵的手中的将那些牛羊马匹弄过来。”

苏定方的话让贾一心下大定，毕竟他是从来没有当过兵的人，对于战场之上的一些事情其实知道的并不是很清楚，至少战场之上厮杀所得归个人所有这一条他就不知道。

说的直白一点，一个士兵杀掉了一个放牧的突厥人，那么只要他成功的将突厥人杀掉，那么突厥人的财产就成了这个士兵的，当然要是两个以上的士兵完成的这一举动，那么最后的所得将要平分。若是将军确定了作战方针，并且针对某个敌人完善了整个作战计划，那么士兵们在将敌军杀死之后，敌军当中的储备就成了国有资产，将军有权处理其中的三成分给士兵，剩下的就要全都上缴国库了。

弄清楚了这些，贾一就知道自己在战场上的发财计划将会得到圆满的实施。

“苏大哥，你我毕竟都是军伍之人，若是这么明目张胆的收集士兵们的所得，似乎有欠妥当，让大将军知晓了，死罪虽然不会有，可一个搜刮兵卒的罪名却是百分百的会落下来，到时候挨顿板子就实在是不值当了。”

“这才是问题的关键，自古以来，想要在战阵之中做生意的，也就你贾一一个，我只能在你做生意的时候帮你一把，至于该怎么开始这个生意，就要你自己想办法了。”

贾一亲自做这个生意不是很妥当，因为他是一个将军，来这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完成李二的旨意，打败厥，而不是在这茫茫大草原之上进行商业往来，所以能够展开贾一这个生意的只能是个百姓，而整个军中唯一没有军籍的就只有一个人，那就是范舟。

“好，这个问题我也来解决，这个生意能不能实现，就全看苏大哥的帮助了。”

“好。”

说完，贾一对苏定方拱了拱手，转身快步朝着自己的营帐跑去。

由于贾一是第一次上战场，很多地方很有可能贾一一个人注意不过来，所以这才有了范舟的存在，这可是秦琼向李二禀报之后得到的恩准，只是不知道当秦琼知道贾一竟然用他亲自请旨而来的范舟，当贾一赚钱的掌柜，不知道他会是个什么表情。

范舟年纪并不大，也就二十来岁的样子，一身武艺不凡的同时，难得的竟然还认字，贾一只是将自己的想法简单的跟他说了一下，并且许以了丰厚的所得，范舟没有任何异议的之接点头答应了下来，反正这个买卖说起来是他范舟在做，其实都是要由贾一一手操办的，他不过就是打个下手而已。

万事俱备，只欠牛马，很快在军中就传出了这样的一条消息，游骑将军仆从范舟收购牛马，价钱优厚，愿者请前来出售。

很多士兵在这一路上或多或少的都有所斩获，只是由于实在是没办法拿，大多数全都变成了他们肚子当中的食物，如今看到这些牛马竟然能够用来换钱，将自己的斩获吃掉的顿时垂首顿足大呼失策失策，侥幸还没将自己斩获的牛马吃掉的，则是满脸狂喜的牵上自己的斩获，朝着贾一的营帐附近跑去。

由于羌人部落多是放牧为生，因此士兵们从他们那里得到的牛羊马匹并不在少数，很快贾一营帐外面就聚集了很多的牛羊马匹，当然还有将这些牛羊马匹牵来的士兵。

范舟站在最前面，对着所有人大声说道："大家不要挤，甭管你们牵来的是牛羊也好马匹也好，我全都会进行收购的，当然价格也会让你们十分的满意，不过大家也看到了，我的身上并没有带铜钱，但是这并不是问题，我可以在这里给你们结算然后写下凭条，你们可以将凭条放在身上，也可以委托我将你们的凭条带回家中，届时你们家中的亲人就可以凭借着凭条去贾氏庄园兑换铜钱。"

"大家也知道，我乃是贾一贾爵爷家的护院，为这个买卖的真实性负责的乃是我家爵爷，若是兑换中出现任何问题的话，我家爵爷会给大家一个交代。"

听完范舟的这话，刚才还满心欢喜的士兵们，顿时全都变的犹豫了起来，毕竟在唐朝，勋贵们代表的是强权是地位，就算是勋贵出尔反尔了，他们这些大头兵又岂敢找上门去说理，这年头满大街跑的全都是勋贵们不懂事的子嗣，而且只是见到这些子嗣闯祸，却是没有见到他们受罚，勋贵的信誉在这些士兵的心中，实在是算不上有多高。

看着这些大头兵的反应，刚才连上还一副傲然之色的范舟，顿时爬满了一脸的尴尬，这些大头兵也太不给面子了，多少上来两个人进行一下交易意思意思啊。

事实上没个士兵都把自己获得的战利品看的非常的紧，毕竟都是拼了老命才弄回来的东西，没有谁会愿意便宜了勋贵。

对于这个情况，贾一倒是早就有心理准备，信任甭管是在什么时候都是非常珍贵的东西，没有做任何事情就想得到别人的信任，这基本上是不可能的事情，眼下没有铜钱，所以只能借用一下士兵们对苏定方的信任了。

将这一切都看在眼中的苏定方，知道现在只能视自己出马了，走到士兵的跟前，笑呵呵的说道："相信大家都听过我苏定方的名字吧，他们的这个买卖我苏定方愿意做保证，若是他们不给你们兑现铜钱，回去之后，我苏定方自己掏铜钱给你们。"

苏定方的一番话，让士兵当中的一小部分人总算是放下了心中的戒备，走上前来，将手中的牛交到了范舟的手中。

只是苏定方的信誉也实在是没能高到那里去，一整天也范舟也只是收到了十头牛和三匹马，剩下的又全都被士兵们给拉了回去，估计今天晚上又会有不少人将牛和马宰杀了吃肉，毕竟被他们完全不信任的勋贵盯上了，实在不是一件能够让人放心的事情，还是吃到肚子里安心些。

军队当中的军人分为两种，一种是正规军，也叫做府兵，另外一种叫做

杂牌军，也叫做辅兵，叫起来都是一样的字眼，可却是完全两种不同的兵种，府兵是上战场打仗的主力兵种，辅兵干的最多的还是运送粮草，收集物资，打扫战场这种没有什么技术含量的活计。

军队当中辅兵的人数也不少，正好现在闲着也没什么事，还不知道什么时候才会打仗，贾一就用同样的办法收罗了一匹辅兵给他杀牛煮肉晒肉干，很快收集起来的牛马就全都变成了肉干。

每日能够前来卖掉手中牛马的人实在是不多，零零散散的，虽然每天都能收到，却是怎么也多不起来，看来信任确实是一种需要精心去培养的东西。

天气的变化总是非常的迅速，昨天还是秋风阵阵带给大家清凉的感受，今天寒冷的大风就让大家窝在帐篷当中说什么也不想再出来。

冬天到来的讯号被大风传遍了大军，只是肉干的生产区却好像是没有受到任何的影响，每个人依旧都在干的热火朝天，大量的肉干也很快成型被妥善的保存了起来。

这些在不久的将来就会变成大量的财富，不管是贾一还是苏定方，都不希望肉干出现任何的意外。

第一百四十八章全都是强盗

当人们越是祈祷不要出现意外的时候，意外总是会在这个时候发生，就在贾一和苏定方两个人盘算着这些肉干等到了关中换成铜钱之后该怎么分的时候，尉迟恭高大的身影不知道什么时候却是出现在了两个人的身后。

同样作为中军副将，尉迟恭觉得实在是不好对苏定方下手，甭管怎么说，苏定方也是三十来岁的人了，这大庭广众的又是巴掌又是踹的，实在是有损他在士兵面前的威严，不过对贾一就没有了这方面的顾虑。

两个人正说到要怎么分钱的关键时刻，一张蒲扇大手就狠狠的甩在了贾一的后脑勺上，让本就是蹲在地上的贾一直接趴在了地上。

“臭小子，有好事情净想着自己，也不想想我们这些叔叔伯伯。”尉迟恭没好气的斜了一眼扭转过身形的贾一，一脸你办事很操蛋，我不是很高兴的表情。

话都说的这么直白了，贾一还能说什么，敢说个不字，蒲扇似的大手就又会狠狠的落下来，为了确保自己不得脑震荡，贾一急忙从地上爬起来，胡乱的在后脑勺上揉了揉，走到尉迟恭的身边说道：“尉迟伯伯，您看您说的是哪里话，小侄这买卖这不是才刚刚开始做么，还没有完全走上正轨，还在试验阶段，等到实验好了，绝对少不了您的那份。”

“别跟我这扯淡，我也不白要你的好处，说吧，让我干点什么。”

能够当上将军的就没有一个笨蛋，尉迟恭估计早就在观察苏定方和贾一，虽然不知道他们制造那么多的牛肉干干什么，但是以他对贾一的了解，还是让他很快将贾一的举动跟金钱画上了等号，眼瞅着这边正干的热火朝天的，尉迟恭觉得实在是不能再等下去了，不然铜钱全都给这俩王八蛋赚完了，到时候就没有他的份了。

“尉迟伯伯，制作牛肉干确实有点薄利，若是您看的上的话，您就让您的手下将他们手中斩获的牛马给小侄送来，小侄将其全都制作成牛肉干，待到拉回关中进行贩卖之后，所得再按照比例进行分成，您看如何？”

“就知道你小子肯定是在想赚钱的买卖，行了，就按你说的，不就是要这帮兔崽子手里面的牛马么，我这就去给你弄来，不过你小子要是敢让他们吃亏，我打折你的腿。”狠狠瞪了贾一一眼，算是给了一个警告，这才扭头朝着他自己所属的军队走去。

看着尉迟恭远去的身影，贾一和苏定方两人相视苦笑，本来这种买卖他们完全可以偷摸的进行，然后两个人一块分掉这块巨大的蛋糕的，可是看现

在这个样子，分蛋糕的人已经变成了三个，天知道还会不会有第四个人的加入。

相比于苏定方在军中不是很显赫的名声，尉迟敬德的名气却是大到了极致，虽说他也是勋贵，可跟在他身后打仗的士兵们都清楚的知道他们这位公爷的脾气，只要是他说的话，那全都是说到做到，就算是自己吃再大的亏，只要是说出去了，就一定会想办法做到，信誉那是杠杠的。

因此随着尉迟恭的一声吆喝，大量的牛马就被拉进了贾一专门划分出来的屠宰场，本来工作不是很繁忙的辅兵们，顿时开始变的忙碌起来，本就热火朝天的干劲再有了这批牛马的加入之后，变的更加的火热，就连寒冷的天气都被这里的火热驱赶的无影无踪。

肉干的储量开始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增长了起来，这次看着这些牛肉干傻笑的人又加上了尉迟恭这个山一样的汉子，每当贾一偷看尉迟恭的时候，都很难相信，这个一看就是只长肌肉不长脑子的莽夫，竟然通过自己的观察看到了赚钱的门路。

制作牛肉干的工作一干就是一个多月的时间，牛肉干都储存了好几车了，可是对厥开战的消息却是依旧没有传过来，作为掌管探马的长官，贾一获得的消息永远都只有一个，那就是平安无事。

贾一曾经试着问过苏定方和尉迟恭，可甭管是聪明的苏定方还是脑子不太灵光的尉迟恭，给出的回答都是摇头，这让贾一纳闷极了，难道李二让李靖过来这里就是来草原观光的？

事实证明，在赚钱方面，贾一或许能够将包括李靖在内的所有人甩出去几条街，可在军事洞察力方面，他甚至脸尉迟敬德都不如。

左右现在没什么事情，贾一也乐的清闲，一边暗中让苏定方和尉迟恭在收集一些牛马过来，另一边一在暗中加快牛肉干的制作，只有将牛支撑牛肉干，才能让贾一真正的放心，相比于在任何环境任何地点都非常容易保存的牛肉干，甭管是活牛还是活马，对于贾一来说都是一个沉重的负担。

经过刚开始的临阵以待，到后来的长期休整，再到无所事事游手好闲，这其中经过了足足一个多月的时间，当贾一制造牛肉干的分成人数从两个变成三个的时候，秦怀玉、程处默、长孙冲、李怀仁这才算是被放了出来，被在各个的军中眷了一个多月，早就憋坏了，走出营帐之后，第一时间就开始在朔方驻地当中开始四处无规则的游走。

秦怀玉第一时间找上了贾一，很长时间没见了，他还真有点想了。

“贾兄，月余不见，近来可好啊。”

“怀玉，你小点声，咱们都这么熟了，见个面有必要这么声张么，别吱声，跟我来。”有好处，贾一就从来没有忘记过要给秦怀玉一份，这次见到了秦怀玉，第一时间就将他拉进了自己的营帐，从帐中摸出一个小布包，打开之后露出不少的牛肉干，捏起一粒放入了秦怀玉的手中：“用唾液将肉干浸泡片刻在大嚼。”

秦怀玉看着手中半寸见方的新奇玩意，实在想不到这究竟是什么，不过出于对贾一的信任，他还是没有任何犹豫的直接将牛肉干投进了自己的嘴里，干燥的牛肉干不用秦怀玉故意浸湿，就会第一时间从秦怀玉的嘴中吸取水分，很快属于牛肉的特有香味就在秦怀玉的口腔当中弥漫了开来。

“这是牛肉，怎么做的，竟是如此好吃。”

秦怀玉感觉嘴里面的牛肉已经变的酥软了下来，这才快速的大嚼起来，事实上喂了不少作料的牛肉，味道也确实不错。

“怀玉，你觉得这玩意在关内卖一文钱一块有人买不？”

“关中牛肉很贵，但就算是平常人家，想要品尝牛肉的鲜美，相信也会愿意花一文钱买一块尝尝的……”

话还没说完，秦怀玉就想到了贾一跟自己说这话的真正原因，登时瞪大了双眼，一连难以置信的看向了贾一。

一只牛能够制作出多少牛肉干，草原之上又有多少的牛，不说全部，只要弄个千八百头，他们就能够大赚一笔，数万贯啊，打个仗还能赚数万贯，只是想想都觉得爽到不行。

“知道了吧，知道的就发动信任你的人卖给我牛和马，我会将其全都制成牛肉干，到时候全都拉到关中发售，所得会按照比例进行分成。”

“好嘞，我这就回去。”秦怀玉高兴坏了，当个兵不仅能够有军功挣，还能有钱赚，哪里还有比这么打仗更过瘾的事情。

刚开始贾一还在为带着秦怀玉一块发财而感到高兴，可是当另外三个人站在自己面前的时候，贾一觉得以后就算是有再赚钱的买卖，也不带着秦怀玉了，这小子的嘴实在是太不严了。

“贾兄，这就是你的不是了，这么好的买卖，你怎么就不说叫上咱们呢？莫不是你觉得咱们不配跟你当朋友？”长孙冲张嘴就是诛心直言，让贾一想要说不的想法直接胎死腹中。

“看你们这话说的，有钱大家一起赚才是为商之道，反正这钱我一个人是肯定赚不完的，大家一起赚才是正途，你们切回去发动信得过你们的士兵，让他们将牛马运过来就好。”

贾一不得不客气，人家长孙冲的姑姑可是李二的皇后，他爹更是户部尚书长孙无忌，不给谁面子也得给他面子啊。

再加上这三个人的帮忙，中军之中手持牛马的士兵人数已经从最开始的九成变成了现在的四成，六成的人就这么直接交出了他们手中的战利品，被贾一制成了牛肉干。

李靖清楚的知道这段时间他们停留在这朔方是为了什么，所以他对自己时间的安排是所有人当中最合理的，可甭管是多么合理的生活安排，持续的时间久了，总是会觉得有些无聊，当他走出营帐准备巡视大营的时候，发现了一个奇怪的问题，那就是往常总能够见到一些宰杀牛马羊的士兵，现在却是少了很多，甚至有的时候转过几个营帐都看不到一个，那些牛马都去哪里了？这就成了李靖心中的疑惑。

随便拽出一个从自己面前行礼走过的士兵，张嘴问到：“你们的牛马呢？”

第一百四十九章全军大买卖

就算是尉迟恭在看到李靖那一脸青黑色之后，也是不由自主的低下了头，跟贾一这帮小辈一样乖乖的站成了排，就好像是做错事情的小学生，只是他不管是年纪还是身高，站在队列当中都显的那么的另类。

“尉迟，你怎么也跟着添乱，他们小辈不知道天高地厚也就罢了，你竟然也跟他们一块胡闹。”李靖满脸无奈的看着站在队列当中的尉迟，对于他，李靖实在是不知道该怎么说了，说重了保证尉迟会恼羞成怒，说轻了，对于他比熊皮都厚的脸皮几乎不会产生任何的冲击，最后万般无奈之下，李靖还是选择了不让尉迟在小辈面前丢脸：“过来做吧。”

尉迟对着李靖嘿嘿一笑，什么话都没说，直接走到李靖所指的那张椅子上做好，一双眼睛则是是不是的瞄一眼李靖，似乎是想要从李靖的脸上看出点什么来。

没有了尉迟恭，李靖教训起这帮包括苏定方在内的小辈们来，就没有了任何的心理负担，黑着脸发出一声重哼，低喝一声：“这是谁的主意？”

“是末将。”贾一知道这事躲是躲不过去的，只能硬着头皮站了出来。

“好胆，驻军之中行商，你还真是被银钱糊上了眼，为了一些黄白之物，竟然置军法于不顾，你且自己说说，我该怎么罚你？”

“额，大将军，我想你可能是理解错了，这主意是我出的不错，但是干这件事情的人却不是我，而是跟我一同过来的家仆范舟，他不是军伍之人，所以行商不会有任何的问题。”

李靖闻言差点一口老血喷出来，一是为贾一的无耻，另外一个则是为贾一这不择手段赚钱的能力，只是军法规范的只是军人，对于非军人，他还真就是管不着。

“贾一，立刻让那个范舟停止在驻军之中从事的商业活动，不然我会将其当成敌军探子来对待。”

贾一一看就知道这李靖是要发狠了，眼瞅着就要用上栽赃陷害了，为了范舟的小命，贾一也只能据理力争，毕竟这番商业活动得利的可不光是贾一等人，真正获得好处的还有广大的士兵们。

“启禀大将军，末将认为，这种商业活动非但不能取消，反倒应该进行推广……”

贾一的话还没说完，李靖猛的一拍桌子就从椅子上站了起来，额头上青筋直冒，指着贾一破口大骂：“反了你个小王八蛋了，你可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这里是军队，是要执行皇帝陛下交代下来的任务的军队，不是你家的庄园，还想着推广这种商业活动，军心还要不要了，仗还打不打了？”

“大将军，这种程度的商业活动对军心非但没有任何负面的影响，反倒有可能促进士兵的积极性，对未来的战斗只有益处没有害处。”

“士兵们一路上获得的牛马，全都被宰杀填进了肚子，这也只是让他们在慢慢征途当中享受到了一点美食，对于他们的军旅生活也只是增添了一丁点的乐趣，他们的家庭没有得到任何的好处，他们更家不会因为想要多吃一顿肉而拼命杀敌。”

“如今有了牛肉干这项商业活动，只要他们节省下一些肉食，那么就能够给他们的家人送去更多过活用的银钱，本就是额外所得，换成银钱有何不可，并且当他们拿到家人回执的书信后，相信他们会更加卖力的杀敌，那样他们就能够得到更多的银钱，不管是从什么角度来看，这个商业活动似乎也只有好处没有坏处，还请大将军明察。”

贾一的一番话让帐中的所有人全都陷入了沉思，通过这个商业活动，他们能够赚钱么？这当然是肯定的，从一开始的时候，他们想到的就是自己在这样的一个活动下，能够赚到多少的银钱，只是他们从来没有想过，当他们开开心心的赚钱的时候，那些被他们怂恿着过来买牛马的士兵也能从中获利，并且让他们更加没有想到的是，这种额外的收益还能增加士兵们杀敌的决心，若不是贾一在这里点名，他们估计很长地段时间都不可能知晓。

李靖也陷入了沉思，作为大唐军神，只要是战阵之上的事情，他都拥有着非常敏锐的洞察力，刚才他不过就是被贾一这种胡闹的行为扰乱了心神，如今听到贾一的分析，第一时间就确定贾一的这番说辞绝对没有任何的水分。

其实这是一笔很简单的账，一个士兵一条命，每个月的军饷都是固定的，等到这个士兵战死沙场的时候，军饷落入他家人手中，只能是一个固定的数值，而士兵唯一得到的享受就是在生前多吃了几口肉。

若是按照贾一的这种模式来执行的话，每个士兵除去能够得到一定的军饷之外，还能够得到一些额外的收入，即便他们只是少吃了几口肉，却是让家人的生活变的更加富足了一些，等到他们战死沙场的时候，家人至少还能够因为他弄回家的银钱多过活上一段时间，甚至会因为这笔钱而从此变的富足起来也未可知。

沉思良久，李靖也没有想到贾一这么做的坏处，紧皱的眉头开始慢慢的舒展了起来。

“每头牛每匹马你收过来会付给士兵们多少铜钱。”

“五百文。”

五百文，半贯钱，这若是放在关中能买四分之一的牛或者马就算是不错了，若是赶上一头健壮的牛或者一匹宝马良驹，这个价格还会无限的扩大，只是现在他们所在的是草原之上，那些好的牛马早就被军方出钱收购了下来，只剩下一些瘦弱的牛马留在他们的手中，成为他们的肉食，因此，五百文购买那些瘦弱的牛马，价格也算是不错了。

“你一头牛能够卖出去多少钱？”

“大概五千贯的样子。”

李靖闻言，直接用命令式的口气对贾一说道：“将你收购牛马的钱从五百文涨到一贯。”

听出了李靖话语当中不容置疑的味道，贾一稍微盘算了一下，就点头答应了下来。

“另外每头牛每匹马的收益必须给陛下一贯。”

贾一听到皇帝两个字，下意识的就点了点头，只是当他听清楚李靖所说的话之后，这才满脸的苦笑，本来就不多的利润，瞬间又缩减了四成，现在分到每个人手中的利润已经很低了，若不是还有牛皮马皮能够在硝制之后做成皮衣皮具再赚上一笔，这比买卖贾一差点都不想参加了。

看到贾一脸上无奈的神情，李靖有点想笑，能够让一个想要赚钱的家伙看着他已经快要赚到手的钱从手头飞走，的确是一件让人心情愉悦的事情，尤其这个人还是贾一。

“好了，别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我随后会告之全军，让所有士兵将手头的牛马送入你的手中。”

一下子有多了四成的牛马，贾一的眉头这才稍微舒展了一点，尽管赚的钱还是有点少，不过也算是平衡了。

“你听清楚，我说的是全军，此次攻击厥，我大唐共派出六路大军共十余万人，我会知会其他五路大军将供食用的牛马收集起来，届时全都交予你的手中。”

贾一闻言，脸上最后一丝不好看的表情也消失的无影无踪，瞬间变成了

狂喜，这绝对算的上是一笔巨大的利润了，多了不敢说，每个人赚个大几万贯就像是玩一样。

“谢大将军。”

“行了，你去给我也那点牛肉干过来，我只是听说好吃，却是尚未曾品尝过。”

很快贾一就捧着一小包牛肉干来到了李靖的帅帐当中，恭敬的将牛肉干放在李靖的桌面上，而他则是跟随着一群人走出了帅帐。

如今得到了定襄道行军大总管李靖大将军的首肯，贾一就相当于是获得了所有士兵的信任，既然命令很快就会下达，贾一就决定一定要将这个命令的价值体现的淋漓尽致，不赚个盆满钵满决不罢休。

本来制作牛肉干马肉干选用的都是牛马身上比较好的肉，如今利润大量的降低，让贾一也实在是没有了挑选的选择，甚至连牛马的内脏，都被贾一充分的利用了起来，卤味不错，心肝肺肾全都做成卤味，肠子也全都做成香肠，这样利润就被拉回来了一些。

中军当中的所有用来食用的牛马，很快就全都集中到了贾一的面前，另外李靖或许是为了让贾一干的更加起劲，更是给他调来了更多的辅兵，一时间肉干卤味和香肠的产量得到了飞速的提升。

天气变的越来越冷，就算是制造肉干的作坊依旧是人满为患热火朝天，却也再难抵挡住寒冷的侵袭，为了不影响产量，贾一趁着泥土尚且松软的时候开始了又一个相对来说比较巨大的工程，挖坑，将帐篷埋入了泥土之中。

这个点子还是贾一从雪屋中得到的提示，大草原上能不能建造雪屋，贾一不是很清楚，但是将帐篷埋进泥土当中却是没有任何的问题，只把帐篷一小半的尖端留在了泥土之外，也好保持着帐篷的明亮。

第一百五十章缺材料时有人送

经过试验，土屋的效果要比雪屋稍微差一点，但也只是差一点而已，因为在外面受不住寒冷而穿上衣服的辅兵们，在进入土屋之后，有全都把身上的衣服全都脱了下来，随着工作的进行，冒着茵茵蒸汽的汗水再次出现在了他们的身上。

贾一看到这里，满意的点了点头，只要不影响生产，管他在地上还是在地下。

当所有人看到贾一遭的土屋时，都对土屋当中的温度产生了好奇，当他们走进土屋中时，顿时被土屋当中一股股的热浪冲击的浑身发热，清楚地知道这土屋的好处之后，所有的士兵都开始有样学样，将自己的帐篷埋在土中，虽然工程量有点大，可现在反正闲着也是闲着，就当是日常训练了。

很快驻扎了很大一片的帐篷，就全都落进了土中，只剩下一个小小的尖端展露在外，显示着这里有人的居住。

十月份的草原已经变的非常的寒冷，呼啸的寒风让每个走在地面上的人不由自主的就会缩起脖子，隆起袖子，快速的走过到自己目的地的距离，一头钻入土屋当中，只有那些在周围站岗的士兵强忍着刺骨的寒风，挺立于天地之间。

贾一命人用羊皮缝制了厚厚的羊毛护腿，帽子，手套和披风，站岗的人会轮流更换，可羊皮护具却是会钉死在每一个岗位上，等待着不同主人的使用。

皮具的抗风效果毋庸置疑，躲在厚实的披风之下，根本就感觉不到任何的寒风，双腿在包上厚厚的护腿，温暖就会从脚下一直窜到头顶，就算是脸上没有任何的防护，却也是感觉不到任何的寒冷。

作为探马营的长官，贾一更是不能不顾自己手下的死活，每个人都准备了一套护具，只要是外出，必须穿戴，尽管穿上厚厚的羊皮在进行伪装侦查会着实变的不方便，可用贾一的话说就是：“麻烦点总比直接被冻死强。”

草原上原本还有着些许青色的牧草，随着寒风的摧残，很快退去了青色换成了黄色，枯黄发黑的草地，带来的不是收获的喜悦，反倒是让天地间充满了苍凉的味道。

肉干制造厂的材料快用完了，对此，贾一也是没有任何的办法，这些材料只能通过战阵和掠夺所得，如今在朔方固守这么长时间，能够吃的牛马全都已经快要被做成肉干了，没有任何的补充，一旦材料用尽，只能选择停

工。

站在天地之间，感受着寒风切割脸面带来的生疼，贾一是真想去问问李靖，这仗到底还打不打了，冬天很快就会来临了，该不会是想让士兵们在冬天这天寒地冻的时间展开跟厥的战斗吧。

贾一只知道李二活捉了劼利，却是不知道究竟是什么时间，更加不知道战斗究竟有多么的惨烈，这种未知让他的内心产生了些许的紧张，经过跟中军大头兵们的相处，贾一甚至不想让任何一个士兵折损在这茫茫大草原上，只是这种想法注定是无法实现的。

“在想什么？”李靖不知道什么时候出现在了贾一的背后，或许是看到贾一看向草原的眼神太过专注，这才引起了李靖的好奇。

“没什么，我只是在想，该如何战斗才能保证我大唐将士不损一人。”

“这是不可能实现的，即便是大唐玄甲军在面对同等数量的敌军时，多少也会出现人员伤亡，完全做不到不损一人。”

贾一知道有什么方法能够让己方不损一人而实现全歼敌军的目的，只是这种想法太过不切实际，至少他作为一个普通大学生，实在是没有能力制造出导弹来，唯一能够想到的办法就是制造出黑火药这种最低等的。

“嗯，是我想的太多了，这种事情根本就不可能实现。”贾一无奈的叹了口气，最后只能承认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对了大将军，咱中军有没有火药的存在？”贾一突然间想到，当初他配置火药貌似就是在李靖的营帐，想来这里应该有火药吧。

“有一些，不过经过试验，这些火药也只有埋在地下才会有巨大的威力，若是凭空爆炸的话，也只是会发出巨大的声响和耀眼的光芒，杀伤力实在是有限的很。”

任何事情的发生都需要一个不断积累的过程，贾一既然强硬的将本来不属于这个时代的东西带了过来，那么就要适应这个时代的人看待新鲜事物所具有的局限性眼光。

“启禀大将军，末将有办法让其具有大范围杀伤的办法。”

“哦，快说说看。”

对于火药，李靖其实还是抱有了非常高的期望的，只是碍于实在是首次见到如此霸道的东西，难免不敢过深的研究这火药的习性，如今听到贾一能

够提升火药的威力，自然乐于见到了。

就在贾一准备说出提升火药威力的办法的时候，一个辅兵跑到贾一的面前，喷出一尺长的一口白气，这才对贾一个李靖说道：“启禀大将军，启禀游骑将军，肉干厂的材料已经全部用完，请将军示下。”

贾一闻言却是无奈的一笑，他能有什么示下，只要不进入草原，只要不展开战争，材料根本就不可能无限的供应。

“我知道了，你且先下去吧，让大家趁着这段时间好好休息一番，相信用不了多长时间，就又要开始忙碌起来了。”

“喏”

“我已书信其他大军，相信很快那些用来食用的牛马就会被运送过来，正好趁着这段时间你且先歇息片刻，也好将你嘴中所说的提高威力的办法试验成功。”

“喏”

提高火药威力还不就是在爆炸的情况下加入杀伤性的碎片或者其他什么东西，本身没有太大的技术含量，却也不是什么人都能随随便便就能想到的。

钢球比铁球结实，所以贾一直接抛弃了钢球，铁球的侧壁还得足够薄，不然费劲扒拉的点着了，却是没能爆开铁皮，岂不是就太悲摧了。

至于铁皮的侧壁究竟需要多厚，贾一也实在是没有什么论断，只能慢慢的尝试。

此刻出现在贾一脑海当中的就是后世的手雷，那种能够具有幅散伤害的热武器，应用于现在的战争正是合适的时候，现在的战争可是要保持着队形，进行密集冲锋，这就好像是瓶子们遇到了保龄球，一个手雷甩出去，只要爆炸，将会死一大片。

就在贾一准备回去研究研究该怎么制作手雷的时候，一个急匆匆的脚步很快出现在了他的视线当中，光是从那看起来就像是一头熊一样的体型，贾一就知道这一定是个探子。

接过探子递过来的消息，贾一的脸上总算是爬满了喜色。

“三千骑直奔驻地，距二十里。”

总算是有敌人了，只要有敌人，就有牛马，有牛马，那肉干厂就能够继续进行生产，贾一没有想过这样的一场战斗会有多少人会死，因为他现在已经清楚的明白，他们是大唐的士兵，在来之前就已经做好了随时战死的思想准备。

贾一快步跑进李靖的帅帐，将手中的讯息交到了李靖的案几之上。

看到讯息之后，李靖的眉头也是一挑，脸上爬满了跟贾一同样的喜色，似乎他也在等待着这些人的到来。

一声悠扬的号角，让驻地当中原本有限的士兵们，全都快速的着装，很快就列队整齐的站在了驻地的正前方的空地上，贾一也穿上了他那一身防护能力极强的鱼鳞甲，躲在了战阵的最后方，遥看着远处已经显现出来的一个个的小点，只是不管贾一如何的努力，都不能看清楚这些小点的真正面目，只是能够确定他们正在朝着驻地进发。

“怎么就忘记做个望远镜呢。”

贾一从来就没有想过自己有一天能够上战场，所以战阵上能够用到的一切用具，他基本上都没有想到。

一小会儿的功夫，那些小点变的大了很多，眼神好的已经从他们的穿着看出，他们正是突厥骑兵。

“骑兵上马，等待号令，迎面冲锋。”

李靖很快下达了命令，接着由两个副将开始进行传达，很快这个消息就传遍了整个军队。

“准备”

当李靖能够清晰的看到突厥骑兵身上的穿着时，第一时间对骑兵队下达了命令，只等着那些突厥的骑兵进入一定的范围，就会让骑兵队进行冲锋。

就在此时，对面为首的一个大汉骑着马快速的朝着驻地这边飞奔而来，而他身后的士兵们则是驻足不前。

“吾乃拔也骨部酋长阿史那阿骨打，此次前来乃是带领我族勇士投降唐军，还望贵将军接受我部投诚。”

一句话直接让所有人傻眼了，这眼瞅着都要干起来了，怎么突然间就发生了这么大的转变，而且对方可是有着三千勇士呢，虽说肯定不是唐军的对手，却也能够重创唐军啊，这怎么打都不打的就投降了呢？！

第一百五十一章试探

任何事情的发生都有其偶然性和必然性，就像拔也骨部的酋长阿史那阿骨打的投降，这件事情就非常的偶然，原本他们跟唐军可是敌对的双方，结果仗还没打，人家就先投降了，可等听完阿骨打的解释之后，就又会觉得他们的投降是必然的。

对待降军，李二的态度一直非常的有好的，他手下的诸多大将基本上全都是降军，程咬金和秦琼就在此列。

李靖秉持着李二对待降军的态度，第一时间让这三千军卒解除了武装，随后便是对阿骨打以礼相待。

“李将军，既然我等已然前来投诚，一切原有自然要诉说清楚明白。”阿骨打沉思片刻，似乎是组织了一下语言，这才开始了漫长的讲述。

最开始的原因是厥可汗劼利的逼迫和压榨，让突厥的诸多部落苦不堪言，几近不能生存下去，奈何劼利兵强马壮，实在是难以与其为敌，只能忍气吞声，然而福无双至祸不单行，本就十分困苦的拔也骨部更是遭受到了百年难得一遇的巨大自然灾害，白灾，也就是所谓的雪灾，这直接导致大量的牛羊马匹冻死，整个族群已然处在了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劼利贪婪成性，根本不予伸出援手，无奈之下，他们也只能选择了投诚，这也就有了阿骨打带领着族内三千兵马前来朔方投诚的事情。

听完阿骨打的讲述，李靖也是不由唏嘘不已，一方面疾声厉色的斥责了劼利的不仁，另一方面好言劝慰了阿骨打，并且让贾一第一时间派出信使，将拔也骨部投诚的消息，上报给李二。

就这样阿骨打得到了他想要得到的结果，第一时间感谢了李靖的仁慈，率领着三千兵马回到部族，准备将部族当中的所有人全都迁居过来，也好在唐军的帮助下，熬过这个难熬的冬天。

虽然这里是茫茫的大草原，是阿骨打的家乡，但是李靖清楚的知道，在草原上奉行的乃是狼的法则，尽管都是大草原上生存着的子民，可一个部落跟一个部落之间都会存在着相互残杀的事情，目的么，就是为了生存。为了保证这些投诚之人的生命安全，李靖再次将他们带来的武装分发给了他们，并且还派出了一队三千人的队伍对他们的迁徙进行护送。

将这一切看在眼中的贾一，却是对李靖的做法表示非常的那一理解，难道他就不怕阿骨打是假借投诚之意，前来刺探军情，然后回去筹集兵马，攻打朔方？

“诚然，我并不确定他们是不是真的来投诚，但是我会给他们一个机会，一个让他们证实他们所说的是实情的机会。”

“那您还派出三千人的护卫队就不怕他们有去无回？”

李靖闻言微微一笑，并未回答贾一的问题，而是猛的发出一声断喝：“至果校尉秦怀玉听令，命你率领三千人尾随，若是发现事情有变，两军会合迅速撤退。”

“喏”

看着领命而去的秦怀玉，贾一瞬间明白了，这哪里是什么真心实意的信任，只不过是李靖的一种另类的佐证，不用猜也知道接下来李靖还会派给他任务，毕竟也只有探马在探清周边情况的前提下，给予这前后两队士兵最有力的保障。

后队人马的最高负责人已经确定为是秦怀玉，可是让谁跟着去拔也骨部，却是还没有定下来，贾一朝着四处瞅了瞅，原本看到军功就会如同闻到血腥味的野狗一般凑上来的程处默，这次却是开始了装鸵鸟，这一发现让贾一对程处默有了全新的认知，老程家就没有一个简单的人。

就在贾一琢磨着李靖会派谁去的时候，再回头，却是发现李靖正在笑涔涔的看着自己，顿时后背上就爬满了细密的汗珠，第一时间就感觉肚子很疼。

“唉呀妈呀，肚子好疼，大将军您先忙着，我先去厕所了。”说完，贾一就准备开溜，然而刚转过头，就感觉后脖领子被人给抓住，接着整个身体就被人给从后面提了起来。

“你小子，既然上了战场，总要感受一下战场上的氛围，这次任务根据我的猜测，应该是有惊无险，正适合锻炼你，因此前队的负责人，我就交给你了，你可千万莫要让我失望啊。”

贾一听完，真想狠狠的抽自己两个大嘴巴子，这节骨眼上，没事瞎往李靖跟前凑什么凑，没看程处默长孙冲都躲的远远的么，心里有疑惑，等以后这事情确定下来之后在问清楚不就知道了，非现在问，这回好了，弄不好小命都得丢。

贾一是真想不去，可一看李靖那挂满了笑容的脸，他就清楚的知道，若是他敢说个不字，百分百会被看下脑袋掉在旗杆上，最后只能发出一声长叹，接下了这个烫手的山药。

事已至此，贾一要想的不是该怎么逃脱这个任务，而是应该想想怎么才

能确保自己的生命安全。

“洪亮，派一千探马在我周围十五里范围之内进行探查，就算是出现一只毒蛇，也必须第一时间给我解决掉。”

“喏”

洪亮嘴里答应的痛快，可心里却是把贾一嘲讽了好几遍，这天寒地冻的，谁家的毒蛇傻了会出来得瑟。

穿好自己的铠甲，又披上了一件羊皮披风，这才朝着阿骨打所在的地方缓缓走去。

阿骨打的手下全都已经整装完毕，就等着护卫队长官的出现了，可是左等不来右等还不来，阿骨打的一个手下顿时有点急躁了起来，对着阿骨打抱怨了起来。

“酋长，这唐人该不会是要出尔反尔吧。”

阿骨打没有给予任何的回应，只是把眉头皱在了一起，他说的一切都是实情，若是唐军在不接受他们的投诚的话，那么他们拔也骨部经过这个冬天之后，将彻底的从大草原上除名。

没过多久，磨磨蹭蹭的贾一总算是出现在了阿骨打的面前。

看着贾一身上的铠甲，阿骨打以及他的一种手下，全都眼前一亮，甚至有的人还绽放出了贪婪的目光，直让贾一差点扭头就跑。

“阿骨打酋长，咱们现在就出发吧。”

当三千的大唐士兵骑着马站在他的身后之后，这才让他不安的心稍微放松了一些，确定已经准备完毕，贾一笑呵呵的对着阿骨打说了一句，率先打马前行。

贾一代表的是唐军，是拔也骨部的施恩者，该有的优越感必须展现出来，绝对不能弱了唐军的名头，若是不能在收编的第一时间，将这些人震慑住，以后绝对会是巨大的麻烦。

对于贾一的小心思，阿骨打也只是微微一笑，双脚轻轻的磕了一下马肚子，他胯下的战马就快速的走到了贾一的跟前，开始跟贾一一起齐头并进。

“贾将军身上的这套铠甲不错啊，防护能力一定非常强吧。”阿骨打对于贾一身上的这套铠甲也是有点眼热，因此跟贾一交谈的开始便是围绕着这身

鱼鳞甲展开的。

“还行吧，这样的铠甲在未来将成为我大唐士兵的制式铠甲，研制已经进入了最后的阶段，相信很快就能进行大量的装备，我是个怕死的人，所以在这次出战之前，我托人先弄出来了一套样品。”

反正吹牛又不上税，贾一直接将这铠甲说成了地摊货，至于以后是不是真的能够装备全军，管他屁事，以后还能不能见到这个阿骨打还两说呢，吹个牛算什么。

“大唐国力之丰厚，真让人羡慕。”

阿骨打是个上过战场打过仗的人，第一时间就看出了这套铠甲的不凡，虽然知道贾一的话语当中肯定有一定的水分，但是大唐也绝对能够批量的生产这这种防护能力极强的铠甲，从这一点上来看，大唐的国力确实已经超出了他的想象，打心眼里羡慕唐军将有这样的铠甲进行装备，同时也在心中暗暗庆幸自己选择的是投诚而不是攻打。

既来之，则安之，反正都已经这样了，贾一也就强硬的让自己的心绪平静了下来，为了不让自己想身处危险当中的事情，他开始跟阿骨打探讨起他最想知道的事情。

“阿骨打酋长，听说你们的部落遭受到了白灾？”

“唉，天神降怒，可苦了我们这帮草原上最虔诚的子民了。”

“那你们是不是冻死饿死了很多的牛马？”

“那是自然。”

“太好了……”

贾一的话音才落，一阵阵长刀出鞘的仓啷之声就传入了他的耳朵，他这才反应过来，自己竟然无意识之下幸灾乐祸了一回。

跟在贾一身后的那些士兵见状也是在第一时间将身上的兵器抽了出来，只是他们抽出的并非是长刀，而是三棱军刺。

受到很多人的保护，贾一顿时感觉自己安全了很多，满脸冷笑的看着眼前的这帮突厥人，冷声说道：“怎么难道我说错了？若是没有这白灾，你们又怎么可能归顺我大唐，有怎么可能享受到我大唐的恩泽，站在这个角度来看，我说太好了，难道有什么不对么？”

第一百五十二章白灾

拔也骨部的所有民众全都在这场百年难得一遇的白灾之下受到了不小的损失，甚至这些草原勇士们的家人都有的丧生在了白灾之中，如今听到贾一说“太好了”，愤怒已经是最和气的态度了，若是换成别的时候，他们早就一拥而上将贾一砍成肉泥了。

“我大唐有句话叫做塞翁失马焉知非福，讲述的是一个塞上的老头丢了一匹马，然后邻里全都劝慰他想开一些，他却是回了大家一句：谁又知道不是好事呢，结果没过多长时间，他丢失的那匹马又带回来一匹母马。”

在唐朝唐人们都以他们身为唐人为荣，因此只要不是大唐的百姓，那么全都会被统一称之为胡人。

从古至今，很少有胡人能够听得明白孔老夫子论语当中的话语，但是当这些话变成直白的故事之后，胡人们就会听的清楚明白，因为他们平时说话，也基本上都是在用故事表达自己的意思。

阿骨打听完贾一故事之后，第一时间就想到了什么，挥了挥手让自己手下的士兵们将兵器收起来，这才满脸狐疑的对贾一问道：“难道你能让这场吞噬我们牛羊家人的白恶魔变成白色的天使？”

“我问你的第一个问题是什么？”

“我们那里是不是有很多冻饿而死的牛羊。”

“对，等回来的时候你们把所有的冻死的牛羊全都给我带上，我保证回来之后大将军会很高兴用粮食跟你们交换，有多少换多少。”

对于李靖的态度，贾一还是非常清楚的，毕竟冻死的牛羊马匹对于这些胡人来说，唯一的作用就是食用，可他们能有多少人口，吃的下那么多牛羊马匹么，再就是一整个冬天都支持牛羊马匹的肉，难道他们就不怕得个啥病？

贾一的这话在所有胡人的耳朵中顿时就变成了仙乐，听懂的第一时间就欢呼了起来，没听懂的则是对身边听懂的同伴进行了询问，接着也一块欢呼了起来，很快三千人就全都大声的欢笑了起来。

要知道草原上的牧民们最大的生活依仗就是那些牛羊马匹，因此每家每户都有着为数不少的牲口，可是在白灾之中，他们大量的牲口被冻饿而死，尽管这个冬天他们不会缺少食物，可等待开春，那些在冬天还能保存的牛羊就会腐烂变质，再也不能食用，接下来等待他们的将是长久的饥饿，除非让

他们重新获得牛羊马匹。

有了贾一的保证，接下来的谈话就变的愉快了很多，阿骨打用非常形象的比喻给贾一讲述了草原上面特有的文化，直让没有见过什么世面的贾一觉的非常的新奇，听的是非常的入迷。

用阿骨打的话说，草原上的苍狼就像是这草原上到处都是的毒草一样，就算是人为的弄死了一批又一批，可是等到来年，毒草还会再次生长出来。

听到这个消息，贾一第一时间为自己放在周围十五里范围之内的一千个兄弟担起心来，若是让他们遇到单独的一只或者两只狼，相信探子当中的任何一个人都能轻松的对待，可是狼那可是群居的野兽，只要是出现最少也是三五成群的，为了探子们的生命安全着想，贾一第一时间隐晦的下达了收缩探查范围的命令，有最开始的十五里变成了五里，范围变小了人员就只能凑在一起，三五成群的包围着整个大军朝着拔也骨部的方向缓缓行去。

随着军队的深入，天气变的越来越寒冷了起来，一股股的寒风慢慢的变成了小刀片，划在人们露在外面的皮肤上，一不留意就会出现一个小小的口子。

尽管贾一对这种严酷的环境有了充足的心理准备，可当直接面对，还是被弄的有点措手不及，要是早知道这样的话，他有可能会在脸上蒙一块厚羊皮，摸着脸颊上出现的几个浅浅的口子，贾一这才算是知道了为什么草原上的人们看起来都那么的沧桑。

“但愿别破相啊。”怀着深深的祈祷，大军行军的速度慢慢的变的快了一些。

阿骨打的部落距离朔方不是很近，足有三百里的距离，众人由于是轻装简从，速度能够提升到每天六十里，可就算是这样，想要走到阿骨打部落，也需要五天的时间。

早就有了这方面准备的贾一，将制作好的肉干当成了这次行军的口粮，再配上疙瘩汤，简直就是冬日晃荡草原的最佳美食。

吃过肉干之后，阿骨打也是对这肉干赞叹不绝，只是为不知道这肉干的制作方法而感到万分的惋惜，旁敲侧击的问了贾一好多遍，得到的都只是贾一一抹淡淡的微笑。

开玩笑，这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都将是贾一赚钱的买卖，岂能随随便便告诉你一个胡人。

白天迎着寒风赶路，夜晚枕着苍狼的高呼入眠，还没到阿骨打的部落，

贾一就熬成了两个黑眼圈，不是他不想睡也不是他不困，只是他实在是害怕晚上万一睡得太死的话，一不留神直接睡过去了，那岂不是太冤枉了。

不知道什么时候，天上竟然是下起了白色的雪花，随着寒风四处飞舞的雪花，就像是在找寻自己家的孩子，到处飘荡，直到最后落入大地的怀抱。

很快，每个人的身上都铺上了一层薄薄的雪，贾一刚开始还会将落在身上的雪打掉，可是没过多久，雪又会在他的肩头和头盔上堆积起来，他这才结束了徒劳的行为。

很快雪地当中就出现了很多的尸体，有脱离了狼群的苍狼，又没能熬过寒冬的牲畜，还有来不及回到自己部落的牧民。

本来贾一还以为这些胡人再见到牧民的时候会将他们携带上好回家安葬，又或者就地掩埋以慰死者的在天之灵，可是让贾一没有想到的是，这些人竟然只是看了这些死掉的胡人一眼，接着继续打马前行。

在唐人的认知当中，死者为大，这是从古至今一直奉行的道理，就算是在路上看到一个陌生的死者，也会好心的挖个坑将其葬掉，然而在草原上，胡人们则是会选择漠视，因为葬掉一个死人会浪费很多人的力气，也就间接的浪费了不少的粮食，没有人会愿意将有用的力气浪费在无用的死人身上。

从这里贾一又看到了胡人们现实的另一面，跟后世的人们几乎有着相同的性格和处事的态度。

胡人们对于自己人都能漠视，没道理唐人会对一个胡人产生怜悯之心，因此，贾一还有他手下的士兵们，也全都选择了无视。

没过多长时间贾一就清楚了为什么会管大雪叫做白灾，若是雪只下个几厘米十来厘米的话，根本就不会对人和牲畜造成太大的影响，可当雪下到几十厘米的时候，行路都会变的非常的艰难。

看着深一脚浅一脚不住朝前挪的战马，贾一知道，若是继续这么下去的话，那么等待着他们的一定是全部被冻死的结局，为了保证行军速度，贾一吩咐所有人下马，拆除了拉着的马车，将马车上的木板拼凑成了无数的雪橇，再由战马拖着前行。

没有了负重的战马，凭借着宽厚的蹄子，并不会调入雪中太深，就这样在所有人敬佩的目光注视下，速度再次提了起来。

五天的时间悄然而逝，当贾一在阿骨打的带领下出现在拔也骨部的时候，顿时被这里的景象惊的呆在了当场。

数之不尽的牛羊马匹，当然全都是冻死的，被堆积了起来，组成了好多的尸山，而还活着的牧民们，则是在尽全力的保证自己的帐篷不被大雪掩埋，毕竟帐篷不比房屋，它们没有强硬的制程，一旦被雪压住，很快就会因为承受不住雪的重量而倒塌。

没了帐篷，对这些牧民来说可是非常致命的，有帐篷的挡风作用，尚且能够让帐篷当中的人存活下去一部分，若是失去了帐篷的遮挡，那么牧民必死无疑。

很快，忙碌当中的部落中就有人发现了阿骨打的回还，第一时间尖叫了起来，随着这声尖叫，更多的人停下了手中的活计，慢慢的朝着阿骨打的方向围了过来，不是不想快，实在是快不起来啊。

“还请贾将军在我拔也骨部落休整片刻。”

贾一放眼朝着周围看了一圈，在仰头看向天空，一块大雪片子直接落入了他的眼中，用手肉了一小会儿，才让酸涩的眼睛感觉好受了一些。

满脸苦笑的看向阿骨打，说道：“你觉得咱们是在这里修正些时日好，还是快点回到朔方，然后在进行休整好。”

天寒地冻的，只有一个帐篷能够拦下些寒风，贾一实在是不放心把自己的小命交给这不怎么安全的帐篷，因此他心中最直接的想法就是：“休整个屁，赶紧回去，再好好歇着吧。”

游牧民族之所以称之为游牧民族，就是因为他们的家是可以移动的，只要拆除了主体，收起了帐篷，当帐篷重新立起来的时候，那里就是他们的新家。

第一百五十三章遭遇

很快，所有的帐篷就全都装在了贾一吩咐制作的简易雪橇之上，另外那些牲畜的尸体也一同被放在了雪橇上，这些东西带回去之后，将会在不久的将来变成钱，贾一自然是不可能放过。

来的时候不算探子的情况下是六千人，回去的时候人数则是直接破万了，看着无数雪橇组成的长队，第一次见到这种场面的贾一，被深深的震撼到了。

只是风雪当中赶路，实在不是一个能够让人开心起来的事情，贾一的身上披着厚厚的羊皮披风，可就算是这样，他还是感觉浑身上下一片的冰冷，那寒冷的温度不像是从周围传过来的，反倒是从心里滋生的一样。

白灾的发生并不是在突厥的某些特定的地区，而是覆盖突厥大部分地区的一场百年难得一见的自然灾害，再加上之前草原上爆发的旱灾霜冻等自然灾害，导致了大量的牲畜死亡，这让草原上的牧民开始经受一场非常巨大的考验。

有的牧民选择了人命，悄悄的将自己的身体埋葬在雪地当中，跟随着自己诸多的牲畜，一同回到了天神的怀抱，有的牧民则是选择了投靠唐军，就像是阿骨打，他获得了唐军的首肯，带着所有的族人投靠唐军，也好度过这个难熬的冬天，当然一些性情暴虐的牧民则是选择了打劫，颉利就是最大的土匪头子，只是他打劫的并不是草原上其他已经生存困难的牧民，而是准备南下打劫一下大唐的城池。

十一月初，同样遭受白灾损失惨重的颉利，实在是忍受不了没有美食没有美酒的苦日子，所以他直接派出了他手下的两员大将，雅尔金和阿史那杜尔，让他们各自率领一万骑兵，前往肃州和甘州进行劫掠。

接到颉利命令的阿史那杜尔，虽然满心的不愿意，可还是无可奈何的开始整理军队，准备冒着寒风大雪，朝着颉利分给他的目标，甘州，进发。

上万人的大军在没有雪橇的情况下，只是靠着战马深一脚浅一脚的渡过重灾区，无疑是一件非常艰难的事情，以至于路还没有走多远，人数和战马却是已经开始了慢慢的减少。

“将军，这么下去，咱们的勇士们将全部葬身在白魔鬼的血盆大口之中，得想个办法才行啊。”阿史那杜尔的手下在看到几个士兵倒入雪地当中，久久没能爬起来，就已经知道又有几个勇士永远的离开了他们，为了减少伤亡，他这才急忙找到了阿史那杜尔，说明了自己的想法。

“你可有什么好的办法没有，要知道白魔鬼的鼻子就像是猎狗一样灵敏，一旦它闻到生人的味道，就三十逃到天边，也会被它给抓回来吃掉。”

阿史那杜尔也知道这么下去不是办法，可是他又没有什么太好的办法能够解决眼下的难题，这才对着手下询问了起来。

“将军，我发现只要人不骑在战马之上，战马就能够像船漂浮在水面上一样，在雪面上奔跑自如，不如咱们全都跳下战马，改由战马拖着在学上行走？”

阿史那杜尔闻言，脑海当中第一时间浮现出一个影像，那是在夏季牧草正茂盛的时候，一个胆敢违逆他意思的人，被他绑在了马尾巴上，接着在马屁股上狠狠的抽了一鞭子，那个人就在战马的拖拽下在草地上疾驰了起来，当战马重新停下来的时候，那人已经没有了人的样子，凄惨的模样让杀人盈野的阿史那杜尔都感觉一阵阵的恶心。

“不行，你所说的办法只会让咱们的勇士更早的魂归天国。”

阿史那杜尔绝对不可能想到，他这个手下提出来的建议，绝对算的上是一个最好的建议，他更加不可能知道的是就算是人体跟雪摩擦，相信也不会有过热这种事情发生，更不用说他看到的那种凄惨的模样。

没有得到将军的首肯，阿史那的手下也只能悻悻的离去，再接着想其他的办法。

就在他们一筹莫展的时候，突然间一条长长的队伍出现在了他们的视线当中，而且看他们行进的速度，竟然就像是在雪上飞一样，比之在草地上时的速度差不了多少。

阿史那杜尔第一时间兴奋的大笑了起来，招呼了一下自己的手下们，朝着队伍快速的围了过去。

正苦苦忍受寒风刺骨的贾一，很快就接到了探子的消息，一万人的军队出现在了队伍的正前方，虽然不知道对方是什么人，可贾一本着只要是草原上的人，就都是敌人的原则，第一时间将队伍弄成了防守状态，拔也骨部族的妇孺和孩子被围在了防守圈的正中，而士兵们则是做好了开战的准备。

等了半天，磨磨蹭蹭的阿史那杜尔，总算是来到了包围圈外，看着围成圈的战马群，他那张胡子拉碴的大脸上第一时间露出了开心的笑容，只要吃下这个部落就能够获得不少的战马，若是有人愿意归附与他的话，他还能获得更多的勇士。

“让你们部落首领站出来说话。”阿史那杜尔对着防守圈大吼一声。

听到声音的阿骨打，顿时眉头就皱在了一起，看向身边的贾一轻声说道："这说话之人乃是劼利手下众多能将当中的一个，叫做阿史那杜尔。"

曰，出门没看黄历，怎么就能碰到正经敌对人员中的大将呢，早知道这样的话，就应该忍受着寒冷在拔也骨部族住上一晚上，也不至于在碰到阿史那杜尔。

"正面战斗的话，你觉得咱们有多少的胜算。"

"我看他们的人数应该有一万，若是正面战斗的话，咱们获胜的几率不会很大，另外我族妇孺全都在这里了，我不可能看着他们惨遭屠杀，因此只能采用防守方略。"

贾一不懂战阵，就算是走到他们前面的秦怀玉也不是很懂，所以，这一仗他们也只能选用最简单直接的大发，那就是硬拼，如今阿骨打的整个部族都已经在雪橇上了，已经证明他所说的一切都是真的，并且确定了他投诚诚意，那么秦怀玉也就没有隐藏的必要了。

在阿骨打不明所以的注视下，贾一对着不远处一个小小的雪堆够了勾手指，接着让所有人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原本不应该有生命的雪堆，顿时活了过来，很快就变成了一个人性，而后快步来到了贾一的身边。

离得近了大家才发现，这哪里是什么雪人，而是一个活生生的人，在他的身上穿着的乃是一个厚厚的白羊皮皮衣，从头到脚，全都被包裹其中，这才让众人误以为看到了活生生的雪人。

"告诉怀玉，这边开战之后，第一时间从后方进行支援，若是可以的话，咱们全歼这个什么阿史那杜尔的军队。"

"喏"

探子领命而去，接着他跑着跑着就没了身影，不知道去了什么地方。

"刚才那人是？"待到探子离去之后，阿骨打这才走到了贾一的跟前，轻声问道，眼睛却是还在不住的寻找着刚才那个探子离去的身影。

"我的探子，不用大惊小怪，接下来会有人在阿史那杜尔的身后进行冲击，咱们只需要硬抗就好，放心，不会让你的部族出现任何问题的。"

虽然阿骨打不知道贾一身上的强烈自信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可他还是选择了相信，毕竟若是眼下失去了贾一的庇护，他们拔也骨部落，依旧是灭亡的结局。

“杜尔，我是阿骨打，我们拔也骨部族遭受白魔鬼的吞噬太过严重，因此我准备将部族朝着南方迁移一些，或许那边白魔鬼的能力会小很多。”

从阿骨打对杜尔的称呼来看，就说明他们两个认识，只是熟到什么程度，贾一就不清楚了，为了不打草惊蛇，他决定还是在看看再说。

“阿骨打啊，我还道是谁呢，原来是你，咱们本是同出一族，只是如今我效命于劼利可汗，正准备去执行可汗分派下来的任务，刚好看到你的队伍竟然能够在雪地上奔走如常，这才想要问问你是怎么办到的。”

“是一种叫做雪橇的东西，只需要用几根木头钉在一起就能完成，非常的简单，若是你想知道的话，我可以告诉你。”

“实在是不好意思，这次我出来的急了些，根本就没有带多少的物资，要不然这样，你将你们的雪橇全都留下，我让你们过去如何？”

阿骨打有点迟疑，他看到了雪橇带来的巨大好处，并且他也知道拔也骨部族的妇孺需要雪橇的帮助才能安然的走出白魔鬼的侵害，成功的去往朔方城，可若是不拿出雪橇，让杜尔知道队伍当中还有唐人的存在，那么一场战斗，将变的无可避免。

“这不可能，我部落还需要这些雪橇逃离白魔鬼的大嘴。”阿骨打知道有唐人站在他们的身后，胆气也是大了很多，直接拒绝了杜尔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四章瞬息万变

“你竟然胆敢拒绝劼利可汗的要求。”杜尔脸上的表情瞬间转冷，站在他身后的一众手下更是已经将手掌放在了腰间的长刀之上，只要杜尔一声令下，上万士兵，将会朝着阿骨打展开冲锋，当然在这样的天气，这么厚的雪，他们的冲锋将变的没有太大的威力。

“我无意冒犯，只是劼利可汗若是不给我拔也骨族人一条活路，说不得我族之人也只有举全族之力进行一番抗争了。”

“很好，既如此，那我便如你所愿。”杜尔冷笑两声之后，猛的抽出了腰间的长刀，并将其高高的举了起来，接着一生充满了肃杀之气的吼声从他的嘴中喷了出来“杀”。

伴随着这声怒吼的本应该是无数的马蹄践踏地面发出的轰鸣，然而，如今有了半米厚的雪阻拦，本来应该声势骇人的战马全都像是变成了慢动作播放一样，一跳一跳的朝着阿骨打蹭了过来。

既然已经到了这个份上，那就没有什么好说的了，直接迎战。

随着阿骨打的一声同样的怒吼，这边的勇士们也展开了冲锋，只是阿骨打这边的勇士却是站在雪橇上的，速度自然不可同日而语，战斗一触即发，很快怒吼声，惨叫声便在这里响彻了起来。

唐军的职责就是保卫阿骨打部族的安全，既然战斗已经打响，他们自然不能袖手旁观，在贾一的指挥下，这些士兵也全都加入了战斗。

探子们有着普通士兵所不具有的刺杀能力，为了最大限度的保证胜利的天平朝着己方倾斜，贾一给所有的探子们下达了两翼骚扰的命令。

站于杜尔后方的秦怀玉得到贾一的指示之后就一直在默默的注视着战场，当看到远处的战争已经爆发，高举手中的三棱刺，带着一众手下也是朝着战场的方向快速冲了过去。

很快杜尔就发现了唐军的存在，怒火瞬间让他的双眼变的通红，对着阿骨打就展开了一番咒骂：“草原的叛徒，你这一生都将注定背上天神的诅咒，这一世都将如同野狗一样卑微的游走于草原的边缘，休想再踏足草原一步。”

对于这种程度的咒骂，贾一只能用嗤之以鼻来表达自己对杜尔这话的不屑，趁着杜尔看向自己的时候，贾一高高的扬起了自己右手的中指，并且大吼一声：“我去年买了个包。”

杜尔不知道贾一的这个手势是什么意思，可他却是知道大唐骂人一般情况下都喜欢骂娘，如今从贾一的嘴中听到了那个字眼，第一时间就被他人定位是骂人的话语，怒吼一声，朝着贾一冲了过来。

贾一也没想到这句话竟然具有如此威力，看到敌方大将朝着自己冲了过来，第一时间怪叫一声，就朝着人群最多的地方钻了过去，开玩笑，他可是第一次上战场，对敌的经验几乎为零，这要是让那人给抓住了，百分百有死无生。

贾一不住的在前面跑，杜尔不住的在后面追，一时间竟然没有谁去搭理他们。

就在贾一即将被杜尔擒住的时候，秦怀玉总算是杀入了战圈当中，手中的三棱刺只是微微一荡，就将杜尔手中的长刀荡到了一边。

“你的对手应该是我。”

秦怀玉狞笑一声，挥舞着三棱刺，朝着杜尔冲杀了过去。

当贾一三千士兵加入战圈的时候，杜尔就发现了战场上己方军人的数量优势已经荡然无存，又是处于这种难以展现他们骑兵威力的环境下，深知今日无论如何也是不能抢夺到雪橇之后，杜尔猛的将秦怀玉推出战圈，而他则是高呼一声“撤”。

贾一知道自己的任务是什么，因此，看到杜尔带领手下撤出战圈之后，第一时间命令手下的士兵们救治伤员，而不是进行追击。

这场战斗由于有厚厚的雪层阻拦，双方的死亡人数都非常的有限，全都控制在了百人以内，贾一让人打扫完战场之后，就让雪橇队再次开始朝着朔方的方向进发，为了避免再次遭受无妄之灾，贾一给出的命令是全速前进。

越往南，雪的厚度就会越小，当出现在朔方势力范围之内的时候，地上已经没有多少雪了，虽然雪橇是在草地上滑动，可摩擦力同样小的可以，战马依旧能够欢快的拉着雪橇继续朝着朔方进发。

离开朔方十余日，当贾一再次站在朔方军营外面的时候，他激动的有点想哭，不过还是很快忍住，跟阿骨打秦怀玉一起，快速来到李靖的营帐交还了军令。

“阿骨打，距离此地西南方三十余里的朔方城中，我已经给你们安排了居住的之所，你们可举全族前往，待到冬日过后你们在重返草原不迟。”

贾一以前还以为这朔方就是个地名呢，没有什么具体的城池之类的标志

性建筑，如今听到李靖的说辞，他这才知道，敢情还真有朔方城啊，看看自己身后的那些大半截埋进土里的帐篷，贾一是真想跟着阿骨打一通回城。

就在贾一说什么也要进城住段时间的时候，李靖一句轻飘飘的话语直接让他打消了心中的一切想要回城的想法。

“军人备战期间，未经允许，擅自进城者，杀无赦。”

动不动就杀无赦，动不动就砍头，贾一嘟哝着心中的不满，扭头走出了帅帐，虽然不能进城这让他感到非常的郁闷，可是从拔也骨带回来的死牛马需要快点处理掉，可不敢将它们放到出现异味。

肉干厂有了拔也骨部族的支持，再次变的火热了起来，为了兑现跟阿骨打的诺言，贾一让范舟在朔方城收购了大量的粮食，当然银钱只能是回长安再结，幸好贾氏庄园的名声传到了朔方城，不然他们还真只能管李靖借。

不管是向李靖借粮食，还是让李靖挪用粮食，都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情，若是让皇帝知道了他私自挪用粮草，虽然李二不会将他怎么样，但是那些唯恐天下不乱的文臣们，估计不会放过这个要针对他的机会。

接下来的一段时间，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向唐军投诚，对于他们的投诚，李靖自然是欣然接受，并且全都给他们安排进了朔方城中，粮食管够，但是有一个大前提，那就是他们将自家冻死的牲口全都弄到这里来。

贾一制作的简单的雪橇吸引了李靖的注意力，今年草原上大雪灾，处于大草原上的人们都已经清楚了这件事情，那么换句话说，雪橇将成为行军打仗的交通工具。

制作雪橇在这天寒地冻之下还真不是什么太大的难题，唯一的难题就是找寻木才。再将木头进行一番简单的处理，订上两根横木之后，一个简单的雪橇就摆在了大家的面前。

辅兵们的任务从制造肉干，有多了一个制造雪橇的工作，很快大量的雪橇出现，让李靖改动了一些作战计划，不过总体上可没有发生太大的改变。

黎明前的黑暗，暴风雨前的平静，却是让贾一忙的够呛，甭管是来自于长安城的消息，还是来自周围的讯息，都要经过他的整理，该上报的上报，不知道的事情也就不知道了。

一封奏报很快出现在了贾一的案头上，拆看一看，发现竟然是阿史那杜尔干的坏事。

阿史那杜尔，经过跟贾一的一战之后，由于双方并没有什么太大的损

伤，阿史那杜尔并未回去补充病原，而是带着那些手下兵临甘州的城下。

与此同时雅尔金也带领着一万人袭击了肃州。

肃州守将张士贵，甘州守将张宝相，互为犄角，坚壁清野，凭借着两座城市的坚厚城墙，成功的抵御下了颉利手下两员大将的劫掠，最后两个人吃光了带着的所有粮食，为了不饿死城下，也只好选择了退兵。

贾一将消息拿给李靖之后，李靖的脸上顿时露出了笑容，快速的书写了几个讯息，装入信封中，打上火漆就这么发了出去，贾一可不敢妄断李靖写的是什么，不过他猜测应该是调兵遣将的事情。

当所有的书信全都发出去之后，李靖已经在开始整理着装，看样子真正的战斗，即将开打了。

有的时候打仗并不需要任何的理由，想打了，派兵过去一顿狂砍，赢了班师回朝，这任务就算是完成了。有的时候想要打仗却是需要一个坚定的理由，哪怕只是一个小小的借口呢。

对此贾一有点想不明白李二的想法，本就是一个拥有着爆力血液的人，偏偏非要装正经，找什么出兵的借口，直接杀过来不是更好？直到后来贾一才明白，李二为了能够安抚西北方各个种族，究竟费尽了多少的脑子。

随后，一个个进入突厥境内大肆掠杀厥人的命令就从李靖的嘴中传了出来，不过这个掠杀的范围并不大，也只是在周边不远处进行了一番袭扰。

第一百五十五章战前大准备

寒风覆盖了大地，厚雪遮掩了草原，视线能及的一切都变成了白茫茫的一片，就连朔方也遭受到了大雪的侵袭，只是露出一个尖的帐篷，上面全都覆盖上了厚厚的白雪，只是雪非但没有让地下面的帐篷变的更加寒冷，反倒是将温暖彻底的留在了帐篷当中。

中军外出劫掠的次数不多，收获更是少的可怜，可是冻死饿死的牛羊马匹的数量却是并没有因为大量的制造肉干而变的少多少，原因就是距离朔方比较近的部落，听说了用死掉的牛羊就能换取粮食，一个个全都举族来到了朔方驻地，上缴了大量的死掉的牛羊马匹，而他们则是住进了朔方城。

由于天气变的越来越寒冷，好几天前下的雪，到现在还没有要融化的迹象，现在除非必要，已经没有人愿意走出温暖的帐篷半步。

时间一点点的过去，李靖早就说过攻打劼利的时机已经具备，可这两个月以来，贾一倒是在李靖的吩咐下给李二汇报了很多的消息，可却是不见李靖对突厥用兵，这让贾一纳闷到了极点，这天寒地冻的，在草原上干耗实在不是一个明智的选择，要么退回关内，要么快速对劼利用兵，这样退能够保证士兵们的战力，进能够快速的完成任务班师回朝，不管是进还是退都比现在在这里呆着要好的多，然而当他问及此事的时候，李靖却是狠狠的白了他一眼。

“你小子知道什么，用兵之道你可曾有过研究，兵马未动粮草先行之说你可知道，如今草原之上白灾肆虐，食物乃是用兵的最大困难，谋而后动你可知晓，劼利坐拥整个突厥，各个部族均是他的藏身之所，若是不能确定他现在的所在，而后将其一网打尽的话，等到他重整旗鼓再次回还的时候，那仗是你拉打还是我来打。”

贾一在李靖的话语当中直接败下阵来，他就是一个军事小白，跟大唐军神李靖那完全就不是一个档次上的人，对于军事的理论知识，他知道的也只有三十六计，还是其中的最后一招，走为上。

“大将军啊，虽然我不懂这些，但是我知道您多拖延一天，我手下的探子们就会多损失一些，来的时候我手下的探子足有三千，经过连番征战已经战死百余人，这些人乃是战死沙场，我不为他们难过，我为他们感到光荣，因为他们用他们的生命报效了国家，可是近两个月来，您让往草原上放出的探马足足死了两百多，无一例外全都是冻死的，我只是感觉他们死的实在是太冤枉了一些。”

李靖闻言，一双剑眉顿时竖了起来，猛的从椅子上站起来，一双虎目直勾勾的盯着贾一的双眼，就像是想要看清楚贾一内心深处所想的一样。

贾一所说的全都是事实，话语当中包含的更是他内心当中最真实的想法，因此，他对于跟李靖的对视，没有表现出任何怯懦的意思，非常勇敢也非常难得的跟李靖进行了对视。

“小子，你想给那二百余探子报上军功就直说，何必拐弯抹角的让我笑话。”

两个人足足对视了一刻钟的时间，就在贾一开始有点心虚的时候，李靖的态度却是突然间软了下来，脸上带着淡淡的笑容看向了贾一。

按照军律，所有非战死的探子，都是不会有军功在身的，也就是说，别看他们冻死在了为军队服务的道路上，可这年头可没有工伤这一说，没有传回有用的讯息，却是死在了路上，军功根本就不可能有他们的份。

作为探子们的最高长官，贾一却是觉得既然他们是自己的手下，虽然贾一并不一定认识他们，但是他觉得不能让跟在自己手下吃饭的兄弟们白白的死掉，这才有了上面的一番对话。

被李靖直接看穿了心思，贾一的脸上也是绽放出了开心的笑容，有了李靖的这个话，他就能够大胆的给那些探子加上一个小小的军功了，虽然他作为监军统领就能够直接给这些探子冠上军功，可若是没有李靖的同意，贾一若是敢这么做，回去李二就会追究他一个谎报军功的罪名。

既然得到了自己想要的结果，贾一就不准备再给李靖添麻烦了，刚准备转身离去，却是又被李靖给叫住了。

“小子，虽然你办的是好事情，可说起来这也算是你的私事，为了你的私事你却是要损害大军的利益，难道你就不准备拿出点什么来么？”

“嘿嘿，大将军，您看您说的，我手下的探子不也是军中的一员么，包括我在内的所有探子，全都是您手底下的兵，我这么做怎么能算是私事呢。”

“少跟我扯淡，你那肉干和香肠准备两千人二十天份的，过段时间我有用，另外多准备一些雪橇。”

“没问题，我这就去准备。”贾一对着李靖抱了抱拳，低头走出了帅帐，站在帅帐外面，寒冷的风立刻就将贾一完全的包裹住，忍不住打了个哆嗦，快步朝着随军铁匠的营帐走去。

肉干和香肠全都是现成的，随用随取，雪橇更是简单，只需要两个厚实些的木条，钉上几个横板，雪橇就算是完成了，虽然这次需要准备的量稍微有点大，可这也并不算是什么大事，反正军中这么多人，大家一起干的话，

没准一天就能做出需要的数量。

如今贾一想的是在大军开拔之前先弄出一些手雷来试试威力，这玩意可是战场上的一大杀器，若是运用的好的话，相信一定能够起到非常不错的效果，至少也能让己方的战士少死几个。

走进随军铁匠的帐篷，贾一将自己的想法对着铁匠们说出来之后，所有的铁匠都皱起了眉头，这玩意倒不是说不能制作出来，只是做成一个小小的密闭圆球，这难度稍微有点大，而且还不能量产，几天的时间能够做出一两个就已经算是他们有着不错的水平了。

难道要制造手榴弹？没有了手雷，贾一也只能退而求其次，毕竟手榴弹的制作工艺比之手雷来说要简单的多，无非就是弄快铁皮，将包裹其中，然后在后面堵上一个木棒，再留个油绳，到时候只需要点燃油绳，然后扔出去就好了，只是手榴弹跟手雷的威力，简直不可同日而语。

将手榴弹的想法跟几个铁匠说了一下之后，他们倒是点头能够制作出来，说完，找了一点铁皮就开始着手进行了制作，一小会的功夫，一个跟后世没有什么区别的手榴弹就出现在了贾一的手中，当然这只是一个空壳，还需要在其中灌入火药才行。

跑到军需处要了一个包，将其拆开，弄出了一些火药灌入手榴弹中，放上一根油绳，走到驻地外面，用手中的火把点燃油绳之后，在一群小伙伴们的注视下，贾一就用尽了全身的力气将手榴弹甩了出去。

而后贾一快速的趴在地上，双手捂住了自己的脑袋。

“轰”

一声巨响，将站在不远处的小伙伴们吓了一跳，他们还不知道军中已经研制出了能够产生剧烈爆炸的东西，第一次见到，被吓到也就没有什么奇怪的了。

秦怀玉第一时间从震惊当中回过神来，走到刚刚站起来正在拍打着身上雪花的贾一身边，指着不远处一个漆黑的大坑对贾一问道：“这是什么玩意？”

“我最新研制出来的手榴弹，怎么样，威力还不错吧。”

秦怀玉等一群小伙伴还没有对贾一的自鸣得意给予任何的回应，一个威严的声音却是从小伙伴们的身后响了起来。

“不错个屁，你弄出来的这是什么玩意，若是我将其应用于战场之上，敌

人死多少我不知道，但是我军的必会出现无数的伤亡。”

黑着一张脸的李靖看着不远处的大坑，走到贾一的身边，话也刚好说完，或者是因为看着贾一脸上的笑容很是不痛快，扬起手狠狠的就抽在了贾一的头盔上，这天寒地冻的，贾一倒是没有感到任何的疼痛，至于李靖的手疼不疼，贾一就不知道了。

“难道大将军不满意这爆炸的效果？”贾一满脸疑惑的看向了漆黑的大坑，说实话这个效果还是很不错的，另外铁皮变成随便之后的幅散效果也非常的帮，没见到周围更大的一片区域当中都是散落的铁片么。

“我军参战部队多是什么兵种？”

李靖没有回答贾一的询问，而是先问出了一个问题。

贾一想了想，发现参战的永远是骑兵居多，似乎很少见到步兵参战，或许步兵也只有在攻城的时候才会有点作用吧。

“骑兵。”

“那你觉得让一个骑兵用手臂能够将这玩意甩出去多远，等到战马打入这爆炸范围之内的时候，这些手榴弹又是否能够发生爆炸。”

听到李靖最专业的话，贾一的身上顿时冒出了细密的汗珠。

第一百五十六章爆裂箭

得亏李靖听到了爆炸的声响过来查看，不然等到手榴弹装备到军中的时候，指不定会有多少士兵被自己的手榴弹炸死呢。

“还请大将军指正。”既然李靖能够说出最专业的话，那么相信他也能够给出最为专业的指导，至少不用贾一在费劲脑筋的进行思考了。

“人力有时穷，但是我感觉若是将这等利器捆绑于箭矢之上，相信一定能够达到你想要的效果。”

果然是专业人士，说出来的话直接让贾一忍不住大点其头，就应该是箭矢，也只有箭矢才能够将手榴弹更快更远的带入敌军之中，并且产生应有的效果，而不会对己军造成任何的损伤。

“末将这就回去进行研究。”

铁皮包裹火药产生爆炸，并且让铁皮随便产生飞溅的效果，这一点贾一已经得到了证明，那么接下来他需要做的只是将这手榴弹捆绑在箭矢上就行，效果能够减小一些没有关系，只要将数量提升起来就好了。

不得不说，铁匠也是有智慧的，就在贾一说出将手榴弹绑在箭矢上的时候，这些铁匠却是给出更好的办法，那就是为了不影响箭矢的飞行轨迹，直接在箭矢之中加上一截小铁皮桶，前面装上箭头，后面装上箭尾，这样只是增加了箭矢的重量，却是不会因为风阻的原因导致箭矢发生任何的偏移。

听问这话，贾一顿时高兴的对那个说出这番话的铁匠给予了非常高的表扬，然后从身上摸了半天才摸出一两银子，直接甩在了铁匠的手中，并且告诉他，若是有什么其他好的想法，直接说出来，他会给予更多的奖赏。

当地一杆装备了铁皮桶的箭矢出现在贾一面前的时候，贾一第一时间并不是实验这个箭矢的威力，而是给这个箭矢取了一个名字，爆裂箭。

在爆裂箭上的铁皮桶中装入火焰，放入一截油绳之后，贾一通知了他的所有小伙伴，直接找到了李靖，请求他亲自试验爆裂箭的威力。

为了更加直观的查看爆裂箭的威力，贾一在五十步远的地方放置了好多的草人。

李靖挽起长弓，将爆裂箭装在弓上，这才用身边插在地上的火把点燃了爆裂箭上的油绳，随着油绳开始燃烧，李靖将爆裂箭对准了远处的草人，也不见他有什么瞄准的动作，箭矢便是如同一朵流星一样直接飞到了草人当

中，并且准确的钉在了一个稻草人胸口的位置。

看到这里，贾一忍不住对李靖的箭法表示了高度的崇拜，虽然这个距离只有五十步，可能够准确的命中草人的胸口，也证明了李靖有着不俗的射箭之术。

爆裂箭只是在草人的胸口上停留了片刻的时间，随着火焰燃烧至火药处，一捧明亮的火焰伴随着一声剧烈的爆炸从爆裂箭上传了出来。

有了上次的经验，这次所有人虽然依旧对爆裂箭的威力感到震惊，却是都没有在被这种爆炸惊吓到。

很快硝烟散尽，展现出了那些稻草人的样子，被箭矢射中的草人直接变成了一根光秃秃的木棍，犹自竖立在雪地当中，位于被射稻草人前方的所有草人全都变的破破烂烂，而且每个稻草人的身上都燃烧着火焰，而位于被射草人后面的草人们则是相对完好，想来应该是让被射稻草人给它们挡下了所有的碎片。

看清楚草人的状态之后，每个人都忍不住倒吸了一口凉气，这些稻草人固然没有真人身上的铠甲坚固，可若是这种事情发生在人的身上，相信人也不会有什么好的结果吧。

“很好，就照着这个样子进行制作吧。”李靖满意的点了点头，将制作爆裂箭的事情直接交到了贾一的手中。

“喏。”

待到李靖远去，秦怀玉等小伙伴们就全都围了上来，七嘴八舌的开始询问贾一关于这爆裂箭的一切消息。

对于每个人的询问，贾一只是笑着给出了一个统一的回答：“军机。”

包括秦怀玉在内的小伙伴们听到从贾一嘴里传出来的这两个字，他们差点忍不住暴起将贾一臭揍一顿，就算是这样，贾一也差点被他们把身上的骨头给摇散了，都是年轻人，对于这种新奇的玩意，本就充满了好奇，如今正主就在跟前，不问清楚怎么行。

“别摇了，别摇了，我头晕。”

很快贾一就败下阵来，等到所有人同时松开了抓住贾一的手，贾一一个没站稳，直接摔在了地上，这帮牲口竟然没有一个人想着要扶贾一一把，就这么任由他坐在地上回神。

晕头转向的缓了半天，贾一总算是缓过神来，颤颤巍巍的从地上坐起来，这才对着身边的这帮杀才们说道：“此乃我大唐最新研制出来的东西，名字叫做火药，至于刚才大将军射出去的那个箭矢，我把它叫做爆裂箭，意思就是能够产生爆炸的箭矢，至于火药的制作方法，皇帝陛下有令，不让我告诉人个人，谁知道谁死。”

贾一这都把皇帝搬出来了，这就没办法问了，不过很快所有人的注意力就转移到了火药本身上来，全都撺掇着贾一继续弄一些爆裂箭出来，也好让他们也过过瘾头。

对于他们的要求，贾一本来是打算誓死不从的，可是实在是经不住他们的集体摇晃，最终口头一软，还是答应了下来。

爆裂箭的试验成功，直接导致随军铁匠的工作再次加重了一些，为了保证随后即将展开的任务能够顺利的完成，李靖命令铁匠优先打造四千根爆裂箭矢。

春节，贾一来到大唐之后过的第二个春节，没想到竟然是在军中度过的，这天全军当中的所有人的心情都非常的不错，作为大唐最重要的一个节日，就算是身在战场之上，也不能免除他们想要大肆庆祝的。

就算是李靖这个治军极严的军神，也是破天荒的答应了士兵们的庆祝活动。

一夜的狂欢就在这荒郊野外冰天雪地当中快速的展开，这个时间段，除非是在长安及周边，不然不可能有绿色的蔬菜可吃，不过没有蔬菜也没有关系，什么羊肉牛肉马肉，全都切成大块，用大火添加了各种作料制成肉块，大家更是豪爽的直接用手抓着吃，本来不应该出现在军中的酒，也被人从朔方城弄了过来，虽然不多，每个人只有两碗，却是让所有的士兵大声欢呼了起来。

自从上次一醉三天之后，贾一就再也不喝白酒了，因此属于贾一的两碗酒就成了小伙伴们争夺的目标，就为了这两碗酒的所有权，他们之中竟然还爆发出了一场摔跤比赛，没有任何意外的，秦怀玉不显山不露水的就获得了其中的一碗，大笑三声将那碗酒一饮而尽，第二碗酒的获得者就稍微惨了点，程处默的功夫虽然也算是不错，可能够跟他进行一番较量的人却是有不少，长孙冲和李怀仁就是其中最有力的两个竞争者。

当程处默鼻青脸肿的捧着另外一碗酒的时候，那个小心翼翼的样子，让贾一感觉他捧着的不是一碗酒，而是这世界上最珍贵的宝物一样。

一阵唏嘘过后，程处默也如同秦怀玉一样，仰头将一碗酒灌进了肚子当中。

军中出现酒，自然不可能是什么高度酒，只是比之一星佳酿还要次一些的米酒，从买酒的士兵那里打听到，这朔方城似乎并没有佳酿的存在，这让贾一想到，貌似他的酒还能再次扩大一下市场。

狂欢结束，驻地再次恢复了安静，爆裂箭矢早就已经制造完毕，李靖将让贾一准备的肉干和香肠从肉干厂提出来之后，就开始点起兵马，准备出发了。

贾一老早就将此次出行所需要的雪橇全都准备妥当，并且拴在了战马的身后，摆成一大片的雪橇，竟然也称为了驻地当中一个不俗的风景线，若是贾一现在身上有个手机的话，他百分百的会拿出手机拍照留念。

这次的目标李靖并没有通告全军，只是在点起兵马之后，装备好各种物资，然后站在雪橇上第一个踏出了驻地。

为了恭送李靖的出征，贾一站在驻地之外，准备送李靖最后一程。

“大将军此去千万小心，我等恭候大将军凯旋。”

“我等和恭候大将军凯旋。”

所有人都恭恭敬敬的对着李靖鞠躬恭送，只是让包括贾一在内的所有人都没有想到的是，李靖竟然对贾一说出了这样的一番话“恭送个屁啊，你小子跟我一块去。”

贾一惊呆了，他的小伙伴们也全都惊呆了，作为下一代的将军，他们打心眼里知道这种危险到极致的事情，根本就不可能有他们参与的机会，虽然贾一没有至亲长辈的庇护，可他在所有勋贵的眼中就是最亲的后辈，几乎没有人将他当做外人看待，如今李靖竟然要带他上战场，这让他们怎么也想不通李靖究竟是怎么想的。

第一百五十七章奇袭定襄

“大将军，您不是开玩笑的吧。”

不是说不用上最直接的战场的么，不是说不会有什么危险的么，不是说只是上战场来见识见识的么，这李靖究竟是要闹那样，若是现在贾一可以呐喊的话，他一定会高声悲呼“秦琼，俺老贾被你骗了。”

“费什么话，快点给我上来，不然军处。”

看着李靖满脸严肃的表情，贾一知道他是真的没有开玩笑，现在想要退却已经不可能了，只能硬着头皮踏上了雪橇。

为了恭送李靖上战场，贾一还特地穿上了他的鱼鳞甲，以示尊重，没想到现在倒是派上了用场，一想到自己吃饱了撑的竟然想起要来这里送李靖离去，贾一恨不得狠狠的抽自己两个大嘴巴子。

“大将军，咱们这是要去什么地方打仗啊。”

自从探马发现劼利踪迹之后，李靖就十分强硬的将探马的控制权从贾一的手中夺了过来，因此知道劼利所在的目前只有发现劼利的那个探马和作为大将军的李靖，左右现在已经在路上了，问问行程应该没有什么太大的问题吧。

“进屯恶阳岭，突袭定襄。”

这两个地名在历史上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就算是后世的地名贾一都不可能知道是在什么地方，更别提现在的名字了，因此，李靖回答了他的问题之后，他悲哀的发现，就算是他战死之后，也不知道自己究竟是死在了什么地方。

寒风呼啸，随着战马的提速，贾一也只能听到自己的耳边不住的传来呼呼的风声，甚至连身前驱赶战马的那个士兵对战马呼喝的声音都听的不是很真切，冰冷的温度让贾一温暖的铠甲之内变的一边寒冷，幸好有着羊皮内衣及保暖麻衣的御寒效果，还不至于让他被冻的没有知觉，可就算是这样，一张小脸也早就被冻的一片铁青。

为了保证自己不会死在路上，贾一将身上披着的羊皮披风将自己的脑袋捂了起来，期待着这样能够减少一些寒风对自己脸部的侵害。

然而，一只大手却是没有任何留情的直接将覆盖在贾一脑袋上的羊皮披风一把给扯了下来，当然并不是完全扯下，只是让贾一将眼睛露了出来。

“小子，战场之上，只要将眼睛遮挡起来，等待你的必将是死亡一途，因此，任何时候，都不要将自己的眼睛遮挡，要确保它们能够随时的注意周围的一切。”

尽管李靖的眼睛早就因为寒冷狂风的吹拂变的一片通红，可他就像是没有任何知觉一样，只是将眼睛微微的眯了起来，并未完全的闭上。

听到李靖的教导，贾一知道他这是在教导自己战场上的作战经验，虽然打心眼里想着以后再也不上战场，可他知道他的这个想法注定不可能实现，以后的战争还会有很多，或许不一定每一场战斗都需要他的参加，但是他一定还是会有被派上战场的机会。

学着李靖的样子，将眼睛眯了起来，看向了前方……

一连三天的长途奔袭，让贾一浑身变的一片僵硬，就在他觉得自己快要被冻死的时候，大军直接驶入了一个山脚之下，由于有了小山的阻隔，大雪全都被阻挡在了山的另外一边，大军停驻的地方却是没有任何的雪。

尽管温度依旧非常的地，但是没有了寒风的呼啸，一会儿之后，贾一的身体总算是恢复了一些知觉，接着士兵们纷纷从车上慢慢的走了下来，看他们的样子，贾一这才恍然大悟，原来没有了知觉的并不是只有自己一个。

当大多数人从雪橇上走下来之后，还有几十个人依旧端坐在雪橇之上，保持着之前行军的模样。

贾一有点纳闷难道他们就不知道下来活动活动，刚准备上去叫一声，让他们下来活动活动，以免被冻死，一只大手却是伸了过来，拉出了他的胳膊。

扭头一瞅，发现拉住自己的竟然是李靖。

“不要打扰他们了，让他们好好休息休息吧。”

起初贾一还没有明白李靖这话是什么意思，可稍微一思量，在经过仔细的查看之后，贾一这才发现，这些人那里是不想下来走动走动，而是他们已经被活活冻死了。

这战斗还没有开始，只是奔袭了三天的时间，两千人就有几十人失去了生命，这让贾一的心里感觉有点堵得慌，这些可都是活生生的人命啊，就这么消散在了行军的路上，战争的残酷第一次给贾一上了一课，让人满心悲伤的一课。

经过李靖特殊的教导，贾一对于外族人已经没有了太多的同情心，毕竟唐人尚且活的那么艰难，哪里还有时间去管那些不相干的胡人们究竟是死是活。

“是不是感觉战争很残酷？”火堆很快升了起来，坐在火边的李靖一边吃着肉干和香肠，一边对贾一问道。

“嗯。”

“可这就是军人的宿命，除非天下间再也没有战争发生，不然军人的这种宿命就永远都不会有完结的一天，所以，若是你有什么好办法能够减少军人的伤亡的话，就不要在藏私，全都拿出来吧，这样也能让咱们的人少死几个。”

贾一闻言却是发出一声长叹，这种事情甭说是在唐朝了，就算是放在后世，也是不可能完完全全避免的事情，让在后世只是一个空有满腹知识，没有任何实践经验的贾一来解决这个难题，着实是难为他了。

“想要解决这个难题，就算是千年之后，都不可能，但是我倒是有个办法能够有效的降低士兵们被冻死的结局。”

“哦，什么办法，快说说。”

“这世间有一种植物叫做棉花，棉花既能通过纺织做成衣料，还能填充进衣服夹层之中，是最理想的保暖材料，虽然不一定能够确保不会有人再被冻死，却是能够非常有效的降低被冻死的几率。”

在唐朝能做成衣物的只有三种材料，一种是皮草，一种是麻，一种是绸缎，这三种东西做成的衣服，能够保暖的也只有皮草，但是皮草的保暖效果实在是有限的很，抗风属一流，保暖还得屈居棉衣之下。

另外棉花在唐朝已经出现了，只是现在还只是被人们当成花来少量的种植，还没有人能够想到将其当成填充衣物的材料来使用。

“棉花？何物，竟有如此神奇的效用。”

棉花在唐朝叫什么贾一还真不知道，因此也没有办法直接告诉李靖，也只能通过描述让李靖猜是什么东西了。

“这棉花只是我对这种花的一种称呼，但是真正的名字，我也不知道，我知道棉花在开花的时候会花开四瓣，其中有白色的絮状物冒出来，那些东西被我称之为棉絮。”

听着贾一的讲述，李靖陷入了沉思，很快他的眼前一亮，看像贾一，轻声说道："你说的该不会是白叠子吧。"

"额……我也不是很清楚。"贾一无奈的对着李靖苦笑着。

"没事，这玩意我家就有种植，等你回去之后看看是不是就行了。"

"行。"

所有人吃了一些香肠和肉干，喝了一大碗暖呼呼的疙瘩汤，在李靖的命令下开始进行简短的休息，现在天色还早，等到天黑之后，就要对定襄展开行动了，为了保证士兵们的体力，简单的休息还是很有必要的。

吃过东西之后，贾一很快就进入了睡眠当中，只是李靖说身上的装备不准脱下来，这让贾一睡的不是很踏实，只是感觉才刚刚迷迷瞪瞪的睡着，就又被人叫了起来。

抬头看天，发现天已经彻底的黑了下来，火堆早就已经被人熄灭，借着清冷的月光，贾一也只能看到有无数的人影正在准备登上雪橇。

"突袭定襄，出发。"

待到贾一也上车做好之后，李靖大声呼和一声，下达了进击的命令，所有的战马都被上了嚼子，这样它们就不会发出嘶鸣，接着厚雪的遮掩，马蹄踏击地面也不会发出太大的声响，雪橇更是无声的赶路工具。

这次飞速前进的时间并不是很长，只有短短的一个时辰，大军正前方就出现了无数的营帐，光是看那些密集的火把，就知道这里一定住着一个大人物。

随着距离不断的缩短，雪橇上戳着的火把全部被点燃，很快雪地上就出现了一跳长长的火龙，朝着巨大的营地飞速前进。

不知道是不是劼利觉得这种天气唐军绝对不可能来到这里，这才放松了警惕，周边更是没有探马的存在，直到大军距离定襄只剩下五百米距离的时候，营地当中才传来急促的号角声，接着就是人嚎马嘶的声音，只是这一切已经晚了。

雪橇上的士兵们，很快张开手中的长弓，架上爆裂箭，点燃油绳，接着直接松开了弓弦。

一声声蜂鸣就像是死神的怒吼，直接冲进了定襄城中，箭矢没有造成太多的人员伤亡，这甚至让已经整装的突厥士兵大声嘲讽了起来，只是接下来

发生的事情，却是让他们彻底的陷入了慌乱。

第一百五十八章劫利逃遁

“轰轰轰”

无数的轰鸣声，顿时让突厥人陷入了慌乱当中，从未在平地上听到过这种声音的他们，第一时间认为这是死神发出的怒吼，战斗还没有开始，他们就已经失去了战斗的，很多的士兵开始四散奔逃，希望这样能够免除死神的怒火，逃的一命。

倒在爆裂箭之下的突厥士兵本就已经不在少数，再算上这些奔逃的，一下子定襄中的士兵人数顿时减少了一小半。

看到如此情景，李靖命令大军再次进行一轮齐射。

又是一轮巨大的爆炸声，让定襄开始传来阵阵的哭号声，一般情况下战斗刚刚打起的时候，听到的永远只能是怒吼，绝对不可能传来哭号之声，因为发出哭号声的人，第一时间就会被杀，没人希望战斗刚开始打起来的时候就有人先影响军心。

只是当战斗陷入绝对的劣势时，就没有人会在意这哭号之声了，若是因为哭号能够逃过一劫的话，相信那些士兵们也会选择蹲在地上大声哭号。

经过养精蓄锐，现在早已经精神奕奕的唐军，挥舞着手中的三棱军刺，砍掉战马身后拖拽着的雪橇，翻身直接骑在了马上，这才冲进了定襄城中，没有厚雪的阻碍，战马的速度第一时间被骑士们发挥到了极致，手中的三棱军刺更是发挥了超强的作用，或许是使用长刀习惯了，很少有人会用军刺进行刺的动作，基本上每个人都会将军刺当成长刀来进行劈砍。

三棱军刺共有三个刀锋，只要骑士们将其挥舞起来，甭管是什么方向，都能够将敌人身上的防具撕开，并且在敌人的身上留下一道长长的口子。

本来人数绝对超过两万的定襄，由于有着爆裂箭的帮助，让不足两千人的骑乘部队，在这一战之中占据了绝对的上风，那些在营地当中四处奔走的突厥人就像是一个个人形木桩一样，只要追上，手起刀落，一条人命就会随着寒风一同消散在天地之间。

贾一也骑在一匹战马之上，挥舞着手中的军刺，虽然他没有武功傍身，但是他有超强的防具护体，只要突厥人不攻击他的战马，任何兵器都不能破开他身上的防具，最多在防具上留下一道道白色的痕迹。

这还是贾一第一次杀人，看着一个活生生的人在自己的军刺之下，被划开一条长长的口子，鲜血紧接着从伤口当中喷涌出来，随即那个被砍杀的人

就会惨叫一声扑倒在地，求生的让他还想要挣扎着寻找求生的机会，可随着身上伤口处鲜血的不断涌出，他爬动的速度会变的越来越慢，直到彻底的失去任何的动作，没有了任何的声息。

贾一自然没有时间去观察被他自己斩杀之人的后续动作，虽然定襄已经没有了太多的反抗力量，可一些顽抗份子还是给众多的骑士们造成一些麻烦。

其中麻烦最大的就是贾一，就在他连着砍杀了五个人之后，他的战马总算是被人给砍翻在地，幸好他见机的快，顺势就地一滚，卸去了身上的力道，不然只是这一下就会让他失去战斗力，成为敌军的靶子。

从新站起来的贾一第一时间挥舞着手中的军刺挡开了刺过来的三杆长枪，腰肢一矮，一个懒驴打滚，就来到了三个突厥士兵的跟前，手中的军刺轮圆了猛的一划，三个突厥士兵的腿上就出现了长长的口子，全都倒在了地上。接着贾一就像是被人把尾巴点燃的马匹，快速的跑向了远方，让身后刺来的三杆长枪刺在了空处。

都说程咬金有三斧子半的本事，可贾一比之程咬金还要有所不如，只是用处了一招，他就没有了下文，还得寻找其他人的庇护。

李靖把贾一带到战场上只是让他亲眼见到战场的残酷，可没打算让贾一将小命丢在这里，发现贾一被人从马上打下来之后的，第一时间结果掉他手下的几个对手，冲到了贾一的跟前，将贾一护在了身后。

“小子没事吧。”

“没啥大事，我还是习惯骑在马上，您先忙着，我去找匹马来。”

突厥人的营地最多的就是战马，贾一只要睁开眼睛就能够看到战马的存在，抬眼一瞧，一匹高硕健壮的大马正好站在他的面前，二话不说，就朝着战马的方向冲了过去，伸手抓住战马的缰绳，还没准备跳马背呢，原本看起来极为温顺的战马，顿时将头高高的仰了起来，就好像是在对贾一述说他的高傲，是不容贾一亵渎的。

这里是战场，到处都是兵荒马乱的，贾一可没有太多的时间跟这么一匹马墨迹，伸手在马匹的脖子上轻轻拍了两巴掌，以示安慰，随后猛的一拽缰绳，就要将马头拽下来，可贾一的这一拽非但没能将战马的脑袋拽下来，反倒是让战马的头仰的更高了一些，而且前蹄还有要抬起来的架势。

不知道是大家伙看到这里有个人在跟一匹马较劲太忙还是别的什么原因，竟然没有突厥人再次靠近贾一，任由贾一跟一匹马打的热火朝天。

贾一一边注意着周围的动态，一边焦急的想要骑上马背，可就在他又一次拽下大马缰绳的时候，大马似乎是对于这个屡次冒犯自己的人发怒了，猛的发出一声嘶鸣，前蹄高高的抬了起来，一双斗大的蹄子在半空当中不住的蹬踏，好死不死的两蹄子竟然踹在了贾一的胸甲之上。

得亏贾一身上穿的是鱼鳞甲，虽然身体被战马踹出去好几米远，身上却是没有受什么伤，只是受到了一些震动，胸口疼的有点厉害。

贾一想过有一天他会战死沙场，死在一个将军或者一个小兵的手中，可是他从来没有想过自己有一天会被一匹马给侮辱了，顿时气的双眼冒火，猛的从地上站起来，抓着手中的军刺，朝着战马冲了过去，竟是忘记了这里乃是战场，乃是生命比纸厚不了多少的战场。

当贾一靠近战马的时候，他没有发现，那些还在负隅顽抗的突厥士兵看向他的眼神都充满了浓浓的嘲讽。

刚刚走到近前，贾一刚准备用手中的三棱军刺将其一下子弄死算求，没想到这匹马还挺通灵的，看到杀气腾腾的贾一杀到近前，第一时间再次人立而起，一双蹄子作势又要对着贾一的胸口在踹两脚。

幸好这次贾一有了思想准备，见到大马人立而起，第一时间想到的就是后退，马毕竟是四条腿行走的动物，不可能长期保持着人立的姿态，总有落下前蹄的时候，而贾一等待的就是这个时机。

很快人立着的战马就再也坚持不住，放下了前蹄，瞅准时机，贾一猛的朝着战马冲了过去，刚准备对战马进行刺杀，没想到战马竟然原地转身，将马屁股对准了他自己，不用想贾一也知道接下来一定是尥蹶子。

贾一急忙稳住身形，这边才刚刚停下，那边战马的两个巨大的蹄子就已经高高的踢了过来，幸好贾一停住身形比较及时，不然他还得在飞出去一回。

贾一也实在是没有想到一匹马竟然还有如此的智慧，知道如何抵御危险的攻击，只是面对聪明如狐的贾一，这匹马若是一直站斗下去的话，一定是身死贾一手中的结局。

接着战场上就出现了十分搞笑的一幕，周边全都是捉对厮杀的士兵和将军，而贾一却是在这里跟一匹马较劲，突厥士兵被杀死了很多，贾一在跟一匹马较劲，唐军也被突厥士兵杀死了不少，贾一还在跟一匹马较劲，唐军将所有负隅顽抗的突厥士兵全部斩杀当场，贾一依旧在跟一匹马较劲，当唐军将定襄所有突厥人全部俘虏之后，贾一总算是结束了跟那匹马的较劲，一人一马相对着喘起了粗气，看样子他们两个的战斗都消耗了他们不少的体力。

就在贾一准备一鼓作气给这匹欺人太甚的大马一个结果的时候，一张蒲扇般大小的手掌就狠狠的甩在了他的后脑勺上，直把他扇了一个趔趄，好死不死的更是来到了战马的跟前。

贾一看的真切，那战马的嘴角猛的翻了起来，就像是在对他进行嘲讽，接着就要人立而起，好给贾一一个战争践踏，然而，一只胳膊却是穿过马匹的脖颈，直接将马的脖子夹在了胳膊下方，任由它如何的用力，竟然都难以脱离这只胳膊分毫，一连挣扎了小半个时辰的时间，战马才算是彻底的放弃了抵抗，变的真正温顺了起来，当然这个温顺也只是对制服它的人，若是贾一还敢上前的话，相信依旧会是大蹄子伺候的待遇。

“臭小子，你跟这匹马玩的挺高兴的啊。”不知道是什么事情让李靖的脸色不是很好看，看向贾一的目光都充满了点点的幽怨，就好像让他不高兴的事情是贾一造成的似的。

第一百五十九章康苏密

看着浑身浴血的李靖，再看看站在他身边温顺的就像是一匹小马驹的战马，贾一这个郁闷啊，这要不是周围大家伙的眼睛是雪亮的，他跟战马嬉戏这事就算是坐实了，他跳进黄河都洗不清。

看出了李靖有什么不顺心的地方，贾一也老老实实的低下了头，准备随时认错。

“此战大破定襄，杀敌三千余，俘获突厥人一万，战损四百，颉利在逃，你回去之后据实上报吧。”

贾一闻言顿时惊讶的抬起了头，看向了李靖，他总算是知道了为啥李靖会不高兴，感情是让突厥头子颉利给逃跑了，没能将颉利抓住，这一战虽然大获全胜，但是根本就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虽胜尤败啊那是。

“额……真是没想到，这颉利竟然跟条泥鳅一样，如此的滑溜，这样都没抓到他，真是太可惜了。”贾一讪讪的说着话，只有一个希望，那就是希望李靖不要将颉利逃跑的事实扣在他的脑袋上。

“颉利毕竟是突厥的可汗，这一次突袭没能将他抓住，其实也是在情理之中。”经过贾一给自己的辩解，李靖也算是想开了，人家颉利毕竟是突厥的老大，要是说被抓住就被抓住的话，那也就不会有渭水之耻了。

“大将军尽管放心，咱们唐军神勇无比，颉利就算是逃到天边，咱们也能将他抓回来。”

“就你小子会说，之前我见别人都在奋勇作战，为何你却是在跟这匹马玩乐，莫不是你认为这战阵之上就没有人能够配当你的对手？”

“大将军明察，本来末将是想抓住一匹马，继续开始作战的，只是没想到这匹马实在是太厉害了，我这跟它缠斗了这么长时间都没能将它收服，反倒是差点身死它的马蹄之下，还是大将军神勇，只是用了一只胳膊就将其收服，实乃我辈之楷模啊。”

贾一一个大大的马屁直接甩在了李靖的身上，就算是李靖对贾一又再大的不满，此刻也是彻底的从心底消除了，笑呵呵的看了贾一一眼，这才扭头看向了身边老老实实站着的战马，这一看不要紧，竟然是倒吸一口凉气。

“好小子，你倒是挺有眼光的，难怪刚才你跟战马缠斗的时候没有敌人在你背后偷袭，原来是他们已经将你当成了一个死人。”

贾一就郁闷了，不就是一匹马么，还能把自己怎么着似的，不过话说回来，刚才就这匹战马的那两下子，要不是贾一有鱼鳞甲在身的话，没准现在他已经真的成了一具尸体，还是被战马踹死的尸体。

“这是什么马，竟然能够得到大将军的如此赞赏。”

“哈哈，此乃草原上当之无愧的马王，汗血宝马，这一战虽然没能抓住劼利，得到一匹汗血宝马也算是不虚此行了。”

对于马上将军来说，他们最在意的不是自己身上的装备有多豪华，而是他们座下的战马有多优秀，如今李靖看到汗血宝马，这要是不高兴，那才是假的。

汗血宝马，就算是放在后世，那也绝对算的上是宝马良驹了，先不说它的稀少程度，光是那能够冒出血汗的神奇之处，就能够受到整个世界上所有爱马之人的追捧，前世贾一就算是在电视上都没有见到过汗血宝马，如今却是见到了活的，并且还跟它打了一仗，还真让贾一有点小激动。

“恭喜大将军，贺喜大将军，此战能够得此宝马，日后战阵必当大获全胜，俘获劼利献于皇帝陛下，那个，能不能让我摸摸这汗血宝马啊？”

前世贾一就曾经幻想着有朝一日能够亲手感受一下汗血宝马如血般汗水的神奇之处，今日总算是有了这个机会，又怎么能不感受一番呢。

“这还得多亏了你小子消耗了此宝马大量的体力，不然就算是我，也不可能如此轻易的将其制服，过来吧，就给你摸上一摸。”

听完李靖的话，贾一这个汗啊，怎么听怎么感觉李靖像是拉皮条的，贾一呵呵干笑了两声，摘到手上的皮手套，看着雪白的手掌，再看看瞪着他的汗血宝马，走到马边上就准备轻轻的在马脖子上摸一下。

谁曾想马也是有脾气的，贾一的手还没有摸到汗血宝马，汗血宝马却是直接将头扭到了一边，并且调转马头，直接将马屁股对准了贾一。

要不是李靖看上了这匹马，就算这匹马是汗血宝马，贾一也非给它扒皮抽筋做成肉干不可，手都伸出去了，不摸是不行了，无奈，也只能在马屁股上拍了两下，沾了满手的血汗。

看着洁白的手掌变成了血红色，贾一顿时觉得这马还真是神奇的可以，嘿嘿笑了两声，又将手套戴了起来，准备开始处理战后之事。

“我军战死将士全都包裹好，运回朔方，同意安葬，突厥人就地掩埋……”

话还没说完，贾一就想起来，现在这地面冻的跟钢板似的，根本就挖不动，更甭提掩埋之事，这又立马改了口。

“突厥人的死尸堆积在一起一把火烧掉。”

安排完这些，贾一的工作就算是完成了，至于回朔方和继续追击颉利的事情，只能是李靖进行安排。

“咱们先看看俘虏吧，抓住了这么多人，看看有没有什么大鱼在其中。”

经过一千多名将士的筛选，很快在突厥当中有点地位的人就被弄了出来，丢在了李靖的临时帅帐当中。

“你是何人？”

“我乃突厥副汗康苏密，尔等唐贼竟然使用如此卑劣的手段突袭我定襄成，若是有本事，一对一单独来过，偷袭算什么本事。”

康苏密还算是有骨气，虽然已经成为了俘虏，却是没有任何要求饶的意思，依旧是高高的昂着头，展现着他突厥勇士特有的威严。

不等李靖说话，贾一却是第一时间说了起来。

“兵不厌诈知不知道，别说偷袭了，若是斩杀颉利一人能够让这场战斗彻底的结束，颉利早就成了一具死尸了。”

“哈哈，吹牛皮谁不会，我还说我能够刺杀你们大唐皇帝呢，谁会相信。”

“你爱信不信，反正我也没指望你能够相信，反正我们能够偷袭你们一次，就能够在偷袭你们第二次，早晚有一天我们总是能够抓住颉利的，另外，你们这个什么颉利可汗，实在算不上是一个突厥勇士，见到敌人，二话不说扭头就跑，丢下一门好几万将士在这里，你还心甘情愿的为他卖命，你脑子里灌满牛奶了吧。”

康苏密虽然满脸的不忿，可却是还不能不承认这个问题，既然唐军能够偷袭成功一次，那么就能够成功偷袭第二次，再者说了，颉利不战而逃，也实在是不够爷们的，而且颉利还给他自己找了一个非常好的借口，那就是“李靖孤军深入，突袭咱们大军，他怎么可能有这么大的胆子，必然是大军紧随其后。”

一想到颉利逃跑时那个样子，康苏密就恨的一阵牙痒痒，要不是为了组

织手下兵卒抗敌，他会亲手将劼利抓回来，将其丢在所有被抛弃的突厥人面前，以死谢罪。

“这次我们战败了，要杀要刮悉听尊便。”

“够爷们，不过你有没有想过，若是你死了，被我们俘获的那一万多人怎么办，实话跟你说吧，你对我们还有点用，可那些俘虏却是没有一丁点的作用，若是你死了，他们我们肯定不会再管了，你想想现在大草原上是个什么状态，若是没有人管他们的话，相信过不了几天，他们就会到地下跟你汇合去了。”

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心理弱点，贾一虽然不知道这康苏密是不是一个能够为了突厥人而妥协的人，但是贾一知道，这苏康苏密在之前劼利逃走的时候，作为副汗，他也一定有机会能够跟着劼利一块逃走，可他却是选择留了下来，那么很有可能这些突厥人在他的心中还有一定的重量，谈判嘛，就是要拿起对手心中最重的那个筹码，来达到自己想要达到的目的。

李靖本来对于贾一的胡乱质问还有点不满意，可是听到贾一说的头头是道的，这就放下心来任由贾一施为。

“你要屠城？”康苏密听完贾一的话之后，猛的将头抬起，恶狠狠的看向了贾一。

“哪能啊，我可是个善良的人，屠城这么血腥的事情我是不可能干的出来的，不过你们突厥人毕竟跟我没有什么关系，你若是一心求死的话，那等到你死之后，我也不会管他们的死活，你说他们在被绑住手脚的情况下，在这冰天雪地当中能够存活多久？”

听完贾一的话，不光是康苏密，就连帐中站着的其他人都感觉后背冒出了细密的汗珠，刚开始，他们只是认为贾一只是一个会赚钱有点脑子的富家子弟，如今听到贾一的说辞之后，每个人又在贾一的身上加上了一个字的评语“狠”。

第一百六十章战马爵

“你这个魔鬼，有什么本事你冲我来。”康苏密直接被贾一吓的爆发了，身形一耸就要冲到贾一的身边，要不是他的身上绑着绳子，要不是一直站在他身边的两个人将他按住，看康苏密咬牙切齿的样子，贾一毫不怀疑若是让他冲到自己的身边，他会从自己的身上咬下来一口肉。

“我是不是魔鬼，完全取决于你的表现。”

说了这么半天，贾一的目的总算是流露了出来，他们来到茫茫的大草原，想要的无非就是颉利这个人，今日一战，颉利跑了，自然要找一个知情的人，将颉利的行踪套出来，不然这茫茫大草原，就算贾一手下的那些探子有天大的本事，想找一个人，也实在是难如登天。

“好，你不就是想知道颉利的行踪么，我告诉你，但是你要保证你不会伤害我突厥人。”

“这一点本将军答应你。”

一直没有说话的李靖，见事情基本上已经成功了，这种需要分量的话，也只有他说出来，才能够获得康苏密的信任。

“敢问将军名讳。”

“吾乃李靖。”

“竟是大唐军神李靖李大将军，我等败在您的手中，心服口服，既然您保证不会伤害我突厥人，我信你。”

康苏密的话丝毫没有考虑到贾一的感受，他这边忙活了半天，敢情还不如人家李靖的一句话，早知道这样，费什么吐沫星子啊，直接让李靖爆出自己的名字就好了。

看到贾一脸上的郁闷，帐篷中的所有人全都嘿嘿大笑了起来，直让贾一脸上的郁闷变的更深了一些。

“颉利自定襄城外逃，不然将牙帐迁至碛口，那里乃是我军的一个驻地，距离此地最近。”

贾一就是个路盲，碛口是个什么地方他根本就不知道在什么地方，但是对于军神李靖来说，这些名字就像是长在他的脑子里一样，很快在他脑子当中的那张地图上就找到了碛口的所在。

只是如今李靖手下的士兵满打满算也就一千来人，由于缺少装备，再进行一次突袭是不可能了，只能回到朔方将大军迁至定襄，在对碛口用兵，只不过这之间需要很长的时间，没有谁能够保证劼利不会再次逃往别的地方，也就是说必须有个人能够去往碛口，将劼利稳住，唐人肯定不行，这个时候他不会相信任何的唐人，也只有突厥人本身才能干成这件事情。

很快李靖的目光就落在了康苏密的身上，似乎这里也就只有康苏密最适合做这件事情。

“康苏密，正如贾将军所言，我们手上有着你们一万余突厥俘虏，他们的生死只在你的一念之间，若是你肯配合我，将劼利生擒，我自会保证他们不会损伤一分一毫，如若不然，你就只能去地狱找他们了。”

“李靖，你妄为大唐将军，说话竟然出尔反尔。”康苏密见李靖又拿他的族人来威胁他，顿时怒了。

“你错了，我没有威胁你，反倒是在帮你，别忘了如今草原大灾，就算是我放过你们，没有牛羊粮食的存在，你们该怎么熬过这个冬天，若是你肯配合我的话，我保证给你们足够的粮食，让你们顺利的度过这个冬天。”

“此话当真？”

“千真万确。”

“那行，你说让我怎么帮你吧。”

听到这句话，李靖的脸上这才绽放出淡淡的笑容。

“很简单，你只需要去往碛口，将劼利稳住，等到我将大军引来，将他生擒就行。”

“好，我答应你，但是你要保证我离去的这段时间，我的族人不会有任何的损伤。”

“一言为定。”

康苏密带着百十人离开了定襄，朝着碛口的方向慢慢走去，李靖则是吩咐这里留下一千人，剩下的五百余人随他回到朔方调遣大军前来。

离去之前，贾一对这里进行了一番简单的防护，爆裂箭还剩下一些，全都被贾一放在了俘虏当中，油绳引到了一起，若是康苏密乖乖按照李靖说的去做还好，若是他引着劼利带大军前来营救俘虏，剩下的一千人不会有任何

的反抗，会直接撤退，当然在临走之前会点燃爆裂箭引出来的油绳。

百十根爆裂箭，不一定能够将这万余人全部杀死，但是绝对能够让着万余人损失惨重，对此，贾一非常的有信心。

回去的路上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打赢了这场战斗的原因，一个个竟然全都热血沸腾的，就连严寒，都没能带给他们任何的损失，五百余人顺利的回到了朔方驻地。

刚回到驻地，贾一就被小伙伴们给围了起来，一个个就跟个好奇宝宝似的，对贾一问东问西的，让贾一烦不胜烦，赶又赶不走，也只能靠吹牛来满足他们的好奇心，一时间贾一的营帐之中只剩下唏嘘声和哗然之声，全都是被贾一吹的牛给震撼到了。

就在贾一吹牛吹的正爽的时候，帐外却是传来的阵阵的大笑之声，隐隐的有“战马爵”的称呼从帐外传进帐中。

“贾兄，这战马爵是什么意思？”

秦怀玉满脸好奇的看向贾一，这个词实在是太新鲜了，以前朔方驻地可没有这个词，那么这个词就一定是定襄那边传回来的，贾一作为亲身参与了定襄大战的人，问他总没有错吧。

贾一也有点发愣，战马爵？神马意思？稍微思量了片刻，这才想起，跟马打架的，自己还是第一个，再加上自己不是有一个男爵的爵位么，难道这个词是说自己的？

“我不知道啊，没听说过。”贾一总不能说自己的坏话吧，也只能装傻充愣。

关键的时候，程处默总是能够表现的非常聪明，在贾一咬牙切齿的注视下，嘿嘿一笑说道：“这汗不简单，我出去问问不就知道了么。”

说完，程处默撒开脚丫子就冲出了营帐，很快就又跑了回来，看向贾一的目光充满了别样的味道。

“程兄，可是打听清楚了？”

长孙冲也是个八卦下王子，见到程处默回来，第一时间问了起来。

“嗯，打听清楚了，这战马爵的名字，其实还有一个故事的存在。”

说着，程处默就将自己刚才问出来的故事，讲了出来，很快大家就知道

了贾一跟一匹马打架的事情，就算那匹马是汗血宝马，可一个将军竟然在战场上跟一匹马打了一架，这绝对算的上是战场上发生的事情当中最奇葩的是一件事情了。

在众小伙伴们的调笑声中，贾一的谎言被直接拆穿，接着战马爵的名头就安在了贾一的脑袋上。

兵贵神速，李靖正和军队的速度出奇的快，就在贾一刚刚躺在床上陷入昏睡中的时候，他就被人给晃悠醒了。

睡眼惺忪的看向了摇醒自己的人，发现时范舟，翻了个个，嘟哝了一句：“范舟，找我啥事啊？”

“大将军叫你。”

听到这句，贾一的睡意顿时消失的无影无踪，飞快的从床上蹦了起来，套上铠甲，一边束甲，一边朝着帅帐的方向飞奔而去。

当贾一来到帅帐的时候，几乎所有人都已经到齐，就等着贾一了。

“战马爵睡的可好啊？”尉迟恭见到贾一的到来，顿时调笑了起来。

顿时，整个帅帐之中便是响起了一阵哄笑声。

“那是汗血马，等它缓过劲来了你们去跟他较量较量。”贾一没好气的扫视了一圈帅帐当中的人，冷哼一声，站在了队列当中。

“好了，说正事吧。”李靖打断了大家的大笑，满脸严肃的说到：“劼利如今在碛口，突袭的事情可一不可再，因此，这次我等只能大军围剿，军队已经整理完毕，但是朔方的驻地却是不能弃之不用，因此，本将军决定，贾一留守，其余人等，随我出发前往定襄。”

听到这话，贾一高兴坏了，就差一蹦三尺高的欢呼出声了，如今所有的将军都将随着大军前往定襄，并且随时准备围剿碛口，那么他就是朔方的最高将领，在李靖离去的这段时间，他完全可以睡觉睡到自然醒，这么舒服的事情，怎么能不高兴。

这次贾一学乖了，没有再到驻地门口恭送大军的离去，以免出现之前发生的事情，回到自己的营帐，直接趴在床上，很快就陷入了深深的睡眠。

六路大军在接到李靖的消息之后，为了能够在肉干这个生意上分上一杯羹，第一时间将他们收集的所有牛羊马匹，送往了朔方，从此之后，朔方的肉干厂就再也没有停止过，一直处于连轴转的状态当中。

好日子没有过上几天，探子回禀贾一说大军去而复返，虽然人数变的多了很多，可是军人的气势却是并不如何的高涨，似乎还有点垂头丧气的味道。

听闻这个消息，贾一第一时间就猜到劼利应该是再次从李靖的手中得以逃脱。

其实贾一对着劼利还是挺佩服的，能够当机立断，为了保住自己的小命，什么族人情谊，都是狗臭屁，说甩就甩了。

第一百六十一章前隋皇后萧氏

大军回还，甭管是打赢了还是打输了又或者是无功而返，贾一都必须到驻地外进行迎接，当他看到李靖的时候，就看到李靖的脸上写满了郁闷和铁青，为了避免触了李靖的眉头，贾一非常鸡贼的只是给李靖问了声好，就一头扎进了小伙伴们当中。

光是看李靖的脸色，贾一就知道这次八成又让颉利那老小子给跑掉了，对此，贾一并不感到任何的意外，现在他们可是在突厥的地盘上，狡兔还三窟呢，就更甭提颉利这个贪得无厌的狡猾狐狸了，不过贾一却是对这次发生的事情比较感兴趣，拉着秦怀玉一头钻入了自己的营帐。

听到探子汇报的贾一早就弄好了吃的，也没啥稀罕的，无非就是炖的烂烂的牛肉，外面天寒地冻的，这会儿吃点这个正好暖暖身子。

“怀玉，快跟我说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唉，别提了，那个康苏密就是个棒槌啊。”

经过秦怀玉的讲述，贾一才知道在定襄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敢情这康苏密并不是只有在唐军营帐的时候一根筋，就连被派回去稳住颉利的时候，都非常的一根筋，他感觉这次唐军的来势极为凶猛，很有可能会有大量的族人会死在唐军的手中，为了保住族人的性命，他私自释放了被颉利软禁的前隋皇后萧氏，还有萧皇后的小孙子杨政道，要知道在突厥，杨政道乃是前隋百姓的主心骨，能够在突厥人的地盘上坚持这么长的时间，完全就是有了杨政道这么个精神上的支撑，他们才能忍受的住颉利的剥削和侮辱。

这康苏密还是有点小聪明的，知道前隋百姓也是汉人，汉人跟汉人之间有着非常深的情谊，他觉得释放了萧皇后和杨政道之后，就能够通过这一点让李靖不再对他的族人动刀动枪。

然而，颉利是何许人也，那可是粘上毛比猴子还精的存在，第一时间就发现了康苏密的反常，稍微琢磨了一下，就知道康苏密已经投靠唐军，深知康苏密在突厥人中有着很大的威望，若是将康苏密斩杀，必定会发生兵变，为了保住只的小命，颉利再次选择了逃离，在出逃的时候，颉利还找了一个替身，一直在营帐当中呆着，成功的骗过了康苏密。

当李靖带着大军抵达碛口的时候，有了康苏密的存在，战争根本就没有爆发起来，只是当他们来到颉利营帐的时候，这才发现颉利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再次出逃。

碛口有着不少汉人的存在，虽然他们自认为是前隋的子民，可毕竟都是汉人，李靖也不好将他们全部斩杀，非但不能将他们斩杀，还要将他们带回关中好生安顿，无奈之下，也只能带着大军返回了朔方。

“前隋萧皇后也回来了？”

贾一对这个人可是一点都不陌生，甭管是电视上还是在一些小说当中，都将她描述成了一个祸国殃民的绝色美女，既然有如此美女，虽然现在应该已经有了小六十岁，可贾一却还是想看看这位萧皇后的容颜。

事实上，萧皇后绝对算的上是一位奇女子，若不是杨广实在是烂泥扶不上墙，她在历史上的名头估计不会比长孙皇后弱多少。

萧皇后的命运其实挺凄惨的，她出生在二月，在当时，江南人们认为出生在二月的人非常不吉利，这直接导致萧皇后小时候是被叔叔和舅舅带大的，其实这事能怪到人家萧皇后的头上么，要不是他爹他娘办事的时间不对，人家萧皇后又怎么可能出生在二月这么他们认为不吉利的月份。

后来走了回运，杨广选妃子，她爹妈才把她接回去，并且很快就被定为杨广的妃子。

其实萧皇后这个人是非常有能力的，不仅性子温婉贤淑，而且还精通医术，据说还懂点占卜之术，在成为杨广的妃子之后，深得杨广他爹的喜爱，后来在杨广夺位的时候，她还出谋划策的，帮了不小的忙，这才算是让杨广当上了皇帝。

只是杨广当上皇帝之后虽然对她依旧很好，却是开始享受皇帝带来的各种权利，不在理会朝政，一切事情全都凭借自己的喜好，萧皇后多次劝解都没有任何的效果，最终杨广迎来了他的杀身之祸。

杨广死后，萧皇后和杨政道被叛贼宇文化及软禁，后又被窦建德软禁，正好杨广的妹妹义成公主听到了这个消息，让他男人将这一堆祖孙迎进了突厥的领地，自此开始了长久软禁的生涯。

清楚这段历史的贾一，除了对萧皇后的惋惜之外，就是敬佩，人家只是一个女人，带着自己的小孙子，辗转于各方势力的领地，就算是来到突厥之后，还在为汉族人着想，要不是他，隋人在突厥领地能够奉杨政道为主那才是怪事了。

“这会儿萧氏在什么地方呢？”

如今已经是唐朝，不再是隋朝，若是还叫萧皇后，有点对李二大不敬的

意思，所以贾一也就没有再提皇后的事，直接叫萧皇后为萧氏。

“应该是被安排在驻地当中了，毕竟她的身份实在是有点敏感，放在朔方城没准出点啥事，还是军中更加安全一些。”

“走，去见识见识。”

在秦怀玉的带领下，贾一很快来到了萧氏的营帐外面，还没进去，就听到里面传来说话的声音。

“祖母，如今咱们能够回到关中，我是不是还能当皇帝？”

说这话的是个男人，或者说是男孩儿，应该是杨政道。

“休要胡说，如今天下已经不再是咱们大隋，而是唐朝，皇族已是换成了李家，跟在们杨家已经没有太大的关系了，所以当皇帝的事情你就不要多想了，咱们肯定会回到长安，届时安渡一生就好了。”

这个声音听起来有点沧桑，可还是难以掩饰这声音当中原本的雍容华贵的味道，光是听声音，贾一就知道这萧氏以前是个美人绝对不假。

“祖母，那李渊当年乃是咱们的臣子，我这个隋朝太子还没有登基，他凭什么当皇帝。”

“政道，天下百姓其实对谁当皇帝并不是那么的关心，他们关心的是在谁的治下能够吃饱饭，穿暖衣，祖母听闻如今皇帝李世民乃是千年难得一遇的明君，相信他一定能够让天下百姓过上好日子，所以这皇帝就算是由他来当又有什么不可呢。”

不知道是这杨政道想清楚了，还是怎么着，萧氏话音落下之后，营帐当中却是再也没有传来一丝一毫的声响。

对于这种甭管是身处什么位置都心系天下苍生的人，贾一是打心眼里敬佩，想要看萧氏容颜的心思也就淡了下来，拉住想要走进营帐的秦怀玉，转身朝着自己的营帐走去。

萧氏的未来，就因为她的这番话就已经注定，虽然不会再有什么权利在手，但是却能够安享晚年无疑。

事实上萧皇后还真就活了八十一岁，这在历史上都能算的上是长寿之人了。

没能抓住劼利，李靖的心情非常不好，接下来很长一段时间，贾一都没

有在见到过李靖，大军再一次变的清闲了起来。

不过各种各样的军用物资却是依旧在紧追慢赶的准备着，看样子，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内，抓捕劼利将成为李靖唯一的目标。

大草原上的雪开始慢慢变的薄了一些，尽管温度依旧非常的低，可春天的脚步还是在不知不觉当中踏上了也就被白雪覆盖着的大草原。

如今贾一的肉干和香肠还有卤味都已经堆积如山，为了不让它们发生任何的变质，贾一修书一封给家中，让家里面派人前来将这些东西拉走，开始进行售卖。

过来的家人也给贾一带来了家里面的消息，林如玉一切安好，只是现在身子笨了不少，不能在满世界的乱窜了，贾二也将整个贾氏庄园打理的井井有条，没有什么大事情发生，贪得无厌的沈青云为了加快青云饭馆的扩张速度，在寒冬依旧在进行着扩张，只是扩张非常的不顺利，好几个县的饭馆，都遭到了天下商会开起来的饭馆的强烈反击，有了一整年准备的天下商会，虽然没有贾一的暖房，没有贾一的罐头，甚至都没有贾一的食用油，可他们有这雄厚的资金，这些东西从秋天储存到了冬天甚至过年之后，竟然还有大量的存留，这直接给青云饭馆的扩张拦上了最大的一块绊脚石。

知道了这些的贾一也只是淡淡的一笑，他手中的牛肉干和卤味，回到关中之后必然会引起再一次的巨大购买浪潮，只要将这些牛肉干在自家的饭馆中出售，相信很快就能够让所有的饭馆再次变的客人爆满。

就在贾一在军阵之中指挥着自家商业发展的时候，作为突厥的可汗，草原的霸主，如今过的却是并不怎么如意，过街老鼠或许更加适合劼利现在的样子。

第一百六十二章倒霉的劼利

从碛口逃走的劼利，沿途收拢了一只军队，为了迎接跟李靖的大战，他带领着军队朝着阴山缓慢进发，那里有着整个草原上最肥沃的草场，而且那里的气候也因为阴山山脉的阻隔，并不像草原其他地方那么寒冷，绝对算的上是休养生息的好地方。

谁曾想，劼利刚走到浑河，就遭遇了柴绍的金河军，一个是以逸待劳，一个是长途跋涉，这战力孰强孰弱，一目了然，一番大战下来，劼利打败，无奈之下只能绕道白道，可有句话怎么说来着，人要是倒霉了，喝凉水都塞牙，刚到白道，就有遇上了徐世绩带领的通漠军，最后依旧没有任何例外的打败，无奈之下，只能退到屯铁山，收拢了几万人，还都是疲惫不堪的军人们，知道现在再跟唐军打下去一定没有胜利的希望，这下子，他想到了跟李世民签订的合约，派出手下的一员大将执失思力为特使，准备前往长安给李二赔礼道歉，并请求李二原谅他的背信弃义，并表示愿意归附大唐。

这话别说是李二了，就算是贾一都不相信，一个背信弃义成性的人，能够真正的履行自己的诺言，知道历史上劼利最后还是被贾一活活抓住的贾一，并没有为难从朔方经过的执失思力，将其放入了关中。

李二的内心深处可是非常渴望能够抓住劼利这个胆敢在他刚刚当上皇帝的时候，就出言威胁他的人，因此，为了能够活捉劼利，李二表面上答应了执失思力的请降，还派出了唐俭来到劼利的身边，目的就是为了稳住劼利。

得到李二回信的劼利，一边嘲笑李二的妇人之仁，一边对唐俭礼遇有加，并且开始准备慢慢的发展自己的势力，也好等到再次兵强马壮的时候，在跟李二进行一番较量。

在唐俭进入突厥营地的时候，李靖也得到了李二的圣旨，那就是趁机抓住劼利。

唐俭的存在十分有效的讲劼利的所在报告给了大军，李靖为了将突厥的残余势力一网打尽，直接将六路大军凝聚在一起，开始朝着劼利所在的方向缓缓的进发。

朔方的驻地依旧有人留守，只是这个人变成了别人，贾一再次跟着大军展开了新的行动，原本只有两万人的大军，随着会兵一处，直接从两万变成了十二万，贾一的小伙伴们也总算是回到了他们老子的身边，贾一也跟在秦怀玉的身后来到了秦琼的身边。

这次秦琼是被李二任命为副总管前来战场的，本来这种战斗就不应该有秦琼的参加，毕竟秦琼的身体已经不允许他在参与这种大的战斗，虽然秦琼

的身体在人参的滋养之下已经变的好了很多。

“臭小子，知道你小子会赚钱，可还真没想到即便是在军伍之中，你依旧能够想到一个赚钱的办法。”

“嘿嘿，秦伯伯，您这是夸我呢吧。”

“夸你，你就等着回去挨整吧，军伍之中经商，你回去之后不被那些文官扒一层皮就不错了。”

秦琼的话让贾一吓了一跳，他已经想到了各种可能，唯独把文官的反应给忘记了，本来众多文官就对武将在战场之上捞军功表示非常的不满，却又无可奈何，这回好了，不用他们找小辫子了，贾一直接把一只大腿摆在了这帮文官的面前。

“这干点事，就没有能够顺利的时候，算求，他们爱怎么说怎么说吧，反正这钱我是赚进钱袋子里了，说什么也不可能再拿出来了，被他们说两句又不会掉一块肉，爱说让他们说去。”

“嗯，反正你小子即便是没有官职在身，依旧能够得到皇帝的器重，那些酸棒棒的文官们怎么说，也不会对你造成太大的影响，你就继续按照你想的做就好了。”

有了秦琼给打气，贾一就干的更加卖力了，这一路上，凡事能够看到的肉，都被贾一强硬的储存了起来，只等回到朔方之后，就将它们全都加工成肉干，在发往关中进行售卖。

距离劼利越来越近，突厥的营帐也边的越来越多，李靖没有任何的犹豫，直接命大军将这些营帐全都拔出，将所有的突厥人带在身边，继续朝着劼利靠近。

大家伙都觉得这么做有点莽撞，毕竟若是有人逃出去给劼利报信的话，那么唐俭的小命就危险了，李靖却是十分霸气的说到：“只要能够生擒劼利，唐俭根本就不需要考虑。”

一句话，让所有人都没有了声息，不过为了避免劼利再次逃跑，李靖亲自带领一万精兵，快速朝着劼利的所在飞奔而去。

如今已经是三月份，天气变的越来越温暖，只是温度依旧不能让雪变成雨，大军冒着飘零的雪花，继续飞奔。

为了给劼利一个惊喜，李靖让苏定方带领二百轻骑，前方开路，也怪劼利倒霉，这天天地之间竟然弥漫上了弄弄的雾气，当苏定方来到劼利牙帐气

力外的时候才被发现，想要在逃已经有点晚了，再加上颉利这会儿就是个惊弓之鸟，见到敌军第一想到的不是组织人手开战，而是再次想到了逃跑。

很快颉利的牙帐就被苏定方冲破，没有了颉利的主持，这个驻地的突厥人根本就没有形成有效的抵抗，当李靖带领万人到来之后，大战很快便是结束了。

打扫战场的时候，发现唐俭竟然躲在冻死的牛羊堆中，奇迹般的活了下来。

当李靖发现找不到颉利的时候，再次大发脾气，这颉利也忒能跑了，这都把颉利逼到这个份上了，却还是让颉利给逃掉了。

对此，贾一也实在是不知道该说什么了，这颉利就是属狐狸的，只要有一丁点的风吹草动，他就会在第一时间飞奔离去，根本就不管他手下的那些兵马的感受。

为了给李靖宽心，贾一也只能凭借着脑子里不多的历史知识，给他宽了宽心，并且预料到颉利一定会被抓住，而且抓住他的人还是李道宗手下的副将张宝相。

只可惜，贾一的话，根本就没人相信，让他徒叹奈何。

现在的颉利就像是丧家之犬，最后的栖身之所也被李靖给占领，他现在就算是再路上收拢了兵马，很快这些人就又会背着他离去，就连颉利的儿子，也在路上跟他走散了，到最后，他的身边也就剩下十多骑死忠之人。

原本颉利想的是投靠吐谷浑或者高昌，然后借助他们的帮助东山再起，谁曾想，倒霉到家的颉利，迎头就撞上了李道宗的大同军，最后被张宝相所擒，押往长安。

得到这个消息的所有人，都开始用异样的眼光打量起贾一来，谁也不知道为什么贾一会知道这么准确的消息。

对此，贾一也只是给出了一个回应：“猜的。”

这话自然没有人会相信，最后，大家伙直接将贾一归为了占卜高手，一下子在贾一的脑袋上就挂上了一个神棍的头衔。

时值三月底，距离五月也只剩下一个多月的时间，能不能赶上林如玉生孩子，就看贾一这接下来的一个月是不是能够赶回家中了。

颉利被擒，这次的任务圆满的完成，也就没有贾一什么事了，为了能够

快点回到家中，他直接跟李靖告了假，在秦怀玉的陪伴下，两人四骑，带足了肉干，就这么一路朝着家中飞奔而去。

贾一马上就要当爹了，两世为人第一次当爹，这怎么可能不让贾一激动，对于孩子的弄弄关心，让贾一对家充满了无尽的渴望。

“我说贾兄，咱们能不能慢点，这马都跑死两匹了。”

秦怀玉看着座下眼瞅着就要不行的战马，满脸苦笑的对贾一说道。

“慢个屁，我媳妇就要生孩子了，我这个当爹的却是没有在她身边，这你让我怎么放心的下。”

“贾兄，我娘生我的时候，我爹就没有在我娘身边，我还不是一样好好的，放心吧，嫂夫人一定会母子平安的。”

贾一却是对秦怀玉的话嗤之以鼻，依旧在玩命的抽打着座下的战马。

“就那接生十个活七八个的稳婆，我实在是放心不下，不瞒你说，产房我在九个月前就开始准备了，就是为了预防如玉生产的时候，会出现什么不太好的事情。”

“十个活七八个的稳婆你还觉的不行？难道你见过接生十个活十个的稳婆？”

贾一实在是懒得搭理秦怀玉这个土包子，在后世，一个产科大夫若是在接生的时候出现什么意外，导致孩子或者孩子的母亲死亡，他这辈子就甭打算在干妇科大夫了，十个活七八个，就这水平，放在后世，那可是能当成杀人犯处理的。

贾一归心似箭，他座下的战马却是经受不住他这样的摧残，再次口吐白沫的倒在了地上，抽吧了两下，死个球的了。

越是着急的时候越是遇到这种事情，站在一边的贾一狠狠踹了战马两脚，心想这要是能给李靖的汗血宝马借过来那就太好了，也不至于在半路发生这样的事情。

第一百六十三章仇杀

汗血宝马在李靖得到的第一时间就被他当成生死兄弟，别说是贾一借了，就算是李二，估计也很难借到，当然以李二的性格应该也不会夺人所好。

人就是一种非常奇怪的动物，当拥有一件物品的时候，总是会想着物尽其用，将其利益最大化，可每每当要失去的时候，人们又开始惋惜，惋惜当初为什么不珍惜，为什么不对其好一些，看着即将失去的东西，垂泪，痛苦，懊恼，等等诸多负面情绪就会涌上心头。

看着躺在地上口吐白沫抽搐了两下就彻底没了声息的战马，贾一就非常的后悔，责备着自己为什么之前不对它好点，若是这一路上能够对它们好好照料，一定能够让它们成功的将自己拉回杜曲县，拉到自己家，可现在看着已经死去的战马，贾一剩下的只有长长的叹息。

秦怀玉看着贾一的这个样子就来气，这一路上不知道给他说了多少遍，战马经受不起这样的摧残，可他就是不听，这下战马全都活生生累死了，这小子有玩起了伤感，直让秦怀玉站在边上是一阵阵的咬牙切齿，想到贾一的可恨，没有任何犹豫的一脚就踹在了贾一的屁股上，让贾一直接趴在了死去的战马身上。

“叮”

就在贾一准备扭头对秦怀玉破口大骂的时候，一根箭矢却是钉在了之前贾一所蹲的地方，尾翼微微的颤抖，箭头没入地面当中，这可是驰道，比之乡间土路不知道坚固了多少，这箭矢竟然还能有如此大的力道，可见射出这支箭的人是真的没有打算给贾一活路。

甭管怎么说贾一也是上过战场的人，尤其这才刚从战场上下来没多长时间，在战场上的时候那种时刻紧张的身形尚未放松，看到箭矢的时候，贾一脑海当中冒出来的第一个念头就是敌袭，可刚要张嘴大叫的时候，更多的箭矢却是如同雨点一般快速的落了下来。

秦怀玉抽出身上的三棱刺，快步来到贾一的身边，挥舞着手中的三棱刺，将一支支飞过来的箭矢磕飞，伸手拉住贾一的胳膊，就准备朝后掠去。

贾一知道以他的水平想要磕飞箭矢，除非是做梦的时候，不然想都不要想，为了不影响秦怀玉的发挥，贾一在被秦怀玉从马身上拉起来之后，直接扭头就跑。

秦怀玉一边磕飞身后飞来的箭矢，一边跟在贾一的身后朝着边上的荒原

跑去，如今他们已经靠近关中，周围多的是小山丘陵，只是跑了几步的距离，转了个弯，就让后边跟在屁股后面追来的箭矢失去了作用。

趴在小山脚下，侧头朝着来时的路看去，一群数十人正小心翼翼的朝着他们藏身的地方靠近。

“这里不能久留，咱们得快点离开。”贾一第一时间分析清楚了现状，对身后的秦怀玉说道。

“你走吧，我给你挡下追兵。”

“别扯……”

秦怀玉可是秦琼唯一的儿子，无论如何贾一也不可能让秦怀玉的生命受到任何的损失，尽管从刚才到现在，一直是秦怀玉在照顾着他。

当贾一扭过头看向秦怀玉的时候，这才发现，秦怀玉的左大腿上不知道什么时候中了一根箭矢，箭簇从大腿的另一边毛了出来，殷红的献血正从伤口上不住的冒出来。

看到这根箭矢的时候，贾一就知道今天八成是在劫难逃了，他不可能丢下秦怀玉不管，这不是说他不够理智，相反，就是因为他足够理智，才让他做出了这样的决定。

若是他只身一人回到家中，等到秦琼回来之后得知自己儿子身死的事情，那么贾一辛辛苦苦跟秦琼建立起来的关系也就到头了，失去了秦琼这根纽带，相信其他的王公贵族也将对贾一不加以颜色，被看贾一有着万贯家财，若是失去了这个巨大的靠山，相信要不了多久，他的家就会没落下来，很有可能还会因为过多的家财而导致家破人亡。

若是贾一能够跟秦怀玉在这里一同战死的话，那么秦琼虽然会因为失去唯一的儿子而悲痛欲绝，可他绝对会对贾家照顾有加，至少让贾一的孩子长大成人还是不成什么问题的。

在后世，贾一才不会考虑这么多的事情，不光想的多了脑袋疼，而且，后世也断然不会有这么扯淡的事情发生。

躲在山脚下的一颗巨石之后，贾一笑着对秦怀玉说：“估计是我连累了你，毕竟秦伯伯虽然杀了很多人，可那些人都是在战场上被他所杀的，就算是有人要找他算账，也只会选择在战场之上，反倒是我有着不少的仇人，至少那些被我的饭馆挤兑垮的人们，就肯定恨不能吃我的肉喝我的血，最后在将我挫骨扬灰。”

对于敌人，贾一一直有一个清晰的认知，商业争锋在后世虽然也会各种卑鄙的手段尽出，可多的还是商业上的问题商业上解决，也就是说凭借着各自的本事以及对对方的猜测，在商战之中将对手彻底的挤垮，哪像唐朝，商业上打不过了，就会找人来进行刺杀。

“贾一，出来乖乖受死吧，你今天是逃不掉的。”

一个陌生的声音从巨石后面不远处传了过来，直接让贾一的猜测变成了现实。

看了看身边受伤的秦怀玉，就算是他没有受伤，以他的本事想要力敌数十人，那也是痴心妄想，毕竟他不是年轻时候的秦琼，还没有百人敌的本事，更何况就算是秦琼年轻的时候，百人敌也要付出不小的代价。

“看来今天咱们兄弟两个要交代在这里了，没想到这条命没有交代到战场上，反倒是在大唐的本土给送掉了。”

秦怀玉多少还是有点不甘心，他爹是个带兵打仗的将军，本来他的宿命也应该是征战沙场，可谁曾想到，命运这玩意从来就不按套路出牌。

“要不是我，你也不会死在这里，说起来这都是我的不对啊。”

“说什么屁话，若是没有你，又怎么可能有我的今天，说不得就以我之前那闷葫芦的性格，连战场都上不了，更不要提什么建功立业了，你我既是兄弟，就不要再说这些外道话，今日既然咱们兄弟二人注定要死在这里，倒不如杀将出去，啥对面一个咱们够本，杀他们两个咱们赚一个。”

要不怎么贾一爱和秦怀玉当兄弟呢，就这死心眼的劲头，就让贾一十分的欣赏。

对于死亡，贾一早就没有了恐惧之心，战场上见惯了生死，已经对死亡没有太多的畏惧，如今即将直面死亡，他内心当中充斥的是惋惜和愤怒，惋惜的是即将回到家中的时候被人拦截，两世为人的第一个孩子都没办法见到，愤怒的是这帮孙子真会挑时候，早不来，晚不来，非要等到他贾一即将见到他两辈子第一个孩子的时候，他们才来。

“好，杀出去，也让他们见识见识我这名游击将军的厉害。”

两个年轻人的手掌重重的握在了一起，两人的脸上也同时升起了真诚的笑容。

贾一和秦怀玉同时从藏身的巨石之后蹦了出来，二话不说对着对面的人群就冲了过去。

“杀。”

不知道是这些杀手身上没有了箭矢，还是他们觉得面对两个人，他们有着足够的优势，竟然放弃了远程射杀，而是选择了短兵相接，也有可能这是他们对贾一和秦怀玉最后的尊重。

离得近了，贾一才看清这些人的打扮，每个人的身上都穿着普通的麻衣，而且他们手中的武器也不尽相同，拿什么的都有，看他们脸上那股子肃杀之气，这帮人应该不是老百姓，更像是衣食无着的侠客多一些。

侠客也分为三六九等，在贾一看来，这些侠客与其说是侠客，倒不如说他们是杀手，混的好了，可以接更难的任务，杀更难杀的人，混的不咋滴的，也只能接这种好多人一起追杀一两个人的大众任务，混口饭吃。

由于双方之间的距离非常短，只是经过短暂的奔跑，对战的双方就剧烈的碰撞在了一起，刚刚从战场上下来的贾一，虽然没有什么真本事在身，可那一身的戾气，就能给他增色不少，一往无前的气势，纵然不能让他跟这些侠客打上几个回合，却也能够凭借着一命换命的打法，暂时保持着旗鼓相当的状态。

一只长长的斩马刀，梦然出现在贾一头顶的正上方，旧力已去新力未生的空荡，贾一想要躲闪，确实已经来不及，只能眼睁睁的看着斩马刀砍向自己的脖子，然后将自己劈成两半。

“贾一。”

跟十数名侠客战成平手的秦怀玉，还有时间查看贾一的状态，当他看到贾一即将饮恨当场的时候，虽然刚才冲出来的时候就应商量好战死此地，可如今看到这一幕，依旧让他肝胆俱裂，只是想要帮忙，却是根本就来不及。

就在此时，一只箭矢拖拽着阵阵破风之声钻入了战场。

第一百六十四章王延平

箭矢就像是流星一样狠狠的撞在了斩马刀的刀刃上，原本即将落在贾一肩膀上的刀刃愣是被这一道箭矢击打的偏离了原有的方向，斩在了贾一的身旁，将贾一从死神的铡刀下，生生的救了回来。

这神来的一箭让贾一愣住了，甭管是谁前一刻还要血溅当场，下一秒却是死里逃生，都会楞上片刻的功夫，毕竟生与死的转变需要时间来反应。

侠客们也愣住了，没有谁会想到事情马上得手的时候会出现这样大的转机。

生命是宝贵的，每个人都会珍惜，尽管贾一就站在这些侠客的包围圈中，可为了自己的小命着想，侠客们还是果断的放弃了贾一，选择了防守，无数双眼睛开始朝着四周扫视，希望能够找到威胁他们小命的人。

“滚吧，今天我心情好，饶你门一命。”

这个声音贾一有点耳熟，只是眼下他是说什么也想不起来这个声音的主人是谁，只是贾一想不起来不要紧，有的是人会记得，就在贾一回想着这声音的主人是谁的时候，侠客当中的一人却是对着声音传来的方向大叫了起来。

“王延平，你我都为少主效力，何故阻挡我等大事。”

“切，屁的少主，只是什么都不知道的笨蛋而已，滚吧，趁我现在还没有改变主意。”

这个声音当中充满了傲慢的神情，就好像他能够面对这数十名侠客的联合围剿一样。

“好，既然如此，我们来日再见。”

侠客当中说话的那人说完，刚转过身去，突然间就扭过身来，他手中的长刀赫然已经指向了贾一的胸口，只要朝前迈上一步，就能够将贾一的胸口洞穿。

“嗡”

箭矢离开弓弦的声音就像是来自于地狱的乐章，伴随着声音的响起，又是一只如同流星一样的箭矢出现在了贾一的身前，闪着寒芒的箭簇打着旋钻进了朝着贾一冲来的侠客的心口，箭簇击中侠客的时候速度稍减，可就是这

样箭矢还是洞穿了侠客，只留下箭尾还在侠客的身前。

侠客难以置信的看了一眼自己胸口仅剩下箭尾的箭矢，再看向箭矢传来的方向，满脸惊讶的趴在了贾一的面前，就算是死，他犹自握着长刀。

这一箭彻底打掉了所有侠客的侥幸心理，一个个顿时丢下贾一四散逃去。

本是必死之局，贾一却是奇迹般的活了下来，说不上是什么感觉，只是觉得生死有的时候真的是很难预料。

秦怀玉瘸着腿走到贾一的身后，手中的三棱刺非但没有因为敌人的离去而放松下来，反倒是握得更紧了一些，同样也是看向了箭矢飞来的方向，似乎也在等着这个神秘人的出现。

“朋友，贾一在这里多谢了。”

“上次你放我离开，这次我救了你，咱们两清了。”

听到这句话，贾一才想起来，当初朱智带着十多名侠客来找他麻烦的时候，将秦怀玉压着打的可不就是这个声音的主人。

“兄台，次从上次一别，多日不见，不若现身一叙可好。”

“后会有期。”

这倒声音落下，久等半天，贾一也是没有等到任何一个人现身，想来那个施以援手的人应该是真的离去了。

秦怀玉手中的三棱刺也总算是放松了下来，虽然只是一场简短的战斗，两个人却是像从水池当中捞出来的一样，被身上的汗水打了通透，两个人背靠着背坐在了地上，同时扭头看向了趴在地上的那个侠客。

“贾兄，你这是招惹了什么人了，竟然会有人要知你于死地。”

虽然从这个侠客跟那个王延平的对话来看，想要杀掉贾一的明显就是天下商会的少主，可是贾一的心中总是有一个强烈的感觉，那就是天下商会的少主并不想要他的命，而想要他命的人是另有其人。

尽管不知道这种感觉是从何而来，可贾一却是对此深信不疑。

“我也不清楚，不过想来应该是我挡了某些人的财路，这才招来了杀身之祸。”

就在哥俩休息聊天的时候，一队战马踏击地面的声响突然间从驰道上传了过来，两人豁然起身，握住手中武器的同时朝着驰道的方向看去，一个熟悉的身影第一时间映入了两个人的面孔，不是张大仁还能是谁。

看到张大仁，贾一和秦怀玉这才算是真真正正的把心彻底的放了下来。

“少爷，你没事吧。”张大仁带着一众手下来到两个人身边的时候，第一时间发现了秦淮上插着的那根箭矢，作为秦家的家将，第一时间要询问的自然是他们自家人的安危。

“无妨，只是小伤而已，帮我将箭矢拔出来吧。”

“少爷，你忍着点。”

张大仁干什么事情都是那么的干净利落，秦怀玉的话音才落，他那蒲扇般大小的手掌已是攥在了箭矢之上，手指微微用力，箭矢便是被折断开来，接着另外一只手抓住箭簇，稍一用力，就见将此连带着半截箭杆拔了出来。

快速的在秦怀玉的大腿上撒上止血药，从身上扯下一条布条，帮着秦怀玉将伤口包扎了起来。

“有什么事情回去再说吧。”

有了天机都护府人员的护送，回去的路上就显的安全了很多，虽然回返的速度很慢，可在四月底的时候，大队还是来到了杜曲县的势力范围当中，贾一告别了张大仁和秦怀玉，飞也似的朝着贾氏庄园的方向跑去。

贾二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得到了消息，早早的就在贾一的必经之路上等待着贾一的到来，看到贾一出现，第一时间激动万分的冲到贾一的身边，二话不说扑进了贾一的怀中，看起来就像是一个久久没有见到只夫君的小娘们。

“小二，你这么激动作甚。”

贾一将贾二从身上推开，这才注意到贾二的穿着，或许是贾一自己离开的缘故，贾二接手了贾家所有的生意，也许是为了显得体面一些，贾二身上也开始穿上了绫罗绸缎，头上还戴上了一个员外帽，明摆着不是什么上了年纪的人，这么一打扮还真有那么点居家大老爷的排头。

“大哥，你可算是回来了。”

“行了行了，你看到的是个大活人，又不是一个骨灰盒，瞎激动个屁啊，快点上车，你嫂子应该快要生了吧。”

贾一心里面早就开始盘算着林如玉的预产期，心中暗暗算了算，差不多应该就是在这几天，叙旧的事情稍后再说，先回家看看林如玉的情况才是正经。

“快了，就是这几日，那咱们就快些回去吧。”贾二知道了贾一为什么着急，第一时间踏上了马车，吩咐车夫，全速前进。

近一年的时间，杜曲县倒是没有发生什么太大的改变，可贾氏庄园的外面却是多出了一个小小的集市，各种各样的叫卖声让原本荒凉无比的暖房区，变的热闹非凡，归心似箭的贾一却是根本就没有时间去关注这些，催促着马夫，朝着庄园内飞奔而去。

这生孩子就从来没有什么准确的时间，预产期虽然给出的非常科学合理，可这生孩子就没有什么准点的时候，要么早了，要么晚了，就在贾一踏入庄园的时候，发现整个庄园都处于一种极度忙碌的状态，看着那些个丫鬟家丁们端着盆，抱着柴火不住的来回奔走，贾一第一时间拉住一个问道。

“你们这么着急忙慌的干什么呢？”

“呀，大少爷回来了，大夫人即将临盆，我们这不是正烧热水呢么。”

贾一闻言，那里还顾得上别人，飞也似的朝着曾经他确定的那个产房的方向快步跑去。

刚刚踏进产房所在的院落，一声高亢的惨叫声就从产房之中传了出来，好多人站在院子当中满脸严肃的看着产房，每个人的双拳都紧紧的握在了一起，似乎是在为产房当中生产的林如玉加油打气一样。

没有人注意到在他们的身后多出了两外一个身影，同样紧张无比的贾一站在人群的最后面，一样紧紧的攥着双拳，希望林如玉的生产能够顺利进行。

只是惨叫声持续了很长的时间，声音都开始变的沙哑了，却是依旧没有听到婴儿的哭声传来，一时间贾一的心都提到了嗓子眼。

“如玉，我回来了，努力加油啊，你一定行的。”

伴随着贾一的这声叫喊，所有人都将注意力从产房转移到了风尘仆仆的贾一身上，只是现在正是紧张的关头，谁也没有对贾一说什么。

似乎是听到了贾一的打气，产房当中的林如玉再次发出一声叫喊，紧接着一个婴儿的啼哭之声边上从产房当中传了出来。

“总算是生了。”所有人听到婴儿哭声之后，都不由自主的放松了身心，相互笑着诉说了起来，只有贾一依旧在紧张兮兮的盯着产房的方向，要知道在唐朝女人生孩子的危险系数可是非常大的，至少这会儿的一个大出血就不是谁都能够挺的过去的灾难。

第一百六十五章庆生

当产房的门打开，贾一的心已是提到了嗓子眼，他是真的害怕从产房当中走出来的产婆会满脸惊慌的告诉他一个坏消息。

也许是林如玉吉人自有天相，当产婆笑嘻嘻的从产房当中走出来之后，对着大家伙说道：“恭喜恭喜，母子平安，贾府添一公子。”

瞬间贾一的身边就围满了道贺的人群，只是对此贾一表现的确实非常的冷淡，或许是觉的他们实在是太吵了一些，直接走到产房的跟前，抬腿就要冲进产房看一看林如玉和婴儿的状态。

只是古代就没有男人能够进产房的先例，说是生孩子的现场最是污浊，怕冲突了男主人，而让男主人一家染上厄运，就在贾一一只腿都迈进产房的时候，一张大手却是牢牢的顶在了贾一的胸前。

“爵爷，您还是等会再进来吧，待我等收拾完毕之后再进来也不迟。”不愧是经常给大户人家接生的产婆，见过的世面就是大，面对贾一这个男爵，她都没有加以任何的颜色，看样之前她也经历过不少这种事情。

“如玉，你且再忍耐片刻，夫君一会儿就进去看你。”贾一先是对着房间当中叫了一嗓子，这才反手将挡住他自己的产婆推进产房：“快点给我收拾，赏钱已经备下了，你们快点收拾完，也好快点去领。”

很快产房就被收拾的一干二净，待到产婆们离开之后，贾一第一个冲进了房间，房间当中弥漫着一股子奇怪的味道，只是关心自己的妻子心切的贾一，却是对此没有任何的理会，直接冲到了林如玉的床边，抓住林如玉的一只玉手，满脸柔情的说道：“如玉，辛苦你了。”

“夫君。”林如玉的脸上只是站放开了一个淡淡的笑容，轻声叫了贾一一声，脑袋就歪向了一边。

这一变故差点让贾一蹦起来，他还以为林如玉发生了什么事情，顿时就要冲出去在将产婆叫回来，可这边才刚转身，林老爷子的手掌就已经牢牢的攥住了贾一的胳膊。

“如玉睡着了，你无须担心，还是看看你儿子去吧。”

贾一闻言，这才细细的打量了一下林如玉，发现她胸口确实在规律的浮动，看样子应该正如林老爷子所说，林如玉只是陷入了昏睡之中。

从没有当过爹的贾一，肯定是不可能知道这些情况，有点关心则乱也是

理所应当，既然林如玉已经睡了过去，拽过一个丫鬟吩咐她好好的照看林如玉，而贾一却是走到了自己儿子的身边。

小家伙的身上满是褶皱，巨丑无比，只不过小模样倒是长的分外精致，一看就跟林如玉长的特别像，真不愧是林如玉的儿子。

贾一想要将儿子抱起来，可从来没有这方面经验的他，实在是不知道该怎么抱，还是沈青云笑呵呵的走到床边，将儿子横着抱了起来放在了贾一的怀中。

看着熟睡中的小家伙，贾一是笑了又笑，两世为人，他第一次有了能够传承他血脉的孩子，这种有儿万事足的心里第一时间在贾一的心头冒了出来，以前经历的困苦，承受的委屈，在怀抱着个孩子的时候，顿时就感觉之前所受的苦，实在是算不得什么。

本来按照习俗，小孩子出声十二天，三十天的时候才会办喜宴的，可是贾一实在是高兴的过头了，当天晚上一溜宴席就在贾氏庄园当中办了起来，只是少了程处默等人的凑热闹，这宴席吃的是顺风顺水，没有发生任何的意外。

贾一感觉他自己挣钱就够累的了，实在是不想让自己怀中的小家伙再受什么苦累，因此直接给他取名贾碌，取意就是假忙碌，真清闲。

经过一晚上的休整，林如玉在第二天早上也醒转了过来，或许是近一年没有看到贾一的缘故，当再次看到贾一的时候，眼泪直接顺着她的脸庞流了下来。

看到林如玉流泪，贾一第一时间来到林如玉的身边伸手将她脸上的泪水擦干，柔声说道：“月子里不能哭，不然会落下病根的，我以后再也不出了，就在家里守着你们娘俩。”

“嗯”林如玉乖巧的点了点头，一头靠在了贾一的怀中。

家中的人们都十分的有眼力见，没有谁在想着去打破贾一享受美好时光。

接下来的一段时间，贾一一直陪在林如玉和贾碌的身边，感受着一家三口特有的温暖。

只是有的时候事情总是会事与愿违，就在贾一打算继续享受温暖的时候，凯旋大军会还的消息总算是传到了长安城及附近的县城。

曾经让李二饱受屈辱的厥，如今就连他们的可汗都落在了李二的手中，

这又怎么能够不让他感到高兴万分，第一时间就吩咐要犒赏三军。

作为大军当中负责探马个监军的长官，这种场合又怎么可能缺少的了贾一，当大军走到杜曲县的时候，李靖直接命人将贾一从温柔乡中拎到了大军之中，近三十斤的铠甲再次套在了贾一的身上，让刚轻松了没多久的贾一自此感受到了大战的残酷。

军功这种事情李靖早就准备完毕，甭管是战死的还是活着的，他们的军功在军功簿上都写的清清楚楚，到时候皇帝只需要将其交给兵部一一进行封赏就行。

为了保持自己的威严，李二并未迎接三军，而是直接让礼部的官员在宣武门外设置了接待大军的礼仪，而他则是坐在大殿之上，等到着颉利的到来。

李二是英明神武的的，所以他允许他的臣子们可以带着武器上得殿来，走下战马的李靖带着一种大将军，顶盔贯甲的直接来到大殿之上，一大群人跪倒在地对着王座上的李二大声说道："臣等幸不辱命，将颉利擒来献于吾皇陛下。"

"哈哈哈，好，众爱卿平伸，带颉利前来。"

曾经威风凛凛的颉利，在被抓住之后，顿时就变了一个人，变的胆小如鼠，骨气全无，看到李二之后，第一时间就跪在了地上，对着李二一个劲的磕头。

"颉利，你我曾经缔结盟约，不不侵犯，然，你自盟约签订之日起，你每每扣边，视盟约如无物，如今我朝众将领将你擒来，你可还有什么想要说的？"

"我无话可说，但是请英明的皇帝陛下能够饶恕我的食言，给我一个生还的机会。"

站在队列当中的贾一看着跪在地上对李二进行乞求的颉利，他甚至开始觉得这场战争似乎有点白打了的味道，就为了这样的怂包蛋，唐军足足损失了上万名士兵，太不值了。

"生还，当你扣边残害我大唐百姓的时候，可曾想过要饶他们一命，如今却是要让朕饶你一命，你觉得可能么。"

"皇帝陛下，我知道我该死，但是我活着或许将会有更大的作用，还希望你能够三思而后行啊。"

“诸位爱卿以为如何？”

房玄龄第一时间从众大臣当中走了出来，对着李二说道：“皇上，正如劼利所言，他活着对咱们的作用更大，其他部族已然看到咱们大唐军队的战力，心中必然已经升起了畏惧之心，若是在看到劼利良好的待遇，相信他们将不会在与我大唐为敌。”

房玄龄的话总是那么有道理，而事实上正如他所说的，李二将劼利豢养了起来，虽然直接将劼利当成了一个醉生梦死的废物，可还是给了他锦衣玉食，而这么做的效果则是得到了草原上各个部落的共同效忠。

贾一知道在李二采纳了房玄龄的话之后，得到了一个天可汗的名头，可他现在可不敢说，天知道那帮草原上的野蛮人会不会真的称呼李二为天可汗呢。

“其他爱卿可还有不同意见否？”

“臣等均无异议。”

“好，既如此，来人啊，赐劼利右卫大将军，良田百亩。”

从这开始，劼利就成了李二养在长安城的一头猪，虽然不会被杀，却也只有吃喝拉撒睡的资格，想要咬人已经不可能了。

处理完了劼利，那么剩下的时间就是该是大将军之间封上的事情了，在贾一认为这次他们可以算的上是大获全胜，那可真是既有功劳又有苦劳，不说给多少田地吧，至少金银也应该给不少，对于他这个小财迷来说，接下来才是他最想要听到和见到的。

然而，就在贾一已经做好准备接受封赏的时候，万年搅屎棍魏征却是不等李二说准备封赏有功之臣，第一时间就从队列当中站了出来。

“启禀陛下，封赏各路将军之前，臣有事要奏。”

“讲。”

“臣，弹劾游骑将军贾一，身处军中不思为大军效力，却用职务之便，中饱私囊，据陈所知，仅肉干一项之所得便足有十万贯之数，此次大军开拔，所需粮草粮饷也不过三十万贯，此獠非战之功臣，然国之蛀虫，还望陛下明察。”

听完魏征这话，贾一骂娘的心思都有了，老子不就是赚了点钱么，你看看你们这一个个眼红的……

第一百六十六章免官留爵

李二倒也能演，听完魏征的控诉，眉头第一时间就竖立起来，冷冷的扫视了一圈众大臣，最后视线才定格在了贾一的身上，紧接着大喝一声：“贾一何在。”

“臣在。”

要不是贾一知道他的每一份收入都有皇帝的一个份子钱，他没准会浑身颤抖的在李二的呼和声中拜倒在地，大声高呼皇帝饶命这样的话。

要知道李二在管理官员的事情上可是有着非常高的原则标准的，你就算是贪墨了一两贯钱，只要是被查出来之后，一准给送岭南去，现在的岭南基本上可还是不毛之地，到处都是最原始的部落，还有就是繁密到难以供人通行的密林，用关中百姓的话来说就是“岭南乃是乌烟瘴气之所，有去无回之地。”

这次李二赚的比贾一还多，要说贪墨，那最该发配岭南的乃是李二他自己，而不是贾一，有了这个思想做支柱，贾一才敢如此的大胆。

“魏爱卿所言是否属实？”

“正如魏相所言。”

“那你可还有话说？”

“臣有话说。”

“讲”

贾一站直身形，看向魏征，虽然他对这个历史上被称之为人镜的家伙很是打心眼里敬佩，可如今他把矛头直接指在了自己的脑袋上，这会儿那里还管得了什么人镜不人镜的，先把自己站得住脚的理由说出来再说。

“魏相只知小子用肉干之术赚钱十万贯，可魏相可知我军兵卒共赚的多少银钱？”贾一不等魏征说话，抢先伸出了一只手掌：“至少五贯。”

“这些钱乃是他们在路上俘获的牛羊马匹做成肉干所得，若是没有肉干，这些牛羊马匹也顶多就是他们肚腹之中的移到美食，换不成一银钱，制不成地，更是奉养不了家里亲人，小子用一贯钱的价格从他们手中收的这些牛羊马匹，能做成肉干的确能够让小子赚上一笔，可你又曾想过这些士卒的想法，他们不缺那一口外来的肉食，反倒是所有人的家中几乎都缺少银钱，小

子以他们所需换取他们所不必须，这又有何不可。”

“而且，肉干在战场之上也体现出了它应有的价值，李大将军突袭定向城，冰天雪地当中连日行军，靠的就是这肉干补充的能量，当然，这肉干肯定是不要钱的，另外军律之中只是不让将士在军中经商，却并未阻止其他百姓，刚好，我的身边就有一个百姓的存在，这经商之事，乃是他代为完成的。”

看着贾一脸上那纯洁的笑容，魏征真想给他狠狠的来一巴掌，贾一强行从士兵手中买走牛羊马匹，本身就已经违反了军律规定，如今却是在此狡辩，而且他还用钱购买士兵们手中的牛羊，这貌似很有结党营私的嫌疑啊。

“陛下，贾一意图示好军队，具有叛乱的嫌疑，还望陛下明察。”

贾一听完魏征的话，心里那个郁闷啊，不就是赚了点钱么，这怎么还给自己整成叛匪了，这得亏李二知道其中的一切，如若不然，他就算是跳进黄河，李二也会将他从河中捞出来剁掉脑袋。

跟魏征一个鼻孔出气的文官们，这下子总算是找到让他们感兴趣的话题，一个个引经据典的，全都开始阐述贾一不似人臣的行为，直把贾一说成了无恶不作的小人。

听着他们的说辞，贾一明白，这是文官在有意的打压武官阵营当中崛起过快的势力，只是他们这么一来，也是直接将李靖也给拉下了水，作为此次行军打仗的最高长官，发生任何事情，他都有连带着的责任，贾一被砍头倒是不怎么可能，最多就是剥夺了游骑将军的官职，李靖顶多就是没有任何的军功。

军功对于现在的李靖来说已经没有了任何的必要，他已经贵为卫国公，还需要个屁的军功，若是继续提升自己的军功，那就只能封王了，现在李二封个男爵都考虑再三，封王的事情想都别想。

其实李靖对于军功非但没有任何的渴望，反倒还有点抵触，功高震主这种事情在历史上出现的可是不少，他也清楚的知道不能让这种事情发生，但是他又非常的喜欢打仗，一代军神不喜欢打仗那才是怪事了，因此，当他看到贾一制作肉干卖之后，就想到了要利用一下，这也就有了他推动贾一制作肉干的真正原因。

就在文官们吵的热火朝天的时候，所有的武官打哈欠的打哈欠，打瞌睡的打瞌睡，反正就没有一个那正眼瞧这批文官的，毕竟都是多年同朝为官的老伙伴了，这点小心思早就你知我知，甚至他们都已经想到接下来会发生的事情。

李靖见文官们是越吵声越大，李二的眉头都开始皱了起来，他知道该他上场了，第一时间走出队列，对李二说到："臣纵容贾一制作肉干换钱，实乃臣之过失，还望陛下责罚。"

李靖服软了，文官们高兴的一蹦三尺高，不等李二说让他们考虑怎么处理这件事，文官们就三三两两的讨论了起来。

不一会儿的功夫，魏征就拿到了讨论的结果。

"启禀陛下，我等认为李靖纵容手下商业军中，乃是目无法纪，然生擒劼利却是大功一件，因此，臣认为功过相抵最是再好不过了。"

"至于贾一，臣认为剥夺其游骑将军之职位，免去杜曲县男之爵位，以儆效尤。"

靠，老狠了，官也去，爵爷撸，这钱赚的好辛苦啊。

"此战，贾一既有功劳又有苦劳，然利用职务之便大量捞取银钱，朕认为读取其游骑将军之职位，保留杜曲县男之爵位，李靖功过相抵，无罚无赏。"

"谢陛下。"贾一个李靖两个人同时对李二躬身行礼。

其实贾一更希望他只是一个小小的爵爷，然后还没有任何官职在身，这样他就能够凭借着身上的爵位到处游览，还不用履行官人的职责，多好。

劼利的安排在朝堂上只是说了一炷香的时间，贾一和李靖的处理意见却是足足讨论的半个多时辰才有了结果，贾一脚丫子都站麻了，这才听到了退朝的声音，第一时间跟在李靖的身后朝着外面缓缓走去。

走出宫门，贾一第一时间就要钻入马车当中，却是冷不防被人揪住了后脖领子，提留到了一边。

"小没良心的，老夫身体不好，见到老夫前来还不说将老夫让入车中，竟是光想着自己。"秦琼轻轻一跳就落在了马车上，背对着贾一说完之后，直接一头钻入了马车当中。

"秦伯伯，您这话说的，小侄刚才其实是想进车中给您掸掸土，也好让您做的舒服点。"

"少在我这油嘴滑舌，给皇帝的银钱直接给我吧，我带你交予他，下次这事做的隐蔽点，怎么总是能够让那些文官找到说辞。"

贾一闻言，顿时苦笑了起来，这唐军那里还是什么军队啊，简直就是无

间道大集中营，自己离开军队能够被人暗杀说明有人通风报信，魏征知道军中之事，那么也就说明军中也有他的线人，亏得他还掌管的探子和监军呢，竟然不知道这双方的线人都是谁。

“这种事情在所难免，谁也不可能保证自己的军队就一定是干净的，不过有些事情却是能够避免的了的，至于该怎么避免，自己琢磨吧，我相信你有这个能力。”

秦琼坐着马车绝尘而去，独留下贾一站在原地思考着刚才秦琼所说的问题，只是霍然间，贾一想到了一个更急严肃的问题，秦琼把车开走了，他可做什么。

“秦伯伯，等等我。”

除了贾一，其他的小伙伴们的官职都提升了一些，正所谓人逢喜事精神爽，大家被封赏完之后，商量了一下，激烈紧张了大半年了，这会儿正好回来了，就出去放松放松好了。

长安城中什么都多，妓院更是不少，其中就有个叫回春阁的，据说这里面的姑娘乃是整个长安城数一数二的，但凡大官贵族若是想要出来乐呵乐呵的话，基本山首选就会是这里。

贾一追着自己的马车来到秦府，刚进门，就碰到了一瘸一拐的秦怀玉笑嘻嘻的在程处默的帮助下从门内走出来。

“你们这是？”

“整好刚才还说要找你去呢，既然来了，咱们就一块去吧。”程处默大大咧咧的对贾一说道。

“去哪？”

“回春阁啊，这都大半年没有见过妞了，不去好好乐呵乐呵怎么行。”

程处默去回春阁贾一还能理解，毕竟他身上又没什么伤，行动也方便，秦怀玉去回春阁就让贾一有点费解了，就他那伤腿，能办什么事啊？

“怀玉，你也要去啊？”

“当然，我也好久没有去过回春阁了。”

这得色到什么程度，能够让一个人不顾自己腿上的伤，坚持去回春阁找姑娘玩啊。

第一百六十七章为什么是我

风月场所在封建历史上一直是一个合法的存在，当然风月场所并非只有一种单一的玩乐方式，如果只是去了就脱，脱完就干，干完走人这种枯燥的流程，相信风月场所也不会在历史上留下浓重的一笔。

用现代的词语形容风月场所或许夜总会更恰当一些，至少在回春楼中，人们的选择就有好几种，听小曲，喝小酒，看跳舞，啪啪啪。

作为长安城的纨绔，啪啪啪这种枯燥无味的事情，他们纵然偶尔会试试，但是更多的还是听曲儿喝酒看跳舞，也只有那些来自于天南海北的胡姬们展现出来的妖娆舞姿和别样的声响，才能让他们感觉到一些新鲜。

灭亡厥，大家花去了近一年的时间，一年没有再去过回春阁，让这些风月场所的老手，那是憋的相当难受，光是从秦怀玉有伤在身还要在程处默的搀扶下一同前往，就能看出，回春阁究竟有着多么深的吸引力。

贾一对于回春阁这种风月场所的认知，从根本上就存在着一种误解，从未去过那种地方的他只是认为那里就是啪啪啪的地方，对于他这种有老婆，而且老婆还非常漂亮的人而言，回春阁，没有任何的吸引力。

“那你们去吧，我就先回家了。”贾一追到秦府为的就是将自己的马车从秦琼的手中要回来，最不济给匹马也行啊。

“回什么家，竟扫兴，大家已经商量好了一块去的，你回家有什么意思，还不如跟咱们一块去回春阁乐呵乐呵来的好些。”程处默似乎对于贾一这种离了家里面的床就睡不着觉的性格表现的非常不以为然，他从不认为贾一会是一个正人君子，反倒是感觉贾一像是在沽名钓誉，私底下指不定偷摸去了多少回。

“我回家去看我儿子啊。”

贾一的一句话让秦怀玉和程处默同时对他翻起了白眼，这算是哪门子的理由，你儿子就在你家呆着，他飞不了也跑不了，差这一天还是怎么滴。

“甭废话了，麻溜的跟哥们走吧，保证你去过一次之后还想去第二次。”程处默倒是雷厉风行，不给贾一任何辩解的机会，把秦怀玉的一只手架在脖子上，另外一只手则是紧紧的攥住了贾一的手臂，强硬的将他朝着回春阁的方向走去。

贾一挣扎了两下，只可惜两个人根本就不是一个等量级的存在，实在是挣脱不掉，无奈之下，也只能选择了顺从，至少这样胳膊不会被程处默那没

轻没重的大手攥的生疼。

天色渐暗，穿着花衣在风中花枝招展的回春阁，在所有人的眼中展现出了它与其他房屋完全不同的格局和装饰，罩上不同颜色的灯罩就变成不同颜色的彩灯，将回春阁中照耀的色彩斑斓，还没进去，就感觉到了不一样的视觉效果，明摆着打心眼里不想进去一探究竟，可脚底下却是不由自主的直接买不进入了其中。

骨子里贾一也是好色的，男儿本色么，古人都这么说，那么就一定有他的道理，常言道既来之则安之，反正都进来了，在扫兴的拂袖离去也实在有违本心，索性贾一也就放了开来，开始仔细的查看起这历史上出过不少故事的神奇地方。

回春阁共分为上下两层，一层是一个巨大的大厅，两侧各有一条通往二楼的楼梯，两个楼梯的正中央则是一个小小的台子，台子上有几个人正在拉着伴奏，唱着小曲，靠近台子的人们则是摇头晃脑的附和着小曲，是不是的捏起身边桌子上的酒杯喝上一口，看起来享受到了极点。

整个回春阁到处都悬挂着各种颜色的绸布，红色居多，莺莺燕燕的笑声充斥在整个回春阁中，让贾一第一时间感觉像是置身于女人的海洋，不用仔细瞅，无数女人的容貌和装扮就会出现在眼前，就跟走马观花似的，一盏接着一盏。

回春阁的老鸨子也不像是电视里面演的是那种年老色衰的中年妇女，虽然看起来年事已高，却依旧风韵犹存，甚至比那些十几岁的青色女子还多出了几分成熟的韵味。

风月场所最常见的乃是穿着暴露的女人，若是有女人敢穿着这些跑到大街上，八成会被巡街武侯抓起来一顿胖揍，揍完之后，一个有伤风化的名头就会扣在头上。

因此，来到唐朝之后，贾一第一次见到了那种传说中的挤胸装。

三个人刚刚踏进大门没多久，长孙冲，李怀仁等也相继走了进来，不知道为什么，当他们看到贾一到来之后，每个人脸上的笑容就会变的更加灿烂一些，这让贾一忍不住伸手挠了挠后脑勺，总感觉其中必然有什么阴谋诡计的存在。

“哟，今儿是什么风竟然把几位爷给吹来了，还请快快楼上请，您们的包间一直给您们留着呢，稍后姑娘们就会过去。”

贾一不知道老鸨子是不是清楚这几个人的真实身份，但是从老鸨子对几个人的熟悉程度上看，他们肯定是这里的常客，还有长期备着的包间，啊。

从进入回春阁之后，每个人脸上的表情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程处默瞪着一双牛眼四处扫视，闪着绿光的视线没有明确的焦点，只是随着他的扫视，他那微微张开的大嘴里，口水开始以肉眼可见的速度上升着。

秦怀玉小脸有点红，好像很害羞的样子，当然要是他的眼睛不四处乱瞅的话，贾一一定会相信他是这群人当中最纯洁的。

长孙冲背着双手，给人一种小大人的感觉，冰冷严肃的脸上没有任何的表情，脑袋更是昂的高高的，生怕别人不知道他身份尊贵一样。

李怀仁就显的正常了很多，只是一个劲的笑，看到个中意的女子就会嘿嘿笑两声，从门口到楼梯的距离多说也就十来米的样子，李怀仁竟然笑了二十来次，差点让贾一认为这小子得了失心疯。

跟在众人的身后走上楼梯，期间被无数个风骚的女人在身上明目张胆的楷油，贾一也只是轻轻咳嗽两声，算是一种低声的声讨吧。

二楼全都是包间，当然包间的个小各不相同，不过摆设基本上都比较一致，一个厅一个卧室，这就是最基本的配置，大小包间的区别在于平米的大小和卧室的多少。

跟在大家的身后走进特意留下来的包间，贾一这才发现这个包间当中的厅很大，足有七八十平米的样子，卧室更是有四个之多，难道他们喜欢群p，贾一满脑子邪恶的看了看小伙伴们，当先找了一个舒适的坐位，坐了下来。

第一次来回春阁，贾一不想因为自己的无知而出任何丑，不说不错就是最好的行为准则，拿起桌子上的葡萄拽下两个，擦也不擦直接丢进嘴里，甘甜的味道让贾一断定这葡萄一定来自遥远的西域，卫生情况根本就无需置疑，农药这种东西若是存在的话，蝗虫还能成灾？

跟贾一想的不太一样，大家并没有第一时间朝着老鸨子点他们最喜欢的姑娘，反倒是选准了位置一同做好，话也不说，只是朝着老鸨子点了点头。

老鸨子微微一笑，对着众人福了一福，这才站直身形轻轻的拍了拍手掌。

接着一堆女子鱼贯进入厅中，在众人的眼前晃悠了一圈，这才整体集中在了厅的正中央，并且摆出了一个非常不错的姿势。

与此同时，悠扬的音乐自门外响起，这些在厅中摆着各种姿势的女人则是开始动了起来。

每个人似乎都非常享受这个赏心悦目的过程，可贾一实在是对这种程度的舞蹈没有太大的兴趣，后世精彩的舞蹈多了去了，这种跟死了半截似的舞，看起来也实在是足够让人昏昏欲睡的。

相比于这些不论是长相还是身材又或者舞蹈，都不能引起贾一任何兴趣的女子，矮桌上放着的各种食物，反倒是更让贾一倾心，今天大朝会，老早就来了长安，早饭都没吃上，午饭也只是在皇宫之中垫吧了一点，这会儿正饿呢，谁敢干预他吃东西他跟谁急。

“诸君，饮胜。”长孙冲不知道哪根筋搭错了，脸上傲然的神情竟然变成了笑容，举起矮桌上的酒杯，对着大家伙邀起酒来。

“贾兄，是不是已经感觉到了不虚此行？”程处默还在对贾一的抵死不想来消遣耿耿于怀，见贾一因为看多了舞蹈，而变的心情大好，食欲大增，第一时间询问了起来。

“不虚个屁，要不是你拽着我，我现在应该是在家大口吃饭，害的我现在只能就着点心喝酒，实在是无趣的很。”

一点面子都不给的直接让程处默脸上的笑容彻底的凝固，他实在是想不明白，为什么贾一作为一个正常的男人竟然会对这艳舞没有任何的兴趣，看舞姬那若隐若现的肚皮，还有那随着身形摆动的胸脯，哪一种不是对男人视觉最大的冲击。

第一百六十八章这才叫艳舞

程处默脸上那怪异的表情，只要不是瞎子基本上都能读的清楚明白，贾一作为一个聪明人更是能够看的清楚明白，无非就是冷淡么，这也实在是没什么难猜的。

其他小伙伴也全都看向了贾一，不知道为什么带贾一来看这么美妙的舞蹈，他还这么大的怨气，难道贾一对女人不感兴趣，那为啥他还能让他的媳妇给他生个儿子，难以解释的疑惑充斥于每个小伙伴的心中，不约而同的抬头看向了贾一，满脸的疑惑。

原本在厅中跳舞的歌姬们似乎也感受到了场中怪异的气氛，再没有人吩咐的情况下直接停了下来，只剩下门外那些乐器依旧在奏着不怎么好听的乐章。

一声长叹，贾一知道今天要是不让他们见识见识什么叫做真正的艳舞，相信明天他那啥冷淡的名头一定会传遍整个长安城，为了自己的名节，尽管他非常不愿意这么做，可还是起身朝着那群歌姬走了过去。

“你们在这里等着。”贾一对着他的小伙伴们说了一句，又对着那群歌姬问出了一个问题。

“你们想不想赚大钱。”

其实贾一这个问题就是个废话，人家都放下一个正常女人的尊严来这里当歌姬了，不为了赚钱难道还为了出名不成？

所有的歌姬轻柔的点了下头，给予了贾一一个肯定的回答。

“那好，你们跟我来。”

声音是从什么地方传来的，贾一没聋，还听的清楚，随着他打开声音传来的那个房门，只剩下些许声响的奏乐，也在此时生生的停止了下来，当那些乐师看到第一个走进来的竟然是一个年轻人的时候，每个人的脸上都写满了慌张，他们这些人可是良善人家，来这里只是为了养家糊口，最害怕的就是他们的乐曲不能让客人满意而找他们的麻烦。

一时间所有的乐师扔掉手中的乐器，全都从蒲团上站了起来，低眉顺眼的对贾一说道：“我等技艺鄙陋，玷污了大人的双耳，还望恕罪。”

贾一被这些乐师搞的一愣，眨巴了两下眼睛才明白过味来，笑呵呵的对这些乐师说道：“不，你们的演奏很有水准，只不过我希望你们能够让这音乐

变的更加快一些，别这么慢腾腾的，正好一会儿我要给这些歌姬一些指正，只要你们能够配合的好的话，看到外面那些人没有，他们一定会给你们不错的嘉奖。”

“谢大人。”

贾一从小到大也没有去过什么风月场所，什么ktv，什么酒吧，他都只是听说过，根本就没有机会进去见识见识，不过后世那些跳舞的人们，全都是恨不得把身上的衣服全都摔在地上，只剩下三点式，然后玩命的扭动腰肢，吸引粉丝们的注意，这种技巧说不上高超，至少贾一只是看了一遍，就已经学会了。

唐朝的这些歌姬再跳舞的时候虽然穿的相比于正常人来说已经很少了，然而跟后世那些穿着三点式大方跳舞的家伙们相比，这些歌姬保守的不是一星半点，既然她们也想挣大钱，那就要出卖一下色相了，太大的跨度相信他们还接受不了，不过露个肚子什么的，应该不是什么太大的问题吧。

“你们，把小肚子上的绸布全都扯下来，随便扯，不要太多，只要露出肚脐就好。”

所有的歌姬听到贾一的话之后，全都是一愣，久久没有反应过来，她们可是卖艺不卖身的，这么做是不是太过了一些。

“想要挣钱，我说的就是最好的办法，如果你们按照我说的做了，我敢保证你们从今天开始每天挣得钱将是以前的三倍以上。”

有钱能使鬼推磨，更何况只是让露出小肚子，几个歌姬思量再三之后，狠狠咬了咬牙，如葱般洁白修长的双手紧紧的攥住衣角，做了一下思想准备，接着双手猛的用力，三寸宽的绸布就被扯了下来，露出了洁白平坦的小肚子，即便自己的媳妇是一个大美女，可当贾一看到那些平坦的小腹之后，一时间还是有点愣神。

剩下的那些没有撕扯下绸布的歌姬看到贾一的样子，相视一笑，第一时间也伸手将肚子上的那片绸布给扯了下来，刚才她们跳舞的时候，贾一专注的是桌子上的食物，这只是刚刚扯下了三寸的绸布，就吸引住了贾一的注意力，顿时她们就全都相信了贾一刚才说的话。

回过神来的贾一，见到每个歌姬的手上都抓着那从肚子上扯下来的布条，贾一的脑海当中顿时闪过一个纨绔的至理名言“妻不如妾，妾不如偷，偷不如偷不着”，与其让这些歌姬抛头露面，还不如让她们将她们自己的脸遮挡起来，增加一丝神秘感。

“把布条遮在你们的脸上。”

所有的歌姬在经过最开始的质疑之后，现在都相信了贾一的说辞，第一时间将手中的布条蒙在了脸上，本就因为露出小腹而显的香艳的场景，随着布条遮住她们的脸颊，更让人想入非非。

“好了，我也就只能帮你们到这里了，接下来就看你们的表现了，这些乐师会将奏乐的速度加快，能不能跟的上就看你们自己的本事了。”

大体上的指导贾一已经说完了，作为一个门外汉，他能说出来的也就这么多了，剩下的就是她们这些专业人士进行自我挖掘和修正的时间，剩下的贾一不懂，也不是很想懂，他需要的只是这些人的劳动成果，根本就没有要参与其中的想法。

很快贾一从房间中走了出来，重新来到矮桌边上，抓起一块胡瓜大口的啃了起来，之前吃的点心有点多，稍微有点腻，吃点水果清清口正当时。

“贾兄，你把歌姬都弄哪去了？”程处默作为色中饿鬼，来这回春阁就是为了看艳舞，喝花酒，甚至还有可能留宿在这里，这艳舞刚看了一半，歌姬就让贾一给带进房间里面去了，结果贾一一个人回来了，那些歌姬却是没有了影子，这怎么能不让他着急。

“你着什么急，一会儿她们就出来了。”贾一没有明说，而是给他们留了一个悬念，而他自己则是继续跟一块胡瓜较劲。

很快，比之前更显急促的乐曲响了起来，随着房门的打开，那些换装完毕的歌姬们舒展着腰肢，从门内鱼贯而出，同样急促的步伐让她们的身上充满了青春的气息。

随着急促的乐曲声，这些歌姬开始快速的展现着她们身体的每一个部分，明摆着没有什么统一的动作，可偏偏却是让除了贾一之外的所有人都看的直了眼睛，就连贾一也是在看着艳舞吃胡瓜。

有道是千呼万唤始出来，犹抱琵琶半遮面，也只有这种欲拒还迎的姿态，才能牢牢的抓住一群大老爷们的心神。

对于一手让这些歌姬发生的改变，贾一满以及了，一边大口的吃着东西，一边笑着点了点头，虽然比之后世的那些歌舞还有不小的差距，不过这已经算是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相信只要经过时间的沉淀，一定能够很快发展到后世的那个样子。

抓起桌子上的酒杯，准备借着葡萄酿将嘴里面的食物冲进肚子，捎带脚的还朝着其他小伙伴们看了一眼，这一看，差点让贾一把最里面所有的东西全都吐出来，太夸张了吧。

这些歌姬的一丁点改变会让她们给客人们带来视觉上的绝对冲击，这一点贾一在刚开始施为的时候就已经想到了，可当他看到自己的小伙伴们的样子时，他觉得似乎自己的这个跨度有点大，至少布条应该只扯下来一寸。

程处默等人的眼睛已经完全的长在了那些歌姬的身上，一双眼球牢牢的盯着歌姬们暴露在空气当中的平坦小腹上，就算是偶有动作，也只是看看她们被遮住的脸，幻想一下那片沙曼之后会是一副怎样的绝美容颜，接着视线又会重新落在歌姬们平坦的小腹上。

不知不觉间，年轻气盛又在外征战近一年的小伙子们，鼻血开始从他们的鼻孔当中缓缓流出，很快就汇聚成了两条小河，滴落在他们身前的地面上，若是任由他们这么继续下去的话，贾一很有理由相信他们会流血过多而死。

为了保证他们的小命，贾一急忙大叫一声，将他们的心神吸引到了自己的身上。

“贾兄，你这是作甚呢。”

每个人都沉浸在自己美好的幻想当中，突然间被贾一的这声断喝拉到现实当中来，自然会，满脸的不情不愿，看向贾一的目光充满了无尽的幽怨。

“我说，你们能不能先把鼻血擦干净了再说，看个歌舞还能流了鼻血，也不嫌丢人。”

众小伙伴闻言，第一时间伸手摸了一下鼻子下方，抬起手来的时候已是满手的鲜红，同时惊呼一声，从身上摸出手绢，细细的擦拭了起来，对于纨绔，尤其还是长安城中的纨绔，他们信奉的唯一准则就是，头可断血可流，形象不能丢。

第一百六十九章大胆马周

这歌舞是看不成了，再看下去这些年轻气盛的小伙子们有丢掉小命的危险，还是从远观变为亵玩吧，至少上下其手还是能够让他们身上的血气得到些微的发泄。

“喝酒。”

不知道是谁叫了一嗓子，原本还在跳舞的众歌姬，顿时停下了身上的动作，其中几个不只是卖艺的歌姬，大幅度的扭着她们的翘臀，走到每个矮桌的边上，微微俯身，身上的骨头就像是被抽掉一样，直接趴在了矮桌后面坐着的一众年轻人身上。

贾一很不适应这种突如其来的温柔，毫不客气的将歌姬从自己的身上推开，对她说道：“我给了你们赚钱的办法，但是我可没想着你们从我身上赚钱。”

被贾一推开的歌姬有点委屈，不过她还是听懂了贾一话语当中隐含着的意思，那就是爷不好这口，歌姬刚准备就此离去，程处默那个牲口眼尖的发现了贾一这里发生的状况，本来怀中就抱着一个，第一时间又伸出一只大手，对从贾一身边站起来的歌姬大声招呼了起来：“过来，过来。”

歌姬对着贾一浅浅一笑，扭动着无骨的腰肢朝着程处默的方向款款走去，刚靠近程处默，他的一只大手就攥在了歌姬的手腕上，接着手臂猛的用力，在歌姬的一声惊呼声中，就将歌姬牢牢地抱在了怀中。

左拥右抱的程处默第一时间绽放出开怀的大笑，一边接受着两个歌姬带来的美食美酒，一边还不忘在两个歌姬的身上上下其手，十足的一个大牲口。

歌姬们的你侬我侬，小伙伴们的血气方刚，再加上美酒的催化作用，很快厅中就没办法待了，他实在是没有见熟识之人在自己面前表演的特殊癖好。

或许是最后的理智让小伙伴们想到了找一个房间，每个人怀抱着依偎在他们怀中的歌姬，朝着早就准备好的房间走去，程处默更猛，一手一个，两个歌姬就像是没有重量一样，坐在程处默的胳膊上，在他狂放的大笑声冲，一走钻入了一个房间之中。

刚才还热闹非凡的厅，一下自己就剩下贾一一个人了，就连乐师们都听到了歌姬们不依的嗔笑和客人们狂风的笑声，知道办那事的时候没有人希望自己耳边还有别的声音打扰，所以他们也收了手头上的工具，一时间厅中只

剩下贾一一个人，周围一片静悄悄的。

当然这种安静也只是持续了一小会儿的功夫，很快粗重的喘息和诱人的声就让厅充满了各种暧昧的声音，实在是受不了这种调调的贾一，抓着一盘子葡萄，就走出了厅，来到二楼的通廊当中。

原本隔绝在门外的声音，随着贾一将门打开之后，又再次传出了贾一的耳朵当中，起初这种纷杂和混乱，一度让贾一非常的难以忍受，可当他从楼上往楼下看，发现看到的是世间百态之后，那种厌烦的情绪顿时消失的无影无踪。

大厅中坐着的有经商又成的小商，有混迹长安的混混，有衣着鲜亮的富户，还有穿着寒酸的穷学生，从这里贾一发现这风月场所几乎就是男人们最爱来的地方，只要有钱就能够在这里买到美酒，只要有钱就能在这里抱到美妞，只要有钱，就能够在这里听到美曲，难怪古时候的人们动不动的就是青楼青楼的，原来青楼不光是啪啪啪，还有各种各样的作用。

一盘葡萄很快在在贾一的不住吞咽下见了底，在整个回春阁巡视的小厮非常有眼力见的端着一盘新的葡萄来到贾一的身边，在贾一的道谢声中换掉了贾一手中的空盘子。

就在贾一准备接着吃的时候，两个二十来岁的青年人，吸引住了贾一的目光，这两个人贾一认识其中的一个，辛光茂么，他的第一个学生怎么可能不认识，另外一个看起来就非常的陌生了。

见到自家学生，反正也是闲得无聊，贾一就端着一盘子葡萄来到了那张四方桌前，轻轻的将手中的葡萄放在了桌子上。

“学生见过先生。”辛光茂抬头看到来人竟然是贾一之后，第一时间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对着贾一拱了拱手，笑着说道。

“最近一段时间过的如何？”自从之前将辛光茂送入军中之后，贾一至少有一年的时间没有见过自己的这个学生了，如今见面，辛光茂的脸上已经没有了最开始的颓败之色，反倒是看起来容光焕发的，很显然是有喜事发生。

“学生过的很好，不知先生进来身体如何？”一般情况下的询问都是这样，可贾一比之辛光茂还要小很多，就算是问身体情况也应该是贾一问辛光茂，而并非是反过来，不过对此贾一却是没有任何的不耐，一一做了回答。

“我身体好的很啊，对了，这位是？”

贾一看向了坐在辛光茂对面的年轻人，问道。

“哦，先生，这位是马周，中郎将常何常大人家的家客。”辛光茂对贾一进行了一番简单的介绍。

但是贾一对于重大的历史事件还能知道一些，稍微小一点的就知之甚少了，他知道这个常何是当年玄武门事变的时候镇守玄武门的守门官，可这马周，他听的非常耳熟，却是根本就想不起他究竟是有着什么样的人生。

“学生马周，见过先生，常听光茂提起，如今得见，当真是三生有幸啊。”

“哪里哪里，我也只是浪得虚名，不值一提，不值一提啊。”谦虚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古代谦虚更是首要的品德和素质，贾一也不能免俗。

“先生，学生这里有一个问题想要向先生请教，还望先生不吝赐教。”

“哦，说来听听。”

“开国大将获封国公，乃其勇，其力，其智效于皇帝，拼死所得，得之心安理得，然，其子何能，竟能坐享国公之功劳。”

只是一番话，就让贾一瞪大了眼睛，这哥们疯了吧，竟然敢挑战勋贵在大唐的根本利益，难道他就不怕被那些闻风的勋贵把他大卸八块？也是到了这会儿，贾一才想起来这个马周究竟是何人也。

历史上曾对李二提出以隋为鉴，少兴徭赋，提倡节俭，反对世袭制的，就是马周，也就是未来的马相，最高任职中书令，乃是没有跟李二打天下的人中，李二最喜欢的人之一。

他所提出的其他政令还算罢了，毕竟是针对百姓的，就算是提的不好，百姓顶多就是受点苦，绝对不能把身居要职的他怎么样，可他所提出来的反对世袭制，却是实打实的掀了诸多大佬的逆鳞。

按照马周的想法就是，自己的勋爵自己挣，举个例子来说，秦琼是翼国公，他的想法是等到秦琼死后，这个翼国公的头衔就会自动消失，而不是落在秦怀玉的脑袋上，若是秦怀玉还想要翼国公的头衔，那么他必须自己去挣。

大家辛辛苦苦的拼死拼活的，不就是为了一个勋贵的名头，不就是为了让自己的子孙后代能够流传百世，若是马周的这个想法得到李二的肯定之后，相信那些勋贵就算是拼死也会将马首扔进茅厕溺死身亡的，毕竟这些勋贵追求的可是永恒的昌盛，而非一世的繁华。

“国公之功劳过甚，足以封妻荫子，然公爵之位对于子嗣来说却又显太高

了一些，顾我认为逐代降等不失为一个更好的选择。”

这个问题就算贾一不说，等马周以后碰的头破血流的时候其实就会明白，如今不过是刚好碰到了，贾一索性也就多嘴说了出来，别看只是一个简单的话语，可听在马周的心中却是产生了很大的震动，虽然他还是觉得自己的繁华应该由自己争取，可贾一的说辞也未必没有道理，毕竟任何一个国公对大唐的贡献也都不可能只是一代国公就能够抵消的了的，他们的贡献足以封妻荫子，让自己的子嗣享受来自于国公的优待。

“学生受教了”，马周对着贾一恭恭敬敬的躬身行礼，贾一还是第一个给他出主意的人，以前甭管是碰到当官的还是经商的，基本上得到的都只有一个回答，那就是‘疯子’。真正正面回答他这个问题的，也只有贾一这么一个人。

“呵呵，我想辛光茂没有告诉你吧，其实我也是勋贵中的一员，我乃杜曲县男爵。”

贾一的自曝身份，差点让马周从椅子上蹦起来，这种是事情若是让勋贵知道了那简直就是灭顶之灾，几乎跟挖人家祖坟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他的一张脸在听到贾一这话之后，早已是变的一片惨白，哆嗦着嘴皮，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求饶，他说不出口，强硬他又还有很多的理想没有完成，至少现在还不是死的时候。

贾一看着马周现在的样子，很是想笑，可看到辛光茂朝着自己投来的恳求目光之后，贾一这才知道自己貌似玩的有点大了，这才对马周说道：“这事我不会乱说，若是你有需要的话，我可以把你引荐给皇上。”

第一百七十章坑爹的

以贾一跟皇帝的交情说想见就见那是扯淡，就连秦琼也不是说随时随地想要见李二就能见的到的，可若是等到李二找到贾一的时候，他顺嘴帮着马周说上那么一嘴，这倒是不会有什么太大的问题。

“马兄，先生所言非虚，当年先生曾以家丁的身份在杜曲县衙宴请皇上和诸位国公。”对于贾一的事迹，辛光茂现在是知道的清清楚楚，每天跟整日吹贾一多么多么厉害的贾二在一起，就算是辛光茂不想知道，都不行了。

“学生多谢先生了。”说到这些马周脸上的血色才渐渐恢复，对着贾一恭敬的拱手说道。

接下来就是比较正常的聊天了，作为后世的大学生，贾一不管是在学识还是在知识的运用上，都绝对不是这两个高中生能够比拟的，很快贾一就让他们两个再次佩服的五体投地，马周甚至都生出了要拜师的想法，只是当贾一抬头朝着门外看去的时候，发现外面的天色已经彻底的暗了下来，相信宵禁应该很快就会开始了，他贾一有好几个小公爷傍身自然是不会惧怕什么，可辛光茂和马周却是需要快点动身回家了。

送走了马周和辛光茂，贾一这才有时间去琢磨楼上的那几位为什么到现在都还没有下来，难道是因为年轻火力壮，坚持的时间也就长一些？

爬到楼上，好多丫鬟正在收拾厅中的矮桌，看到贾一的到来，所有人全都急忙停下了手中的动作，恭恭敬敬的站在了一边，就像是等待贾一训话似的。

看到这些人的样子，贾一不禁想到，若是后世的饭馆饭店有这素质，八星级也早就评下来了。

“房间中的几位呢？”贾一对着距离自己最近的一个小丫头轻声问道。

“会公子的话，房间里已经没人了。”

听到小丫头的回答，贾一一愣，旋即一惊，急忙走到秦怀玉刚才所去往的房间，狂野的推开了房门，散乱的房间还没有人进行收拾，杂乱的被褥也还没有人叠，一看就是刚刚发生过事情的战场，却是已经没有了秦怀玉的身影。

在查看了其他的房间之后，贾一无比悲哀的发现了一个事情，那就是他们真的都走了，真的没有叫他一声就全都走了。

既然大家伙都走了，贾一留在这里也就没有什么意思了，索性也走吧，转身走出了包房，刚要朝着楼下走去，老鸨子妖娆的身影就挡在了贾一的面前。

“这位公子玩的可尽兴啊？”

“还凑合吧。”事实上贾一除了吃了很多东西之外，剩下的时间就是跟马周和辛光茂聊天了，尽兴不尽兴的也跟这里的姑娘们没有太大的关系。

“那还烦请公子把账结一下吧。”

“擦，这帮混蛋，走不叫一声也就算了，还他娘的不给钱。”贾一嘟嘟囔囔的咒骂着走的几个小伙伴生儿子没，手却是伸入了怀中：“多少钱啊？”

“五十贯。”

“我去年买了个包，干求了就五十贯，你跟这打劫呢？”那点吃喝能够话一贯就不错了，至于那个几个玩的女人还有他们一块听的歌舞，全都算在一起，有个十贯钱就算是顶天了，怎么着也不可能达到五十贯这么离谱的价格，所以，贾一敢百分之百的保证，这老鸨子一定是狗眼看人低，想要一次性坑个够本了。

“怎么，没钱啊，没钱就不要来咱这回春阁啊，没钱还装大爷，妾老娘每天都给你们留一个时辰的包间，原来全都是穷鬼，快点给钱，不然就将你关起来，明天送交官府查办。”

这事其实贾一只能是哑巴吃黄连，毕竟这个时候可没有什么明码标价，人家说多少就是多少，就算是闹到官府去了，官府也不可能说让回春阁降价的要求。

不过这种窝囊气贾一可不打算就这么生生的咽下去，都说来日方长，今天先过去再说，明日在好好让这老板娘知道知道，他贾一可也不是那么好惹的。

“给，区区五十贯本少爷还没房子眼里。”贾一本来还想装下逼挽回一下自己的声誉，可谁曾想这老板年是认定了他就是一个穷鬼了，对于他说的话只是给出了一声不屑的“切”捏着钱头也不回的就走出了贾一的视线。

走到街上，天色已经完全黑了下来，宵禁已经开始了，就算是贾一贵为杜曲县男爵，若是让巡街武侯抓住了，也得关一晚上，明天再放出来。

为了避免这样的麻烦，贾一一边贴着墙根走，一边时刻注意着周围的一切风吹草动，只要有脚步声靠近，他就会第一时间将身形隐藏在阴影当中。

经过一场战争之后，贾一的心理素质变的好了很多，至少那些浑身披挂的武侯们从身边不远处经过的时候，他的身上不会有任何紧张的情绪出现。

贾一在长安城有个宅子，当初被封为杜曲县男的时候，长安城就给了一个小宅院，虽然不是很大，可这里毕竟是长安城，能有个院子就已经非常的不错了。

一路上小心翼翼的来到自己的家门前，这贾府看起来并没有那么的寒酸，至少高大的门楣就让贾一感觉非常的大气，两个巨大的灯笼挂在门外，将贾府门口的一切照耀的纤毫毕现。

快步走到大门前，快速的敲动大门，希望在巡街武侯过来之前能够进入门中。

“开门，快开门。”

“谁啊这是，宵禁了知道不，怎么还满世界串门玩儿呢。”

伴随着一阵慵懒的声音传来，大门内总算传来了落下栏板的声音，伴随着吱哟一声响，大门打开了一个小小的门缝，一个人脑袋从门缝当中钻了出来，当他看清楚贾一之后，一张脸顿时冷了下来。

“你谁啊，大晚上的不睡觉，敲什么门啊，这不是你家知道不，巡街武侯也真是的，怎么什么人都敢让在大街上满世界溜达啊。”

贾一是真想解释他就是这贾府的主人，可话还没有说出口的，把头伸出门外的那个门丁，突然间看到不远处走过来一队巡街武侯，第一时间大声叫嚷了起来：“快来啊，这里有个陌生人。”

巡街武侯的主要作用就是查看在街上满世界转悠的人们的身份背景，最不想也最不能听到的就是陌生两个字，因此门丁的这两个字顿时让那些个武侯，变身成了闻到臭味的苍蝇，朝着贾一这坨臭狗屎就嗡嗡的飞了过来。

贾一刚要解释，两个武侯上来就将贾一按在了地上，接着手铐子，脚链子，脖锁子，全都夹在了贾一的身上，就好像不这么干，贾一就会飞掉一样，根本就不给贾一任何解释的机会。

贾一解释不了，门丁这会儿却是乐开花了，指着贾一对巡街武侯大声说道：“把他带回去好好查查，这人刚才差点给我家门敲坏，身上一定有什么秘密，千万不敢给我家爵爷留下任何的隐患。”

巡街武侯里面还真有二愣子对着门丁说了声好，接着贾一就被两个人架

着朝着瓮城的方向走去，基本上晚上行走被抓的人，都会放在那里，有问题的会转入大牢，没问题的明天一早就会被放出去。

身上的铁链子加在一起怎么着也得二三十斤，虽然之前战场上的时候，贾一也是整日穿着三十斤的铠甲满世界的转悠，不过别忘了，铠甲的受力点是身体上每一个地方，而这铁链则仅仅是贾一的脖子，因此哪个更加辛苦就一目了然了。

就在贾一都快被脖子上的那根铁链子整的快要死掉的时候，他们总算是来到了瓮城，迎面刚好看到一个老熟人，老张，曾经的副尉，现在的宣节校尉。

“快快给我兄弟松开。”

老张是个念旧情的人，见到贾一这个模样，第一时间想到的不是为什么会这样，而是先将贾一解救出来再说。

武侯们见到宣节校尉发话了，顿时着急忙慌的开始把贾一身上的铁链子们全都除了下来，重新恢复自由的贾一第一时间活动了一下浑身的筋骨，确定没有什么问题之后，这才走到老张的跟前。

“贾兄弟，你这是怎么回事啊？”

“别提了，宵禁了没回到家中，这就不就被这些家伙给抓这里来了么。”

毕竟老张曾经也是巡街武侯中的一员，其中的猫腻和禁忌他知道的清清楚楚，所以也并不觉得贾一的这个遭遇有多么的难以接受，并且出言劝慰了起来。

“让兄弟受苦了，来日为兄给你摆上一桌，只是今日之事，还望兄弟莫要见怪，看在他们尽职尽责的份上，就不要跟他们计较了吧。”

老张说的恳切，其实贾一却是根本就没有要找他们麻烦的意思，反正又不是什么大事，他现在想知道的是自己家为什么自己回不了。

长安城的宅子，贾二偶尔会过来收拾打扫一番，其余的时候，就连林如玉都没有来这里的想法，毕竟贾氏庄园可是依山傍水的，比这乌烟瘴气的城里不知道好了多少倍。

第一百七十一章教训手下

“张大哥哪里话，这些兄弟们越是认真，我反倒是越高兴，你我都是为皇帝效力，为陛下分忧的人，能有如今之地位还是靠陛下的提拔，诸位兄弟为了陛下的安危竭尽全力而为之，非但无过，发到有功，这样吧，明日诸位兄弟下差之后，找一家就近都能四方饭馆，尽情吃喝，到时候提我的名字就好。”

老张作为最高长官，这种事情自然也不可能少的了他的份，听到贾一要请客吃饭，第一时间站了出来回答道：“好好好，果然够兄弟，那我等明日就沾兄弟的光了。”

“尽管前去，不过兄弟有个不情之请，还望张兄帮我这个忙。”

“什么忙？”

“你也看到了，我今天晚上是没地可去了，不如给我找个地方凑合一晚上吧，明天一早我就走。”

“没问题。”

贾一很快就被安排子啊了瓮城军营当中的一个营帐里，由于他已经没有了游骑将军的缺，所以他只能跟别人合住，只是这才刚干净了两天，刚走进帐篷，一股子刺鼻的味道差点让贾一熏的栽一个跟头，最后用衣袖捂着口鼻，这才算是适应了这里的味道。

找到户，将长湖全部打开，清澈中带着些微暖意的微风第一时间出入了帐篷之中，将帐篷里面异样的气味全都带离了这里，是剩下春夏的味道驻留在帐篷之中。

幸好这个帐篷里的人今天晚上巡夜，贾一不用忍受大头兵们几乎具备的同一个技能，那就是打呼噜。

一夜无话，当贾一从睡梦当中清醒过来的时候，外面已是日上三竿，草草的穿上衣服，在营地当中吃了点东西，就施施然的走出了瓮城，朝着贾府的方向缓缓走去，作为贾府的主人，他竟然被人赶出来，还送到了巡街武侯的手中，是时候给城内的贾府中人涨涨记性了。

大白天的，贾府大门并未关在一起，反倒是中门大开，透过大门，贾一能够直接望到好几个门之内的影响，府中应该是有不少的丫鬟家丁之类的，这大清早的就开始了忙碌。

门丁不知道去了什么地方，贾一直接走进大门，没有任何的拦截，就这么走进了大院之中，家丁和丫鬟们还算是勤奋，甭管是扫地擦拭还是浇花种树的，都给予十分的肯定。

“不错，好好干。”

只是没有人认识贾一，当贾一说出这番话之后，每个人心中同时冒出了一个疑惑：“这丫谁啊？”

贾一的到处走动很快引起了一些家丁的注意，三五成群的聚集在一起，隐隐的将贾一围在了当中，看这意思若是贾一不能给出一个合理的解释，他们会将贾一直接从这里扔到大街上去。

“你是何人？”一道略显嚣张的声音突然间从贾一的背后传来，贾一扭头一看，一个二十左右的年轻青年正背着双手，趾高气扬的用一副居高临下的气势对贾一问道。

“我乃贾一。”

青年人先是一愣，接着嘴角挂上了嗤笑的笑容，这爵爷自从被封爵赐宅子之后，是一次都没有来过，只有二少爷时不时的会过来看看，就像是爵爷忘记了这处房产的存在一样，在他们的认知当中贾一应该是那种老谋深算，年纪就算是不大也绝对不能算小了，可看加以的模样，十七岁有木有啊？

另外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这年头勋贵们外出谁的身边不带上一个两个的家将护院什么的，至少大街上管闲事的时候，也会有人出手帮忙不是。

“来人啊，将他给我扔出去，整日里就见来这里装少爷的人，烦不胜烦啊。”

几个家丁听到这人的话之后，第一时间朝着贾一围了过来，看这样子他们是真的想要把贾一从这里扔出去了。

“你是谁？”

“你没必要知道，快滚吧，免得受皮肉之苦。”

贾一这个郁闷啊，自己一个正牌的家主，被人当成了二流子，这可如何是好。

就在这时，门外传来一阵马车停止的声音，接着贾二就从门外走了进来，本来挺着胸膛满脸肃然的贾二，当他看到站在院子当中的贾一时，脸上顿时挂满了笑容，跑到贾一的身边笑着叫了一句：“大哥。”

贾二的一句大哥算是彻底的坐实了贾一的身份，刚才还满脸傲气的他，这会儿已经已经呀的嘴巴能够塞进去一个鸡蛋。

再看看周围的其他家丁，都在勤快的干着他们手中的活，贾一点了点头，这才对那个刚才还满脸高傲的青年轻声说道：“我现在是不是有必要知道你叫什么名字了？”

“吴平。”

“好，吴平你告诉我，为什么这个家会变成现在的样子，没有亲情，没有爱心，你究竟是怎么管理的家。”

毫不掩饰的责难，让吴平额头上的冷汗瞬间就流了下来，整个长安城就没有一个比这贾府还要舒服的所在了，若是今天被开了的话，他哭都没地哭去，如今既然家主来了，那就好好听家主怎么说好了。

见到吴平低眉顺眼的样子，贾一也清楚，这小子应该是知道错了，不过光知道错还不行，还要让他改正错误才行，不然这么一直改下去，啥时候是个头啊。

“行了，以前的事情我没见到，我也不知道，就权当是过去了，今后这里若是在发生什么事情，我为你试问，另外咱们这院子都破成了这个样子，为何不派点钱来进行一番修缮？”

“二少爷说是没必要，他说咱们的生活重心总是要放在就贾氏庄园的，这里时不时的来一次就好，完全就没有必要留下来。”

这小二看样子是真的喜欢上了贾氏庄园的样子，已经将贾氏庄园变成了工作的重心，只是贾一觉得，这长安城的院子，既然要了，那就好好装装好了，左右没多少工钱，而且这院子还是贾家在长安城的代言，就这么破烂的话，没准会惹得谁说闲话。

任务很快交代了下去，贾一刚准备稍微休息一下，昨天晚上在军营睡的可不怎么好，今天正好在这新院子里补补觉，只是这边才刚躺下，一帮小伙伴们就联袂来到了这里，一个个都一副色中饿鬼的模样。

“走啊贾兄，今日再去游玩一番如何？”

“不如何，昨天哥们在那回春阁被坑了，你们说怎么办吧。”

“被坑了多少啊？”

秦怀玉倒是比较直白，听到贾一的话之后，直接问起数字来。

“被坑多少倒是无所谓，关键是我咽不下这口气，你们就直说吧，帮还是不帮。”

“帮，当然要帮了，都是自家兄弟，我们不帮还有谁帮你啊。”

长孙冲也过来凑了个热闹，再加上天性就喜欢动的李怀仁，基本上他们五个过去回春阁的话，都能直接给回春阁砸的稀巴烂，但是这并不是贾一想要的，既然决定要整回春阁，那就整的厉害点的，小打小闹的实在是没意思的紧。

“我是这么想的……”贾一把自己的想法说了出来，让大家补充指正，最后确定没问题之后，也是到了中午时分，管家早早的就准备好了酒菜，直接端了上来。

众人分座坐好，对于贾家的食物，没有任何人给于任何的挑剔，贾一就是以吃发的家，他家什么东西能够难吃的了那才是有怪事了。

吃过午饭之后，大家伙稍事休息片刻，贾一便是带领着大家来到了回春阁，以前哥几个没有像这回春阁的老板表明身份，那是因为他们实在是不想给自己找太多的麻烦，如今这低调的性子竟然是给贾一带来的郁闷，哥几个怎么可能还忍的住，不过为了配合贾一的计划，他们还是得再忍忍，等计划开始之后，在说出自己的身份不迟。

“春暖，秋香，过来过来。”程处默操着大嗓门，对着整个回春阁大喊大叫了起来。

昨天见识到贾一抠门的老鸨子，觉得跟贾一在一块的，一定也不是什么有钱的主，在听到程处默咆哮大厅，顿时不乐意了，走到程处默的身边，双眼逼视着程处默，一字一顿的说道：“你再给我喊一个试试？”

听到老鸨子的话，贾一吓坏了，敢对程处默这么说话的，满长安城都没有几个，得亏这老鸨子不知道程处默的这是身份，要是他清楚了程处默的身份，估计这会儿她也就站不住了。

“春暖，秋香，过来过来。”程处默可不管哪一套，不是让喊么，那咱就喊呗，反正嗓门大，也不怕啥。

“来人啊，我这不懂规矩的混小子给我扔出去。”

两个五大三粗的壮汉就朝着程处默走了过来，就在这时，程处默伸手入怀，摸出一笑锭金子，足有二三两重，那也就是二三百贯啊，老鸨子看到金

子，眼睛登时就直了，微微张着嘴吧看着放桌子上的金子，也忘记了要将程处默扔出去的想法。

第一百七十二章大收购

“哎呀，春暖秋香，你们两个死孩子还不快点过来把这位公子给伺候好了，一点眼力见都没有。”老鸨子从金子带给她的震惊当中回过神来，第一时间对着身后大声叫喊了起来，很快从楼上走下来两个妙龄美女，长相不俗，身段也很好，再加上她们脸上画着的淡淡妆容，更是给她们增色不少。

贾一微微点了点头，这帮纨绔的眼力见还是很不错的，能够入得他们法眼的绝对不可能是什么庸脂俗粉，至少程处默选的这两个就非常的不错。

“我想你会错意了，我不是来你这里买醉的，我是来你这里买人的。”无情，戏子无义，这句话虽然不一定正确，可也有一定的道理，在来之前贾一就跟他们说好了，从这里买走回春阁所有的台柱子，然后在对门在开一个万花楼，争锋相对的抢生意，既然昨天在这里吃了闷亏，那么贾一就希望能够看到这个回春阁在他的面前一点点的凋落。

老鸨子脸上灿烂的笑容明显有了些微的停滞，不过很快就又恢复了正常，三两金子已经不少了，足够买这两个窑姐了，可作为贪得无厌的老鸨子还是想在从程处默的手中弄出更多的钱财来。

“这位公子，若是您想要她们两个好好陪陪你的话，这些钱足够一个月的用度，可若是你想给她们两个赎身的话，似乎还差了一些，要知道她们可是我们这里的台柱子，这点钱还是不够看的。”

来之前贾一就已经说好了，之后他要开一个不一样的万花楼，保证会让他们赚的盆满钵满，因此每个人都准备了几百块的本金，剩下的贾一会补足，而后按照每个人的出钱多少，进行股份的分配。

每个人都看出了老鸨子的恶意抬价，可每个人都十分清楚，今天他们在这里付出多少，那么明天他们就能够十倍甚至百倍的赚回来，每个人都对贾一的赚钱手段充满了足够多的信心，因此，程处默没有任何讨价还价的想法，直接从身上再次摸出了一锭金子，放在了桌子上，嘴角微抬，掀起一丝满是嘲讽的弧度：“够了么？”

老鸨子见到两锭金子放在桌子上，虽然她的存款远远的超过了这两锭金子的价格，可暖春和秋香年岁已经变大，姿色开始下滑，以后还能不能帮她挣到这么多钱还是一个未知数，现在将她们卖出去，已经能够算的上是大赚了一笔，想清楚这些，老鸨子第一时间扑到了桌子上，伸手将两个金锭揣入怀中，对于程处默的嘲讽没有任何的不满，满脸笑容的说到：“够了够了，公子稍等，我这就给您拿契约去。”

很快，老鸨子就将两张契约放在了惩处墨的手中，程处默的任务算是圆

满的完成了。

两个窑姐明显会错了程处默的意思，她们还以为程处默是要将她们赎回去当小妾，一个个竟然都表现的非常激动，可她们若是知道程处默的身份的话，她们就会彻底的打消这种不不切实际的想法，一个小公爷就算是想要找小妾，也绝对不可能找窑姐，就算程处默同意，他爹也不可能同意的。

“恭喜程兄抱得美人归，现在该我了。”长孙冲第二跳了出来，对着老鸨子说道：“把绿竹和红叶叫出来吧，我要给她们两个赎身。”

老鸨子有点发愣，看了看已经将两个美女抱在怀中的程处默，又看了看背负双手，傲然仰头的长孙冲，再瞅瞅站在他身边的其他公子，一时间心中充满了怪异的感觉，心想今天该不会是窑姐从良大时代吧，怎么这么多人想要给她们赎身啊。

“姑娘就在楼上，只是不知道这位公子出什么价。”的亏长孙冲选的这两个也是上了年纪的姑娘，若是十几岁的，老鸨子一定会心生警惕，并且断然拒绝他想要给她们赎身的要求。

“跟程兄的价码一样如何？”

老鸨子低头沉思了片刻，似乎是在权衡利弊，最后还是咬了咬牙，狠狠的点了点头，对着楼上吼了一嗓子，将绿竹和红叶叫了下来，收好长孙冲送过来的两锭金子之后，将契约放在了长孙冲的手中。

站在一边的李怀仁见到长孙冲成功的完成了交割，知道现在该他上场了，只是他才站出来，老鸨子就面色严肃的对他伸出了一只手掌，并且大声的说到：“这位公子，若是您今日来买醉的，我回春阁欢迎，若是您今天来给姑娘赎身的，还请免开尊口。”

长孙冲直接怒了，瞧不起人么这不是，刚准备上前好好的跟老鸨子理论理论，贾一却是笑呵呵的伸手将李怀仁给拦了下来，把嘴巴凑到他的耳边说了一句：“够了。”

接着朝着老鸨子神秘的一笑，转身离开了回春阁。

一种小伙伴还有四个姑娘见状，虽然还没有展开收购的人多少有点不甘心，可见到贾一都走了，他们纵然有万般的不乐意，也只能恨恨的跟在贾一的身后走出了回春阁。

李怀仁第一时间追上贾一满脸疑惑的问道：“贾一，你为啥不让我也给两个姑娘赎身呢。”

“呵呵，回春阁的老鸨子不可能在让你给姑娘赎身了，毕竟他们回春阁还是要开门做生意的，绝对不可能做出这种杀鸡取卵的愚蠢行径，不过今天能够买回来四个已经足够了，你跟怀玉的钱就留下开买一个楼盘吧，咱们想要开个万花楼，若是没有楼盘的话，也是白搭。”

贾一就算是把他的全部想法都说出来，也绝对不可能是他们能够理解的了的，毕竟后世的夜总会若是没有亲眼见识过的话，这个年代的人是想象不到的，只需要告诉他们将前期投资的钱准备好，然后等着收钱就行了。

长安城长大的纨绔果然还是有点手段的，原本跟回春阁对门而开的乃是一个巨大的酒楼，也不知道李怀仁和秦怀玉究竟是用了什么办法，竟然将这个酒楼给盘了下来，花费了多少贾一不知道，不过统一的给他们算成了六百贯，正好跟程处默还有长孙冲齐名。

剩下的就是内部的装修了，这就是贾一的活了，回到贾府，贾一第一时间钻入了书房当中，提笔就在纸上画了起来，虽然后世的时候他没有能够进入过夜总会，可是从电视上也看到了不少，再加上逛回春阁所学来的一些经验，很快酒楼的装修图纸就出现在了纸张之上。

国公家中从来就不缺这些装潢的人，毕竟偌大的国公府，若是没有几个木工瓦匠的话，也实在是难以保证整个国公府中建筑的完好性。

一家要了十个人，将画好的图纸甩给他们，剩下的事情就是他们的了，这种粗活，还不需要贾一亲自动手。

装修需要一段时间，装修之后的培训工作也需要一段时间，所以，接下来的贾一是清闲的，来长安已经有几天了，刚刚出生没多久的儿子好几天不见到，还真有点想的慌，另外还在做月子的媳妇，也需要好好的慰藉，因此，贾一打算回家。

然而，就在贾一刚刚安排好回家的事宜之后，踏出大门的时候，两个人却是同时出现在了贾府的大门口。

程处默鼻青脸肿，一脸委屈的站在门外，看着走出门来的贾一，心中的委屈就像是决堤的江河，顿时表现成了哗哗的泪水，从眼眶当中喷涌而出，一个铁打的汉子，若不是真的有什么天大的委屈也绝对不可能让他哭成贾一儿子一样。

长孙冲虽然没有程处默这个凄惨，可脸色也是非常的恓惶，一脸郁闷的看着贾一，给贾一一种若是你不帮我我就会死的模样。

“我说而位，你们这是几个意思啊？”贾一有点想笑，不过从这两个人的样子，他已经想到了他们凄惨表情是因何而起，作为堂堂小公爷，将四个窑

姐大摇大摆的领回家，当家的程咬金和长孙无忌，不被气死已经算是身体好了，天大的原由也不能让他们这么干。

跟贾一想的差不多，当程处默满脸兴奋的带着两个窑姐回到家中的时候，能够在贾一的帮助下挣大钱的话还没出口，得知这两个女人身份的程咬金，第一时间劈头盖脸的对程处默就是一顿臭揍，只把他打的哭爹喊娘，要不是他娘拦着，没准现在程处默是在家里躺着，而不是站在贾一的面前请求贾一的支援。

长孙无忌相比于程咬金来说就要温和了很多，当长孙冲兴冲冲的带着两个窑姐来到老爹面前的时候，还没张嘴，长孙无忌就先问起了这两个人的来历，长孙冲自然是直言相告，可是能够跟贾一合伙做生意的话还没出口，长孙无忌就把桌子直接给掀飞了出去，指着长孙冲就是一顿臭骂，就在长孙无忌觉得骂人不解气准备动手的时候，长孙冲果断的脚底抹油，溜到了贾一这里，准备让贾一给出出主意。

第一百七十三章救火队员

听到贾一的询问，长孙冲和程处默对视了一眼，两个人同时扑到了贾一的身上，一人拽住贾一的一只胳膊，不由分手的就要朝着各自的家中拽，贾一的小身板怎么可能是这两个武将的对手，很快就被两人拉扯的浑身剧痛，急忙张嘴大声叫嚷了起来。

“有话说话，别拽，别拽，我快被你俩分尸了……”

听到这话，两人这才发现他们下手确实是稍微重了点，这才万分不情愿的松开了贾一的手，不过他们的双手依旧是攥着贾一的一只手，生怕这手一松开，贾一就会飞掉一样。

“贾兄，你得救我啊，不然我爹非给我打死不可。”程处默率先开了口，浑身上下的伤已经非常明确的说明了问题的严重性，若是贾一不肯帮忙的话，程咬金会不会将他这个儿子生生的打死都是一个未知数。

“你先说说是怎么回事。”

“还不是那俩窑姐惹的祸……”

程处默把自己的亲身遭遇说完之后，贾一差点笑出声来，不过为了照顾程处默脆弱的心灵，他还是竭尽所能的忍住了。

“好吧，我就跟你回去解释解释。”

“不行，你得先跟我回去，帮我解释解释，要不然我非被我爹给我这身皮扒下来不可。”长孙冲闻言，急忙开口，他的遭遇比之程处默可是好不到那里去，要是不快点回家解释解释的话，指不定不等贾一登门，他的皮就先被他爹给扒下来了。

“你也是拜那两个窑姐所赐？”

“唉……”

说多了都是眼泪，一言难尽，千言万语最后化成了一声长长的叹息，多余的话不用说，贾一就明白了长孙冲的遭遇，尽管他是打心眼里对他们非常的同情，可他就是一个人，去一家第二家必然要延后，分身乏术，实在是难以两相宜啊。

“你们看，我就一个人，总要有个先有个后，先去谁家后去谁家，你们总要先拿出来个办法不是。”

“那还用问，肯定是先去我家啊，你看我都被收拾成啥样了，要是再晚点让我爹派人找到的话，我肯定没法活了。”程处默凄惨的样子就摆在明面上，不用任何多余的废话，后果有多严重直接就能从他的脸上看出来。

“我爹也不是省油的灯好吧，要不是我跑的快，没准我现在比你还惨，我爹现在一定派人出来找我了，若是我被抓回去的话，后果不堪设想，不行，得先去我家。”

长孙无忌虽然现在掌的是户部的权，可他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马上将军，一身功夫比之程咬金丝毫不差，而且他教导儿子的手段也是非常的暴力，贾一对于长孙冲的话也是深信不疑。

“你有我惨啊……”

“我比你更惨……”

两个人被老爹冤枉的事情还没有得到圆满的解决，他们两个却是在贾一的面前吵了起来，甚至还大有一句不合，大打出手的架势，不过有一点好，两个人吵架，却是全都松开了贾一，被束缚了半天了，贾一也总算是恢复了自由之身，快速的后退了两步，开始在浑身上下揉搓了起来，刚才被两个人拽的生疼，现在还没有缓过劲来。

就在两个人即将开展的档口，两队穿着整齐的士兵骑着高头大马从贾府门前一左一右的朝着贾府的大门慢慢汇聚，刚才还吵的不可开交的两个人，第一时间注意到了这些士兵，二话不说全都跑到了贾一的身后，这个时候也只有贾一才能帮他们解围。

“少爷，老爷有令，命少爷随我等回去。”

同样的话从两个马上将军的嘴中传出，当然他们所诉说的人分别是长孙冲和程处默，这两人一听两个将军的话，第一时间把脑袋摇成了拨浪鼓，同时满脸祈求的看向了贾一。

“两位将军，还请稍后，我有话说。”

贾一是男爵，爵位非常的低，可也是大唐的贵族，虽然这两个将军是受了长孙无忌和程咬金的令，却也不能一点面子都不给贾一，毕竟这是在长安城，不是在城外，若是一点面子都不给的话，那就是在挑起他们家跟贾家的战争，这属于面子问题，基本上不是那么好解决的，一般情况下，若是没有什么深仇大恨，没有人会希望发生这样的事情。

两个将军稍微沉吟了一下，就从马上翻了下来，来到贾一的跟前，想要

听听贾一怎么说。

“两位将军，你们应该知道你们少爷回家之后会是什么结局，虽然他们跟你们回去之后会受一些皮肉之苦，却是不会有任何的生命危险，等日后他们身体好了，那么受罪的就变成你们了，我这里倒是有个办法能够两全其美，不知道二位何意？”

两个将军也不傻，他们也看到了他们主子今天暴怒的神情，也知道今天这个差事不是什么好差事，如今听到贾一有好办法，相互对视了一眼，同时看向了贾一。

“这样，你们回去告诉你们家老爷，就说我贾一有请两位老爷前来我家有要事相商，届时我会跟你们家老爷将事情说清楚，那样也就没你们什么事了。”

两个将军听了，虽然觉得有点不靠谱，可这也是没办法的办法，点了点头，怎么来的，又怎么回去了，相信用不了多久，长孙无忌和程咬金就会出现在贾府当中。

抬头看了看天，差不多临近中午了，正好张罗一桌子饭菜，等着他们来了之后好一边吃一边谈。

贾一一声吩咐下去，整个贾府就开始忙活了起来，很快各种各样的菜肴就从厨房当中端了出来，色香味俱全的饭菜很快就摆满了一桌子，贾一也早早就的冰镇好了一坛子的葡萄酿，这个时间段虽然还不是很热，可盛怒之下的两个大佬，正是需要降降火的时候，因此，这冰镇葡萄酿正是时候。

“兔崽子在哪呢？还不快点给我死出来。”程咬金暴怒的声音第一时间在贾府当中响彻起来，直把躲在贾一房间中的程处默吓了一个哆嗦，原本躲在户后面偷看的他，第一时间蹲了下去，生怕那不透明的户纸也阻挡不住他的身形，让程咬金发现了他的行踪。

“程伯伯大将光临，小侄有失远迎，还望赎罪，正好小侄给您准备了一桌饭食，且先坐下来吃喝一番，再找处默不迟。”

“臭小子，你休要在帮这混小子，快点将他交出来，让老夫将他活活打死，也省的他整日竟干一些不着四六的事情，平白败坏了我家的名声。”

贾一这个大汗啊，心说程咬金你不吹牛能死啊，程处默是你的长子，因为两个窑姐就要杀掉自己的儿子，扯淡有点谱行不行。

说到窑姐，贾一抬头看向程咬金的身后，两个浑身颤抖的窑姐春暖和秋香可不就站在他的身后，浑身发抖的样子，再加上楚楚可怜的模样，当真是

我见犹怜啊。

“程伯伯，将她二人赎回来不是处默的注意，乃是我的想法……”

贾一这边话还没说完，程咬金的一双浓眉却是猛的倒立了起来，吹胡子瞪眼的看着贾一怒吼一声：“我老程自认平日里对你也是不薄，为何你竟然如此戕害我家，嫌命长了不成？”

“不是，程伯伯，你听我解释。”

“解释个屁，小子，纳命来吧。”

贾一心下一惊，一瞅这程咬金都要跟自己玩命了，急忙撒丫子就跑，边跑边喊：“程伯伯息怒，此两女赎回来是帮着处默赚钱的，不会入住你们家。”

这话说完，刚追了贾一两步的程咬金，这才算是停了下来，只要不让她们入住自己家中，那就不会有太大的问题了，一时间胸中的怒气消失了不少，不过贾一若是不把话说清楚，相信程咬金还是会让贾一知道知道为什么花儿会这样红。

就在贾一停下身形准备解释的时候，长孙无忌黑着一张脸也是走进了贾府当中，以他的聪明才智，看到贾一个程咬金摇摇相对的样子之后，哪里还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第一时间瞪了贾一一眼，沉声喝道：“混蛋小子，若是你不能解释清楚，看我不把你生撕了。”

贾一满脸苦笑的将两个大佬让到饭桌边上，一人先倒了一杯冰镇葡萄酿，示意他们先喝点酒去去火，可两个人谁都没动，就这么瞪着贾一，等待着他的解释。

“其实是这么回事。”

贾一把自己的想法跟两个大佬说了一下，并且把后世夜总会的管理模式简单的说了一下，这样两个大佬脸上的怒气才消失的无影无踪，纷纷端起桌子上的葡萄酿，一饮而尽，边吃桌子上的美味，边听贾一的规划。

“如今的风月场所实在是没有什么新意，纵然有一些姿色不错的姑娘，却也难以吸引更多的客人光临，小侄要弄的这个，乃是纯粹的娱乐场所，虽然卖肉的生意小侄不打算染指，却是能够给长安城的人们带来极大的精神食粮，相信到时候生意一定会非常的火爆。”

第一百七十四章想回家真难

听完贾一的讲述，长孙无忌和程咬金都对贾一说的舞剧歌剧产生了弄弄的兴趣，风月场所他们这个年龄段的人也经常去，倒不是去光顾哪里的窑姐，虽说他们没有李二庞大的后宫群，可他们这个身份这个地位，想要什么样的女人没有，哪里还需要去找窑姐满足他们的需求，他们去风月场所完全就是为了听听曲，喝喝酒，感受一下热闹的环境而已。

贾一描述的场景让他们充满了极大的向往，许多人坐在一块听歌听曲还有看那什么戏这种事情，让他们对贾一即将开的万花楼充满了极大的向往。

躲在贾一房间中的程处默和长孙冲，听到下人们说局面稳定之后，这才满心忐忑的从房间中走了出来，来到饭桌前，看到正满脸笑容推杯换盏的两位老爹，这才放下心来，悄悄的来到了各自老爹的身后。

“你们这两个孩子，跟着贾一做生意这种事情你们怎么不早说，白白的挨顿揍，怎么样，还疼不。”

程咬金的话差点又让程处默在哭一鼻子，急忙摇着头表示自己并无大碍。

长孙冲哪里也感动到了不行，被长孙无忌几句安抚的话，说的满心激动。

既然问题解决了，这饭桌上也就变的十分的和谐，五个人大口吃菜大口喝酒，很快一桌子饭菜就填进了所有人的肚皮当中，吃饱喝足的众人，站起身准备回家。

只是当两个大佬快要走出贾府的时候，却是同时回头对贾一说道：“她们不适合出现在我家中，暂且放在你这里吧，正好你也能她们一番。”

贾一总算是知道了什么叫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看着俏生生的站在自己身后的四个窑姐，他有点无语凝噎，本来他是打算过段时间在对着四人进行传授的，可看着俩大佬的样子，若是不让他们快点见到效果的话，相信一定会找上门来给贾一身上的骨头全拆了。

“跟我来吧。”

长安城的贾府不大，可也绝对比杜曲县的林府要大好多倍，安排四个窑姐还是非常的绰绰有余。

今天时间已经不早了，贾一也实在是没有传授她们唱歌跳舞的心情，索

性还是从明天开始好了，本来今天是要回庄园的，可谁曾想随便出来点什么事情就能拦下他回家的脚步，到现在贾一才发现，这回家还真是难啊。

当天夜里，贾一就想了几首歌，鉴于这个时代人么你们的欣赏能力还有待提高，贾一选了一首“明月几时有”，然一个窑姐用那种飘逸的舞步进行演唱，剩下的三个人则是演话剧，白年子传奇这种富有传奇色彩的故事，正好拿出来显摆一下。

三天的时间，酒楼那里传来的消息，说整个酒楼已经按照贾一所说的那样装修完毕了，贾一亲自过去看了一眼，整个酒楼的装修完全是仿照着回春阁进行的，只不过一楼的台子被他认为的变大了很多，而且也没有了那些过夜的房间，二楼全都是包间，一楼则是一个大厅，里面摆满了桌椅板凳，就跟后世听相声似的，有水有小吃供应。

四个姑娘经过贾一的简单训练也基本上已经能够登台，只是以前她们只需要取悦一个男人就行，而现在却要取悦一群的男人，这着实让她们感受到了巨大的压力，紧张这种情绪也就随之出现在了她们的身上，为了消除她们身上的紧张情绪，贾一带着她们来到了万花楼，让她们亲身感受了一下现场的环境，甚至还让她们站在高台上模拟了一把演出，效果还不错，至少贾一这么认为。

“如果这次你们能够获得成功的话，我会将你们的契约还给你们，你们也就可以去做你们想要做的事情，过自己想要过的生活，想要留在这里也好，不想继续干了也罢，我都不会对你们有任何的为难。”

“谢爵爷。”

“嗯，好好表演吧，我期待着你们的成功。”

今天晚上将是万花楼的第一次演出，虽然他不知道这场演出究竟会不会取得成功，可他知道这种形式的表演唐朝人可没有机会看到过，因此，他快速的让人通知了贾二，让他下午务必带人过来，由于长安城有宵禁，所以演出只能在下午进行。

吃过午饭，两辆马车就停在了贾府门前，刚刚出月子的林如玉怀抱着贾一的儿子，从马车上被贾一搀扶了下来，好久未见，两人对彼此都充满了浓浓的想念，似乎是感受到了父母之间浓浓的情谊，小家伙竟然笑了起来，两人相视一笑，携手走进了府中。

林如玉林宝玉以及林老爷子也都纷纷从车上走了下来，进入了贾府当中，在贾一外出打仗的时候，他们在来长安游玩的时候，时间晚了就会在贾府过夜，因此他们对这里并不陌生。

“姐夫，你让我们来长安是有什么事情么？”林美玉走到贾一的身边，满脸好奇的贾一问道。

“当然，你们先稍事休息，一会儿我带你们去看演出，这可比听曲有意思多了。”

“当真？”

“当然。”

揪着这个空当，贾一又让人给长安城的大佬们全都送去了请柬，并且吩咐万花楼的管事，让他宣布开业的消息，并且弄出了一个大牌子，上面写下了今天要演出的内容。

歌曲和小曲基本上不会有太大的区别，走过路过的人还能够理解，可话剧是个什么玩意，这让他们都对万花楼充满了浓浓的好奇。

随着万花楼的开业，好多好奇心重的人，第一时间走进了万花楼中，交上了五文钱的门票钱，走进大厅随便选了张桌子就坐了下来，桌子上还有个点水和小吃的单子，上面也有标价，他们只需要叫来站在大厅中的小二，说出自己的想法就行。

新鲜的玩意总是能够吸引一些闲的蛋疼的人们的关注，很快大厅当中就坐满了人，演出还没有开始，人们就三三两两的凑在一起，吃着小吃，讨论着这个话剧究竟是个什么玩意。

包间里也开始陆陆续续的有很多大佬的到来，长孙无忌和程咬金早早的就坐在了包间当中，在他们身边站着的自然是他们的儿子，李怀仁的老爹李孝恭听说这万花楼也有李怀仁的股份，第一时间也过来凑了个热闹。

人已经上的差不多了，贾一直接走到后台，对正在化妆的绿竹说了一句让她准备上台，就来到了准备给他的家人准备的包厢当中。

很快打扮的花枝招展的绿竹就来到了前台，本身就是风尘女子，见惯了大场面，可这种许多人全都看她的场面，还是让她多少有点紧张，不过一想到贾一说的，只要今天的演出能够取得成功的话，她就能够获得自由之身，顿时稳定了一下心神，开始将贾一教导她的那首明月几时有换换的唱了起来。

乐师早就在贾一教导绿竹的时候被贾一一同教导好了，伴随着乐曲的响起，绿竹也是轻启朱唇，开始缓缓的唱了起来。

“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一首来自

于苏轼的水调歌头，顿时通过歌曲的形式从绿竹的嘴中慢慢的唱了出来，本就意境十足的词句，在伴随着绿竹好听的声音，顿时将所有的看官全都吸引到了一个奇异的境地当中，那些有点文化的呆住了，眼前出现了一副神妙的画面，不懂词句的也呆住了，被这好听的调子和绿竹那清丽的嗓音所吸引，深深的陷入其中不能自拔。

很快这首歌曲就在绿竹的演唱下结束了，绿竹对着台下福了一福，慢慢转身，走到了后台。

刚才还沉浸在各自幻想当中的众多客观，顿时炸了锅。

“再来一个。”

“别走啊，再来一个啊。”

“太他娘的好听了，再来一个，再来一个。”

听到台前客官们疯狂的呐喊，贾一对着舞台边上早就安排好的一个小厮使了个眼色，他对着贾一点了点头，走到了台上。

“诸位看官稍安勿躁，刚才绿竹姑娘的歌好听不好听？”

“好听。”

“那大家是不是还想听呢？”

“想听。”

“想听可不是光嘴上说说的，那要看大家的诚意了，若是大家的诚意足够的话，绿竹姑娘还是会再次回到台前的。”

小厮说完，对着台下的众人，笑着捻了捻手指头。

他这个动作刚刚做出来，台下的观众们就反应了过来，刚开始还好，大家扔的全都是铜钱，几文几文的扔，就算是砸在身上，小厮也不会有太大的感觉，不过他并没有要下去的意思，依旧站在台上，捻动着手指头。

很快铜钱就变成了银子，刚开始还是一些散碎的银子，很快就变成了大块，不知道是哪个财大气粗的，一锭三两重的银子就甩到了台子上，好死不死的砸在了小厮的脑袋上，只把小厮吓的扭头就跑，边跑边喊：“既然大家如此热情，那就有请绿竹姑娘再给大家演唱一首。”

第一百七十五章回家

当绿竹再次来到台前的时候，顿时被台上满台子的银钱震惊到了，她实在是难以想象只是唱了一首歌竟然会有如此多的收入，尽管这里面有一部分要交给贾一，可省下的，还要比她平日里赚的多不少，心下激动的同时，再次将水调歌头唱了一遍，这一次她的歌声当中更富深情，那种超凡脱俗的味道在让所有人深陷其中，当绿竹唱完之后再次离开前台之后，客官们依旧沉浸在那美妙的歌声当中，久久难以回神。

“好了，绿竹姑娘的演唱到了这里就算结束了，若是大家还想听的话，明天再来好了，接下来将是一场话剧，也叫做戏，这个比之歌曲还要有意思的多，请大家慢慢欣赏。”

小厮走上台的时候依旧是伸手捂着额头，可见刚才那一下子着实给他砸的不轻。

白娘子传奇的第一集并不需要太多的人参与，只要三个人就好，分别是许仙白娘子和小青，贾一选用的乃是后世电视剧的剧情，并且还穿插着歌曲的演唱。

随着音乐的响起，一首白娘子传奇的开头曲，就在春暖的吟唱声中传遍了整个万花楼。

话了剧的演出带给了大家更加直观的视觉享受，从未有过的新奇体验让万花楼爆发出了一阵阵热烈的掌声，甚至每个人都开始进入戏中，深切的希望自己就是那个善良的放走了白蛇，并且得到白蛇回报的许仙。

第一集演了足足一个多时辰的时间，当第一集演完，不用小厮上去说什么，台下的人们就开始朝着台上不住的扔银钱，这种催更的套路，大家很快就学了个通透，只是她们毕竟也只是从贾一这里学了几集，今天的演出也只能这样简单的结束。

所谓精神食粮，就是能够让人们精神上得到极大满足的东西，当走出万花楼的人们三两成群的继续讨论着今天所见识到了一切时，却是对对面的回春阁连看都没看一眼，每个人之所以回去回春阁喝花酒，完全是因为内心的空虚，如今他们有了更加值得探讨的话题，谁还会跟那些女人扯咸淡。

待到所有的看官离开之后，作为股东的四个纨绔以及他们的老爹却是留了下来，这种肉眼可以看到的银钱，让他们对贾一的赚钱手段有了最直观的认知，除去绿竹等四女的出场费，算下来每个人都赚了十贯钱，这还是开业的第一天，随着名声变的越来越好，这个数值还会有更大的提升。

“好了，诸位伯伯，接下来的演出需要更多的人，歌曲也需要一些新的歌词，我一人毕竟能力有限，还希望能够发动大家的力量，让着万花楼的曲目变的更加多样，演出变的更加丰富。”

白娘子传奇的故事，贾一能够确保这里演出足足半年的时间，可是半年之后呢，总不能靠他一个人想吧，怎么着也得找点人过来专门想一个更加能够贴近唐朝百姓生活的故事不是，至于歌，贾一还能想起来几首，剩下的也需要大家伙找一些才子出出力，也好丰富一下曲目。

贾一当天有交给了绿竹几首歌曲，并且听她唱了几遍之后，这才让她跟乐队慢慢的磨合，白娘子传奇的故事他则直接写到了纸上，交给了程处默，让他帮忙管理一下。

长安城的事情实在是太多了一些，贾一很不想这么一直忙碌下去，当天晚上在宵禁开始之前，带上一家人，就匆匆的离开了长安城，回到了贾氏庄园。

躺在舒服的躺椅上，椅子边上放着一个矮桌，上面放着点心和葡萄酿，他不需要起身，伸手就能够拿到，两个丫鬟蹲在他的腿边上，轻重适宜的敲打着他的双腿，舒适的感觉让他差点舒服的出声，这才是他想要的生活。

正享受着这难得的舒适，一个沉重的物件就落在了他的肚皮上，愤怒的睁开双眼想要看看胆敢打扰他休息的是什么东西，才睁眼，就看到自己的大儿子趴在肚子上，对着他一个劲的傻笑。

贾一也笑了起来，原来是儿子，那就没说的，爷俩一块享受就好了。

“没良心的，在外面忙的昏天暗地，回来了就光顾着自己享受。”林如玉看着趴在贾一的肚子上，在一起一伏当中笑的咯咯作响的儿子，无比幽怨的白了贾一一眼。

贾一从林如玉的话语当中读出了别样的意味，满脸怪异的抬头看了一眼林如玉，夫妻这么长时间，已经有了一定的默契。

看到贾一的眼神，林如玉就知道贾一想的是什么，轻轻啐了贾一一口，她的一张俏脸却是已经爬上了一片红晕。

贾一总算是回家了，这是大事情，一大家子人忙忙碌碌的收拾了一大桌子的饭菜，全家人热烈的庆祝了贾一的回归，吃饱喝足之后，天色也彻底的暗了下来，大家都知道忙碌了这么长时间的贾一需最需要的就是好好休息，奶妈抱走了已经睡着的小少爷，贾一则是满脸坏笑的带着林如玉回到了房间当中。

小别省心会，尽管贾一跟林如玉已经小别了好多回，可这种胜新婚的感觉确实没有任何的消减，半夜的疯狂，让两个人不管是身体还是心灵都得到了极大的满足，直到后半夜累坏了的两个人这才相拥着进入了睡眠当中。

宁静的贾氏庄园在夜色的覆盖下也慢慢的陷入了沉睡，只有打更的人在间隔一个时辰之后才会提醒所有还醒着的生物当时的时间。

天色刚刚显亮，熟睡中的贾一就被一群鸡鸣之声从沉睡之中给叫醒了过来，艰难的睁开双眼，绽放出来的不是茫然的眼神，而是能够杀人的目光。

“他娘的，好不容易睡个懒觉，还让鸡给打搅了，看老子不把这些鸡全都弄死。”

睡眼惺忪的林如玉没有被鸡叫醒，反倒是被贾一的剧烈动作从睡梦当中惊醒了过来，揉着眼睛，露出一般香肩，对贾一说道：“还不是你的原因，前年非要喂这么多鸡鸭，现在好了，这些鸡鸭都成灾了，数十万只，够咱们家吃百八十年的。”

林如玉的话让贾一猛然一惊，当初他喂这么多的鸡鸭还不就是为了消耗那些蝗虫，谁曾想到这一年的时间里，贾二这个笨蛋竟然没有将这些鸡鸭处理掉，反倒是天真的认为贾一用这些鸡鸭还有大用，全都给保存了下来。

“一会儿就去处理，全都处理掉，小二是猪脑子么，留这么多的鸡鸭非给咱们家吃穷了不可。”

几十万只鸡鸭一块叫唤是个什么感觉，贾一有了深刻的体会，实在是睡

不着的他快速的下床穿好衣物，找到了同样早早就被鸡鸭吵醒的贾二。

“小二，你可有处理这些鸡鸭的办法？”

贾二看到贾一，刚准备打个招呼，突然间听到贾一问出的这个问题，顿时一愣：“大哥，这些鸡鸭不是你让养的么，怎么现在反倒是问起我来了？”

听到这话贾一就知道贾二肯定根本就没有想过这个问题，忍不住伸手捂住了自己的脸，当初一个没注意，就让这些鸡鸭成了灾，现在想要处理，却是难上加难了。

“想个办法，把这些鸡鸭全都处理掉。”贾一说着，已是陷入了沉思，这么多的鸡鸭想要快速的处理掉几乎不可能，就算是全都做成叫花鸡叫花鸭，也需要一个非常漫长的消耗周期，毕竟这会儿人们对于叫花鸡的青睐已经没有了当初那么高。

吃早饭的时候，贾一还在想这个事情，制作鸡鸭的方法他的脑子里有很多，可要处理这么多的鸡鸭，他一时间也是再是拿不出办法来。

吃完饭，刚准备在庄园当中转转的贾一，冷不丁的就看到一个下人来到了他的面前：“少爷，近几日鸡舍又收上来上万枚鸡蛋，该如何处理啊？”

这当真是屋漏偏逢连夜雨，这边这么多鸡的事情还没有处理掉，这鸡蛋成灾就有摆在了贾一的面前，扔肯定是不行的，贾一若是敢糟蹋东西，被那些御史言官看到了，百分百会告到皇帝那里，指不定又会落下什么不好的惩罚来，可这么多的鸡蛋，若是不想办法解决一下的话，最后还是一个字的结局“坏”。

很快贾一就了处理方法，咸鸡蛋，咸鸭蛋不就是个很不错的美味么，而且周期还不长，一个月就能拿出去销售，正好这么多鸡鸭也就有了用武之地。

“小二，帮我找些东西来，咱们今天弄咸鸡蛋咸鸭蛋，过段时间就有的吃了。”

咸鸭蛋和咸鸡蛋的制作方法并不是很难，无非就是盐水浸泡一段时间，吃的时候拿出来煮熟就好，食盐贾一这里可不缺，守着一个制盐厂，缺了食盐才真是有鬼了。

很快，全家就在贾一的吩咐下忙碌了起来，洗刷水缸的洗刷水缸，洗刷鸡蛋的洗刷鸡蛋，很快百十口缸就摆在了院子当中。

第一百七十六章先卖茶叶蛋

咸鸭蛋是一种老少皆宜的美味，只是腌制需要一些时日，不能马上拿来食用，因此，贾一觉得不光要制作咸鸭蛋，还得弄点茶叶蛋来卖卖才行。

茶叶蛋好说，眼下腌制咸鸭蛋的东西都已经准备好，贾一就开始指挥家丁们开始选鸭蛋，腌制鸭蛋需要新鲜的鸭蛋，若是放的时间过长，或者外皮有损伤而出现变质的鸭蛋，这些鸭蛋是不能用来腌制咸鸭蛋的，因此，选鸭蛋就成了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

吩咐人取来十斤水，又从制盐厂弄来十斤盐，将盐融入水中，慢慢搅拌，直到盐和水充分的融合，检查鸭蛋是好是坏的试剂就有了。

从家丁们端到面前的篮子里拿起几个鸭蛋放入盐水之中，静待片刻，横着沉在水底的是新鲜的，能够用来进行鸭蛋的腌制，大头朝上小头朝下是放置时间稍微长的，虽然不能用来研制鸭蛋，但是还能食用，至于完全漂浮在水面的，则是变质不能再吃的，直接捞起来扔掉就好。

这种选鸭蛋的办法让所有的家丁眼前都是一亮，他们从来没有想到鸭蛋的选取还能这么做，贾一开了个好头，剩下的就全都交给了家丁们，虽然这选鸭蛋是个工作，可这种新奇的工作，却是让所有的家丁玩的不亦乐乎。

很快，几千只鸭蛋就被挑选完毕，能够用来腌制的，全都放入了缸中，等待着贾一的进一步示下，不能用来腌制却还能食用的，在请示过贾一之后，就成了家丁们餐桌上的一道菜肴，至于那些坏掉的，家丁们也没有心疼，全都按照贾一的吩咐将其在花园当中挖了个坑，埋了起来，相信有了这些鸭蛋的滋润，花园当中的花草一定能够生长的十分旺盛。

“少爷，鸭蛋已经选完了，您看现在是不是可以进行腌制了。”一个小管家待所有的鸭蛋全都选取完毕之后，直接来到贾一的身边，请示下一步的动作。

“好，现在烧开水吧，越多越好，另外再去多弄些盐来。”

贾一的话总是让人非常的难以理解，可是作为贾家的家丁，他们早就习惯了周围大少爷的出人意料，问都没问，转头就去按照贾一的吩咐进行准备。

人多好办事，很快热水就烧好了，食盐也运来了不少，贾一找了一个小盆，将热水放入小盆当中，然后开始把盐往小盆里面倒，还吩咐贾二在一边进行搅拌，当食盐落入水中，却不在溶解在水内，而是沉在水底的时候，贾一这才停止了放盐，将上面没有食盐的盐水直接倒入一个洗刷的干干净净的

缸中。

“看好了没，一定要让水中沁出盐来的盐水才能倒入缸中，多出来的食盐不能进缸，没有达到要求的食盐同样也不能进缸。”

当老爷就这点好，只需要进行一边演示，剩下的就是坐在椅子上看着家丁们不断的忙碌，贾一从来不觉得自己一个人就能干成一帮人才能完成的事情，因此很多事情他也只是起个头，剩下的就交给其他人去干，这样既能大大的提高效率，还能让自己从繁重的劳动当中解放出来，毕竟他现在需要负担的事情实在是太多了，要是没有一个好身板的话，指不定哪天就会垮掉。

封建社会的帝王赋予了他能够坐享其成的权利，虽然贾一对用枪权压人表示非常的反感，可用权力指挥人这种事情他还是非常愿意去做的。

很快五十口大缸就被装满了清澈的盐水，这个年代的人们的执行力是非常的高的，贾一说不能让缸中出现一个盐粒，那么缸中就一定不会有盐的存在，哪怕工作的慢点，也绝对要保证这一点得到完美的执行。

检查了一遍所有的大缸，确定没有任何问题之后，贾一满意的点了点头，开始让人清洗鸭蛋，不用多么的过分，只需要将鸭蛋的表面清洗干净就行，待到大缸里面的水变成常温之后，贾一就让人将这些鸭蛋全都放入缸中，百十枚鸭蛋很快将一个大缸填满，让贾二弄来一些绸布，圆形的石板放在大缸的缸口，绸布又将圆形石板糊住，接着蜡油封堵，最后黄泥在糊上一层就算是完工了。

咸鸭蛋本就不是什么珍贵的东西，贾一也实在是生不起将它们妥善保存的念头，随便在庄园当中找了一个开阔一些的院子，将这五十口大缸全都搬到了那里，毕竟腌制鸭蛋还有另外一个需要注意的事项，那就是保持通风，相信任何房子，在没有进出风设备的前提下，都不可能让房子里面的空气进行过多的流通吧。

鸭蛋算是处理完了，想要吃还得等一个月之后，接下来就是处理那些鸡蛋了。

鸡蛋的制作贾一不想弄的太过麻烦，反正这会儿也已经有了茶叶的存在，虽然这会儿的人们喝茶总是喜欢将茶叶弄成沫子，边吃边嚼，可想要弄点完整叶子的茶叶还是没有什么太大问题的。

这会儿的茶道也只是刚刚起步，人们对于茶叶的理解也只是能够用来冲水喝的叶子，现在天下初定，人们的视线也只是刚刚从战场上转移到生活上来，这种需要不断积累和沉淀的享受式的生活还只是刚刚起步，闲暇之余能够有人沿用南北朝时期的煮茶工艺，品品茶就已经算是附庸风雅了，还能指望他们喝茶喝出花花来？

说起来贾一在诸多大佬的家中还真就没有见到过有谁饮茶的，不过虽然没见过，贾一却是听说过一些，这会儿人们喝茶，为了让茶水的味道变的更加美味，往茶里面放葱姜蒜的都算是轻的，还有人往里面舀一勺猪油，再加点盐喝的美滋滋的，这要是再往里面放一块猪骨头都成了炖骨头汤了，跟茶还有半毛钱的关系。

不过这种喝茶的方式倒是能够用来炖个鸡蛋吃吃，茶叶蛋不就是这么来的么。

对于时下最流行的配置茶汤的方式，贾一还真不是很清楚，刚打算找人问问，辛光茂这个基本上不怎么教导的学生就来到了家中。

“学生见过先生。”

“哦，光茂啊，怎么有什么事情么？”

“没事，只是听闻先生回到了这里，特来问候一番的。”

这辛光茂还真是实在，如今他都已经是实打实的官员了，并且名声都已经开始被李二有所耳闻，相信要不了多久就能够高升，就这，人家还会惦记着贾一这个先生，时不时的过来看望，这让贾一对辛光茂表示非常赞赏的同时，也开始在心中鄙视他的那些狐朋狗友，有钱赚的时候，一个个跟个狗腿子似的围在他的身边，赚钱的办法说出去了，直接就把贾一当成了路人。

“好，尊师重道，好品德，继续保持，对了，你会煎茶不？”

听闻贾一的询问，辛光茂一愣，他以前就是个苦哈哈的穷童生，如今虽然已经成了秀才，可兜里还是比脸干净的多，煎茶这种费钱还费功夫的事情，他实在是懒的去干。

“学生惭愧，不会。”

“算了，不会就不会吧，正好你今天来了，我见你整日里也没个正经的营生，总是靠着朝廷对读书人的那点救济过活，相信日子也不会太过好过吧，正好我这里马上要出产一种新的美食，我送你一成干股怎么样？”

辛光茂从贾一这里学到了从小学到高中的所有数学知识，单是在算术一途上，整个大唐能够出其右者也不会有多少了，这就让他对贾一充满了浓浓的感觉，因此只要是没什么事情的时候，他都会来找贾一坐坐，当然能够碰到贾一在家的时候却是非常的少。

如今贾一竟然还要给他赚钱生意一成的股份，登时让老实巴交的辛光茂

脸上写满了激动和感激。

“恩师大恩，学生无以为报……”

贾一知道后面他要说的基本上都是满怀着感激的话语，可对他来说基本上都是没有什么营养的屁话，索性直接挥手打断，说道：“那些外道话就不要说了，我给你的你拿着就是。”

“谢恩师。”

这就升了一级，从之前的先生变成了现在的恩师，虽然茶叶蛋一成的收益并不多，可对于辛光茂这个穷学生来说，却已经算的上是人生的第一桶金了。

“这一成的股份也不是白拿的，你的给我找个会煮茶的人来，我有用。”

“这好办，马周就是一个茶道高手。”

“马周？”

贾一脑海当中第一时间出现了大口吃肉大口喝酒，不拘一格的马周，不管是从什么角度看，贾一都不认为这马周有细腻的一面，不过本着人不可貌相的原则，贾一还是点了点头，让辛光茂去请马周过来。

辛光茂第一时间转身离去，找马周去了。

没过多久，天上的太阳就升到了正中，午时已到，开始吃饭，厨子们总是能够在最恰当的时间，将饭菜做好，就在贾一感觉肚子有点饿的时候，一个家丁就来到他的面前，告诉他饭菜已经准备好了。

第一百七十七章农以地为天

自从变成有钱人之后，贾家的伙食就从来没有差过，色香味俱全的饭菜总是能够让人食指大动，说到底贾一也只是一个十八岁的年轻人，正是饭量最大的时候，尽管他已经有了一个媳妇和一个孩子……

看到满桌子的美食，饶是已经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富庶生活的贾一，还是难以改变他的小市民心里，坐在桌子上的第一想法就是甩开腮帮子大吃，只是有的时候事情总是会发生那么一丁点的细小波澜。

就在贾一准备大吃一顿的时候，离去找马周的辛光茂再次走了回来，由于礼数的制约，他实在是不好来到庄园的后宅，只能让家丁通知贾一他们的到来。

刚刚拿起筷子的贾一在看了一眼这满桌子的饭菜，发出一声叹息之后，放下筷子，对身后站着的厨子说道：“在准备一桌，弄到前院来，今儿有客人来。”

走到前院的会客厅，辛光茂和马周正坐在椅子上喝着水聊着天，或许是辛光茂戳中了马周最是得意的地方，此刻的马周正在侃侃而谈。

“辛兄，别的不敢说，煮茶方面我绝对算的上是个高手，水煮到几沸，葱姜什么时候放，放多少，这都是有讲究的，没有进行过深入研究的人是不可能煮出好茶的。”

辛光茂是一个老好人，就算人家说能够摘下月亮来，他也只是会笑着回应一句：“好本事。”面对马周不知道是不是吹嘘的话语，辛光茂依旧保持了他老好人的状态，笑呵呵的时不时给两句恭维。

当贾一背着双手出现在客厅当中的时候，谈的正高兴的两个人顿时急忙站了起来，同时躬身对贾一行礼，叫了一声“先生。”

“唔，你们在聊什么，竟是聊的如此开心。”

“学生刚才再跟辛兄讨论煮茶之道。”

“好，多讨论讨论，今天我就要用到你的煮茶之道，你们讨论的越细致越好。”尽管打心眼里对这种类似于汤羹的东西不是很感冒，可煮茶叶蛋用这玩意却是最好，那汤羹贾一肯定是不会喝上一口，可吃个茶叶蛋却不在他的抵触范围之内。

厨子的速度总是那么的迅速，贾一只是跟两个人聊了一小会儿，一小桌

子饭菜就已经完成，并且摆放好，只等着贾一带人前去用餐。

“咱们饭桌上再说吧。”贾一说完，带着两个人来到小小的饭桌前，笑呵呵的对两人说道：“别客气，就当是自己家一样……”

按照贾一的理解，他们两个怎么也得跟自己客气客气才对，结果这种程度的饭食吃的多的辛光茂没有动筷子，而是先对贾一表示了感谢，可马周却是双眼一瞪，麻溜的拿起手边的筷子，飞快的就开始对这桌子上的菜大快朵颐了起来，完全不顾贾一也是已经饿的不行。

眼瞅着桌子上的饭菜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快速的消失在马周的嘴中，知道若是再不动筷子，就要挨饿的贾一和辛光茂相互对视了一眼，也飞快的拿起手边的筷子，也飞快的夹了起来。

本来说好的饭桌上谈事情，结果直到饭桌上的饭菜一丁点都没有剩下之后，三个人都却是都没有说一句话。

看了一眼捂着撑成圆形肚子靠在椅子背上回气的马周，贾一却是无奈的笑了笑，生曾想到，不久的将来就会被李二委任要职的马周，现在却连这样的饭菜都没有吃到过。

“先生勿怪，学生久闻先生府上饭食美味绝伦，今日一见果然不同凡响，多有失态，还王先生海涵海涵。”

你这是见么，你这是胡吃海塞好么，贾一忍不住在心中翻了个白眼，却依旧对着马周露出了淡淡的笑容。

“合胃口就好，稍事休息，你且将你那煮茶的手段告诉我就好了。”

贾一没有墨迹，好几千鸡蛋还在别的院子当中摆着呢，就等着这煮茶的法子到手开始煮茶叶蛋呢，怎么能不着急。

“此乃小事，学生这就为先生煮来。”

说完，马周对着一边站着的家丁要了很多东西，什么葱姜蒜，什么茶叶，还有井水。

贾府家丁的办事效率不是盖的，很快马周需要的这些东西就全都准备在了他的面前，正所谓行贾一出手就知有没有，马周率先在案板上将葱姜蒜熟练的切成细小的丁备用，这才开始煮茶。

贾一看着马周愣是把茶叶煮沸了好几回，他这才把葱姜蒜一点点的放入锅中。

很快马周煮的茶就能喝了，他第一时间盛了一碗，十分恭敬的放在了贾一的面前。

沉浸在回想马周煮茶之术的贾一，冷不丁的看到一个茶杯出现在自己的面前，散发着怪异味道的茶汤让贾一实在是生不起将他一口喝掉的想法，抬头看到马周那充满着期待的目光，贾一深切的知道，他今天就算是不想死也得死了。

抓起桌子上放着的茶杯，闻着杯子当中冒出来的怪异味道，强忍着一股股不适，贾一直接将杯子口放在嘴边，做了一个深呼吸，一口将茶杯里面的茶水一口喝干。

古怪的味道顿时充斥于贾一的口腔，让他的脸色也随着嘴里的味道发生着不断的改变，一会儿白，一会儿青，一会儿紫的，总之自从喝掉那杯茶之后，贾一的脸色就没有正常过。

艰难的将茶汤吞进肚子里，贾一的脸上露出一副比哭还难看的笑容，最后还只能违心的赞扬了一下这茶汤的美味“好茶”。

贾一最里面传出来的两个字，让马周脸上期待的表情顿时变成了兴奋，二话不说又盛了一碗，就准备再给贾一递过去。

喝一碗想吐，喝两碗能死，贾一实在是不想把自己的小命交代在这怪异的茶汤上，不等马周将茶递到面前，猛然起身，对着两人说道：“我还有事，失陪了，光茂，你好好招呼一下马周，我先去忙了。”

话音才落，贾一的身形却已是来到了房间门口，接着头也不回的迈步走出了饭厅，朝着准备煮茶叶蛋难道院子快步走去。

不知道是心理作用还是马周煮的茶是真心难喝，不是很长的一段路，贾一竟是歇了好几次，只要走的快了，就会打心眼里生出一股子要吐的冲动。

很快贾一来到了放着鸡蛋的院子，吩咐家丁们再次按照上午选鸭蛋的方法，将鸡蛋也挑挑拣拣的弄出新鲜的来，这才将刚从马周那里得来的煮茶之法传授了下去。

很快院子当中支起来的大锅就冒起了氤氲雾气，待到锅里面的水烧的沸腾起来之后，贾一直接让人将鸡蛋全都投入了锅中，柴火不撤，就这么旺盛的燃烧着。

很快锅里面的鸡蛋就变成了熟的，接着蛋壳承受不住这种剧烈的蒸煮，很快裂开了无数的细缝，露出了蛋壳当中包裹着的洁白的蛋清。

随着蒸煮的继续，茶叶的香味和作料特有的味道，以及淡淡的盐味就钻入了鸡蛋当中，并且让原本洁白的蛋清上画上了为数不少的细密条纹，非但不会给人一种怪异鸡蛋的感觉，反倒是让人们看到这种鸡蛋的第一想法就是进行一番尝试。

茶叶蛋制作简单，操作时间短，只是半个时辰的功夫，第一批的茶叶蛋就呈现在了贾一的面前，小心翼翼的打开一个茶叶蛋，随即吃了一口，味道还不错，跟后世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

“将这些茶叶蛋全都放入四方饭馆进行出售，价格各饭馆掌柜自己定。”

茶叶蛋的成功，让贾一也想到了解决那些鸡鸭太多，早起扰人清梦的难题，一会儿派人去把他的那些小伙伴们全都叫过来，给他们家庄子上的庄户发鸡发鸭，不要钱，只需要让他们把鸡蛋鸭蛋全都送到庄园来就行。

这样一来就形成了一个长久的买卖，虽然转不了太多，却能够带动一批人走上富裕的道路。

贾一的封地乃是八百里的河滩地，周围一户人家都没有，只有贾一这孤零零的一大家子人，他就算是想把鸡送给自己的庄户，也是没人可送。

等了半天小伙伴们只有秦怀玉亲自过来了，剩下的是一个都没来，如今他们的眼睛全都盯在了万花楼上，相比于卖鸡蛋的蝇头小利来说，他们更注重能够看的到的利益，更何况在看话剧的时候，还能感受一把那种凄婉的爱情，谁还会吃饱了撑的没事干，跑贾一这里来浪费时间啊。

“贾兄唤我前来何事？”

“没啥，就是给你们庄子上的农户一点福利，你们庄子上一共多少人啊？”

“几百户吧，是什么福利。”

秦怀玉有点好奇贾一竟然钱多的都开始往外扔了，还是那些连见面都没有见过的农户。

“每户几只鸡几只鸭，不要钱，只要到时候把鸡蛋和鸭蛋卖给我就行。”

这下子再次轮到秦怀玉惊讶了，他不知道贾一弄这么多的鸡蛋鸭蛋究竟是为了什么，不过转念一想，甭管如何，只要是给庄户的，还不要钱，他就没有理由不收下。

第一百七十八章早餐开启

送给被人庄子上的农户鸡鸭，这倒不是说贾一有多么的慷慨，而是有两方面的原因，第一是因为他的风地上没有庄户的存在，八百里河滩地，靠近河边的地方但凡遇到大点的雨还得缩水不少，实在是没有多少人愿意来这里开垦，光是靠着庄园里面的家丁们照顾这些鸡鸭，就会占去大量的劳力，与其这样还不如让利给老百姓，让他们也能多一门赚钱的门路。

第二个方面就是贾一实在是想不出处理这些鸡鸭的好办法了，养着费人劳神，不要把一时间杀掉这么多鸡鸭也卖不出去啊，倒不如给别人，还能收回点鸡蛋鸭蛋来。

既然秦怀玉已经答应，那就别等着了，赶紧抓鸡抓鸭，装车拉走调好的。

至于那些各个国公府过来的小管家，全都把眼睛看向了天，就好像是他们接受贾一的赠送乃是让贾一沾光了一样，只有程家的小管家例外，对贾一是点头哈腰的极近一个做下人的谄媚之能。

“程初，咱们今天过来代表的可是咱们公爷，你这么低声下气的对一个男爵，是不是太有点丢卢国公的脸面了。”别的人看到程初也就是程家小管家的样子之后，纷纷对他嗤之以鼻，就好像程初这么多当真是弱了程咬金的名头一样。

贾一在各个国公家中都会被当成子侄辈看待，不过这些也只是私底下的，一方面是为了避嫌，避免传出什么对国公或者贾一不利的闲话来，另外一个就是为了保证他在每个国公大臣的面前，都会受到不错的待遇，而不会因为贾一亲近他们的对手而遭到刻意的疏远。

各个国公之间也并非是铁板一块，关系好的固然很好，可关系差点的难免就会有点嫌隙，甚至还有可能出现老死不相往来的局面，若是贾一衣甲鲜明的站在某一个人的立场上，那么他必然会丢很多的人力资源。

可若是这种关系不放在明面上来的话，就算别人知道贾一跟他们的对头关系好，可这并不妨碍他们也跟贾一关系好，这其实也就是所谓的掩耳盗铃，面子上过去就成，里子谁还去管那些。

因此，包括秦琼家在内，贾一去的时候都绝对是毕恭毕敬，关上门之后，该叫伯伯的叫伯伯，该叫兄弟的叫兄弟，反正也就这么几个人知道，外面的人是不会知道的。

这么做让贾一集中了大量的人脉，至少生意伙伴已经蔓延的非常的广

阔，但是坏处也有那么一丁点，就是这些不明所以的小管家们，对贾一的态度总是不冷不热，高傲的样子让贾一看了都想笑。

“你叫程初是吧？”贾一没有理会散乱的站在自己面前满脸高傲的小管家，而是径直来到程初的面前，笑着问道。

“回爵爷的话，正是小人。”

“很好，去鸡舍挑好的鸡鸭拉走，以后我从你们程家庄子收鸡鸭蛋的事情，就交由你全权负责，好好干吧。”贾一在程初的肩膀上轻轻拍了两下，直让程初激动的差点给贾一磕头感谢。

程家跟别人家的管理方式不是很一样，别家基本上有什么事情，只是几个管事的人知道，下面的小管家和家丁，很少知道上面的事情，程家倒是直接把所有管家全都交代了一边，擦亮眼睛精神点，可不敢在长安城里惹出什么事情，因此就算是成家的一个小管家，对贾一的本事也是知道的清清楚楚。

“谢……”程初刚准备给贾一道谢，几道不和谐的声音却是从贾一的身后传了过来。

“神马东西，让一个男爵把你们家公爷的主就给做了，也不嫌丢人，还想道谢，真是不知所谓。”

“你……”弱势者个人骂的是程初，程初绝对能够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可这人不仅损了贾一，还侮辱了他们家公爷，这是事关整个家族尊严的事情，绝对忍不得，只是他刚准备跟那人理论一番，贾一却是伸手将他拦了下来。

“去拉你的鸡鸭，这里的事情你就不要操心了。”

“是。”

程初狠狠瞪了刚才说话的那个小管家一眼，朝着鸡舍的方向慢慢走去。

“爵爷，是不是也该让我等前往鸡舍了。”刚才说话损程初的那个管家，见这前后都走了两拨人了，而且还都是挑好的，没准好的都已经拉走了，再剩下的可就是那些没人要的了，为了巴结家主，可不敢拉些没人要的东西回去，想到这里，这个小管家再次开口说道：“爵爷莫不是想要给我等没人要的鸡鸭吧，那样我们回去可是没法交差。”

贾一缓缓地坐在家丁给搬来的椅子上，斜眼看了一眼这个家丁，嘴唇微张，淡淡的问道：“你是哪家的。”

贾一都懒得问这个人的名字，实在是等级差距太大，问了都有点跌份。

这个管家对着贾一微微抱拳，十分傲然的回到：“小人乃郑国公府小管家。”

贾一一听，竟然是魏征家的小管家，想魏征那么方正的一个人，竟然养出这么傲慢无礼的管家，不知道他知道这个消息之后，会是一副什么样的表情。

虽然贾一的多次好事，基本上都是魏征给搅和黄的，可贾一却是对这位方正之人没有厌恶之情，反倒是有不少的好感，正直的人虽然很多时候总是能够让人咬牙切齿，可也只有这样的人，在关系不错的情况下，等到自己穷困潦倒的时候，才会毫不犹豫的伸出援助之手。

贾一尊敬魏征，不代表他会尊敬魏征家里面的小管家，老子今天是免费给你们庄子上的农户发放福利的，可你们却是这个样子，那对不起，老子不是受虐狂，你越虐咱越高兴的那种，所以，贾一大手一挥，直接对这些人下达了送客令。

“爵爷，你竟然干戏耍我家国公……”

不等魏征家的小管家说完，贾一直接挥手打断“说清楚，我可不敢戏耍任何一个国公，是你们的无礼让我没有了要把鸡鸭送给你们庄子农户的想法，所以，不要拿你们家国公出来说事。”

“好，我等告辞。”没有拿到鸡鸭的小管家门愤愤离去，贾一毕竟是男爵，还不是他们能够辱骂的，若是他们敢张这个嘴，就算是贾一把他们活活打成残废，到时候那些个国公也不会对贾一怎么样，这就是森严等级制度的好处。

“狗仗人势的玩意，我呸，什么东西。”贾二站在贾一的身后，看着那群满脸怒气离去的小管家门，满脸愤恨的叫骂了一声。

“管他们作甚，咱们是给他们好处，不感恩戴德的也就算了，还敢给咱们甩脸子，还真把他们自己当个人物了，莫不是他们觉得咱们家的鸡鸭送不出去？”

“大哥，咱们为啥要把所有的鸡鸭全都送出去啊，自己留着养着不是更好。”

贾二对贾一把庄园当中辛辛苦苦养大的的鸡鸭全都送人表示非常费解，这可全都是钱啊，就这么白白的送出去，岂不亏大发了。

“小二，你觉得咱们庄园能够养多少只鸡鸭，一万只，两万字，还是十万只？”

“额……”

“这些鸡鸭就相当于是种子，而庄子上的农户们就相当于是良田，虽然种子咱们不可能会收回，但是咱们能够从他们的身上获得更多的粮食，不要只顾眼前的这点蝇头小利，把目光放长远点，咱们的发财大计才刚刚开始，路还长着呢。”

有了贾一的解释，贾二虽然还是不太明白这活生生的鸡鸭怎么就变成了种子，可他也多少明白了一点，那就是现在他们散点钱出去，未来能够收获更多。

其实贾一还有一点没有说出来，那就是他这么做也在给自己建立好名声，算是防患于未然，毕竟皇帝杀起一个没有什么民心的勋贵来所需要考虑的永远只是他还有多少的剩余价值，可若是想要杀一个在民间有着不小好名声的勋贵，他需要考虑的就多了一项，是否会违逆民心。

天下说起来是李二一个人的天下，可这天下若是没有了民众，他李二就成了他自己一个人的皇帝，古来征战，争的看似是天下的土地，可更多的乃是争的民心所向，若是自古有一个皇帝深受所有臣民的爱戴，那么就算他没有一兵一卒，当国土受到外族侵袭的时候，民众们也会奋起反抗，来保卫他们的君王他们的国家。

说一千道一万，贾家庄园当中的鸡鸭总归还是要全都送出去的，至少为了能够睡一个懒觉，也得这些鸡鸭全都送出去。

“那接下来怎么办？”

“去找杜曲县令过来吧，我想他会非常乐意增加一个政绩的。”

李二在上任之后，对地方官员设定了考评制度，考评的标准到也简单人口和民众的生活状态，贾一送鸡鸭这种做法，第一时间就会让县令的功绩簿上多处浓重的一笔，至少每个农户的家中都多出了几只活物，另外这些鸡鸭产蛋之后还能够给这些农户的家中带来一些收益。

第一百七十九章大政绩

沈国生作为贞观初年杜曲县的第一任县令，他无疑是合格的，但是能力有限的他也实在是难以通过治理治下的民众，而达到升官发财的目的。

知道自己的能力，沈国生也基本上绝了升官发财的念想，老老实实的当好一个县令，没有什么突出的表现，也没有什么大的错误，也算的上是对得起这一方百姓了。

都说知足常乐，三十来岁的沈国生却是多了一个毛病，喝酒，每天三两酒，没有这三两酒晚上睡不着觉。

说是放开了心思，可毕竟还年轻，就坐守杜曲县直到慢慢老去，换成谁谁也不会甘心的，但是又没有什么办法，也只能是借酒浇愁了。

杜曲县距离长安比较近，县城也没有什么大事，周边更是没有响马马贼之流的流寇袭扰，当真算的上是太平了，可这就让沈国生郁闷坏了。

又是百无聊赖的一天，站在厅中，放眼蓝天，朵朵白云漂浮于天际，缓缓的朝着远处流动，耳边充斥着鸟语虫鸣，鼻腔里塞满了来自于庭院当中的花香，这要是换成陶渊明，他得美死，毕竟这可比那所谓的世外桃源的生存环境好多了，可这些却是让沈国生的脸上写满了颓然和无奈，当然不甘的情绪只能埋在心中，毕竟他也不希望这杜曲县出现什么太大的事情，他解决不了。

就在沈国生以为平淡无奇的一天即将结束的时候，主簿却是从门外缓缓的走了进来。

“大人，贾氏庄园贾二有事求见。”

杜曲县出了男爵，这一点沈国生自然知道，贾二虽然没有爵位在身，却也是爵爷家中之人，因此沈国生也是不敢怠慢，急忙命主簿“快请。”

很快一身华服的贾二就来到了大厅当中，沈国生急忙对着贾一抱拳笑道：“不知贵客登门，有失远迎还望见谅。”

一个三十多岁的人对一个只有十六岁的半大孩子行礼问好，这放谁身上谁不郁闷啊，要知道当年贾二见到沈国生的时候，那可是要一躬到底展现尊敬之意的。

“县令大人，小子贾二突然登门拜访，叨扰之处还望海涵。”

贾二当四方饭馆的大老板也有很长时间了，见惯了大场面，说话也是变的越来越得体大方，国公都见过了不知道多少，面见一个小小的县令，实在是让他生不起什么紧张的情绪。

“不知贾老板为何事前来？”

“哦，是这样的，我家庄园内豢养了大量的鸡鸭，如今鸡鸭太多已成大患，我大哥命我前来跟县令大人协商一下，将这些鸡鸭赠予杜曲县的农户们，希望能够得到县令大人的帮助。”

正发愁上哪去弄政绩呢，政绩自己就送上了门来，第一时间沈国生就弄明白了其中的道道，贾一说的可是赠予，那就是不受一文钱的白给，换句话说就相当于是直接让杜曲县的百姓每家当中都增加了了一些家财，虽然几只鸡鸭不是什么大钱，可要知道整个杜曲县可是有着数千户的人家，每家增加一点，那总结下来将是一大笔，到时候他的政绩簿上将填下浓重的一笔。

只是天上掉馅饼的事情真的会发生么，对此沈国生抱有怀疑的态度，天下间所有的人都有自私的一面，没有谁会想着把自己家里面的财产拱手让人的，也就是说这里面肯定还有什么条件贾二没有说，因此沈国生并没有第一时间答应下来，而是率先朝着贾二问道：“爵爷赠送杜曲县百姓大量的鸡鸭乃是天大的好事，只是不知道爵爷是否还另有深意，还请贾老板直言。”

“这些鸡鸭送与百姓之后，百姓是直接吃掉还是豢养起来，都与我家无关，只是我们有一个小小的要求，那就是那些豢养鸡鸭的百姓家中，若是有鸡蛋和鸭蛋产出的话，能够直接卖与我，我会按照市面价格进行收购，有多少收多少。”

沈国生再次狂喜，这会儿的百姓尚且还处在能吃饱和饿肚子之间，一旦有点天灾的话，他们就会饿肚子，甚至有人饿死，白白的来的鸡鸭他们定然不会吃掉，肯定是豢养起来，生蛋卖钱，杀鸡取卵的事情，百姓们就算是再傻，也明白其中的道理，若是百姓开始卖鸡蛋和鸭蛋的话，那么家中就又会增加一门进项，那么他的政绩就又会提升一层，这简直就是喜上加喜的大好事啊。

“爵爷此言当真，莫不是戏耍与我吧。”幸福来的太突然，让沈国生有点难以相信这是事实。

贾二也笑了，之前贾一让秦怀玉拉走鸡鸭的时候，他的脸上也明显的表现出了一丝惊愕，堂堂小公爷尚且还是这个表情，更何况是一个小小的县令。

“县令大人若是现在就组织人手开始的话，杜曲县的农户们现在就可以去我家领取鸡鸭了。”事实总是检验话语最直接的方式。

听到贾二的话之后，沈国生哪里还能坐得住，第一时间从椅子上蹦了起来，对着门外大声吼道：“主簿，主簿，叫上所有人，跟我出去一趟。”

主簿听到县令的叫喊，虽然不知道杜曲县发生了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情，可还是第一时间组织起人手来，很快百十个人就出现在了县衙外面。

“贾老板，你且先请会庄，我现在就带人开始挨个村发动人手前去庄上领取鸡鸭。”

“好，那我就告辞了。”

贾二缓缓的走出了县衙，登上马车，朝着贾氏庄园的方向缓缓走去，他相信以县令的办事效率，很快就会有人前来家中领取鸡鸭，他也要回去做一下准备工作了。

“主簿，咱们杜曲县一共有多少农户。”

“回大人，共三千两百五十三户，其中……”

“好了，先去榆林村，让他们每家出一个人随咱们去贾氏庄园。”

主簿一定，登时惊讶的瞪大了双眼，这贾氏庄园的名头在杜曲县可是早就已经响亮到不行了，都知道里面住着一个大唐开国男爵，县令大人这是要做甚，造反不成？

一看主簿的样子，沈国生就知道他一定是想岔了，人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

“哈哈，这次去不是坏事，乃是好事，你且放心的去着急村民吧。”

“是。”

很快杜曲县衙的百十号人就浩浩荡荡的前往了第一个村子，榆林村，所有衙役分派下去，挨家挨户的通知，不允许出现任何不和谐的声音，县令更是第一时间找到了里长，让他通知所有的保长，来此地协助衙役。

榆林村的里长见到这么多的衙役来到他们村中，还以为村里面发生了什么天大的事情，一双腿早就是哆嗦的难以移动分毫，更甭提是去找保长们过来了。

“看你这个样子，不是坏事，是好事，大好事，快点去找保长过来，我有话要说。”

一听是好事，里长的心这才算是放松了下来，县令大人交代下来的事情自然不敢有任何的怠慢，第一时间找到了榆林村的五个保长，站在了县令的面前。

“此次咱们杜曲县男爵大发慈悲之心，准备给周边所有村户每户发放几只鸡鸭，我希望你们能够协助衙役，完成领取鸡鸭的事情，若是出现冒领抢夺等事情，小心你们的脑袋。”

这可是沈国生撞大运才撞来的大政绩，他可不希望任何宵小之辈破坏，因此一张嘴就是满嘴的肃杀之气，若是真的有人敢在这个关节口上给他使绊子，他会毫不犹豫的以危害民众治安罪，对他们进行论处。

里长和保长们一听，第一时间脸上展现出来的是难以置信，这怎么可能，天下间怎么可能有人会傻到把自己家里面的钱往外送，可这话是从县令大人最里面传出来的，自然不可能有假，一时间每个人的脸上都挂满了狂喜，鸡鸭现在还是蛮值钱的，几百文钱肯定是有了，平白无故的多了几百文钱，当然得狂喜。

很快里长和保长也就加入了发动农户的行列当中，之前衙役们的发动并不是十分成功，毕竟他们代表的是国家治安机构，带给人的是威严和肃杀，谁见到他们基本上都是绕道走的，见到是衙役敲门，敢走出家门的实在是没几个。

甚至在这次动员的过程当中，还有投案自首的，说是之前在杜曲县盗窃过，自认为干的非常干净利落，没想到还是落网了。

这意外的收获让沈国生一愣，脸上的笑意又增加了半分。

很快每家每户就出动了一个人，排着队朝着贾氏庄园的方向走去。

等了半天的贾一都快睡着了，眼瞅着天色渐渐的暗了下来，忍不住打了个盹，眼睛还没闭上，就被身边的贾二给叫醒了。

“大哥，第一个村的人过来了。”

睁开眼睛一瞅，把贾一吓了一跳，几百人排着队来他家的场面，着实让贾一大心眼里感到震撼不轻。

“爵爷，这是我杜曲县的农户名册，还请您过目。”

第一百八十章贪婪是原罪

农户名册是得看看，不然贾一也不知道自己家的鸡鸭该怎么分配下去，万事不患寡而患不均，既然是有着给沈国生拉政绩的想法，就不能给他找麻烦，只有将鸡鸭平均非配到每个人的手中，这才是最好的解决问题。

贾一让贾二找来管家姑姑，先整理了家里面剩下的鸡鸭，然后又查看了户籍，最后确定下来每家每户分两只母鸡一只公鸡外加鸭子一公一母。

确定好了分配的数量，这就开始组织起人手进行统一的分配。

那些榆林村的人过来的路上还抱着怀疑的心情，可当他们见到真的有人从爵爷家里面领到了鸡鸭，一个个的脸上顿时爆发出了激动的情绪，热情的交流也就会在这个时候产生，对爵爷感恩戴德那是肯定的，毕竟人家爵爷可是平白无故的给了好几百文钱呢。

“爵爷可真是大好人啊。”

“可不是，知道咱们没肉吃还给鸡鸭。”

“……”

“听说若是鸡鸭下蛋了可以直接卖给爵爷，他按市面上的价格进行收购。”

“真的假的，那这鸡鸭还真不能吃了，的留着下蛋，不过母的留着就好，公的还是要吃掉，不然白养一个吃干饭的。”

“……”

听到说这话的人，其他人都选择了离他远点，固然没有公鸡公鸭的存在，那些母鸡母鸭还是能够产蛋，可是这鸡的寿命才多久，下蛋又能下几年，只有不断的孵化小鸡小鸭，把鸡鸭的数量提起来，才能真正的开始挣大钱。

有心的人早就开始规划这些鸡鸭的使用，没肺的则是开始在想怎么把它们吃掉。

贾一对于这些村民的心思根本就不关心，甭管是他们吃掉还是卖掉，都不要紧，只要他能够从大部分人家中收到鸡蛋鸭蛋，那么他的计划就是绝对成功的，要知道茶叶蛋和咸鸭蛋的价格可要比普通的鸡蛋高出不少，虽然挣的钱不可能太多，但是这个生意贵在细水长流，而且还能快速的改变周边农

户们的生活环境，绝对算的上是一个好办法。

第一个村的鸡鸭分配没有任何的问题出现，很快就已经分发完成，在第一个村分发的时候，沈国生就派遣主簿前往第二个村招人去了。

因此，当第一个村的人们满脸幸福的带着鸡鸭回去的时候，第二个村的人已经在庄园的外面排好了队。

挨村挨户上爵爷家领鸡鸭的消息也很快就在杜曲县周围的村庄之中传扬开来，一些有着别样用心的人更是开始了他们的小算盘。

有两套房子的则是选择了分局，并且告诉里长两口子已经分开过了，这样等到领鸡鸭的时候就能够多领一份，那些只有一个女人的家庭则是直接受到了村里恶霸的威胁，想要将这些女人领到的鸡鸭据为己有，本来是好事，结果就因为贪婪的出现，让这种好事情蒙上了一层阴暗的影子。

当然现在分配鸡鸭才刚刚开始，贾一坐在庄园内还没有见到这种事情的发生。

天色已经黑了下来，晚饭已经准备完毕，贾一特地叫上了县令，准备一同用餐，在庄园的前院，能够陪着贾一一块吃饭的也就只有贾二一个人，因此这桌还算是丰盛的晚饭，就只有三个人围坐桌旁。

“爵爷，你这下子可是为我杜曲县的百姓做了件大好事啊，来我敬您一杯。”

“客气客气。”

贾一基本上已经不怎么再喝白酒，因此饭桌上放着的也只有葡萄酿，县令一口将酒杯当中的葡萄酿喝干，虽然这葡萄酿的味道非常的美味，可这毕竟不是白酒，喝起来实在是差强人意。

贾二第一时间发现了县令的异样，第一时间吩咐饭桌边上站着的家丁，去取一坛子三星佳酿来。

听到贾二的吩咐，县令的脸上顿时绽放出了开心的笑容，三星佳酿的价格稍微有点贵，他也只是偶尔喝喝，这都好几天没喝了，今儿高兴还确实有点想了。

“小子招呼不周，还望县令大人见谅。”贾二对着县令微微笑道。

如今贾一已经贵为杜曲县的男爵，已经算的上是勋贵当中的一员，若是他还对一个县令说这些话的话，就会有点跌勋贵的份子，因此这种事情一般

情况下都是贾二代劳。

贾二调节气氛的本事也有所见长，这才一小会儿的功夫，桌子上的气氛就被他调节到了非常和谐的程度，三个人不住的推杯换盏，桌子上的菜是一点点的消失。

只是就在三个人以为这种氛围会持续到这顿饭结束的时候，意外发生了。

一个家丁快步走到饭厅当中，躬身对坐在上首的贾一说道："启禀大少爷，分派鸡鸭的地方发生骚乱。"

听到这话，贾一还没有什么反应，县令却是猛的从椅子上坐了起来，这可是事关他政绩的大事情，谁敢在这件事情上闹妖，那就是在他的头上动土，脸色顿时变得一片铁青，对着贾一抱了抱拳说："我去看看。"转身就朝着现场冲了过去。

现场已经停止了鸡鸭的派放，好几个村名被书名衙役当场制住，跪伏在地上发出一声声的怒吼。

"怎么回事？"沈国生来到主簿的身边，首先问起了缘由。

"大人，有人冒领，户籍名册上明明记载他们是一户，现在非说是今天刚刚分家，变成了两户，要多领一份。"主簿将事情简单的说了一下，话音才落，被按在地上的里长顿时哭爹喊娘的大叫了起来。

"县令大人啊，我冤枉啊，胡三也是今天才告诉我他跟他内人分家了，我可啥都不知道啊。"

冷冷看了一眼满脸尘土的里长，沈国生的视线落在了另外一个被按在地上的农民身上。

"你叫胡三？"

"啊"

"你可知道冒领的罪名？"

"啥，冒领，我可没有冒领啊大人，我今天才跟我家那口子分了家，实实在在的两个家了现在，爵爷不是说了么，按户领鸡鸭，我们现在是两户，怎么就不能另两份了。"

沈国生听完这话，差点气炸了肺，做了好几个深呼吸，这才将心绪平稳

了下来，只是这事就有点难办了，若是依旧按照户籍上记载的分配的话，这些人绝对会不服，别说是几只鸡鸭了，就算是一个鸡蛋闹出大动静来的都有，若是不安户籍记载的话，那么鸡鸭肯定会不够用，到时候肯定会有好多人家分不到，届时没有分到的人家自然会闹的更凶，真是两头为难啊。

就在沈国生不知道说什么好的时候，贾一却是笑呵呵的来到了他的身边，刚才他也听到了这几个人的对话，第一时间就笑了起来，这种事情在后世可是很多见的，至于对付这种人的办法在后世或许不怎好使，但是放在现在，却是绝对会非常的管用。

“县令大人，人家既然已经分家了就给人家两份呗，不是说好了么，按户分，从咱们嘴中说出去的话，就要一个唾沫一个钉，无论如何也不能亏待了这些农户不是。”

“可……”

沈国生有点难办了，这种事情若是开了先河，那么接下来必然会形成跟风，到时候出现的窟窿可就不是简简单单几只鸡鸭的问题了，可听到贾一的话，他也实在是不知道该怎么反驳，反正鸡鸭是人家佳一的，人家想怎么分就怎么分，他是一点办法都没有。

贾一笑呵呵的将按着胡三的两个衙役推开，伸手将胡三从地上扶了起来，笑着说道：“行了，今儿我做主了，就给你一份，再给你曾经的内人一份，你现在把你曾经的内人叫出来吧。”

胡三一听顿时喜上眉梢，虽然他不认识贾一，但是他看到贾一竟然能够跟县令平肩说话，心中就已经有了计较，对着贾一抱拳道谢：“谢爵爷，婆娘还不快点过来。”

很快一个三十岁左右的妇人就站在了贾一的面前，这个妇人虽然常年在土地上刨食吃，双手变的非常粗糙，可脸蛋着实挺耐看，年轻的时候一定是远近闻名的美人，既然是这样的话，那事情就更好办了。

“你就是他以前的媳妇吧。”

“民女胡张氏，给爵爷问好。”

“好说好说，你看你张的这么好看，嫁给胡三也确实委屈你了，分了好，分了好啊，你看这样行不行，我家中护院还有几个没有老婆的，他们每月都有一贯钱的工钱，逢年过节更是会有不少的东西，若是干的好的话，工钱还能涨，你要是不没什么意见的话，我今儿就做主了，把你许配给我家护院，如何？”

贾一的一番话，让沈国生一愣，片刻之后脸上则是露出了淡淡的笑意，这个以恶制恶的招数用的实在是太好了。

胡三愣住了，胡张氏也愣住了，不过很快胡三的脸上就显现出了惊慌的神情，为了几只鸡鸭，丢掉老婆，这貌似有点不划算，胡张氏更是躲在了胡三的身后，生怕下一秒贾一就会强硬的把他拉进庄园许配给他家的护院一样。

第一百八十一章来自长安的召唤

贾一脸上的笑容不知道什么时候布上了一层寒霜，直让胡三顿觉双腿一软，直接趴在了地上，对着贾一就大呼起：“小的知错了，还望爵爷高抬贵手。”

“哼，现在知错了，可惜晚了，来人，把胡张氏给我拉庄园里面去。”

“别啊爵爷，我真的知错了，小的给您赔不是，您别抓走我老婆，小的求您了。”三十多岁的男人一下子抱住了贾一的大腿，哭的稀里哗啦的就像是个孩子。

惩罚的目的已经达到了，贾一也就没有再难为他，不过像这种人就不用再给鸡鸭了，以他们的贪婪的性格，不配。

贾一冷着一张脸对着胡三挥了挥手，示意他现在可以离去了，接着才转身对人群大声说道：“我给你们鸡鸭，不需要你们的报答，只是希望你们别动歪心思，我这里的所有鸡鸭可以分给杜曲线每家每户，也只够分给每家每户的，有人冒领，其他家庭必然分不到，希望你们能够考虑一下别的家庭的感受，另外，分到鸡鸭之后，只要鸡鸭有所产出，可以全都拿到我这里来出售，不管你来多少，我都会以市面上的价格进行收购，大家放心，好，现在继续。”

这只是一个因为贪婪而引起的小插曲，随着贾一的完美解决，相信以后将不会再出现这样的事情，毕竟几只鸡鸭并不是什么太过值钱的东西，相信没有谁会因为几只鸡鸭而休掉自己的妻子。

天色彻底的黑了下来，本来贾一是打算结束领取的，但是实在是挡不住民众的热情，只能将这里的一切全权交给了沈国胜，并且派了几个机灵点的家丁给他打下手。

这一夜贾一睡的更加不好，鸡鸭再被抓之前总是会进行顽强的反抗，本来只是给它们换个家，它们却是叫的就好像它们马上就会死一样，直让贾一这一宿都没能睡好觉。

整个庄园当中没有睡好觉的可不只是贾一一个人，只要是从房间中走出来的，基本上都顶着两个黑眼圈，就连贾一的宝贝儿子贾碌都哭哑了嗓子。

看着儿子的样子，贾一这个心疼啊，若是早知道是这个样子，他早就把全部的鸡鸭闷到河里淹死算求，哪能让它们打扰儿子的睡眠。

“夫君，要不咱们去长安住几天吧，这鸡鸭叫的实在是太吵了，小宝根本

就睡不好。”林如玉更是对自己的儿子心疼万分，看到哭哑了嗓子的儿子，第一时间就要去长安。

贾一用行动回答了林如玉的要求，很快三两马车就摆在了贾一的面前，扶着林如玉上了车，这才把孩子抱上了车，让林如玉他们先去，他去跟县令说一声。

上万只鸡鸭一次性全都拉走的话，根本就用不了多长时间，可要是挨个发的话，那时间可就长了，两三天算是短的，甚至四五天都有可能。

“县令大人，我有点事要去长安城，所以这里就只能全权拜托给你了，实在是不好意思。”

县令巴不得贾一别管这事呢，听到贾一的话之后，笑着说道：“爵爷尽管去忙，这里有我照应着就好。”

贾一对着县令抱了抱拳，就准备上马去追赶林如玉等人，可这边才刚刚骑到马背上，远处一溜烟尘却是进入了贾一的视线，直到现在贾一才想起来，望远镜可还没有制作呢，凝神朝着远处看去，十数人的样子，看他们行进的方向应该是庄园才对，只是他们究竟是什么人，来这里干什么，贾一就不知道了。

很快十数骑就来到了贾一的面前，站在最前面的是一个翩翩美少年，二十来岁的样子，看穿着打扮应该还是一个富贵人家的公子。

“谁是贾一。”

光是从这说话方式就知道，这人一定不是小公爷也是小侯爷级别的人物，不然怎么敢直接称呼贾一的大名。

“我就是，你是谁？”

“呵呵，我乃魏书玉，听闻我家小管家说，你昨日准备给我家庄子上的农夫送些鸡鸭过去，正好今天我来了，直接给我就好了，我带回去。”

魏书玉是魏征的大儿子，性格跟魏征一样耿直，只是身为小公爷，让他的身上多处了一股子嚣张的气息，不过这种性格到时跟魏征极为相似，都是那种天不怕地不怕的类型。

“昨天本来我是想给你们庄子上的农户送去一些的，但是不好意思，我家中的鸡鸭全都准备发给杜曲县的百姓了，所以，你来晚了。”

贾一这么说并没有让魏书玉的脸上表现出任何愤怒的表情，反倒是挂上

了淡淡的笑意，今天他过来本来是要好好教训贾一一番的，但是当他看到那边排起来的长长的队列，还有那些离去之人手中拎着的鸡鸭，第一时间明白这里发生了什么事情。

“这怎么行，昨天你既然已经跟我家管家说了，那么你家里面的鸡鸭就有一部分已经注定是我魏家的了，眼下你再拿去送给别人，是不是应该先问问我是不是愿意。”

魏书玉这么说话，贾一没有感到任何的意外，长安城的纨绔们就没有一个讲理的，这一点贾一早就有了深切的体会。

“呵呵，鸡鸭再未送出去之前依旧是我贾家的，我说给谁就给谁，貌似你还管不到我家里面的事情吧。”

“放肆，敢对小公爷如此讲话，你是不是活得不耐烦了。”

“放肆，敢对本爵爷如此讲话，你是不是不想活了。”

贾一脸上的表情瞬间转冷，对魏书玉身后的那个家将模样的人怒目而视，贾一是实打实的勋贵，那个家将就算是魏征家里面的，可却是没有任何爵位在身的人，敢对大唐勋贵吆五喝六的，要不是魏书玉在这里，贾一就算是把他直接杀掉，别人也说不出个啥来。

“呵，爵爷还真是好大的威风啊，他是我家的家将，你当着我的面动他一下试试。”

玩不讲理玩不过贾一，魏书玉的策略直接转移到了耍横上。

“来人，将他给我拿下。”贾一怕过谁来，伸手一指魏书玉身后的那个家将，庄园当中登时窜出两个护院，三两下击退那些前来阻挡的人，将骑在马上的家将擒了下来，并且押到了贾一的面前。

“贾一，你敢……”

魏书玉见贾一竟然是说打就打，顿时气的双眉倒数，手中的马鞭对着贾一一指，极声大喝。

“啪”

魏书玉这话才说完，贾一手中的马鞭就狠狠的抽在了那个家将的身上，登时一条长长的鞭痕就出现在了家将的后备之上，淡淡的血痕证明贾一是真的没有开玩笑。

“贾一，我跟你势不两立。”魏书玉顿时气炸了，从马上猛的跳了下来，朝着贾一冲了过去。

两个护院生怕魏书玉会伤到贾一，第一时间护着贾一快速后撤，至于那个挨了一鞭子的家将，谁还有工夫去搭理他。

“贾一，你辱我父威严在前，如今又辱我门风在后，你等着吧，我会让你知道什么叫做后悔。”

“好，我等着。”

之前还在分发鸡鸭的民众，看到这边都快打起来了，第一时间停下了手中的动作，全都看向了这里，只可惜故事的开始听激烈的，可结局却是没有任何的意思，魏书玉拉起家将，调转马头，朝着长安城的方向疾驰而去。

雷声大雨点小，别说是那些对魏书玉嗤之以鼻的农户了，就连贾一都觉得他实在是缺少一点血性，这事要是换成程处默，贾一恐怕也只剩下抱头鼠窜的份了。

贾一对着县令笑着说了一句：“你继续，这事情我会处理好的。”

说完，其上马匹，朝着长安城的方向飞奔而去，左右都要解决魏书玉的事情，还是在长安解决好一些，也省得影响了给百姓分发鸡鸭的时间。

很快，林如玉的马车刚刚牵进贾府，贾一的马匹也就来到了大门前，站门的两个门丁见到贾一的到来，第一时间跑了过来，扶马的扶马，扶贾一的扶贾一，分工那是相当的明确。

“如玉，你们先好好休息一下吧，我出去处理点事情。”

“何事，竟然让你如此匆忙。”

“没事，小事情而已，你好好休息休息吧，我去去就来。”

处理这种事情贾一已经有了经验，不要等到魏征这个级别的大佬找上门来，先去将事情说清楚，解决在魏征家中，这才是最好的结局。

路上贾一碰到了一个熟人，自从上次一别，好长时间没有见到过了，没想到竟然会在今天遇到。

“哟，贾兄这是要去哪啊？”杜荷也看到了贾一，第一时间打了声招呼。

“好久不见啊，这段时间你去干什么了，怎么我一点你的消息都没有

呢。”

对于杜荷的突然消失，贾一也是感到有点莫名其妙，不是让他感受普通人的生活么，这怎么一感受还感受了这么长时间呢？

“天地万物，尽皆蕴含人生至理，我去农户家中，体验人生去了。”

第一百八十二章改变不小的杜荷

光是杜荷的这一句话，就让贾一的视线直接落在了他的头上，要知道一般情况下能够说出这么接地气还有点深度的话来的人，基本上都已经选择了出家当和尚，只是杜荷的脑袋上是梳理的整整齐齐的黑发，还有一个束发丝绦束在发髻之上，飘下来的两条带子随着微风的吹拂犹自摆动，很显然是在正常不过的普通人，难道是俗家弟子？

“你当和尚了？”

“滚。”

能说出粗话来，那就说明杜荷还是以前的杜荷，只是有了一定的人生阅历，贾一顿时笑嘻嘻的来到杜荷的身边，伸手在杜荷的肩膀上轻轻拍了两下。

“回来就好啊，好长时间不见，我还真有点想你了。”

“莫非你有龙阳之好？”

“滚。”

两句粗话说完，两个人就像是熟透又同时落到一块地面上的柿子，瞬间黏成了一块，根本就分不开。

“给我说说你这段时间都去了那里？”

贾一的手臂搭在杜荷的肩膀上，脚下却是没有任何的停留，朝着魏征的府邸缓缓走去。

“我一直在农村呆着，看到老农手把手的教导他们的孩子，看到孩子孝敬他们的父母，农村的生活着实够苦的，只是一小片肉，在他们的饭碗当中转一圈，最后又回到盘子里，被妇女小心翼翼的放了起来，这眼瞅着天就要热了，也不怕放坏了。”

光是这一句话贾一就确定杜荷说的一定是事实，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这种事情在封建王朝就从来没有消失过，刚刚稳定下来的唐朝更是如此，或许在李二的管理之下，唐朝的贵族生活没有其他王朝那么的奢靡，可要说饭桌上顿顿没有肉，打死李二，他都不会相信，反倒是终生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才会把肉当成无上的美味来看待。

“不错，你竟然看到这样的一面，那你是怎么个想法呢？”

“我大唐的根本还在土地之上，因此我想给予农民一定的帮助。”

贾一被杜荷这种高大上的节操给惊呆了，作为一个勋贵，曾经还是一个纨绔，能够想到要为国效力，为农民谋福利，这本身就是一种难能可贵的事情，改善农民的生活环境，这甚至都能当成一辈子的事业来努力来拼搏。

“很好，怎么想的就怎么做，你手中有着那些苦哈哈的农民没有的特权，只要你想，你就一定能够够实现你的目标。”

贾一说的话说好听点是充满了鼓励，说难听点，就全都是空话，都已经觉得人家的目标和理想是高大上了，却是没有任何的表示，不是空话是什么。

杜荷的脸皮可比贾一想想的要厚的多，就在贾一认为这件事情已经跟他没有什么关系的时候，杜荷却是说道：“贾兄，帮帮我呗？”

贾一瞬间就将杜荷推了出去，就知道这小子没有这么好心，竟然在自己的面前谈人生谈理想，这种事情应该是跟他老爹杜如晦去说才对，跟自己面前说，百分百的别有用心。

“要钱没有要命一条。”贾一第一时间就摆明了自己的立场，这帮混蛋可是把贾一给坑怕了，嘴巴不严点损失的那可是实打实的钱啊。

“你怎么会没有钱呢，昨天你不是还要把家里面的鸡鸭往我家庄子上送呢么，我家的那个管家实在是不懂事，惹你生气了，今儿我在这里给你赔个礼道个歉，你还给我家庄子上的农户送鸡鸭怎么样？”

狗屁的成长，敢情杜荷绕这么大个圈子是在这里等着咱呢，贾一瞬时有一种被欺骗了敢情的感觉弥漫在心头。

“晚了，昨天就已经开始把所有的鸡鸭全都送给了杜曲县周边的农户，这事要怪你就回去怪你们家的那个小管家吧，要不是我给你们东西，他还一副趾高气扬的样子，我也不会让他们空手而回。”

“败家玩意，就知道整天挂着杜府的名头耍威风，正事是一件也办不成。”

甭管杜荷如何的表示，贾一都不可能在答应他的要求，毕竟家里面的鸡鸭是真的全都送到了杜曲县周边农户的手中，他总不能自己掏钱再给杜家庄子上的农户买一些吧。

一个死咬着牙不张嘴，一个却是喋喋不休的追要，当两个人来到魏征家

门口的时候，杜荷依旧没有从贾一的嘴中讨到一跟鸡毛。

“行了，甭废话了，命里有时终须有，命里无时莫强求，你们杜家庄子上的农户活该被你家的那个小管家坑，说到底还是你们家管教不严，怨不得我。”

贾一说完，直接迈步朝着魏府门内走去，只是刚走到门口，那种好长时间没有感受过的事情再次发生了，两个门丁的两只手交叉在一起，挡在了贾一的面前，两个人的脸上更是只有一个表情，恶狠狠的看向贾一，大声喝道：“郑国公府岂容尔等胡乱硬闯。”

贾一不敢说满长安城没有不是认识他贾一的人，但是所有勋贵之中却是很少有不认识他的人存在，没想到魏征家的人就是那很少一部分之一。

站在贾一身后的杜荷，不等贾一说些什么，第一时间走了上来，强硬的将两个门丁推到一边，虎目一瞪大声喝道：“瞎了你们的狗眼，这位乃是杜曲县男贾一，还不快去禀报你们家老爷。”

在杜荷的恭维之下，贾一不由自主的就伸出双手准备整理一下自己的衣衫，只是双手刚放在衣服上，脑袋还没抬起来呢，那两个门丁却是又冲了回来。

“小小男爵也敢在我郑国公府门前撒野，当真是活得不耐烦了，快来人啊，有人大闹国公府。”

贾一傻眼了，不知道为什么这个小小的门丁竟然如此的大胆，连小小男爵这种话都说出来了。杜荷也傻眼了，他来魏府也不是一回两回了，不敢说魏府所有家丁都认识他吧，怎么着百分之八十的家丁都知道他是杜府的二少爷，没想到就算是他站出来了，这俩门丁依旧是一点面子不给。

话音刚落，魏府当中就冲出来数名家丁，其中还有魏府的大少爷魏书玉，似乎他早就知道贾一会来他们家一样，看到贾一的时候，甚至脸上还挂上了森寒的笑容。

“贾一，你竟然敢大闹国公府，我想你就算是一个男爵，陛下也不会纵容你的胡作非为吧。”

得，这是着了人家的道了，推人的是杜荷，站在大门外都没走进去的才是他贾一，话都没说一句就被按上了一个大脑国公府的名头，这不是早有预谋还能是什么。

“魏书玉，你这是在搞什么。”杜荷皱着眉头看着满脸森寒笑容的魏书玉，低声喝道。

魏书玉看向杜荷，冷言说到："杜荷，这里没有你什么事，你别管，我今天就要让这个家伙知道知道我郑国公府的威严不是谁都能够践踏的。"

"郑国公不在家吧。"就算贾一再笨，也知道魏征肯定没有在家，不然以魏征那直性子，怎么可能到现在了还窝在家中不出来。

"你还是好好管好你自己吧，来人，给我打，敢大闹国公府，就算是陛下来了，这理也在咱们这边。"

随着魏书玉的一声令下，手中拿着棍棒的家丁们就将贾一团团围在了当中，看这架势哪里是要打人，分明就是要杀人的节奏啊。

贾一一直认为自己怎么着也算的上是大唐的一名真正的贵族，至少地位已经跟大唐的其他勋贵一致，今日一见屁的男爵，在公爵子嗣的眼中都跟一个普通的百姓没有什么太大的分别，说动手就动手，没有任何的犹豫，一时间，贾一开始对更高的地位产生了深切的渴望。

杜荷猛的将贾一拦在了身后，对着周围慢慢围上来的家丁大喝一声："助手。"冷眼看向了站在台阶上的魏书玉，一字一顿的说道："你是要挑起贵族之间的战争？"

"就他，也配，还愣着作甚，还不给我打。"

魏书玉傲慢到极点的一句话，深深的刺痛了贾一的心，他全心全意的致力于给所有的勋贵家族谋取利益，得到的却是这样的一个评价，一时间他觉的自己做的事情貌似有点太多了，过好自己的日子就好，管别人的死活作甚。

"我看谁敢。"

杜荷直接将贾一护在了身后，或许这些人不会顾及贾一男爵的身份，但是没有人会不顾及杜荷的身份，毕竟他也是国公之子，跟他们家少爷的身份一致，若是今日有一棍子打在杜荷的身上，那么很有可能就会挑起杜如晦跟魏征之间的战争，长安城，从来都不是一个安稳的地方。

"杜荷，你今日真的要袒护这个混蛋？"

"是。"

"好，今日，我给你一个面子，可以不动他，但是他必须给我一个交代，我魏府的威严不容他有任何的冒犯。"

就在这时，一辆马车缓缓的从远处朝着魏府的方向走了过来，看到这个马车的魏书玉，脸色顿时一边，急忙对着身边的诸多家丁低喝一声：“快回去，爹爹回来了。”

第一百八十三章铁面魏征

贾一从来都是胆小的，为了自己的小命，他甚至可以委曲求全，但是他也有属于他的尊严，拿热脸贴别人的冷屁股这种事情，打死他他也不会干，见到魏征的车马缓缓的来到了门前，他拉上杜荷，扭头就朝着来时的路迈步走去，他已经不想在见魏征了。

“哟，这不是杜曲县男贾一么，这怎么要走啊？”

从马车上走下来的魏征，第一时间看到了准备转身离去的贾一，第一时间笑呵呵的将他叫住。

“小子贾一，拜见郑国公。”被魏征叫住了，贾一自然不能装作没有听见，缓缓的转过身，满脸笑容的对着魏征一躬到底。

魏征微微一愣，这还是当初那个在大殿之上跟自己辩驳的那个少年么？不管是耳闻还是亲见，在魏征的认知当中，贾一从来都是那种没有什么礼数的家伙，今天这是怎么了。

满脸疑惑的魏征看了一眼走过来的大儿子魏书玉，入眼处是满脸的笑容，在看向贾一，他总觉着这其中应该是有什么事情才对。

“你是路过还是来找老夫的？”

“小子只是跟杜荷路过此地。”

“唔，正好我有事找你，你跟我进来吧。”

所有的事情都是这么的奇妙，之前客客气气的想要进去，接过被人拿棍子打了出来，现在是不想去了，却有被正主给叫了进去，真是世事无常啊。

跟在魏征的身后进入魏府，被安排在了会客厅中，而魏征则是要去换一身衣服，穿着一身朝服，可不是见客的礼数。

“小子，若是不想难堪，最好还是管好你自己的嘴。”趁着这个功夫，魏书玉走到贾一的面前，低声威胁了一句。

对此，贾一理都不理，嘴长在我的身上，我想说什么就说什么，你管不着。

杜荷也听到了魏书玉的话，第一时间气的不行，刚想反驳，可看到贾一淡定的样子，也就将心中的那口恶气给压了下来，心下下定决心，一会见到

魏征之后，一定要把刚才发生的事情说出来。

很快魏征穿着一身常服走了进来，笑呵呵的对站起来的贾一示意让他坐下，而他则是直接坐在了客厅当中的上首位。

“小子，你对我之前在朝堂之上弹劾你在军中经商的事情可有不满？”

“不敢，军队乃是国之利器，不容有任何的亵渎，小子擅自经商实为不妥，以后再也不会了。”

“嗯，你知道就好，厥之战乃是树立国威之大战，不容任何的马虎和疏漏，甚至说我大唐国运系于此战之胜败亦毫不为过，若是胜了，那么百国来朝，若是败了，那么很有可能断我大唐气数，你却是在军中擅自经商，实在是太胆大妄为了。”

贾一很清楚魏征的话没有任何的夸张成分，跟劼利的一战，确实是将大唐的命脉直接背负在了这场战争之上，只有击败了劼利，才能让周边的邻国看到大唐的强盛，而不敢在生出不臣之心，这也是为什么李二会派出十多万士兵分六路攻打劼利的真正原因。

“幸好此战大捷，不日周边国家都将来朝朝贺我大唐皇帝陛下。”

说着说着，魏征的脸上就挂上了开心的笑容，可以看的出来，他是真心实意的对大唐江山好啊。

“不知郑国公找小子何事？”

贾一才不管魏征高兴不高兴呢，他现在就想着回家过自己的安稳日子，若是没有什么必要，打死不再出来充大头了。

“老夫素问你头脑聪颖更是擅长赚钱之道，你可有办法能够迅速增强国力的办法？”

听到魏征的话，贾一满脸的疑惑，不知道魏征怎么想起问这事来了，按说他管的是御使言官，风闻奏事才是他的活，貌似富裕百姓提高国力这事该归长孙无忌这个户部最高长官管才是啊。

“上次一战，让刚刚有了些微积攒的国库再次变的空虚，如今百业待兴，需要用钱的地方实在是太多了，若是你有好办法的就说出来，不要再藏着掖着了。”

贾一刚要说话，坐在一边的杜荷却是冷不丁的插了句嘴。

“魏伯伯，之前人家贾一想要给你们家庄子上的农户免费送去一些鸡鸭，结果你们家的管家趾高气扬的把贾一气的够呛，这就没给成，刚才贾一还想着上门跟您说道说道这事，结果差点被乱棍打死。”

杜荷一口气直接将昨天和今天发生的事情说了个清楚明白，魏书玉想要阻拦为时已晚，只能满脸忐忑的看了一眼魏征，又满脸愤恨的瞪了一眼杜荷。

“究竟何事，细细说来。”

魏征皱着眉头看了一眼身边站着的魏书玉，对杜荷轻声说道。

杜荷丰富了一下话语，将事情的前因后果说了个清清楚楚，就连贾一的想法都跟魏征说了个清楚明白。

听完杜荷的讲述，魏征的脸上已是爬满了怒容，登时对着身后的魏书玉断喝一声：“逆子……”

处理不处理魏书玉是魏征的事情，贾一实在是不想参合，不等魏征教训儿子的话说完，他第一时间站了出来，对着魏征拱了拱手说道：“郑国公，小子位卑言轻，实在无能够左右国运的智谋，若是再去其他事情，小子告辞。”

说完，不等魏征说话，拉着杜荷直接朝着外面走去。

“贾一，你着什么急走啊，看着魏书玉挨顿揍不好么？”

“得了，就你事多，魏书玉挨揍对你有什么好处，平白的拉了个敌人，我分发鸡鸭的事情究竟是好事还是坏事，明白的人自然明白我的用心，不明白的我也实在是懒的解释，我做个好事还要让人数落，那我索性还是不做的好。”

这就是贾一的心生，明摆着是给别人做好事呢，结果得到的却是这样对待的态度，贾一实在是不够贱，做不到别人的巴掌都打到脸上了还笑脸相迎，他现在也想开了，有几个对他好的长辈，有几个关系不错的兄弟，足够了，大唐的勋贵太多了，他根本就不可能顾的过来。

本来贾一是想要回家陪老婆孩子的，可杜荷却是死乞白赖的非拉着贾一去他家坐坐，实在是拧不过，也只能满脸苦笑的跟在杜荷的身后朝着杜府的方向走去。

“你爹在家没？”

“在呢，我爹最近身体不舒服，也就没有去上朝，这会儿在家养着呢。”

说到杜如晦，杜荷脸上的笑容就隐去了一些，杜如晦这段时间的身形消瘦的实在是厉害，只要不是瞎子基本上都能看的出来，只是找来大夫，说的无一不是体虚，给开的无一不是大补之药，可吃下去却是没有任何的作用，反倒让杜如晦的身体变的更加的消瘦，这可把一家子人给愁怀了。

体虚要不了人命，所以一家人倒是也没有怎么急迫，只是每日给杜如晦少量的进补，期望杜如晦能够快点好起来。

听到杜如晦生病，贾一的心头却是猛然一惊，我了个擦，今年可是贞观四年了，历史上记载杜如晦就是在今年挂掉的，莫不是这杜如晦一惊病入膏肓了？

想到这里，贾一的脚下顿时加快了速度朝着杜府的方向飞奔而去，刚开始是杜荷拽着贾一，现在杜荷在贾一的身后一个劲的喊：“等等我……”

来到杜家，在杜荷的带领下，贾一很快见到了躺在床上身形枯槁的杜如晦，相比于以前见到的杜如晦，现在的他却是瘦的不轻，眼瞅着就快要没人样了。

“杜伯伯你感觉如何？”贾一来到杜如晦的身边，满脸关心的询问了起来。

“呵呵，你怎么来了，莫不是听杜荷这小子胡说，来看看老夫，别听这小子胡说，老夫并无大碍，只是身体有些虚罢了。”

一般情况下能够导致身体迅速消瘦的疾病能够总结为两种，一种就是癌症，另外一种就是糖尿病，如今看杜如晦的样子，身体没有任何明显的疼痛之感，听杜荷所说每天更是能吃能睡，这也就基本上排除了癌症的因素，难道是糖尿病。

就在贾一想到这里的时候，杜如晦缓缓的站起身行对着贾一说道：“你且稍坐，我去如厕。”

多吃多尿，身形消瘦，可不就是糖尿病的典型特征么，贾一的爷爷以前就是糖尿病，也出现过这种情况，其实糖尿病并不是什么太过大的疾病，主要是糖尿病在后期的并发症，甚至还有出现的肾衰竭，这才是导致一个人死亡的真正原因，看杜如晦这样子，应该还只是糖尿病的初期，最好的治疗时间。

“杜荷，去弄点杜伯伯的尿来，我有用。”

杜荷闻言，登时瞪大了双眼看向了贾一，不知道贾一什么时候变的这么

重口味，那可是尿啊，说弄就弄的么，就算是自己亲爹的，那玩意他也脏啊。

“这事关你父亲的生死。”贾一看到杜荷的表情就知道他是怎么个想法了，第一时间眉头一皱，满脸严肃的将事情说到了最严重的程度。

第一百八十四章你的饮食我说了算

以杜荷对贾一的了解，这种事情贾一就从来不会开玩笑，再看看贾一脸上严肃的表情，杜荷猛的就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深深的看了贾一一眼，转身走出了杜如晦的房间。

很快杜如晦回来了，可杜荷却是没有跟着回来，知道自己这个二儿子性子的杜如晦也没有怎么在意，坐在床边对着贾一说道：“以前身子微胖，总感觉诸事不便，如今瘦下来了，感觉行动也是轻快了不少，还是瘦了好啊。”

“杜伯伯，小侄虽然不懂医术，却是也听过您的这种病症，虽然小侄还能确定，但是也有了一定的猜测，我管您这种病叫做糖尿病，我已经叫杜荷去取您的尿了，稍后小侄就会进行简单的实验，若是实验证明您却是糖尿病的话，您可就要当心了。”

贾一说的严肃，杜如晦却是满脸的莫名其妙，他虽然也不懂什么医术，可糖尿病这么直接的病名他却是第一时间明白了这个病的含义，只是这尿糖不应该是吃的太好的一种结局了，怎么还能算是病了？

“杜伯伯，千万不敢小看糖尿病，虽然这种病并不会直接要人命，但是它却是能够引起很多其他的疾病，那些病可全都是要命的病，所以，您可千万不敢大意啊。”

甭管贾一说的是真是假，杜如晦却是对贾一对他的这种关心非常的满意：“好，就冲这份孝心，今儿你说怎么着就怎么着。”

很快贾一就用蚂蚁验证了杜如晦尿液当中是否含糖，就看那本来怕水的蚂蚁，降一点尿爬满了一层，贾一就知道，让自己猜中了，杜如晦就是得了糖尿病。

糖尿病在没有并发症的情况下还是很好解决的，那就是合理膳食，少吃一些含糖量比较高的食物，正好加以以前伺候爷爷的时候有过这方面的经验，估计以后杜如晦在想像以前那样胡吃海塞的是不可能了。

很快贾一就给出了膳食搭配的方法，并且珍而重之的交在了杜荷的手中，非常严肃的告诉他，若是不想杜如晦死，就一定要严格的按照这张单子上面列出来的食物进食。

杜荷重重的点了下头，将贾一交给他的单子放在了怀中。

民间有个偏方，说是多吃富含纤维的东西能够有效的治疗糖尿病，虽然不知道这个是真是假，但是根据贾一的理解，富含纤维的食物能够让人有饱

的感觉，但是却不能吸收纤维，算是一种变相的控制饮食了。

时至中午，杜如晦要休息了，贾一急忙告退，跟在杜荷的身后走出了杜如晦的房间，只是刚走出房间的时候，贾一的视线落在了墙上挂着的一张小图上面，离远了看，看的不是很真切，只见上面密密麻麻的全是图线，走进了一瞅才发现这原来是张地图。

不过这张地图实在是简单的可以，地貌没有任何的标注，地名标记的也不是很全，最关键的，这张地图上面所标注的地名只有一些常见的，很多地方甚至还是空白的一片，其中就属吐蕃的面积最大。

要说中国地图深深的印在贾一的脑海当中，这是扯淡，但是一些关键性的地名他还是记的非常清楚的，最关键的是，贾一知道天下间的侠客行走大江南北，对大唐的地理知道的最是清楚，只要他能够找到最后多的侠客，那么就一定能够将大唐的疆域呈现在地图之上。

正好现在闲下来也没什么事，绘制地图就成了贾一接下来将要努力的方向。

从杜府走出来之后，贾一信不行走在街道之上，琢磨着该怎么吸引侠客来给他讲述地名，想了半天，才想到蒲松龄写聊斋的办法，人家在大路的一边支个小茶摊，听取南来北往的小商小贩说一些奇闻怪谈，然后整理成册，贾一完全可以告知天下，只要是能够在他绘制的地图上填下一个他不知道的地名的，可以获得纹银一两，相信到时候一定会有不少人前来。

想到就干，为了避免那些侠客找一些不知名的村名来滥竽充数，贾一将地名最低限制在了县上，并且开始之前他准备先找一些专业人士，将大唐境内的一些常见的写出来再说。

现在的贾一就像是个一个小孩，有了玩具，自然心情也就好了起来，在繁华的长安慢悠悠的闲逛了起来，道路两边全都是售卖各种上品的小商小贩，有胡人，也有唐人。

当贾一路过一个胡人商人的摊贩是，第一时间被摊贩上那火红色的物品吸引住了全部的心神，那是一种植物，红红的，细长条，一头粗一头尖，不是辣椒还能是什么。

第一时间贾一的脑海当中就出现了好几个川菜的菜谱，什么辣子鸡丁，麻辣火锅等，全都是味道十足的美食啊。

“你这玩意儿怎么卖的？”

“一贯钱一斤。”

靠，打劫啊，贾一瞪大了双眼看着蹲在摊位后面满脸胡子的胡人，第一时间发现这些胡人竟然也有黑心之人。

“太贵了，便宜点，便宜点我就买了。”

“不便宜，就是一贯钱一斤，这些东西得来不易，若是卖的便宜了，我们的付出跟回报不成正比。”

这尼玛都是谁教的，正比都学会了，大唐的文化就不能藏着掖着点，非得十分慷慨的弄的满世界都是，然后让他们钻研挖掘，最后形成学识来丰富他们自身，强化他们的科技，到最后在用这些来攻击大唐？

“好，一贯就一贯，你这有多少全都给我装起来。”

事实上证明胡人也只是学会了口头上的精明，至于称这种神奇的东西，他们还没有学会怎么用，到最后就是一小麻袋足有好几斤的辣椒，竟是被他当做了一斤，全都塞进了贾一的手中，只收了贾一一贯钱。

抱着辣椒回家的贾一已经开始计算该对着辣椒如何进行种植了，火锅在前年的时候就已经推广出去了，只是那会儿的火锅由于缺少辣椒这种神奇的东西，导致只有一种清汤的，现在有了辣椒，那么火锅也就能够增加一种麻辣火锅了。

刚回到家，就听到儿子那嘹亮的哭声，把手中的辣椒交给管家姑姑让她妥善保管好，就急急忙忙的朝着儿子的方向快步走去。

刚来到自己居住的小院，贾一脸上的笑容就消失了一半，没办法，一个小老头站在院子当中，这可让贾一怎么高兴的起来。

魏征估计是处理完了魏书玉，心情变的好了一些，这会儿正跟贾碌玩的高兴。

“小子见过郑国公。”

“回来了，这么长时间干什么去了，我还以为你今天不断回来了呢。”魏征将贾碌抱在怀中，对着贾一冷哼一声。

“小子只是在外面随意的转了转，不知道您老人家前来，不然我肯定早回来了。”

“行了，今日之事乃是我那不懂事的儿子不对，老夫带他给你赔不是了。”

魏征就是这点好，有错直接认，绝对不拐弯磨脚的，他一个堂堂的郑国公，对贾一这个小小的男爵赔礼道歉说的那叫一个干脆，脸上甚至都没有任何不舒服的表情。

“您老折煞小子了，之前那事也是小子太过较真，给您老惹麻烦了。”

贾一见魏征都服软了，也就顺坡下驴，直接将这件事情就此揭过。

“小子，在军伍之中你都能够做个买卖，千万别告诉老夫，你昨日之所为是真的为了我庄子上的农户好啊，这你就算是说出来我也不信。”

魏征这话就相当于是在严重怀疑贾一的人品了，尽管贾一的想法并不单纯，可农户们实打实的到了好处，这也是不争的事实。

“只能说是双赢吧，说不上对谁好对谁不好。”

农户平白无故得到鸡鸭，并且还能降鸡鸭产出的蛋卖给贾一换成钱，不管是从什么角度去看，这些农户都是赚到了，贾一虽然开始损失了一些鸡鸭，可是随着咸鸭蛋和茶叶蛋销售额的不断扩大，他的需求量会变的越来越多，虽然现在这两种蛋还未上市，可那种能够火爆整个市场的情况已经在贾一的意料当中，大赚一笔不太可能，可小赚一笔却根本就没有任何的问题。

将这种双赢的局面跟魏征讲清楚之后，他第一时间想到的却是大唐该如何跟农户之间实现双赢，按理说贾一的这种尝试就非常好，但是国库却是根本就拿不出这么多钱来，做这种事情的前期投资非常的大，不是说干就能干成的。

“唉，这也算是一个办法，不日我将上报皇帝陛下，请他斟酌吧。”

听魏征这意思，好像是李二强硬的给他们所有人下达了这种充盈国库的命令，按理说这才刚刚打退了颉利，正是安静祥和的大好时候，国库慢慢充盈就好根本不用着急，既然不是为了打仗，那难道他用钱来送人不成？

贾一不知道的是在不久的将来，百国来朝不是光人家送给李二东西，作为大国，李二还要给他们回赠，只是如今国库空虚，拿鸡毛赠啊。

第一百八十五章玻璃赠品

其实贾一的梦想一直是成为一只威风凛凛的大狼狗，可以随意的吞咽见到的每一个肉包子，可事实却是跟他开了一个玩笑，老狗被当成，却是变成了一个香喷喷的包子，被所有的大狗叼过来叼过去，时不时的还会在身上来上那么一口。

贾一跟魏征扯了半天咸淡，总算是给他送走了，有一只大狼狗却是闯进了家门。

“不知道大将军此次前来所谓何事？”

来人正是上次生擒劼利之战的行军道大总管李靖，李靖进门之后，二话不说直接来到贾一的跟前，扬起手来在贾一的后脑勺上就是狠狠的一巴掌，两抹剑眉猛的竖起，对这贾一大声嚷嚷了起来：“你个混蛋小子，不是说回来之后就去我家看棉花的吗，这都过了多少日子了，还没逍遥够，还能不能分的清个轻重缓急了？”

战场上说好的事情，贾一却是忘记的干干净净，这要是自从贾一回来之后，总是有忙不完的事情，先是林如玉生孩子，接下来就是伺候月子，再后来就进了长安，一忙就是好长时间，如今好不容易闲下来了，刚准备好好休息一段时间内，李靖却是坐不住找上门来了。

揉着后脑勺满脸苦笑的看着李靖，轻声说道：“小子这段时间不是忙么，其实我本来打算过几天就去看看的。”

“行了，少放屁吧，你我还不知道，这会儿有事没，没事跟我过去看看是不是你说的那种棉花，若是是的话，今年就开始试种，来年应该就能制作成衣了。”

李靖对于棉能不能做成布是一点都不关心，他关心的是这棉填充进衣物当中是不是真的能够保暖。

没办法，大将军都亲自过来了，贾一说什么也是推脱不掉了，只能跟在李靖的身后朝着李靖家走去。

刚进大门，出现在贾一面前的就是一个巨大的花园，花园当中各种各样颜色的花草那是应有尽有，其中白色的话吸引住了贾一的注意力，当他走到近前一瞅之后，可不就是棉花么。

“这正是棉花。”

听到贾一给出了肯定的回答，李靖的脸上这才算是露出了开心的笑容，他最在意的还是行军打仗，能够有效减少士兵伤亡的方法，如今让他找到一个，怎么能够不开心。

“大将军，你家怎么会有这么多花草啊。”

李靖家里面只是刚进门就有一个巨大的花园，估计后面的院子当中花草的数目还会更多，这让贾一多少有点好奇，因为他去的国公府也不算少了，可如李靖家这种养花规模的还是第一个见到，其他国公府里面纵然是有花园，那也只是在后院建造一个小小的花园供女眷欣赏所用，李靖却是在进大门的时候就弄了个这么大的，这不知道他这么做是为了个谁看。

“唉，一言难尽啊。”

找到了一个好方法，让李靖放下了一件心事，不过当贾一问起花园之事的时候，却是让他的心头再次勾起了无奈的回忆。

别看现在的李靖风光无限的，其实在暗地当中却是蕴藏着波涛汹涌的杀机，当年他在长安城战败被抓之后，李渊原打算是将他杀掉的，可李二却是竭力将他保了下来，按理说从那之后李靖应该誓死追随李二才对。

只是事情并非这样发展，李靖固然跟在了李二的身后成为了一员名将，甚至闯出了军神的称号，可在很多的历史事件上，李靖却是因为自己的性格和家教，让他没能跟上李二的步伐，这直接导致李二对他的戒备之心比任何以一位国公都要重的多，再加上李靖领导军队的超强能力，更是让李二对他十分的不放心。

别看李靖指挥军队头头是道的，可是每一次打仗，他都会或多或少的犯下一个不小不大的错误，让他脑袋上的军功跟错误想持平，实现不让李二处罚也不让李二奖赏他的目的，这也是为什么李靖能够允许贾一能够在对阵颉利这么重要的事情上还在营地当中经商的根本原因之所在。

说到底无非就是功高震主闹的，听完李靖的讲述，贾一也是无奈的叹了口气，他也没有办法改变李靖的现状，这一切全都是他自己一步步走出来的，若是当年玄武门事变的时候，他能够坚定的站在李二的身边，那么甭管他现在有多么大的成就，都不会遭受李二的怀玉和猜忌，只可惜世界上没有那么多的如果。

随后李靖之极打破了这种烦闷的谈话方式，将话题又转移到了棉花上来。

“小子，这棉花生长不易，你可有办法让它们多开花少贪高。”

李靖家的棉花树左右两米多高，甚至最高的已经达到了三米，只可惜树是挺高的，却是没有几朵花的存在，对此贾一却是知道该怎么让棉花多生长出来一些，顶端优势么，直接将棉花的顶端掐掉就好了

这话贾一没有多说，只是说了句有办法，就准备弄点棉花回去先试种一些试试，毕竟谁知道这玩意是不是真的能够产出大量的棉花呢。

“大将军，我拿这些回去试种一下，若是可行的话，咱们再大面积的推广起来，土地的事情其实小子一直以来都有考察，据小子所知，河北道的土地最是适合种植棉花，那里八百里平原，水源也并不是非常丰富，土地更是沙软的，最是能够让棉花大量的生长的良好土地。”

“河北道受窦建德的影响，到现在还吃不饱肚子，你让他么种棉花，他们能种？”

对于贾一的手段李靖是从来不怀疑的，只是河北道自从跟窦建德一战之后，就再也没有恢复过来，到现在还是多有饿死的事情发生，尽管大唐会经常性的派发粮食给他们，可这年头关中的粮食尚且还不够吃，又哪有那么多的粮食去供养灾民。

都是民以食为天，若是河北道的人连吃饭都成问题了，谁还会去管什么棉花不棉花的，能够长出粮食才是关键，能够不饿肚子才是根本，棉花可是不能吃的。

“此等小事就交给小子处理好了。”贾一早就有了想法，只是还没有想到该怎么进行实施，所以也只能卖了一个乖，并未跟李靖直说。

“臭小子，知道你有本事，但是千万不敢伤害那些无辜的百姓，他们现在的生活已经够凄惨的了。”

“小子明白。”

贾一抱着几个棉花桃走出了李靖府邸，朝着自己家的方向快步走去，天色都黑下来了，若是走的慢了，宵禁开始了，让巡街武侯看到，打都白打。

脱离了鸡鸭的喧嚣，贾一总算是能够睡个好觉了，快速的处理了一下棉花，将里面的籽拨出来收好之后，这才来到了饭桌前，准备大吃一顿，好干活，刚才林如玉已经看了他好几眼了，那媚眼如丝的样子，一看就是比他还急的货色。

贾一刚吃完，刚准备拉着林如玉回房休息，却是发现一个小家丁正站在自己的面前。

“何事？”

“启禀大少爷，庄园内的鸡鸭已经送出去了一大半，但是空出来的鸡舍实在是肮脏不堪，我想问问大少爷是否将那些肮脏之物全都运走。”

鸡鸭被抓走之后，自然会剩下大量的鸡粪鸭粪，若是放在以前，贾一绝对会让家丁们将这些东西全都运走，因为这玩意一方面实在是太臭，另外就是它们若是放在地里，非但不会对庄稼造成太大的促进作用，还有可能将庄稼全都烧死，实在是这肥太沃了。

可现在不一样了，贾一购得了一小袋子的辣椒，这玩意需要的就是鸡粪肥料这种十分肥沃的肥料，也只有这种肥料才能够让辣椒生根发芽。

“堆起来了吧，日后我有大用。”

“是”

小管家领命而去，贾一则是拉着林如玉直接进入了房间，天色彻底的黑了下来，房间中的蜡烛吹熄，剩下的就是做一些爱做的事情了。

事实证明，女人的需求永远比男人要大的多，第二天早上，贾一醒过来的时候，只觉得自己的后腰这个疼啊，昨天晚上实在是太疯狂了，以至于忘了节制，这才导致了这种事情的发生。

坐到饭桌边上，这才发现饭桌上多出了一道菜，那就是茶叶蛋，经过两天的制作，茶叶蛋已经全都制作完成，开始朝着各个四方饭馆进行发放，同时还带着贾一的写出来的一份开始售卖早点的想法，至于该怎么施行，则是将由那些掌柜临场发挥。

早点文化也是一个流传已久的文化传统，弄一叠酱小菜，一个茶叶蛋，甭管是吃包子还是吃油条，来点豆腐脑或者煮的稀烂的粥，都能够让上午的半天时间充满精神，虽然在大唐还没有出现吃早餐的饭馆，但是贾一认为这将是一个非常辽阔的市场，若是用的好了，应该能够再次让四方饭馆大火一把。

第一百八十六章殷勤的杜荷

煮的稀烂的大米粥，配上一小碟咸菜，再来个茶叶蛋，两个包子，不管是从营养还是从美味程度来说，都让吃这饭的人感受到十分的满足，至少贾一是这么认为的。

来到大唐已经两年的时间，那种后世的感觉总算又出现在了他的身上，让他感到有着些微的激动。

“大少爷，杜荷少爷来了。”

正心满意足的吃着早饭，就听到了杜荷前来的消息，贾一自然是第一时间让人将他让进来，看着缓缓走过来的杜荷，贾一伸出筷子指了指桌子上的饭菜含糊不清的说道：“一块吃点，这是我家刚弄出来的茶叶蛋，你尝尝。”

“不用了，我吃过早饭了，咦？这是什么蛋，怎么看起来如此的怪异，我尝尝。”刚客气了两句，杜荷的视线就落在了茶叶蛋上，第一时间发现了这个新奇的玩意，不等贾一再次招呼，直接拿起一个剥皮之后大口吃了起来。

茶叶特有的香味加上调料炖煮之后的味道，让一个小小的鸡蛋顿时变的非常的美味，杜荷一连吃了三个，差点被噎的背过气去，最后贾一按着他的脑袋给他灌了一碗小米稀粥这才算是把他的小命给救了回来。

“你慢点吃，又没人给你抢，要是喜欢吃的话，走的时候多带点走，回家去让你吃个够，对了，别让你家老爷子吃啊，他现在的身体状况不适合吃这玩意。”

贾一慢条斯理的交代完杜荷之后，这才继续消灭着面前的稀粥。

“我说贾兄，有的时候我都想把你的脑袋劈开看看里面都是装了些什么东西，为什么这些赚钱的玩意，我就想不到呢。”杜荷又喝了一口稀粥，这才满脸苦闷的对贾一抱怨了起来。

一听这话贾一就知道今天杜荷过来的目的不单纯，既然杜荷没有多说什么，贾一也就顺势装起了糊涂，一口将碗里面的稀粥喝干，这才满脸讶然的对杜荷说道：“能不能想到赚钱的东西，这是咱们看待事物角度的问题，换句话说就是眼界的问题，跟脑袋不脑袋的没有什么关系。”

“唉，我这出去见了半天的世面，回来之后本以为怎么着也能追上你的思想，没想到差距还是这么的明显，看来光是凭我自己的历练是不行了。”

“嗯，确实，没事的时候多找几个人一块去跟你历练最好，子曰三人行必

有我师，多带几个人，没准就能让你看到不一样的世界。”

贾一这话纯粹就是在瞎扯淡，跟杜荷熟识的家伙们那个不是长安城的纨绔，看待事物的方式全都是一模一样的，先看胸再看腿，最后看翘臀，基本上都是一个套路，能看到不一样的世界才是怪事，反倒是贾一看女人第一时间注重的先是脸，之后才会看身条，这才是跟他们这帮纨绔不一样的眼光。

“你可拉倒吧，这长安城之中能够跟我一块出去玩的，哪一个不是纨绔中的纨绔，我们都是从小一块玩到大，他们什么心思我能不知道，要说指点，没准还得是我指点他们，哪有他们指点我的份。”

“也不怕风大闪了你的舌头。”随着家丁收走饭桌上的一切餐盘，奉上一盏清澈的茶水，贾一第一时间将茶端了起来，先用盖子拂去水面上漂浮着的茶叶沫子，这才轻轻的喝了一小口，享受的样子，让杜荷茶点把眼睛瞪出来。

杜荷的面前自然也放上了这么一盏茶，当他看到贾一的样子时，顿时也对着小小水杯当中的水充满了期待，轻轻的拿起茶杯，学着贾一的样子，用茶杯的盖子将水面上的沫子拂去，露出了茶杯当中清澈见底的清汤，鼻尖更是钻入了一股子新鲜植物特有的芬芳，忍不住狠狠吸了一口，清香顿时充满了整个胸膛，光是闻都已经这么好闻了，喝起来应该更加不会差到那里去，早就忍受不住的杜荷，直接喝了一大口。

只是没有一秒钟，杜荷又将嘴里的茶水全都喷了出来，看向贾一一脸的郁闷。

“贾兄，你玩我。”

这下子该轮到贾一惊奇了，同样的茶杯，同样的茶盏，这怎么就能说是自己玩他呢？

“几个意思？”

“我看你享受的样子，想来你那水杯当中的水一定非常的好喝，为什么为这个却是这么苦啊。”

贾一闻言，顿时大笑了起来，最后将手中的茶盏放在桌子上，这才对杜荷解释了起来。

“有个词叫苦尽甘来，这说的就是茶叶，你现在细细品味一番，有没有发现这茶喝第一口的时候满嘴的苦涩，可随着茶水在嘴里待的时间越长，那种沁人心脾的芬芳也就越强烈，当你将整口茶水全都咽进肚子里之后，就会发现口腔当中存留着的确实满嘴的芳香。”

贾一的解释让杜荷忍不住又尝试了一口这茶叶，这次他学乖了，只是喝了一小口，然后含在嘴里感受着贾一所说的那些感觉，当确实出现之后，他又慢慢的将茶水咽进肚子里，顿时刚刚被茶水泡过的嘴巴，开始产生一股子芳香的味道。

“好神奇。”

“嗯，今天你来找我何事啊？”到了现在贾一才问起了杜荷过来这里的真实目的。

“贾兄，你知道我是次子对吧。”杜荷第一次跟贾一说起了他内心深处的想法。

其实在封建社会，最注重的就是长幼有序上下尊卑的传统习惯，因此一般情况下一切家产全都是传给长子，至于次子还有后面的孩子，则会给予一定的补偿然后分家出去，当然这是在次子没有什么本事的情况下，要是次子能够有大本事，甚至比他爹的成就还要高的话，那他爹的家产那会儿要不要的也就没有什么太大的关系了。

杜荷作为杜家的次子，看到杜如晦的身体状况每况愈下，他也开始担心起他自己的未来来，这才来到贾一的家中，准备向贾一讨要一种发财之道。

其实杜荷根本不知道的是杜如晦早就给他求得了一门亲事，虽然他不会得到杜如晦的爵位，却是也能够富贵一生，当然前提是他别自己作死。

“杜荷啊，不就是赚钱的路子么，多的是，就拿这茶来说吧，现在大多数的喝茶者基本上都是在用煮的，里面还会放很多的作料，麻烦不说味道还不咋地，这个就不一样了，开水一冲就能喝，方便快捷，最主要的是这玩意让那些有着不小文化底蕴的家伙喝到，还能引出不小的感慨。”

“这茶也能赚大钱？”杜荷有点难以置信的看着茶碗里的茶水，他很难相信这玩意能够引起多少人的注意，又能有多大的市场。

“能不能赚钱这就要看你的了，只要你能够让这茶叶的名头打响，那么他就一定能够赚大钱。”

贾一老神在在的喝了口茶，看了杜荷一眼。

“我能有什么办法？”

杜荷伸手挠了挠后脑勺，实在是想不出该用什么办法，才能把这茶叶推广出去。

“长安城里面多的是文人骚客，他们总是嘲讽咱们的叔叔伯伯们是莽夫，没有一点的修养，可这茶却是最简答的能够带给一个人修养的东西，试想一下，当秦伯伯端坐正堂手捧一碗清茶，少许轻饮，嘴里连连赞叹，茶道既是人生，然后再让那些文人骚客看到，以这些文人的脑子，都不需要秦伯伯多说什么，他们就会将这茶水脑补成了不得的东西，不信你就试试看。”

贾一说的没错，任何事情，最害怕的就是脑补，本来很稀松平常的一件事情，经过某些人的脑补，直接将这件事情想的深奥了也复杂了，可当他真正的解开眼前的事情时就会发现，原来是他想多了……

杜荷似懂非懂的对着贾一点了点头，想问些什么，却是一时间想不起该问些什么来，最后在贾一的劝说之下，拿着一大袋子的茶叶离开了贾府，不过这杜荷也是死脑筋，刚才贾一只是举了个例子说明一下茶叶这样能够炒作起来，没想到他还真的拿着茶叶去找秦琼去了。

“秦伯伯，小子有好东西给您享用。”

“哦？何物？”

“茶叶。”

秦琼闻言眉头一挑，直接说道：“你说的可是那需要煮半天还要放很多作料的茶汤？”

秦琼是文武双全的大将，可他的脾气却是个火爆的脾气，最是受不了的就是那磨磨唧唧的茶汤的熬制，有那闲功夫还不如炖个大骨头汤来的实在，到最后还能啃啃骨头，可比那说咸不咸说算不算的茶汤子好吃多了。

“嘿嘿，小子给您带来的是升级版，不用放那么许多的作料，只需要拿开水冲泡一下就能直接饮用。”

说完，杜荷从小袋子当中抓出一小把，放入一个水碗当中，随后找来开水，冲泡一番之后，直接盖上了一个小盖子，稍等片刻，对着秦琼指了指茶碗，那意思很明显就是现在可以喝了。

第一百八十七章脑补褚遂良

秦琼满脸不相信的拿起茶碗，揭开盖子，发现茶水上面飘满了还没有完全冲泡开的茶叶，不由抬头看向了杜荷。

杜荷见状，急忙走上前来，伸手拥盖子拂去了水面上的茶叶，露出了清澈的茶汤，这才再次请秦琼喝了起来。

跟杜荷第一次和茶差不多，不过秦琼的承受能力绝非杜荷所能相比的，尽管嘴里微苦，他却是已经感受到了那苦味之后隐藏着的芬芳和芳香，因此，这才将嘴里的茶水咽进了肚子里，果然，那种属于植物特有的芬芳和香气就从嘴中冒了出来。

只是喝了一碗，秦琼就喜欢上了这个味道，二话不说命人直接将杜荷手中的茶叶袋子接了过来，说了句：“这玩意我很喜欢，我就全收下了，你小子可以走了。”

满脸苦笑的杜荷，无可奈何的朝着贾一家的方向走去，他手中没有了茶叶，就算是想要再去别的地方游说，没有茶叶，游说个屁啊。

这边杜荷前脚刚走，后面褚遂良却是来到了秦琼的家中，作为一代文宗，初唐四杰之一，他最厌恶的就是那群五大三粗的莽夫，今日若不是有点事情要来找秦琼说道说道，他才不会来秦琼家中。

“老褚，来的正好来的正好，我刚刚得到一批茶叶，非常好喝，正好你来了，就一块尝尝吧。”

老褚脸上带着笑容，心里却是非常的不以为然，你一个武将，能够有什么好茶叶，就算是现场煮茶，就你那五大三粗的手指头，抓多少盐啊得，别到时候再给咱齁着，那就有点太得不偿失了。

“不必客气，老秦，你作为天机都护府的都督，都是天下间的一切事情都尽在你掌握之中，可这都多长时间了，不就是让你差个千字文的出处么，怎么这么长时间了还没有查到啊。”

“你说你着什么急啊，这段时间我不是一直在忙么，根本就没有时间分出精力来查你这等小事，别着急，等我抽出空来一定第一时间就帮你查，放心好了，忘不了。”

秦琼最烦的就是这帮掉书袋整日有事没事的找他查这个文从哪来的，那个书从哪出的，整天屁事不干，就关心一个谁的文采好，谁的才华高，文采好能当饭吃，才华高能当刀使？这会儿满世界都是大唐的敌人，长刀才是最

应该发扬的文化，说那些个没用的之乎者也，杀不了敌人退不了敌兵。

俩人说着话呢，两个茶盏就放在了秦琼喝褚遂良的面前，秦琼刚才经过杜荷的指点，已经知道了该怎么喝这茶叶，不过却是没有第一时间动手，而是朝着褚遂良做了个请的手势。

褚遂良哪见过这架势，第一时间将盖子揭了起来，看到的自然是满杯子的茶叶，满脸疑惑的抬头看向秦琼。

秦琼微微一笑，也不说话，端起茶盏用茶盏上面的盖子轻轻的将茶杯中漂浮的茶叶拂到一边，轻轻的喝了口杯中的茶叶，这才舒舒服服的将茶叶在嘴里含了片刻时间，再将其咽下，最后还发出一声畅快至极的声音。

看到这里，褚遂良也急忙有样学样的开始弄了起来。

只是当他喝到第一口茶叶的时候，眉头就皱了起来，原是想要吐掉，可一想到刚才秦琼那满脸舒爽的样子，顿时忍了下来，这一忍可就不得了了，原本清苦的茶水当中竟然沁出淡淡的芳香，将茶水咽下，唇齿留香，再喝一口，依旧是这样的感觉。

顿时，褚遂良的脑海当中就出现了诸多与这种感觉想匹配的事情，什么人生了，什么命运了，什么论语里面的讲述了，总之只是短短一小会儿的时间，在他的脑海当中，这茶叶的地位就提升到了一个非常高的程度，脑补还真是强大的无以复加。

“老秦，给我拿点茶叶，我也好那回去好好品尝品尝。”

就这样茶叶悄无声息的再上流社会开始了缓慢的流传。

对此一无所知的杜荷，已经苦着一张脸重新回到了贾府，说中空空如也，原本让他挨家挨户送的茶叶，竟是不知道去了何方，再配合上杜荷脸上的表情，贾一第一时间确定杜荷这一定是遭了抢劫的。

“杜荷，你这是？”

“别提了……”

杜荷将刚才发生的事情原原本本的跟贾一说了一遍，说道最后，贾一都忍不住笑了起来。

“我说贾兄，你先别笑啊，再给我点茶叶也好让我再去游说一些别人啊。”

“实在是不好意思，你拿的就是我家中最后的茶叶了，其实我这茶叶的制作方式跟别的茶叶的制作方式不是很相同，我这茶乃是选用的茶树最顶端的嫩芽，经过多种工序制作而成，绝对不是市面上的那些茶饼所能够相提并论的，就这还是我好长一段时间的库存，的亏你是送给了秦伯伯，若是送给了别人，我非让你给我要回来不可。”

贾一一连番的说辞，直接让杜荷的脑袋是一个头两个大，那纷繁复杂的制作方式他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甚至选取嫩芽这些乱七八糟的事情，他是有听没有懂，不过他想到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贾兄，你不是说这玩意让我拿来发财么，原来你还有这么多的东西没告诉我呢啊。”

杜荷毕竟不傻，他爹可是当今的宰相有着杜断之称的杜如晦，他生出来的儿子又怎么可能差的太多，第一时间抓住了贾一话语当中的漏洞。

“额……是这样的，这些工序呢，实在是太复杂了，我就是跟你说你也不可能记得住，所以我想的是，我出茶叶你负责卖，到时候咱们三七分账，你三我七。”

“凭啥，五五分账，不然我不干。”

“成交。”

贾一抓起杜荷的手掌，直接在杜荷的手掌之上狠狠的拍了一巴掌，脸上的笑容更像是阴谋得逞之后的阴笑，让杜荷打心眼里生出一种上了恶当的感觉。

不管是茶叶的种植还是采摘，贾一只需要对茶园的人动动嘴就行，到时候在家中弄一些抄茶的工具，想要量产，也并非是不可能，算上成本和人工，贾一在卖个杜荷的时候在将利润翻上一番，只要这种炒制的茶叶能够打开销路，贾一也就能够通过茶叶这一条狠狠的赚上一笔。

“那你手头还有没有茶叶了，没有茶叶你让我怎么去推销啊。”甭管了不乐意，杜荷都已经上了贾一的战车，所以他也只能全心全意的为了茶叶的热卖付出自己的努力。

在农村时候，别的什么都不好，就是一点好，一切事情都要亲力亲为，这也养成了杜荷任何事情都要亲自去干的性格，如今更是为了他未来的出路，不好好努力怎么行。

“暂时是没有了，等有了之后我会通知你的，你爹的身体怎么样了？”

“还行，自从开始按照你给的食谱吃饭之后，我爹上厕所的次数明显减少了很多，估计要是一直按照你给出的食谱吃饭的话，很有可能恢复健康。”

贾一闻言苦笑，还想着恢复健康呢，只要杜如晦不想死，那么他这辈子就只能这么吃饭了，除非什么时候出现了胰岛素这种物质，才能够让他再次享受高糖量的事物。不过这么做的好处就是不会再出现让糖尿病加剧的事情，这样并发症出现的概率也就会低上很多。

“那就好，让他老人家一直按照那个食谱用餐就行了，等我没事的时候在开出几个食谱来，给他交换着吃，也省得他吃的腻味了。”

“行，那就先这样，等你这里有了茶叶，告诉我一声，我再去游说。”

“好。”

送走了杜荷，贾一又躺在椅子上，继续品尝他的清茶来……

茶叶的流传速度是缓慢的，只是当知道的人多了，这玩意的流传速度就又变的迅速了起来，很快秦琼家的大门就开始被n多人践踏，来找秦琼的人无一不是冲着那神奇的茶叶前来讨要的，满脸堆笑接待着众人的秦琼，心里早就把褚遂良祖宗十八代全都慰问了一遍，这嘴巴大的，整个长安城的勋贵都过来找他要茶叶了。

躲清闲的贾一，却也没有忙着，逗弄了一会儿儿子，突然间发现儿子的体型发生了不小的变化，深知再过上几个月，这小子就要开始接触新鲜事物了，贾一第一时间想到的就是先给他做个婴儿车，图纸摆好，手中用木炭削出来的笔就在纸上写写画画了起来，很快一辆童车就出现在了纸上，将其讲给家里面的木匠，告诉他们天黑之前做不出来，没有晚饭吃。

左右也是画图，贾一有讲后世翻地，耕地，旋地的那一套农用设备画了出来，只是现在还用不上，随手叠起来放在了书房的桌子上，接着笔在纸上画了一个大大的圆圈，三扁四不圆的画了好多的弯弯曲曲的圆圈方块，若是让别人看的话，没人知道这是一张世界地图。

“反正闲着也是闲着，画个地图出来也不错啊。”

第一百八十八章附庸风雅的代价

贾一画地图的想法才刚刚开始就胎死腹中了，他的脑海当中有着七大洲四大洋的概念，可是你让他将这些全都完完整整的展现在纸上，这就有点强人所难了，大概的还能画出来，精确的，越仔细想越想不清楚。

狠狠的锤了两下脑袋，发现还是没办法想清楚这世界地图的样子，也只能摇摇头长叹一声，随手甩掉手中的炭笔，这件事情就这样作罢了，在没有远洋能力的大唐，就算是画出了世界地图又能怎么样，还不如画出中华地图来的实在一点。

想到这里，从地上捡起炭笔，又开始在纸上写写画画了起来，很快一只像模像样的大公鸡就跃然纸上，只不过很多地方的地名他还需要好好整理整理，据说弘文馆有关于整个中华的地理志，到时候可以查一查，然后进行比对着把地图做出来。

天色渐渐黑下来的时候，家里的木匠也不辱使命的把推车给做了出来，看着木质的手推车，贾一伸手推了两把，感觉还不错，就是木棱的地方有点嗝手，这都不是一什么大事，找人用厚厚的麻布将所有嗝手的地方全都做了防护，再在上面铺上一层柔软顺滑的丝绸，一个婴儿车就这么完完整整的出现在了贾一的面前。

满意的推着小车来到房间中，林如玉正在给大儿子喂奶，看到贾一进来，脸上没有任何不自然的神色，反倒爬上一抹幸福的笑容。哺乳本来就是一件非常神圣的事情，任何一个生命在降临到这个世界上之后，吃到的第一口食物都是母亲的乳汁，因此，没有谁会对哺乳产生任何的亵渎。

贾一笑呵呵的走到母子二人的身边，轻声对儿子说道：“多吃点，吃的多才能长的壮。”

似乎是为了回应贾一的话，小家伙叼着，嗯嗯了两声算是给出了肯定的回应。

这么小的娃竟然能够听懂大人的话，贾一觉得这事非常的神奇，因此又对儿子说出了另外一句话：“让我也吃点奶行不？”

话音才落，儿子顿时松开，小嘴一瘪，大声哭了起来，这就是不愿意了，贾一嘟着嘴说了一句“真小气”就走出了房间，并对门外的丫鬟说了句：“估计小少爷又拉了。”

贾一的猜测非常的准确，不愧是孩子的亲爹，当丫鬟端着儿子的肮脏之物从房间中走出来的时候，贾一甚至能够看到丫鬟脸上那异样的神情。

这天色都黑下来了，逗儿子可不是什么明智的选择，别到时候半夜里这小子再把满院子的人给招呼起来，那就不太好了，还是等到夜里逗儿子的母亲吧，也只有逗儿子的母亲才能够让人生充满着无尽的快乐。

闲暇的日子干点自己想干的事情，总是能够让人感到非常的满足，贾一白天画图，晚上逗媳妇，这样的日子甚至让他都不想离开家门半步，可有的时候，人不找事事找人，大早起的，贾一还没有从昨夜的欢度当中醒过神来，下人的呼唤声就在门外响了起来。

“谁啊，这么大早起的。”

“翼国公，秦老公爷。”

“……”

秦琼传唤，就算是贾一在如何的不情愿，也只能从床上爬起来，慢腾腾的穿好衣服，走出了房门来到了会客厅中。

秦琼给贾一的感觉一直是沉稳的，泰山崩于前而面不改色的，可当贾一看到秦琼的时候，他正背着手在客厅当中来回的踱步，一脸焦躁的样子，期间甚至还夹杂着几声叹息。

“秦伯伯这么早……”

贾一迈步进入会客厅中，刚准备对秦琼问声好，谁曾想秦琼却是猛然转身，伸手就抓住了贾一的双手，满脸激动又有点焦急的问道：“你这里可还有茶叶？”

贾一怀疑自己的耳朵是不是出什么毛病了，秦琼这么大早起的过来找自己竟然就只是为了一点茶叶，难道他只是用一天的时间就喜欢上了茶叶的味道？

“额，有……”

“快去给我拿来。”秦琼听到肯定的回答，脸上顿时展现出狂喜之色，推着贾一就将他从会客厅当中推了出来，脸上急切的神情任谁都能看的清楚明白。

不明所以的贾一虽然不知道秦琼这是唱的哪一出，但是他还是快速的弄了一小袋子的茶叶，然后回到会客厅将其交在了秦琼的手中。

“秦……”

“我还有事，先走一步。”

不等贾一说话，秦琼抓着茶叶，抬腿就朝着贾府外面飞奔而去，只是几个眨眼的功夫，他的身影就消失在了贾一的视线当中，看着秦琼消失的背影，贾一的心里充满了莫名其妙，这到底是怎么个情况。

不过很快，贾一就找到了知道情况的人。

看着杜荷那一脸颓败的样子，贾一就知道这小子一定是又被杜如晦给数落了，不然绝对不可能是这样一幅样子。

“咋滴了哥们，让人给煮了啊。”

“啊，别提了，昨天我不是给秦伯伯送去一点茶叶么，结果也不知道是谁这么大嘴巴子，还这么能说，竟然说秦伯伯家出现了极为风雅的饮料，然后只要有点品位的人都开始朝着秦伯伯讨要，以显示自己的身份和品位，我爹不知道从谁的嘴里听说了这事，也去找秦伯伯讨要，结果自然而知，回来之后二话没说，先找人给我打了一顿，你说我招谁惹谁了。”

看着唉声叹气的杜荷，贾一直接大笑三声，幸灾乐祸的姿态展露无遗，直让站在一边的杜荷瞅着贾一紧攥双拳一阵咬牙切齿，要不是现在还有求于贾一，没准现在他已经冲上来给贾一一顿暴揍了。

“你这还有没有茶叶了，先给我弄点呗，至少让我先过了我爹那一关啊。”这已经是杜荷第二次对贾一进行询问了。

“我昨天就已经告诉过你了，我这也没了，要是想拿到的话，只能等新茶过来之后，你还是耐心的等等吧。”

“唉，这可怎么办，我这一回家肯定还会被数落。”

现在贾一这里是真没有了，之前还不明白秦琼为什么会大早起的从他这里来弄茶叶，现在总算是知道了由头，只是这附庸风雅的代价实在是太大了点，不仅让他自己家里面不得安生，也闹的被人没有好日子过。

贾一断定，这股子茶叶风估计得风靡一段时间，正好庄子里面的鸡鸭已经派送完毕，鸡粪鸭粪也已经处理完毕并且种上了辣椒籽，再加上现在正是一年当中最好的世界，这要是不踏青也实在是太对不起这好天气了。

“走吧，没事的话跟我去我庄子上待段时间，反正新茶下来之后肯定会先送到庄子上，正好现在又是春夏相交之际，正是一年之中最好的世界，闲来无事踏踏青也是好的。”

杜荷想了想，也对，现在家是肯定回不去了，想茶叶想疯了的老爷子，看到自己一定会再次发飙的，还是在外面躲躲好了。

“行，那就叨扰了。”

杜荷勉强在脸上挤出一丝笑容，对着贾一抱了抱拳。

贾一的儿子尚且太小，不宜来回奔波，因此贾一直接跟林如玉说让他在长安城中好生待着，他待着杜荷回庄子小住几日，就会回来。

随后贾一带着杜荷，朝着贾氏庄园的方向缓缓走去。

经过一年多的发展，在贾氏庄园的正门口已经形成了一个小小的集市，货物不少，人数更是不少，甚至还有很多的胡商在这里摆个摊位对着走过路过的人发出一声声的叫卖。

分发鸡鸭的事情是在庄子的侧门进行的，因此并未对集市的正常运转产生任何的影响，当贾一和杜荷来到集市上的时候，顿时被这繁华热闹的情景感染的心情也好了很多。

“贾兄，你说这茶叶若是放在在这里出售的话，会不会也引起一个不小的轰动。”

在长安城中茶叶产生的影响已经清晰的落入了贾一和杜荷的眼中，至于杜荷说的在这平常的集市上也能够引起轰动的话语，贾一却只是晒然一笑，大唐的百姓可不需要那些华而不实的东西，相比于一斤茶叶，或许一斤粮食对他们的作用更加明显一些，尽管以现在的形式看来，一斤茶叶能够在长安城中买数十上百斤的粮食。

“附庸风雅之人，至少也得是个书呆子，换句话说他得有附庸风雅的资本，你看这些普通的百姓，他们有可能会喜欢那不能当吃不能当喝的茶叶么？”

杜荷闻言微楞，不过很快就反应了过来，坚决的摇了摇头，他之前也见过农民的生活状态，深切的知道农民们最需要的是什么，因此，他敢十分肯定的断定，茶叶在这里绝对不可能卖得出去一两。

“这也就是所谓的消费人群的选择，茶叶毕竟已经算的上是消耗品了，对于寻常百姓来说还不是必需品，因此你的目标需要落在那些需要茶叶的人身上，只有这样你才能够赚到更多的钱。”

第一百八十九章扰乱集市的混蛋

贾一很喜欢自己的家门口能够出现一个集市，至少想要买点什么东西的时候，不用再去杜曲县或者长安城，只需要走出家门就能够选取自己需要的商品，这让庄子上的生活变的方便了不少。

为了能够让这集市开的更加长久一些，贾一开始从庄子当中弄出一些吃食来低价出售，井水免费供应，整条街道上一共有三处售卖吃食和免费水的地方，分别是街道的两侧和大门口的一侧。

就在贾一即将来到自家大门口的时候，前方却是传来了一阵阵的吆喝声。

“起开起开，没看到我家少爷要在这里用餐么，都给老子滚远点，不然小心老子手里面的鞭子。”

一道嚣张至极的呼喝声传入了贾一的耳朵，让他的眉头第一时间皱在了一起，前方不远的地方就是他的家门所在，是谁竟然胆敢这么大声的吆五喝六的，而且那些小商小贩们甚至还有好多被人推倒在地，各种各样的货物撒了满满一地，先不说他们的上品卖不出去将要蒙受不小的损失，光是这些上品杂乱的堆积在贾府门口，就让贾一的脸面上没有任何的光彩。

“他娘的，真当老子是泥捏的，谁都能来欺负欺负。”贾一顿时火了，双腿猛的一夹马腹，大马顿时加快了前行的速度，很快就穿过人群出现在了大门口外。

就在这时，林美玉或许也是听到了门外的动静，第一时间在几个家丁的带领下走到了门前，扫视了一圈大门外杂乱的货物，在看想门边上那个摆放着的售卖吃食和免费井水摊子上坐着的几个人，看清楚他们的穿着之后，瞬间就明白了这一切一定是他们的所为。

“你们是什么人，可知道这里乃是杜曲县男爵的府邸。”

林美玉秀眉微蹙的样子更加给她的脸面增加了几分姿色，坐在摊子上为首的一个青年，看到林美玉的样子之后，眼前顿时一亮，猛的从板凳上坐了起来，嘴角不由自主的挂上一丝充满着味道的笑容，笑呵呵的朝着林美玉的方向走了过去。

“未请教姑娘芳名。”

“你管我叫什么，我问你这的一切是不是你弄的，我告诉你，若是你现在麻溜的把这里收拾好，那还算是罢了，若是不然，等到我姐夫回来之后，看

他怎么收拾你。”

青年闻言，顿时乐了，大笑两声朝着林美玉凑了凑说道：“哈哈，你姐夫就是那个杜曲县男吧，别说他只是一个小小的男爵，就算他是子爵，伯爵，小爷我也不怕他。”

人群中的贾一刚要翻身下马走上前去，就被一边的杜荷给拉住了手臂：“贾兄，你可知道这人是谁？”

“我管他是谁，敢在我家门口撒野的，我一定让人把他打的连他爹都不认识他。”

“额……”贾一说出这样的话，杜荷都不知道该怎么去接了，犹豫了一下，还是将自己知道的讯息对着贾一说了出来：“此人乃是长平郡公张亮之义子张慎几，据我爹说，张亮此人生性懦弱，却又极为看重颜面，哪怕一丁点的颜面损失，都有可能让他全力反击，因此，贾兄还是小心为上。”

贾一一听竟然是张亮，心里面顿时有了计较，这张亮正如杜如晦所说，确实是生性懦弱的可以，但是杜如晦说的也并不完全，这张亮性格确实挺懦弱的，可是他却是有着不小的胃口，或者说是野心，他曾十分隐秘的收了五百多个义子，后来若不是有人告发，叛乱那是迟早的事情，不过最后他还是被李二给拉倒了西市口，一刀给喀嚓掉了。

而作为张亮的义子，虽然不可能人人都如张亮一样没有任何的担当，但是既然扯着张亮的大旗招摇过市，那么若是碰到十分棘手的事情，相信这义子也绝对嚣张不起来。

就在这时，张慎之走到林美玉的跟前，伸手就要在林美玉的漂亮脸蛋上轻轻的摸上一把，只是站在林美玉身后的乃是两个护院，看到有人想要轻薄林美玉，第一时间挺身而出，将林美玉挡在了身后。

“他娘的，你找死。”一亲芳泽没能亲成，张慎之顿时大火，恶狠狠的看着当在他自己面前的护院，二话不说，挥动拳头就朝着护院的脸上招呼了过来。

贾家的护院可全都是来自于江湖，基本上都是有着不小本事的侠客，绝对不是如张慎之一样的纨绔所能够比拟的存在，就见护院伸出一只手掌，稳稳的接住了张慎之打过来的一拳，接着五指并拢，就听一阵咯吱声，张慎之的拳头生生变小了一号，而他也开始发出一声声惨嚎之声。

“还请自重。”护院冷哼一声，松开了攥住张慎之的手，顺势将张慎之推出去三五米远的距离。

“他娘的，你们都是饭桶么，给老子上，灭了他丫的，把那小娘们给我抢过来，今天晚上本少爷就让她陪睡了。”

跟在张慎之身后的几个小混混，闻言，第一时间朝着护院的方向冲了过去，挥舞着手中皮鞭的挥舞皮鞭，从边上小摊上拆下来一条桌腿的则是拿着桌腿朝着护院冲了过去，一时间现场变的异常的紧张起来。

贾一走到大门前之后，对着正前方的护院大声说道：“放手施为，出了任何事情，我担着。”

护院门早就熟识了贾一的声音，如今听到贾一的命令，护院的嘴角顿时露出了释然的笑容，活动了一下手脚，以及身上的关节，当第一个小混混来到近前的时候，单手一伸，直接将小混混拉到了身边，接着又是一拳，让小混混瞬间变成了滚地的葫芦，在地上滚了好几圈之后，说什么也站不起来了。

其他小混混见状，前冲的架势都有了些微的减弱，不过后面站着的乃是他们的老大，若是就这么放弃的话，回去之后难免也少不了一顿收拾，还是直接冲上去被这个护院打晕好了。

抱着这样想法的小混混又能够有多少战斗力，护院甚至没有出什么力气，就将这几个小混混全都打翻在地，只剩下张慎之满脸惊讶的看着躺在地上不住哀嚎的小弟们，再抬头发现那护院已是来到了自己的面前，顿时脸上的惊讶变成了惊恐。

“壮士，刚才我有眼不识泰山，还请莫要计较。”

张慎之想要息事宁人，可这会儿这事已经不是林美玉或者说是这个护院能够说了算的事情了，贾一这个正牌的男爵已经回来了，那么说了算的人就该是贾一。

“现在知道后悔了，可惜晚了，敢在我贾家门前撒野的，就绝对不会有好下场，给他双腿弄折丢远点，省的脏了我家大门前的一方净土。”

护院狞笑一声，在张慎之的讨饶只剩下，生生的将他的双腿撅断，而后扔到了集市外面，八百里河滩地，到处都是杂乱的野草，随便一个地方都能够成为张慎之的安身之所。

“各位街坊，这里的货物能要的你们且全都收回去，若是不能要的，开出价码来，我全都买下来了。”

这些小商小贩全都是冲着贾一的名头才来这里的，若是因为这么一件小事寒了这些商户的心，相信庄园门前的这个小小的集市，距离解散也就没有

多长时间了。

为了规集市的管理，贾一规定任何人不能在集市当中骑马，当然纵然他能够规定的人的范围还算是比较大，可那些比他高等级的勋贵却是根本就不在他的管辖范围之内，因此，为了能够让这个条件顺利的实施，贾一命人招来了几个侠客，特意安排在了这条集市之上，一经发现有人骑马的，二话不说，先给马腿弄折了再说。

红翎急使这种信使，基本上都是直接从杜曲县泡网长安，没有谁傻到先从贾氏庄园门前绕一圈再回去长安城，因此贾一也倒不怕这帮下手没轻没重的杀才，会给他惹来杀身之祸。

为了人尽其用，在几个侠客即将上岗的时候，贾一却是将他们拉入了书房，经过一番询问，并且贾一在纸上写写画画之后，才算是被贾一从房间中给放了出来，当然每个人的手中还多出了一点银钱，虽然不多，却也是个意思不是。

“贾兄，你挺狠啊。”杜荷走进贾一的书房，对着贾一就给出了这么一句评价。

“还行吧，一般情况下别人要是对我好的话，我指定也对别人好，别人要是对我不好的话，那我也没必要热脸贴别人的冷屁股不是。”

“嗯，言之有理，不过我想你还是等着迎接张亮或者他媳妇吧，估计这次你就算是不死，也得被扒层皮下来。”

“哦？怎么个意思，难道张亮没有亲儿子，唯独亲近这个义子？”

“那倒不是，不过这个张慎之有点意外，因为他是……”

书房当中属于杜荷的声音顿时压到了最小，不过一段大家都知道，却是谁也都不会说出来的秘密，缓缓的钻入了贾一的耳朵中，顿时让他的眼睛瞪的老大，脸上则是写满了难以置信。

第一百九十章辛密

听完杜荷讲述的关于张亮的辛密之后，贾一对着张亮的懦弱有了更上一层楼的认知，自己的老婆出轨，还把小三收为自己的义子，真不知道这厮是怎么想的，难道是为了方便两个人在一起而特意为之还是怎么着。

“这张亮还真有想法。”

对此贾一唯一的评价也只能是这个了。

“嘘，你小点声，这玩意虽然大家基本上都知道，但是这是一个心照不宣的秘密，毕竟人家乃是太平郡公，你这话要是传到他的耳朵里去，指不定他会把你怎么着呢。”

杜荷作为杜如晦的儿子，权倾朝野的一大权臣之子，尚且不敢在背后大声的议论张亮的是非，更遑论贾一这个小小的杜曲县男爵了，要是有什么有关张亮的不好传闻从贾一的家中传出去的话，说会被人杀人灭口有点过，可要说是被人弄的家中鸡犬不宁的，这却是一点问题都没有。

“行了行了，别讨论这有的没的了，还是先进去吧，我小姨子刚才可是被那张慎之吓的不轻。”

林美玉的性格一直以来都是大大咧咧的，原以为贾一和林美玉不在家中，家里面管事的人就应该是她了，只是让她没有想到的是，会碰到这种事情，面对张慎之的调戏，若不是护院的挺身而出，她现在没准已经没有脸面在见人了都。

“美玉，没事吧。”贾一找到林美玉，却是看到林美玉正哭的梨花带雨，从认识林美玉以来，贾一还是很少见到林美玉哭成这个样子的。

“姐夫，我是不是很没用。”

贾一闻言微微一笑，伸出手指头在林美玉的小鼻子上轻轻的挂了一下说道：“怎么说这样的话，刚才你多勇敢啊，大家都看到了，以后若是再有这样的人，不用有任何的犹豫，直接让护院将他们的腿全都给打折了，若是出了什么事情有姐夫在这里担着。”

一番话多少起到了一点安慰林美玉的作用，为了让林美玉的心情变的更好一些，贾一决定还是带着她到和边去走走好了，正好今天杜荷过来这里也就是为了踏青，刚好一块去。

为了方便管理，贾一将好长的一片河边围在了庄园当中，当然进入这踏

青之地是需要门票的，为了体现出这张门票的价值，贾一特地在河边制作了不少的烧烤架，各种各样的作料一应俱全，至于肉串门更是应有尽有，甚至河边的绿地贾一还找专门的人进行了梳理，那些会招引蚊虫的野草和坚硬的野草全都会早早的就被剔除掉，剩下的就是那柔软的没有什么异味的杂草，草在上面会非常的舒服。

穷苦人家的人们自然不会舍得话好多钱买张门票，却只是为了在河边进行烧烤玩，但是那点门票对于商人或者勋贵来说，简直就是九牛一毛不值一提，因此自从贾一这里建好这种踏青园之后，来这里的人就从来没有断绝过，哪怕是在寒冬腊月，也会有人来到这里进行一番游玩。

在设计之初，贾一就在踏青园中建造了好多的住房，为的就是让那些没有玩尽兴的人就地留在这里住下，也省的为了赶时间，玩的不高兴。

踏青园中如今有着各种各样的人在嬉戏玩闹，烧烤的有，放风筝的有，踩水的有，就连躺在草地上看蓝天白云的也有。

左右着踏青园的范围有足够大，贾一带着林美玉和杜荷来到一个无人的木桌边上，相对坐了下来。

“贾兄，一个小小的踏春园就占尽了河边不小的风光，再加上那些能够泛舟河上的舟船，相信只是这个小小的踏春园，就能够让你赚上不少吧。”

现在杜荷对贾一赚钱的本事那是佩服的五体投地，光是看着热闹的踏春园以及河上漂浮着的诸多的舟船，光是门票钱和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的使用费和购买费，都能够让贾一每天进账不少，原本这谁都能够看的风景被贾一这么一弄之后，竟是成了赚钱的工具，着实让杜荷不服也不行了。

“还行还行，其实我这踏春园就不是为了赚钱建造的，乃是为了方便大家再次游玩而建，你想想就门票钱那点小钱谁能看的上。”

杜荷还想说些什么，一个少女频频婷婷的走了过来，径直来到了桌子边上，走到林美玉的身边，张嘴说道：“美玉，是谁欺负你了，你告诉我，我帮你收拾他。”

犹如黄鹂一般的声响从少女的嘴中传出，让贾一听的是一阵失神，竟是丝毫没有注意到这少女在对林美玉说出这番话之后，特意瞥向他的视线。

“没人欺负我，云狄且莫多想。”

“还说没人欺负你，你看你这眼圈红的，定是刚刚哭过一鼻子，是谁你尽管说出来就是，有我在，我倒要看看是谁那么大的胆子。”

贾一直到这时才看到这被叫做云狄的少女跟林美玉说话的时候，一直在斜瞥着自己，不用想也知道她肯定把自己当成欺负林美玉的人了，不由苦笑道：“我乃美玉姐夫，贾一是也。”

随着贾一自爆出身份之后，却是轮到云狄小姑娘惊讶的张大了小嘴，如葱白一般纤细的手指紧紧的并拢在一起，盖在了微微张开的小嘴之上：“你就是有着小财神之称的贾一？”

“呵呵，小财神不敢当，就是有点赚钱的门道罢了。”

“贾一，你帮我想个赚钱的办法呗，家里每个月给的份例都非常的少，我根本就不够花，要不是来这里游玩的一切用度美玉都给我免了，就连你这踏青园，我都没有多少次机会踏足。”

贾一在云狄小姑娘说话的当口，下意识的就朝着林美玉看了一眼，入眼处却是林美玉，满脸歉意的表情，知道林美玉会错了意，贾一对着林美玉展颜一笑，示意没有什么事，这才让林美玉的脸上也挂上了开心的笑容。

如今林氏一门不管是家财还是地位，已经今非昔比，远远的超过了往昔，现在他们开始经营他们的关系网纯属正常，升到一定高度之后，也只有不断的加强关系网络，才能够让他们站的更稳，因此贾一非但没有任何的反感，反倒非常的鼓励。

“贾一，你有没有听我说话啊。”云狄小姑娘的脾气倒是不小，贾一只是走了一小会儿的神，就被她抓住了，负气的嘟着小嘴，看向贾一的眼神更是充满了幽怨。

“啊，赚钱之事么，那就要看你想要赚大钱还是赚小钱了，赚大钱的话，就需要大量的资本，另外运作周期也会非常的长，纵然到最后能够赚到不少的银钱，可说的断点那也已经至少是一年以后的事情了，若是你想赚小钱的话，我这里倒是有个生意，你不妨跟杜荷合伙一块干，大钱没啥戏，小钱却是不成问题。”

一边的杜荷满脸的苦笑，这买卖还没开始呢，贾一就先摆了他一道，真不知道以后在合作的过程中，还会被贾一坑多少次。

“杜荷？！那我以后就跟你一块做生意了，我没什么本钱，你先帮我垫付呗。”

云狄的一句话，让贾一和杜荷差点被他们自己的口水呛死，没本钱让别人垫付，然后等盈利了，让别人在分红，这不就是纯粹的空手套白狼么，这世间哪里有这样好的事情。

就在贾一准备揶揄这云狄小姑娘两句的时候，踏青园大门的方向却是传来了一声巨响，接着本就只是轻掩着的院门在这声巨响之下顿时大开，接着一辆马车带着一队二十多人的士兵就冲进了踏青园。

“你们是何人？”贾一第一时间窜到了马车的正前方，对着马车的主人大喝一声。

“你可是贾一？”回答贾一的并非是应有的回答，反倒是一个反问，而且这发出反问声音的人竟然还是一个女人。

随着声音的落下，一个中年女人从马车当中缓缓的走了出来，脸上没有任何的表情，顺着车夫摆好的下马凳走下了马车，来到了贾一的面前。

“正是。”

“你好大的胆子，竟然敢打断我夫君义子的双腿。”

贾一闻言，脑子转了还好几个弯才算是把这人说的话弄明白，夫君的义子，你直接说是你义子不就完了么，可转念一想，这人还真就得这么说，要不然就成了了。

不用仔细猜，贾一也知道来人就是张亮的媳妇，还是个厉害媳妇，这张亮可是长平郡公，得小心应对，不然这事还真就不见得有多么好解决。

“夫人，他扰乱我家门楣在前，调戏我家人在后，我若是不给他一点教训，天底下的人们还都当我这杜曲县男是摆设呢。”

“你好大的威风，区区一个男爵，也敢在本夫人面前显摆，今日若是不能给本夫人一个满意的答复，你休想好过。”

勋贵最在意的就是脸面问题，若是贾一拿出足够多的银钱来，也能够让张夫人的怒火消除，只是这样给张夫人涨了脸，却是让贾一丢了不小的面子，原本就是张慎之的错，结果却是贾一受罚，若是传出去，指不定会有多少人再来找贾一的麻烦。

第一百九十一章武功再高一砖撂倒

“不知道张夫人想要什么样的答复呢？”贾一脸上没有任何不自然的表情，迎着张夫人的一张冷脸，十分淡然的问道。

“十万贯外加一个贱人。”

说到最后两个字的时候，张夫人简直就是咬牙切齿的说出来的，可见他跟那张慎几之间的关系还真有点不清不楚的，不然也不会因为张慎几看上了一个女人，而表现的醋意大发。

作为张亮的老婆，这张夫人竟然是一点避嫌的意思都没有，说出来的话只要不是糊涂蛋基本上都能听的清楚明白，再加上这踏青园内游玩的又多是官宦人家，对于张亮家的事情多少也有点耳闻，如今见到张夫人这幅样子，顿时开始交头接耳了起来，只是声音非常的小，张夫人竖着耳朵听了半天也没能挺清楚大家伙说的是什么。

“十万贯好说，我虽然没有什么家财，可十万贯对我来说却也不是什么太大的数字，至于你说的那个人是谁，不妨明说。”贾一会乖乖给钱么？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只是让他跟张亮翻脸的话，他也需要一个理由，这才诱使张夫人指一下人，甭管这张夫人指的是谁，到时候贾一都会直接蹦出来，然后跟张夫人针锋相对的打斗下去，这是他早就想好的事情。

张夫人自然不知道今天不幸被张慎几看上的人是谁，听到贾一的话，她以为贾一已经服软了，这才对着身边的一个小厮投去一个眼神。

那个人贾一认识，正是之前跟着张慎几一块过来的人，就见这小厮遥遥对着贾一身后的林如玉指了指，然后就躲在了张夫人的身后。

张夫人见状，直接伸手指着贾一身后的林美玉，尖声说道：“就是这个小贱人。”

贾一闻言，怒火蹭的一下就冒了出来，林美玉可是他的亲小姨子，那就是他的至亲家人，是谁都能够骂的？不用多想，各种各样恶毒的咒骂就出现在了贾一的脑海当中，只需要他张开嘴就能够将这些话全都说出来。

然而，就在贾一的嘴即将张开的瞬间，一道好听的咒骂却是从贾一另一边传了过来。

“你这个黄脸婆再说谁是贱人，你敢再说一句，再说一句我撕烂你的嘴。”

所有人的视线第一时间都被说话的这个女孩所吸引，当贾一朝着声音发出的地方看去的时候，这才发现竟然是云狄，脑海当中电光火石的闪动，瞬间就让他断定出这云狄跟张夫人之间的地位差距一定不是一般的大，凭她一个小姑娘无论如何也是不可能跟国公夫人相抗衡的，想到这里，贾一第一时间下定决心不管付出什么代价一定要将云狄小姑娘保护下来，这可是林美玉结交的第一个之交好友，说什么也不能弄黄了。

想清楚这些，贾一不等张夫人做出任何的反应，脚步微微移动，已是挡在了云狄的面前，将云狄跟张夫人隔了开来。

贾一没有注意到，他身后的云狄看向他的背影的视线先是充满了疑惑，接着就变成了感动，似乎这世间肯为她这干的就没有几个一样。

张夫人从震惊之中回过神来之后，顿时被气的火冒三丈，跳着脚指着贾一身后的云狄大声喝骂了起来："你说谁是黄脸婆，你再给老娘说一句，你个小贱人，来人啊，都他娘的死了还是怎么着，给我把那小贱人抓过来，我要把她的脸抓花了，真真是气死我了。"

"我看谁敢妄动。"贾一冷眼扫视着朝着他走过来的几个张家的家丁，若是他们真的敢动手的话，贾一不介意再让张家多几个断了腿的人。

这里说是踏青园，可这个园子却是包含在整个贾氏庄园之内的，若是任由别人在这里为所欲为，那这个庄园也就没有了存在的必要了。

"贾一，你要公然跟我作对是不是，若是今日你将这两个小贱人交给我处置并且给我二十万贯，这事就算是罢了，如若不然，我定要你这庄园好看。"

"此乃皇帝给我的封地，我倒是很想看看你是如何不让我好看的？"贾一冷眼看了张夫人一眼，这才对着身后挥了挥手，几个护院瞬间就出现在了他的身后，从他们悠长的呼吸还有站位来看，这些人的身手必然不凡。

"好，贾一，你有种，我今日就将你这庄园闹个底朝天，我倒要看看皇帝究竟会向着你还是向着我家老爷。"

有点脑子的人都知道，能够被封为国公的人，在皇帝的心中的地位自然会非常的高，男爵作为勋贵最边缘的角色，见到皇帝的时候，皇帝能够正眼瞧上一眼就算是给面子了，更多的时候基本上都是视而不见的，一个国公和一个男爵打架闹到皇帝跟前去之后，皇帝会向着谁，不用猜大家也能想的清楚明白。

因此，本来之前还一副看热闹心情的客人们，见到这里真的要打起来了，一个个全都鸟悄的离开了这里，生怕两个勋贵打架，在捎带上他们这些官宦人家，那就有点得不偿失了。

在对阵的双方即将开始动手的时候，园子当中的客人们就三三两两的全都撤离了这里，将偌大的园子，留给了对战的双方。

随着张夫人的再次大喝，那些她带来的小厮们也就没有了任何的犹豫，第一时间照着贾一就冲了过去，贾一身后的护院也是快速的冲了上来，瞬间双方就爆发出了惨烈的战斗，只是贾一这边全都是能够以一当十的高手，面对几个小厮刚开始还能保持风轻云淡，当越来越多的小厮加入战团之后，这些高手也开始变的手脚慌乱了起来，实在是双拳难敌四手，武功再高，他也怕菜刀啊。

甭管是冲过来多少人，贾一都会第一时间将两个女孩护在身后，让她们始终跟战圈保持着最起码的安全距离，眼瞅着自家的几个护院即将淹没在人群当中，贾一这才发现，就算是贾府当中的护院都是个顶个的高手，数量太少，面对更多的敌人，武功再高，那也是白搭，想清楚这一点的贾一，第一时间想到的就是再招收一些江湖侠客。

战斗很快有了结果，贾一这边的几个护院全都躺在了地上，而张夫人带来的小厮虽然躺地上的更多，可还有不少站着的，他们依旧奉行着张夫人的命令，稍微平复了一下呼吸，缓缓的朝着贾一所在的地方走了过来。

贾一身后的林美玉的脸上写满了浓浓的担心，她看向贾一侧脸，是打心眼里不希望贾一出现任何问题或者损伤，似乎是做出了什么艰难的决定，她低头从贾一的护佑当中走了出去，准备朝着张夫人的方向走去，猛回头，挂满泪痕的脸颊对着贾一绽放出了最灿烂的笑容。

“美玉……”

一声呼唤，却是没有任何的作用，如今贾一这边还剩下两个小厮和两个丫鬟围绕在云狄的身侧，对面却是至少还有十多个人，眼瞅着林美玉即将进入小厮们的包围圈，贾一奋不顾身的直接冲了上去，无论如何，他是不可能让林美玉在自己家中遭受任何损伤的。

“给我打。”张夫人站在最远处，看到了这里发生的一切，眼中顿时冒出了兴奋的光芒，挥舞着拳头恶狠狠的对着那些小厮大声喝道。

冲进人群中的贾一来不及细想太多，直接将林美玉抱在了怀中，接着猛的趴倒在地，将林美玉的身子牢牢的护在了身下，而他的后背则是直接展现在了那些小厮的拳脚当中。

刚准备承受来自于小厮们的拳打脚踢，可是闭着眼睛咬着牙准备承受疼痛的贾一，等了半天也没有等到哪怕一下打击，悄悄的睁开一只眼睛，看向四周，这才发现刚才还站着的小厮们，此刻已是躺在了地上，每个人的表情

都非常的一致，那就是捂着肾的位置发不出一丝声响，却痛苦的满头是汗。

张夫人将整个事情发生的经过看在了眼中，此刻更是长大了嘴巴，满脸难以置信的看着站在场中的一个小厮，她很是难以理解，明摆着只是一个小厮，为何竟然会有如此高超的武功。

“姐……姐夫。”

被贾一护在身下的林美玉，满脸通红的看着四处查看的贾一，娇羞的情圣唤道。

“啊？啊！”看到林美玉躺在地上的姿势时，贾一的脸也是变的一片通红，急忙从林美玉的身上爬了起来，顺手也将林美玉给拽了起来。

“张李氏，你可知罪？”刚才站在云狄身后表现的恭恭敬敬的小厮，如今面对张夫人的时候，却是一脸的傲然和愤怒，就好像站在他面前的不是一个国公夫人，反倒是一个小小的蝼蚁一样。

“你是何人，竟敢跟我如此说话。”张夫人依旧保持着他国公夫人的架势，尽管谁都能够看出来，现在的她已经是色厉内荏，外强中干了。

第一百九十二章汝阳公主

“大胆张李氏，见到汝阳公主，还不跪见，你莫不是想要犯上作乱吧。”小厮恶狠狠的一句话，让所有人都惊在了原地，就连贾一都没有想到这个姓云的小姑娘竟然是一位公主，就算贾一再傻，听到公主两个字之后也知道这小姑娘的姓氏一定不是云，而是李了，至于是李二的第几个女儿，贾一就不得而知了，毕竟李二的女儿那么多，不是专门学历史的，还真不见得能够记得住。

“杜曲县男爵贾一拜见汝阳公主千岁千岁千千岁。”

贾一的反应不慢，拉着林美玉就噗通一声跪在了地上，面见皇室人员的时候，行跪拜大礼，基本上就是常例，为了保证自己的爵位和荣华，贾一觉得就算是偶尔跪上两跪也不妨事吧。

张李氏还没有从震惊之中回过神来，犹自站在车边上微微张着嘴，不知道在想些什么东西。

“大胆张李氏，见到公主竟然不跪，你该当何罪。”小厮猛的朝着张夫人走了一步，又是一声大喝，这才算是将张夫人从梦游状态当中拉回到现实，接着就见她猛的跪倒在地，浑身瑟瑟发抖，一时间竟然是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了。

云狄，不，李云狄缓缓的来到贾一和林如玉的跟前，伸手将两个人从地上扶了起来，朱唇轻启，淡笑着说道：“二位乃是我的之交好友，如此大礼以后切莫在用，如今我的身份依然说出，想要在外出游玩，却是难上加难了，想来母后很快就会知道这里发生的事情，到时候她自会给你们一个交代，我就先走了。”

林美玉拉着李云狄的手，毕竟是多长时间的好朋友了，如今要离别多少有点依依不舍，儿贾一的脸上则是挂着淡淡的笑容，仿佛这种离别对他来说没有任何影响一样。

李云狄见到贾一淡然的样子，心中忍不住升起一股子无明业火，走到贾一的跟前，狠狠的一脚踩在了贾一的脚面上，直让贾一猛的大吸一口冷气，抱着脚丫子在原地蹦跶了半天。

“我靠，这公主这是哪根筋搭错了，没事踩我作甚啊。”贾一狠狠的揉了揉自己的脚丫子，虽然痛感稍微减少了一些，可是青紫估计已成必然，没个三五天是甭想痊愈的。

在李云狄慢慢离去的时候，张李氏也就是张夫人也顺手被一个小厮给架

了起来，张夫人那看起来也不是很瘦的身形，在他的手中就像是没有太多重量一样，只是轻轻的一拉，就将张夫人从地上拉了起来，接着拽着张夫人就朝着园子外面缓缓走去。

贾一本来还在费尽脑筋的想着该怎么解决这件事情，只是让他没有想到的是竟然会发生如此大的转机，不但将事情解决掉了，还让他跟一个公主套上了交情，刚才因为张夫人影响的心情，顿时又大好了起来，这才想起似乎杜荷乃是跟着自己一块回来的，怎么一眨眼的功夫就不见了杜荷的身影。

找人来将园子当中横七竖八躺着的众人全都拖到了厢房好生照顾，自家人则是放回到了各自的房间和院落，由他们的亲人进行照顾，另外每个人又给了三贯钱，算是对他们这次英勇抗敌的奖励。

当贾一再次找到杜荷的时候，是在自己的房间当中，贾氏庄园除了后院对他们这群纨绔来说是禁地之外，这个庄园当中没有任何一个地方是他们不能去的，贾一在前院的卧房自然也算在其中。

“我说你小子跑的倒是挺快的，刚才哥们差点被人大卸八块，你不说帮着哥们伸把手也就算了，怎么还跑这里来猫着来了？”贾一没好气的看着桌子边上子酌自饮的杜荷，没有任何拐弯墨家的直接数落了他的不仗义。

“我说贾兄啊，不是我不帮你，实在是你的身后站着一尊大神，根本就不可能有我什么事啊，再者说了，要是我敢站出来说出她的身份，我以后的日子多惨，我想你不难想象的到。”

皇家的人们每个人都有这这样或者那样的怪毛病，就拿这汝阳公主来说吧，她就不希望人知道他是大唐的公主，因此，知道实情的杜荷若是当着众人的面将汝阳公主的身份说出来的话，那么等待他的一定不是什么美好的事情，毕竟惹到公主还想善终的，实在是太难得了。

尽管对于杜荷，贾一深表同情和理解，可这不能从根本上抹掉刚才杜荷临阵脱逃的事实，为了给与杜荷一定的惩罚，贾一决定不再将茶叶生意全权交给杜荷去管理，当贾一说出这个想法的时候，杜荷的了脸直接抽抽成了包子。

“贾兄，你不能这样啊，我可是啥事都没干啊。”

贾一恶狠狠的说到：“正因为你啥都没干，我才做出这个决定的，若是你干了点啥的话，没准我还不会这么干呢。”

见到贾一是真的想要分化自己的利润，杜荷想要阻止是已经来不及了，也只能听之任之，不过在此之前他想知道贾一究竟是想把从自己手里面抢走的利润交给谁。

“汝阳公主。”

贾一的回答直接让杜荷闭上了嘴巴，跟公主抢利润，除非是杜荷活的不耐烦了才会这么干，不然就只能老老实实的认栽。

茶叶的生产线非常的容易建立，只需要划分出一块地区，然后装配一些炒锅还有一些其他的用具就行了，剩下的就是将新鲜的茶叶弄到这里，进行加工即可。

在前几天贾一煮茶叶蛋的时候，就找人接触了几个茶商，这些茶商多的是将从茶树上采写来的茶叶晒干之后，直接拿过来卖的，毕竟这年头喝茶叶全都是喜欢用来煮着喝，这茶叶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形态，对于煮来说都没有太大的分别。

贾一提出的让茶商将新鲜的茶叶弄过来给他的想法更是得到了茶商们的一致同意，要知道这样他们还省去了一个晒茶叶的工序，何乐而不为呢。

另外贾一还对茶商们说出了一定要将茶叶分开来给他，比如尖端的嫩芽一个价格，茶叶一个价格，等等诸多分类。

当第一批茶叶运到之后，贾一第一时间吩咐早就准备好的家丁们开始按照他的吩咐率先开始对嫩芽进行了炒制，很快制造茶叶的院子当中就飘起了淡淡的茶香，那些嫩芽也开始以肉眼可见的速度慢慢的脱离水分，变成干燥的茶叶，待到经过多重工序处理之后，这些茶叶就会成为极品茶，而在大官贵族当中进行销售。

听到消息的杜荷第一时间来到了庄园当中，当他看到嫩芽制成的茶叶时，脸上顿时挂上了浓浓的笑容，直让他的眼睛都笑的眯成了线，这些在他的眼中可都是钱啊，只是接下来贾一的一番话，直接让他脸上的笑容彻底凝固，随后就变成了苦笑和浓浓的失望。

“这些茶你拿去送给那些达官显贵，若是能够送进宫去就最好了。”

“为何，这些可全都是白花花的银子啊，送进宫去我倒是还能理解，毕竟是好东西，得到之后自然应该让皇帝陛下享受一下，只是给那些大官贵族作甚，他们知道个屁的好茶叶，哪个喝茶不是用牛饮的？”

杜荷很是不情愿将茶叶送给那些达官显贵，因为他自己本身就是一个高等贵族，那些跟他同辈份的没必要让他去送，他爹就会打点好一切，那些比他们低的，他就更不会去送，因为他是一个高等贵族，这么干会很跌份。只是他没有想到一个问题，在商场上没有高低贵族之分，只有钱多钱少之异，钱多的就是大爷，因为他们买的起，钱少的就是孙子，因为他们只会看和问

价，根本就不会买。

当贾一将这一套理论传授给杜荷之后，直接让杜荷惊讶的张大了嘴巴，他能够理解贾一话语当中的一切含义，只是他实在是没有想到贾一竟然会有如此大胆的一面，要知道大唐真正富裕的不一定是那些国公，很有可能是一个男爵或者一个伯爵子爵什么的，首先贾一就是一个非常明显的例子，至于为什么，这或许可以用天高皇帝远来解释，毕竟不是什么能够入得李二法眼的爵位，本身是贵族，却又不受皇帝的重视，换句话说也就是不受皇帝的探查，那想干点啥事还不是简简单单轻轻松松的，赚钱更是能够大把大把的往家里面捞，跟那些被皇帝盯的死死的国公不同，大不同啊。

就在贾一和杜荷商量着该怎么将这些极品茶分发下去的时候，一一个家丁却是走到了他的跟前，对他说道：“大少爷，外面有人找您。”

“谁啊？”

“他说他叫张亮。”

“曰，报仇的来了。”

贾一拉着杜荷就朝外面走去，如今这里可是没有了汝阳公主的存在，最大的挡箭牌直接变成了杜荷，尽管杜荷在张亮的面前也不算是什么人物，可多少还能让他有点投鼠忌器，至少不敢明目张胆的杀人。

第一百九十三章张亮道谢

贾一带着杜荷来到大门口的时候，看到一个威武雄壮的骑在一匹高头大马上的汉子，正瞪着一双虎目，牢牢的注视着大门内的一切事情。

当贾一和杜荷出现在大门口的时候，这汉子的一双虎目就牢牢的钉在了贾一和杜荷的身上，仗着一层薄薄胡须的嘴唇微微翻动，淡淡的声音就从他的嘴中传了出来：“谁是贾一？”

不等贾一说话，杜荷一个翻身就将贾一推到了前面，而他则是顶在了贾一的身后，生怕遭受哪怕一丁点的鱼池之殃。

贾一恨透了杜荷，可想要翻过身去将杜荷再顶到前面已是不可能，也只能强自镇定下来对着骑在马上的张亮低喝一声说道：“我就是。”

贾一甚至已经做好了承受雷霆暴雨的思想准备，可是只听一声双足落地的声响，接着张亮就来到了他的身边，伸手在贾一的肩膀上轻轻拍了两下，当贾一看向张亮的时候，发现张亮的脸上非但没有任何愤怒的表情，反倒挂着淡淡的笑容，这直接让贾一的大脑当机了，这是几个意思？

“好小子，果然是敢作敢当，有股子虎劲，不像是某些人，就知道躲躲藏藏。”

杜荷猛的从贾一的身后冒出了个脑袋，脸上写满了不服，只是当一个巨大的手掌朝着他的脑袋伸过去的时候，他顿时吓了一跳，又缩到了贾一的身后。

“张……”贾一看着张亮三十挂点零的年纪，他是先要叫张大哥的，却又怕张亮见怪，可要是叫他张伯伯吧贾一又有点不乐意，毕竟让被人占便宜这种事情，贾一就从来没有乐意过。

“好兄弟，以后就叫我张大哥就行了，哈哈……”

张亮爽朗的样子跟贾一想象当中的样子大相径庭，他实在是很难将那个据传说十分怕媳妇的妻管严老公跟眼前这个雷厉风行的大汉重叠在一起，张亮一看就是那种能够上战场的人，虽然不知道在战场之上他的表现如何，可就现在，张亮的表现绝对让贾一对他按了一个大大的赞。

“张大哥，难道你就真都不怪我将你夫人弄进去了？”

冒犯皇家公主，试图威胁公主的生命安全，不管是哪一条，只要是坐实了就算是张夫人不会被处死，也毕竟要在牢中待上很长的一段时间，当然这

是在没有老张营救的前提下，若是老张进行上下游说的话，相信用不了多长时间就能放出来，可是老张会去游说么，很显然不可能，好不容易老张脱离了张夫人的魔爪，再让他投身进去，除非他脑袋有坑，不然打死他他也不会这么干。

“怪罪？”张亮满脸怪异的对贾一说了一句，接着哈哈大笑了起来。

“哈哈，老哥非但不会怪罪于你，反倒要好好谢谢你，是你让我脱离了那只母老虎的手掌心，若不是你的话，老哥现在活的当真是生不如死啊。”

张亮这话没有太大的夸张成分，张夫人身为赵郡李家的人，天生就有这非常巨大的优越感，曾经未嫁张亮之前，她对张亮是一百个看不上，奈何家中为了联姻张亮最后还是强硬的将其嫁给了张亮，正好张亮也是那种性格懦弱之人，由于出身卑微，打骨子里就对张夫人有种敬畏的心里，因此两人成亲之后，张夫人便是一只对张亮颐指气使的，而张亮则是一直忍气吞声，就连张夫人在外面找了人，为了打消这种不好的影响，张亮还只能出面将那男的收为义子，正是张慎几。

若不是张亮亲口承的话，贾一还真的是很难相信眼前这个五大三粗的汉子，竟然还有这样的一面，真是人不可貌相啊。

如今这张夫人进了大理寺，想要轻轻松松的出来，可是没那么容易了，赵郡李氏估计不会为了她这个嫁出去的女儿跟皇室交恶，张亮更是不愿意把这样的一个女人给弄出来给自己添堵，所以，张夫人的命运也就彻底注定了。

“那张慎几您打算怎么办啊？”

贾一想到了事情的罪魁祸首，张夫人顶多就算是一个帮凶，张慎几才是引起这一切的真正元凶。

“就那个王八蛋还用老弟你挂心，现在他应该已经在黄泉路上了，哈哈，若不是那老婆娘护着，我早就把他撕成碎片了。”

说到底，张亮还是一个有点狠劲的人，不然也不可能在张夫人刚刚进去这会儿，就将张慎几给结果了，以张慎几带给张亮的屈辱，贾一估计这张慎几的下场不会太好。

死人的事情就没有必要多问了，左右都死了，已经不可能在找他贾一的麻烦了，还是眼前这个大活人比较重要，不知道他今天来这里道谢还有没有什么其他的事情。

“张大哥此来可还有其他事情？”贾一试探性的问了一句，没想到张亮真

的有事。

张亮对着贾一嘿嘿一笑，粗厚的双手狠狠的搓动了两下，似乎是平复了一下紧张的心情，随后这才开口说道：“老弟啊，其实老哥这次来还真有别的事情要找你帮忙。”

“老哥但说无妨。”

“老哥素闻你乃是长安的小财神，如今我已经失去了赵郡李家的财力支持，囊中羞涩，你看你是不是能够给老哥出个赚钱的法子，也好别让老哥到路上乞讨。”

张亮这话固然说的夸张了很多，可失去了赵郡李家支持的张亮，在财力上还真就失去了很大的一部分，甚至连正常的开销都很有可能不够用，不赚钱是不行了，但是他一个莽夫哪有什么赚钱的办法，这不是正好跟贾一搭上了线，捎带脚管贾一问个赚钱的门路好了。

贾一闻言顿时苦笑连连，不知道怎么的，这天下间的所有人突然间就像是全都变成了穷光蛋似的，一个个全都伸着手管贾一要赚钱的办法，明摆着他们一个比一个的富，却还要大量的往自己家里面捞钱，就不怕那些钱全都变成铜綉，让他们白忙活一场。

“额，赚钱的办法么，眼下我手头也就这一个，若是你能够说动杜荷的话，我倒是没有什么意见让你也参他们一股。”

边上的杜荷闻言，顿时哭了，本就已经分出去不少利润给汝阳公主了，如今有添进来一个张亮，天知道这还能有多少的赚头。

可看着张亮那恶狠狠的样子，杜荷也不敢不依啊，最后也只能咬牙点头答应了下来，就这样本来是杜荷一家直销的茶叶，瞬间变成了三家共同所有，而供应商从最开始到现在一直是贾一一个人，也就是说这个买卖当中最赚钱的只有他一人。

杜荷是和糊涂蛋，张亮更是个莽夫，这其中的门道自然不可能知道，但是并非天下间的所有人都是看不清楚的糊涂蛋，至少李二就是一个明眼之人，汝阳丢掉了她外出贾一那踏青园游玩的机会，才得到的一个赚钱之法，李二又怎么可能忍心让她少赚呢。

“汝阳，明日朕允许你出宫，你就直接去找贾一，告诉他，这销售的股份你可以一点利润都不要，但是生产的股份必须让他给你一份，不然就让他来找朕说商税的事情。”

听到李二竟然允许她出宫找贾一，汝阳顿时兴奋了起来，蹦跳了两下，

满心全都充满了贾一的身影，至于李二说的话，她听到了多少，那就不得而知了。

待到汝阳离去之后，长孙皇后来到了李二的面前，看着一蹦一跳离去的汝阳，长孙满脸疑惑的对李二说道：“皇上，你不觉得这汝阳有点怪么？”

“哦？或许是快要赚钱了有点小激动吧。”

“唉，小女孩的心思还真是难猜呢，但愿是吧。”

贾一不可能知道他已经遭了皇帝的道，现在的他还在带领着众多的家丁炒制茶叶，明天一早将会有很多的成茶出现，虽然这批茶叶不可能会换成钱，却是能够让着茶叶在贵族圈中大出名气来，到时候，那些商贾都会用超高的价格进行采购，到了那时，贾一将会狠狠的赚上他一大笔。

如今贾氏庄园当中又多了一个赚钱的营生，是个护院已经不可能在保证整个庄园的正常保卫工作的安全进行，因此贾一将这十个人叫道一起，让他们将他们江湖上想要安稳下来的朋友或者亲人叫道庄园中来，待遇肯定是没的说，只需要在庄园遇到问题的时候出手帮忙即可。

护院们早就在等贾一的这句话了，只是之前贾一一直在忙，没能找到机会，如今贾一先说了，他们自然满嘴答应了下来，自从他们安稳在庄园之中之后，那些江湖上的朋友对他们的生活状态那是充满了羡慕，早就跟他们说好了，只要庄园还缺人，就一定要帮他们推荐。

正好，随着贾一的话一出口，第二天就有上百人来到了庄园外面等待着贾一的指示。

看着这些人，贾一才感觉到了真正的踏实，有了这些人，贾一就不用再担心宵小之辈，也不用在顾忌那些强硬之徒，谁若敢来，一战便是。

第一百九十四章李二天可汗

有了李二的帮助，贾一毫无例外的被汝阳公主狠狠的摆了一刀，根本利益被李二看的清清楚楚，贾一也只能无可奈何的选择了妥协，最后有雨汝阳根本就不懂这些经商之道，最后只能全权交由贾一来进行管理，她只管到年底的分红。

贾一看着站在自己面前俏生生脸蛋上挂着开心笑容的汝阳公主，他简直是欲哭无泪啊，本来看在林美玉的面子上，贾一是打算帮助她空手套白狼，从杜荷那里弄点股份过来的，谁曾想到，这傻孩子回家之后，这事竟然也跟李二说，不知道人家李二日理万机，整日处理国事非常繁忙啊，这么小的事情还让人家操心，简直就是不孝，这李二也是，你一个堂堂的帝王，不管国家的事宜，你管什么股份问题啊，现在好了，本来百分百的倒手利润，现在活生生的分出去了四成，直让贾一心疼的想要吐血。

“贾一哥哥你没事吧。”汝阳公主看起来也就十六七的样子，由于在深宫大院当中长大，又是李二的孩子，因此并没有经受过什么太过严酷的生存考验，以至于性格当中还保留着一点点童心。

“没事，我在想该怎么把咱们两个事业经营的更加完好。

贾一的话不知道听在汝阳的耳朵里变成了什么意思，竟然让她的一张小脸上爬满了淡淡的红晕，傻傻的嗤嗤直笑，差点让贾一认为她发神经病呢。

站在另一边的林美玉的嘴却是撅的能够挂上一个酱油瓶了，看到林美玉这个样子，贾一不着痕迹的点了点头，作为自己家里面的人，就要有能够分清你我的能力，不能总想着把自己家里面的东西往别人家里面送，就连傻子都知道从别人家里面往自己家里面搬。

茶叶的生产最终被贾一定位了五个档位，分别是极品，优品，上品，中品，低品，凡品，不用想，极品肯定是给皇亲贵胄想用的，当然国公也是能够供应的，毕竟在李二的管辖之下，这皇亲贵胄和国公之间的地位差距，还真就不是那么的特别明显，剩下的就直接投放到了市场之上，分别定出了不同的销售价格。

为了保证茶叶的产量，贾一直接找到张亮，让他以都督之名帮着贾一大量的收购茶叶，正好张亮当时当的正是四川江西等地的都督，随着张亮的一声令下，整个产茶区的所有茶商们，全都开始将茶叶送到贾一指定好的地方，进行杀青，然后才会运回庄子进行进一步的加工。

很快茶叶就开始在市面上开始流通了起来，由于茶叶的品种多样，品阶又有高有低，一时间整个长安城乃是周围的一些县城都都开始了一场品茶之

风，茶叶之名也开始在整个大唐快速的风靡了起来。

其实茶叶本身还是有很多好处的，甭管是在没有蔬菜的地方用来补充维生素，还是茶叶当中本来就含有的各种微量元素和茶碱，都对人体有着不小的保健作用，意识到这一点的人们也就掀起了一场追逐茶叶的风潮，甚至很多商队外出都会带上一些茶叶，肉食满世界都是，只要有刀就能够抓的住，可能够吃的植物却是并不多见，带点茶叶费不了多少事，还能增加以下旅途的乐趣，何乐而不为。

贞观四年七月，将颉利抓回来已经三个多月的时间了，以颉利带给唐太宗的屈辱，周边的国家和部族都认为唐太宗会将颉利残忍的杀害，可让所有人出乎意料的确是，李二非但没有将颉利杀死，还让他好好的活了下来，封王封爵，除了没有什么直接的权力之外，贵族能够享受到的待遇他全都能够享受的到。

李二的这一手，让周边的部族和国家感受到了大唐的怀柔的一面，甭管是不是真心想要获得大唐的好感，他们都在第一时间派出了使者，朝大唐进贡并且恭贺大唐皇帝李世民成功打下厥，并且尊称他为天可汗。

听到天可汗的名字，李二的眼睛都亮了，尽管他的嘴上说着这天可汗的名头可以落在我的头上？可当他给每个部族的首领回信的时候，用的都是天可汗的签名，从这以后，李二天可汗的名头也就算是坐实了。

天可汗不天可汗的贾一一点都不关心，当然老百姓们也不怎么关心，毕竟你李二是不是天可汗跟他们碗里是不是能过多出一块肉来没有任何的关系，与其恭贺李二得到天可汗的名头，倒不如多种点庄家或者多卖点干活赚点钱来的实在。

“贾兄，长安城现在可热闹了，咱们去逛逛啊。”沈青云总算是从开饭馆的热情当中清醒了过来，开始学着享受生活，如今长安城中充斥着各种各样的胡人，到处都是异域风情，他第一时间想到的就是跟贾一一块进程去观看。

可惜，现在的贾一实在是没有心情进长安城，甭管是干什么生意都被人参一脚，他觉得这一定是他太过露脸的结局，所以，他决定未来除非有什么大事情，他都不准备再出门一步了，就在家中好好呆着，陪着大儿子每天在院子当中转转，河边吹吹风，挺好。

“不去。”

“贾兄，听说来了很多的异域美女，他们身上穿着的奇装异服，总结为一个字，那就是少，你当真不想去看看？”

贾一抬头看了沈青云一眼，发现这孙子就是故意的，就算是真有这样的事情，你也不能当着俺媳妇的面说啊，没见到她的脸都黑了么。

“不去。”

没好气的回了沈青云一句，不过贾一却是已经从椅子上坐了起来，抱了抱大儿子，又轻轻的将其放入了推车当中，在屋子当中慢慢的推动了起来。

“我还听说这些胡人带来了很多的奇珍异宝，据说他们只换不卖，同等价值的东西相互更换。”

沈青云的这话直接戳到了贾一的麻筋上，要知道他的手中可是有着一个玻璃厂的存在的，虽然玻璃厂的产出多是按照李二的要求进行，但是贾一还是能够从中拿到一些残次品或者小玩意之类的玻璃制品的，就算是残次品放在市面上也绝对算的上是不可多得的宝物了。

没准只需要几个玻璃球，就能够让贾一换到不少好东西，既然是一次必赚的买卖，又怎么可能没有贾一参与的道理，跟林如玉说了一声，扭头来到库房当中，随便在墙角的旮旯里找到了几把玻璃球还有几个玻璃制成的小件，揣在怀中，拉上沈青云就朝着长安城的方向飞驰而去了。

与此同时跟贾一一样抱着同样想法的还有李二，本来那些前来朝贡的人们认为大唐连年征战必然国库空虚，不可能再有什么奇珍异宝的存在，因此，他们都开始在李二面前得瑟，说他们带来了什么什么什么，然后希望回去的时候能够带回去相同品质的东西给他们的国王酋长什么什么的。

本来这些使者都认为能够从李二的脸上看到愤怒，厌恶甚至无奈的表情，也好让他们确定大唐的国力，然而，让他们没有想到的是李二的脸上非但没有任何负面情绪，反倒是挂满了灿烂的笑容，待到一一观看了使者们带来的礼物之后，李二直接下令全部收下，然后命人从国库当中搬出来了n多的宝物，没有一个例外的，全都是琉璃，不过这些琉璃的制作都异常的精美，再加上李二特意将这些琉璃制作成了兔子狗鹰狼，等各种各样跟这些使者所代表的部落图腾一致的东西，更是让那些使者对这些东西爱不释手，同时在每个人的心中都对大唐的国力产生了全新的认知。

现在的琉璃制造技术非常的落后，想要制造出这种程度的琉璃来需要投入的人力物力简直难以想象，这也从侧面证明了现在大唐的国力之雄厚。

李二啥话也没说，这些使者的脑补能力很显然都十分的过关，不用李二说点啥，他们就帮着李二将需要讲述的东西全都脑补的完完整整，甚至连这强横的国力是如何出现的这么辛密的事情，都让他们脑补出来了不少，有的使者说是前隋的遗留，有的说是商贾的捐赠，这些还是比较靠谱的，神话的也有，有的说李二登基的时候上天降下了巨额的财富，其实从当时起就注定

了劼利战败的结局。

待到每个使者抱着精美的琉璃离开皇宫的时候，李二发了，大发特发，金银珠宝自是不必多说，各种珍贵的东西更是数不胜数，直接让本来干瘪瘪的国库，顿时又变的充盈了不少，直接让个李二的心情好了好长时间，谁见到他都会看到他的脸上挂着开心的笑容。

至于那些抱着各种琉璃器的使者们，不可能知道，他们怀里抱着的，其实只是制盐的副产物，说白了就是一蓬黄沙，远远无法跟他们带来的东西相提并论。

第一百九十五章被打劫

胡人没事干的时候最喜欢干的事情就是打劫大唐，从大唐的边关城市打劫他们能够用的上的任何东西，吃的用的当然还有用来生孩子的女人，就是不知道若是有男人会生孩子，会不会成为他们打劫的目标。

如今胡人的特使来到长安城，更是带着数之不尽的宝贝，虽然他们身上带着的这点东西跟他们在大唐周边打劫的东西比起来要少的多，可蚂蚱再小他也是肉不是，就当是他们给大唐还利息好了。

抱着这个想法的不光是李二，还有贾一，当然知道玻璃现在能够批量制造的那些国公们，也就成了抱着这种想法的人群。

胡人身上的东西是有限的，最好的东西自然不可能在市场上兑换的到，因为他们都已经全部进入了李二的腰包，剩下的那些有着不小价值的东西却会在市场上流通，那些才是贾一的目标。

前往长安的路上，贾一从身上的口袋当中抓出四五个三遍四不圆的玻璃球，随意的放入沈青云的手中，告诉他每一个珠子至少要兑换一个重二斤的金盘子才算不亏。

沈青云从来没有见过这种成色的琉璃，晶莹剔透饱满圆润，随便给谁都能被当成传家宝流传百世，没想到贾一这个败家玩意竟然想着要拿这些来对换那些有价值的黄金，为了不让宝物蒙羞，他哆嗦着手将珠子全都揣入了怀中，贴身收好，临了还在胸口拍了拍，确定珠子还在之后，这才放下心来。

“这珠子你是从哪来的？”

对于这个，沈青云十分的好奇，他知道贾一有本事，但是他不认为贾一的本事能够大到随随便便就找来这么多价值连城的琉璃，因此，这些珠子的来历必须问清楚，不然沈青云就是将这些珠子供在家中，也会提心吊胆寝食难安的。

“你管那么多作甚，你只需要知道今天你的任务就是将这些珠子全都兑换出去就好了，别的不要多问。”

不问行么，谁家的败家老爷们会将这么精美的琉璃珠弄出去换东西啊，沈青云知道贾一一直就不是一个会干赔本买卖的人，这才耐着性子对贾一进行询问，这要是换成别人，拿到珠子的第一时间，沈青云就会飞奔回家，先把珠子藏好再说。

“不行，你还是给我说句实话，不然我身上揣着这么多珠子心里不踏

实。”

贾一见沈青云那副打破沙锅问到底的表情，就知道今天要是不放出点实在东西来，实在是难以安沈青云的心，虽然能够批量制造琉璃的事情还没有得到李二的首肯进行解密，可贾一知道，解密基本上只是一个时间问题了，没准这次百国来朝之后，琉璃能够批量生产的事情就会公布于天下，现在就算是跟沈青云说上一嘴，应该也不会有太大的问题。

“你放心的还就是，现在琉璃还能值个钱，等到过上二年，琉璃就会像是你家用的瓷碗一样普遍，甚至还有可能没有瓷碗值钱呢。”

贾一的一番话让沈青云顿时瞪大了双眼，他实在是难以想象这种可以称之为宝物的东西为什么会廉价到这种地步，不过他毕竟是商人出身，很快就想到了其中的关键，满脸难以置信的看着贾一艰难的说出了心中的想法。

“莫非你已经掌握了这琉璃的制作方法？”

贾一只是笑了笑，并没有给予肯定都会答，也没有给予否定的答复，不过作为这么长时间的合作伙伴，答案已经尽在不言中了。

沈青云果然有点气愤贾一竟然拿他当猴耍，这么重要的事情为什么不早点说，不过随即他就释然了，贾一见他这个生意上的合作伙伴都没有告知，那么别人知道的可能性也就会非常的小，换句话说，他怀中的四五个琉璃球的真正价值就还没有多少人能够真正的了解，也就说他今天还能够凭借着这几个琉璃球换取不小的财富。

想到这里，沈青云的脸上也挂上了淡淡的笑容，琉璃既然已经在他这里失去了神秘性，那么怀中揣着的四五个琉璃球在他的心中也就没有了那么重要的价值，就见他随意的从怀中摸出琉璃球，在手中不住的把玩了起来，完全没有了之前那种小心翼翼的样子。

很快马车就来到了长安城外，巍峨的城墙跟往常没有任何的不同，只是城头上挂着的大红灯笼为这座严肃作为主基调的城池增加了一些喜庆，明显增多了很多的守城士兵，不知道是为了防止城内胡人违法乱纪还是为了警示唐人莫要胡作非为。

贾一虽然是大唐的一个男爵，但是进入长安城，就算是贾一也不能免除盘查，毕竟这可是守卫皇帝的第一道管卡，没人会马虎，也没有人敢马虎。

接受了守城士兵的盘查，贾一和沈青云走进城中，平日里就热闹非常的长安正，如今看起来变的更加的热闹非凡，声嘶力竭的叫卖声第一时间钻入贾一和沈青云的双耳，似乎只有这样才能够吸引更多的客人光临他们的摊位一样。

贾一刚准备跟沈青云兵分两路去兑换胡人带来的值钱货物，话还没说出口呢，一道熟悉的声响就就钻入了贾一的耳朵。

“贾兄，小弟在此恭候多时了。”长孙冲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冒了出来，对着站在路边的贾一拱了拱手，而后笑呵呵的站在了贾一的身后，看这意思是跟定贾一了。

不明所以的看着笑颜以对的长孙冲，贾一狠狠的眨巴了两下眼睛，对着身边的沈青云说道：“你说他是不是有病啊？”

沈青云不置可否的回应了两下眨眼，却是一句话都没有说。

若是贾一还不知道究竟在他身上发生什么事情的话，那么当程处默也笑呵呵的跟他打了个招呼并且同样站在他身后之后，就明白了里面的猫腻，不用说，很快就会有更多的人前来，他们过来这里的目的也十分的明了，那就是打劫贾一，明抢这种事情在长安城是不可能发生的，毕竟天子脚下，这种事情不好说也不好听。

无奈的叹了口气，沈青云也就不准备赶走了，反正这么多人都已经跟定了自己，多他一个也不多。

看看身后已经形成一个小规模的团队，贾一仔细的找了找，就连憨厚的尉迟宝林都已经站在了他的身后，可却是依旧没有看到秦怀玉的身影，不免有点纳闷。

对着摇着纸扇装斯文的房遗爱问道：“怀玉干啥去了？”

“不知道，我没见到他，今儿一早我就来这里等你了，没去找他。”

再问问其他人，别人也纷纷摇头，表示不清楚，既然秦怀玉没有来，那也就算了，大不了给他留几个琉璃球，让他自己去换好了，反正这种兑换的日子不会只有一天的时间。

大部队已经有点不耐烦了，贾一也只能发出一声长长的叹息，带着大部队朝着东市的方向慢慢走去。

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只要是胡人，就喜欢在东市对他们的上品进行售卖，似乎西市就像是有什么禁忌一样，让他们实在是不愿意踏足那里，身后跟着的全都是长安通，随便拽出来一个人都能够给贾一讲解清楚这事情的缘由。

杜荷听到贾一的询问之后，第一时间解释了起来，那就是西市乃是斩杀

罪犯的地方，西市口常年萦绕着一股子难闻的血腥味，虽然胡人对于这种血腥味没有任何的感觉，可作为商人，尤其还是从大唐学得了很多乱七八糟东西的胡上，对于这种禁忌却是打心眼里相信，他们可全都是走南闯北的商人，对于这种禁忌之事，那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因此远离西市的东市就成了这些商人的聚集地。

直到现在贾一才闹明白，后世那些越富有越是相信玄学的人是怎么回事了，敢情是从这里传出来的，虽说大唐的人文风情深深的影响了胡人，可胡人的一些奇怪的思想不也深深的影响了大唐人么。

相比于那些零散的胡商，那些来自于各个部落管理层的高官转变成的胡上，不管是从装扮上还是从身上散发出来的味道，都要强得多，至少贾一等人一头钻进东市的时候，那种难闻的怪异气味没有出现，这让众人本来已经皱起来的眉头慢慢舒展了开来，一个个又全都打开了话匣子，相互打趣着聊了起来。

东市就在眼前了，那些胡人们带来的美好商品们即将呈现在众人的眼前，既然大家都围聚在了贾一的身边，那么他们就一定知道贾一的身上必然携带了能够兑换大量物品的东西，贾一作为这些东西的所有者，在展开兑换之前自然要先立下规矩，以免因为分配不均而伤了大家的和气。

“我这里有一些琉璃球，每个人三颗，分开兑换各自喜欢的东西，不要跟我讨价还价，另外给你们一个忠告，就算是用琉璃球兑换一个银盘子，也不要将琉璃球放在手中。”

第一百九十六章换东西

当贾一打开用来装琉璃球的口袋是，他明显的感觉到周围传来无数贪婪的目光，在琉璃还算的上是高级奢侈品的现在，一次性的见到这么多的琉璃球，若不是有大毅力的话，没准贾一早就被人抢劫一空了。

“行了，每个人三颗，多了没有，站好了，我给你们发。”

贾一非常随意的从口袋当中拿出一把琉璃球，每个人三颗的放在了他们的手中，发完一圈之后，发现这些得到琉璃球的人竟然还没有要离去的意思，不禁有点纳闷，刚想问问是怎么回事，长孙冲却是第一个阐述了自己的想法。

“贾兄，你那口袋里还有那么多，再给我们一人发几颗呗。”

贾一听到长孙冲这话，只想骂娘，这些琉璃球可全都是老子的东西，能够免费给你们一人三颗已经是看在往日的情分上了，这怎么还学会贪得无厌了呢，没好气的丢下一句话，扭头就走，你们爱去换不换，老子可要赶紧换点好东西了，不然晚了可就没了。

“爱要不要。”

脱离人群的贾一悄悄的朝着身后看了一眼，发现没有人跟上来之后，这才重重的出了口气，这帮人简直就是拦路抢劫的土匪，虽然身上的琉璃球本身已经不具备什么价值，可现在这些琉璃球却是能够换到很多值钱的东西，送出去的那些琉璃球就相当于是送出去了不少的金钱，让贾一好好的心疼了一番。

整理了一下心思，再看看还剩下半口袋的琉璃球，贾一决定今天一定要将这般袋子的琉璃球全都换成值钱的货物。

行走在街道之上，随处可见的就是那些胡上举着自己的上品大声叫卖的场景，当然其中也不乏一些胡姬不住的扭动着她们纤细的腰肢，看样子她们也是今天将要被兑换出去的商品。

走了没多远，一个满是黄金和白银盘子的摊位吸引住了贾一的视线，直到现在家里面吃饭的家伙还全都是瓷器，是时候换成白银器了，金器就免了，吃多了会重金属中毒，还是白银好啊，不但能够强身健体，还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吸附食物当中的毒素，据说成吉思汗征战欧洲的时候，吃饭的家伙就是银器。

摊位的边上站着不少的人，有胡人也有唐人，每个人都在拿着银盘子金

碗的不住观摩，来自于西域的金银器绝对算的上是精美，唯美的花纹就算是一个什么都不懂的文盲，也会不由自主的被那些花纹牢牢的吸引住全部的目光。

只是这胡商的要价实在是太高了一些，重量不过几两的银碗竟然要价几十上百贯，这直接导致看的人非常多，可真正买的人却是没有几个。

“你这银碗和银盘子怎么卖的？”

甭管是胡商还是大唐的商人，都练就了一双看人的火眼金睛，贾一的身上穿着的是蜀中最好的绸缎，也只有大富之家的人才能穿的起，因此当胡商看到贾一的时候顿时眼前一亮，满脸胡须下面的脸皮顿时扯了起来，对着贾一露出了一个大大的笑脸，若不是看到这胡商露出来的一口黄牙，贾一还以为他面无表情呢。

“尊贵的客人，一看您就是受到上天眷恋的贵人，能够看上我这里的碗盘真是我无上的荣幸，若是您想要选购的话，每一个器皿只需要拿出等同于一百贯的东西进行交换就好，当然若是您有足够的粮食也能够进行交换。”

说了半天，贾一还以为这货要免费赠送自己点东西呢，没想到竟然比卖别人还要贵的多，狠狠的鄙视了这个胡商一把，却是并未跟这胡商进行任何的讨价还价，直接从身上摸出一个琉璃球，呈现在了所有人的面前。

“你觉得我手中的这个珠子能换你多少商品。”

当琉璃球拿出来的第一时间，周围的所有人都瞪大了双眼，把全部的视线放在这个琉璃球上，就连那个胡商也瞪大了双眼看着贾一手中的琉璃球，微微张开的嘴巴显示着他此刻的震惊，很快回过神来的胡商大声对贾一说道。

“这颗珠子可真是来自于上天的恩赐，也只有天神才能够拥有这种琉璃珠，尊贵的客人若是愿意将这颗珠子给我的话，我这里的商品任由您选取。”

贾一要的就是这句话，随手将珠子朝着胡商的身上弹了过去。

胡商手忙脚乱的将珠子借助，用身上的裘皮狠狠的将珠子擦拭了一遍又一遍，直到确定上面不会再有任何尘土之后，这才小心翼翼的揣进了怀中，对着贾一嘿嘿一笑，伸手指了指摊位上的商品，示意贾一随意取用。

贾一当然不会客气，大概齐的扫了一眼，这个摊位上值钱的东西不是很多，那就选用的着的吧，所有的银器全都装进了一个口袋里，最后有挑了几个金器，等回家了用来装水果招待客人用。

贾一如同莽夫一样装东西的样子让所有人都惊掉了一地的下巴，没人会想到能够随手拿出一个琉璃珠的富贵公子，竟然会有如此粗野的一面。

拿完了自己想要的东西，贾一抬头看了胡商一眼，见胡商没有任何反对的意见，淡淡的一笑，扛着布袋就离开了摊位。

十几斤的东西虽然不是很重，可是一直这么抗在身上也实在不是一个明智的选择，就在贾一琢磨着找一个最近的四方饭馆将这些东西寄存的时候，一直在长安城中的贾二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听说了贾一的到来，竟是来到了东市，并且成功的找到了贾一的所在。

“大哥，车马我已经准备好了，并且有专门的人进行负责，您选取好货物之后，只管将其放在马车当中，到时候会有人直接把它们拉回庄园。”

贾一满意的点了点头，拎着手中的银器朝着马车的方向缓缓走去，来到马车的旁边，随意的将手中的布袋丢入马车当中，这才对贾二说道：“正好你来了，也就一块逛逛吧，你拿着这些琉璃球，去集市上换取一些好东西，把所有的琉璃球全都换出去。”

“放心吧大哥。”

贾一知道家里面琉璃作坊的事情，因此他对贾一拿出这么多琉璃球并没有感到任何的意外，笑呵呵的拎着贾一分给他的一个小口袋，一头钻入了集市当中。

就在贾一打算继续兑换东西的时候，秦怀玉的身影总算是出现在了他的视线当中，只是当贾一准备跟秦怀玉打个招呼的时候，发现在他的身边还跟着两个人，一个人他认识正是当今太子李承乾，另外一个贾一没见过，虽然看起来比李承乾稍微胖些，可从他们相近的容貌来看，这位应该也是个皇子。

刚准备举起来的手顿时牢牢的贴在了裤腿上，接着腰肢猛的一扭，脑袋就转变了一个方向，二话不说抬腿就走，遇到皇子，贾一就从来没有讨到过便宜，为了能够多给家里面捞点东西，还是远离皇子们的好。

只是贾一看到了李承乾，李承乾也看到了贾一，就在贾一转身准备开溜的时候，李承乾却是当先欢快的对着贾一叫了起来。

“贾兄……”

听到声响，贾一的脸上顿时挂满了苦笑，敢对太子的招呼不给于任何回应的人，那是活腻了，贾一还不想死，所以他又缓缓的转了回来，当然脸上的苦笑已是变成了灿烂的笑容。

“哟，太子殿下，好久不见，一向可好啊。”

这俨然一副老友之间相互问候的话语没有让李承乾表现出任何的反感，可站在秦怀玉身边的另外一位皇子却是在听到贾一的话之后不由冷哼了一声：“小小男爵竟然也敢跟太子如此攀谈，平白的拉低了太子的身份。”

皇子的声音没有任何的压抑，这里的所有人都听到了这句话，贾一自然也听的清清楚楚，脸上的笑容顿时凝固，视线则是从李承乾的身上移开落在了皇子的身上。

“大胆，如此瞪视本王，你这是在蔑视本王的威严你知不知道。”

保守估计这小屁孩也就十四五岁的样子，就算是皇子，那也是一个没有长成的皇子，有个屁的威严，不过贾一却依旧对他保持了最起码的尊敬。

“杜曲县男贾一，拜见王爷千岁。”

“李泰，休得无礼，贾一还是孤王的至交好友。”

“哼。”

听到李承乾的话，贾一这才知道原来这个小屁孩就是魏王李泰，满腹经纶的草包，他纵然有着不凡的学识，可持才傲物，让他成为了一个彻头彻尾的书呆子，最后被别人左右的思想，害了他自己，也害了李承乾。

作为一个王爷，就算是做错了事情，他也不会道歉，因此李承乾虽然满脸的尴尬，却也不能要求李泰对贾一道歉，也只是对着贾一歉意的一笑，算是帮贾一找回了一些颜面。

“不知太子殿下欲往何处？”贾一明知故问的对李承乾笑呵呵的问道。

“孤王听闻贾兄来到了东市，很想知道究竟是什么东西能够入得了贾兄的法眼，特此前来一观。”

第一百九十七章干瞪眼

“臣乃庸人一个，也就是换些日常用具，如银盘一类的东西，高雅的东西，实在不是我能够玩的转的。”

贾一说着，又从马车上拽出了布袋，将布袋当中装着的银器呈现在了众人的面前。

李承乾和秦怀玉非但没有说贾一粗俗，反倒是对他选取的这些精美的银器给予了非常高的评价和赞叹，就在贾一准备客气两句的时候，却又听到了来自于李泰的冷哼声。

“哼，粗野之人果然是粗野之人，本来身上已经充满了铜臭之气，如今还要用金银盛饭，届时铜臭之气还不灌满全身，再难祛除，当真是可悲可叹。”

要是李泰不是皇子的话，贾一早就一脚把他踹翻在地了，装什么十三，你家没有铜臭之气，李二喝酒用的都是银杯，你这话让他听到了，不给你屁股打成八瓣才怪了。

李承乾身为大哥，教育弟妹本来应该是分内之事，只是这李泰从小聪颖无比，深得李二的宠爱，就算是他想要以一个大哥的身份对李泰进行呵斥，也要思量再三，如今当着外人的面，他更是要给李泰留点面子，不然回去之后李泰稍微在李二那里说点悄悄话，就够他李承乾喝上一壶的了。

“咳咳，贾兄，你所选的这些银器果然精美绝伦，实在是难得，这东市之上必然还有无数宝物的存在，不妨在进行一番挑选如何？”

这才是李承乾找上贾一的真正目的，作为大唐的太子，都找上了你一个小小的男爵，难道你不准备巴结巴结，好听的话就不要说了，太子看上一件什么好东西，你不掏钱买下来，合适么？

看到李承乾的第一眼，贾一就做好了被宰的思想准备，因此听到李承乾的话之后，没有感到任何的意外，淡淡的笑了笑，对着李承乾做了一个请的手势。

两个皇子走在了前面，秦怀玉自然而然的落在了后面，跟贾一并排在了一起。

“怀玉，你怎么跟他们两个在一起？”

贾一的一句话似乎是戳中了秦怀玉郁闷的点，就见无声的叹了口气，轻声说道：“唉，贾兄啊，你可别说了，本来今天早上我就猜到你会过来这里

的，刚准备到城门口去等你，可我爹却是让我去皇宫门口等太子，就这样，我就成了太子跟魏王的跟班。”

听到这里贾一的脑子快速的转动了一圈，就明白了秦琼的想法，秦琼知道贾一这里有制造琉璃的作坊，虽然他也清楚作坊的大部分产出都进入了皇帝的国库，可他更加相信在贾一的手中一定也还有一些小小的库存，正好今日是胡商们兑换商品的第一天，这才让秦怀玉带着太子过来找贾一，也好让贾一用廉价的琉璃给太子带去一些财富，算是让贾一跟太子打好关系，为长远计。

本来这个计划挺完美的，甚至李二都知道了秦琼的这个想法，只是意外真的是无处不在啊，本应该只有太子李承乾一个人的，没想到出于李二的私心，李泰就成了李承乾的跟屁虫，李二的本意就是希望李泰在李承乾的带领下，能够同样得到贾一的捐助。

看着前面的两个身影，一个是秦琼给贾一找到的另外一个强力的靠山，另外一个则是李二带给他的超级添头，这两个人贾一是谁都不能得罪，也只能慢慢的跟在他们的身后，围绕着东市的盘旋了起来。

“怀玉，你也甭闲着，看到什么喜欢的直接张嘴，我这里还有不少的东西能够进行兑换呢。”

“行，贾兄，这里有块玉，我看着不错，你要不给我换下来？”

秦怀玉也学会了顺杆爬，果然这年头就没有一个心思单纯的人啊，既然话都说出去了，贾一自然不能食言而肥，只好走到了一个售卖玉石的摊位前，细细的观看了起来。

对于玉石贾一没有任何的认知，要说了解的话，他也顶多就是知道一些什么翠，什么绿什么的，至于怎么看，怎么辨别，贾一是一点都不清楚。

不过没关系，贾一不清楚，但是前面有两个在这方面绝对算的上是权威的人物。

走在前方的李承乾和李泰被秦怀玉叫住之后，第一时间转身来到了秦怀玉的跟前，于贾一一同看向了摊位上的玉石。

“此乃和田暖玉，看这玉石，温润不是光泽，入手处一片柔滑，当真是难得一见的好玉啊。”

李承乾说完，又拿起几个把玩了起来，李泰没有废话，同样也拿起几个细细的查看了起来。

秦怀玉在李承乾的帮助下，也挑了三个上好的玉石，拿回去之后能够做成玉佩配挂在身上。

三个老板挑完了想要的东西，这会儿自然就轮到贾一这个跟班付账的时候了，从身上摸出一个琉璃球，轻轻的放在了摊位上。

摊位的老板还没反应过来呢，李泰却是猛的伸出一只胖瘦，将摊位上的琉璃球抓了起来，放在眼前仔仔细细认认真真的查看了起来，似乎这种晶莹剔透的琉璃，他长这么大也没有见过一样，一时间这本来应该是用来付账的东西，却是让李泰把玩的不亦乐乎。

摊位后面的那个胡商眼瞅着就要走过来从李泰手中抢夺琉璃球了，贾一急忙开口说道：“这一枚琉璃球可够兑换你这些玉石的？”

“不够，我这些玉石全都是最珍贵的和田玉，你至少要给我两个这样的珠子我才能将这些玉石换给你。”

“好，成交。”贾一爽快的说完，又从身上摸出了两个琉璃球，放在了摊位之上，然而谁也没有想到李泰这个胖小伙子竟然有这么敏捷的伸手，就见他的手再次放在了桌子上，一把就将那两个琉璃球抓在了手中，把玩的爱不释手。

“这位公子，还请你将我的收入还给我。”胡商急眼了，他也知道这琉璃球是好东西，可本来是报酬的琉璃球一直让别人拿着把玩，着实让他有点忍受不住了，张嘴就朝着李泰讨要了起来。

李泰闻言，冷哼一声，二话不说，拿着三个琉璃球朝着前方缓缓走去，那摊贩的主人刚想追上去讨要，却是被贾一拦了下来，就见贾一从怀中再次摸出两个琉璃球，轻轻的放在了胡商的手心之中，而后他拿起李泰选好的几个玉石，揣入了怀中，能够被皇子看上的东西能够差到哪去。

李承乾见识过贾一赚钱的本事，更加明白贾一任何一个用意都只会赚钱不会赔钱，因此当他看到贾一从身上摸出琉璃球的时候，他就知道未来不久这琉璃将会变的非常不值钱，也就没有对这几个琉璃球表现出惊讶的表情。

不过不惊讶归不惊讶，李承乾还是很好奇为什么贾一的身上会有这么多的琉璃球，还是成色极好的琉璃球。

“嘿嘿，山人自有妙计，太子殿下只需要知道在这玩意在不久的将来将变的一文不值就足够了，至于剩下的，你倒是可以去问问皇帝，我是实在无可奉告啊。”

玻璃作坊这么重要的作坊若是没有李二的授意，贾一还真就不敢对任何

人说起，包括李承乾在内，天知道李二还有没有什么重要的活动没有进行，要是贾一提前将琉璃作坊的事情说出来，指不定会给李二捅多大的篓子。

通过贾一的讲述，聪明的李承乾很快就明白了这琉璃的价值绝对已经低到了一个让人发指的地步，当他看到前面正把玩着琉璃球玩的不亦乐乎的李泰时，他是真的想要好心提醒他一下，可转念一想，还是算了吧，来自父皇的宠爱让他已经被高傲蒙蔽了双眼，让他吃点亏未必不是什么好事情。

很快大家又开始转悠了起来，或许是认为手中的三颗琉璃珠已经算的上是珍宝了，又或者是实在对街边摊位上的商品提不起任何的兴趣，李泰这一路上转悠下来，竟然是没有再买任何的东西，这让贾一省了不少的玻璃球。

随着时间的推移，贾一和秦怀玉的身上就挂满了无数的物件，贾一怀中剩下的玻璃球也总算是宣告结束，提醒了一下太子，在太子的授意下，一行四个人开始朝着皇宫的方向缓缓走去。

来到宫门口的时候，有两个士兵接过了贾一和秦怀玉身上的商品，两方人相互抱拳，算是告辞了。

当家一再次回到自家马车边上的时候，发现马车已经装的满满当当，也不知道贾二这小子究竟是买的什么东西，竟是讲这么大的一个马车填充的满满当当，当回到家之后，一一查看之下贾一实在是一件也看不上，最后全都便宜了贾二。

话分两头说，回到皇宫的李承乾和李泰没有回他们相应的宫殿，反倒是来到了皇帝的寝宫，诉说了今天经历的一切事情，当李承乾将今天购买的一些东西呈到李二面前的时候，李二忍不住哈哈大笑了两声，算是对李承乾的鼓励。

第一百九十八章出谋划策

当李泰将今天从贾一手中抢过来的琉璃球放在李二面前的案几上后，得瑟的看了李承乾一眼，准备等待父皇的夸奖，可是等了半天，却是发现案几上没有任何的动静，抬头看去，发现李二的脸上写满了怪异的表情，不禁有点纳闷，为何李二见到如此宝物之后，竟然会表现的无动于衷。

“这琉璃球是你贾一那小子让你拿回来给朕的？”

“怎么可能，就那傻小子怎么可能想到这琉璃球才是不可多得的宝物，他今天还拿这琉璃球来换和田玉呢，要不是我见机的快，没准父皇还真就不一定能够见到如此精美的琉璃。”

李泰无比骄傲的跟李二诉说了今日自己的功绩，只是李二脸上非但没有出现任何的笑容，反倒有朝着漆黑转变的趋势。

“承乾，你可知道这琉璃球的真正价值？”

“儿臣不知，不过儿臣有所猜测。”

“那你为何不提醒青雀。”

“儿臣见四弟把玩琉璃球十分的兴奋，实在是不忍心让他承受这样的打击，这才未曾出言提醒，儿臣知错，请父皇责罚。”

李二看了李承乾一眼，见他不像是在说假话，脸上的黑气这才慢慢消散了一些，淡淡的对李承乾说到：“你是太子，也是兄长，看到弟弟蒙在鼓中而不知告诫，确系你的过失，然，今日你带诸多宝物进献，着实让朕感到欣慰，由此，功过相抵，你且一定要记住，你们是兄弟，是兄弟就应该当相互扶持，而非相互倾轧。”

“儿臣省的了。”

“嗯，你切退下吧。”

李承乾缓缓退走，虽然没有得到什么好评，可也没有得到差评，这就让李承乾安心了不少，快步离开了李二的寝宫，朝这东宫的方向快步走去。

李二知道他的皇位乃是兄弟相残得来了，所以他就希望他百年之后，不会出现兄弟争位的局面，因此他一直以来都在致力于让皇子们相互扶持的教育，只是这教育似乎并不是很成功。

皇位本就是能够让人疯狂的位置，在所有人的认知当中，皇位代表了至高无上的权利，代表了享用不尽的财富，所以只要有一丝可能成为皇帝的机会，每个人都会尽力的去争取，所以，李二的努力注定只能是白费的。

虽然皇子们放在一块教育的方式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可单独的教育，李二也未曾有过半点懈怠，而且这种教育确实取得了很大的成功，至少让每一个皇子对于帝王之术都有了一定的了解和认知。

“青雀你过来。”李二对着站在正前方的李泰招了招手，示意李泰走上前来。

当李泰来到李二跟前的时候，这才发现在李二的脚边上还放着一个精美的琉璃器，相比于他送过来的琉璃球，这琉璃器皿无疑要好看上个千百倍，一时间李泰竟然有点不好意思，低下了他高傲的头颅。

“青雀，这琉璃在咱们大唐已经不再是什么贵重的宝物，因为咱们大唐已经有人研制出了制造琉璃的方法，并且创办了琉璃厂，朕脚边上的这个琉璃器就是那作坊的产出，可以说想要多少就有多少。”

“琉璃作坊？”

李泰的脸上写满了震惊，用一句时髦的话说，他李泰如今已经奥特了，别人都在拿着琉璃器坑那些胡商，唯独他在拿着琉璃坑他自己，得亏如今跟他说话的乃是宠爱他的李二，若是换成别的皇帝，早就把珠子给你扔外面去了，当然还要带上本人。

“正是，琉璃作坊，只要朕愿意，就能够产出数之不尽的琉璃器，它们的价值已经大大的不如从前，现在琉璃器唯一的作用就是用来从胡人的手中换取最值钱的东西。”

这下子李泰总算是明白了为什么贾一会心甘情愿的拿出这些琉璃珠子来换取更加精美和有价值的货物，唯独对这琉璃球没有任何的好感。

“创办琉璃作坊的人就是今日带你们在东市逛街的贾一，朕想一定是你那生冷不近的性子让这小子产生了逆反心理，这才有意不告诉你的。”

“这贾一当真是好大的胆子，儿臣这就去找他要个说法。”李泰怒了，他很生气贾一今天竟然没有跟他说这件事情，让他在李二的面前出了好大的一个丑。

“青雀，但凡才子多有傲骨，若是你一直用这种态度对待有才之人的话，或许你能够让他们屈服一时，却是不可能将他们的才能为你所用，更不用提他们会尽心尽力的帮你，所以，你这性子该改改了。”

李泰对于李二说过的每一句话都表达了足够高的认同，既然李二都这么说了，他也就开始进行正面的思考，而不再考虑是不是被人坑了这种无聊的想法，当他真正端正态度的时候，这才发现，就算是让他站在贾一的角度，他也会这么干。

“好了，拿着这些琉璃球，明日再去集市上换取宝物，真期待着你带着宝物归来。”

李泰伸手拿起桌子上的琉璃球，对着李二微微躬身就算是请过安告过别了，转身就走出了李二的寝宫。

李承乾从李二的寝宫出来之后，在东宫稍作停留，便又走出了皇宫，来到了贾府，胡人的到来固然给大唐长安城带来了不少的精美货物，可同样的也带来了一个巨大的难题，那就是该如何解决掉胡人总是觊觎大唐国土的想法。

刚刚回到贾府的贾一这边才刚刚坐下歇个脚喝口水，还没把气喘匀呢，李承乾的身影就出现在了他的视线之中。

“太子殿下。”急忙从躺椅上爬起来，对李承乾行礼。

“贾兄无须多礼，孤王前来只是有事要向贾兄求教。”

“太子但讲无妨。”

李承乾稍微整理了一下思路，就将想好的问题讲述了出来。

“胡人扣边自古有之，从汉朝开始，这种事情便是屡见不鲜，后更是出现了五胡乱华这种巨大的历史灾难，之后又经历隋朝，直到现在，胡人扣边的事情依旧时有发生，不知道贾兄可有行之有效的应对之法。”

贾一从一开始给他自己定位的就是一个小商人，所以这种军国大事他基本上是不怎么想动脑子的，不过这甭管是胡人扣边还是胡人侵华，为的不外乎就是一个词，利益，扣边的胡人为的是相对来说小一点的利益，那就是粮食和铁器用品，而且这种扣边多发生在秋末，因为那会儿的粮食刚刚成熟收割，是粮食最富足的时候，那会儿扣边能够获得最多的粮食，也只有这样才能够保证他们冬天不会因为没有粮食吃而活活的饿死。

侵华则是为了大利益，侵占肥美的平原地带，不用在遭受天灾的侵害，在温暖的地方放牧种植，延绵他们的族人，这就是他们最根本的想法。

其实甭管是大利益还是小利益，说到底也只是为了让他们的族群得到延

续，对于这种应对，贾一倒是有一种办法，那就是从胡人手中购入牛羊马匹，再卖给他们粮食布匹和茶叶，铁器是不能卖的，不然胡人当中的野心家必然会抓住这一点，大肆的收敛铁器，伺机对唐发动攻击，这是一些胡人的本性，短时间内是改变不了的。

“太子，我这里倒是有个不成熟的想法，你可以听听，那就是跟胡人互通有无，当然铁器不可能卖给他们，却是可以从他们那里购得牛羊马匹，而咱们提供给他们粮食食盐和茶叶等一些生活必需品，保证他们甭管是在灾害年间还是在太平年间，都能够很好的将生命延续下去，我想甭管是胡人还是唐人，在生活富足的时候，应该不会有谁愿意为了那点银钱在去打仗吧。”

当然贾一没说的还有一种民族气节，拥有民族气节的人，是不会顾忌自己生存状态的，他们想要的只是为了整个民族的更好发展和生存付出自己的力量或者生命，若是遇到这种人，或许武力镇压才是最好的选择。

李承乾低头琢磨了半天，觉得贾一的这个办法确实很好，谢过贾一之后，便是回到了皇宫，连夜起草了《商胡书》，其中的漏洞无数，却是也算是找到了一个解决问题的方向，若是能够为皇帝所采纳的话，那么接下来将是进行朝议，集思广益之下，基本上应该能够得出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

送走了李承乾，贾一也不敢再贾府多待了，还是庄园里面更安全一些，打马朝着庄园的方向飞奔而去，在他的身后则是跟着几个护院，自从上次跟秦怀玉回来的时候遭遇了埋伏，如今就算是从庄园到长安城，贾一都会在身边带上至少两个护院，为的就是有备无患。

顺利的回到了庄园当中，贾二刚好将今日从长安城换回来的那些金银珠宝和各种各样的宝物整理造册，装入了库房当中，见到贾一回来，贾二顺手就将登记册放在了贾一的手上，今日除了一些器皿之外，剩下的全是贾二兑换的，贾一很想看看贾二究竟都换了些什么。

第一百九十九章家贼难防

库房不算小，就算是贾二带回来的东西足够多，也没能将整个库房装满，贾一拿将手册放在了贾二的手中，跟着贾二来到了库房外面，他很想看看贾二究竟都兑换了什么样的宝物。

随着库房的大门缓缓打开，里面各种各样的物品在外面光亮的照射下开始齐齐的散发出耀眼的光芒，氤氲的色泽让站在门外的所有人的脸上都写满了震惊，甚至还有的人脸上写满了贪婪。

贾一迈步走进库房，随便看了看，发现库房当中的宝贝是以玉石居多，金银亦不在少数，毕竟是来自于西域和北方的少数民族，让他们弄来大个的珍珠，那是在难为他们。

一番转悠下来，没有发现什么不值钱的东西，这才满意的点了点头，将贾二拉到库房的最深处，这里是贾家的重地，没有家主的吩咐任何家丁不能进入一步，虽然不确定自己的命令是不是真的有作用，不过贾一还是觉的库房最深的地方才是最安全。

“小二，一会儿你带着你嫂子和美玉宝玉先去长安城，我要看看这些江湖护院的本性。”

贾一的声音压的非常低，确定只有贾二才能够听得到。

贾二闻言却是猛然一惊，要知道贾一才是贾家的真正顶梁柱，这个家里面谁出了事情都不打紧，只要贾一还在就能够让家业重新站起来，可若是贾一出了任何问题的话，那么贾家也就将止步于此了。

不等贾二说什么，贾一的声音就再次在他的耳边响了起来：“小二，你听我说，就算那些护院见财起意，大不了我直接将库房当中的钱财给他们就是，想来他们也不会伤害我的性命，毕竟他们是为了财，而不是为了杀人，另外你回到长安之后立马通知怀玉，让他过来帮我。”

秦怀玉的本事贾二也是知道的清清楚楚，与其在这里跟贾一磨牙玩，还不如快点收拾行装前往长安，然后将秦怀玉拉来这里的好。

当贾二走出库房的时候，原本对家中所有护院没有任何戒备之色的他，突然间发现周围站的这些护院全都在用一种不怀好意的眼光扫视着他，让他有点不寒而栗，并且打心眼里发毛，为了避免自己的脸上露出什么破绽，他急忙低头快步的朝着后院跑去，快点把家眷拉进长安城，也好能早点安心。

贾一脸上的表情倒是跟平常没有太大的区别，依旧是挂着淡淡的笑容，

还有那么点小骄傲，一看就是大唐的勋贵，堂堂的男爵老爷。

原本家中的十名护院贾一是非常放心的，因为贾家虽然一直以来都被称之为大富之家，可真正的财产全都是不动产，也就是饭馆和土地以及厂房，真正的资金其实没有多少，而如今随着贾二将大量的宝物拉进家中的库房，那些没有见过多少钱的江湖侠客们要是不眼红那才是有鬼了，眼红还能够做出正确判断的人贾一不确定能有多少，因此这才有了今天的这一出戏，这一出排除家中存在家贼的戏。

在贾一的安排下，家里面的所有家眷全都乘坐着马车前往了长安城，至少长安城内的那个宅子里面的家丁全都是皇帝赏下来的，忠心不用有任何的怀疑。

来到长安城的贾二，安顿好家眷之后，第一时间前往了秦府，着急忙慌的通知了秦怀玉，贾二那慌慌张张的样子自然引起了秦琼的怀疑，虽然他的手中掌握着的是大唐的情报部门，知道天下间的大部分已经发生的事情，并且能够判断出这些事情的发展方向，可贾一家中的事情却是没有任何预兆的事情，他无从判断，听完贾二的讲述之后，秦琼生怕贾一出现什么问题，第一时间找到张大仁带领一个百人队朝着杜曲县的方向快速进发。

秦怀玉心忧贾一的安危，也急忙翻身上马朝着贾氏庄园的方向飞速赶去。

随着夜色的降临，房间之中自酌自饮的贾一，觉得事情怎么也应该在自己睡着之后才会发生，可他还是低估了那些侠客们对钱财的贪婪之心，天色这才刚刚暗下来，库房的方向就传来了叫嚷的声响。

“你们这是要干什么，这里乃是贾府重地，任何人不得靠近。”

“范舟，你小子有病是不是，这个库房当中的东西，只要被咱们拿走的话，享用几辈子都不是什么问题，到时候天下之大，咱们想去什么地方就去什么地方，难道你想在这里当一辈子的护院？”

“我承认贾一对咱们确实没有什么话说，可说破大天，咱们也是寄人篱下，也是低人一等的存在，难道你们就像这样过一辈子？”

说话的是后来的护院当中一个叫做周毅的家伙，后来的人当中很多贾一都没有让他们将家眷带过来，因此贾一对于周毅这个家伙的了解也非常的有限，只知道他有着一身不俗的身手。

最开始追随贾一的十个护院，一方面他们是看着贾一将一个小小的林府，做成现在这样巨大的规模，内心深处都对贾一充满了期待和信心，另外一方面就是这十个人的家人基本上都来到了贾家，吃的好，穿的暖，住的

好，早就让他们淡了闯荡江湖的心思，所以这十个人的忠诚度是最高的。

贾一放下手中的酒杯，来到库房的外面，远远的就看到一群人将几个人牢牢的围在了库房的门口，对阵双方的人正你一句我一句的争论着什么，走近了才听到那守在库房门外的十个护院竟然是在极力的维护着贾家财产的安全，听到这些，贾一的心头有了些微的温暖，人心果然都是肉长的，时间长了，总是会让人产生感情。

贾一晃晃悠悠的来到库房前，站在了十个护院当中，笑呵呵的对着外面围着的一群人大声说道：“千防万防家贼难防，你们无心护佑我贾家，那我也不强留你们，你们就此离去吧。”

“爵爷，你该不会准备让我们空手离开吧。”周毅同样笑嘻嘻的看着贾一，给人的感觉不像是在对垒，反倒是在唠家常。

“这里的一切都是我亲手赚回来的，你们没有付出任何的努力，我又凭什么给你们，若是你们想要动强的话，别忘了我可是大唐的男爵，如果我出了什么不测的话，相信皇帝一定会对你们这些游侠发布斩杀令，他不会允许任何不可控制的力量出现在大唐的境内的。”

贾一这话说的非常肯定，以他对李二的了解，若是大唐的勋贵死在了勋贵的手中，李二不会感到任何的意外，甚至还有可能会感到幸灾乐祸，可若是勋贵死在了游侠的手中，那么他一定会大动干戈，对游侠展开斩杀，毕竟一群能够随时威胁勋贵生命安全的不稳定因素，可不是李二想要看到的。

“哈哈，天高任鸟飞，海阔凭鱼跃，我等今日将尔等全部斩杀在此，劫掠掉你家宝库，相信就算是皇帝想要在抓住我等，也要废不少的心思吧。”

侠以武犯禁，在所有游侠的眼中，皇帝跟一个富商老爷几乎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天下之大，总有他们能够藏身的地方，即便是皇帝想要抓住他们一个或者一群游侠，那也是难如登天的事情，因此当贾一将李二摆出来的时候，周毅非但没有感到任何的慌张，反倒在他的脸上挂满了嘲讽。

本来贾一觉得这些侠客们顶多就是为了夺财，不可能不将人命放在心上，可他实在是看走了眼，这群人竟然全都是杀人不眨眼，刀口上舔血的家伙，光是看他们无所畏惧的眼神，贾一就十分清楚的知道，他们杀起人来不会比杀一只鸡来的困难多少，心中多少有点后悔，他实在是太托大了，只是如今木已成舟，贾一在想退却已是来不及了。

“呵呵，没想到你们还都是狠角色，好吧，既然如此，那这库房当中的东西就全都是你们的了，为了一点钱财丢掉我的小命，实在是太不划算了一下，大家散开，让他们尽情的拿，想拿多少拿多少。”

贾一说完，拉着周围的十个护院缓缓的撤离了库房的大门，当真是将库房呈现在了这些人的面前。

周毅看着紧闭着大门的库房，双眼当中再次绽放出贪婪的目光，他知道这个大门之后有着无与伦比的财富，只要他们能够将这一批财富据为己有，那么他们后半辈子将会过上富家老爷的日子，不用在每日来回奔波，也不用再在刀口上舔血。

只是他眼角的余光看到满脸淡然的贾一，心中一凛，这段时间以来，以他对贾一的观察发现，贾一的身上有着数之不尽的秘密，还有就是似乎什么事情都难不倒他的能力，看到贾一淡然表情的第一时间周毅的心中就升起了一股子隐隐约约的担忧，似乎今日若是不把贾一斩杀的话，他就算是得到了这批财宝，也不可能安然的享用一样。

第二百章绝对的高手

“爵爷，谢谢你赠送给我等的财宝，只是这财宝虽多，可我觉得还是将您的小命收掉好一些，不然我怕我们有命拿钱没命花啊。”

听到周毅的话，贾一知道，他们这是对自己动了杀心了，同时也明白自己脑海当中那千里追凶的方法已经被他们洞悉，他们是绝对不可能放任自己离开的，今日一战是在所难免了。

“想要财宝，还想要本爵爷的命，你想的实在是太好了，范舟，拿出咱们的秘密武器，让他们知道知道咱们的厉害。”贾一说完，不顾范舟满脸的错愕，直接扭头就跑，他确定这里的是个护院在生命安全上绝对不会有太大的问题，一是他们有着自保的本事，另外一个就是他们跟对面的这帮人是旧识，如今已经没有了利益上面的瓜葛，完全已经没有了大生打死的必要，反倒是自己，成为了这帮家贼的首要击杀目标，这会儿不跑更待何时。

听到贾一的话，周毅等人的视线第一时间落在了泛舟的身上，只是当他们看到范舟脸上错愕的表情时，同时明白过来他们被贾一给耍了，再次回头，发现那里还有贾一的身影，朝着远处看去，贾一最后的一个背影已是没入了不远处的阴影当中。

一个个家贼咬了咬牙，满心恨恨的朝着贾一离去的方向追了过去，那十个护院本想阻拦，没想到从家贼当中冲出了二十人，跟这是十个护院缠斗了起来，从他们没有吓死手只是紧紧纠缠的样子来看，这里的战斗一时半会的不会有任何的结果。

贾一现在很后悔，早知道这帮孙子还存了杀人灭口的想法，他一早就跟贾二回长安城了，哪里还肯留在这里等着被人斩杀，只是现在说什么都晚了，只能期待着秦怀玉能够快点赶过来。

虽然经过战阵上的训练，贾一的体格子早就不是最开始的时候那副弱不禁风的样子，可相比于这些常年厮杀的侠客们，他就像是一个刚刚学会走路的小孩子，跑了没有几百米，就被家贼找到了他的踪迹。

贾一朝着身后看了一眼，见几十个家贼在他的身后紧紧的追赶，他急忙朝着玻璃制造厂的方向飞奔而去，如今也只有那里还能暂时保证他的生命安全，至于制盐长早就已经拆除了，没有了石块，也就没有了食盐的产出，制盐厂被移到了浐河的源头，秦岭的山脚下，当然制盐之后剩下的残渣还是会晕倒贾家储存起来。

玻璃制造厂只剩下十个守备士兵，如今跟在贾一身后的那帮子人都能够追杀他一个堂堂的大唐男爵，很难说他们不会袭杀大唐的士兵，不过目前来

看的话，也就只有那里才能当做他的报名之所了。

很快贾一一头钻如了玻璃制造厂中，刚进门就扯着嗓子大吼了起来，戒备戒备，后面有人准备擅闯玻璃制造厂。

本来无所事事的十个守备士兵，听到贾一的叫喊之后同时一愣，不过训练有素的他们还是快速的拿起了他们的武装，武器才刚刚拿在手中，一身青衫的侠客就已经冲进了玻璃制造厂中，在他们的手中甚至还拿着武器。

玻璃制造厂接到的命令就是禁止任何不相干的人等进入这里，如今见到不但有不相干的人冲了进来，手里面还拿着武器，守备士兵第一时间举起手中的三棱军刺，在来人还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狠狠的刺在了来人的身上。

三棱军刺最大的威力就是直刺，一旦被刺中，短时间内就会彻底的失去战斗能力，因此这些守备士兵在成功的将手中的军刺刺入来人身体之中之后，一个个全都快速的抽出军刺，来到门前，严阵以待了起来，因为他们已经从门外看到有更多的人朝着这里冲了过来。

“大家齐心协力守住大门，我已经通知了城内的秦怀玉，相信很快他就会带着人赶过来，只要大家能够抵挡住外面的攻击，要不了多久他们就会死在军人的军刺之下。”

守备士兵跟贾一最是相熟，听到贾一这么说，一个个全都明白了，敢情这帮人贾一还认识，而贾一的到来只不过是为了躲避这帮人的追杀。

“我说爵爷，你可真会选地方躲啊。”

玻璃制造厂的大门并不大，三个人足够守得住，剩下的人完全可以从旁协助，看着外面很难冲进来的家贼，贾一的心这才微微放下来一些，只要冲不进来就好，等到秦怀玉过来之后，就是这帮人的死期。

就在贾一的心刚刚平静下来的一刻，外面突然间爆发出一声大吼：“给我让开，让我来。”

贾一挺清楚了，这个说话的人正是周毅，原本贾一想的是在经过一段考察之后，就给这个有着不凡身手的周毅一个职位，如今看来却是得亏没涨，不然贾一没准到死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死的。

随着这声爆吼之声落下，一把长刀第一时间冲进了玻璃制造厂当中，接着就见这长刀上下翻飞犹若风中的蝴蝶一般，带着呼呼的风声，直接破坏掉了守备士兵们的防守之事，将防守阵地破坏的干干净净。

紧接着数名侠客跟在周毅的身后冲入了玻璃制造厂中，守备士兵若是论

防守之事的话，他们十个人绝对能够抵挡得住外面那一群侠客的攻击，可若是论大兵作战能力的话，守备士兵三两个很有可能不是一个侠客的对手，眼瞅着数名侠客冲了进来，那十个守备士兵很快就被这些侠客给牢牢的制住，再也动弹不得。

一下子，贾一的心都沉到了谷底，他从来没有想过他的结局竟然是这个样子，看着瞅着自己冷笑的周毅，贾一突然间很想笑，自己忙忙碌碌的好长时间，却是给被人做了嫁衣，看来及时行乐这句话说的果然是没错啊。

“爵爷对不住了，只有你死了，我等才能活的快活自在。”周毅对着贾一说出最后一句话，手中的长刀在空气当中挽出一个漂亮的刀花，接着猛的朝着贾一的身上送了过来。

“当”

一声脆响，让刚准备闭上双眼等死的贾一，顿时又瞪大了双眼，刚才那一幕贾一看的真切，那宽背薄刃的长刀眼瞅着就要切在自己的身上了，可突然间来自于头顶的一把细长长剑挡在了长刀的路径之上，并且将长刀格挡了出去。

愣住的不光是贾一，还有周毅也被这神来的一剑弄的有点愣神，不过很快他就反应了过来，猛的抬头看向头顶，一个年轻小伙缓缓地从房梁上飘落了下来，刚好飘到了那长剑所在的地方，随手就将长剑从地上拽了出来。

“周毅，这么快就露出狐狸尾巴了？”

年轻小伙的声音很耳熟，只是如今正值关键时刻，贾一实在是没心思去想这声音的主人是谁，只是仔细的听着他们的对话，似乎有什么更深层次的东西，他没有发现。

“王延平，我的事情跟你有个屁的关系，你最好还是不要插手。”

“嘿嘿，我王延平最喜欢管的就是天下不平事，你在这贾府为非作歹，我就要管，也好整肃一下江湖。”

听完年强人话语的周毅，脸色瞬间变的难看了起来，他看了看王延平，似乎是有什么顾忌，再看看王延平身后的贾一，应该是有什么想法，就见他缓缓的举起了手中的长刀，低喝一声：“杀掉贾一，那些财宝就是我们的了。”

人为财死鸟为食亡，追随在周毅身边的那些侠客让这句话得到了完美的诠释，明摆着站在贾一面前的王延平是一个高手，可这些侠客们在金钱的诱使下还是朝着王延平冲了过去。

贾一刚准备再次转身离去，却是见到这个王延平发出一声冷哼，接着举起手中的细长剑，迎头冲入了人群当中，一时间惨嚎声，惊呼声开始在这玻璃制造厂的大厅内响彻起来。

什么是高手，那就是孤身一人犹自敢冲进敌人群众，仗剑大杀四方的绝顶侠客。

看到这个被叫做王延平的家伙冲进人群犹如进入了无人之境，心头刚刚升起了再次逃离的想法随之从他的心中离去，他要好好看看这人的武功究竟霸气牛叉到了什么程度。

一柄细长剑，左劈右砍，很快数名侠客倒地不起，贾一发现他们身上的伤全都在腿上和手上，这王延平也只是让他们暂时失去了反抗的能力，却是根本就不会要了他们的小命，急着细长钱上下翻飞，又是数名侠客倒在了地上。

几十个侠客就算是战成排让一个人砍，也需要一段时间，更遑论这群人乃是活生生的大活人，更是武功不俗的侠客，刚开始王延平还能凭借着不凡的武功抵挡一番，可随着时间的推移，尽管地上已经躺了一地的侠客，可还有几十个侠客严阵以待，而王延平已经开始气喘吁吁了。

第二百零一章货物上门

以逸待劳的周毅却是在此时站了出来，笑呵呵的看着杵着剑喘气的王延平，淡淡的说道："王延平，若是你不多管闲事的话，我也不想跟你过不去，可你却非要阻拦我，我今日也只能将你一同斩杀了。"

"想要杀我，就看你有没有这个本事了。"

王延平说完，猛的吸了一口气，又将长剑持在了手中。

"好了，哥们，你可以歇会儿了，接下来的事情就交给我来处理吧。"

严阵以待的对战双方，都在等待着对方露出一个细小的破绽，可就在这时，贾一却是笑呵呵的走了出来，示意王延平可以休息了。

贾一的话让两个人微微一愣，可当他们听到杂乱的脚步声后，就明白了发生了什么事情。

周毅的脸色猛的一变，看向门外，大量人影正在快速的靠近，再看看被王延平挡在身后的贾一，他狠狠咬了咬牙，持着长刀朝着王延平猛的冲了过来……

看着满脸傲然的秦怀玉，贾一拍死这厮的心都有了，不就是进门的时候被门槛拌了一脚，摔到的时候刚好把住了周毅的双腿，导致他生生磕死在地么，这也值当的你自命高手一回？

"贾兄，你这话不是这么说的，甭管怎么说，这周毅是不是死在我的手里面吧，是不是我把你的小命给救了过来吧。"

"得了，甭废话了，有那功夫还不如多给我找点护院过来来的实在，另外查查这周毅的身份，我总感觉他的背景不是很简单呢！"贾一对秦怀玉说这话，却是不着痕迹的斜瞥了跟在身后的王延平一眼。

贾一知道刚才王延平跟周毅对话的时候，言语当中透露出来的是一种双方都十分了然的意思，可甭管贾一怎么问，王延平都只有一句话，那就是："我可以保你周全，只是不要再套我的话，我知道的东西对现在的你来说只有坏处没有好处。"

想到这句话贾一就相撞墙，啥大事啊这是，竟然还只有好处没有坏处，你当这是拍警匪片呢，老子一千多年的知识积累，还能摆不平你心里面装的那点事？只是甭管贾一怎么问，王延平依旧是笑而不语，无奈之下，他也只能绝了这个心思，转而开始凭借着自己的本事一点点的进行挖掘，也只有这

样才能真真正正的弄清楚这周毅究竟是个什么来头。

当家一询问十个护院关于周毅的事情的时候，发生了一件十分奇怪的事情，那就是竟然没有一个人知道这周毅是谁介绍过来的，当初贾一让他们介绍人进府，每个人都介绍了好多个，当时就有这周毅，每个人想的就是这人或许是别人介绍的，就这样周毅就成了贾府当中唯一一个没人知道的黑户。

动用天机都护府的力量，贾一还没有这个权限，他找到秦琼并且发出请求的时候，秦琼也没有直接答应下来，只是告诉贾一，没个勋贵都有被天机都护府保护的权利，却是没有从天机都护府弄到情报的权利。

到处都碰钉子，让贾一气的直想骂娘，可眼下最重要的事情并不是查询这周毅的身世，而是找寻能人护院，毕竟现在的贾府跟往常不同，已经具有了一定的收藏，十个护院绝对是不可能够用了。

莫名其妙的，王延平就这么留了下来，理由更是扯淡的很，说是贾家的饭好房好福利好，正好他这段时间漂泊累了，就在贾家稍事休息一段时间。

贾一其实是巴不得王延平留下来的，有这样的一个高手在身边，能够免去不少的麻烦，再者说　王延平可是救了贾一好几回了，也是时候报答人家一番了。

“王兄，你都走过些什么地方啊。”

贾一一边将一副只有一个轮廓的大唐地图摊在桌子上，一边扭头对着王延平询问了起来。

“我走过的地方可是太多了，走南闯北从东到西的，具体到过多少县城去过多少州郡，我也说不清楚。”

贾一闻言，一头黑线，说不清楚不是跟没去过一样么。

“哦，看来王兄还真是见多识广啊，不知道王兄可知道长白山的冷泉，吐蕃的珠穆朗玛峰么？”

要是不拿出点真才实学来，估计这王延平也不会乖乖的把肚子里的那点地名说出来，因此贾一直接将他知道的不是很好到达的地方的两个景点说来出来，长白山上的冷泉温度很低，却是并不会结冰，经过化验所得，其中含有大量对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只是冷泉的所在没有经过后世的处理，山路实在是太过难行，再加上现在是唐朝，山上多的是各种各样的怪兽，天知道是不是还有什么原始的怪兽尚且没有被人类给消灭掉，至于珠穆朗玛峰，各种地理图册上都有十分详细的讲述，贾一就算是不想知道也会被别人说的知道的清清楚楚。

“辽东长白山我倒是去过，只是上山之路崎岖难行，其中更是有着无数的野兽，我曾想要一探究竟，却最终无功而返，至于吐蕃，我未曾去过，我曾经尝试登上吐蕃本土，可每每当我爬到一定高度的时候，就会感到胸闷气短，最后只能退了下来，不知道贾兄是如何得知吐蕃的山峰分布的。”

“我怎么知道的你不需要知道，你只需要知道我说的这两样在哪里就好。”说完，贾一拿起炭笔在大唐地图的轮廓上细细的画了起来，别的不敢说，这两个地方还是标不错的。

“冷泉就在这里，若是你以后能够组织起百人团队可以去尝试一番，至于天下间的最高山峰珠穆朗玛峰，你还是不要去攀登了，以现在的登山水平，谁去谁死。”

王延平若有所思的点了点头，心中想的什么，贾一不用想也猜了个不离十，这会儿的人们讲究的是行万里路胜过读万卷书，每个有点理想的人都觉得应该多走走多看看，才能丰富自己的见识，增加自己的阅历，因此这会儿喜欢旅游的人是最多的，王延平就是其中的一个。

“行了，有空你在琢磨着事，先给我说说你都到过什么地方吧。”

王延平沉吟了片刻，就给贾一细细的讲述了起来，很快很多的地名就出现在了贾一的地图之上，有高山有森林，还有河流和湖泊，随着王延平的慢慢讲述，贾一的地图上快速的出现了至少三分之一的地名，就在贾一以为凭借着一个王延平就能够将整个大唐的地图全都完善出来的时候，王延平却是住了嘴，说了句：“这就是我到过的所有地方了。”

看着呈现在纸上的地图，贾一已经能够看出中华的一部分山川风貌，接着开始按照自己脑海当中所记忆着的一些地理和位置又完善了一些，最后在贾一添加了一些地名和地理位置之后，地图直接完善到了二分之一，剩下的就是一些生僻的地方，一方面需要有人去探索，另外一方面就是需要贾一查询历史资料了，因为，还有很多地方尚且不是大唐的版图。

“行了，今儿就先到这，等以后见到别的走南闯北的人之后，再跟他们讨要一些人文地名吧。”贾一将地图收好，带着王延平走出了书房，来到了外面，似火骄阳在多多白云的遮挡之下，收敛了些微的温度，让地面上站着的人们感受到点点微风吹拂的清凉。

就在贾一准备询问王延平的身世时，一个家丁走到了贾一的身边躬声说道：“大少爷，外面来了好几个胡商，非要跟你进行兑换交易。”

“哦？去看看。”

贾一有点好奇究竟是什么东西竟然能够让胡商有绝对的自信来这里找他进行兑换，要知道若非名贵物品的话，贾一这里有的也只是银两和粮食，想要琉璃球的话，就必须是商好的东西，不然想都不要想。

贾一来到门外，就站在大门口跟胡商交流了起来。

“你们带来了什么东西，竟然想要从我的手中兑换琉璃球。”

“这是我们大草原的恩赐，只要吃一些这种东西，就能够变的身强体健，我们今天想要兑换的就是这个。”

一个满脸络腮胡子的胡商从货物当中拿出了一个小小的皮囊，然后伸手从中拽出了一小把药材，放在了贾一的面前。

这些东西乍一看是死掉的虫尸，可仔细一看就会发现这些虫尸的身上长出了三寸长的类似于草叶似的东西，这玩意贾一认识，这种野生状态下的玩意，若是放在后世是跟黄金一个价格的存在，那就是传说中的冬虫夏草。

据说这玩意是冬天的虫子感染了真菌，然后真菌利用它们体内的蛋白质进行不断的繁衍分裂，最后虫子直接被这些真菌掏空，而成了这种又像虫子又像草的东西，这可是大补之物啊，不仅能够治疗肺和肾的一些疾病，还能够大大的提高人体的免疫力，当真算的上是绝对的好东西。

第二百零二章商贸朝议

只是这冬虫夏草的产量实在是太低了一些，虽然冬虫夏草广泛的分布在西域的各个地方，但是想要大量的获得，却是十分的艰难。

站在贾一面前的这个满脸络腮胡子的家伙，估计是花了不少的时间，才收集到了这么一小袋子的冬虫夏草，贾一实在是不忍心坑的这家伙太惨，索性直接给了他三颗琉璃球，直把这胡商乐的仰头大笑了好几声。

其他的胡商见到卖虫子的胡商已经打开了局面，一个个的也纷纷朝着贾一递上了他们的商品，有羊角，有狼牙，甚至还有羊皮，这些东西全都能够量产，而且贾一也是真心不需要，最后只能一一的将他们打发走。

获得好东西，自然要一家人一起分享，二话不说拿着这一小袋子的冬虫夏草就带着王延平朝着长安成缓缓进发。

“王兄，你还为曾告诉我你的身世呢，当然若是你不方便说的话，那就算了，当我没问过。”

王延平沉吟了片刻，这才仰起头爽朗的看着贾一大声说道：“事无不可对人言，我乃王伯当之子。”

王延平的一句话让贾一顿时惊讶的张大了嘴巴，乖乖，难怪这小子的身手这么了得，原来是白衣神剑王伯当的儿子。

“原来王兄乃是白衣神箭之子，贾某失敬失敬。”

“白衣神箭？你怎么知道我爹喜欢身穿白衣，又怎么知道我爹的射术了得？”

听到王延平的询问，贾一这才满脸汗颜的想起来，这白衣神箭乃是小说当中给王伯当起的外号，真正的历史上应该是没有这个名字的，不过话都说出来了，就要想办法给他圆起来，贾一眼珠子一转，顿时想到了主意。

“是这样的，贾某日前正在构思一本小说，名字便叫做隋唐英雄传，为了书写折断时间发生的事情，贾某查阅了大量的历史资料，最后给琅邪郡公王伯当也就是你爹取了这么个名号，若是你觉得不好听的话，我改过就是了。”

贾一现在练就的说瞎话的能力那是张嘴就来，都不用打草稿。

“不用，这白衣神箭正合我爹的身份能力，相得益彰，就用这个绰号吧，另外你这小说构思多少了，可否先给我讲一段听听？”

贾一咧嘴一笑，缓缓的讲述了起来，隋唐英雄传这部电视剧还是很好看的，虽然被拍成了很多个版本，大体的内容却是没有发生太大的改变，尽管贾一看到只是动漫版的……

随着贾一的讲述李二缓缓的呈现在了王延平的面前。

这一路上，有了贾一的讲述，不知不觉间就已经到了长安城下，而贾一也刚好讲到了李二和长孙无忌无意当中听到王世充截获征战高丽的粮草准备跟突厥人平分的事情，接着二人被发现开始了大奔逃，可谓是紧张激烈到了极点，这眼瞅着都要进城门了，王延平却是听的太过入神，竟然没有注意到。

“来人下马，接受盘查。”

一声断喝总算是让王延平回过神来，看向满脸苦笑的贾一，不好意思的嘿嘿一笑，翻身跳下了马匹，两个人牵着马朝着贾府慢慢走去。

只是贾一这边刚进城，两个小太监就出现在了贾一的面前。

“杜曲县男听旨。”

擦嘞，这大街上宣旨，你是让我跪是不让我跪啊。

小太监倒是有点眼力见，对贾一说道：“此乃圣上口谕，杜曲县男站着听就好了。”

贾一急忙躬身站好，等待着皇帝想要转述给自己的话从小太监的嘴中传出。

“混账东西，什么法子也只是说一半，给你两个时辰的时间速来朝堂，若是迟到，打板子伺候。”

听到这话，贾一浑身忍不住一个哆嗦，满脸惊恐的看向小太监，问道：“多长时间了？”

“回爵爷，已经过去了一个半时辰了。”

擦嘞，你俩太监只是命根子没了，又不是让人把你们腿给剁了，这一个半时辰怎么才刚刚走到城门前啊，得亏今儿咱这是过来了，不然屁股非给你们害的开了花不可。

天知道皇帝是不是会发飙，贾一从小袋子当中抓了一小把冬虫夏草，或

许是感觉太多了些，又放回去了一点，看了看手里面剩下的十来根，这才满意的点了点头，将一小袋子的冬虫夏草交给了王延平，让他送去贾府，相信以王延平的本事，找个贾府还是很轻松加愉快的事情吧。

贾一则是将手中十来根冬虫夏草踹入怀中，翻身上马，打马朝着皇宫的方向飞奔而去，总算是能够在城中骑马了，上次贾一感受这种待遇，得到的是一顿抽板子，如今是李二让他进宫的，自然也就不会在在这件事上难为他。

策马狂奔于朱雀大街之上，还真有点后世开跑车在王府井飞驰的赶脚，就一个字，爽。

来到宫门前，翻身下马，随手将马缰绳交给守城士兵，交上了自己男爵的印信，大踏步的朝着太极殿的方向缓缓走去。

如今天色都快黑下来了，贾一实在是想不明白这帮子人究竟是在讨论些什么事情，让然能够从大早上讨论到现在。

“臣贾一拜见吾皇万岁。”

“爱卿平身。”

“谢陛下。”

贾一站起来之后，第一时间就是朝着秦琼的身后钻，生怕李二注意到他的存在。

看着贾一的样子，李二忍不住有点想笑，不过还是强行忍了下来，低声喝问了一句：“贾一，你出来，朕有话对你说。”

“请陛下示下。”

“你之前给太子讲解跟草原通商的事情再说一遍。”

“喏”

贾一正理了一下思路，这才开始缓缓的又将那天讲述的事情讲解了一遍，很快整个朝堂之上顿时变成了好多波人进行探讨，探讨的内容自然便是贾一说的这个办法的可行性。

有的文官认为可行，他们觉得大唐的军队已经征服了草原，那么接下来就应该是温润的安抚，不应该再有军队进驻草原对草原上的胡人或者牧民带去不必要的慌张。

有的武将则认为不可行，卖给草原人粮食和物品那简直就是在非常直白的资敌，只要等到敌军人壮马肥的时候，就是在此进军中原的时候，所以他们觉得不应该对草原人有任何的怜悯之情，要的就是铁血的镇压和奴役。

剩下的纳西大佬则是保持了沉默，不知道是他们想到了好办法还是在等待好办法的出现。

这么吵下去也实在不是一个办法，贾一还要回家给家人弄冬虫夏草吃呢，哪有那美国时间在这里浪费，急忙走到大殿正中对李二说道："陛下，臣从家中赶过来的时候，身上带了一些来自于西域的货物，还请您过目。"

当发了芽的虫子呈现在李二面前的时候，不管是他，就连一边站着的小太监都愣住了，不知道贾一弄这么多死虫子给皇帝是为了啥。

"启禀皇上，此乃名贵药材冬虫夏草，人吃之后能够有效的降低血压高绝之症，还能增强人体对疾病的抵抗之力，当真算的上是最好的补药。"

这玩意太过新鲜，谁也没有见过，所以没有人认定贾一说的这话是真的，但是李二相信了，他知道贾一从来就没有在他的面前撒过慌，至少面前这些冬虫夏草的功效，就不会让李二产生任何的怀疑。

正好李二有的时候生气就会头疼头晕，正是血压高绝之症，贾一弄来的这点冬虫夏草其实就是给他准备的。

"唔，你又当如何？"

"启禀陛下，这冬虫夏草生存条件极为苛刻，只有西域才会有所产出，所以我觉得陛下应该跟西域等过进行通商，这样咱们能够倾销商品的同时还能够大量的赚有一笔，何乐而不为，当然臣以为通商之人不应该选取商贾，而是直接调用军方之人跟西域人进行商业上的往来。"

旧技重拾，贾一当初生擒劼利大胜还朝的时候，就因为私自在军中进行商业往来，直接导致他的一场军功变成了泡汤，周围那些大佬看着贾一，不免对贾一的胆大妄为有了全新的认知。

"大家就此事展开讨论吧。"

李二一番话直接让刚刚安静下来的朝堂，顿时又变成了菜市场，按理说现在的贾一基本上已经没啥事了，完全可以就此离去了。

但是坐在龙椅上的李二完全忽视了贾一的存在，就好像是真的把他忘记了一样，静静地等待着众臣拿出一个切实可行的办法来。

无所事事的贾一把手伸进怀中摸了摸，发现还剩下一根冬虫夏草，这玩意实在是神奇，忍不住就在这人群之中细细的把玩了起来。

眼瞅着外面的天色都快黑了，这些个大臣依旧没有能够商量出个所以然来，无奈之下，今天的朝议就到这里结束了，所有人依次离开，就在贾一准备转身离去的时候，却是再次被一个小太监给叫住了。

“爵爷，慢走，皇上有话要找你单独说说。”

第二百零三章奉旨经商

只是一小会的功夫，大殿之中就只剩下三个人，分别是皇帝李二，贾一，还有一个太监。

“贾一你可有万全之策？”李二没有拐弯抹角，上来就是直奔主题，这让贾一反倒是松了口气，就怕他墨迹起来没完。

“没有。”

通商是一把双刃剑，能够获得很多的收益，当然也很有可能会让草原上的牧民变的更加强壮，从而挥军南下劫掠大唐，这种事情不可能完全避免，没有谁能够给予保证，就算是贾一也不能。

“那你可有可行之策？”

虽然只是两个字的差别，可这就涉及到了一个肯定和婉约的区别，李二毕竟是皇帝，君无戏言，贾一可不敢拿自己的小命跟李二做什么虚无缥缈的保证，反倒是拿个主意出谋划策，才是贾一想要的。

“可行之策，臣倒是有一个，只是臣说白了也只是一个商贾，要说经商之道，臣当人不让，可要说这治国之术，臣即便比之最小的县令都还要有所不如，因此，臣给出的可行之策万望陛下慎用。”

“西域诸国物产自然没有我大唐丰富，但是他们也有他们独特的产出，从这一点上来看，大唐跟西域完全能够实现互通有无的商业目的，但是西域诸国一直觊觎我大唐肥沃的土地，总是想着有一天能够挥军南下攻占我大唐疆土，因此，臣认为互通有无之中不应该包含直接战略物资，比如刀枪等铁器。”

“西域诸国不乏野心勃勃之辈，但是更多的却是普通的百姓，他们想要的无非就是安定稳定的生活，若是通过经商能够让他们满足于现状的话，西域诸国士兵的士气必定受到不小的影响，届时想要在进军我大唐也将变的有心无力。”

“若是可以的话，臣以为最好还是将无边的疆域攻打下来纳入我大唐的版图最好，那些异族之人依旧生活在他们的土地上，过着平凡的生活，一旦发现有反叛之心，立即挥军诛之。”

贾一一番话说完，直接让李二陷入了沉思，李二是千古一帝，在他的骨子里也希望能够将整个地球的土地全都纳入大唐的版图，这也是为什么他当了二十几年的皇帝，就打了二十几年的仗的原因。

贾一说的办法虽然能够让一部分的胡人安于现状不思进取，可也正如贾一所说的，还是会有野心之人暗中积蓄力量试图对大唐疆土进行侵占，除非有一天西域诸国土地的环境能够变的跟中原一样肥美，不然这种侵占永远也不可能完结。

这就像是一个无解的难题，让李二的眉头紧紧的皱在了一起，不知道是不是后来头疼病犯了，竟是伸手揉着他自己的太阳穴，陷入了沉思当中。

偷空看了一下外面的天色，已经彻底的黑下来了，家里面估计都该吃上饭了，冬虫夏草今天算是甭想吃上了。

“贾一，经商之道你最是熟稔，跟大草原上的商业往来互通有无，想必你也有了计较，不日就由你带领大量商人前往草原跟那里的牧民进行商业往来可好？”

“好，没问题，臣保证完成任务。”

“切记，正如你所说，严禁携带铁器等军用物资。”

“臣遵旨。”

贾一是无论如何也想不到，有一天他竟然还能够奉旨经商，这差事实在是太好了，大草原上到处都是宝贝，随便弄去点粮食什么的就能够换回大量的牛羊马匹以及草原上特有的一些草药，绝对是一本万利的买卖，谁去谁都能发财的事情。

人逢喜事精神爽，更何况还是这种大喜事，虽然不知道什么时候前往草原，贾一还是打算尽快开始准备，省的到时候着急在忘记点什么东西，那可就实在是太不好了。

回到家的时候，一家人全都老老实实的坐在饭桌边上，没有人吃饭，都在等待着贾一的到来。

“以后再有这事就甭等我了，我要是一夜不回来，你们晚饭还不吃了是怎么的，这个规矩以后取消，现在全都给我吃饭。”

坐在饭桌上，随手拿起手边上放着的筷子，抓起一个大白馒头，就着小米粥大口大口的吃了起来，炒菜当中放入了一些冬虫夏草，吃起来虽然感觉上怪怪的，可贾一还是分别将这些冬虫夏草从炒菜当中挑了出来，依次放入了每个人的饭碗当中，这种大好的补药可不敢浪费了，少吃一个都是造孽。

“过段时间我还要去趟草原，从明天开始搜集大量的粮食以及草原上稀缺

的消耗品。”

贾一吃着饭，就给贾二交待起过后不久前往草原需要携带的东西。

“夫君还要去草原？”林如玉满脸骇然的看着贾一，脸上写满了浓浓的担心，上次前往草原，让她整日整夜的想着贾一，祈祷着贾一不要出什么事情，整日更是以泪洗面，如今听到贾一又要前往草原，自然是担心的不得了。

看到林如玉的样子，贾一脸上挂着淡淡的笑容，伸出一只手紧紧的攥住了林如玉的手，微微用力紧了紧，这才解释了起来：“夫人大可放心，如今草原经过上次一战已经被我大唐军卒清肃一空，再无能够威胁到大唐军卒的武装，所以此行的安全性毋庸置疑，我前往草原的最直接目的就是为了赚钱。”

“那夫君何时动身？”

“不着急，这事也只是陛下暂时定下的，估计还得等到明日群臣商议之后，最后拿出决定才行。”

若是从现在就开始准备的话，贾一绝对有十分充足的时间，可以将需要的一切东西准备妥当，所以贾一对之后的草原之行充满了信心，美滋滋的吃起饭来。

边上坐着的林美玉听到贾一又要前往草原，好看的眉头顿时紧紧的皱在了一起，虽然贾一已经解释清了草原上再无敌人，可草原上的那些胡人实在是难以让人放心，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道理，林美玉还是知道的，此次前往草原，贾一的身边连个能够说的上话的人都没有，想到这里，林美玉猛的抬头对贾一说道：“姐夫，此次草原之行带上我。”

“噗……”

贾一闻言，直接将刚刚灌进嘴里的小米粥给吐了出来，虽说草原之行基本上没有什么危险，可这也只是相对的，毕竟草原上是胡人的地方，不是大唐的长安城，法制还是最原始的自然法则，天知道会不会有什么意外发生。

“不行，这次还是我一个人去。”

看着贾一严肃的脸庞，众人知道，就算是再说下去，贾一也不可能答应，因此，每个人全都住了嘴，大口的吃起饭来，很快一顿饭就在大家的齐心协力之下消灭的干干净净。

吃饱喝足的贾一，从奶娘的怀中抱过儿子，抱在怀中，开始在花园当中慢悠悠的晃荡了起来。

“夫君，小二的年纪也不小了，您看是不是也该给他娶一房媳妇了？”林美玉来到贾一对身边，伸着头看了看贾一怀中的大儿子，逗弄了两下，这才对贾一说道。

“嗯，也该是时候了，那行吧，你既然是他的大嫂，有道是长嫂如母，这事你就给他操持操持吧。”

贾一寻思着自己也是在十六七的时候就把林如玉给娶了，如今贾二也这个岁数了，给他娶个媳妇应该挺正常不过的一件事情，也就没有多想，直接将其交给了林如玉处理。

一夜无话，第二天贾一直接睡到了自然醒，长安城的空气质量虽然没有乡下来的好，但是胜在一切都十分的规律，若是天还没亮的话，鸡都不敢叫一声，怕的就是惊扰了城里的贵人们。

好长时间没有这么睡过觉的贾一，从床上爬起来之后，顿觉神精气爽，走到门外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洗漱一番之后，来到饭厅开始用餐。

这边饭刚吃完，那边就有人前来禀报，说是秦怀玉过来了，自家兄弟还有禀报？告知府里面的所有家丁，以后秦怀玉来了直接带他来见就好，不用禀报了。

“怀玉，今天怎么这么早就过来了。”

“贾兄，我听我爹说用不了多久就又将前往草原，这次据说皇上会允许经商，不知道贾兄打算准备些什么东西？”

贾一稍微想了想，这才说道：“准备茶叶和布匹，粮食暂且别准备，等到秋后再说。”

依旧是毫无理由的相信，秦怀玉甚至都没有问贾一为什么这么说，而是选择了直接相信，自从秦怀玉得到贾一的认可之后，甭管是干什么事情，贾一都会给秦怀玉预留一份，这次前往草原也不曾有任何的例外，贾一从一开始就想好了该带什么不该带什么，只是还没等他去跟秦怀玉说，秦怀玉就当先找上门来了。

“贾兄，你说那些大臣们能答应商人们前往草原经商么？”

“天知道，咱们先做准备好了，行的话，直接拉着东西前往，不行的话，咱们就地销售，保证不赔钱就行了。”

第二百零四章草原行商

就在两兄弟说着闲话的时候，程处默却是没有等到家丁的通传直接走了进来，生怕找不到贾一，从进门开始就大呼小叫起来，完全忘记了贾一还有一个宝贝儿子。

“哇……”

小孩子最受不得得就是这种惊吓，果然程处默的声音才刚刚落下，贾一的大儿子就放声大哭了起来。

快步走出房间，正好看到迎面走过来，正满脸错愕的程处默，无奈的看了这厮一眼，朝着自己儿子所在的方向跑了过去。

别看几个月的小孩子什么都不懂，可他们却是能够感受到周围人们的心里变动，举个例子，一个几个月大的小孩子看到一个恐怖画面的时候，他根本就不可能被这种恐怖的画面所惊吓而从心中产生恐惧，因为他还不知道什么叫做恐惧，可当他周围的大人看到这张图片的时候打心眼里就会产生恐惧的情绪，小孩子的感觉是十分敏锐的，当他从大人的身上感受到这种氛围的时候，他也会开始对这个图片感到恐惧，这就是情绪的传递。

为了让自己的儿子感受到安全感，贾一作为一个父亲必须在第一时间冲到大儿子的身边，用他自己浓浓的关心将大儿子浓浓的包裹起来。

或许是真的感受到了贾一身上传出来的那种安定的情绪，大儿子的情绪渐渐变的稳定了下来，在吃了几口奶之后，很快又陷入了睡眠当中。

走出婴儿房，贾一瞪了程处默一眼，低声喝道：“以后你要是再给我儿子吓哭了，我保证让你以后见我一次哭一次。”

这事本就是程处默犯错在先，再加上程处默来这里必然还有所求，所以他也只能捏着鼻子认了贾一的数落。

“说吧，啥事。”

重新回到会客厅，分座做好之后，贾一一边喝着香茶，一边就对程处默询问了起来。

“贾兄，我听我家老爷子说不日将跟草原上的胡人们进行商业往来？”

贾一并没有第一时间回答程处默的话语，而是从程处默和秦怀玉的话语当中听到了一个消息，那就是唐朝的大佬们希望能够跟草原上的胡人进行商

业上的往来，就算是李二也会选择尊重这些勋贵的选择，到时候必然也只会同意跟草原进行经商，更何况李二还是打心眼里赞同这个想法的。

“你想说啥就说吧。”

“你们经商的时候带上我呗，不求大富，只要小富即可，嘿嘿。”程处默看着贾一和秦怀玉，嘿嘿笑了两声，搓着手等待着贾一的决断。

“既然是去坑胡人，你想要小富是不可能了，要么大富，要么大赔，你选一个吧。”

“那还用选么，当然是大富了。”

贾一淡淡的一笑，这才接着说道：“行了，收起你的那点小心思吧，这次前往草原，咱们共同进退，到时候跟胡人进行交易的事情，有我来完成，至于赢利分成按照刚开始货物价值比例进行分配。”

能够从一个消息当中闻到金钱味道的，很显然不可能只是秦怀玉和程处默，没过多久，长孙冲李怀仁也就杀到了贾家，接着房遗爱杜荷也联袂到来，最后尉迟宝林也晃晃悠悠的挂着一脸笑容的走进了会客厅中。

很快原本空空荡荡的会客厅，顿时变的满满当当的，没有人说话，全都在低着头喝着家丁刚刚端上来的香茶，也不用说话，贾一是个聪明人，这么多人的到来，相信他会第一时间明白大家的来意。

“行了，若是这次能够前往草原跟胡人进行商业往来的话，那么将是一个非常巨大的交易场面，想来咱们当中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吃的下这么大份额，既然如此，那我提议，待到事情彻底定下来之后，大家将所有的货物合并在一起，统一进行管理和分配，到最后咱们腻在一起坐地分钱，如何？”

“贾兄的眼光永远都是那么的毒辣，我相信你。”长孙冲对着贾一微微一笑说道。

长孙冲这话一出，顿时迎来了其他小伙伴们的纷纷应和，要不是贾一的脸皮足够厚，非得给这帮孙子说脸红了不可。

“行了，这事就这么定了，大家现在回去准备除粮食之外的各种消耗品，时间很长，不要让市场上的商品因为咱们的收购而出现巨大的涨幅，好，就这样。”

贾一最担心的就是这帮孙子为了能够挣草原上胡人们的钱，而往我的收购市面上能够拿来卖给胡人的上品，这样玩命的收购很有可能会让市面上的商品的价格出现非常大的涨幅，很有可能到时候钱赚不到还给赔了，那就彻

底悲剧了。

贾一的手中的茶叶生意和酒水生意能够在草原上卖的十分火热，茶叶能够带给胡人们一些必要的维生素，相信当胡人们感受到茶叶的好处之后，就会喜欢上这种饮品，另外一个就是佳酿，生性豪爽的胡人对于烈性酒水十分的热衷，这就像是他们的性格一样，越烈越受欢迎。

送走了小伙伴，贾一让人准备好马车，准备回庄上看看，一方面是秦琼之前答应给他的退伍士兵应该已经就位了，另外一个方面就是之前从李靖家中弄到的棉花籽，应该已经发芽了，是时候去看看涨势如何了。

王延平很不喜欢跟贾一在一起满世界的溜达，他觉得这样让他感到非常的没面子，在江湖上他的大名那也是响当当的，若是被人传出去现在跟在贾一的屁股后面满世界的乱转，会笑掉侠客们的大牙，因此，贾一的身边跟着的是普通的侠客，至于王延平这个巨牛叉的侠客则是被贾一安排在了庄子上，镇守庄园。

当家一回到庄子上的时候，发现王延平的小日子过的那叫一个美，不愧是王伯当的后人，不仅从王伯当的身上学到了出神入化的武功，还从王伯当的身上学到了享受生活的方式。

看着躺在躺椅上的王延平，再看看周围站着的好几个家丁毕恭毕敬的给他扇扇子，贾一突然间觉得这个庄园当中似乎他并不是真正的主人，反倒是王延平更像主人多一些。

“我说，你小子是不是活的也太滋润了一些。”

这才几天的时间，王延平就把庄园当中的家丁收拾的服服帖帖的，这要多给他一段时间，还不把庄子直接据为己有啊。

“行了，你哪来那么大的怨言，之前我一直在过着漂泊无疑的日子，如今好不容易稳定下来了，你还不让我好好享受一下生活是咋滴，你忙你的，不用管我。”

贾一差点被这小子给噎着，随后一想，算求，反正这庄园的土地乃是在他的封地上，只要李二不改变主意，谁也拿不走，让这小子得瑟得瑟也好，给他来点归属感，以后等到庄园出现什么问题的话，他才能够尽心尽力的去完成。

五十个上了年纪的老兵整整齐齐的站在了贾一的面前，这些人当中最年轻的也得三十来岁了，最老的看起来应该有四十，这放在唐朝都算是老人了，而且他们肯定上了不止一次战场，说他们是百战余生毫不为过，经过多长战阵还能生存下来的士兵，对于危险必然有着非常敏锐的嗅觉，再就是求

生的手段一定非常的了得，如今庄子上缺少的正是他们这样的人。

满意的点了点头，贾一轻声咳嗽了两下，这才说道："我叫贾一，你们可以叫我大少爷也可以叫我爵爷，从今天开始，咱们就是一家人了，你们也看到了，我这庄园很大，就算是躲了你们这五十个人，依旧不会让我这庄园显现出任何拥挤的样子，所以，我提议，你们将你们的家眷全都接过来，一方面方便照顾，另外一方面你们也能安心在这里当差。"

"爵爷这失信不过我等？"

"呵呵，不要多想，我没有要拿家人要挟你们的意思，只是我这庄园一方面是人口太少，显的有点冷清，另外一个就是我这里的生活条件更好，能够让你们以及你们的家人过上好日子，庄园内有不少的工作可以给他们做，还能让他们多挣一份工钱，何乐而不为。"

战阵上下来的士兵们没有那么多的花花肠子，只要他们觉得行，点了头之后，就会完美的将其完成，他们考虑过贾一说的话之后，第一时间选择了相信，纷纷点头之后，开始回家迁移家眷。

又是五十名有着绝对忠心的护院，这让贾一满意的大点其头，开始朝着暖房的方向缓缓走去。

之前弄回来的棉花籽，贾一种在了暖房当中，虽然现在正值夏季，但是棉花的生长周期有点长，为了避免这些棉花籽还没开花就遭受寒风的侵袭，贾一这才将其种在了暖房当中。

棉花已经长了几寸高，叶子很丰满，相信一定能够茁壮的成长起来，看护暖房的都是土地里面的好手，交给他们去管理，贾一非常的放心。

第二百零五章美味的咸鸭蛋

当贾一无意当中来到对方这样腌制咸鸭蛋的院落时，这才想起，之前他可是腌制了几千个鸭蛋，如今算算时间差不多已经到了能够吃的时间，想到腌制好的鸭蛋当中蛋黄流出的那种清澈的黄油，贾一就忍不住的口水直流。

正好眼瞅着就要临近中午了，弄几个出来吃吃还是很有必要的。

吩咐家丁打开了一个大缸，弄出五个咸鸭蛋，这就是午饭的菜了。

亲手下厨烙了几张葱油饼，又吩咐厨子弄了点小米粥，摆上餐桌，磕开一个刚刚煮熟的鸭蛋，淡淡的清香就从鸭蛋当中传了出来，拿起筷子掏出鸭蛋里面的蛋清，放在葱油饼上，当看到蛋黄的时候，一股子清澈的黄油顿时从中冒了出来，这可是好东西不能浪费，全都涂抹在了葱油饼上，随后将葱油饼慢慢卷起，轻轻的咬上一口，葱油饼的香味伴着咸鸭蛋的香味，一通钻入嘴里，那感觉叫一个爽。

好久没有吃到咸鸭蛋了，贾一吃的有点忘我，甚至吃到最后眼睛都闭了起来，那个享受劲看的周围站着的丫鬟都在忍不住的吞咽口水。

很快一张葱油饼钻进了贾一的肚子里，当他准备再来一张的时候，突然间听到身边有咀嚼食物的声响传来，扭过头去一瞅，王延平这厮正一手葱油饼，一手捏着一个剥的光溜溜的咸鸭蛋吃的正香甜。

“谁让你吃的？”

“你也没不让吃啊。”

“我……”

跟这种人就没法讲理，索性贾一也不去管他，喝了一口粥，再次抓起一张葱油饼，又开始了之前的动作。

或许是王延平品尝到了鸭蛋的美味，吃的速度明显提升了不少，就在贾一弄第二张葱油饼的时候，他已经将第二张吃的只剩下一小点，桌子上放着的咸鸭蛋更是只剩下了蛋皮……

咸鸭蛋的火爆，贾一基本上已经能够预料到了，后世的时候就常听说经常吃腌制好的鸭蛋能够改善体质，虽然鸭蛋在后世并不是很值钱，但是贾一也没有整天吃的习惯，偶尔吃吃还行，常吃有的时候会引起胃酸。

没说的，贾一大手一挥，这些咸鸭蛋就被送往了各个四方客栈，准备进

行销售，相信有了这些咸鸭蛋的帮助，四方客栈将引发又一次的销售浪潮。

如今炒菜已经变的非常的普遍，只要有钱能够买的起油的人家，基本上也开始在家中自行炒起菜来，虽然没有饭馆的炒菜美味，可自家的炒菜吃起来却是要比饭馆里面的炒菜顺嘴的多。

遍布整个关中的四方饭馆，从刚开始的销售火爆，到现在的销售淡然，也只是经过了两年的时间，这两年当中贾一没有给予饭馆任何最新的菜式，只因为其他的饭馆在研制菜式上已经完全超越了贾一的认知，开始自认难以追赶他们的脚步。

古人的大脑也是恐怖的，这一点贾一不得不承认，因此，若不是现在有着青云饭馆的帮衬，没准四方饭馆早就成为了过去时，转型已经迫在眉睫了。

贾家的鸡蛋和鸭蛋就从来没有断绝过，只要是杜曲县周边的村子里有谁家的鸡蛋或者鸭蛋凑够了一定的数额，就会拿到贾家来卖，不用担心卖出去，也不用担心会被人讨价还价，只需要放下篮子，拿走一个空的，然后多少鸡蛋多少鸭蛋多少钱，就会给你算的清清楚楚，不会有任何的贪墨。

得知这个消息的贾一这才算是把心给放了下来，只要还有鸡蛋和鸭蛋的供应就行，不断绝就好。

转念一想，似乎这玩意也能拉到草原上去狠狠的赚他一笔啊。

夏末，各种水果大量丰收的季节，为了能够再次在草原上赚上他一大笔，贾一决定将罐头也拿出来充个数，至少这种只能够出现在秋季的水果，若是能够在冬天吃上一口，那可绝对算的上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长安城的人们已经对这罐头见怪不怪了，草原上的胡人却是还没有见到过，正好拿来用用。

当秋风吹过，树叶开始慢慢的飘零，田地当中的庄家也全都变成了金黄色，满满当当的，一个紧挨着一个，看样子今年应该是个大丰收的年景。

很快那些生长在田地当中的庄家就变成了一袋子一袋子的粮食，运往粮仓的运往粮仓，运往市面的运往市面，好多年没有因为种庄稼而获得现金收益的农民们，总算是见到了一会真钱，看着一枚枚黄色的铜钱倒在手中，老农脸上的沟壑变的更深了一些。

贞观初年，天下初定，粮价一只居高不下，获得大丰收的农民们自然有了不小的收成，当天下大丰收的消息传入李二耳朵里的时候，他不禁哈哈大笑了起来，还说天下农民终于不用再饿肚子了。

李二想的是农民，可朝臣和勋贵们想的却是他们自己，今年粮食大丰收，按理说应该降低粮价才是啊，可李二却愣是不撤口，一直咬着之前的粮价不放，这让勋贵们恨的是直牙痒痒，可没办法，人总是要吃饭的，没有粮食就只能饿肚子，无奈之下只能舍下大钱继续购买。

就这样农民手中的钱是越来越多，而勋贵们手中的钱却是变的少了许多。

或许是为了给予这些勋贵们一些补偿，李二直接大手一挥，让争吵了很长时间的对草原行商的事情直接停下，将其合法化了，并且还确定了一个时间。

得到这个消息的勋贵们第一时间开始大量的收购粮食，因为他们知道，草原上是没有粮食可以吃的，他们唯一的办法就是从中原购买或者只吃牛羊，若是将粮食运到草原上的话，一定能够赚上一小笔。

很快市面上的粮食就被这些勋贵和商人们购买去了六七成。

贾一的小伙伴们眼瞅着市面上的粮食越来越少，一个个的全都心急如焚，今年粮食大丰收，这可是千载难逢的大好机会，若是不能抓住这个机会的话，那么赚大钱的机会将会跟他们失之交臂，只是只要是涉及到钱的事情，这些小伙伴们总是会下意识的去征求贾一的意见，然而让他们没有想到的是，贾一的态度十分的当然，话语更是非常的简单："不买米。"

贾一的决定让所有小伙伴们都愣在了当场，以现如今的样子来看，李二放开粮食价格的指示应该是不会下达了，也就是说粮价会一直这么持续下去，而在这个价格上，若是再不出手的话，市面上的粮食也将被抢收一光，到时候他们就真的没有粮食可买了。

虽然不知道贾一是怎么想的，可所有人还是选择了相信贾一的判断，强自按压下躁动的心，等待着贾一带给大家一个超级大的惊喜。

八月底浩浩荡荡的商队将前往草原的各个城池，对草原上的胡人进行交易，时间已经不多了，粮食也不多了，可贾一却是依旧老神在在的喝着茶，看着山海经，丝毫没有将粮食这个绝对能够在胡人手中换到不少好东西的有力条件握在手中。

眼瞅着时间越来越近，贾一的小伙伴们全都死心了，他们已经不再想贾一会有什么办法能够让粮价降下来，而是在想估计粮价还是太高，拉到草原上去也赚不了钱，所以贾一没打算涉足。

就在没有收到粮食垂头耷拉脑袋的小伙伴们准备跟那些收到大量粮食而

满脸欢笑的商贾们一同前往边关城池的时候，李二的一个旨意，让所有人沸腾了。

“粮价降至三文一斗。”

这道圣旨就像是晴天霹雳一样，在每个人的头顶上不断的回响，谁都没有想到事情会发生这么巨大的转机，那些早就将手里面粮食卖完了的农民抱着钱乐看着到圣旨，那些花大价钱购买了n多粮食的商户抱着大量的粮食哭看这道圣旨。

而之前还稳坐钓鱼台的贾一第一时间从椅子上蹦了起来，对所有的小伙伴们说道：“还等什么，快去抢粮食啊。”

市面上的粮食只剩下两三成的样子，再加上如此低的一个价格，很快那些粮食就全都被抢购一空，以至于市面上竟然是一粒米都没有了，要不是李二的一道圣旨压着粮价不敢有任何的上涨，没准现在的米价都有可能反超最高值。

农民得到了巨大的好处，商贾们得到了巨大的粮食，可生存在长安城中的百姓们，却是没有了粮食可吃，本来是大丰收之年，甚至农民们都能吃上干饭了，可城里人却开始吃糠咽菜了，不是买不起，而是根本就买不到啊。

听到这个消息的房玄龄除了苦笑就是苦笑，当初李二摆着脑袋大声叫喊着要下这道圣旨的时候，房玄龄就曾站出来反对过，可是魏征这个搅屎棍却是说李二这是在为百姓着想，竟是鼓励李二这么做，结果就可想而知了。

第二百零六章为啥又是我

房玄龄这个万年的出谋划策者，反对了李二，魏征这个万年的反对者却是赞同了李二，这让李二第一时间就觉得他做出的决定一定是正确的，二话不说，绕过三省，直接昭告天下。

如今恶果来了，城里人没饭吃了，这可是一个大问题，若是在大丰收的和平年代还有人活活饿死的话，那么李二的皇权会不会受到某些有心人的挑衅，这说实话真的很难说。

为了避免出现这种事情，必须想一个办法让市场上再次出现粮食，当房玄龄将这个事情告诉李二的时候，没能等到李二想出什么好办法，反倒是把李二的头疼病给惹了出来，话还没说完呢，李二就被搀扶着进了后宫休息去了。

满脸苦笑的房玄龄找到了杜如晦，作为至交好友，房玄龄举得杜如晦很有可能能够给自己一个好办法。

当房玄龄见到精神和状态都非常好的杜如晦时，顿时喜上眉梢，要知道杜如晦自从生病之后就再也没有上朝，身形更是日益消瘦，如今虽然看起来还是有点瘦，可身上的肉明显多了那么一点，这就是身体健康的表现啊。

“杜兄，恭喜你身体康复啊，这当真是可喜可贺，今日我老房定要跟你大醉一场，不醉不归。”房玄龄是真的打心眼里高兴，可杜如晦却是根本就不可能给他这个面子，因为他还想着多活几年。

“哎呀老房啊，我这身体才刚刚好转，你就过来祸祸我，摆明了不想让我好啊，你这是。”

“怎么可能，我日夜盼着你能快点好起来，咱们也好继续共同为陛下效力。”

杜如晦知道房玄龄不可能害他，也就不再逗房玄龄了，直接说出了事情的经过。

“贾一竟然还有这种本事？”

这下子房玄龄彻底震惊了，当初杜如晦的身体究竟差到了什么地府，他房玄龄可是知道的清清楚楚，如今竟然只是因为贾一的一个食谱，就让杜如晦的身体发生了好转，这简直是太过匪夷所思了。

“有何大惊小怪的，贾一这小子干的那件事情不是匪夷所思呢。”

房玄龄想了想也是，从最开始的炒菜，别人都不知道怎么制造食用油的时候，贾一就已经开始凭借着炒菜发家致富了，后来的制盐，谁又能够想到河边最常见石头竟然能够制出青盐来，再就是那玻璃厂的量产琉璃，这要是传到外国去，外国人非得疯了不可，因为琉璃在他们的国家依旧是天价的好东西，当然现在不知道这些地大唐人也还以为琉璃是天价，知道这些的人则只认为琉璃就是一捧黄沙。

“老房，你今日前来所谓何事啊？”

房玄龄都来半天了，杜如晦还不知道房玄龄为什么会过来呢，正好逮住了房玄龄发呆的机会，这才急忙问了出来。

“唉，别提了，咱们的陛下，又独断专行了……”

随着房玄龄的讲述，杜如晦很快认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眉头第一时间紧紧的皱在了一起，只是他认识到了这事的严重性，却是根本就想不到该如何解决这个难题。

一时间，房谋杜断都被这个难题难倒了。

就在两个人苦苦沉思的时候，突然间两个人猛然抬头，看向了对方，都从对方的眼睛里看到了解决这个问题的答案，一时间两个人相互笑了起来，只是那笑容怎么看，怎么猥琐。

长安城贾府当中，贾一正在跟自己的儿子玩耍，可突然然间听到房玄龄和杜如晦联袂到来的传话，第一时间将儿子交给了林如玉，而他则是快步走出了房间，来到了大门口对他二人进行迎接。

大唐朝的两个宰相，贾一可不敢怠慢。

“贾一拜见两位宰相，有失远迎还望恕罪。”

“行了，都是熟人，装什么有礼貌啊，快点进去吧。”

满脸苦笑的贾一看着房玄龄和杜如晦钻入贾府，也只能慢慢的跟在他们的身后，一同钻入了会客厅中。

“贾一，你可知道市面上粮食短缺的事情。”

房玄龄第一个对着贾一问了起来，可见这件事情确实把他纠结的不轻。

“额……小子有所耳闻，只是这事情乃是陛下和您们应该考虑到事情，不

知道你们来找我是何事？”

一个是圣旨李二说了算，一个是圣旨房玄龄和杜如晦有权参与修改和改正，这事其实也简单，只要取消了限制粮食价格的圣旨，问题就能够得到圆满的解决，只是圣旨能够随意取消么？答案当然是否定的，朝令夕改，这皇帝的威严还要不要了。

“实话跟你说吧，我俩是真的没辙了，要不你就帮忙把这件事情给解决了吧。”

贾一猛然一惊，这么大的事情他怎么可能解决的了：“为啥又是我。”

“经商之事你最是熟稔，我们两个虽然在军国大事上能够有所建树，可在这经商之道上，却比你这小滑头差的远了，怎么样，帮是不帮。”杜如晦也插嘴说道。

“帮，我敢不帮吗，不过容我想想该怎么帮。”

想了一小会儿，贾一心中有了一个想法，抬头看向坐在首位的两个大佬，问道：“国库可还有粮食？”

“存粮不多，不过还有一些。”

“好，有就行，我想到了一个办法。”

贾一缓缓将他想到的办法讲述了出来，直让两个宰相听的是眼前一亮，纷纷对贾一伸出了大拇指，只是这其中必须有一个人做出牺牲，毕竟公然违抗圣旨，这罪名可不小，就算是皇上允许这件事情发生，可也要做做样子来给人看才行。

贾一是打死不准备挨揍了，至于贾二，贾家有他一个顶梁柱就够了，完全没必要再让贾二做出任何的牺牲，那么现在的问题就变成了找一个替罪羊来承担责任，而且在挨完揍之后，必定能够从李二那里得到不小的好处。

梳理了一遍小伙伴们，贾一发现，最需要帮助的还是他自己，就在贾一做足了思想准备，想要迈出这一步的时候，汝阳公主却是突然间出现，来到了贾一的面前。

对于这个爱憎分明的汝阳公主，贾一有着不小的好感，当初要不是她的手下出手，现在贾一没准已经成为一碰黄沙了。

“贾一拜见汝阳公主殿下。”

“行了，在你自己家你还这么矫情作甚，快点起来说话吧。”

“谢公主。”

汝阳选了一个位置做好之后，斜着眼睛对贾一问道：“我听说你要去草原上赚胡人的钱，是不是真的？”

“额，这事陛下不是已经跟每个人说了么，只要想去的商人都可以去，我作为一个商人，自然也是要去的。”

汝阳神秘的一笑，对贾一说道：“我听说你遇到了点麻烦，需要有人帮忙，正好我闲来无事，可以帮你一把，但是你要给我点好处才行。”

前段时间汝阳刚从贾一这里弄走了茶叶的分红，如今又将算盘打到了草原上，直让贾一觉得这个公主不是李二生的，不然怎么会掉进钱眼里去呢。

“行是行，只是不知道公主想要什么好处啊？”

贾一可不希望时候汝阳狮子大张嘴，所以好处的事情还是在开始的时候就确定下来最好。

“你的粮食，罐头，咸鸭蛋，全都算我一份。”

贾一震惊了，这小丫头片子的胃口真不小啊，再算上她自己本身就有的茶叶的分红，这一下子他跟贾一就有了一样的物资，就算是帮这个忙之后，她会受到一点点伤害，可是跟这伤害比起来，她得到，将会非常的丰厚。

“额，公主殿下，我能问你一下，你为什么需要这么多钱么？”

汝阳稍微犹豫了一下，看到贾一满脸好奇的样子之后，这才一咬牙，缓缓讲述了起来：“父皇日夜为这国家操劳，想要的是整个国家的安定，我身为他的女儿自然要为他分忧，上阵杀敌肯定没有我的份，但是帮他赚取一些银钱却还能够办到，只要我能够多赚一点，他就能够少操点心。”

贾一都被这话感动了，李二能够有这么孝顺的女儿，简直就是他的运气，若是贾一有这么一个女儿的话，他会把她疼进骨子里。

李二日夜操劳是他自找的，可汝阳帮李二赚钱，却是实打实的孝道的体现，贾一决定帮她实现这个小小的愿望。

“好，我答应你。”

“契约什么的，就不用了，我相信你的人品，那么接下来你告诉我，我该

怎么做吧。”

贾一想了想这才对汝阳说道：“你在长安城内开设一个米店，以三百文的价格进行售卖，到时候我会给你提供粮食，与此同时，官家米店也会出手粮食，价格为三文钱，至于这其中的门道，以后你会明白的，我就不细说了，若是可以的话，明天咱们就开始如何？”

汝阳确实不知道贾一这么做究竟是为了什么，可她还是选择了相信贾一，坚定的点了点头，回去做准备去了。

第二百二十七章粮食争夺战

其实贾一玩的只是一个很小的手段，那就是让市场上的低价米充盈起来，给勋贵们造成一种低价米源源不绝的假象，三文钱一斗的低价米拿到草原上去很可能就是几十倍甚至几百倍的利润，可他们手中的高价米拿到草原上去顶多就是两三倍甚至一两被的利润这中间差额会非常的巨大，他们也就会大量的入手低价米，可他们手头的资金基本上都换成了高价米，想要在大量的入手低价米，已经成为了不可能，所以他们必须弄出点钱来才能在对低价米进行收购。

就在这个时候，一斗米三百文的价格能够卖出去的消息传出来，就让这些商贾和勋贵看到了转机，虽然不知道是谁竟然敢公然违抗圣旨，但是他们为的是利润，是收益，才不会管是谁挑的这个头，这样他们也就会开始以三百文的价格出售高价米，腾出资金收购更多的低价米，卖出一斗高价米，就能购买一百斗低价米，虽然这个过程中有了一定的损失，可一斗换十斗还是有的，这样　他们就会大量的进行高价米的抛售。

或许有人会作壁上观，抱着高价米等待着皇帝规定时间的到来，好上草原上去换取大量的收益，可这样的人毕竟是少数，谁会嫌自己赚的钱多呢，这会儿小小的损失，带来的将是更大的收益，这个帐谁都会算。

当有大量的高价米持有者开始抛售高价米的时候，米价自然而然的就会降下来，接着挑头的人就会慢慢降低米价，那些高价米的持有者看到这里，虽然会有一丁点的犹豫，可还是会咬咬牙，稍微压缩一下草原上的收益，继续抛售高价米，这样整体的米价就会慢慢的降下来。

当高价米降低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就不会再有高价米的持有者抛售高价米了，而他们手中的资金已经严重缩水，能够购买的低价米也会非常的有限，这样市面上流通的米有了，价格也降下来了，正好达到了房玄龄和杜如晦以及李二的要求。

并且，作为发起者的贾一还能从中获得不小的收益，毕竟他和他的小伙伴们手中的米全都是低价米，卖到三百文的高价，已经赚了一百倍的利润，并且在后续的购米热潮中，他们还会继续收购低价米，并且高价卖出，这样他们手中的米一直会赚取上百倍的利润，直到米价达到一个相对的平衡。

说白了就是贾一设法抢夺了那些高价米持有者手中的资金，导致他们无法在收购更多的米，这才让市面上有了米的流通。

但是这其中牺牲最大的无疑是李云狄汝阳公主，因为她公然违抗了圣旨，就算她是皇帝的女儿，就算她的初衷是为了李二考虑，可到最后她还是会收到惩罚，而且这个惩罚还不会太轻。

看着离去的汝阳公主的背影，贾一甚至觉得这个汝阳公主非常的味道，甭管是她为了自己的父亲还是为了大唐，肯做出这样的牺牲，都是值得人敬佩的，就冲她这个劲头，贾一就算是拼尽全力，也不会让汝阳受到任何的伤害。

汝阳的速度非常快，天黑之前就已经选好了十个店铺分别坐落在长安城的各个地区，稍微进行了一下改装，就开了起来，牌子甚至都已经挂了出去，明天一早就会有人过来出售米。

贾一从房玄龄的手中把官方米店的控制权要到了手中，明天太就会配合汝阳展开这场大唐的第一次金融风暴。

当天夜里，贾一就联系了所有的小伙伴，让他们把低价米全都叫给汝阳进行出售，不用去草原就能赚到上百倍的林润，这让他们欣然同意，十分痛快的把米交了出来。

夜微凉，长安城已经进入了宵禁时间，街道上再也没有一个行人出现，到处都是巡街武侯的身影，保证着长安城夜晚的安宁，站在院子当中的贾一背负双手仰头看天，他知道明天长安城将会变的异常热闹，而他则是亲手策划整个闹剧的幕后之人，这让他的心久久不能平静。

林如玉看着贾一的背影，悄悄的拿起一个披风来到贾一的身边，披在了贾一的身上，被惊醒过来的贾一扭头看向林如玉，看到的是林如玉眼中充斥着的弄弄的关心，淡然一笑，将其搂入怀中，共同驻足欣赏着挂满了繁星的夜幕，久久无言。

天刚亮，长安城的各个坊市的纷纷解禁，饿了好几天的民众听到的第一个消息就是有人开始出售米了，顿时蜂拥的人群开始朝着汝阳开设的米店冲了过去。

好几百文一斗的米都吃了好几年了，谁会在乎皇帝之前下达的每斗米三文钱的旨意，吃饱肚子才是王道，更何况三百文比之最开始已经便宜了不少，完全消费的起，一时间十个米店变的异常的火爆。

与此同时，贾一也吩咐位于长安城的官方米店正是开始营业，三文钱一斗米童叟无欺，提前得到消息的小伙伴们，早早的就等在了米店，米店刚开张，就开始了大量的收购，在民众们还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贾一限定的一千担米就这样销售一空，让跑过来的民众垂首顿足良久，脾气暴躁的更是在米店破口大骂，直到贾一挂出牌子解释称，新米正在运来的过程中，明天将会再出售一千担，这才让民众停止了叫骂，做好了明天一早就过来排队买米的准备。

有点钱的不想再忍受饥饿之苦，还是来到汝阳的米店，少买了一些米，先对付几天再说。

皇帝现在可没工夫管长安城是不是有人违抗他的旨意，因为这会儿他正犯头疼病呢，刚好就会想到这件闹心的事，接着脑袋又会再次疼起来，再加上房玄龄和杜如晦的有意隐瞒，李二根本就不可能知道这事，虽然魏征很想将这件事情跟皇帝说一下，可得到的却是长孙皇后的软钉子，皇帝头疼欲裂，您老能不能先消停一下。

在诸方大佬的协作之下，这场金融风暴开始慢慢的展开了。

第二天，市面上多出了好多米店，全都是挂牌三百文出售，销售非常的火爆，而那些出售米的商贾或者勋贵则是差人早早的排在了官方米店的门外，为的就是能够购入低价米。

官方米店开业，首先会预留出来三百担，以供周转，剩下的才会出售给那些开始抛售高价米的人。

第三天官方米店的米变成了两千担，预留出六百担，剩下的照旧出售，而汝阳的米店的米已是变成了二百五十文。

随后的几天，米价一天一个变化，只有官方米店的价格一直保持在三文钱，却是限量销售，其他米店的价格则是一降再降，随着价格的降低，整个长安城到处都开始充斥着那些出售高价米却是没有买到低价米的商贾的哭嚎之声，说好的前往草原发财呢，这还没开始呢，本钱就已经赔的差不多了，还赚个毛线的钱。

贾一等一众小伙伴们手中的钱财变的越来越多，官方米店的米卖的也越来越多，很快，贾一和一众小伙伴们手中的米就销售一空了，官方米店的米也宣布断绝，这种事情不能发生，贾一只能让小伙伴们开始收购高价米充斥官方米店，刚刚赚回来的钱就要花出去，没有人愿意这么干，但是当贾一冷着一张脸把利害关系说清楚之后，这些小伙伴们拿钱的速度很快就变的非常的痛快。

当然贾一不可能让所有人都无限的拿出巨量的钱财来，当高价米降到一百文的时候，他就停止了收购，因为官方米店的米已经足够多了，真正的成了源源不断，甚至归还国库的米还多出了两成，这让一直在提心掉胆的看着这事的房玄龄和杜如晦彻底的放下心来。

整整七天的时间，粮战结束了，那些出售高价米又买进低价米的人发现他们手中的米几乎没有变化的时候，他们发现他们白忙活了，痛哭流涕的同时，也只能哀叹想出这个招数的人生孩子没，只是他们说的有点晚，作为贾一的儿子，在他们诅咒之前就已经降临到了世间，而且还十分的完整。

这场金融风暴结束了，最大的赢家是贾一等一众人，他们手中的米也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资金却是得到了极大的膨胀，尚未前往草原，就已经赚回了他们所有的投资，甚至还盈利了好几倍。

这场完全由李二导致的闹剧总算是落下了帷幕，赚钱的喜上眉梢，没赚钱的痛苦哀嚎，只是这都是他们自己的事情，没有人会去关心。

当那些赔本赚吆喝的商贾和勋贵们醒过味来的时候，他们第一时间将愤怒的矛头指向了汝阳所开的那十个米店，若是没有这十个米店的话，他们手中的资金不会变成现在这个样子，很快这些人就将汝阳的米店告上了县衙，希望能够得到公平的审判。

法不责众，让他们有了底气，直接将汝阳推到了公然违抗圣旨的险地当中。

第二百二十八章李二震怒

面对这些在公堂之上不断叫嚣的跳梁小丑，县令大人也是十分的头疼，公然违抗圣旨的首凶没有抓到，这让他实在是没办法对在自己面前蹦跶的小丑动手，这状纸接也不是，不接也不是，就在他愁眉苦脸的时候，上峰传来了指示：“杀一儆百。”

既然上面说话了，县令也就没有了顾虑，直接大手一挥，先他娘的给我抓十个人出出气再说。

看到县令发威，那些商贾们顿觉大事不好，转头就跑，跑的快的自然不会被抓住，跑得慢的，却是被按在了地上，随后县衙的门口贴出了告示，日前公然违抗圣旨高价售粮者，一经查出，直接抓获入狱，等候圣裁。

这下子那些商贾和勋贵全都乖乖的闭上了嘴巴，不过明面上的叫嚣不能有了，只能背地里将这件事情传出去，先给皇帝来个下马威，有人公然违抗圣旨，看看皇帝的态度再说，反正法不责众，这么多人呢，皇帝不可能全杀掉，但是第一个站出来违反圣旨的，必然会受到最严厉的惩罚。

当房玄龄杜如晦魏征这三个宰相一同告知李二天下的米价已经平稳下来之后，头疼了多日的李二总算是顺了心，吃掉贾一送入宫中的冬虫夏草之后，头疼之症很快减轻消失，又恢复成了千古一帝的风范。

只是当李二问及这事是怎么解决的时候，房玄龄和杜如晦全都选择了沉默，而魏征这个不明事理的直性子家伙却是将事情的原委给李二说了个清清楚楚。

听完魏征的讲述，李二直接拍桌而起，很神奇的，大发雷霆的李二竟然没有爆发高血压，也不知道是冬虫夏草起了作用还是他这病只会在发愁的时候才会发作，生气的时候就不会发作。

“这帮商贾果然是蝇营狗苟之辈，看来是朕太过仁慈了，给朕查，只要参与其中的人，不论身份全部入狱，等待朕的同意裁决。”李二的关注点没有在这帮商贾帮他解决了长安无米的窘境，反倒是直接将关注点放在了违抗圣旨上，由此也可以看出，他对自己的威严有着绝对的维护，不容任何人冒犯。

一听这话，知道内情的房玄龄和杜如晦心下一惊，急忙站了出来说道：“陛下，参与此事者足有数千人，难道……”

李二闻言也是一惊，他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会有这么多人，不过自己的威严受到挑衅，这事绝对不能这么算了，只是一下子杀这么多人有违天和，只能退而求其次，说道：“先将那始作俑者给朕查出来。”

房玄龄和杜如晦安下心来之后再次进言：“陛下，这场售米之事的始作俑者固然挑衅了皇权，可她也解决了陛下的难题不是，您看……”

“给朕查……”

皇权威严不容任何人触犯，李二一道沉声断喝，直接将房玄龄和杜如晦的想法堵在了嘴里，二人也只能躬身唱喏，准备拖上一段时间再说，可魏征这个搅屎棍又一次跳了出来。

“启禀陛下，据臣所查，此事乃汝阳公主所为。”

艹，房玄龄和杜如晦同时在心中对魏征展开了大声的喝骂，不装明白人能死是咋地，这老小子怎么就不知道个好歹呢。

李二的脸色顿时黑了下来，挑衅自己威严的竟然是自己的亲生女儿，这让他的脸彻底丢进，胸中的怒火熊熊燃烧，眼瞅着就要抑制不住，房玄龄和杜如晦见事已至此，多留无意，还是快点离开这里的好，也省的惹祸上身，纷纷借有事在身，告辞。

这下子魏征也像是想通了什么，看了一眼快步离去的房杜二人，也急忙躬身告退。

刚刚走出大殿，迎接魏征的就是房杜二人的冷眼注视，这让他打心眼里生出了一种“难道我做错了”的想法。

“老房老杜，你们这是……”

“老魏，我说你平时直性子也就直性子了，最起码你能够让陛下知错而改，可你看你这两次干的这叫什么事啊，先是米价之祸，让长安民众差点断粮，若不是汝阳公主殿下以身犯险，长安城今日不知道已经饿死了多少人，这回你更好，就你知道是怎么回事是吧，汝阳公主殿下做了好事，你等陛下消了火气想明白之后再说不行么，非得在这个节骨眼上把她给推出来，你是不是觉得这世间就你是明白人，我们都是糊涂蛋。”

房玄龄连消带打的，把魏征给骂了个狗血淋头，就差动手打人了，要不是杜如晦的安抚，老房还真就没准会给魏征来上一拳，也好让他这个直性子别啥时候都直。

骂完人，心里面舒坦了一点，房玄龄理都不理魏征，拽着杜如晦扭头就走，只剩下为魏征一个人站在大殿之外呆愣愣的看着两个昔日好友负气离去，心中更是升起一个疑惑：“难道我真的做错了？”

分别回到各自家中的房玄龄和杜如晦，坐在中堂之上一个劲的唉声叹气，以他们对李二的了解，这汝阳公主，说不定就悬了，虽然实际上她确实是办了件好事，可毕竟还是违抗了圣旨，这是不争的事实，没办法挽回的。

就在杜如晦刚刚坐下没多久的时候，贾一来了。

“杜伯伯身体可康健了许多？”

“行了，我这把老骨头有你看着，还能活上几年，你不就是想来我这里打听汝阳的事么，唉……这挨千刀的魏征……”

经过杜如晦的解释，贾一差点就要上魏征府上大闹一通，要不是杜构杜荷两兄弟拽着，贾一没准都到魏征家里了。

“小子，汝阳现在还不是必死之局，若是你贸然跟魏征作对，等你陷入大狱之时，也就是汝阳身死之日。”

杜如晦看着贾一，平静的说出了这么一句话。

听到杜如晦的话，贾一知道，这杜如晦一定是有办法能够救汝阳公主，并且这个办法的关键之人还是自己，顿时急忙求教了起来。

“还请杜伯伯教我。”

贾一不知道为什么他自己会对汝阳公主的事情这么上心，按理说，他赚钱了，汝阳也赚钱了，连带着一群小伙伴们也全都赚钱了，汝阳的目的也达到了，是该她为这巨额的利润付出代价的时候了，可贾一却是打心眼里不想让这个敢在第一时间站出来的人出事。

“这主意是你出的，事情却是汝阳办的，若是你还有些担当的话，你就去找陛下将这件事情言明，届时我和老房会在一旁为你求情，只有你跟汝阳共同分担这个罪责，才能绕过汝阳免除一死，当然你也会付出相应的代价。”

杜如晦说的明白，毕竟汝阳公主乃是皇帝的亲生女儿，自从他杀兄杀弟夺位之后，对于亲情就看的非常重，若非必要，他不会对自己的亲人动手，可为了掩住天下的悠悠之口，他也只能痛下杀手，可若是贾一站出来的话，汝阳身上的罪责必然会被贾一分担一些出去，虽然罪责不会减少，却还能够保证汝阳的一条命。

贾一闻言，没有任何的犹豫，直接点头答应了下来“好。”

当贾一说出这个字的时候，他也被自己的大胆吓了一跳，一直以来他对自己的小命看的比什么都重，死道友不死贫道的事情他也做过几回，可这次

他竟然为了只见过两次面的汝阳甘愿犯险，难道真的只是因为汝阳激起了他的佩服之心这么简单？这个答案没有谁能给，连他自己也不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

杜如晦见到贾一这么痛快的答应了下来，也不禁一愣，随即脸上便是挂上了了然的笑容，对着贾一不着痕迹的点了点头，当他看到贾一皱起的眉头时，他的眉头也皱了起来，不禁问道："怎么，后悔了？"

贾一闻言，豁然抬头，十分决然的说到："虽死不悔。"

"哈哈……好，好一个虽死不悔，你且去吧，明日随我等一同入宫面圣。"

贾一的敢作敢当，获得了杜如晦的绝对好感，当贾一离去之后，将杜构杜荷叫到跟前，就刚才贾一的表现作出了一番点评。

"日后你们应当像贾一学习，贪生怕死的性格不可或缺，生命只有一条，不能不珍惜，但是该站出来的时候一定要站出来，勇于承担有的时候比生命更加重要。"

"父亲，贾一真的会死么？"

"哈哈，你觉得一贾一那胆小如鼠的性格会将他自己置身于死地么？你且看着吧，这小子非但不会死，还有可能会因祸得福。"

"什么福？"杜荷想不通，还傻呵呵的问了一句，结果得到的却是屁股蛋子上的一个巨大脚印。

"没事多动动脑子，整日跟贾一厮混在一起，怎么就不知道学学他的聪明机敏，想我杜如晦一世英名，竟是生出你这么个蠢笨的小子来，真真是气煞老夫也。"

"哥，你知道是什么福不？"

杜构摇头。

"那你怎么不问。"

"因为我不想挨踹。"

"……"

第二百零九章不服来辩

在杜如晦家还一副上刀山下油锅都不皱一下眉头的贾一，回到家中坐在椅子上就开始了长吁短叹，后悔啊，悔的肠子都清了，后悔之前就不应该答应房玄龄和杜如晦的请求，反正长安人饿死多少跟他也没有一毛钱的关系，现在好了，事情解决了没有人说好，反到惹的到处都是仇家，只要明天他一上朝，那些被坑了的商贾们肯定会视他为眼中钉肉中刺。

最麻烦的还是汝阳公主的安危，杜如晦只是给出了一个意向，贾一就迫不及待的答应了下来，现在想想是多么的草率，天知道李二究竟会怎么对他，别到时候汝阳果真被宝了下来，李二却是把他杀了，那可就悲催到家了。

“姐夫何故长吁短叹。”林美玉不知道什么时候出现在了贾一的身后，只是在贾一的身后站了一下会儿，就听到贾一叹了好几声气，不禁有点好奇。

“美玉，你告诉我汝阳公主为什么会找上我。”贾一一直很奇怪，为什么在贾一最需要一个替身的时候，汝阳就出现在了他的面前，这里面一定有什么事情是贾一不知道的。

“哦，这个啊，汝阳公主之前找过我，问我有没有什么办法能够解决长安缺米的难题，我像她推荐了你，如今看来，我的眼光果然很毒辣。”林美玉说完，还对着贾一俏皮的眨了眨眼，或许是她被她自己的俏皮给逗乐了，竟然掩嘴轻笑了起来。

贾一这个郁闷啊，别人家的小姨子都是姐夫的小棉袄，自己家的小姨子怎么就成连自己的拖油瓶呢，这种事情不想清楚后果就莽撞的推荐，这不是找事呢么。

“我真是被你害死了。”

林美玉有点纳闷，不过看到贾一脸上郁闷的表情时，她这才明白她之前的举动似乎并没有给贾一带来什么好处，反倒是又给贾一帮了个倒忙。

“我是不是又给你添麻烦了……”

“算了，也算不上是什么大事，多半有惊无险，不要多想，最近这段时间你多督促一下酿酒坊，尽量多的酿制出一些佳酿来，此次前往草原，咱们还指着这个发大财呢。”

“嗯。”

木已成舟，想要反悔是来不及了，也只能硬着头皮上，实在是摸不准李二的脉门，贾一索性不再去想这件事情，回到房间，倒头就睡，也好养足精神应对明天的磨难，只是这一宿睡的却是并不怎么舒坦，梦里总是能够看到李二拿着砍刀追杀他的场景，让他惊醒了好几回。

相比于贾一的担惊受怕，汝阳的境遇却是好了很多，不像是外面这些大臣们想的那样，汝阳的境遇非但没有因为违抗圣旨而受到李二的任何指责和刁难，反倒是依偎在长孙皇后的怀中，接受着李二的夸赞。

“云狄果然是巾帼不让须眉的奇女子，如此难解的题目都能够让你顺利解除，还能够为父皇赚的一笔不小的收入，朕要好好想想该奖励你一些什么。”

李二笑呵呵的看着满脸幸福笑容的汝阳，轻声说道。

“汝阳不要任何的奖赏，只要能够帮到父皇，汝阳干什么都心甘情愿，只是这件事情并非汝阳想到的，而是贾一给汝阳出的主意，不然以汝阳的天资，绝对不可能想出如此好的解决之道来。”

听到汝阳的话，李二的笑容变的更加灿烂了一些，只是他的眼神却是也变的更加深邃了一些，不知道他的心中究竟是在想着什么。

长孙皇后跟李二多年夫妻，对于李二的性格最是熟悉，看到李二脸上的表情变化，就知道李二这是对贾一产生了些许的不满，不过长孙皇后却是没有要帮贾一说话的意思，因为这与其说是贾一的一次劫难，倒不如说是一次成长的磨难，经过这一磨难之后，或许贾一能够收获的将会更多。

一家三口有说有笑的在一起聊了很久，直到天色彻底的黑下来之后，汝阳这才告别了父皇母后，回她自己的寝宫去了。

“哼，这贾一是越来越无法无天了，竟然想着要公然违抗朕的旨意，这次朕要给他一个永生难忘的教训，也省得他以后干出更加无法无天的事情来。”待到汝阳离去之后，李二的脸上这才表现出了最真实的表情，也只有在面对长孙的时候，他才会将自己最真实的一面展现出来。

“这贾一便是一块璞玉，自然需要皇上的细心雕琢，只是妾身以为，切莫用力过猛，让这璞玉之上刻下永远无法抹去的伤痕。”

“嗯，朕自有分寸。”

太阳初升，长安城才刚刚结束宵禁，贾一等一众勋贵大臣却已经站在皇宫门外，等待着宫门的洞开了。

“准备的怎么样了？”杜如晦和房玄龄走到贾一的跟前，轻声问道。

“准备啥，不是两位伯伯要助我的么？”贾一满脸骇然的看向杜如晦和房玄龄，心下一惊，难道这俩老小子临时改主意了？可别开玩笑哇。

见到贾一这个样子，房杜二人就知道贾一基本上已经准备的差不多了，相视一笑，没有给予贾一任何的回应，站回了队列当中。

随着太阳的第一缕光芒照耀在城头，皇城的大门缓缓洞开，所有的大臣排着队依次走了进去，没多久就来到了太极宫内，分位置站好之后，只等着皇帝李二的到来。

“皇上驾到。”

伴随着太监的一声奸细的叫喊声，李二缓缓地走进了太极宫中，睥睨天下的眼神扫视了一圈重大臣，这才走到龙椅前，缓缓的坐了下来。

贾一随着众大臣给李二请安之后，不着痕迹的站在了一个立柱后面，用立柱将自己的身形遮挡了起来，只是他这种掩耳盗铃的方式惹来的只是李二脸上挂上了淡淡的笑容。

“诸位可有事要奏？”

李二说着，看向了魏征，因为生性耿直的魏征最爱干的就是将那些违法乱纪的事情当朝说出来，只是让李二奇怪的是，今日的魏征竟然只是低着头抱着笏板，站在队列当中，一句话也不说，更是没有一丝要站出来说话的意思。

“魏卿，可有事奏？”

“臣，无事可奏。”

魏征回答让李二惊讶到了极点，不知道像来刚正不阿的魏征今日这是怎么了，昨天还一副不抓出违抗圣旨之人誓不罢休的样子，今日怎么就变成了缩头乌龟？

正直如魏征都没有话要说了，其他人更是不可能再废话，所以整个朝堂之上竟是变的静悄悄的，甚至连一些国事，都没有人打算今天跟李二说道说道，就好像天下真的太平了一样。

没人提出，李二只能自己提出来，毕竟这事关他皇权威严的事情，不能不说，因此冷哼一声缓缓说道：“朕听闻日前有人公然违抗圣旨，不知道你们可曾将那违抗圣旨之人抓到？戴胄，抓到没？”

作为大理寺卿，戴胄的主要职务就是抓人，如今见李二提及，尽管他是真心不愿意参与到皇家事宜当中来，不过为了不让李二给自己冠上一个渎职的罪名，也只能硬着头皮说道：“臣经多方查探，已经有了些许的眉目，那公然违抗圣旨之人，乃是……乃是……汝阳公主。”

要不怎么说这当官的都是最好的演员呢，戴胄的话音才刚刚落下，站在宫中的大臣们第一时间满脸惊讶的交头接耳了起来，就像他们是刚刚才知道这件事情一样。

“然，臣经细细查探，发现汝阳公主并非幕后主谋，主谋乃是杜曲县男贾一……”

皇帝脸上还没有表现出什么震怒的表情，贾一的脸上却是挂满了震惊，我了个擦，不是说救汝阳的么，这怎么扯到我身上来了，戴胄你个王八犊子，别他娘的给老子脑袋上扣屎盆子啊，我是个蛋的主谋啊，是汝阳找上我的好吧，麻烦你调查清楚在说行不。

贾一心里面把戴胄的祖宗骂了好几遍，可接下来的事情就该他上场了，主动站出来总比被李二钦点要好的多。

“臣贾一叩见陛下。”

“贾一，你可知罪？”

“臣不知何罪之有。”

李二的嘴角挂上一抹冷笑，沉声喝道：“公然违抗圣旨，难道还不算是大罪么？”

“回陛下，公然违抗圣旨的并非是臣，而是汝阳公主。”贾一十分淡然的直接将汝阳公主拽了出来当挡箭牌，昨天以为他今天会成为汝阳的挡箭牌，甚至都已经做好了成为一个合格挡箭牌的思想准备，只是今日的变化让他不得不改变了计划，没有任何犹豫的将汝阳拉了出来，他想的很简单，既然咱想着要帮你汝阳，那么如今咱马上就要遭罪了，你也是时候站出来帮个忙啦。

“哼，堂堂七尺男儿，竟然将一个弱女子拉出来挡箭，你还有没有身为男儿的担当。”褚遂良满脸鄙视的看着贾一，满是嘲讽的话语更是张嘴就来没有任何的犹豫……

第二百一十章不服来辩（二）

“褚大夫，我家一头母猪意外怀孕，我认为是你所为……”贾一斜了褚遂良一眼，开始了胡说八道，只是这个口味稍微有点重，这句话一出口，整个朝堂之上包括李二在内的所有人全都瞪大了双眼看向了贾一。

“竖子无礼，竟敢辱骂老夫。”

褚遂良差点被贾一的话给气炸了，哆哆嗦嗦的伸出手指指着贾一，要不是知道这里是大大殿之上，理智还能保证他不作出什么大逆不道的事情，没准这会儿他已经冲上去给贾一几个大嘴巴子了，至少也会吐贾一一连唾沫。

“你看，你都知道为自己辩驳，我又为什么不可以呢，我没有干过的事情我为什么要承认，我没有干过的事情我为什么要担当？”贾一没好气的白了褚遂良一眼，转过头去不在看他，这种人最是没劲，有事说事，老那一些道德伦理说生死算是怎么回事，有没有道德那是保住小命之后的事情，在此之前，说啥都不为过。

“你……”褚遂良指着贾一你了半天也没你出个所以然来，最后见到所有人都在看他，无奈之下也只能作罢，只是心中却是已经对贾一充满了怨念。

“教汝阳这么做的是不是你？”李二再次接过了话茬，既然贾一不可能为汝阳直接担下所有罪责，那么也只能让他们两个共同承担了。

“确系臣所为，只是……”

“无须只是，任何理由都不能成为你们公然违抗圣旨的借口，这次你可认罪？”

“臣不认。”打死贾一都不会认罪的，开什么玩笑，这违抗圣旨可是要掉脑袋的大罪名，脑袋只要没坑，谁也不会认的。

“公然违抗圣旨汝阳公主固然是在和臣相商之后所为，然不日诸多商家也一通高价出售粮食，不知陛下将对他们作何处置。”

“管好你自己就行，怎么处置他们朕自有计较，还不用你来操心。”

“陛下此言差矣，虽然汝阳公主违抗圣旨在前，诸多商贾违抗圣旨在后，然事实却是他们共同违抗圣旨的事实一般无二，如若陛下不能将众人一同处置的话，恐难堵天下悠悠之口。”

贾一现在唯一能够抓住的就是李二不敢犯众怒的心里，李二是爱民的皇

帝，自然不可能因为一个小小的事情就杀掉大量的子民，而现在贾一直接将众人和汝阳直接绑在了一起，李二想要单独处置任何一个人的想法已经不可行，要么全都处置，要么全都放生，不会再有第二条路可选。

这件事情李二就没有办法从大局上进行考虑，因为贾一个汝阳固然是违抗了圣旨，却是帮他解决了一个难题，若是让他自己解决的话，那么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人们对他的信任度降低，因为不管他怎么弄，都会让他的圣旨朝令夕改。

可若是只从单一角度进行考虑的话，那么贾一将所有人捆绑在一起的策略将会非常的成功，最后李二固然会处置所有人，但是处罚的力度绝对不会太重就是了。

战场之上李二是无敌的王者，不管什么时候他说话别人都只有听从的份，如今竟然是让贾一左右了他的处置，锁定了胜局，这让李二多少有点接受不了。

“莫不是你真的认为朕不敢处置所有人？”

贾一没有接话茬，敢不敢的不是嘴上说说，而是要实际表现出来。

见到贾一不说话，李二也不知道后面的话该怎么说了，难为贾一，现在贾一已经站在了不败之地，只要李二张嘴就注定了败局，所以他也只能等。

“臣以为贾一怂恿汝阳公主公然违抗圣旨固然有错，然，却是解决了长安城市面上五米的窘境，错虽不小，功亦不薄，不若功过相抵好了。”房玄龄总算是站出来说话了，一方面给了李二一个坡，还让他顺势下来，至于贾一身上的杀身之祸则在房玄龄的这句话中完全的消除，有过然亦有功，李二杀气有过之人来或许不会有太多的犹豫，可若是杀气有功之臣来，却会斟酌再三。

“贾一你怂恿汝阳违抗圣旨在先，解决长安城无米之危在后，有过亦有功，然功过不相抵，朕在罚没你草原总收入的两成，你可有怨言？”

只要是花钱能够摆平的事情那就不叫事，贾一闻言，狠狠的松了口气，直接答应了下来，草原上两成的收入虽然不少，但是贾一还是会拿大头，已经不少了，他可没有那么贪心。

“其余公然违抗圣旨的商贾就仿照此法吧。”

“吾皇圣明。”众臣见事情总算是有了一个圆满的结局，每个人都不着痕迹的松了口气，同时高呼李二英明神武。

就在贾一以为这件事情已经完结的时候，李二却是再次刁难起贾一来。

“贾一，汝阳公主出入你贾府，虽然你们之间并未有什么不恰当的关系，只是让别人看到实在是对汝阳的声誉有所影响，为了维护汝阳的声誉，朕决定将其下嫁给你，你可愿意。”

贾一顿时瞪大了双眼看向了李二，不知道这货今儿是抽什么风，这怎么还出来下嫁这出戏了，难道他的女儿太多他养不起了，准备送出去几个好腾几口饭吃？

“陛下，微臣出身于林家家奴，虽然如今承蒙陛下错爱，被封为杜曲县男，然供养之恩不敢有任何忘却，如今更是有幸能够去得林家长女如玉为妻，生活美满和谐，承蒙陛下赐婚，只是糟糠之妻不下堂，臣实难休妻，为了不辱没汝阳公主声誉，还请陛下收回成命。”

被皇帝赐婚的话，那么以前结过婚的必然要休妻，因为皇女没有当平妻或者妾室的先例，从来皇女的位置都只能是正妻，可惜李二碰到的是来自于后世的贾一，他对这种事情虽然心向往之，却也做不出休妻之事，尽管知道现在不是最好的时期，可还是大胆的讲了出来，请皇帝陛下定夺。

对于贾一对重情重义，李二表示非常的满意，不休妻就不休吧，大不了让你多两个妻子好了。

“既如此，朕给你做主，再给你添一个正妻。”

站在大殿之中的大臣们闻言全都对贾一表示出了深深的同情，别人家中都只有一个正妻的存在，这样才能够将整个家族管理的井井有条，不至后院出现什么事情，贾一家则是出现了两个正妻，这以后还不得死掐啊，两个妻子之间尚且不能安稳相处，又怎么可能有精力和时间去管家里面的事情，这样后院不失火才是怪事。

刚才还觉得贾一走了狗屎运的人们，这会儿纷纷对觉得这事得亏不是落在自己的头上，不然后果不堪设想啊。

“臣谢主隆恩。”

这下好了，事情得到了圆满的解决，甭管是勋贵还是商贾，都只需要付出两成的收入就能够获得皇帝的原谅，顿时商贾和勋贵们都开始大肆的庆祝了起来，虽然这样算上之前的损失已经不是一个小书目，可相较于自己的小命来说，这些实在是太过微不足道了。

把酒言欢的时候，最不能缺少的就是言欢的话题，贾一有了两个正妻的事情很快就成为了长安城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预见一下未来贾一的生活会

多么的凄惨和无趣。

回到家中面对林如玉，贾一本来想表现出一副唉声叹气无奈至极的样子时，却是猛然听到后院传来的杂乱的脚步声，当看到林如玉和汝阳公主好的就像是一个人一样，相互交谈着来到贾一身边的时候，贾一顿时被这两个女人的大度所深深的折服。

“臣见过汝阳公主。”

“不必多礼。”汝阳公主将贾一从地上扶起来之后，这才满脸飘满了红晕的看向了贾一说道：“我跟姐姐已经商量好了，以后她主管家中，我则帮你分担一些外面的事情，也好在你忙的脚不沾地的时候能够有个人帮帮你。”

说实话，直到现在贾一还是迷迷糊糊的，他不知道为什么突然间他就多了一个妻子，还只是一个拢共见过三次面的妻子，就算这个妻子长的挺好看，性格也不错，最关键的是有着强横的背影，可着幸福来的太突然，让贾一一时间有点难以接受，那也是十分正常的事情。

“那啥，你们聊着，此次前往草原我需要准备的东西还有很多，我先去忙了，你们慢慢聊，别着急。”说完，贾一脚底抹油，直接溜之大吉，前往草原贾一需要准备的东西说实话还是很多的，毕竟这算的上是第一次跟草原人打交道做生意，能不能够让草原上的胡人彻底的失去侵占中原沃土的想法，接下来就是一个尝试，若是成功的，功在千秋，若是失败了，大唐也就该再次准备挺进草原了。

就在贾一忙着查看准备的东西的时候，一道圣旨突然间就来到了他的面前，让他有点纳闷会有什么事情需要他去做，尤其还是在这个节骨眼上。

第二百一十一章带队挥商草原

旨意很简单，就是让贾一重新拿到了游骑将军之职位，保护一众商贾前往草原进行第一次跟草原上的通商。

此次前往草原，除了侯君集会在草原上接待一下贾一之外，一路上他就是最高长官，不会再有任何人给予他任何的帮助，一切全都要靠他自己在，这让刚刚平复下心绪的贾一，又把心提了起来。

这次前往草原，会有数之不尽的商贾，若是他们出现任何一点问题的话，那么必然影响商贾们跟草原人的交易热情，最终影响到李二的战略目的，所以，贾一感觉这次的任务比之以前的所有任务都要难的多，至少之前甭管干什么事情都有一个高大威猛的身影在为自己遮风挡雨，现在就剩下他一个孤家寡人了，若说再不做好完全的物质准备，天知道会不会把这件事情给办砸了。

为了保证任务能够圆满的完成，贾一需要好好的准备点东西，不然此次前往草原，他实在是心里没底。

第二天回到庄园当中查看了棉花的长势，看样子等到他从草原上回来之后，应该就已经能够开花结果了，正好拿去给李靖报功。

找到沈青云，让他抓紧时间制造罐头的同时，也准备让他担任这次贾家的掌柜，毕竟他被任命为游骑将军，可不敢再明目张胆的经商了。

挣钱这种事情一直是沈青云非常热衷的事情，所以他没有任何的犹豫，直接答应了下来。

咸鸭蛋，茶叶全都准备了很多，贾一这边的货物就算是准备妥当了，只等着日子一到即刻开拔。

出发前两天，贾一来到了右武卫大营报道，这次他的手下将有一万兵马随众多商贾一同前往，为了保证所有人的生命安全，贾一像李靖讨要了十万支爆裂箭。

当日起到达的时候，贾一命探子小队前方开路，军人分两列纵队，分站两侧，中间则是商贾们和他们的马车。

此次经商之路乃是空前绝后的庞大，并且行军之路上还会有一些小一些的商贾不断的加入进来，让本就已经十分庞大的队伍变的更加的巨大。

为了保证这一路上的安全，贾一命商贾和军人们分开进食，当然警戒的

事情自然也是由军人来进行。

走出关中地区，前方开路的探子们全都散了出去，虽说上次行军至此的时候，羌人早就被李靖的大军消灭一空，然而，天知道是不是还有小股的羌人存活下来，为了不出现任何的意外，探子的工作也就只能稍显繁琐一些了。

贾二被贾一留在了家中，像这种有点危险的事情，一般情况下贾一不会让他们哥俩同时出现在一起，总要有一个留在家中坐镇，沈青云的所在则完全看哪里需要了，如今草原之行需要他的经营，因此他只能跟贾一一同来草原了。

商贾的饭食跟军人的饭食相比自然是天上地下，商贾之人讲究的就是享受生活，就算是在行军的路上，他们也不忘烹饪最可口的美食，大快朵颐，至于那些可怜的士兵，这只能吃这疙瘩汤，咬着葱油饼，了不起弄快烤肉卷在饼中。

似乎是知道贾一吃不好饭似的，沈青云端着几个炒菜来到了贾一的帐外，他觉得他都跟贾一这么熟了，直接钻进帐中把菜放下就好了，谁知道他刚走到帐门口就被人给拦了下来。

“未经允许，擅自乱闯中军之帐者，杀无赦。”

军伍上的规矩，沈青云哪里懂这些，当他从两个站岗的是并嘴中听到杀无赦的时候，浑身上下顿时一个哆嗦，本来还挺热的天气，顿时变的一片寒冷，站在原地不住的哆嗦着，却是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了。

“何人在外喧哗。”

“启禀将军，有个商贾欲闯中军之帐，被我等拦下来了。”

“带他进来。”

“喏”

当颤颤巍巍的沈青云被带进帐篷当中之后，贾一就挥手让那两个人走了出去，来到沈青云的面前笑呵呵的说道：“沈兄，你怎么想起来给我送饭了。”

“贾一，你真他娘的威风啊。”

把手中的托盘放在桌子上，看着浑身甲胄的贾一，沈青云的一双眼睛顿时变的一片雪亮，作为唐朝的男人，没有谁的骨子里不是充斥着一腔热血，

没有谁不想上战场建功立业的，只是有的时候很多事情并不是你想就能够实现的。

“是不是很威风？”

贾一坐到桌子边上，看着沈青云带来的饭菜，口水顿时流了下来，二话不说大口大口吃了起来，边吃边对沈青云进行着炫耀。

“威风极了，只是看样子我是不能穿的，刚才进来之前，那俩兵大吼一声啥啥啥者死，你是不知道给我吓的差点半死，幸好你张嘴了，不然我就见不到你了。”

对于沈青云的遭遇，贾一表示同情，虽然他有权利让这种事情不再发生，可是他并未如此去做，要知道很快他们就能来到草原边上，，到时候还不知道会出现什么突发事件，若是因为这么一个小小的事情，让军纪涣散的话，那么等待遇到敌人的时候，这支军队将不会存在任何的战斗能力，到时候甭管出现任何的问题，贾一都难辞其咎。

吃干抹净，贾一把托盘放在了沈青云的手中，笑呵呵的说道：“沈兄，如今我乃军中最高长官，这种开小灶的事情我可以吃一次，但是不能吃第二次，我要维系军心，所以，你以后就自己吃吧，等咱们跟湖人做完交易重回长安之后，再行把酒言欢不迟。”

“行，我知道了。”沈青云聪明就聪明在从来都不会因为他跟贾一之间的关系，而肆意妄为，总是能够懂得什么时候该取什么时候该舍，从不过界也不过分。

当来到陇右的时候，大军的行军速度就慢了下来，一方面是因为陇右多丘陵，马车不易行，势必耽搁了行军的速度。

即便是这样，这次来到朔方的时间，也比上次来到朔方所用的时间要少的多，毕竟上次前来朔方，一路上还对羌人进行了狙杀，耽误的时间更多。

天气的原因，朔方草原上的草已经开始微微的泛黄，秋天已经悄然来临，草原上的胡人即将再次迎来这一年当中最艰难的时刻，若是他们手中的牲畜能够在入冬之前长足够多的肥膘，就能够安然的度过这个冬季，若是不行的话，那最后就会沦为他们口中的粮食。

随着贾一的到来，这些胡人有了另外一个选择，那就是用没有能够贴上足够肥膘的牛马羊换取粮食还有一些生活的必需品，当贾一来到朔方没几天，来自于薛延陀的夷男可汗就给贾一带来的书信，首先是欢迎贾一带领大量商贾的到来，其次就是将商业售卖的时间定在了后天，在此期间，他会联系整个草原上的胡人，谁愿意前来进行兑换，就可以直接前来。

虽然夷男可汗在李靖擒住劼利以前就已经臣服于李二的脚下，并且还被封了官，只是他们生长在草原之上狂野的性子让他们说出来的话的可信度大大降低，天知道中原皇帝对他们的束缚能力究竟有多少，为了安全起见，贾一还是命人做好了战前准备，若是交易开始的当天出现任何问题的话，他都能第一时间解决的掉。

由于这次的交易场面空前的巨大，因此贾一直接将交易的场地选在了草原之上，划出一块四方的土地，当做交易的场所，周围有士兵的警戒，远处有探马的埋伏，一经发现什么不对劲的地方，军队和探马会第一时间进行清除和射杀，确保交易的顺利完成。

爆裂箭每个人的身上都装备了两支，贾一百分百相信这次交易一定不会平静完成，多少会出些波澜，所以提前做好准备，十分的有必要。

距离大交易的时间越来越近，在大交易场所的周围已经开始有胡人的帐篷开始驻扎，甭管是远的还是近的，一些稍微小点的胡人部落，为了能够得到他们想要的商品，只好早些过来占据有利位置，等到交易开始的时候，也好第一时间选购他们需要的商品。

随着胡人的帐篷越聚越多，大交易场也开始变的越来越热闹，虽然正式的交易尚且没有开始，可小规模的交易却已经开始在私下里进行，对此贾一没有言语，只是选择了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只要不影响大交易的正常进行，这种小操作，贾一没心思理会。

终于，在胡人和唐人的共同期盼下，大交易日已经到来，伴随着各种各样喧闹的叫声，大交易场顿时变的热闹了起来，胡人被放了进来，开始允许他们选购商品。

就在此时，一声声呼啸突然间从四周响了起来，胡人响马特有的声音让贾一的眼神瞬间转冷，不管什么时候都有破坏规则的人存在，只是今日这些破坏规则的人注定不会有什么好下场。

第二百一十二章唐人的震慑

从带领商队朝着草原上进发开始，贾一就没有想过胡人能够轻易的让他完成这次的任务，毕竟胡人的天性就是喜欢掠夺，他们懒惰，他们贪婪，他们不喜欢凭借他们自己的双手创造财富，更喜欢用自己的双手抢夺他们需要的一切。

如今劼利依旧在长安城中过着醉生梦死的生活，而曾经东突厥的民众则依旧生活在草原之上，只是曾经属于劼利的部队却是在李二的特意而为之下南迁进入了大唐的境内，归属在降将阿史那思摩的麾下，受侯君集的节制。

这次连通大唐和草原的交易，针对的就是曾经东突厥的民众，一方面是贾一想要进行一种尝试，那就是让草原的人民发现只要跟大唐保持良好的交往，就算是在灾年也能够有粮食吃，到时候他们的专职任务就是放牧，到时候卖给唐人换区粮食，两相各取所需，久罢刀兵。

可惜，当年东突厥强盛的时候，带给周边其他部落的压迫实在是太厉害了，以至于如今东突厥都已经被唐朝所击败，可还是有人对东突厥充满着深深的仇恨，其中最厉害的就是薛延陀的夷男可汗。

不过夷男可汗早在前两年就被李二封为了珍珠毗伽可汗，宣誓臣服于大唐，虽然他碍于盟约不能亲自前来，可属于他手下的民众却是劣性难改，经常性的会对曾经的东突厥民众进行劫掠，而出现在贾一视线之内的，正是薛延陀在外游荡的一只军队。

大交易市场的范围非常的巨大，贾一手中的万人也只是堪堪能够保证整个交易市场的正常运行，至于外围的警戒，则是略显单薄，根据贾一的简单清算，来人至少也有上万人之多，精神瞬间高度集中了起来，若是发现有什么不对的地方，他会第一时间命令手下的士兵对他们发动攻击。

“来者何人，报上名来。”

薛延陀的士兵们在距离大交易场还有五百米的时候就停下了前进的脚步，看样子盟约对他们多少还是有那么一丁点的约束力的。

“我乃薛延陀阿骨打傲骨。”

“你们前来这里何事？”

“没什么，只是听闻大唐在此建立大交易市场，我等害怕突厥人见礼起义，特来协助管理。”

贾一闻言，顿时嗤之以鼻，说的好听，不就是见不得突厥人受到大唐的礼待，有点吃醋了么，根据贾一的估计，只要这个大交易市场的交易全部完成，待到突厥人携带着大量的物资返回他们的部落的时候，这阿骨打傲骨必然会对突厥人动手，抢夺他们的物资。

贾一来草原的目的就是为了能够跟草原上的牧民建立良好的生产合作关系，怎么可能容忍他人前来破坏，所以没有任何客气的直接对傲骨说道：“我这里的兵马足够充足，不需要你的协助，你回去吧。”

傲骨一方面是垂涎贾一带来的巨大物资，另一方面也想对突厥民众进行又一次的沉重打击，如今因为大交易市场的出现，导致整个草原上的突厥人有三成聚集于此，可就是一个给突厥沉重打击的最好机会么，这么好的机会，他又怎么可能舍得放弃，立马死皮赖脸的说道：“突厥人暴虐成性，我担心你们唐人会吃亏，所以，还是在这里协防好了。”

贾一见状知道他们这是不到黄河不死心啊，顿时火气，大声说道：“我以大唐游骑将军之令命令你们即可离去，不然休怪我等不念旧情。”

傲骨闻言也是大火，当初劼利虽然暴虐成性对手下的人们非常的残暴，可他的手中可是掌握着数十万的兵马，大唐出兵也不过十万之众，根本就不可能打的败劼利，若是没有他们薛延陀在后面给劼利点火，大唐想要击败劼利要费很大的周章，如今劼利被生擒至长安城，大唐却是不念他们的功劳，反倒是将突厥人当儿子一样关照，这简直就是不识好歹，越想越气，最后难以遏制心中的怒火，猛的对着身后的儿郎们大吼一声：“既然唐人不仁，就休怪我等不义，儿郎们，给我冲杀，前面有很多的物资，足够咱们享用很长的一段时间，谁杀的人多，谁就能够享受到更多的封赏，给我杀。”

傲骨对他身后的士兵说话的时候用的是突厥语，贾一听不懂，可是他看的懂那些士兵的动向和表情，当他看到好多士兵将钢刀从他们的腰间抽出来的时候，他就知道这是要打仗的节奏，顿时心中一急，急忙命令士兵分三列纵队，朝前方无差别连贯射出爆裂箭。

五百米的距离对于骑兵来说实在是太过短暂了一些，当他们坐下的战马迈开四蹄展开冲锋的时候，距离以肉眼可见的速度迅速的缩短着，只是一个呼吸的时间一百米的距离就这么消失在对方的马蹄之下，贾一见面前的士兵们已经列好了纵队，大手一挥，直接大吼一声：“发射。”

一时间无数的箭矢便如同一个个细小的流星，拖拽着细微的火焰钻进了对方战阵之中。

薛延陀人不愧是草原上的猎手，骑马的功夫那叫一个漂亮，就算是作为敌对者，贾一也不得不对他们喝了声彩，就见那些猎手全都翻到了马肚子上，躲避了箭矢的直接袭杀。

只是他们的身手好，可那箭矢却也不是普通的箭矢，原以为躲过箭矢的士兵们，刚准备翻转过来，耳边却是传来一声巨响，接着承载着他们的战马发出一声悲惨的长嘶，翻倒在地，运气好的被战马甩了出去，运气不好的则是直接被战马压在了身下。

当然这只是一个开始，不少箭矢固然射到了马背之上，但是更多的箭矢却是落在了茫茫的草地当中，随着密集的爆炸声响起，滚滚的浓烟和耀眼的光芒很快将更多的战马和骑士吞噬。

“轰轰轰”

震天的巨响让所有的薛延陀人受到了不小的惊吓，当然受到更大惊吓的是他们坐下的战马，这一轮的冲锋还没有来到贾一的战阵之中，之前战阵整齐的马队，却是因为这一声声的巨响直接变的散乱开来，人的惨叫，马的嘶鸣，一时间充斥于整个战场之上。

之前看到薛延陀人出现的突厥人，全都放弃了交易，准备看看事情会朝着什么方向发展，当他们看到薛延陀人展开冲锋的时候，他们脑海当中想到的第一个念头就跑，然而，还没有跑几步，却是发现身后传来了一声声巨响，好奇心的驱使下扭头朝后一看，顿时待在了当场。

入眼处是滚滚的浓烟和耀眼的光芒以及薛延陀人凄惨的模样，虽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但是他们清楚的知道这些薛延陀人想要在摆阵冲杀是不可能了，没有谁能够在这种犹如神罚的环境当中依旧鼓起勇气对唐军进行冲杀。

秋风吹过，烟雾慢慢的散尽，但是爆炸的火焰却是并不那么容易就能够熄灭，只是爆炸的威力让火焰的分布非常的杂乱，虽然很多，却是根本就不可能会引起草原大火灾的发生，放眼朝着爆裂箭爆炸的地方看去，入眼的一幕宛如人间炼狱，让两边的士兵全都感觉到一阵阵的头皮发麻。

饶是贾一作为一个后世人，也是第一次看到在人群当中爆炸之后的场景，当硝烟散去，贾一的双眼登时瞪的溜圆，接着就感觉肚子一阵阵的难受，没一会儿，就开始呕吐了起来，看一眼吐两口，看一眼，在吐两口，最后实在是受不了了，也就不敢再看战场了，直接将头扭向了大交易市场的方向，只是入眼处的景象让他却又吐了起来。

唐人对于这种凄惨的环境承受能力本就非常的差，更何况是那些整日养尊处优的商人们，在那恶心的场景出现在眼前的第一时间就剧烈的呕吐了起来，就算胡人天性暴虐，看到这样的景象，吐的人也不在少数，就算是能够强忍住没有吐出来的，也是满脸的铁青，看向贾一的目光全都充满了畏惧的神情。

幸好傲骨冲的比较慢，刚好没有进入爆炸的范围之中，当他站在爆炸范围圈外看着爆炸地的景象时，一张脸也是变的铁青，甭管是场中的碎尸，还是那些依旧苟延残喘苦哀嚎的士兵们，都是他薛延陀的民众，任谁看到自己人经历这样凄惨的人生心情都不会太好。

幸好傲骨还有这最后的一丝理智，他清楚的知道若是依旧让手下的士兵继续发起冲锋的话，先不说他身后的士兵会不会听从他的号令，光是他不清楚贾一手中是不是还有这种能够将人炸成粉碎的箭矢，就让他不敢轻易涉险，清楚的知道今天的收获已经化为乌有之后，傲骨一声撤退的命令让手下的士兵们如蒙大赦，后队变前队，快速的朝着草原的深处飞驰而去，生怕跑的慢了会遭受那些凄惨同伴的遭遇一样。

第二百一十三章突厥的归心

眯着眼睛看着远去的薛延陀人，贾一却是有点郁闷，本来他是打算让他们帮着把那一地的碎尸掩埋掉的，可这帮人忒是无礼，竟然招呼都不打一个，就跑了个干干净净，没办法，也只能让手下人亲自动手了。

“将军，此事何不让突厥人代劳？”

贾一手下的一个参将给贾一出了一个主意，让贾一不由多看了他两眼：“你叫什么名字？”

“末将薛猛。”

“薛猛，你给我记住，东突厥人现在是咱们大唐的附庸国，说白了他们也是咱们大唐之人，对待咱们大唐人不要分出三六九等，一定要一视同仁，不然你这样的想法早晚会给你带来你想想不到的灾难。”

东突厥人在劼利被擒之后，顿时就变成了姥姥不疼舅舅不爱的后娘养的孩子，在大唐他们会受到唐人的各种驱使，为大唐进行着各种各样的劳作和征战，在草原，却依旧是薛延陀的死敌，只要是两相碰到，那么薛延陀人一定会对东突厥人进行劫掠和砍杀。

虽然普通的东突厥人在李二的授意下能够过上凑合的生活，可是地位却是无论如何都无法提升起来，这一点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甭管是从大唐的士兵还是大唐的边关百姓，长年累月的受到东突厥的侵害和骚扰，在生擒劼利之后，没有举族灭杀突厥人就算是给李二面子了，现在还指望能给他们好脸色？

贾一深知就是唐人们对待突厥人的这种不冷不热的态度，外加毫无节制的驱使，最终导致他们有走上了叛离大唐的道路，既然已经准备给突厥人一块糖吃，那就不要吝惜脸上的笑容，为了能够让东突厥人依附大唐的时间更长一下，贾一觉得很有必要对所有的大唐士兵进行再教育，至少不要在把东突厥人不当一个正常人来看待。

贾一的话让薛猛有点不以为然，这从脸上那不屑一顾的表情就能看的出来，在跟突厥人对战的战场之上，他失去了他的兄弟和父亲，如今贾一却要让他对待突厥人跟对待唐人一样一视同仁，他不知道别人做不做得到，但是他做不到。

“你是不是有至亲之人死在了跟突厥人的对战之上？”

薛猛没有说话，就算是选择了默认。

“那你还希望你的儿子你的孙子在未来还死在对突厥人的对阵之上？”

贾一的这种说辞实在是太前卫了一些，根本就不认识几个字的大头兵怎么可能理解的了贾一说的是什么。

知道这种事情不能一蹴而就，贾一也就放弃了劝说薛猛的打算，直接让他带唐人和一部分突厥人打扫起战场来。

这边才刚刚开始打扫战场，草原上却又传来了滚滚的烟尘，想来又是那个不长眼的想要来贾一这里打秋风了，不等那些人靠近，贾一就直接命令弓箭手快速站成队列做好战斗的准备。

商人们也不经商了，全都看向了战场的方向，刚才的一切发生的实在是太快了一些，以至于他们根本就没有看清楚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眼瞅着有可能能够再看一次，哪能不瞪大了双眼准备瞧个清楚。

只是当来人的样子出现在贾一视线当中的时候，他发现对面的军情上面竟然写着一个大大的“唐”字，帅旗上则是写着一个大大的“侯”字，不用问也知道，这次来人应该就是常驻草原的大将军侯君集了。

命弓箭手全都撤除武装，贾一骑着马快速的朝着队列迎了过去，径直来到大帅面前，翻身下马跪倒在地，双手抱拳高举过头顶，大声说道：“游骑将军贾一，拜见侯大将军。”

“贾将军轻骑，之前本将军听闻薛延陀一队人马朝着你这个方向开了过来，料想定然会对你等不利，只是他们人呢？”

侯君集的视线朝着战场之上快速的扫视了一圈，似乎为找不到薛延陀的人而感到万分的纳闷一样。

“大将军说的该不会是他们吧。”贾一侧开身形，露出了刚才火药梳理过的战场，那焦黑，那凄惨的场景登时出现在了侯君集的视线之内，饶是他见多识广，也是忍不住瞪大了双眼。

“他们这是？”

侯君集一直在草原上驻守，因此对于唐军当中出现火药的事情并不知晓，另外整个唐军当中，唯一装备了火药的也只有右武卫，毕竟这火药还处于试验阶段，李二不想造成无谓的伤亡，这才全权交给了李靖让他全力进行开发，当不会再出现什么误伤之后，才会考虑装备全军。

对于侯君集贾一就没有什么可以隐瞒的了，直接说出了火药的事情，至

于配方么，对不住，皇上不让说，我也不敢说，所以，侯君集也只是知道唐军出现了这种厉害的武器，却是不知道具体的配方是什么，至于他也想要火药这种事情，上书给李二就好，贾一这个芝麻绿豆大小的官还做不了这么大的主。

接下来的事情就简单多了，侯君集好不容易来一趟也不能见没有什么事情扭头就走，正好大市场上到处都是各种各样的商品，常年未曾回长安的他，正好也能够在市场上进行一番选购。

“长安小财神说的可是你贾一？”侯君集虽然远在大草原，却是对长安城的事情知道的清清楚楚，贾一小财神的名头在长安城贵族圈中已经风靡开来，侯君集自然也会知道这个有意思的绰号。

“嘿嘿，都是他们瞎说的，小子也不过就是撞大运的赚了点钱，算不上什么小财神，大将军可别在取笑小子了。”贾一有点不好意思的挠了挠头，嘿嘿傻笑了两声。

“呵呵，不必谦虚，你赚钱的手段确实了得，你发明的食用油炒制出来的菜肴确实美味，若不是这大草原上没有太多的菜籽用来压榨食用油的话，我也能够天天吃上这种好吃的菜肴了。”

离开了关中这个主要种植基地，甭管是在大唐的南方还是北方，基本上很少看到菜籽的存在，在这以畜牧业为主的茫茫大草原之上，能够找到一点菜籽进行压榨菜籽油已经算是侯君集有本事了。

“小子此次前来带来了不少的食用油，若是大将军喜欢的话，小子可以送大将军一些。”贾一家的花生每年都会扩大种植面积，食用油对于他来说早就不是稀缺之物，这次前来草原本就是为了拿关中的好东西来跟牧民交换的，食用油这种稀缺之物，自然也在贾一的算计之内。

“你小子向来都不做赔本的买卖，虽然你我这是第一次相见，可我也知道你这有这么个毛病，说吧，想要让我如何帮你，若是超出我的权限范围之外的话，你就不要开口了，若是在我的权限范围之内，我倒是可以考虑”

听闻侯君集的话，贾一心中大汗，没想到自己这么个不算毛病的毛病，竟然也传入了侯君集的耳朵里，不过既然侯君集都这么说了，索性也就利索点，直接将自己的想法说出来好了，也省的让人觉得他矫情。

“大将军，我这次前来其实还带了很多关中的特产，咸鸭蛋，罐头，美酒，茶叶，我知道这西北地区缺少这些，必定能够大赚一笔，只是没有大将军的帮助，小子想要将这戏东西扩展开来，难度实在是不小，若是您能够助小子一臂之力的话，小子愿意奉上两成红利，算是给大将军的孝敬，另外这些东西任由大将军取用，分文不取，不知道大将军意下如何？”

侯君集听的一愣一愣的，作为一个土生土长的长安人，他还真就不知道这些玩意什么时候成了长安的特产，茶叶倒是听说过，没什么特别的啊，煮出来之后还不如肉汤好喝，美酒更甭提，想他侯君集守着西域诸国，西域特别酿制的美酒喝了无数，哪一样比关中的不是强出了数倍，至于罐头和咸鸭蛋这是什么玩意？根本就没有听说过吗。

看着侯君集的样子，贾一就知道这老小子由于长年不回长安城，已经跟长安城完全脱节了，为了让他跟上现在长安城的脚步，他抬头看了看天，见天色也不早了，刚好享用午饭，直接对着薛猛吩咐了一声，准备膳食，就邀请侯君集准备一同入席了。

炒菜自是不必多说，沈青云带来的厨子虽然不多，炒几个菜还不是什么太大的问题，很快几道炒菜就呈现在了侯君集的面前，看着色彩纷呈香味扑鼻的炒菜，侯君集都忍不住狠狠的吸了两口香气，拿起筷子吃了一口菜，确实比那炖菜和煮菜美味的多。

“好菜。”

就在侯君集打算吃第二口的时候，贾一却是给他斟满了一杯三星佳酿，端到了他的面前。

“还请大将军满饮此杯。”

接过酒杯，浓郁的酒香顿时钻入了侯君集的鼻子，让他眼前不禁一亮，忍不住赞叹了一声好酒，仰头灌了一大口，辛辣之味顿时充满了他整个口腔，作为一个百战老将军，这种呛人的辛辣非但没有让他感到有任何的难受，反倒是让他感到十分的可口，忍不住又狠狠喝了一大口。

“好酒。”

第二百一十四章运输费

一杯酒下肚，侯君集被美酒引的厉害，刚要在喝一口，贾一却是拿上来一盘子切好了的咸鸭蛋，惨白的蛋清自是不必多说，那深色的蛋黄还渗着滴滴油渍，光是看看就让人的食欲大增，侯君集直接伸手抓起半个塞进嘴里，蛋清的咸味，蛋黄的香味顿时在他的嘴中交织成一种别样的美味，让他欲罢不能，当然这蛋清要是稍微淡一点的话就更好了。

“好蛋，就是太咸了一些。”

“呵呵，大将军有所不知，这咸鸭蛋长期使用对身体有着莫大的好处，另外这咸鸭蛋应该配上囊饼或者葱油饼一同享用，咸味才正合适，直接吃确实会显的太咸了一些。”

“原来如此。”

接着，贾一有端上来一个小坛子，坛子当中装着的是各色水果，正是罐头。

侯君集不明所以，接过罐头看向其中，久违的水果清香顿时让他眼前再次一亮，要知道这西北地区想要吃上个水果那可不是一件简单事情，也只有西域的一些葡萄哈密瓜之类的东西才能够在适当季节的时候吃上一些，像这关中的桃梨，却是已经很久没有吃到过了，只是一小会儿的功夫，一个罐头就让他吃下去一小半。

接下来就是正常的吃饭时间了，贾一还有几个副将以及侯君集军中的几个副将一起，将一大桌子的饭菜吃了个干干净净，别看他们一个个撑的直翻白眼，脸上却依旧是一副意犹未尽的样子。

饭吃完了，就该是茶水了，不等贾一吩咐，早就有人冲好了茶叶，端到了诸位将军的面前。

淡淡的茶香顿时让所有人精神为之一振，拿起茶杯狠狠的闻了两口，这才大口喝了起来，茶水入口味苦，可稍微停滞片刻就会有淡淡的芳香开始钻入口腔的各个角落，当咽下茶水之后就会发现口腔当中到处都在散发着茶叶的清香。

“好茶。”

贾一奉上一样东西，侯君集都会大赞一声好，如今贾一所说的四样东西全都呈现在了侯君集的面前，不用贾一在说什么，侯君集就已经意识到了这四样东西背后所牵扯着的巨大利益。

“小子，你刚才说的话，我答应了，只要我在这西北一天，你这四样东西就能够在西北畅销无阻。”

“那小子集多谢大将军了。”

“都这会儿了，还叫什么大将军这么生分，若是不嫌弃的话直接叫我一声侯伯伯吧。”

“侯伯伯。”

“好，哈哈……”

一顿饭，宾主尽欢，最主要的是，贾一手中能够拿来销售的所有东西也全都在侯君集的一句话之下，在整个西北地区打开了局面，相信回去之后那厂房又要扩建了，不然很难满足整个市场的需求。

待到侯君集回去的时候，贾一给他备了整整一车的货物，当然还有五千只爆裂箭，告知了使用的注意事项，侯君集亲自试验一番之后，也被爆裂箭那巨大的杀伤力赞叹不已。

侯君集走了，交易市场里面的交易却是还在进行着，只是这交易也不会在持续多长时间了，甭管是粮食还是货物，都以贾一没有想到的速度，迅速的完成了交换，唐商手中的货物全都换成了牛羊马匹以及皮草，而胡商的手中则是多处了无数的粮食和各种各样的生活用品，买卖双方对此都非常的满意。

市场的交易足足进行了三天，唐商手中的货物基本上都已经全都兑换出去，一些后知后觉的胡商来到交易市场之后，却是没有得到他们想要的货物，顿时垂首顿足后悔自己为什么不早几天过来。

当贾一保证不久之后还会在这里举行交易市场之后，那些胡商才满怀期待的缓缓散去，直到最后一个胡商在众多仆从的簇拥下拉着诸多的货物进入茫茫大草原之后，贾一明白这次的交易已经取得了圆满的成功，此间事了，他们也改回家了。

然而，就在贾一吩咐士兵们整装准备返回长安的时候，新的问题出现了，那就是唐商换来的货物实在是太多了一些，皮草堆了成了堆，牛羊马匹赶成了群，就算是贾一对他们征收了十分之一的交易税之后，他们手中的货物依旧是让他们一个头两个大。

这些东西若是拉到长安之后，可全都是钱啊，自然没有人会愿意舍弃，万般无奈之下，几个商人求到了贾一的面前，希望贾一能够伸出援助之手。

贾一看了看几乎空着手的士兵，再看看身后堆着巨量货物的商人，他觉得趁这个机会给士兵们谋点福利似乎也是一件不错的事情。

很快从贾一的帅帐当中就传出了这样的一个命令。

“兵卒们可以帮助商人运送货物，但是必须在保证正常的防御的情况之下进行，商人们会给予士兵一定的运输费，若是有谁愿意的话，可以自行找到商人们进行商量。”

随着贾一这条消息的下达，众多的士兵蜂拥进入了商人的队列当中，一番讨价还价之后，很多商人身上的货物就出现在了士兵们的身上和他们的车上，对此贾一乐见其成，没有多说什么，大手一挥，大军回朝。

看着鼓鼓囊囊的兵卒们，贾一恍惚间觉得，这哪里还是什么军队，分明就是一个运输公司么，巨量的物资被他们从这草原上运送到关中，到时候收取一定的运输费，不就是后世的物流公司？

想到物流，贾一发现这唐朝还真就没有这种高端的玩意，一般情况下都是商人们自己押送物资从一个地方前往另外一个地方，若是路上一帆风顺，就算是他们的运气好了，若是路上遭了劫匪，那也只能认命，毕竟这会儿的大唐可还到处都是能够看到劫匪的身影呢。

组建个物流？贾一的脑海当中出现了这个想法，若是在现在出现一个能够百分百将货物运达的物流公司，那生意的火爆程度简直可想而知，只是成立一个物流运送团队简单，想要完完整整的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方却并不是很简单的事情，至少人数少了，肯定会遭受劫匪的刁难，若是人数太多的话，那点物流费够不够给这帮人发工资的还两说呢，既然有了这个想法就一定要实施，至于怎么将其转变成现实，这还需要贾一在琢磨琢磨。

回去跟来的时候基本上没有太大的区别，无非就是商人身上带着的货物发生了一些变化而已，当这些货物出现在长安的时候，顿时引起了很大的轰动，毕竟草原上的物资放在中原那也是稀缺的玩意，有了这种两地买低卖高的差价，只要是走了这一趟的商人，基本上都狠狠的赚了一笔。

来自于草原的牛很快在经过调教之后就成了农夫家中的重要劳力，马匹从来都是重要的战略物资，很快官方就有人站出来将马匹全都收购一空，虽然这些马看起来都比较瘦弱，可中原最不缺少的就是草料，相信将养一段时间总是能够让它们变的膘肥体壮，成为一匹合格的战马的，至于羊，销售的渠道可就太多了，饭馆有人需求，农家有人需求，很快那些羊也被发卖一空，剩下的就是那些皮草，这玩意得处理一下或者制作成皮具或者皮衣什么的，直接拿出来卖还真是有点牵强。

贾一换到的货物跟这些商人没有太大的区别，要是硬说有什么不同的话，贾一的兑换列表里还多出了草药的兑换，甭管是地灵芝还是冬虫夏草，亦或者是草原上特有的一些草药，全都在贾一的兑换之列。

当众多的草药被贾一分门别类的弄好之后，冬虫夏草挑好的连带着这次前往草原获得的大量收益，一同送入了皇宫。

几个月的时间，让关中的天气也变的些微有点凉，贾一既然是作为外出的将军领的皇命，那回来之后见皇帝自然也要穿着甲胄，幸好现在天气凉快了，不然贾一那一身甲胄穿在身上，非给他活活捂死不可。

“臣贾一，幸不辱命，共带回来精良战马两千匹，牛羊万头，硝制好的皮草数万张，草药无数，以及铜钱十万贯。”

这是贾一曾经答应汝阳的，如今在大殿上说出来，也不过就是为了给汝阳长长脸，好让站在大殿上的群臣知道知道，人家李二的女儿只是挂靠在贾一的身后就给他老爹带来了这么多的银钱。

长孙无忌作为户部的最高长官，听到贾一爆出的数字之后，顿时兴奋的搓起手来，这可全都是钱啊，贾一既然在大殿上说了，那么这些东西自然要归入国库所有了。

第二百一十五章大婚前的准备

“哈哈，贾将军还真是好本事，只是一次草原之行竟是给国库带来如此巨大的收入，择日不如撞日，不如今日就跟我完成交割吧。”

贾一奇怪的看着长孙无忌，不明白他为什么会站出来要钱。

“我想长孙大人好像是误会了，这钱乃是汝阳公主的利润，也就是皇家的饲钱，应该入内府才是。”

贾一这话一出口，顿时让长孙无忌的笑容凝固在了脸上，皇家的收入你拿到大殿上来说个屁啊，逗老子玩呢？

看到长孙无忌黑下来的一张脸，贾一不敢再跟他对视，急忙垂首站在大殿当中等待着李二的训话。

“嗯，此次草原通商取的了圆满的成功，朕……”

李二听到贾一给他带回来这么多的好东西，也是感到挺高兴的，虽说这钱是汝阳的，可汝阳是他的女儿，自己女儿要这么多钱作甚，还不是得交给他这个爹来花，正愁着武德殿不好，想要翻新一下没钱呢，正好这下子全都有了，至于带来这一切的贾一，自然要受到一定的封赏，进爵就甭想了，这种小事情还不够给他进爵的，升个官倒是可以，毕竟马上他就要成为驸马了，只是就在李二准备封赏的时候，有人站出来直接打断了李二的话。

“陛下容禀，臣听闻贾一在草原之上恶意击杀千余薛延陀兵卒，几欲挑起我朝跟薛延陀的战争，虽然这次成功的跟突厥人进行了通商，却难以抵消他残杀盟友的罪行，臣恳请陛下责罚贾一。”

站出来说话的不是别人，正是一直都看贾一不怎么顺眼的褚遂良，这老小子见到贾一眼瞅着就要得到好处了，急忙把贾一这次草原执行做的一件坏事说了出来，就算是不能把贾一怎么样，好好恶心恶心他还是没有什么太大问题的。

果然褚遂良这话说出来之后，顿时让贾一觉得一阵恶心难耐，不是恶心褚遂良的话，而是恶心当时那个场景，本来已经没有什么感觉的贾一，被褚遂良勾起了脑海当中的记忆，这才又有了反应。

褚遂良在朝堂之上多少还是有不少盟友的，很快就有大量的大臣站出来帮着褚遂良弹劾贾一，说他这么做的不是，说他这么干会有什么危害，总之，这个问题怎么厉害怎么说。

然而，这帮人似乎忘记了，人家东突厥现在的统领或者说是现在的临时可汗阿史那思摩可就站在朝堂之上呢，他们说的那些话听到他的耳朵里，就像是一根根钢针再刺他的心脏一样，让他难受的眉头都皱成了疙瘩。

本来作为战败国，突厥并没有被李二彻底的灭绝，已经让阿史那思摩对李二充满了感激，虽然他也从手下传来的书信当中知道了自从东突厥战败之后，薛延陀就一直在对东突厥在草原上的民众进行着无休无止的骚扰，杀人越货更是常有之事，若不是还没有严重到触及东突厥根本的地步，阿史那思摩都不会对李二说起这件事情。

可眼瞅着朝堂上的这帮混蛋都快不把他们东突厥的民众当人看了，他好来也是来自草原的人物，身上的血性也只是暂时的掩藏了起来，如今怒火中烧，哪里还能藏的住，登时爆发了出来。

“你们这帮天杀的混蛋，难道我突厥民众就活该受到薛延陀的摧残杀害？自从我突厥被陛下征服以来，无论任何事情都会以陛下的马首是瞻，不敢有任何的违逆，事毕竭尽全力，难道就算这样，我族得到的也就是你们这样的态度？陛下有着茫茫草原一样的胸襟，才会允许贾将军前往草原跟我族进行通商，互通有无，莫不是你们还想着我族之人在换得货物之后就应该被薛延陀人抢夺去？”

阿史那思摩的一番含怒控诉，直接让朝堂之上当所有人想起来，这朝堂上如今已经多出来了一个突厥人，有些话能说，有些话不能说，褚遂良的脸上也是爬满了尴尬，刚才光想着怎么整治贾一了，竟是把阿史那思摩这号人物给忘的一干二净，平白的在这朝堂之上增添了一个对手。

人家突厥的老大都站出来鸣冤了，别人哪里还能说什么废话，一个个刚才还叫嚣着贾一这不对那不对的大臣们，顿时全都闭上了嘴巴，没办法，贾一办的事情，获利最大的就是突厥人，想要绕开突厥人说贾一，那是完全不可能的事情。

虽然大臣们不说了，可是李二却是不能不考虑薛延陀的想法，虽然他也对薛延陀这种打蛇随棍上的态度表示非常的不满意，可眼下刚刚结束对突厥的战斗，还需要恢复一段时间，不宜再战，因此也只能对薛延陀进行安抚和警告，对突厥人进行安抚。

想要做到既让薛延陀满意，又要让突厥人满意，唯一的办法就是对贾一不进行任何的封赏，判定贾一这次草原之行无功也无错，这样薛延陀和突厥也就不会再有什么话说了。

想到就这么办，李二缓缓抬头看向贾一接着说道：“贾一此次贸然袭杀薛延陀族人，确实有过，然保护跟突厥的顺利通商也有功勋，因此，朕认为功过相抵，众卿以为如何啊？”

这也是众大臣能够想到的唯一的一个好办法了，见李二都这么说了，也只能纷纷地头对李二说着“皇上圣明。”

就这样，贾一辛辛苦苦的跑了一趟草原，到最后却是落了一个既没有功劳也没有苦劳的评价，不过幸好他也带去了不少的货物，更是打开了西北的销售市场，也算是不虚此行了。

接下来的朝堂之上就剩下一个军国大事需要讨论了，这些跟贾一没有任何的关系，他也懒的听，直接躲在一根柱子后面打起盹来。

随着一声“退朝”之声响起，贾一猛然惊醒，伸手快速拭去嘴角流出来的口水，转身跟着众大臣就准备离去，然而，这才刚刚迈步，身后就传来了小太监的叫声。

“杜曲县男贾一留步，皇上有话跟你说。”

“……”

贾一发现只要他上朝，到最后走的一个肯定是他，没有之一。

“贾一，朕问你，你觉得这薛延陀该不该打。”

“额……陛下，您要问臣该如何赚钱的话，臣倒是能够说个一二，您问我此等军国大事，我实在是才疏学浅，恐有言语不周之处，若是陛下想听臣的真心话的话，那么臣以为该打，该狠狠的打。”

这次草原之行贾一发现，薛延陀的夷男似乎并不是没有野心之人，顺服于唐朝也只是希望能够得到唐朝给予的更多的好处，如今东突厥已经被灭，能够威胁到他们生存的最大敌人已经发生了偏转，那就是从之前的东突厥变成了现在的大唐，若是不趁着大唐还对他们有着不小的好感的时候，趁机把好处全都弄到手中，等到大唐对他们不再那么友善的时候，想要在弄好处，那可就太难了。

另外薛延陀自认为现在他们国力雄厚，虽然不能跟强横的大唐一战，却也能够硬气的说上那么两句话，再加上突厥从最开始的敌人变成了现在的亲儿子，而薛延陀从最开始的亲儿子变成了现在的后娘养的，这种巨大的心理落差也让他们感到十分的不满，更是让他们坚定了抢夺突厥废物土地和人口的想法。

“何故？”李二虽然心中早就有了计较，却是还想听听贾一的想法，毕竟贾一那种古怪的商贾理论若是细细研究起来的话，放在战场之上似乎也十分的适合。

“薛延陀恃宠而骄，当初他们穷困的时候，咱们给他一贯钱就能够让他们放开牙口狠狠的咬突厥，然而现在突厥被咬服了，咱们为了能够收住突厥的心，也给了他一贯钱，这直接导致了薛延陀的不满，他认为他们是咱们的忠犬不能跟突厥一个待遇，想要更多的钱，矛盾也就这么出现了。”

不知道是不是贾一心中有气，竟是直接将薛延陀和突厥比成了两条大唐的犬马，虽然这话要是让阿史那思摩或者夷男听到的话，八成得暴走，可李二却是听的心满意足。

“嗯，是这么个道理，薛延陀已经快要忘记他们的本分了，等到国力稍微恢复一些之后，朕要好好的教训教训薛延陀，让他知道一直忠犬是不可以管主人要东西的。”

既然李二得出了结论，那么谈话也就应该结束了，贾一刚准备告辞离去，李二却是丢下这么一句：“回去好好准备大婚的事情，汝阳可是朕的女儿，彩礼必须符合她的身份。”

贾一这个气啊，李二这哪里是什么嫁女儿啊，这分明就是卖女儿，而且还是明抢着卖，话都说到这个份上了，贾一还能怎么办，这次就算是咬牙也得彩礼给准备的充足一些，也省的触了李二的眉头，招来不必要的麻烦。

第二百一十六章长子之便

其实李二怎么对待薛延陀，贾一是没有一点的关心，虽然现在李二表现的非常不满薛延陀的作为，可毕竟是昔日的盟友再加上现在的大唐国力尚在复苏，完全没有可能继续跟薛延陀开战，所以，贾一非常直接的放下了这个心思，他心里明镜似的，大唐跟薛延陀还打不起来，至少短时间内还打不起来。

交卸完了差事，贾一浑身一轻，穿着甲胄，抱着头盔，坐上早就准备在宫门口的马车，摇摇晃晃的朝着家的方向快速走去，马上就要回家了，好几个月不回家，别说这还真想的晃，尤其是自己的儿子经过这几个月不知道长到了什么摸样，一念及此，更是期盼着能够更快一点回到家。

很快家门要遥遥在望，来到门前贾一都没有从车上走下来，而是被车拉着直接来到了贾府之内，贾二早就迎了出来，本想扶贾一下车，还未走到近前，贾一却是直接从车上蹦了下来，一身甲胄顿时发出“哗哗”声响。

管家姑姑见状二话不说挥手就让家里面的一众丫鬟走上前来，帮着贾一把身上的甲胄去除，待到卸甲之后，林如玉这才缓缓的走到贾一的近前，用艾叶清扫身体，跨火盆驱走他身上的阴邪，这陪着贾一朝着浴室的方向缓缓走去。

小别胜新婚，就算二人已经是老夫老妻，这种短暂离别之后的浓浓思念一朝爆发出来，也是让人难以接受，当贾一扶着腰肢从浴室走出来的时候，站在一边扶着他隔壁的林如玉一张脸已是变的一片通红。

身心舒爽的贾一则是哈哈大笑两声，走到早就准备好了诸多饭食的饭厅当中，大快朵颐了起来，军旅当中固然有诸多商贾的存在，他们受不得军人吃的猪食，自是会自行携带几名厨子，正如沈青云就曾经给贾一带去一餐美味佳肴，只是贾一若是顿顿珍馐，军心还要不要了，尽管这次并不是多么危险的任务，可若是就因为贾一对手下兵卒的不看重，而导致兵变什么的，那乐子可就大了。

吃多了军中猪食，见到家中美味，自然收之不住，一双筷子已经被他用的飞起，若不是一旁的林如玉拦着，没准他早就甩了筷子，直接上手了。

一顿饭吃的极快，当贾一的肚子实在是装不下任何东西之后，这才望着满桌子的美食发出一声长长的叹息，捂着溜圆的肚子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准备在院子当中溜达溜达，实在是吃的太多有点撑着了，溜达溜达消消食很有必要。

奶妈见到贾一回来之后收拾妥当，十分长眼的将小少爷贾碌从房间中抱

了出来，三个月不见，这小子又重了好多，虽然许久未见，可是属于本身的那种血脉相连的亲近之感，让贾碌这么还没有什么记性的小子，对贾一是没有任何陌生的畏惧，反倒是直接笑嘻嘻的趴在贾一的身上，抓挠了起来，依依呀呀的也不知道在表达着什么。

抱着儿子，看着妻子，贾一觉的人生要是一直这样，也是挺不错的，可惜生在唐朝，真正的自由之身那是绝对的妄想，所以这样美好的时光也只能是多享受一时是一时了。

在贾一出征之前，汝阳就已经前来家中，并且跟林如玉姐妹相称，至少贾一走之前，让贾一看到了她们相互尊重的一幕，如今贾一完好归来，婚约自然会如期举行，只是当着自己媳妇的面说小三，贾一实在是提不起太大的胆气，斜着眼睛看了林如玉一眼，见她的脸上没有任何不高兴的迹象，这才大着胆子小声说道：“皇帝让我准备彩礼，不日迎娶汝阳。”

“嗯，届时我会给你准备妥当。”林如玉闻言，脸上依旧没有任何不愉的表情，话语也显的十分淡然，就像是这种事情很正行一样。

“那个，这汝阳是皇帝硬塞给我的，不是我非要娶的。”贾一也拿不准林如玉心中究竟是个什么想法，只好开解了一句。

“夫君，贾家子嗣单薄，你这一代也就你和小二，下一代更是只有碌儿一人，天知晓我还能否再诞下一子为贾家传宗接代，如今贾家日受皇恩逾隆，飞黄腾达指日可待，若是只有碌儿一人，待到你我百年之后，恐他无夫君这般心力，难以支撑这偌大的家业，倒是多有几子从旁协助更是好些。”

说到这里，贾一就释然了，在封建王朝最注重的就是长子传承制，其实李渊也是受这个制度所累，不然他怎么可能不知道李世民的才能要在李建成之上，还不是受制于这种制度，才立李建成为太子，最后让李世民布满，再加上李建成的恶意得瑟，这才有了玄武门之变。

贾碌作为贾家的长子，注定了将要继承贾家偌大的家业，虽然现在贾一的爵位还只是一个小小的男爵，可是论及家业的话，却是比之很多的国公都不遑多让，更何况现在贾一在皇上面前正是红人，升官进爵指日可待，来日封侯封公也非常有可能，到时候若是只有贾碌一个人的话，还真就不一定能够支撑的起贾一闯下来的这么大的家业。

至于娶几个媳妇这种事情，在封建王朝的女人从懂事开始就有了这种觉悟，她们知道她们未来的夫君注定不可能只有他们这一个媳妇的，因此打心眼里对她们娶平妻甚至纳妾这种事情没有太多的抵触，当然也深深的知道根本就抵触不了。

见林如玉是真的没有生气，贾一这才彻底的放下心来，虽然他不是怕媳

妇的人，但是他是一个尊重媳妇的主，有些事情还是要让林如玉打心眼里接受才好，不然贾一情愿不为，也不愿意看到她伤心难过。

狠狠的在贾碌的脸庞之上亲了一口，却是引来贾碌极大的不满，一双胖胖的小手抓住贾一的头发，带着口水的小嘴微张，直接咬在了贾一的额头之上，得亏这小子还没有长出乳牙，不然只是这么一下子，贾一非得破相不可。

一家三口其乐融融的在院子当中游玩了小半个时辰，待到贾碌昏昏欲睡的时候，这才转回房间里，好让贾碌能够安眠。

如今西北的生意已经谈好，为了能够尽快跟西北的诸多城池展开商业上的往来，贾一先是找到刘大山，酿酒厂的管事，准备给他说说扩大酿酒厂的事情。

如今刘大山因为贾一的缘故，身份地位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当年的一个酿酒巧匠变成了现在管理偌大酿酒厂的管事，当年枯瘦的身形已经微微发福，一身干净整洁的衣衫穿在身上，若是不知情的人看到，还以为他是什么地方的地主老财。

见到贾一到来，本来躺在躺椅上晒太阳的刘大山，猛的从躺椅上爬了起来，满脸堆笑的凑到贾一的身边，对人从不弯曲的后背顺势就弯了下来，十足的一副狗奴才的模样。

“别装的跟个狗奴才似的，好好的管事，怎么一见到我就变成了这个鸟样子，站好了说话，不然今日我就将你酿酒厂管事的差事交给别人。”

贾一见不得自家人虚情假意的巴结讨好，他总觉得一般这么干的人性格上都有点缺陷，说白了就都不是什么好东西，要不是有所图谋，就是怀有不轨之心，让他心里不舒服。

听到贾一的话，刘大山的后背快速的直了起来，满脸的笑容登时变成了苦笑，对着贾一抱了抱拳说道：“您看您，我不就是对您尊敬一点么，也至于招惹您烦。”

“自从你入得我家，我就没有把你当外人，对自己人你还如此，不是显得过于虚情假意了么，行了，不废话了，我今日过来是有事要跟你说，此次我前往草原主持唐商和胡商的通商，顺道开通了西北的市场，酒水就在此列，所以，我希望你能够再次扩大酿酒厂，也好满足更大的市场需求。”

刘大山最希望看到的就是酿酒厂日日忙碌的样子，越是忙碌越说明这酒厂能够存活的更久，他们这些靠酿酒厂吃饭的人也就越有用武之地，而后每月他们也就能够从酿酒厂拿到更多的工钱，让家里人的日子过的更加的舒

坦，如今听到贾一又要扩大酿酒厂，脸上非但没有因为加重了负担而出现任何的不满，反倒是变的欣喜若狂，直接伸手狠狠的在胸脯上拍了两下，满口将这件事情答应了下来。

贾一的封地是河边的八百亩河滩地，之前有了制盐厂的存在，整个河滩地上的所有石头全都变成了食盐，使得整个河滩地变成了最为平整的土地，尚未开垦和使用的土地足有七百亩之多，无论酿酒厂如何的扩大，土地都不再是制约他们的一个问题。

“没事多运动运动，看你这一身肥肉，好不容易过上了好日子，莫非你不想多活几年好好享受享受。”

“爵爷教训的是。”

第二百一十七章小姨子的心事

交代完酿酒坊的事情，贾一就又朝着蒸馏酒厂的方向走去，酿酒之道虽然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讲究，可是真正能够让贾家的酒水名满大唐的，乃是这蒸馏之道，是以，这蒸馏酒厂一直掌握在自家人林美玉的手中，也只有掌握在林美玉的手中，贾一才能够真正的放心。

蒸馏器虽然看似简单，可是若是想要蒸馏出佳酿的话，观看其内酒水的温度变化才是重中之重，这也是为什么佳酿已经出现在大唐两年的时间，却是依旧没有人能够模仿出来的真正原因。

随着佳酿的名头越来越盛，贾家蒸馏酒厂的工作也是变的越加的繁忙，因此，林美玉若是没有什么事情的话，都会在蒸馏酒厂当中待着，时刻查看蒸馏出来的佳酿是否符合要求，现在佳酿已经在整个关中名声大噪，须得时刻小心，可不敢将佳酿的名头弄砸了，不然贾家的损失可是难以估量的。

贾一来到蒸馏酒厂之后，看到的就是林美玉蹲坐在一个蒸馏器前，一双凤目目不转睛的盯着蒸馏器内酒水温度变化的场景，看着她专注的样子，贾一微微一笑，直接来到了林美玉的身边。

林美玉原本正在关注着蒸馏器内的酒水变化，突然间感觉视线一暗，蒸馏器内的酒水已是看的并不真切，一双好看的眉头微微皱起，猛的从板凳上站起来就要对挡住她视线的人发飙，可当她看清楚来人之后，紧皱的眉头顿时松了开来，脸上顿时展现出狂喜的神情，只是这种狂喜也只是持续了片刻的时间，随后就被冷淡给彻底的取代了。

林美玉脸上的表情变化完完全全的落入的贾一的眼中，这让他纳闷万分，不知道为什么林美玉会有这种表情的变化。

其实当年贾一当家丁的那段时间，跟林家中人关系最好的乃是这林美玉，当初他们苦苦经营那个四方饭馆的时候，守望相助的就是他们二人，累一起受，苦一起尝，带到最后摘取胜利果实的时候，自然也是一起的喜不自禁。

就算是当年贾一遵照约定娶了林美玉为妻之后，他跟林美玉之间的关系已久是非常的亲密，虽然没有生出什么非分之想，可却也比之一般的亲情要近上一些，贾一清楚的知道刚才林美玉见到自己脸上表现出来的狂喜绝对是发自于内心的，只是为什么会有后面的冷淡，却是需要好好问问才能知晓了。

“美玉，你何故对我如此啊？”

“姐夫不是被皇上赐婚，即将迎娶那汝阳公主了么？如今不好好的在家中待着，等待着好事的到来，却是不知来找小妹所为何事。”

贾一抽动着鼻子对着四周闻了闻，这里明明是蒸馏酒厂，到处充斥着的应该是浓浓的酒香，这怎么还有酸不溜秋的醋味啊。

“美玉，这汝阳我还是通过你才能认识的，之前平定长安无米之危，她也是在你的授意之下，才找上的我，如今我确实是被皇上赐婚不日即将迎娶汝阳，可这一切还不全都是拜你所赐么，怎么反倒是怪起我来了。”

其实这种事情的发展根本就不在他的掌控之中，再者说了，之前要不是林美玉帮助自己闺中好友而多嘴，他贾一也不可能跟汝阳公主有什么太多的交集，至少发展为被皇帝赐婚这种事情，绝对会有非常漫长的一段路要走，断然没有这么迅速就是了，现在倒好，林美玉竟然拿这事来揶揄贾一，让他觉得他自己简直比那窦娥都冤。

“我怎知事情会发展成这个样子，若是我当时知道你帮了汝阳便要娶她，打死我也不会告诉她让她前来找你的。”说着说着，林美玉的脸上竟是显现出了十分后悔的神情，黛眉微蹙的样子，让贾一看了是忍不住一阵心动，下意识的伸手就将林美玉的玉手握在了手中。

突如其来的变化让林美玉受了不小的惊吓，下意识地就想要抽回手，可打心眼里却又希望贾一能够攥的更紧一些，因此只是象征意义上的些微的挣扎，却是任由贾一将她自己的手握在了手心，一张俏脸登时爬上了一抹红晕，侧脸看向一旁竟是害起羞来。

“美玉，不日我将迎娶汝阳……”

贾一的一句话让林美玉就像是受惊的小兔，瞬间将自己的手从贾一的手掌之中拽了出去，是啊，贾一马上就要迎娶汝阳公主了，或许先前娶的林如玉不会受到任何的影响，但是后面还能不能娶妻，却是一个未知数了，至少没听说过，谁家娶了公主之后还能纳妾的。

刚刚还爬满红晕的脸庞，登时变的一片惨白，浑身更是忍不住微微的颤抖，两行清泪不由自主的就从眼角流落出来，直让贾一看的心疼万分，伸手轻轻的来到林美玉的脸颊旁，想要帮她将泪水擦掉，却是被林美玉侧身躲了过去。

“美玉，不日我将迎娶汝阳，但是我会在此之前找皇帝陛下说明缘由，届时就算是舍尽家财，我也要让他答应我能够将你们两个一同迎娶过门。”

贾一的话充满了坚定和信心，听闻这句话的林美玉的脸上则是写满了难以置信，猛然转过来的身形直对着贾一，一双凤目更是直视着贾一的双眼，

似乎是想从贾一的眼中看出他说的这番话是否真切，良久伴随着一声轻轻的叹息，林美玉朱唇轻启："你有此心我便已是知足。"

"放心，我定不教你失望。"贾一虽然不知道李二是不是真的会答应他的请求，不过对于这种事情贾一还是有着不小信心的，虽然汝阳是李二的亲生女儿，大唐帝国的公主，但是凡事都有例外，任何事情只要达到某些要求，总是能够实现的不是。

接下来心绪稍微平复下来的两个人，叙说了一下佳酿在西北已经开拓出市场的事情，林美玉表示会再次扩大生产的，让贾一放心。

酿酒的事情交给刘大山和林美玉，贾一是一百个放心，只是刚刚解决一个小事情，有多出了一个大事情，得想想办法让李二答应他能够在迎娶公主的时候，捎带脚把林美玉也给娶了，这事若是放在寻常人家，自然不是什么大事，可若是放在皇家，却是不得不好好谋划一番。

贾一一边沉思，一边朝着花生地的方向缓缓走去，今年花生地再次扩大的了种植范围，足有七十多亩的花生，压制出来的花生油已经足够所有四方饭馆使用还有富余，花生油直接用来出售这种事情贾一自然不可能去干，但是在西北多开设一些四方饭馆倒是没有什么太大的问题，到不了逢年过节的多给侯君集点食用油够他自己吃的就好了。

走在路上，冷不防迎面一个丫鬟端着一个空着的托盘，也不知道她在想些什么，照着贾一就撞了过来，心不在焉的两个人自然是谁也没有发现谁的存在，直接撞了个满怀。

贾一怎么着也是一个男儿身，虽然比之那些战阵之上的将军，体魄稍显不足，但是面对一个弱女子，却也算的上是一个壮汉了，就见贾一身形微微晃了一晃，而那丫鬟则是忍不住后退了两步，当她抬头看见自己所撞之人竟然是贾一的时候，顿时花容失色急忙跪倒在地，对着贾一磕头赔罪，嘴里更是不住的念叨着："奴婢该死，冲撞了爵爷，还望恕罪，还望恕罪。"

在自己家中贾一最是见不得的就是有人动不动的就对他下跪，只要是在贾家待的时间稍微长点的，基本上都知道贾一的这个脾气，刚开始或许还有人不是很习惯，久而久之，就算是将贾一撞个跟头，家丁大抵也只是快速的将贾一扶起来，并且给他赔不是，却是不会再跪了。

不用猜也知道这女的绝对是新来府中的丫鬟，贾一刚想对她说教一番，就见她身形耸动，一副欲要呕吐的模样，就在贾一的猜测刚刚出现在脑海当中之后，这丫鬟果然急忙走到路边，弯着腰对着花丛之中剧烈的呕吐了起来。

"你还好吧。"贾一走到丫鬟的跟前，伸手在丫鬟的后背上轻轻拍了两

下，帮她顺了顺气，见她无甚大碍之后，这才把手拿开。

“谢爵爷关心，我没事……呕……”

贾一苦笑，这还叫没事呢，正好有几个丫鬟从前方经过，高声将其叫住，吩咐他们将这个丫鬟带回房中安歇，稍后贾一会找大夫前来给她把脉。

丫鬟一听把脉，脸色顿时变的一片惨白，虽然嘴上没有说什么，贾一却是看到真切，心下登时猜测只其中必然有什么不为人知的事情发生，花生地就在前方不远处，跑不了，还是先找个大夫看看这丫鬟身体出现了什么问题再说吧。

贾一看着被其他丫鬟扶走的丫鬟，这才想起竟然忘记了问那身体不适的丫鬟叫做什么名字，走过一个小院，看到一个家丁之后，这才吩咐他先放下手中的活计，去找一个大夫过来。

第二百一十八章偷情男女

富贵人家中的龌龊事，太多太多了，躲到不胜枚举，只是一般情况不管男女，发生龌龊之事的，基本上都是主家之人，而贾一家却是因为松散的管理，导致家丁和丫鬟之间发生了龌龊的事情。

当家丁招来大夫，在贾一的带领下找遍整个贾家，总算是在一处丫鬟住的房间当中找到了卧床的那个生病丫鬟之后，贾一张嘴说出的第一句话却是：“你叫啥？”

刚才找这个丫鬟可是给贾一累坏了，整个贾府当中倒出都是丫鬟，丫鬟住的房间更是不知道有多少，由于贾一不知道这个丫鬟的名字，所以也只能满世界的寻觅，最后总算是在这后院的丫鬟房间中找到了正主。

“启禀爵爷，我叫红袖。”

红袖添香，多好的名字啊，贾一点了点头说道：“好，红袖，我给你找了大夫来，且让大夫给你把把脉再说吧。”

红袖早就注意到了跟着贾一一块进来的那个背着药匣子的大夫，如今贾一竟是要让这个大夫给她自己把脉，她顿时将头摇成了拨浪鼓，让贾一脸上纳闷的神情变的更加浓郁了一些。

只是看着红袖刚才难受的样子，贾一是真心不希望在自己家中出现什么人命这种黑暗到了极点的事情，所以也只能按下心中的纳闷，对红袖说道：“切莫讳疾忌医，误了身上的病症，趁着现在还不严重的时候抓紧时间治好，别等以后病变的严重了没法治，只能等死要来的强的多，你看你还这么年轻，以后我在给你出具放量文书，届时找个好人家嫁了过些美满的日子不是更好？”

红袖听闻贾一的描述，心向往之，她从小就是一个丫鬟的身份张大的，虽然好运的来到了贾家，可那一身奴籍还是让她难以企及正常人的生活，甚至就连成亲生子这种事情都还需要贾一这个她的主人说了算，如今听到贾一说的话，顿时满满的思绪就沉浸在了对未来的美好憧憬之中，下意识的就是伸出了手，摆在了大夫的面前。

贾一不疑有他，直接示意大夫速速诊脉。

很快大夫的手就从红袖的手腕上挪了开来，对这贾一抱了抱拳笑着说道：“恭喜爵爷，贺喜爵爷，想来此女应当是爵爷妾室吧，如今她已是有了三个月余的身孕，只等十月足胎之后，便能够给爵爷诞下子嗣……”

大夫叽里咕噜的说了一大堆，只是贾一的脸色却是变的异常的怪异，再次对着大夫问道：“你可是说她怀有了身孕？”

“正是。”

“好，多谢大夫了，来人送大夫回去。”随着贾一的一声召唤，一个家丁登时走了进来，伸手从大夫的手中接过药箱，朝着外面做了一个请的手势，待到大夫离去之后，家丁这才跟在大夫的身后走出了房间。

待到贾一回头看向床上躺着的红袖时，她也是已经醒转了过来，自知自己身上的秘密已经曝光，满脸惴惴不安神情的看着贾一，只希望贾一能够高抬贵手，不要跟她计较。

贾一的脸上却是写满了无可奈何，自家的丫鬟竟然怀有了身孕，这要是说出去，天知道会传成什么样子，另外这些丫鬟虽然在家中并不会有太大的约束，看说的直白一点她们现在可是贾家的二十四小时的工人，工作期间怎么可以怀孕，难道她们就不怕丢了工作？

就在贾一准备说点什么的时候，林美玉却是施施然的走了进来，来到贾一的身边，看着躺在床上的红袖，轻轻哀叹一声，矮身坐在了床边上，帮着红袖掖好了被子，这才柔声说道：“孩子爹是谁啊？”

一般情况下主家的人这么问了就是要对孩子爹进行惩罚了，因为没有那个富贵人家的人希望自己家里面出这种难堪的事情，出现一个就必须惩治一个，出现一双就必须惩治一双，他们贾家需要的是每日完成诸多工作的劳力，可没想着在家里面养一个大爷。

红袖紧咬下唇，看样子是真心不想说出这孩子的父亲是谁，想来也是存了心思能够让孩子他爹能够在贾家好好的干活吧。

“如玉，你怎么的过来了？”

“刚才一个家丁过来告诉我，说你见到了一个生病的丫鬟，并且找了大夫给他看病，我觉得你面对丫鬟有诸多不便，这不就过来了么，刚来到门外刚好见到离去的大夫，顺嘴打听了一句，这才发现竟是红袖这丫头有身孕在身。”

林如玉说完忍不住白了红袖一眼，似是在责怪红袖缘何如此的不知道爱惜自己，竟是弄出这种事情来。

贾一却是听的眼珠子一转，对林如玉说道：“如玉，你且去将告诉你这事的那个家丁找来。”

林如玉不明所以，不过还是依照贾一所言，将门外站着的那个家丁叫入了房间当中。

贾一的视线一直没有离开过红袖的脸庞，当他说出让如玉叫那家丁的时候，就发现这红袖的脸上显现出紧张之色，如今家丁已是站在了自己的身后，这红袖的一双眼睛已是变的微微有些发红，当然不是生气生的，而是委屈的。

“小子，你说吧，你打算怎么安置红袖呢？”贾一头也不回的对站在自己身后的家丁低声问道。

林如玉先是一愣，随即便是明白了其中的关键，满脸了然的看向了那个叫她前来的家丁，似是已经知道了什么。

家丁听闻贾一的话，先是一愣，旋即装作什么都不知道的对着贾一的后背作了个揖，说道：“小人不知道爵爷此话何意。”

“行了，还装什么装，你莫要告诉我你不认识此人。”说完，贾一直接让开了身形，将红袖的容颜完全暴露在了家丁的视线之内。

随着两人见面，红袖后的红眼圈登时落下泪来，无论如何也想要制止却是怎么也止不住，最后只能率性而为，索性大哭了起来，就像是他要用这种办法来解除掉身上的痛苦和苦闷。

贾一见状心下也是有点戚戚然，只是这女人毕竟不是他自己的女人，无论如何也是轮不到她来安慰的，然而就在他等待着身后站着的那个家丁冲上来安慰这红袖的时候，久等之下竟然发现那家丁竟然动也未动，登时心下大火，抬脚就狠狠的踹在了那家丁的身上。

“你这狗东西，敢做不敢当，如今她都哭成了这般模样，你竟然还不敢相认，你还是男人么你。”

家丁倒是没有什么过激的表现，反倒是那床上躺着的红袖惨呼一声，从床上爬了起来，来到贾一的身边，将贾一的双腿紧紧抱住，痛哭流涕的请求贾一不要再对家丁动手。

“说吧，你们身上究竟有什么秘密，说出来，或许我能饶恕你们。”

家丁见状，知道想要继续留在贾府之中为红袖争得安身立命的本钱已是不可能了，这才放开心神，跟红袖双双抱在了一起，想起日后的悲惨境遇，两个人哭的更加伤心了一些。

良久，在两个人的讲述当中，贾一这才算是知道了为什么贾府当中会发

生这样的事情，原来这两个人曾经乃是同乡，甚至说的上是青梅竹马，只是战乱年代哪有什么能够长久存在的村庄，当战乱踏破了他们村庄的宁静之后，二人便是就此失去了彼此的消息，直到三月之前，两人在贾府当中偶然得见，相互问明了身份，顿觉造化弄人，多年的思念之情难以自已，之极迸发了出来，就这样红袖的肚子当中就多出了他们这二人爱情的结晶。

贾一也挺佩服他们之间的这段感情的，只可惜，在他们的身上出现了这种事情，贾一却是必须要严肃处理的，不然以后他贾府将变成什么了，国有国法，家有家规，不然岂不乱套了。

“行了，收拾收拾东西，准备离去吧。”

贾一说的平淡，可早就被两人的故事感动的哭的稀里哗啦的林如玉，却是不希望贾一干他们走，顿时疾呼一声“夫君……”只是后面的话还没说完，就被贾一堵在了嘴中，再难言明。

“相信你们也知道我赶你们走的苦衷，不过我也不是那心狠之人，万年县有我四方饭馆三个，其中一个从现在开始就有你们二人承包了，今年的承包费用我给你们免除了，从明年开始每年缴上一笔承包费，万年县距此也不算远，稍后你二人就离去吧。”

贾一的话，让两个下人对贾一一片感恩戴德，最后欢天喜地的开始收拾起东西来，他们也万万没有想到，事情竟然会是这样的一个结果，不过为了保证不会有更多人的人前来找自己要便宜，贾一还是吩咐了这二人两句，若是日后有相熟之人问起，就说是他们自己攒够了钱财，从贾府承包了去的。

第二百一十九章金银难挣

处理完这件事情之后，正好林如玉也过来了，索性两个人并肩而行，朝着花生地的方向缓缓走去。

花生地乃是露天的地面，一年一熟已经足够制造花生油并且供应四方饭馆和青云饭馆的用度了，只是如今西北市场即将展开大开发，若是贾一这边的食用油有所欠缺的话，那么西北的人民都将对整个四方饭馆失去信心，正如四方饭馆扩张出期，只要缺少食用油，那么必然会让炒菜的数量减少，到时候想要吃炒菜的人却是见不到炒菜，自然会引起人流量的锐减。

所以保证以后花生的产量将显的非常有必要，贾一和林如玉很快来到地头上，已经基本上快要长熟的花生，郁郁葱葱的长在地里面，只等着花生落果成熟之后，下手开摘了。

看护花生地的是最早跟在贾一身边干暖房的那些庄家户，作为侍弄庄家的好手，他们对于花生自然也是十分的上心，甭管是捉虫还是除草，几乎每日进行，这也直接导致花生的长势近乎完美的原因。

“明年将花生种植扩大到百亩吧，贾一没有盲目的扩大花生的产量，要知道炒菜虽然离不开花生油，可食用油并非只有花生有一种，最开始的菜籽油就是花生油最好竞争者。”

炒菜已经基本上普遍了开来，就算是普通的农户家中，若是收成不错的话，也会弄上一些食用油，回家炒几个菜，给当家的下酒。

深深知道这一点的贾一，非常明白，距离花生开始普遍种植已经没有多长时间了，四方饭馆在一些尚未出现炒菜的地区尽行推广或许还行，可若是在关中地区继续开设四方饭馆的话，几乎不会有人在愿意去，现在的四方饭馆在整个关中开的到处都是，食客们早就失去了最开始的兴趣，另外一些好学的食客们也早就研究透了炒菜的精髓，在自己家中就能够完成，完全没有比要在去饭馆花那冤枉钱。

农夫见到贾一之后，顿时笑着将贾一迎入了他的家中，吩咐家里面的那口子给客人倒水。

当贾一和林如玉捧着两碗水坐在别人家房子内的时候，他们脸上都显现出了哭笑不得的神情，虽然这八百里河滩地真正圈起来的却是没有多少，可无论如何这八百里河滩地乃是贾一实打实的家业，这帮子农夫也只是暂住，如今却是尽起了地主之谊，怎么能够不教贾一哭笑不得。

跟农夫夫妇唠了会儿家常，贾一跟林如玉就从他们家中走出了出来，只

要他们依旧在尽心尽力的侍弄花生，就好。

茶叶这种事情贾一实在是有心无力，难以提起茶叶的产量，毕竟茶园并不在贾一的手中，他尚且需要从别人的手中购得生茶，制约实在是太大了，想要解决这个难题，除非贾一能够拥有属于他自己的茶园。

在八百里河滩地上种植茶树，这个贾一想过，只是河滩地地处平坦，没有什么巨石之类能够提供大量矿物质的东西存在，就算是种上茶树之后，也休想让茶叶具有应有的多种矿物质元素，这个想法尚未实施，就在从贾一的脑海当中甩了出去。

罐头则是简单的多了，为了能够让罐头的保质时间延长一些，贾一不在用坛子，而是用戴盖的罐子，等到装好罐头之后，直接将盖子盖上，而后在缝隙处用红绸黄泥细细的封锁即可。

如今罐头的产量已经远远不是当初的那点了，因此青云酒楼后面的院子已经不足以支撑制作罐头的厂房进行大规模的罐头生产，无奈之下，沈青云和贾二在贾一的封地上建立起一座巨大的罐头加工厂，虽然现在还是再以水果罐头为主，进行生产，可蔬菜罐头却是也已经进入了贾一的视线。

亲自安排了家中一应赚钱的营生，确定不会有什么太大问题之后，贾一这才带着林如玉回到了后院当中，心中有事要跟林如玉说，自然需要屏退左右，可即便是这样，贾一也依旧是扭扭捏捏的不知道该如何开口。

“你是不是要迎娶美玉过门。”

林如玉看到贾一抓耳挠腮的样子，实在是不忍心再让他受折磨，直接将他想说的话说了出来，直让贾一顿时惊讶的张大了嘴巴，不过还是老老实实的点了点头。

林家一门的贾母去的早，林老爷子自然是将这三姐妹拉扯大的人，只是作为一个男人，他一方面需要给这三姐妹挣饭钱，一方面还要照顾三姐妹的起居，着实分身乏术了一些，因此，待到林如玉稍微长大一些，就开始帮着父亲照顾二妹三妹，所以，在林如玉既是林美玉的姐姐，也是林美玉的娘亲，长姐如母也就是这个道理了。

林美玉的婚事，能够说了算的一共有两个人，一个人就是林老爷子，另外一个则是林如玉了，只要他们不说话，那么天底下就不会有谁在阻拦他娶了林美玉，当然前提是皇帝那边不介意之后。

“嗯，今日美玉已经跟我表明了心声，我才知晓这丫头竟然对我是一片痴情，我万万不能扶她，所以，还望夫人成全。”

“美玉既是我家小妹，本来我等姐们就不愿意分开，如今既然你想要将她娶了，届时我姐妹二人今生今世也将不再分开，正是我从小之夙愿，既如此，我哪里还有不同意的道理。”

见林如玉真的同意了，贾一顿时喜上眉梢，抱起林如玉一连转了好几个圈圈，这才将心中溢出来的兴奋之情去除了去。

自从来到唐朝之后，贾一就没有觉得唐朝有什么好的，不管是衣食还是住行，跟后世都没有任何办法能够相提并论，但是说道成亲这事，却是比之后世不知道强了多少倍，古代可是一夫多妻制，只要你愿意，娶再多的妻子也不会有人管，完全没有小三小四这种招惹原配生气烦心的名字存在。

如今林如玉这里没有什么问题了，想来林老爷子那里更加不会有任何的问题，以林老爷子的脾气秉性，若是可以的话，他甚至希望贾一能够将他的三个女儿全都收下，也省得他一个个的为这几个女儿操心了。

既然家里没有问题了，那么剩下的问题就是李二那里了，若是直接找李二进行交谈的话，最好的结果就是被踹出来，若是赶上李二发脾气的话，掉脑袋都有可能，为了确保万无一失，他需要找个人帮他参谋参谋，长安城百官之中，能够称之为足智多谋的也就剩下房玄龄了，房玄龄是最合适的人选，毕竟他可是李二身边的第一谋士，对李二的性格最是知道的清清楚楚。

一念及此，贾一之极找上了房玄龄，将来龙去脉说了个清清楚楚，直让站在一边的房遗爱把下巴掉在了地上，谁人迎娶公主的时候还敢再娶别人啊，别说迎娶的时候不敢，就算是娶完公主之后再娶他人，也会被当做大逆不道论处的，长久以来，敢琢磨娶公主的时候还娶别人这种事情，也就贾一敢想想吧。

站在一边的房遗爱见房玄龄陷入了沉思，他对着贾一伸出了一直大拇指，对贾一的胆量和决心佩服之极，只是有碍于父亲再此，也不便多说废话，只是对贾一口型说道：“此间事了，一同喝酒去啊。”

如今贾一正等着房玄龄的锦囊妙计呢哪有功夫大力房遗爱啊，顿时直接将他晾在了一边，双眼注视着端坐首位的房玄龄，希望能够从他的嘴中听到一个好消息。

“一同迎娶似乎有所不妥，但是事后纳妾的话，倒是无不可为。”房玄龄憋了半天就憋出这么一句，基本上对贾一没有太大的作用，他不知道驸马跟公主成亲之后是不是还能纳妾，但是他知道跟公主成亲之后肯定是不能再娶妻了，林如玉先到先得，正妻之名就算是公主来了，也不可能撼动，这一点是贾一在皇帝面前争过的，自然无碍，可要是让林如玉为正妻，却让林美玉为妾，难免她会不会生出别样的心思来，到时候一哭二闹三上吊的，贾一也只剩下一个头两个大了。

“房伯伯，难道就没有什么别的办法了么？”

贾一期待着奇迹的诞生，但是他打心眼里也知道古代最是注重上下尊卑，怎可能让一个公主跟一个平民共同嫁给一个人，那不现实，也有违皇家威严，但是贾一既然已经答应了林美玉，就算是千难万难，也要想办法实现，不然以后实在是没有脸面再见林美玉了。

“老夫实在是没有什么办法了，不若你去问问秦叔宝等人看看吧，或许他们能有什么好办法也说不定。”房玄龄又想了半天，实在是想不到什么好办法，也只好把事情推到了秦叔宝的身上，毕竟他们是跟随李二百战的大将，或许会有一些特却也说不定。

第二百二十章非大功者不可得

“自古以来，想要得到特殊的待遇，就先要获得特殊的功勋。”

什么是特殊，贾一理解不了，更加想不明白，为了能够让贾一更清楚一些，秦琼举了一个非常简单的例子，那就是在一场战斗当中，若是秦琼不带一兵一卒，将对方整个战阵击败，那么这就算是特殊的功勋，因为他为李二保住了大量士兵，到了现在他就能够获得特殊的待遇，以李二的脾气，就算是秦琼想要同时娶一个公主一个平民，应该不算什么难事。

有了这番解释，贾一就明白了，除非贾一能够给李二办成一件非常难以办成的事情，才有可能获得这样的待遇，只是就贾一这样的，既不会指挥，又不能冲阵，上了战场不成为别人的累赘就算是别人烧高香了，还指望能够在战阵之上获得巨大的功勋，这简直就是在做梦。

既然战阵上获得功勋的可能没有了，那么贾一的目标又落在了赚钱上，只是能够让李二心甘情愿的允许贾一同时娶一个公主和一个平民这种事情，那得需要多少钱啊，一千万贯？没准还要更多。

赚钱的手段贾一固然有很多，可让他短时间内挣到一千万贯，那简直就是天方夜谭，就算是财神降世，也不可能瞬间给他这么多的钱财。

茫然的抬头看着碧蓝的天空，贾一发现，想要从李二的手中获得特殊的待遇似乎真的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伴随着一声叹息，贾一刚准备离开秦府回家再想想辙，却是被秦琼给叫住了。

“小子，我听闻你之前在草原上对阵薛延陀的时候，爆裂箭获得了奇功，你是如何想到用三轮齐射的？”

贾一现在正烦心娶媳妇的事呢，听闻秦琼问这个，顿时有点不耐烦的随后说道：“三轮齐射不就是能够让箭矢群间断的时间短一点么，再加上爆裂箭的片伤效果，相信只要他们不是身披高防御重装铠甲，基本上都不可能冲的破这种封锁。”

贾一爆裂箭的三轮齐射，就像是后世扔三轮手榴弹一样，虽然爆裂箭的威力比之手榴弹稍微弱了一些，可大范围的投掷，那种场面还是非常壮观的。

“何为高防御重装铠甲？”

秦琼就像是看不到贾一脸上的烦闷一样，瞬间变身好奇宝宝，听到贾一话中新鲜的名词，第一时间就询问了起来。

贾一闻言几欲抓狂，这会儿他正头疼娶媳妇的事情呢，哪有心情跟你解释什么叫做重恺，不过考虑到秦琼若是不高兴了也会踹人的性格，贾一决定还是忍忍吧。

“顾名思义……”

贾一也只是在电视上看到过所谓重装甲骑兵的样子，至于真的，他也没有见过，所以也只能拿出自己脑子里的那点东西，然后一点点的讲给秦琼听。

有了贾一的描述，秦琼的脑海当中开始慢慢的出现一群身穿高强度防御铠甲的士兵，骑在同样骑着铠甲的战马之上，待到马速提起来，看起来就像是一片洪流，高空抛射的箭矢拿他们没办法，近身格斗的刀枪也无法让他们受到丝毫的伤害，就这样的一群骑兵，不需要多，千把人冲过去，后面跟上轻骑足以左右一场战争。

“你可有这铠甲的设计图纸？”秦琼知道贾一没事的时候最是喜欢画图，因此听完贾一的讲述之后，想到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想要看看贾一是不是画出了图纸。

“没。”

“行，那你抓紧时间画出来，虽然我不知道这样是不是能够在笔陛下那里得到一个特殊的待遇，但是不妨一试。”

秦琼的话，让贾一躁动的心顿时激动了起来，若只是这一套铠甲就能够让他拥有同时娶一个公主一个平民的资格的话，那可就太好了，想到就干，也不回家，直接让站在一边的秦怀玉准备炭笔和纸张，当着秦琼的面画了起来。

铠甲是以贾一上战场穿的那身鱼鳞甲为蓝本，战马上披挂的铠甲则是按照后世电视上看到的画出来的，当两幅铠甲跃然纸上的时候，秦琼的眼睛已是亮的骇人，对于一个将军来说，没有什么比能够获得左右战争胜利的利器更让他们兴奋的了。

收好图纸，秦琼拽着贾一直接朝着皇宫的方向飞奔而去。

就在贾一还没有明白过味来的时候，他已是站在了李二的面前，而在李二的面前的矮桌上则是放着他才刚刚画出来的重装骑兵铠甲，秦琼自然满脸兴奋的站在一旁，等待着李二的示下。

“这铠甲防御着实不凡，只是属于骑兵的机动性却是要损失很多，另外这

对于钢铁的消耗似乎也非常的巨大啊。”

李二不愧是战场上厮杀下来的皇帝，只是一眼就看出了这铠甲的优略，将其说的清楚明白。

贾一躬身应是，这是没有办法的时候，就好比后世的坦克，若是想要高防御，那么必然要加重身躯的钢铁重量和厚度，这样就会让同样功率的发动机减少一定量的速度，若是防御足够好，而后跑的还足够快，那直接开着坦克满世界的开炮就好了，跟谁打都是必胜之局。

“陛下，这重装骑兵的优点在于高防御上，若是有一个千人队能够在前面冲锋陷阵的话，当这千人对撕开敌方防线的时候，我方骑兵自然能够将他们打的落花流水。”

“嗯，正是如此，只是这铠甲的造价想来也是不菲吧。”

李二一下子就说到了点子上，如今大唐的钢铁生产，在贾一的灌钢法的作用下固然已经能够大大的提升钢铁的产量，可这也只是相对于以前来说，实际上钢铁的产量也顶多就是充足供应兵器，想要装备出一支军队来的话，那钢铁的消耗量将是十分巨大的。

如今大唐刚刚经历过了一场战斗，虽然贞观四年天下大丰收，让国库也稍微有了点底子，可若是装备出一只身穿重甲的千人队的话，国库就会再次饿死老鼠，所以这是重装铠甲的事情还得往后放放，至少等到国库充盈的时候在进行尝试不迟。

“贾一，你贡献这重甲制造图纸确实是大功一件，说吧，想要让朕如何打赏与你。”

贾一忙活半天等的就是这句话，急忙跪倒在李二的面前，将自己现在所遇到的难题慢慢的说了出来，待到话语说完之后，悄悄的抬头看了一眼坐在矮桌后面的李二，发现刚才还出现在李二脸上的笑容，这会儿竟然是消失的无影无踪，甚至还布上了一层漆黑，显然他认为贾一这么做是在打皇家的脸面，心里不禁咯噔一声。

果然，李二沉吟片刻之后，缓缓的从矮桌后面站了起来，双眼凝视着贾一淡淡的说道：“莫不是朕将汝阳下嫁于非但不是你的荣光，反倒是你的拖累了？”

“臣不敢，汝阳公主肯下嫁于臣，实乃臣三生有幸，乃是臣之无上荣光，何来拖累之说。”

“那你为何要跟朕说你想一同娶一寻常百姓女子的话。”

贾一刚要解释，秦琼却是抢先帮他说了起来，将贾一跟林美玉之间的关系缓缓的说了出来，听闻这些，李二的脸色这才稍微好看了一点，但是他赐婚的诏书已经下发，断是不可更改的，不然皇帝的威信不存，为今之计也只能让贾一舍弃林美玉一途了。

“滚吧，臭小子，今天看在你进献重装铠甲的设计图纸的份上，我饶你一命，若是还有下次，看我不给你腿打折。”李二缓缓的坐在了矮桌后面，沉声对贾一喝道。

得，好东西献出去了，啥也没捞着，不过贾一也应该感到万幸才对，要知道换成别人敢在皇帝面前说这话，李二不直接拔剑就算是好的了。

闷闷不乐的走出皇宫，秦琼看着一脸不高兴的贾一，无奈的一笑，伸手在贾一的后脑勺上轻轻拍了拍，这才说道：“英雄难过美人关，这事别人是帮不了你了，你自己看着办吧。”

没媳妇的时候愁媳妇，让人头疼，现在媳妇突然间来的多了，让人更是头疼万分，满脸苦笑的送秦琼先走，心里知道人家能够帮他做的也就只能是这么多了。毕竟李二是皇帝，不是公司的老板，想想后世那么多人在老板面前甩脸子，这要是换成李二，你表现出些许的不敬试试，分分钟让你人头落地，唉，封建社会没人权啊，不过话说回来，封建社会可以娶两个以上的媳妇，后世可没有这么好的待遇。

忙活了大半天，全都白忙活了，无可奈何的叹了口气，朝着家的方向满身疲惫的缓缓走去，一想到林美玉的那双美目当中充斥着浓浓的失望，贾一朝前迈出的脚步，不由就变的有些慢了。

可路再远也终有走完的时候，速度再慢也总有达到目标的那一刻，就在贾一想东想西的这会儿功夫，不知不觉间也是来到了自家的大门前，抬头望去，硕大的“贾”映入眼帘。

第二百二十一章善解人意的小姨子

回到家中的贾一看到的并不是林美玉那满脸失望的表情，反倒是甜美到能够让人牙疼的笑容，不等说什么，林美玉却是当先说了起来。

“姐夫，切莫多言，美玉已然了解姐夫的心意，此生便是足以，至于那虚名，美玉不在乎。”

贾一闻言哪里还能不明白林美玉的想法，满心欣慰的同时心里也是对她充满了浓浓的歉意，只可惜，他实在是想不出什么太好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难题。

其实若是在皇帝赐婚之前，贾一跟林美玉结婚的话，那么以李二的性格，他也不会在多说什么，只能捏着鼻子认了。

只是眼下贾一却是不能将林美玉娶过门，是因为皇帝的诏书已经下达，也就是说贾一在此期间必须不能再娶任何人进门，这是对皇家最起码的尊重，其实在这种事情上贾一还算是占了大便宜，至少他已经娶妻生子了，要知道程处默很小就被赐婚清河公主，到现在清河还在李二跟前养着呢，天知道程处默什么时候才能够娶上媳妇。

原本满心忐忑的贾一见到众人表情如常之后，这才稍稍放下心来，知道没有因为林美玉大事情影响到大家就好，该吃饭吃饭，该干活干活，一切似乎有恢复到了常态，当然若是没有给贾一准备大婚这件事情的话，那就更好了。

秋风瑟瑟，天气开始变的凉爽了许多，就连空气当中的水分都被这秋风吹的不知道去往了什么地方，天地之间变的干燥了很多。

距离大婚的日子也越来越近，整个家里都开始为大婚的事情忙前忙后，忙的不可开交，只有贾一这个新郎官变的清闲了下来，不管是大婚当天身上穿的衣物，还是大婚之时需要的一应事物，全都有人给操持，就连请谁不请谁这种事情贾一都直接甩给了贾二。

就在一家子忙的热火朝天，贾一无聊的要死的时候，一个好长时间都没有出现的人却是突然间出现在了贾一的面前。

“孙神仙，好久不见啊，您近来可好，先别忙说话，喘口气，喝口水，再来点点心……”

贾一对孙思邈的热情让孙思邈看了都有点消受不起，可见贾一究竟是无聊到了什么程度。

孙思邈好不容易喘匀了气，这才拉着贾一坐在椅子上张嘴问到："你之前对蝗虫瘟疫进行过培育研究，想来你对瘟疫一事应该也是多有了解吧。"

"瘟疫？"听到孙思邈说出这两个字，贾一刚才还一副恨不得趴在孙思邈身上不下来的架势，登时变成了现在距离孙思邈足有两米远，瘟疫这玩意放在后世也不是什么好相与的东西，这会儿听到了，第一想法就是有多远离多远。

"正是，瘟疫。"孙思邈不疑有他，对着贾一坚定的点了点头。

"那啥，孙神仙，你瞅我这，马上就要大婚了，忙的要死，要不您先去别的地方问问？"贾一没有任何犹豫的直接对孙思邈下达了逐客令，开玩笑，这孙思邈要是从疫区回来的话，那这一家子就都甭想活了，要知道这年头处理难以治愈的瘟疫只有一种办法，那就是屠，一家人感染了屠一家子，一镇的人被感染了，屠一镇的人，若是一个城市被感染的话，那也说不得也就只有屠城一途了。

从孙思邈的问法，贾一就感觉到了不对，瘟疫这玩意，没事的时候没有人会想着提起，甚至若是可以的话，一辈子不提都行，但是但凡是被提起来了，那么必然是某些地方发生了瘟疫，是以，当贾一听到孙思邈的回答之后，第一时下达的不是给予他任何帮助的办法，而是逐客令。

"你先别慌，我并未从瘟疫区来，只是听人提起，外加这次的瘟疫实在是太过霸道了一些，这才找你来询问一番，看看你是不是对这种瘟疫有所了解。"

贾一闻言，这颗躁动的心这才算是放了下来，敢情不是从疫区来的啊，吓一跳，只要不是从疫区来的，那就没啥大事，接着唠就行，不就是想问点传染病的事么，咱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就当是为刚才的无礼赔礼道歉了，不过突然间想起好像有个问题没有问："那疫区在什么地方？"

"商洛县，棘手村。"

"嘶……"

贾一听完这个地名，忍不住倒吸了一口凉气，这商洛县跟杜曲县直线距离不过一百多里地，虽然没有听说过那个什么棘手村，但是光听这个名就够棘手的了，想想百十里地对于传染病来说实在算不上什么太远的距离，一旦传染病大爆发，在这个没有任何疫苗的年代，暴尸千里那都是轻的，因此为了自己的小命着想，贾一二话不说拉起家中之人准备下去赶紧收拾东西，也好快点离开这个危险的地方。

“小子，你这是要干啥去？”孙思邈一时间有点没弄明白，刚刚态度已经转变过来的贾一，为何听到商洛县的名字之后竟然会表现出如此巨大的反应。

“当然是跑路了，不然等到瘟疫来了再跑么？”

“莫非你就不想拯救黎民百姓于危难之中？”

说真心话，贾一还真就没有想过这么高尚的问题，在他的认知当中，小命只有一条，没了就没了，为了别人的性命丢掉自己的性命，这对他来说就是傻，这种事情打死他都不干。

“我这一家老小也全都是宝贵的生命，我现在需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先保证了他们的安全，然后在说其他，若是连我自己的家人都保证不了的话，那我也只能说，听天由命吧。”

贾一从来都是一个十分现实的人，危害自己成全别人这种事情，贾一一辈子都不可能去干，所以，面对孙思邈的质问，他没有任何的犹豫，直接给出了他内心深处最直接的回答。

“也罢，既如此，那你可否给我一些酒精，也好让我前往疫区查探疫情。”

孙思邈天生就是个悲天悯人的人，要不然他也不会为了周围百里之内的所有百姓云游治病了，对于孙思邈的这种精神，贾一是十分的佩服，但是让贾一亲身涉险他却是不会干的。

“酒精不是问题，想要多少给多少，稍后我找人给您送府上去。”

光是看贾一这个样子，孙思邈就知道让贾一跟他自己一同前往疫区就地对瘟疫进行检查救治是不可能了，无奈的摇了摇头，酒精却是没打算不要，要知道这玩意可是好东西，经过孙思邈的实验发现，甭管是用来涂抹口罩还是用来洗手，都能够十分有效的减少疾病的发生。

当然贾一也没有盲目的跑路，毕竟一大家子好几百口子人呢，也不是说走就能走的掉的，再者说了家里面还有这么多东西呢，人全走了，可让谁给看着，所以，还是打听清楚之后，在做决断好了。

打听了半天也没有打听出个所以然来，因为虽然知道棘手村出现了严重的传染病，但是由于没有专业的大夫前往疫区，对疾病进行分析检查，因此，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能够得出这病的第一手资料。

贾一心里这个着急啊，但凡是大病，那是跑的越早越好，可惜现在是一

点讯息都没有，真真是急死个人。

这会儿距离孙思邈离去已经有三天的时间了，虽然不知道究竟是什么瘟疫，有没有可行的治疗办法，但是在孙思邈离去之前，贾一还是给他量身定做了几套皮具，从头到脚的防护，若非必要的话，不能除下来，还有防护的眼镜，玻璃贾一这里不缺，弄个防护眼镜还不是什么太大的问题。

当孙思邈穿着一身防护服带着防护镜站在贾一面前的时候，贾一差点笑出来，任谁穿着一千多年前的衣服，再穿上一身只有后世才能出现的防护服，那样子简直是要多搞笑有多搞笑。

就在贾一等的都有点不耐烦的时候，张大仁这货总算是拿着第一手的瘟疫的资料传回了长安，由于是瘟疫，为了不要引起任何的慌张，张大仁也知晓其中关键的管住了自己的嘴巴，以至于现在的长安城中人还不知道一个巨大的死神恶魔已经悄悄的将他们纳入了怀抱。

贾一看到张大仁进宫之后，第一时间站在门口等待着张大仁的出现。

左等不出现，右等还不出现，直到贾一等的快不耐烦的时候，张大仁的身影这才渐渐的从宫门当中隐现了出来。

“老张，啥病啊？”

张大仁的样子显得十分的失魂落魄，还给贾一一副怅然若失的感觉，心里没来由的咯噔一声，贾一又朝着张大仁问了一嘴。

这下子张大仁才算是听清楚了，对着贾一努了半天嘴，最后却是蹦出来一句：“事关机密，我不能说。”

“卧槽……”

贾一都快抓狂了，老子在这里辛辛苦苦的等你的消息，你给老子来这么一句，开毛的玩笑啊。

第一百二十二章天花降世

甭管贾一怎么对待张大仁，他都不肯透露半个字，知道这张大仁是铁了心不打算张嘴了，贾一狠狠的在他的屁股上踹了一脚，转身就要朝着秦府的方向跑去，张大仁是秦琼的下属，没理由下属知道的事情作为长官的不知道。

“贾爵爷请留步。”

就在贾一转身朝着秦府跑的时候，一声尖尖的嗓音突然间从身后响了起来，扭头一瞅，这不是皇帝身边的太监么，他叫自己作甚。

“公公何事？”

宁愿得罪君子，不得罪小人，宁愿得罪小人，莫要得罪太监，据说这种身体有这残缺的人，做起事来比小人还要小人万分，就算是小人碰到他们也得小心翼翼的，生怕出了太监们的霉头，然后在自己没有注意的地方给自己使绊子。

太监莲步轻移缓缓的来到了贾一的面前，咳嗽了一声，伸手从怀中摸出了一张圣旨，二话不说直接当着贾一的面宣起旨来。

“着，杜曲县男贾一，即刻觐见。”

“公公，陛下找我何事啊？”

现在贾一还不知道那瘟疫究竟是什么，但是接到信件的皇帝百分百已经知道了，那么也就是说，他现在应该做的不是找贾一，而是找专业的大夫前往疫区，抓紧时间将瘟疫控制住，也好免除更多民众被瘟疫感染身死的结局。

太监斜着眼睛看了一眼一边站着的张大仁，直让张大仁猛然一惊，对着贾一和太监抱了抱拳，骑上马朝着远处跑去，眨眼就不见了踪影。

看这架势，本就不傻的贾一，第一时间判断出，皇帝找他一定是为了瘟疫的事情，莫不是信件当中孙思邈强力推荐了他？贾一在心中苦苦哀求孙思邈，千万不要开玩笑啊，这可是要丢掉小命的事情，万一是个后世都没有办法根治的瘟疫，这根本就是去送死的差事啊。

满心忐忑的贾一跟在太监的身后进了宫，很快就来到了李二的面前，贾一二话不说直接跪倒在地，希望李二能够看在他这么恭敬的份上，别给他一个找死的差事。

“臣叩见吾皇……”

“行了，不要那么多废话了，快点站起来，过来看看这个。”

叩头还没有结束，就被李二给轰了起来，抬头朝着李二一瞅，发现一张轻飘飘的纸张正擎在李二的手中，不用说，李二让贾一看的一定就是这张纸无疑了。

这个节骨眼上，贾一不认为李二会让他看什么别的信件，百分百的，这张纸就是孙思邈传回来的书信，不知道如何古代如何从疫区往外传送书信的贾一，实在是不敢确定这张纸上是不是存在瘟疫的残留，只是皇帝之命不敢违，只好颤颤巍巍的从地上爬起来，来到李二的桌前，双手恭恭敬敬的接过了那封书信，太眼一瞧，贾一瞬间受惊吓坏了，就连手中的纸张掉落都没有任何的感觉。

“小子，你既然知道该如何制造蝗虫瘟疫，那你可有办法降服这天花。”

李二皱着眉头看着贾一，希望能够从贾一的嘴中听到一个肯定的回答，可是他也知道刚才贾一的表现已经告诉他答案了，只是他还是打心眼里想要从贾一那里获得一点的希望，哪怕只是一丁点。

醒转过来的贾一，第一时间想到的不是回答李二的询问，而是快速的将自己的双手在衣服上不住的揉搓，直把双手揉的火烫，一片火红都没有要停手的意思。

李二的眉头皱的更紧了，不知道贾一这是在干什么？

“贾一，你此番何意？”

“陛下，这天花的传播极为迅速，而且传播条件也非常的简单，就是通过空气传播，一旦天花病毒接触皮肤就很有可能造成感染，这纸张是从疫区传出来的，那么……”

贾一没有再说下去，因为李二已经笑的前仰后合了。

满脸疑惑的看着笑的快要岔气的李二，贾一很想问问，您老真的不怕死？要不是知道李二肯定不会死在这场天花蔓延至下，贾一早就跑出皇宫了。

事实上在唐朝的历史上也确实没有天花病毒大爆发的出现，虽说在中国的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天花爆发的前例，但是天花爆发的时候天下之主必然是一个优柔寡断的主，因为在中国的历史上，只要出现天花病毒，甚至无法根

治的病毒，需要做的就是一个字，杀，雷厉风行的皇帝明白若是他们稍有犹豫的话，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也只有优柔寡断的皇帝才会在意那些的病之人的生死。

说起来有点残忍，可是别忘了，皇帝掌管的是整个中国所有人的生死，大夫可以悲天悯人的要求给这些病人一个治病的机会，良心大作的善人可以要求给这些病人多活一天的时间，但是作为一个皇帝他清楚的知道一旦这些人带来更大的瘟疫爆发，那么到时候身死的可就不光是这些病人了，作为那个时代还活着的人，若是有人告诉你，只要这些人活着，你必定会被染病，那么你会做出什么选择？相信，那个时候只要不是脑子有病的，都会选择死道友不死贫道。

李二从来都不是一个优柔寡断的人，甭管是什么事情，只要是他认定的事情，要么在众大臣的一致反对之下含恨放弃，要么但凡有一个人支持他，他就会直接选择实施，即便这个决定是百分百错误的，就算是将南墙撞塌了，李二也不会回头，这就是性格的问题。

满脸疑惑的贾一不知道为什么李二还有闲情逸致在这里发出这种笑声，他不是应该即刻派出人去封锁棘手村么？直接将这个村庄永世封为禁村，禁止任何人踏入，或者有进无出。

良久，李二的笑声总算是停歇了下来，笑呵呵的看着贾一，似乎对贾一给他带来的这个欢乐，表示非常的满意。

“小子，你也知道瘟疫是会传染的，难道孙神仙就不知道？他给朕的信必然是在距离张大仁百米之外亲口讲述给他听，由张大仁代笔写成的。”

这小子，贾一才算是恍然大悟，早说么，还得我在皇帝面前出丑，满脸尴尬的对李二笑了笑，接着说道：“那不知道陛下找小子何事啊？小子对天花病毒虽然有所了解，却是根本不知道该如何治疗这种瘟疫，所以，小子虽有心帮助孙神仙，却是无能为力啊。”

天花病毒就算是在后世也只是通过接种疫苗来预防天花病毒的感染，而不可能达到真正治疗的效果，根本就没有能够有效治疗天花的办法，所以贾一也只是对天花有一定的了解，却也不知道该怎么治疗天花，至于研发疫苗这种事情，贾一肯定不会在李二面前说，不然以李二的脾气，百分百的会把贾一直接扔进疫区去跟孙思邈一块研究疫苗，这种事情还是等以后有机会带信给孙思邈的时候，再说好了。

“既如此，你前往右武卫，带领五千人，将棘手村围起来，另外派遣人查探周围村庄是否有感染者，一经发现，立即封存，不得有误。”

“喏。”

贾一的身上还有一个游骑校尉的官职，接这种差事正是理所应当，既然李二都已经下达了命令，贾一也只能拜倒在地答应了下来。

若是可以的话，贾一希望这种事情不是自己接下来，因为这个差事一个弄不好可是要去杀人的勾当，杀的还全都是唐人，谁希望大量的斩杀自己人啊，虽然是瘟疫造成，可这跟杀胡人完全是两个概念。

只是君令难违，贾一除了接下来没有任何的办法能够改变。

领命而去，贾一没有回家，直接穿着官服来到了右武卫的大营，拿着皇帝的手谕见到了正在军营当中的李靖，双手将圣谕交给李靖，等待着他给自己派兵。

“小子，这种事情你怎么敢接下来。”

贾一闻言，出了苦笑还是苦笑，贾一也知道这种事情谁接谁挨骂，可是当时李二直接任命下来的那可是，贾一敢不接么。

“大将军，我倒是不想接，可陛下直接硬塞给我了，我能有什么办法。”

“唉……小子，想尽一切办法，降低瘟疫带来的人口损伤，若是这件事情你能够保证不屠城的话，也就不会给你带来太大的精神压力和精神上的负担，且行且珍惜。”

贾一没想到李靖大将军的嘴中还能冒出一句现代比较流行的话语来，谢过了李靖，转身带着五千兵马，朝着商洛县，棘手村的方向快速进发。

很快五千兵马就整装待发，贾一一骑当先，在亲卫的带领下朝着棘手村的方向快速进发。

从右武卫大营到棘手村也就一百二三十里路的样子，日夜兼程之下，当第二天日落时分，贾一已经出现在了棘手村的外围。

在棘手村的外围已经有这不少的人手在驻扎，一道栏杆直接将村民跟外面的人们画成了两个世界，村外的官兵严阵以待，村内的村名痛哭哀嚎。

第二百二十三章有着圣人光环的孙思邈

贾一径直来到县官的身边，坐在高头大马上堆着站在地上看着包围圈内哭的厉害的村名，以及站在包围圈外满脸精彩表情的县官，无奈的叹了口气，轻声说道：“看着自己辖区的子民遭受这种无妄之灾，心里不好受吧。”

县官听到贾一的询问，这才发现他自己的身边竟然是站了一个陌生人，只是当他看到贾一身上穿着的粉色官府时，顿时明白这人应该就是过来接替自己驻守的将官，这才急忙对着贾一抱拳问好。

“下官孙有为，见过大人，不知道大人可是前来接替下官驻守棘手村的？”

“正是，你把你的人撤掉吧，我的人会接手驻守棘手村的任务。”贾一说着，对身后的五千官兵挥了挥手，很快一半人从队伍当中分了出来，开始围绕着棘手村展开了防护，当然她们距离栅栏的范围足有一百米，每个人的手中都擎着弓箭，只要有一个人从围栏当中走出来，那么他们手中的箭矢就会毫不留情的将冲出来的人射杀在当场。

剩下的一半人则是开始构建营地，埋锅造饭什么的，眼瞅着晚饭即将开始，等这剩下的一半人吃过晚饭之后，他们就会接替现在正在值守的人，直到午夜子时换班。

看着雷厉风行的士兵们各司其职，孙有为知道接下来这里就没有他什么事了，虽然觉得很是对不起棘手村的村民，可是谁叫这个村中出现了瘟疫呢，若是不能找到办法彻底的根除掉这个瘟疫，这个村中的人最后的结局一定是葬身大火之中。

伴随着一声长长的叹气，孙有为招了招手，撤掉了所有的衙役，最后看了一眼趴在围栏后面满脸期待的等待着他自己放他们出去的村民，转过头去，准备就此离去。

“谁的辖区出现这样的事情，心里都不会太过好受，不过你大可放心，孙神仙既然已经入村，相信以他的医术很快就能够控制住疫情。”

“但愿吧。”

在发现瘟疫的第一时间，孙有为就派了大量的士兵前来驻守，整个棘手村只许进不许出，孙思邈带着大量的酒精进入棘手村的事情，孙有为也知道，只是他并未跟孙思邈见上一面，实在是不想再看到一个神仙一般的人物，葬身在这样的一个地方。

看着孙有为意兴阑珊的样子，贾一的嘴角却是掀起一抹淡淡的微笑，只是这笑容并未持续太长的时间，因为他已经看到有人开始翻越围墙了。

“尔等止步，若是你们安安生生的待在围栏之后，那么你们的生命尚且还有一线生机能够保存，若是你们执意反越围栏的话，我手下的士兵即刻便是会将你们射杀当场，绝无幸免之理。”

贾一对着正准备翻越围墙的村名发出一声剧烈的大吼，然而，那些村民见到他们的县官大人都将他们交给训练有素的士兵处理了，自然而然的觉得县官一定是将他们彻底的放弃了，心中恐惧之下，这才想着翻越围栏，准备冲击军阵。

村民们听到贾一的大吼之后，并非所有人都停下了他们手下的动作，有几个人很快翻越了围栏，接着二话不说，闷着头就朝着军阵之外冲了过来，只是他才走了两步，就发现在好支箭矢已经牢牢的钉在了他的身上，随着身体力量一点点的消失，他也缓缓的跪倒在了地上，从翻越围栏到倒地身死，也不过二十步的距离，这让还有着侥幸心里的人全都停下了手中的动作，抱着头蹲在地上大声的痛哭了起来。

没有什么比身处绝望之中能够让人感受到痛苦的了，那些不敢翻越围栏，又不想死在瘟疫之下的村民们，一个个的全都蹲在了地上，大声痛哭了起来，很快哭声就连成了片，直把贾一的耳朵震的是一阵阵的生疼。

“火油喷洒尸体，远距离火箭点燃。”

贾一很快就又下达了另外一个命令，要知道这天花病毒的传染性是非常强的，只要人的肢体接触到染病之人的身体之后，就很有可能会被传染，这世间能够消除一切瘟疫的，或许就只剩下高温的火焰了。

天色很快暗了下来，刚刚死去没有多长时间的尸体，已是被火油淋满了身体，接着一个个点燃了的箭矢，从天而降，准确的落在了这些尸体的身上，接着猛烈的大火从这些尸体上喷涌而出，剧烈的燃烧了起来。

在烈火当中，尸体身上的衣物很快化成了飞灰，随着吹拂着的秋风飘散向了远方，接着尸体开始燃烧了起来，尚未完全僵硬的筋脉，再火焰的作用下依旧在发挥着他们的作用，就见那些已经死去的尸体，慢慢的抽动了起来，接着蜷缩成了婴儿的样子，这才彻彻底底的被火焰彻底的吞没。

这些人的惨状让围栏当中的人们脸上充满了各种各样的表情，本来都是寻常百姓家的老百姓，何时经历过这种事情，心中的畏惧让他们忘记了哭泣，想要回家，却是想到，村中弥漫着的乃是更加邪恶的恶魔，很多人都远远的见到过哪些染病而死的人，他们凄惨的摸样，比之直接被火烧死还要更加的凄惨。

贾一命人找来一些巨弩，然手下的士兵将一些救灾物资全都投入了村庄当中，天花研究牛痘或者良药的过程必然是十分缓慢的，这里的村民还有很长一段时间需要煎熬。

第二天一早，贾一早早的就从床上爬了起来，熬夜写好的信，还需要今天发出去，回报皇帝的信根本就不需要写，自己来到这里，相信很快就会传入李二的耳朵，说与不说，基本上没有任何的区别，至于家里面的事情，贾一觉得应该让林如玉在家中紧闭大门，一门不出二门不迈的，直接在家中过着自己的小日子，除非必要，不然严禁外出。

另外还有一封信是给孙思邈的，具体内容也没有啥，无非就是约他出来聊聊天呗，捎带脚的把自己的想法跟他老人家说说，若是他觉的可行的话，那就这么办，若是不合适的话，那正好，贾一连牛都省了。

当贾一再次看到孙思邈的时候，发现这个大公无私的老头，竟然是真的穿着自己给他准备的防化服，浑身上下被包裹的严严实实的，没有意思皮肤裸露在外面，虽然这样的穿着在这个时间段来说，还有点热，可就算是热死，那也比病死要来的好的多吧。

“孙神仙近来可好？”百十米的距离，想要对话，需要用喊的，贾一扯开嗓子对着围栏内的孙思邈大吼了起来。

“还不错，老夫正在抓紧时间研制治疗瘟疫的药物，酒精很好用，快些再给我送点过来，若是可以的话，若是没有什么其他事情的话，我就先去忙了，别忘了酒精。”

看孙思邈找急忙慌的样子，贾一虽然不确定他是不是真的找到了能够预防天花的药物，但是贾一敢肯定，他一定找到了门路。

孙思邈不愧是药王，明知道这天花在以前根本就没有被治愈的先例，可他还是毅然决然了选择了留在村中，若是孙思邈想要出来的话，贾一虽然会对孙思邈进行最严格的消毒，但是绝对会让他恢复自由之身。

可惜，没来得及说上几句话，孙思邈就扭头走了进了村庄，那些在围栏前面看着孙思邈就会躲的远远的村民，贾一很想嗤笑他们一番，只是一想到若是将他摆在这个位置的话，相信他会跑的更远，因此也就直接闭上了嘴巴。

天花作为在世界范围内出现过多次的大范围传染病，它的凶名在历史上那可是赫赫有名的，这种被称之为绝症的瘟疫，直到近代的时候才找到了预防天花的有效办法，并且也发现了一个人一辈子只能得一次天花的特性，虽然对于天花贾一知之甚少，但是贾一却是知道这种病，一旦接种疫苗，那么

这些人一辈子都不会再担心的天花的危机。

其实按照贾一的想法，那些围在围栏边上的村民们，只要将他们放出来，先给他们身上进行消毒，然后给他们隔离一个月的时间，若是没有任何发病迹象的话，就能够让他们恢复自由之身，只是一想到以现在的医疗条件，根本就达不到后世的那种绝对的隔离的条件，所以为了保险起见，贾一决定还是让他们在里面呆着好了，又往家里去了一封家书，让人送点酒精过来，就开始了漫长无聊的驻守生涯。

接到贾一家属的林如玉，虽然不知道贾一为什么会来这么一封家书，但是深刻的知道贾一性格的她，还是第一时间关闭了自己家的大门，只留下一个侧门供那些家丁外出购买米菜，以供一家人的吃喝之用。

纸终究是包不住火的，一个县城和另外一个县城之间都多多少少存在着点亲戚关系，随着走亲戚的人变的越来越多，各种各样的消息，开始慢慢的蔓延了出去，很快就席卷了整个长安城，及周边的村庄。

第二百二十四章愚蠢的女人

面对瘟疫，尤其还是能够带来大量死亡的瘟疫，人和动物就没有了太大的分别，趋利避害这种本能会没有任何例外的压倒理智，让所有人选择远远的离开。

纸包不住过这是一个亘古不变的道理，当然前提是不要拿着灯笼来说事，棘手村有能死人的瘟疫这种事情在有心人的观察和打听下很快就流传了开来，就算是作为一名军人，当得到一定好处的时候，也会选择稍微的透露口风，对此，任何将军和长官都不会有太好的办法。

消息很快就如同瘟疫一样快速的蔓延了开来，甭管是县城还是村庄又或者是生存者好几十万人的长安城，都开始出现快速收拾东西的民众，至于是去什么地方，或许只有他们自己知道。

对于人口的大量外出，就算是身为皇帝的李二也是没有任何的办法进行阻拦，只能听之任之，毕竟他有斩杀有罪在身的罪人的权利，却是没有阻拦民众求生的权利，沉重的叹息不知道从他的嘴中出现了多少次，却是依旧没有想到任何好的办法，解决瘟疫或者阻拦民众的离去。

皇宫当中也出现了恐慌，只是在长孙皇后的全力压制之下，这才让整个皇宫变的安静了下来，当然这种安静只是暂时的，若是瘟疫传入长安的消息传出来的话，那么就算是李二，也会命令长孙带着后宫的家眷转移到别的地方去。

李二作为皇帝也没有要离去的意思，若是身为一个皇帝的他也选择离开皇宫，那么整个长安城很快就会成为一座没有任何一个人口的死城，也幸好有了他的存在，长安城中的官员们，尽管已经在抓耳挠腮，甚至开始转移自己的家眷，而他们却是依旧兢兢业业的干着他们应该干的工作，不敢有丝毫的懈怠。

贾府当中已经乱了套，家丁和丫鬟们全都纷纷找到林如玉，要求离开贾府，前往老家或者在外地的亲戚的家中，对此，林如玉没有任何的犹豫，直接给予了肯定的回答，并且还十分大方的每人发了五两银子，至于买身贾家为奴的人，则是只能选择留在贾家，因为他们没有户籍那里也去不了，但是他们还有另外一个办法，那就是劝慰林如玉离去，那样他们就能跟在林如玉的身后，一同离开长安城。

“夫人，棘手村蔓延的瘟疫有着很高的致死率，另外据说就算是在瘟疫当中活下来的人，也会浑身长满了各种大小的脓疮，活的人不像人鬼不像鬼，为了您和小少爷的安全着想，咱们还是到外地去住一段时间吧。”

林如玉的贴身丫鬟是一个叫做初晴的清纯姑娘，年方二八，也就是十六岁，正是花儿一样的年纪，由于在贾家待的时间稍微有点长了，而且她也已经熟悉了林如玉等主人的性子，这才没有任何顾忌的说出了这番话。

只是回应初晴的却是林如玉给出的一张放量文书，上面已经签好了字，只需要初晴在上面签字画押，这张文书就能够生效，拿着这张放量文书去任何一个大唐境内的县城，找到县官，都能够获得当地的户籍。

没有从林如玉的嘴中得到任何回应的初晴，咬着红唇看着林如玉拍在桌子上的放量文书，她知道这是她人生当中一个重要的选择，一旦她选择了签字画押，纵然他恢复了自由之身，可这个年头她想再找一个如林如玉一般体恤丫鬟的主子，简直比登天还难，可若是不选择签字画押的话，那么很有可能她会遭受瘟疫的侵袭，最后落得个香消身死的下场。

“签了吧，签了这张放良文书你就能够去过你想要的生活了，你也跟了我有段时间了，这十两银子就当是你这么长时间以来对我照顾有加的奖励好了。”

林如玉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摸出了一锭十两重的银子，一同放在了放良文书的一旁。

“夫人，咱们一块走吧，天知道这瘟疫什么时候会传到长安城来，您是好人，好人就该长命，另外您还有小少爷需要照顾，就算是为了小少爷的安全，您也应该随我离开才是啊。”

初晴还在进行着最后的劝解，她实在是不想失去这份非常好的工作，尽管那十两银子已经十分的诱人，但是她清楚的知道，若是能够在林如玉的身边干下去的话，找个好人家结婚生子将会是一件十分简单的事情。

在唐朝，嫁个好人家，那才是一个女人一辈子最好的选择。

“夫君尚且在棘手村外负责警戒，我又如何能够独自离去，你还是走吧，我会等着夫君回来。”

这就是女人，唐朝的女人，从林如玉的表现来看，甚至已经算的上是愚蠢了，可就是这样的女人，傻的可爱，愚蠢的漂亮，放眼后世，谁不希望能够找到一个这样能够跟自己生死与共的人生伴侣，至于嘴上说的海枯石烂，天涯海角的甜言蜜语，等待事到临头的时候，还不是如同丛林之鸟一样。

就在初晴进行着最后的劝解的时候，奶娘抱着贾碌来到了林如玉的面前。

年少的贾碌犹自沉浸在自己欢乐的时光当中，他小小的大脑判断不出眼

前所有大人的脸上为什么都挂满了浓浓的担忧，更加不明白为什么平时热闹的院子，如今却是变的冷清非常。

奶娘将贾碌放在了林如玉的怀中，而后并未就此离去，而是站在了林如玉的身后，不时的逗弄一下林美玉怀中玩的正欢的贾碌。

“奶娘，不若你也离去吧，瘟疫很有可能即将蔓延到长安城中来。”

“夫人，老身哪也不去，老身的孩子在刚出生的时候就已经夭折，如今小少爷就像是老身的亲生孩子一样，除非她能够随着老身一同离去，不然老身哪都不去。”

又是一个愚蠢的女人，为了别人家的孩子，直接将自己置身于险地当中，甚至还表现出一副乐此不疲的样子。

林如玉闻言，对着奶娘微微一笑，并不言语，而是再次看向了门外面，今天已经有好多人前来告辞了，她还在等待，她相信想要离去的绝对不只有那么点人。

林美玉的身影突然间出现在了林美玉的视线之内，在她的手中还捏着一封信，不用为一定是贾一之前写的那一封。

“姐，姐夫来信了。”

听到是贾一的来信，刚才表现的非常淡定的林如玉，猛的从椅子上坐了起来，怀里抱着贾碌，快步迎上林美玉，伸出一只手将信件接了过来。

奶娘见状，快步走过来，将贾碌从林美玉的手中抱了过去，躲在一边又逗弄了起来。

细细的看完贾一发来的信件，林如玉的心彻底的沉静了下来，虽然贾一说的话很长，可真正让林如玉放心下来的也只有最后的一句话，那就是：“尽管放心，有我在，瘟疫蔓延不出来。”

剩下的就是一个问候的话，外加一个提议，一个给贾家大清洗的提议，既然不能够在关键的时刻固守贾家的人，那也就没有留下来的必要了，正好趁着这个时机将他们清出贾府去。

林如玉看完贾一的书信之后，直接将其递给了站在一旁满脸期待的林美玉。

林美玉也是细细的看完了贾一的书信，只是当她看完之后，发现贾一没有对自己提及哪怕一句话之后，顿时觉得一阵意兴阑珊，将手中的书信放回

到林如玉的手中，对林如玉说了声身体不是很舒服，就朝着她自己的房间走去，没有任何理由的相信了贾一说的话。

看着林美玉离去的背景，林如玉也想帮一下自己的亲妹妹，可是她的能力非常有限，支持林如玉跟大唐的一个公主争宠，这已经彻底的超出了她的能力范围，也只能无奈的为自己的亲妹妹叹了口气。

刚回到房间正在生贾一闷气的林美玉，突然间接到了贾一另外的一封书信，喜不自胜的拿过书信，入眼处第一行字便是：“美玉，我想你了。”

这满打满算也只是分别了两天的时间，贾一竟然传来如此露骨的告白语，怎能不让林美玉幸福的小脸上挂满了笑容。

当看完后面的话语之后，这才知道原来贾一是让她准备一批酒精，送往棘手村，想到贾一在棘手村不知道要驻守多长的时间，那信上虽然说的是让她派人给他将酒精送过去，可眼下，谁会选择去棘手村呢，很自然的，林美玉选择了亲自前往棘手村，将这批酒精送入贾一的手中，另外还能见见贾一，一解相思之苦。

想到就干，很快林美玉就在家丁的帮助下装了一大车的酒精，而她则是之身架着马车，前往了棘手村，又是一个为了爱情，不顾一切的蠢女人。

第二百二十五章林美玉，投身棘手村

驻守的日子，是无聊的，每天贾一的任务就是听听手下的汇报，确定没有任何人离开村庄之后，一天的任务就算是完成了，回到营帐，躺在床上，明摆着没睡好，想要好好休息一会儿的贾一，却是发现他根本就没有办法睡着，原因无他，帐外不远处传来的一阵阵的哭嚎声，实在是没办法让人把它当成催眠曲来听。

面对天花病毒，孙思邈纵然是药王，也是没有太大的能力，来将这天花瘟疫彻底的治愈，他依旧在进行着各种各样的尝试，只是当他准备用酒精对他自己带来的工具进行消毒的时候，却是发现酒精已经没有了，为了不影响实验的准确性，孙思邈果断的放弃了继续进行实验的想法，而是来到村外的围栏出，对着贾一说道：“我的酒精来了没啊？”

“我已经给家里回信了，相信很快就会送过来，您老稍微等等呗。”贾一是百无聊赖，能够一个人陪着自己聊聊天也实在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孙神仙，您现在尝试的如何了？”

没有酒精，孙思邈直接坐在栅栏边上，一边等待着酒精的到来，一边准备跟贾一有一搭没一搭的聊了起来。

“还在进行尝试，但是不确定是不是管用，老道尝试着从患病之人的嘴中长出的脓包当中取出一些汁液，而后在刚刚患病之人的伤口上，抹上这些汁液，期待着能够取得一定的效果。”

贾一很惊讶孙思邈竟然能够想到这个办法，难怪李二下达命令的时候说，若是孙思邈没有出来的话，不许进行屠村，由此也可以看出孙思邈医术只高超，一般人绝对不可能进行这种尝试。

只可惜，现在孙思邈还没有试验成功，不然贾一就能够为孙思邈上报庆功了，当然孙思邈的这个方法还有一个小小的缺点，那就是从人嘴里面取脓液，一方面速度实在是太慢，另外一方面实在是不能保证取出来的脓液当中的天花病毒究竟是死的还是活的。

若是死的用来当做疫苗最合适不过，可要是不小心弄到了活的，那被种植的人可就悲了大催了。

“小子，若是老道的此番成就能够成功的话，我便上报皇上说这个方法是你想出来的，你看如何？”

孙思邈的话让贾一吓了一大跳，您老人家这是说真的还是开玩笑，要知

道能够预防天花病毒的爆发，那可是一种非常大的功绩，绝对算的上是造福天下百姓的大好事情，当然也绝对算的上是一件特殊到极点的功勋，只要将这件功勋捞在手中，相信贾一就算是跟皇帝再次提出之前的那种要求，他也会毫不犹豫的答应下来。

贾一知道孙思邈一定是从什么地方听到了关于自己要娶公主还想再娶一个平民女子的消息，孙思邈用最直接的方式表达了他对贾一的关心之情。

只是这种巨大的功勋，注定只能是孙思邈获得，换成任何一个别人，谁要是敢接受李二的礼遇，那不是在炫耀，那是在找死。

就在贾一想要说点什么的时候，身边突然间多出了一个身影，贾一扭头看去，发现竟然是林美玉本人，心下再次一惊，不知道林美玉怎么会前来这里，信里不是说让她们全都在家里好好呆着么，怎么林美玉却是前来了这里，虽然肯定自己所呆的地方百分百的确定不会出现什么感染的情况，可万事都有一个万一，万一出现点意外情况，这可怎么办。

“美玉，你怎么来了，我不是让你在家好好呆着么。”

林美玉直视着远处的孙思邈，对于贾一的询问竟然是理也不理，径直对孙思邈问道：“孙神仙，您说要将这个莫大的功勋送于我姐夫，这个功勋究竟有多大，能够大到什么程度。”

“呵呵，这个功勋足以让贾一被封侯爵，甚至得到陛下首肯的一件事情。”孙思邈看着林美玉，轻声说道。

“孙神仙，你可否教我如何治疗这天花病。”

“此病无解，只能预防，若是提前在人体当中划开一道伤口，将取自病人口中的脓液抹在伤口上，有一定的几率能够抑制病毒的爆发，当然这个几率非常小就是了。”

在一边听着的贾一，差点就暴走了，取自病人口中的脓液，其中含有的成活的病毒没准比已经死掉的病毒还要多的多，这根本就不是尝试，这简直就是在谋杀。

就在贾一准备开口解释一番的时候，林美玉的回答，却是让贾一差点惊掉下巴。

“孙神仙，我很健康，另外我自愿成为您的实验对象，你看在我身上进行实验行不？”

“不行。”孙思邈还没有答应下来，贾一却是直接选择了否定，开什么玩

笑，这会儿种疫苗根本就没有办法确定疫苗真正的有效，若是没能起作用，反倒是让林美玉中了天花的招，到时候贾一非哭死不可。

“姐夫，我已经决定了，若是不能成为你的妻子，我活着也没有什么意思，还不如让我放手一搏，若是我能成功，那么就能够请求皇上网开一面，若是不能成功，还希望姐夫能够每年记得我，生辰祭日的时候能够给我上几柱香。”

听这林美玉的说辞，贾一是越听越不对味，这怎么还有一种即将慷慨就义的味道在里面了，当贾一看到林美玉的身形朝着孙思邈跑去的时候，他这才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想要去阻拦，却是被身边你站着的两个大头兵给拉住了双手，任由他如何的挣脱都于事无补，双手就像是被两个大钳子死死夹住一样，难以脱离分毫。

“美玉，回来，你回来。”

饱含深情的呼唤落入林美玉的耳中，就像是没听到一样，根本不能让她往前跑的脚步出现任何的停顿，直到她的身影落在栏杆内之后，贾一这才知道，大势已去，就算是他现在让林美玉出来，林美玉出不出来还是一回事，周边站着的士兵们允许不允许也是另外一回事。

“姐夫，将拉着酒精的马车赶过来吧。”林美玉俏皮的站在孙思邈的身边，对着贾一吐了吐舌头，娇小可爱的样子，非但没有让贾一的脸上表现出任何的笑容，反倒是让两滴晶莹的泪珠出现在了他的双眼之中。

“美玉，你好傻，好傻。”贾一喃喃的说完，狠狠的对着手下的是士兵大手一挥，大声说道，快点把酒水给老子赶过去，看着马车拉着一大车酒精缓缓的靠近林美玉所在的地方，贾一疯了似的对林美玉吼道：“美玉，你且先别跟孙神仙回去，我这里有个办法可以一试。”

贾一直接将牛痘这种最早出现的天花的疫苗讲了出来，他不知道这牛在后世经过什么样的处理方式，更加不知道牛痘弄出来之后是不是就能够直接进行使用，不过想来要比孙思邈直接从人嘴里弄脓包的方式要来的靠谱的多。

想到就干，贾一快速的命人回去找几头奶牛来，贾一才刚从草原上带回来一些牛，关中的牛属于是蹍子牛，生下来就是为了能够拉车用的，但是草原上的牛，以肉牛和奶牛为主，所以贾一的手中的牛就有好多的奶牛，据说牛痘就是将天花病毒种植在奶牛的上，待到上长出水痘来之后，直接将其戳破，那就是所谓的天花病毒的疫苗。

孙思邈听完贾一说的办法之后，双眼圆瞪，就差冲过来指着贾一的鼻子破口大骂了，有这么好的办法不知道早点说出来，知不知道老道为了想到从

病人口中取水痘脓液这个办法进行了多少尝试。

林美玉的脸上则是挂上了开心的笑容，就像她早就知道贾一一定能够有办法一样。

有了林美玉这个催化剂，贾一手下大头兵的办事效率快了很多，很快几头奶牛就出现在贾一的手中，接着，他二话不说撒开缰绳，又在牛屁股上轻轻拍了两下，几头奶牛以非常缓慢的速度来到了孙思邈的身边，贾一为了防止孙思邈又干啥不可思议的事情，直接将取出牛痘的办法和方式告诉了孙思邈，事无巨细，说的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至于林美玉，则是依旧站在孙思邈的身后，等待着贾一嘴中所说的疫苗的出现。

等待是一个非常繁琐的过程，孙思邈已经牵着一头牛前往了村内，既然是疫区，那么被感染了天花病毒的人一定不在少数，相信他会非常轻易的就找到天花病毒，并且在奶牛的身上进行牛痘生产的实验。

林美玉被贾一强行的留在了栅栏的边上，一方面林美玉没有进入疫区太深，身上应该还没有感染天花病毒，另外一方面则是希望林美玉在自己的亲眼注视下完成牛痘的种植，不然他实在是难以安心。

第二百二十六章因为在乎，所以心烦

刚开始来到棘手村外围的时候，贾一看到围栏边上站着很多的人，甚至还一度感到非常的欣慰，因为这群人还有力气吵闹哭嚎，那就说明他们的身体还是正常的，还没有被天花病毒侵染，虽然在没有接种天花疫苗和进行消毒处理之前，他们只能生活在栅栏内，但是只要人活着就还有希望不是么。

然而，从林美玉进入围栏之内之后，贾一的心情就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他清楚的知道林美玉是为了什么进入其中，每当看到林美玉看向自己时那挂着微笑的笑脸，贾一就暴躁的想要杀人。

以前棘手村的那些人贾一一个都不认识，虽然打心眼里不想他们死在天花病毒之下，但是事实上是贾一真的不在乎他们的生死，若是能够用这个村庄的人换取整个大唐的安定的话，贾一会毫不犹豫的让手下的士兵们进行爆裂箭抛射，将这些人全部干掉。

现在不行了，林美玉站在了围栏之内，贾一情愿自己出事情也不希望林美玉受到任何的损伤，牛痘的出现还需要很长的一段时间，贾一从来没有觉得这段时间是那么的难熬。

为了排解烦闷的心情，贾一让人送来了很多的东西，就算是林美玉接种了牛痘，也只有经过隔离之后才能放出来，这一来一回的至少需要三个月以上的时间，为了避免自己在这段时间内发疯，贾一觉得是时候给自己找点事情来干干了。

一套铁匠的工具很快就被送到了营帐当中，摆开架势贾一开始一点点的制作起自己脑海当中的东西来，或许是心中戾气太重，贾一脑海当中出现的是手弩的制作过程。

手弩拥有的优点十分明显，节省力气，射速快，准确率高，最关键的是这手弩的制造过程还是分的简单，弩臂，弩机，弓弦，弩弓就是贾一需要制作的东西，为了便于将弩弓上弦，贾一还需要特意的制造一个滑轮组，用以减少弩弓需要的巨大力量。

林美玉就像是一个不知道什么叫做害怕的小姑娘，快快乐乐的在围栏当中安营扎寨，随时准备等待亲身为孙思邈弄出来的牛痘进行接种尝试，相比于她的开心和快乐，那些一直围在围栏边上的村名则是整日愁眉苦脸的，或许是有的时候想到了什么伤心的事情，更是会让他们痛哭流涕，直让贾一本就已经很烦闷的心变的更加的烦闷。

给自己找件事情做是非常正确的选择，至少营帐当中那敲敲打打的声响，总比外面哭哭啼啼的声音要好得多。

棘手村的事情一下子变的和谐了起来，村民们依旧有家不回的守在围栏外面，等待着外面站的笔直手拿长枪身上背着长弓满脸凶恶的士兵们放弃戒备将他们放出这个他们世代生存的土地，就好像这个养育了他们好几代人的土地突然间变成了人间炼狱，让他们生不起丝毫的留恋。

贾一就每天在营帐门口敲敲打打的，一些手弩的零部件基本上已经完成，只要在将滑轮组组装到位，就能够着手开始安装，现在他全部的注意力都放在了手中的手弩上，全神贯注的样子就好像他现在不是在守卫棘手村，防止棘手村村民逃离这个被天花盘踞的地方，而是化身了一个铁匠，在完成着一件非常伟大的工艺品。

林美玉的依旧是十分开心十分快乐的样子，跟不远处如丧考妣的村名们形成了极大的反差，或许是脱离了日常的工作稍微变的有点不适应，将贾一给她送进去的帐篷打扫的干干净净，整日里不是洗衣服就是收衣服，就好像她身上的衣服每天不换一下就会非常难受一样，事实上这是贾一交给她的任务，由于没有任何的防护，贾一希望每天能够保证她自己每天都是干干净净的，就好像这样就能够防止天花病毒对她的侵染一样。

孙思邈依旧每天会对贾一讨要大量的药物，虽然贾一看到那些药物之后，觉得这玩意根本就不可能对天花病毒产生任何的治疗作用，可他还是会如数的将这些药物全都送进村中供他使用，但愿他能够在不使用牛痘的情况下找出能够治疗天花病毒的办法，尽管贾一心里非常清楚这是不可能的。

相比于这里的安定，长安城中却像是炸了锅一样，李二的头疼病又开始犯了，不是为了长安城中慢慢离开的百姓，他知道只要他一纸招数将棘手村一把大火烧个干干净净，长安城的周边就有会变成没有任何疾病存在的乐园，长安城中空出来的房子就又会重新注满人群，街道上又会出现大量的商人，他现在头等的是满天下官员对他的劝解，每个人都希望他能够离开长安，前往洛阳或者其他什么地方的行宫都行，只要能够离开长安，离开这个很有可能会被天花病毒侵染的地方就行。

只是李二也深深的知道，若是他前脚离开长安城的话，那么长安城中原本满心忐忑却依旧忠于职守的官员们，就会飞快的跟在他的脚后面离去，贾一还在值守，孙思邈还早绞尽脑汁的对天花病毒进行不知道有没有效果的治疗，他若是就这么离去的话，甭管孙思邈还是贾一，都会十分的心寒。

当然作为皇帝，李二不会在意任何人对他的看他，只要他对那个人没有看法就行，他最关心的还是天花病毒能不能被有着鬼才之称的贾一和有着神医之称的孙思邈联手解决，要知道从古至今，天花病毒不知道爆发了多少次，每一次都会再走大量的人命，却是没有任何一个朝代能够解决掉这个会吞噬大量生命的难题。

李二迫切的希望这个问题能够在自己的在任期间完善的解决掉，因为若是这样的话，那么在历史上对他的评语将会加上另一个巨大的光环，那就是他积极的鼓励和促进了天花病毒被人类制服这一壮举。

作为千古一帝，李二恨不得把所有能够让他在历史上留下名字的方式都用掉，为的就是让他自己的大命能够千古流传。

当然现在的李二还年轻，心中还有理想有抱负，等到他晚年的时候，见到他自己的儿子也跟他自己当年一样开始互相攻伐，那会儿的想法就是找一个长生不老药，然后让他永远的成为帝王，这样大唐就永远不会衰败，而他的孩子们也就不用在相互的攻坚和倾轧。

就在李二头疼的不知道该怎么劝解站在他面前的文武百官的时候，御使言官的老大，魏征总算是站出来帮他说了一句话。

“臣以为，陛下坐镇长安要比离去的效用更大，一方面能够向世人展示陛下的勇武，另外一方面也能够向世人阐述一个观念，那就是天花绝对不可能蔓延到整个大唐，危及到每个人的生命。”

李二就是这样，就算是面前的文武百官全都反对他的想法，只要有一个人支持，他就会竭尽全力的完成自己脑海当中的那个想法，因此，当魏征的话音落下之后，他大手一挥，二话不说都直接让所有都在劝说他的大臣闭上了嘴。

“游骑将军贾一依旧在棘手村外驻守，每日给朕来的信件当中总是会提到一切紧张掌握之中，若是出现任何不确定的因素，他会第一时间用猛火将棘手村烧成虚无，即便神医孙思邈也在其中，诸位爱卿以为，朕应该相信贾一还是质疑他。”

李二非常的有头脑，他知道朝堂之上人缘最好的就是贾一，因此直接将贾一拿出来当挡箭牌，相信会有很多人站在他的一边。

果然，以秦琼为首的很多武将国公，全都放弃了劝解，坚定的站在了皇帝的一边，一方面他们其实打心眼里也希望皇帝能够留守，毕竟也只有这样的皇帝才是他们当初选择追随的对象，另外一方面，他们打心眼里觉得只要是贾一参与的事情，就没有什么是不能够办成的，就算是面对瘟疫天花，他们也觉得贾一一定有办法能够将其制服。

至于文官们，态度却是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依旧在孜孜不倦的劝说李二快点离开长安这个是非之地，甚至说出来的话都十分的吓人，什么李二很有可能会在这场天花之灾中陨落，让大唐陷入险境云云。

要是贾一在这里的话，他百分百的会直接跳出来对说出这样话的人大声

咒骂，并且十分果断的选用此人话语当中存在的缺陷，直接给他的脑袋上扣上一个诅咒皇帝的大不敬罪名。

最后甭管是李二的态度，还是一种武将的观点，总算是让所有的文官全都没有了在辩解下去的，实在是跟这帮喜欢着骂人的混蛋没有什么共同语言，为了不找骂，他们集体选择了闭嘴。

就这样，朝堂之上有恢复了你好我好大家好的状态，只是每个人心中都升起了一个疑惑，贾一是什么时候被派去棘手村驻守的。

第二百二十七章来自军方的支援

所有武将当中也只有李靖知道贾一带兵前往了棘手村，只是李靖一直以来的作风就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以至于他很少参与任何朝堂之下的事情，除了偶尔会去秦琼府上串个门之外，别的时候基本上都是闷在家中，据说李靖家还有一个红拂女，对此贾一知道的还真不是很清楚，至少上次去李靖家里采集棉花的时候，他就没有见到。

其实李靖的这个毛病给他的人生带来了不小的阻碍，其中最关键的就是在玄武门之变的时候，他选择了中立，这直接让李二对他的看法发生了微妙的变化，要知道当年从李渊屠刀之下将其救出来的就是李二，到了该报答的时候他却是没有出手，这怎么能够不让李二对他有意见。

这也是为什么上次对战东突厥的时候，李靖明明圆满的完成了李二交代下来的任务，可回来之后受到的却是没有任何奖励的待遇，难道只是因为贾一在军中做了一次买卖？相比于解决掉东突厥这个心腹大患，纵容手下在军中做生意这种小错误，根本就是不值一提的小错，完全没有必要拿到朝堂上来跟这个巨大的功勋相提并论。

这次贾一被派去驻守棘手村的事情，再次让李靖的人品受到了所有武将的质疑，对他意见最大的就属秦琼了，老兄弟了，自己的子侄被派去驻守天花病毒蔓延的村庄，怎么也不知道知会一声啊。

“李靖，若是贾一出了什么事情的话，我决不饶你。”为了贾一，秦琼直接放弃了他对李靖这么多年来的交情，恶狠狠的对同样走出朝堂的李靖大喝一声。

“李靖，你也忒不够意思了，这么大的事情你咋就不知道知会一声呢。”程咬金作为秦琼最好的兄弟，甭管是什么时候，都会选择站在秦琼的身边，至于挤兑人这种小事情，那就更加不会有任何的犹豫，在秦琼的话音落下之后，也跟着对李靖诉说了起来。

至于其他人还好点，尉迟敬德虽然也想说李靖两句可对方甭管是官职还是威望，都在他之上，在加上他的脑子实在是不能跟李靖相提并论，若是一不留神被人家给反唇相讥了，他估计一时间都反应不过来，为了不让自己在这么多同僚面前丢面子，他也只是对李靖狠狠的翻了个白眼，算是表达了自己的新生。

武将这里剩下的其他人见到尉迟敬德的办法很有范，也有样学样的直接对李靖翻起了白眼，不用说话得罪人，就算是事后李靖问起为何当初会对他翻白眼的事情，也可以找借口说当时自己眯了眼睛，正在把眼里的沙子弄出来。

相比于武将的不问青红皂白，文官就显的温文了很多，杜如晦走到李靖的面前，轻轻咳嗽了两句这才说道：“贾一这小子诊治出我身上乃是患了什么糖尿病的病，之前他给过我两个食谱，说是按照这个方式吃饭的话，能够有效得控制病情，如今这两个食谱我已经吃腻了，前几日找寻他却是怎么也找不到，没想到你知道竟是也不跟我说，既然如此，你就给我弄个食谱出来好了，只要别让我吃死就行。”

李靖闻言脸色都已经变黑了好多，心想天知道贾一说的这糖尿病是什么玩意，鬼知道给你吃什么东西才能不让你的病变的更加严重，贾一或许能够给出极为合理的食谱，但是让咱给你的话，保证把你吃的死死的。

“我说你们够了吧，贾一这小子是领了皇命而去，跟我有一文钱的关系？”眼瞅着他们有越演越烈的趋势，李靖果断的一声大吼，将还有几个人没有说出口的话阻挡在了他们的嘴中。

“怎么跟你没有关系，若是当时你不给他兵……”

“换成你你给是不给？”

李靖听到尉迟敬德的话，脸更黑了，皇帝下令了，你敢不给试试，这话说的都不要脸了，没法说下去了。

一声冷哼，李靖甩袖离去，对这帮混蛋发泄怒火的方式表达出了非常大的不满，只是他还不能跟他们对着干，不然非打起来不可，憋了一肚子火的李靖也有发火的地方，只是稍微远了点。

回到家中的李靖稍微安排了一下，将右武卫的事宜交给了部将，他则是带着百十个亲兵踏上了前往贾一处的征途，不就是驻守棘手村，不让村民出村么，难道还真就能万死无生不成？

当李靖达到棘手村的时候，贾一正在对刚刚制作完成的手弩进行最后的调试，有了滑轮组的帮助，贾一开手弩的速度变的快了很多，而且力道也微不可闻，可以说就算是刚刚五六岁的孩童，也能将这手弩挂上弦。

刚刚制造出来的手弩，总算是让贾一郁闷的心情变的好了一些，刚准备装上箭矢试试效果，就听到大帐之外传来一阵阵的骚动，一想到林美玉都甘愿进去当实验体去了，你们这帮刁明就不能安生点等着牛痘被制作出来，还他娘的捣乱，说不得今天得杀个人了，正好手弩刚刚制作完成，正好拿他们的血来试试效果。

快速的找来一根箭矢，熟练的将箭矢放在卡槽当中，拎着手弩十分豪爽的就走出了帐篷，还没有明白过来怎么回事，就见远处冲过来一个人影，心

中大惊，这他娘的村名啥时候变的这么生猛了，这可是中军帐，他们都能冲到这里来？

来不及细想，猛的抬起手中的手弩，没有任何犹豫的直接扣动了扳机。

“嗖”

箭矢拖拽着淡淡的破风声以极快的速度对着冲过来的人飞了过去，放完箭矢扭头就跑，贾一很确定这箭矢肯定能够击中来人，但是能不能将来人的脚步阻挡下来，那就是一个未知数了，这里可全都是有可能携带着天花病毒的携带者，谁没事会跟他们来个亲密接触。

若是贾一没有转身就跑的话，他就会发现，当箭矢从手弩当中飞出去之后，朝着他冲过来的人身形猛然一顿，接着快速原地翻身，箭矢贴着他的衣衫飞了过去。

手弩的威力就在于近战威力比之长弓要大的多，可就算是这样，还是被来人给躲了过去，从那个漂亮的翻身就能够看出来人的身手绝对是非常高绝的存在，不然快若流星般的箭矢一定不可能躲的过去。

快速跑出去百十米的距离，贾一觉得怎么着来人也不可能在追的上自己，尤其还是在身中箭矢的情况下，刚转过身来，却是发现一个高大的身影就站在自己的身后，心下一惊，刚准备再次转身继续奔逃，没想到来人的速度比之他还要快上很多。

一张蒲扇般的大手在贾一还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狠狠的扇在了贾一的后脑勺上，伴随着一声怒吼让贾一的心放了下来。

“臭小子，你想谋杀老夫么？”

对于这个声音，贾一非常都熟悉，浑厚却又充满了男性魅力的声音，除了李靖没有别人，也只有他这种武功高强还有非常高学识的人，才能在身具偏偏浊公子的风范的同时，还能从身上散发出一股子淡淡的正经味儿。

“我还以为是那棘手村的人冲出来了，这才在没有看清楚状况的情况下开了弓，还望大将军勿怪。”贾一揉了揉被打的生疼的后脑勺，被打了这么多次，贾一也有了经验，能够从这一动作的力度知道来人的心情如何。

刚才那一巴掌，差点把贾一的脑仁给打出来，光是从这一点就能判断出，现在的李靖绝对是如同火山一般，只要他敢煽风点火，李靖就敢爆发给他看看。

“混蛋小子，没有看清楚来人的情况下就胡乱攻击，得亏今日前来的是

我，若是换成别人，早就死在了你的箭下，不过刚才老夫并未见到你弯弓射箭，那箭矢你是从什么地方发射出来的？”

李靖的注意力总算是转移到了手弩上来，不着痕迹的松了口气，贾一将手中刚刚发射了一枚箭矢的手弩双手捧到了李靖的面前，请他查看。

接过贾一递过来的手弩，李靖的眼睛竟是变的一片雪亮，手弩的共用不用猜就已经了然于眼前了，作为军神，李靖只是一眼就看出了这手弩究竟有着什么样的效用，至于威力刚才他已经亲身体验过了，若不是他身手不凡的话，现在已经饮恨当场。

“臭小子，有这么好的东西怎么就不知道拿出来。”

没什么好说的，作为老一辈的将军，夸奖人的方式也非常的单一，就是再给后脑勺上来上一下，不过别看着一下子下手又重又快，可是打在人的头上却是不会有太大的疼痛。

第一时间发现李靖心境变化的贾一，顿时闹着后脑勺对着李靖嘿嘿傻笑了起来。

“对了，大将军，您怎么过来了？莫非是找小子有什么事情？”贾一可不认为李靖会好心过来看他，因为这是不可能的事情，至少贾一还没有这么大的面子。

第二百二十八章军方大佬齐聚

人言可畏，当贾一听完李靖的诉说之后，也只能这么想，毕竟贾一在接到皇帝圣旨的第一时间也只是为了外出好好散散心，虽然这个地方并不是什么散心的好地方，但是深深的知道天花特性的贾一，相信只要特别的小心，应该还不至于被传染。

可谁有能想到，只是一次临时决断的出行，竟然给李靖带来了这么大的麻烦，事已至此，多说无益，正好刚刚研制出一把手弩，一老一小就当在这里尝试新的武器好了。

“你这手弩的威力不是很大啊。”李靖把玩这贾一制作出来的手弩，在试射了一支箭矢之后，直接给出了这样的评价。

“这个好说，可以更换弩弓，就算是换成五担弓，也不会需要太大的力气。”

贾一亲手制作的滑轮组足够支撑的住五担弓的强度，这才信心满满的说出了这句话。

李靖听完贾一的话之后，眼前又是一亮，若是真的能够支撑起五担弓的话，那岂不是说军中将多出无数的神射手？

听完李靖的话，贾一的脸上挂满了苦笑，李靖的想法实在是太天真了，五担弓的材料实在是太难弄了，普通的钢材能够制成三担弓就已经谢天谢地了，能够制作出五担弓的钢材，还不是现在的大唐能够制作的出来的，将现有的五担弓制作成手弩就已经算是不错了，想要量产简直就是痴人说梦。

“大将军，五担弓的制作似乎并不是那么容易啊。”跟李靖说话就不能太直，不然后脑勺指不定又会受到什么样的摧残。

李靖一愣，知道自己着相了，苦笑一声，说道：“你想好这种手弩该如何应用了没？”

“手弩的弩弓可以做成可折叠的，我这是为了图省事，所以并没有进行那种制作，等到折叠手弩制作出来之后，小子准备大量装备探马营，这样他们自保的能力也就会再次增加不少，另外若是有什么斩首行动的话，他们也能够凭借着手中的手弩进行一番尝试，而不是在像以前一样，用自己的小命跟敌人同归于尽。”

“好小子，时刻记挂着士兵们的生命安全，不亏是我大唐军方的人。”李靖老怀大慰的哈哈大笑粮食，对于贾一的态度表现给予了极高的赞扬。

说了半天，李靖对这手弩的新鲜劲也过去了，这才关心起瘟疫的事情来。

“孙神医对着瘟疫治疗的程度如何了？”

提到这个，贾一脸上的笑容就会迅速的退去，接着苦闷的表情就会爬满脸庞。

看到贾一脸上的表情变化，李靖不禁心下好奇，孙神医不就是去治疗天花么，这贾一怎么就跟他出了什么事情一样，想到这里，李靖猛然一惊，这孙神医该不会真的出了什么事情吧，这要是孙神医出了什么事情的话，那这棘手村也就到了真的会被灭亡的地步了，因为若是孙神医失败了的话，那么整个大唐将再也找不出任何一个能够治疗这种病的人来了。

“孙神医出事了？”

“没有，他活的好好的。”

李靖心下安然的同时，又再次升起了疑惑，孙神医没事，你这幅表情是给谁看的？

“唉，别提了，我小姨子，去协助孙神仙找寻治疗天花的办法了。”

“啊？！”

李靖听完贾一的话，脸上写满了惊讶，林美玉这个人他也见过，很是精明能干的一个小姑娘，只是他是再是没有看出来林美玉还有治病的高超手段。

“大将军，你想差了。”一看李靖脸上那古怪的表情贾一就知道这李靖肯定是把林美玉想成医道圣手了，无奈的摇了摇头，将事情的始末一点点的说了出来。

听完贾一的讲述，李靖也是不禁一阵唏嘘，他无论如何也想不到林美玉这个小姑娘竟然有如此雷厉风行的一面，同时心中也对她充满了敬佩，伸手在贾一的肩膀上轻轻拍了两下，安慰了贾一一番，并且嘱咐贾一一定要好好对人家，千万莫要辜负了人家。

贾一深以为然的点了点头，若是这件事情圆满的过去之后，虽然林美玉帮着孙思邈实验预防天花的办法之后，肯定会得到皇帝的奖赏，而贾一也十分清楚，林美玉的要求一定是嫁给他自己，可若是皇帝到时候犹豫的话，贾一一定会第一时间站出来，甭管付出什么代价，贾一也一定要让林美玉成为

自己的妻子。

不管是在什么地方，贾一最不会亏待但就是一定是他的嘴，棘手村位于秦岭的山脚之下，各种各样的也生物资源却是不会少的，虽然村内出现了天花病毒，可贾一相信秦岭一定不会受到任何的影响，不然出现天花的将不只是棘手村这一个村庄了。

野兔野鸡等野味，在贾一闲暇的时候，就会成为他饭桌上的菜肴，心中的苦闷在林美玉安然的走出棘手村之前是不可能消除掉了，既然如此，那就化苦闷为食欲，大口吃喝吧。

手弩制作出来了，只是贾一才玩了一次，就成为了李靖手中的玩具，而且他还管贾一要了制作手弩的图纸，让他身后的亲兵找来了好多的铁匠，就安营扎寨在了贾一营帐外面不远的地方。

看着那些铁匠看到棘手村周围那高高的围栏以及其中围聚着的百姓之后，他们的身形也是忍不住开始变的颤颤巍巍了起来，他们很害怕他们也会成为那些人当中的一员，以至于在打造手弩需要的零件的时候，总是会出现很多的错误。

大为光火的李靖直接恶狠狠的对所有的铁匠吼道："再不好好干，我一会儿就全都给你们扔里面去。"

一下子所有的铁匠就全都跪在了地上，赌咒发誓，绝对会严格按照李靖的要求制作出那些零件来，这才消除了李靖脸上的怒容，而铁匠们也总算是正视起这份工作来。

百无聊赖的贾一失去了刚刚制作出来的玩具，虽然没事的时候能够去找李靖唠唠嗑，可更多是时候，李靖还是更加喜欢调试刚刚制作出来的手弩，根本就没有空搭理贾一。

为了找寻新的玩具，贾一总算是想起来，他一直想要制作的望远镜还没有开始着手制作呢，吩咐人回家给自己弄来了几块玻璃之后，挑选了一下剩下的铁板，贾一有开始敲敲打打的忙碌了起来。

望远镜的制作也没有什么太难的，无非就是两个凸透镜，外加一个长长的筒子，调整筒子的长度就能够对望远镜的放大距离进行调整，最难的或许就是打磨镜片了。

"滋滋嘎"

金属跟玻璃剧烈摩擦就会发出这种声响，真不知道若是再继续下去的话，贾一会不会被自己逼疯了，要知道这种刺耳的声响，就连远在百米之外

的那些村民都有点受不住了，知道不可能出去的他们纷纷对着声音传来的方向破口大骂，表达着他们的不满，若不是外面严阵以待的士兵们把守着，没准他们早就冲出来给贾一一顿暴揍了。

李靖也过来看一眼，问贾一在干啥，他也不说，狠狠的在贾一的屁股上踹了一脚说让他小声点，就回到了他自己的营帐中，继续查看刚刚制作出来的手弩是不是合格。

两天的时间贾一总算是将望远镜弄了出来，将望远镜放在自己的眼前看了一眼，发现效果还是很不错的，虽然打磨的不是很精细，导致远处的景象稍微有点模糊，不过这已经算是不错了，到时候拿着这两个镜片回去，做成模子，然后开始量产，相信到时候制作出来的望远镜一定比这个要好的多。

就在贾一拿着望远镜四处查看的时候，突然间发现通往长安的方向过来了好几缕烟尘，细看之下，这才发现领军之人竟然是秦琼，在他的身边跟着程咬金等一众老一辈的大将军，至于贾一的小伙伴们，则是一个也没有见到，向来是被这帮老家伙强硬的放在了家中，毕竟谁也不知道这里是不是真的没有危险，为了给自己的家族留后，他们可不敢将自己的子嗣带在身边。

见到这帮老将，贾一第一时间不是兴奋的迎上去，而是将刚刚制作出来的望远镜揣进怀中藏好，这帮老家伙全都是土匪，见到好东西，拿过去把玩之后就没有归还的觉悟，李靖就是最好的例子。

将望远镜贴身别在腰间，确定不会被人发现之后，正好秦琼等人也来到了近前，这才慢慢腾腾的走上前来，跟一种老将一一问好。

“臭小子，听说你来这里之后，俺还狠狠的骂李靖那家伙来着，不用谢我，算是俺老尉迟给你出气了。”尉迟恭的大嗓门，一张嘴，那破落嗓音就钻进了贾一的耳朵，真不知道他是不是真傻，竟然在李靖的营帐外说这种话。

贾一那个汗啊，我谢你妹啊，李靖可就在距离这里不是很远的地方呢，果然微微扭头，发现李靖已经黑着一张脸从营帐当中走了出来。

第二百二十九章恶心的牛痘

当鼻青脸肿的尉迟恭跟在李靖的身后走进营帐的时候，一屋子的人全都在把玩着放在桌子上的手弩，小巧精致的手弩上海拴着一条带子，在不需要的时候，可以轻松的背在背上，使用非常的方便。

几乎每个看到这种手弩的老将，都会在第一时间爱上这种近战的时候拥有非常大杀伤力的武器，甚至还有人学着后世快速拔枪的动作，将手弩一遍又一遍的从身上拔出来，玩的不亦乐呼。

“小子，你这是怎么想到制造这玩意的。”秦琼对于手弩也是非常喜爱，已经玩儿了半天，却依旧不想放下，扭头看到站在一边的贾一，这才满心好奇的询问了一句。

“额，其实这玩意在后汉时期就有了，估计是后汉时期失传了，这才没有能够流传下来，也许仔细的查看一下工部保存的文献，也许还是能够找到相关的记录。”贾一可不敢说这玩意是自己想出来的，不然指不定会给自己带来多大的麻烦，还是快点把这玩意推给古人好点，至少能够少让自己受点盘问。

“这帮工部的王八蛋，就知道整日的要银子，要工匠，也没见他们弄出点什么有用的东西来，这么好的玩意竟然都能让他们弄的失传了，真不知道他们还能干点什么。”

程咬金说话，让贾一阵阵的汗颜，这手弩的失传也不是一代两代人就能造成的，可以说跟现在的工部官员基本上没有太大的关系，只是按照程咬金这种说法，若是让李二知道了，还不整工部侍郎一个渎职的罪名啊。

“小子，你可还有什么好玩意没有。”尉迟恭见到桌子上放着的诸多手弩，本想上去拿一个好好玩玩，只是一抬头，正好看到李靖那满是寒芒的眼神，顿时败下阵来，也不敢上前，可又感觉手痒痒，正好看到贾一，这才有此一问，也只是希望贾一能够拿出点什么稀罕玩意来，好让他过过手瘾。

贾一下意识的摇头，李靖见到了却是很不给面子的直接大叫了起来。

“你前两天不是在弄什么东西么，动静大的让人听的难受，今日没有见你在捣鼓，想来应该是制作完成了，且拿出来让我看看吧。”

李靖这个八卦小王子，一句话直接把贾一卖了个干干净净，虽然对李靖的大嘴巴子表示非常的不满，但是东西还是要拿出来的，无奈之下，也只能伸手入怀，将刚刚制作完成的单筒望远镜拿了出来。

一个小小的筒子出现在众人面前的时候，所有人全都大眼瞪小眼的看着贾一手中的望远镜，不知道他拿出这么一个玩意来是干什么用的，眼瞅着所有人都对自己手中的单筒望远镜没有兴趣，心中一喜，刚准备将望远镜再次揣入怀中，一只大手却是直接从贾一的手中将其拿了过去。

李靖拿着望远镜看了半天，最后发现望远镜的两头都安装了玻璃，只是这玻璃上面似乎有着弧度，不知道是干什么用的，李靖下意识的将其放在了自己的眼前，视线当中的一切竟然让他瞬间长大了嘴巴，满脸不敢置信的看了又看，看了又看。

贾一都彻底无语了，李靖倒着拿着望远镜竟是看的没完没了，不就是把人看的远了点么，你就不能翻过来再看看？

似乎是听到了贾一的心生，那望远镜倒着拿着看了半天的李靖，总算是将望远镜拿正了，就见他比上一只眼睛，将睁着的眼睛放在望远镜的一边，开始慢慢的查看起营帐当中的所有摆设来。

包括站在营帐当中的所有人，都略显模糊的，以非常近的距离出现在了他的视线当中。

就在李靖准备走出营帐好好看看周围的时候，几个老将顿时被李靖脸上兴奋的笑容勾引住了全部的心神，将李靖围在当中，伸手就要去抓他手中的望远镜。

“老李，拿过来给我看看，你都看半天了。”

“老程，你怎么能跟我争，让我先看，我看完了再给你。”

“你们别抢了，要不是俺老尉迟，这贾一能把这玩意拿出来么，先给俺看看。”

所有人都自动了忽略了老尉迟的话，三个人直接争抢了起来。

站在人群外面的贾一那个心急啊，他可是还指望着能够用望远镜回头观察孙思邈给林美玉种植牛痘的全过程呢，可别给抢坏喽。

“各位伯伯，你们可别给我强坏喽，过段时间这玩意我还有大用呢。”

虽然贾一的话没有让这几个人停下来，可从他们抢夺的力度来看，却是能够感觉的到，他们的力道小了很多。

一阵争抢的过程之中，一帮人簇拥着直接来到了帐外，李靖依旧把持着望远镜的使用权，开始满是的乱瞅，一会看看天，一会儿看看地，一会儿又

看看远方，只是当他的镜头对准棘手村内部的时候，不知道是看到了什么，竟然让他的脸色瞬间便的苍白，接着做了好几个干呕的动作，随手就将手中的望远镜塞进了站在他身边尉迟恭的额手中。

幸福来的太突然，差点让尉迟恭没有反应过来，当他学着李靖的样子将手中的望远镜放在眼前的时候，果然也像李靖发现新大陆一样，嘻嘻哈哈叫嚷了起来，一边叫嚷还一边四处乱瞅，看了一会儿，或许是觉得这么漫无目的的乱看没有什么意思，正好想到李靖刚才看的方向，同时也想起了李靖脸上的不自然，下意识的也将望远镜对准了那个方向，当他看清楚视线尽头的事物之后，顿时一张黑脸变的更黑了一分，学着李靖的样子将手中的望远镜直接甩给了站在一边的秦琼。

而尉迟恭，则是学着李靖的样子，走到一边，开始适应刚才剧烈的视觉冲击，带来的肚子的不适应。

来自于视线尽头能够让两个百战老将变成这样的事物，引起了秦琼强烈的好奇心，甚至压住了望远镜本身能够将远距离的事物拉近这个事实，拿到望远镜的秦琼，第一时间将手中的望远镜放在了自己的眼睛前面，对着刚才尉迟和李靖看过的方向看了过去，或许是稍微搜寻了一番，才找到了目标，用时竟是稍微长了一点，只是当他看到视线尽头的景象时，他也忍不住干呕了起来，将手中的望远镜再次传给了一边站着的程咬金，跟李靖和尉迟并排蹲在地上回起魂来。

最后的程咬金在看过远方的景象之后，也败下阵来，贾一看着并排蹲在地上发出一阵阵干呕声的四个老将，他很好奇究竟是什么样的景象才能够让见惯了死人的老家伙们产生这么大的反应，为了防止自己也会出现他们四个一样的情况，贾一先是回想了一下村中当中有可能会出现的景象。

最直接的景象是天花病毒在彻底爆发出来之后对人体的摧残，就算是侥幸活下来的人，身上也必然会出现数之不尽的大麻子，大大小小的遍布全身，看起来就像是被散弹枪打过的人一样，这种程度的镜像贾一自认为能够承受的住，后世的那些末日的电影，电视剧啥的，里面的丧尸哪个不是这种样子，稍微沉吟了一下，贾一伸手将望远镜放在了自己的眼前，而后这才瞄准了刚才四个老将所看的方向，刚开始看，还真没有发现有什么能够让人不舒服的地方，不知道是不是镜片实在是太模糊了一点，远方的景象甚至还带上了淡淡的薄雾，好多东西甚至都看的不是那么真切。

就在贾一将望远镜缓缓抽开，用以放大远方的景象时，一个难以想象的场面顿时出现在了他的视线之内，那是一头牛，还是贾一专门送进去的奶牛，只是当贾一的视线落在奶牛的位置时，他比之那四个老将还要有所不住，直接剧烈的呕吐了起来，他想到了所有的可能，只是这些可能全都是在发生在人身上的，从来没有想到牛也能够让人恶心到这种程度。

后世有个词叫做密集恐惧症，不知道是孙思邈太过急功近利了还是他根本就不知道只需要一丁点的病毒就能够让奶牛的上长出牛都来，真不知道他给奶牛开了多少刀，竟然让奶牛的上长出了数不清的牛痘，密密麻麻的，看的人头皮发麻，原本白颜色中带着点粉色的，现在直接变成了黑色，看起来就像是上面布满了数不清的苍蝇，也难怪就连秦琼这种杀人如麻的老将看了这种场面也会呕吐了。

“孙神仙真能整啊，长出这么多牛痘来，他是想给整个村子里的所有人都接种疫苗么？”

贾一吐完之后，根本就不敢再想那种恐怖的画面，脑海当中的画面直接锁定孙思邈，想象着孙思邈想要干什么事情。

不过贾一还能确定一件事情，那就是牛痘已经成功出现了，那么接下来将要对林美玉进行接种实验了，这才是最让贾一揪心的事情。

第二百三十章伟大的女人

总算是恢复过来的几个老将，第一是将将贾一从地上拉了起来，满脸郁闷的看着贾一的双眼，一字一句的问道：“孙神医这是要干什么，为什么会弄这么恶心的事情。”

贾一实在是不想再想这种让人非常难受的画面，听到几个老将的询问，只能如实的交代了起来。

当所有人听到完贾一的讲述，发现这玩意在刺破之后会流出浓汁，然后还要给人的身上进行接种，这让他们一时间还真有点接受不了，这么恶心的玩意往身上种，神经得多大条才能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啊。

就在每个人琢磨着该怎么免除被接种天花疫苗的时候，站在一边的尉迟恭或许是吐的有点狠了，竟然摸着肚子不无惋惜的说道：“白瞎了一头好牛。”

“呕”

天色渐暗，晚饭的时间马上就要到来，刚刚吐的差不多已经完全将肚子空干净的贾一，很快也感觉到了饥饿，正好现在是做饭时间，趁着这个功夫好好休息休息，一会儿也好多吃点。

牛痘已经在孙思邈的操作之下成功都出现在奶牛的身上，尽管出现的稍微有点多，但是这并不妨碍牛痘的质量，只需要找几个志愿者，就能够开始进行第一批的牛痘种植。

志愿者当然不可能只有林美玉一个人，不然这根本就看不出接种牛痘的人究竟会有多高的存活率，一想到林美玉明天将要接受最严酷的考验，贾一顿时变的忧心忡忡，虽然后世知道这种方法是能够制作出疫苗最快的办法，可能不能成功，贾一是真的不清楚也不知道，如今甭管是他还是孙思邈基本上都是在摸着石头过河，若是能过去，那么皆大欢喜，若是过不去，那就只能放火烧村了。

很快厨子准备好的晚饭，过来叫他过去用餐，本来贾一吃饭基本上都是在自己的营帐当中吃的，可自从李靖过来之后，他吃饭就变成了前往李靖的营帐，用老家伙的话说，就是让贾一陪他一块吃饭，省得他孤独，对此贾一颇有点嗤之以鼻的感觉，军营当中最不缺少的就是人，只要他愿意，门外站岗的士兵都会非常愿意进入帐中陪着他老人家一快吃个饭。

当贾一来到李靖营帐的时候，发现四个人全都在这其中，慢腾腾的来到空着的那张椅子边上，直接坐了下来，伸手拿起手边放着的筷子，二话不说

直接夹起一块大肉，放入了自己的嘴中，大口的咀嚼了起来。

跟军中大佬一块吃饭就是这点好，不用在意什么规矩，都是豪爽的人，你越是放的开，他们就越喜欢，因此只要是在营帐当中，贾一吃饭从来就没有斯文过。

尉迟恭从来就是一个没有眼力见的，而且脑子也反应的比别人慢半拍，大家伙一块干了一杯酒之后，他就满脸好奇的朝着贾一询问了一句：“我今日下午发现在围栏内，好像有你家小姨子的身影，不知道是不是真的。”

尉迟恭的一句话，直接让贾一嘴中本来还有点味道的食物，变的索然无味，快速的咀嚼掉嘴里面的食物，而后一仰脖，直接将嘴里半烂不烂的食物咽进肚子当中，只是作为一个最小辈儿，他有快速吃饭食物的权利，却是没有提前离去的权利，就算是吃够了食物，他还是必须坐在椅子上，面对四双眼睛的齐齐注视。

秦琼和程咬金看出了贾一脸上的郁闷，正好两个人坐在尉迟恭的两边，一人一脚，在尉迟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狠狠的踩在了他的双脚之上，算是给贾一出了口气，只是每个人脸上的八卦表情却是没有发生太大的改变，全都看着贾一，想要听听贾一想要说些什么。

李靖悲催的又是一个提前知道了这件事情的人，狠狠的咳嗽了一声算是给贾一提了个醒，并且还有着一点催促的作用，那就是希望贾一快点把事情原原本本的讲出来，也省的这仨混蛋知道他了解了这件事情之后，又拿他不提前说出来说事。

伴随着一声长叹，贾一缓缓的将林美玉的事情给大家伙又说了一遍。

听完贾一的诉说，每个人脸上的表情都发生了不一样的变化，或许对此尉迟的感受最为深刻，因为他的家中正是有着两个跟林美玉一样的媳妇，在他的背后默默的付出和支持，才有了他的今天，如若不然，就凭尉迟憨厚的性格，想要在鱼龙混杂的朝堂之上站住脚，简直就是在痴人说梦。

“如此好女子，你小子若是敢负她，俺先给你的腿打折。”尉迟狠狠的一巴掌直接拍在了餐桌之上，单薄的餐桌经过一阵阵的颤抖，总算是支撑住了他的摧残，只是桌子上面的盘子，却是变的东倒西歪的，里面的菜汤还有杯中的酒水，全都撒了出来，直让剩下的三个人对他又是一阵阵的白眼。

有了尉迟的搅和，桌子上原本装在盘子当中食物，全都落在了桌子上，已经不能再吃了，索性，全都从桌子边上站了起来，走出营帐，迎着深秋的凉风，看向了棘手村的方向。

“小子，今日我们看到的那极为恶心的事物就应该是你嘴中说的牛痘

吧。”

“嗯。”

“看来明日孙神医就会给美玉小娃娃接种牛痘了。”

“嗯。”

“明日在她接种牛痘的时候，全军为其贺。”

没有人说要将林美玉从围栏之内弄出来的话，他们作为大唐的老将，都十分清楚若是林美玉的身上携带着天花病毒的话，那么带给军队的将是什么样的打击，而后带给大唐的又将是什么样的灾难，当然，既然人家林美玉已经做出了这样的一个伟大的选择，那么他们应该做的不是阻拦，而是支持，为了爱人能够付出自己生命的女子，甭管是在什么时候，都能够获得大量陌生人的同情。

遥遥的看着林美玉营帐当中的灯火熄灭，贾一再次发出一声长长的叹息，扭头朝着自己的营帐走去，明日将是非常关键的时刻，他站在外面完全帮不上林美玉的忙，唯一能做的就是站在这里等待着林美玉成功的挺过接种牛痘带来的负面反应，成为这个世界上第一个在人为的作用下不在畏惧天花病毒的人。

漫漫的长夜，贾一几乎没有怎么睡着，他的脑海当中出现过无数种的画面，有林美玉成功的接种牛痘之后产生天花病毒抗体的画面，也有林美玉没能接种成功，而变的奇丑无比的画面，还有很多各种各样的事情发生的画面，总之贾一的这一晚上的睡眠质量非常的差，这一夜他祈祷着能够外面的天永远都不要亮，这样林美玉就永远都不需要接种牛痘了。

只是太阳根本就没有理会贾一的祈祷，依旧按照正常的轨道，缓缓的升起，将阳光散发到了地球之上，不过满天的乌云却是将阳光遮挡在了背后，纵然天色已经彻底的亮了起来，外面却依旧是黑沉沉的，给人带来一种非常难受的压抑感觉。

当贾一走出营帐的时候，一滴雨水滴落在了他的面庞之上，雨滴上携带着的冰凉的温度，让贾一昏沉的大脑变的清醒了很多，接着雨滴变的越来越多，很快贾一的脸就被雨水冲了个通透，脑子也彻底的变的清醒了过来，遥看着林美玉营帐的方向，一身素锦的她撑着一把精致的油伞，亭亭玉立的站在营帐门口，细雨当中，同样遥看着贾一所在的方向。

百十米的距离被雨幕遮挡的氤氲一片，看不真切对面的景象，只能看清楚一个轮廓。

“姐夫，孙神仙说我一会就要接种牛痘了。”

轻飘飘的声音断断续续的传入了贾一的耳朵，让他的心肝猛然一颤，纵然有着千万般的不乐意，可事情还是无可避免的进行到了这一步，贾一强忍着心中的酸楚，对着对面大喊了起来。

“美玉，坚持住，我相信你，你一定会成功的。”

“嗯，姐夫，答应美玉一件事情吧。”

“别说是一件事情，就是一千件，一万件，姐夫也答应你。”贾一似乎已经想到了是什么事情，眼泪不由自主的开始在眼眶当中打转，只是为了不让自己的声音发生任何的改变，他依旧强忍着心中的酸楚，用镇定自若的声音喊道。

“如若美玉没有能够坚持住的话，你在我发病的那一刻，亲手将我击杀，我不想让你看到我变丑的样子。”

林美玉的话音才落，贾一的眼泪终于忍不住，直接夺眶而出，温暖的泪水合着冰冷的雨水，滑过他的脸庞，滴落在了地面之上，他的脑海当中突然间多出了一个声音，“冲过去，冲过去，将她抱在怀中，一介弱女子尚且能够为了你以身犯险，你作为一个大男人怎么可能够在危险之外驻足观看，是男人就冲过去，用你的身躯护佑你的爱人。”

第二百三十一章接种牛痘

脑海当中出现的那个声音，正是贾一此刻所想的事情，心中很快做出了决断，双腿很自然的就迈动了起来，准备朝着围栏的方向冲过去，正如声音所说的，过去将林美玉抱在怀中给他男人的温暖，用自己的身躯为她遮风挡雨，阻拦一切危害的侵袭。

然而，贾一的速度还没有提起来，两只大手就按在了他的肩膀之上，如同蒲扇一般的大手，紧紧的抓住他的肩膀，让他的身形难以移动分毫，脚下的泥土已经被他的双脚蹬掉了一大块，可身形却是没有办法往前移动哪怕一寸。

“放开我，让我过去。”贾一的声音充满了颤抖，哭嚎的声响让抓住他的两个老将同时发出一声长长的叹息，虽然他们也觉得贾一应该过去跟林美玉一同承受这种困苦，一块迈过这个难关，可是眼下贾一的重要性不允许他的生命出现哪怕一丁点的损伤。

“贾一，冷静点，若是你现在冲过去的话，那么美玉娃娃所做的一切，也就会彻底的失去意义。”秦琼低沉的声音让贾一的思维艰难的恢复了运转，虽然他现在还有这要冲过去的冲动，可理智却是已经能够控制大脑不让他的身体再去做这种愚蠢的事情。

“美玉，你一定会没事，一定，我在这里等你回来，我还要跟你成亲，跟你生儿育女，所以，你一定要好好的回来。”

悲痛的怒号，似乎抽走了贾一身上所有的力气，双腿一软直接跪在了地上，来到大唐两年多的时间了，他第一次感受到了什么叫情，那种刻骨铭心，那种痛彻心扉，让他知道这辈子林美玉注定会是他贾一的妻子。

听到贾一喊声的林美玉，虽然依旧站在原地，俏脸上却也是挂上了两行泪痕，没人知道这接种牛痘的事情是不是真的就能够让人安然度过天花病毒的侵袭，若是不能的话，她林美玉这辈子将再也不能成为贾一的妻子，她曾经设想过的种种跟贾一在一起的场景，没有谁能够给她一个准确的答案，告诉她是不是还有那么一天，心中充满了不舍。

只是片刻之后，林美玉从身上摸出一方丝巾，轻轻的拭去了脸上的泪痕，心中坚定的认为，天花不可能成为阻拦她寻求爱人的障碍，她一定要迈过去，一定，就算是为了以后能够跟贾一长相厮守，她也一定要战胜天花，重新回到贾一的身边。

严阵以待的孙思邈也早就做好了准备，今日的他身上没有穿任何的防护服，只是穿着一身常服，伸手入怀，摸出了一个小小的瓷瓶，想来其中装着

的就是牛痘当中弄出来的天花抗体了。

在很早以前孙思邈就做好了以身试药的思想准备，因此今日的他会跟林美玉一起，接种牛痘，并且一同迎接牛痘带来的负面反应，并且以后一起检测牛痘是否真的能够让人免疫天花的侵袭。

为了让贾一见证牛痘是否成功，孙思邈直接将林美玉所居住的营帐的对着贾一这边的苫布撕扯了下来，将营帐完完全全的展现在了所有人的面前。

来到林美玉的身边，七十多岁的老道士，对着林美玉弯腰行礼，似乎是为了感谢林美玉的挺身而出，轻声的询问了一句：“准备好了没？”

站在营帐当中的林美玉，又看了一眼百米之外的贾一，这才坚定的点了点头。

接种牛痘的过程非常的简单，孙思邈拿出一枚银针，从小瓷瓶中沾取了一些汁液，开始在林美玉的手臂上一次次的扎了起来，为了能够保证牛痘接种的量，孙思邈直接在林美玉的手臂上刺出了一朵梅花。

虽然孙思邈每扎一次，林美玉的娇躯就会忍不住的发出一次颤抖，可她却是强忍着没有发出一丝一毫的声响，当最后一针扎完之后，林美玉的手臂上已是布满了十个细密的针眼，从这些针眼当中，甚至还能看到点点的猩红，可见孙思邈扎的究竟是多么的用力。

为了给林美玉提气，纵然今日天上下着不小的雨，但是所有的士兵还是展成整齐的一排，每当孙思邈在林美玉的手臂上扎一下，他们就会齐声对着林美玉发出一声剧烈的“贺”声，十次针扎，十次大喝，当林美玉结束被针扎的过程之后，士兵们这才全都闭了嘴。

接着孙思邈又开始在他的肩膀上进行扎针，很快十次针扎完成，他的手臂上也是出现了一朵梅花。

牛痘的接种完成了，两个人分坐在两个床边上，迎着贾一的方向，脸上却是绽放出了淡淡的笑容。

很快，两个人同时感觉身上传来一阵阵的无力，接着他们就感觉周围的温度似乎降低了很多，浑身上下忍不住传来一阵阵寒冷的感觉。

孙思邈有武艺傍身，尚且还能够忍受这种低烧，就见他从床边上站起来，走到浑身颤抖的林美玉的身边，将其缓缓的扶倒在床上，拉起床上的被子，轻轻的盖在了她的身上。

这个高烧的过程会持续几天的时间，贾一心中记挂着林美玉，就算是吃

饭的时候，他也不敢将自己的事先离开林美玉的身体，生怕视线发生一丁点的偏移，就会错过林美玉发过来的一个指示。

一连三天，贾一不眠不休的坐在营帐外面专门准备出来的一张桌子前，双目一眨不眨的盯着林美玉的方向，吃喝也全都放在了这里，就连上厕所的事情，都是在桌子下面解决的。

虽然一众老将都表示理解贾一的心情，可凑近贾一就会闻到一股子一股子的臭味，实在是让他们有点忍受不了，无奈之下只好站的离贾一远一点，捎带脚的拿着望远镜查看这棘手村的一切动态，若是发现任何的不对，他们就会直接进行攻击，现在林美玉和孙思邈可全都是在最关键的时刻，万万不敢出现任何的问题。

第四天的时候，贾一已经有了支撑不住的迹象，秦琼已经过来全说过好几遍，让他先去休息休息，秦琼帮着他在这里看着，可贾一全都十分固执的选择了拒绝，依旧强挺着，坐在这里，打算看到林美玉好起来的那一刻。

或许是上天感受到了林美玉和贾一之间的那种至死不渝的爱情，并且被何种纯洁的爱情深深的打动，已经躺在床上昏睡了三天时间的林美玉，在第四天太阳升到正中的时候，总算是从床上爬了起来，虽然看起来还有点虚弱，可身上却是没有出现任何天花该有的迹象。

贾一看到这里，心下一松，直接晕了过去，似乎是早就预料到了这种事情会发生，秦琼早早的就找来了几个士兵，将贾一拖回了营帐当中，当然还特意安排了人先给贾一洗个澡，再把他往床上扔。

林美玉看着百十米外的军营的施为，一颗芳心也是迅速的提了起来，当她听到来自于秦琼的解释之后，这才释然了开来。

孙思邈这几天的表现一直非常的良好，以至于没有谁知道现在孙思邈的状态究竟是个什么情况，因此，所有人的视线全都落在了林美玉的身上，见到林美玉竟然真的挺过去之后，发出一声欢呼的同时，也全都开始了期待起接下来的实验。

贾一十分清楚，一旦接种牛痘成功之后，挺过负面效果的考验，那么他们的身上将具备天花病毒的抗体，而且是百分百的具备，换句话说，他们这辈子将都不可能在被天花病毒的所侵染，是以看到林美玉安然无恙之后，这才十分痛快的晕了过去。

当贾一再次睁开眼睛时候，发现外面的天色已经大亮，刺眼的光芒让走出营帐的贾一不由自主的闭上了双眼，待到适应光线之后，这才缓缓的将眼睛睁了开来，走出营帐的第一时间，贾一的视线就落在了林美玉的营帐当中，只是入眼处那里还有孙思邈和林美玉的身影。

急忙找到几个一直在关注着棘手村士兵，大声询问了起来：“他们去了什么地方？”

“回将军，他们进村去进行最后的实验去了，另外捎带脚的他们还会对患病之人进行救治，孙神医说想要看看牛痘对患有天花的人是否一样有效。”

若是可以，贾一是真心不想让林如玉跟天花患者有任何亲密的接触，虽说他们的身上绝对有了天花抗体的存在，可这谁没事会跟一群绝对患病的人呆在一起啊。

林美玉已经去了，贾一就算是有万般的不愿意，也只能听之任之，不过既然接种牛痘已经成功，那么是时候开始准备隔离间了。

就算是林美玉已经能够抵抗天花病毒，可她的身上必然也会携带着天花病毒，为了避免天花病毒在得到有效遏制的情况前出来危害人间，长达两个月的隔离，是非常有必要的。

用来进行人员隔离的营帐，贾一在刚刚到这里的时候就已经准备好了，现在只需要进行安装即可。

第二百三十二章美丽不再美丽

“比岁有病时行，仍发疮头面及身。须臾周匝，状如火疮，皆载白浆。随结随生，不即治剧者多死，治得差者，疮瘢紫黑，弥岁方灭，此恶毒之气”早在晋朝，就出现了天花病，著名药学家道家葛洪更是将天花病患者的病理用文字的方式表现了出来，然而，没有见过天花病患者的人，永远不可能想的到天花病患者究竟会被天花折磨成什么样子。

在贾一指挥着手下的数千人手建造隔离帐篷的时候，林美玉却是跟在孙思邈的身后开始了牛痘的检测之旅，其实简单点说就是深入的接触天花病的患者，经过一段时间之后，若是种植牛痘的人没有发病，那么就说明牛痘可以成功的预防天花。

贾一对于牛痘能够预防天花深信不疑，只是没有亲身经历过，谁知道是不是真的如同书本上说的那样真的那么神奇，所以，心中怀着对林美玉浓浓的担心，贾一为了不让自己在等待的过程之中发疯，这才把全部的精力用在了隔离帐篷的建造上。

相比于贾一的满心忐忑，林美玉的境况却是与之完全不同。

尽管林美玉在棘手村已经待了很长一段时间，可是对于这个陌生的村庄，她脑海当中唯一的认知就是这里的村民都聚集在围栏前，至于村庄本身，她没有任何的了解。

跟在孙思邈的身后，林美玉踏入了这个被天花病毒占据着的村庄。

棘手村中的房子基本上全都是茅草屋，稍微富庶一点的人家住的是土坯房，可房顶却是泥土混合着茅草制作而成的，相比于林家的老宅，不知道贫穷了多少倍。

走在坑坑洼洼的土路上，由于天花病毒的肆虐，让真个原本平静祥和的小村庄，甚至都没有了虫鸣鸟叫的优雅，到处都是死一般的寂静。

为了能够在这场收服天花病毒的战役当中获得更大的战功，林美玉需要做的就是跟在孙思邈的身后，帮助他对天花患者进行救治，因此原本应该背在孙思邈身上的小药箱，出现在了她的身上。

这个小药箱之中只有一些简单的消炎药，毕竟直到后世，也没有什么能够真正针对天花的药剂出现。

当两个人来到一个木门前的时候，孙思邈停下了脚步，这里应该就是他们的第一站。

伴随着木门上传来的吱呀声，木门被孙思邈缓缓的打了开来，与此同时一阵“嘤嘤”的哭声也从门口面传了出来，满心好奇的林美玉忍不住将视线越过孙思邈看向了院中，发现院中的一口井前坐着一个十来岁的少女，她正用缠满了麻布的双手捂着她自己的脸颊，哭声正是从她的嘴中传出，在她的身边有着一个木桶，从木桶湿润的样子来看，这木桶应该是刚刚从水井当中拎上来的。

木门的轻响引起了少女的注意，当她看到孙思邈的时候，精神明显有着一丝放松，然而，当她的视线落在孙思邈身后的林美玉脸上时，她的精神顿时变的激动了起来，一声充满着不甘和绝望的吼叫声从她的嘴中传出，接着她身形直接倒向了水井口……

孙思邈见状心头一紧，猛的冲到水井边上，双手拽住井口支着的辘轳上缠绕着的绳子，直接滑进了水井之中，林美玉则是快速的走到井口边上，当她听到水井当中传出孙思邈的声响之后，急忙用尽全身力气的摇动辘轳，将孙思邈和少女一同从水井当中拉了上来。

少女的头发遮挡住了她的容颜，但是林美玉还是透过杂乱的头发看到了她的容颜，心下一惊，忍不住伸出手捂住了她自己的樱桃小口，第一次见到天花病人的样子，多少会让她感到有些吃惊。

少女的脸上布满了大大小小的脓疮，还没有好的已经变成了黑紫色，好了的则是变成了一个个小小的麻坑，原本清丽的容颜，就被这些脓疮和麻坑摧毁的干干净净。

“这天煞的天花。”孙思邈一边对少女进行着救治，一边咒骂着这突然间出现的天花病毒，若是没有天花的出现，这个少女应该会有一种完全不同的命运，就是天花的出现，彻底的改变了她的生活。

在古代，女人生存下去的唯一动力，就是长大之后嫁一个好人家，然后相夫教子的过一辈子，这也就有了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俗语，只是以眼下这个少女现在的模样，嫁人的梦乡基本上已经破灭，谁又会想要娶这样一个人不人鬼不鬼的人为妻，这也就不难理解她为什么会想要投井自杀了。

在孙思邈的救治之下，少女很快醒了过来，只是当她发现她还活着的时候，她的第一反应就是痛哭着再次朝着水井的方向冲去，对于她来说，死掉甚至比活下去还需要更大的勇气。

“你别这样，活着才有希望，死掉就一无所有了，难道你就真的这么想成为水井当中一具冰冷的尸体么？”

林美玉帮着孙思邈将少女死死的按在了地上，虽然不知道该说什么，可

一番简单的劝慰还是很有必要的。

“我已经变成了这幅摸样，活下去还有什么意思，你们还是让我死了算了，呜……”

听到少女的话语，林美玉无言以对，身为一个女人，她跟这个少女有着同样的想法，若是她在天花的折磨之下变成了这幅摸样，她觉得她也会选择投井自杀，毕竟这样人不人鬼不鬼的活着，实在是比死了还难受。

“陈美丽，坚强一些，这世上就没有什么迈步过去的坎，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即便容颜不再，相信你通过自己的努力，还是能够收获一份属于你自己的幸福。”

孙思邈作为一个医者，若是说道治病救人，或许这世上没有人能够比他做的更好，但是和索道安慰人，他也就是跟林美玉一个水平，至少这种程度的劝慰，根本就不可能打消一个一心求死之人对死的渴望。

“幸福，我这个样子还能有什么幸福，让我死吧，我求求你们了，给我一个痛快，我不想这么人不人贵不鬼的活在这个世上，求求你们，让我死吧。”

林美玉看出了陈美丽心中已经怀有了必死之志，若是不能够真正的给他一个希望，相信就算是今天将她阻拦了下来，以后她还是会选择各种各样的死法，只有真真正正的给她一份希望，她才能够继续坚强的活下去。

“不管你想不相信，我姐夫是天底下最有本事的人，我相信他能够恢复你的容颜，这一点孙神仙可以作证。”

林美玉说的斩钉截铁，尽管她心里非常清楚，就算是贾一有着天大的本事，也不可能让一个容颜已经变成这幅摸样的人恢复她曾经的容貌，只是眼下，也只能将他拉出来先顶顶缸了。

孙思邈闻言微微一愣，不过当他看到陈美丽那充满着疑惑和期待的眼神时，尽管他也打心眼里不信，但是他还是坚定的点了点头，确认了林美玉的说法。

“真的么，你姐夫他真的能够让我的容貌恢复如初？”

“你可知道炒菜，就是他发明的，你可知道佳酿，也是他创造的，你可知道罐头，也是他带到这个世界上来的，虽然我不清楚他是不是真的有这个本事，但是他无疑是这个世界上最有本事的人，相信他一定能够让你的容貌恢复如初。”

陈美丽的眼睛里总算是恢复了往日的神采，因为炒菜她听说过，甚至以

她的家庭条件，她还有幸尝到过，当真是世间少有的美味，至于佳酿和罐头，她也只是听说过，却是没有真正见到过，不过听说就已经非常的神奇，更不用说见到了，陈美丽不相信林美玉说的每一句话，但是她相信孙思邈，因为他是百里范围之内最有威望的医者，说过的话从来就没有失言过。

“好，我相信你。”

陈美丽的情绪总算是安稳了下来，林美玉从身上扯下一方丝巾，围在了陈美丽的头上，这样别人就看不到她那吓人的容貌，也就不会让看到她容貌的人产生任何一丁点惊讶的感觉。

当他们从陈美丽家走出来的时候，医疗队伍从两个人变成了三个，这个时候，多一个帮手，总是好的。

陈美丽挺过了天花的摧残，对于天花病毒也已经有了免疫力，虽然天花依旧在摧残着她的身体，可经过孙思邈的治疗，病情已经开始朝着好的方向发展。

幸好天花病毒开始肆虐的时候，人们看到了天花的可怕，选择了离开他们的家园，不然很难想象天花会给这个村庄带来多么大的灾难，即便是如此，这个村子当中患病的人，依旧有百人之多。

除去死掉的三成，剩下的全都在天花的摧残下苦苦的支撑着，甭管是年逾花甲的老人，还是襁褓之中的婴儿，只要是被天花所选中，都会成为它摧残的目标。

第二百三十三章幸福的隔离

经过孙思邈一行人的实验发现，就算是天花初期，只要接种牛痘之后，都会发生明显的好转，也就是说牛痘能够有效的治疗天花初期的病人，经过这次实验，孙思邈总算是确定了牛痘的适用范围，并且开始着手进行大量的牛痘提取。

贾一怎么说也是从草原上回来的将军，他的手上虽然没有太多的奶牛，百十头还是很富裕的，本来这些是要分给以后种植花生或者其他植物的农夫的劳力，如今既然孙思邈需要，贾一直接就拿出了一大半，不为别的，就因为林美玉也在享受收服天花的功臣队列之中。

随着百十头奶牛被送入了棘手村，很快更多的牛痘就被弄了出来，为了避免棘手村的原著村民在隔离的时候在出现天花现象，孙思邈先给整个棘手村的人种植了牛痘，而后才让他们开始了隔离，接着又给驻守棘手村的士兵们种植了牛痘，以防他们在驻守的时候，感染天花。

做完这一切之后，孙思邈在棘手村中搜集了大量的沾染有天花病人体液的衣服，为了以后能够让后世子孙还有牛痘种植，待到所有士兵坚持过牛痘带来的高烧之后，贾一才让他们接手了孙思邈带出来的装有衣服的箱子，并且秘密的运往了秦岭之中，等到天花事件结束之后，他会亲自禀明皇帝，请他示下处置的方法。

为了防止依旧存活的天花病毒流传出去，长达两个月的隔离，绝对不能少，而需要隔离的这些人，每天要做的事情就是消毒和洗澡，直到两个月之后那些天花病毒被彻底的杀死之后，才能够将他们给放出来，以免他们将天花病毒带给还没有种植牛痘的普通人，造成第二次的天花肆虐。

经过好多天的思念可祈祷，贾一总算是见到依旧笑盈盈的林美玉，虽然依旧隔得老远，贾一却是用望远镜将她从头到脚好好的打量了一番，确定没有任何问题之后，脸上这才绽放出了好久不曾出现的笑容。

几名老将在孙思邈和林美玉现身之前他们就选择了离开，虽然他们知道在这里必然会被贾一优先种植上牛痘，但是在皇族没有种植之前，他们不能先种植，这是对皇帝最起码的尊重。

给这里所有的人种植上牛痘之后，剩下的牛痘提取液被封存了起来，待到重回长安的时候，他们会被交到皇帝的手上，至于他会给谁进行种植，那就是他该考虑的事情了，对此，贾一没有任何的关心，因为他已经偷偷的给自己家的人准备好了牛痘，回去就种，就算是皇帝再次赐下牛痘之后，甭管是二次种植还是送给别人，相信都不会有任何的问题。

为了幸福，之身返现的林美玉总算是完完整整的重新回到了贾一的身边，为了表示自己的欣喜，贾一开始每天为林美玉准备不同的食物，早中晚都不带重样的。

林美玉也总算是感受到了来自于贾一的关怀，这让她的脸上也挂满了幸福的笑容，有的时候他甚至希望这种隔离能够持续到永远，因为当隔离结束之后，她清楚的知道贾一一定会再次变的忙碌起来，到了那个时候，她想要在每天见到贾一，将会成为一种奢望。

“姐夫，我跟孙神仙一块给棘手村的病人治病的时候，给咱家收了好几个天花病人。”

闲着没事的时候，贾一总是会跟林美玉聊天，当他听到林美玉竟然给贾家招了好多被天花病毒折磨过的病人之后，脑海当中第一时间浮现出了脸上长满了无数麻子的巨丑之人，但是他脸上的笑容没有发生任何的改变，只要林美玉愿意，就算是她把全天下得过天花的病人全都弄到贾家来，他都不会在乎。

“没事，只要你愿意，怎么着都行。”

“我告诉他们，你能够让他们恢复当初的容颜。”

听到这句话，笑容直接凝固在了贾一的脸上，开什么玩笑，这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情，这事情若是放在后世或许还真就没有什么，但是放在唐朝这个根本就不知道整容为何物的年代，你让贾一怎么帮他们恢复昔日的容颜。

“额……美玉啊，你这回可是给我找了个大难题啊。”

“对不起，姐夫，我给你添麻烦了。”林美玉跟她姐姐林如玉一样，总是会在人为自己做错了事情之后，表现出不好意思的神情。

“没事，让我想想办法，或许真的有也不一定。”

“我就知道姐夫一定可以的。”

贾一满脸苦笑。

对于姐夫这个称谓，贾一却是根本就没有想要改变它的想法，毕竟能够跟自己小姨子发生点什么事情，甭管是在古代还是现代，似乎都是一件蛮刺激的事情。

天花瘟疫的事情基本上已经告一段落，只要熬过了隔离期，天花病毒就算是已经被彻底的收服，就在贾一为回家做准备的时候，沈青云却是突然间

出现在了他的面前。

自从沈青云的青云饭馆开遍整个关中之后，他的脸上总是会洋溢着自信的笑容，然而，多日未见之后，贾一看到沈青云的第一眼，可是从他的脸上看到焦急和颓然。

“沈兄，出什么事情了，竟然会让你这么着急，难道是所有的青云饭馆同时失火了不成？”

为了活跃气氛，贾一开了一个不大不小的玩笑，只可惜现在的沈青云可是根本就没有要跟他开玩笑的意思。

“贾兄，咱们的饭馆遭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

听完沈青云的讲述，贾一脸上的笑容也开始缓缓的消失一空，眉头更是紧紧的皱在了一起。

天下酒楼，在经过一年多的蛰伏之后，竟然强势归来，不仅在有四方饭馆和青云饭馆的所有县城都开起了酒楼，而且它们酒楼当中的饭菜的菜式要比四方饭馆和青云饭馆加起来还要多的多，他们的食用油就像是用不完一样，就算是每天酒楼爆满，依旧能够供应的上，再就是佳酿和罐头也出现在了天下酒楼当中。

这让四方饭馆和青云饭馆的优势荡然无存，除非出现什么全新的菜式或者饮品，不然天下酒楼早晚会将所有的四方饭馆和青云饭馆挤垮。

“蔬菜他们有没有断绝的迹象。”

“没有，源源不绝的样子。”

眼瞅着即将入冬，可以食用的蔬菜除非是经过冷冻保鲜，不然到了这个时间段也基本上已经不会剩下多少，虽说贾一已经将制造冰的方法公布于世，可是经过冷冻的蔬菜必然会有一部分被寒冷的冰冻伤，从而失去食用的可能，难道他们也掌握了暖房的制造工艺？

贾一一时间也想不出个所以然来，幸好他的手中还有另外的一样美食能够暂时挽回四方饭馆和青云饭馆的劣势，至于后面该怎么处理，等贾一解决掉手头上的事情之后，再说不迟。

“沈兄，你回去找贾二，到时候他会给你一种新的食物，并且告诉你一种新的菜式，这段时间就先用这个菜抵挡一阵好了，等我解决掉手中的事情再说。”

“我就知道这世上没有什么事情是能够难得住你贾一的，好，我这就回去，你先忙着。”说完，沈青云转身就走。

看着沈青云远去的方向，贾一知道，太平盛世开始了，真正属于他的战斗也即将开始。

至于贾一给沈青云的菜式，则是麻辣火锅，辣椒经过贾一的种植之后，已经有了非常可观的产量，弄点麻辣火锅或者辣味的菜式来不是什么太大的难题，只是辣椒在空气潮湿的地方有着不小市场，放在关中却是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好吃不好拉，等到人们发现这个问题之后，对于辣味的食物也就会失去一定的兴趣，到时候贾一就需要另外想办法了。

美好的时光总是十分的短暂，两个月的隔离很快来到了尽头，当每一个接受隔离的人从隔离帐篷当中走出来的时候，他们总是会闭上眼睛深深的呼吸一下外面清新的空气，接着伸上一个大大的懒腰，仰头看看外面的蓝天白云一切都是那么的美好，尤其还是在经过一场灾难之后，就算是荒芜的土地，也会变的分外的妖娆。

贾一看着俏生生站在自己面前的林美玉，他是真的很想给她来上一个大大的拥抱，只是碍于大唐比较保守的风俗以及引起的巨大的轰动，他还是止住了这种想法，对着林美玉露出一个大大笑脸，并且说道：“欢迎你回来，以后可不要再做傻事了，不然我会担心的。”

看起来并不是很甜的蜜语，却是让林美玉的俏脸变的一片通红，因为她知道贾一话语当中所包含着的意思，是接受了她成为贾一妻子的事实，当面提及这种事情，怎么能不让她脸红。

“嗯。”

微不可闻的应答，让贾一满意的点了点头，对着身后挥了挥手，数千个士兵开始将那些用来隔离的帐篷拆除，浇上火油就地点燃，算是对过去的一种告慰，对未来的一种憧憬吧。

第二百三十四章大唐第一忽悠

火焰永远都是用来消除一切罪恶最直接的手段，只是需要被火焰吞噬的不仅仅是几百顶帐篷，应该还有整个棘手村，天花病毒难以杀死，尤其还是埋葬了无数死于天花之下的病人的村庄，或许也只有火焰才能够让整个村庄得到净化。

随着整个棘手村陷入一片火海，所有棘手村的村民都站在远处驻足观望，没有谁的脸上写着悲伤，也没有谁的脸上写着留恋，尽管这个村庄让他们生存了几代人，可是这里爆发的天花同样也带给了他们巨大的恐惧和痛苦。

随着火焰的燃烧，很快棘手村就被火焰彻底的包围，大量的房屋在火焰当中变成了飞灰，天花病毒相信也在这火焰之下变成了灰烬。

火焰足足燃烧了半天的时间，当火焰开始变的小下来的时候，或许老天也觉得降下这样的灾难实在是有点太过份了些，为了弥补内心的歉意，它降下了甘霖，冰冷的雨水很快让棘手村中炽热的灰烬降下温来，知道最后一缕烟尘也消失在雨雾当中，雨也渐渐的停了下来。

天花瘟疫彻底的结束了，剩下事情将不再归贾一管辖，他现在需要做的就是带上林美玉回家，只是这个时候他才想起收服天花的首要功臣孙思邈，在人群当中一阵着急忙慌的寻找，却是根本找寻不到孙思邈的身影，问遍了所有人，才有几个士兵说见到孙神仙径自离去的背影。

事了拂衣去，深藏功与名，这本来是李白用来形容侠客的诗句，可是贾一觉得，在这里放在孙思邈的身上似乎也十分的恰当，孙思邈淡泊名利，这一点贾一早就知道，所以，当他知道孙思邈已经离去之后，根本就没有想要找寻的心思，因为即便贾一找到了孙思邈，他也不会跟贾一回去，贾一觉得，在孙思邈的思维当中，接受那华而不实的封赏永远比不上多救治几个人来的实在。

天花瘟疫被收服的事情贾一已经差人回去告诉了李二，相信很快就会有携带着李二圣旨的太监过来，所以还得稍微等上一小会儿。

然而，太监没有等到，却是等到了大唐的第一忽悠，也就是在整个大唐都极富盛名的另外一个道士，袁天罡。

对于这个大唐的第一忽悠，贾一一直有着不错的好感，因为第一次见面，他就送给了贾一一个不错的礼物，道经师宝印，这个有何不小升值价值的宝贝，尤其还是袁天罡亲自刻画的宝印。

袁天罡来到贾一近前之后，直接翻身下马，拱着手，一脸笑容的来到了贾一的面前，笑呵呵的说道：“好久不见，爵爷一向可好啊。”

“托袁道长的福，小子一切安好，倒是道长笑容满面，看来一定是有什么天大的喜事即将临门吧。”

袁天罡闻言，脸上的笑容变的更加灿烂了几分，接着说道：“呵呵，同喜同喜，爵爷竟然已经收服了天花，相信回到朝堂之后，爵位应当再升上一级啊。”

虽然贾一知道袁天罡所谓的相面之术也只是他对人性的研究和他把已知的事情进行了简单的推敲最后得出的结果，但是贾一却是不能怀疑袁天罡的判断的准确性，既然袁天罡说了经过这件事情自己的爵位能够升上一级，想来他已经算准了李二一定会因为这件事情对自己大家封赏，从男爵变成子爵应该就不会是什么太大的问题了。

想到袁天罡的推断向来准确，贾一眼珠子一转，直接将林美玉拉到了袁天罡的面前，没有废话，直接让他也给林美玉算算。

袁天罡刚准备装模作样的进行一番推算和废话，贾一直接挥动衣袖将其打断，恶狠狠的说道：“甭废话，直接说结果就行，传旨的太监马上就到了，我没时间听你在这扯咸蛋。”

对于贾一的无礼，袁天罡也不以为忤，脸上依旧挂着淡淡的笑容，亏得袁天罡四十多岁的人了，被贾一这个还没有满二十的少年人呼来喝去的，还能保持当然的心境，这要是换成别人，早就大耳瓜子抽到贾一脸上，脸尊老都不懂了，活该爱抽。

林美玉偷偷的拉了拉贾一的衣袖，示意他注意礼节。

将这一切看在眼中的袁天罡对着林美玉满意的点了点头，伸手捋了捋下巴上的胡须，刚要说两句废话，却是被贾一给狠狠的瞪了回去。

“你赶紧说，不然我就说这牛痘是我发明的跟孙神仙没有半毛钱的关系，然后在将实验牛痘的功劳放在美玉的身上，反正孙神仙淡泊名利，相信我就算是这么说他也不会把我怎么着，到是你们道门，不知道会哭成什么样子。”

听到贾一的话，袁天罡的嘴角忍不住抽搐了两下，看着贾一倔强的眼神，他相信贾一是真的能够干出这种混账的事情来，为了保证孙思邈带给道门的这点荣光，袁天罡也只能按照贾一说的直接将事情的结果说了出来。

“林姑娘此番进长安，必然心想事成。”

就算是直接说结果，袁天罡也依旧保持着神秘的说法，就像是说直接点能死一样，直接让贾一忍不住狠狠白了他一眼。

传旨的太监总算是姗姗来迟，当他颐指气使的站在跪倒在地的众人面前时，这才满意的点了点头，打开了圣旨，用极为娘们儿的嗓音念了起来。

“……着游骑将军带队回长安……”

其他的贾一是一句没听懂，也就听懂了这么一句，文言文实在不是贾一的强项，尽管贾一这段时间一直在进行文言文的学习，只可惜原本挺有意思的山海经，愣是让他看了半年多还没有看完，就算是看过的那些也是他凭借着记忆才能理解的了的。

接了旨，贾一就带着一大队人缓缓的朝着长安城的方向进发，百十里地，若是彻夜前进的话，明天一早应该就能达到长安的大门前，清楚的知道李二一定为了孙思邈准备了极为轰动的欢迎仪式的贾一，觉得早上到才能更显得给李二面子，因此，直接下令彻夜前行，林美玉和那些被他带回来的棘手村人，则是被安排在了马车当中休息，明天一早，那些棘手村人会被转送回贾氏庄园，由贾二代为安排。

一夜的奔袭，让贾一的脸上写满了疲惫，可骑马走在他身边的袁天罡脸上却是写满了精神，真是奇了怪了，二十多岁的竟然还没有一个四十多岁的有精神。

太阳刚刚升起，一队人马刚好出现在缓缓打开的朱雀门外，五千兵马直接驻足城外，贾一，袁天罡还有林美玉，却是翻身下马，缓缓的朝着成内走去，因为透过城门，他们已经能够看到城内那隆重的欢迎仪式。

走过高大的城门，迈过洞深的门洞，当贾一三人进入长安城的时候，看到的是朱雀大街两侧站的满满当当的文武大臣，甚至李承乾也站在路边，探着脑袋不知道在看些什么玩意。

当李承乾看到贾一等人走过来之后，伸着脑袋朝着他们的身后看了看，没发现有别人之后，这才快步来到了贾一的面前，不理会袁天罡的致礼，直接对贾一说道：“贾兄，孙神仙人呢，怎么没跟你们一块回来？”

听到李承乾对贾一的称呼，一边站着的袁天罡虽然掩饰的很好，可还是难以掩饰他心中的惊讶，能够被大唐太子称兄道弟的人，这长安城中可真的没有几个。

“啊，他老人家不辞而别，据说是给别人看病去了，你怎么在着啊。”

“父皇让我给他老人家牵马来了。”

李承乾的话音刚落，贾一忍不住惊讶的瞪大了双眼，这李二也真是够可以的，竟然会以这么大的礼仪对待孙思邈，但凡是能够让太子亲自出手迎接的，必然是对国家有着巨大贡献的人，不过想想也是，孙思邈收服了天花病毒，那等于是为以后的人民杜绝了天花的危害，完全可以算的上是工在当下，利在千秋的大事情，受到这种待遇似乎也不是什么太过火的事情。

“孙神仙没来，不过他委托他们道门的袁道长待他过来应对此事，所以，你要是有什么想要说的就对他说吧。”

袁天罡对贾一能够帮他说话表现的非常的满足，对着李承乾拱了拱手，没有说话，不过那意思已经很明显了，“小子，麻溜点吧，周边站着的文武大臣们可全都看着呢。”

“孤王谢过孙神医舍身救民之举……”

李承乾小嘴巴拉巴拉的说了小半天，很多都是对孙思邈的感激之情，当然他一定是站在太子的角度上来表达这个感谢，毕竟李二还活着，无论如何也轮不到他表达全国人民对孙神仙的感激。

值得一说的是，李承乾还对林美玉表达了深深的感谢，这让林美玉有点受宠若惊。

至于对贾一的感谢，则是直接让贾一示意给免了，皇帝还在前面等着呢，让他老人家等的时间长了，可不是什么好事。

第二百三十五章人尽皆知的请求

在李承乾的带领下，贾一一行开始朝着李二所在的地方缓缓走去，朱雀大街的两侧站满了官员，只是贾一一个都不认识，走了有几十米远之后，贾一这才总算是在人群当中发现了熟人，沈青云赫然在列。

当沈青云看到贾一看他之后，第一时间对贾一微笑示意，贾一同样回以相同的微笑，这让站在沈青云身边的其他官员认识到，似乎沈青云是傍上了大官，待到贾一一行走过去之后，他身边站着的官员则是开始跟他套起近乎来，这直接让沈青云的后背瞬间挺的笔直，从未有过的感觉顿时让他的身上散发出傲娇的味道来。

街道两边站着的文武大臣都知道从他们面前走过的人究竟干了什么事情，天花病毒存在了几百年，造成的人员伤亡骇人听闻，如今传来的消息却是这几个人成功的收服了天花，这也就意味着天花这种在以前让人闻风丧胆的瘟疫，到了现在将变成无足轻重的小病，每个人都能想到他们即将得到皇帝怎样的封赏。

走了半天，眼瞅着都快到皇宫了，贾一总算是看到了熟人，当朝大员的身影们开始一个个的出现在了他的面前，尉迟恭，秦琼，李靖等人纷纷对着贾一点了点头，算是打过了招呼，褚遂良等人则只是对贾一行了注目礼，就像从他们面前走过的不是收服了天花的大功臣，而是路人甲一般。

很快贾一就看到了李二的身影，房玄龄杜如晦还有魏征站在李二的身侧，而在李二的身前则是放着一张桌子，桌子上摆放着一瓶五星佳酿，当然还有几个酒碗。

只是在李二没有看到孙思邈的时候，眉头微微皱了皱，不过很快就松了开来。

李承乾一路小跑的来到李二的跟前，对着李二阐述了为什么孙思邈不在此列的原因，说完之后，也就再在了一旁，等待着贾一等人的到来。

贾一一行来到李二的面前，直接跪倒在地，高呼三声万岁，在李二的一声平身之下，这才缓缓的站直了身形。

“启禀陛下，天花病毒已然伏诛，自此天下再无天花乱世之忧。”

“诸位爱卿，孙神医凭借着精湛的医术，为大唐解决了这一巨大的难题，为大唐子民带来了安定，与朕共同举杯，为孙神医贺。”

李二说完，直接端起桌子上的一碗酒，仰头一口喝了下去，本来这杯酒

是应该给孙思邈的，可惜他没来，这里站着的，包括袁天罡在内，也全都没有资格喝这碗酒，所以只能是李二喝。

文武大臣没有酒可以喝，也只能发出一声巨大的“为孙神医贺”的话语。

接着李二就天花病毒还有孙神医的事情说了半天，无非就是天花在大唐的国土上肆虐了多少年，造成了多少损失，而孙神医的平生过往，以及这次收服天花之后，会给大唐带来多么多么大的好处，说完之后再次为孙神医贺，这个缺少了主角的欢迎仪式就算是结束了，各位文武大臣除去几位被李二点名的人之外，剩下的则是各回各家各找各妈。

很快贾一等人就出现在了皇宫当中，这才是封赏他们这些配角该有的场面。

“道门心系天下黎民，实乃吾大唐之幸事也。”李二对道门进行了肯定之后，直接将袁天罡封为火山令，就是负责占卜吉凶的一个官，玄成英作为道门的代表人物则是被封为西华法师，李淳风作为袁天罡的徒弟，也被封了个官。

至此，袁天罡的目的算是达到了，他所想的也不过就是通过孙思邈来实现道门在皇家心目中提高地位的目的，如今不仅道门的到了皇帝的认可，就连道门的几个关键人物都被封了不小的官，袁天罡对此非常的满意，告谢来了皇帝，站在了一旁。

“贾一尽忠职守，未曾让天花流传出棘手村半步，实乃我大唐之守土良将，着提升爵位为子爵，封地扩大为一千亩，以原址增扩。”

贾一闻言，急忙谢恩，心下对于袁天罡推算人性格和决定的本事也多少有了点佩服，能把事情推算到这种程度，也算是一种不错的手段了。

最后剩下的就是林美玉了，作为一个女子，封官封爵，似乎都不是很好，而且李二也听说了一些关于林美玉的事情，因此并未给她任何的封赏，而是直接让她说出她自己的想法，大家研究研究再决定是不是同意。

“小女子望陛下赐婚。”

林美玉的这句话没有出乎任何人的意料之外，只是有的人对此表示非常的赞同，而有的人则是对此表示坚决的反对。

为首的一个人就是褚遂良，作为初唐四杰之一，他肚子里转的最多的就是人伦纲常，对于长幼尊卑的纲常更是会严格的值守，若是林美玉想要嫁的人是别人，或许他也不会表现的这么强烈，但是她要嫁的是贾一，那可就要好好阻挠阻挠了。

“陛下，臣以为此时万万不妥。”

李二看向褚遂准备听听他怎么说。

“陛下赐婚汝阳公主在前，若是再赐婚林美玉，有损皇家威严，毕竟汝阳公主乃是千金之躯，林美玉不过是一介草民，焉能跟公主一同嫁与同一人，而且，自古也没有这种事情发生过啊。”

林美玉第一次站在朝堂之上，难免有点紧张，更加不知道朝堂之上的那点龌龊之事，如今听到褚遂良的话，顿时觉的心中一凉，原本她还以为她以身犯险，最终收服天花病毒，虽然在这个过程之中她也只是一个配角的角色，可那也是冒着极大的生命危险，就算是这朝堂上的人有什么不满的话，想来也会看在这一点上不会难为她，可谁曾想到这才刚开始就出现了这种情况，一时间竟是有点心灰意冷，眼泪忍不住在眼中打起转来。

站在一边的贾一这个恨啊，看着林美玉委屈的摸样，更是想要站出来给林美玉讨还一个公道，付出这么大的代价，最后只是想要嫁给自己，还这么难，这褚遂良的良心是让狗吃了不成？

就在贾一准备站出来跟褚遂良说道说道的时候，秦琼的大手却是将他拦在了队列当中，亲自站了出来，对着李二抱了抱拳这才说道。

“陛下，臣以为应当应允林美玉的请求，毕竟收服天花的过程当中，她虽不居首功，却也是付出了不小的辛苦，为收服天花做出了不小的贡献，若是不能让她如愿，试想天下间的臣民，又有谁还会在如同她一般为我大唐的永世流传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啊。”

秦琼说的话句句在理，更是处处为大唐考虑，就像是李二要是不答应林美玉的请求的话，天下间就再也没有人会在为了大唐付出他们的生命一样。

不知道是听到了秦琼的话，还是自己有着什么想法，李二竟然是陷入了沉思。

看到李二的状态，褚遂良急忙再次说道：“陛下，此风不可长，若是以后有功之臣人人都邀功请赏，那岂不是在助长臣民之嚣张气焰，至我大唐皇族于何地？”

诛心之言，褚遂良的话直接将林美玉的要求说成了祸国殃民的祸根，更是将林美玉说成了包藏祸心之人，当然这么深奥的言论林美玉根本就听不太懂，毕竟她的要求只是希望皇帝允许她嫁给贾一，根本就想不到自己的一个小小要求竟然能够扯到这么高的高度，这已经超出了她能够理解的范围。

贾一的拳头都已经攥紧，若不是当着李二的面，若不是站在朝堂之上，没准他的全都早就打在了褚遂良的鼻子上，不就是一个嫁人的要求么，怎么就能扯到助长臣民嚣张气焰的高度上。

“褚相，你是不是觉得利国利民的大功，随时都能立啊，要不你给我立一个我瞅瞅？”贾一揶揄的话语直接从嘴中传出，一点没给褚遂良面子，话语当中更是直指褚遂良就是一个站在人位上不办人事的草包，天花现世的时候没见他站出来，如今开始论功行赏了他倒是站出来阻拦了起来，实在是太不厚道了一些。

“你……”

褚遂良是真想反驳，只可惜他就是个书生，古语说的好，百无一用是书生，如今更是乱世之末，书生的地位还远远没有提升到跟武将一个高度的时候，到处都在打仗，褚遂良顶了天也就是能够让一方百姓过的稍微安定一点，甚至让他们提升生活质量都达不到，更甭提利国利民的大事了。

秦琼见褚遂良吃瘪，咳嗽了一声，这才小声说道：“你不是想知道千字文是谁写的么，我现在就告诉你，写着千字文的人就站在你的面前。”

“你？”

“……”

秦琼对着褚遂良翻了个白眼，指了指贾一这才说道：“是他。”

褚遂良瞪大了双眼看着贾一，实在是难以相信这么有深度的文章竟然是贾一这种破皮无赖写出来的，实在是让人难以置信。

第二百三十六章恩准

眼瞅着这对战的双方即将吵翻天，袁天罡觉得刚才贾一既然帮了自己，那现在也是时候该他站出来了，正好趁着现在褚遂良发愣的功夫，急忙站了出来对李二说道：“启禀陛下，此番收服天花，居功至伟着自然非我道门孙思邈所属，然，在这个过程当中，贾一的话也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起初我孙师叔想到的乃是用人身上的痘液转嫁他人之上，以期得到治疗天花的效果，只是这个效果有一个非常大的弊端，那就是这种治疗之法会让正常人患上天花，而贾一提出的用牛身上的牛痘转嫁他人，则是没有任何的弊端，是以孙师叔这才找到了收服天花的方法。”

袁天罡的一句话，让所有人都瞪大了双眼看向了贾一，原来他们以为这一切的功劳都在孙思邈的身上，贾一只不过起了个配合的作用，谁也没有想到，采用牛痘作为治疗方式的方法竟然是贾一提出来的，这小子才多大，怎么会想到这种办法。

李二对此也充满了好奇，很想知道为什么贾一会想到用牛身上的痘来转嫁到人身上来实现治疗天花的效果。

“臣经过观察发现，天花并非只对人有作用，对牛同样有着致其产生痘的效果，也就是说牛也会得天花，只是人得天花之后，会导致死亡和各种并发症，但是牛却不受天花的影响，过段时间自然而然的就会恢复正常，示意，臣才想到了将牛身上的牛痘转嫁到人身上的办法，没想到竟然一击奏效。”

都到了这个节骨眼上了，贾一也就没有谦虚，顺着袁天罡的话，就把这事的功劳揽在了自己的身上，说道最后还得意洋洋的看了一眼还在发呆的褚遂良。

只是褚遂良依旧在发呆当中，不知道是因为千字文是贾一写出来的发呆还是因为贾一想到了治疗天花的办法而发呆。

李二听完贾一的讲述，笑容顿时出现在了脸上，其实他打心眼里也希望这个大功劳能够分在贾一身上更多一点，因为贾一是他的手下，而且经过这段时间的观察发现，贾一对与他有着绝对的忠心，比之比把他自己当回事孙思邈要强的多。

稍微琢磨了一下，就大声说道：“林美玉以身犯险以身试药，其行可表，其勇可嘉，既如此，朕便赐婚于你，与汝阳一同嫁与贾一为妻，不知你可愿意？”

林美玉等这句话等的花都快谢了，如今总算是听到了，顿时激动的不能自已，直接喜极而泣，跪倒在李二面前大声说道：“草民愿意……”

事情总算是得到了圆满的解决，贾一的心也算是彻底的放了下来，经过这次天花的事情，他对于林美玉的感情也是急剧的升温，如今总算是抱得美人归，脸上自然而然的就绽放出了灿烂的笑容。

天花的事情到此就算是彻底宣告了结束，该封的封了，该赏的也赏了，该赐婚的也赐婚了，可谓是皆大欢喜，只是由于天花的出现，导致婚期被李二拖到了年关，是以两个人想要结婚，还要过上两个月的时间。

所有事情全部结束，忙了三个月的贾一，现在最想干的事情就是快点回家，好好歇歇，成天住帐篷住的他是要损腿疼的，还是家里面的软床更加吸引他，当然了家里面的大儿子也是吸引他的一大原因。

心满意足的贾一带着林美玉回到了长安城的贾府之中，朝堂之上的事情还没有传入家中，不过林美玉以身犯险以求嫁人的事迹却是已经在贾府传开，因此，当两个人回到贾府之后，每个人心中的八卦之火都熊熊的燃烧了起来，林如玉作为当家主妇更是对此关心的不得了，一个劲的拉着林美玉追问，直把林美玉的一张小脸问的通红了，这才心满意足的回到贾一的身边，伸出两根纤细的手指，放在贾一腰间的软肉上，狠狠的拧了一大圈。

“这下子，你高兴了吧。”

女人天生就是善妒的动物，就算是林如玉这种豁达的性格也是不能免俗，当她看到贾一快要皱成包子的脸，这才心满意足的撒了手，转过身从奶娘的手中接过贾碌，点着贾碌嘟起来的小嘴，斜着眼睛看着贾一说道：“碌儿长大之后可千万不要学你爹，将娘亲丢在家中不管，一个人在外面风流快活。”

贾一这个汗，风流毛啊，他跟林美玉每天都隔着一百多米见面，能风流才是见了鬼了。知道只是林美玉在吃醋，也就没有多说什么，偷偷看了一眼林美玉，直让这小妮子羞的捂着脸就跑回了她自己的房间，而贾一则是再次被林如玉在腰间软肉之上狠狠的掐了一把。

对付满心嫉妒的女人，最好的办法就是滚床单，贾一也不废话，拉着林美玉直接回房，好几个月不见腥了，早就忍不住了，回到房间之后，也不管现在还是白天，门一关，就开始扒起林如玉身上的衣服来。

不知道什么时候，林如玉的脸皮竟然已经不再会动不动的就变红，贾一都把她快扒干净了，她还在笑涔涔的看着贾一，直把贾一看的一阵发毛。

“你看啥呢？”

“我在看你有没有那个本事能够一夜二妻，要知道年关的时候，你会同时

娶两个妻子，若是不能在新婚当天跟两个妻子圆房的话，相信她们以后一定会有怨言，若是因为这个打起来，我可不管。”

贾一狞笑一声凑到林如玉的身边嘿嘿笑道：“我行不行的，你还不知道么。”

话音才落，在林如玉的一声娇呼声中，直接扑到了床上。

不知道两个人荒唐了多久，晚饭竟然都没有出来吃，直到第二天天亮之后，贾一才捂着后腰从房间当中走了出来。

忙活了这么长时间，肚子早就饿了，直接来到饭厅，可刚进门，就见到秦怀玉正吃的香甜，甚至都没有意识到贾一的到来。

“你小子来的挺早啊，怎么着，想哥哥了？”

“我想你做甚，你又不是黄花大闺女。”

贾一闻言一阵翻白眼，这秦怀玉也不知道是跟谁学坏了，张嘴闭嘴的都是黄花大闺女，根据贾一的猜测，应该是程处默多一点，对于程处默这个花丛下王子，这种话挂在嘴边，贾一一点都不觉得稀罕。

“说吧，找我作甚。”

“是这样的。”秦怀玉一口将碗里剩下的吸收喝干，这才对贾一慢慢说了起来：“咱们大唐来了好多的遣唐使，有倭国的，有高丽的，有高昌的，这些人之中更是有很多的女子，一个个长的老漂亮了，你有没有兴趣，咱们一块过去看看。”

贾一闻言却是一惊，心想狗屁的遣唐使，不就是变相的间谍么，只不过这种间谍过来偷的不是大唐的情报，而是大唐的文化和知识，尔后他们回去之后学以致用，在进行系统的分析和整理，得出更加深奥的知识，最后变成他们的文化。

甭管是倭国还是高丽，亦或者是高昌，贾一都没有见他们的兴趣，谁会对一个小偷有什么浓厚的兴趣啊，再说了，同样都作为亚洲人，长相基本上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有什么好看的，甚至这些遣唐使还没有唐朝人长的好看，因此，两个斩钉截铁的字眼，直接从他的嘴中蹦了出来“不去。”

“你真的不去？他们可是准备在万花楼表演他们的民族舞蹈，虽说不是千载难逢的机会，但是想要看到原汁原味的民族舞蹈，也就只有这一次机会了。”

大爷的，竟然敢在咱的地盘上撒野，就他们的民族舞蹈还是从汉朝学过去的，有个屁的看头，关键他们敢在万花楼这个如今在整个长安成响当当的剧院跳舞，这简直就是对汉族文化的一种挑衅，贾一什么事情都可以不去管他们，但是这种事情，必须的管。

“那行，就去看看去。”

秦怀玉还以为贾一想通了，欣喜若狂的拉上贾一就要朝着外面跑去，贾一却是苦着一张脸指着桌子上的食物对秦怀玉喊道：“别他娘的着急，先让我把饭吃完啊。”

当初贾一为了出气而建造的万花楼，如今已经在长安城享誉盛名，现在逛窑子的人已经少了很多，有钱烧的没处花的主门，又找到了另外一种花钱的方式，那就是捧角，只要他们看的上的女人，都会想方设法的把她们塞进万花楼，因为甭管是这里的戏曲，还是这里的舞蹈，都充斥着别样的风情和味道，而且一旦他们能够捧起一个角来的话，还是一个在同伴们面前显摆的好方式，因此很多的有钱少爷公子什么的，都对此乐此不疲。

至于万花楼对面的暖春阁，则是让贾一看清楚了这个世界的世态炎凉。

第二百三十七章萧索的暖春阁

长安城中有着宵禁的制度，所以，白天被分为了两个部分，一个是上午，一个是下午，上午的人们会干别的地方白天要干的事情，下午则是干别的地方晚上该干的事情。当然，这事对那些有事情做，晚上有爱玩的人来说，至于那些纨绔，根本就不在此列，因为，他们一整天都是玩的时间。

原本长安城的纨绔们，上午多是霍霍长安城，下午就会去类似暖春阁的地方玩耍，然而，自从万花楼出现之后，他们只要从家门当中走出来，就会将一整天的时间都消耗在万花楼中，就连吃饭也会在万花楼中进行，虽然这里没有暖春阁那么奢靡，可也绝对算的上是一个销金窟，真不知道他们家的大人都是怎么想的，竟然会对他们这种行径不理不睬，听之任之。

贾一没心情管这些纨绔的死活，他现在也就是刚把他自己管好，哪有那闲情逸致去管别人，更何况现在还被秦怀玉拉着往万花楼的方向走。

真不知道那些慢半拍的舞有什么可看的，竟然让堂堂的小公爷如此的推崇备至，急不可耐，就连贾一吃最后半个馒头的时间都等不及，生拉硬拽的就出了贾府，临出门前看到林如玉林美玉都在用极为清澈的眼神看着自己，刚准备打个招呼就发现她们的脸上都没有任何的表情，心想该不会是让他们误会了吧，想要解释，脚下这才刚刚慢了一点，胳膊上就传来一阵大力，整个身子就被秦怀玉放了风筝，飞出了大门，心想大唐男尊女卑，回来应该不会让跪搓衣板吧。

出了家门，贾一也就不让秦怀玉拉着了，这光天化日朗朗乾坤的，让人看见了不好，说秦怀玉有龙阳之好，贾一是一点不在乎，反正他家有秦琼坐镇，干多嘴的会被一巴掌拍死，他家可就他一个小小的顶梁柱，被人说成断臂之交，实在是好说不好听啊。

原本贾一觉得自己的爵位提升了一个等级，怎么着也算是在长安城有身份的人了，谁曾想打听完了才知道，男爵和子爵都是最不入流的勋贵，伯爵才能够跟公爵的圈子挂上点勾，至于侯爵和公爵才真正是受人尊敬的存在。

虽然心里有点埋怨李二小气，但是贾一却也觉得无所谓了，甭管他是子爵还是男爵，该跟公爵交好的好会交好，该不搭理的还是不搭理，没太大的变化，就连外人对自己的称呼几乎都没有太大的变化，还是爵爷，别人听了根本就不知道自己是子爵还是男爵。

来到万花楼的门前，发现万花楼的门口就跟集市似的，基本上每时每刻都有人来去，侧头看向对面的暖春阁，就显的萧瑟了很多，原本气派的二层小楼，如今竟然给人一种日落迟暮的感觉，这才是上午时间，那些姑娘们就被老鸨子赶到了门口，打着哈欠将她们的姿色晒在了太阳底下，就跟不晒会

发霉似的。

刚要迈步进万花楼的秦怀玉，发现身边跟着的贾一没有踪影，扭头一瞅，发现贾一正在看对面的暖春阁，来到贾一的身边跟贾一并排站着，双手背在身后一副老大人模样，抬起下巴点了点暖春阁的方向。

“这暖春阁的老鸨子当初对你不敬，现在估计她的肠子都能悔的铁青，这会儿别说是他一个暖春阁了，满长安的窑子都降低了不少的人流，贾兄，你说咱们万花楼这么火，是不是应该在开一个分店啊。”

秦怀玉如今也开了窍，发现赚钱比整天四处游玩要有意思的多，看到万花楼整日爆满的样子，也动起了心思，想着要开一个分店，对此，贾一却是不置可否，有些东西必然是开的越多越赚钱，但是有些东西却是越稀有反倒越有市场，就像着万花楼，要的就是一个拥挤，要的就是一个热闹，也只有这样才能吸引更多的人前来，若是长安城开上四五个，贾一敢保证，窑子早晚还是会将人流重新从万花楼抢回去，毕竟她们现在已经开始偷学万花楼的经营模式了，要不是人实在是太少，早火了，怎么可能让万花楼一家独大。

“你要是还想赚钱的话，就打消这个心思，不然我敢肯定在你开起第二个万花楼之后，你的收入不但不会增多，反而会减少很多，相信我，这一点绝对不会有错。”

论起经商，八个秦怀玉绑在一块也不是贾一一个人的对手，所以，当秦怀玉听到贾一的话之后，直接选择了点头同意，并且已经想好了，回头就把小伙伴们召集起来开个会，永远的打消这个念头，没谁会嫌钱多，倒是有不少人会嫌钱赚的少了。

贾一在原地站了半天，看着对面的暖春阁，觉得这样的一个场所不应该这么快就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之中，中华上下五千年，其中三千年的时间里，每一年都有这个职业的影子，直到封建社会结束之后，这才让她们从明面上转移到了地下。

不得不说的一点是，这个职业能够减少不少的犯罪率，当然这是理论上的，贾一可没有那么闲的功夫去测算这玩意的准确性。

“走吧贾兄，估计他们已经开始了，去晚了，没准就看不到了。”

对于那种慢半拍的舞蹈，贾一实在是没有什么太大的兴趣，与其过去看那玩意，还不如去对面的暖春阁谈笔生意，赚钱永远都是一件能够让人开心的事情。

没有理会秦怀玉，贾一直接迈步朝着暖春阁的方向缓缓走去，秦怀玉在身后叫了好几声，见贾一没有要回头的意思，扭头看了看身后，听到里面已

经响起那悠扬的乐器声，在回头看看贾一，这才咬了咬牙，紧紧的跟在贾一的身后朝着暖春阁的方向走去。

就在两个人朝着暖春阁走去的时候，一个身影从万花楼中走了出来，当他看到贾一的时候，眼前顿时一亮，二话不说快步跟了上去。

靠在门前打着哈欠的姑娘们，见到有人走过来，顿时全都来了精神，好长时间没有生意的他们从来人的身上闻到了钱的味道，顿时一个个全都变的笑意盈盈，花枝招展的胡乱舞动了起来，酥软之极的声音更是从她们的嘴中发了出来。

“大爷，过来玩玩呀～”

听到这个声音反应最大的不是贾一和秦怀玉，而是坐在暖春阁大厅当中唉声叹气的老鸨子，自从对面开起万花楼之后，这暖春阁的生意那是一落千丈，再也不似从前的风光，若是时间拖的长一点，甚至都有倒闭的风险，只是她们固化的思维实在是难以想到究竟还会有什么样的办法能够让暖春阁起死回生，正愁眉不展的时候，听到门外传来的女儿们的娇笑声，虽然不知道什么人会大早起的就过来发泄刚刚积攒起来的精力，但是生意上门却绝对是不争的事实。

猛的从椅子上站起来，快步来到门前，刚要跟前来暖春阁的人打声招呼，待到看清楚他们的长相之后，还没有完全绽放开来的笑容顿时凝固在了她的脸上，不为别的，就因为他们是暖春阁生意上的敌人，万花楼的主人。

“哟，这不是两位万花楼的老板么，怎么，来我这暖春阁找乐子啊。”

对于老鸨子阴阳怪气的语调，贾一没有任何的反感，反倒是脸上带着淡淡的笑容说道：“怎么，生意上门，难道你还不想做是怎么着？”

“哪能啊，您们可都是难得一见的大金主，我就算是把谁推出门外也不能对你们关上店门啊，不过虽然如今我暖春阁的生意不似从前，价钱却是又涨了一些，就是不知道你们今天前来是不是带够了银钱。”

跟在老鸨子的身后走进大厅，贾一随便找了一个椅子坐下，这才笑呵呵的对着老鸨子摊开双手说道：“今儿我还真就没有带钱来。”

一句话，直接让老鸨子脸上本就不多的笑容顿时消失的无影无踪，咬牙切齿的看着贾一和秦怀玉，若不是知道动他们会需要付出很大的代价，不然她早就让人把这两个混账玩意打的生活不能自理了。

一连做了好几个很呼吸，平复了一下自己起伏难定的心绪，这才恶狠狠的对贾一说道：“难道你们是来羞辱我的？”

贾一刚要说点什么，却是听到门外有传来了那些女人们的娇笑声，知道这是又有人上门了，老鸨子听到这个动静，白了贾一一眼，快速的朝着大门的方向走去，当她看到进来的是一个偏偏公子哥的时候，她脸上的笑容顿时绽放到了最大，二话不说伸手就抓住了来人的胳膊，生怕她这一松手就会让来人飞掉一样，紧接着急忙用夸张至极的声音说道：“哟，公子这是第一次来啊，快里面请，我这就给您叫我们暖春阁最好的姑娘下来……”

老鸨子的热情让来人的脸上写满了尴尬。

第二百三十八章合作

老鸨子以为来人真的是第一次来这种场合，要知道新人最是容易受到她们的蛊惑，因此老鸨子脸上的笑容又变的深了几分，就在他准备找几个姑娘下来好好忽悠忽悠这小子的时候，来人已是被她拉入了大厅当中。看到了跟秦怀玉正坐在桌前的贾一，就像是看到了救命稻草一般，猛的挣脱了老鸨子的拉扯，朝着贾一冲了过去。

“贾兄。”

贾一看到来人，脸上顿时写满了惊讶，开什么玩一笑，这个人怎么可能来这种地方，要知道以他的身份要是出现在这里被有心人看到的话，那可就是大事情啊，因为他是大唐太子李承乾。

“你怎么来了？”贾一猛的从椅子上坐起来，快速的来到李承乾的身边，他还以为李承乾是过来寻欢作乐的，想要将李承乾劝说出去。

“贾兄，我是跟着你们过来的。”李承乾脸上写满了苦笑，早知道是这样在贾一进门前就应该叫住他们，也省的早这份罪，这些都是什么货色，还想往上贴呢，李承乾斜着眼睛看了一眼身边刚刚凑过来的一个庸脂俗粉，不着痕迹的躲到了一边。

李承乾是大唐的太子，但是他不可能用手中的权利跟一个窑姐过意不去，所以在这种情况之下，躲一躲不丢人。

“咳咳，让你的人散开吧，这是我朋友，跟我一块过来跟你谈生意的。”

贾一看到李承乾的样子，就知道他绝对不是来这里寻欢作乐的，稍微琢磨了一下就明白了他的想法，是想要跟在贾一的身后也捞上一笔，既然是抱这个想法过来的，那就没说的了，直接将那些凑上来的姑娘们推开，对老鸨子言明了李承乾的立场。

果然当老鸨子知道李承乾跟贾一是一伙的之后，脸上的笑容顿时消失的无影无踪，冷冷的瞥了一眼那些还想凑上来的姑娘们，嘴唇轻启，淡然的声音就从中传了出来。

“还凑什么凑，没听到啊，人家不是过来寻欢作乐的，是来看你们笑话的，生怕别人看不到你们的笑话是吧。”

老鸨子的话在这一亩三分地上有着绝对的威严，刚才看到李承乾长相不俗想要上来调戏一番的姑娘们，听到老鸨子的话之后，顿时也失去了兴趣，她们虽然已经彻底的放低了她们自己的尊严，但不代表她们就真的一点尊严

都没有，至少最低等的荣辱心还是有的。

看到如同潮水一般退去的姑娘们，李承乾重重的出了口气，站在朝堂之上见惯了大风大浪，这种小浪花差点让李承乾翻了船，不着痕迹的拭去了额头上沁出来的汗水，急忙在贾一和秦怀玉身边寻了个位子，坐了下来。

“怎么，难道你们还组团羞辱我来了？”老鸨子依次看过坐在桌前的三个少年郎，心想他们要是来这里花钱的该多好，可惜他们却是来这里找场子的。

“呵呵，我是一个生意人，若是可以的话，我希望天下的所有事情都能够用生意来说话，不错，你这暖春阁有现在的状况是我一手造成的，那是因为你不敬在前，我报复在后，如今看到你这暖春阁选在的样子，我心中的那点芥蒂也已经消除了，今日前来，我是有个生意要跟你谈。”

老鸨子说白了也是生意人，虽然做的是皮肉生意，可也需要念一些生意经，生意场上最不会出现的就是开门赶生意出门，因此，听到贾一说要跟她谈生意，老鸨子也收起了脸上的冰寒，在桌子的对角找了个椅子坐了下来。

“不知公子有何赐教。”

“赐教不敢说，对面那万花楼的火爆相信你也看到了吧，今日我过来这里就是要告诉你，我能够让你这暖春阁恢复到曾经的辉煌程度，你信也不信？”

贾一的话让老鸨子的瞳孔猛的一缩，对面万花楼的火爆是她亲眼见证的，到了现在，她甚至都在期待着有一天她的暖春阁能够达到万花楼火爆的程度，当然她知道这一切都是不可能的，然而，就是这种最不可能的事情竟然活生生的发生在了她的面前，又怎么能够不让她怦然心动，当然最起码的警惕之心她还是会有的。

秦怀玉则是满脸疑惑的看向了贾一，这里面的事情究竟是怎么回事，他是最清楚不过了，当初说要挤垮暖春阁的是他贾一，如今想要给暖春阁一条活路的还是贾一，这贾一的脑子里到底在想些什么玩意？

李承乾的脸上则是写满了兴奋，因为他看到贾一进入这里之后，第一反应就是贾一有要开始发财大计了，本来这只是一个赌注，没想到竟然真的让他给赌对了，只要贾一珍而重之的谈生意，那么必然是轰动的，巨大的，大赚的生意，这一点李承乾知道的清清楚楚，所以他确定这次生意当中的利润，将会有他李承乾的一杯羹。

老鸨子的嘴唇哆嗦了半天，最后总算是挤出了贾一想要听到的那个结果。

“信。”

“好，既然如此，那我就跟你说说我的想法。”

正如李承乾所想的一样，贾一的这个想法在心中已经酝酿了很长的时候，后世娱乐圈究竟有多么的圈钱，这一点只要是明眼人基本上都能看的出来，虽然他们不可能大富大贵，但是赚个几亿花着玩还是非常简单的事情，要知道他们的年薪可是论千万算的。

贾一正是想模仿后世娱乐圈的模式，在大唐建立起一个特殊的属于大唐的娱乐圈，在大唐最不可或缺的就是窑子，而在精神食粮极度贫乏的古代，万花楼这种甚至都能称之为艺术之所的存在会这么火爆也就不难理解了，若是将两者联系起来呢？

在大唐这个特定的环境之下，人们最想看到的还是窑子里面的花魁，因为这是他们能够看的见甚至若是有钱有权还能摸得到的存在，不像是万花楼当中的那些角儿，她们只能被人看到，却是专属于一些特殊的人群，不可能成为陌生人的囊中之物。

因此，若是把万花楼当做一个舞台，把花魁们当做戏子，举行一场争霸赛，甭管最后谁获得了什么样的名次，万花楼肯定会变的更加的火爆，而那些有着花魁参加的窑子，也会因为花魁的抛头露面而变的同样火爆起来，毕竟追星这种事情相信任何朝代都不会缺少。

到时候花魁们全都变成了大唐的公众人物，至于她们在回到他们所在的窑子之后还会不会再出卖她们的，这根本就不是贾一需要考虑的事情，他要的只是万花楼变成整个大唐唯一一个能够出名的所在，而所有的窑子又不会因为万花楼的强势崛起而出现任何的颓势。

贾一当着四个人说出了他全盘计划，说完之后，他就坐在椅子上闭上眼睛养起神来，至于已经完全陷入震惊当中的其他三个人，也就只能等他们慢慢的消化掉贾一带来的这种全新的赚钱模式之后，在说后面的分工好了。

“贾老板，似乎在这个活动当中我获利并不是十分巨大啊。”老鸨子毕竟是经商多年的老油条，虽然刚才被贾一所讲述的这个巨大的变革所吸引，但是很快她就发现了这个计划当中属于她的那份利润似乎并没有她想象的那么丰厚。

“呵呵，这个你不用担心，只要你家出的姑娘不是太差劲，我会让她获得这第一次比赛的冠军。”

第一届的争霸赛是最具含金量的，只要贾一真的能够让暖春阁的姑娘在这一届的争霸赛中一举夺魁，那么知道下一届比赛开始之前，暖春阁的生意

一定会是其他参与其中的窑子当中最火爆的一个，这也正是老鸨子希望见到的，因此在稍微思索，确定没有什么遗漏之后，直接点头答应了下来。

见老鸨子答应了，贾一也就彻底的放下心来，只要有一个窑子答应了下来，再加上他手中的万花楼，相信等到这个计划传入所有窑子老鸨子的耳中之后，她们就算是不想加入也必须得加入了，因为她们绝对不想在第一届争霸赛之后消失在长安城中。

没有名人坐镇的窑子，就像是没有好姑娘的窑子一样，没有谁会愿意去，既然这个计划已经可以完美的实现，那么接下来就是要开始分工了。

老鸨子负责联系长安城中所有的窑子的老鸨子，同意这个计划，并且选出他们店里面最好的姑娘参加这次的争霸赛，李承乾因为身份使然，实在是不宜参与这个过程之中，所以贾一直接给了他一个简单的活计，那就是把他东宫里面的钱全都搬出来，算是入股了，秦怀玉则是负责整个会场的调整和安排，到时候贾一会给他一定的帮助，最后剩下贾一了，其他三个人却是全都看向了贾一，不知道贾一需要干些什么。

“嘿嘿，我居中调度，处理急事，所以这一切就麻烦你们了。”

第二百三十九章遣唐使

这长安城中第一届争霸赛的名字贾一已经想好了，就叫做百花争霸赛，他有理由相信随着这百花争霸赛的宣传和正是举行，万花楼中那几天的收益光是门票都会是一个十分可观的数字，所以，贾一十分不留情面的将老鸨子排除在了分派万花楼利润的人群之外，这让老鸨子十分的郁闷。

为了能够利益最大化，贾一直接让老鸨子在去长安城中其他窑子游说的时候，一定要一百贯的报名费，到时候这个钱会他们四个人平分，按理说既然有钱了，那那里还用李承乾投钱进来，其实任何事情的第一次都非常的艰难，只有让那些商人们看到了确确实实的收入，在下一次的时候他们才会自主的将其钱从钱包当中拿出来，所以老鸨子在去游说的时候会加上一个时候交钱的条件，当然必要的契约还是要有的。

事情就这么敲定了下来，贾一在老鸨子的恭送之下离开了暖春阁，朝着万花楼的方向走去，抬头看着万花楼上挂着的大大的牌匾，李承乾的心中似乎有了一丝明悟，原来在一开始的时候贾一就有了这个想法，不然也不会将这个店的名字取做万花楼，而那争霸赛的名字却又刚好是百花争霸。

想到贾一竟然能够想的这么深远，李承乾对于贾一的敬佩之心变的更重了一些，只是若是让他知道这一切真的只是一个巧合之后，会作何感想。

万花楼的火爆程度并没有超出贾一的想象之外，毕竟若是说刚开始的万花楼是纯净的，那么现在的万花楼就是丑陋不堪的，这一点光是从台上那些戏子们极少的穿着就能够看到出来，虽然曲还是那个曲，舞还是那个舞，可是那种高雅的意境却是已经消失的无影无踪。

看到这些之后贾一的脸色直接就黑了下来，创造万花楼之处，他的想法就是让这里变声整个大唐最高雅的所在，甭管在这里唱歌的人是什么样子，但是他们必须表现的很端庄很典雅，绝对不能像现在这样放浪。

并且接下来即将跟好多窑子合作展开一场百花争霸赛，那么既然这些窑子都把婊子演好了，那么万花楼就实在是没有必要在趟这趟浑水了，只能也必须装成一个高高的贞节牌坊。

对着身边的秦怀玉说了一声让他召集所有的股东过来开会，他则是带着李承乾来到了他们在装修之处就预留出来的一间房间之中，明其名曰会议室。

会议室当中有着一圈的椅子，中间放着一个不算很大的桌子，没事的时候股东们可以在这里休息，因此，桌子上总是会放着一些精致的点心和冲好的茶水。

给李承乾倒了杯热茶，贾一这才端着自己的茶杯来到一张有着扶手的椅子上，端着一盘点心边吃边喝，刚才暖春阁那老鸨子实在是太抠门了，一群人在那说了半天，连口水都没舍得给他们喝，贾一早就又渴又饿了。

李承乾端着茶杯凑到贾一的跟前，眼神当中满满的都是掩饰不住的对贾一的崇拜，以前他总是认为古代的神话故事都是瞎编乱造的，里面的财神赵公明更是子虚乌有的，然而，当他见识到贾一这番布置之后，顿时让他将贾一奉为了财神，也只有财神才能够在很久之前就想到了现在的发财计划。

贾一刚刚吃了口点心，他看到李承乾做到了自己的身边，只是当他视线的余光发现李承乾竟然凑到了自己的面前，顿时让他心头一惊，传说大唐太子李承乾有龙阳之好，美男子称心更是美若天仙，难道这一切都是真的。

贾一这一惊不要紧，可他嘴中才刚刚咽下那干巴巴的点心，茶水都没来得及喝上一口，就发现了李承乾的怪异模样，顿时被噎的直翻白眼。

麻溜的把手中茶杯当中茶水灌进了嘴中，这才算是把小命给救了回来，先离李承乾远一点，在问明原因。

“李承乾你离我这么近作甚，有啥事就说，别凑我这么近，我会多想的。”

“你多想个屁啊，就算是我真的对男人有兴趣也不会对你有兴趣，你也不看看你长的样子。”

不知道为什么贾一的话竟然是引起了李承乾极大的反感，本来朋友之间开开这种无伤大雅的玩笑不算是什么事情，可眼下贾一说出这番话之后，却是让李承乾直接翻了脸，莫非……

相传李承乾之所以能够见到称心是有心人为之，按说现在的李承乾还小，身边不应该有这样的事情发生才对啊，这怎么现在就有人给他说男人的好了？

“额，太子殿下，我无意冒犯，失言之处还望见谅。”

生气之后的李承乾就是太子，天知道贾一若是还不知天高地厚的跟他开玩笑，他会不会直接让他手中的兵马将贾一带走然后找个没人的地方给咔嚓喽，所以为了自己的小命着想，贾一还是选择了君臣之礼。

看到贾一样子李承乾这才发现自己的反应有点过激了，不好意思的对着贾一笑了笑说道：“贾兄莫怪，只是这段时间以来，总是有人对我说男人的好处，你说我连女人的好处都没有尝到过呢，我闲的没事我琢磨什么男人啊。”

多么正常的想法啊，贾一的心彻底的放了下来，只要李承乾不是真的对男人有兴趣就好了。

“承乾，作为一个朋友我有个忠告要告诉你，听不听的就随你了。”贾一难得正经一回，脸上甚至都写满了庄重的神情。

“贾兄请讲。”

“天地分两仪，两仪为阴阳，孤阴不生，独阳不长，只有阴阳调和才能够源远流长，所以，你不用管别人对你说什么，你只需要知道男人跟女人在一起才是天道所归，人伦所向，只要你能够坚持这一点，那么我相信你必然会成为你父皇的好接班人。”

相传李承乾本身是具有着大报复大本事的人，但是因为多方面的原因，导致他最终听信了别人的谗言，这才导致了被皇帝贬为庶民的结局，贾一若是不认识李承乾他或许也就不会在管这些，可既然认识了还成了好朋友，那么他就不会眼睁睁的看着自己的朋友走向凄惨的一生。

李承乾深以为然的点了点头，将这句话记在了心中，而且在这句话之下，他发现本来心中升起的对于男人的一点好奇，竟然已经没有了，因此，他决定以后若是有人还对他说男人好的话的话，他就把刚才贾一所的话当做经书来念上几遍。

确定李承乾不会有什么问题之后，贾一这才恢复到了刚才的摸样，对着李承乾说道：“现在有什么事情真的可以说了。”

“我很好奇你是怎么想到那么多赚钱的办法的？”李承乾被贾一身上展现出来的赚钱之道吸引住了全部的心神，他甚至觉得贾一一言一行之间甚至都蕴含着赚钱的大道理。

对于李承乾的好奇，贾一必须满足，虽然历史上他并没有成为大唐的皇帝，但是贾一认为，即便是他日后注定成为不了皇帝，也必须不能因为其他事情而对他踏向皇位的步伐产生任何的影响。

“经商之道无非买卖二字……”

生意经，说他简单，无非也就是买卖二字，说他困难，却也着实算的上是一门高深的学问，贾一不可能将生意经跟李承乾讲的透透彻彻，因为他自己本身都没有将这个完善，但是却能够从最直观的方面将生意跟李承乾讲明白，让他不会再对赚钱之道产生什么太大的好奇。

作为太子，李承乾最应该做的是掌管国家，而不是吧有限的精力放在经

商赚钱之上，赚钱这种事情由贾一等人就够了，等到贾一赚钱的时候，他从当中分上一杯羹，这就非常好，亲自参与进来，完全没有这个必要。

虽然经过贾一的讲述李承乾对于贾一能够想到这么多赚钱的办法还是感到非常的钦佩，但是赚钱之术的那层神秘的面纱揭开之后，也就让他对经商之术不在那么的好奇，甚至他还从贾一的管理者理论之中想明白了一个事情，那就是身为上位者需要的是管理的才能，只需要管理经商者就好，完全没有必要自己精通经商之术。

见到李承乾不在追问自己赚钱之术，贾一知道李承乾这应该是想明白了一些什么东西，让他对于经商已经失去了原有的兴趣，这样才对嘛，作为大唐的太子，需要想的事情是怎么管别人，而不是整天去想该如何经商。

贾一和李承乾的谈话告一段落，两个一边吃着茶点，一边等待秦怀玉叫人过来，虽然李承乾已经对赚钱之术失去了兴趣，但是他对于贾一训人还是非常好奇的，只少看到自己的大表哥丢脸，想来应该是一个挺有意思的事情。

第二百四十章精品路线

贾一和李承乾没有等太久，秦怀玉带着一众股东就来到了这间会议室当中。

如今的万花楼说它是日进斗金一点都不为过，因此，听到秦怀玉说贾一要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一个个脑海当中出现的想法都是贾一又想到了什么好的项目，一边寻思着贾一会有什么新点子，一边笑呵呵的走到了会议室当中。

长孙冲看到贾一和李承乾都在，顿时笑呵呵的来到李承乾的身边，先跟李承乾打了个招呼，这才嬉皮笑脸的对贾一说道：“贾兄，今儿你把咱们兄弟叫过来是不是又有什么发财的路子啊，说吧，哥几个都到了。”

“呵呵，发财的路子我这里还真有一个，只不过在我说出这个路子之前，我得先问你们一个问题，这万花楼你们是准备把他做成低贱的窑子，还是依旧把他做成高档的剧院。”

程处默闻言微微一愣，或许是稍微经过了一下大脑，不过显然是没有想通其中的分别，对着贾一嘿嘿一笑说道：“贾一，这貌似没有什么分别啊，咱们万花楼同时具备你说的这两种工能。”

“那我是不是可以理解为你们想把这里做成低贱的窑子，若是如此的话，那赚钱的路子我也就不说了，因为这里根本就不可能让这个路子变成银钱。”

贾一这么说，大家伙就有点坐不住了，谁都知道但凡是贾一说出一个办法，就一定是能够赚大钱的好办法，如今贾一竟然说这个办法不能实现了，这可就太糟糕了，得解决，一定得解决。

“贾兄，你把话说清楚点，我们不明白你这到底是什么意思。”李怀仁看着贾一那挂着淡笑的脸庞，总觉得这其中一定有事，但是让他想却是根笨就想不通，无奈之下也只好放弃了这个想法，直接对着贾一问了起来。

在这里的人全都是长安城有头有脸的纨绔，贾一也实在是不好对他们太过份了，不过在他说出争霸赛之前，他必须强调一个问题，那就是这万花楼必须塑造成一个高雅的所在，不然就算是第一届的争霸赛如期的举行了，那么以后的争霸赛必然会出现在别的窑子当中，因为万花楼那个时候已经是众多窑子当中的一个了。

“咱们万花楼从一开始走的就是高贵典雅的路线，在这里没有庸俗，没有玩乐，有的只是人们精神上的慰藉，可你们看看现在万花楼成了什么样子，跟其他的窑子还有什么区别。”

“这里没有房间啊。”程处默见到贾一脸色不是很好，也只是小声嘟哝了一句。

“对，处默说的很对，这里没有房间，也仅仅是没有房间了，若是这里在弄出一些房间来，那这万花楼也就真的成了窑子。”

“咱们万花楼之所以能够吸引人，就是因为咱们这里有让他们感到新奇的东西，还有只能看不能摸更加不能吃的戏子，若是等到戏子成为谁都能睡的窑姐后，她们身上的那层高贵的光芒也就消失的无影无踪了，保持高雅才是万花楼生存下去的本钱，若是你们还想赚钱，还想让万花楼为你们赚钱，那么就按照我说的去办吧。”

贾一的话让所有纨绔全都陷入了沉思，不过很快程处默第一个就想明白了其中的关键，贾一说了这么多，无非就是一个词，那就是与众不同，若是真的成了跟窑子没有什么分别的所在，那么万花楼也就不再会有那么大的吸引力了，所以他们必须整肃万花楼的风气。

程处默走出去之后，接着剩下的其他人也跟着走了出去，甭管想清楚没想清楚，只要他么其中的一个人想明白了，出去问问就全都明白了。

若是换成别人，这万花楼想要肃清风气实在是太难了，毕竟大厅当中坐着的纵然不是如同程处默等人一样的小公爷，那也绝对是勋贵之后，换成别人敢动他们一下，能直接给你腿打折，然而换成程处默等人就不会有任何的问题。

就见程处默等人直接爬到高台之上，对着下面的纨绔们宣布了以后万花楼的经营方式，并且表明若是有人还强行要求戏子穿着暴露的话，万花楼有权不让他出场。

在程处默等人的铁血政策之下，纵然那些纨绔们并不是很愿意，也只能选择了同意，毕竟论及出身，他们没有程处默等人好，论及地位他们也没有程处默等人高，这万花楼又是程处默等人的地盘，所以他们也只能选择了低头。

当贾一走出会议室看向大厅的时候，那原本的模样就回来了，这才满意的点了点头，重新回到了会议室当中，今天要是不把他刚刚确定下来的一个赚钱的计划说出来的话，这帮纨绔绝对不会让他轻松离去的。

“今天我跟秦怀玉去了暖春阁……”

作为纨绔除了李承乾之外，谁都知道暖春阁就是一个窑子，因此当他们听到贾一竟然带着秦怀玉去逛窑子之后，一个个顿时瞪大了双眼看向了贾

一，期待着贾一能够给他们讲述接下来在窑子当中发生的事情。

嘿嘿一笑，贾一却是将今天刚刚确定下来的计划讲了出来，从头到尾将整个计划在众人的面前说的清清楚楚明明白白。

听完贾一的讲述之后，每个人仿佛看到好多的银钱正在他们的面前飞舞，因此非常痛快的表示会支持贾一的一切安排。

事情就这么简单的确定了下来，百花争霸赛的会场就确定在了万花楼当中，并且相应的利润分配也基本上都说的清楚明白，给每一个没什么大事的纨绔派发了任务之后，这件事情就算是得到了完美的解决。

就在众人准备为了这即将开始的赚钱之法大赚特赚而喝上一杯的时候，会议室外面却是响起了一阵嘈杂的争吵声。

“他娘的，谁这么不长眼，不知道这里是咱们哥几个开会的地方啊，敢上这来闹来，活腻味了吧，我去看看。”程处默第一时间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吧手中的酒碗重重的蹲在了椅子边上宽大的扶手上面，朝着门口的方向走去。

随着会议室的大门打开，门外争吵着什么也总算是传入了贾一的耳朵当中，他的脸上则是挂上了一丝神秘的笑容，因为这个声音实在是太特殊了一点，根本就不是大唐字正腔圆的关中话。

“让我进去，我知道程小公爷在里面，我一定要见他。”

怪异的汉语贾一好久没有听到过了，后世的时候也只是在那些狗血抗日战争剧当中听到过一些，本来穿越到唐朝之后他都快忘记这个味道了，没想在这里还能听到。

这声音的主人不是别人，正是来自于倭国的遣唐使，正使药师惠日，至于他为什么找程处默，贾一差不多也能猜个不离十，不过贾一对此却是喜闻乐见，很有一副看热闹的想法。

程处默从会议室走出去之后，正好看到药师惠日正在跟守在会议室门口的程家家将冲突，来到近前一声大喝，让两个人同时停了手。

“都给我住手，你不是要找我么，我过来了，有什么事情快说，小爷我忙着呢。”

“你为什么不允许穿着暴露的戏子登台。”

作为遣唐使，在大唐是有这非常高的地位的，他们不对大唐的皇帝称臣，还能满世界的瞎转悠，想去哪去哪，想看啥看啥，走的时候还会受到皇

帝的赏赐，甚至还会有带给他们皇帝的礼物，比后世的大使可强的太多了，若是可以的话，贾一是真想做一回遣倭使或者遣高丽使，也好领略一下他们国家的风土人情。

不过就算是遣唐使的地位超然，可在一个小公爷的面前，他们还是不怎么够看，就见程处默上下打量了一下这个药师惠日，接着才十分不屑的说到：“这是我万花楼新出的规定，既然是规定就要服从，不然就不要再来这里了。”

不得不说，程处默的态度确实非常的气人，说话不好好说，非弄出一副老子很不屑跟你说话的模样，只把药师惠日给气的够呛。

“你们万花楼是不是欺人太甚了，我们来的时候你们希望我们的戏子能够穿着暴露，等我们准备好了，你们却又说这样不行，明着玩人么？不行，我要去见你们的皇帝，把这件事情好好说说，我要让大唐皇帝给我一个合理的说法，不然我不确定我大倭国的战舰是不是会开到大唐临海。”

这就是威胁了，遣唐使既然能够成功的来到长安，那么也就是说他们必然已经找到了能够度过中日两国之间海峡的办法或者创造出了那种可以横渡海峡的船只，只是甭管是哪一种，贾一都不希望看到一个倭国人站在大唐的土地上威胁一个大唐的勋贵。

“你好大的威风啊，还想着让我皇给你一个公道，你也不撒泡尿照照你自己是个什么东西，我皇是你相见就能见的，我大唐幅员辽阔，我皇日理万机，可不像你们屁大点的地，没有多少事要处理。”

第二百四十一章悲催的遣唐使团

贾一说的话简直恶毒到极点，当然也傲慢到了极点，直把药师惠日气的，伸出一根手指哆哆嗦嗦的指着贾一竟是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就在这时，另外一个倭国人也站了出来，叫做犬伤三田。

犬上的腰间挂着一把武士刀，一看就知道这绝对是一个会武术的主，不想那药师惠日，只是一个会动嘴皮子的书生。

虽然骂人真的很过瘾，但是贾一可不希望自己被误伤了，不着痕迹的退了一步，刚好出现在了秦怀玉的身后。

“阁下说话请放尊重点，我们是遣唐使，不受唐皇的辖制，若是你再出言不逊侮辱我大倭国的话，休怪我无礼。”犬上三田冷冷的看着贾一，眼神当中绽放着的是毫不掩饰的森寒，就像是贾一若是真的再敢说倭国半个不字，他就真敢拔刀一样。

贾一身前当着他的可是这帮小伙伴们当中武功最高的一个，其他的小伙伴们也全都是有武功在身的人，会怕你一个小小的倭国武士，贾一也是冷冷的看着犬上，淡淡的说到：“升斗小国也敢跟我大唐相媲美，不怕笑掉我的大牙。”

“找死”

“当啷”

伴随着犬上的一声怒喝，武士刀也从刀鞘当中被拔了出来，双手持刀，闪着寒芒的刀尖，直指贾一的咽喉，没有半点要留手的意思，看起来就像是真的动了杀机一样。

“放肆。”

秦怀玉见状，双目怒瞪，一声爆喝也是从他的嘴中发出，就见他猛的跨前一步，胳膊平数身前，接着梦然朝前一推，刀尖就偏离了原来的轨道，接着另外一只手直接掐在了刀背上，也不见他如何的用力，武士刀竟是猛然反转，脱离了犬上的双手，被秦怀玉从他的手中拔了出来。

秦怀玉露的这一手让犬上的眉头紧紧的皱在了一起，他的心里非常明白今天这是遇到劲敌了，急忙做出防御的架势，一连后退了好多步，这才停下。

秦怀玉单手持刀，打量了一下这把武士刀，发现这把刀若是放在以前，

绝对会被他称之为宝刀，可放在现在，也顶多就是说这把武士刀是好刀，实在是贾一说出的那个灌钢法忒厉害了，生产出来的钢铁就已经达到了普通钢材的标准，在经过铁匠的锻造，很容易就能锻造出一把上好的钢刀，比之这把绝对是强上不少。

“难道大唐的人都不讲道理的么，我们知道程处默乃是卢国公之子，难道卢国公之子就可以不讲道理的么，今日无论如何我都会讨要一个公道，这里不能给我们，我们就去皇宫，若是今日皇帝不见我们，那我们就等到明日。”

虽然贾一不知道这帮人是不是真的会说到做到，可是直觉让他觉得这药师惠日一定会是说到做到的那种人。

“若是你觉得你能够见到我皇陛下，那你现在就快点去吧，不要在浪费时间了，而且我们也没有太多的时间跟你在这里浪费。”贾一说完，率先扭头回了会议室，剩下的人也是陆续的对那两个遣唐使表达了他们的蔑视，跟在贾一的身后回到了会议室当中，秦怀玉则是将手中的钢刀甩了回去，并且送上了一句：“凑合着能用的评价。”

回到会议室之后，贾一发现他似乎还不知道究竟是怎么个情况，急忙对着程处默问了起来。

听完程处默的讲述，贾一差点笑出声来，要不要这么凑巧啊。

原来在贾一进来之前，这遣唐使已经再跟程处默商讨上台演出的事情了，只是程处默那会儿觉得只有穿着暴露的人上台，才能引起人们的注意，才能够让人们在表演的精彩都是会后往台上扔钱，就把这个说法跟药师惠日说了。

药师惠日心想你是小公爷，不好得罪，而他们过来这里也只是宣扬倭国文化，穿着暴露虽然不是很好，可入乡随俗的道理他还是的懂的。

回到后台，药师惠日就让那些穿着和服时刻准备着的倭国女人们将身上的衣服全都脱了下来，该剪的地方剪，该裁的地方裁，当一套好好的和服变成夏凉装之后，药师惠日这才满意的点了点头，让这些女人又将这些衣服全都穿上，当他看到这些女人们穿上这种暴露衣服之后带来的视觉冲击时，不禁也是眼前一亮，对程处默的审美充满了信服。

然后药师惠日让这些女人开始准备上台表演，而他则是找上了管理台面的那个主管，本以为这个过程会非常的简单，可当他找到那主管之后，主管查看了女人们身上穿的衣服，第一时间义正言辞的对他们进行了拒绝，并且说明白了，真乃是小公爷的意思。

一听又要让穿正统服装，药师惠日这个气啊，改成暴露装的和服，无论

如何也是改不回去了，而他们今天过来也只是带了这么一身和服，本来好好的，现在却是不能上台表演了，这让他是越想越气，这才出现了他找程处默讨要公道的一幕。

贾一真是想不到竟然还有这种事情会发生，他原以为遣唐使早就表演完离开了呢，真是没有想到竟然还能留下倭国这个他最不喜欢的国家，给他带来了一点点的乐子。

“行了，这事就这么滴吧，接下来大家开始分头准备，第一届的百花争霸在七天之后举行，到时候我希望一切都能够准备妥当。”

在一众人的轰然应是当中，开始了分头行动，李承乾则是跟贾一说了一声，回宫去了，当然他答应贾一的钱会让人给送过来。

看着李承乾离去的背影，贾一今天虽然跟他讲述了很多商业经，贾一却也是从中受益良多，或许这就是所谓的温故而知新吧，天下间的一切都是货物，而商人则是将这些货物从原产地运到别的地方赚取差价的一个过程。

如今大唐初定，正是百业待兴的大好时机，也正是商人大展身手的最好时刻，只是如今大唐的境内还到处都是流寇土匪，这也对商人的南来北往造成了不小的困扰。

现在天下商会已经全面对贾一开战，根据贾一的估计，以天下商会的财力，绝对不是贾一这种小富之人能够抗衡的了的，所以，硬碰硬的也只能是让自己死的很惨，只有迂回，才能让这场战斗变的有钱可赚。

贾一的第一想法是开一个百货商店，只是真正掌握在他手中的商品也就只有食用油，咸鸭蛋，米，佳酿等，这些东西实在是太少了一点，根本就不足以供应一个百货商店的运转，所以他还需要更多的商品供应商，小到针头线脑，大到瓷器铁器等。

麻辣火锅还能支撑一段时间，这段时间正是贾一想办法的缓冲期，他得好好想想该如何迎接天下商会的反击。

不过眼下最重要的很显然是这个百花争霸，相信今天下午这个消息就会传遍长安城的大街小巷，到时候人们就会无比期待那一天的到来。

话说两边，贾一这边风平浪静，甚至还有闲工夫想想自己产业后续的发展，可遣唐使那边却是遭受了更加巨大的刁难，当然这也只是他们认为的，事实上，就算是贾一站在皇宫门口，没有随便入内的腰牌或者皇帝的允许，也是不能随意进入其中的。

“让我进去，我要找大唐皇帝。”药师惠日不知道是真傻还装傻，别说是

在大唐了，就算是再倭国，皇宫也不是谁想进就能进的，至少也要先招人给个通报再说。

只是药师惠日这一上来那强硬的态度，给守卫士兵留下了非常坏的第一印象，尽管他完全可以帮药师惠日进去通报大内总管，可在守卫士兵心头的火气消掉之前，还是让着两个人在门外面等着吧。

药师惠日看着守卫士兵的样子，心顿时凉了一截，本来他们前来大唐是为了学习大唐先进的知识和文化的，可看他们的态度，实在是跟热情好客这个评价扯不上太大的关系，他很难相信他们在大唐的这一年中能否学到什么有用的东西。

知道今天见不到皇帝陛下的药师惠日和犬上三田，万般无奈之下也只能先回四方馆，这个四方馆可不是贾一的四方客栈和四方酒楼，那是大唐为了接待邻国使臣而特意安排的地方，作为倭国的遣唐使，药师惠日和犬上三田住的地方自然便是这四方馆。

就在他们准备转身离去的时候，一匹快马却是快速的冲到了皇宫的门前，他们原以为这马会减速，然后马上的人会跳下来，然后出示进入皇宫的凭证，再进去，可谁曾想到，那批快马竟是没有丝毫要停顿下来的意思，直接穿过了皇宫的宫门，朝着宫内冲了过去。

药师惠日看的清楚，门口有个人想要伸手阻拦，却是被骑马之人给了一鞭子，就这样骑马之人就这样顺利的进入了皇宫。

第二百四十二章悲催的遣唐使2

药师惠日和犬上三田互看了一眼，都从对方眼中看到了了然的意味，刚才进去的那个人他们见过，就是在之前的那个万花楼，虽然其中有着小公爷的存在，但是这个人却是站的最靠里，甚至比之那个牙尖嘴利讨人厌的小子还要默默无闻，他的身份应该不低，但是也绝对不会高到什么地方去。

有了这个想法两个人自然而然的认为大唐皇宫的禁卫军是吃硬不吃软的主，只要表现的嚣张点，就能顺利的通过，想清楚这一点，两个人同时将身上的佩刀抽了出来，脸上弄出一副恶狠狠的表情，持着刀朝着皇宫大门的方向冲了过去。

禁卫军百夫长何永，刚才只是想要伸手去牵一下李承乾骑的飞快的马的缰绳，以防马速过快，导致太子殿下出现什么危险，没想到太子殿下是有要紧事，马鞭看起来抽的挺重，其实也就是轻轻的打在了何永的身上，全副武装的他对于这种程度的抽打完全没有任何感觉，既然太子殿下有要紧事，那就听之任之好了。

这边才刚刚站好，就看到刚刚赶走的两个倭国人，提着刀就又杀了回来，何永的双眼顿时圆瞪，翻了天了，这是要冲击皇宫的节奏么？

得亏只有两个人，要不然何永早就敲响示警钟了，可就算是两个人，想要冲击皇宫，也不能懈怠，一声呼啸，顿时让城门口所有禁卫军将手中的武器对准了慢慢走过来的两个人，接着何永一声令下，排山倒海般的怒吼从禁卫军士兵的嘴中发出，一队百人剩下五十个继续守卫城门，其余的五十个则是快速的朝着两个倭国人冲了过去。

战斗出乎意料的简单，当两个倭国人被禁卫军团团围住，手中的长枪抵在两个人的喉咙上时，两个人十分果断的就放弃了抵抗，收了兵器，何永走到被按倒在地的两个倭国人前，冷冽的双目怒瞪了两人一眼，大喝一声问道：“你们是想要冲击皇宫么？”

药师惠日早傻眼了，刚才那人又是皮鞭又是骑马快冲的，没有受到任何的阻拦，轻轻松松的就进入了皇宫，怎么他他们两个却是被这么多士兵给拦了下来，而且看这架势，若是一言不合，必定是身死道消的结局，同样是人，这差距怎么就这么大呢？

犬上三田还算是有点胆气，同样怒瞪着何永，大声质问道：“为何刚才那人能够轻松的进入皇宫，我二人却是不行？”

众士兵一听，相互看了一眼，顿时爆发出了惊天的大笑，最后还是何永好心的跟他们解释了一句：“那是我大唐的太子殿下。”

药师惠日和犬上三田心中这么郁闷啊，不显山不露水的一个少年人，怎么就成了大唐的太子，不是说太子出行都有好多禁卫军跟随的么，不是说太子出游都有鸣哨暗哨拱卫的么，为什么这个太子殿下就好像是一个普通人一样，不带一兵一卒的满长安的瞎溜达，难道他就不怕被刺杀？

若是等到李承乾再大一点，或许还真得按照他们想的这样出行，可惜他现在还小，他的弟弟们也还小，还没有到政权夺位的年纪，另外一个就是整个大唐最安全的就是长安城了，巡街武侯能够随处可见，守城士兵更是会对进入长安城的每一个人进行全方位立体式的排查，最后李承乾去的更是众多小公爷的地盘，只要那些小公爷不打他，基本上跟在宫里没有什么分别。

消息的闭塞，直接让两个倭国人彻底的悲催了，现在别说他们是遣唐使了，就算是来自天上的神仙，想要冲击李二的皇宫，那就跟找死没有什么分别，不听两个人解释，何永直接让人将他们押往了大理寺，等禀明皇帝之后，再做定夺。

遣唐使冲击皇宫毕竟是大事情，何永只是跟上风说了一句，这话没过半个时辰就传到了李二的耳朵里，一身傲骨的李二怎么能够允许有人冲击皇宫，两个遣唐使才刚刚被送到大理石，屁股都没做热呢，就有被压到了李二的面前。

甭管怎么着，总算是见到了李二，虽然在李二威严的目光之下多少有点胆怯，可还是结结巴巴的把事情说了个清楚明白，听到这两个混蛋竟然是看到李承乾骑马进皇宫没有受到多少阻拦他们才选择了动粗，李二的火气也就消了，对于李承乾骑马进皇宫的举动，他倒是没有太大的反应，毕竟是自己的大儿子，这种无伤大雅的小错误，还到不了严厉处罚的程度，只是当他听闻遣唐使竟然被程处默和一个牙尖嘴利的混小子给戏弄了，这就有点不应该了，没说的，先把程处默弄来，至于那个牙尖嘴利的混小子，不用猜也知道肯定是贾一没跑，一块弄来问话。

刚到家的贾一，正在被林如玉和林美玉一块拉着从头闻到脚，没有发现什么奇怪的味道这才满脸狐疑的看着贾一，不知道这一大早起的被秦怀玉拉出去是干什么去了。在她们的认知当中，大唐的纨绔们，上了战场一个个都是敢打敢杀的好手，回到长安，顿时就会变成喝酒吃肉逛窑子的纨绔，没理由出去了一整天，身上连点奇怪的味道都没有啊。

“别闻了，再闻也没有，你们不知道现在的纨绔们已经不在逛窑子了么，咱们家有股份的万花楼才是他们的最爱。”

贾一的话音才落，刚刚把他放开的两个女人就又凑到他的身上，从头到脚的再次闻了一遍，因为她们知道万花楼在最开始的时候确实是一个不错的地方，有歌有舞没有龌龊，可是这种状态没有持续多长时间，万花楼就有着

朝窑子转变的趋势，甚至有人还在大厅当中看到有纨绔搂着戏子玩耍的场面。

贾一无语凝噎，待到两女闻完之后，这才把今天的事情跟她们两个好好说了一遍，并且保证以后万花楼再也不会出现她们脑子里想的那种场面。

确定贾一没有撒谎之后，两个女人这才算是作罢，刚准备拉着贾一去饭厅等着她们给做好吃的，传旨的太监就出现在了他们的面前，对着贾一拱了拱手，就说了一句“爵爷，陛下召见，随咱家进宫吧。”

贾一是真不知道又有什么事情，会让李二在这个时间叫他进宫，只是皇帝的话就得听，跟两个媳妇说了一声，跟在太监的身后就朝着皇宫的方向缓缓走去。

路上还碰到了骑马前行同样跟在一个太监身后的程处默，哥俩大眼瞪小眼的看了半天，也没有交流出什么有用的讯息，既来之则安之，索性两个人就什么都不想的进了宫。

当两人来到李二的面前，看到跪在地上的两个遣唐使之后，他们总算知道是怎么回事了，再次大眼瞪小眼的确定了主要责任人之后，这才来到皇帝的面前，同时跪倒在地给皇帝问安。

“你们可知道朕找你们前来是为了何事？”

这事情都跟秃子头顶上的虱子一样，明摆着了，还问什么问，贾一忍不住腹诽了两句，直接张嘴说了起来。

“臣不知。”

“大胆贾一，公然戏耍遣唐使，尽然还敢抵赖。”李二猛的一拍桌子，把俩人吓了一跳，不过看到李二脸上并没有多少生气的表情之后，贾一心下了然，李二这也就是做做样子，不会真的把他们怎么样，顿时安下心来。

“启禀陛下，这其实只是一个误会……”贾一把今天自己对万花楼的改革说了一遍，随后有把当时的情景说了一遍，两相结合之下，误会也就这么出现了。

跪在一边的两个遣唐使，满脸的郁闷，这么巧合的事情，他们也能碰到，真是点背到家了，本来他们还想在人气很高的万花楼好好表现一番，为他们以后在大唐求学铺下一个不错的铺垫，谁曾想竟是遇到这种倒霉事，就算是满心的不甘，也只能认了。

“原来如此，不过此事由你们而起，你们应当给与遣唐使一定的赔偿，贾

一，朕判你给他们五百贯的赔偿金，你可有异议？”

“臣领旨。”

五百贯算不得什么大钱，但是让贾一这么简简单单的就拿出来，尤其还是给来自于倭国的遣唐使，他实在是有点不甘心，稍微盘算了一下，确定一个小小的计划之后，这才让心情变的好了起来。

贾一脸上表情的变化没有逃出李二的眼睛，但是这会儿却是没有说，直接大手一挥宣布这件事情就这么办了，并且严重的警告了遣唐使，若是以后还敢做出冲击皇宫的事情，他不会再有任何的留情。

待到两个千恩万谢的遣唐使离开之后，程处默和贾一也准备离去，却是被李二给叫住了。

程处默丢给贾一一个自求多福的眼神，撒丫子朝着皇宫外面跑去，在李二面前比在程咬金面前还难受，快点跑才是正经。

第二百四十三章遣唐使的目的

没回都是这样，贾一都快习惯了，看着远去的程处默，无奈的叹了口气，转过身，一脸笑容的看向了李二。

“怎么，跟朕说会儿话你很难受？”

“能够跟陛下聊天实乃臣百世修来的福分。”

“行了，怕马屁的话就不要再说了，朕问你，刚才朕让你给遣唐使五百贯的时候你一脸的便秘样，沉吟片刻之后就有笑逐颜开是何意？”

贾一这个汗，你好赖也是皇帝，说话怎么能这么粗俗。

“回陛下，说实话，臣是真不想给他们五百贯钱，若不是您说话了，我一个铜钱都不会给他们，只是后来臣想到他们身上有利可图，这才笑逐颜开。”

贾一是什么德行，李二早就心知肚明，这一听之下更是确定了自己心中所想，感慨了一番贾一这一双在任何时候都能看到利益的眼睛，心下却也是对贾一看到了什么利益有点好奇，不用张嘴，只是投去一个疑惑的眼神，贾一必然会意之下全盘托出。

看到李二满是疑惑的眼神，贾一知道今儿这买卖百分百是要分他一杯羹了，不过这也正是贾一所想的，从倭国人身上寻求的利益，在李二的作用之下，才能将利益最大化，正好正中贾一的下怀。

“陛下，据臣所知，这倭国乃是距离我大唐千里海域之外的一个岛国，他们能够漂洋过海来到大唐，这就证明他们已经能够造出在大海之上行驶而不会出现太大问题的船只，虽然这种船只不一定很大，却一定是海上航行最好的。”

李二一听贾一夸奖倭国，顿时有点不乐意了，在他的脑子里，大唐就是天底下最强大的国家，甭管是任何领域都是，不过虽然脸上有点不快，却还是在等着贾一继续说下去。

“我大唐水军的确也有不凡的战舰，只是这种战舰在河道当中可以称王称霸，前往一望无垠的大海，却不一定能够走出多远，这是船只建造方式的差别，若是想要将我大唐的水军变成海军，就需要向他们学习造船之术，凭我大唐的国力，在得到他们造船之术的情况下，建造出称霸大海的船只根本就不在话下，到了那时，我大唐必然会成为大海之上的霸主，届时，大海将是我大唐延伸出去的另外一种领土，我管他叫做领海。”

李二对于开疆扩土有着非常大的，贾一对此知道的清清楚楚，因此在说出这番话之后，最后也捎带脚说了一下领海的定义，直让李二听的是双眼一阵放光，很显然是真的动了心了。

“好，这事你抓紧时间去办，朕等着你的好消息。”李二拍着椅子的扶手龙颜大悦，他甚至已经开始幻想着大唐有着无限领海的那一刻，不过很快他又想到了另外一件事，神秘兮兮的对贾一说道：“天花乃是被你和孙神医一同收服，你说朕若是将这天花用于战争，你觉得如何？”

闻言，冷汗顿时从贾一的脑袋上就冒了出来，不管他怎么擦，都擦不干净，他无论如何也想不到李二竟然会想要将天花作用于战场之上，这简直就是变相的生化武器啊，后世的时候，他手贱查了一下天华在整个地球历史上的作为，不查不知道，查了吓一跳，就是这一个天花，在整个世界上肆虐了近三千年的时间，死于其下的人口甚至超过了两亿，要知道天花作为病毒本身可是有变异性的，若是李二人为的将天花作用于战争之中，天知道这天花会不会发生变异，贾一这才刚给全家种上牛痘，能够预防天花的侵染，可不想出来了新品天花，再将全家的命都给霍霍没了。

“陛下三思，天下万物，并非永恒不变的，天花也不例外，先不说陛下将天花作用与战争会导致多少生灵涂炭，有违天和，若是天花在这个过程中出现什么变数，而导致咱们研究出来的牛痘对它不再有用，那被天花所吞噬的不光是外族胡人，这其中也将包含着我大唐子民。”

李二闻言，直接犹豫了，诚然天花或许在牛痘的作用下不会再对大唐的士兵有任何的影响，可天道无常，谁知道天花是不是也会发生什么变化，若是在战争之中出现什么变化的话，那么最先受到伤害的必然是大唐的士兵，这天花就像是一把双刃剑，在伤害别人的同事，还很有可能会伤害自己，为了避免自己人被天花所伤害，李二非常果断的把这个想法直接从脑海当中剔除了出去。

“言之有理，既如此，就让天花永远的沉眠于深山之中，用来造福子孙后代吧。”

见李二打消了这个念头，贾一顿时出了口气，狠狠的擦了一下额头上的汗水，总算是把心放了下来，李二的胆子实在是太大了，这得亏是自己啊，这要是换成魏征这个一根筋的，百分百的举双手赞成，只要不损失我方兵卒一丝一毫的事情，他都愿意干，李二又是只要有人支持他，他就肯干的主，天知道到时候会出多大的乱子。

见这件事情总算是被李二打消了，松了口气的贾一又想起了另外一件事，那就是遣唐使来大唐的真正目的，这一点必须得跟皇帝说道说道。

“陛下，臣有一言，不知当讲不当讲。”

“但说无妨。”

“臣以为，遣唐使来唐，并非好事，他们的目的非常明确就是来我大唐学习先进的技术以及文化，但是陛下有没有想过，若是他们从我大唐学得了技术和文化回去之后研发成武器，再回过头来攻打我大唐，岂不是变相的资敌？因此，臣认为，不应将一些关键的技术展现给遣唐使学习。”

贾一没有说出这番话之前，李二还觉得有外国的人过来大唐学习文化和知识，是觉得大唐的文化知识比他们国家的要好，还是一件好事，可听完贾一的叙述，这才发现似乎这事也并非全都是好事，稍微沉吟了一下心中就有了决断，不过却是没有对贾一再说什么。

眼瞅着天色不早了，贾一刚准备告辞离去，却是被李二留下来用膳，算是老丈人对准女婿的一番邀请，让贾一没发推却。

说实话，皇宫的饭菜比之自己家中的饭菜也好不了多少，无非就是精致了点，吃起来甚至还没有家里面的饭菜有味道，不过就算是不好吃，贾一却也是吃的津津有味，给皇帝面子么，这种事情是身为一个臣子一个准女婿必须要做的事。

酒足饭饱，贾一被皇帝派人送回了家中，刚到家，这才发现一家子人似乎都在等他回来吃饭，让家人久等实在是有点罪过，不好意思的对这一家子人说道：“我在皇宫吃过了，实在是不好意思，让你们久等了。”

贾一原以为他说完这话之后，一定会被林如玉和林美玉双双鄙视，可是事实却是让他大跌眼镜，两个女人听到贾一是在皇宫吃的饭，顿时笑的跟什么似的，来到贾一的身边细细的询问了一番吃的什么，吃的好不好，可有吃饱等一系列的废话，直让贾一脑袋上升起了无数的问号。

经过一番劝说，总算是让两个女人回到了饭桌前，贾一这才有了时间细想两个女人为何如此反常，古代，能够得到皇帝赏识，基本上是每个臣子的目标，贾一作为臣子能够被皇帝留下吃饭，本身就是一种巨大的殊荣，身为贾一的家人，自然对此乐见其成。

贾一实在是很难理解他们这种奇葩的想法，不过既然没有什么事情，他也就听之任之了，明天还有很多事情要忙，还是早点睡吧。

忙活了一整天，这刚躺下就迷迷糊糊的睡着了，睡的正香，就感觉有人在给自己挠痒痒，睡眼惺忪的睁开眼睛一瞅，林如玉脱的光光的正用头发在自己的身上游走，火气瞬间窜入了身下，二话不说翻身就将林如玉搂入了怀中……

难怪人都说睡觉睡到自然醒很舒服，经过小半夜的忙碌，一觉睡到自然醒，果然会让人神清气爽，身边的林如玉早就不知道去了什么地方，从床上爬起来之后麻溜的穿上衣服，推开房门，入眼处却是一片雪白，没想到昨天晚上竟然下雪了。

入冬之后的第一场雪，竟然下的如此悄无声息，瑞雪兆丰年，虽然不知道这话是不是真的那么管用，不过想来明年的粮食应该也会有大丰收吧。

站在雪地当众出了会儿神，饥饿的感觉直接将注意力从雪上拉到了眼前，揉了揉肚子，朝着饭厅的方向走去，刚来到饭厅，看到里面满满当当的人，贾一甚至怀疑这还是不是自己的家。

大早起的一个不缺的全都坐在自己家的饭厅当中，难道他们家中已经不再给他们饭吃了？

看着桌上最后一块油饼落入程处默的手中，贾一的实现不由自主的落在了粥盆里，干干净净的粥盆就像是被狗舔过的一样干净……

第二百四十四章交换技术

得亏林如玉见机的快，看到这么多小伙伴过来，先给贾一留了份早饭，要不然贾一就得饿肚子。对于一众小伙伴们的联袂到来，贾一是真心不知道他们究竟要干什么，举办争霸赛的事情已经落实下去了，争霸赛上的项目也早早的就交给了暖春阁的老鸨子，相信她一定会给所有的窑子送去，按理说这争霸赛实在是没有自己啥事了啊，他们过来干啥。

一帮小伙伴啥话不说，就是蒙着头猛吃，让贾一的脑门子上写满了问号，不知道他们这是究竟要干啥。

鬼蜮的气氛总算是让贾一再也守不住，猛的放下手中的饭碗，对着面前的一众小伙伴直接问了起来。

“有事赶紧说，没事赶紧走，你们这帮吃货。”

看着这帮混球，贾一就一阵阵的头大，从遣唐使那里弄造船技术的事情不用着急，他们要在大唐待一年，时间富裕的很，倒是长安城不能待了，再待下去，非让这帮混球给吃穷了不可。

今儿李承乾没来，长孙冲就成了里面最有地位的一个，对着周围的小伙伴们对了对眼，这才清了清嗓子，对贾一说道：“昨日进宫，我听处默说你被陛下留下了，按理说这事我们不该问，但是我们觉得陛下找你一定是让你出赚钱的法子，既然是赚钱，你把我们哥几个也捎上呗。”

刚开始说的时候那叫一个大气凛然，说到后面就变成了一脸的谄媚，直让贾一看的额头上的青筋是一个劲的猛跳，心想谁说这帮混蛋是笨蛋来着，一个个沾上毛比他娘的猴都精，这造船的事情才刚刚跟陛下提了一下，第二天他们就找过来了。

转念一想，贾一又觉得事情不会这么简单，跟这帮纨绔混的时间久了，对他们的性格多少也有了点了解，小事吧，绝对是精到不行，大事，不可能有这种朝前的眼光，这里面一定有老猴的指点才对。

“说吧，哪位伯伯说的。”吃完早饭，边上站着的丫鬟麻溜的给贾一奉上了早茶，喝一口在嘴里嘟哝半天，吐了，这就是有身份人家糟蹋东西的方式。

“我爹跟我说的。”长孙冲见贾一发现了端倪，知道在贾一这里再装下去也没什么意思了，索性直接将他自己的老子给供了出来。

长孙无忌现在是户部的最高长官，说白了就是国库里面的那点钱，李二

说话最好使，他属第二，贾一既然跟李二说了要学习造船的技术，然后想着凭借大唐的资源造就巨舰，那到最后这事一定还是会轮到长孙无忌来管，想绕开那是不可能的。

只是贾一对李二的口风实在是佩服到家了，这还没影的事呢，就算是自己的大舅子，也不用这么急不可耐的全盘托出吧。

“唉，我就说你们着什么急，有了赚钱的事情我能给你们忘了是咋地，要是没有别的事回去等着就行了，到时候出工出钱出力的事情肯定少不了你们，放心吧。”

有了贾一的这句话，每个坐在饭厅当中的小伙伴的脸上就都挂上了笑容，大早起的被老爹从暖和的被窝当中拽出来甩到雪地里，让去贾一那里把这事先给挂上，让他们的脸上写满了郁闷，现在事情落实了，他们又能各回各家各找各妈了，皆大欢喜。

一大早的好心情让这帮人给弄的一塌糊涂，贾一觉得找个人或者几个人好好的排解排解心中的苦闷才行，不然憋的久了，肯定得生病，眼下现成的人选就是那两个来自于倭国的遣唐使，不找他们还能找谁。

吩咐家丁套好马车，让车夫把车朝着四方馆的方向赶，路上的风景在心情没有好起来之前，实在是不愿意多看，没一会儿的功夫，车就停在了四方馆的门口，下车来到门外的守卫士兵前一问，那两个遣唐使还真是勤快，一大早的就已经不知所踪。

一年的时间说长也长说短也短，看这俩遣唐使急迫的样子，就应该知道他们一定没有揣着什么好心眼，这贾一还是还能给他们好脸，那才叫真的有鬼了。

想要在长安城找人，最好还是问问国公们，他们在长安的手眼，绝对是遍布四方的那种，正好离得近的就是李靖的家，不请自来的直接站在了李靖家的大门外。

“大将军一切安好啊。”好多天没有见到李靖了，贾一脸上挂上最灿烂的笑容，给李靖问安。

“莫不是棉花有了什么进展？”

“……”

对于李靖这总是追着问棉花的事，贾一实在是无语的很，难道除了棉花，咱就不能有点别的内容么？

“还没，现在应该刚刚开花，种子还得过段时间才能取出来，而且想要大范围种植的话，需要不少的种子，棉花产种实在是少的很，估计还得需要很长的时间。”

李靖最想听到的话到了贾一的嘴里直接变了味，无奈的叹了口气，尽管他心里非常清楚欲速则不达的道理，可说道这种能够保证士兵小命的手段上的事情，他还是会情不自禁的想要让其快点在快点。

“棉花不仅我家有，皇宫也有，其他勋贵家相信也有不少，到时候我会给你多讨要一些过来，明年你就给我尝试大范围的种植，争取早一点让咱们大唐的士兵在严寒的冬日穿上保暖的衣服。”

贾一满心佩服的对着李靖拱了拱手，这才说出了自己今天的来意。

“不知道大将军知不知道遣唐使现在在何处？”

李静闻言一愣，不知道贾一怎么突然间开始关心起遣唐使来了，作为朝堂上几乎不怎么受待见的主，像其他勋贵都知道的事情，李靖永远都是最晚知道的一个，对于李靖有这样的表现，贾一真是一点都不感到奇怪。

李靖虽然奇怪，却还是把管家叫了过来，让他下去问问，很快消息传来了，据说现在遣唐使在太子太师那里。

“太子太师？”对于唐朝的官职贾一还是弄的不是很明白，至少没有后世那些一说官位就知道人家是干什么的来的清楚，就说这个太子太师，听起来就像是太子的老师一样，不知道是不是真的。

“嗯，太子太师，陛下找来教导太子学习的师傅。”

敢情还蒙对了，只是这个太子太师究竟是何许人也，贾一却是知之甚少，整好眼前有个大唐通，索性一并问了得了。

“太子太师乃是李纲老先生，他此前还做过隐太子的老师以及前隋杨素的老师，乃是我大唐为数不多的大学问家。”就算是以李靖这种在大唐都被称之为军神的人，对于这李纲都如此的推崇备至，真是让贾一有点小小的惊讶了。

告别了李靖，贾一上了马车，朝着李纲的府邸缓缓走去，既然遣唐使是来学习大唐文化的，想来应该不会那么快就聊完，就算是不聊到吃晚饭，怎么着也得吃完中午饭再走吧。

来到李纲府邸的时候，贾一发现这人的家还真不是一般的小，就跟林家在杜曲县的宅子一样，看起来小门小户的，真是难以想象这里面竟然住着一

个身份超然的太子太师。

对门丁报了名讳，贾一就站在门外静静的等候，没多会儿，门丁就得到李纲的应允，带他前往李纲所在的地方。

走进房间，那两个遣唐使果然也在其中，正端坐在椅子上，对着对面的一个老头求教，不是说他们都是跪着的么，怎么这会儿却是坐椅子上了，真是奇怪。

“小子贾一，拜见太师。”

“呵呵，你就是贾一，久闻其名却是未曾得见，今日一见，果然是英雄出少年啊，快来坐。”

李纲指了指身边的椅子，对贾一说道。

两个遣唐使看到贾一，脸上的笑容顿时凝固，瞪着贾一看了半天，而后同时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对着李纲拱手说道：“既然太师有客人到，我等就不打扰了，告辞。”

贾一过来就是为了他俩，怎么可能让他们这么容易就走掉，急忙将两人拦下，说道：“别急着走啊，你们不是来我大唐学习文化来了么，正好我这里也有点好东西跟你们探讨探讨。”

就贾一这种一看就是泼皮无赖的样子，实在是让两个遣唐使很难相信他身上能有什么高深的学问，再加上昨天在贾一身上吃的瘪，更让他们不愿意搭理贾一，刚要让过贾一就此离去，端坐在椅子上的李纲却是开了口。

“两位远道而来有所不知，据老夫所问，贾一小友在算学一途却有超凡的见地，两位不妨坐下跟他探讨一番。”

李纲的话让两个遣唐使的脸上写满了疑惑，有点难以置信的看着贾一，尽管还是满心的不信，不过觉得李刚说话应该不会太过虚假，那就听听好了。

待到大家全都分座坐好之后，贾一轻轻咳嗽了两声，便是当先开了口。

第二百四十五章高数

“正如太师所言，我在算学一途稍有成就，既然两位是来我大唐学习文化的，我也不便敝帚自珍，就说些简单的来，先让你们听听好了。”

贾一见两个遣唐使真的看向了自己，心中轻笑一声，先把高数里面的积分简单的阐述了一下。

这种高深到几乎在大唐不可能有什么用处的知识，不光是让两个遣唐使傻了眼，就连李纲老先生都瞪大了双眼不知道贾一说的这些究竟是什么玩意。

“怎么，听不懂？”

“爵爷大才，我等难及万一，还请不吝赐教。”

药师惠日对着贾一一躬到底，态度好到了极点，这种高深的学问，他还是第一次听说，既然是过来大唐学习的，那自然就要学最好的，贾一说的这些他听不懂，而且他观察了，发现太子太师李刚先生也听不懂，那必然是最高深的学问，学到手那当然是必然的事情。

贾一嘿嘿一笑，把积分的运算方式给两个人说了说，当积分的公式呈现在纸上的时候，两个人自然已经知道了其然，但是其所以然，却是依旧摸不到头脑，刚想让贾一给细致的讲解一下，贾一张嘴却是换了频道。

“你们看，我大唐这最高神的算学我已经给你们表明了，你们是不是也应该表示表示。”

做学问的人最在意的就是只谈学问不谈其他，若是给学问的身上加上筹码，那学问也就变了味道，平白的让高高的处于云端的学问沾染了尘泥，在药师惠日的认知中，这是对学问的一种亵渎，然而这话却是真的从贾一的嘴中传了出来，让他的嘴角忍不住狠狠抽动了一番，却是也只能无可奈何的说到：“不知道爵爷想要从我等这里知道些什么？”

“我知道你们倭国跟我大唐之间乃是隔着千里海域，说实话，我很好奇你们的船为什么没有翻倒在海浪当中，要知道海风比之河风狂猛的可不是一星半点，你们能不能把你们的造船之术跟我分享分享呢，当然，我还可以把我这里最高神的算学跟你们分享一下。”

说道造船之术，药师惠日的脑袋顿时抬了起来，他们倭国四周环海，完全可以说是以海为生，既然是以海为生，那么必然要会造在海水之中难以倾覆的海船，这正是他们的长处，当然要骄傲了。

“说到造船之术，我倭国自然是远超大唐百倍……”

这种没营养的屁话，贾一是真不想听，奈何人家手头是真有办法，无奈，也只能当他们是在放屁，等到说道正经的时候好好听听好了。

药师惠日说道造船之术就说了个没完没了，从船的整体构造，说到了船的局部内部设施，总之在贾一的脑海当中，一艘海船就慢慢的呈现出了它应有的模样，问李纲讨要了白纸，又找来了一根炭笔，就着脑海当中的想法，直接呈现在了纸上，这年头还没有那种超级发达的发动机，一切还需要人力和风力，所以船也相对来说要简单的多，很快贾一就将一只船的构造图画好了，让药师惠日看了看，顿时又让他把贾一奉为了天人，因为这画图之法，也绝对算的上是一门高深的技术了。

药师惠日刚准备找贾一讨要这绘图之法，贾一却是将微积分的公式写在了纸上，告诉他这是比之积分还要高深的学问，看到微积分的两个遣唐使，顿时被这种莫名其妙的东西给吸引住了全部的心神，研究了半天没有任何的头绪，又见贾一跟李纲聊的正开心呢，实在是不好意思打扰，也只能告辞，准备回去再好好研究研究。

待到药师惠日和犬上三田两人离去之后，贾一刚准备也告辞离开，却是被李纲给叫住了。

“贾一，你刚才所说的积分和微积分，老夫虽然看不明白，却也知道这绝对是最为高深的学问，你怎么就这么简单的告诉了两个倭国人，你需要知道，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道理。”

李纲皱着眉头看着贾一，对贾一这种倾囊相授的行为表示出了非常大的不满。

贾一微微一笑对李纲解释道：“老先生容禀，这积分和微积分，在现在根本就是毫无用处，若是放在千百年之后，或许还能有所建树，现在么，拿回去也就是当学问来研究研究还行，想让它们产生作用，根本就不可能，反倒是小子当初交给辛光茂和马周的数学更加实用一些。”

虽然李纲不知道贾一为什么会张嘴就说千百年之后，却也觉得贾一说的有几分道理，至少以他的阅历，也没有想明白这两样学问究竟有什么用处。

“你知道就好，需知我汉族几千年的文化传承乃是为了给自己的后代子孙铺平道路所用，断然不可让这些外族得了去，不然对我大唐有百害而无一利。”

虽说文化无国界，可能现在满大唐的人还有百分之九十的不知道字怎么

写，本国的人还没有完全接触到文化带来的巨大好处，又怎么能够让外国人先尝到甜头，对此，李纲的见地没有任何的问题。

“小子受教了。”

“嗯，老夫观你在算学一途上已是可以开宗立派，却是听闻你至今只收了两个弟子，若是可以，不要学那些老学究敝帚自珍，将自家的学问看的比性命还重要，不妨多传授一些人，让他们造福大唐造福百姓，岂不是更好？”

“嗯，老先生教会，小子铭记在心。”

听到这里，贾一对于李纲的敬意已经是发自于内心的了，在大唐这个只要是有本不常见的书，都会塞进自家床底下的家族，李纲能够说出这样的一番话，已经足够得到贾一的敬重，能有有这种见解的人，在大唐估计也就剩下他们两个了。

在古代，都说自家学问不便外传，可是你看看人家孔子，再看看人家孟子、老子，他们哪一个不是收了无数的弟子，将自己的学问散布于天下之间，供天下有才之士学习，哪有敝帚自珍的道理，反倒是后来的子孙曲解了先人的意思，将那些通过无数代总结出来的经验和教训，当成了自己家里面的家传之学，直接来了个概不外传，当家族灭亡的时候，更是让这些本应该在历史长河当中留下浓重一笔的文化，化成了泡影，消失的无影无踪，平白的浪费了先人的总结。

若是古人人人都有李纲的这份见解，何愁大唐不富，何愁大唐不强。

“老夫听闻，你尚未有表字，虽然老夫并非你的师长，却想越俎代庖给你取个表字，你意下何为？”

表字就是指一个人的字，就说秦琼吧，姓秦，名琼，字叔宝，这也是为什么有人会叫秦琼为秦叔宝的原因。

能够得到李纲赐字，这本身也是一种殊荣，贾一又怎么可能有拒绝的道理，顿时大礼参拜，感谢李纲赐字。

“你年纪尚幼，虽已成年，心性却是并不稳固，老夫便给你取字培实，取夯实心性，求真务实之意，你觉得如何？”

贾一一听李纲说的这话，就知道这个字就不是一般的好，顿时再次大礼参拜，然后喜滋滋的拿着图纸离开了李纲的府邸，如今不光得到了造船的图纸，还得到了李纲赐字，培实，贾培实，假一赔十，卧槽。

马车都跑到一半了，贾一才发现，这个字还真不是一半的烂啊，假一赔

十，这不是广告语么，李纲这是作死了让咱当个商人的节奏啊。

现在想改是不可能了，而且这个字相信用不了多久就会传遍整个长安，但愿不会有人发现其中的秘密，贾一也只能在心中祈祷了。

图纸到手了，那么接下来就是建模，光有图形还不行，还得有一个相应的模型，大唐的战舰注定了会是那种巨大无比的存在，所以，贾一还会对海船稍微做一些改动，让它更加符合海上的战斗需要。

回到家，迎头看到还是一群小伙伴，贾一差点扭头就跑，百花争霸的事情已经安排下去了，每个人都有负责的地方，他们真的就这么闲？

“我说你们不来我家霍霍，没法活了是吧。”贾一紧了紧手中的图纸，对站在自己面前的一群小伙伴，很是无语的说到。

“你手里面拿的是什么？”长孙冲一个箭步冲过来，伸手就要抢夺贾一手里面的图纸，却是被贾一给闪了过去。

这帮土鳖知道个屁，看图这么高深的技能他们怎么可能掌握，落入他们手中只可能有一个结局，那就是被弄坏掉，船只模型还没有造出来呢，现在无论如何也不能毁了。

“给你们五个数的时间，都给我滚蛋，不然以后若是造船的话，百分百的没有你们什么事，现在开始，五……”

看到贾一黑着的一张脸，所有的小伙伴们顿时如同鸟兽般散尽，为了防止这帮混蛋再来打扰，贾一决定，即刻返回贾氏庄园，百花争霸什么时候开，他什么时候回来。

第二百四十六章人员安排

长安城的雪早就被人清扫的干干净净，甭管是宽阔的朱雀大街，还是狭小的坊间小巷，都很难看到雪的踪迹，两辆马车排着队载着贾家一家人朝着长安城外缓缓走去，长安城的嘈杂让贾一觉得他什么事情都干不了，还不如回到庄园当中，至少那里能够给他一些安静。

出了长安城，放眼四方，全都是白茫茫的一片，若不是从杜曲县前往长安的路上不满了脚印和车辙，贾一甚至都找不到了回贾氏庄园的路，幸好雪下的不大，道路虽然有些泥泞，却是并没有任何滑溜的迹象，至少安全性不会有太大的问题。

贾一脱离了长安城的纷扰，心情也是变的好了起来，跟林如玉乘坐一辆马车，逗弄着半岁的儿子，小家伙现在对任何事情都充满了好奇，贾一并在一块的两根手指在经过一阵晃动之后，猛然分开变成两根，都能让小家伙长着没有长牙的小嘴乐上半天。

其乐融融的氛围让林如玉分外的享受，有贾一在身边更让她由心的感到安宁，在大唐，男人就是女人的天，甭管是遇到什么艰难险阻，只要男人还在身边，女人就还有主心骨，不会有任何的惊慌和无助。

回庄园的路不算遥远，却也着实不近，中午时分出发，眼瞅着太阳已经开始西斜，庄园的轮廓这才遥遥在望。

贾二如今坐镇庄园，一应大小事务，全都归他管辖，这次贾一归来，完全是临时起意，他根本就没有得到任何的通知，当家一见到贾二的时候，发现贾二正在跟林宝玉有说有笑的玩闹在一起。

长久以来的忙碌让贾一忽略掉了身边的所有亲人，纵然他的金融帝国已经出现雏形，可对于亲人的关心却是少了很多，如今猛然看到贾二，这才发现他已经跟自己长的一样高了，过了年，他也有十七岁了，是时候谈婚论嫁了。

就在贾一看着贾二出神的时候，贾二和林宝玉似乎是感觉到了贾一的注视，扭转身形，这才算是看到了贾一的存在，已经初长成的林宝玉的俏脸登时变的通红，猛的双手捂脸，扭头朝着她自己的房间跑去，贾二却是满脸尴尬的来到了贾一的身边，嗫嚅的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回过神来的贾一看到贾二扭捏的样子，微微一笑，伸手在贾二的肩膀上拍了拍说道：“大小伙子了，还有啥不好意思的，你大哥我把她们家的姐俩弄到了手，宝玉就留给你了，正好咱们哥俩把她们家姐仨一网打尽。”

这边说的痛快，却是不防两个女人已是站在了他的两边，两只芊芊玉手同时伸到了他的腋下，没等贾一反应过来，已是在贾一腰间的软肉上拧了一个满圈，直让贾一顿时一蹦三尺高，高声的尖叫更是从他的嘴中传出，响彻整个庄园。

贾一的回归无疑给整个庄园重新注入了活力，知道家主回来的家丁和丫鬟们，就连干活都充满了力道，当然手中托盘种的茶杯掉在地上的时候，劲儿能稍微小点就更好了。

看着地上碎成八瓣的茶杯，贾一还没说啥呢，端着托盘的丫鬟却是猛的跪倒在了贾一的面前，浑身哆嗦着一个劲的对贾一说着“赎罪”的话。

这个丫鬟贾一没有见到过，应该是新来的，贾家的规矩估计还不太懂，这种小错若是换成庄园上的老人，估计也就是对贾一歉意的一笑，把碎瓷片收走了事，绝对不会出现跪在地上的情景。

“起来吧，咱们庄园没有那么多的规矩，不就是一个茶杯么，碎了就碎了，还害不穷咱们庄园，没必要为了一个茶杯脏了膝盖和衣衫。”

贾一伸手将丫鬟从地上扶了起来，并且叮嘱了一番贾家的规矩。

“谢谢大少爷。”丫鬟低着头站在一边，嗫嚅的对贾一说着感谢的话。

“你这丫头，别光顾着谢啊，再去给我端一杯茶过来啊。”

“啊？哦。”

看着离去的丫头，贾一无奈的摇了摇头，继续绘制着造船的图纸，这几天反正没啥事，就把海船的模型造出来好了，至于造船的事情，估计还得过段时间，关中没有适合造海船的场所，这种巨大的海船，需要在海港口进行建造，并且那里也会有专门的人对海船进行专业的指导，贾一也只是提供一个方向而已。

海船的建造不是一件小事，不管是选材还是船只的设计，都需要将一切事物全都考虑在内，这一点绝对不是贾一一个人能够完成的了的，甚至有的时候为了完善海船的一个细微之处，没准还得需要鲜血的浇灌。

很快一盏新茶就出现在了贾一的手边，贾一头也没抬的低声嗯了一声，就继续忙碌着自己的工作，可刚画了两笔，就感觉身边站着一个人，猛抬头，发现正是那个给自己端茶来的丫鬟。

“你还有什么事情么？”

“没，没事。”

“没事就去忙你的吧，我这里不用你管了。”

“是”

看着离去的丫鬟，贾一总感觉这丫鬟似乎是有什么话想要跟自己说，被她这么一搅和，贾一也没有了画图的性质，将所有的图纸全都收好，背着手走出了书房，来到外面，狠狠的吸了一口冷冽的空气，略显昏沉的大脑顿时变的清明了起来。

回来之后，林美玉就一头钻入了她自己的房间之中，除了吃饭之外，基本上都看不到她的人影，问过林如玉之后才知道，原来她在秀嫁衣，这是传统，就算是现在的汝阳，也百分百的在皇宫当中为年关的婚庆做着最后的准备。

还有两个月的时间，贾一就要再次成亲，而且这次一娶就是两个女人，让他感觉到兴奋的同时，也感觉对林如玉充满了深深的亏欠。

脑子里想到林如玉，脚下不由自主的就朝着林美玉所在的地方走去，如今庄园当中的人们最喜欢待的地方就是暖房，众多的暖房足够让整个庄园当中闲下来的人们在里面休憩聊天。

没有什么比满眼的翠绿和湿润的空气更能够让人喜欢的了。

来到暖房当中，贾碌正在林如玉的怀中撒着娇，看样子时耐不住边上一根黄瓜的吸引，想要伸手去摘，可林如玉却是将他紧紧抱住，让小家伙急的直叫唤。

“他想去摘你就让他摘呗，一根黄瓜而已。”

“你知道什么，现在碌儿还小，我要让他明白想要得到，就必须付出的道理。”

“……”

这小子现在才多大啊，跟他说道理，他能懂？

不过既然是母亲教导孩子，贾一就不能过问，索性站在一边，逗弄起儿子来。

“对了，庄园里多了好多的新人吧，刚才给我端茶的那个丫鬟我就没有见过。”对于家里面的事情，贾一基本上很少过问，全都是交给林如玉全权处理

的，添丁进口这种事情，问她最是清楚不过了。

“嗯，咱家封地上的东西越造越多，需要用人的地方也越来越多，所以，我就又招了点家丁和丫鬟，之前美玉带回来的那些棘手村的村名，我全都给安排在了花生地，反正他们全都是农家好手，虽说现在外貌难看了一些，干农活的手艺却没有丢，应该能把花生地照顾好的。”

“嗯，这些你看着来就行了，其实之前美玉还给我出了个难题，那就是让这些人恢复原本的容颜，这我怎么可能办的到，不过我倒是可以确信，他们的孩子绝对不会长的如同他们现在一样，肯定是健健康康的，所以，我想让他们之间通婚，等到有了孩子，也就有了牵挂，不会在想着他们的容貌了。”

这是贾一唯一能够想到的开解棘手村民的办法，庄园上的人们都很善良，再加上棘手村民全都是遭了大罪的人们，想来庄园上的人不会对他们另眼相看，只要相处的融洽，等他们的孩子出生之后，在心理上也就不会有任何的缺陷。

林美玉点了点头，突然间猛的讲贾碌双手捧着对准了贾一，娇笑一声，在贾一还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一条银线就从贾碌的胯下喷射了出来，全都洒在了贾一的身上。

看到贾一手忙脚乱的样子，贾碌却是忍不住大笑了起来，回过味来的贾一也是笑了起来，林如玉的身上也有了点点尿渍，脸上却是没有任何的厌烦，反倒是充满了幸福。

一家三口在暖房当中一直待了半天的时间，待到玩乐累了的贾碌，倒在林如玉的怀中睡着之后，三个人两大一小，这才从暖房当中走了出来。

刚要出门，就看到之前给贾一端茶的那个丫鬟又站在了他们的面前，就算是贾一在如何的粗线条，也知道这丫头一定是有什么事情想要跟自己说。

还没张嘴，丫鬟就又猛的跪在了地上：“大少爷，大少奶奶，求你们行行好，让我弟弟也来咱们庄园吧。”

第二百四十七章再添家丁

历史上都说贞观之治，可是事实上，贞观年间百姓的生活却是远没有想象中那么好，李二作为一个有着巨大理想，有着长远抱负的千古一帝，开疆拓土才是他毕生的追求，虽然他一直在听从朝中大臣们的建议，将国内治理的井井有条，然而，长年的征战，还是让百姓的生活一直在生死线上徘徊，稍微有点波澜，必然会出现饿死人的局面。

稍微有点土地的百姓，日子过的到还凑合，至少不会为了一日三餐发愁，没有土地的则会过的异常的恓惶，就比如此刻跪在贾一面前的丫鬟小香儿。

小香儿全名叫做崔香儿，正是杜曲县白芍村的村民，原本她家也有几亩田地，但是被乡绅所夺，姐弟两个无力跟乡绅争辩讨还土地，只能忍气吞声，为了过活，小香儿来到贾家当上了丫鬟，而她的弟弟崔壮虽然已经十六岁，却因为没有一技傍身，只能坐吃小香儿的月例，最终导致姐弟两个的日子过的异常的紧吧，如今崔壮更是恶疾缠身，光是凭小香儿的那点月例根本就足以给弟弟买药的钱，无奈之下也只能跪求贾一接收崔壮，乞求贾一能够救崔壮一命。

作为一个贫苦之人，崔香儿和崔壮能够依靠着微薄的收入过活已是不易，等到患病的时候，便是只能听天由命，想要抓药治病，却是难上加难。

问清了缘由，贾一直接将崔香儿从地上拉了起来，既然是自己家里面的丫鬟，那么也就是一家人，既然是一家人相互帮助本就是分内之事，没说的，找来管家，让他将崔香儿的弟弟崔壮先接回庄园，然后再找大夫进行救治，等到病好之后就留在庄园之内干活。

最早的时候贾一就让四方饭馆的伙计们将他们的家人接入林府当中，后来招收了十名侠客当护院，也让他们将家人接进了庄园当中，如今随着庄园内的建设变的越来越频繁，需要的人手也变的越来越多，因此，每年几乎都会招好多的丫鬟和家丁，只是贾一一直忙碌在外，很少回家，因此，将家丁和丫鬟的家人接进庄园内的事情也就一直没有人在提过，如今听到小香儿的遭遇，贾一这才想起来，似乎好多丫鬟和家丁的家人也还没有进入庄园当中呢。

找到贾二，跟他商量了一下这件事情，见贾二没有什么意见之后，就宣布了这一条命令，很快大量的人员就涌进了庄园当中。

虽然现在庄园内的人员都已经有至少五百之数，可面对偌大的封地，五百人也实在是不能将贾氏庄园挤满，尽管这次又增加了不少的人，可整个庄园还是显的十分的空旷，没有对贾家造成任何的影响。

贾家的钱财已经不少，相比于那些国公也是不遑多让，多招收一点人，也就是每天的花销多那么一点点，实在是对贾家的财政造不成任何的负担。

贾一和贾二的举手之劳，却是让整个贾家的所有家丁和丫鬟们对他们哥俩充满了感激，一个个也全都把庄园当成了自己的家，给自己家干活更是没有任何的惜力，整个庄园的一切都被他们打理的井井有条。

这也就是心怀感激带来的好处，贾家的下人们没有其他家族当中下人对主子的敬畏，却是多了很多的感激和尊敬，由心的。

随着百花争霸的时间越来越近，贾一的事情也变的多了起来，本来是想在这段时间内将船模造好的，可是家里家外的事情让他忙的根本就没有时间去顾及，眼瞅着再有两天就是百花争霸的日子了，船模连最基本的材料都没有选好。

左右时间也是不够了，贾一索性直接将这件事情放了下来，还有两天就能够见证这大唐第一次的民间选美大赛，可得养足精神好好看看，虽说这其中有他一手策划的内幕，不过既然是各个窑子里面的花魁，想来不管是姿色还是文艺应该都是上上之选吧。

家里面的事情已经处理的差不多了，贾一刚准备前往长安城为后日将要进行的百花争霸赛做最后的准备，小香儿却是在这个时候带着她那已经把病治好的弟弟来到了贾一的面前，姐弟俩双双跪倒在贾一的面前，算是感谢了贾一的救命之恩。

“既然是一家人，就不要说两家话，咱们贾家没有那么多的规矩，有什么事情站着说就好，不要动不动的就下跪，在外面需要下跪的地方多了去了，回到家里能少跪点就少跪点吧。”贾一对着姐弟俩重申了一下就贾家的规矩，这才将视线落在了崔壮的身上。

崔壮已经十六岁，算是刚刚成年，由于长期的营养不良，让这个年轻的小伙子看起来就像是一具没有长成的骷髅，给普通家丁穿的衣服穿在他的身上还要显的大了不少。

“你就是崔壮？”

“是的，大少爷。”

“嗯，不错，挺精神的小伙子，咱们贾家是以饭馆发的家，别的或许还有些欠缺，但是饭食却是管够，以后每天多吃点，看你瘦的，也难怪你之前会生病，为了你姐姐，也为了你自己，挑着家里做出来的好吃的多吃，甭不好意思，身体是自己的，养的壮壮的，才能百病不侵。”

“嗯，小的记下了。”

贾一满意的点了点头，崔壮这小子见到他这个当家家主，都没有表现出任何怯弱的样子，看起来应该是有点胆魄，只要好好培养，应该能够给贾家增加一个不错的助臂。

贾家说起来家大业大的，可是时间上却只有短短的两年时间，纵然光是从家族的规模个家产上来说贾家已经无可置疑的成为了一方富户，可论到根基，却是要显的浅薄了很多，人才更是贾家最为欠缺的东西，所以贾一为了贾家的长久流传，已经开始着手培养一些能够独当一面的人才。

“行了，要是没有什么事情的话，你们就去忙吧。”

“是。”

崔香儿对着贾一微微躬身，而后径自退出门去，崔壮却是直挺挺的站在贾一的面前，没有离去的意思，让贾一有点莫名其妙。

“你这是？”

“大少爷，小的想跟在您的身边跟您学本事。”崔壮不卑不亢的将自己心中的想法表达了出来，让贾一又是一阵刮目相看。

“跟在我身边倒也不是不可以，只是我常年四处奔走，就怕你这小体格子跟不上啊。”贾一笑着对崔壮说道。

“不怕，只要大少爷让小的跟在您的身边，小的就能紧紧的缀在大少爷的身后，丢不了。”

贾一闻言笑呵呵的看了崔壮一眼，发下这小子的眼睛里充满了坚定，满意的点了点头，直接应允了下来。

“好，既然你有这个想法，我就给你这个机会，不过丑话我先说在前面，若是你给我捅了什么篓子，我会直接把你弄回庄园，不会再给你任何的机会，所以，我希望你能够自律，至于本事，你家大少爷我身上的本事多的是，究竟能够学到多少，就看你自己的能耐了。”

贾一说完，直接从椅子上站了起来，现在朝着长安城走，天黑之前应该能到，明天查看一下百花争霸赛的准备情况，后天就要开始正式的比赛了。

随着贾一走出房间，崔壮也是紧紧的跟在他的身后走出了房间，当贾一来到卧室，准备跟林如玉打声招呼的时候，崔壮却是就这么驻足在了门外，

静静的等候贾一的出来，这让贾一从这崔壮的身上找到了一个非常不错的优点，那就是有眼力见。

跟林如玉说了一下崔壮的事情，有交代了一下他等百花争霸赛结束之后就会回来，在儿子的脸上狠狠亲了一口，这才走出了房门，踏上了马车。

崔壮见到贾一上马车，他原本打算是跟着马车一块走的，可刚刚钻入马车当中的贾一，却是探出头来，对崔壮打了个招呼，就把他叫进了马车当中。

贾家的家丁们全都看到了这一幕，虽然他们跟贾一的关系都很好，然而，必要的敬畏之心还是在他们的心中作祟，以至于庄园之中好多的年轻小伙们，有心想要跟在贾一的身后学点本事，可害怕被贾一拒绝，都选择了沉默，当看到新来的崔壮跟在贾一的身后上了马车之后，一个个顿时后悔的捶胸顿足，跟周围的同伴们诉说他们原本也有这样的机会。

随后林如玉宣布了贾一的想法，将刚刚到来的崔壮的职务从家丁提升到了管事，这让听到这些的老家丁们第一时间找上了各自的孩子，二话不说大巴掌就重重的扇在了儿子的后脑勺上，怒其不争，要不然这么好的差事，怎么可能被一个新来的小子夺了去。

然而，木已成舟，想要在进行表现已经没有了这个机会，一个个全都哀声叹气着开始干起他们各自手头的活计来。

第二百四十八章小跟班的震惊

崔壮头一回坐马车，显得非常的激动，一路上小嘴就没有停过，一个劲的在贾一面前诉说着他心中的激动和对贾一的感激，当然一路上观看着路上的风光这种事情更是不能错过，原本他也去过长安城，路上的景色更是见过好多回，可坐马车看风景却还是头一次，以至于外面的风景竟是显的那么的新奇。

满脸苦笑的看着在马车当中上蹿下跳的崔壮，贾一甚至已经开始怀疑起之前他做的决定是否正确，不过正所谓疑人不用用人不疑，反正也把他带出来了，就权当检验一下子的眼光好了。

经过几天的沉淀，路上的积雪早就消融一空，被冻的生硬的土地变的前所未有的好走，以至于从庄园到长安这原本需要用小半天时间才能走完的路，只是走了一个半时辰，马车就来到了长安城外。

看着西斜的夕阳将落日余晖洒落在长安城的城头之上，给城头披上一抹金黄，贾一甚至生出一种错觉，这长安城合该就是皇帝居住的地方，也只有长安这种能够披的上金衫的城池，才能容的下多朝的帝王。

进入城中，街道两边的商贩们已经开始在收拾东西，宵禁很快就要开始，不想被武侯抓住质问的话，还是不要多贪那几文钱的买卖好些。

马车一溜小跑来到了贾府门前，待到车停稳之后，贾一直接从马车上蹦了下来，只是这边才刚刚下车，一个熟悉的身影却是在此时站在了他的面前。

就见来人一个漂亮的翻身下马，直挺挺的立在了地上，让贾一看的是一阵心惊肉跳，难怪历史上记载李承乾腿部有残疾，就这么玩，不残疾才怪呢。

不等李承乾说话，贾一却是沉着一张脸来到了李承乾的面前，对着李承乾说到：“你是大唐的太子，我是大唐的子爵，按理说我没有对你指手画脚的权利，但是作为朋友，我不得不提醒你一句，你是大唐的太子，你的一言一行都在影响着臣民对你的看法，若是你因为刚才那种很漂亮的下马方式伤到脚的话，我想不管是陛下还是诸多大臣，都不会在希望将大唐的江山交到一个瘸子的手上。”

李承乾被贾一说的一愣一愣的，当他听完贾一说的话之后，顿时后被一阵发凉，他一直以来都认为，作为大唐的太子，不管是在任何方面他都要比任何人表现的都要好，就连上马下马的动作，都要是最带劲最漂亮的，却是从来没有想过，若是在这个过程当中，让他的身体出现哪怕一丁点的残疾，

会给他的人生带来怎样的冲击。

冷汗没来由的就从额头上冒了出来，深深的意识到这件事情的严重性时，李承乾顾不上伸手擦去额头上的汗水，对着贾一深深的一躬到底，算是表达了他对贾一的感谢之情。

“贾兄金玉良言，承乾感激不尽。”

见到李承乾是真的听进自己说的话了，贾一脸上的阴沉这才尽去，尽管他并不是很在意谁能够当皇帝，可既然他已经把李承乾当做了朋友，那么他就不希望自己的朋友受到哪怕一丁点的伤害，这才有了刚才的提醒。

“有啥话咱们回家再说。”

贾一让了李承乾一下，而后跟在李承乾的身后走进了家门，至于一直跟在贾一身后站着的崔壮，小脸上却是已经写满了震惊，自己家的大少爷还真不是一般的厉害啊，跟太子说话都这么的直接，而且还能让太子表达感谢，这得是多大的本事，一瞬间崔壮就坚定了跟贾一好好学本事的决心。

到了家里，说话就显的随意了很多，反正这里也没有外人。

“承乾，你找我来是有什么事么？”

“额，这位是？”

“哦，我的小跟班，想要跟我学本事，这不，我就带在身边了，有啥事就说吧，他不是外人。”

贾一的一番话让崔壮的心理充满了温暖和感动，只是轻飘飘的一句不是外人，就直接将崔壮拉进了贾一跟李承乾之间的一个小团体当中，相信以后崔壮也会因为这一句话，让他在诸多大佬心中产生一定的地位，至于飞黄腾达，基本上已经是板上钉钉的事情了。

李承乾没有想到贾一只是在家里面待了几天的时间，就找到了这样的一个心腹，虽然不知道这个小跟班是在庄园内待了多久才成了贾一的心腹，不过既然贾一说了是跟班，是自己人，李承乾也就没了一探究竟的想法，朝着崔壮投去一个笑脸，就把视线落在了贾一的身上。

“贾兄，今日我前来就是想碰碰运气看你是不是在府中，没想到竟是撞了个正着，这几日你不在长安城中，却是不知道，这百花争霸的事情已经是在整个长安城传的沸沸扬扬，甚至都引起了诸多大臣们的兴趣，本来定在万花楼举办的百花争霸赛，愣是被我父皇弄到了朱雀大街上，当然布置会场和照映会场的事还会由万花楼承接。”

贾一也没想到原本只是民间的一个活动，竟然会引起朝中大臣的看中，更是被皇帝亲自下旨将举办场地弄到了朱雀大街上。

朱雀大街是什么地方，那可是直通皇宫朱雀门的街道，是用来街道外宾入朝的地方，平日里小商小贩的在街道的两侧摆个摊还能容忍，若是谁敢当街举办什么活动，不被皇帝扒层皮就已经算是圣眷无尽了。

“真是没想到，竟然闹的这么大，那争霸赛的日期有没有发生改变？”当初定日子可是贾一跟一众小伙伴们商量好的，谁也没有想到皇帝竟然也会参一脚进来，定好的日子若是因为皇帝的参与发生任何的改变，相信也不会有谁有任何的意见。

“这倒没有，还是后天举行，其实今日我找贾兄你还有另外一件事情，那就是父皇希望你能够亲自前往现场对现场的布置进行一番指点，力求做到尽善尽美。”

听闻李承乾这话，贾一的心头就满是疑惑了，不就是一个小小的选美塞么，皇帝参与进来可以理解为皇帝春心萌动了，找人好好的布置一下会场就好了，完全没有必要专门制定贾一，还专门要求尽善尽美，难道这其中还有什么别的调调不成？

“承乾，近日朝中是否有什么事情发生，又或者是不是有什么人又来我朝朝觐了？”

“果然什么事情都瞒不过贾兄，实不相瞒，前隋伊吾郡伊吾城城主石万年在颉利被擒之后携七城降唐，这不刚好在今日来到长安，正好赶上你举办的这个百花争霸赛，父皇也就没有在另行准备什么接待仪式，直接将这个赛事作为了接待他们的节目。”

伊吾降唐这事，贾一倒是知道，只是让他没有想到的竟然是伊吾的城主会亲自前来长安城朝觐，这态度可是前所未有的好啊。

“对了，伊吾城主过来的时候有没有带一些当地的特产啊。”

不管是什么时候，贾一最在意的都是生意上的事情，这一点估计贾一一辈子也改不过来了。

伊吾也就是后世的哈密地区，那个地方盛产的最富盛名的瓜果就是哈密瓜，当然那里的葡萄干什么的也很不错，正好贾一已经有打算将饭馆改成杂货铺，那么能够增加一些新鲜的玩意，也是让杂货铺快速火起来的最简单的办法。

“带了好多胡瓜，我吃了几个，比长安城中售卖的甜，听说他们那里也没有什么别的特产，所以这次过来就带了很多的胡瓜，说是拿到长安城换成钱，然后购买成礼品再先给父皇。”

这伊吾的城主都成精了，几车在伊吾根本就不值钱的哈密瓜，拉到长安城中换成钱就会让他狠狠的转上一笔，而后花这些钱中的一部分换成礼物送于李二，李二作为天可汗，千古一帝，什么时候有随便拿别人东西的习惯，既然你给送来了东西，那么来而不往非礼也，到时候必然会回赠更加值钱的东西，到时他们是什么亏都没吃，反倒是赚了个盆满钵满。

对于胡人坑唐人的事情贾一能答应么，答案自然是否定的，唐人坑唐人可以，这是一个种族之间，智慧的较量，可若是胡人参与进来，那就是种族的对抗了，同为唐人，贾一绝对不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第一时间就想到了应对之策，跟李承乾商量了一下，确定了作战方针之后，就让他回宫去请示李二去了，毕竟这伊吾城城主也是过来朝觐李二的，贾一想要坑伊吾城城主，怎么着也得问问李二的意思才行。

天色彻底黑下来之后，宵禁马上就要开始了，为了避免回去之后被李二问责，李承乾没有在贾府留饭，直接打马朝着宫中飞驰而去，贾一之前告诫他的话语就像是一个警钟，时时刻刻的在李承乾的耳边唱响，甭管是他上马还是下马，都选择了最为稳妥的方式，没有了之前的飘逸，却是让他自己变的安全了很多。

第二百四十九章换胡瓜

在唐朝，只要不是唐朝的子民，统统被称之为胡人，当然拥有胡人血统却有着大唐户籍的人，会被唐人十分友好的称之为唐人，毕竟李二就有着胡人的血统，也没有见谁敢称呼他为胡王。

胡人的东西就会被灌上一个胡字，胡人的囊饼会被称为胡饼，胡人的歌姬会被称为胡姬，至于胡人的瓜果也就会被称之为胡瓜，就这样哈密瓜这个好听的名字在唐朝就变成了胡瓜。

听说伊吾城主带来了大量的胡瓜准备在长安城进行销售，为了避免胡人赚走大量的金银，贾一决定将这一批胡瓜全都揽入自己的囊中，当然货币不可能是唐朝的金银铜等货币，所以以物换物，就成了他的首选目标。

胡瓜刚一出现在长安城就引起了不小的轰动，毕竟是香甜可口的哈密瓜，尤其还是在寒冬时节，能够吃到水果本就是一件非常让人高兴的事情，因此很多的人都纷纷掏钱购买胡瓜，奈何胡人也有着不弱的经商头脑，虽然他们不知道什么叫做卖方市场，但是他们知道什么叫做物以稀为贵，所以每一个胡瓜都卖到了一贯钱一个。

贾一手中廉价的货物只有一种，那就是玻璃，只是到了现在玻璃的生产依旧被李二限制的死死的，偌大的玻璃制造厂，每天的产出不是一个玻璃球就是一个玻璃碗，偶尔李二高兴了会下达烧制一些玩意的意见，能够让整个玻璃制造厂的工人们高兴上好几天。

可以说自从玻璃制造厂出现之后，这么长时间的产出，甚至还没有后世一个家庭当中所拥有的玻璃器皿多，这让那些玻璃制造厂一边拿着不菲的薪水，却是没有多少活干的工人们，闲的十分蛋疼。

贾一既然想到了用玻璃跟胡人换胡瓜，那么就必须征求李二的同意，所以虽然心中已经有了计划，却是还要等到李二同意之后才能开始实行。

天色不早，厨房早就给贾一准备好了饭食，如今在长安城贾府当中能够跟贾一一桌用餐的，也就三个人，一个是贾府的管家，一个是管家的儿子，最后一个就是贾一刚刚招收的小跟班崔壮。

四个人吃饭不用做多少菜，厨子只是随便弄了个五菜一汤，就把一桌四个人给喂的饱饱的，长安城的晚上注定不会有什么新奇的玩具出现，所以，贾一很早就回到了房间，准备好好睡个觉，明天还有的他忙的。

崔壮躺在专门给他准备的房间当中，却是久久难眠，他没有想到他自己跟贾一说了一句想要跟贾一学本事这样的话，就得到了贾一的重用，如今不

仅住上了专门给他准备的房间，还有幸第一次见到了大唐的太子殿下，甚至在贾一说出了他的身份之后，太子还专门给了他一个笑脸，这种事情，放在以前那是想都不敢想的，整个大唐的百姓千千万，能够被太子殿下给笑脸的能有几个，别的不说，光是这件事情拿出来，都能在别人面前博得一片赞叹。

时也命也，崔壮没有上过学，不认字，更是不知道这句话，不过这一刻他却是真切的从贾一的身上感受到了什么叫做抓住机会这句至理名言。

伴随着对未来的无限憧憬，崔壮迷迷糊糊的陷入了睡眠当中，这一晚上他做了好多的梦，在睡梦当中他不知道自己笑了多少次，总之，一宿的梦全都是那种以前想都不敢想的美梦。

一大早，鸡叫第一嗓子，崔壮就从床上爬了起来，曾经身为普通百姓让他养成了闻鸡起床的良好习惯，快速的洗漱完毕之后，就等待了贾一的门外，随时等待着贾一的召唤。

鸡叫了好几遍，却是发现贾一依旧没有要起来的意思，被冻的浑身哆嗦的崔壮只好在贾一外面的院子当中跑动了起来，他不会武功，所以只能随意的比划，一小会儿的功夫，就让他的全身都变的热了起来。

听到房门打开的声音，崔壮快速的跑到了门前，刚好迎上了贾一打着哈欠从房间中走出来的身影。

“你小子起的挺早啊。”

“这不是怕大少爷早上起来找我有事么，嘿嘿……”

“好，勤奋是好事情，走吧，跟我一块吃饭去。”

早饭照旧清淡却是十分的可口，吃过早饭，贾一带着崔壮刚准备出门去朱雀大街上看看，没想到别人却是先一步找到了他。

“贾兄这是异域何往啊？”

程处默明摆着上学没学好，还总是愿意跟贾一拽拽文，让贾一鄙视他也不是一回两回了。

“还能去哪，我就回家待了几天，你们就给我把戏台子搭到大街上去了，若是我在家多住几天，你们还不得给我家拆了？”

贾一的话音才落，贾府的管家吴平就走了过来对贾一说到：“大少爷，您不在的这几日，这几位小公爷，可是天天早起过来吃早饭，说是等您回来，

有的时候午饭也会在这里解决。”

被人当面揭了底，饶是程处默的脸皮再厚，也是没来由的一红，狠狠的瞪了吴平一眼，这才偷偷摸摸的看贾一脸上的表情，若是发现有任何的不对，他扭头就走。

“我说你们能不能厚道点，我不是跟你们说清楚了么，我回去待几天，百花争霸的事情你们自己看着整，这怎么还天天上我家蹭饭来了。”

随着贾一话音落下，程处默却是狠狠的叹了口气，把程咬金这几天跟他说的话全都给贾一重复了一遍，这边话才说完，其他的小伙伴也都出现在了贾一的面前。

听完他们的叙述，贾一发现，只要是皇帝下达的旨意，就没有被草草对待的时候，得亏秦怀玉说秦琼将他们全都拦了下来，不然贾一在庄园都待不安生。

“行了，过去看看吧，要是不能让陛下满意，就算咱们能够赚个盆满钵满的，估计到时候也没有什么好果子吃。”

事实上贾一的担心是很有必要的，万花楼的台子是他亲自设计好的，这帮混蛋竟然没有任何的创新精神，直接将万花楼的台子搬到了现场，先不说太小，光是这寒酸的样子，也实在是不够丢李二脸的。

大手一挥，一帮人就开始在贾一的吩咐下快速的忙碌了起来，由于时间紧迫，被搬来的台子只是从横向变成了竖向，接着又在大街上横着搭了一个更大的台面，一个巨大的t型台就呈现在了大家的面前，至于太子后面的背景墙，贾一没有做太大的改动，只是装扮的更加漂亮了一些，人多好办事，干完这些，一上午的时间都没用了，留下一众小伙伴们继续按照自己吩咐的将台子弄好，他则是找上了暖春阁的老鸨子，让她将所有参与这次争霸赛的人全都叫到了跟前。

环肥燕瘦，各不相同，说的就是贾一面前站着的这帮子花魁们，她们无一例外的都有着较好的容颜和让人呼吸不畅的身段，前凸后翘的样子，就算是贾一看了，都有口干舌燥，再配上她们绝对精心想过的着装，让贾一的眼睛都有点看不过来了，不过眼下最重要的是告诉她们这个t型台该怎么用。

她们的表演都是贾一安排下来的，所以对于她们如何使用这个台子，贾一早就想的清楚明白，简单的说了一遍之后，又让她们熟悉了一下台面，今天的任务就算是结束了，明天一早百花争霸赛就会正式开始，到时候会有很多的人到场，贾一只希望这些见过世面的花魁们，千万不要怯场才好。

参加争霸赛的人当然没有一百个，而且其中也并非都是窑子里的花魁，

还有很多良家女子，觉得这是一个能够攀上高枝的机会，也纷纷报了名。

竞赛方式贾一选用的是最古老的打分，满分是十分，一众纨绔就是评委，作为阅女无数的他们，绝对担得起这个重任，至于李二这个任何场合都会当评委的人，却是被贾一安排在了观众席上，这种场合还是让他观看好点，不然他看上的女人，一定会夺得第一名，这是没办法的事情。

中午过后，贾一就把所有的事情处理完毕，只剩下一些收尾的工作，让他交给了秦淮玉和程处默负责，至于他自己，则是在等李二的决断，只要李二答应了，那么他今天下午就会找上伊吾城主商量换胡瓜的事情。

就在贾一等的都快睡着的时候，李承乾总算是来了，并且带来了一个好消息，那就是李二已经答应了他请求，不过还多出了一个要求。

不用想也知道李二的要求是什么，叹了口气，不用李承乾说，直接就答应了下来，无非就是分红利呗，这是早就在贾一的预想当中了。

鸿胪寺就是接待外宾的地方，跟四方馆不同，鸿胪寺接待的都是有身份的外宾，四方馆住着的却是外国的使臣，这里面有个地位高低的区别。

第二百五十章换胡瓜（二）

伊吾城城主石万年就住在鸿胪寺中，明天李二会邀请他一起观看民间举行的一场名为百花争霸赛的节目，虽然不知道这百花争霸赛是个什么玩意，但是经过打听发现，似乎是一群女的比拼才艺的事情。

自古就没有不好美女的王，作为伊吾七城王，伊吾城城主，石万年自然也对美女有着极大的占有，这次来朝唐，觐见是第一要务，其次就是大赚一笔，若是在这个赛事上能够在捞个美女回去的话，那这事情就更完美了。

就在石万年沉浸在他自己刻画的幻想之中的时候，他的手下却是传来有人求见的消息。

“何人求见于我？”石万年有点纳闷，他在长安城可不认识什么人，怎么可能会有人想到要见他。

“来人自称杜曲县子爵贾一，说是来找您做买卖的。”

贾一的名头在大草原上和整个西域已经传开了，他之前主持的那场交易会，让交易的双方都获得了非常大的好处，小财神的名头已经不仅仅局限在长安城中，草原上的人们更是尊称贾一为带来财货的天神，石万年其实很早也想跟贾一认识认识，只是一来没有人引荐，而来他手头也实在是没有贾一能够看的上的东西，这才作罢，没想到贾一竟然亲自来了。

“快请。”

很快贾一就在石万年手下的带领下来到了石万年的面前，虽然石万年没有见过贾一，却是也听过关于贾一的描述，身形单薄，年纪轻轻，面白无须，一副文弱书生样。

看到站在面前的少年人，石万年第一时间便确定了这人就是贾一，连忙笑呵呵的拱手对少年人说道：“久闻爵爷小财神之名，许久之前便有意结交，今日才有缘得见，实乃石某幸事，快请入座。”

其实站在石万年面前的并不是贾一，而是贾一的小跟班崔壮，既然崔壮想要跟贾一学本事，那么现在就是一个非常好的机会，来的路上贾一把需要注意的事情已经跟崔壮说了个遍，算是给他上的第一堂课，至于崔壮能够表现到什么程度，就完全看他的天分了，若是出现什么纰漏的话，贾一会适时的给他提醒。

崔壮还没有真正的当面应付过有着不小地位的人，要说不紧张那是假的，但是他同样清楚，这是他有生以来最大的一次机会，若是抓住了，那么

他就会成为贾一面前的大红人，若是抓不住，以后或许还会有机会，但是时间一定会非常长，因此，他强自压下心头的紧张，脸上始终带着淡淡的笑容，按照石万年所指的那张椅子坐了下来。

“不知爵爷此番前来所谓何事啊？”石万年笑呵呵的对崔壮询问道。

“也没啥大事，前几日听说石城主此次前来长安，带来了不少的胡瓜，这次过来就是想要问问你这胡瓜是个什么价，你是不知道，家里的那帮人全都是馋嘴的主，一听说石城主这里的胡瓜比市面上的好吃，非让我过来买点不可，这不就过来了。”

对于崔壮的表现，贾一不着痕迹的点了点头，由于时间短暂贾一不可能每一句话都交给他，只是说了几个需要注意的点，至于该怎么发挥，完全凭借着崔壮自己的天赋，毕竟以后崔壮专管这一摊的话，他贾一不可能时时刻刻都站在他的身边。

“既然是爵爷家里人想要吃，还谈什么价格，一会儿石某就差人给爵爷家里送去一车。”

崔壮闻言，脸上的笑容顿时变的浓郁了几分，张嘴说道：“却之不恭，既然如此，那我就厚颜收下了。”

原本石万年想的是贾一会假意推脱一番，毕竟都是长安城有头有脸的人，这么直接要别人的东西，多少有点不合适，怎么着也得给点回礼才行，可他哪里知道崔壮根本不是贾一，在他的认知当中，被人给的就拿着，反正又不用自己掏钱，不过他的这种下意识的行为，却是让石万年给噎了一下，竟是有点不知道这话该怎么往下接。

一车瓜可就是两三百个啊，若是按照石万年的卖价，这一车就是两三百贯钱，虽说这点钱作为伊吾城主七城之王，不可能在乎这点，可这还什么都没干呢，就先扔出去两三百贯钱，这事只有傻子才会干。

站在一边的贾一却是再次忍不住点了点头，这种以退为进的方式正是经商之道的一种，看样子崔壮这小子还真有点经商的天赋。

被噎了一噎的石万年，好不容易见贾一一回，怎么可能就这么轻松的就将这个小财神给放走，既然瓜送出去了，那就换点别的话题聊聊吧。

“石某素问，爵爷在长安城有着小财神的名头，实不相瞒，石某虽为一城之主，却是也没有多少可以拿得出手的东西送予唐皇，这才想到用胡瓜换些钱财购买一些珍宝送于唐皇的办法，既然今日见到了小财神，不妨请小财神给我出个主意，可有什么能够让我赚钱的办法，也好早日凑足钱财购买些奇珍异宝，送于唐皇。”

石万年见崔壮都开始厚颜无耻了，他索性也放下了面皮，直接对崔壮说出了自己的请求，反正话我是说到这里了，瓜我也送了你一车了，帮不帮的你自己看着办吧。

这事在来的时候贾一就跟崔壮说好了，见石万年说起，崔壮也不含糊，直接按照贾一教的说了起来。

“石城主何必舍近求远，倒卖胡瓜固然能够让石城主赚取些许的财货，可这时间必然会非常长，要知道明日我皇即将接受你的觐见，并且邀请你一同观看民间的百花争霸赛，若是到时候你拿不出与您身份相匹配的宝物，岂不徒惹我皇笑话。”

“正好我手头还有几样能够拿得出手的宝物，若是你同意的话，便用你那胡瓜来与我交换好了。”

石万年要的就是贾一这句话，心下高兴却是没有表现在脸上，反倒是问了一嘴：“不知爵爷手头有何种宝物。”

“你想要什么宝物。”

这一句话可把石万年给难住了，他带来的瓜不少，可是需要换的宝物也不能少了，不然给唐皇东西少了，会显得小气，也会被唐皇看轻了，并且换的少了，他的所得也就会相应的减少很多，要知道他的如意算盘是用胡瓜换取大量的宝物，然后一部分交给唐皇，一部分留给自己，等到自己回去的时候，拿着唐皇赠予的宝物和胡瓜换来的宝物，可谓是双丰收，所以他的想法是换的越多越好。

只是这年头的宝物太好的，他换不多，不好的他又看不上，一时间有点迷糊，可就当他不知道该说换什么的时候，发现崔壮的腰间挂着一个琉璃吊坠，眼前顿时一亮，对了，就是琉璃，这玩意在唐朝可是一个稀罕物，而且能换很多，虽然放在伊吾要比在长安便宜一些，不过也算是不错了。

“不知，爵爷手上可有琉璃？”

正中下怀，贾一谋划了这么半天，要的就是石万年的这句话，崔壮按照贾一说的并没有第一时间回答，而是先皱着眉头沉思了片刻，这才给出了一个模糊的回答。

“我手头的琉璃也不是很多，若是全给你的话，我手头可就没了。”

“不知道爵爷手头的琉璃都是何物？”

“琉璃宝珠。”

石万年的眼前顿时亮了起来，珠子这玩意给多了对，给少了也对，反倒是比那些琉璃器皿来的更加好一些。

“不知成色如何？”

崔壮闻言，从身上佯装摸索了半天，才从怀中掏出了一个玻璃球，放在了石万年的面前，当石万年看到这个晶莹剔透的琉璃球是，顿时双眼就像是长在这玻璃球上一样，在也挪不开了，这种成色的琉璃，就算是放在伊吾城，也绝对能够买上一个不错的价钱。

“爵爷，名人面前不说假话，我此次前来长安，共带来了一百车胡瓜，若是可以的话，我五车胡瓜换您一个琉璃宝珠，您以为如何？”

崔壮摇着头说道：“不如何，你这五车胡瓜也就一千来贯的样子，要知道我这琉璃宝珠放在长安城轻轻松松几千贯就能卖出去。”

“那七车，就当是交个朋友。”

崔壮沉吟了起来，其实贾一给出的最低价是五车一个，如今长了两车按理说已经不错了，但是崔壮却依旧坚持着摇了摇头。

石万年的牙齿都咬在一块了，八车换一个他就赚的很少了，不过他天人交战，毕竟这种成色的琉璃宝珠，也是他生平仅见，实在是不想错过，最后一咬牙，把价格定在了八车上。

崔壮的脸上露出了笑脸，这笔买卖直接成交，为了显示自己对琉璃宝珠的珍贵，贾一老早就命人打造了金盘银盘，来镶嵌这些玻璃球，如今正好派上了用场，命人回去取了一金一银两个镶嵌着琉璃珠的盘子，就放在了石万年的面前，至于胡瓜，则是在贾一和崔壮回去的时候，捎带脚的运了回去。

第二百五十一章百花争霸

胡瓜难以长期保存，这一点贾一很清楚，所以回去之后，一百车胡瓜全都拉到了罐头制造厂，二话不说让工人们去昂都将这些胡瓜做成罐头，当然这次大赚，分个一辆车出来供大家品尝一下来自于西域的美食，那也是很有必要的事情。

贾一和沈青云合伙弄的这个罐头厂生产出来的罐头从来就没有发愁卖过，在这个冬天只能吃大白菜的年代，想要在冬季吃个水果是多么的艰难，如今有了罐头，稍微有点家底的都会买上一些，甭管是招待客人还是自己留着吃，都是一个很不错的选择。

这批胡瓜罐头生产出来之后，其中一半留下为以后杂货铺的开张时用，剩下的全都发给了在罐头厂外面等着的商贩们，两万贯就这么轻轻松松的落入了贾一的腰包，当然这钱不是贾一的，乃是皇帝的，那些没有卖出去的，才是他的，当然这都是在百花争霸之后的事情了。

一直忙到晚上，所有的胡瓜才被送出了长安，贾一一想到只是用了两把沙子就换了几万贯，直让贾一和崔壮仰头大笑三声，才算是将胸中憋着的一口气给出了出来。

崔壮今儿也算是开了眼，几万贯的大生意就在他的操纵之下完成了，只是一瞬间，他的眼界就变的宽广了很多，甚至整个人都感觉有点飘飘然了起来。

“小壮，你是不是感觉有点飘？”

“嗯”

“那我告诉你这些钱虽然经了你的手，你却是一文钱都得不到，你是什么感觉？”

贾一的话，让崔壮感觉被人狠狠的在脑袋上敲了一闷棍一样，本来已经飘上云端，瞬间又落到了凡泥之上，正如贾一所说的，他今天经受了数万贯的大买卖，可这里面甭管是那些精美绝伦的琉璃宝珠，还是甘甜可口的胡瓜，都没有他的份，一时间心情竟然变的有些低落了起来。

贾一伸手在崔壮的肩膀上拍了拍说道：“小壮，你也别灰心，虽然这次的生意不会有你一丁点的份额，不过以后机会还多的是，你总有能赚大钱的时候，当然了，那些胡瓜若是你想吃的话，拿上几个随便吃。”

贾一能做的也就只能到这里了，毕竟崔壮才只是跟了他一天的时间，他

再如何的信任崔壮，也不可能在第一天就将这比大生意的收益放在他的手中，任由他进行操作，先不说崔壮有没有这个能力，光是崔壮从一个穷小子，突然间变成万贯富翁，这巨大的落差，就够他飞上天了，若是在不知天高地厚的干出点什么事情，就等于贾一间接的把他给害了。

　　暴发户心理其实并不是什么好事，有的时候更有可能是灾难来临前的开始，人生存与世上，双脚着地，才能知道自己未来的路该怎么走，若是一直飘在天上，指不定哪天掉落下来，就会摔成肉泥。

　　崔壮的心情还有点低落，不过这第一次生意能够得到几个价值好几贯钱的胡瓜的工钱，已经算是不错了，明天是百花争霸赛，崔壮还只是刚刚进入贾一所在的这个圈子，明天贾一所在的地方他去不了，索性直接给他一天假，让他回去好给他姐姐送去一个胡瓜尝尝。

　　随着天色大亮，穿戴整齐的贾一，径自来到了朱雀大街之上，老远就看到了那高高的台子，以及台子周边围聚着的大群人们。

　　在人群之中有着一个百人队拱卫的地方，那里面会有李二李承乾还有石万年，他们的安全甭管是在什么时候都必须得到最大的保障。

　　那些参加比赛的人都已经准备就位，李二带着李承乾后面跟着石万年很快就位，剩下的人们也纷纷入场，在台子的正前方摆放着一溜桌子，每张桌子上都有纸笔，一会儿桌子后面的人会对上台的人进行评分，到最后按照评分进行排名。

　　至于评委，或许会让很多人大跌眼镜，可却是没有谁能够怀疑他们坚定一个女人优劣的本事，因为他们全都是长安城中数一数二的纨绔。

　　长孙冲，李怀仁，李景恒，程处默，秦怀玉，房遗爱，杜荷，尉迟宝林，柴令武，等长安城的一等纨绔，由于今天李二就坐在他们的身后不远的地方，因此平日里他们身上的那点恶习，什么翘着二郎腿了，什么扣扣鼻孔了，什么大声喧哗了，全都被他们仔细的隐藏了起来，为的就是在李二的面前留下一个好印象，要知道他们虽然见过李二，可是真正跟李二熟识的，也就长孙冲，作为河间郡王的次子李晦李怀仁，都没有见过他几次，不老实点怎么行。

　　很快在贾一的宣布之下，比赛开始了，第一个上场的是一个上古之家的女子，不管是穿着还是打扮，全都是上上之选，按照贾一的安排，先在t型台上走上一圈，然后站在t型台的最前端展示她的才艺。

　　比赛的过程是漫长的，但是李二那里却是从来没有缺少过任何的吃喝，而且这种新奇的表演方式也让他眼前一亮，以前看跳舞，那都是看一群，从里面找出一个好看的，盯着猛看，现在好了，甭管是长的什么样的，都能看

个够，不会遗漏任何的一个。

不得不说筛选这些女子的人还真是有两把刷子，这些人虽然长相身高各不相同，可每个人却有着每个人的特色，再加上她们的穿着，当真是让人大饱眼福。

知道日暮西陲的时候，比赛才算是演完，但是并没有第一时间公布结果，实在是太晚了，若是等到排列出结果了，这里所有人都得被巡街武侯抓牢里蹲一夜，第二天结果就贴在了告示栏上，这是经过太子特许的，这种小事就不用麻烦换上了，太子就能做主。

有了这份排名，很快由于万花楼的影响而陷入低迷的窑子，就再次变的火爆了起来，尤以排名最靠前的花魁所在的窑子最是招人，暖春阁的女子没有任何意外的夺得了今年的百花花魁，来这里想要一亲花魁方泽的人，差点把暖春阁挤爆了，直让老鸨子笑的脸上都多出了好几个褶。

这次受益最大的乃是万花楼，甭管是当时出售的门票，还是演出过程中提供的高价小吃和茶水，都让万花楼狠狠的赚了一大笔，就算是这争霸赛结束之后，还有很多人会来到万花楼，因为万花楼的舞台已经成了歌姬舞姬迅速崛起的最快途径，每天都会有新人前来，每天都能在这里找到不同的视觉享受，门票虽然一路走高，却是根本挡不住这种喜欢新嫩之人的热情。

比赛结束了，李二才正式的召见了石万年，当着文武百官的面，石万年昂首阔步的端着一个黄金做成的盘子，来到了李二的面前，并且万分傲娇的将黄金琉璃宝珠盘呈献给了唐皇陛下，百官当中不知情的自然被这黄金琉璃宝珠盘吸引住了心神，纷纷赞叹这玩意的精美绝伦，知情的脸上也没有表现出鄙夷的神情，他们心里都十分清楚这里面一定有李二的影子，不然贾一可不敢堂而皇之的把这玩意卖给石万年，让他当贡品送入皇宫。

李二为了彰显他是天朝上国的气度和国力，手下金盘之后，随手送给了伊吾一个琉璃马，晶莹剔透不输于石万年贡献出来的琉璃球，当他看到这个只有五寸高七寸长的小琉璃马时，顿时被这美轮美奂的宝物吸引住了全部的心神，心中更是大呼赚大了赚大了。

同时李二还有一些知情人的心中却是重重的叹了口气，同样的想法也是一同出现在了他们的脑海当中：“唉，两捧沙子，就让他们变成了这个土鳖样。”

李二再次将伊吾七城降唐之后所颁下的圣旨重新宣读了一遍，在伊吾设立西伊州，自此，伊吾彻底的进入了大唐的版图。

朝堂之上有大喜事，贾氏庄园当中也有小喜事，只是喜事的主人却是被贾一打击惨了念头耷拉脑袋回到庄园的崔壮，在贾一的安排下忙活了半天，

结果却是什么都没得到，只是给了几个胡瓜，让崔壮有点意兴阑珊。

然而，当崔壮带着几个从罐头厂弄出来的胡瓜来到庄园内找他姐姐的时候，那些个家丁们却是看到了崔壮怀里的胡瓜，一个个全都凑了过来，问长问短的，当崔壮说这是爵爷赏赐之后，一个个更是对他夸赞有加，说啥的都有，让本来有点意兴阑珊的崔壮瞬间又变的开心了起来，虽然这些人的身份地位比之那些小公爷之流差得远，可才是属于崔壮的世界，他们都是跟他自己身份相差不大的人，而这些人的恭维却让他自己心里高兴到了极点。

心情高兴之下，没说的，怀里抱着的胡瓜可劲造，吃完了再去拿，管够，听到崔壮说出这话，一众下人又是传来一声欢呼，让崔壮的心，得到了极大的满足。

第二百五十二章高句丽使臣

百花争霸的落幕，石万年的欣然离去，让热闹的长安城瞬间又恢复到了原有的平淡，只是随着年关的到来，天气却是变的越来越寒冷，以至于长安街道上的商家都减少了几分，对于长安城这个严肃到极点的城池，贾一一直以来都没有太大的留恋，严肃的长安城，总会让贾一觉得就像是生活在牢笼当中一样，而且到处都是充满着监视味道的眼睛，让人感觉浑身难受。

反正大婚的地点百分百的会选择在贾氏庄园，索性，贾一在忙完长安城的事情之后，就回到了庄园，半天里陪着儿子玩会儿，制作制作船模，日子倒也过的悠闲自在，只是这眼瞅着快结婚了，她却是没了人影，无他，躲在自己的房间中绣嫁衣而已。

树欲静而风不止，当石万年带着两样他自认为价值连城的东西返回伊吾的时候，不知道是他有意还是无意，竟然将他从贾一那里换取的银盘呈现在了其他国家使臣的面前，这让他们眼前大亮的同时也是开始琢磨着从贾一那里弄点跟那银盘差不多的玩意，至于皇帝赐下来的那种琉璃马，没有人再有任何的念想，毕竟这种琉璃器民能够出现一件就已经算是稀世珍宝了，没有谁会认为李二的家中还有其他的珍藏。

因此，就在贾一在庄园上享受难得的清闲时光的时候，确实有人十分不长眼的前来拜见于他，对此贾一表示非常的纳闷，按理说他就是大唐的一个子爵，爵位还没有高到能够让那些使臣看在眼中的程度，想了半天也是没能想明白他们找自己是为了什么。

拒人于门外并不是什么礼貌的行为，尤其还是在人家找上门来的时候，因此，贾一经过短时间的犹豫之后，就将来人放入了家中，问清楚来人的身份，贾一却是惊讶的瞪大了双眼，因为他们正是高句丽的使臣。

红所周知，棒子在后世的时候总是各种剽窃中原的各种物品，甚至还扬言说李白是他们国家的人，因此，对于高句丽这个棒子一千多年前的祖先，贾一也是没有什么太好的印象，他坚信，厚脸皮的吹牛，那绝对是会遗传的。

“不知道你们找我有什么事呢？”贾一第一时间端起了自己大唐子爵的范，大马金刀的坐在高堂椅上，满脸傲然的看着一边椅子上坐着的高句丽遣唐使。

“我等听闻爵爷手中尚且还有一些高品质的琉璃宝珠，不知道爵爷是否能够割爱呢？”

看着高句丽遣唐使脸上谦卑的笑容，贾一的心中却是冷笑连连，没有着

急回答他们的询问，心中却是回想起了关于高句丽在贞观年的事情。

都说知己知彼百战百胜，作为曾经的一个愤青，当中原愤青跟棒子愤青进行网络口水仗的时候，贾一也在那个时候多多少少的知道了一些棒子的历史，渊盖苏文这个人也是在那个时候给他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因为在棒子的历史上，这个人有这双重的评价，有人说他是高句丽的英雄，因为在李二亲征攻打高句丽的时候，是这个人带兵成功的阻挡住了大唐军队的步伐，也有人说他是个混球，说他残暴弑君，最后更是因为他的铁血统治，才导致了唐高宗也就是李治时期高句丽的灭亡。

在十二年前，渊盖苏文成功的干掉了高句丽的国王容流王，然后自封为大莫离支，也就是最高摄政王的意思，有点类似于挟天子以令高句丽的意思，成为了高句丽实际上的国王，这个人有着非常残暴的性格，更加有着非常铁血的手腕，这才让他将整个高句丽所有人都牢牢的握在了手中，保证了军队的最强战力。

值得一说的是，渊盖苏文这个人有着很强大的头脑，就拿贾一眼前的这几个遣唐使来说吧，之前隋朝攻打高句丽，被杀的片甲不留，按理说高句丽跟汉族已经势同水火，完全没有可能和解的，然而，就在唐朝新立，更是在击败东突厥这个大患之后，竟然也如同诸多国家一样，派遣了使臣前来唐朝学习，没点谋略，没点脑子的还真不一定这么干多出来，天知道他们派来的人是不是会被李二直接喀嚓掉，若是发生这种事情，你说让渊盖苏文可怎么办，攻打大唐找回面子？他们没有那个国力；忍气吞声，就当这事没有发生过？他们又有着他们的骄傲。

所以在这个最敏感的时期，渊盖苏文十分敏锐的判断出了李二的心思，并且在这个李二万分高兴的节骨眼上派来了遣唐使，一方面是让遣唐使跟唐朝请求道门的经书，另外一方面就是让这些遣唐使暗中学习一些大唐先进的技术，回去之后也好提高高句丽的生产水平，算是半个间谍。

李二的得意忘形让渊盖苏文钻了个空子，尽管李二在结果掉东突厥之后，最想干的就是干掉高句丽这个一直盘踞在中原北方的国家，可眼下他正在陆陆续续的接受来自于各个国家的朝拜和进贡，每天笑的眼睛都眯成了线，也实在是没时间和精力去跟高句丽计较一两个遣唐使的事情。

李二不管，贾一却是不准备把这两只送到嘴边的鸭子给放飞了，反正以后他们一定会让李二栽一个大跟头，既然如此，那就从眼前着手，为日后大唐攻打高句丽做一下准备工作，估计经过自己的挖掘，到时候高句丽非但不能让李二铩羽而归，还有可能会让李二直接贯穿整个高句丽呢。

心里面有了这个打算，贾一就直接开始朝着这个方向努力，脸上努力的挤出一丝笑容，对着两个高句丽遣唐使说道“那个，我这倒是还有点，但是已经不多了，不过你们若是不着急的话，你们说个数，我尽量去给你们拼凑。”

贾一说的艰难，直接让高句丽的两个遣唐使不疑有他，相互看了对方一眼，开始细细的盘算了起来，当然他们不可能只是弄一些玻璃球回去的，就算是玻璃球的成色再好，可弄个千八百只回去，也就失去了收藏它的意义，所以最好还是多弄一些琉璃制品，也好让琉璃器少贬值一些。

两个人讨论了一小会儿，这才同时转过身形看向了贾一，笑呵呵的说道："若是爵爷有能力的话，不妨多弄点玻璃器，甭管你弄多少，我们全都要了，您看如何？"

琉璃放在唐朝那是完全凭运气才能烧制出来的玩意，能烧出点黄把垃圾的琉璃就已经算弄点上是珍品了，能弄出点贾一提供的琉璃球，已经能够算的上是撞大运了，所以，在这个年代，甭管是地球上任何一个国家，琉璃都是有着非常巨大的市场的。

贾一还能说什么，既然他们这个喜欢沙子，那就无限供应就好了，贾一点了点头表示没问题，这才亲自将两个人送走，若不是为了赚钱，他连理他们都不会理，更不要说亲自相送了。

出口琉璃这种事情是一个大事，毕竟在琉璃制造厂里可还有这是个士兵的守卫呢，若是想要打成贾一心中想的那个目的，那么贾一就必须现在去找李二商量这件事情，不然他能够提供的只能是玻璃球。

天寒地冻的，若是可以的话，贾一是真的不想动，可为了能够狠狠的坑高句丽一把，贾一决定还是去一趟长安城好了。

叫上崔壮，在让在庄园内休息了好长一段时间的王延平也上车，三个人坐在车中一边就这炭盆烤火，一边慢悠悠的朝着长安城进发。

王延平和崔壮都不知道贾一这次前往长安城是为了什么事情，同时他们也不是能够隐藏的住脸上好奇的人，虽然嘴上没有问，可那一脸的疑惑，还是让贾一看出了他们两个内心的真实想法。

"这事我不能跟你们说，你们也不能知道，所以，别问了就，你们只需要知道这是一个大买卖就行了。"

贾一不想说，剩下的两个人也就没有办法问，兴致高昂的崔壮以为能够从贾一的嘴中问明缘由，结果却是碰了个软钉子，一时间也不知道该从什么地方开口，整个车厢当中顿时就变的安静了下来。

"贾一，你为什么会那么热衷于赚钱啊？"王延平总算是打破了车厢里让人难受的安宁，问出了他心中存在已久的问题。

王延平一直纵横于江湖之中，对于天下间的消息不敢说知道的非常清楚吧，却也听说过贾一的名头，并且还知道有些事情跟贾一牵扯深密，尽管他明白贾一天生就有赚钱的本事，可他实在是想不明白，贾一现在是要爵位有爵位，要钱财有钱财，安安稳稳的过上一辈子绝对不是什么太难的问题，可为什么他还是那么热衷于赚钱，这就有点让人费解了，难道他是真的打算凭借着自己赚钱的本事成为大唐的高官？

第二百五十三章赚钱的理论

从贾一整日在家里呆着，虽然有爵位在身，有管制在身，却是很少参与朝政来看，似乎他对于当官有没有那么大的热衷，这就让王延平非常的纳闷了，只是觉得贾一的身上存在着诸多的矛盾，让人看不明白。

对于王延平的询问，贾一却是不知道该怎么回答，这个问题他也想过，可唯一能够想到的答案就是在后世的时候实在是穷怕了，就想多赚点钱，让日子过的更加安稳一点。

只是高官厚禄几乎是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想要有巨富，却是没有官职在身，那么只要犯了哪怕一丁点的小错，到最后也一定是家破人亡家产尽失的结局，因为到了那个时候，任何一个官员都会眼馋他家的财富，都想着伸上一脚，所以赚钱的同时再加上点高官，就成了十分必要的事情，然而，贾一又对当官实在是没有什么兴趣，这一点从他当初训练天机都护府的士兵就能看出一些端倪来，都当官了却是不好好当，根本就没有当官的潜质么。

估计若为不是为了让自己赚的所有钱有一个官身的保障，贾一绝对不会去趟大唐的这潭浑水。

贞观年是个好年头，贞观之治是乱世之末，盛世之始，百业待兴的最好时机，当然也就是赚钱的最好时机，若是错过了这个年头，想要在大肆的赚钱几乎就会成为不可能，所以贾一也不想错过这个机会。

这也就解释通了为什么贾一会一直不遗余力的帮助李二解决各种各样问题的原因之所在。

“人虽然不是为了赚钱活着，可人生在世，若是手头没有钱的话，那活的可就太憋屈了，想干点什么因为没钱干不成，心里难受，身上出了毛病需要治病，因为没钱治不成，身上难受，所以，为了不让我心里和身上都难受，我选择了赚钱，转大量的钱。”

其实贾一还有一句话没说，那就是现在的人们上到达官显贵，下到黎民百姓，都是最缺钱的时候，钱能够让他往自己的身上拉扯很多的盟友，保证他怀里揣着的那点钱不会在日后打了水漂。

封建社会完全可以说是一个十分悲哀的社会，在这个时期，有钱就是人上人，看看那些朱门，哪个不是吃香的喝辣的，然后过着醉生梦死的生活，再看看那些穷苦百姓，但凡出现点天灾，等待他们的无非也就是饿死的结局，说到底，还是没钱闹的。

既然来到了唐朝，而且还带着后世一千多年的知识储备，贾一觉得他具

有了能够赚钱让自己和家人过上好日子的条件，那么他就不会允许自己再过上后世那种清苦贫瘠的悲催生活，甭管怎么活着都是一辈子，何不努力点赚好多的钱，轰轰烈烈的活一生呢。

贾一的金钱至上的理论让王延平有点嗤之以鼻，只是当他想的深了，却也是会在心中发出一声长长的叹息，想他在江湖上也是一个赫赫有名之辈，按理说逍遥江湖之上完全没有任何的问题，可可悲就可悲在，他有的时候也需要为了一点的银钱而帮那些富人干一些自己最不喜欢干的事情，若是有钱的话，他就可以快意恩仇，纵横江湖，不用再有后顾之忧了。

对于贾一的理论，崔壮却是深以为然，他是吃过苦的，甚至前几天他还在为了能够吃饱一顿饭不断的努力着，金钱至上的理论早就深深的印在了他的脑海当中，前两天贾一让他经受了几万贯的生意之后，他对那种翻手几万贯，覆手几万贯的日子已经充满了好奇，所以，他才会坚定的跟在贾一身后，准备从他的身上学的赚钱的好本事，让他以后的日子不再缺钱，不再为钱发愁。

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这是古语，直接到处了人之本性，从人们认识到能够以物换物的时候，人们就已经开始迈上了追求更好生活的道路。

崔壮作为贾一的跟班，更是贾一着重培养的对象，所以，这一路上他就如何经营，对贾一展开了非常谦逊的请教，贾一对此是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很多的理论让坐在一边的王延平甚至产生了不想与之为伍的心思，可细细的一琢磨，若是不如此的话，那日子将会过的多么恓惶，死道友不死贫道的道理他也懂，所以虽然心里十分的不愿意接受贾一的言论，却也不得不承认贾一的言论的正确性。

有了交谈，时间相对来说就会过的非常的迅速，当崔壮跟贾一请教经商之道的时候，马车已是成功的来到了城门口，接受了城门口守备士兵的检查之后，这才缓缓的走进了城中，朝着贾府的方向缓缓行去。

“大少爷，一会儿你要去哪，让我跟你一块去呗。”崔壮实在是很想跟在贾一的身后一块去见识见识贾一的世界究竟是长的什么样子，只是可惜，贾一这次去见的人实在是太过不一般了些，根本就不是崔壮能够见的到的。

“这次不行，下次的吧，下次我带你去。”说完，贾一就让二人现在贾府待着，而他则是快速的朝着皇宫的方向飞奔而去。

来到皇宫门前，贾一说明了来意，守城门的士兵请其稍后，而他则是进入皇城去禀报去了。

等待的时间过的总是非常的漫长，尤其还是在这种天寒地冻的时间段，

等人实在不是一件能够让人高兴起来的事情，处于对皇帝的尊重，贾一的马车纵然就在一边，马车上更是有一个炭盆的存在，可他就是不能上马车里面去。

很快，士兵回到了门前，对贾一拱手示意，传令贾一进宫面圣。

很快贾一就来到了李二的面前，先不说话，大礼参拜之后，才能站起来。

“你小子今天怎么想着找朕了，说说，是不是又发生了什么事情。”

李二笑呵呵的看着贾一，以他对贾一的了解，能够让贾一直接进宫来找皇帝的，一定不是简单的事情，而贾一唯一有能力的方面就是赚钱，所以李二猜测，贾一这次过来八成还是为了买卖而来。

果然，当贾一的话音从嘴中传出来之后，就坐实了李二心中的想法。

“陛下，此前高丽使臣前往臣庄园找到臣，想要跟臣谈笔买卖。”

“哦？什么买卖竟然会让你想到来找朕啊？”

“琉璃器的买卖。”

玻璃制造厂的生产产量一直被李二牢牢的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听到贾一的话之后，第一时间猜到了贾一心中的想法。

“你莫不是想要大量的生产琉璃器吧。”

“正如陛下所言，臣就是想请陛下允许臣大量的制造琉璃器。”

李二笑呵呵的看着贾一问道：“你为何会认为朕就一定会答应你的要求？”

“因为，时机已经到来，正所谓时不我待，若是错过这个机会，日后再想在经济上重创邻国，可就难上加难了。”

听到贾一的话，李二的瞳孔猛然一阵收缩，当年他知道贾一手头有玻璃制造厂之后，第一时间就将其生产产量牢牢的把持在了手心当中，第一是为了能够控制琉璃的大量出现，第二则是他还在对这种巨大的事情上做着盘算，如今听贾一的意思，似乎贾一已经猜出了他心中所想。

“你在妄断朕的心思？！”

贾一闻言，猛的一愣，很快就反应了过来，揣测皇帝的想法似乎也是一种引起皇帝不满的事情。

“启禀皇上，臣并未妄断圣意，只是臣认为既然咱们手中掌握者能够大量捞取他国钱财的手段，而如今更是正直百国来朝之际，若是不能抓住这个机会，日后想要再找这样的机会还不知道会等到什么时候，另外若是此时能够抓住这个机会的话，那么待到日后讨伐诸国的时候，这次的时机或许会派上不小的用场。”

大唐刚刚平定了东突厥，固然让周边的邻国看到了大唐国力的雄厚，纷纷不敢轻举妄动，都在暗暗的积累着财富，等到时机合适的时候，他们必然不会在满足于现在从属的国际关系，到了那时，他们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已然具备了能够跟大唐叫板的雄厚资本，那时也必将给大唐带来不小的麻烦，也只有将麻烦遏制在萌芽出期，才是最好的办法。

贾一的话让李二陷入了沉思，在知道贾一手中有玻璃制造厂的时候，第一时间就想到了会有今天，可他毕竟是一个帝王，熟悉的是御下和统兵之术，对于赚钱之道，却是知之甚少，所以，直到贾一出现在他的面前，他还没有找到一个出手的合适机会。

“若是这件事情由你来操作的话，你会给朕带来什么。”

对于别国的死活，李二从来就没有注意过，他在意的从来都是大唐是否兴盛，百姓是否富足，所以，当知道贾一说的是什么之后，当先问出的，就是贾一能够给大唐带来什么样的收益。

第二百五十四章太监救命

贾一的回答很简单，只是一根光溜溜竖在面前的一根手指，李二实在是很难明白贾一的这根手指究竟代表了什么，不能直接说出心中想出来的十万贯这个数值，害怕说错了让贾一笑话，再看看贾一脸上那贼兮兮的笑容，李二又一次对贾一发了飚，面前桌子上的物件，看都不看就恶狠狠的朝着贾一甩了过去。

当看清楚朝着贾一飞出去的东西竟是一方坚硬的砚台时，心下顿时充满了后悔，纵然李二伸手高超，可他也实在是没有将扔出去的东西再伸手接回来的能耐，只能直愣愣的看着飞出去的砚台，朝着贾一的脑袋上砸去。

“嘭”

砚台结结实实的砸中了人，而且还十分清晰的传来了一声闷哼，当砚台掉落在地上发出一声清脆的响声时，惊呆了的贾一和李二，这才看清楚，挡下这方砚台的竟然是站在一边的太监。

之前李二肯定是在写着什么，以至于这砚台里有着不少的墨汁，此刻墨汁全都洒在了太监的身上，虽说李二扔出砚台的时候力气不是很大，可这砚台跟石头就没有什么太大的分别，砸在人身上就只有一个感觉，那就是疼，而且还是非常的疼。

太监生生的受了这一击，而后对着李二微微躬身，捂着肚子哼哼唧唧退了下去，立马就又有一个太监接了之前那个太监的班，只是明显的，这个太监距离两个人远了不少，看样子刚才走出去的那个太监，对新来的这个造成了不小的心理阴影。

贾一的额头上布满了细密的汗珠，他无论如何也想不到李二竟然一点玩笑都不能开，恼怒了抓起砚台就敢打人，当真是视人命如草芥啊，贾一百分百的肯定，若是这个砚台落在自己的身上，绝对没有任何幸免的可能。

轻轻的用衣袖拭去额头上的汗珠，刚要解释自己刚才那根手指头的含义，李二却是满脸平淡的对刚刚过来的这个太监说道：“赏千蝉千贯。”

闻言，贾一再次伸手抹了一下额头上又一次沁出来的汗水，一个太监，可以说是拼死在纠正李二的错误，可最后得到的也不过银钱一千贯的赏钱，连个道歉的话都没有，这让贾一深切的意识到，跟皇帝说话是不能存在任何俏皮心里的，直话直说就好，不然打死了，皇帝也只会对你颁下封赏，不会给予任何实质性的奖励。

“百万贯，臣有信心能够为陛下赚银钱百万贯。”贾一见李二处理完那个

挨打的太监之后，将视线落在自己的身上，二话不说，直接爆出了一个数值。

如今大唐刚刚稳定下来，百姓们还在生死线上苦苦的挣扎，虽说有很多的富商已经可以大口吃肉大口喝酒享受富足的生活，可那也只是很少的一部分，而贞观四年的国库收入也不过就是百万贯多一些的样子，还全都让李二花掉收拾劼利这个东突厥的老大了。

因此，当贾一说出百万贯这个数值之后，李二的瞳孔忍不住一阵猛的收缩，要知道，有了这一百万贯，就能够让国库瞬间充盈起来，有道是家中有粮心中不慌，有了这一百万贯的存款，李二干任何事情都不需要在畏首畏尾了。

“好，就如你所言，希望你能够在年底之前完成。”

“喏。”

贾一说完，见李二没有什么事之后，扭头就跑出了宫殿，实在是太吓人了，刚才只是跟李二调皮了一下，就差点落了个被烟台砸死的结局，为了自己的小命，还是没事别往李二跟前凑的好，躲的越远越安全。

刚刚走出宫殿，贾一并没有朝着皇城外面飞奔而去，而是在门口转了个圈，朝着宦官们休息的方向缓缓走去，只要不去后宫，以贾一的身份，在前面转悠转悠，相信也不会有谁会上来对他横加阻挠。

就在贾一准备找人问问那个太监的所在时，李承乾的身影突然间出现在了贾一的视线之内，他看到贾一的第一时间就跑了过来，来到贾一的身边，刚要说话，贾一却是猛的对李承乾一躬到底，直接来了一个大礼，直把李承乾弄的一愣一愣的，私下的时候贾一都会直呼自己的名字，这会儿虽然是在人前，也不至于行这么大的礼吧，这是受啥刺激了。

李承乾将贾一拉起来之后，刚要问话，却是看到贾一微微的摇了摇头，再看看贾一那充满了心事的眼神，顿时明白了贾一的想法，拉着贾一朝着东宫的方向快步走去，进了宫门，让人把门关好，这才跟贾一说起话来。

“贾兄，你这是？”

“太子殿下，你要是让我打你一顿，我就告诉你我这是怎么了。”直到现在贾一还是一副惊魂未定的样子，虽然现在在东宫，而且还是关上门的东宫，可他犹自觉得李二就在自己的不远处，而且在他的手中依旧抓着一只砚台，随时都能砸下来的样子。

李承乾还没有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贾一就已经扑到了李承乾的身上，

一顿拳打脚踢之后，这才重重的出了口气。

刚才李承乾听说贾一来皇宫找父皇，他第一时间就觉得贾一一定是又想到了什么赚钱的办法，这才匆匆的朝着父皇所在的地方赶去，可没想到还没到地方呢，就看到了惊魂未定的贾一，确定他是受了什么委屈，这才没有对他打自己的事情表现出任何愤怒的样子，反倒是满脸好奇的再次问了一遍。

贾一一声长叹，直接将刚才宫殿当中发生的事情讲了一遍，只是当他抬头看向李承乾的时候，却是发现这小子正瞪着一双大眼睛，脸上写满了难以置信的神情，贾一不用想也知道这货一定不是在难以置信皇帝竟然会扔砚台，更加不不可能难以置信会有太监挡砚台，那么他难以置信的原因就只能有一个，那就是加以承诺的百万贯利润这件事情。

贾一是真想在按着李承乾臭揍一顿，可这里毕竟是东宫，动一次手李承乾能够原谅自己，动两次手，东宫里面的宦官都不可能放过自己。

“贾兄，你刚才说的百万贯利润是真的？”

“信不信随你，反正话我是说出去了，我就一定会想办法完成，就算是没完成，我自己添钱也得给他完成，我可不想挨那砚台一下。”

“额，其实有的时候我都佩服你的勇气，竟然敢在我父皇面前买官司，那不是找打，那是找死，得亏今天有人帮你挡了下来，如若不然，我见到的你，就只能是你的鬼魂了。”显然李承乾对李二的理解也是非常的到位，直接将李二的脾气说给了贾一听。

“得了，就知道你会幸灾乐祸，不过你能不能帮我一个忙，告诉我那个太监在什么地方住。”贾一对于对自己有救命之恩的人，向来不会吝啬，尤其这个人还是一个太监，所以，他现在想的就是给这个太监一定的补偿，天知道李二那一砚台是不是给这个太监造成了什么严重的内伤。

“这好吧，你跟我走吧，我知道他们在什么地方。”李承乾当先朝着东宫外面走去，不过才刚刚迈步，就被贾一拽了过来，李承乾的身上现在到处都是贾一殴打过之后留下的痕迹，他可不想让谁知道太子被人在他自己的宫中打了，着说出去丢不丢太子的人，贾一不知道，但是李二八成会按着贾一在暴打一顿，这百分百是肯定的。

李承乾换了一身衣服，带着贾一朝着太监们住的地方缓缓走去，在皇宫当中，能够住宫殿的，只能是那些贵妃皇后皇帝太子亲王什么的，说白了就是李二的亲属，至于那些太监个宫女，住的只能是一些小平房。

当李承乾带着贾一来到一片小平房前的时候，指着这篇小平房对贾一说道：“他们就住在这里，你找找看吧。”

那个太监贾一又不认识，这可让他如何找来，不过这里最不缺的就是太监，随手拽住了一个从自己面前刚刚行完礼的太监，拉到距离李承乾稍微远一点的地方，细细的询问了一番，最后在太监的指点之下，贾一大踏步的朝着一个房间缓缓走去。

不用敲门，直接推门而入，入眼处是一个不算大的房间，顶天二十平米的样子，里面有一个衣柜还有一张床外加一个洗漱架子，剩下的就再也没有了，一个太监正蜷缩在床上，紧皱着眉头，似乎是在忍受着巨大的疼痛，这一点从他额头上沁出来的汗珠就能看出来。

随着门被打开，太监紧闭的双眼也是缓缓睁开，当他看到出现在门前是贾一时，他甚至还从嘴角扯出了一个比哭还要难看的笑容。

“爵爷前来，咱家有失远迎，实在是失礼了。”

“你是怎么回事，我还不知道么，就甭跟我客气了，告诉我你叫什么，我一定要好好报答你。”

第二百五十五章太监旬千蝉

“咱家叫旬千蝉，当不起爵爷的报答，能够为陛下纠错，为爵爷当砚台，是咱家的荣幸，实在是当不起爵爷的报答啊。”旬千蝉强忍着身上的疼痛，对贾一说道。

贾一闻言却是感觉心里面一阵堵得慌，宦官虽然说是身体残缺，可他们却也是人啊，怎么能够当牲口来对待，从古至今，只要有点能耐的皇帝，对太监基本上都不怎么加以颜色，只有那些没用的皇帝，才会听信太监的谗言，动摇国本，像李二这样的，你让太监在他跟前废一句话试试，不剁成肉泥都已经算是好的了。

“行了，我是啥人你或许不知道，不过你出去打听打听就会知道，我绝对不是那种之恩不图报的，一会儿我就去奏请太子殿下，带你出宫医治，另外你有什么事情想让我帮你的也可以说，我一定想办法办到。”

贾一的性情就是知恩图报，哪怕是在小的恩惠他都会用涌泉相报，更何况是这种很可能要命的大恩。

旬千蝉对着贾一露出一个比哭还难看的笑脸，摇着头拒绝了贾一的好意，太监出皇宫只有两种事情，一种就是提李二去喧圣旨，另外一种事情就是到年纪了被送出宫去养老，其他时候还真就没有什么太监出宫的例子。

作为皇帝跟前的奴才，旬千蝉就算是满心的想要跟着贾一出去，却也只能强忍着心中的期盼，摇头。

“唉……”贾一狠狠的叹了口气，太监作为封建王朝的产物，贾一实在是有心无力改变他们现在生活的现状，让他拯救所有的太监那是不现实的，因为皇宫当中为了避免太监跟宫女或者后宫的嫔妃们产生什么不好的传言，净身只是必须要经历的一个阶段，而净身之后的太监，出宫去又能干些什么呢，失去了男性最大的乐趣，若不是为了皇宫当中那份不菲的份例，他们出宫去就一头撞死或许来的更痛快一些。

“那你有什么事情需要我帮忙的么？”贾一觉得既然这旬千蝉已经来了宫中，那么他在宫外或许还有亲人的存在，就将这份感激转嫁到他亲人的身上也是一样的。

“我有一弟，在宫外苟活，若是可以的话，希望爵爷能够将他收入您的府中，传他些本事，也好让他能够过上衣食无忧的好日子。”

这狗曰的世道，到处都是吃不饱饭的民众，大唐又是刚刚建立没多久，在加上李二又是一个爱花钱打仗的主，大唐境内的百姓生活状况虽然稳定了

不少，却依旧生活的十分困苦，至于旬千蝉的弟弟，现在干什么，贾一就真的不清楚了，至于让旬千蝉的弟弟过上好日子，对于贾一来说根本就不叫事，他没有任何犹豫的，直接答应了下来。

“好，一会儿我离宫就去找寻你弟弟，只是不知道你弟弟叫什么名字？”

“旬千木，混迹于长安城中。”

就在贾一想要再问点什么的时候，一个太医背着要箱子走了进来，径直来到病人的身边，十分熟练的摸出一个脉枕，放在了旬千蝉的手腕之下，接着开始为旬千蝉号起脉来。

贾一就这么静静的站在房间之中，想要看看情况，只是太医号了半天脉，也只是得出了一个轻微内伤的诊断接论，让贾一顿时无语。

待到大夫走了，贾一再次来到旬千蝉的床边，这才发现，这家伙竟然睡着了。

答应旬千蝉的事情贾一会办到的，给旬千蝉钱已经根本没那个必要，从旬千蝉的话语当中，贾一了解到一个讯息，那就是他会把他大部分的钱全都寄给他的弟弟，到时候贾一只需要将钱给他弟弟就好，也省的在倒手了，麻烦。

走出门外，李承乾还在门外站着，见贾一出来之后急忙跑了上来，想要问问情况，得到的却是希望李承乾能够施以援手的请求。

照顾一个太监。李承乾的办法可就太多了，甭管怎么说他也是大唐的太子，皇宫当中除了那些长辈，剩下的全都得听他的。

处理好这里的事情，贾一带着李承乾离开了皇宫，在皇宫当中，贾一感觉到处都能看到李二的影子，实在是呆不下去了。

回到家中，崔壮和王延平都去逛街去了，冬日的严寒还驱不走那些商贩追求金钱的热情，因此，当贾一回到家中之后，发现管事的除了吴平，全都没在家。

带着李承乾来到客厅，贾一不用李承乾张嘴，直接将自己准备坑那些遣唐使的事情跟李承乾说了一遍，当李承乾听完贾一的计划之后，第一时间伸出了大拇指，不愧是玩赚钱之术的，赚钱的办法就是多。

对于李承乾的夸赞，贾一根本不以为意，他赚钱的本事在李承乾面前显摆的不是一次两次了，就上次百花争霸赛的事情，就让李承乾差点赚到一万贯，本事由此就可以显现出来。

玻璃生产事情并不着急，而且这也不是个着急的事，所以他现在需要做的就是先找到旬千木，完成对旬千蝉的承诺。

旬姓不多，可也不少，整个长安城光是叫旬千木的就有不下三十个，贾一一个个的找吧，的给他累死，若是不一个个的找吧，可就像是在大海捞针，眼夏唯一的办法也只能是找李承乾帮忙了，去官府问问户籍记录，相信能够找的更快一些。

就在贾一准备找寻旬千木的时候，长安城中众多赌坊中的一个，其中一个年轻的小伙，穿着粗布麻衫，身上的衣服更是打了无数个补丁，年轻的容颜上到处都是泥垢，只是一双眼睛非常的明亮，盯着赌桌上不住摇晃的骰蛊，大声的叫喊着“大，大，大……”

毫无疑问，这是一个小赌徒，应该是以赌为生的家伙，只是他今天的运气似乎并不是很好，一贯钱，只是一上午的时间，输的就只剩下几十文，他还想赌，可是接下来半个月的生活费可就靠这个了，刚要转身离去，一声高过一声的押宝声，让他心痒的难受，最后狠狠咬了咬牙，把手中的几十文钱全都甩在了小上，因为他留意了，刚才已经连着出了好几把小，这把出小的概率会非常大。

站在赌桌前，看着庄家将骰子投入骰蛊之中，然后剧烈的摇晃了起来，少年人也跟着骰蛊的摇晃大声的叫喊着。

“嘭”

骰蛊重重的摔在了桌子上，每个赌徒的双眼都直勾勾的盯在了骰蛊上，嘴中大声的叫喊着他们想要得到的数字，似乎只要自己的声音盖过别人的声音，就能够让骰蛊的点数按照自己的想法出现一样。

揭蛊了，若是少年这次能够中的话，那么他手中将会有上百文，过上半个月一点问题都没有，可若是不能中的话，那么接下来的半个月时间，他将在饥寒交迫当中度过，如今外面天寒地冻，他连个落脚的地方都没有，半个月不吃不喝，他唯一的结局就是被冻死，所以，这一次也可说成是生死之战。

骰蛊缓缓的揭了开来，当两个六点一个五点呈现在少年人眼前的时候，少年人彻底傻眼了，一贯钱彻底输个精光，他的身上在无分文，木讷的身影随着欢呼和热闹的人群再次投注，却是被挤出了人群，孤零零的站在外面，茫然的看着周围热闹的样子，他第一次对生充满了渴望，他不想就这么死，他还有大好的生活能够继续，不想就这么把小命交代在寒冬之中。

赌场的温度很高，四个炉子分别坐落在赌场的四个角，炽热的温度从炉

子里面透过铁皮散发出来，让整个赌场暖和的就像是在春天，少年人不想离去，可他的身上已经没有了一文钱，哥哥寄来的钱在今天花了个精光，他想在炉子边上取暖，可守卫着赌场的混混们，第一时间就发现了这个想要蹭暖的家伙，赌场里的炉子那可是给那些有钱下注的人生的，没钱了还死皮赖脸的赖在这里作甚，二话不说，两个人冲过来，夹起少年，就甩出了赌场。

外面冰冷的街道让少年人摔的生疼，只是来自于身体上的疼痛还没有让少年人痛呼出声，寒冷就让他狠狠打了个哆嗦，慢腾腾的从地上爬起来，紧了紧身上的衣衫，准备先找个破庙婜个暖再说。

白天没有吃饭，让少年身上的热量流失的非常寻思，刚才在赌场当中还没有什么太大的感觉，如今站在街道上，那么浑身寒冷的感觉却是让他感受的分外明确，将身上的麻衣紧了又紧，却是依旧不能让寒风停止往衣服里面灌，最后，他也只能迈开脚步，朝着破庙的方向飞驰而去。

森寒的冬日到处都是找寻避寒之所的穷苦人民，其中多数人沦为了乞丐，占据着一个个没有人的地方，相互取暖，相互照应，突然间多出来的少年人，第一时间成了这些人排斥的对象，不等少年靠近，就依旧有人对着他大喊了起来：“离开这里，这里是我们的地盘……”

第二百五十六章路有冻死骨

贞观四年大丰收，虽然不是每个人都能吃饱饭，但是饿死人这种事情已经开始急剧的下降，尤其还是在天子脚下的长安城，基本上不会再出现饿死的人，只不过后世有句话叫做人不作就不会死。

少年赌徒被人从破庙赶出来之后，先不说就他现在的身体状况能不能撑到晚上，若是在天黑之前找不到安身之所的话，那么等待他的必然是被巡街武侯扔出去的结局，若是被冻死街头的话，那么巡街武侯就会将他扔到长安城外面不远处的乱葬岗。

寒风呼啸，宽广的街道非但没有让冬日的寒风变的稍小一些，反倒是变的更加狂猛，如刀子一般的寒风钻入少年赌徒满是孔洞的麻衣当中，迅速带走了他身上刚刚积攒起来的温度，他想要用哆哆嗦嗦的双手将身上的麻衣拉的紧一些，却是发现他拉得越紧，身上就会越寒冷。

“这狗曰的天气，早知道就不把那件皮袭卖掉了，失策啊失策，这距离月底还有好几天的时间，真希望他的工钱能够快点送过来，不然这个冬天可就难熬了。”

少年赌徒将瘦弱的身体蜷缩在一个墙的拐角处，寒风还吹不到这里，多少能够让身体稍微变的暖和一些，当然这种暖和也只是相对的，就算是没有寒风的呼啸，光是周围极低的温度，就能够让他喝上一壶。

“好冷啊。”

少年的嘴唇已经冻成了青紫色，体温大量的流失，让他的身体甚至都已经没有了多少温度，按照这个情况发展下去的话，冻死，几乎已经是他最后的结局。

少年赌徒的身体开始不由自主的发出剧烈的颤抖，这是在被冻的狠了之后发出的下意识的行为，他感受到了这种来自身体内部的强烈抽动，想要让狂躁的身体变的安静下来，可这一刻他才发现他竟然失去了对身体的控制权，越是想要控制，身体颤抖的就会变的更加厉害。

眼前的视线已经变的迷蒙，眼前的景色突然间从宽广的长安大街变成了年少时的温暖胡同，在他的身前还有一个比他年长一些的少年，灿烂的笑容让他从心底产生了一丝温暖，满是关心的话语，更是让他全身充满了无尽的动力。

“弟弟，你放心，只要有哥哥在，我一定不会让你吃苦受累的。”

少年赌徒还没有来的及发表自己的意见，眼前的景色突然间发生了巨大的转变，瓢泼的大雨将宽阔的街道包裹的严严实实，眼前的景色被大雨击打的朦朦胧胧，哥哥的背影正缓缓的消失在雨幕当中，任凭少年赌徒如何的呼喊，哥哥都没有回头的意思，当他跌跌撞撞的冲进雨幕，却是再也找寻不到哥哥的身影，任他如何哭嚎，任他如何嚎叫，天地之间只有暴雨击打地面的声响……

之后的过往一点一滴的出现在少年赌徒的眼前，在做小乞丐的时候被人欺负，当小伙计的时候被掌柜打骂，最后不知道怎么的，他学会了赌博，当他第一次从赌场当中赢了足足一贯钱之后，欣喜若狂之下他第一时间深陷其中，这世上就没有比这来钱还快的营生。

成为赌徒需要一场大赢，更需要很多的大输，少年赌徒的生活开始围着赌桌旋转，赢了之后风光无限的跟当地的小混混大吃大喝一醉方休，输了之后被赌场里面的打手扔到街上，最凄惶的桥东，最奢华的饭馆，都曾经留下了他的身影，未来从未出现在他的脑海当中，直到有一天，一个衣着鲜亮的人出现在他的面前。

只是第一眼，少年赌徒就认出了这个人就是多年之前狠心将他自己抛下的哥哥，对于这个抛弃了他自己的人，少年赌徒没有想过原谅，只是哥哥却是满脸歉意的凑了上来，给钱，给住的地方，想要弥补他当年的离去，然而，满心伤痕的少年赌徒又怎么可能就这样原谅他，认为哥哥给的钱就是在为哥哥自己赎罪，花的心安理得。

一阵狂风卷过，眼前的景色顿时消失的无影无踪，冰冷的街道上没有多少行人，身上的感觉变的越发的寒冷，眼皮子变的越来越沉，少年赌徒突然间觉得这辈子活的实在是太累了一些，只想这么沉沉的睡去，再也不醒过来……

贾一将旬千蝉的话记在了心中，只不过他并没有着急，以旬千蝉每月的份例，让一个人就算是不干任何事情，光在家里躺着吃喝，也绝对能够十分逍遥的活到旬千蝉下个月发份例的时间，眼下他还有事情要办，那就是回庄子上，让玻璃制造厂开始大量的生产玻璃器皿，原料十分的充足，对此贾一没有任何的担心，虽说不可能在年关之前将所有的材料全都制成玻璃器皿，但是至少要制造出足够售卖百万贯的量，现在抓紧时间还来的及。

不知道王延平和崔壮去了什么地方，眼瞅着天色就要暗下来了，若是不能在天黑之前出城的话，那生产玻璃产品的时间就又会多耽误一天，感受了一番由李二带来的惊吓，贾一实在是不想在品尝这样的味道，能早一天开始就早一天开始吧。

长安城中最热闹的地方当属东城，贾一也觉得崔壮和王延平应该是去了东市，温暖的马车带着他朝着东市的方向缓缓走去，只是走了没多远，马车

就停了下来。

“咋还停了，抓紧点时间，咱们要在天黑之前出城。”贾一没有多想，对着车外赶马车的车夫随意的说道。

“大少爷，路上有个死人。”

死人在大唐实在不能算是什么稀奇的事情，毕竟天下刚刚稳定下来，之前天下未定的时候，每年不知道会有多少的死人，根本就不是想看不想看的事情，满世界全是死人，想看不见也不可能啊。

只是如今盛世降临，尤其还是在长安城中，在路边见到一个死人的概率实在是不能算高，贾一满心好奇之下从马车当中探出头来，虽然那个“死人”的脸上充满了泥垢，可贾一还是第一眼就看清楚了这个人的长相，心下一惊的同时也是快速的从马车上蹦了下来，来到“死人”的身边仔细的看了一番，发现竟是跟旬千蝉长的是那么的想象，难道这就是旬千木？

伸手摸了摸“死人”的脖颈，微弱的心跳显示着他生命之火正随风飘摇，随时都有可能熄灭，甭管是不是旬千木，既然在长安城的街头碰到了，贾一作为大唐的勋贵，就没有见死不救的道理，第一时间叫车夫帮忙将他抬到车上，而后迅速的掉头朝着贾府的方向跑去。

被贾一所救的正是少年赌徒，马车当中有炭火盆，贾一将少年赌徒身上的麻衣扒开，将自己的双手在火上烤热之后，迅速的贴在少年赌徒的身上，希望这样能够给他冰冷的身体带来些许的温暖。

很快马车就重新回到了贾府的门前，贾一第一时间找人将少年赌徒带入了客房当中，炉子升起来，一小会儿，房间就变的非常的温暖，招来四个丫鬟，开始一边烤火，一边在这个少年的身上揉搓，足足搓了半个时辰，少年身上的青紫色渐渐变成了粉红色，少年的心脏重新变的有力起来，呼吸也是开始变的顺畅。

贾一看到躺在厚厚被窝当中的少年，轻轻的出了口气，少年脏兮兮的脸庞被丫鬟重新擦试过之后，已经展现出了他原本的容颜，虽然看起来年轻了几岁，可跟旬千蝉几乎就像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一样，贾一八成肯定他就是旬千蝉的弟弟旬千木，只是让贾一无论如何也想不明白的却是，为什么有着不菲份例的旬千蝉，为什么会让自己的弟弟过的这么凄惨。

“去给他准备点热粥。”

得亏旬千木在寒风当中待的时间不是很长，只有一个时辰的样子，若是时间再长一点，贾一碰到的可就真的是一具尸体了。

贾一知道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诗句，可却是从来都没有见过冻死的人会是什么样子，今天算是长见识了，尽管人并没有真的冻死，不过冻死之人八成也就长这个样子吧。

旬千木没过多久就醒了过来，当他注意到周围陌生环境之后，眼中竟然没有任何惊讶的表情，就像这样的环境他也见识过一样，最后视线的焦点落在了贾一的脸上。

“你是谁？”

“我叫贾一，你叫什么名字？”

“旬千木。”

“嗯，我是你哥哥旬千蝉的朋友，你就安心……”

贾一客气的话还没说完，刚才还对贾一保持着一丝尊敬的旬千木，在贾一说出旬千蝉这个名字之后，脸上的表情顿时变的十分的坦然，就像是贾一为他做这一切乃是理所应当的一样，就连说话的语气都发生了非常巨大的改变。

“你应该是他找来照顾我的人吧，你也真是的，怎么不早点来啊，我都差点被冻死，有吃的没，我快饿死了。”

第二百五十七章财迷许敬宗

贾一被旬千木的话语弄的一愣一愣的，甭管是谁，对他的救命恩人就算不是满嘴的都是感激之言，至少脸上也应该表现出一点充满感激的情绪吧，而眼下旬千木给贾一的感觉就像是他贾一应该的一样。

“还愣着干啥，他让你照顾我，你不会是想看着我被活活饿死吧，傻不愣登的，他怎么找你这么个二傻子啊。”

贾一啥时候被人这么骂过，就算现在在床上躺着的乃是自己救命恩人的弟弟，那也不行，他娘的，还装上大爷了，要不是老子，你早被冻成冰棍了，还能让你在这里装大爷。

“来人，把他给我扔出去。”

外面天寒地冻，刚才旬千木就已经感受过了外面的寒冷，这会儿好不容易暖和过来了，可不想在感受一番那种浑身冰凉的感觉，听到贾一的话之后顿时急忙大吼大叫了起来：“你不能赶我走，你不能赶我走，是旬千蝉让你照顾我的，你不能赶我走。”

贾一听完旬千木的话之后，眉头第一时间紧紧的皱在了一起，倒不是因为旬千木的话，而是因为旬千木对旬千蝉的不敬，一般情况下，亲兄弟都会以兄弟相称，很少直呼其名的，然而旬千木却是直接称呼旬千蝉的名字，想来这其中一定有什么问题才对。

“旬千蝉帮了我一个忙，所以我也答应他帮他一个忙，可这个忙若是让我感到不痛快的话，我不介意让他换一个忙，你最好给我放尊重点，不然你不会有第二次机会。”

以前旬千木也遇到过这种情况，每当他知道是旬千蝉托人照顾自己之后，甭管表现的多么嚣张，都只会让主人家敢怒不敢言，直到将自己好好的送走才算完事，今天到是碰到了一个硬茬，竟然敢顶嘴了。

心里盘算好了，若是日后见到旬千蝉的话，一定要让旬千蝉帮自己出这口气，眼下还是先服个软，在这里好好住一段时间再说，再者说了，看这房间的装饰，一看就是一个有钱的人家，走的时候没准还能顺点啥带走，正好身上也没有赌资了。

“好，刚才是我不对，有什么事情您多担待。”

贾一是真想问问旬千木他们哥俩之间究竟有什么事情，但是转念一想，人家的家里事情，自己一个外人，还是不怎么方便插手，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的好，还是省点唾沫吧，刚才好像听到外面崔壮和王延平回来了，还是抓紧时间先回庄园好了。

吩咐了一下门口站着的两个丫鬟，让她们好生伺候着，这才走出门来，正好看到满脸欢笑的崔壮和王延平。

“我说你俩这是上哪玩去了，我不是让你们在庄子上等着我么。”

崔壮有点不好意思的吐了吐舌头，这才解释了起来。

“大少爷，我们去东市上转了转，王大哥说东市上可热闹了，我寻思着还能热闹到哪去，这才跟着他去转了一圈，不去不知道，去了吓一跳，您说这天寒地冻的，那东市上怎么还是那么多人啊。”

对于崔壮的问题，贾一没有给予任何的回答，只是刚才还阴郁的脸上却是挂上了淡淡的笑容，商人重利，如今更是寒冬，各种商品正是涨价的好时节，只要不是傻子，都会把握住这个大好的时机。

“这个道理你以后会明白的，时间不早了，咱们还是快点回庄园吧，有些事情要快点交代下去。”

马车是现成的，不用找人再套，三个人钻进马车，吩咐了吴平两句，就朝着城外缓缓驶去，冬日里的天色暗的早，贾一的马车才刚刚走出城门，城门就缓缓的关闭了，等回到庄园，天色应该会彻底的黑下来。

黑天之后的温度，下降的很快，就算是马车当中有着火盆的存在，也着实给三个人冻的不轻，就连外面赶车的车夫，等到了庄园之后，也已经不能动弹分毫，还是贾一找人将其抬进了房间，半个时辰之后这才算是缓了过来。

尽忠职守的车夫就该受到表彰，受到奖赏，贾一大手一挥，一贯钱就重重的落在了车夫的身上，告诉他休息半个月，拿着一贯钱好好潇洒潇洒，在车夫千恩万谢之中，贾一走出了房间。

刚来到外面，就有家丁通知他家里来人了，说是皇帝派来的。

现在贾一一听到皇帝，就会想到皇帝朝自己扔砚台的场景，脚下迅速的迈动了起来，很快就来到了客厅当中，刚一进门，就看到一个三十来岁的小胖子正坐在椅子上喝茶，在庄园司空见惯的茶水，落到这个人的手中就像是无上的美味一样，喝的那叫一个舒畅，那叫一个舒爽，就差舒服的呻吟出声了。

“不知大人光临，有失远迎，还望恕罪。”

贾一突然间出现的声音把客厅当中的人给吓了一跳，猛的从椅子上坐了起来，对着贾一鞠躬行礼："爵爷折煞卑职了。"

看这样子，贾一就知道这个人的官位一定没有自己的高，刚才表现出来的谦逊，一瞬间就消失的无影无踪，既然大人从对方的身上落回到了自己的身上，那就没必要客气了，不清不楚的嗯了一声，让他安坐，贾一则是坐在了主位上，准备问问这个人是皇帝派来干啥的。

"卑职许敬宗，乃是被陛下派来跟爵爷一同监督琉璃生产的。"

贾一闻言，一个没做住，就从椅子上给出溜了下来，不是对皇帝派人来监督生产有任何的异议，只是这个人名头着实太大了一点，许敬宗，那可在唐朝纵横三朝的超级牛差人物，本事肯定是有，不然后来不能当成宰相，但是缺点也十分的明显，那就是贪财，就连他孩子的嫁娶，他都能收受钱财到手抽筋的程度，就能看出他对钱财究竟是渴求到了什么程度。

外表绝对能拿好人卡的老好人，内心却又绝对是一个能够阴死人不偿命的主，别的不说，就说李治想要册封武则天为皇后的时候，好多大臣都说武则天心思阴沉实在不是当皇后的最佳人选，许敬宗当着大家伙的面也是这么说的，可当李治私下找到许敬宗的时候，他却是说坚决的支持李治的决定，并且私底下联络诸多大臣，最后完成了武则天封后的事情，而那些反对的人却是全都倒了大霉，被发配的被发配，被流放的被流放，就他非但没有受到李治的责难，反倒还生了官。

跟这样的人公事，非常容易被他和善的外表所蒙蔽，一个没注意，就有可能着了他的道，这也就难怪贾一会有这么大的反应了。

许敬宗见贾一竟然好端端的会从椅子上滑下来，急忙来到贾一的跟前，伸手扶住了贾一，在贾一满脸惊愕的注视下，将他从新扶到了椅子上。

"爵爷，卑职也只是奉命行事，还望爵爷勿怪，若是爵爷觉得卑职实在是不当这个差事，卑职就此告辞。"

贾一在心中暗骂一声，果然是一大阴人啊，皇帝派来的人谁敢推辞，说的怪好听的，没准你今儿刚从这走出去，明儿咱就得被发配岭南，不被你丫阴死才怪。

"稍安勿躁，我也就是一时间有点激动，陛下竟然还派人来协助我，我高兴还来不及呢，哪能还往外赶啊，你尽管放心住下来，我这庄园别的都不多，就房子多，晚饭吃没，一会儿我让厨房给你做点宵夜，吃完了好早点睡，明天一早咱们一块去琉璃制造厂查看一下生产情况。"

贾一不失威严的将许敬宗安顿了下来，脑子却是快速的转动了起来，在明知道这个人一定会给自己背后扎针的情况下，贾一能够做的就是把这个人给伺候好了，还不能伺候的太明显了，这着实得费不少脑细胞。

许敬宗千恩万谢的离开了会客厅，跟在丫鬟的身后朝着客房的方向缓缓走去。

看着许敬宗离去的背影，贾一发觉这官场上的牛人开始一个个的全都蹦出来了，跟在李二身边的那群人，全都是霸气在了明面上，只要贾一把姿态放低点，就不会出现什么太大的问题，可这后起之秀里面什么许敬宗，李义府，全他娘的都不是什么好鸟，一个比一个的阴，一个关系处理不好，就等着背后被人捅刀子吧。

不过也幸好贾一知道这帮人的心性，这才能防患于未然，不然以后死都不知道是怎么死的。

天色不早了，贾一简单的收拾了一番，很快躺在床上就进入了梦乡，明天还要跟许敬宗过招，若是不养足精神，贾一是真的怕他自己稍微一个行差走错，就会被许敬宗阴的陷入万劫不复的境地。

天空似乎也感受到了贾一的处境只凄惨，当贾一从床上爬起来的时候，发现外面竟然飘起了雪花，鹅毛般的大雪飘飘洒洒的从天而降，直让天地间的一切，都盖上了一层银白色的衣裳。

不知道是谁大早起的竟然在门外堆了一个雪人，好奇之下，走近了一瞅，冷汗当时就从脑门上冒了出来“许敬宗，你跟这站着干啥呢？”

第二百五十八章阴人许敬宗

有的时候一个人的毅力决定一个人的成功，许敬宗虽然不是什么好鸟，可他也绝对是那种有本事的人，别的不说，就光是从他能够一大早就站在贾一门外等待贾一起床这件事情来看，他未来的成就，似乎早就已经能够预料的到了。

只是贾一却是被吓的不轻，天知道许敬宗这会儿是不是心甘情愿的，现在许敬宗是人卑言微，到处鞠躬到处赔笑脸，这是想要上位不可或缺的过程，只是谁知道他的手里面是不是有个小本本，记着他的过往，等到他真的上位之后，在拿着小本本一点点的找补后账，那可就没谁能够受的了了。

贾一急忙走出房间，来到许敬宗的跟前，快速的伸手打掉他身上披着的白雪，拉着他的手朝着不远处的客房飞奔而去，推开房门，温暖的温度很快让许敬宗冻的有点发青的脸重新变的红润，狠狠打了两个喷嚏，喝了一杯热茶，稍事休息之后，这才算是将身上的寒气祛除一空。

“你以后可千万别这样了，我说起来有爵位在身，可再怎么说也是一个年轻的后辈，实在是承受不住你这样的礼待，以后我就叫你老许了，你可以叫我小贾，叫我培实也成。”

但凡是有点才学的人，基本上都希望自己身上的才学得到皇帝的赏识和重用，只可惜，李二听闻他的才学，让他成为了秦府学士，等到李二当上皇帝之后，却是没有给他任何的官职，这让他有点着急上火，所有对待任何一个上官他都会表现的毕恭毕敬，干任何活，都会完成的一丝不苟，就是想要让皇帝看到他的付出，把他给想起来。

可惜，李二就像是把这个人给忘记了一样，直到贞观八年的时候，这才把他给想起来，给了他一个中书舍人的官，结果他有点得意忘形，总算是当官了，有点飘飘然，两年之后，在长孙皇后的葬礼上，看到一个官员长的太丑，忍不住大笑几声，而后被人给揭发了，直接被贬为洪州都督府司马，后迁给事中，接着修著国史。

许敬宗为人是真的不怎么样，有人得罪他了，他表面上不说，可他是修著国史的人啊，只要写到跟他有点矛盾的人的时候，基本上都是恶言相向，怎么难听怎么说，但凡关系好点的，他一定会选用最华丽的辞藻，最优美的评价，一个劲的往人脑袋上加，也不管这人是不是承受得住他这样的夸赞。

这年头有点才学的人就有点本事，许敬宗也是有真本事之人，在李二亲征高丽的时候，在驻跸山下，打败辽贼，许敬宗站在李二的马前就把李二的诏书给写了出来，据说辞藻非常华丽，至于写的什么，贾一不知道，估计就他那点文学素养，就算是知道写了点什么，想来也是看不懂的。

对待这种人，就不能交恶，不然肯定被阴死不可。

听到贾一话语的许敬宗却是猛然抬头，一脸的激动和感激，多少年了，自从李二给他弄进秦府当学士之后，就没有人再知道他是哪头蒜，这次还是李二实在是找不到人手来管这摊了，这才想起先把他拿出来用用，这才给了他一个小小的机会。

“爵爷，您能这么跟我老许说话，我老许实在是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了，但是礼法不可废，您就叫我老许好了，我还叫您爵爷，也省的让外人看到，说我不懂的上下尊卑。”

贾一心里面满是苦笑，真是没想到这老小子的戒心还真不是一般的大，而且在唐朝身份这种无形的枷锁实在是把人套的太死了，就算是有心想要挣脱，也挣脱不开，索性，贾一也就认了，反正以后有的是机会，慢慢把关系搞好就是了。

“行，那就按你说的，我叫你老许，你叫我爵爷，咱们也就算是熟人了，以后也就甭在跟我那么客气了，不然我可就生气了。”

“好。”

能得到许敬宗一个肯定的回答，贾一也算是心满意足了，尽管心里面对许敬宗充满了戒备，可贾一却也知道，他手中绝对有着能够吸引许敬宗的巨大好处，那就是钱，贾一手中的那点钱不可能给许敬宗，就算是给，许敬宗也不敢拿，所以，贾一只要以后赚钱的时候，能够捎带上许敬宗，相信很快许敬宗的心就会慢慢的朝着贾一靠拢，至少会在心中给贾一打上一个不错的平分，以后背后下黑手的时候，也能轻点。

“走吧，咱们先去吃早饭，吃完早饭咱们就去玻璃制造厂看看去。”

早饭很简单，吃完之后，贾一让人给许敬宗拿了件皮袭，刚开始许敬宗还抵死不要，最后在贾一的坚持下，这才半推半就的收了下来，说实在的，许敬宗长这么大了，皮袭这种高档货，还是第一次穿，那个暖和劲，就甭提了，同时也让他对金钱有了更大的渴望。

玻璃制造厂就在封地居住区不是很远的地方，两个人没有搭乘任何的交通工具，直接走到了玻璃制造厂的所在。

贾一刚准备带着许敬宗进去看看，门外站着的两个士兵第一时间冲了出来，对着贾一躬身行礼之后，却是将许敬宗给拦了下来。

“此乃机密重地，闲杂人等不得入内。”

这两个士兵的话直接让许敬宗脸上的笑容瞬间凝固，贾一则是为这两个士兵狠狠的捏了一把汗，急忙来到士兵的面前说道：“这是许学士，他乃是陛下派来跟我一通督促玻璃厂生产的人，你们千万不敢无礼。”

这玻璃制造厂是贾一一手造起来的，在最早的时候皇帝就已经说的很明白了，这里只有贾一和他才能够进入，其他人等不得进入其中，所以这两个士兵对贾一行礼，但是他们并不属于贾一的管辖，对于贾一的话自然也是就当是没有听到，反正有没有圣旨降临，对站在一边满脸尴尬的许敬宗理都不理。

许敬宗更尴尬了，李二好不容易想起他一回，可却还是忘记了点事情，那就是给许敬宗一个能够证实身份的东西，比如说圣旨，按理说以许敬宗的严谨是不可能犯这种错误的，但是他觉的皇帝应该会直接将圣旨给贾一，然而，现在看贾一脸上的表情也知道，李二估计有犯糊涂了。

这还想着干活呢，还没进门就让人给拦在了外面，许敬宗是走也不是，不走也不是，一时间就站在原地，不知道该干什么了，飘飘洒洒的鹅毛大雪很快就在他的身上覆盖了薄薄的一层。

贾一之所以昨天天黑之后也要坚持回到庄园，就是为了能够快点进行玻璃制品的生产，如今许敬宗是进不去了，就算是想进去也得先找李二要点能够证明身份的东西，无奈的跟许敬宗打了声招呼，先走了进去，先让他们快速的生产起来，回来在说许敬宗的事情。

一直处于闲置状态的工匠们，见到贾一的到来，顿时全都提起了全部的精神，虽然他们每个月的收入都非常的高，可这整天光拿钱不干活的营生，也实在是让他们闲的难受，以他们现在制造玻璃物件的速度，每天只是制造三两个玻璃球，已经完全不能满足他们对自己技能提高的要求了，贾一的每次到来，都会向他们宣布有新活出现了。

“爵爷，这次又是什么物件啊？”

老工匠知道贾一性情随和，刚开始的时候还有点不适应，如今早就习惯了，不等贾一开口，就直接问了起来。

“这次是大活，从今天开始，你们全都给我动起来，能造多少物件造多少物件，过不了多长时间我就有大用，这个活量很大，这段时间就辛苦你们几位了。”

几个工匠一听，眼睛顿时亮了起来，能够大量的制造物件那就说明他们能够更加的丰富他们的工艺，这怎么能不让他们激动呢，就差高兴的蹦起来了。

“不辛苦，不辛苦，只要能够生产物件，就算是给我们老几个累死，我们也心甘啊。”

由于这会天下间真正掌握玻璃制造技术的只有贾一这里的这个玻璃制造厂，所以，玻璃还是非常值钱的东西，一方面是原材料的制约，另外一个方面就是生产工艺的舒服，如今这两个方面都被贾一给解决了，他们只需要将他们脑海当中早就构想好的物件给弄出来就行了，哪能不高兴。

“行了，既然如此，那你们就先忙起来吧，记住，越快越好，越多越好。”贾一说完，就直接离开了厂房，许敬宗还在外面冻着呢，既然这里的事情已经交代下去了，还是快点先把许敬宗带回去再说吧，至于圣旨的事情，看看再说吧。

就在两个人准备转身回去的时候，一行人簇拥着一个少年人就从住宅区的方向朝着玻璃制造厂这里走了过来，贾一和老许对视了一眼，全都没有闹明白这是怎么个意思。

第二百五十九章蜀王前来

贾一的封地从来都是非常的热闹，来的人地位更是五花八门，上到皇帝太子，下到黎民百姓，基本上都是来者不拒，全都会对他们的到来表示欢迎。

可是今天过来的却是一个从来没有来过贾氏庄园的人，他就是李承乾的三弟，蜀王李恪。

都说李恪的血统是所有皇子当中最为高贵的一个，因为他爹是李世民也就是大唐的皇帝，而他娘则是前隋皇帝之女，身上流淌着梁朝皇族的血脉，绝对可以称的上是高贵之极，只可惜，如今距离前隋瓦解，也不过就是十来年的时间，文武百官甚至包括李二在内，都觉得李恪若是当了皇帝，很有可能会推翻唐朝复辟隋朝，因此，虽然他身上的血脉是最高贵的，却也是最不可能当皇帝的一个人。

贾一和许敬宗大礼参拜了蜀王之后，这才被蜀王被伸手扶了起来，如今李恪也不过就是十二岁，比之李承乾小一岁，这样的年纪放在后世也就是刚刚小学毕业的样子，完全还是不懂事的年纪，可不知道是不是皇家教育的原因，让李承乾还有李恪，甚至现在只有十岁的李泰，全都表现的非常老成，也全都了他们的想法和主意。

面对当朝的宰相如房玄龄杜如晦，面对现在的皇帝李二，贾一虽然会感觉到压力，却也知道该怎么应对，毕竟他们的性格早就成型，只要摸准了他们性格的脉搏，再加上自己的一点本事，不难在他们之中混的如鱼得水，可是在这帮小一辈的人之中，贾一就会感觉到非常大的压力，一方面这些人的性格还没有成型，任何事情都有可能对他们的性格造成一定的影响，再就是在日后的相处过程之中，贾一实在是把不准自己改选用一个什么样的态度，现在他们还小，相处的熟了，用大哥的口气对他们说话，他们或许还没有什么太大的反应，可若是以后他们明白了他们地位的尊崇，贾一要是还敢以大哥的口气跟他们说话，八成会被他们嚼的连骨头都不剩下一块，所以贾一最不想认识的就是这帮吃人不吐骨头的恶魔。

然而，事情往往就是这样，你越是不想，事情却越往往会发生，李恪接到了从李二那里发下来的任务，辅助李二和许敬宗，完成琉璃制造的大事。

“起来吧，父皇让我过来帮助你们完成琉璃器的制造。”李恪跟贾一不熟，更许敬宗更是不熟，所以说话的语气就显的有点冷淡，对两人说完之后，直接朝着琉璃制造厂的方向缓缓走去。

由于年少，李恪常年身居皇宫当中，容貌并未展露在人前，所以知道他就是蜀王的，非常少，刚才贾一和许敬宗也不知道，还是李恪身边的太监介

绍之后，这才行的大礼。

玻璃制造厂门外站着的两个士兵，自然也不清楚李恪的身份，因此，当李恪站在他们面前的时候，他们对待李恪的表情跟对待许敬宗那是一样一样的，直接仰头看天，你爱谁谁，直让一边站着的贾一都为他们捏了把汗。

快速的来到两个士兵的面前，低声说道：“此乃蜀王，不得无礼。”

两个士兵跟贾一相熟，自然相信贾一说的不可能是假话，第一时间双腿就开始筛起糠来，接着软软的就趴在了地上，话都不会说了，就这么趴着，直把地面上的积雪都弄的化掉了不少。

“蜀王殿下，正所谓不知者不怪，他们两个并不知晓蜀王殿下驾到，还望能够饶恕他们的大不敬之罪。”贾一躬身对李恪行礼，帮着两个趴在地上的士兵说起话来。

“嗯，那就起来吧。”李恪闻言倒是没有什么太过不悦的表情，轻描淡写的说了一句，就当先朝着大门缓缓走去。

“蜀王殿下，卑职奉命前来协助爵爷制造琉璃，只是……”许敬宗后面的话就没法说了，总不能说皇帝忘记降旨了吧。

“嗯，跟我一块进来吧。”许敬宗的腰板顿时挺的笔直，对着两个刚刚从地上爬起来的士兵发出了一声冷哼，跟在李恪的身后，朝着门内缓缓走去。

追随在李恪身后的那群人，也想跟在李恪的身后进入玻璃制造厂中，可却是被贾一给拦了下来：“机密要地，你们就在外面候着吧。”

“爵爷，你这是何意，我等乃是蜀王贴身仆从，若是蜀王在里面出了什么事情，谁付这个责任？”

“这个地方没有陛下的命令，就算是皇子，也不能轻易进入，你难道还想擅闯不成？”

玻璃生产，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内，将是贾一用来展开一场无声战争的重要武器，眼下正是一个节骨眼上，绝对不能出现任何的差错，所以，对于李恪身后跟过来的这帮人，他没有任何的留情。

太监还想说些什么，可看贾一是一点没有要松口的意思，无奈之下也只能冷哼一声表达了他的不满，站在了门外。

贾一追在李恪和许敬宗的身后进入了玻璃制造厂，之前由于没有怎么生产，厂房内的温度也只能算是温暖，然而，刚才贾一下达命令之后，厂房里

面的工匠们就开始生产了起来，温度自然而然的也飞速的飙升，只是这一小会儿的功夫，厂房当中的温度就已经跟夏天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了，那些工匠赤着上身，将刚刚弄出来的玻璃做成各种各样的形状，由于过分的专注，根本就没有注意到李恪和许敬宗的到来。

眼前的一切对于李恪和许敬宗来说，都充满了神奇，他们清楚的知道琉璃的价值，因此当他们看到纯净的琉璃就是这样被生产出来的，两个人的脸上全都写满了不可思议，对于这工序的简单不可思议，对物件的制成之简便同样也是非常的不可思议。

“琉璃就是这么制成的？”李恪看了一小会儿，还是很难相信琉璃竟然能够如此简单的生产出来，那他之前刚刚花大价钱买的那个琉璃挂件岂不是太冤了一些，那个看起来晶莹剔透的挂件，看起来还没有这里队在墙角，明显一看就是废料的成色好，可就算是那样的琉璃都能卖上一个不错的价钱，那这里面出产的这些琉璃将会卖到什么价格？这个巨大的落差，让他幼小的心灵受到了极大的冲击。

“嗯，如今这琉璃的制作还是我大唐的机密，虽然制造生产琉璃的工艺，我们已经掌握，却是还没到大量生产的时机，所以，还望蜀王和老许谨守这个秘密些时日。”

贾一说的清楚明白，虽然这里站着的一个是蜀王，一个是大阴人，可贾一还是明明白白的告诉了他们，这个秘密可是大唐皇帝的，若是你们不怕皇帝怪罪，你们就把这里看到的一切说出去好了，反正贾一是真的无所谓。

“嗯，本王知晓其中轻重，必然不会多言。”

“放心吧，我不会说的。”

李恪说不会说出去，贾一是一百个放心，因为李恪一方面是身居皇宫就算是说出去，也只能跟皇宫里面的那些人说，等到这个消息从皇宫传出来之后，他贾一早就赚够了一百万贯去皇帝那里交差了，可是许敬宗就难说了，所以，贾一还需要给许敬宗来点甜头，不然还真就不一定能够堵的上他的这张嘴。

“蜀王殿下不妨出些图样，也好让这些工匠按照殿下想到的图样进行制作。”

“好，本王现在就去你府上将图样画出来，也好让他们能够快点生产出来。”

小孩子心性让看到新鲜玩意的李恪第一时间转身走出了厂房，带着一众人朝着庄园住宅区快速跑去，直把贾一和许敬宗晾在了这里。

送走李恪之后，贾一却是跟许敬宗继续在厂房当中转悠了起来，由于工匠不是很多，所以整个厂房显的有点空空荡荡的，不过在现在满负荷生产的状况下，多了不敢说，每天出个百八十件成品还是没有什么太大问题的。

贾一带这许敬宗来到了库房里，虽说李二限制了生产，可为了保证这些共享技艺的不生疏，贾一还是会在隔上一段时间，就让他们生产出一个物件来，虽然不多，可也让库房当中有了一些存货。

在许敬宗的脑子里琉璃一直是千金难求的好东西，突然间一下子看到这么多熠熠生辉的琉璃物件时，他还是忍不住一阵阵的恍惚，就像是感觉他自己到了一个琉璃的世界，发了一会儿呆之后，猛的就蹿了出去，摸摸这个，摸摸那个，脸上的笑容变的非常的灿烂，一双眼睛更是直接变成了一条线。

所有的玻璃物件全都让许敬宗摸了一个遍，当摸完最后一件之后，他脸上的笑容慢慢隐去，接着发出一声沉重的叹息，看向贾一说道：“这些物件都是好东西，可惜，没有一样是属于俺老许的啊。”

贾一闻言，微微一笑，走到一个玻璃兔子前，伸手将其从架子上直接拿了起来……

第二百六十章旬千木翻天

看着怀中抱着的琉璃兔子，许敬宗的脸上写满了激动和疑惑，大脑当中最后的一丝理智告诉他，这玩意是皇帝的，他绝对不能染指，可当他看到贾一脸上自信的笑容时，刚刚硬起来的心肠顿时就软了下来，这玩意是贾一给的，就算是皇帝怪罪下来，这责任也是贾一背大头，自己没有什么好担心的。

如此往复了做了好多次决定之后，许敬宗竟然还是十分的难以决断，最后只能苦着一张脸看向了贾一，希望贾一再说点什么能够让他宽心的话。

“老许，拿着吧，这些东西皇帝陛下根本就不知道他们的存在，这么说吧，这些物件全都是外面那些工匠在之前闲暇之余为了保持手艺不丢拿来练手的，根本就是不存在的东西，皇帝吩咐下来的东西，全都在制作完成之后送入了皇宫，今儿就算是你不拿，一会儿我也会将这些东西装车，拉出去送人。”

贾一这么说，许敬宗心里就安心多了，没废话，直接将巴掌大小栩栩如生的兔子，揣入了怀中，还伸手轻轻拍了一下，这才对着贾一展颜一笑。

这里其实没有什么事情，时不时的过来看看就行，只要确保他们的生产没有任何问题，他们的产出不存在任何的困难就行，至于他们生产的是什么玩意，这个甭管是许敬宗还是李恪，他们都可以将心中的想法说出来或者画出来，给这些个工匠，让他们按照他们给出的说法或者图纸进行制造。

按理说既然生产琉璃物件这么简单，李二完全没有必要在吩咐完贾一之后，还派了个许敬宗过来监工，另外还让李恪过来坐镇，其实人手根本就不多，贾一的主要任务可不监督生产，而是负责拉订单，许敬宗的任务才是负责监督，李恪的任务就是坐镇，防止有人前来捣乱。

既然这里交给了许敬宗，也就没有贾一什么事了，找人将库房当中所有的存货全都提了出来，装在了车上，之后贾一就会将这些东西全都送往长安城，给那些使臣一点甜头尝尝。

刚在家中过了一夜，贾一就又要重回长安城，尤其还是在这种天降大雪的天气，实在是让家人有点不舍，对此，贾一也是颇感无奈，皇帝交代下来的任务，他无论如何也必须想办法完成，否则，以李二那种雷厉风行的性格，若是贾一没能将他老人家交代下来的任务完成好的话，没准就会被拉到西市砍头示众了。

看着家人充满留恋和不舍的眼神，贾一是真的不想走，可要事在身，由不得他不走，为了坚定信念，贾一跟家人道别之后，带上王延平，一头钻入

了马车，崔壮都没带，理由就是天气不是很好，让他在家好好呆着。

回去的路上贾一一直有点闷闷不乐，他不知道他为什么会这么忙碌，按理说这大冬天的，守着老婆孩子热炕头，多好的事情啊，为什么非要出来去从那些外国使臣的身上往外掏钱呢，而且这钱还不会落入自己的怀中，完全就是在赔本赚吆喝。

可一想到李二那严厉的样子，贾一就忍不住发出了一声长长的叹息，古代什么都好，就是有皇帝这件事情实在是太操蛋了，而且商贾的地位还是那么低，根本就不受人的重视，所以，想赚钱就必须有与所持有金钱相平等的的身份，不然那可真是有命赚没命花啊，而起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赚钱的时候一定要想着皇帝，然后让他拿大头，不然皇帝要是哪天不爽了，直接来个发配岭南，哭都没地方哭去。

万恶的封建社会早就了贾一现在奇怪的心里，这也就造成他异常忙碌的真正原因之所在。

王延平对于赚钱之道可以说是一窍不通，所以，看着贾一皱着眉头不知道在想什么，他却是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话，如今看到贾一的眉头总算是松了开来，这才问道：“贾一，你在想些什么？”

“唉，王延平，你说要是哪天我厌倦了挣钱厌倦了官场，跟你一样浪迹天涯纵横江湖如何啊？”贾一的这个想法并非是心血来潮，而是想来很久的，按理说他有钱，然后拿着钱四海为家，成为逍遥浪子，不受皇帝的管辖，不受律法的制约，那日子得多舒坦啊，可惜，事情并非是如他所想。

王延平虽然不知道贾一为什么这么问，却还是想了想说道：“想要浪迹天涯，首先你不能有情感缠身，因为一旦有了羁绊，那么也就是落地生根的时候，你现在儿子都有了，显然，这一点不符合，再就是江湖人士的身上虽然很多时候都有钱，却是没有谁会带着数十万贯满世界的转悠，那不是在浪迹天涯，那是在亡命天涯，只要你身上有巨富之资的事情被江湖人士知道，相信你第一时间就会成为他们攻击的目标，所以，我劝你还是老老实实在杜曲县当你的爵爷，至少在皇帝的庇佑之下，在律法的保护之下，你还能过上安安稳稳的日子。”

贾一从来都没有想过江湖竟然如此险恶，刚刚以为找到了另外一个出路，却是发现，原来事情也只是他的想法太理想化了一些，又是一声长长的叹息，看来他算是跟大唐的战车彻底的捆绑在一块了，那谁说过，既然反抗不了，那就学着享受吧，贾一现在就是这个心情。

既然跳不出李二的手掌心，那就在李二的手底下成为最强的一个助臂吧，凭借着只脑子里的拿点东西，就算是帮着李二成功的收服四夷，似乎也并不是什么太大的问题，左右现在钱已经赚的差不多够花了，那么接下来就

为大唐的建设尽一份力好了。

想通了这些，贾一的脸上顿时挂上了精彩的笑容，正所谓一事通百事通，贾一想清楚自己想要的一切之后，顿时发现，只要在李二的手下好好干，早日升官发财，虽然不可能达到那种绝对自由的程度，却也能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变的自由自在，前提就是自己的爵位够高，官职够大。

很快马车就出现在了长安城门外，接受了盘查，这才朝着贾府的方向缓缓走去。

刚来到门前，贾一这边才从车上走下来，就听到府中传来了非常热闹的争吵声，幸好周围的邻居知道这里乃是勋贵的府邸，这才没有人愿意过来看热闹，不然相信贾府的大门早就被人给围了个水泄不通了。

贾一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让车夫将马车和后面的那辆马车一同赶入贾府当中，贾一则是带着王延平当先走进了府中。

刚走过一个院子，就听到有个人在大喊大叫。

“给我弄点饭来，我他娘的都快饿死了，你们就给我吃这种猪食？旬千蝉可是托你们大少爷好好照顾我，你们就是这么照顾的？”

贾一闻言，眉头第一时间皱了起来，他欠旬千蝉一个人情，可是他并不欠旬千木的，为了一个人情把自己家里面闹的热火朝天的，可不是贾一想要看到的情景，所以，若是这旬千木还不知好歹的话，他不介意将旬千木扔出贾府，就算是事后给旬千蝉道歉也行。

来到旬千木所住的院子，发现是一地的狼藉，渐渐停下来的雪花，让院子当中洒落了一地的物件上全都覆盖上了薄薄的雪片，吴平脸色铁青的站在院子当中，看着满脸嚣张的旬千木，想要说些什么，却是碍于贾一不好多嘴，也只能就这么忍着。

“发生了什么事情？”贾一沉着一张脸来到吴平的面前，低声问道。

“你来的正好……”旬千木不等吴平给贾一解说，他咋咋呼呼的就朝着贾一走了过来，可还没有靠近贾一，一把长剑的剑尖就抵在了他脖颈之上，森寒的寒意让旬千木浑身的鸡皮疙瘩都冒了出来，至于剩下的话，却是直接咽进了肚子里。

王延平右手持剑，十分平稳的将剑尖抵在了旬千木的咽喉之上，若是旬千木再有什么意动的话，相信他会毫不犹豫的将旬千木的咽喉刺破。

“说说，究竟是怎么个情况。”贾一冷冷的看了一眼被制住的旬千木，这

才朝着吴平询问了起来。

“唉……大少爷，这人实在是……”

听完吴平的讲述，贾一的脸色变的更阴沉了一些，猛然转身看向旬千木，先是让王延平将手中的长剑收了起来，这才对旬千木说道：“你哥哥于我有恩，我才答应他帮忙照顾你，只是你的表现实在是难以让我接受，日后我会跟他道歉，不过今日你必须给我离开贾府。”

“你还知道旬千蝉对你有恩啊，刚才长剑抵着我喉咙时候，可没见你响起旬千蝉来，你现在是要赶我走是吗，你就是这样恩将仇报的？”旬千木很显然经历这种事情也不是一次两次了，很有经验的样子，虽然对王延平手中的长剑有点畏惧，可对贾一却是自认为吃的死死的。

第二百六十一章茫然无知

旬千木张嘴闭嘴全都是旬千蝉，贾一很确定他们哥俩之间一定有什么问题，只是他对着旬千木实在是厌烦透了，也懒得管他们哥俩之间的事情，还是直接将旬千木赶出门去来的清静，如今听到旬千木的话，贾一的嘴角忍不住浮起一抹冷笑。

“如今天降大雪，就你现在身上穿的这点衣服，我相信你只要走出这个大门，要不了两个时辰你就会被活活的冻死，我现在给你最后一次机会，若是你给我还有吴平道歉的话，我可以允许你继续住在这里，若是不的话，我会让人现在就将你扔出去，该怎么选，你自己看着办吧。”

昨天贾一离去之前说的那番话，就让旬千木知道这贾一根本就没把他当回事，所以对于贾一说的话，他是深信不疑，看看外面飘飞的大雪，再看看自己身上虽然换掉却依旧算不上厚实的衣衫，他可不想重回冰雪之中，被活活冻死，只是，以他心中对旬千蝉的怨恨，让他实在是不能对贾一这明显跟旬千蝉是一伙的人说出道歉的话，一时间双方竟是僵持在了这里。

“我没时间在这里跟你干耗，说出你的选择。”

贾一是真的没有时间在这里跟旬千木干等着，他一会儿还得找小伙伴们商量商量该怎么办琉璃卖给外国使臣的事情。

“你是什么人？”

到现在旬千木只知道这个人是他哥哥帮过的人，却是根本就不知道对方的真正身份，这才有此一问。

“杜曲县子爵，贾一。”

旬千木闻言，双眼登时圆瞪，嘴巴更是长的能够塞下一个鸡蛋，他惊骇的不是贾一的名字，而是杜曲县子爵的身份，子爵，那可是勋贵，他一个平头老百姓敢在一个子爵的府上大闹，这简直就是在找死啊，双腿登时一软，直接跪倒在地，浑身忍不住颤抖了起来。

“小民，小民旬千木，拜见，拜见爵爷。”官员大老爷的思想早就深深的印在了旬千木的脑海当中，更甭提是这种普通官员都比不上的勋贵，虽说面对普通百姓他们不可能使用生杀大权，可人家要是想让一个人从这个世界上消失的话，几十种办法还是很轻松就能够想到的，旬千木很紧张，紧张贾一是不是会因为他的吵闹而将他秘密处死或者别的什么死法。

旬千木的变化，也是让贾一的脸上写满了一丝错愕，不知道刚才还嚣张

的跟什么似的的旬千木，这会儿怎么突然间就跪在了地上，这到底是怎么个情况？

“旬千木，你这是有玩什么花招？”贾一实在是很难相信旬千木的人品，还以为他这又是想了个什么辙，这才有此一问。

“小民不敢，小民这就走，这就走。”旬千木是一刻都不想在这里待了，一钱他在一些县官家中捣乱也就罢了，六品官就已经不再惯着他了，更遑论是贾一这种有着爵位在身的人。

“站住，把话给我说清楚了，不然你甭想走。”

旬千木成功的勾起了贾一的好奇心，这回轮到贾一好奇了，自然不能轻易的放旬千木离去，至少先说清楚一些事情才能让他离去。

“说……说啥？”

“说说你为什么直呼旬千蝉之名，而不是称呼他为哥哥。”

“这……”旬千木多少还有点犹豫，可是当他看到贾一那似笑非笑的眼神时，忍不住打了个激灵，二话不说将自己所经历的一切全都说了出来，一点都没有遗漏。

到了现在贾一这才算是明白了他们哥俩之间误会究竟有多深，这世间的事情就是这样，总是充满着各种各样的阴差阳错，总吃充满着各种各样的无奈，贾一让旬千木起来，却是直对旬千木说了一句：“你哥哥，现在在宫中当差。”

旬千木登时愣在了当场，他哥哥有没有本事，他很清楚，若是进宫的话，绝对不可能当什么护卫，而皇宫之中由男人变的，那就也只剩下太监了，联想到当初窘迫的兄弟俩突然间多出了好多的钱财，接着埋葬了他们双双病死的父母，旬千蝉这才选择了洒然离去，将最后剩下的钱全都留给了旬千木。

当是旬千木还想问问这钱是怎么来的，可旬千蝉不说，让旬千木省着点花，直到现在，他才明白，自己的哥哥竟然甘愿净身进了皇宫，突然间呈现在眼前的事实，让茫然无知的旬千木有点那一接受，他一直以为他的哥哥觉得年幼的他是一个拖累，这才选择了丢下他独自离去，没想到事情竟然会发生这样的转变。

“不……”

旬千木猛然跪倒在地，多年的误会如今总算是得到了澄清，让他对旬千

蝉的憎恨瞬间变成了愧疚，再想想之前旬千蝉帮他的情形，旬千木只是觉得他自己根本就不是人，让旬千蝉的心是寒了一遍又一遍。

如今事实总算是摆在了眼前，旬千木心中是悔恨交加，嚎啕的大哭之声就从他的嘴中传了出来，贾一知道事情应该是就这样轻松的解开了，对着周围看热闹的家丁和丫鬟们挥了挥手，让他们该干什么干什么去，而他则是坐在房檐下，看着旬千木跪在雪地当中恸哭。

良久，或许是哭的累了，或许是觉得一直这么哭下去不是办法，旬千木这才抬起头来，从地上爬起来来到贾一的跟前，重新跪了下去。

“爵爷，我求求你，让我去见见我哥哥吧。”

这是一个不小的难题，贾一想要进皇宫尚且千难万难，再带着一个混混去皇宫，先不说是不是会被言官说是有碍国体，若是这小子在皇宫当中在来这么一嗓子的话，就算是神仙下凡，也救不了他了，所以，只能让旬千木在这里等着，等旬千蝉休假的时候，再让两兄弟见面。

“行了，你现在这里老老实实的住着吧，等你哥哥有空出来的话，我就带他过来见你的。”

“谢爵爷。”

旬千蝉的情绪显的十分低落，贾一让人将其当如了房间之中，好生照料，而他则是来到了会客厅，让人去找他的小伙伴们去了。

很快，午饭之前这帮人一个不少的全都来到了会客厅当中，原本宽敞的会客厅，瞬间被占据的满满当当，贾一见所有人都到齐了，轻轻咳嗽了两声，吸引住了所有人的目光，这才慢慢说了起来。

“哥几个，今儿把你们叫到这里来其实是有事情要跟你们说一下，我手头现在有一个能赚大钱的买卖，不知道你们干不干。”

贾一都说能赚钱了，就没有谁在说不干的废话，全都举手表示赞同，这期间没有人废话，全都直勾勾的盯着贾一，希望能够从贾一这里得到赚钱的事情的全过程。

“事情其实是这样的，我手头有一批琉璃……”

话还没说完呢，尉迟宝林就猛的从人群当中站了出来，满脸惊讶的看着贾一说道：“贾一你刚才说啥，你手头有一批琉璃？先拿出来让我看看，若是好的话，直接卖给我就好了，你有多少我全收。”

“质量没有任何的问题，但是我觉得你收不起。”贾一似笑非笑的看着尉迟宝林，好心说道。

“你个贾一，瞧不起我是吧，我告诉你，只要你能够拿的出来，我就收的起，怎么着，拿出来让咱们哥几个看看吧，看看你究竟有多大的本事。”

从尉迟宝林的样子来看，贾一猜测这尉迟恭肯定是没有跟尉迟宝林说，若是贾一今天把这个买卖做成的话，那么尉迟恭八成会把尉迟宝林给扒了皮。

贾一见状，也不废话，直接让人将马车上的琉璃物件全都弄到了会客厅当中，也不往桌子上放，就这么随意的放在了地上，刚开始有几件摆在地上的时候，尉迟宝林倒还能够点头轮足的点品一番，可随着琉璃物件摆在地上的数量变的越来越多，尉迟宝林的眼睛和嘴巴也是瞪的越来越大，当满满一客厅摆满了琉璃物件之后，尉迟宝林已是直接重重的坐在了椅子上，这些琉璃器按照贾一说法，他还真是买不起，就算是把尉迟恭卖了，他也买不起，以现在市面上琉璃的价格来算的话，这里的玻璃器绝对超过了一万贯，简直就像是在开玩笑一样。

“怎么样尉迟兄，回家点钱去吧。”

“别别别闹，哥哥今天有点晕，刚才说了胡话，还望贾兄莫怪，想来你让我们看这应该是还有什么别的用意吧，直说就好，我一定帮忙。”

尉迟宝林没有延续尉迟恭的憨厚，反倒是继承了他娘的聪颖，虽然人长的就跟尉迟恭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一样，可大脑的发达程度却是不可同日而语。

“好，我要的就是你这句话，你们也别滲着了，过来吧，我给你们说说我的计划，若是能够成功的话，到时候我给你们提成。”

第二百六十二章坑吧，没商量

赚大钱的事情贾一总是会想着叫上小伙伴们，因为凭借着他们的身份，任何生意都不会出现太大的问题，甭管是正当交易，还是违法胁迫，只要手段好用，他们完全可以随便使用，反正脑袋顶上都有一颗大树给罩着，就算是天雷滚滚，也不会劈到他们的头上。

相比于他们，贾一就显得有点没根底，尽管过段时间李二就会成为他的老丈人，可说起来是老丈人，可你敢叫李二一个岳父大人试试，抽不死你丫的，有了亲情不管用，到时候君还是君，臣还是臣，顶多就是身份地位提高到了皇族的程度，其他的不会发生太大的改变。

要是贾一敢冒险亲自去坑那些遣唐使的话，第一个站出来职责他的不一定是皇帝，但是到了最后会处罚他的一定是皇帝没跑，拿自家人开刀给外人看，一直以来都是明君的作风。

国际纠纷在任何朝代都是一个让人头疼的问题，古代表示产生纠纷最直接的方式就是大兵压境，然后恶狠狠的上书管皇上要交代，毛的交代，还不是自己不长眼被人坑了。

想到这，贾一突然间有一种马上就要被人给坑了的节奏，要知道他们现在要干的事情可是要去坑人，等坑完之后，人家醒过神来，第一时间要的肯定是交代，以李二的性子你让他赔那是不可能的，你让他交人那也是不可能的，唯一的可能就是打，所以，看似只是一个赚钱的事情，很有可能就会延伸到战争上来，就是不知道到时候皇帝会是怎么个态度。

贾一一早就跟小伙伴们说完了他的想法，正再出神，刚回过神来就看到小伙伴们把一件件的玻璃物件往身上踹，也不怕给打了。

“我说你们慢着点，别东西没卖出去，到先砸你们手里面了。”

每个人身上揣满了玻璃瓶子玻璃罐子，手上还抱着好几个，听到贾一的提醒，头也不回的就快不出了屋，这个时候轻飘飘的声音才传了进来。

“放心吧，保证完成任务。”

对于这帮人，贾一算是彻底无语了，这些东西全都是用来坑外国人的，只要赚到百万贯之后，贾一就会立马扩大生产，把玻璃卖的满世界都是，甚至比瓷碗还要便宜的多，要是这哥几个有私心藏上那么一两个，就等着后悔去吧。

很快，长安城的遣唐使们就疯狂了起来，当然他们在面对其他遣唐使的

时候依旧是一副云淡风轻的样子，毕竟答应出手给他们一大批琉璃的人强烈要求他们必须保密，因为这种东西只给他们一家，因此每个人心里全都乐开了花，脸上却没有任何的表情。

作为遣唐使，在大唐待的时间是一年，一年之中他们需要学习，需要打点关系，所以每一个国家的遣唐使到大唐的时候身上带着的钱财均不是少数，购买一批琉璃器虽然会花费他们大量的金钱，可这些琉璃器只要运送回国，那怎么这也得是两倍甚至三倍以上的利润，有了这些钱，明年自费过来学习也行啊。

甭管那些纨绔们是用什么办法，让各国的遣唐使同意从他们那里购买琉璃的，到最后只要是来大唐的遣唐使，就没有一个能够逃离他们的魔掌的，很快一个个的反馈就回到了贾一这里，各种各样的订单直接摆在了贾一的面前，看着这些订单，还有扣除贾一答应给他们的提成之后，剩下的钱已经超过了五十万贯，只要完成他们需要的琉璃器，剩下的几十万就能够进账，贾一的脸上也在此时露出了开心的笑容，甭管百官对待未来即将出现的危机的态度是什么，只要有这一百万贯在手，贾一就不相信李二会将他怎么样。

很早之前就已经建成了琉璃制造厂，在经过漫长的等待之后总算是迎来了扩建的喜讯，工匠们激动的热泪盈眶，他们总算是可以不用在狭小的办公区当中生产琉璃器了，而且贾一还给他们配备了几个助手，好让他们生产的速度变的更快一些。

半个月的时间琉璃厂产出的琉璃就已经达到了订单数量的一半，贾一对此表示非常的满意，本来是打算给每个工匠打赏一贯钱的，可钱还没人过去，人家脸上原本挂着的笑脸就变了颜色，一个个全都瞪着贾一，就好像是在说你敢给钱，我们就敢揍你，直让贾一有点摸不着头脑，难道这年头还有不爱财的人？

当贾一碰到满面红光的许敬宗之后，这才算是明白了过来。

“爵爷，他们好像是觉得你以前给的高额薪金现在才起了作用，好不容易能够干他们喜欢的事情而且还能抹平你之前带给他们的恩惠，他们又怎么可能再要你的钱。”

半个月不见，许敬宗的小肚子都出来了，脸上浮着一层油光，一看这段时间的伙食就不是一般的好，不过想来也对，守着比金矿还赚钱的买卖，要是不捞点，那还是许敬宗么？

“老许，你手头要是还有琉璃器的话，就抓紧点时间出手吧，等到着单生意完成之后，我会把琉璃卖的比瓷器还不值钱。”

“难道咱们就一直这么去赚别人钱不好么？”许敬宗发现有的时候他真的

是看不透贾一，就比如这琉璃器的买卖，只要贾一慢慢的生产，慢慢的卖，虽然有一天琉璃器还是能够卖的比瓷器还便宜，可到了那个时候，贾一的财产没准都能够超过千万，又何必这么着急的去大倾销。

“老许啊，这也就是你，我跟你细说说，要是换成别人，我不会这么多话，这琉璃器的生产起是一直是被陛下当做一个武器来用的，他这次卖个各国的使节，为的是什么，就是为了能够将各国国库的钱套出来一些，要知道这些使节来我大唐花的就是他们国家国库的钱，可要是细水长流的话，那么他们国库很有可能非但不会因为这次的琉璃器事件出现任何的空虚，还很有可能会变的更加的充盈。”

听完贾一的解释，许敬宗已是惊讶的长大了嘴巴，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同时也是在心眼里开始佩服起皇帝来，甭管是什么东西，他想到的永远都是征战，都是武器，就好像他天生就是为了战争而生的一样。

老许不光是一个千古阴人，还是一个拍马屁的高手，听完贾一的讲述之后，脑子第一时间快速运转了起来，直接张嘴对贾一说道：“西域路途遥远，不如就让老许我代劳如何？”

为了实现贾一所说的目的，这还需要好多的商队将琉璃运送到各个国家去，以比较低廉的价格进行销售，而后导致遣唐使携带回去的琉璃，全都砸在手中卖不出去，算是一种变相的削弱一个国家实力的手段。

贾一的办法很好，许敬宗既然清楚的知道了这其中的关节，那么赚钱的道路自然也就不能少的了他，没说的，直接问贾一要了前往西域的商队的所有权。

对此贾一直接点头，非常爽快的就将前往西域的这条线交给了许敬宗处理，倭国的使臣注定了什么都带不走，因为倭国是岛国，想要派船队过去需要一个非常庞大的船队，而现在的大唐还没有这种技术，所以不能便宜了倭国使臣，至于剩下的能够从陆路走通的，没有一个落下的，全都给卖了琉璃器。

蜀王李恪这几天也是美的不行，看着一件件工艺品从琉璃厂中被拿出来，他的心中竟然生起了些许的满足感，不得不说的是，随着他这段时间不断的练习，绘画技术那也是水涨船高，甚至很多画出来的精美绝伦的琉璃器，以现在的制造技术都没有办法达到，只能变成镜中花水中月，不过还是被工匠们裱了挂在了墙上，美其名曰，这是奋斗的目标。

想要巴结蜀王，拍蜀王的马屁，贾一是一点意见没有，这年头谁不知道大树底下好乘凉啊，蜀王是谁，那可是皇子，亲王，虽说他不可能一句话就定人的生死，但是人家一句话绝对会有不少人赴汤蹈火万死不辞，到时候自己有点什么小麻烦，人家蜀王只要说认识自己，相信到时候那点麻烦瞬间就

能够消弭于无形吧。

每个人都有了忙碌的事情，贾一却是闲了下来，琉璃制造厂还有销售的事情贾一全都推了出去，剩下的就是让他们自主完成，而贾一需要做的就是居中指挥，说白了就是只管决策，至于怎么完成就不管他的事情了。

闲得无聊贾一又将制造船模的事情摆在了面前，然而，船模看起来很好弄，可是想要弄一个能够将其放大千百倍就能够漂洋过海的船模，却是千难万难，至少贾一努力了半个月的时间，也只是让船模呈现出了一个轮廓。

这边刚准备一鼓作气将船模弄好，可这才刚要动手，就被林如玉从书房当中拎着耳朵给拽了出来，理由很充分，大婚将至，你怎么跟个没事人一样。

第二百六十三章暗度陈仓

贾一的这次大婚有点威武，也有点霸气，首先是他即将迎娶一位大唐公主，而且还是李二亲生的，跟松赞干布迎娶的冒牌货完全不是一个档次，其次就是贾一这次不仅要迎娶一位公主，还要迎娶他的亲小姨子，这可是所有用这小姨子的男人的梦想，即便是在古代，一个男人同时娶走一队姐妹的事情，还是很少见的。

从林美玉以身犯险，成功之后请求皇帝赐婚开始，贾一的大婚就成了所有长安城的百姓和百官共同关注的话题，如今大婚即将临近，每个人都希望能够在最近的距离感受这种难得一见的场景，所以，很多人都开始刻意的给贾一笑脸，就连一直看贾一不怎么顺眼的褚遂良，都难得的将笑容挂满了脸庞。

“你小子要结婚了，是不是该请老夫去喝杯水酒啊？”

尽管贾一在心里非常鄙夷褚遂良的这种见风使舵的行为，但是甭管怎么说，人家是想要参加他的婚礼的，变相的也就是想要给他送去祝福的，这样的人就没有往外推的道理，在后世，婚宴之上就算出现几个蹭吃蹭喝的不认识的“亲属”大多数人的选择应该也是笑脸相对，毕竟来者就是客，就算没送份子，也不能在大喜的日子把人扫地出门不是。

既然没有拒绝的道理，贾一自然而然的就从身上摸出了一张请帖，恭恭敬敬的塞进了褚遂良的手中，早就猜到了会是这种情况，所以当贾一写请柬的时候，把要请的，不要请的，该请的不该请的，全都写好了备着，省的出现褚遂良这样的事情，见了面尴尬。

褚遂良接过请柬，对贾一抱了抱拳，转身离去，身份使然，他去给贾一道贺，要是空着手，恐怕会被人笑掉大牙。

只要是认识的，贾一一个没落的全都把请柬送到，由于他的身份还只是一个小小的子爵，很多成名已久的大人物，他虽有心想送，却是因为身份的制约，导致根本就送不上去，最后也只能选择作罢。

身上的请柬送出了大半，剩下的就属撞大运了，若是碰到谁，管自己讨要请柬的话，贾一不介意给他一张。

眼瞅着天色已晚，贾一快速的回到府中，将早就准备好的银钱装了车，朝着皇宫的方向进发，百万贯总算是凑齐了，贾一可不想欠皇帝的账，还是早点还了好些。

当满满当当的一大车金银呈现在李二面前的时候，李二满意的点了点

头，这些钱虽然很多，可毕竟是大唐的皇帝，必要的时候是金钱为粪土这种性格还是要有的，没有查看这些金银，而是让人通知长孙无忌过来盘点入库，确认无误之后，也好给贾一进行封赏。

相比于李二的淡定，长孙无忌就要差点的多了，当他看到满满一大车的金银时，登时瞪大了双眼，一脸的难以置信，指着大车对贾一问道："这是你这段时间为陛下赚的？"

"嗯哼，不然你以为我从谁家抢来的呢？"贾一俏皮的对长孙无忌说道。

"小子，你当真是有天生就能够赚钱的本事啊，来人，盘点入库。"随着长孙无忌的安排，大车很快就被人给拉了下去，今天晚上户部算是有的忙了，一百万贯，这要是今天晚上不轻点清楚的话，还让不让长孙无忌睡了。

判断需要一段时间，心情愉悦的李二邀请贾一和长孙无忌共进晚餐，餐桌之上，长孙无忌很好奇的对贾一问道："你这些钱是怎么赚来的？"

光是听长孙无忌这话，贾一就知道长孙冲那小子一定没有把他也赚钱的是跟长孙无忌说，再看看长孙无忌那满两好奇的样子，贾一开始琢磨起来要不要将长孙冲给卖了。

贾一见长孙无忌在面对别人的时候总是能够表现出一副泰然自若的样子，就算是需要等待的时候，也会表现的风淡云轻，给人一种就算是登上千万年，我也不会生气的架势，可贾一这边才刚刚琢磨了一小会儿，长孙无忌脸上的好奇就变成了愤怒，见这一切看在眼中的贾一知道，要是还不说的话，一会儿愤怒就会从表情变成动手了。

为了不让自己受皮肉之苦，贾一十分果断的将长孙冲给卖了个干净彻底。

"这事还要多亏了长孙兄的帮忙，要是没有他，我也不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将琉璃卖到这个高价。"

话音才落，长孙无忌就猛的从椅子上坐了起来，看样子是要回家找自己的好儿子好好问问是怎么回事，可扭头看到李二之后，又重新坐了下来，如今外面正在盘点贾一带来的银钱，作为户部长官，这会儿走了，李二不给他按个渎职算是抬举他了。

"这混小子，这么大的事情竟然不跟我说一声，简直是岂有此理。"

长孙无忌，端起桌子上的酒杯，狠狠喝了一口，一口烈酒下肚，感觉这才稍微好了点。

“你们这帮子混小子，长辈不问，你们就不知道说了是不是，快点说说，你们是怎么在这么短短时间内弄够百万贯的。”

李二老神在在的在一边喝酒，长孙无忌不好对皇帝直接进行询问，只好朝着不远处坐着的贾一问了起来。

没有一丁点保留的，十分痛快的将事情的经过跟长孙无忌说了个清清楚楚，听到最后，长孙无忌的眉头却是皱了起来，看着贾一，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

“不知道长孙伯伯有何赐教？”

“贾一，我知道你赚钱是把好手，但是你这样干，岂不是变相的资敌，要知道这些使节回到他们国家之后，他们手中的琉璃非但不会对他们国家的国库造成任何的影响，反倒很有可能让他们的国库变的更加的充盈，若是到了那个时候，你当如何自处。”

对此，贾一却是微微一笑，解释了起来：“兵家有云，明修栈道，暗度陈仓，小子这次用的正是这个典故，所谓明修栈道，自然就是长孙兄他们忽悠遣唐使们购买大量的琉璃器了，至于暗度陈仓么，那些携带着更多琉璃器的商人们已经上路了，相信他们会更早出现在他们的国家之中，并且开始大量的抛售琉璃器，虽然价格依然不会太低，可却是能够将外国的资金全都吸引到我国来，正好用来充盈我们的国库。”

伴随着贾一的讲述，长孙无忌脸上的表情也是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刚才的欲言又止，变成了现在的一副笑脸，只不过这个笑脸也没能持续多长的时间，就又变成了愁容。

“贾一，你如此做固然能够让其他国家的国库暂时空虚，但是你有没有想过，被你坑害的国家肯就这样善罢甘休么，相信他们到时候一定会大军压境，若是到了那个时候可该如何是好。”

常年的富贵生活，让当初战场之上纵横驰骋的百战老将，也开始变的优柔寡断了起来，李二则是微笑着放下了手中的酒杯，双眼当中闪过一抹森寒的光芒，高高翘起的嘴角挂着温暖的微笑，话语当中却是充满了森寒的杀意。

“颉利已经被朕生擒，若是他们自认为比之西突厥要强大的多的话，朕不介意让他们尝尝朕的厉害。”

随着李二这几年的励精图治，士兵的总是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相比于跟颉利订制渭水之盟的时候，长安城现在的兵力早就突破了二十万，能够随时准备出征的，绝对超过了十万，若此，李二说话也才会变的这么有

底气。

李二护着贾一，这一点甭管是长孙无忌还是其他文武百官都看到出来，就看倒时候文武百官的态度了，希望不会让贾一太过难做。

长孙无忌很是为贾一捏了一把汗，这次的买卖贾一做的非常的彻底，甚至没有给他自己留任何的后路，虽说这买卖完全就是在一众纨绔的手中完成的，可真正的幕后主使乃是贾一，若是外国几国真的因为这是而选择扣边的话，相信一众文官不会坐视不理，必然会有人站出来，弹劾贾一也好，处置贾一也罢，总之一定不能让贾一好过了。

对此贾一有了充足的思想准备，甚至都已经想好了接下来该去什么地方，杂货店的事情贾一已经下定了决心准备开干，所以各种各样的货物必然会出现在所谓的杂货店中，当然还要越多越好，另外为了保证杂货铺货物的多样性，贾一决定亲身探岭南，刚好这会儿有这么个机会，不完美的利用起来怎么行。

一顿酒没有喝多长时间，毕竟长孙无忌还有事情要做，贾一则是告退之后，直接回到了家中，并且准备等小伙伴们一个个的上门。长孙无忌被指的儿子弄的有点生气，这种事情又怎么少的了别家，相信要不了多久，各家的长辈就会对他们的儿子进行最传统的教育，那就是殴打。

第二百六十四章饭馆低谷

正如贾一所想，小伙伴们原本在家中都准备吃晚饭了，结果老子们全都跑到他们的面前，先是拽着脖领子进行了一番询问，随后就开始大打出手，都是这么大的人了，被老爷子按着屁股打，一个个都表示非常的无语。

很快一众小伙伴全都捂着屁股一脸郁闷的来到了贾一的面前，当他们人到齐之后，二话不说冲上来就将贾一按倒在地，任凭贾一如何的话喊，小伙伴们都没有任何的机会，就在贾一觉得自己珍藏了十多年的菊花，即将奉献出去的时候，一个响亮的声音突然间在房间之中响了起来，紧接着淡淡的刺痛钻进大脑，让贾一知道这是有人在打他的屁股蛋子。

“我擦，你们全都是变态不成，跑到我家里来就为了给我屁股一顿揍？”

当贾一感觉屁股不再是他的之后，小伙伴们估计也打的差不多了，纷纷停手，恢复了贾一的自由之躯。

揉着屁股蛋子贾一的是现在每个人的脸上扫过，似乎是想要看出一些端倪，可事实上事情就如他所猜想的那样，他们觉得若是不打贾一一顿，这顿打就算是白挨了。

“你小子不厚道，说好了是让咱们哥几个发财的，怎么一转眼就把这事告诉老子了。”长孙冲是挨揍挨的最狠的一个，长孙无忌作为户部的老大，他自己的儿子却是瞒着他发财，气的不是一般的狠，蒲扇大的手掌没个轻重就落在了长孙冲的屁股上，到现在长孙冲还是半靠在椅子上的，不敢做，一片青紫的屁股蛋子，坐那都疼。

其他的小伙伴也是一脸的幽怨，瞪着贾一，希望他能给他们一个满意的答案。

秦怀玉却是在一边偷笑，很显然这小子一早就把事情告诉了秦琼，这才免了一顿巴掌，只是这场和明显全都是来找贾一算账的，他这个看热闹的就显的非常的刺眼，贾一没有解释，而是伸手一指秦怀玉对大家说道：“他没挨揍，你们要是把他打一顿的话，我就告诉你们为什么。”

一众小伙伴的脑袋伴随着贾一的话，同时扭向了秦怀玉，不等秦怀玉反应过来，就发现自己已经被三个人按住，接着一阵阵响亮的声音就从屁股上传了过来。

其实以秦怀玉的功夫，在座的几位想要把他按住着实困难了点，这完全就是秦怀玉自愿的，这么多兄弟都受了罪，就自己一个没事，多少有点说不过去，为了安抚众位兄弟受伤的心灵，只要不在自己身上动刀子，把屁股献

出去算的了啥。

当然，一众小伙伴也并非是为了贾一的解释才奋起打秦怀玉的，而是纯粹为了出气，当然气稍微出了点，解释还是要听的，谁叫贾一的行为当中总是有着那么多的隐含意思没有表达。

“其实诸位伯伯打你们也是为了你们好，因为这次咱们赚钱很有可能会给大唐带来不小的麻烦，他们这次打你们也只是让你们知道，在给自家谋钱财的时候，一定要让他们知道风险的所在，好在风险出现的时候，站出来给你们把风险挡了。”

贾一的话让所有人一愣一愣的，高高兴兴的忽悠胡人，难道这些胡人在明白过味来之后还能找后账不成，没人说话，全都在等着贾一的继续解释。

“看着吧，要不了多久，从你们手中购买了琉璃的国家一定会恼羞成怒的让咱们的陛下给他们一个解释，毕竟几十万贯的钱财，那也不是一个小数目，虽然不可能动摇他们的国本，可是打乱他们原本的计划还是很有可能的，所以，这些国家集体逼唐的事情，很快就会出现。”

程处默很小的时候就跟在程咬金的身后上了战场，军人家的子弟就是这个样子，下一代从很小的时候就会开始着手培养，所以当听到胡人们敢逼迫大唐的时候，他想到都不是什么凶险的战阵，而是一场场能够让他杀的酣畅淋漓的战争，搓着大手双眼放光的看着贾一问道：“贾兄，你觉得这仗什么时候能打起来。”

狠狠的对着战斗狂人翻了翻白眼，充分的鄙视了他的白痴行为之后，这才解释说：“打不起来，至少短时间内打不起来，咱们大唐刚刚将西突厥击溃，正是士气高昂的时候，没人会选择在这个时间捋咱们大唐的虎须，他们也就是抖抖威风的份。”

“他娘的，那多没劲，我还想着上战场，杀他个痛快呢。”铁塔似的尉迟宝林狠狠的对了下他自己的双拳，发出一声闷响，就这跟双锤子似的拳头，弄个拳套，都能当成杀人的利器啊。

“行了，这事也就这样了，揍也挨了，钱也赚了，等我大婚之后，新的赚钱方式也就要展开了，你们要是有兴趣的话，就回去跟你们老爹商量商量，这次可是大买卖，想要赚大钱，不拿出点真金白银的可不行。”

岭南也就是所谓的江南以南，那可是整个中国最为富饶的地方，甭管是丰富的物产还是大量的粮食，都是现在的关中最稀缺的东西，只要组织起人手将其中对其中的物产进行开发，对其内的粮食进行转运，回来之后就是大笔的进项，这还不算南亚那些小国家中的特产，比如说钻石。

贾一只要一提到钱，这些小伙伴们的眼睛就会变的比灯泡还亮，按理说他们每个人家中都不缺钱啊，怎么就一个个都对赚钱这么有想法呢，对此，贾一有点想不通，至少他赚钱很大一部分是为了大唐，要不然以他创造出来的那些赚钱的办法，贾家的资产早就突破百万贯了，也不至于到现在才只有十几万贯的家当。

“嘿嘿，哥哥这次托你的福，刚刚赚了不少，我爹说了，这钱由我全权做主，这次我把钱全都弄出来，你看怎么样。”

程处默笑嘻嘻的说完，迎接他的却是贾一一个巨大的白眼。

看着众人不解的眼神，贾一也只能把话说的更明白了一些：“岭南乃是冯盎的地盘，咱们上他的地盘上捞金子，你觉得他会同意么，所以，我说的真金白银不仅仅指钱财，还有人手，最好是上过战场的百战老兵，到时候全都配上时下咱们大唐最先进的装备，我就不信，冯盎能把咱们怎么着。”

冯盎是自主归顺李二的一个人，他作为岭南最大的酋长，可以说在岭南说话是最好使的一个，明面上岭南是大唐的领土，可事实上岭南却是冯盎的后花园，在这一大片土地上的人和物资，全都是冯盎一个人说了算，只是每年他都会点起各种贡品押送进长安而已。

贾一刚才说的办法无异于是从冯盎的虎嘴当中抢食吃，到时候要是不发生点战斗的话，打死贾一都不信。

贾一的话，让所有人都陷入了沉思，贾一的意思他们已经全都明白，说直白了，就是要去岭南跟冯盎叫板，只是人家一方面是原著居民，对于所有的岭南人民有着最直接的调动的权利，让他们前往岭南进行抢夺，天知道会不会被岭南的人民吞噬的连骨头都不剩下一根，就算到时候贾一会将这群人武装到牙齿，可就算是一个铁罐子，让千万人锤击之后也会变成一张铁板，更遑论铁罐子当中的人了。

“这事你们回去好好想想，不着急，最早也得年后才会开始，所以你们有充足的时间进行思考和决断，当然，若是你们没有人愿意去的话，我自己也会去，顶多就是将我获得的财富分给冯盎一点好了。”

贾一说的随意，却是让小伙伴们全都变的焦急了起来，纷纷起身对贾一告辞，转身离去，想来应该是回家商量贾一的提议去了。

请柬已经全都发出去了，现在贾一需要做的就是回庄园为大婚进行准备，没多久了，贾一也是时候回去给自己捯饬捯饬了。

这才刚回到家，沈青云就跟疯了似的冲到了贾一的面前，上气不接下气的对贾一说道：“贾兄，不好了，麻辣火锅的销售额还是降低了，你想到的应

对办法到底是想好了没有啊，要是再拖下去的话，咱们的饭馆可就要集体关门了。”

之前由于炒菜的效果非常好，再加上食用油的限制，导致青云饭馆和四方饭馆在关中大地上就像是开花一样，开的遍地都是，而现在总算是尝到了苦果，摊子铺的太大，以至于应对危机的能力就降低了很多，随着天下酒楼的出现，甭管是四方饭馆还是青云饭馆都受到了极大的冲击，如果销售额持续降低的话，那么倒闭关门，基本上已经是板上钉钉的事情了。

“你着什么急啊，这样，每个县城只留下一个青云饭馆一个四方饭馆，其他的饭馆全都进行装修，稍后我会给你图纸，这场战斗，咱们一定要赢到最后。”

天下商会的这次挑战，让贾一闻到到了商战中那种无声的硝烟味，战斗应该很快就会打响。

第二百六十五章大婚

顺水局沈青云做的风生水起，逆风局沈青云就会方寸大乱，贾一这边刚给出一个比较合理的意见，他没有任何的犹豫，直接选择了执行，很快一个个命令就从他的手中下达了出去，捎带脚的还叫上了贾二，一块开始整治饭馆。

贾一发现现在能够摆在杂货铺里面的东西还真不是很多，米面油盐这些就不说了，贾一肯定是能够弄的到，咸鸭蛋自家产的更是没的说，茶叶虽然源头还捏在茶农的手中，不过想来他们也不会出啥幺蛾子，供应也应该还算是稳定，至于罐头之类的东西，就更不用说了，要多少有多少。

让贾一挠头的是那些针头线脑的东西，这些玩意虽然小，可贾一却是没有这些东西的生产厂房，所以想要在杂货铺出售的话，就只能联系一下干这些生意的商人，但愿能够展开进一步的合作。

对于天下商会的能力，贾一一无所知，但是从之前天下商会能够非常随意的送给自己四座酒楼，就能看出他们本身具有着非常强大的财力，不然没有谁会吃饱了撑的丢下四个酒楼给自己的对手。

本来这些东西贾一是能够从王延平那里问出点什么来的，可是这小子死咬着一个江湖道义不撒口，真是让贾一一点辙都没有，靠他是不可能了，所以这种事情只能是自己一点点的去发现，至于能不能揭开糊在天下商户脸上的那层面纱，贾一就真的不知道了。

年关将至，贾一的大婚也即将开始，去皇女还是很麻烦的，各种礼节，让贾一烦不胜烦，光是从宫里出来的传授他衣食住行的太监，就给贾一派来了仨，关键你们说就说吧，咱听着就是了，这仨老混蛋还对贾一动手动脚的，搞的贾一是一阵阵的浑身发麻。

李承乾好心的过来看了一下，发现贾一正规规矩矩的跟在三个老太监的屁股后面学走路时，二话不说扭头就走，显然他也曾经受到过这种非人的摧残。

受到教育的当然不可能只有贾一一个，就连皇宫当中的汝阳公主，如今也正在接受成亲前最后的突击教导，让可怜兮兮的小丫头那叫一个苦不堪言。

相比较来说林美玉就要显的幸福了很多，只有林如玉在她的房间中不知道再跟她说些什么，反正当林如玉从林美玉房间中走出来的时候，贾一看到林如玉的脸庞红的就像是一个红苹果，直想让人狠狠地在上面咬上一口。

很快，大婚的日子已经到来，为了能够完成迎亲的礼仪，林美玉提前一天就被送到了长安城，贾一会从贾氏庄园出发先去皇宫迎亲，接着才会来到贾府街上林美玉，三个人一同回到贾氏庄园将婚礼进行完全，当然喜宴也是在贾氏庄园完成的。

一大早，贾氏庄园的家丁和丫鬟们就开始忙碌了起来，各种吃食被他们快速的做了出来，各种菜式被他们早早的配好，只等着人员到齐之后，就下锅翻炒，绝对误不了良辰吉时。

寒冬腊月，穿着新郎服，骑着高头大马，脸上还得挂着开心的笑容，绝对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情，脸都冻僵了，笑容都恢复不了原样了，贾一甚至还有点害怕自己的连就此会变成这个摸样，急忙伸手快速的揉了揉，同样的冰凉让贾一感觉不到任何的温度，索性现在脸上挂着的是笑脸，就这么地吧，就算是以后恢复不过来，看谁都是一副笑容满面的样子，还省得装了。

皇宫的礼节很显然比贾一想象的要多，跟民间娶妻有所区别的是，皇女身份高贵，不是随随便便就能娶的，甚至皇女都有他们自己的宅子，就算是成了亲，两个人也必须住在公主府，这有点类似于入赘，不过贾一这里却是发生了意外，皇帝允许他带汝阳公主李云狄前往贾氏庄园进行完婚。

一路敲敲打打，向世人宣告着今天又有两个少女嫁为人妇，今天又有一个高官娶到了皇女，得到了一步高声，最新奇的还是今天有一个人要娶两个媳妇，还全都是平妻。

街道两侧钻入耳朵的声音甭管是祝福也好，嘲笑也好，贾一都会笑咪咪的接着，看到有孩子，就会从怀中摸出一把铜钱朝着孩子的方向轻轻的抛了过去，看到孩子们趴在地上快速的捡拾，这才满意的点头离去。

出了长安城，那些吹拉弹唱的依旧再继续，那些举着高牌子的也依旧在进行，贾一是从来没有想到过皇女结婚竟然会有这么大的排场，本来还想着让这帮人上车去放松放松呢，接过话刚出口，就被站在一边对老太监声色俱厉的出言打断，明其名曰，规矩不能破，不然对新人不吉利，无奈的砸了吧了两下嘴，选择了听之任之，皇后派来的太监，贾一可不敢有丝毫的马虎。

又是半天的寒风吹拂，当回到庄园的时候，贾一骑在马上已经动不了了，接下来就是拜天地这种能够象征着结婚的事情，贾一却还是腿脚不怎么利索，只是吉时已到，不能错过吉时，被人搀着就来到了布置好的拜天地的厅，艰难的白玩天地之后，送两个新人进入了同一个洞房，按理说接下来贾一应该是去接待亲朋好友，可贾一实在是被折腾的够呛，狠狠的打了两个喷嚏，就被两个刚过们的媳妇搀扶到了床上，之于外面的酒宴，相信加尔一定能够给大家伙都照顾好的。

当贾一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发现外面的天色变成了早上，正要纳闷的

找人问问是怎么回事的时候，却是发现床边正爬着两个还穿着嫁衣的女人，心头一暖，本来是不打算惊动她们的，可想要起床就必然将她们吵醒。

就在贾一正天人交战的时候，两个女人似乎是感应到了贾一的醒转，同时缓缓地抬起了头，看到贾一醒过来之后，两女的脸上这才挂上了满脸的笑容。

“夫君……”

“夫君……”

两声甜腻到骨子里的呼唤让贾一感觉身上的骨头都酥了二两，麻溜的从床上爬起来，将两个媳妇轻轻的抱到床上，拉起被子给她们两个一同盖好，这才精神饱满的进行了一番洗漱，走出了房间。

庄园的客房里面住满了人，稍微年长一些的还在打着惊天的呼噜，稍微年有一些的则是在抽动着鼻子，昨天晚上本来他们想要闹洞房的，谁知道贾一早早的就躺在了床上，这直接害得他们打半宿的时间都墩在门口，香艳的场面没看到，反倒把他们自己给冻的感冒了，一个个看到贾一的时候，脸上全都写满了幽怨。

“来人，去熬一大锅姜汤给众小公爷去去寒气。”

贾一假惺惺的表演，让众人对他嗤之以鼻，程处默更是十分时髦的来了一句：“你就算是给我们吃疗伤神药，也抹不平我等内心受到的创伤。”

“得了，你们偷看我入洞房你们还有理了，没冻死你们就算是老天爷开眼了，要是换成我的话，一定把你们全都冻成冰棍。”

这一个个全都有了生病的前兆，为了不让这帮子病秧子把病传的满庄园都是，贾一直接命人准备了马车，将他们送回了长安城，这眼瞅着就要春节了，老在外面瞎晃荡算是怎么回事。

目送这帮人离去，贾一刚回身，刚好看到林如玉俏生生的站在身后，小脸上掩饰不住的浓浓的醋意，对此贾一也只能在心中默默的说了声抱歉，然后笑呵呵的来到林如玉的身边，将其揽入怀中：“怎么吃醋了？”

“我吃什么醋，早饭做好了，快点过来吃点吧，昨天累了一天，也没能吃点东西。”

当家主妇就算是在没有平妻在的情况下，也会将主妇的权利展现的淋漓尽致，贾一嘿嘿一笑，道了声“遵命”，便拉着林如玉来到了饭厅。

春节马上就要到来，在贾一大婚的时候，家人们就已经准备了很多的东西，足够年关用度的，只是现在必须开始准备出来了，这也是为什么贾一的大婚明明结束了，可家丁和丫鬟们还在不住的忙碌着的原因。

年关休沐，任何官员都会在过年的时候休息这么一段时间，就算是皇帝，也不曾有任何的例外，皇帝也是人，也需要陪着家人过过春节，除非打仗没办法，不然春节作为团圆的节日，没有谁会想着错过。

对于守岁这种事情，贾一从来就没有感冒过，看着联欢晚会睡的香甜的时候，贾一干的也不是一次两次了，因此，当第二天早上每个人都顶着一双熊猫眼哈欠连天的时候，贾一却是精神奕奕的。

接下来就是要满世界送礼的时候了，由于贾一的大肆购进和发售，导致长安城中贾家有的，别家也全都有，甚至贾家没有的，别家也有，这直接让贾一郁闷坏了，不行就来常规的，反正没有人会去在意这些。

第二百六十六章孔明灯

原本以为送个礼而已，没有谁会在意送了点什么东西，结果，当贾一到李靖家里的时候，一大车的东西连看都不看，李靖那个老家伙揪着贾一的脖领子就问棉花的事情，直让贾一脸上写满了苦笑，别说棉花他还真看过了，开的很好，棉絮雪白雪白的，已经被贾找人抽了出来，去了籽做成了棉壤，外面包上一层绸布，被贾一做成了小褥子，很暖和.

当李靖听完贾一的话之后，劈头盖面的就是一巴掌，事关军机大事，怎么就给娃当上了遮屁股的小褥子，最后贾一还是以棉花太少，做不成太多研究给搪塞了过去，其他家基本上也全都是这一套。

到了老程家，人家随意的在一大车东西上拨拉了一下，发现美酒才四坛子，二话不说又对贾一是一顿大巴掌，告诉他下回还耍这种滑，还揍他。

贾一是欲哭无泪，给谁的都是四坛子酒一些新鲜的蔬菜，就连车上装着的咸鸭蛋都是特意数过的，谁也不多谁也不少，原以为过年送个礼，就是图个吉利图个喜庆，谁曾想到别人都是图喜庆，贾一在这里却是图巴掌，而且还一扇就是好多家，无语凝噎。

大过年的被人揍了两天，贾一悲愤欲绝，决定回家之后再也不出来了，回到长安城的贾府，准备给府里面的家丁丫鬟们发点过年的赏钱，刚到家，就发现忽略很久的旬千木正在做灯笼，这小子自从知道他哥哥竟然进了皇宫当了太监之后，整个人都发生了非常大的变化，身上那种全世界都欠他的架势早就消失的无影无踪，满心全都是对旬千蝉的愧疚，自从学会赌博之后他基本上就已经很少干活赚钱了，如今却是老老实实的在贾府当中做起了灯笼，原本过两天就是上元节，正是卖花灯的最好时间，从这点来看这小子还算是有点商业头脑，只是他做的花灯实在是难看的要死，就一个圆圆的筒子，拿出去一个能够卖上两文钱就算不错了。

“打算开始赚钱养活自己了？”贾一笑呵呵的来到正坐在小马扎上做着花灯的旬千木跟前，伸手拿起放在地上的一个花灯，见做工还是挺好的，这才笑着问道。

“多谢爵爷这段时间的收留，若不是您，我也不能活到现在，我哥哥够辛苦的了，我不能一辈子老是靠他的救济活着。”旬千木总算是认识到了他自己的定位，看到贾一的第一时间就从马扎上站了起来，对着贾一躬身行礼，这放在以前，简直是想都不敢想的事情。

“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就算你哥哥每个月的份例再多，若是你不懂得怎么使用那笔钱，也是枉然，自己动手做灯笼好啊，甭管赚多赚少，那也是自己赚的钱，花着也安心不是。”

旬千木深以为然，点了点头，准备继续赚钱，距离上元节也就剩下十几天的时间，多做点就能多赚点。

看着旬千木忙碌的样子，贾一微微一笑，有道是lang子回头金不换，既然旬千木已经做好了重新开始的准备，那自己伸手帮帮他也是应该的，就算是为了旬千蝉，这忙也应该帮。

“千木，赚钱之道说他简单也简单，说他难，也很难，其实完全就在一个想法上，只要你的想法能够跟别人的想法完全不一样，那么你就能够站住先机，赚钱也就会变的顺理成章，所以，不要以为的只是埋头苦干，干之前多想想怎么才能赚钱，想好之后在着手干活，必然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旬千木闻言眉头却是皱在了一起，花灯么，无非图的就是个漂亮好看，能有什么别的新奇的想法，他接触的东西很少，知道的东西更是少的可怜，但是常年的漂泊生活也是让他见到了不少各种各样的花灯，最新奇的当属乡下见到过的一种灯，能够飞到天上去，当属非常神奇，顿时眼前一亮。

“爵爷，我曾经在乡下见到过一种能够飞上天的灯，只是我见是见过，但是不会做，还请爵爷帮我。”

能够飞上天的灯，只有一种，那就是孔明灯，既然旬千木张嘴了，贾一笑了笑，就准备帮他一把，虽然上元节上会有各种各样的花灯，可是孔明灯这种在多年之后才重现人间的灯，却是从来没有在长安城出现过。

找来纸张，贾一指点着旬千木，让他按照孔明灯的样子做成了灯罩，用丝线固定好一个小小的木棒，木棒上面穿上一块不大的蜡烛，将灯纸撑开，点燃之后，原本干干瘪瘪的灯就被热空气快速的撑了起来，不一会儿的功夫，就已经变得开始浮浮沉沉起来。

在旬千木的注视下，孔明灯总算是不负众望的慢慢飞了起来，只是这孔明灯才飞起来没有一米高，贾一猛的伸手一拍，灯笼就迅速的燃烧了起来，不一会儿就变成了一地的纸灰，直把旬千木看的一愣一愣的不明白贾一为什么要这么做。

“距离上元节还有十来天的时间，既然知道这灯能够做成，就开始抓紧时间做，先不要让他展现在人前，等到上元节的时候，将其拿出来售卖，岂不是一鸣惊人，届时钱也就会大大的赚上一笔钱，这就叫做商业机密，若是让别人知道了，也找到了制作孔明灯的办法，这钱你还赚不赚了？”

闻言，旬千木眼前一亮，对着贾一躬身行礼，而后开始快速的按照孔明灯的制作方式制作了起来，相比于老式的灯笼，孔明灯的制作方式无疑要简单的多，只是一天的功夫，旬千木就做出十多个，这还是第一天手不太熟练

的结果，相信明天，应该就能够有更多的产出。

给贾府的每个下人一贯钱的赏钱之后，贾一直接返回了庄园，大过年的不守着家里人像什么话。

回到家中，一家子人却是正在商量着等上元节的时候回长安去看花灯的事情，正好贾一回来，林如玉带着林美玉和李云狄就开始缠着贾一商讨了起来。

“那就去看呗，多大的事，离上元节还有很长的一段时间，收拾收拾吧，没啥事的全都去，咱们一家好好过个节。”

李云狄按照制度应该是住在公主府，贾一也应该在公主府里面当驸马，可是事情总是有个例，那就是林美玉，有了她之前的犯险收服天花的功劳，李二既然答应了给她赐婚贾一的请求，那允许汝阳跟贾一一同生活在庄园之中也就没有什么太大的问题了。

当然，那些管闲事的御使言官在得到这个消息之后免不了又是一阵弹劾之风响起，只可惜，现在当巡查御使的乃是跟辛光茂一块在贾一这里学过本事的马周，不用贾一亲自出马，马周直接大手一挥只说了一句：“人家自家的家事，管你们屁事。”就让那些还准备上奏弹劾贾一的御使言官全都老老实实的闭上了嘴巴。

对于李二总是喜欢将刚刚提升起来的人放在巡查御使这个官位上，贾一表示非常的不解，不过这事不归贾一管，而且李二提起来的人还都是跟贾一交好的人，因此，贾一也就没有多想。

很快上元节即将到来，早就开始准备和收拾的一家子，很快就将一家老小全都装上了马车，朝着长安城飞奔而去。

上元节是中国传统的民族节日，就算是李二也只能在上元节的时候宣布将宵禁的时间推迟到了子夜，给了人们最大限度的观赏花灯的充足时间。

上元节吃元宵，也是传统，贾一在世面上找了很多糯米，全都给他做成了元宵，各种味道的全都有，由于做的太多，一家人肯定是吃不完，就又开始了各家各户的派送，只是有了过年的时候送礼的教训，这次贾一直接将送礼的大权放在了贾二的身上。

当贾一满载而归的时候，贾一差点一口气没出上来背过气去，人跟人就是没法比，贾一给人送礼去，得到的只是一个有一个的巴掌，贾二去送礼，得到的却是一车有一车的回礼，做人的差距，还真不是一般的大。

李云狄见贾一看到那么多礼品之后满心的郁闷，盈盈一笑走到贾一的跟

前，柔声说道："夫君还请释怀，您那种待遇也不是谁都能够有的，你看看满长安的勋贵，谁送礼得到的不是同样的回敬，唯有您是真的被他们当成了子侄，礼物全都收下不说，还完全没有把您当外人看待，这是殊荣啊。"

贾一知道是这么回事，可是这个弯，他却是怎么也转不过来，最后无奈的一声长叹，直接将这件事情放了下来，挨打就挨打吧，反正以前没送礼的时候，也没少挨。

随着夜幕的降临，长安城街市上的人流也开始变的多了起来，整个长安城只要有人的地方就会有数不清的花灯，放眼一瞧，就会发现整个人都已经站在了一片灯海之中。

第二百六十七章今年过节放花灯

贾一把被包成粽子的儿子抱在怀中，带着一大家子人就上了街，这才刚出门就听到街道上传来一阵阵的惊呼声，顺着所有人的视线朝着天上看去，这才发现，天空有着一个巨大的灯笼正随风飘舞，很显然在这灯的下面还拴上了一条绳子，不然这灯早就飞远了。

家人们也全都发出了一声声的惊呼，毕竟在这个把能够飞上天的东西全都当做神迹的年代，能够在长安城看到孔明灯这种能够漂浮在半空当中的灯，自然会引起人们的一声声惊呼，虽然这种灯笼传说在汉末就被孔明给研究了出来，可是在以后的几百年的时间当中，却是很少能够见到这种灯笼出现在世上，相当于失传了数百年的时间。

“夫君快看，那灯笼竟然飞在半空，当真是神奇。”林美玉就像是见到新大陆一眼，伸手拉着贾一的胳膊，欢呼雀跃了起来，宛如现在的她不是已经为人妇的妻子，更像是刚刚成年的少女。

“那叫孔明灯，当然你叫它天灯也行，你知道是谁做的么？”

看着贾一脸上神秘的笑容，林美玉第一时间想到的就是这灯笼乃是贾一发明创造的，没有任何犹豫的，手指就指在了贾一的身上。

贾一微笑着摇了摇头，将事情的梗概跟大家伙说了一声，再次引来大家的一阵阵惊呼，毕竟贾家又出现一位见多识广的人，完全可以说是贾家的福分了。

对于旬千木能够在夜幕刚刚降临的时候就将孔明灯高高的升起来，贾一也是满意的点了点头，这上元节才刚刚开始，只要看到这孔明灯的人自然找到制作这灯的人，询问有没有存货，正好在最热闹的上元节赏花灯开始之前，将手中的所有孔明灯全都销售一空，以现在孔明灯引起的轰动，想来这灯应该能够让旬千木狠狠的赚上一大笔吧。

当一家人走到东市这个整个长安城最开阔的地方的时候，孔明灯的数量已经开始变的多了起来，而且每一个孔明灯的下端都被人用细线给拴了起来，这让贾一想到了日后的氢气球，看来这种时尚会从今年开始流行。

贾一也找人买了几个孔明灯过来，在家人的帮助下将孔明灯放到了半空之中，随着人的走动，天上的孔明灯就能够跟在人的身后一同走去，若是想要看孔明灯能够飞多高飞多远的话，只需要在燃放之前将灯下缀着的细线剪掉就行。

东市上已经变成了花灯的海洋，若不是孔明灯能够飞在半空，想来这种

简单的灯笼，绝对抢不走东市上这诸多花灯的风头，看着那些色彩斑斓，形态各异的花灯，贾一也是被这种来自于民间的传统文化深深的吸引了全部的心神，看的有些入迷了起来。

猜灯迷也是上元节花灯的一个巨大的项目，在那顶高高的飞在半空当中的孔明灯下，也缀着一个灯谜，只要谁能够猜出来，那一盏孔明灯就会成为谁的囊中之物。

当贾一来到孔明灯下的时候，第一时间就看到了穿着一身新衣，站在一根细线边上的旬千木，今日的旬千木看起来非常的精神，满面的红光，看样子他今天晚上应该是没少赚。

走到跟前，旬千木也就发现了贾一的到来，第一时间来到贾一的跟前，笑着打了声招呼。

“生意如何？”

“大赚，只是十来天的忙碌，就让我足足赚了五贯钱，这还是在我刻意压低价格低情况下，如若不然，我绝对能够赚到十贯以上。”

旬千木的话让贾一不禁对他刮目相看，他清楚的知道若是旬千木真的将价格一提再提的话，那么很有可能他制作出来的这些孔明灯就会全都砸在他的手中，甚至还有可能赚不到五贯钱，这就是一个市场调节度的问题，任何东西，甭管他在如何的吸引人，也会有着一个上限的价格，绝对不会有谁会无限制的打量购买高价的商品。

当然这也从另一面说明旬千木确实有着不小的自制能力，遇事不贪，难能可贵啊。

孔明灯制作简单，只要有点动手能力的人，一看之下就能够明白他的制作方法，因此，这笔钱旬千木也只能赚上一把，明年他就算是制作再多的孔明灯，相信也不可能再赚到今年这么多的钱了。

就在两个人唠嗑，一家人嬉笑着观赏着周围的花灯的时候，一声轻轻的咳嗽声，就在贾一的身后响了起来。

你头一瞅，贾一下意识地就要跪地行李，得亏来人伸手快，不然周围的人就全都认识大唐的皇帝李二了。

“这里没有君臣，不必多礼。”

李二能这么说，贾一却是不能这么做，躬身行礼还是很有必要的。

跟在李二身边的那个太监，让旬千木见到的第一时间就红了眼睛，水汪汪的大眼睛直勾勾的看着对方，嘴角哆嗦了半天，也没能说出个完成的话来。

“大哥……”

只是这一个简单到不能在简单的称呼，就让两兄弟之间的隔阂消失的无影无踪，原本是高兴的节日，两个大男人却是紧紧的抱在了一起，恸哭了起来。

贾一感觉到周围看他们的眼神有点怪异，没二话，赶紧跟旬家两兄弟拉开了距离，一副我不认识他们的样子。

这才刚站定，后脑勺上就重重的挨了一巴掌，揉着脑袋回头，看到的就是李二那满脸怒气的脸庞，不敢等他询问，急忙将旬家两兄弟的事情跟李二这个八卦大王讲解了个清楚明白，直让李二听的也是一阵唏嘘不已。

“多谢爵爷收留小弟，我在这里给爵爷见礼了。”

贾一急忙将躬身行礼的旬千蝉给扶了起来，当初要不是旬千蝉，贾一就算是没有在李二的一砚台下被活活打死，也肯定会变成脑震荡，就算没有失忆，也得在床上唐上好些日子。

“甭客气，既然他已经浪子回头，你以前的委屈也就算是没有白受。”

“爵爷所言极是，只是我还有一事相求。”

“但说无妨。”

“我知道爵爷乃是长安城中的小财神，所以，我恳请爵爷能够将小弟收入麾下，给他一个成名立万的机会。”

这事旬千蝉就算是不说，贾一也准备将旬千木带在身边帮忙，毕竟这年头心头没有贪念的人实在是不多，遇到一个自然不能轻易的放过，没有任何犹豫的直接点头答应了下来，自然又招来了旬千蝉和旬千木的千恩万谢。

李二支走了所有人，周围十数个护卫更是将周边的人们全都推在了三米之外，看到这个架势，贾一就知道李二这是有话跟自己说。

“贾一，天下商会你可知道是什么来头。”

“臣不知，臣只知道这天下商会有很大的资产储备，以臣的估计，就算是大唐的国库，应该也没有他们钱多。”

内府当中收尽天下奇珍异宝，国库当中网络天下钱财，李二一直也是这么认为的，只是今日从贾一的嘴中得知，这天下间竟然还有一个商会的总资产竟然比之国库还要充盈的多，顿时眉头就皱在了一起。

李二不是小气的人，他可以容忍世间有比他有钱的人存在，但是他不能容忍这个有钱的存在超出他的控制范围，所以，沉思片刻之后，他的视线就落在了贾一的身上。

“帮朕查查这天下商会的虚实，若是能够为朕所用一切安好，若是敢跟朕作对，不用留手，直接连根拔除。”

“臣遵旨。”

贾一也早就有了想要一探天下商会虚实的想法，只是一直以来事情很多，他都没有机会去探查，如今领了皇命，也算是名正言顺了。

“明日上朝，别起晚了。”李二说完，带着一众护卫还有旬千蝉就朝着皇宫的方向缓缓走去，时间不早了，宵禁马上就要开始了，短暂的欢乐也马上就要结束了。

贾一一直以来都是一个闲散职位，除非有什么事情，不然不用上朝面圣，如今皇帝钦点，看样子应该是出什么事情了。

挠了挠脑袋，没有想到会有什么样的事情发生，反正想不到，索性不再去想，直接扭头带着一大家子人朝着贾府的方向走去，来的时候每个人的双手空空如也，去的是偶每个人的手上都拎着一个灯笼，就算是上元佳节，看样子只要是逛街，人们就没有空手而回的习惯啊。

回到家中，时间已经很晚，贾碌早就在襁褓之中睡的死死的，中间都导了好几次手，都没能让着臭小子醒过来，累了一天的众人也是各自回到各自的房间，躺倒在床上没多久就陷入了深深都是睡眠。

天还未亮，贾一就从床上爬了起来，昨天晚上李二亲自通知今早去上朝，可是不敢迟到了，匆匆的收拾了一番，简单的吃了点早饭，穿上新发下来的绯红色官服，踏上了前往皇宫的马车，当然这马车是自家的。

第二百六十八章大事件

暖洋洋的马车让人有点昏昏欲睡，回笼觉总是充满着诱惑，只是贾一在打了两个瞌睡之后，猛然醒来，因为刚才的瞌睡他梦到了飞过来的一个砚台，为了不被李二收拾，贾一觉得就算是几天几夜不睡觉都值。

马车很快来到了皇宫门口，马车没有经过特别的允许禁止入内，贾一从马车上走下来，这才发现宫门前已经站了不少的人，不过明眼人一眼就能看出这是泾渭分明的两个军团，文官和武官组成了不同的两个集体，贾一看了一圈之后，没有任何犹豫的直接一头扎进了武官的圈圈当中。

“小子，一会儿上朝之后别太多话，静静的看着就好。”秦琼脸色平静的看着贾一，没来由的给了这么一句，让贾一的脑门上升起了一个大大的问题，在看看其他人，发现他们的表情没有太大的区别，这才确定，一定是发生了什么自己不知道的大事件。

“秦伯伯，出啥事了？”

“没啥大事，吐谷浑，高句丽，高昌等国联合向大唐施压，归还他们被骗的钱财。”

贾一瞬间明白了过来，原来是这么回事，从他们的态度来看，前往他们国家兜售琉璃的商人们应该赚了不少，不然也不可能会引起他们这么大的怒火。

其实这样的结局贾一早就已经猜想到了，甚至连皇帝的态度他也猜想的不离十，只是如今即将面对自己一手引起的风波，多少还是有点心虚，生怕李二一个坚持不住把自己推了出去，那可就万事皆休了。

“吱呀呀”

皇宫早就欠收拾的大门缓缓打开，刺耳的声响让贾一的眉头紧紧皱在了一起，若是今日能够顺利的通过，他一定告诉这看门人一个能够让大门万古无声的好办法。

诸位臣工排成两列纵队，缓缓的踏入了宫门，没人说话，静悄悄的环境让人打心底对这皇宫充满了敬畏之心，充满着威严的建筑群，让贾一很想扭头就跑，这样的家，他是一刻钟都不想多呆，没有人情味的建筑，更像庙堂多一些。

五品以上的官员有幸站在宫殿之内，其他穿着绿色官服的就只能站在宫外吹着寒风晒着寒日，哆哆嗦嗦的等待着皇帝开完会，让他们从长官的嘴中

听到关于近日朝堂的事情。

找了个靠近暖炉的位置，整个大殿当中空空荡荡的，虽然有着不少暖炉的存在，却是尤显清冷，只有靠在暖炉边上才能感受到些许的温暖。

伴随着太监的一声长长的宣读，李二龙行虎步的从帷幕之后走到了龙椅之前，大马金刀的坐下，这大朝会才算是正式的开始了。

“启禀陛下，边关战报，高句丽，高昌，吐谷浑等国大军压境，扬言要我大唐还他们一个公道。”

杜如晦作为兵部尚书，这种来自于边关的战报自然有他提及，虽然这是关于贾一的事情，但是贾一却并没有对杜如晦表现出任何的不满，大军压境这种事情就不是能够隐瞒的事情，若是一个处理不好，那可就真是一场场仗的开始。

“讨要什么公道？”李二明知故问。

“我大唐商贾欺骗他们使臣，诱使他们使臣高价购买琉璃的事情。”

很快，朝堂之上就变的热闹了起来，虽然贾一已经在国外将琉璃买成了白菜价，可是在国内，琉璃依旧是个稀缺的玩意，比经琉璃制造厂就那么大，能够生产琉璃也十分有限，前段时间忙着转外国的钱，自然也就顾不上给国内的人一点琉璃尝尝鲜了。

其实，那些被骗的外国人要是现在撤回他们的大军，而是将高价买走的琉璃高价再卖回大唐，只要速度够快，估计非但不会赔，还能小小的赚上一笔，只可惜固化的思维让他们觉得被骗之后，钱就彻底的落入了唐人的手中，他们能做的就只能是挥舞着手中的刀片子，兴师讨要。

“诸位爱卿以为如何？”

大殿之上不是一言堂，不可能李二说什么就是什么，尽管他得话有着绝对的重量，却也并非什么时候都能够起到很大的作用。

“商贾自古便是蝇营狗苟之辈，为了些许的蝇头小利，就敢随意的触犯法律，如今更是将主意打到了我大唐邻国使臣的头上，如今若不严惩不足以振朝纲，臣以为应当严惩不贷。”

魏征再一次充当起了耿直的人镜角色，不过按说这么严重的后果他应该直接指名道姓的说，然后拉出去用这些商贾的命熄灭诸多国家的怒火，然而，他却并没有这么做，只是说了个一个严惩不贷，就算是把这事给揭过去了。

听到魏征话语的贾一，眼前顿时一亮，魏征也开始学着根据李二的喜好来说一些话了，单是这番话会能够让李二对他的厌烦情绪改观不少。

“那些商贾自然要严惩，只是如今诸国大兵压境，我们该如何应对？”

李二的话音落下，窃窃私语的声音再次充满了整个朝堂，站在人群中的贾一知道，这次八成是没他什么事了，光是李二的态度就已经看出了端倪，作为强悍如斯的帝王，他会允许有谁对他产生不敬的行为？更不要说拿自己家里面的人出去换去和平这种能够把人丢到姥姥家的糗事情。

如果要战，那便来战，反正贾一的这次琉璃兜售之策，给大唐捞了数百万贯，军资很充足，无非就是死俩人的事情，若是能够战而胜之，还省的李二以后再一个一个的去收拾他们。

每个人基本上都知道李二的脾气，见李二也不准备再问责那些商贾，所有的大臣很自觉得就把话题转移到了对待敌国的态度上来。

“启禀陛下，如若对来犯国家用强的话，恐我国国力不足。”

说直白点就是你丫毛钱都没有，打个毛的仗啊。

不等李二说话，长孙无忌就站了出来，强忍着脸上的笑意，对刚才说话的大臣说道：“商贾固然将来犯国家坑害，但是却给我大唐带来了不小的收益，贰佰伍拾叁万贯就是他们上缴的赋税，这些钱用来打仗绰绰有余了。”

瞬间整个朝堂之上都充斥着一阵阵吸冷气的声音，两百多万贯，这可是相当于去年整个大唐全国总收入的两倍啊，上次出击东突厥，所有花费加起来也不过就是三十万贯，这两百万贯确实足够打这场战争了。

既然钱都已经不是问题了，那就再考虑考虑人的问题吧。

“启禀陛下，此次敌国来犯，实数无妄之祸，我关中子弟却要为此抛头颅洒热血，对我关中子弟来说实数大大的不公。”

李二嘴角微微扯起一个细微的弧度，这才说道：“如若可以，朕想平定天下。”

雄心壮志说的就是现在的李二，皇帝都这么说话了，诸多大臣也实在是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了，眼瞅着就所有人都没话说了，房玄龄和杜如晦就站了出来，对李二说道：“臣以为双方各退一步，乃是眼下最好的策略。”

所谓双方各退一步，敌国必然是退兵，而李二则是要惩处那些商贾，也

就是贾一等人，只是敌国真的会如同房玄龄和杜如晦所想的那样乖乖退兵么？

“回禀陛下，诸多敌国在商贾的刻意操作之下，已然是国库空袭，难有再战之力，在这我大唐刚刚平定东突厥，正是士气正盛之际，想来他们也不会愿意在这个时候招惹我大唐。”

要不怎么说房谋杜断呢，人家分析问题总是能够抓住其根本，从而说出最直接最有效的解决方案，这也就难怪李二对他们二人委以重任了。

事情就这么敲定了下来，李二为了做做样子，需要处置一些参与其中的商贾，具体这些商贾是谁，他也心里也是清清楚楚，只是实在是难以张这个嘴啊，全都是勋贵之后，这次虽说是将敌国坑的不轻，可是对于大唐来说却是难得的好事，甚至用有功之臣来说都不为过，如今却要处罚，可怎么张这个嘴啊。

就在李二犯难的时候，秦琼第一个带着秦怀玉来到了李二的面前，秦怀玉单膝跪地，恳请皇帝发落他坑害外国使臣之罪。

这一戏剧性的变化直接让李二愣在了原地，他也是再是想不清楚为什么会有这种变化，不过刚刚还在发愁的事情却是迎刃而解，虽然还是有点不忍心，待到看清楚秦怀玉那坚定的眼神之后，也就彻底的放下心来，这才说出将其发配千里直达江南的决定。

前往江南，那就不叫发配，那叫封赏，甭管是在什么年代，江南都是鱼米之乡，那里不仅物产丰富，而且风景优美，若是发配能够发配到那个地方，相信犯事的人会变的多好多。

对此，秦怀玉到是没有说什么废话，直接谢恩接了下来，而后跟在秦琼的身后跟李二告退离去。

接着程处默长孙冲等人也冲到了李二的面前，纷纷要求一定要让他们也一同被发配江南。

第二百六十九章一起发大财

看着这帮小混蛋急切的样子，李二哪里还能不知道究竟是出了什么事情，第一时间将这群混蛋晾在了一边，着人宣贾一觐见。

见到没他什么事情的贾一，刚刚溜达到门口，准备等秦怀玉等人出来之后好好问问他们事情干的怎么样了，当他看到秦怀玉的时候，光是看他脸上那满面的红光就知道事情一定进展的非常顺利，两兄弟相互寒暄了两句，送走了同样高兴不已的秦琼之后，就继续站在门口等剩下的小伙伴，只是左等一个不来，右等一个还不来，贾一是等的有点心慌慌了，突然间，脑子闪过一丝光亮。

“不好，快闪。”想明白李二应该发现事情原委的贾一，猛然转身，拉着秦怀玉就要掉头离去。

“驸马慢走。”

就在这时一道尖细的嗓音就从贾一的身后响起，让他刚刚迈出去的步伐不由自主的有停了下来，脸上的惊慌神情顿时变成了灿烂的笑容，缓缓转身，看清楚来人果然是个太监。

“公公招呼我可是有什么事情啊？”

“陛下有请，还请驸马跟我前来吧。”

说完，转身朝着皇宫内缓缓走去，贾一对着秦怀玉弄了个苦脸，只能跟在太监的身后朝着李二的所在缓缓走去。

在古代只要一个人的身上的官职超过了两个，那么别人一定会叫身上官职最高的那个，比如贾一，他本身是一个游骑将军，可他身上的驸马更是比之游骑将军更高一级，所以基本上只要跟他不怎么熟，却还知道他是谁的人，都会直接称呼他为驸马。

跟在李二的身后来到皇宫，太监刚在门外唱了一声号，结果得到的不是李二召见的回应，反倒是：“将贾一拉出去重打三十大板”，的决定，可把贾一吓的不轻。

“陛下，臣有话说，说完再打不迟。”

“进来吧。”

轻轻的出了口气，贾一急忙走进大殿，这才发现殿中跪了一地的勋贵之

子，贾一对他们这个恨啊，早就跟他们说了一个个的来，最好是能够隔一天一个，这怎么还他娘的集中到一块了呢。

“贾一，你有何话说，如若不能让朕满意的话，你身上的三十大板还是逃脱不了。”

“启禀陛下，臣准备兴建我大唐海军，此次前往岭南更是准备寻找能够建造海军的合适所在，还望陛下恩准。”

“准”

“谢陛下。”

就在贾一以为这件事情就这么轻松的过去之后，李二的嘴角却是掀起一个细微的弧度，想这么蒙混过关，门都没有。

“来啊，将贾一拉下去重打三十大板。”

贾一猛然一惊，这事情都说了，怎么还挨打啊。

“陛下，臣已然将事情系数说与陛下，为何还要挨板子？”

“兴建海军之事跟这帮混球过来恳请朕将他们发配江南是一回事？”

贾一心中哀叹，不怕神一样的对手，就怕猪一样的队友，无奈长叹，只能赔款以免除自己身上的板子之苦。

走出皇宫的时候，每个人的脸上都写满了心有余悸，皇帝果然不是那么好蒙的，程处默也不知道是最近肾虚的还是真的被李二给吓着了，走出皇宫之后，额头上的汗水还在继续不住的流淌。

“程兄，回去好好休息休息，不日咱们将前往江南，从江南开始进入岭南，开启咱们这的赚钱之旅，在这个过程之中我可不希望你们出现什么意外。”

程处默回到家中，果然重病，幸好这段时间还要准备一番，贾一倒是不怎么着急，一边慢慢的准备，一边等待着程处默的康复。

就在贾一琢磨着他们进入岭南之后该怎么跟冯盎打交道的时候，冯盎进京觐见皇帝的消息却是传入了让的耳中。

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贾一兴高采烈的来到鸿胪寺，准备跟冯盎这个真正的岭南巨头见上一面，可却是得到了皇帝已经将他招入皇

宫的消息。

虽然冯盎没有见到，但是冯盎的大儿子冯智戴却是亲切的迎接了贾一。

冯智戴作为冯盎的长子，按理说是应该能够继承爵位的存在，可冯盎被馋人所害，说他想要谋反，无奈之下也只能派自己的儿子前来长安，向李二表明了态度，这次更是亲自前来，为的就是能够让李二彻底的放下他们之间的成见。

不过说真的，冯盎所在的岭南广州，也实在不是关中兵能够轻易踏足的所在，先不说山高路远，光是越往南越让人难以忍受的潮湿闷热的空气，就不是关中兵们能够享受的了的，这也是为什么岭南一直没有的到关中人士的开发的真正原因。

岭南多毒虫，到处都是烟瘴之地，这是每个到过岭南的关中人给出来的回应，其实所谓的烟瘴无非也是就是因为过于潮湿而出现的雾气，至于毒虫，是因为那边多山多水，最是适合毒虫的生长，再加上关中人过去之后多有水土不服，身上出现小疙瘩，身体表现出不舒服的样子，也基本上都会被他们归为毒虫之列。

冯智戴从小生存在岭南，如今虽然是被放在了长安城当人质，可是他却是对被所有关中人所诟病的岭南充满了深深的怀念，难得贾一也见过一些岭南的世面，从桂林山水说道海南之岛，两个人竟然是聊的非常投机。

“既然冯兄知道岭南的那些特产运到关中或者其他地方之后，必然能够大赚一笔，可为何这么多年了，冯兄却是依旧没有任何作为啊？”

岭南的物产非常的丰富，从药材到水果再到粮食，任何一样来到关中之后都能够让他们好好的赚上一大笔，可是知道是一回事，真正的开始做这种事情却又是另外一回事，至少以贾一的认知，岭南能够保存很长时间的粮食，都没有多少运到过关中。

“唉，实在是路途遥远，再加上保存不易，难啊。”

冯智戴也曾经想过将岭南的特产运到全国各地，也好让整个岭南的人全都发上一笔财，也好让他们不用再守着丰厚的物产，过着清贫的生活，奈何，不管是运输还是保存，都让冯智戴伤透了脑经，就算是当他到了长安，也是没有想到什么行之有效的办法。

贾一闻言却是微微一笑，正好冯智戴对于长安周边的水果也挺爱吃，房间里也有罐头的存在，随手就拿起了个罐头，将上面的盖子轻松打开之后，递到了冯智戴的面前。

“冯兄，你可知道这罐头是什么时候制作的？”

冯智戴接过罐头，不知道贾一为什么会有此一问，不过还是茫然的摇了摇头。

“半年之前。”

半年，从广州到长安，就算是坐马车也用不了半年的时间，冯智戴多少有点惊讶，拿起勺子舀出一勺子黄桃放入嘴中，跟吃新鲜的也就是一个生一个熟的分别，至于味道，没有发生任何的改变。

冯智戴也不是笨蛋，只是被贾一点播了一下，就明白了贾一的想法，顿时满脸惊喜的说道：“贾兄可是知道这罐头的制作之法？”

“那是当然，只要有了这个办法，相信岭南的香蕉菠萝等果实，很快也就能够出现在长安的集市上了。”

看着贾一脸上的淡淡的笑容，冯智戴的脸上也是升起了狂喜之色，只需要这个办法，就能够让岭南的百姓也过上不错的生活。

就在两个人准备商量一下细节的时候，一个高大威猛的中年男人走进了冯智戴的房间。

“智戴，我听闻有人前来询我，不知是否在你房间之中啊。”

“在的父亲。”

当冯盎走进房间的时候，贾一感觉原本宽敞的房间顿时变的狭窄了不少，甚至就连房间中的气流都变得稀薄了很多，让贾一有一种呼吸困难的感觉。

冯盎的个头不是很高，也就跟尉迟恭一样，一米七左右的样子，可是别看人矮，身上的肌肉却是将这个衣衫撑的溜圆，若不是贾一知道他身上穿的是大唐的官服，没准贾一都有可能认为他穿的是紧身衣。

可就是这样五大三粗的汉子，脸上的胡须和他头发却是搭理的井井有条，甚至都看不到一根脱离控制的头发，可见冯盎绝对是那种胆大心细的人。

“小子贾一，见过越公。”贾一急忙给冯盎行礼，第一次见面，可是不敢丢了礼节。

“哈哈，快快请起，我听闻你在这长安城中被人换做小财神，不知道你究

竟是有什么样的手段，不妨让我见识见识啊？”

贾一笑着没有说话，一边的冯智戴却是将刚刚打开的罐头放在了父亲的面前，一脸激动的对冯盎说道：“这罐头就是贾一的杰作。”

“父亲，若是将咱们岭南的全部特产全都用着罐头封存，就算是送到幽州之地，甚至远销辽东也不在话下啊。”

冯盎才刚刚到长安，虽然也吃过这罐头，却是对这罐头还没有太大的认知，如今听到冯智戴对这罐头推崇备至，一时间也对着罐头充满了好奇。

第二百七十章一大助臂

作为岭南最大的土著酋长，冯盎的话虽然不可能代表所有岭南人的意愿，却是能够在最大程度上给予贾一想要的帮助，因此，极力的向冯盎展示自己身上存在的价值以及能够给岭南带来的利益，就显的非常的有必要。

“罐头我们进行了多次改进，从最开始保鲜只能保半年，现在却是能够保证在一年的时间不会出现变质的情况，只要按照我们的要求对需要保鲜的东西进行处理之后，就能够实现食物的保鲜。”

“岭南地处南方，物产非常的丰富，别的先不说，光是北方根本见不到的水果，岭南就有很多种，因此，若是能够将那些水果全都进行保鲜然后运回长安甚至北方的话，这其中的利益我不多说，想来越公也能够想象得到吧。”

“还有就是我准备在南方寻一个入海口，制造大船，到那时，岭南出产的任何东西都能够通过海运运送到北方，既减少了陆地上层层环绕的寻找出路的麻烦，也能够确保货物最大限度的安全，毕竟现在的大唐还远没有达到天下无贼的程度。”

甭管是在什么时候，最开始进行发展的基本上都是南方城市，因为南方的城市一方面气候能够保证货物的最大限度的供应，再就是南方水路畅通，只要是能够想到的地方，基本上船只就能够抵达，算的上是非常的便捷了。

冯盎听贾一说的是天花乱坠，虽然也有一些意动，可是在没有提及自己所涉及的利益的时候，他也不会对贾一表现出太过的热情，因此，在贾一说完话之后，他脸上的表情并没有任何的改变，反倒是将眉头缓缓的皱在了一起。

“若是越公应允的话，小子想要在岭南和长安建立一条产销线路，岭南诸地负责各种物资的上产，长安负责发售，所得利润，越公拿一成如何？”

一成也就是百分之十，停在任何人的耳中都是一个非常小的数字，冯盎也不会有任何的例外，皱着眉头看着贾一，心想这小子怎么这么不识趣，到老子的地盘上找东西，才给一成的利润，打发要饭的呢？

“小子，你在这跟我吹了半天，最后却是给我一成的利润，你不觉得太少了么？”

“越公容禀，岭南物产丰富，每次出产的货物自然也是一个非常庞大的数值，一成的利润能有多少，越公只需稍稍盘算，就能了然于心，另外，此次岭南之行的五成利润是陛下所有，其余四成抛去一路上的开销还有工人的薪金，最后剩下的才是我们长安的这些人一同分配，如此看来，您还觉得一成

利润小么？

等到贾一准备带着一大票人前往岭南的时候，虽然不一定所有的勋贵都知道贾一是去发财的，可是只要有点头脑的，都会第一时间判断出贾一此次前往岭南绝对不可能空手而回之后，甭管是有仇的还是有怨，相信到时候都会给贾一一个大大的笑脸，然后将早就准备好的钱财塞入贾一的怀中，希望贾一在回还之后能够带着大量的金钱回来，毕竟谁跟谁有仇，跟钱也没有仇。

一大帮子的人最后之分四成的利润，相比起来，冯盎分的还算是多的了，而且到时候冯盎也只是利用他在岭南的威严，给予家一定的帮助，金钱方面的帮助却是一点都不需要他出，所以一成已经算是非常多的了。

说清楚此节，冯盎脸上的表情才总算是发生了改变，淡淡的笑容，让这个满身威严的汉子，看起来多出了那么一丁点的和蔼气息。

“行吧，你小子尽管前来岭南折腾，需要我帮忙的地方只管说一声，若是有谁不长眼的敢跟你动手动脚的，告诉我，我帮你收拾他们。”

贾一要的就是这句话，如今既然已经顺利的得到，那么他前来这里的目的也就算是已经完成，躬身告辞，转身离开了鸿胪寺。

万事俱备，只欠东风，如今贾一需要做的就是回去拿出一个章程出来，也好让勋贵们能够有一个明确的目录，确保他们的钱不会花到水坑里去，打了水漂。

在贾一开始忙碌着南行事宜的时候，李二也总算是对周边帝国屯兵边疆的敌军给予了一个非常明确的指示，那就是要么你们捏着鼻子认了这次的亏，要么就是大打一场。

李二的强硬态度让所有的敌军都是敢怒不敢言，大唐刚刚平定东突厥，余威犹在，再加上这次的被坑事件，让他们的军备也是受到了一定的冲击，想要发兵攻打大唐，实在是有心无力，得到这样的结果，无奈之下，也只能选择退兵，准备休养生息，等到以后有能力了在朝着大唐讨要一个说法。

原本岌岌可危的局面瞬间就消失的无影无踪，这样的结果让一些人觉得意料之中，也让一部分人觉的意料之外，世间之事实在是难以评说，最后只能感慨世事难料啊。

闲得无聊的李二让贾一准备前往岭南给他赚取军备，可他却是根本没有任何办法离开京畿，至少在结束掉周边的敌国之前，他是不可能离的开长安城的，所以万分无聊的他也开始琢磨着该怎么着让日子过的有点日子。

军方的事情实在是没有什么能够让他操心的，手下的诸多大将在他想到什么事情之前，就已经将潜在的威胁处理的干干净净，最后他的视线落在了律法之上，当他发现仗脊之刑，总是让那些还没有定罪的人招认自己的罪过之前，就已经被活活打死的时候，李二开始琢磨着该怎么减轻这样的不必要损失。

在南行之前，贾一还有另外一件很重要的事情要做，那就是将造就开始在制作的船模制成，此次前往南方最大的目的就是建造大唐的海军，贾一想的并不是只建造一艘船，而是要建造无数的战舰，让大唐的海军成为大海之上当之无愧的霸主。

殖民地时代给那些发达国家带来的巨大的财富，到现在贾一还清楚的记得，另外他也有着一个想法，那就是让汉语成为整个世界的通用语言，那时，相信后世子孙也就不用在为了学习英语而绞尽脑汁了。

当然有这个想法并不是贾一为了后世子孙考虑，而是他在上学的时候，英语基本上就没有怎么及过格，对英语他有着非常巨大的怨念，到现在这才算是真正的爆发了出来。

这个宏愿能不能实现贾一不清楚，但是现在却是有一个非常巨大的问题摆在了他的面前，那就是程处默真的生病了，从皇宫出来的时候贾一就觉得程处默有点不对劲，这才过去了几天的时间，程处默生病的消息就传入了贾一的耳朵，没说的，作为好兄弟，自然要去探望一番。

找到秦怀玉，商量了一下该拿点什么东西之后，两个人双双的朝着程府的方向缓缓走去。

程处默作为程咬金的长子，在家中地位自然非比寻常，当贾一和秦怀玉来到程处默房门外的时候，发现门口光是站着准备伺候的丫鬟就有八个，房间中更是有着无数的女人正在忙碌着什么，由于这些女人全都是背对着贾一，让他并不能看的真切。

打过招呼之后，贾一这才跟秦怀玉进入了房间之中，原本以为生病的程处默怎么着也应该护着厚厚的被子，躺在床上，一副病怏怏的样子，说话都是那种能虚弱的随时都能断气的状态，可是当两人看到程处默的样子时，顿时被惊的下巴掉在了地上。

如今只是刚刚初春，外面的温度还不是很高，可是房间中的程处默却是穿着一个大裤衩子，四仰八叉的躺在床上，房间中的女人们也是衣衫非常的单薄，关键是房间中并没有什么火炉之类的升温的东西，实在是很难想象究竟是什么样的运动竟然能够让房间变的如此的炎热。

见到贾一和秦怀玉的到来，程处默这才有气无力的将房间中的所有女人

全都赶出了屋子，拉过身边放着的被子盖在身上，这才有气无力的对贾一个秦怀玉说道："兄弟，这里的事情不要出去乱说。"

贾一和秦怀玉都没有明白怎么回事呢，怎么出去乱说，相互对视了一眼，同时扭头看向程处默说道："老实交代，解释清楚了，我们保证这事情一定不会传出这间屋子。"

"唉……"

满是心酸的长叹，说明了程处默的心生，经过程处默的讲述，贾一和秦怀玉再次惊讶的长大了嘴巴，这世界上的事情总是无奇不有，而这种事情能够发生在程处默的身上，再是难以想象。

"程兄，就算是老公爷想要在你出去闯荡之前留下一个子嗣，你也不能这么作践自己啊，放浪形骸，纵欲无度，对你的身体会有非常大的影响，作为兄弟不得不跟你说一句，若是以后还有这样的事情，请一定要叫上我。"

第二百七十一章船模造成

程处默的媳妇只能是皇帝的女儿也就是清河公主，只可惜，现在的清河还只是一个小萝莉，就算现在皇帝程处默跟清河成亲，相信洞房的那天程处默也下不去嘴，实在是太小了，不忍摧残，无奈之下，程咬金就给贾一找了这么多的妾室，希望程处默在外出闯荡的时候能够先留下个根苗，也好在出现什么意外的情况下能够留下个后。

程咬金的这个想法非常的正常，在这个到处都蕴含着各种未知和危险的时代，保险一点总是没有什么大错的，再者说了，岭南在关中人的心中就是瘟疫就是瘴气的代名词，只要有一丁点的可能，就没有人愿意踏足岭南，要不然岭南也不会成为李二发配罪官的发配地。

此次程处默想要跟着贾一前往岭南，原本程咬金是不想答应的，可是一方面贾一是真的有化腐朽为神奇的能力，再者就是程处默也是时候该见见世面了，虽然在军阵上让他磨炼出了不小的胆量，可是要说到为人处世，如果没有足够大的眼界的话，想要成长起来，难度还真不是一般的大。

程咬金年轻的时候就曾经闯荡四方，这才有了如今的若大家业和一整套为人处世的方式方法，所以，他也希望程处默能够有他自己对他自己人生的见解，这才同意了程处默的请求。

对于这种接种的方式，贾一也就是随口一问，他其实连想都没有想过，对于没有感情的交配行为，他打心眼里有点抵触，认为这种行为应该是一种在感情达到一定程度之后才会自然而然发生的结果，单纯的为了某个目的而做这种事情，贾一实在是迈不过心中的那个坎。

就在哥仨聊天的时候，程咬金不知道什么时候出现在了三人的身后，凝眉看着秦怀玉良久，这才说道：“怀玉，此行万千凶险，你也是尚未有子嗣，不若就让你程伯伯也给你选取几个好生养的妾室，留下些根再说如何？”

秦怀玉闻言，再看看面如金纸的程处默，冷汗顿时从额头上冒了出来，哪里还敢久留，匆匆的告辞之后，拔腿就离开了秦府。

得亏贾一已经有了一个儿子，不然没准程咬金也会给他找几个小妾，让他多生几个孩子。

回到家中，贾一没有做任何的停留，直接返回了庄园之内，此去岭南，贾一准备带着三个媳妇和儿子一同前往，虽然山高路远，更是多了许多的磨难，但是只要准备充足，相信平安的到达岭南也不会是多么难的问题，只不过在前往岭南之前，贾一需要准给一些东西。

岭南地处热带，正是蚊虫生活的最佳地点，为了避免蚊虫带来的疾病，贾一找寻了很多的药材，配成了花露水，这玩意能够有效的防止蚊虫叮咬，绝对是前往岭南必备之物，另外手弩也是准备了很多，由于前往岭南的路上到处都是高山，野生动物实在是多不胜数，为了避免出现什么意外，手弩这种在近距离有着不小杀伤力的武器，带在身上就会显的很有必要。

贾府没有太多的人手，分配了半天，能够让贾一带在身边的也就是个护院还有十个丫鬟，其他的小伙伴不用考虑，为了保证他们的生命安全，相信老一辈的一定会将家里面最得力的助手全都派出来，不用猜也知道他们的身边最少的也会跟上百人护卫左右。

前往岭南之前，贾一还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需要处理一下，那就是棉花的事情，由于贾府种植了一些，虽然有产出，但是棉花籽实在是太少了一些，知道这件事情的李靖亲自处理了这件事情。

作为观赏性花卉，整个长安城中，只要是勋贵家中，基本上都有种植棉花，很少串门的李靖，破天荒的为了棉花籽开始满长安的串游，让得知这一消息的李二第一时间派出大量的人手打探李靖的所为，当他知道李靖之所有挨家挨户的转悠，竟然只是为了棉花籽，满心疑惑的同时就找到了另外一个知情人贾一，询问了此番原有。

当李二从贾一的嘴中听说棉花的棉絮具有非常好的保暖效果之后，抢劫棉花籽的行列就多出了一人。

很快大量的棉花籽就摆在了李靖的面前，看着这么多棉花籽，李靖是又高兴又发愁，贾一说了河北的土地适合种植棉花，然而李靖知道他一直是李二不怎么待见的存在，他若是上书亲自前往河北监督棉花种植的话，显然李二肯定不可能答应，所以只能寻找另外一个合适的人选。

魏征倒是河北的人，可他在李二身边的作用更大，李二断然不可能让他现在就回家养老，后经过多方打听，发现还有一个人的老家是在河北，那就是太子太师李纲。

五十多岁的李纲虽然说不上老，可在这个普遍年纪不会超过五十岁的年代，他已经算的伤势难得的长寿之人了，正好太子如今也已经长大成人，不再需要他的教导，回家监督棉花的种植，就成了他接下来甚至后半辈子最重要的事情。

就在李二将这件事情跟李纲说完之后，李纲激动的当场就犯了病，作为多年的书生，由于缺少锻炼，导致李纲的身体一直不是很好，这次又是经历大喜之事，让他本就不怎么好的身体，顿时变的更是雪上加霜，整体状况变的越来越差。

得知这一情况的贾一第一时间找到了还在乡间给百姓们治病的孙思邈，生拉硬拽的就将孙思邈拽到了李纲的家中，要不怎么说孙思邈是神医呢，李纲身上的病在孙思邈的一番治疗之下得到了明显的好转，虽然身体在状况依旧孱弱，却是已经没有太大的问题。

为了能够让李纲活的更久一些，贾一将后世一种最为常见也最为有效的锻炼方式传授给了李纲，正是延年九转法，这个锻炼的方式很简单，只需要两只手在身上按照特定的姿势进行旋转抚摸，运动量不是很大，却能够让身体得到一定的运动，也能够有效的调节人体的各项技能，对于不善于运动的人来说，绝对是一种非常有效的锻炼方法。

这种类似于自己按摩的保健方式，对于老年人来说最是适合，得到这个方式的李纲，第一时间就喜欢上了这种保养身体的方式，每天都会坚持做上一次，效果还真不是一般的好。

身体没有什么大问题之后，李纲带着大量的棉花籽返回了河北老家，并且身上还带着皇帝的旨意，那就是种植棉花的农户每年能够得到朝廷的补助，而且每年棉花都会被朝廷直接收购，甭管是农户想要换粮食还是换钱财，到时候朝廷都会予以满足。

棉花的事情得到了妥善的处理，贾一的心思也总算是能够从棉花上抽出来，开始全心全意的制作起船模来。

阳春三月，正是天气冷热适宜，万物复苏的大好时节，成功的将船模制造出来的贾一，再将船模呈献给皇帝看过，得到肯定回答之后，第一时间确定了行期，整个贾家都开始变的忙碌了起来。

路途遥远，这一路上需要准备的东西实在是太多了一些，怎么着也得准备个一两天的时间。

将家中的大小事物全都交给了贾二处理，并且跟旬千蝉说了一声之后，就将旬千木带在了身边，原本贾一想的是将崔壮留在家中，帮着贾二处理家里面的生意，可是这小子以想要跟在贾一身边学习为由，也选择了一同前往岭南。

出行的人最后定了下来，王延平也以好长时间没有出去走走为由坚定的跟在了贾一的身边，原本也就三十来人的队伍，愣是被左加右塞的增加到了百人的程度。

一同前往的小伙伴们不是很多，长孙冲被长孙无忌强硬的留在了长安，至于房遗爱还有杜荷则是被他们的老爹十分大度的给派了出来，原因么很简单，他们上面的大哥注定了要继承他们老爹爵位，想要日后有好日子过，现在跟在贾一的身后发大财就是一个非常不错的出路。

秦怀玉和程处默也被派了出来，值得一说的是，程处默经过很长时间的辛苦劳作总算是有了收成，众多小妾之中总算是有两个有了身孕，至于是男是女，那就不得而知了。

其他的勋贵更是不可能一同前往，不过他们却是运来了大量的钱财还有人手，就是希望能够在贾一的这次岭南之行结束满载而归的时候，分一杯羹。

经过最后的统计，人手竟然达到了三千之数，贾一都没弄明白这些人都是从什么地方来的，这个庞大的队伍就被安放在了他的名下，受他的绝对调度。

洪亮这个超级大嗓门被秦琼从军伍之中特意吊了出来，原本都已经是宣节校尉的洪亮很不愿意走出军伍，可是当他听说是跟着贾一去发财之后，第一时间窜到了贾氏庄园……

第二百七十二章下江南

一行三千人，浩浩荡荡的从长安出发，朝着山南东道缓缓行去，此行，贾一的第一站是有着丝绸之乡的苏州和杭州，丝绸这种在中国历史上存在了数千年的衣料，本身存在的经济价值让贾一非常的看中，若是可以的话，他希望能够跟那里的商人形成长久的生意伙伴，以供应杂货铺丝绸的大量供应。

都说行万里路读万卷书，刚刚走出家门，贾一就发现关中大地上的百姓们生活的确实不怎么富裕，面朝黄土背朝天是关中人民最真实的写照，如今刚刚开春，到处都是在向已经贫瘠的土地所有粮食的农民，只可惜泛黄的土地实在是难以满足这些农户的请求，真应了那句话，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四海无闲田，农夫犹饿死，虽然说的是这些农民脑袋顶上的地主对他们的大量盘剥，导致这些农民就算是种出再多的粮食也难以果腹，可若是真的如后世一般能够亩产多少多少斤，又怎么可能还有农民真正的吃不上饭。

就拿贞观四年来说，绝对是农民们最幸福的一年，那一年整个关中大地由于风调雨顺，形成大丰收，甭管是有地没地的农民，最后都能够在家中存下一些粮食，整整一年，关中没有饿死一个人，这就是丰收带来的好处。

走在路上，看着那些农民将一颗颗麦粒小心翼翼的埋入土中，却是没有见到他们给土地种上任何的肥料，对此，贾一实在是很难想象，这土地究竟是有多肥沃，才能够长出大量的粮食来。

“老哥，你这地一年能够收多少粮食啊。”

此行贾一是为了赚钱而来，也是为了让整个大唐的百姓全都富裕起来，因此，虽然才刚刚走出长安百十里的距离，贾一却是命令全队停了下来，而他则是之身来到一个老农的身边，询问了起来。

“小老儿给老爷磕头了。”

农民见过什么世面，他们脑子当中见过最牛叉的应该就是他们的县官，就算是他们县官在出行的时候也就是身边带着个主簿，顶天了再带上两个衙役，啥时候见过身后跟着一群人出行的人，虽然不知道贾一身上穿着的是什么布料，但是光是那种能够反射出别样光彩的布料就绝对不是他身上的麻布所能够比的，所以老农在一时间确定贾一的身份一定不简单，是以在贾一走过来之后第一时间不是回答贾一的问题，而是先给贾一磕头。

“老哥你无需多礼，你就当我是个寻常的百姓好了，我见你们如此小心翼翼的更重粮食，想来一年的收成应该还不错吧。”

“实不相瞒，去年风调雨顺，小老儿的地里多出了几担粮食，今年虽说雨水也还算是充足，却是比之去年差了不少，今年的收成能够保证小老儿一家有口饭吃就算是不错了。”

古代的农民生活从来都是这个样子，所求的无非也就是一口饱饭，还有就是天下的太平，至于太大的志向是一点都没有的，毫不客气的说，他们从来就没有关心过谁当皇帝，而是关心当皇帝的那个人能不能让他们这种老百姓过上安稳有饭吃的日子。

听完老农的话，贾一就知道，他们到现在还不知道农家肥的重要性，当然农家肥并不是指粪，毕竟光是目测老农的地就有三五亩的样子，你让他们每天拉多少才能供的上给这地上肥的。

“老哥，虽然我对种地不是很在行，但是我觉得土地就像是咱们家中喂养的鸡鸭一样，想要让鸡鸭下蛋，不给它们吃喝是绝对不行的，所以土地也是应该隔个一两年就上次肥的。”

对于贾一的话，老农给予的并不是什么惊讶的表情，反倒是一声长长的叹息，他当了一辈子农民了，这种种地施肥的事情他还能不知道？只是家里面拢共六口人，就算是一家子整日啥都不敢光拉屎，也不够这地三年上一次肥的。

“老哥可是为这肥发愁？”

“可不，不是小老儿不想上，实在是肥太少啊。”

贾一似乎早就有了计较，微微一笑，对老农说道：“老哥，我这里到有一个能够增加农家肥的办法，你不妨试试？”

“真有办法？”这下子老农的脸上写满了惊喜，若是有能够产出农家肥的办法，那就相当于是给土地找到了源源不断的吃食，只要土地吃饱了，那么让它产出粮食自然也就会非常的卖力，这个道理老农还是清楚的。

“嗯。”

贾一将沼气池的制作方式简单的跟老农讲解了一遍，当然了为了防止意外爆炸事情的发生，贾一在讲述沼气池的时候，将原本应该密封的环境弄出了无数的窟窿，为的就是能够让其中的沼气得到最大限度的挥发，从而降低爆炸的几率。

沼气池中的植物和水在经过充足的发酵之后，就能够形成一种复合肥料，对于土地有着非常大的帮助作用，而且这种肥料只要保证不干，就能够产生源源不断的肥料，绝对能够让老农家的土地常年有饭吃。

得到这个办法的老农并不知道这个办法是不是真的可行，可是看到贾一说的煞有其事，其实已经心动，只是这年头想要找个劳力其实也挺难的，就在他发愁的时候，贾一却是甩给了他一贯钱，让他尝试一下这种办法，并且告诉他，若是可行的话，完全可以组成一个建造队，谁家有需要，就去给他们造这肥料池，不仅能够有所收入，还能够帮助农民提高产量，可谓是一箭双雕。

老农闻言，对贾一是千恩万谢，得到了自己想要得到的效果，贾一果断的转身回到了队伍当中。

刚刚翻身骑上马，程处默就凑了过来，对贾一说道：“贾兄，咱们这是要去赚钱，不是去花钱的，这才走出刚刚百里，你就随便甩出去了一贯钱，若是等到咱们到达岭南的时候，咱们带的这点钱还不全都让你花光了啊。”

贾一闻言哈哈一笑：“哈哈，程兄，只要能够让整个关中的百姓全都富裕起来，就算是散尽我贾一全部家财又有何妨，另外，岭南在我的眼中遍地是黄金，所以，发财的是事情你无须担心，绝对不会少了你的那份。”

程处默被贾一撅了回来，脸上本就有点挂不住，谁曾想房遗爱，杜荷，外加秦怀玉在从他身边走过的时候，更是一人给了他一个白眼，直让程处默差点暴起伤人，最后还是在贾一的好言安抚之下，才算是安定了下来。

三百里走了七天的时间，走出关中大地的时候，也就宣布着他们彻底的失去了皇帝的庇护，进入了地方官的管辖范围之内，虽说这里还不能算是天高皇帝远吧，但是他们这里出点什么事情，指望皇帝赶来救援或者他们家的长辈带人前来救援，就算是来了估计也就只剩下收尸的份了，所以，为了保险起见，贾一命人对周围十里范围之内的事情展开了探查，原本他就曾经当过探马营的长官，对此早就了然于心，派起人来，更是得心应手，完全不在话下。

都说小心无大错，这探马刚刚派出去半天的功夫就得到了回报，前方十里的地方发现密林，怀疑里面有人马埋伏。

贾一第一时间派遣千人战斗队在前方开路，剩下的一千战斗队则是负责保卫中间的一千非战斗人员的生命安全，原本背在身上的手弩去全都卸下上箭，分成三个梯队，缓步前行。

没多久，贾一果然看到前方出现了一个茂密的丛林，一条弯弯曲曲的道路直接一头钻入了密林当中，看起来这密林就像是一只随时准备择人而噬的巨兽，而那条弯弯曲曲的道理就像是巨兽伸出口的一条舌头，只等着美味的食物送入他们的口中。

“三批次千人队覆盖前行，一千米范围之内只要是活物，只要有攻击的倾向，无需回报，直接射杀。”

面对能够威胁自己的人和动物，贾一没有任何的怜悯，就算林子当中钻着的是已经即将濒临灭种的生物，在它和亲人之间做一个选择，贾一也会毫不犹豫的直接选择亲人，毕竟别人死不死的实在是不关贾一太大的事情，反倒是亲人就算是掉了一根头发，他都会心疼的发疯。

很快第一个战斗千人队拍成三列缓缓的钻进了丛林之中，后面的两千人跟前面的人保持百米的距离，则是踏上了林间大道。

足足深入了千米的距离，贾一都没有收到哪怕一条回报，按理说若是有山贼土匪的话，这里绝对是最好的埋伏地点，当然了，要是山贼土匪长点眼的话，就算是已经埋伏好了，在看到这么多装备精良的士兵之后，也应该立即退去。

就在贾一觉得这森林当中不会有什么危险的时候，一声惨叫突然间从前方传了过来，接着接二连三的惨叫声不绝于耳，让贾一的眉头紧紧的皱在了一起。

第二百七十三章不长眼的土匪

听着前方传来的惨叫声，拱卫在非战斗人员周围的士兵们顿时打起了十二分的精神，手中的手弩更是已经举了起来，只要发现有什么不对劲，他们就会第一时间将威胁消灭在视线的尽头，这也是贾一之前下达的命令。

惨叫声经过最开始的密集之后，慢慢的变得少了起来，到了最后更是几乎已经听不到任何的惨叫，战斗不可能这么短的时间就会结束，就在贾一准备上前看看情况的时候，一个坛子快步跑了回来。

“爵爷，前方出现了大量的土匪，装备不错，不过被咱们的人打退了，留下了几十个人。”

“嗯，去看看有没有活口，给我带过来，我有话要问。”

“喏。”

探子领命而去，很快就又折返了回来，而这次回来的是三个人，两个探子架着一个大腿上中了一箭的土匪。

来到近前，两个探子直接将土匪丢在了地上，受不住疼痛的土匪忍不住从嘴中发出一声闷哼，不过很快就有咬紧了牙关，光是这一表现就让贾一忍不住对他刮目相看，毕竟能够承受的住这种疼痛的，基本上都能被算作好汉了。

“你是何人？为何要埋伏我们。”

壮汉努力地从地上爬起来，坐在地上，将伤腿呈现在了贾一的面前，也只有这样才能让壮汉腿上的疼痛变的稍微轻一些。

直到此时贾一才看清楚了壮汉的长相，这人看起来也就三十来岁的样子，身形魁梧，皮肤黝黑，脸上没有一点胡须，身上穿着各种颜色的麻布拼凑在一起的衣衫，杂乱的头发随意的被一根草绑在脑后，两捋头发则是随意的飘在额前，看起来还真有那么点江湖人士的味道。

“想杀就杀，哪来那么多废话。”

“都是我大唐的百姓，我为什么要杀你，要不是你们先对我发起攻击，我没有想过要杀你们其中任何一个人，说吧，你们是什么人，若不是什么罪大恶极之徒的话，我可以放过你们。”

大唐的百姓本就不是很多，这会能够少杀一个都是好的，若是这会儿摆

在贾一面前的是胡人的话，他会毫不犹豫的下手啥，可对待自己人，贾一还没有那么冷血无情。

“说的好听，你们当官的就没有一个好东西，来吧，给我一个痛快，我郑大牛要是眨一下眼，就不是爹生父母养的。”

“给他治伤。”

双目怒瞪着贾一的郑大牛原以为贾一会给他一个痛快，毕竟自古以来，当官的再见到土匪之后基本上都是这么个态度，可是当他听到贾一的话之后，顿时有点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以为自己听错了。

至于站在郑大牛身边你的两个探子在听到贾一的话之后，竟是没有给予任何疑惑的表情，甚至在贾一话音刚刚落下的时候，第一时间就从身上摸出了麻布和止血药，走到郑大牛的身边，三下五除二的就将郑大牛腿上的伤给包扎好了。

见到已经能够站起来的郑大牛，贾一大手一挥，直接让郑大牛走人。

“你可以走了，不过不许在攻击我的队伍，不然下次我不会这么好脾气。”

“你真的放我走？”

“甭废话，快走，省的我后悔忍不住杀了你。”

郑大牛见贾一没有作弄他的意思，刚才已经转过去的身形，又缓缓的转了回来，沉吟了半天，最后双膝一软，直接跪倒在地，对着贾一拜了起来，甚至连大腿上刚刚包扎好的伤口被崩开了都没有丝毫的理会。

“你这是何意？”

“大人，我知道你是好人，我想请大人给我做主，还我公道。”

贾一听郑大牛说话听的是云里雾绕的，他不知道一个土匪能有什么冤屈。

“你先站起来，跟我说说你们的出身，我在判断你说的话是不是真的。”

贾一实在是很难相信一个土匪的话，至少刚才他们展现出了要攻击贾一这个队伍的样子，不然也不会被前面开路的士兵们射杀一部分，只是在看着郑大牛的样子也不像是说假话，就权当是听故事吧，至于帮是不帮，等贾一确定之后，再作打算。

“我是万树林南方不远处桃木村的村民，原本我村百姓全都是靠着种植桑树，养殖桑蚕为生……”

听着郑大牛的叙说，贾一脑子当中总算是出现了一个完整的画面，那就是原本一个跟世外桃源一样的村庄，突然间闯入了一个恶形恶状的家伙，而后他凭借着身后的一种打手，十分强硬的将村民们的桑田据为己有，有村民不服想要去官府告他们，可是刚到县衙，就被人拉近衙内，活活打死，复又丢回了村子当中，若是这种事情只有一两起的话，人们还能以为是这些村民不懂规矩顶撞了县太爷，可是只要是去县衙告状的人基本上就没有完好着回来的，运气好点的被打了个半死，运气差的直接被活活打死，这时人们才意识到县太爷很有可能就跟那个家伙是一伙的。

没有了赖以生存的桑田，村民们眼瞅着就要过不下去了，就在这个时候，那个家伙又出现在了村子当中，他要求这些地的原主人继续种植桑田养桑蚕，白白干活，人们当然不愿意，可稍有反抗就会被拳打脚踢，为了活命好多人只能忍气吞声。

短时间内还能忍受，可是时间长了，村民当中有好多人忍受不住这种状态，纷纷逃离了村庄，钻进了这万树林中，进入林子当中他们这才发现，原来林子里竟然不是只有他们这几个人，好多人都进入了林子，以求生存。

而后，这些人自发的组成了一个组织，开始救援周边还在受苦的百姓，奈何那恶霸的手段还真是了得，手下的人手也变的更多，兵器更是十分的精良，几次救援组织跟他们撞到之后，都吃了不小的亏，不过也稍有胜出的时候，能够缴获一些刀枪。

听完郑大牛的讲述，别说是贾一了，就算是程处默秦怀玉等人也是选择了相信他说的话，毕竟他说的这些完全就是现在社会最真实的写照，贞观五年初，天下已经平定了五年，百战老将们还在恪守着他们的职责，严格的要求着他们的下属，但是还有一部分军官在得到封赏之后，早就将保家卫国的心思丢进了狗肚子，打算借着这份军功好好的享受后半生的生活。

权力滋生，这是无法避免的事情，天下这还只是刚刚太平，等到天下太平的时间长了之后，这样的人会变的越来越多，而到时候吃苦受累的还是百姓，只是在大唐的土地上滋生了无数的蛀虫。

李二对天下有着非常大的控制，可是就算是他也不可能把全天下每一个县城的情况全都摸的通透，出现那么几个害群之马，其实都在他的容忍范围之内，水至清则无鱼的道理，他还是知道的。

按说，贾一的任务是前往岭南，将岭南的财富尽数运往长安，只是如今路经此地，见到了这种让人难以忍受的事情发生，若是不管的话又实在是有

点说不过去，左右从这走都是要经过那个叫做洛南县的县城，就去见识见识这个敢在李二治下包庇恶霸的县官好了。

“刚才我的手下射杀了你们那么多人，你回去该如何解释？”

这一点贾一得先问清楚了，别到时候他正在全心全意的帮着这些村民解决问题，结果他们从背后给来一刀子，那乐子可就大了。

“大人放心，那些人本就是杀人如麻之辈，他们已经背弃了我们组织拯救洛南县百姓的初衷，开始以抢劫过往商人为乐，死在他们手上的商人也有不少，能够死在大人的手中，也算是他们的运气了。”

“怎么，难道你跟他们不是一伙的？”

“实不相瞒，我是过来监督他们的，只是我发现大人手下装备精良之后，想要上来提醒他们不要轻举妄动，谁曾想竟然会被射伤。”

贾一都无语了，你这好心差点把自己小命给搭上，既然这些人死有余辜，贾一也不没有什么太大的心理负担了，正好拿那个恶霸给程处默解解闷，这一路上行来，从来都是在长安城横着走的程处默，经历了这段异常平静的一段时间之后，早就手痒难耐了。

“我不会完完全全的相信你说的话，但是我会对这件事情进行调查，若是真如你所说的话，这个忙，我们帮了，若是你所言有假，就不要怪我对你不客气了。”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贾一也不希望自己被人当了枪使，还是先查清楚再说，至于该怎么查，贾一心中早就有了明确的决断，让人将郑大牛好生看护起来，而他则是带着一群小伙伴们凑到了一块，开始商量起接下来的安排来。

程处默等一众小伙伴听到贾一说是有好玩的事情，原本苦着的一张脸顿时挂上了笑颜，一蹦一跳的就来到了贾一的身边，七嘴八舌的对着贾一询问了起来。

第二百七十四章纨绔本色

憋得久了，纨绔们不甘寂寞的本性渐渐的表现了出来，之前打杀那些作恶多端的匪徒没有轮到他们上场，已是对贾一颇多微词，如今听到贾一说有好玩的事情，自然直接将贾一包围了起来，若是贾一不能说出什么好玩的事情，今日定不让贾一好过。

看着这帮闲的蛋疼的纨绔，贾一满脸的苦笑，得亏今天发生了这样的事情，不然贾一还真是想不到什么好办法发泄他们恨上的烦闷之气。

“刚才你们也都听到了，那郑大牛说前方不远处有着一个恶霸的存在，正所谓恶人还恶人磨，这个恶人就交给你们处置了，不过在此之前我希望你们能够探查清楚那恶人的底细，若是真如郑大牛所说的一般乃是无恶不作之徒，你们即便是将他玩死，也实属咎由自取，可若是查处非实，万万不可伤其性命，你们答应不？”

“放心吧，我们又不是什么嗜杀之人，这事就交给我们办好了。”程处默最是耐不住寂寞，如今见贾一肯让他们去会会那个在郑大牛嘴中所说的恶人，拳头早就痒的难以忍受，哪里还能在听贾一啰嗦，十分不耐烦的丢下一句话之后，带着一种纨绔还有百十名护卫，就顺着万树林之中的道路朝前快步走去。

看着快速离去的众人，贾一是对他们又担心有无语，看样子在长安城过惯了无边无际嚣张跋扈的日子，突然间让他们安静下来还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郑大牛被贾一找人给小心的看护了起来，队伍当中有着大夫的存在，他身上的伤倒是不用担心会因为发生感染而丢掉性命，可这段时间想要在恢复自由却是难上加难了。

暗中观察着郑大牛的贾一，见到郑大牛在众人看护之下没有表现出任何焦急烦躁的情绪，反倒是因为每天都能吃上三顿干饭，表现出非常满足的神情，顿时彻底的放下心来，就算是郑大牛说的话有点水分，也绝对是站在一个普通老百姓的角度在阐述他的感受。

万树林中看起来到处都能够藏有人手，为了保证所有人的生命安全，贾一依旧让探子保持着查探周边树林内情况的架势，至于前方飞奔而去的百十人，贾一却是一点都不用担心，毕竟算上秦怀玉，就算是前方的人有什么危险，也绝对能够等到贾一这边的救援。

早就快要被憋死的纨绔们，如今暂时脱离了贾一的掌控，哪里还能不好好的撒一次欢，骑在高头大马之上，顿时策马狂奔了起来，本来非常冗长的

林间道路，在百十人的有意为之之下，竟然飞快的走了大半，当天色彻底黑下来的时候，他们知道今儿是甭打算走出这林子了。

夜晚时分露宿密林，自然还是跟大队在一起比较好，因此他们就在道路当中停了下来，等待的这贾一追赶上来，也好在这里埋锅造饭，过了今天晚上在说其他。

就在众人百无聊赖的等待贾一到来的时候，却是发现前方的道路竟然出来一阵阵脚步声，不多时，几个孱弱的身影就出现在了他们的视线之中。

虽然天色已然有点昏暗，却还没有到完全看不清楚状况的样子，因此，很快秦怀玉等人就看清楚朝着他们跑来的那几个人竟然全都是女子，只是她们身上穿着的并非什么名贵衣衫，全都是最便宜的麻衣，虽说五颜六色的煞是好看，可布料在那里摆着，就说明她们的身份绝对算不上高，估计是寻常百姓家的女子。

随着距离越来越近，发现她们脸上写满了惊慌之色，而且从她们不时的朝着身后看去，就不难猜出，在她们的身后一定是有什么人在追赶。

几个女子只顾着闷头赶路，时不时的查看一下身后的情况，却是没有想到道路的正前方竟然会有一个百人队，而且全都骑在高头大马之上，当她们发现前面情况的时候，顿时停下了前行的脚步，一脸的颓败和绝望之色。

为首的一个女子，长的倒是有几分姿色，当她看到秦怀玉和程处默等人之后，脸上先是一白，随后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摸出了一把匕首，闪着寒芒的匕首直接抵在了自己的脖颈之上。

“你们逼人太甚，既如此，我变死在你们的面前，叫你们回去之后也不好交差。”

这为首的女人虽然看起来脸上写满了决然之色，可是从她握着匕首微微颤抖的芊芊玉手就不难看出，她对于生存还是有着非常大的留恋，不然也不会只是恐吓却是根本就没有动手的意思。

“喂，小妞，你看你长的这么好看，就这么死的多可惜啊，不如先跟小爷玩玩如何？”程处默纨绔大少的本色在看到美女之后顿时展露无遗，吊着眼睛嘿嘿笑着就调戏起这女人来。

“你……你……欺人太甚，我这便死给你看。”

小妞闻言，脸上顿时显现出灰败之色，虽然不知道为什么明明是在后方追赶的人为什么会跑到前面去，可光是从那彪形大汉脸上猥琐的表情来看，跟那恶霸如出一辙，想来应该就是恶霸的手下无疑，想到此处，顿时觉得万

念俱灰，眼中闪过一丝狠厉之色，刚要举起手臂将匕首在自己的粉颈划出一条长长的痕迹，两侧却是窜出数条手臂，将她的双手牢牢的禁锢住，与此同时，一声声哭号之声也是在她的耳边响彻了起来。

“小姐，千万寻短见啊。”

剩下的几个女子虽然长相还算是清秀，可是跟这个被她们唤作小姐的人比起来，那差的也不是一星半点，刚才只是这一个女子站在前头，就已经让程处默生出了要调戏她的念头，如今周边更是陪衬上了无数的绿叶，虽然出门之前被老爹强行的纳了几个妾，更是让身体变的虚透了，可如今见到这样的美色，还是有点把持不住。

“小妞，你若是想死便死，等你死后，我拿着你的尸体玩乐一番也是一样。”

程处默的口味之重，不光是让那小姐以及一种女子全都呆愣在了当场，就连围绕在程处默身边的秦怀玉等人也是急忙推开他三四步的距离，就像是第一次见到他一样，全都把他当成了神经病的典范。

那小姐闻言却是忍不住双腿一软，她以为来人是觊觎她的美色，待到她香消玉损之后，想来尸首应该不会再受任何人的刁难，没想到今日竟然碰到了这样的一个货色，顿时品尝到了什么叫做生死两相难，眼下活也不是，死也不是，一时间竟然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就在那小姐不知道是该自尽还是该苟活于世的时候，一阵阵杂乱的马蹄声突然间从她们的身后响了起来，听闻这个声音，几个女子具都是心头一惊，只是待想到前方就是他们的人马之后，知道今日算是甭想离去，顿时抱头痛哭了起来。

那小姐更像是人命了一般，脸上显现出呆滞的神情，似是准备接受刚刚程处默带给她的那种最难以接受的结局。

“你们这帮小娘皮，跑的倒是挺快……”待到马蹄声变的越来越近直至从道路拐角处显现出身形的时候，一个瘦弱的年轻人顿时呈现在了所有人的面前，这个年轻人的眼睛很小，给人一种阴险的感觉，脸颊上的颧骨更是高高耸起，杂乱的头发被一个布条胡乱的扎在头上，一看就是那种游手好闲的地痞。

只是年轻人的话还没说完，就看到几个女子正前方不远处站着的百十人，一时间有点吃不准这百十人是干什么的，因此也在距离女子十米的地方停了下来，遥遥的对着对面马上的人抱了抱拳大声叫道：“我叫邓义，不知诸位尊姓大名，此番前来是准备前往何处啊？”

长安城的纨绔可以说就是整个大唐最大的纨绔了，甭说是在这里了，就算是在长安城，一个不认识的人跟他们说话，他们都是代答不理的，更何况是在这密林之中。

程处默连看那邓义一眼的兴趣都有些欠奉，一双眼睛依旧死死的定在瘫坐在地上的那个小姐的脸庞之上，似乎这张精致的脸庞，无论让她看多少遍都看不够一样。

邓义在洛南县也算的上是一号人物了，不说人人都认识他吧，但是基本上谁都听过他的大名，甭管是什么事情，都多少会给他一点面子，如今见到有人竟然是对自己爱理不理的，邓义的脸色登时阴沉了下来。

在邓义的身后也跟着百十号人，光是论人手的话，这边完全不输对面，再加上他本是江湖人士出身，一身本事自是不必多说，不然也不会成为洛南县的一号人物，思存片刻，确定就算是打将起来自己这边也不会吃亏之后，邓义满含着不善的言语从嘴中喷了出来。

“你们邓爷跟你们说话呢，全都他娘的聋了还是怎么地，来个会说话的。”

第二百七十五章人不作就不会死

邓义的话成功吸引了程处默的注意，只是当程处默看向邓义的时候，就像是再看一个废人，从小到大，那些骂过他的人，除去实在是难以力敌的长辈，剩下的基本上全都只能在床上度过余生了。

秦怀玉等人的脸色也不怎么好看，同样作为长安城的纨绔，他们的身上都有着相同的骄傲，那就是他们的威严绝对不容忍和人冒犯，如今对面马上坐着的那个货不但冒犯了他们，还成功的激起了他们身上的怒火，若不是之前贾一有交待，今日这邓义只有死路一条了。

秦怀玉纵马来到已经收住哭声的众女跟前，对着被好几个女人围在中间的小姐轻声问道：“可是他们在你们身后追赶于你们？”

虽说刚才调戏这小姐的是程处默，可程处默跟秦怀玉可是站在个队列当中的人，本着物理类聚人以群分的法则，这小姐认定秦怀玉也不是什么好鸟，因此，在听到秦怀玉的询问之后，竟是没有给予任何的回答，甚至连点反应都没有。

“最后一次机会，若是回答我的问题，我今日可以将你救下，否则，你们自生自灭吧。”

不得不说有点时候秦怀玉身上展现出来的威严气势，再有的时候还是非常能够带给人好感的，至少在程处默带着一帮纨绔在长安城混迹的时候，秦怀玉参与的次数却是非常的少，一方面是秦琼的教导起了作用，另外一个就是他之前实在是不善与人交流，因此，一种难以言明的正义之感才会出现在他的身上，这种能够带给人莫名安全感的感觉绝对不是吊儿郎当的程处默等纨绔能够展现出来的。

刚才还一副任打任杀，悉听尊便的小姐，听到秦怀玉说出这番话，心头顿时产生出一种莫名的信赖之情，就像是抓住了最后一根救命稻草一样，眼神顿时变的明亮了起来，急忙走出女子们的拱卫，来到秦怀玉的马前，伸手抱住了秦怀玉的一条腿，话还没说出口，眼泪却是先不争气的夺眶而出。

“是他们害了我全家，若非我逃的快，想来我此刻也是已经死在他们手中。”

秦怀玉闻言微微点头，伸手将小姐拨离自己的腿，对着身后的护卫说道：“照看好了。”

很快三个护卫就从人群当中走了出来，来到了那小姐的身边，将其拱卫了起来，甚至连刚才将小姐团团围住的一种女子，都不得靠近分毫。

邓义见到对面的人完全不把他当回事，又看到其中分出一人更是将他必得之人护在了当中，顿时双眼喷出一溜怒火，银牙紧要，双手从马匹的两侧各抽出一把长剑，没有任何的招呼，直接朝着秦怀玉冲了过来，看这意思竟然是要将秦怀玉斩杀当场。

见到那小姐已经被成功的保护了起来，秦怀玉缓缓的转过身型，刚好看到邓义手持双剑冲过来的一幕，二话不说从马匹一侧拽出一根长棍，非但不退，反倒是迎着邓坤冲了过去。

两匹快马交错而过，两人的交锋也只是进行了一次，可两人身上的武功谁高谁低，却是已经有了分晓。

秦怀玉双手将棍子横握在胸前，冷然的看着回转过身形的邓义，刚才的一次交手根本就没有让他感觉到任何的压力，心下大定的同时更是给自己提了一个小小的要求，那就是将这邓义活捉，至于活捉之后该怎么将他玩死，却是根本就没有时间多想。

交手一次的邓义第一时间明白了他跟秦怀玉之间的差距，此刻被震的虎口发麻的双手，经过这片刻的回还之后，这才算是稍微好了一些，看到对面自己的一众手下全都在看自己，为了保证自己在手下面前威风尚存，此刻他就算是明知不敌，却也只能硬着头皮再次朝着秦怀玉冲了上来。

打探好邓义虚实的秦怀玉实在是没有心情再跟这邓义玩耍，手中的长棍猛的在空中旋转数周，待到邓义冲到近前的时候，手中原本转的正欢的长棍顿时停了下来，接着长棍在邓义还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就已经狠狠地击打在了他的肚子之上。

秦怀玉的臂力经过长年累月的练武，自然是异常巨大，此次只是一棍，就将刚才还端坐在马上的邓义直接掀翻下马来。

秦怀玉此刻所展现出来的马上功夫，并没有让程处默等人感到任何的惊讶，毕竟都是见到过秦怀玉出手的人，早就知道了他的本事，可邓义一方的人马还有那小姐，却是被秦怀玉的这一下子震惊的张大了嘴巴。

他们全都是寻常百姓家的人，什么时候见过这种武艺高强之辈，放眼在看骑在马上的秦怀玉，那叫一个威风凛凛，再配上秦怀玉遗传自他母亲的清秀脸庞，当真是一个偏偏游侠儿的模样。

被打落在地的邓义捂着肚子，艰难的支起身子，抬头对上秦怀玉冷冽的眼神，顿时心神一颤，手中的双肩早已不知去向，但是求生的本能却是让他猛的大叫了起来。

“还在等什么，还不快点过来将他给我拿下。”

听到邓义的呼喊，跟在他身后的百十名手下这才如梦方醒，纷纷策动坐下马匹，朝着秦怀玉的方向冲了过来。

程处默见状，不由分说，策动坐下战马，也是朝着对方人马冲了过去，与此同时，他身后的百十名护卫，除去留下来保护那小姐的几个护卫，其余人也是全都朝着对方人马冲了过去。

初一交锋，高下立判，程处默这方的护卫哪个不是战场之上下来的百战老兵，作战经验之丰富绝对不是对方的一群乌合之众所能够匹敌的，只是一个照面，就将对面的人全都打下马来，而这边也只有几个人被冲下马背，却也是在第一时间找好了掩体，因此并没有受到什么太大的伤害。

战场一时间变的非常混乱，到处都是喊打喊杀声，更多的却是凄惨的嚎叫，那小姐看到混战已起，心头莫名的就对刚才展现出宛如战神一般模样的秦怀玉产生了担心之情，一双美目焦急的注视着场中尚且骑在马背上的秦怀玉，若是有人从他背后偷袭，她也会担心的发出一声尖叫，看到秦怀玉将对手击倒在地，她也会高兴的欢呼一声，直让周边围绕着的几个女子脸上写满了莫名其妙。

战斗持续的时间并不是很长，当对方的所有人全都被打倒在地的时候，战斗也就算是宣告了结束，对于百战老兵们来说，将对手击杀或者打倒，他们都有着太多的技巧，当对手们全都躺在地上发出一声声嚎叫的时候，他们的脸上甚至都没有表现出任何的神情，一双双眼睛不断的扫视着战场，依旧在寻找着能够对他们形成威胁的敌人。

“把他们全都给我绑了。”

“喏。”

随着秦怀玉的一声令下，百十个老兵就如同饥饿多时的猛虎，扑向了倒在地上的对手，不消多时，连邓义算在一起，全都被绑成了粽子。

经过这次动手，程处默身上的烦闷之气得到了极大的宣泄，正是神清气爽的好时候，扭头间正好看到站在护卫当中的小姐，刚要上前在进行一番调戏，却是发现秦怀玉先他一步来到了那小姐的面前。

“怀玉，那妞是我先看上的。”

对于程处默的话，秦怀玉理都不理，径自来到小姐身边，微微躬身行礼问道：“敢问小姐芳名？”

“小女子江婷，多谢大哥出手相助。”

“可否跟我说说他们是什么人，为何要追赶于你。”

程处默最是烦这一套，没事掐猫斗狗的多好，非装什么正经人士，本来这正经人有一个贾一就够他受的了，如今好不容易撒个欢，秦怀玉又开始了，狠狠的翻了个白眼，猛然转身，走到邓义的边上，单手抓住邓义的衣领子，就将他给提了起来。

“小子，你刚才是不是骂小爷来着？”话音才落，程处默的另外一只手就狠狠的在邓义的脸上扇了一巴掌，这一巴掌下手很重，直让邓义的嘴角都被扇的破裂开来，流出一条血线。

这邓义虽然混过江湖，可并不是胆识过人之辈，不然也不会落到洛南县成为别人手下的一名大手，见程处默要打自己出气，心下骇然，刚要张嘴，就是一巴掌，眼看着程处默是没有助手的打算，强忍着脸上火辣辣的疼痛，想要说出求饶的话语，谁曾想，程处默跟本就不想听他的解释，反手又是一巴掌，直把邓义打的最亮两侧全都开裂，流出血来。

秦怀玉这边也打听到了一些事情，本就凛冽的眼神，如今更是充满了森寒之意，最后的理智让他决定留下来等待贾一，毕竟就算是他们这百十号人进入洛南县，也不一定就能够给这江婷讨回公道，还是先听听贾一怎么说再说吧。

很快，浩浩荡荡的大队人马就出现在了秦怀玉的视线之内，正是贾一带队前来。

第二百七十六章横行乡野

被绑成粽子的邓义郁闷坏了，他以往出门之所以带上百十个人为的就是防止那些受压迫的村民产生暴乱，本以为在这洛南县身边有着百十个人再加上自己的身手，怎么也能横行乡野了，谁曾想到，今天却是碰到了硬茬，领头的武功高强就不说了，跟在他身后的那百十个人手也是各个身手不凡，就算是最差的，也能一个顶自己这边两个，什么时候这世上多出这么一群人来了。

别说邓义想不清楚，就是同样被帮成粽子的一百多口子，也是满脸的疑惑和郁闷，平时他们这群人只要在人前一站，别的不说，光是这气势就能把人吓的不敢动弹，今天不但碰到了相同人数的对手，而且对方的身手还一个个都比自己这边强，百十口子人全都被绑，对面却是只有两三个受了轻微的伤，这完全就不是一个等量级的存在么。

当邓义等人见到浩浩荡荡过来的由贾一带领的不到三千人的大军时，脸上的郁闷顿时消失无踪，他这会儿才算是知道原来是真的提到铁板了，这年想要划拉百十口子人为自己所用，只要有点钱基本上都能办到，可是想要划拉上千人跟在自己的身边，可就不光是有钱就能够办到的事情了，不用猜也知道这帮人八成应该是军方的人。

邓义也是明哲保身的主，直到今日没有了好果子吃，索性急忙将姿态放的很低，待到秦怀玉再次来到他面前的时候，他的脸上已是挂满了灿烂的笑容。

“笑你大爷笑。”秦怀玉对这尖嘴猴腮的家伙表示非常的厌烦，看他脸上的笑容，更是生出无尽的厌恶，一个没忍住，狠狠的一拳就打在了邓义的脸上，直把原本跪坐着的邓义打倒在了一旁。

走过来的贾一看着躺在地上的百十口人，虽然不知道之前在这里发生了什么事情，却也知道应该是这帮人招惹了那几个纨绔，不然也不会有这样的下场。

“话说谁能给我说说这位姑娘是谁啊？”

贾一的视线第一时间落在了依旧被几个护卫保护着的江婷的身上，毕竟站在这里的两百多口子人全都是五大三粗的大老爷们，一个娇滴滴的弱女子站在其中，必然会让人产生一种鹤立鸡群的感觉，想不注意都难。

“小女子江婷，见过大人。”

江婷也是一个有眼力见的，只是看到贾一是从一大群人中走出来的，就

猜出贾一应该是这群人的领头人，第一时间对着贾一跪倒在地。

“起来说话。”

待到江婷从地上站起来之后，不等江婷说些什么，程处默却是先凑了过来，笑嘻嘻的对贾一说道：“贾兄，你可是来晚了，刚才有长好戏没有让你赶上，可过瘾了。”

贾一斜了程处默一眼，随口说道：“是啊，我要是来了，这瘾可就过不了了，保证扭头就跑，说说吧，他们是怎么回事。”

程处默将刚才事情的经过细细的说了一下，贾一这才算是明白过来，原来这一切的原有全都系在那江婷的身上。

按理说他们不是巡察使，管不了地方上的事情，可是如今见到一个娇滴滴的美女落了难，作为大老爷们，尤其还全都是有点血性的大老爷们，全都想着帮上一帮，无奈之下贾一也只能选择了从众，来到了江婷的身边，打算询问一下在她的身上发生了什么事情。

“回禀大人，小女子本是洛南县富商之女……”

随着江婷的讲述，这边站着的几个纨绔的脸上顿时全都挂上了愤怒的表情，如今正是贞观年间，正是天下太平的大好时候，没想到只是举例长安城百十里的地方竟然还会有强抢良田，霸占民女的事情，这事要是让李二知道了，一定会将那恶霸抽筋扒皮，以泄心头之恨。

对于自己治下的国家，李二非常的重视，毕竟他这江山得来的并非是正途，最是在意别的评论，因此他总是想着能够将大唐治理成千古第一帝国，也好让世间的人们知道，他李世民得了这大唐的江山乃是上天注定的事情，所以，在现在没有战事的时期，他就开始了主抓内政，若是让他知道他勤政才刚刚开始，就出现了这种天怒人怨的事情，指不定会被气成啥样呢。

“贾一，这事不能不管。”程处默紧攥着双拳，咬牙切齿的看着贾一，仿佛犯下这些事情的正是贾一。

贾一满脸莫名其妙的看了程处默好几眼，这才满脸郁闷的说道：“我说不管了么，再说了，犯这事的人又不是我，你对我恶模恶样的干啥。”

程处默在贾一这里碰了个软钉子，顿觉心中一阵烦闷，胸口之中憋着的一口气是怎么也发泄不出来，最后只能选取最原始的办法，紧攥双拳，仰头对着天空发出一声巨吼，直把山林间的鸟兽惊的四散纷飞，显然是吓了一跳。

发泄完之后程处默这才说道：“想我在长安城也算是一号人物，却也没有干那强抢良田霸占两女的勾当，没想到我在长安城都不做的事情，在这里竟然有人会做，简直就是岂有此理。”

贾一这个汗啊，还以为程处默良心发现，突然间转了性子呢，原来是在嫉妒这个恶霸在这里混的比他在长安城混的好。

事实上一个是天子脚下，一个是变远县城，根本就没有什么可比性，恶霸只要有着那么一丁点的靠山就能够在这里呼风唤雨，你让他去长安城试试，敢大声喊一嗓子，保证四五个武侯就会冲过来以他扰乱视听的罪名狠狠地抽上百十个大嘴巴子。

程处默的表现是过于激动了一点，可别人的表现虽然看起来还算是正常，然而眉宇之间也是有着掩饰不住的怒气存在，这才刚刚离开长安城没几天的功夫，若是让他们从现在就开始积攒怒气的话，等到了岭南见到那些更加不平的事情之后，指不定会闹出什么幺蛾子来，还是哪生的气哪洒出来吧。

心中默默的对着江婷嘴中的那个恶霸默了个哀，吩咐手下人安营扎寨，明日一早，朝着洛南县的方向进发。

江婷悲惨的身世公布出来，不仅让她的哭声从未停歇，也是让这里的好几个英雄愁肠百结，正所谓英雄难过美人关，看到这么一个美女在自己面前哭成了泪人，只要不是太监，基本上都不会太过无动于衷。

贾一想要所表示，这才刚刚迈步，三只芊芊玉手就伸到了他的身上，在他身上的三个部位狠狠的拧了起来，直让贾一猛的倒吸了一口冷气，又将手缩了回去，开玩笑，这才走了一步，就被三个打翻了醋坛子的女人拧成了这样，这要是敢走到江婷的身边，那三女还不得该他给杀了啊。

程处默看到了贾一的囧样，嘿嘿一笑，整理了一下身上的衣衫，端着手下刚刚送来的晚饭就朝着江婷缓缓走了过去，只是长年以来的习惯，让他脸上的笑容怎么看怎么不像是好人，结果还没有走到江婷的身边，江婷就看到了朝她走过去的程处默，顿时如同一只受惊的小兔子一样，猛的钻进了身边一个女子的怀中，竟是瑟瑟发抖起来，看到这一切的人们都明白，一定是程处默给人家小姑娘吓着了。

贾一好不容易逮到了还击的机会，想都没想就发出了一声满是嘲讽的字眼：“切。”

程处默的脸色一阵青一阵白，手中端着晚饭是前进也不是后退也不是，最后看那江婷实在是怕的厉害，这才咬了咬牙回转身形朝着自己的营帐走去，实在是没脸见人了，还是先躲躲再说吧。

本来贾一以为接下来该房遗爱或者杜荷上了，没想到不显山不露水，从来都没有对美色表现出有任何想法的秦怀玉，却是从篝火边上站了起来，在他的手中同样端着手下人送来的晚饭，板了一整天的脸庞更是挂上了淡淡的笑容，当他来到江婷身边的时候，江婷也是在此时将头从身边女子的怀中拔了出来，看清楚来人是秦怀玉之后，臻首顿时微微低垂，贾一看的清楚，她的脸已是变的微微发红，而且这红还在朝着脖子下边蔓延。

一声长叹道尽了无尽的辛酸，不过也好，落入程处默这种牲口的手中，还不如落在秦怀玉这种正人君子的怀里，至少能够预知未来绝对不会那么难过就是了。

一夜无话，随着天色慢慢的变亮，熟睡中的人们也开始缓缓的清醒了过来，一个个的简单舒展了一下自己的身体，就开始忙碌了起来。

从营帐当中走出来的贾一，站在帐外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狠狠的吸了一口带着氤氲雾气的潮湿空气，生活在大树林中就是幸福，空气都比长安城的要好上许多倍，这才只是深深的吸了一口，便是感觉浑身神清气爽，浑身上下说不出的舒坦。

第二百七十七章解救万民

大队人马浩浩荡荡的再次上了路，依旧是小心谨慎的前行，甭管郑大牛说多少遍只要有他在，山林之中的土匪就不会找他们的麻烦，贾一却是依旧派出了无数的探子，真可谓是小心翼翼，不过正所谓小心无大错，把自己的命运交到别人的手中实在不是贾一的习惯。

探子接二连三的汇报说在林中发现了很多的营地，只是这些营地全都是已经空了下来，从营地当中还存在着温度的篝火来看，这些营地的人们应该还没有走太远。

贾一没有派人去搜寻这些营地的主人，不是不愿意，实在是没有什么必要，按照郑大牛所说的，这些人也就是躲在村林当中的一些逃出来的村民，本身没有什么太大的杀伤力，躲在林中也只是为了能够摆脱恶霸的骚扰，能够过上安稳的日子。

等到解决掉洛南县的那个恶霸之后，贾一倒是有心让他们回到各自的村庄继续原本的生活，只是现在恶霸还在招摇过市，实在不是一个返回去的好时候，因此，贾一直接挥了挥手，让回报过来的探子继续留意周边的动静，大军则是在他的授意之下继续朝着前方前进。

半天的时间足足走了二十多里路，原本繁茂的丛林突然间就变的开朗了起来，按理说从丛林当中走出来应该会有一个树木渐渐变的稀松的过程，可是贾一等人从被丛林遮挡了视线到突然间一大片的平原展现在他们的面前，只是一瞬间事情，就真的只是一脚踏出，丛林就出现在了身后的那种感觉。

稍微有点不适应的贾一朝着周围看了看，这才发现，地面上到处都是裸露在空气当中的树根，显然这一带的树木经常被人砍伐，这才有了这样的观景。

后世的时候贾一可不记得在地图上看到过这里有什么森林，应该是经过一千多年的砍伐，消失在了漫漫的历史长河当中了。

树木的消失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在贾一很小的时候就已经知晓，因此他的心中已是出现了保护这片丛林的想法，只是到时候具体怎么实施，还没有任何的想法。

众人又前行了小半个时辰的时间，一条十来米宽的河便横亘在了他们的面前。

走出关中，往南而行，水道会变的越来越密集，因此，贾一对在这里出现这样的一条河没有感到任何的意外，只是吩咐众人快些过河，争取在天黑

之前能够达到县城之外。

走过小河呈现在众人面前的就是一望无际的大平原，到处都是刚刚泛青的农田还有许多已经开始发芽的桑田，之前江婷也是已经说过她的身世，你然能够在洛南县出现一个丝绸富商，想来这里也应该是产丝绸的好地方，那么那些桑田的出现也就不怎么显的奇怪了。

缓缓前行，贾一总算是发现了一些不同寻常的地方，那些开始长出各种各样杂草的土地，上到处都是垄，很显然这些土地以前应该是良田，只是很久没有人种植了，这才会呈现出这样的一副景象。

接着就是桑田，桑田之中长满了桑树，可那些桑树的身上却是错落的不满了各种各样的伤痕，有的像是斧子砍得，有的像是刀剑伤的，整的一个好好的桑树林，不像是要生产桑叶的地方，更像是侠客们比武斗殴的场所。

不用猜也应该知道着一定又是那个恶霸干的好事，贾一挥了挥手让人将邓义拉到了跟前，伸手指着桑树林的方向，问他那些树上的伤痕是怎么回事。

“那是我们干的。”

邓义不知道是良心发现还是怎么着，再说这话的时候竟然表现出一副很惭愧的样子。

“说说是怎么回事吧，不然你们断然不会吃饱了撑的砍树玩。”这些树上虽然布满了错落的伤痕，但是这些伤根本就不可能要了桑树的命，桑树的叶子虽然是养蚕的必须植物，但是这并不代表着桑树的生命力就非常的脆弱，相反，桑树的生命力非常的顽强，只要不是将大部分的树皮全都扒光，那么桑树就不会有有任何的生命危险。

“是这样的……”

听完邓义的讲述，贾一却是发出一声无奈的长叹，有道是关心则乱，更何况是将这些树奉为自己身家性命的桑农，见到有人在他们的树上刀砍斧凿，顿时就感觉那些刀斧不是砍在树上而是砍在他们身上一样，痛哭流涕自不用多说，甭管这邓义等人提出什么样的要求，都必然满口答应，只求他们不要在伤害这些桑树，这样邓义等人也就达到了他们的目的。

“也就是说现在这桑田就是你家主人的了呗？”

“正是。”

“他在这洛南县抢了多少田地，多上桑田，你可知晓？”

邓义抬头看了贾一一眼，稍微有点犹豫，不过经过一番简单的思考之后还是将他知道事情全都说了出来，直让贾一听的眼睛都直了，他是实在没有想到，在距离长安城不远处的洛南县，竟然还有这样的事情发生，而且还不被人知道或者说是没有人过来管，这简直就是一个奇迹啊。

洛南县的土地有三成落入了那恶霸的手中，五成的桑田成为了他的私人财产，至于蚕农，想来应该大部分全都落入了他的管辖范围之内，贾一是真的想不明白，难道这恶霸就不怕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就不怕他在这里犯下的种种恶行有朝一日被揭发的一天？

这种通过巧取豪夺弄来的钱财最是不能长久，毕竟非正常手段获得的钱财，往往还会带着各种各样的对手和敌人，只要等到对手和敌人准好之后，这恶霸就必然要承受他们的雷霆怒火，难道他就没有想过以后他的下场会有多么的悲惨？

人为财死，鸟为食亡还真不只是说说就算了的事情，天底下还真就有为了大量的金钱而不择手段的人。

本来这种事情贾一是不想管的，只不过在众兄弟的逼问之下不得过来，如今听到这么有趣的事情，竟是也生出一丝玩乐的想法，打算亲自去会会那恶霸。

眼瞅着太阳开始西斜，贾一的视线当中这才算是有了活人的存在，无数站在农田当中辛苦劳作的农民们，正抬头看着他们这群浩浩荡荡的一大波人，由于距离太远，贾一看不清他们脸上的表情，所以也不知道他们现在是怎么样的一种心理。

一般情况下，人们都有密集恐惧症，在看到这么一大波人之后，正常人的想法应该是先找个隐蔽的地方躲藏起来，然后在偷偷摸摸的看，绝对不会像现在这样跟个木头桩子似的，就这么杵在地里，看着他们这三千人的大队缓缓的朝着他们靠近。

很快有人就来到了队伍的面前，是一个跟邓义差不多年纪的青年人，同样的二十来岁，只是跟瘦吧拉几的邓义不同，这人却是浑身长满了肥肉，甚至优于太过肥硕，以至于他的脸上永远都会挂着满面的红光，甚至还有油脂闪现。

“你们是什么人，为何前往我洛南县。”

“怎么，那洛南县是你家啊，还不让人过了是怎么滴？”

贾一笑呵呵的对着肥胖的拦路人调笑着说道。

胖子闻言却也不恼，依旧笑眯眯的看着贾一回到：“我劝你还是速速离去吧，这洛南县虽然不是我说了算，但是我家老爷却是能够做的这整个洛南县的主，你们这么大的一队人马，很不少，若是想要进入县城的话，一定会被我家老爷视为攻击大唐县城的反贼，到时候引来官兵，让你们吃不了兜着走。”

从这胖子的话语当中贾一知道了一个消息，那就是洛南县的恶霸真的是有点关系，不然绝对不可能从军方借到兵马来管自己家里面的事情，也就是说他应该是军方一脉，若是在长安，贾一经过一番推算也能够想到是谁，可眼下却是在洛南，实在是很难将这里的恶霸跟长安城中任何一个军方的大佬联系在一起，如今之计也只有见到之后在见分晓了。

“你先看看这个人是谁。”贾一对着手下挥了挥手，很快被帮成粽子的邓义就站在了贾一的马边上。

刚才还满脸笑眯眯的胖子，见到邓义之后脸上的笑容顿时隐去了三分，声音的调子也是拔高了一些，指着贾一大声说道：“你们真是好大的胆子，还不快点将邓大管家给放了，也好教我家老爷对你们从轻发落。”

“发落你娘个蛋。”

程处默在边上听着这死胖子跟贾一磨磨唧唧半天了，早就忍不住了，眼见着胖子又开始装起13来，顿时再也压制不住心中的怒火，二话不说猛的策马朝着胖子冲了过去。

胖子想来是平日里横行乡野惯了，经过最初的驯服阶段之后，如今出门，他基本上也只是在身边带上两个护卫成撑门面，不像邓义需要在外围对那些刁民进行围捉那般危险，只是让他万万没有想到的竟然真的有人敢在这里对他动手，不知道是吓的还是怎么滴，竟是站在原地动弹不得。

第二百七十八章悲惨的乡民

程处默冲杀于战阵之上的那一套还是跟老程学的，如今愤怒却是用在了一个死胖子的身上，不用想也知道那个胖子悲惨的结局，只是一轮冲杀，就将那胖子击飞到了半空中之中，还没落下，人就已经昏了过去，待到他沉重的身体落在地上激起满地尘土的时候，竟是没有发出一丁点的声响。

贾一看着拉转战马满脸鄙夷的看着地上躺着的那个胖子的程处默，无奈的叹了口气，再次对着身后挥了挥手，立马从人群当中走出四个人来，来到胖子的近前，细细的检查了一遍，回禀贾一竟是断了三根肋骨。

“我说程兄，你能不能悠着点，这里又不是战场，你费那么大的劲头子干啥？”贾一生怕好长时间不运动的程处默因为突然间的剧烈运动再出点什么事情，这才满脸无奈的提醒了一句。

“一个没忍住，实在抱歉，不过这人忒也可恨，鱼肉乡民竟然还如此的理直气壮，这是要翻天不成？”

在俩人站在胖子边上唠嗑的时候，不远处站在农田当中的两个年轻人却是对视了一眼，而后默默的转身快速的朝着县城的方向飞奔而去。

将这一切看在眼中的秦怀玉刚准备冲上去将他们追回来，贾一却是伸手直接将其给拦了下来，正好有人带路，还省的废话了呢。

随着贾一的一声令下，三千人当中顿时分离出一千人，追着那两个奔逃而去的人而去，剩下的两千人则是在贾一的带领下继续慢慢的朝着前方走去。

没办法，剩下的人中有着贾一的家眷，换成别人他不是很放心，唯有自己留下，至于那打前站的一千人，他也是提前跟秦怀玉等人说好了，让他们不要轻举妄动，一切等他到了再说。

前面追赶的人很快就消失在了贾一的视线之内，慢慢悠悠前行的贾一，却是百无聊赖的开始查看起周边农田的情况来。

如今农田当中有了农民的打理，虽然进度很是缓慢，却也能够看到田地当中的土地正在一点点的被平整开来，不久就会种上粮食。

看到胖子被打倒在地的农民们，脸上第一时间露出了激动的神情，只是他们还不能断定这一群人究竟是怎么个意思，所以没有谁想着上来将发生在他们身上的惨事讲述一番。

队列当中的郑大牛没有受到任何的束缚，能够在人群当中除去几个特定的区域以外随意的行走，当他透过人群看到农民的时候，第一时间眼前一亮，对着最近的一个农民大喊了起来。

“老夏叔，我是大牛啊。”

听到郑大牛的呼喊，那个被他唤作老夏叔的老农，这才发现了郑大牛的存在，只是迫于郑大牛身前的几个板着脸的人身上所展现出来的气势不敢上前，只能站在田地当中对着郑大牛挥了挥手，算是打了声招呼。

见到郑大牛跟这老农认识，贾一第一时间让人将郑大牛带到了自己的面前，并且还叫人去将那老农也一并请了过来。

“老爷子，你可认识这人？”

“回大人的话，老汉自然认得，他乃是我们村的青壮，我看着他从小长到大，怎么可能不认得。”

贾一点了点头继续问道：“那你可知道他之前当上了土匪？”

“啥，土匪，大人，您这是说笑了，大牛是我们存上最老实的孩子了，平日里最是乐于助人，尤其还是我们这帮老头子，就他这种憨厚的性格，怎么可能去当土匪呢，不可能，不可能。”

老农坚决的不相信郑大牛当了土匪，一边说着不可能，一边不住的摇头。

见和老农对郑大牛的评价还不低，贾一对郑大牛的防备之心这才算是稍微去了一点，不过还是将事情的经过跟老农简单的讲述了一番。

“你这孩子，怎么又去跟那群人混在一起，不是跟你说过了么，跟着他们准没好，平日里好吃懒做，就是喜欢弄些没有本钱的买卖，眼下咱们的日子过的是很苦，可就算是活活饿死，也绝不去干那给祖宗抹黑的行当。”

“老夏叔说的是，我实在是被逼的没办法了，老夏婶如今有病在身，正是需要钱抓药治病的时候，那帮恶霸又将咱们的钱财全都搜索一空，我这不才想着跟他们干上一票，先帮着老夏婶子过了这一关再说不是。”

郑大牛的一番话让老夏叔的眼角顿时变的湿润了起来，就见他看向贾一，接着猛的跪倒在地，对着贾一就重重的磕了一个响头，这才急声乞求了起来：“大人啊，大牛这孩子心善，就算是干了那行当，也绝对不会去害人性命，如今更是落在了大人的手中，还望大人能够再在这孩子一份孝心的份上，这次就绕过他吧，老汉在这里给您磕头了。”

贾一骑在马上见到老汉磕头，第一时间就从马上翻了下来，眼瞅着老汉说完话之后又要磕头，急忙走上前来，扶住了老汉，并说道：“老人家不必如此，就算是您不说我也没打算把他留多久，只等进了县城见了那恶霸之后，我就让他离去，如今既然见到您了，若是没什么事情的话，您就给我说说这县城之中恶霸的事情呗。”

说到恶霸，老汉脸上的神情顿时变的精彩了起来，一会儿充满了愤怒，一会儿充满了畏惧，可见这恶霸在他的心中留下了不小的阴影。

或许是在做思想斗争，过了片刻之后，老汉这才满脸纠结的对着贾一问道：“你可是官府之人？”

贾一知道这老汉问这话的意思，无非就是希望能够有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执法者出来惩治这恶霸一番，因此，在老汉的话音落下之后，第一时间对着老汉重重的点了点头。

“求大人给我们做主啊。”

老汉得到肯定的回答，甚至没有产生任何的怀疑，第一时间声泪俱下对着贾一就将事情的原委说了个清楚明白。

原来这县城之中的恶霸叫做褚留勇，他是在一年前来到这洛南县的，只是短短一个月的时间，他就凭借着不小的财力聚集起了一大帮人马，而后开始在整个洛南县作威作福了起来，洛南县的县令曾经严厉的出言制止，可是不知道后来是怎么回事，竟然转变了态度，开始听之任之起来。

随后老汉又将这一年当中他们饱受摧残和鱼肉的经过跟贾一讲述了一遍，甭管是亲身经历，还是道听途说，都用最直白的语言呈现在了贾一的面前，听完老汉的讲述，不论是贾一还是贾一身边的诸多人手，全都对那恶霸的手段感到心惊，对那恶霸的行为感到愤怒，从车上走下来的三个媳妇，听完老汉的话之后，全都柳眉倒竖的看着贾一，说道：“还行夫君为民除害。”

贾一对着三人重重的点了点头，又让郑大牛带着老汉先回去，这才让全部人马加速前进，他倒要看看这褚留勇是真的想要造反不成？

随着距离县城越来越近，更多的百姓也是开始出现在贾一的视线当中，只是在这些人无一例外的全都朝着县城的方向缓缓走去，似乎是他们见到了什么或者是听到了什么风声，都准备去县城看热闹，为了确保这群人在看热闹的时候不受到任何的伤害，贾一吩咐百十个人离开了队伍，让他们去跟这群乡民讲述一下事情的轻重。

洛南县作为一个县城，只有十分低矮的城墙将整个县城护住，五米高的

城墙在正规军人们看来，根本就跟没有一样，不过秦怀玉听取了贾一的意见，并没有强行攻城，而是让手下的千人将县城的几个城门全都守住，并且派了几队人轮流在县城周边进行查探，一经发现身份可疑之人，不许回报，直接捉拿。

当贾一来到秦怀玉身边的时候，他们已经在城外建起了营帐，看样子是真的打算把这个城池当做敌国城邦来攻克了。

“怀玉，咱们这些人是准备前往岭南建功立业的，可不敢在这里有一丝一毫的折损。”

甭管是什么样的城池，贾一都觉得想要攻下来，基本上都需要拿人命来填，生怕秦怀玉一激动，最后导致百十人丧生，那可就太不好了。

“这个我知道，所以我才没有下令攻城，只是让他们在县城的外围进行巡查，若是有可疑之人的话直接抓回来问话。”

就在贾一准备在说些什么的时候，城墙之上却是传来了一声声大喝之声。

“我乃洛南县县令，你们究竟是什么人，为何要围困我洛南县城，难道你们想要造反不成？”

贾一不确定这县令跟那褚留勇是不是已经狼狈为奸，因此，对于县令他现在还不会有什么太好的态度。

带领着众人走出营帐，抬头看向了城墙之上，果然站着一个中年男子，一身绿色官服随风飘扬，背负着双手看着城下，凝聚在一起的眉头却是不知道为何？

第二百七十九章围困县城

洛南县只是一个中县，所以城头上站着的县令也只是一个小小的从六品官员，比之贾一的从五品差了整整两个等级，只是县令乃是文官，为天子牧民的存在，贾一乃是武将，为天子征战的，所以，官位上的压制，也就不是那么明显了。

别看今天站在这里的有不是小公爷就是爵爷的，虽说每个人的身上都有管制在身，可最高的也就贾一的从五品上，而今日他们却是做出了围困洛南县城的举动，若是不能说个清楚明白的话，那么很容易就会被人定为反贼论处，所以，贾一在面的县令的质问是，需要做的就是先给自己正名。

“我乃游骑将军贾一，此次前来乃是为了沿路百姓只言辞，他们全都说城中有着一个恶霸，鱼肉乡里残害百姓，虽然我只是一介武将，却也希望能够再次为陛下分忧解难，所以，还望县令打开城门让我等进城探查此事。”

就是这一句话，就让贾一站在了不败的位置之上，若是城中没有恶霸存在或者他们没能捉住恶霸的话，那么就算是在朝堂之上他们也有话说，反正是为了百姓着想，就算是李二也不能说他们什么，若是城中有恶霸的话那就更好了，直接抓起来，送回长安听后李二发落，到时候更是会给他们算上军功一件。

县令紧皱着眉头看着城下的贾一，久久不语，不知道在想些什么，过了半天，这才开口说道：“你们空口白牙说你乃是游骑将军，可有什么凭证。”

别说，贾一这次出门还真就带了印绶，为的就是在关键时刻能够派上用场，当然在他的身上还有着另外一个非常有重量的物件，那就是李二赐下的一枚令牌，说是在危难的是当可用这枚令牌指挥当地的人马，可天高皇帝远的，贾一是真的不放心李二的这令牌是不是会起反作用。

从怀中摸出了一个小小的印戳，找来纸张，在上面轻轻印了下去，接着命人带着纸张来到城下，将纸张放入了早就准备好的一个篮子当中。

很快城头上的县令就确定了贾一的身份，只是这城门依旧没有给打开的意思，这让贾一的脸色直接沉了下来。

“县令，我这印信可有问题？”

“没有问题，确系我大唐军中所用印章。”

“那你为何还不打开城门？”

贾一这么一问，城头上的县令却是没了言语，看他踟蹰的样子，很显然是也有话说但是不知道该从何说起的架势。

“有啥话就快说，有啥屁就快放，我等兄弟可没工夫在这里跟你磨牙，若是过的一时三刻还不打开城门，我们可就要攻上去了。”

程处默的火爆脾气再次发作，对着城头上的县令大声喝道。

县令却是并不为所动，依旧沉吟不语，直把个程处默气的胸口一阵剧烈的起伏，险些把肺给气炸了。

“县令若是有什么话的话，不妨直说，即便是有什么难言之隐，至少也告诉我们城中的情况吧。”

贾一这帮人大张旗鼓的来洛南县城兴师问罪，只要不是瞎子和聋子，基本上都早就已经知晓，因此，那恶霸必然会做出一番准备，只是不知道他用了什么手段，竟是让县令都甘愿为他犯忌，紧闭城门。

县令想要说话，可是最后还是摇了摇头，发出一声沉重的叹息，对着贾一说道：“你还是走吧，这里的事情你参与进来对你没有什么好处，还是趁早离去吧，省的快了你年纪轻轻便得来的官位。”

贾一越听越不对味，这年头能够轻易要走他脑袋上的这顶头盔的人，不是说没有，可也绝对不多，从五品已经可以算的上是一名大官，就算是皇帝想要轻易的夺走一个人的官位，也会给出一个非常合理的理由，他实在是想不明白，这年头还有谁能够轻而易举的对自己的官位形成威胁。

贾一刚准备在说些什么，县令却是对他挥了挥手，而后发出一声长长的叹息，他的身影也是在此时消失在了城头。

一种小伙伴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全都不知道眼下该怎么办了，攻城这种事情是断然不可能干的，不然以后若是有人抓住这件事情不放，这事就会成为大事一件。

左右也没啥大事，贾一直接让人在县城外驻扎，士兵们轮流把手，确保不能有任何一个人能够从他们的包围圈中成功脱逃。

看这架势，没准得等几天了，为了不让这几天白过，贾一在纸张上整理了，喂鱼种树养蚕再用蚕沙喂鱼的这么一个标准的生态体系，只要洛南县的人们以后按照这个方式进行种植，不仅能够收获丝绸还能够收获鱼肉，增加一分进项。

写出来就要传授，贾一第一个找到了郑大牛，这是他认识的第一个洛南

县的百姓，并且还从老汉的最终证实了他的本性，因此，贾一打算从他这里进行推广。

“你可能看懂我画的这是什么？”

“不懂，我不认字。”

贾一闻言一连翻了好几个白眼，心想你不认字你在纸上趴了半天看啥呢？

“咳咳，这是我想到的一个能够增加你们收入的办法，而且据说这种办法还能够让你们的桑树变的更加茂盛。”

桑树喂蚕，蚕沙喂鱼，鱼塘里面含有鱼粪便的塘泥就是对桑树最好的肥料，这是一个贾一在上小学的时候就学会的生态系统，这洛南县周边的水资源很丰富，所以不用为了水发愁，再就是这养鱼在危难的时候也能当成一门吃食，这能够极大的保证以后的人们在遇到点什么问题的时候，可以不用在为吃饱饭而发愁。

其实现在的养殖业不是很发达，别说是内陆了，就算是沿海，也还处在只打不养的阶段，所以，当郑大牛听完贾一的话之后，第一个问题就差点让贾一倒在地上口吐白沫而死。

“这鱼能吃？”

“怎么就不能吃，猪肉是肉，牛肉是肉，羊肉还是肉，这鱼肉为什么就不是肉了，你没吃过？那太好办了，你去河边捞上来一只回去做做试试，尝尝味道如何。”

其实贾一是理解错了郑大牛的意思了，现在是李唐时期，鲤鱼算是享了大福了，因为需要避讳李这个字，原本还吃鱼的人们现在也不敢吃鲤鱼了，自己偷摸吃着还行，这要是让别人发现了的话，一个大逆不道的罪名百分之百的会扣在他们的脑袋顶上。

“这鱼，真的能吃？”

贾一都快疯了，不过这个时候李云狄却是走进了帐中，来到贾一的耳边低声说了几句，贾一的眼中闪过一丝恍然大悟的神情，总算是知道了为什么郑大牛会有这么一问，这才轻噢了一声，再次说了起来：“我说的乃是河底鲫鱼，由于鲫鱼有着一定的药用价值，所以，我这才劝你尝试一番。”

听到贾一说这话，郑大牛明显的轻松了下来，笑着对贾一说道：“既然如此，那我便进行尝试，若是果真如你所说，多方都能够提高产量的话，那么

我就会帮助其他村民进行推广，只要您能够将这恶霸除去，想来我洛南县应该会变成远近闻名的富裕村。”

郑大牛畅想的挺美，贾一没看出来，他还有这毛病，苦笑着摇了摇头，将其送了出去，这才伸手拉住了身边站着的李云狄的一双小手，满脸幸福的对着李云狄笑道：“怎么，你过来就只是为了告诉我这件事情么？”

“自然不是，我只是过来提醒你咱们此行的目的并非是帮助这里的村民，咱们已经在这里停留了一日，还望夫君早做定夺。”

李云狄甭管怎么说也是李二的好女儿，因此，他希望贾一能够快点前往岭南，也好让她清楚的看到岭南是不是真的如同贾一说的那样蕴含着巨大的财富，这里的事情虽然也不小，可贾一完全没有必要亲自去管，只需要将这件事情上报朝廷，朝廷必然会派人前来将这里的事情查探的一清二楚。

“放心吧，不碍事的，就当是让你们歇歇脚，接下来的路可不是很好走啊。”

“嗯，夫君知道就好，那我这就出去了。”

“嘿嘿，既然来了，那么着急走干啥，来，坐下来咱们好好聊聊。”贾一不等李云狄挣脱他的手，手臂猛的用力，在一声娇呼声中，李云狄的娇躯就落在了贾一的怀中。

就在贾一准备一亲芳泽的时候，外面却是传来了禀报之声，惊的李云狄猛的从贾一的怀中坐了起来，站在一边，俏脸已是变的通红。

“启禀大人，外面有一队两千兵马朝我方前来，来者不善，还请大人示下。”

“手弩上箭，做好战斗准备。”

贾一琢磨着这应该就是城中那褚留勇所仪仗的人了，只是现在还不知道来人是谁，为了安全起见，还是先做好战斗准备再说吧。

第二百八十三章买卖之道

蜀中自是有万千很有名的货物，可若是运不出去，就算是货物在好，也只能在蜀中自销，变不成赚钱的东西，更是不可能给蜀中带来巨大的效益，而之所以运不出去，问题就在于运输。

川蜀四处环山，唯有中央一处平原，又被称之为是盆地，想要将盆地当中上好的货物运送到其他地方，免不了走那梅岭蜀道，然而李白的一首蜀道难直接说清楚了这蜀道的难行，不弱于上青天，所以找到一条能够连同盆地和外界的山路，就成了眼下贾一急需解决的事情。

沉浸在诸多货物当中的贾一，很快就从欣喜当中回过神来，看着周边高耸的山峦，脸上写满了苦笑，他们这三千人进入这川蜀之地，尚且花费了不少的时间，若是组建一个商队，将货物运出去，先不说在这个过程中出现意外会有多么大的经济损失，光是人力物力，相信就能够让货物的本金提升好几倍。

本是稀松平常的东西，若是已非常高昂的价格运到外界，或许刚开始还能有些市场，可等人们吃的多了，相信就没有谁在会花大价钱买这些很常见的东西了。

李云狄是个好孩子，至少是个孝顺的好孩子，她嫁给贾一之后，对贾一自然是千好万好，可是身为一个外向的女子，时时刻刻心中记挂着的却依旧是贾一能够给他的父亲赚到多少的银钱，因此，当她看到贾一见到那些货物的时候脸上挂满了笑容，她也是开心的笑了，可当她看到贾一脸上灿烂的笑容变成苦笑的时候，她的心也是忍不住一沉，径直来到了贾一的身边。

“夫君可是有什么烦心之事？”

“唉，世事难全，这里固然有很多的好东西，可是想要运送出去却是千难万难，想要靠兜售这些东西赚钱，不是很容易啊。”

贾一摇着脑袋看着身边的那些货物，直接将自己心中所想的事情跟李云狄说了起来。

“以夫君大才难道就没有办法开通商道？”

贾一从出现到现在所干的各种各样的事情，都让人们对贾一生出了一种他能够化腐朽为神奇的错觉，事实上贾一也只是一个平常人，他所知道的那些东西只要通过时间的积累都能够一点点的呈现在大家的面前，只不过贾一将这个时间缩短了而已，在四川盆地开通商道这种事情，在后世都是一件不小的事情，更何况是现在。

尽管贾一已经将火药带到了大唐，可是想要通过火药炸将出一条山道来，所需的时间绝对会以年记，若是修筑盘山道的话，以现在的手段更是需要数十年的光景，由此可见，想要建立商道，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啊。

“办法有倒是有，但是没有一个是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的，短则数年，长则十数年，而且还会消耗大量的人力物力，如今我大唐是要人没有人，要钱没有钱，这路，是甭打算修出来了。”

李云狄闻言却是微微一笑，对着贾一柔声说道：“夫君平日里总是聪明绝顶，今日怎么却是犯了糊涂，修筑道路这种事情绝对不可能凭借夫君一人之力就能够完成，他需要万万千千的民众，既然如此，这件事情你何不写成奏章，呈给父皇定夺，相比于你在这里抓耳挠腮的，相信父皇一定能够有办法解决这个问题吧。”

李云狄的提点，让贾一眼前一亮，他心里清楚李云狄总是想着让他能够给皇帝多挣点钱的想法，对此贾一倒是没有什么太大的抵触心理，毕竟他一身的本事全都在赚钱之上，现在可是封建社会，皇帝可是数一不二的主，只要给他老人家伺候好了，到时候只要自己所求并非太过刁钻，想来皇帝也只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吧。

李云狄的话直接让贾一醒悟了过来，他贾一纵然有这千百年的知识积累，可他毕竟也只是一个凡人，他不是天上能够凭借无上法力移山倒海的神仙，所以很多事情他只需要给出一个建议，剩下的事情就让皇帝去操心就好了，反正他就是干这个的，为了能够造福一方百姓想办法那是理所应当的。

想到就干，贾一很快写了一封奏折，为了增加李二说服群臣的筹码，贾一十分果断的将盆地当中蕴含着大量铁矿的事情卸载了奏折当中，攀枝花么，这个在后世有着不俗名头的城市，可不就在这川蜀盆地当中？

很快奏折就被信使送往了长安，由于贾一等人也只是刚刚到达蜀中，距离长安城至多不过千里之遥，还算不上是什么太远的距离，相信这奏折落到李二手中的时候，也就是三四天的光景。

蜀中的东西现在贾一是不准备在想了，就算是想的再多了也是无用，索性带着一大家子人在川蜀各地游历了一番，好好陶冶了一下情操，就乘船开始朝着苏杭地带缓缓行去，长江的波澜壮阔给贾一留下了很深的印象，数百米宽的河道，就算是贾一即将建造的战舰开进来也不是什么问题。

顺流而下，不过三四天的功夫，贾一一行就出现在了杭州的地界上，对于杭州最富盛名的西湖美景，贾一认为花费自己一天的时间来欣赏一番，绝对算不上是虚度年华。

站在西湖边上，看着如同内海一般巨大的西湖，贾一突然间忍不住就大声高歌了起来。

“啊～啊～西湖美景，三月天嘞……”

百年子传奇的主题曲不就是这个么，贾一小的时候就爱看，因此即便是到了现在，这首曲子他依旧是清楚的记在心中，围在他身边的众人听到贾一这歌声，顿时被这歌词当中的爱情所吸引，纷纷看向了贾一。

待到贾一的歌声收住，这才发现周边站着的所有人都在用满是崇拜的眼神看着自己，不由微微一笑，张口说道：“你们可知道这首歌背后蕴含的故事么？”

“不知道。”众人齐齐摇头，齐道。

废话，你们要是知道了那才叫有鬼了呢，百年子传奇的故事，人妖相恋这种跨越种族的爱恋，绝对能够引起人们对爱情的无上感慨和向往，正好现在站在西湖边上，就讲讲这白娘子的故事好了。

很快站在贾一身边的众人就被贾一的故事深深的吸引住了心神，他们从来没有想过即便是一个人和一只妖相爱，也能爱的这么轰轰烈烈，这么至真至诚，当大家听到法海捉拿白素贞的时候，每个人的脸上都显现出了愤怒的表情，程处默更是其中表现的最直接的一个，由于是听故事变的愤怒的，无处发泄，正好看到周边有一颗柳树，二话不说走上前去，硕大的拳头就狠狠的打在了上面。

可怜一颗弱柳，被程处默含恨的一击，直接打的从中折断，就此死去，当然程处默也是没有能够讨到好处，一只手上已是布满了鲜血。

贾一见状，那里还敢再往后面讲，急忙住了嘴，招呼大家伙给程处默治伤。

红着眼睛的程处默恶狠狠的看着贾一，仿佛现在的贾一就是那个拆散白素贞和许仙夫妻俩的法海一样。

“贾一，这故事可是你自己编的，为何不惩治那个该死的秃驴？”

贾一登时无语，不就是个故事么，怎么还整出这么大的事端来，为了能够让程处默的心情恢复正常，贾一急忙将给法海安了一个莫须有的罪名，然后以死谢罪。

事实上在白娘子传奇当中甭管是至情至性的白素贞还是坚持正道的法海，都没有什么错误，他们都坚持了各自的原则和理想，这都是没有任何问

题的事情，问题就出在这两个人的理想交织在了一起，并且相互成为了对方理想的羁绊，这才让他们之间爆发出了战斗的火花。

世界这么大，白素贞跟许仙远走天涯，不在法海的眼皮子底下活着，就算法海管天管地，他还能满世界的去找那白素贞一个人的麻烦不成，没准在找白素贞的过程中，就又会遇到什么黑熊精，野鸡精，纷纷找人谈恋爱，法海的目标只能发生转移，等他老死的时候是不是能够将手头的事情处理完成还是一个未知数，就何况是找白素贞的麻烦了。

说到这里就又跟买卖扯上了关系，天下三百六十行，看起来每一个职业都是的存在，可是他们又跟别的职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想要相互不干扰不影响那是不可能也不现实的，所以，为了寻求共同发展，只能找寻其中的一个平衡点，只要掌握了这个平衡点，就能大家一起发财。

这个问题贾一一直都没有想过，因为他脑子当中的知识储备超过了现在人们一千多年，任何行当他都能掺进去一脚，就算是现在有个人能够造出飞机来，贾一也绝对是第一个开的人。

但是有个人却是刚好有了想要掌握这个平衡点的想法。

第二百八十四章范习哲

当一艘花花绿绿的楼船停靠在距离贾一这边不远的码头时，一个年轻的帅小伙在一个四五十岁的老年人的陪同下从船上走了下来。

年轻人眉清目秀，脸上挂着淡淡的笑容，手中更是擎着一把纸扇，虽然天气不是很热，却依旧在身前轻轻的摇动，别说还真给人一种江南风流才子的感觉。

苏州杭州自古就长出有才之士，因此在这西湖边上见到这种风流倜傥的翩翩美少年，贾一没有感到任何的意外，甚至还觉得非常的理所应当，在这偌大的西湖边上若是见不到这样的人才真叫有鬼了呢。

只是自从贾一出行开始被侠客们盯上之后，他只要是出门，身边若不是跟上一个绝对的高手例如王延平，必然会有不少的护卫围绕在左右，如今由于是过来看风景的，人太多了反倒不美，所以今天负责贾一安全的就只有一个人，那就是王延平。

眼瞅着这一老一少面带微笑的朝着贾一这边走了过来，王延平不着痕迹的站在了贾一的正前方，秦怀玉则是站在了贾一的侧前方，好多双眼睛全都盯着走过来的两个人。

“贾兄，久违了。”

贾一闻言，又把年轻人从头到脚的打量了一遍，没错，甭管是这年轻人脑袋上的头发丝还是脚底下穿着的鞋子，贾一都是第一次见到，因此，这个年轻人他百分百的没有见过。

“你认识我？”

“杜曲县四座天下酒楼，就是我送给你的，你说我认识你不？”

这事贾一怎么可能忘记，乃是贾一这辈子，甚至包括上辈子得到的最大的一笔意外之财，只是到现在他也没有想明白为什么天下酒楼的主人会将酒楼毫无所求的送给自己，如今见到了正主，自然要问个清楚明白。

“原来是你小子。”

贾一的嘴一张，那年轻小伙的脸却是忍不住抽搐了两下，本来还想在贾一面前表现的神秘一些，没想到这贾一竟然是个自来熟，第一次见面就表现的宛如两个人已经相交多年的样子，着实有点让年轻人接受不了。

“说吧，这次你小子又准备给我送点什么东西呢？”贾一将王延平和秦怀玉拉到自己的身后，径直来到年轻小伙子的身边，笑着问道。

这下子，年轻人的脸上却是挂满了苦笑，心想这人还没脸没皮起来了，上回给了他四座酒楼，完全是因为贾一乃是故人之子，四座酒楼算是给贾一的见面礼了，没想到这小子还想再伸手要东西。

“我说贾兄，你知道我是谁啊，就让我送你东西。”

“其实我觉得还是不认识的好，毕竟我对不认识的人张嘴没有任何的心理负担，反倒是跟相熟之人张嘴会感到不好意思，所以，还是先不要认识了。”

贾一的奇怪论调让他身后的众人忍不住低声笑了起来，贾一的本性在这里展露无遗，熟识他的众人倒是没有什么太大的感觉，可是那年轻人却像是进了贼窝一样，感觉浑身的难受。

“我叫范习哲，跟贾兄小的时候便是相识，只是后来你父亲出事之后，你我就在也没有见过了。”

范习哲知道要是再跟贾一纠缠下去，指不定一会儿贾一会从自己的身上扒下点什么来，索性自曝了家门，还把他自己跟贾一的关系说了个清清楚楚。

贾一身后的众人都知道贾一得了失忆症，不知道关于以前家庭的任何事情，如今却是从这范习哲的嘴中听到了关于贾一的身世，一个个的脸上全都写满了惊讶，贾一更是直接愣在了当场，身世，这个他非常想要知道，却又很不想知道的事情，就在他毫无准备的时候直接呈现在了他的面前。

贾一渴望知道身世，因为这样他这一世的人生就算是完美了，毕竟在他零碎的记忆当中，他曾经可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富家子弟，中间发生了什么事情，导致他流落成为了别人家的家丁，同时他又不想身世呈现在大家的面前，他的身上有这太多不应该存在于现代的东西，若是他的身世跟他的知识不能相匹配的话，那么他身上的这些多出来的奇奇怪怪的知识，就会成为吸引人注意力的光点，相信就算是李二，也一定非常好奇自己身上的这些玩意究竟是从什么地方找来的。

一时间贾一脸上的表情变的数遍，过了半天，也是没有下定决心问还是不问。

范习哲看着贾一脸上的表情不断的变化，他的心中也是升起了疑惑，以他的调查发现，当他找到贾一的时候，贾一对于自己的身世已经没有了太多的记忆，按理说只要是个正常人都会非常想要知道以前的自己究竟是个什么样子的，可看现在贾一的样子，分明是有点犹豫，他在犹豫什么呢。

“贾兄？”范习哲的呼唤让贾一转醒过来，意识到自己走神之后，贾一急忙在脸上堆起灿烂的笑容，对着范习哲说道：“小范，哥哥我以前失忆了，对于家族的记忆只剩下一些零星的片段，既然你知道一些，不妨告知我吧。”

贾一想清楚了，还是先弄清楚自己的身世再说吧，毕竟作为一个有根有底的人，总比做一个不知道自己出生的人要好的多，至于自己所知道的这些原本不属于这个年代的东西，贾一完全可以推到百姓的身上去，世间的一切都起源于百姓，大不了等有人问起的时候，贾一就说是在游历的时候从百姓的身上学到的就好了。

范习哲满脸的怪异表情，看了看贾一，确定贾一的话是认真的时候，这才缓缓的将他所知道的关于贾一的事情一点点全都说了出来。

听着范习哲的讲述，一个商海奇人缓缓的呈现在了众人的面前。

原来贾一的父亲叫做贾天下，乃是曾经天下商会的执会长老，有点类似于后世公司的总经理，由于当时范习哲还太小，所以整个天下商会全都由贾天下一手掌管。

贾天下也不愧是商海奇才，在他执掌天下商会期间，天下商会的总资产直接翻了一翻，要知道在天下商会创建之初，本就是一个庞然大物，能够保证每年商会总资产不发生缩水就已经算是有点能力了，能够让商会的总资产增长一两成，就已经算的上是天才了，可是贾天下愣是让天下商会的总资产在他的手中翻了一番，成为了创会第一人之后天下商会的有一个传奇。

贾天下有着非常高的经商才能，再给天下商会创造了巨额利润之后，他又开始将视线落在了朝堂之上，不知道是看了什么或者想通了什么，他突然间觉得，就算是天下商会有再多的资产，若是朝堂当中没有撑腰之人的话，这商会也早晚有一天会被帝国皇权所颠覆。

因此，贾天下毅然决然的投入了官场当中，只可惜，作为一个商业奇才在商场上自然是无往不利，可是在官场上却是成为了官场小白，没多长时间就被当时的隋炀帝给活活气死了。

也怪贾天下遇主不淑，竟是言而无信的小人，被气死也就不是很难以让人接受的事情了。

当时隋炀帝即位没多长时间，坐拥五胡乱华之后最强大的帝国，自然傲视天下，因此当贾天下来到他面前请官的时候，隋炀帝却是让贾天下先把天下间的粮仓填满。

这种属于商业范畴的事情，贾天下自然是手到擒来，再加上当时天下商

会依旧掌握在他的手中，所以，只是用了短短一年的时间，就让天下间的所有官仓，全都充满了粮食。

当贾天下带着这一巨大的功劳准备去找隋炀帝要官职的时候，隋炀帝却是指给了他一个字“滚”。

天下商会三成的资产就在隋炀帝的这一句话之下变成了泡影，毕竟进入国库的东西还想着在弄出来，那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情，面对商会当中其他长老的指责，贾天下无奈之下只能辞去了天下商会执会长老一职，黯然离去。

后来隋炀帝刚愎自用，荒淫无道，终于是让天下间群雄四起，开始反抗他的统治，贾家也在那个时候遭了难，贾家也就是在那个时候家破人亡的，至于作为贾天下独子的贾一是怎么逃出来的，那就没人知道了。

每个人听完范习哲的讲述之后，都对贾一家的凄惨遭遇哀叹不已，甚至跟在贾一身边的三个媳妇，竟然是垂下泪来，就在大家伙准备上前劝慰贾一一番的时候，却是发现贾一脸上的表情没有丝毫的痛苦和伤心，反倒是挂着开心的笑容，就像刚才范习哲讲述的不是什么让人难过的事情，而是一个笑话一样。

“贾兄秉性异于常人，难道这就是成为商业奇才的原因么？”范习哲看着跟众人表情完全不一致的贾一，很是敬佩贾一在听到自家遭受大难之后的那种淡然的心里，只是他又哪里知道贾一心中真正所想。

第二百八十五章漂流入海

事实上贾一是真的把范习哲所讲述的事情当成了一个故事在听，而且还是一个跟自己没有一毛钱关系的故事，最关键的地方是范习哲在说道最后的时候，也给贾一留下了悬念，那就是在贾家家破人亡的时候，贾一消失了一段时间，这段时间没有谁知道贾一去了什么地方经历了什么事情，所以贾一完全可以自己胡编乱造，完全不用担心有心人拿他的家庭说事。

贾一能够不被家庭遭遇所累，直接让所有人都放下心来，而贾一的注意力总算是落在了范习哲的身上，这次他现身找上自己，应该是有什么事情才对。

“小范，你刚才把我的家庭背景说了个清楚明白，那你是不是也应该给我介绍一下你自己呢？”

范习哲对贾一叫他小范的事情表示非常的愤怒，只是看贾一那一辆无所谓的样子，范习哲知道就算是现在跟贾一讲道理，也不可能让贾一放弃叫他小范的可能，索性还是不要再做这无劳之工了。

说道范习哲的背景，那说起来话可就长了，因为他的祖先乃是商人之祖范蠡，很多人或许不知道这个人是谁，但是另外一个人大家一定非常的熟悉，那就是西施，而这范蠡正是西施的表哥，在越国灭了吴国之后，西施更是成了范蠡的媳妇。

当年范蠡给勾践出谋划策，更是将自己的表妹站出来帮忙，结果即将成事的时候，范蠡看出这勾践可以共患难不可共富贵，为了不至于在自己建功之后还要身死，在越国攻打吴国的时候，范蠡悄悄的从吴国救出了西施，而后两个人隐姓埋名来到了这杭州西湖，过上了神仙般的日子。

甚至这西湖名字的由来还是从西施那所得，因为西湖的全名叫做西子湖，所谓的西子指的正是西施。

范蠡作为商人之祖，早在他从越过离开之后来到杭州的时候，当时他的身价就已经超过了千万，后来他的家财三散三聚，在临死之前创建了天下商会，成为了掌控天下商会的第一人，从此之后，这天下商会就成了他子孙后代的依仗，只是范蠡是经商奇才，可他的后人们却是没有遗传这一异能，为了保证祖产不丢，因此后代子孙们但凡接手天下商会，都会第一时间找寻经商奇才为天下商会效力，这也才有了天下商会经久不息的原因。

贾一听闻范习哲竟然是范蠡之子孙后代，顿时肃然起敬，结合之范习哲所讲述的关于他那倒霉爹的事情，已经猜出范习哲此次前来应该是想要从自己这里获得帮助的，也就是想拉自己入伙的。

“想来贾兄已经知道小弟此次前来所为何事，不知道贾兄意下如何？”

之前皇帝就曾经向贾一询问过这天下商会的事情，当时贾一是真的不清楚，而眼下正好有一个能够打入天下商会内部的机会，要不要抓住，就成了贾一现在需要考虑的事情。

按说天下商会富甲天下，能够获得天下商会的支持，贾一干很多事情绝对会事半功倍，可眼下贾一已经是在为李二效力了，若是在为天下商会效力，那双方的利益很有可能发生冲突，到时候贾一该帮助哪一方就会成为一个艰难的选择。

“让我想想，我现在还不能答复你。”

纵然贾一知道此去岭南必然能够发一笔大财，可能够发多少，贾一却是不清楚，所以他不想把这条路堵死，留作自己的后路就挺好的，等到若是真的在自己的身上出现什么必杀之局，想来在投奔天下商会应该能够获得不小的帮助。

“好，有贾兄这句话，我也就心满意足了，那你们继续，我们就先走了。”范习哲就像是当初在杜曲县一样，来的非常突然，去的非常迅速，给贾一的感觉就是来去如风，毫不拖泥带水。

西湖美景，游览一番之后，贾一收拾心情，带着众人再次上了船只，朝着入海口的方向顺流而去，那里才是贾一此行的第一站，也就是后世的上海滩。

在大唐，长剑三角洲纵然是从刷出了一个巨大的入海口，只是这个年头航海技术还并不是很发达，能够远洋的船只根本就造不出来，因此，上海这个远洋港口，也就没有发展成后世的规模。

船队一路顺流而下，经过繁华的杭州，船队上的人们开始发现，长江两岸的人烟渐渐的变的稀少了起来，很多时候甚至放眼看去，到处都是长满了杂草的土地，直接连人都没有了。

不难想象，在这种不毛之地当中会有多少毒虫之物的存在，没有受到人为破坏的原生态杂草丛，最是能够养育那些毒舌毒虫之流。

为了保证大家的生命安全，船队从离开杭州之后就再也没有靠过岸，以免按边上的毒虫趁机上船，对船上的人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船只们随着长江之水缓缓流动，原本湍急的江水慢慢的变得舒缓了起来，虽然依旧能够看出它们是在朝着东方流动，却是已经看不出太多的波

澜，看到这里，贾一知道，久违的大海，即将出现在众人的面前。

当太阳从海岸线上冒出头来的时候，船队也总算是来到了长江的尽头，船上站着的人们看着远处从地平线上缓缓爬升起来的太阳，一个个全都被这美景吸引住了心神，久居陆地的人们什么时候见过波澜壮阔的大海，有的人甚至过一辈子，也都不可能领略到大海的广袤。

一路行来，长江两岸到处都是杂乱的野草丛，可到了这海边上却是渐渐有了村庄的影子，袅袅的炊烟随着微风在半空之中摆动，不一会儿就被风吹的不见了身形。

见此，贾一才命人找地方靠岸，不愧是长江入海口，不愧是天然的港湾，这里到处都是能够直接靠岸的码头，只要稍微修建几个能够靠岸的码头，就能成为最正规的海港。

三千人上岸，浩浩荡荡的样子，顿时引起了附近村名的恐慌，他们世世代代的都生活在这海边，以打渔为生，虽然偶尔也会带着些许的海货前往距离此地很远的县城兜售，一下子见到一群上千人的队伍，却是从来也没有过。

胆子大的，都在驻足看着贾一他们缓缓的朝着他们走来，胆子小的甚至已经开始收拾东西，准备快速离开。

自从坐船开始，马车就在也没有在队伍当中出现过，如今将要在岸上呆上一段时间，所以造些马车还是很有必要的，马匹是现成的，人能上船，那马也能上船，就是比人稍微麻烦一点，贾一都已经走到村里了，可还是有好多人手在操办着马匹下船的事宜。

作为里正，也就是村长，姚老汉是唯一一个没有任何借口可以离去的人，虽然他在看到那么多人之后，也是不免心虚，浑身直打摆子，可还是强自坚持着，让贾一等人来到了他的近前。

“老人家你好，这里是什么地方啊。”

“海……海捞子村，不知达人们这是……”

“老人家别怕，我们是从长安城来的，打算寻觅个地方建造一些船只，我看这里就很不错，不知道这入海口是谁管事啊？”

贾一贵为伯爵，自然不可能干出那种强抢百姓田地的事情，虽然这里是海边，但是海田也石田不是，还是问清楚点好，别等到码头建好了，有人过来抢，那就不好了。

“这里那有什么人管，全都是荒郊野地的，若是大人需要，只管拿来使用就好，没有谁会过来找大人讨要的。”

贾一和善的态度总算是让姚老汉放松了下来，被海风吹的满是沟壑，被太阳晒得黝黑的一张脸，顿时挂满了笑容，以前贾一还不知道笑成了一朵菊花是一种怎么样的状态，如今看到姚老汉脸上的笑容，第一十次发觉这个形容词是那么的贴切。

不过贾一却是没有任何想要嘲笑老汉的意思，反倒是觉得老汉的生活过的真不是一般的艰难，常年吃海上饭的人，站在船上没有任何的遮拦，暴烈的太阳能把人晒成黑人，无情的海风更是在每天都在玩了命的吹，满是水汽的空气，能够对人的脸形成非常大的损伤，多出那么多的皱纹，也就不是什么稀奇的事情了。

既然到了这个地方，而且也找到了很好的建造码头的基地，反正这些渔民的生活也不怎么好，索性，也给他们一个发财的机会，只要帮着建造码头，以后建造船只的时候就给他们一点建造小船的图纸或者模型，也好让他们凭借着这个本事混个官身或者一口饱饭。

“多谢老人家了，既然如此，那我们就不打扰了，告辞。”

贾一知道了自己想要知道的事情，第一时间扭转身形，朝着长江边的方向缓缓走去，这里是不能多呆了，就在贾一跟老汉说话的那会儿功夫，小小的渔村愣是有两户人家卷着铺盖卷走人了，这要是在聊下去，估计渔村就只剩下老汉一个人了。

第二百八十六章淳朴的老姚

一个工业能够带动一方的发展，就拿贾一即将展开的码头建造和巨舰制造来说，所需材料不知凡几，所需人工不知几何，只要有这两个行当存在这里，想来要不了多久，就会有无数的人或自愿或问询前来寻找工作，也好挣点工钱养家糊口，届时人员会变的越来越多，而不远处的那个海捞子村，必然会收到外来务工人员的冲击，为了避免由于自己的原因导致原著居民承受设什么不良的后果，贾一还是决定伸手帮上一帮。

姚老汉见到贾一只是过来询问土地归属，完全没有一丝土匪的做派，刚才咁紧张的无以复加的心绪顿时安静了下来，这海边上渔村不多，人烟稀少，别看他在这海边生活了数十年，可有的时候夜里看向无边的大海，也会感到莫名的恐惧，总是感觉会有什么海兽冲上岸将他们这一个小小的村庄吞入腹中。

如今村庄边上多了这么许多的人，顿觉心中安稳了不少，就算是看向让他充满这敬畏的大海，也是没有了往昔的悸动，反倒是觉得这海已是变的平平，在难让他的心中升起任何的不安。

人类毕竟是群居动物，人越少心中的孤独之感就会越加强烈，现在人变的多了，那种久久以来压抑的心情也是变的好了很多，都说抑郁之气需要发泄，事实上喜悦之气有的时候也得发泄出来一些才行，不然对人体也会造成不小的伤害，最直接的例子就是那范进中举，突问好事，愣是喜极而疯，直让一个天大的好事变成了坏事。

姚老汉回转家中，将家里面连晒好的鱼干海货全都打包收好，找来自家儿子，背在身上就朝着贾一那边刚刚建立起来的营帐缓缓走了过去。

“来人止步。”

几个守卫老远就看到了背着一个大包袱走过来的爷俩，虽然贾一这里并非是正规的军帐，可是出门在外，最不能缺少的就是一份小心，示意明知道过来的两个人一看就是那种老实巴交的渔民，绝对不可能对贾一等一众勋贵的生命安全造成任何的影响，却也是只能按照职责将两人给拦了下来。

之前贾一带着护卫找到姚老汉询问海田归属的时候，姚老汉就已经见过他们，有了刚才贾一和善的态度，是以现在的姚老汉却是对这两人没有任何的畏惧之情，只是他的儿子刚才却是一直躲在家中，如今见到两个凶神恶煞之人挡住去路，再看看那都快赶上自己小腿粗的手臂，就知道两个人不是好惹之辈，心下顿时萌生了退意。

老汉还没有对两个护卫说明来意，老汉的儿子却是站在老汉的身后忍不

住伸手拉了拉老汉，这种小孩才有的行为，老汉的儿子已经有二十年不曾出现过了。

老汉脸上才刚刚绽放出笑容，话还没有来得及出口，就感觉自己那打满了补丁的衣袖被人扯了几下，不禁扭头一瞅，看到的却是自己儿子满脸怯懦的表情，即便是小小的渔民也有这望子成龙的想法，如今见到自己儿子这般胆小的摸样，顿时心下不悦，却也知道自己儿子在这村中待的时间久了没有见过什么世面，如今在这两个孔武有力的大汉面前生出怯懦之情也是情有可原，毕竟源自于动物的本能，人也是有的，因此，老汉并未对儿子有任何责备的想法，只是对儿子的拉扯没有任何的理会。

伸手对着两个护卫拱了拱手，这才笑着说道：“刚才咱们见过的，我是这海捞子村的里正，你家大人初来我们这个荒芜之地，没有什么能够拿出来孝敬的，些许海货，不成敬意，还望笑纳。”

“老丈稍带，我去禀明我家大人。”其中一个护卫对姚老汉态度十分好的说了句稍等，就转身去大帐禀明贾一去了。

只是一小会儿的功夫，贾一就来到了姚老汉的近前，脸上挂着灿烂的笑容，对着姚老汉微微拱手笑道：“不知道老人家给我带来了什么好东西啊，外面风大，还请里面一坐。”

对于老人，尤其还是这种一看就是老好人的老人，贾一是打心眼里尊敬，说话也就客气了很多，竟是伸手直接请老汉前往帐中一坐。

老汉受宠若惊，伸手在满是补丁的衣衫上不住的摩挲，似是想要整理一下自己的衣衫，只是破旧不堪的衣服却是无论如何也不能被抹的平整，只叫老汉的脸上瞬间爬满了苦笑。

“老人家身上这些补丁缝补的甚是工整，这身衣衫甚是奇异，当真是叫我大开眼界，若是回转长安，这种款式的衣衫想来必定能够风靡整个长安城啊。”

后世的乞丐服比之这老汉的衣服要破烂的多了，贾一都见怪不怪，更遑论老汉这身补丁装修补的确实让人有点赏心悦目的感觉，因此，贾一的这番恭维，倒也算是出资本心。

老汉哪里知道这些，只是觉的贾一不嫌弃他们，心中对贾一更是亲近不已，没有废话，不再纠结身上的衣衫，跟在贾一的身后进入了帐中。

贾一的信条从来都是有钱就花，没钱就赚，如今身价数十万，就算是在这荒郊野地，身在帐中，也是不想过的太过寒酸，因此，帐中的一切摆放的都工工整整，一切用具擦拭的都是一尘不染，刚刚进来的老汉父子，只是放

眼一瞧，就长了眼界，他们还是第一次知道家中的一切物件原来还是能够这么摆放的。

老汉被贾一恭维的这会儿已经彻底放开，贾一让坐就坐，让喝茶就喝茶，反倒是老汉的儿子，显的更加的局促不安，三十多岁的人了，竟像是一个小孩子一样，站在帐中，坐也不是站也不是，显的非常的拘谨，甚至就连给贾一带来的那些海货，此刻依旧背在身上，竟是忘了放下来了。

“这位大哥，你身上背着的应该是给我带来的海货吧，快快放在这里让我瞧瞧，我可是有日子没有吃过海货了，这会儿可是馋的要命呢。”

小姚闻言，这才想起自己这次跟老爹过来是给贾一送礼的，急忙将背在背上的包袱轻手轻脚的放在了贾一身边的桌子上，而后又慢慢的将其展了开来。

鱿鱼，黄花鱼，虾仁，这些在海边很常见的东西随着包袱的打开很快呈现在了贾一的面前，让在内陆好久没有吃到过海货的贾一第一时间口水横流，要不是老汉等人还在这里，他恨不得现在就收拾工具，将这些海货弄成吃食，大吃大喝一番。

“好东西，我可是想吃很久了，多谢老人家给我送来这些。”

“都是海里常见的东西，算不上什么好东西，若是大人喜欢吃，日后我家下海捕获之后，再给大人弄来一些就是。”对于贾一真心喜欢的样子，姚老汉完全看在眼中，心中自是欢喜不已。

“那我可就却之不恭了。”贾一大笑两声，没有任何做作的直接将一应海货全都收了起来。

林如玉要不怎么说是居家好老婆呢，在帐外见到这一老一中前来送东西的时候，再看看贾一脸上和善的表情就知道贾一一定会把老汉送来的东西全都收入囊中，正所谓来而不往非礼也，在他们聊天的过程中，林如玉就准备了一些东西，一会儿好让老汉带走。

由于考虑到老汉乃是寻常渔民，给的东西太好了，人家就算是拿回去也不见得知道这是好东西，反倒会让人家感觉自己这边小气，竟给些用不着的东西，平白伤了人家的热情，因此，林如玉准备了一贯钱还有一些麻衣，竟是一些常用之物。

待到老汉准备起身离去的时候，她找人将这些东西送到了贾一的面前，对此贾一没有感到任何的惊讶，直接将准备好的一个小号的包袱放在了小姚的手中。

“这如何使得？”老姚一见这来送点东西竟然还有回礼，一想到自己家的那些玩意拿到集市上去能够换回一件麻衣就算是不错了，哪敢要人家的东西，顿时心下一惊，赶紧推辞。

“老人家别推辞了，也不是什么值钱的东西，全是一些寻常之物，拿回家去用吧。”

老人家见推辞不过，也只能收了下来，回到家中打开一看，竟然是两身崭新的麻衣，还有一贯钱，心下顿时一惊，心中对贾一的评价更是提升了一个等级，暗暗下定决心，以后要是有什么能够帮到贾一的地方，一定不遗余力。

贾一可从来没有想过人家老汉给自己什么回报，却是没有想到只是这么个小小的举动，竟是让老汉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对贾一的事情劳心劳力，奔波不已，给贾一省却了不少的麻烦。

贾一其实有一点是真的没有说错，他很长时间都没有吃到过海货了，因此当看到鱿鱼的时候脑海当中第一时间出现的就是铁板烧，如今手下有人，很快淡淡的香味就从帐中传了出来。

第二百八十七章难消美食

人人都说生猛海鲜乃是世上无上的美味，守着海边，海鲜就不再是什么可望不可即的东西，老汉送来的全都是干货，实在是等不及下海打捞的贾一，第一时间做起了铁板烧，配上一同带来的蔬菜，做出来的铁板烧，那叫一个香。

刚才还不知道去干什么的小伙伴们，在香味从帐篷当中钻出去的第一时间，就全都顺着香味找了过来。

“贾一，你又在偷摸做什么好吃的，怎么不说叫上我们。”程处默第一时间钻进了帐中，看到贾一面前放着的一个巨大的铁板，还有上面正在冒着兹兹声响的食物，快速的搬了个椅子放在了铁板边上，只等着好吃的东西被贾一弄熟开始下手。

“我这也没多少东西，绝对不够咱们大家一快吃的，要是你们想吃的话，现在下海捕捞还来的及。”

程处默哪里管贾一说的是什么，只管把鼻子凑到铁板的正上方狠狠的吸了一口气，虽然海货上带着浓重的腥味，可当味道钻入他的鼻子，却是另有一番别样的清香，说不出的神奇和美妙，口水第一时间就蓄满了口腔，随即狠狠的咽下，这才开口说道：“下个屁的海啊，先尝尝再说，要是好吃，我在去海里捞些上来不迟。”

贾一就知道对这帮纨绔没有什么好讲的，苦笑连连，下手却是不慢，很快第一份的铁板烧就被装进了餐盘。

原本贾一是想着给自己的三个媳妇先享用的，可是边上坐着的程处默却是不管三七二十一，端起来就大口吃了起来，一大份的铁板烧，一小会儿的功夫就全都钻进了他的肚子，一点都没有剩下，直让贾一又是好气又是好笑，无奈之下只能再做一份。

“我夫人们还没有吃呢，你别都吃完了，给她们留点。”

“重色轻友，算了，我上前面那村庄里在买点回来好了。”程处默倒是不傻，知道他们的船上没有打捞这些东西的渔网，再者说了，这些干货全都是被村民处理好的，天知道打回来的那些东西能不能直接被做成美食，还是去村子里买点干货回来的好。

程处默这边还没出去，又是两个人走了进来，正是房遗爱和杜荷，对这俩人，贾一就没有那么客气了，指着还没出门的程处默说道：“想吃好吃的先跟他一块出去买干货回来再说。”

“小气”这俩人被贾一拿话噎了一把，同时给了贾一一个白眼，跟在程处默的身后朝着村庄的方向飞速奔去。

按理说秦怀玉也应该已经闻到了香味，可是前面三个纨绔都过来了，却是久久不见他前来，贾一这边铁板烧都做好了，刚端出营帐就看到不远处秦怀玉王延平等人正捂着鼻子皱着眉头看着自己这里。

看到这里，贾一心里倒是奇了怪了，这可绝对算的上是好吃的东西，这俩人捂着鼻子干啥？

“你俩干啥呢？”

“贾兄，你手里端的是什么玩意，怎么这么臭啊。”

“臭？”贾一满脸奇怪的把鼻子在盘子边上闻了一下，发现没有臭味啊，还是海鲜的那种特有的鲜味，很香啊。

“唉呀妈呀，太恶心了，这玩意莫不是拿死狗死猫做的吧，快些拿走，太臭了。”

秦怀玉和王延平两个人看到贾一的举动，顿时感觉肚子里一阵翻涌，他们见过死人，更别提死猫死狗，那种出现在死尸身上的味道，他们非常的清楚明了，若是让他们见到死尸的话，或许不会有什么太大的反应，毕竟死在他们手上的人也不知道已经有多少了，只是刻意的去闻这种味道就让他们有点难以接受了，更别提贾一还那盘子装着，难道是用来吃的？

就在这时，林美玉和李云狄却是顺着香味找了过来，看到贾一手中端着一个盘子，第一时间就发现那香味是从这里传来的，迅速的来到贾一的身边看着贾一手中的食物，一时间竟然也是口水蓄满了口腔。

“夫君这是做的什么美食，竟然这么香。”

“香？”秦怀玉和王延平闻言顿觉奇怪，放开鼻子一闻，一股子恶臭顿时钻入鼻腔，让他们两个人脸色都变的白了几分，更是拉远了跟贾一的距离，似乎只有这样才会感觉好一些，只是当他们看到林美玉和李云狄竟然扒拉着贾一手中端着的盘子大口吃了起来，顿觉肚子一阵翻涌，两人同时扭头，大口呕吐了起来。

任谁吃东西的时候看到别人呕吐也不会感到好受，李云狄自小在皇宫之中长大，吃饭的时候有人放个屁，她都能够把筷子朝着那人人过去，更别说有人在自己吃东西的时候呕吐了，顿时脸色变的黝黑，要不是秦怀玉和王延平两人的身手实在是了得，没准现在已经冲上去给俩人一顿暴揍了。

“你们两个是不是太过分了，没看到正吃东西呢，怎么干这种恶心的事情。”

被秦怀玉和王延平一闹，李云狄和林美云哪里还有吃美食的心思，顿时觉得很是烦闷，扭头钻进了帐中。

贾一看着两个人的样子，却是乐了，海鲜海鲜，吃的就是一个鲜味，只是这种味道，再有大多数人的鼻子里那是难得的香味，可是放在某些人的鼻子当中却是变成了难闻的恶臭，好巧不巧的这里正好有两个。

美食少两个人分享的确是一件让人很高兴的事，对着刚刚转过身来的秦怀玉和王延平显摆似的狠狠在盘子边上闻了一口，大笑几声朝着正给孩子喂奶的林如玉的营帐走去。

贾一的铁板烧很快在整个营地当中传遍开来，三千多人的队伍只是出了秦怀玉和王延平两个异类，别人对这还想都像是见到了难得的好东西，只有他们两个把海鲜当成了死猫死狗，只要闻到，扭头就走。

随着越来越多的人前往海捞子村购买海鲜干货，原本卖不上什么价钱的海货，竟然一时间变的抢手了起来，朴实的渔民不知道趁势涨价，只是知道埋头去海上打捞，好赚取更多的钱财。

成天吃海鲜的人们顿时得到了巨大的满足，没有人去理会秦怀玉和王延平这两个异类，话里话外说的都是海鲜的美味和鲜美，吃饱之后打个饱嗝也是一股子的生猛海鲜味，直叫两个人打呼整天生活在尸堆当中，分外的难受。

守着大海，不愁没有海鲜吃，不过正事也不能落下，贾一很快组织人手开始建造码头，由于贾一想要建造的是巨大的战舰，所以只是建造码头很显然不够用，必须建造船坞，可惜，材料却是不好找，只能顺着长江而上，从杭州想想办法。

听到消息的范习哲，直接将这件事情包揽在了身上，贾一知道他心中所想，因此对于他的帮助倒也没有推辞，反倒是将收购大量材料的事情全权交到了他的手上，只等以后有机会的话再给他回报好了。

至于成为天下商会执会长老的事情，贾一还没有考虑清楚，毕竟在关中，天下商会还在跟四方饭馆争天下，贾一需要弄清楚天下商会的内部组成部分，确定里面谁想要交好自己，谁想要跟自己交恶，才能考虑接收，不然贸贸然的直接接手天下商会，固然会给他的岭南之行带来巨大的便利，同时也会让他深陷天下商会内部的纷争之中，这可不是他想要见到的。

很快第一批材料顺着长江就运了过来，有了材料，贾一第一时间开始组织人手建造船坞，没过多久，船坞的雏形就出现在了贾一的面前，看着一天一个变化的船坞，贾一也是开始对未来的大海之行充满了期待。

不得不说的是这边的人由于长期的跟海捞子村的村民进行交易，感情也是在日益的加深，原本破败不堪的村庄，在众人的有意为之之下，很快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茅草屋变成了土坯房，村民身上破烂的衣衫也是焕然一新，就连满大街跑的孩子们，也穿上了好多年都不层穿过的新衣。

两个月的是时间让海捞子村的村名跟贾一这边的人们彻底打成了一片，活泼点的孩子甚至开始对这里的人们一口一个大叔的叫的亲切，远离家乡的人们看到这些活泼的孩子，就像是看到了自己的孩童，那是打心眼里喜爱，因此见到这些孩子，人们的脸上也是挂满着笑容。

原本对孩子深恶痛绝的程处默，在跟这帮孩子打成一片之后，也是对这些活泼可爱的小孩儿们喜欢的很，闲得无聊的时候总是会带着一帮孩子在附近转悠，甭管是抓蛇还是逮鸟，对程处默这种长安城的纨绔来说都是小道，跟孩子们一玩就能玩上一整天。

眼瞅着盛夏将至，海上的产出越来越多，一些靠着强行收取渔民海货的恶霸，突然间发现拿着海货来县城兜售的变的少了很多，尤其距离长江口附近的村民，更是几乎已经没有谁会在着海货过来发售，一时间让恶霸的收入减少了很多。

第二百八十九章小悲催

五个护卫围绕在程处默的身周，只要有人出现在他们手中兵刃可及的范围之内，没有二话，直接砍杀，有组织有纪律的五个人，虽然面对百十个敌人，却是没有任何怯战的意思，浑身上下沐浴着浓浓的战意，以他们在战场之上练就而成的身手，断然不是这几个小混混能够比拟的。

只是第一次接触，一声声的惨叫就从好几个小混混的嘴中传了出来，每个人的身上更是多处了一条狰狞的伤口，从来没有受过如此伤势的小混混再也难以在马上端坐，疼痛难忍之下直接翻下马背来。

六个人的快速冲杀，由于事出突然，让小混混们根本就来不及反应，再加上他们这帮人也确实是乌合之众，因此他们六个人只是一轮冲杀，就冲出了包围圈，甭管是习惯还是不习惯这么容易就从包围圈中冲了出来，来自于战场之上的良好习惯，让他们在第一时间判断出了敌我的优劣之势，并且快速的做出了正确的反应，朝着自家营地的方向飞奔而去。

看着倒在地上哭嚎的小弟，再看看绝尘而去的六个人，谢善脸上的寒霜已经能够凝结成冰，六个人冲出他们百人的包围，已经让谢善的脸皮丢的是一点不剩，若是还让这六个人就此安然离去的话，谢善也就不用在这松江县混了，也没脸再混了。

“给我宰了他们。”

刚才事情发生的太快，纵然谢善这边的人身上也带着家伙，可是以前甭管是遇到什么事情，基本上只靠谢善的一张嘴就全都给解决了，完全用不上他们出手，如今竟然发生了流血事件，而且还是头一次见到自己人受这么重的伤，其中一些人不免有点胆寒，毕竟不是上过战场的士兵，只是县城当中整日游手好闲的小混混，那里会不珍惜自己的小命，因此，在听到谢善的话之后，很多人选择了踟蹰不前，只有一小部分人朝着那六个人冲了过去。

谢善看到了身后那些踟蹰的人，本就怒火中烧，如今更是连带着这些人一并恨上了，只是正远去的六个人不得不先拿下，是以，谢善没有理会后面没有跟上来的小弟，而是带着跟在自己身边的三十来个小弟，朝着程处默远去的方向冲了过去。

朝着营地冲去的程处默，再见到谢善手下的那群乌合之众之后，其实已经没有太多的紧张，若不是害怕乱拳打死老师傅的事情发生，他还真愿意跟这帮人来个两军对阵，比划比划双方的身手，朝着营地冲去的同时，程处默还有闲情逸致回头看了一眼，这一看之下，更是对谢善这帮人充满了轻视之心。

仅剩三十来个人的对手，还是一群乌合之众，实在是入不得程处默的法眼，正好这段时间闲的快淡出鸟来了，正好拿他们开涮，好好玩闹一番，也算是给自己解解闷子。

之前护送孩子们回去的护卫，跟守卫们气喘吁吁的数清楚了程处默的处境之后，第一时间禀报了贾一，闲暇骇然的贾一自然不能让程处默出现任何的问题，第一时间调动五百兵马，带着秦怀玉王延平朝着程处默所在的方向冲去，前往接应。

营地这边喂养的全都是战马，素质绝对不是民间那些用来代步的马所能够比拟的，只是一盏茶的功夫，五百人就已经跟程处默碰了头。

骑在马上的贾一把程处默上下打量了一番，直看到五个护卫身上全都有血迹，唯独程处默身上连一个血点子都没有，顿时放下心来，刚要让人查看这五个护卫的伤势，那五个护卫却是同时大笑着说道：“我等身上的血乃是敌人的，就那帮乌合之众，若不是他们人数太多，我等说不得要跟他们大战个三百回合。”

贾一见状，整个心已是彻底的放了下来，不过无名的怒火却是猛然又从心头升起，自己这帮人只是在无人管辖的入海口建造码头，绝对没有跟任何人有任何的瓜葛，怎么就能惹得人来犯，得亏这边的人个个身手不凡，这才没有吃一丁点的亏，但凡自己这边有任何一个人受了哪怕一丁点伤害，贾一都不会轻饶轻易来犯之人。

谢善原本正带着人玩命的追击程处默等六人，可当他看到远处突然间涌出大量人马之后，心中顿时升起一股子不好的预感，二话不说急忙叫停了马匹，调转马头，开始朝着来时的方向冲了回去。

在这松江县谢善已经待了十数年，周围有什么势力，那些势力有多少人马，全都在他的脑子当中装着，如今看到竟然出现一个数百人的势力，他连猜都不用猜，都知道这一定是刚才那六人的手下。

自知不敌，谢善瞬间掉转马头，完全没有因为刚才程处默让他落了面皮而表现出任何的犹豫，由此可见，小命对他来说是真的弥足珍贵，比起脸面来，小命更加重要一些。

只是谢善这边跑的快，贾一那边却是并没有打算就此放过敢过来侵扰营地的势力，检查完毕程处默等人身上确实没有任何伤痕之后，第一时间率领五百人马朝着谢善追了过来，一时间猎物和猎人发生了对调，追击和被追击的人也发生了互换，唯一的区别或许就是人马增加了很多。

贾一这方的战马不管是耐力还是速度绝对都不是那些寻常马匹能够相比的，十里左右的距离，就让贾一带领的五百人马将谢善等人团团的围在了当

中。

当谢善看到围在自己面前的人马身上那犹如实质的肃杀之气时，顿时惊觉自己究竟是招惹了什么样的存在，强硬的态度早就被深深的压在了心底，谦卑恭顺的笑容顿时出现在了他的脸庞之上。

“误会，误会。”

站在谢善身边的一种小弟，还是第一次见到这种宏大的场面，一个个顿时被吓的然不住浑身颤抖，除去那些被刚才程处默的护卫砍伤的混混依旧在苦苦的忍受着疼痛发出一声声低低的哀嚎，对周围那些士兵丝毫没有感觉之外，剩下的全都噤若寒蝉，生怕自己一个大喘气，就有可能招来杀身之祸。

“你是何人？”

同样的问题从贾一的嘴中传了出来，谢善知道若是此刻不老老实实的，绝对会有非常凄惨的下场，急忙陪着笑脸爆出了自己的姓名。

“我叫谢善，刚才是我鬼迷了心窍，竟然敢追逐诸位的人，实属不该，只是你们的人没有任何的损伤，反倒是我这边的人身上受伤不轻，还望诸位能够高抬贵手，也好让我将我手下的兄弟带回去医治伤患。”

贾一看到了对方被人扶在马上的伤者，虽然他对于敢于做出伤害程处默行为的谢善绝对不会就此轻易放过，可是谢善手下的那些兄弟却是完全没有必要因此赔上小命，对着身后挥了挥手，自有几个会一些战场之上紧急处理伤患的随军大夫走出队列，来到上着身边，开始给他们处理起身上的伤口来。

“你过来。”

“这……”

“要么过来，要么……死。”

谢善闻言，心下一惊，看从贾一的眼睛当中看到了明显的杀意，若是他此刻不过去的话，他很清楚此间绝对会成为自己的葬身之地，虽然过去不知道会有什么样的后果，可至少还有一线生机，看了看左右兄弟，全都已经没有了计较，一脸的紧张，根本就没有人在关注自己的死活，心下哀叹一声，只能颤颤巍巍的打马来到了贾一的近前，翻身下马。

“把你来此处的目的说与我听，若是说的全是实话的话，我不会把你怎么样。”

经过十几年前的那场混战，整个大唐的人口已经很少了，若是没有什么必要，贾一不想拿自己人开刀，可若是自己人威胁到自家人的生命安全，贾一还是会痛下杀手，所以，他需要知道这谢善究竟是什么来头，若是能够化解干戈还算罢了，若是不能化解，那也只能痛下杀手了。

谢善闻言，再看看周围骑在马上的一个个凶神，哪里还敢狡辩，急忙将事情的前因后果说了清清楚楚，没有一丝一毫的隐瞒。

听完谢善的话，贾一脸上的冰霜却是顷刻间消失的无影无踪，甚至还挂上了淡淡的笑容，原来是地头蛇啊，不就是侵犯了一点利益么，何至于喊打喊杀的，大家坐下来喝喝茶聊聊天，捎带脚的把一块发财的事情商讨一番，平白无故的带这么多人来干啥。

“原来是谢大哥，实在是对你不住，我们并不知道你在松江县拥有一个鱼市，更是没有想到因为我等的贪嘴竟然是让你蒙受了不小的损失，既然事情已经说开，那咱们也就算是不打不相识了，正好我这里有个买卖，不知道谢大哥愿不愿意跟我一同商讨一番呢？”

谢善看着瞬间变换表情的贾一，一时间竟然是呆在了当场，完全搞不清楚眼下这究竟是怎么个情况。

第二百九十章海鲜罐头制造厂

贾一之所以对一个地头蛇变换颜色，完全是看中了地头蛇对这片地方的熟悉和根底，贾一虽然是大唐的爵爷，却也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商人，只要是赚钱的买卖，他都会染指，只是他手下的人手毕竟不足，若是每到一地就留下一些人来处理生意的话，估计没有到岭南，他手下也剩不下几个人了，还是留下一个管事的，剩下直接选用本地的地头蛇或者富商展开合作，才最是合适不过。

谢善没有能够第一时间明白贾一的表情为什么前后会发生这么巨大的变化，一时间竟然是有点没有反应过来，站在原地，看着贾一眨了半天眼睛，随着贾一的一声咳嗽，这才算是回过神来，虽然不知道贾一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可还是腆着一张笑脸，答应了贾一的要求。

很快，贾一一行就跟谢善坐在了松江县一个酒楼内的雅间当中，别看这松江县乃是谢善的大本营，此刻他脸上的笑容却是显的越加的恭敬了，原因么，自然是贾一从身上摸出了一方印信，就让松江县的县令一躬到底，叫了一声"爵爷。"

"能够跟爵爷坐下商谈生意之事，乃是谢某三生有幸，此前多有得罪，还望爵爷勿怪，这杯酒就当是我给诸位赔罪了。"谢善将面前桌子上摆放着的就被端了起来，一饮而尽，等待起贾一的吩咐来。

"谢大哥，在商言商，有什么话我就直说了。"贾一笑呵呵的对谢善说道："这海货若是流入内陆，必然会引起一场不小的风潮，是以我对着海货势在必得。"

贾一的一番话，直接让谢善脸上的表情瞬间凝固，脸上的表情虽然凝固了，可心中的怒吼却是未曾停歇："你大爷啊，不是说好了一块做生意么，你这势在必得是几个意思？"

不带谢善发问，贾一却是将自己的想法悠悠的说了出来，这松江县周边有十数个渔村，每个渔村每年产出的海货最然不会太多，但也绝对是一个不小的数目，若是全都做成罐头送入内陆的话，必然会挣得不小的利润，只是贾一在这里不会停留太长的时间，随后贾一会在这里留下一个人建造罐头厂，解决海鲜难以长期保存的问题，而谢善则是负责收集海货，交予罐头厂，至于利润的分配，则是会分给谢善两成，不过贾一还有两个要求。

"一，不得在侵吞渔民的辛苦所得，二，不准觊觎罐头厂。"

渔民辛苦，若是再被地头蛇盘剥，本就不怎么好的日子会变的更加的艰苦，至于罐头厂，则是贾一的根本所在，他不希望任何人染指，尤其还是像

谢善这种地头蛇类型的人。

贾一的第二个要求，谢善没有任何犹豫的就答应了下来，因为贾一毕竟是大唐的勋贵，给他八个胆子也不敢跟勋贵对着干，尽管这勋贵并非是在这松江县的势力范围之内，可是谁都知道勋贵们同气连枝，天知道这周围是不是还有别的勋贵，若是自己觊觎罐头厂，让贾一知道了，没准到时候自己怎么死的都不清楚。

然而，第一件事情却是让谢善有点犹豫不决，要知道他的大部分收益就是难为渔民所得，就这么放弃这一所得，实在是让他有点不甘心，可是面对贾一这个勋贵，他又不敢不答应，一时间竟然稍微有点迟疑。

贾一哪里还能看不出谢善的心思，顿时微微一笑说道："谢大哥，目光放的长远一点，要知道你对这些渔民好的话，他们必然会心甘情愿的将所有的收获全都卖到你这里，捎带着周围有所风闻的其他渔民也会将海货卖到你的手中，虽然看似你没有从他们身上进行盘剥，减少了收益，可若是来你这里出手海货的人变的多了，那么你的收益非但不会有任何的减少，还很有可能会有非常巨大的增长。"

论起赚钱之道，八个谢善绑在一起也不是贾一也人的对手，因此贾一虽然将事情说的清楚明白，可是谢善还是琢磨了半天才算是隐隐的想通了此间的关节，虽然还是觉得这件事情感觉怪怪的，却也知道贾一断然没有欺骗他的道理，是以脸上也是绽放出灿烂的笑容，答应了贾一的要求。

说完了正事，接下来就是把手言欢了，县城之中的海鲜宴席让诸位顿觉眼前一亮，虽然贾一那一道铁板烧绝对算的上是香味扑鼻，可此间的还显宴席，也是别具特色，喜欢吃海鲜的众人顿时大快朵颐了起来，至于王延平和秦怀玉则是捂着皮子跑到了街上，看样子他们今天的饭菜只能在大马路上解决了。

回去的路上程处默对于贾一竟然找一个恶霸做生意的举动表示非常的难以理解，是以忍无可忍之后就张口问了起来。

"首先恶霸在这松江县中有着一定的地位，说出来的话有人听，甭管是摄于他的余威还是别的什么原因，他干起任何事情来都会事半功倍，再者，我刚才已经跟他说了，要他不许在盘剥渔民，这算是一个要求也是一个警告，若是日后我听到了什么风闻的话，我会第一时间将其废除另寻合作伙伴，想来到那个时候咱们对着松江县也已经非常熟识，不在需要他的牵线搭桥了。"

众人听完贾一的解释，这才知道贾一的真正想法是很么，一时间每个人都对贾一竖起了一根大拇指，对此贾一也只是笑了笑，利益面前没有还坏人，只有想不想收取利润的商人，只要运用的好，就算是恶霸也能变成回头的浪子。

海鲜罐头的事情很快在贾一的刻意安排之下快速的开展了起来，由于正是出海的好时候，大量的鱼虾海货源源不断的进入了松江县城之中，鱼商谢善的名头也是在这时慢慢的传遍了周边的县村，原本对于贾一的解释还不是很理解的谢善，在经过这段时间的操作之后，已经是完完全全的明白了贾一那话里面所包含的意思，如今他不仅不再是人人见之又怕又怒又恨的恶霸，反倒是变成了人见人爱车见车载的大善人，跟他的名字总算是相符了，既赚了钱，又赚了名声，一时间谢善对于这份营生变的越加的上心，相信就算现在贾一想要将他提出局去，他也会哭着喊着的让贾一高抬贵手。

船坞的建造犹在有条不紊的进行当中，又是一个月的时间过去，船坞总算是建好了，接下来将是开始着手大唐第一艘巨舰的建造，由于造船是一门手艺活，所以，贾一开始满世界的找寻造船的好手，并且齐聚船坞，将自己亲手弄出来的船模放在了众人的面前，又将当初画出来的图纸放在了众人的手中，至于巨舰的建造，从现在开始就跟贾一没有什么太大的关系了，他只需要等到着巨舰建造完成的那一刻。

前往岭南必不可少的就是一艘巨舰，要知道岭南南边环海，很多拉回到内陆之后非常值钱的东西，全都产自海外诸岛，若是没有巨舰，想要收服南海诸岛诸国绝非易事，光是那山路就能够让贾一攀爬的力竭而亡。

而且作为现阶段最能体现运送价值的海上运输，若是没有巨舰护航的话，贾一还真不敢拉起一票小帆船，来往于南海和渤海之间。

这次贾一要求建造的巨舰并非是他所设想的最巨大的一艘，而是百米的中型战舰，要知道在唐朝最大的海中战舰也只有二十丈也就是六十米的样子，这还是在三十年之后才会参战的高级战船，如今大唐的海军所使用的战船也不过就是三四十米的样子，能拉个百十口人就已经很不错了。

贾一从倭国人那里学到了关于海船建造的一些要点，最主要的一点就是必然要低尖上阔，这样才能抵御的住海上的大风大浪，不至于出现解体或者倾覆的危险，当然贾一所建造的巨舰也并非全都是从倭国人那里学来的，在明朝郑和下西洋时所建造的海船，在历史上就留下了浓重的一笔，因为在当时的那个年代，能够用木板建造出承重九千多吨的巨舰，简直就是一个奇迹。

贾一从来不认为光是他的一点对于巨舰的认知就能够建造出一艘能够航行海上无所畏惧的巨舰，因此，在建造巨舰的时候他高薪聘请了大量的建造海船的工匠，此次巨舰的建造可谓是集众人之所长，而贾一也不过是提供了几个要点而已。

材料齐备，人手不缺的情况下，巨舰的建造很快就已经在船坞当中展开，就算是一只史无前例的巨舰出现在海上，若是只有单独的一艘，在遇到

海盗或者其他国家的船队时，也难免有被击沉或者抢占的危险，为了保险起见，贾一还想着从李二的手中弄出一些现成的海船来，只是这个话他还没有跟李二说，却是迎来了另外一个人。

第二百九十一章李道宗

“贾一参见郡王。”贾一跪倒在地，对着突然间出现在面前的郡王恭恭敬敬的行礼，在面对皇室成员的时候，贾一从来都是恭敬有加的，毕竟他们皇室乃是整个大唐最大的家族，虽说不可能说了就算，可在很大程度上，说了还真就是就算的，因此，为了不给自己找麻烦，面见皇室成员，必要的礼仪，贾一从来都不会缺少。

“呵呵，起来吧。”李道宗笑呵呵的承受了贾一的这一拜，这才伸手将贾一从地上扶了起来。

“不知郡王来此意欲何为？”对于李道宗的突然出现，贾一有点摸不着头脑，按理说现在的李道宗正是活泛的时候，他身上的事情多的是，应该不会有时间来这里游玩，更何况这可是长剑入海口，进入了茫茫大海，玩个半天一天的倒还好说，可要是说玩上个三天五日的，四周完全一模一样的场景不仅会让人产生畏惧之心，更多的则是腻味，什么东西第一次看一定会觉得当真是天地之造化，可看的多了也就觉得没啥了，这是常理。

“本王此次为你而来。”

李道宗轻飘飘的一句话，却是让贾一长大了嘴巴，想他一个小小的伯爵，就算现在还加上了一个驸马都尉的名头，可在人家真正的王爷眼中，还是有点不够看的，更何况贾一跟这李道宗基本上就没有见过面，就算是他的儿子李景恒也只是在长安的时候玩过那么一两次，完全称不上熟识，贾一实在是想不出李道宗亲自过来见自己的理由。

“怎么，难道你小子不欢迎？”

“哪敢啊，给小子一百个胆子也不敢不欢迎您啊，”贾一满脸苦笑的就要将李道宗迎入帐中再说其他，只是李道宗还没走，从他的身后就蹦出来一个七八岁的小姑娘，一双乌溜溜的大眼睛直勾勾的盯着贾一看个不停。

这小姑娘长的倒是可人的很，小小的圆脸上五官甚是精致，贾一纵然是没有识人的本事也知道这小丫头以后绝对是一个美人，只是不知道会花落谁家。

“郡王，不知这位是？”贾一伸手一指这古灵精怪的小姑娘，对着李道宗问道。

“正是小女，李雪雁。”

“贾一拜见郡主。”李雪雁这个名字贾一稍微有点耳熟，只是想了半天也

没有想起这个人究竟是谁来，先施礼再说其他吧。

很快李道宗一行就被贾一带入了帐中，很快程处默秦怀玉等人也是快速的来到营帐当中给李道宗见了礼，纷纷站在帐中等待着李道宗的训话。

“贾一，我见你在这里建造了船坞，可是要建造海船？”

守着海边当然是建造海船了，不然费劲不拉的跑到这么鸟不拉屎的地方建造河船，只有脑袋秀逗了才会这么干。

“郡王所猜不差，我此次前往岭南乃是存了在海上建立一条连同岭南和内陆的通道，若是没有海船相助的话，实难成事。”

李道宗闻言点了点头，不过却是张嘴说道：“我大唐海军也有海川千百只，你又何须浪费时间建造海船，我手下就有些许海船停泊于楚州，本作游玩之用，若是你有需要的话，尽皆交予你手上吧。”

贾一被李道宗说的一愣一愣的，海船又不是马车，说给就给，还全都给，这是在开玩笑还是怎么地，一时间贾一也有点摸不到李道宗的套路。

“哈哈，想你小小年纪便是智计百出，以致现如今你身价数十万贯，没想到只是些许玩具便是让你惊诧莫名，看来我是高看你了。”

贾一闻言却是心下郁闷，竟然被李道宗给鄙视了，既然人家说要送，而且还没有提条件，那还扭捏个屁啊，直接伸手接过来不就完了么，反正到了自己手里面在想要回去可就不容易了。

“那就多谢郡王了。”

只是李道宗接下来的一句话却是让贾一差点吐血，这老东西们就没有一个是好相与的，李道宗用挤兑的办法强行让贾一接受了他手头的不知道多少年的船只，如今见到贾一真的接受了，这才开始提出自己的条件来，真个是让贾一连拒绝的权利都没有了。

人家已经送了海船，若是贾一还拒绝人家小小要求的话，那不是显的太不实礼数了，平白让人笑话。

“只是本王有几事相求，还望你能够答允。”

这话问的都多余，贾一还是不答应，李道宗百分百的能出手伤人，无奈之下，满心苦笑的点了点头，算是答应了下来。

“本王听闻你此次前往岭南必然会有不小的收益，虽然本王不知道你这份

自信是从何而来，不过本王信你，你且捎上本王一道如何？”

历史上的李道宗曾经因为聚敛钱财被李二给贬官罢爵，就是因为当时李道宗凭借着自己的身份聚敛了大量的钱财，接过被人给揭发了，让李二还是一顿捶胸顿足，不过当时李二也就是做做样子，李道宗毕竟在战阵一道上还是很有作为的，就因为一点钱财而失去这样的一个大将，李二却是有些不舍，这一点从没过两年就又重新启用李道宗就能看出来。

知道此间辛密的贾一，见到李道宗竟然要让自己在岭南发财的时候，也捎上他一份，就知道这人贪财的毛病又犯了，不过这也不是什么大事，反正参与进来的勋贵已经不少了，多他一个不多，少他一个不少，因此再次对着李道宗点头。

“不知郡王会出多少的本金啊？”

“本金？”

见到李道宗脸上讶异的表情，贾一忍不住翻了一阵白眼，心想你好赖也是一个王爷，怎么可能连这么简单的道理都不懂呢，这世上哪有什么空手套白狼的事情，没有本金，谁给你做买卖啊。

李道宗见到贾一众人的样子，忍不住老脸一红，这才反应过来做买卖哪有不出本金的道理，这才有点不情愿的说道：“我那海船……”

“谢郡王赐船之恩。”

这李道宗一张嘴就被贾一给识破了计较，刚才说的好好的是白给，这会儿又想着拿船当本金，出尔反尔的速度还能不能再快一点了，你可是堂堂的郡王啊，不是咱这种阿猫阿狗随随便便就能食言的小角色，船们是甭打算要回去了，还是说点实在的吧，真金白银的往外掏，咱们就在唠唠岭南的收益，若是还是打死不拿一文钱，那对不住，岭南乃是烟瘴之地，我此去是送死的，谢郡王赐下船坟。

李道宗的话还没说完，贾一就已经想好了万般对策，就算是李道宗再想出尔反尔，也是决计不会讨到什么好处了，深深的知道这一点的李道宗，顿时无奈的叹了口气，这才对贾一说道：“我出十万贯，希望我能够看到我这十万贯一文不少的会还，若是能够带回来些家小，那就更好了。”

“放心吧，小子一定让您这十万贯子孙满堂。”

这么说多好，你好我好大家好的，非动什么歪心思干啥，又说了一下细节，贾一总算是从李道宗的手中接管了十万贯的钱财，当然这钱是会跟着他前往岭南的，毕竟这会儿还没有银行的存在，自然也就没有汇款转账这么高

端的玩意了。

两相又说了半天闲话，李道宗这才把身边的李雪雁推到了贾一的面前，张嘴说道：“本王听闻你小子身具大才，刚好小女也是一个好学之人，不弱你将你身上的本事传授她一二如何，左右她也只是一个女孩子，定然不会让你所传之密流传出去。”

对于敝帚自珍这种维护自家知识储备的事情，贾一其实是非常不赞同的，而且他也从来没有敝帚自珍过，就说那高中以下数学，贾一相当于交给了好多人，这算高中以下的数学放在眼下可是非常有用的，甭管是测算军中粮草，还是占卜天外星辰的运转，基本上都能用的上。

是以，在听到李道宗说让他传授李雪雁的时候，他竟是想都没有想，就直接答应了下来。

李道宗没有想到贾一竟然这么直接就答应了自己的要求，一时间有点没能接受，不过站在他身边的李雪雁却是满心欢喜的跑到了贾一的跟前，直接询问起她心中所有的困惑起来。

“先生，我见父王曾经使用一个名为手弩的武器，也没见他怎么用力，就将箭矢上弦而后点射而出，比之三担强弓亦是不遑多让，先生可知道其中的道理否？”

李雪雁的观察方式让贾一倍感惊讶，一般这么大的小孩关注的方向应该是这手弩好玩不好玩，没想到她关注的却是如何让这手弩产生了如此神效。

“这个说来话长了，要是没什么事的话，我给你细细说上一番如何？”

“谢先生。”

力学原理若是光讲的话，贾一就算是把话掰开了揉碎的塞进李雪雁的嘴里，想来她估计还是会听不懂，所以一些必要的演示还是要做的。

第二百九十二章海参大过于学习

贾一对于知识没有任何的门限之防，只要是大唐的人，都可以从他这里学习，知识么，就是要放在每个人的手中，将知识变成提高生产力的源泉，最好使之每个人都能从只是里面学会生产生活的好办法，这样整个大唐的生产力必然会提高到一个让外邦难以启迪的高度。

只是贾一对于学问没有门限之防，可小小的李雪雁却是对贾一大度的将自身的所学传授给她产生了浓重的疑惑，小孩子家家的心里面藏不住事情，跟在贾一的身后欲言又止了好多次，总算是鼓起勇气问出了心中的问题。

“先生，为何您会愿意将您胸中所学交给我？”

听到这个问题，贾一满意的点了点头，只有具有非常大求知的人才会敢于问出自己心中的疑惑，庸人们才会循规蹈矩按照现成的礼法约束自己的言行。

“放在自家不被人所知的学问，那叫天书，只有很多人全都知道之后这才叫做知识，所谓知识就是知道认识，知识文化是经过长期的积累而形成的，社会的进步就体现在知识积累的程度之上，若是贤者偶有所得，全都束之高阁，那么咱们华夏的文化从四千年前到现在只能是原地踏步，不会有任何的进展，所以，我认为，既然是能给人带来财富的知识，就应该传授给更多的人，这样社会进步的步伐才会加快，我大唐的国力也才会不断的加强，不至于以后被其他国家赶超。”

李雪雁似懂非懂的点了点头，虽然觉得贾一说的很有道理，可是有很多东西依旧不是很明白，不过现在她还小，等到他长大一些之后，自然会明白其中的道理。

贾一为了让李雪雁有个全面的认知，打算用后世的一些实践教学法，也就是用最直接的方式，将知识呈现在李雪雁的面前，这样既能够提高李雪雁学习的兴趣，还能够有助于她对知识的理解。

这边贾一才准备弄点教学的用具出来好给李雪雁讲学之用，却是突然间听到一阵阵叫喊之声，忍不住朝着发出声音的地方看去，这才看到有人竟然端着一个小小的盆子朝着贾一这边跑了过来。

“爵爷，爵爷，快来看，稀罕玩意啊，海里竟然还有虫子呢。”

海虫子？贾一的脑海当中闪过了无数的画面，却是没有一个跟海虫子挂钩的存在，满脸疑惑的看向了来人，直待他快点来到跟前，也好看看这所谓的海虫子究竟是什么。

当来人快速的来到贾一身边之后，贾一探头朝着那盆子里看去，顿时一惊，二话不说劈手就将盆子给夺了过来，接着没有任何言语的直接扭头朝着营帐的方向飞奔而去，好东西啊，正好这段时间由于操劳过度有点虚，正好用来补补。

海参浑身上下长满了很多的凸起，再加上它移动的时候就真的跟虫子一样乃是蠕动着行走，被人当成海虫子也就没有什么奇怪的了，只是这海参那可是大补之物，完全是能够跟人参鹿茸等知名的补药相提并论的存在，后世的时候都没有尝过，今天总算是见到活的了，说什么也不能放过。

回到营帐，那里有全套的案板用具，捞出一只海参，抓起菜刀，没有任何犹豫的就狠狠一刀剁了下去，将一个完整的海参一刀两半，就着盆子里面的水将海参清洗了一番，剁成小块放在了一边。

当李雪雁跟进帐篷的时候，贾一已经处理好了三条海参，这一盆子里少说也有十来条的样子，今天绝对能够大补一番。

看着满脸兴奋的贾一，李雪雁还有那个端着海参回来的护卫，全都愣在了当场，他们一直觉的贾一是一个温文尔雅的商人，从来没有见过他这么凶残的一面，看着贾一对海虫子动刀子的画面，他们的心中甚至升起了对海虫子大大的同情。

很快，海参就在贾一的手中全都处理完成，足足半盆子，让护卫弄了几根大葱来，上炒锅，热油，葱切成段，扔进油锅当中发出兹兹的声响，闻到葱香之后这才将处理好的海参全都一股脑的倒入了炒锅当中，没过多久，一阵阵浓郁的香味就从炒锅当中喷发了出来。

“先生你不是要教我知识的么，怎么做起菜来了。”

李雪雁对于贾一的举动表示非常的难以理解，刚才还一副说教的模样，就因为看到了海参，顿时变成了现在的模样，从老师到厨子更只用了几个呼吸的时间，这转变是不是实在太大了一点啊。

“学知识着什么急，吃东西才是大事，而且这玩意很难存活，现在不趁着它们还活着赶紧做成菜，等死了之后就不能吃了，先别说这么多，尝尝好吃不。”

贾一说着，手下却是没有任何的停留，葱爆海参很快就已经被炒出，从里面夹起一小块放在李雪雁的面前，叫她吹了两下降降温，这才一筷子塞进了李雪雁的嘴中。

小丫头本来还有点不情愿吃这种黑乎乎的东西，可是当吃了这第一块之

后，眼前顿时一亮，小嘴咀嚼的速度明显变的快了不少，不一会儿，一小块就被她吞进了肚子当中。

站在一边的护卫眼睁睁的看着刚才自己端来的海虫子在贾一的手中变成了一道菜，而且看起来还很好吃的样子，又不敢张嘴要，只能狠狠的咽了口唾沫，看着满锅的葱爆海参流口水。

“小子，日后若是还能捞到这种好东西，再给我弄点过来。另外刚才我做这道菜的过程你也看到了吧，以后你可以按照我这个方法做，不过每个人可别吃太多，就算这玩意是好东西，也实在是不宜多吃。”

贾一边说变从案几上拿起一个碗，给碗里面装了满满一碗，而后直接塞进了护卫的怀中。

护卫早就等的眼馋的不行了，如今见到美食入手，对着贾一点了点头，急忙拿起一双筷子蹲在地上的大口吃了起来。

一般情况下要是有美食从这贾一这里出现的话，不用叫人，人们就会闻着味道凑到贾一这里来，果然，没让贾一等多长时间，一小会的功夫，包括秦怀玉和王延平在内的所有小伙伴就出现在了帐篷当中，当然贾一的三个媳妇也一并到来，只是他们过来之后也只是站在锅边上等着现在坐在锅边上吃的正欢的人吃完。

李道宗的鼻子也是出奇的好使，贾一这变才给护卫分了一点海参，他就已经钻进了帐篷当中，看到贾一做的一个大锅的葱爆海参，招呼都不打一个，拿起一双筷子，就着锅就这么大口吃了起来，一点都没有身为一个顶级勋贵的觉悟。

为了比之于让后面的小伙伴们看到李道宗的吃相而影响食欲，贾一急忙拿来了一个碗，装了满满一碗海参，放在了李道宗的手中。

可是这老小子端着碗却犹自坐在锅边上，真个是吃着碗里的看着锅里的，明摆着一大锅的海参他一个人吃不了，可却是依旧不让人染指，没办法，实在是太好吃了，他还没吃够呢。

李道宗的霸道也算是让贾一涨见识了，要不是知道根本就打不过他，这会儿说不得就会要他好看。

总算是老天有眼，李道宗吃多了，一个劲的打嗝，说什么也停不下来，再加上撑的满满的肚子，好不难受，贾一有好办法能够治疗打嗝，可是刚才李道宗的表现让他决定还是让李道宗受会罪再说吧。

李道宗在李雪雁的搀扶之下总算是离开了营帐，早就馋的不行的小伙伴

们顿时冲到了锅边上，拿碗的拿碗，拿筷子的拿筷子，很快其乐融融的饭局就围着锅展开了。

一大锅的葱爆海参让每个人都吃的非常的满足，就连从来不碰海鲜的秦怀玉和王延平，今天竟然也是破天荒都吃了一大碗，堪称奇迹。

这种美味若是能够流入市场，绝对会引起很多人的注意，但是海参不是很好打捞，就算是在海边一整天的时间，也不见得能够捞到多少只，所以，贾一虽然很想将这海参列入罐头生产的行列，可是为了渔民着想，还是算了吧，好东西等到海边的渔民们吃不完的时候，在想着拿出去卖好了。

本来贾一是准备传授李雪雁知识的，可是由于海参的突然间出现，让这一事情往后推出了一整天的时间，待到第二天一早，贾一刚刚起床，李雪雁就来到了贾一的营帐前，打算继续跟贾一学习知识。

数学在现实生活中的运用最是广泛，很多地方基本上都能用的上，因此，贾一将数学传授给了辛光茂这个日后必定当官的人，希望他能够将数学发扬光大。

李雪雁对自然科学很感兴趣，因此贾一准备教她物理，虽然物理知识想要应用于实际生活不是很容易，但是它却是能够十分直观的解释日常生活中所见到的一切。

第二百九十三章对胡人不另眼相看

学习知识的过程本来应该非常枯燥乏味，可是贾一结合着实际生活还有一些又去的例子，却是将原本晦涩难懂的历史，讲解的活灵活现，直接将李雪雁的全部心神吸引在了其中，由于贾一只需要给李雪雁讲远离，不需要计算，因此这个过程显的非常的轻松写意，贾一传授给她的知识让她发现原来世界还能从另外一个角度去观看。

求学的时间总是过的飞快，就在贾一跟李雪雁从最开始的师生成为好朋友之后，那艘已经建造了半年时间的巨舰总算是在众人期盼的目光当中成功的落入了江水之中。

在这里逗留了半年时间的李道宗，直勾勾的看着漂浮在江面上的巨舰，再看看跟在巨舰边上的小帆船，十分果断的伸手指着巨舰对贾一说：“这艘给我如何？”

要是李道宗不是郡王的话，贾一会直接一脚踹在他的肚子上，开什么玩笑，半年的时间才做成的巨舰，说要就要走，想要，自己想办法弄去。

“郡王，这是皇帝陛下交代下来的事情之一，若是您能够得到皇帝的首肯，这艘巨舰送给您也是无妨。”

李二的名头在大唐永远都是最好用的，甭管是谁，只要是皇帝说下来的事情，就算是眼馋无数倍，也只能打消了心头的念想，敢跟皇帝抢玩具，那不是勇敢，那是脑残。

果然，当贾一把李二搬出来之后，李道宗指着巨舰对手就像是触点一样，瞬间收了回来，怒气冲冲的瞪了贾一半天，嘴唇更是嗫嚅了不知道多少回，可到最后还是一个字都没有发出来，知道在贾一这里说多少也是白扯，最后一挥衣袖，转身就走，眼不见为净，得不到咱不看了还不行么。

李道宗看到巨舰的第一时间就升起了占有之心，这不是好事情，可当他听到这是李二的玩具之后顿时打消了心里的念想，这就让贾一提起来的心又放了下来，还知道对皇帝保持尊敬就是好，怕的就是一方霸主失去了对皇帝的敬畏，那估计离造反也就没有多远了。

李二是个控制欲非常强烈的人，别的事情一切好说，但是提到造反，就算是以前你立下了无数的汗马功劳，甚至功高震主了，只要敢造反，李二也只会用一种方式解决这种问题，那就是一个字，杀。

四月的时候李道宗就亲自解决了一个叛乱问题，好像是一个归顺了大唐的胡人部落，不知道哪根筋搭错了，竟然想着要造反，最后直接被接到圣旨

的李道宗，用雷霆万钧的方式，将整个部落连根拔起，原本他们归顺大唐，李二给他们的可是正儿八经的大唐老百姓的待遇，可是现在好了，整个部落的所有人，全都成了奴隶，据说现在正在修筑城池，而且是不计生死的那种，不知道真假。

贾一看着巨舰在工匠的操纵之下在长江当中转了一圈，没有发生任何问题之后，他就有点迫不及待了，刚让巨舰靠岸，准备登船，冷不凡一个怒气冲冲的身影却是先他一步上了巨舰，定睛一瞅，不是李道宗是谁。

“郡王，这巨舰如何？”

跟李道宗站在船边上，看着岸上明显变的小了一号的所有事物，贾一不无傲娇的对身前站着的李道宗说到。

要知道李道宗之前可是把海船当玩具的，而且还把手下的百十搜海船没有太多附加理由的直接送给了贾一，如今看到贾一竟然是造出了如此巨大的庞然大物，一时间他的心头有点百感交集，说不上心里面是个什么感觉。

“小子，这种巨舰以后是不是不管生产多少，全都归军方所有？”

不明白李道宗这话里面包含的是什么意思，不过事实却是正如他所说，所以直接点了点头。

“好，此种巨舰也只有掌握在陛下的手中才能安全，若是流落出去一艘，对我大唐海军来说都是一个不小的灾难，所以，小子，下封口令吧，建造此种巨舰的一切工匠全都看管起来，至于该怎么处置，等待陛下的圣裁吧。”

封建社会就这点好，想要保守秘密，只需要皇帝说一句话，然后就会有千军万马将皇帝想要控制起来的人看的死死的，就算是撒尿也会被人仔细检查是不是用尿在地上写字。

不过贾一却是不希望这些辛辛苦苦建造成巨舰的工匠们受到任何的束缚，其实想要让这些人保守秘密有很多的办法，毕竟每个人的一生都或多或少的有这种或者那种的追求，只要将他们的追求成倍的满足，相信就算是你让他泄露秘密，人家也不会乐意的。

“嗯，这些工匠的安置，我会请示陛下的。”

在散发着浓浓棕榈油味道的巨舰上转悠了一圈，用一个现代人的眼光看了看这船上是不是还有什么不足，稍加指点之后，这才跟在李道宗的身后走下了巨舰。

如今巨舰已经建成，过不了多久就将前往岭南，展开这次的岭南之行，

安排好一切事宜，确定好了出行的日期，人们就开始再次的忙碌了起来，各种各样的货物还是在周边进行大量的收集，只等物资准备妥当之后，扬帆的日子到来。

知道贾一要走之后，李雪雁却是表现出了浓浓的不舍，一方面是贾一新奇的教学方式让她实在是不想这么短的时间就结束，再就是这半年时间的接触，让她对贾一充满了浓浓的依恋，当然不是男女之情，而是类似于兄妹之情的感情，毕竟能够陪着她玩上半年的，除了她父亲，她的几个亲哥哥没有一个能够做到。

“贾一哥哥，你能不能不走啊？”李雪雁眼泪八嚓的看着贾一，希望贾一能够留下来再多陪陪她。

贾一闻言却是微微一笑，来到李雪雁的身边，伸手在她的头上轻轻摸了一下，笑道：“我还有很多事情需要做，所以，不能再陪你玩了，不过以后要是有时间的话，你可以去长安找我，在长安有个杜曲县，杜曲县边上有个贾氏庄园，那就是我家，以后你可以去那里找我。”

“嗯，以后有机会我一定会去的。”

知道事不可为，李雪雁尽管有着千般不舍，却还是只能任由贾一离去，毕竟贾一身上还有皇命在身，是不可能老是陪着她玩的，不过幸好还有几天的时间，李雪雁准备好好珍惜。

能够讲述的东西贾一基本上已经给李雪雁讲述了很多，有些东西就算是告诉她了，她也弄不明白，因为其中涉及到了算学，不过就算是贾一给她讲述的那些故事，也足够她在后的生活当中发挥想象的空间，让原本复杂的事物变的更加的简单和快捷。

巨舰的建成意味着对胡人的征战即将展开，虽然内陆的胡人不可能受到巨舰的侵扰，但是只要有海岸线的胡人国家，都将会成为李二想要针对的对象，这一点贾一十分的肯定，以前贾一觉得大家都是人，完全没有必要打打杀杀的，可是自从经历过生死，经历过战阵之后，他才明白一个道理，只是他一个人懂谈判的好处还不行，因为胡人不懂，你跟他们谈，他们只会对你动刀子，索性还是省点吐沫多磨磨刀好了。

不知道是哪根筋没搭对，贾一突然间扭头对着身边的李雪雁问道：“你对胡人的态度是什么？”

李雪雁虽然不知道贾一为什么会问自己这个问题，但还是非常直接的说出了自己的想法。

“胡人也是人，虽然他们并不终于我大唐皇帝陛下，可他们也是跟我们一

样的人类，理应有着人的尊严，所以我不歧视胡人。”

在大唐，胡人就是未开化的野人的代名词，就算是一个乞丐，在行乞的时候看到胡人，也会十分傲娇的扭过头去对胡人不予理会，因为就算是一个乞丐，他们也是大唐这个天朝上国之人，地位也绝对不是胡人这种未开化的人们所能够相提并论的。

有着这种理论的不只是少数人而是大多数，甚至是绝大多数，尤其李二的铁血手腕让好多的外邦全都臣服在了李二的脚下，这更是助长了每个大唐人身上的傲气气焰。

若是从李雪雁的嘴中听到跟其他唐人相同的论调，贾一一点都不会感到奇怪，反倒是觉的理所应当，可是如今听到李雪雁这话，却是跟别人如此的大相径庭，一时间让贾一看向李雪雁的目光发生了些许的变化，脑海当中更是轰然之间出现了一个封号，或许也只有这个封号的主人，才能将吐蕃这个原本没有太多技艺的民族整顿的更加繁华吧。

“这莫非就是那嫁到吐蕃的文成公主？”根据贾一的记忆，似乎被李二嫁给吐蕃松赞干布的就是一个被封为文成公主的人，而且根据历史记载，这文成公主并不是李二的亲生女儿，而是一个远亲，只是在当时被李二临时拉过来充数的存在。

第二百九十四章公主不外嫁

联姻这种政治秀不管是在什么时候都是为了双方利益而做出的牺牲女人的行为，对此贾一表示非常的不齿，只是这种事情完全说不上对和错，理智点说，用一个女人换取一个地方甚至一个国家数年甚至数十年的和平是划算的，可有没有谁站在这个女人的角度去考虑问题，她嫁过去之后，在战争开始的时候肯定不能离婚回来，那么到时候她将受到什么样的待遇，这一点没有谁能够给出任何的保证。

纵然知道李雪雁也就是文成公主嫁入吐蕃之后受到了非常好的优待，可将国人的命运交付到别人的手中，却是依旧不能被贾一所接受，看着李雪雁因为即将要跟自己分别而显的有点依依不舍的眼神，贾一更是坚定了要将她留在大唐的念想。

就算是贾一将火药这种朝前的物质带到了大唐，可是想要让火药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还需要很长的一段时间进行摸索和开发，本来贾一不想过多的参与火药的研制和开发这个过程中去，毕竟只有拥有了一定的知识积累，才能够在这个基础上研究出更加先进的东西来，知识的断层有的时候比从新发现这个知识更加能够阻碍人类前进的步伐。

为了李雪雁，贾一决定还是亲手推动一下时代的进步，正好巨舰已经完成，尽管在巨舰之上已经安装了床弩这种在大唐具有非常大威力的武器，可是相比于炸弹这种战争利器，完全就是云泥之别，因此，贾一决定开发炸弹。

其实炸弹跟爆裂箭的原理基本上没有太大的区别，唯一的不同就是用弹药量的问题，所以，贾一研究起炸弹来，就显的非常的快捷和简单了。

坐在船上，几乎每个人都在满脸好奇的欣赏着海里面的景象时，贾一却是将炸弹的制作图纸给弄了出来，等到达到岭南之后，就会着手进行制作。

由于贾一不是很确定自己制造出来的巨舰能够承受大海之上的巨大风浪，因此为了安全起见，他让巨舰沿着海岸线前行，可以说大陆一直就没有消失在他的视线之内，唯一的区别就是有的时候近些有的时候远一些，从长剑三角来到珠江三角洲，也只是用了半个月的时间。

随着时间都推移，按理说温度应该越来越低，看是在船上的人们却是没有感觉到温度的明显变化，甚至还觉得温度还在不断的攀升当中。

海中的鱼类甚至也发生了些许的变化，从最开始的较为单一的鱼种，变成了现在的各种各样的鱼类，甚至当贾一出现在船头的时候还看到了几只海豚，还真是不是一般的幸运。

岭南地区地处大唐的最南方，从来没有坐船来过岭南的贾一也不知道什么地方才是目的地，因此每隔一段时间贾一就会在海上找一个外出打渔的渔民询问了一下现在的位置，然后根据得到的消息对航线进行调整，继续朝着大唐的最南方前行。

经过多方打探，贾一总算是来到了岭南的中心，也就是所谓的珠江三角洲地带，相比于后世开发的全都是高楼林立的环境，这种到处都是山林，满眼都是翠绿的自然景象更够让人感觉到心旷神怡。

很早以前冯盎就接到了贾一传递过来的消息，因此派了他的二儿子冯智昂在珠江码头等待。

冯智昂今年刚二十，正是年轻气盛的年纪，作为岭南土皇帝的二儿子，从小到大，他是在周围人的恭维之中长大的，以前冯盎还没有投靠大唐之前，曾经有人劝说冯盎裂土封王，当时年纪还不是很大的冯智昂在听到这个消息之后也极力劝说自己的父亲，可是得到的结果却是一顿臭揍，冯盎的这个举动让当时的冯智昂的心中就留下了怨愤的痕迹，是以他对大唐人没有任何的好感。

后来有人陷害冯盎说他想要造反，甚至当时的李二已经点起兵马随时准备朝着岭南进发，为了安定李二，冯盎则是直接让自己的世子进入产钢成为人质。

冯智昂对于自己的哥哥被父亲送往长安当人质，心里有着诸多的不愿，只是已经有了些心思的他清楚的知道，就算自己说再多的话，也不可能左右父亲的决定，只是他对唐人的怨恨变的更深了一些。

如今贾一到来，冯盎毕竟是岭南部落最大的酋长，每天不说日理万机吧，事情也是非常的纷杂，几乎没有什么机会脱身，所以这才派自己的二儿子过来迎接。

冯智昂躺在海边的驿站当中，在身边侍女的服饰下吃着各种时令的水果，脸上充满了享受的神情。

“启禀二少爷，有一只船队已经进入珠江，由于船上并没有挂任何的旗帜，所以我等也不能判断来人是谁，还请二少爷定夺。”

冯智昂听闻手下的回报，眉头却是忍不住挑了起来，珠江也经常有海盗前来侵扰，只是基本上多是乌合之众，还没有靠近海边就会被冯家人将船带人一同抢过来，如今有人又进入了珠江，不知道是不是父亲交代下来的贾一等人，不过没有关系，是不是贾一的都没有任何的关系，因为甭管是不是贾一，他都打算将来人尽数抓住，先玩上一玩再说。

“点起战船，随我出战，擅闯我珠江，找死。”

冯智昂一个轱辘就从床上爬了起来，随手在侍女举着的果盘当中抓了一把，边吃边朝着外面走去，碧波荡漾的珠江就呈现在他的脚下，数百条战船依次停靠在附近的码头当中。

随着冯智昂的一声令下，无数的人马快速的登上了战舰，接着数十条战船朝着珠江出海口的方向快速驶去。

站在船上看着周围环境的贾一，一边跟自己的三个媳妇探讨着这些环境的变化，还有跟北方环境的不同，一边查看着海水当中不住跳出水面的游鱼是什么品种。

已经一岁多的贾碌已经能够说出简单的话语，在奶娘的护佑下，趴在船舷上看着船下碧波荡漾，显的异常的兴奋，指着海面上跳将出水的游鱼不住的说着什么。

就在一家人其乐融融的享受着难得的美好时光时，一道报警之声却是从瞭望台上传了下来。

“前方出现不明船只数十艘，每艘船上装载着身穿铠甲的士兵，没有旗帜，难以判断归属。”

大海之上比不得陆地，战败了只要有方向就能逃，海上四处全都是海水，只要被人攻上船只，那么等待他们的就将是人死船让人的结局，在没有确定来人是谁之前，贾一可不想冒这个险，第一时间吩咐所有人战斗准备。

很快各种床弩全都被上弦，各种手弩也是纷纷装上了箭矢，若是发现有什么不对的话，他们会在第一时间射出已经装好的所有箭矢。

“来人止步，报上名来。”洪亮的大嗓门隔着很远就朝着对方当船只喊了起来，只是他一连喊了好几遍，却是依旧没有得到任何的回应，那数十只船只就像是疯了的野狗一样，朝着游走于最前方的巨舰冲了过来。

“射箭警告。”

随着贾一的一声令下，三个床弩就被射了出去，在海面上激起三朵浪花，距离对方船队的第一艘船也不过两三米的距离，这三根箭矢是测算射程的标箭，同时也是发出警告的警告之箭，若是来人还不发出任何声响的话，贾一将会在他们的船只进入射程的时候进行攻击。

其实冯智昂远远的看到巨舰巨大的身影时，心中就已经充满了深深的震

撼，作为经常出没于海上的人，没有是比他更加清楚在海上船只的巨大代表着什么，因此，他的脑海当中出现的第一个念头就是夺得这个大船，并且大脑飞速的运转了起来，构思着各种登上这个大船的办法。

冯智昂从来没有想过生活在大唐长安擅长陆战的人们能够在海上有多么大的建树，所以他从来没有想过这艘大船会有什么样的攻击手段，就算是之前贾一发出三根标箭之后，他依旧对此没有任何的在意，再次命令手下的水手们加快速度，朝着巨舰开去。

见到来人依旧没有任何的回应，为了巨舰上亲人的生命安全着想，贾一没有任何犹豫的直接下达的攻击的命令，床弩装上特质的爆裂弩箭，拖拽着闪耀的火花直接朝着进入射程之中的船只飞去。

紧接着一声声爆裂的轰鸣声在对方的船只上快速的响了起来，一团团耀眼的光芒更是从对方船只上爆发而出，待到光芒消散，那些船只已是变成了一片火海，穿上的人们还活着的全都选择了跳船，虽然这船若是现在进行救治的话，还能继续使用，可是只要抬头看看脑袋顶上那些飞舞的箭矢，侥幸活下来的人就全都打消了这个不切实际的念头。

贾碌在战斗刚开始的时候就被奶娘带入了船舱当中，现在孩子还小，不宜见这种惨烈的场面。

第二百九十五章巨舰之威

若是说大船的优势就只有能够装载更多武器这一条的话，显然是不可能的，随着双方船只距离的接近，巨舰另外一个巨大的作用也就体现了出来，有着坚硬撞角的巨舰在面对比它小了好多倍的船只时，没有任何要躲避的想法，直接狠狠撞了上去，甭管是船身还是船头，在巨舰的撞击之下，都会顿时碎裂，然后迅速的沉入还地当中。

战斗开始的很快，结束的更快，当数十艘战船大部分被击沉之后，剩下的战船急忙脱离了巨舰的射击范围，生怕下一个倒霉的会是自己。

之前还对着巨舰垂涎若渴的冯智昂，见到巨舰展现出来的威猛战力之后，现在心下充满着的只剩下深深的震撼，海战他不知道经历了多少次，可被打的如此凄惨，这还是头一次，而且对方的竟然是没有任何的损失，就连自己这边船上射出去的箭矢也没能在巨舰的身上留下任何的痕迹。

知道双方战力差距的冯智昂，很快做出了一个明智都选择，那就是回码头，多年以来的还剩征战让他以为他就是海上的王子，如今巨舰出现之后，他第一次生出了只有脚踏实地才能感到安全的心思。

实战永远都是检验武器的最好方式，当看着满海面全都是漂浮的木板，海水当中全都是浮在水面上的士兵时，贾一满意的点了点头，冯家在岭南经营多年，海上战斗的经验绝对说的上是丰富异常，然而就是这样一个有着丰富海上战斗经验的冯家人，依旧在贾一这个没有任何海战经验的人面前吃了个大亏，可见这巨舰有多么的优秀。

跟在前方快速返航的战船身后缓缓驶入了港口，贾一刚准备找一个码头下船还去见一下冯盎，却是发现码头上装设着诸多的箭塔，每个箭塔之上都配上了一个床弩，此刻床弩已然装上了箭矢，若是贾一敢在现在下船的话，相信箭塔上的床弩肯定会在这个时间射到他的身上。

看着眼前的一切，贾一的眉头却是皱了起来，在长安的时候他跟冯盎可是说好了的，可是这才第一次来到他们的老家，受到的却是这样的待遇，贾一的嘴角不禁爬上了一丝弧度，若是冯盎阻止贾一在岭南发财的计划的话，那么贾一说不得就只能进行巧取豪夺了，岭南的物资实在是太丰富了，丰富到贾一实在是不忍心选择放弃。

“我乃大唐驸马都尉贾一，前方何人还请现身一见。”

双方总是这个剑拔弩张的也不是个办法，贾一终归还是要上岸的，毕竟香蕉荔枝等物品可全都是长在陆地上的，他也实在是不想浪费太多的时间在这对峙上面。

“滚回去吧，我没有听说过你的名字，更是不知道什么贾一贾二的，若是你干胆敢登岸，我们的箭矢会第一时间射穿你们的胸膛。”

这就没得讲了，贾一是一定要登岸的，可是对方却是死活不允许，那么若是冯盎还不现身来见的话，贾一说不得也就只有强硬登岸一条路了，只是，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他不想这么办，毕竟这里乃是冯盎的地盘，若是贾一在这里表现的太过嚣张的话，说不得冯盎的态度也会发生巨大的转变。

就在贾一正在想着该怎么解决眼下的困局时，望远镜当中突然间出现了一队人马，为首的一个人正是贾一的老相识，岭南最大的酋长，冯盎。

冯盎处理完手头的事情，第一时间就想到前段时间贾一传来的讯息，虽然不确定贾一今天是不是会过来，不过还是准备过来看一眼，只是这才到码头，就发现这边的情势看起来竟是非常的紧张，码头周边的所有箭塔之上的床弩全都已经上弦，看样子是准备应对什么敌人。

来到海边，冯盎的视线第一时间被海上漂浮着的一艘庞然大物吸引住了全部的心神，不管是这艘巨舰的大小还是建造的模样，都充满了侵略性，非常对冯盎的胃口，只是这艘巨舰之上并没有能够带便船主身份的信息，因此并不能确认这船是属于谁的。

阴沉着脸在岸上注视着海上巨舰的冯智昂，看到自己的父亲前来，急忙一溜小跑的来到了冯盎的跟前。

“父亲。”

“怎么回事，那艘巨舰是哪里来的，船主是谁？”

“来人自称驸马都尉贾一，我不确定想要上传确认一下，没想到他们竟然对我们的船只进行了攻击，直接导致数十艘战船沉入海底，为了防止他们上岸，我这才做了防范，还请父亲定夺。”

冯智昂耍了个小心思，将自己这边的主动说成了被动，想来就算是冯盎确定了贾一的身份，估计也不会来责备自己吧。

不知道是冯盎没有听出来自己儿子话里面的意思，还是没有心情在这个时候责备儿子的莽撞，只是说了句“我知道了”，就来到码头上，对着巨舰的方向大吼了起来。

冯盎本身非常魁梧，嗓音又特别的洪亮，声音虽然低沉，却是十分清晰的传到了巨舰之上，让贾一听了个清清楚楚。

“来人可是贾一？”

“越公，小子在这里给您问好了，只是您能不能先把防备撤了，让我登岸再跟你诉说一二。”

贾一听到冯盎的声音，第一时间来到了船舷边上，看到站在码头上的冯盎，第一时间弯腰行礼，而后满脸苦笑的请求登岸。

老子来了，就算儿子有千万般的不乐意，也只能吩咐撤掉防备，让巨舰靠岸，让巨舰之上的人登岸，随着巨舰缓缓的靠在码头上，一条一丈宽的木板就从船舷上搭在了码头之上，接着贾一第一个从船上走了下来，抱着拳对站在码头上的冯盎再次见礼。

“小子贾一，见过越公。”

“好小子，竟然造出了这么大的战舰，走，跟老夫回府，咱们好好说道说道。”

早在长安的时候贾一就跟冯盎说的清楚明白，这次他过来岭南没有任何别的意思，只是希望能够将岭南的东西运往北方出售，也好让天下的人知道岭南并非完全是烟瘴之地，而且还是一个聚宝盆。

冯盎也是看中了这一点，才跟贾一做了一个口头协定，岭南的一切收益，他冯盎会收取一成的利润。

冯智昂满脸阴沉的跟在前面有说有笑的两个人身后，满心郁闷的想着为什么父亲竟然会对北方人这么客气，要知道他们才是岭南真正的主人。

“昂儿过来，见过贾一，你们都是年轻人有话说，这小子在长安可是被人称为小财神，赚钱手段绝对一流，不然我也不会让他来咱们岭南了。”

对于冯盎的话，冯智昂显的不是很在意，对小财神的名头更是嗤之以鼻，长安的勋贵们最喜欢的就是到处吹嘘和炫耀，有那么一丁点的才能就能说自己是什么了不得的人物，甚至冯智昂觉得，要是他现在去往长安的话，凭他的本事，估计要不了多久就能混个小战神的名头出来。

“贾一，咱们见过好几面了吧。”

看着冯智昂趾高气扬的样子，贾一是真不知道该怎么回礼，他也不清楚这小子为什么会对自己抱有这么大的敌意，难道说岭南人排外的事情是真的？那当初冯盎又为什么要接受李二的整编，直接裂土封王不是更好，至少这片富饶的土地就只有他们一家说了算了。

“呵呵……”无言以对的贾一也只能回以微笑。

冯盎人老成精怎么可能看不出他们之间必然存在什么猫腻，只是冯智昂的脾气他知道的一清二楚，若是旁人没有能够超过他的本事，就算是将他打的半死，他也绝不会屈服，知道这一点，冯盎也就没有了调节他们之间关系的想法，有的时候不打不相识真的是一种很好的友谊。

“贾一，我爹刚才说你在长安被称为小财神，正好我岭南物产丰富，你且说说我岭南该如何发财啊。”

冯智昂伸手从冯盎边上放着的水果盘中捏起一枚荔枝，拇指和食指捻动，荔枝原本坚硬的外壳就已然脱落，可其内的果肉却是没有受到任何的影响，洁白如玉而且轻笑扑鼻。

贾一笑着伸手指着冯智昂手中准备塞进嘴里的荔枝说道：“这枚荔枝，我在长安城能卖到百文钱。”

冯智昂闻言先是一愣，接着脸上就写满了对贾一的鄙夷，开神马玩笑，这玩意在岭南一文钱能买半箩筐，还想着百文钱买一颗呢，做梦都没有这个做法的。

“你不信我也没有办法，不过我此次前来岭南，荔枝也算是我所求的一种，另外还有香蕉，凤梨等一系列的水果，当然还有各种各样的药材，香料，玉石等。”

岭南不一定有这些所有东西满是以岭南为基准，开始朝着四周扫荡的话，这些东西完全不在话下。

第二百九十六章牛刀小试

甭管贾一怎么说，冯智昂已经把贾一的所有话全都当成了吹牛，心里面鄙夷脸上鄙视，要不是冯盎在这里，冯智昂甚至会直接让人将他们这群人给重新轰回海里面，对于北方人，他没有太多的尊重，反倒是打心眼里认为他们是一群高傲的蠢货。

将冯智昂的一切表情看在眼中的贾一，对此也只是无奈的摇了摇头，想要改变一个人的想法只是靠嘴上说说，实在是一件非常艰难的事情，毕竟没有真实发生在眼前的事情，没有谁会直接选择相信。

贾一让身后的人从船上拿下个罐头来，黄桃的，这玩意在岭南绝对是稀罕玩意，并且正好冯盎在这里，他也能够作证这黄桃罐头的价值几何。

很快一个不大的罐头就出现在了贾一的手中，熟练的出去封泥掀开盖子，一股子淡淡的清香带着些许的甜味就从罐头当中飘了出来，让每一个岭南的人全都忍不住狠狠的吸了一口气。

冯智昂也不曾例外，不由自主的将身子朝着贾一探去一些，将鼻子凑到坛子口狠狠的吸了口气，属于黄桃的清香气息，让他第一时间就喜欢上了这个味道，只是刚才两个人还是剑拔弩张的对手，现在他却是无论如何也抹不开面子管贾一张嘴讨要。

“冯兄，尝尝这是我关中的特产，黄桃。”贾一满脸微笑的将手中的黄桃罐头放在了冯智昂的面前。

刚开始冯智昂还有点不想接，可是实在是没有闻到过这么清香的美味，虽然心里面有点抗拒，可手还是不由自主的伸到到了贾一的面前，将贾一手中的罐头接了过去，也不用勺子，直接将手探入罐头当中抓起一个黄桃，塞入了嘴中，细细的品尝了起来。

只是吃了一口，冯智昂的双眼就圆瞪了起来，这种从来没有在岭南出现过的美味第一时间征服了他的味蕾，下手更是变的加快了很多，不一会，小半坛子的罐头就全都钻进了他的肚子里，而后将手中的罐头分给了身后站着的士兵们，这是任何一个将军都会干的事情。

“冯兄觉得如何？”贾一见冯盎十分豪爽的用袖子擦了擦嘴角，这才笑着问道。

“嗯，很不错，这应该是一种水果吧，叫黄桃，还真是美味呢。”冯智昂对贾一有意见，可是却忍不住对着黄桃赞赏有加，满意的点了点头，给出了最公正的评价。

冯盎坐在一边看到自己儿子的样子时，不禁满脸苦笑的摇起头来，贾一的目的他已经看明白了，只是冯智昂却是没有发觉现在他已经站在了贾一的彀中，只是他并不打算提醒冯智昂，毕竟贾一能够跟冯智昂搞好关系的话，到时候贾一在这岭南的发财工作，也就能够免除冯盎不少的麻烦。

“那，冯兄觉得这个罐头应该卖多少钱合适呢？”

冯智昂也并非是完全失去了理智，看到贾一脸上的笑容，他第一时间就感觉这其中必然存在什么问题，只是一时间实在是想不到，朝着父亲看去，却是看到父亲将脸扭向了一边，根本就看不到父亲脸上的表情。

虽然不知道这黄桃在长安能够卖多少钱，但是这种美味是冯智昂所不曾尝到过的，所以他觉的这种新鲜的东西应该会有着不错的价格，稍微犹豫了一下，将心中的价位有砍低了一半，这才对着贾一伸出了一根手指。

“一贯钱。”

“冯兄，我这船上有一千坛黄桃罐头，既然冯兄如此喜爱，不如全都买下来好了，另外我这船上还有一千梨子的罐头，一千苹果的罐头，味道都非常的不错，冯兄要不要尝尝，价格么就按照冯兄所说的，一贯钱一坛子如何？”

看着贾一脸上没有发生任何改变的笑容，冯智昂第一时间就知道自己说的这个价格肯定是高了，不然绝对不会让贾一如此痛快的就朝自己推销这些罐头，只是他实在是想不明白，这么好吃的东西，一贯钱觉对不能算是贵了，可为什么贾一还是一副胜劵在握的样子，难道这其中还有利润不成？

冯盎大摇其头，不过眼瞅着自己的儿子即将吃亏，他也只好张嘴道破了其中的玄机。

“昂儿，这罐头在长安城最多十文钱一坛子，当然坛子本身的造价是不算的，若是算上坛子的话，也顶多就是二十文钱，你花一贯钱，贾一足足转了五十倍。”

冯智昂相信自己的父亲绝对不会欺骗自己，那么也就是说父亲嘴中说出来的这个价格就是这罐头的真实价格，可这怎么可能，这么好吃的东西怎么会如此的廉价，想不通这一点的冯智昂眉头第一时间皱了起来，只是从来没有研究过商业的他却是怎么也想不通其中的关键。

冯盎再次摇头，将这其中的原理说了出来。

“昂儿，物以稀为贵，在咱们岭南，这黄桃罐头确实非常稀缺，就算是卖到一贯钱，相信也没有谁会觉得亏了本，可是在长安城，这黄桃不说满地都

是，也绝对是非常常见的东西，因此，这罐头在长安城也只能卖到二十文钱，至于贾一刚才说一枚荔枝在长安城能够卖到一百文的价格，也并非是夸大其词，要制造，若是直接运输，甭管弄多少荔枝前往长安城，等到了，也全都坏掉了，长安城没有谁能够吃到这种只属于岭南的美食，所以，别说是一百文一枚了，就算是两百文甚至更高的价格，也会有人愿意出钱尝个鲜的，我说的对吧，贾一。”

贾一闻言，微微躬身行礼，说道：“越公所言极是，正是物以稀为贵的道理，不过这其中也有着我的功劳，就是那罐头的制作，不然想要吃到来自于岭南的荔枝，至少要五十年之后才行。”

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说的就是杨贵妃想要吃荔枝，让人从岭南八百里加急弄到长安的，只是这种没有冰镇，没有密封保存的荔枝，就算是在信使马不停蹄的送到长安之后，荔枝十不存一不说，味道也会失去不少。

冯盎闻言先是一愣，随后猛的仰头大声笑了起来，贾一对于自己将罐头这种东西带到大唐没有表现出任何谦虚的意思，说的非常直接，没有任何做作的样子，虽然这有点炫耀的意味，可却是大大的复合冯盎的口味，是自己的就是自己的，没有必要藏着噎着的还让人猜，让人徒增厌恶。

冯智昂总算是见识到了贾一的手段，虽然他不知道这罐头是怎么制成的，可是能够想到制作罐头这种事情，本身就很能说明问题了，因此，他对贾一的看法发生了不小的转变，至少不在觉得贾一是一无是处的存在。

贾一作为领头的当先拜见了冯盎，而程处默等人将船上的事情处理完之后，也来到了冯盎的面前，见礼问好之后，就被冯盎带着大队人马拉进了广州城，越公府。

酒席之上，程处默成为了无可争议的焦点，不为别的，就因为程处默的酒量实在是太好了，冯智昂本来还有心在酒桌上找回点面子，没曾想没把程处默怎么着，却是程处默给灌的晕头转向，至此，他这才算是知道了，原来长安城的纨绔们也不是浪得虚名的。

冯盎看着小一辈的喝酒玩闹，自是乐的他们增厚他们之间的友谊，只不过抽空的时候还是对着贾一满脸好奇的询问起关于巨舰的事情来。

“小子，那巨舰是你主持建造完成的？”

贾一不置可否的点了点头，要说制造船模的事情还真是贾一一个人完成的，可是建造巨舰这种事情他却是没有任何的参与，毕竟他对于造出之事实在是不怎么了解，与其在造船现场指手画脚的招人烦，还不如直接放权让手下的工匠发挥他们想象的空间，将巨舰建好来的实在一些。

“算是吧。”

“刚才还不知道什么叫做谦虚，现在倒是给老子谦虚起来了。”

冯盎笑骂着在贾一的后脑勺上轻轻拍了一下，这才神秘兮兮的凑到贾一的跟前柔声说道：“建造技术给我怎么样，条件你随便提，只要我能办的到的，我一定满足你。”

贾一闻言却是一阵苦笑，他发现这些公啊王啊的，都对巨大的物品有着极大的占有欲，之前有个李道宗是这样，这会儿来个冯盎还是这样，真是让人头疼的厉害。

万般无奈之下，贾一也只能将李二这尊大神给搬了出来，果然甭管是在什么时候，李二的名头都绝对的好使，没看到冯盎的脸色变了数遍之后，就再也不提这件事情了么。

酒过三巡菜过五味，冯智昂早就被程处默灌到了桌子底下，或许是感觉实在是没有喝够，还想着在灌倒几个人，贾一第一个拍了拍肚子说了声饱了，朝着外面走去，开玩笑，跟程处默喝酒那不是享受，那是找罪受。

第二百九十六章岭南的物产

岭南地处热带，这里的植物一年长青，只要是能够长期生长下去的植物，在这里就能够每天都有着不同的变化，当然作为粮食这种一年生的植物，在岭南这种地方，不可能变成两年生的，不过种植的次数却是能从关中的一次变成两次，也就是所谓的一年两收。

甭管是在什么地方农民这种职业永远都是最多的，就算是地处偏远的岭南也不曾有任何的例外，水稻被岭南的农民整治的非常条理，一年两收的粮食让岭南基本上就没有为吃饭而发过愁。

粮食其实也是贾一来这里的另外一个目的，在这里有着非常巨大的田地，田地当中更是蕴含着大量的粮食，若是能够将这里多余的粮食运往长安甚至其他地方的话，必然能够解决那些地方关于粮食的燃眉之急，所以，他满意的看着那些农民在田间辛勤的劳作，却是扭头对着身边的冯智昂说道。

“冯兄，粮食在岭南或许不是什么稀缺的东西，但是放在长安甚至幽州等地，却是从来都没有够过的东西，所以，粮食若是能够从这里运到北方的话，虽说不能大发一笔，却也能够小小的赚上一笔，关键是这玩意细水长流的，只要大唐一天存在，那么这个买卖就一天不会断绝。”

李二脑子一热直接将粮食的价格定在了四文钱一斗上，以至于现在所有的商人基本上都彻底的放弃了粮食买卖这条路，以至于整个大唐的所有产量地都开始自产自销，不是不想运，实在是运出去之后根本就没有多大的赚头，这种费力不讨好的事情，没有哪个商人愿意干。

冯智昂是岭南的二世祖，他不懂经商，所以当贾一说出这个赚钱之道之后，他并没有第一时间满口答应下来，而是低头皱着眉头缓缓陷入了沉思，要知道粮食甭管在什么时候都是打仗之前就必须要准备好的东西，士兵的粮饷你晚两天发估计不会有太大的问题，可要是粮食你敢一天不给，那士兵们必然会造反，吃不饱饭上战场，根本就没有力气，那就是送死，明知送死的事情谁会愿意去干。

“我岭南的粮食倒是有不少，但是运输的话，我却是找不到什么好的办法，毕竟你不愿意将制造大船的方法告诉我们，小船的运输费用又太高了，所以……”

冯智昂就算是在如何的不懂经商，至少赚钱不赔钱这种简单的道理他还是懂的，不过贾一早就想到了他会这么说，第一时间笑眯眯的说道：“运输的事情冯兄不用担心，我所建造出来的巨舰一方面是用来征战与海上，另外就是为了能够大量的运送物资，只要冯兄答应将岭南的粮食运往北方，这运输的事情，我就一力承当下来了。”

这巨舰虽然是贾一掏钱建造的，但是所有权却是李二的，现在也不过就是借给贾一用用而已，等到赚回了建造巨舰时的花销之后，这巨舰便会被李二收回去，如今运送粮食是给李二送的，到时候人们的工钱自然也会从李二的收益当中扣除，到时候贾一也只需要捎带着运送点自己的东西就好，相信自己忙碌了这么长时间，沾点光，李二应该不会有什么不满吧。

岭南最不值钱的就是粮食，每年新粮都会将粮仓当中的旧粮替换出来，由于岭南环境潮湿，粮食不易保存，以至于好多陈粮都会发生霉变，每年都会平白的浪费很多的粮食，如今能够将粮食卖出去，冯智昂自然不会有什么意见，用几乎没有什么太大作用的多出来的粮食收获金钱，相信没有比这更好的买卖了吧。

第一笔生意就如同开玩笑似的在两个人有说有笑的过程当中完成了，为了能够最大限度的使用巨舰的价值，贾一没有浪费任何的时间，直接开始着手在岭南大量的收购粮食，先往北方运送一批再说。

当冯智昂看着粮仓当中已经放了半年粮食装船之后，变成面前的一堆钱币，他简直有点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甚至生出了一种钱原来这么好赚的念头。

只是当冯盎看到地上这么多钱之后，非但没有给予冯智昂任何的表扬，反倒是在他的屁股上狠狠的踹了一脚，更是被冯盎指着鼻子大骂笨蛋。

委屈的无以复加的冯智昂不敢对冯盎询问，可是跟已经将关系处的非常好的贾一询问就没有了任何的顾忌。

“贾一，我明明赚钱了，为何我爹还会表现的如此愤怒。”

贾一闻言，没有当先回答冯智昂的询问，而是快速的伸手抹掉了额头上刚刚冒出来的细密的汗珠，冯盎的意思贾一已经知道的清清楚楚了，打冯智昂是假，给贾一提醒那才是真，冯智昂就算是在经商一道上没有太大的天赋，可甭管怎么说他也会死冯盎的儿子，说白了他们是一家子，贾一坑的可不是只有冯智昂一个人，而是整个越公府。

明白冯盎意思的贾一第一时间将刚交给冯智昂没多长时间的钱财全都收了回来，变成了来自于北方的货物，比如罐头佳酿等，这些东西现在在北方价格已经被压缩到了最低，虽然还有非常大的利润空间，可比之岭南这个全新的市场，北方的市场已经达到了饱和。

对于罐头和佳酿等来自于北方的物品没有任何认知的岭南人，第一次见到这种新鲜玩意之后，虽然也觉得这些东西的标价稍微有点高，但是为了能够尝尝鲜，依旧有很多人前来争相购买，东西在冯智昂的手中还没有存留多

长时间，就变成了大量的金钱，比之贾一之前给他的足足多处了好几倍。

贾一不着痕迹的将其中一部分的钱财划归到了自己的名下，可听到身后传来的咳嗽声后，第一时间将分成两堆的钱又重新整合成了一堆，这才满脸笑容的看向了身后刚刚来没多长时间的冯盎。

“昂儿，看到没，贾一小财神的名头并非是浪得虚名，这我估计还是他这小子没有放开手脚的原因，若不然，这次的收获绝对不止这么点。”

冯智昂其实已经被眼前堆积如山的钱财惊的长大了嘴巴，可听到父亲话里面的意思像是还有提升的空间，第一时间感觉全天下的人都变成了傻子，也只有从傻子的手中往外捞钱才会那么的容易和痛快。

就在贾一准备脚底抹油开溜的时候，冯盎却是直接伸手拽住了他的后脖领子，将他有重新推回到了难对钱财跟前，伸手指着那钱财对贾一说道：“这些就是我冯家入的股份，被说我以大欺小，这些钱你全都拿去，若是到时候的收益不能够让我满意的话，小心你的屁股。”

冯盎最终还是觉得直接那干股实在是有点说不过去，只能将这些刚刚赚来的钱当成了入股的资金，也算是封住了所有人的悠悠之口。

别人给，贾一从来就没有拒绝的道理，第一时间让人将所有的钱财清点清楚之后封存了起来，接下来需要收购的东西还有很多，没有钱财可不行。

在冯智昂的带领下，贾一开始游走于岭南的山山水水，深山老林是不去的，那里不仅有着携带着各种病毒的蚊子，还有为数不少的野兽和毒虫，为了自己小命的安全着想，贾一不准备以身犯险，不过那些香蕉林荔枝园等南方特有的水果种植区，贾一却是对此心向往之，跟在冯智昂的身后第一次亲身观赏了这些植物的生长状态，一边感叹水果的生长神奇的时候，一边跟这些果农商量着该以什么样的价格进行收购。

罐头厂这种注定会被贾一开遍整个大唐的厂子，很快也在岭南建造了起来，各种各样收购而来的水果全都运送到了罐头场中，进行加工，虽说一些特定的水果就算是不制作成罐头也有办法运回北方，可这其中损坏和损失毕竟会比较大不是，还是少量携带点就好了。

时间飞快，贾一在这里忙碌的收购着这种各样的岭南特产并且将其做成罐头的同时，时间也在飞快的流逝，转眼间，他们来到这岭南已经过去了一年的时间。

贞观六年秋天，已经能够满世界乱窜的贾碌对于岭南这种完全陌生的环境已经非常的适应，或许是贾一一家人将其当成宝贝的缘故，冯盎等人也视他为掌上明珠，平日里宝贝的不行，贾碌自从学会说话之后，小嘴也是甜的

很，张嘴闭嘴不是爷爷就是叔叔伯伯的，直把抱他的人叫的开心的不得了。

各种物资贾一这边已经准备了很多，只等着已经回航的巨舰能够快点返航回来，将其装船运回北方，由于贾一家家眷全都带在了身边，所以贾一倒是没有什么想家的情绪，真正的成了我心安处是家乡，眼瞅着一天又将过去，突然间巨舰的主帆出现在了他的视线之内，心情一下子就激动了起来。

第二百九十八章巨舰群

贾一脸上的激动没有保持多长时间就变成了错愕，因为出现在视线当中的主帆突然间从一个变成了三个，没过多久脸上的表情又换成了狂喜，心中早是已经有了准确的猜测，那就是在自己离开的这段时间内，船坞又成功的造出了两个巨舰。

如今三艘巨舰一同乘风破浪，巨舰之上站着的人们也从最开始的护卫变成了现在衣甲鲜明的士兵，之前跟随巨舰一同回去的程处默和秦怀玉，此刻也全都穿上了贾一设计的铠甲，威风凛凛的样子，让刚好过来这里找寻贾一的冯智昂登时惊的呆立在了一旁。

“贾一，这些巨舰全都是咱们大唐建造出来的？”

经过一年的接触，让冯智昂彻底的端正了态度，当初他认为父亲不占而降纯粹就是被李二吓破了胆，可当他从贾一的嘴中得知李二的丰功伟绩之后，顿时被这个千古一帝的手段和霸气所折服，开始庆幸当初父亲的抉择，现在更是非常恭敬的称呼李二为主。

现在看到巨舰的出现，顿时被三艘巨舰一同出现的壮观场景所深深的吸引，心中更是庆幸自己端正了对李二的态度，不然光是凭借这三艘巨舰，就能够让岭南结结实实的吃上一个大亏。

“嗯，在长江三角洲的地方有一个船坞，专门负责建造巨舰，以现在的建造速度，每年应该能够制造出两艘来，当然前提是有足够的资金和材料，我估计这种巨舰的建造不可能太多，最多也就是百十搜的样子，太多的话，每年的消耗都将会是一个天文数字。”

听闻贾一肯定的言论，冯智昂却是忍不住狠狠地咽了口吐沫，还不可能太多，百十搜还不多啊，要是有百十搜巨舰的话，他甚至都能征服整个海洋了。

贾一不知道冯智昂的大脑当当中已经开始设想该如何征服整个海洋的宏伟目标，因为就在这个当口，巨舰已经成功的停靠在了码头当中，程处默和秦怀玉第一时间从巨剑之上走了下来，随着他们的走动，身上穿着的鱼鳞甲片会随着他们身体的抖动发出清脆的撞击，全钢制造的甲片，就应该是这样的声响。

“一年未见，程兄，怀玉，你们可好？”贾一客客气气的对着程处默和秦怀玉抱拳问好，然而得到的却是两个人如同狗熊一般的拥抱，两个武将下手没个轻重，直接把贾一勒的差点没喘过气来。

“走之前你交代我们准备的东西我们已经准备好了，这里有皇上给你的圣旨，我们就不宣了，你自己看吧，这玩意穿了一路，刚开始看着岸上的小娘皮们兴高采烈的样子还有点满足，现在就一个感觉，累，你先看着，我们先把甲卸了再说。”

皇帝会给圣旨，贾一一点都没有感觉意外，之前前往这里来的时候贾一就已经非常明确的告诉李二，岭南几乎有他想要的一切，不管是奢侈品还是日常用品，岭南都是应有尽有，如今随着巨舰运到长安的货物被李二查看之后，就知道贾一这话绝对没有任何的水分，反倒还有点保留的意思，既然贾一已经用实际行动证实了他所说的每一句话的准确性，那么李二也就再也没有阻拦贾一放手一搏的理由，所以这次的圣旨就只有一个词，那就是“独断专行”。

有了李二的圣旨，贾一接下来的打算就能够进一步的展开实施，再加上李二派来的这三大船的士兵，相信征服任何一个岭南附近的国家都将不会再是任何的问题。

留下一艘巨舰装载早就已经准备好的货物，重新返回北方，剩下的两艘巨舰则是停靠在码头，准备物资，准备接下来的备战。

海上航行贾一没有任何的经验，但是他也知道一些海上的注意事项，那就是橘子的重要性，据说败血症这种东西就是因为人们长期在海上飘着，没有任何维生素补充才会出现的烈性疾病，为了避免这种事情的发生，贾一让人准备了很多的桔子罐头，足够这次的征战之行。

出战之前，贾一还要跟冯盎说上一声，毕竟冯盎才是岭南的主人，若是以后因为这次的征战带来什么不必要的麻烦的话，冯盎需要提前准备。

“越公，小子准备扫荡附近海域当中的所有岛屿国家。”

冯盎尽管早就知道贾一会有这种想法，可是听到这个想法从贾一的嘴中说出来，还是忍不住皱起了眉头，冯盎作为岭南实际上的操纵者，说实话他不是很希望有人给这片原本安静祥和的土地带来任何的危机和战争。

只是冯盎也十分清楚，想要获得更大的利益，唯有战争一途才是最简单也最直接的办法，所以这个是一个艰难的选择，若是为安稳那就只能放弃利益，若是为了利益，那就只能承受这种不安稳，两个选择都很艰难。

“父亲，咱们岭南地处大唐的最南方，虽然有着丰富的物产，却也只能自给自足，跟外界几乎没有太多的连同，发展更是缓慢的可以，就拿贾一的巨舰来说，若是咱们一直这样封闭下去的话，不知道什么时候咱们才能拥有建造巨舰的技术。”

冯智昂的话让冯盎的眉头皱的更紧了一下，正如冯智昂所说，现在的岭南根本就不缺少建造巨舰的材料，甚至非但不缺还十分的丰富，只是在没有技术的前提下，就算是冯盎想要制造巨舰也只能是镜中花水中月，只有跟外界进行有效的连同，才能够在未来的某个时间掌握这种技术。

想到巨舰，冯盎发现若是岭南能够拥有巨舰的话，那么就凭借着巨舰之上那些强悍的装备，还用惧怕什么其他海岛国家的侵扰，谁敢来，就灭他丫的。

想通了这一点，冯盎直接抬头看向了贾一，刚准备见给自己心中的想法说出来，贾一却是对他微微躬身说道："越公，巨舰的制造正在加快完成，具怀玉和程处默所说，现在的巨舰船坞已经建成了两座，换句话说半年的时间就会有两艘产出，等到陛下见到岭南外岛所收获上来的物资，相信就算是越公不提，陛下也必然会给岭南配备海军，继续征战这些海岛的。"

冯盎作为一方霸主，对于这些比贾一想的更加清楚，不过以他对李二脾气的了解，李二绝对不可能允许这种可以主宰海上战争的利器出现在任何人的手中，纵然李二会允许巨舰在岭南沿海服役，却绝对不会将这些巨舰的指挥权放在他的手中，就因为李二有十分强烈的控制。

无奈的叹了口气，冯盎总算是做出了选择。

贾一看到冯盎叹气，还以为这老小子准备拒绝呢，想要征战这里所有的海岛，就不可能绕过岭南，战船不仅要在这里进行补给，弄回来的东西也需要在这里暂时的存放，若是冯盎不愿意的话，就算贾一可以直接对那些海岛进行征战，却也会因为没有冯盎的配合让这种征战变的非常的艰难。

"好吧，就如你所说，到时候分给我一定的利润就好。"

轻出了一口气，总算是得到了冯盎的首肯，贾一快速的谢过冯盎之后，第一时间冲了出去，开始安排起接下来的海战事宜。

冯盎看着兴高采烈飞奔出去的贾一，却是对依旧站在自己面前的冯智昂说道："小子，跟贾一打好关系对你以后有着莫大的好处，甭管是得到皇帝的信任还是得到更大的财富，只要跟着小子交好之后，必然全都能够得到，所以，若非情不得已，千万不要去招惹他。"

冯智昂还是第一次从冯盎的脸上看到凝重的神情，顿时他脸上的表情也是变的非常的严肃，而后重重的点了下头。

虽说整个岭南到处都是风景秀丽的好地方，可是就算是再好的风景，看多了也总有腻的时候，贾一除去自己的家中，从来都不是一个能够安稳的住的主，所以在能够出战之后，他顿时变的非常兴奋了起来，第一时间找到程

处默和秦怀玉，让他们快点准备物资，不日即将出海。

回到家中之后，林如玉正带着贾碌在一旁玩耍，李云狄和林美玉则是坐在床头边上低声的聊着天，从他们眉飞色舞的样子看，应该是有什么好的事情，只是当她们看到走回来的贾一时，两个人脸上的表情顿时隐去，换上了苦闷的表情。

“怎么了这是？”

贾一快速的来到李云狄和林美玉的跟前，一只手攥着两女的一只手，柔声问道，不知道早上出去还好好的两个人，现在怎么却是这样一幅情绪低落的表情。

“夫君想来不日又将随船出征吧。”李云狄叹了口气对着贾一说道。

“啊，这才是咱们这次来岭南最重要的目标。”

前往岭南，岭南丰富的物资固然是贾一前来这里的一个原因，可是更重要的一个原因却是周边的海岛和国家。

第二百九十九章双喜临门

看着两个媳妇脸上郁闷的表情，贾一不知道究竟是什么事情竟然让她们会成为这个样子，不仅扭头看向了林如玉，只是人家的全部注意力全都放在了贾碌的身上，对贾一投过来的目光理都不理。

“夫君，其实我们只是想让你能陪陪我们。”

若是放在比人家中，就算是当家主妇，也不敢说出这样的事情，阻碍男人的事业，对于大唐的女人来说简直就是不可饶恕的错误，就算明知道这次自己的男人肯定会战死沙场，也必须坚定的支持自己的夫君前往，这是妇道，不能不守。

不过贾家却是一个例外，由于贾一的过分宠溺，让贾家从主子到家丁全都被惯坏了，就算是这种根本不能说的话，也出现在了贾一的耳朵当中。

“额……我倒是也想陪陪你们，只是这次岭南之行只要征战完成那些岛国之后，就算是圆满的完成了，到时候只需要在进行一番简单的安排，咱们就能够回去了，所以，只能再委屈你们一段时间了。”

贾一没有生气，他到现在依旧没有唐朝老爷们的臭脾气，有事没事的就对自己的媳妇又打又骂，在贾一的认知当中，媳妇是要给自己生儿育女，陪伴自己一声的伴侣，爱和疼都来不及呢，哪舍得动手。

“行了，你们两个就不要再装了，夫君来岭南是要干大事情的，你们就不要让他为难了。”林如玉在一边一直关注着床边发生的一切，见到两个女人竟然说出了这种有可能让贾一在战场之上分心的话，顿时戳破了她们的阴谋。

果然，在贾一惊愕的注视下，两个原本满脸阴郁表情的媳妇，顿时变的兴高采烈了起来，这瞬间的转变让贾一一下子迷失了方向，不知道她们现在的表现是真还是刚才的表现是真。

“啥事啊，这么高兴？”

“恭喜夫君，又要当爹了？”

林如玉微笑着给贾一说道。

“真的，是谁有了？”贾一满脸惊喜的看了看李云狄，又看了看林美玉，一时间也是拿不准究竟是自己的哪个媳妇会给自己带来这样的一个惊喜。

纵然贾一已经有了一个儿子，可是他对自己心爱的人怀上自己的孩子，

还是会感觉非常的幸福，这倒不是说他对孩子们有多么大的喜爱，而是纯粹的觉得他们的爱情总算是有了结晶，让他感到有点小幸福罢了。

“双喜临门。”

“双喜？”

一开始贾一还没有反应过来，可是当他看到两个媳妇脸上一样幸福的笑容之后，顿时明白过味来，脸上的笑容变的更加灿烂了几分，让他们没有想到的是两个媳妇竟然是同时怀上了孩子，这幸福来的实在是有点太突然了。

“你们两个从现在开始就是咱们家的重点保护对象……”

曾经没能亲口跟林如玉说的话，现在却是用在了两个媳妇的身上，一时间全家都显的非常的兴奋和幸福，一家五口一整天的时间没有见任何的一个外人，全家完全沉浸在这种幸福当中，久久难以自拔。

贾一作为这次任务的领军人物，自然不可能沉迷于温柔之乡，他还需要站在巨舰的前端，为巨舰指明前进的方向，所以，尽管他有千万般的不乐意，却也只能从房子当中走出来，穿上鱼鳞甲，在一种纨绔的陪同下登上了巨舰。

杜荷和房遗爱这两个混蛋只要是面对这种有生命危险的事情时，总是跑的比兔子还快，两个人如今也算是有了不小的事情要干，一个负责收取各种各样的水果，而另外一个则是负责监督将这些水果全都变成罐头。

贾一站在船舷边上，看着三个媳妇站在码头上变的越来越小，他不知道怎么的，竟然感觉到一阵阵的不舍，他知道他从来都不是一个能够顶天立地的男子汉，甚至他觉得他自己还有点百转柔情，只是如今马上就要对那些海岛用强，他也不得不强自收拾了心情，准备应对即将到来的一切。

周边海岛上存在着的最有价值的东西，无非就是香料和珍贵的植物，金丝楠木就是一个非常不错的选择，现在的大自然还没有受到大范围的开发，金丝楠木虽然珍贵，却还是有很多，多弄点金丝楠木回去，应该会有不小的市场。

海岛上有很多的野人，只是他们的手上拿着的大多是木棒石锤等原生态的工具，相比于武装到牙齿的军队，他们也只是战斗力只有五的渣渣，两三天就能够将整个岛屿上的野人全部打怕收服，接下来就是挺进下一个岛屿。

岭南附近的岛屿有大有小，大的五六天，小的三五天，当贾一将周边的所有海盗全都打劫一遍之后，一个多月的时间就这么过去了，每天都是打打杀杀的日子，让贾一感觉分外的无聊，还好巨剑之上堆积如山的货物适时的

添补了他空虚的内心。

就算是巨舰足够大，可也总有装满的一天，眼馋着巨舰已经装不下任何的东西，贾一直接宣布打道回府，等把巨舰之上的东西全都清空之后再来进行一番搜刮。

回到岭南码头，想象中的迎接仪式并没有出现，只有匆匆忙忙的几个人在指挥着巨舰的靠岸，满脸疑惑的贾一从巨舰上走下来之后，第一时间拉住一个小管事询问起其中的缘由来。

一问之下这才知道，原来岭南虽然比之中原要安宁的多，却也并非是一点战乱也没有，就在前几天，南诏等国突然间对岭南进行了袭击，导致大量的农民被杀，女人被抓，这让冯盎极为的恼火，第一时间点起兵马，展开了对南诏诸部落的征伐。

关于南诏，贾一倒是有一丁点的认知，不过这个认知也非常的有限，所知道的也不过就是乌蛮白蛮什么的，至于他们是干什么的却是知之不详，不过对于南诏贾一倒是知道一个挺玄奇的传说，那就是苗族蛊毒，对此贾一讳莫如深，若是可以的话，他一辈子都不想招惹这个神奇的种族。

只是如今冯盎亲自带队去攻打南诏，而作为眼下寄居在岭南的贾一，在拥有海上庞大战力的情况下不伸手帮忙的话实在是有点说不过去，为了不导致跟冯盎之间的合作出现任何的问题，贾一让巨舰停靠在码头进行休整，而他则是带着王延平和秦怀玉朝着冯盎的所在飞驰而去。

打仗不是过家家，若是不能谋定而后动的话，没准到时候帮的不是忙，而是倒忙，那可就不太好了。

之前李二分封了戎州都护府，统管南诏羁縻州三十二州，按照李二的意愿这里应该是随便来去的所在，不应该出现相互攻伐的事情，只是天高皇帝远的，虽然这里的所有人都尊李二为大唐皇帝，可他们依旧是在我行我素的过着各自的生活，对于李二的旨意也只是听听而已，至于要不要按照旨意办事，还得看他们的心情。

当贾一找到冯盎的时候，冯盎的脸色已经黑的能够滴下水来，虽然贾一清楚的知道现在不是触冯盎眉头的时候，可是时间不等人，他可还着急快点解决完这边的事情好返回长安呢，无奈之下也只能硬着头皮拜见了冯盎。

“他娘的这帮蛮子，简直就是不识抬举，大好的铜矿不让挖，还他娘的敢打劫老子的臣民，真真是翻了天了。”

这下子贾一就什么都明白了，原来是冯盎发现了在南诏领地当中的铜矿，想要着手开发铜矿的事情，可是向来对大自然讳莫如深的蛮子们，是说

什么也不允许冯盎动他们的土地，这样纷争就产生了，不过按照贾一的估计，冯盎应该是先袭击了这些蛮族，不然那些蛮子们是绝对不可能率先攻击冯盎的领地的。

只是现在冯盎是吃亏了，贾一又是坚定的站在冯盎这一边的，所以，为了能够让冯盎高兴起来，贾一决定让巨舰助战，从海上对这边进行袭击，正好贾一的下一个目标就是南诏靠近海边的诸部落，要知道在这里可有着一个在后世非常知名的东西，那就是所谓的翡翠，也就是玉，而且还是各种各样品种的玉。

虽然不知道在唐朝这个老坑是否已经开始被人进行挖掘，不过现在着手绝对能够挖出不少的玉来。

将自己的想法说了一下，冯盎自然大喜过望，原本冯盎是控制不住贾一这只舰队的，可是现在贾一竟然是主动参战，怎么能够不让冯盎兴奋，几个人聚在一起将战略方针细致的研究了一番，最后确定了作战方案，只等着各部队就位之后，就会对南诏诸部落展开进一步的打击。

贾一风风火火的再次回到了码头，快速的将各种物资准备完毕，并且全都装上巨舰之后，巨舰再次朝茫茫大海进发。

舰队上每一个士兵的装备都是现代最先进的，虽然人数只有五千，可这五千人绝对能够抵得上南诏诸部落的五万人，装备的差距绝对能够弥补这个巨大的鸿沟。

第三百章侵吞南诏

统一的时间，不同的地点，双方人马同时对同一个对手展开了攻击，冯盎亲自带队，从南诏东北方向发起攻击，贾一则是带领整个舰队，从西南方向站来看进攻。

虽说南诏是诸多部落的联合体，可是毕竟他们还是一个完整的整体，腹背受敌让他们不得不兵分两路，只是本就只是站着地利才能跟冯盎对战一二的南诏诸部落，由于分兵开始变的艰难起来，没过几天就开始节节败退，大好的南诏土地拱手让给了冯盎。

第一战大捷，冯盎高兴的喝了好几坛子美酒，更是醉了一晚上，稍事休整之后准备一鼓作气将整个南诏从地图上抹除。

很在乎人命的贾一，并不希望自己的手下在这里损耗太多，因此甭管是抢滩登陆还是攻城略地，他选择的都是远程射杀，的亏他的手中还有不少的各种型号的爆裂箭，虽说不能尽数将敌军杀死吧，却是能够让从来没有见到过这种武器的敌军吓破了胆，望风而逃。

五千个士兵除了一个不知道吃了什么东西有点闹肚子之外，其他人尽数完好，尽管贾一等人已经进入了南诏的领地，可真正的对战杀敌却是还没有进行过一次，这让听闻有仗可以打本来还挺高兴的程处默，这会儿却是变成了霜打的茄子，蔫的不能再蔫了。

“我说贾一，咱能不能不用箭了，真刀真枪的打上一场行不？”

战斗狂人就这个毛病，就像是感觉不在战场上杀个人就不算是战斗一样，简直不可理喻，贾一对此连回应的想法都没有，直接将脑袋扭到了一边。

秦怀玉房遗爱还有杜荷毕竟是跟程处默从小玩到大的，实在是不忍心自己的兄弟抑郁成这个样子，纷纷张嘴安慰了起来。

“处默，打仗是要死人的，咱们带来的人只有五千，留下一千看守巨舰，剩下的四千可全都跟在咱们身后了，这次攻打南诏毕竟算不上是陛下的意思，只能算是咱们一时兴起，跟咱们打仗的这些兄弟若是战死之后，那可是得不到任何封上和军功的。”

秦怀玉苦口婆心的开解总算是让程处默的情绪稍微好了点，但是好的有限，毕竟他从小学的战斗思想就是身先士卒，你这会儿来一个让他猫在后方看着敌军被乱箭射死，被爆裂箭炸死，说实话，他是真的有点手痒痒。

“处默，活着才能打仗才能挣军功，死了可就什么都没有了，一了百了，尤其还是这种地方，空气潮湿的让人难受，估计就算是死了埋在土里要不了一天就会被虫子们啃的……”

房遗爱从来就不是一个会说话的，好好劝人的话不好好说，非扯到死人身上去，结果话还没说完呢，四五个手就一块捂在了他的嘴上，不要不是贾一劝的及时，房遗爱没被敌人杀死，反倒很有可能被自己人用手活活捂死。

“我说遗爱，你这倒霉孩子没事说什么死后的事情啊，虽说你说的是真的吧，可你也不看看现在是什么场合，说死说活的，真出点什么事情我看你怎么办。”贾一适时的责备了房遗爱两句，这才算是让众人的情绪平复了下来，只是程处默脸上的抑郁还是那么的浓郁，基本上没有消失多少。

贾一本来是不想说那些渗人的事情的，可是看程处默这样子，他生怕回头这小子瞅准机会，来个先斩后奏，到时候要是真的出点什么事情，他回去可不好向程咬金交代。

其实贾一担心的不是程处默一个人，而是他身后的四千大军，要知道这些人当中也不乏程处默这种嗜血的人，要是不能让他们从心底打消这种真刀真枪比拼的念头，保不准什么时候就会出事。

无奈之下，贾一只能吧苗疆的一些事情简单的挑几个比较厉害的跟众人说说，也好让他们有个敬畏之心。

“其实我之所以不让你们亲身上战场还有另外一个原因，那就是南诏之中有着一个苗族的存在，他们善使蛊毒，说起这蛊毒来，那可就厉害了……”

真正的蛊毒贾一也没有见到过，但是后世的时候他可没有少看这方面的小说，没有吃过猪肉，还能没有见过猪跑啊，从哪些骇人听闻的故事当中找出了两个比较吓人的，就跟大家伙说了一遍。

当小伙伴们听完贾一的故事，每个人身上的鸡皮疙瘩全都鼓了起来，尽管周围的温度很高，可他们还是被吓的感觉浑身一阵阵的发寒，再加上后背早就被这种故事吓的出满了汗，微风一吹，更是忍不住打起哆嗦来。

“贾一，你说的这蛊毒能够在人体当中繁殖是真的还是假的，喝口水都能把虫子吃进肚子里去，那得多不长眼啊。”

杜荷第一个跳出来质疑的贾一的故事，不过他心里面也清楚，这大千世界无奇不有，天知道是不是真的有这种蛊毒的存在，再加上贾一说的是煞有介事，心里早就信了九分，只不过这玩意实在是太吓人了，这才站出来质疑，为的也只是给自己壮壮胆儿而已。

“这种事情我也只是听说过，没有亲眼见过，不过我觉得，咱们还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好，另外我这里还有另外一个故事，也是关于蛊毒的，我给你们说说……”

听到贾一还要讲，虽然心里面早就毛毛的了，可看看周围，其他人竟然没有表现出要逃跑的意思，实在是丢不起这个人，也就只能强自压下心中的不安，继续听起贾一的讲述来。

之前贾一说的是最常见的蛊毒，这次贾一却是讲述的实实在在的虫子，也是蛊毒的一种，只不过它们不是从内部进攻的，而是直接从外部展开袭击，简直让人防不胜防。

蝎子这种东西要是放在平时，就算是这群人中最胆小的，也敢徒手抓上几只玩玩，可如今听到贾一说这被炼制成蛊毒的蝎子，竟然能够悄无声息的附着在他们身上的铠甲之上，一下子让所有人做出了同一个动作，那就是检查身上穿着的铠甲是不是有蛊毒的存在。

见总算是起效果了，贾一忍不住打了个哆嗦，也跟着一块检查了起来，在南诏说这种事情，实在是很难让人心里感到舒服，就算是身为说书人的贾一，也没有任何的例外。

生怕贾一继续讲述关于蛊毒的事情，所有小伙伴全都找了一个蹩脚的理由快速的离开了贾一，回自己的营帐去了，当然临走之前还是不忘管贾一药要点祛除蚊虫叮咬的东西。

从那之后，贾一发现船上歇下来的一些准备给伤员的伤口消毒的酒精突然间少了很多，由于贾一的流氓打法，让整个队伍没有出现一个伤员，那些消毒用的酒精也就没有人在给与太多的关注，是以贾一发现酒精变少的时候，已经过去了好几天的时间。

军队当中偷酒喝，绝对是不能容忍的事情，尤其喝的还是酒精，就算不处罚，也得给人检查检查是不是喝出了什么毛病，只是当贾一找到酒精的所在时，却是忍不住苦笑了起来。

之前还号称死都不怕的众伙伴，如今每个人的房间当中都会有着一坛子酒精的存在，不为别的，只是为了每天能够用酒精擦拭铠甲，美其名曰，消毒。

要是真的有蛊毒的存在的话，贾一觉得就算是将蛊毒泡在酒精当中估计也不会起太大的作用，不过既然知道了酒精是在他们这里，没有用作他用，心也就放了下来。

贾一的故事起到了应有的效果，每逢战阵，甭管是程处默等将领还是他

们手下带领的士兵，都恨不得站在箭矢的最远射程之外，已经没有一个人在想着冲将上去，用自己手中的武器跟敌人捉对厮杀，痛饮敌人的鲜血。

虽然故事有效的让人们对捉对厮杀产生了畏惧，可每场战斗基本上都是放箭，然后准备给敌人收尸这种枯燥无聊的举动，着实让人闲的蛋疼，贾一还好点，他需要调配已经越来越少的军用物资，以期能够用最小的付出达到最大的效果，别人却是都快淡出鸟来了。

为了不让他们被活活的闷死，贾一总算是又找到了让他们感兴趣的东西，那就是当地的值钱的东西，既然是为了战争而来，那就让战争的利润给这帮闲的无所事事的人们一点精神上的刺激吧。

很快大军过处，只要是能够被他们看在眼里的东西，全都会没有任何例外的收集起来，然后专人负责运送到巨舰上去，的亏巨舰最够大，不然就他们的这种搜刮法，天知道两艘巨舰到底够不够用。

战争从来就没有快速完结的，就算是最简单的攻城战，至少也的半个月的时间才能结束，更何况是这边这种阵地战，四个月的时间，让贾一这边的收获非常的巨大，同时也让这边的物资消耗到了危险线以下，若是在继续下去的话，他们将会失去自保的手段。

第三百零一章老坑

就在贾一琢磨着是不是该跟冯盎通一下书信的时候，前方却是传来了最新的战报，那就是被打的基本上没有剩下多少人的南诏各族已经宣布了投降，这个消息让贾一提起来的心瞬间又落了回去，投降的太是时候了。

虽然战争已经结束，但是现在却依旧不能放松警惕，还得时刻的提防南诏那些顽固分子的反扑，因此士兵们身上的战甲在贾一的要求之下并没有脱下来，每日例常的巡视和探查依旧会有人保质保量的完成。

既然南诏已经投降，那么接下来就是收取战利品的时候了，尽管之前已经在陆地上搜寻了不少的好东西，可是真正的好东西却是全都埋在地下，十分清楚这一点的贾一开始着手满世界的寻找了起来。

由于贾一也不是很清楚老坑所在地方，另外一个就是他也不知道这会儿是不是有人已经开始对老坑进行开采，因此，寻找老坑却是变成了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

为了不让小伙伴们问东问西，贾一从一开始就对每个人都说明了这里很有可能存在的翡翠矿坑，所以当贾一发出寻找老坑的命令之后，沉寂了好长时间的伙伴们第一时间爆发出了最大的热情，每天都会有人带领着一队人马在附近搜寻所谓老坑的所在。

找寻的过程并不是很顺利，正如贾一所想的，甭管是什么民族，在面临灭族之危的时候总是能够有一部分人爆发出非常大的能量，对敢于侵犯他们领地的人进行偷袭打击。

秦怀玉带领这一对人在一片山脉当中找寻贾一嘴中所说的老坑的所在，然而，刚走到一个山坳当中，突然间山的两侧开始冒出无数的箭矢，心下一惊的同时也是快速的下达命令，找寻掩体躲避箭矢的袭击。

经过最开始的混乱之后，士兵们发现了一个好笑的现象，那就是对方射过来的箭矢根本就打不开他们身上铠甲的防御，原因么也很简单，对方射过来的箭矢虽然很尖，却是没有铁质的箭头，这玩意要是直接射在人的身上必然会深深的扎入人体当中，可若是射在钢板之上，却是不会对钢板造成任何的影响。

尽管箭矢还在不住的飞过来，可经过最初的混乱之后，士兵们提起来的心很快就放了下来，在秦怀玉的指挥下开始清点伤亡，一番清点下来，每个人脸上刚刚爬上来的那种嘲笑，瞬间被愤怒所取代。

意外无处不在，三百人的队伍其中就有一个倒霉蛋是被箭矢贯穿了眼

睛，虽然当时没有死，可是这么重的伤经过一段时间之后，最终没能挺过来，直接撒手人寰，还有二十来个轻伤的，基本上都是被箭矢的尖端刺破了没有太多防护的双腿。

战阵之上对方士兵的死亡会带给自己这方人马震天的欢呼，可己方人员的伤亡却是能够带给人们滔天的仇恨，没有谁会愿意眼睁睁的看着自己人死在对方的箭矢之下。

当天上不会再有箭矢射下来之后，满腔愤怒的秦怀玉在妥善安置了战死、受伤的士兵之后，果断的抽出身上的三棱军刺，对着山坳两侧的小山下达了攻击的命令。

一根根有着铁质箭头的爆裂箭从士兵们的手弩当中飞上了小山，一阵阵剧烈的响动很快在山的两侧响彻而起，伴随着一声声的惨叫硝烟和火花跟块也从山上冒了出来。

一轮齐射就让山两侧的敌军乱了方阵，哭爹喊娘的抱着脑袋很快钻入了山下的树林当中，就连山上那些同伴的尸首都顾不上收集。

当秦怀玉冲上小山之后，只看到满地的尸体，却是找寻不到一个活人，无处发泄的怒火很快就落在了山下的树林当中，反正不是自己的饿土地，就算是将这些树木全都化成灰烬也在所不惜。

很快接到秦怀玉命令的士兵们就将点燃的爆裂箭对准了两侧小山的树林，随着箭矢离弦的声音响起，树林当中也是窜起了无数的火焰。

天干物燥，所有树木正是最适合燃烧的时候，星星点点的火光很快就将所有的树林全都点燃，冲天的大火就算是在百十里之外依然能够看的清楚。

看到这边这么大的动静，生怕秦怀玉出什么事情，贾一迅速的让人收拾营帐，带上已经回来的其他分队，朝着秦怀玉所在的地方冲了过去。

很快当贾一来到秦怀玉面前的时候，看到了他们这次登陆以来出现的第一具尸体，全军默然，每个人的心都变的有些低沉，按理说这些士兵全都是上过战场见惯了生死的，可也许是贾一的流氓战术让他们已经渐渐的习惯了这种不再有人员伤亡的战斗，突然间看到死人，一时间还有点接受不了。

找来军医，妥善的处理了那二十来个受伤士兵身上的伤势，贾一跟在秦怀玉的身后爬上了犹自散发着温度的小山，树林不是很大，也就二三十亩的样子，如今被大火烧尽，树林所遮挡的一切事物，全都呈现在了每个人的视线当中。

一个足够五六十米直径的大坑静静的存在于灰烬当中，一些闪着碧绿色

光芒的石头向贾一诉说着这里就是他找寻了很长时间的老坑所在。

看到苦苦寻找的老坑竟然是以这种形式出现在自己的眼前，贾一不禁有点唏嘘不已，虽然他们找到了拥有着数之不尽价值的老坑，却是丢掉了一个宝贵的人命，没人知道这个买卖是不是值得，可眼下人命已经丢了，活着的人还要好好的活着，让人记好了死去士兵的名字和家庭住址，贾一决定，这老坑当中出产的第一块翡翠，将归这个士兵的家人所有。

对此没有人表现出任何的意见，全都选择了听从贾一的安排。

经过最初的悲痛，很快人们就又变的开心了起来，因为当他们下到老坑当中去的时候，发现坑底还有很多的开采工具没有能够及时的运出去，甚至好多已经打磨好的翡翠依旧整整齐齐的摆放在库房当中，贾一随手从这里面挑选了两个最大的，让人放在了阵亡士兵的身上，这才开始安排人手将这老坑彻底的霸占了下来。

南诏人应该也知道这个老坑的价值所在，因此，就算是明知道根本就打不过贾一这边武装到牙齿的军队，却是依旧有很多人前来送死。

既然已经叼到了自己的嘴里的肥肉，贾一就从来没有想过把它给送出去，眼下正是战争结束之后的交割时期，冯盎现在还没有时间顾及自己这边的战况，只有等到彻底的将南诏打怕之后，他才敢带着手下的士兵进入南诏的领土。

守护老坑的任务随着物资的消耗变的越来越困难，附近又没有能够补充物资的地方，所以贾一也开始了节衣缩食的日子。

不知道是这老坑对南诏人太过重要还是怎么回事，送死的人非但没有减少，反到还有增加的趋势，贾一这边的压力也是在缓慢的提升，本来在他的计划当中，短兵相接这种事情是不会发生的，可要是一直这么下去的话，少不得他也得上阵杀敌了。

头一回当主帅，贾一这才发现战场之上的事情真的跟天气一样，瞬息万变，几乎没有什么可以预见未来形式的好办法。

“贾一，这么下去不是办法，咱们的爆裂箭矢快用完了，要是还不能让这些人退去的话，那么就算咱们身上的装备足够的好，也少不得要有不小的伤亡。”

自小就在战场之上厮杀的程处默，对于形式看的很准，第一时间判断出眼下的局面，就来到了贾一的面前。

对于程处默的提醒贾一却是只有无言以对，他也看出了现在的形式不是

很好，可他却是没有什么太好的办法能够破除眼下这种十分不利的局面，若是他们现在抽身离去的话，或许还能保住自身，可是到时候再想重新杀回来，可就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了，毕竟就算是再先进的武器，用过一次之后，对手必然会有防范，到时候他们的爆裂箭还能不能产生这种效果，没有谁能够给与肯定的回答。

“传令下去，剩下一个基数的爆裂箭矢之后，整队撤离，能够带走的所有翡翠一个不留。”

相比于金钱，贾一更加看重的是人的生命，有句话说的很好，就算是有再多的钱，那也要有命花才行，天下间的金钱没有谁能够赚的完，与其守着这么个金矿等死，还不如把这里当成聚宝盆，缺钱的时候过来取点花花来的更加实在一些。

爆裂箭的消耗很快就达到了贾一规定的数值，虽然每个人都是满心的不乐意，可为了自己的小命着想，所有人还是服从了贾一的命令，不过每个人的身上却是揣满了玉石，大财发不了，那就发发小财好了。

第三百零二章会师

南诏部族最后集结起了五六千人的部队。准备冲击贾一所霸占的老坑。每个南诏人都很清楚。这里是他们发财的经济命脉。若是丢失了这里。他们将再也沒有翻身的机会。所以。明知道这一次的冲击很有可能会死在对方的箭矢之下。可每个南诏士兵的脸上却是只有视死如归的庄重沒有直面死亡的怯懦。

将这一切看在眼中的贾一清楚的知道他们已经失去了最后的希望。无奈的叹了口气。让人吩咐下去。准备带齐所有的物资。准备冲破对方的防御。开始撤离。

最后一个基数的爆裂箭矢成为了贾一这边四千人最后的依仗。甭管是冲破对方的防御。还是抵挡对方的攻击。这些箭矢都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南诏士兵并沒有盲目的冲锋。经过跟贾一这方的多次对阵。他们已经掌握了对阵贾一这边人马的基本方式。那就是将人跟人之间的距离拉大一些。就能够非常有效的减少士兵的死亡。就算是找到了这种方式。南诏士兵的前进依旧是稳扎稳打。沒有表现出太过分的急切。

收拾好东西的贾一等人。带领着四千士兵。将爆裂箭矢对准身后。开始了有序的撤离。只要有人敢冲上來。这些箭矢就会第一时间将來人的身体彻底的吞沒。更多更快章节请到。一时间战场之上竟然出现了难得的和平。进攻的一方一步一个脚印的前进。后退的一方也同样是一步一个脚印的撤离。

既然已经做出了决定。并且已经开始实施。若是沒有什么奇迹发生的话。贾一就不准备在进行无谓的争取。见到对方沒有要冲上來的意思。十分果断的大手一挥。下达了快速撤离的命令。

当南诏的士兵将老坑团团围住的时候。爆裂的欢呼声从老坑的方向响了起來。这欢呼声中有对重新夺回老坑的兴奋。也又对贾一这边士兵退去的嘲讽。

看着手下士兵当中有很多人的脸上显现出愤怒的情绪。再看看他们紧紧攥在一起的双手。显然对方的嘲讽已经让这些百战老兵产生了无尽的愤怒。

“儿郎们。且容他们嚣张一段时间。等咱们重整旗鼓。带领更多的兄弟们过來。将他这老坑霸占千万年。”

贾一莫须有的承诺让所有士兵的眼中迸发出了兴奋的光芒。扭头看着身后站小山上大声欢呼的南诏士兵。每个人的脸上都挂上了嘲讽的笑容。

贾一见此。这才猛的出了口气。士兵们的情绪一个控制不好。就会造成大灾难。幸亏贾一的这句话起到了一定的效果。不然后果如何。还真是难以想象。

四千人的队伍本以为这次的战斗已经结束。谁曾想正前方突然间出现了无数的兵卒。看到这些突然间冒出來的士兵。贾一的眉头紧紧的皱在了一起。以贾一的清点來看的话。对面过來的人不下于一万。虽然他们这四千士兵加上爆裂箭的帮助。应该能够冲出重围。可眼下所剩的爆裂箭已经不多。看样子只能通过短兵相接打开一条冲出去的道路了。

“准备战斗。”

爆裂箭很快被装在手弩之上。第一时间更新空出來的一只手则是攥在了三菱军刺的手把上。每个士兵的手中只剩下一根爆裂箭。这箭矢一旦射出去。也就意味着短兵相接的时间已经到來。

就在贾一也将腰间的三棱军刺抽出來准备战斗的时候。负责观察的秦怀玉却是猛的爆发出了一声欢呼。

“贾一快看对面的帅旗。”

贾一闻言。第一时间将视线落在了对方的帅旗之上。只是由于距离很远。他也看不清这帅旗上的字究竟是什么。从秦怀玉的手中将望远镜拿了过來。放在眼前朝前一瞅。第一时间更新脸上紧张的表情顿时如同冰山融化一般消失殆尽。同时挂上了开心的笑容。冯盎的军队总算是过來了。

“越公。你可是让小子好等啊。”按照原本的计划。贾一主要是负责在后方牵制南诏一部分的兵力。冯盎则是带领大军快速的推进战线。然后贯穿整个南诏。跟贾一合兵一处。只是意外总是会在人们想先不到的时候发生。原本冯盎推进兵线正高兴的时候。南诏的几个部族却是表示愿意降服。一下子打乱了冯盎的所有算盘。有人投降。冯盎只能停止了继续推进。开始接受着几个部族的投降书。这一阵忙活。直接消耗了好几天的时间。第一时间更新前几天这才算是完成了投降之后的事情。继续带领大军收服不愿意投降的部族。谁曾想竟然是在南诏中部地区跟贾一完成了碰面。

“小子。你们是怎么做到的。我十万大军才有这样的战果。你们区区五千人是怎么将兵线推到这里來的。”

冯盎的嗓门很大。他的话不光是贾一听的清清楚楚。就连贾一身后站的不是很远的士兵们也是挺的清楚明白。虽然他们在冯盎的面前沒有发言权。可他们却是全都挺起了胸膛。表现出了一副高傲的神情。

这还只是将兵线推到了南诏的中部。若是让冯盎知道。他们取得这样的

成果也只是损失了一个士兵伤了二十來人。而且还是意外受伤的。不知道他会作何感想。

“我们有从长安带來的最新武器爆裂箭。我军就是凭借着爆裂箭之力。才将兵线推到了这里。”

冯盎是岭南的酋长。更是岭南的大将军。从贾一嘴中听到了新式武器。眼睛顿时亮了起來。第一时间要求贾一将新式武器拿过來给他看看。

很快。一把手弩三根爆裂箭矢就呈现在了冯盎面前。

看着制造精致的手弩。第一时间更新冯盎入手的第一时间就喜欢上了这种小巧却又带满了杀气的武器。在贾一的指点之下装上一根箭矢。刚准备将其射出去。却是被贾一给拦了下來。一个小小的火折子出现在了贾一的手中。跟冯盎交代好之后。点燃了爆裂箭上的油绳。

“嗡”

箭矢离弦。弩弦发出一声轻响。那根爆裂箭矢却是以闪电般的速度朝着远方飞射而去。足足飞出去一百米的距离。这才落在了地上。就在冯盎准备感慨一下这手弩的精良的时候。一声巨响却是从前方传了过來。让冯盎的脸上写满了惊讶。有点不明所以的看向了贾一。第一时间更新虽然他知道这声音还有前方出现的火光一定是贾一刚才给箭矢点火的原由。只是其中的关键。他却是想不明白。

“这箭矢叫做爆裂箭矢。也就是会爆炸的箭矢……”

火药的配方贾一是不可能告诉冯盎的。只是将箭矢的功效和作用给冯盎说了个清楚明白。听完贾一的讲述。冯盎的脸色已经变换了多种模样。有惊喜。又惊讶。有陈思还有侥幸。不一而足。最后冯盎的脸上却是挂上了急切的表情。在贾一还沒有反应过來的时候。直接伸手抓住了贾一的胳膊。满脸期待的说到：“这爆裂箭的制作方法你可知道。”

站在贾一身后的小伙伴们都知道这箭矢乃是贾一制作出來的。可是他们更加的知道皇帝陛下已经对贾一下达了封口令。所以。他们在这时全都闭紧了嘴巴。生怕有一丁点的消息从自己的嘴中泄露出去。

“对不住越公。这乃是我们从长安直接提取的。我不清楚制作方式。另外皇帝陛下对这种武器的掌控力度非常强。如果您有需要的话大可管陛下讨要。至于亲自制作这种事情。还是不要在想了。”

见贾一都把皇帝给搬出來了。冯盎的脸上瞬间爬满了失望的神情。作为一个大将军。他清楚的知道这种新式的爆裂箭在战场之上究竟能够起到什么

样的作用。只是这箭矢的重要性他经过短暂的思考也已经想的很清楚。这爆裂箭可以说是现如今最先进也最有威慑力的武器。别说是放在李二的手中。就算是放在任何一个掌权者的手中。相信他都不会将这箭矢的制作方式告诉给别人。

虽说不能肯定这种爆裂箭矢在未來不会有人能够研究出來。但是现在。这爆裂箭矢绝对是当前最厉害的武器。

“好吧。既然如此。那我也就不强求了。不过若是可以的话。我希望你能够给我一些爆裂箭矢。就当是给我的城池一些保障吧。”

贾一闻言却是沒有任何的犹豫。直接分出了剩下的所有箭矢的一半。交到了冯盎的手中。至于为什么不全给。谁知道接下來还会不会打仗。为了保证自己的士兵不受到太多的损伤。还是留点压仓底的保命手段來的好一些。

“如今整个南诏都已经被咱们联手拿下。不日之后我会派人进驻南诏接手他们的所有城池。现在咱们回去吧。”

冯盎觉得既然贾一这边已经将兵线推到了南诏中部。那么这边的敌军必然已经全都被彻底的收服。再继续留在这里也就沒有什么必要了。这才提出了要回去的想法。

只是贾一身后的老坑才刚刚被南诏的士兵们抢回去。如今这边跟冯盎会师一处。不趁着现在这个好时机夺回來。以后还能不能在将老坑掌握在自己的手中那可就真的很难说了。

本书首发来自，第一时间看正版内容！

第三百零三章坐地分赃

“且慢。越公。其实我们并沒有将南诏的所有敌军尽数歼灭。也不怕您笑话。其实我们是被人给赶出來的。”

看到贾一脸上苦笑的表情。冯盎的脸上却是爬满了疑惑。在他的认知当中。手中有着如此犀利的武器。怎么可能在被人给赶出來。只是他忽略了一点。那就是在犀利的武器。他也有用完的一天。若是这种武器源源不断的话。贾一早就称霸整个世界了。

看到冯盎脸上的疑惑。贾一将事情的原委原原本本的说了出來。就连他们发现的那个翡翠老坑也沒有任何保留的说了出來。

贾一很清楚。作为岭南的老大。眼瞅着也即将成为南诏老大的冯盎。想要在这片土地上挖掘翡翠。若是不能跟冯盎合作的话。这种事情根本就不可能实现。所以。贾一还是选用了之前的策略。坐地分赃好了。

冯盎说起來也是一个名门望族。翡翠的价值他心里非常的清楚。如今听闻这里竟然有一个能够出产翡翠的老坑。一双眼睛顿时瞪的老大。盯着贾一的脸庞看了足足一炷香的时间。确定贾一沒有说谎之后。这才相信了贾一的言辞。

“如此宝库。岂能落入南诏蛮族之手。现在在咱们就点起兵马。将其重新夺回來。”

面对财富。沒有人会选择无动于衷。尤其还是这种唾手可得的财富。所以冯盎会有这种表现。贾一却是一点都不感到意外。不过在行动之前有些话贾一必须说清楚。不然等到夺取老坑之后在说。可就有点晚了。

“越公不忙。老坑就在那里。不会自己张腿跑了。相信以您的兵力还有我这边士兵的战力。将老坑重新夺回來不是什么难事。不过在此之前这老坑重新夺回來之后该怎么分配。咱们是不是应该先好好说道说道呢。”

纵然冯盎十分欣赏贾一的能力。可如今见贾一竟然这么堂而皇之的跟他说起了所占之地的收入分配问题。更多更快章节请到。他的双眼也是不由自主的眯了起來。双眼之中更是闪烁着危险的光芒。熟悉他的人都知道。这是他要发飙的前奏。

程处默王延平还有秦怀玉都看到了冯盎的表情。沒有多余的废话。却是全都不着痕迹的迈动了步伐。隐隐的把贾一挡在了他们的身后。

冯盎注意到了他们的想法。眼睛眯的更小了一些。换换的从椅子上坐了

起來。扫视了一圈站在他面前的几个年轻人。嘴角微微扬起。沒有太多感情的声音从他的嘴中慢慢的传了出來。

“怎么。难道你们还想在这里跟我作对不成。”

“不敢。我等小辈怎么敢在越公面前不敬。只不过希望越公能够明白。我们是陛下派來的。若是我们在这里出现什么不测的话。相信陛下一定会派军前來进行探查。若是不小心让陛下知道了我们的死因……”

接下來的话贾一沒有明说。不过说与不说已经沒有什么不同。威胁的意味已经非常的明显。相信冯盎已经听的非常清楚。

“你敢威胁我。”冯盎的声音突然间拔高了好几度。站在他周边的大将们第一时间将手中的兵器全都抽出了一些。明晃晃的钢刀闪烁着森寒的光芒。只等冯盎一声令下。相信他们就会群起而上将贾一等人斩杀当场。

“小子不敢。不过有一件事我想我还是需要跟越公说清楚一点。我身边站着的这位乃是这世间不可多得的江湖高手。就算是您这里的人能够第一时间将我等斩杀。却绝对留他不下。只要让他逃回到巨舰之上。必然能够将我们身死在您手中的事情原原本本的告知皇帝陛下。”

贾一话里面威胁的意思已经变的越來越明显。冯盎的眼睛当中甚至已经开始冒出愤怒的火花。虽然王延平很不想这样眼睁睁的看着贾一被冯盎斩杀在此。却也十分明白他是这里唯一一个能够将这里所有消息传送出去的唯一一人。第一时间更新因此。第一时间做好防守的准备。只要这里发生什么巨变。他会第一时间抽身离去。将消息带回长安。

对峙的时间是短暂的。可是给贾一等人的感觉却像是一个世纪那么漫长。不知道什么时候。他们的额头已经开始沁出汗水。后背更是变的非常的粘稠。直面死亡的时候。沒有谁还能够做到心如止水。

“哈哈……”

突然间冯盎的嘴中爆发出了一阵剧烈的大笑之声。听到这笑声的贾一第一时间明白了冯盎笑声当中的含义。只不过他提起來的心神却是沒有丝毫的放松。王延平一刻沒有离去。他就一刻也不能放松。

“好小子。敢跟我这么说话的。除了陛下。你是第一个。不错。不错。还真是英雄出少年啊。”

“越公谬赞了。”

“行了。这小子要是不走。我想你也沒心情跟我坐下來商量那老坑的分配

问题。这就让他离去吧。”

冯盎也知道现在贾一已经对他产生了戒备之心。只有让他们当中的一个人离去。才能让他们彻底的放开心神。

“贾一……”

王延平凑到贾一的跟前。张嘴就要说话。却是直接被贾一伸手给止住了。

贾一知道王延平想要说什么。可这里有着王延平这么高绝身手的。也只有他这么一个人。换成任何人。哪怕是秦怀玉。他都不会放心。所以这里唯一能够离去的人当中也只能是王延平。

“去吧。到了巨舰之上。不用做任何的停留。直接回广州等我们。两艘巨舰。一艘靠岸。”

既然事情已经摆在了明面上。贾一也就不用再做任何的隐瞒。直接将自己的安排当着冯盎的面说了出來。更多更快章节请到。虽然这话话让冯盎的脸色变的有点不自然。却也是顾不了那么多了。

王延平见贾一的主意已定。也就不再做任何的解释。对着贾一抱了抱拳说了声“保重”。脚下几个起落已是消失在了人群当中。

看到飞速离去的王延平。冯盎心中的最后一丝侥幸也在此时消失的无影无踪。若是王延平不在他面前露这一手的话。冯盎会在第一时间让人将王延平拿下。如今看到王延平的身手。他也知道就算是下达了命令。能不能将王延平拿下也是一个未知数。一方面是岭南上百万的百姓。一方面是一个还沒有见到的财富。更多更快章节请到。孰轻孰重。他在第一时间就已经想的非常清楚。

王延平的安然离去。让营帐当中的所有人都放下了戒备的心。每个人都清楚的知道这场内部之战算是打不起來了。气氛一瞬间又变的和谐了起來。

“诸位。现在咱们善良一下那老坑利益分配的问题吧。”冯盎脸上又挂上了他那招牌似的笑容。就像是刚才发生的一切都只是大家的幻觉一样。

心神放松下來的贾一脸上也是挂上了笑容。走到冯盎的跟前。就此开始了坐地分赃。

如今是大唐。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所以。就算是皇帝陛下不在这里。分配收益的时候也必须将他给算进去。沒有任何例外的。皇帝直接占去了五成。冯盎以这里是他的领地。他需要派人驻守还得派人进

行挖掘唯有。直接要去了三成。剩下的两成就给了贾一和他的小伙伴们。

能够得到半成收益。已经是一笔非常可观的收入了。关键还是源远流长的那种。因此沒有人觉得有任何的异议。很快这个分配的方案就这么被定了下來。接下來就是攻打老坑的策略。

贾一依旧是保持了他不想出现任何人员伤亡的策略。只是出兵器。不会出任何的人手。不过为了不让冯盎觉得吃亏。此战过后。贾一这边的所有手弩全都会交到冯盎的手中。并且不保证回去之后说服李二给他一定量的爆裂箭。

双方很快就此达成了共识。冯盎大手一挥直接命令手下士兵埋锅造饭。待到天明时分兵法老坑。

短兵相接的战斗总是那么的惨烈。虽然沒有亲身参与其中。可是贾一还有他手下的四千士兵。却是眼睁睁的见这个了这场战斗。若是放在以前。四千士兵的战斗方式也是如此。可如今在贾一的手中见识过那种流氓战术之后。每个士兵都对自己的小命提高到了一个从來沒有想过的程度。

战斗开始的很快。结束的也是非常的迅速。不过当战斗结束之后。老坑周围已经是被鲜血染成了血红色。就连老坑当中很多的石头上都布满了星星点点的血滴。等到这里出产的翡翠运往长安各处的时候。相信沒有谁不知道。他们手中的玉石曾经接受过血水的洗礼。

战斗结束了。剩下的就是对南诏残余顽抗势力的绞杀。虽然贾一是一万个不愿意。可想要跟着冯盎回去。就只能跟在他的身后满南诏的乱转。在这片陌生的土地上。贾一又足足多待了一个月的时间。当他的视线当中出现印度人的时候。他这才惊觉。若是继续打下去的话。就要过界了。

本书首发来自，第一时间看正版内容！

第三百零五章玄奘法师

之前的战斗纯粹就是战斗，没有抢夺，没有劫掠，有的只有无边的杀戮，因此，当大军收起杀戮之心踏上回返家乡的路途时，各种各样的好东西就全都呈现在了他们的面前，尽管看着这些东西，士兵们的心头同时升起了劫掠的念头，可当他们接到来自于冯盎的禁杀令之后，一切就变的和谐了起来。

象牙这种纯净洁白的东西很快就成为了贾一大量收购的目标，这东西拿回去之后甭管是做成用具还是做成装饰品，都能够达到非常美观的效果，绝对是收藏家们最喜欢的藏品之一。

就在民众欢欢喜喜的出售他们手中货物的时候，一些僧人却也是看准了时机，将干净溜洁的钵盂摆在了士兵们的面前，各种祈祷的话语直接从他们的嘴中传出，让这些士兵不得不将身上最差的东西拿出来赠送这些可恶的僧人。

其中一个僧人却是出现在了贾一面前，就在贾一准备叫人将他给赶走的时候，字正腔圆的关中话让他生生的止住了这个念头。

“失主乐善好施，必将受到我佛的保佑。”

这话没有什么营养，贾一虽然不是什么杀人如麻的坏蛋，可间接死在他手上的人却是数不胜数，就算说他是杀人如麻的魔王，相信也没有谁会提出反对的意见，不过贾一对僧人的话没有任何的在意，却是在意起这个能够说一口流利关中话的僧人来。

“大师的唐朝话是从什么地方学的，竟是如此的标准。”

贾一觉得在天竺这个地方能够遇到一个说关中话的人实属难得，若是他猜测的不错的话，这个人的关中话一定是跟玄奘法师学的，也就是说只要能够撬开这个人的嘴就能够找到玄奘法师的踪迹，只是接下来僧人的话却是让贾一长大了嘴巴。

“贫僧乃是关中人，大唐话从小就会说，无需跟比人学习。”

贾一做梦也没有想到，他竟然能够见到传说中的唐三藏，西游记当中一直在强调的一点就是，唐僧乃是细皮嫩肉浑身洁白如玉的翩翩美少年，可眼前站着的这位浑身上下却是泛着古铜色的光芒，身形更是消瘦的厉害，不知道得有多少天没有吃饭了，看样子是饿的不轻。

贾一从震惊当中回过神来，没有第一时间回应玄奘法师的话，却是朝着

玄奘法师的四周看了起来，他想找找那浑身长满了黄毛的孙悟空，还有那猪头人身的猪八戒，至于沙僧这种打酱油的货色，贾一是没有一丁点的兴趣，只有有特色的东西或者是人才能吸引贾一的注意力。

玄奘法师看着骑在高头大马上的贾一朝着自己身边四处乱看，脸上第一时间爬满了疑惑，直接问道："不知施主是在找什么？"

贾一被玄奘法师的话拉回眼前，他当然不可能告诉玄奘法师他在找寻跟在玄奘法师身边的徒弟，不着痕迹的咳嗽了一声，却是直接将这个问题给揭了过去。

"想来法师已是多日不曾用食，来人，为玄奘法师备好斋菜，请他享用。"

既然是自己人，那就应该受到最良好的待遇，贾一先是给玄奘找了一匹浑身洁白的大马，而后有让人准备了各种各样的素菜，请玄奘法师尽情的享用，确定玄奘法师愿意跟自己等人一同返回大唐的时候，贾一这才将玄奘法师并入了大军当中。

一瞬间奇葩的事情发生了，数万人的大军本来全都是能征善战浑身浴血的士兵，如今在这一群杀才当中却是多出了一个浑身上下沐浴着神圣光辉的和尚，怎么看怎么不和谐。

对此，玄奘法师到是没有感到任何的不适，说起来玄奘法师见过的杀戮应该不会比贾一少，要知道从玄奘法师离开长安之后，一路之上基本上都不太平，来到西域之后刚好赶上劼利的暴政，到处都是叛乱和镇压，见过的死人甚至比之活人都要多少几分，当他总算是走出了大唐的过境来到高昌的时候，看到的又是高昌和鞑靼的争雄，死人也是不计其数，接下来这一路，到处都是征战，到处都是死亡，他能够活着从这宛如地狱一般的环境当中来到天竺，简直就是奇迹中的奇迹。

就算是到了天竺，见到还是各种各样的征战和杀戮，直到碰到冯盎所带领的大军时，才算是结束了这样尴尬的经历，虽然没有亲自参与杀戮之中，却是见证了人命在战争之中的脆弱，这也让他对于佛经有了更加深一步的了解，或许这才是他能够写出《西域游记》的源泉之所在吧。

若是没有贾一的出现，玄奘法师的回唐朝的路线应该是按照原路返回，可如今却是出现了贾一这个异数，让玄奘法师回国的时间提前了很多年。

身在大军当中的玄奘并没有感到任何的不适，反倒是感觉就像是回到了自家人身边一样自然，跟电影当中那话痨唐僧也是有很大的不同，若非必要，玄奘法师基本上不会多说一句话，就算是不得不说的时候，也基本上打的都是佛语，就连贾一这种知识水平的人也是听的不是很明白，更何况是那

些大字不识一个的士兵了。

或许是归乡情切，大军回程的速度竟然是增加了不少，原本需要一个月的时间才能走完的路途，只是用了二十天的时间就已经踏入了岭南的地界。

原本跟随在冯盎身边抗击南诏的冯智昂，在冯盎进入南诏之后就奉命镇守岭南，如今看到父亲安然归来，自然是喜出望外，冲过来对父亲一阵嘘寒问暖，待到跟父亲腻歪完了，这才想起了不远处的贾一，少不得就又是一阵寒暄。

只是冯智昂的智商注定看不出现在的贾一跟冯盎之间已经产生了些许的间隙，他还是把贾一当成了至交好友一般，热情比之之前没有任何的改变。

“冯兄，这位乃是玄奘法师，这次正好进入了天竺境内，恰好遇到，便是一同回国了。”

“见过玄奘法师。”

关于玄奘的事情，勋贵圈中曾经全都当成笑话流传过一阵子，示以虽然勋贵们不见得见过玄奘法师的面，却是对玄奘法师只身上路前往天竺的事情知道的一清二楚。

在最开始的时候，几乎没有任何一个勋贵觉得玄奘法师能够坚持的下来，可是如今见到活生生的玄奘，就算是冯智昂这种对佛没有什么感觉的人也是被玄奘法师的坚忍不拔的性格所深深的折服，在贾一介绍过之后，第一时间恭恭敬敬的行礼。

“贫僧见过施主。”

玄奘只是丢下这么一句话，就再也没有了下文，就好像他说出来的每一个字都能够变成金子一样，宝贵的很。

对于玄奘法师的这个表现，冯智昂多少有点错愕，可当他看到贾一脸上无奈的笑容时，就知道贾一在玄奘法师身上应该也经历过这样的遭遇，心瞬间就平衡了下来。

虽说冯智昂并不是贾一这帮小伙伴圈子当中的一个人，可如今身在岭南，既然已经跟冯智昂交好，那么属于纨绔的交流方式也就自然而然的将冯智昂给包含了进来。

一时间秦怀玉程处默等人全都从身上或者车上拿出他们这次的收成，在冯智昂的面前进行了一番炫耀，直让冯智昂看的是一阵阵的眼馋，后悔这次为什么没有随父出征，简直是失策啊失策。

当大军回到广州的时候，时间已是来到了贞观七年的年末，再有一个来月的时间就将再次迎来一个新的春节。

由于玄奘法师归心似箭，再加上贾一也是不准备在这里多留，跟冯盎再次确定了这边收益的分属问题之后，贾一就将所有的货物全都装上了巨舰，值得一说的是，经过这一年的时间，巨舰的数量从原本的三艘变成了现在的物艘，一个成规模的舰队已经初步的生成，以这五艘巨舰在海上能够展现出来的威力来看，霸占整个海洋不敢说，保证不敢有人再轻易的侵犯大唐的沿海却是完全能够做的到的。

玄奘法师也是第一次见到如此巨大的战舰，尽管佛心早就已经变的非常坚定，此刻却也是不免发出了一声长长的感叹，世易时移，当初他离开大唐的时候大唐的天下才刚刚安定下来，如今只是过去了七八年的光景，大唐的国力竟然已经上升到了这样的一个高度，没能够亲眼见证大唐的崛起，让玄奘法师多少有点唏嘘。

玄奘回归可是个大事情，必须快点传递回去，甭管是李二还是佛门的主事，相信都在等待这个这个消息。

装载满货物的巨舰第一时间离开了港口，连带着选在归来的消息将会第一时间传往长安，相信用不了多久，大唐的百姓就会知道玄奘法师的名头，至于道门这个佛教的死对头会有什么样的表现，贾一是一点都没有关心过。

第三百零六章返航

除去提前回去的一艘巨舰，剩下的四艘巨舰在装载满各种各样物资之后，也是缓缓地驶出了港湾，顺着海岸线，朝着关中的方向缓缓行去。

玄奘法师对于陆地上的美景几乎见识了一个遍，甭管是茂密的森林还是高耸的山峦，亦或是没有任何生机的沙漠还有一望无际的大草原，可他却是还没有在在海上漂泊哪怕一天的时间。

因此当玄奘法师踏上巨舰之后，第一时间就趴在船舷边上，陷入了他自己的世界当中，至于他是在编撰什么新奇的经历还是在将自己的第一次海洋之旅变成文字，这就不关贾一的事情了。

从岭南到长江口至少需要四个月的时间，若是到登州的话，更是需要足足半年的时间，为了节省点时间，贾一决定让这次的航行只进行四个月的时间，剩下的路途他将从陆地上原路返回，一方面顺着长江逆流而上之后，有能够一马平川通往长安的道路，再就是贾一也想看看自己曾经的努力现在是不是已经变成了现实。

大海上的航行是无聊的，看多了一望无际的大海，就算是对大海充满了新奇的玄奘法师也会失去最开始的兴趣，而后老老实实的钻进自己的船舱当中书写着他这次西域之行的所见所感，也好回去之后按照佛教的安排教化万民。

贾一在这时却是变的异常的忙碌，因为在他征战南诏的这段时间中，他的大闺女和二儿子也成功的降临到了这个世界之上，已经快要四岁的贾碌也总算是有了玩伴。

这小子这会儿就有了当带头大哥的风范，小妹妹睡着了他会给她盖上被子，尽管下手重了点直接将小妹妹给吵醒了，可初衷却是好的，不应该责怪，而且还应该嘉奖。

烟花三月，长江入海口的温度已经变得温暖宜人，当贾一再次来到这里的时候几乎以为自己是不是来错了地方，原本到处都是杂草的小渔村，如今竟是变成了一个非常巨大的集市，集市的规模甚至已经赶上了县城，热闹的叫卖声更是让原本祥和的小渔村变的噪杂，当初的宁静已然是找不回来了。

“真没想到只是一个小小的船坞，竟然能够让这里变成这个样子。”工业带动经济，在贾一的认知当中似乎这里也只有船坞才有这样的能力，只是这次他却是估计错了。

“贾一，你可别在这里丢人现眼了，什么船坞让这里变了样子，你也忒看

的起船坞了，虽说现在有两个船坞，可所有的工匠却都是朝廷的在编人员，就算是有来这里出苦力的，也实在是没有几个。”程处默每次都会随船回来一次，对这里的发展了解的最是清楚，如今更是逮住了贾一一个出错的机会，哪能不好好的鄙视一番。

这可到奇了，贾一也实在是想不出在这里还能有什么工业能够带动这里经济的发展，古语有云不耻下问，姑且问问程处默好了。

“既然不是船坞的功劳，那会是什么样的产业还能有如此巨大的效果？”

程处默或许等的就是贾一的这次询问，不知道为什么，话还没说呢，他却是先嘿嘿笑了起来，随后这才给贾一解释了起来。

“此间能够出现这样繁华的场景原因有二，第一就是你当初在这里建造的海鲜罐头制造厂，原本罐头厂是在县城当中的，可为了方面就地取材和制作，制造厂挪到了这里，如今方圆百里之内的渔村百姓都会将他们打到的海货运送到这里来进行出售，在满足罐头厂需求的同时，也是吸引了大量的海鲜贩子，这才会使这里变的如此的繁华。”

“其二，就是你哥哥我的功劳了。”程处默不无得意的伸手拍了拍他自己的胸膛，满脸傲然的看着集市上热闹的场景，就好像这里的人不是为了利益而来，而是为了他而来的一样。

贾一没有再多嘴，而是等着程处默自己将事情的原委说了出来。

见到贾一不上钩，程处默顿觉无趣，直接将事情的经过讲述了出来，原来程处默从岭南将物资运回来之后，都会在这里进行抛售，将巨舰之上的货物在这里兑换成现钱，除去粮食不会拿出来出售以外，剩下的东西只要是船上有的，他都会拿出来进行发售，是以注重利益的商人们就开始了不断的朝着这里聚集，就算是程处默每半年才能来往一次，却是不妨碍这戏商人们等待发财机会的热情。

正如贾一所预期的那样，岭南的货物出现在内陆之后，第一时间引起了疯抢的热潮，毕竟任何新鲜的事物都会很快的引起商人们的注意，没个商人都看清楚了这新鲜事物背后最雄厚的利益。

若是这集市上的人们大部分是为了岭南的货物前来的话，那一切就说的通了。

随着巨舰慢慢的靠近入海口边上的码头，大量的商人开始涌入码头当中，每个人都在对着从船上走下来的人大声呼叫着希望能够从船上获得一些物资，只是如今贾一才是这巨舰之上说算的主，若是没有他的命令，就算巨舰之上的所有活物全都是士兵们自己的，他们现在却也是不能移动分毫的。

显然巨舰上的士兵干这种事情已经变的驾轻就熟，就等着贾一宣布解除禁令的话语。

既然是士兵们自己拼命弄回来的战利品，贾一也就没有过多的阻拦，毕竟士兵们也需要将战利品出售，换成金钱回家凤阳父母，养儿育女，很快贾一就解除了金灵，巨舰之上的士兵们带着大包小包的东西直接从船上冲了下来，来到码头前方的广场至上，等待着商人的到来。

跟士兵谈交易，贾一觉得到时候吃亏的一定是士兵，跟精明的商人相比，士兵们却是要淳朴的多了，为了避免明明能够卖出高价的货物被人低价收走，贾一稍微琢磨了一会下就在这里建造起了一个拍卖行，只要是有点价值的东西，在下船之后就会在这里进行拍卖，到时候士兵们的收入会变的更多。

有了这个想法，贾一就准备直接实施，让洪亮将自己的这个决定说出去之后，刚才还在摆摊的士兵们，二话不说丢下跟他们讨价还价的商人，扛起自己的包裹就重新回到了船上，士兵们对于李二的信任已经深入到了骨子里，现在就算是贾一说一块石头都能卖出高价来，他们也会毫不犹豫的直接选择相信。

眼下货物需要快点出手，为了节省时间，贾一将第一次的拍卖会放在了船上举行，不用刻意的制造什么高台，船舷就是最好的拍卖台。

尽管商人们很清楚若是拍卖行的建成之后，他们获益将会变得非常有限，当然却也依旧没有能够解除他们心中对于来自己岭南货物的渴望。

拍卖这种东西贾一就没准备插手，将全部的事情交代下去之后，快速的下了船，刚准备找个饭馆好好吃上一顿的时候，玄奘却是来到了贾一的面前，就见他双手合十对着贾一唱了一声佛号。

“阿弥陀佛，贫僧是来给施主告别的，如今已然登岸，贫僧还有要紧事情去王长安，若是依旧跟这施主同行恐怕会对施主带来不小的麻烦，是以，贫僧告辞了。”

接下来玄奘还有很多事情要忙，贾一也是不便多留，说了两句客套话，就将玄奘送上了前往长安的路，而他则是扭过头将全部的精力投到了拍卖会上。

大量的货物让第一期的拍卖会变的非常的热闹，就算是贾一这种见惯了大场面的人也是感觉有点吃不消，索性这里也没有他什么事情了，他准备到外面去散散心。

看着变成偌大集市的小渔村，贾一再次唏嘘不已，当初小渔村穷的叮当响，到处都是茅草屋的时候，贾一曾经带着手下人对这里进行了一番翻修，让原本摇摇欲坠的小村庄重新变的坚挺，然而，放眼朝着前方看去，茅草屋已经彻底的消失了，青砖绿瓦成了这里唯一的旋律，不管是坚固程度还是美观，都远不是当初的茅草屋所能够比的。

姚老爷子见到贾一的出现，顿时眼前一亮，在儿子的搀扶之下很快来到了贾一的面前，对贾一帮着他们改造小渔村的事情表达了他们的谢意，贾一虚应了几下就算是接受了姚老爷子的道谢，快速的将老爷子让进屋子里，在椅子上做好。

姚老爷子这几年身体垮的很厉害，如今若是没有人搀扶基本上已经走不了多远的距离，不过说话的音量却是没有发生太大的改变，依旧是洪亮当中充满了劳累一生的人才有的苍茫。

“谢谢大人对我们小渔村的建设，小老儿实在是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好了，这是小老儿家中晒的海货，知道大人好这口，一直给大人留着呢。”

第三百零七章渔民的感动

贾一制作海鲜罐头这种给自己赚钱的行为，如今却是收获了巨大的回报，不光是他因为海鲜罐头赚了个盆满钵满，就连那些渔民的日子也是变的越来越好，短短几年的时间已是让他们过上了从前根本就不敢想的日子，一个个都对带给他们全新生活的贾一充满了感激。

作为一方恶霸，谢善的生活却是从以前的阴暗变成了现在的灿烂，以前脸上挂着的都是能够吓死人的丑恶嘴脸，给人的感觉就是凶神恶煞，现在却是每天脸上都会挂着和煦的笑容，身体发福的他看起来就像是一个和善的员外，名声和名字也总算是相符到了一块，以前渔民们见到他的到来都恨不能长七八条腿，只求跑的快一点，现在看到他则是会主动的围上来问好。

以前是被人在背地里把祖宗骂遍，现在是当着面对自己感激和夸赞，只要没有什么精神毛病的人，基本上都会喜欢上后者带来点快感。

姚老汉跟贾一聊天的时候，谢善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听到了贾一回来的消息，不请自到的直接一头钻入了贾一的营帐当中，当他再次看到贾一的时候，脸上的感激之情没有任何的隐藏，直接表现了出来。

“大人，您对我恩同再造，请受我一拜。”

突如其来的一幕让贾一感到莫名其妙，反观坐在一边的老姚则是显的非常的淡定和从容，像是他早就知道谢善会有这样的举动一样。

虽然不知道这谢善是在发什么疯，贾一却是不能让人一直跪在地上，走到谢善的身边伸手将其扶了起来，当看清楚谢善的连接，这才发现谢善竟是已经泪流满面，要不是谢善的脸上挂满了激动的笑容，贾一没准会以为这个恶霸来找自己是为了鸣冤。

“有什么话好好说，没事行这么大的礼作甚。”

“大人，得您帮助，现在我已经完全改邪归正了，以前乡亲们看到我，八里外撒丫子就跑，现在乡亲们看到我，都会热情的把我当成他们的亲人，我从来没有想过我谢善还有成为一个真正的大善人的机会。”

这话谢善说的是一点都不夸张，以前他为恶乡里，要不是是在没办法，相信没有那个渔民会选择前往他控制的市场上去出售他们辛辛苦苦打捞上来的海货，现在谢善的善名已经被十里八乡的人们所熟识，只要是下海打到海货，不用商量都知道要送到谢善管辖的海鲜罐头制造厂，钱是一分不会少，有的时候还提另的给涨价，直让渔民们从心里对他充满了感激。

谢善也确实非常会抓住时机，在最开始的财富积累阶段，他为了改善渔民们对他不了的印象，在第一批海货收上来的时候，单方面的将海货的价格提高了一成，直让当时心不甘情不愿来售卖海货的渔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随后这种事情不在针对单个人，而是对所有的渔民都是如此。

能够赚更多的钱，谁会选择去价格低的地方卖，尽管心里面不是很放心，一些胆大的却也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来到了罐头厂，没想到正如传言所说的一样，谢善给大家伙提另的增加了一成的货银。

全都是苦哈哈靠海吃饭的百姓，能过多拿一文钱，一家人就能多吃一口饭，如今谢善多给他们一成的银钱，自然让他们从谢善的身上感觉到了从我给有过的关心，往谢善这里出售海货的人变的越来越多，人们对谢善的感激也变的越来越深。

短短三年的时间，谢善的善名已经开始在这周围几十里的地方打响，只要是有能力将自己的海货送到谢善手上的渔民都会直接运过来，罐头厂是越干越大，罐头所带来的利润也是越来越多，深深的明白百姓是自己财货来源的谢善开始了贾一都不曾真正开始的慈善事业。

经过这三年的经营，渔村里已经很少见到茅草屋了，全都换成了土坯房，尽管比之砖瓦房还是要次上一些，却已经让渔民们对谢善感激的无以复加。

听完老姚的讲述，贾一顿时对谢善开始刮目相看，他是真的没有想到，曾经的恶霸竟是摇身一变成了现在的大善人，甚至这集市上的大量房子都是他主持建造的，贾一不知道他赚了多少钱，却是知道他这一手究竟赚了多少人心。

“干的漂亮，以后若是有更加赚钱的买卖我会告诉你的，既然你以身作则让利于民，那我也不会让你吃亏，你且放心。”

谢善知道贾一的手腕，只是一个小小的罐头厂就能够造成这么巨大的收益，若是贾一在多说上两个，让他谢善发大财简直就是小事情，只是自从尝到了受人爱戴的滋味之后，谢善已经不在专注于赚钱这件事情，更多的时候他会选择将家财散给那些真正需要的人，钱太多了没处用，反倒是给那些有需要的人，获取他们对自己的感激更让人心安。

“多谢大人。”

渔民的热情这才刚刚开始，明白他们能够有今天所拥有的一切的渔民们，在听说贾一到来之后，顿时一窝蜂的全都涌了过来，弄的士兵们是拦也不是不拦也不是，最后还是贾一直接从帐篷当中走了出来，面见热情的乡民。

当乡民们退去之后，贾一基本上已经被干货埋起来了，海边没别的，全都是海货，代表着乡亲们心意的各种海货干，就成了他们唯一能够拿得出手的东西。

这几年贾一一直在海边带着，整天吃的最多的就是海货，如今见到海货他都感觉有点恶心了。

值得一说的是秦怀玉和王延平却是总也跟不上众人的脚步，之前大家伙第一次吃海鲜的时候他们觉得臭，现在大家伙都不怎么爱吃海鲜了，这俩人倒是吃上瘾了。

长江入海口这里已经有了朝着大城市发展的趋势，贾一却是不敢在这里多待了，每天都会有很多人前来这里给他送海货，还是晒干之后的，据说全都是从老姚那里听说的，直让贾一是一阵无言以对。

好东西偶尔吃吃还行，多好的东西整天吃他也好不了，为了不再吃海货，贾一决定还是快点离去的好，弄马车带上大量的粮食还有一些收购来的货物，离开了巨舰，朝着长安城的方向缓缓走去。

贾一随手洒下的发财的种子，让他到过的每一个地方的百姓都受益良多，再加上这几年没有什么战事，更是给百姓们发家致富营造出了肥厚的土壤，很快这些地方的百姓的日子变的越来越好。

把贾一所做的一切全都看在眼中的范习哲，满心全都是佩服，只是他们天下商会这个巨大的战舰却是远没有贾一制造出来的巨舰精良，到处都是破损的漏洞，很有即将倾覆于上海之上的危险，为了挽救祖先留下来的基业，范习哲等到贾一再次来到杭州的时候，又一次找上门来。

“贾兄，不知道之前我给你提过的事情你考虑的怎么样了。”三年多的时间过去了，贾一当初答应考虑的事情到现在也没有给回信，这让范习哲着急上火的同时却也是无可奈何，毕竟贾一的路线虽然他知道的清清楚楚，可是想要派人找到贾一却不是一个简单的事情。

“范兄，你也知道我现在是有官职在身，在兼职你们天下商会的长老实在是有点不妥，另外，说起来，在商场之上咱们是对手吧。”天下商会对关中地区四方产业的压制是有目共睹的，只要不是瞎子，都能看出来天下商会已经基本上将四方饭馆赶到了死亡的边缘。

现在的四方饭馆也只是凭借着最先创造出的品牌效应，维持着苟延残喘，若不是贾一当机立断的将很多的饭馆改正了杂货铺，没准现在的四方饭馆已经不复存在了。

“贾兄有所不知，其实我天下商会并非完全掌握在我一人的手中，商会当中的长老众多，在他们刚刚加入的时候是由我天下商会提供启动资金，他们自己发展项目，等到赚钱之后会分我一定的比例，只是这年头有很多人实在是不怎么讲信誉，最开始我们商量好的事情，到了现在我收获的却是寥寥无几，若是我逼的急了，他们还以退出商会来要挟我，唉……”

这还是贾一第一次听说天下商会的内幕，不禁有点好奇，同时也是想明白了为什么范习哲对自己这么有好感，可关中的天下酒楼却是对四方饭馆极力打压，原来这里面好多事，不是范习哲一个人能够说了算的。

所谓敌人的敌人就是朋友，既然范习哲的敌人也是天下酒楼，那从这一点上来看，贾一倒是能够跟他站在同一条战线之上。

“范兄，关于天下酒楼的事情你跟我说说呗。”

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范习哲虽说现在很有被人架空的危险，但是对于天下酒楼的身份他却是知道的非常清楚。

第三百零八章天下酒楼的幕后老板

范习哲刚准备张嘴给贾一说说现在天下酒楼的幕后老板，突然间一个声音却是将他给生生的打断，让贾一等人不由自主的看向了说话的人。

“少主，这么明目张胆的出卖自己人，似乎不是很好吧。”

出现在众人面前的是一个胖子，脸上更是铺满了笑容，只是这笑容给人的感觉却是那么的阴冷，一看就不是什么好人。

“夏宁申，你怎么会在这里。”

看到范习哲脸上震惊的神情，贾一却是感到非常纳闷，按理说范习哲乃是天下商会的少主，天下间能够让他见之色变的，相信也没有几个，真不知道这夏宁申是什么人，竟然能够对范习哲形成这么大的威慑。

“我这不是给少主送红利来了么，没想到刚过来就听到少主要将我出卖给别人的话，真是让我好胜心痛啊。”

夏宁申皮笑肉不笑的看着脸色已经快要阴沉的滴下水来的范习哲，眼神当中闪过一丝冷芒，不过很快就被他给掩饰了过去。

“出卖？同为我天下商户当中的一员，我将你的讯息说给他听似乎还扯不到出卖上来吧。”经过最初的惊讶，范习哲又恢复到了原来的样子，大笑一声对夏宁申说道。

“少主，名人面前不说暗话，既然你想要通过爵爷之手来对付我，又何必遮遮掩掩的，直接告诉我不就好了。”

夏宁申的话让贾一的眉头微微一皱，他确定根本就没有见过夏宁申这个人，可对方却是直接张嘴道破了自己的身份，难道这人调查过自己？

“你是什么人？”贾一直接将范习哲撇在了一边，凝视着夏宁申，张嘴问到。

“呵呵，爵爷，我的名字刚才少主已经说过了，至于我的身份么，相信你也不会陌生，那天下酒楼现在就全权掌握在我的手中。”

原来是正主，贾一紧皱着的眉头却是舒展了开来，既然知道他是天下酒楼的幕后老板，那么贾一也就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了，毕竟天下酒楼跟四方饭馆的竞争一直保持在一个比较合理的范围之内，只要在背后耍手段，贾一自忖还真就不怕他出什么幺蛾子。

“原来是夏老板，失敬失敬，只不过我这里有一句话要要告诉夏老板，由于罐头生意基本上已经趋于饱和，为了刺激消费，我打算将罐头的价钱降低一些。”

天下酒楼针对四方饭馆的手段无非就是提前囤积大量的货物，而后慢慢的出售，刚开始为了能够将四方饭馆挤出饭馆市场，他们一直在陪着血本进行售卖，是以就算罐头是贾一生产的，可当贾一将价钱降到最低程度的时候，天下商会的价格却依旧比他降的还低。

只是这个过程并不能长久，当大量的四方饭馆变成杂货店之后，罐头的价格就又提升了上来，之前贾一曾经将罐头的价格压在一个很低的价格，没想到天下酒楼却是直接断了罐头的出售业务，让贾一郁闷都差点吐血。

大量的市场已经被天下酒楼占据，就算是没有罐头的市场，他们依旧是能够将四方饭馆压的死死的。

当然这种情况在贾一发觉了更多种类的罐头之后就宣告了结束，甭管是海鲜罐头还是岭南的水果罐头，在酒楼当中出售都会吸引大量的客人，是以，天下酒楼悄悄的有展开了罐头的收购。

第一场贾一战败，并且在那个时候离开了长安前往了岭南，接下来的事情就有贾二管理，苏日安贾二知道天下酒楼也在开始出售新种类的罐头，可为了保证贾一辛辛苦苦发掘出来的这罐头发挥最大的利益，贾二则是一直在咬着定好的价格进行出售。

甭管是谁出售罐头，贾家都是赚的最多的那个，就这样天下酒楼和四方饭馆总算是到达了第一次的和平时期。

现如今甭管是海鲜罐头还是岭南的水果罐头，都已经在天下酒楼当中占得了一席之位，如今听贾一说又要降低罐头的价格，夏宁申脸上的笑容顿时为之一收，凝视着贾一扯动着嘴角说道：“爵爷，难道你真的想要鱼死网破么？”

“哈哈，跟我鱼死网破，你也配，我也不怕实话告诉你，甭管是海鲜罐头还是水果罐头，若是我按照最低价格出售的话，别说是那些富裕一点的百姓能够吃的起，就算是穷苦人家，也能时不时的吃上一些。”

事实正如贾一所说的那样，甭管是海鲜还是岭南的水果，真正的价格都低的可怕，毕竟一文钱都不值的东西，拿到长安之后却是能够卖到百文，这也着实让人有点难以接受。

再加上夏宁申为了避免贾一再出什么幺蛾子，很早之前就收购了大量的

罐头，就算是贾一断了他的供应，也能在短时间内不用再为罐头发愁。

可如今贾一却是要降低罐头的价格，那么天下酒楼也必然需要将罐头的价格降低一些，若是贾一玩儿点狠的，将价格降低到一定程度的话，那么天下酒楼当中的罐头就算是全都砸在手中了，就算是他们也按照贾一所出售的价格进行出售的话，也会导致这次的罐头投资彻底的失败。

本来天下酒楼以前可是掌握在范习哲手中的，对于他这个家里面钱财多的花不完的主，自然敢于面对贾一的任何出招，不就是损失点钱么，人家根本就不在乎，可夏宁申可才将天下酒楼掌握在手中，若是经历这场大战的话，他必然会元气大伤，若是到时候四方饭馆卷土重来的话，天下酒楼说不定就会从他的手中重新飞回到范习哲的手中。

这几年夏宁申究竟付出了什么样的代价才有了现在的成绩，没有人知道，所以，他不甘心，不甘心自己刚刚获得没多长时间的天下酒楼就这样拱手让人。

冷冽的光芒顿时从夏宁申的双眼当中迸射了出来，他脑海当中出现了一个大胆的想法，那就是将贾一斩杀在这里，那以后就再也不可能有人跟他作对了，只是当他准备对着身后跟着的几个手下示意进攻的时候，贾一的身边的一个身影却是吸引住了他全部的目光。

“王延平，你怎么在这？”

“我说老夏，你不老老实实的当你自由自在的侠客，做什么生意啊。”

听到王延平的话，贾一这才知道原来这夏宁申之前竟然是个侠客，不知道是什么原因让他有了做生意的本钱，经过一番操作竟然是将天下酒楼完全的掌握在了手中。

“侠客？自由自在？你说的好听，侠客什么时候真正的自由自在过，完成任务之后能够有一点微薄的收入，接不到任务的时候就算是侠客也只能干那偷鸡摸狗的勾当，饿肚子的时候远比逍遥的时候多的多，如今我作用数十所天下酒楼，名下财产更是不计其数，现在我想怎么逍遥就怎么逍遥，想怎么快活就怎么快活，比侠客不知道强了多少倍。”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你觉得你这种巧取豪夺的霸占又能够持续多久。”王延平闻言却是无奈的摇了摇头，对于夏宁申的言论表示非常的难以理解。

“如今天下大定，那里还有我等侠客的容身之所，你不也一样给他当起了走狗么？”

“等等，你说话注意点，王延平不是我的手下，乃是我的家人，若是他想要的话，甭管是多少家财我都会双手奉上，别在这里挑拨离间啊。”贾一一瞅这夏宁申竟然把话头引到了王延平的身上，哪能让他接着说下去，赶紧把话头重新给掰了回来，开玩笑，王延平可是一大战力，要是因为夏宁申的一句话离他而去的话，贾一指不定哭成什么样呢。

“王延平，你运气好啊。”

时也命也，人的性格直接决定了一个人的一辈子，夏宁申毁就毁在了一个贪财之上，若是他能够跟王延平一样是金钱如粪土的话，相信他的日子也会过的非常的稳当，至少范习哲绝对不会做出那种狡兔死走狗烹的事情来。

眼下事情已经发展了到了这个地步，多说无益，夏宁申告诉贾一他会跟贾一全力一战之后，扭头就走，依旧是执迷不悟，完全没有将天下酒楼归还给范习哲的意思。

“看到了吧贾兄，这夏宁申固然有这经商的头脑，可是这人却也有着不小的野心，若是可以的话，希望你能够帮我将天下酒楼彻底的挤垮。”

范习哲并不在乎天下酒楼的那点资产，他在意的是天下酒楼这个名声，如今既然已经决定开始拉拢贾一，那么他自然也要做出一点态度来，让贾一明白他的心中所想。

“放心吧，要不了多久，天下酒楼就会重新回到你的手中。”能够得到一个巨大的盟友，远比得罪一个巨大敌人来的好的多，再者说了，事情马上就要多起来了，贾一还真就分不出太多的精力去理会这些。

第三百零九章一路富庶

告别了范习哲，贾一再次踏上了前往长安的征途，只是相比于之前的一路平安，后面的路就显的有点热闹了，原因也很简单，就是那夏宁申开始花钱了，他花钱雇佣了大量的侠客，悬赏贾一的脑袋，不得不说的是夏宁申也够大手笔的，竟然直接悬赏一万贯，直让贾一对夏宁申的狠厉有了全新的认知。

贾一的周围围绕着的是五千武装到牙齿的精兵，对于侠客的威胁虽然需要提起一定的注意力，却也不用太过在乎，是以这一路上虽然贾一身边的护卫增加了不少，却也没有出什么太大的事情，只是偶尔有人会袭击贾一放出去的探子，不过多数都被坚硬的铠甲所阻挡，伤人不少，却是一条人命都没能收走。

当贾一来到洛南县的时候，贾一又看到了另外的一番景象，到处都是桑田，桑田的附近又有不少的鱼塘，至于养蚕的事情基本上都是在屋子里进行，贾一就看不到了。

为了保证这里的人们出产的鱼有销路，贾一直接负担起了这里所有鱼的买卖任务，以贾一雄厚的家底和运输的能力，将这里的鱼运送到大唐的内陆完全不在话下。

是以洛南县的百姓们也在贾一的帮助下住上了土坯房，日子也是变的和美了起来。

贾一对于自己能够带给百姓这样的生活感到非常的满意，他虽然不是什么大唐真正管理一方的大员，却绝对是希望大唐富裕起来的一个人，若是大唐的百姓足够富裕的话，只要当权者不犯什么太大的错误的话，大唐的天下将会延续很长的时间。

当贾一再次踏足关中的时候，一种莫名的情绪却是在他的胸膛当中滚动了起来，对于给予了他成名机会的土地，他有着不一样的感情，再加上这里发生的一切关于他的事情，直接让他将这里当成了他自己的家。

近乡情更怯，贾一不知道究竟是谁会让他感受到怯的情绪，脑海当中闪过了无数的身影，有林老爷子，有秦琼，有房玄龄，等等不一而足，只是莫名的，一个完全不应该出现在他脑海当中的人却是十分霸道的蹿了出来，充满着威严的面孔让贾一的脸上写满了错愕，除了李二还能有谁。

外面的天空太大，没有了长辈的支撑，贾一感觉自己就像是一个无根的浮萍，可以任人随意的欺凌，如今回到了关中，在这里甭管是秦琼还是别人，都能够给予他大量的帮助，他不再需要看任何人的脸色，自己也不用在

跟人勾心斗角，只需要将这些长辈伺候好之后，他就能够在这里为所欲为。

“贾兄~”

熟悉的身影在知道贾一回来之后，第一时间自觉的组织起来，不远百里相迎，长孙冲，李晦等人飞快的打马前来，只是就在贾一准备热情的迎接这些好长时间没有见过的小伙伴们的时候，却是发现他们的身后跟着的却是一队的和尚。

相比于贾一见过的穷苦和尚，这些人不管是从穿着还是从骑乘，简直可以用豪华来形容，别的人根本就不敢使用的黄色，在这里却是成为了主旋律，当这帮和尚来到近前之后，一阵阵嗡嗡嗡的声响却是在此时钻入了他的耳朵。

和尚念经贾一从来就没有听懂过，不过现在他却是知道了这帮人为什么会来到这里，扭头朝着身后的人群当中一看，玄奘法师已是整理了身上的衣衫，从马车当中跳了出来。

“恭迎圣僧。”

要不是知道眼前实实在在存在的是大唐的事情，贾一甚至还以为他穿越到了西游记的世界里面了呢，圣僧，好奇葩的名号。

好几个僧人快速的来到玄奘法师的身边，将他们手中华丽的一塌糊涂的袈裟披在了玄奘的身上，更是将一把金色的禅杖放在了玄奘的手中，要不怎么说人靠衣装呢，只是这两样东西出现在玄奘法师的手中，就让玄奘法师身上气势瞬间发生了巨大的改变，要是在他的脑袋上加个光圈的话，绝对就能够变身成为传说中的西天古佛。

在一众僧人的簇拥之下，旋转缓缓的走到了僧人们的中间，而后缓缓的乘上了马车，朝着长安城的方向飞快行去，这期间竟然是连跟贾一告个别的机会都没有。

僧人们来的快去的更快，只是一小会儿的功夫，浩浩荡荡的一群僧人就消失在了贾一的视线当中，贾一却是犹自看着远处的大地怔怔的发呆。

“贾兄，我们在长安听闻你捡了个和尚，没想到还是真的。”长孙冲凑到贾一跟前，也跟贾一一样看着远去的僧众淡淡的说道。

“我捡你妹啊，你去给我捡一个我看看。”

有了长孙冲再其中搅和，贾一很快就将心中的那片茫然祛除，又恢复到了一片和谐的样子。

玄奘法师虽然现在看起来非常的风光，甚至还在历史上留下了浓重的一笔，可是谁又知道他这一切究竟是不是他愿意的，看似风光无限的背后却是包含着无数的辛酸，本来就不算是很漫长的一生，在佛教主事的操纵之下就这么生生的耗去了七八年的时间，就算在这个过程当中玄奘法师收获也是很多，可谁又说的清这一切到底是值得还是不值得呢。

作为一个普通人，信仰这种东西贾一从来都是欠奉的，若是有着足够的信仰就能够让他心中所想全都实现的话，相信他会是这个世界上最虔诚的一个，只是行么，答案自然是否定的。

佛教宣扬都是今生受苦，来世就能够享福，这要是放在战乱年代，绝对会成为无数人追寻的，可如今盛世降临，可以说佛教生存的土壤发生了根本的改变，若是不对此做出有效的应对的话，指不定佛教会在贞观年间没落成什么样子。

本来玄奘出行就连那些佛教的主事都没有抱有多大的幻想，他们之所以将玄奘派出去，也只是展现出了他们的一个态度，若是能够回来自然皆大欢喜，就算是回不来，也能够让世人看到他们为了发扬佛法所作出的努力，反正甭管怎么着，都不会吃亏就是了。

对此，贾一实在是不想发表任何的意见，甭管是在什么朝代，这种牺牲都是不可避免的，贾一阻止不了也不可能去阻止，他能够做的也只是独善其身，若是有能力的话再兼济一下天下就好了，至于超凡入圣的想法，他是不会去想了。

“贾兄，有没有带什么好东西回来啊，上会处默回来带回来的一大块翡翠可是让我们眼馋了很长的时间，你这会回来别的礼物就不用给了，随便给几块那样的翡翠就好了。”

程处默是随着第一次的巨舰回归的时候回来的，至于他拿回来的翡翠完全就是意外所得，乃是在岭南相间的时候从一个老农的手中买来的，足有婴儿拳头大小，而且晶莹剔透，翠意盎然，算的上是一个不可多得的宝物。

“车上多的是，你们自己去挑吧。”贾一这次可是从老坑当中弄了不少的翡翠，以贾一的眼观，能够入得他的法眼的自然不是什么寻常之物，所以他身后的马车之上全都是比之程处默带来回来的翡翠还要好上不少高档货。

听到贾一这么说，长孙冲和李晦还有尉迟宝林等人有点惊讶的对视了一眼，刚才他们之所以那么说也不过就是开个玩笑而已，没想到贾一还真有。

好奇之下，几个人直接爬到了贾一身后的马车之上，快速的掀开苫布，一片翠绿就这样呈现在了他们的面前，作为富家子弟，他们对于玉石的鉴定

自然都是从小就会，只是一看就知道这些全都是不可多得的好东西，一个个的眼睛顿时全都亮了起来，二话不说就要朝着马车上扑去，可就在这时，一道淡然的声音却是从马车之后响了起来。

“每人一块，你们要是敢多拿，小心我剁了你们的手。”

众人猛的抬头朝着马车后面看去，李云狄怀中抱着一个熟睡当中的婴孩，正在静静地看着他们。

李云狄那可是货真价实的皇女，这里面就算是身份最尊贵的长孙冲，也是不敢造次，急忙从马车上蹦了下来，纷纷跟李云狄行礼。

“我等见过公主殿下。”

“行了，收起你们这假兮兮的态度吧，快点去挑吧，一人一块，剩下的可是我孩子的家产。”

几个人一看看我我看看你竟然是没有一个人敢动手，贾一看到这里嘿嘿一笑，来他们的身边，大声说道：“怎么，你们要是不想要的话，我就盖起来了，这大白天的，才不露白的道理，还是要遵守的。”

看着贾一伸手去扯苫布的样子，众人知道贾一是准备玩真的了，这会让再也顾不上什么礼仪了，直接一个虎扑趴在了马车之上，开始随手挑起他们觉得比较好的玉石来。

第三百一十章交差

百里路，若是全速前行的话，一天的时间足够了，只是人们显然没有快点回去的打算，一路上走走停停的，百里路愣是走了两天的时间才到达。

眼瞅着就要到庄园了，贾一却是完全没有回家待上一天在去见李二的打算，毕竟自己等人回来的消息一定在第一时间传入了李二的耳中，若是敢让他老人家等的话，那简直就是老寿星上吊，嫌命太长了。

贾二一早就接到了贾一回来的消息，第一时间走出庄园准备迎接，跟在他身边的则是林宝玉这个林家剩下的最后一个女儿，只是林宝玉的肚子已经微微的鼓起，显然是已经有了身孕，不用想也知道这一定是贾二的种，没想到林家一门三女，竟然全都嫁入了贾家当起了媳妇。

“小二。”

看到贾二这个亲人，贾一不由自主的张开了双手，虽然他们并非是真正的兄弟，可是从最开始的一同为奴，到现在，他们之间的感情甚至比之最亲的亲人还要亲上很多，是以贾一见到贾二的时候表现的是最为的激动，眼中已经开始闪现出泪花，多年不见，小二已经长高了，脸上的稚嫩更是已经尽数退去，变成了一个成年的大小伙子。

“大哥”

兄弟情深，在此刻展现的淋漓尽致。

天色已经不早了，贾一还要前往长安将此次的收获尽数交给皇帝处置，不能在这里久久耽搁，贾一看着一边已经有了身孕的林宝玉，对着贾二眨了眨眼，发出了会心的笑容，只是这笑容还没有完全展现在脸上，腰间却是传来两阵剧痛，林如玉和林美玉一个人一边在贾一的肋下软肉上狠狠的拧了一把。

“三位夫人，你们就不用跟我进城了吧，多日奔波你们也辛苦了，好好在庄园修养一番吧。”

“我跟你一块进城吧，好久没有见到父皇母后了，有点想他们了。”林如玉和林美玉双双点头，李云狄却是想要跟贾一一块进城，她的家可是在皇宫里面呢，这次回来不去拜会一下还真的不是很合适。

一行人再次上路，很快长安城高耸的城墙就出现在了众人的视线当中，久离长安，今日得还，心中的味道实在是说不上来，再加上这长安城之中还有这不少关心自己的人，若不是现在还有皇命在身，贾一是真想去一一拜会

一番。

长安城宽广的朱雀大街上依旧是非常的热闹，比之离去的时候是有增无减，商业的繁华最能说明一个国家经济水平，光是从这变的更加热闹的街道，贾一就知道如今的大唐已经完完全全的迎来了盛世，只是随后还有几场战事要发生，这种繁荣不知道能不能在这种巨大的冲击下依旧保持。

径直来到皇城门外，一个身影正静静的站在大门的一边，在他的身后跟着无数的太监，至于守门的人，则是站在了墙边上。

“臣贾一拜见太子殿下。”

李承乾如今已经长成了大小伙子，本就英武不凡的样貌如今更是变的威风凛凛，若不是清楚的知道李承乾的样子，贾一甚至都不敢相认。

“起来吧，父皇已经在里面等着了，被让他久等。”李承乾的脸上虽然有着狂喜的神情，此刻却是不敢过分的表现出来，只能强装淡然的对贾一说道，而后直接转身当先朝着皇宫当中迈步走去。

跟在李承乾身后的太监们简单的为贾一整理了衣衫，就站在了贾一身后，至于贾一带来的那些东西，则是全都有专门的人将它们送到它们应该去的地方。

皇宫当中的建筑跟贾一走的时候一摸一样没有发生任何的变化，等贾一来到李二面前的时候，刚准备倒头便拜，李二却是快速的走到了贾一的跟前，将他给托了起来。

“好小子，你果然没有让朕失望。”

贾一的这次岭南之行，先不说他沿途带给百姓的财富，光是贾一建造的那些罐头厂带给大唐的财富就能够让李二对他夸赞一番，谁也没有想到只是凭借着贾一的一己之力，竟然是将巨量的财富聚拢到了李二的手中，有了这些钱粮，只要在士兵足够的情况下，就算李二想要同时征战周边所有国家那也是绰绰有余，算是彻底的抹除了李二心中的忧虑。

“嘿嘿，皇上，这一切都是臣该做的。”

“行了，就不要在朕面前卖乖了，这次你干下如此大事，该叫朕如何赏你呢？”

“臣不敢居功。”

“屁话，有功当赏，有过必罚，你这次立下如此大功，我怎么能不赏，虽

然你现在还年轻，不过朕给你一个侯爵，相信应该不会有人会说什么吧。”

又升官了，而且还是侯爵，也就是说，从现在开始贾一算是真真正正的进入了大唐勋贵这一行列当中，虽然比之公爵还是有所不如，其实也是已经差不多了。

在大唐，若是非要给勋贵分个等级的话，公侯乃是顶级，伯爵次之，子爵和男爵才是最低等的存在，基本上属于被公爵和侯爵随意欺负的对象。

以前贾一还是子爵和男爵的时候之所有没有人怎么欺负他，一方面是因为贾一多数时候住在庄园当中，另外一个就是因为他跟公爵的关系非常的融洽，还有就是跟李二的关系也不是一般的好，跟那些顶级勋贵之后更是关系好的一塌糊涂，这才没有多少人找他的麻烦，如若不然，他想安安稳稳的赚钱，简直就是在开玩笑。

“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贾一大礼参拜了李二，李二则是泰然的接受了贾一的这一拜。

接下来就是叙话的经过了，贾一将这几年自己的所见所谓还有自己亲身经历的一切全都跟李二讲了一遍，站在一边的李承乾听着贾一讲述的这些很难见到的事情，甚至生出了一种想要取而代之的想法，只可惜，他是储君，注定不可能如同贾一这般自由自在，不着痕迹的叹了口气，有继续在一边听着贾一跟李二的叙话。

三年时间的经历哪是段时间就能说的清楚的，君臣二人一直说到了午夜才算是将整个过程全都说了一遍。

当贾一将南诏完全落入冯盎手中的事情跟李二说完之后，李二的脸上却是没有任何不自然的表情，真不知道他是自信冯盎不敢再他执政的时候造反还是怎么着。

“好了，时间也不早了，你也早些回去歇着吧。”

加一和李承乾同时对李二行礼之后，走出了大殿。

忽明忽灭的灯火映照着李二脸上的表情忽明忽暗，他的心中有一个声音在唱响，“冯盎，若是你敢造反，就准备承受我的怒火吧。”

贾一本来是打算出宫回家的，没想到被李承乾拽着就进入了东宫当中，贾一知道这是李承乾有话要对自己说，也就没有拒绝，跟在他的身后进入了东宫当中。

刚进门，一个漂亮的不像话的人就出现在了贾一的面前，就算是以贾一这种不好色的性子，在看到这个人之后，也是难以自制的狠狠吞了口口水，只是当他的视线下意识的落在这个人的胸口上的时候，心中忍不住一个咯噔，一个人名出现在了他的脑海当中“称心”。

“这……”

贾一两世为人还是第一次见到人妖，激动谈不上，不过身上却是感觉到一阵阵的怪异，指着称心的手指不由自主的就胡乱的颤抖了起来，直接说明了他心情的不平静。

李承乾也是刚刚成年，正是对女人的身体构造最感兴趣的时候，突然间出现这样一个长相绝对算的上是尤物的存在，怎么能够不让他生出别样的心思，只是早先贾一曾经给他提过醒，那就是绝对不能对男人有任何的感情，就算这个男人已经不能算是正经的男人，那也不行。

“这就是我叫你来这里的原因。”李承乾艰难的将自己的视线从称心的脸上移开，看向贾一，已是满脸的苦笑。

“你没跟他发生什么关系吧。”

“发生你大爷的关系，他是男人，我怎么可能对男人有兴趣。”李承乾暴怒的样子出卖了他的内心，事实上他是真的没有跟称心发生任何的关系，可他也是已经处在了即将忍受不住的边缘，若不是今日刚好贾一回来了，没准他过不了多久就要将这称心给吃下去了。

“看样子是时候给你找个媳妇了，你还能不能忍得住，要是忍不住了今天晚上咱们就偷偷的溜出宫去，暖春阁应该有良家女子准备为娼，你倒是可以先解解燃眉之急。”

贾一的这个提议要是让李二知道的话，八成会把他按在地上一刀两断，这也就是跟李承乾混熟了，才敢这样说。

“滚蛋，说正事。”

“唉，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你要是不想要他的话，就给我好了，我保证给他安排的妥妥当当的。”贾一当即表现出一副大义凛然的恶心模样。

第三百一十一章胳膊肘向外拐

在东宫当中，本来李承乾是想要让贾一跟他一块睡的，可是为了自己的菊花着想，贾一义正言辞的拒绝了他的邀请，独自找了个房间安睡了下去。

第二天一大早，贾一带着称心就离开了皇宫，为了将李承乾即将背负的骂名背在自己的身上，他没有乘坐已经在宫门口等待了一宿的马车，而是就这么大摇大摆的带这称心朝着贾府的方向走去。

称心的模样让街道上所有人都看了个清清楚楚，很多人对于称心的容颜都生出了不少的歪心思，可是当他们看到在前面走着的贾一时，一个个又全都把心中刚刚升起的不良心思压了下去。

贾一在长安城已经是名人了，小财神的名头早就在长安变的家喻户晓，以前贾一位卑人微，实在是不敢做什么挑战现在人们道德底线的事情，如今他已经贵为大唐的侯爵，就算是有点什么不好的名声，相信也算不上是什么大事吧。

不过贾一不在意自己的名声，却是有人对此产生了很大的反应，当朝第一人最在意官员仪表的，也就只剩下魏征这个卫道夫了。

“贾一，你这才刚回长安，就干出这种荒唐只是，是不是太不把皇帝陛下对你的宠爱放在心上了。”

“我说魏公，我干啥荒唐事了，这大早起的，昨天晚上你媳妇没让你上床睡觉吧，要不然怎么会有这么大的火气。”

要是放在以前，贾一还真就不敢对魏征这么说，不过现在么，只要不当街打他，相信没有谁会把他怎么样。

“竖子，带着一个面首满世界的转悠，你还有脸了是怎么着。”

魏征突然间就变的怒发皆张，指着贾一的鼻子就是一顿臭骂，可看到这里的贾一却是心头一暖，人情冷暖，要不是真心对你好的人，谁会去管你的死活。

“魏公，且听我说。”贾一把嘴凑到魏征的耳朵边上，对于这种直性子的人，一定要把事情说清楚了。

很快魏征脸上的怒容就变成了震惊，这种辛密说实话知道的还真就不是很多，要不是贾一知道这方面的历史，他也不可能知道这个称心就是让李承乾彻底的陷入被动境地的一个棋子，既然自己已经开始带着称心满世界的溜

达，告诉整个天下人这个面首他贾一收了，那么就把这戏做的实在点，把李承乾彻底的从这里面给摘出来好了。

魏征站在原地看着称心琢磨了半天，最后总算是下定了决心，对着贾一拱了拱手，朝着皇宫的方向走去，没有了人拦路，贾一直接将称心带入了贾府当中。

“称心，我不管你身上系着什么关系，不过既然你现在落在了我的手中，那就按照我说的去做，我会保证你的小命不丢。”

称心闻言直接跪在地上对贾一大礼参拜，光是这胆小如鼠的样子，也知道他只是一个可怜人。

贾一回到长安，还有很多事情要处理，安顿好称心之后，并且让王延平帮忙好好的照顾一下，若是有什么风吹草动第一时间通知他就好，而他则是带上一些礼物，开始满世界的派送，第一个自然是秦琼家，纵然贾一所走的全程都有秦怀玉的陪伴，但是亲自上门去见长辈，这是一种礼仪，还没有听说过过让谁家儿子代劳的道理。

当贾一进入秦府的时候，第一时间找到了秦琼，有了人参的滋养，秦琼的体态依旧非常的康健，面色红润的比之正常人也差不了多少。

只是当贾一再次见到秦怀玉的时候却也是见到另外一个熟悉的身影，只是看到这个人贾一虽然感觉眼熟，却是怎么也想不起是在什么地方见到到了。

“小女子江婷，见过贾侯。”

江婷，洛南县受害丝绸商人之女，自从贾一解决掉洛南县的事情之后，就在也没有见过江婷，没想到她竟然是来到了秦府。

“这是咋回事？”

秦怀玉听闻贾一的询问，却是不言语，只是站在一边嘿嘿的傻笑，就算是傻子也知道这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说真心话，江婷的样子长的还是挺好看的，绝对不输于林如玉等人，只是秦怀玉毕竟是国公之后，他以后媳妇八成会是大唐的公主，就算是将这江婷收房了，也只能为妾，难道这江婷受的了这种委屈？

贾一这边心思电转，秦琼又怎么可能不知道他心中在想什么，顿时大笑一声对贾一说道：“不是只有你家有特殊的待遇，我家也有，怀玉这小子将这次的所有功劳换取了江婷这丫头。”

贾一闻言顿时长大了嘴巴，心想老秦家的人莫不都是情种，为了一个女子，竟然放弃大量的功勋，不过贾一却是非常佩服秦怀玉的果断。

此次岭南之行，秦怀玉得到的好处也是非常巨大的，虽然比之贾一差一些，却也绝对算的上是有功之臣，回来之后封个爵位什么的，绝对不在话下，如今他竟是将这些全都换成了江婷嫁他为妻。

不过转念一想贾一也就想通了，秦府也就秦怀玉这一个子嗣，日后秦琼百年之后，爵位自然而然的就会传到秦怀玉的脑袋上，他就算是挣再多的军功，也不可能带来他一个国公的爵位，毕竟现在李二已经打下了大唐的江山，想要再建立不世功勋，着实太难了一些。

“恭喜恭喜啊。”既然这事情已经确定了下来，而且还是皆大欢喜的一种，贾一也就没有必要再担忧什么，大声的道起贺来。

江婷当初在面对邓义的时候，可为是万念俱灰，可就在这个时候秦怀玉却是挺身而出，一身本事展现的淋漓尽致，更是将对手打的哭爹喊娘，就是在那个时候，秦怀玉的身影进入了江婷的心中。

只是让贾一没有想到的是江婷竟然这么长情，要知道秦怀玉跟着贾一前往岭南可是去了一年之久，她竟然能够等秦怀玉一年的时间，这也说明江婷确实是一个不错的女人，想清楚这一点的贾一，也就选择了真心的祝福。

从秦府出来，贾一刚准备起李靖家去看看，只是这边刚准备上马车，一道声音却是在身后响了起来。

贾一扭头一瞅，原来是袁天罡这个老忽悠，难道这老小子算准了自己回来秦府，特意在这里等着呢？

“袁道长，不知道你找我什么事情啊？”

贾一笑呵呵的对着袁天罡拱了拱手，算是见了礼。

跟贾一的笑脸相迎不同，袁天罡的脸色却是黑的就像是个锅底，背着双手来到贾一的身边，斜着眼睛瞅着贾一，一副随时都想把贾一一口吃掉的意思。

贾一看着袁天罡的样子，知道他是真的有事情找自己，只不过这个事情不是什么好事就是了。

“有事说事，没事我就告辞了。”贾一现在是侯爷，别说你一个看相的袁天罡了，就算是你爹袁守城过来了咱该不鸟还是不鸟，得亏老子以前还让辛

光茂传授你算学之道，今儿给老子拉起脸子来了，既然这样那也就没有必要客气了。

贾一说完对着袁天罡抱了抱拳，二话不说直接窜上马车，就要就此离去，这下子可把袁天罡给郁闷坏了，他本来以为贾一是跟他们道门穿一条裤子的人，谁曾想这小子竟然连自己的面都不给，贾一可以给他甩脸子，可他去是不能给贾一脸色看，无奈之下双腿猛然踏地，在马车开动之前钻进了马车当中。

“贾侯你跟我师叔孙思邈也算是交情深厚，自然跟我道门也算是交情匪浅，你怎么能胳膊肘朝外拐，帮着佛门中人呢？”

这下子贾一总算是知道了袁天罡为什么会黑着一张脸来见自己，原来是为了这个，刚才还有点不耐烦的脸，很快就又重新挂上了笑容。

“我说袁道长，我跟孙神仙确实是有不浅的交情，但是我跟你们道门的关系却也只是有那么一点点，至于我帮助佛门的事情，说道胳膊肘向外拐就有点太严重了，顶多就是两不相帮。”

“不过既然我帮了佛门一把，以我跟孙神仙的交情，若是不看在他的面子上帮你们道门一把也有点说不过去，这样吧，我这里刚好有这样的故事跟你说一下，你听听，估计能够对你们有所帮助。”

中国的神话传说已经非常的完善，所以贾一也只是将神话稍微偏离了一点，就将佛教大部分的人都纳入了道教当中，不过就算是这么干，到时候双方自然还会扯皮，只不过平衡的天平却是会再次恢复平衡。

袁天罡抱着半信半疑的态度把耳朵凑到了贾一的最边上，随着贾一的讲述，脸上的黑色很快就变成了红润，接着没有什么表情的脸上也是爬满了笑容，虽然他从贾一的故事当中也听出了平衡之道，可眼下想要战胜佛门基本上已经没戏了，不过拉平跟佛门的差距却是最好的选择。

第三百一十二章棉衣出世

贾一给袁天罡讲的是故事，他后世看小说的时候有关于佛教和道教的一些事情，其中一个小说就写的很有见地，说佛教大多数的人全都是从道教转过去了，虽然这个故事一旦发出来毕竟会让人们对道教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却也能够从根本上把佛教彻底的拉入道教的阵营，想要将佛教挤垮是不可能的，但是想要制衡佛教却是不会有太大的问题。

看着欢天喜地的袁天罡就此离去，贾一却是深深的感叹多看几本小说甭管是在什么世界都是非常有用的一项技能啊。

贾一这边还有很多事情要干，没有多少时间在这里乱发感慨，跳上马车，朝着李靖家飞快驶去。

虽然李靖号称军神，带兵打仗很有一套，他所主持的战役基本上就没有败的，完全可以称之为是大唐的有功之臣，只是他很多时候总是拎不清形式，说他耿直也好，说他一根筋也罢，总之在几个关键的战斗当中都没有他身影，这也直接导致了李二对他的态度总是不冷不热的，有用的时候笑脸相迎，没用的时候后脑勺面对，以至于李靖纵然有这赫赫的战功，却是很少有人跟他交好。

有的时候社交也是一种学问，只可惜李靖这门学问没有及格，眼下李靖都快到退休的年纪了，就算是贾一有心帮他改正，也是有心无力了，神功已成，断有再改变的余地。

对于贾一的到来，李靖表现出了热烈的欢迎，狠狠的两巴掌扇在贾一的后脑勺上，脸上却是挂着开心之极的笑容，丝毫没有考虑贾一已经是二十来岁的人，更是三个孩子的爹了。

“我说大将军啊，你这一口能不能改改，我都这么大的人了，这要是让被人看到，我还活不活了。”

贾一揉着脑袋满脸苦笑的把自己的想法跟李靖说了一下，可惜回应他的却是李靖的横眉冷对，张嘴就是破口大骂：“小兔崽子，这才出去几年的时间，翅膀硬了是不，老夫还摸不得你了？”

“摸得摸得，您老随便摸，谁要是敢在我背后说闲话，看我不撕烂他的嘴。”眼瞅着李靖竟然到了爆发的边缘，贾一自忖绝对不是李靖的对手，急忙将态度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变，说完，还把脑袋凑到了李靖的手边上，摆出一副随李靖处置的架势。

看到贾一这个样子，李靖脸上的怒容这才如同冰雪般迅速的消退，伸手

在贾一的后脑勺上揉了一下，重新坐回到了椅子上，冷哼一声说道：“今儿就给你留点面子，以后若是还敢跟老夫废话，腿给你打折。”

接下来的程序就比较正常了，贾一奉上了他带回来给李靖的礼物，李靖则是对贾一进行了一番例常的嘘寒问暖，最后贾一准备起身告辞的时后，却是被李靖给强行留了下来。

“贾一，棉花已经量产了，你不是说要把他做成棉衣么？现在就有足够的棉花供你使用。”

好几年了，李靖一直对这事念念不忘，似乎他是真的希望贾一能够让大唐的士兵们再也不用畏惧严寒的侵袭一样。

棉衣好做，虽然现在还没有棉布的出现，不过这却不是什么太大的问题，没有棉布有麻布啊，只要将麻布衣做成两成，然后在其中填充棉花，在确保棉花不会因为浆洗而出现下沉或者凝聚的现象，这棉衣就算是做成了。

纵然贾一知道制作棉衣很简单，可是他也算是看出来了，最近李靖应该是不怎么痛快，要是贾一敢在这里直接把事情丢给李靖解决的话，今天李靖就能够给他解决了，为了自己的小命着想，贾一决定等过了这几天之后，他亲自过来给李靖演示棉衣的制作之法。

“大将军，等过几日小子在前来府上给您演示棉衣的制作之法，如今小子刚刚回来还有很多的长辈需要拜会。”

“去吧去吧，记着这事就好。”

从李靖家出来，贾一就去多位国公，甚至就连魏征也去拜会了一下，只是这种简单的拜会，愣是花去了贾一三天的时间，等到拜会完了，贾一这才有时间回家弄一下弹棉花的设备，说起来也简单，无非就是一把弹弓，用来射箭肯定是不行，却是能够将棉絮弹开，这样填充进衣物当中才能起到很好的效果。

背着弹弓来到李靖的家中，直让李靖看的是一阵阵的纳闷，不知道贾一这又是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小子，你带着个弓来干啥，难道你要跟老夫学射箭？”

“嘿嘿，大将军，这是我用来弹棉花的器械，棉花准备好了没，我给你演示一下你就全都明白了。”

贾一将身上的弹弓摘下来，跟在满脸疑惑的李靖身后来到储存棉花的房间当中，贾一先是将摘除了棉花籽的棉絮摊在床上，这才拿着弹弓在棉絮上

一点点的弹了起来，原本被压的很实的棉花，在贾一的操作之下很快就变的蓬松了起来，看起来机箱是一堆的雪花。

李靖忍不住伸手试了试，感觉绵软蓬松，端的是神奇无比，他还真是头一次见到这样的事情，不禁对贾一再次刮目相看，他不知道贾一的身上到底还有多少的神奇之处，只是知道贾一不管是在什么时候，都能够带给他不小的惊喜。

麻衣早就按照贾一要求的准备好了，贾一将弹好的棉絮经过简单的处理之后，就让人按照他的要求装入了麻衣当中，接着就是全方位立体式的缝制，直把一件麻衣封的到处都能够见到线条，看了一眼一边满脸纳闷的李靖，这才解释了一嘴。

“棉絮在被弹过之后纵然已经变的十分的蓬松，可随着穿的时间变长，这种蓬松的感觉会一点点消失，尤其是在浆洗过之后更是会变成原来的模样，这样做虽然不能让棉絮不在变回原来的样子，却是能够让每一片麻衣内都有棉花的填充，就算是变回了原来的样子，依旧是能够起到保暖的作用，等到穿过一段时间之后，将其拆开在进行弹制就行了。”

“当然，甭管是什么衣服，都有一个使用的年限，我个人认为，若是想要保证这些棉衣在战场之上起到最好的作用，那么这些棉衣的使用年限最好保证在一年的时间，也就是说一年一换，当然了，换下来的棉衣不一定就是要当做废物处理掉，完全可以将他们低价出售给百姓，百姓们用来做被子也好，用来做衣服也罢，都会有不粗殴打效果。”

贾一说的这话跟奢侈完全扯不上一丁点的关系，想要保证士兵在战场之上不会出现冻死的现象，那么这种方式必须严格的进行执行，要知道每一个士兵都是一笔不小的财富，若是能够保证他们非战斗死亡，那么甭管是在本次战斗当中还是在下次战斗当中，他们都会起到非常大的作用。

“虽然提高了一些战斗成本，不过应该还在能够接受的范围之内。”

李靖皱着眉头想了一小会儿，最后给出了一个还算是不错的评价。

就在李靖这话说完之后，一阵笑声却是从房间外面传了进来，听到这笑声贾一忍不住打了个哆嗦，他对这个笑声实在是太熟悉了，不是说李靖跟李二的关系不是很好么，今天怎么李二也过来了。

“臣见过……”

等到笑声的主人进入房间之后，还真就是李二这个大唐的皇帝，贾一刚准备行礼问安，却是被李二一脚踹到了一边。

“哪来那么多礼数，没看朕身上没有穿着龙袍么。”

贾一这个物语，李二什么时候是皇帝什么时候不是皇帝，这全都是他一句话的事，贾一绝对是不可能分的清楚的，应对李二这种行为的最好的方式就是甭管什么时候都要行礼，礼多人不怪么，最多就是行礼的时候被李二踹上一脚，绝对不会有性命之忧。

“这棉衣确定能够保证我大唐将士的体温？”

“若是只穿一年的话，臣能够保证。”

后世满世界转悠的也全都是穿棉衣的人，贾一还真就没有见过谁是穿着棉衣被活活冻死的，当然作死的不算。

“好，朕现在就差人进行制作，相信不久的将来就能够用的上了。”

李二从来都不是一个安生的皇帝，他的野心可是不小，接下来还有很多的战斗要打，好多战斗都需要用到棉衣，所以现在就开始进行制作没有任何的问题。

“小子，你身上还有什么好东西，现在一并说了吧，省的以后让朕知道了，不给你赏赐还要罚你。”

贾一闻言却是满脸的苦笑，他脑子里关于战场的那点东西全都说的差不多了，要说还有什么没说的话就只剩下飞机大炮了，可这玩意现在也制作不出来啊，说了跟没说一样。

“没了，小子能够想到的关于战场之上的事情全都说完了，以后绝对不会再有了。”

第三百一十三章伤科圣药

见到贾一这个样子，李二虽然打心眼里还是不怎么相信，可却是也并没有在步步相逼，甚至心中所想的也是等到了时候贾一若是能够在弄出什么有利于战斗的事情，他非但不会罚贾一还会大大的赏赐，毕竟人家干了好事却挨了罚，这有违帝王御下之术啊。

很快大量制作棉衣的事情就从李二的嘴中传了出来，这下子只要是戍边的人们可就有福了，至少今年冬天不用在为了该怎么御寒而发愁。

结束了这里的事情，贾一总算是能够安安稳稳的回家修养了，这么长时间的长腿奔波，回来之后更是满世界的乱窜，早就让贾一身心俱疲了，是时候好好休息休息了。

贾一被封为侯爵的事情李二也总算是以圣旨的形式进行了宣布，这样一来刚刚回到庄园的贾一还没有开始休息，就又有大量的人登门拜访，贾一纵然是有万般的不乐意，也只能亲自进行迎接，毕竟伸手不打笑脸人，尤其人家和还是过来给自己送礼的，说什么也不能让人家给按觉自己家没有礼数不是。

好长时间没有见到的孙思邈也次竟然也过来了，只是从他黑着的一张脸来看，贾一就知道他这次过来肯定不是来给自己道喜的，八成还是道门的那点事情。

“孙神仙，好久不见，今天您怎么过来了？”贾一对孙思邈的恭敬绝对是发自于内心深处的，是以脸上的笑容也是最为真诚，可是这一切落在孙思邈的眼中，得到的却只是一声冷哼。

“小子，你这才刚回来就挑拨道门和佛门的关系，不弄出点事来你浑身难受是吧。”

贾一闻言，心想果然还是为了这事，只是他敢对袁天罡不苟言笑，可是却是不敢对孙思邈有任何的冒犯之心。

“孙神仙，这哪是我挑事啊，貌似佛门跟你们道门的关系一直就不怎么样吧，前些日子袁道长找到我，怪我多管闲事，您说我在天竺看到了咱们大唐的人，我能够任由他自生自灭么，正好我也要回关中，这不就捎带脚的给他带回来了，我哪知道他身上系着这么大的干系啊，要是我早知道的话，就冲您的面子也绝对不会把他带回来的。”

“谁说不让你把他带回来了，我是说你不该给袁天罡出那馊主意，你听听你说的都是什么，本来是实实在在的道德经，愣是让你弄成了神话故事，本

来看得见摸得着的道门学识，如今愣是被你给架到了天上，只能仰望却是再也够不着了，你说说你这干的都叫什么事。”

知识是人们对未知的探寻，是人们对未知的渴望，本来道德经当中讲述的那些做人的道理对人们的教育意义非常的巨大，这也能够吸引一些人将自己投入道门当中，潜心研究那些道门传下来的知识，丰富自己的思想。

现在好了，贾一直接将神话故事跟道门融合在了一起，本来只是让人学以致用的知识愣是让人们当成了得道成仙的法门，以前得到一本道德经，人们会相互传看着学习其中的道理，现在可好，得到道德经的人们全都将它们束之高阁，生怕别人看到似的，这可让道门的知识怎么传承下去。

对于孙思邈的训斥，贾一却是没有任何的反驳，事实上他抱的就是这个心思，只是袁天罡没有看出来，或者说袁天罡更是乐见其成，只是万事注重实践的孙思邈却是不干了，这才找了上来。

“孙神仙，您是道门之人，而袁道长却是道教之人，你们虽然有着相同的传承走的却是不同的道路，正所谓道不同不相为谋，既然如此，我看您索性直接脱离道门来我家吧……”

贾一的话还没说完，就被孙思邈一脚给踹了一个跟头，孙思邈从小到大被道门所养，传授医疗之术，他对道门有着深深的感激，脱离道门的事情他甚至连想都没有想过，没想到贾一却是敢在他的面前大放厥词，真真是给老道气的不轻。

经过这么一插科打诨的，孙思邈也总算是放下了关于道门被神化的事情，贾一也是在此时快速的凑到了孙思邈的身边，舔着脸给孙思邈道起歉来。

“孙神仙勿怪，小子口无遮拦，说错话了，您可千万不要跟小子一般见识，小子此次从岭南归来，带了不少的好东西，那些黄白之物相信您不会喜欢，不过小子却是给您带来了一味不错的药材，您且看看。”

孙思邈果然不愧是药王，听到草药，脸上怒容顿时消失不见，变成了好奇，跟在贾一的身后就朝着库房的方向快速走去。

看到孙思邈的样子，贾一不着痕迹的松了口气，他对孙思邈这老头是真的打心眼里尊敬，实在是不愿意让他对自己有任何的失望和敌意，如今见到孙思邈没有要追究自己责任的意思，一颗心这才算是放了下来。

带着孙思邈来到库房当中，经过贾一多年来的晶莹，库房当中的各种各样的宝物已经是堆积如山，说这里有着不少的金银财宝也是毫不为过，可是孙思邈跟在贾一的身后走过那些财货的时候，竟是连看都没有多看一眼，直

接跟在贾一的身后来到了装着药材的货架边上。

贾一再次对孙思邈进行了一番佩服的马屁，这才伸手从货架上拿出了他在岭南收集的草药，三七。

直接说三七或许大家还没有什么直观的感觉，可要说云南白药，相信大家都不会陌生，而这三七正是云南白药当中的主要成分，云南白药之所有能够被称之为是伤科圣药，就全都是这三七的功劳。

从三七被发现开始，人们对它就有着非常高的评价，有人说人参补气第一，三七补血第一，由此就可以看出这三七究竟有这多么高的地位。

“孙神仙，此物乃是三七，用于止血化瘀……”

随后贾一将后世云南白药的功效跟孙思邈简单的说了一下，听完贾一的讲述，孙思邈的眼睛已经变的非常的明亮，如今盛世虽然已经降临，可是天下间死于失血过多的人还是数不胜数，若是有贾一说的那种神药出现的话，将会挽救多少人的性命。

得到药材的孙思邈将三七从头到脚有从脚到头看了好几遍，突然间想到了一个很实际的问题，那就是这玩意能不能进行种植。

坐吃山空的道理谁都知道，因此在发现一种药用价值非常高的草药的时候，人们第一个想到的必然是这玩意是不是能够种植。

对此贾一知道的也不是很清楚，虽然他知道这三七需要种植三年的时间才能够被当做药材来使用，可该用什么样的土地，该怎么进行管理，贾一也是两眼一抹黑，无奈之下也只能对着孙思邈摊了摊手，表现出一副不晓得的神情。

“若是这三七的效果真的如同你所说的一般无二的话，那无论如何也一定要将它种植成功，不然光有药方没有药材，也起不到应有的作用。”

贾一听到孙思邈的话之后，眼前一是一亮，种植药材在什么时候都是挺挣钱的买卖，尤其还是种植这种基本上在北方不存在的植物，绝对能够赚的盆满钵满，想明白这一点，贾一也是发了狠，对孙思邈说道：“孙神仙尽管去实验药理，制造药方，至于种植的事情就交给小子去完成吧。”

孙思邈不是贾一，没有贾一那么多的花花肠子，如今见到贾一准备亲自种植试试，对着贾一满意的点了点头，拿了不少的三七回去实验药理去了，也好快点把药方给配出来。

想到就干，贾一第一时间让人找到有种植草药经验的农民，跟他讲述了

三七的生长环境之后，就让他开始着手进行种植，一切条件全都满足，一切困难全都解决，只要让那药农全心全意的种植就好，剩下的事情贾一会一并去解决。

就在贾一忙着种植三七的时候，多年没以后见过的沈青云总算是听说了贾一回来的消息，很快来到了庄园。

“见过爵爷。”多年时间没见，沈青云也摸不准贾一现在到底是个什么脾气，因此见到贾一的第一时间并没有如同以往一样表现的那么热情，而是先给贾一行礼问安。

贾一微微一笑，知道这是沈青云在试探自己的反应，大手一挥，大声说道：“拉下去给我打二十大板。”

“为何？”

“几年不见就把我当成了外人，你说该打不该打。”

“哈哈，你还是原来的贾一。”

经过这一幕之后，沈青云脸上的笑容重新恢复到了以前的样子，他只要确定贾一没有任何改变之后，也就能够还如同以前一样跟贾一调笑了。

“沈兄，你过来找我应该不只是为了跟我叙叙旧吧。”

“首先是叙旧，其次是有点事情想让你给出出主意。”

“啥事？”

“还不是那天下酒楼的事情。”

第三百一十四章商战

经过沈青云的讲述贾一这才知道这夏宁申竟然还真是一个经商的人才，自己不在的这段时间，天下酒楼愣是把关中的青云饭馆和四方饭馆赶出了很多县城，如今整个天下酒楼已经算的上是独霸整个关中的最大酒楼，甚至长安城也有不少天下酒楼的存在。

若不是贾一见机的快，把很多的四方饭馆改成了杂货铺，保证了每个县城还有他们的第一点根基，不然若是想要冲新杀回去，将会变成千难万难的事情。

按理说以现在贾一的身份和地位来说，争抢商业地盘已经没有太大的意思，可之前跟范习哲有言在先，再加上贾一也实在是不甘心这天下酒楼占据整个关中所有的县城和城市，这才有了跟天下酒楼一较高下的想法。

如今炒菜已经不算是什么秘密，材料保鲜也不再是什么难题，上饭馆吃饭的人们只剩下那些走南闯北的商人和侠客，想要通过开酒楼赚钱已经不是很容易，因此，贾一直接另辟蹊径，你不是喜欢开酒楼么，那就让你开个够。

贾一准备通过杂货铺给天下商会一个沉重的打击，反正现在保鲜技术已经没有什么新奇的了，索性贾一把能够拿出来出售的所有东西全都放在了杂货铺当中，甭管是各种各样的罐头，还是炒菜用的食用油，还有就是作料和香料，以及一些日常的生活用品，让每家每户都能做的出炒菜，吃的上海鲜。

“青云饭馆你若是还想开的话就继续开，若是不想开了就在几个关键地方开几个，其他的地方全都改成杂货铺吧，既然天下酒楼跟咱们争生意，那咱们就给他来个釜底抽薪，你把农家乐的消息传出去，让县城当中有着不少房子的人们全都改成农家乐，这样天下酒楼的生意必然会受到非常大的影响，而咱们杂货铺的生意却是会得到极大的提升。”

贾一的办法很简单，既然天下酒楼不给四方饭馆留活路，那索性大家抱在一块一起死，反正贾一还能让杂货铺出售各种各样的东西，非但不会因为四方饭馆的消失而少赚钱，反倒是会因为杂货铺变的更加的赚钱。

沈青云打小的理想就时间将青云酒楼开遍大江南北，其实他的这个理想早就达到了，如今之所以还在苦苦的跟天下酒楼征战，为的无非就是维持他的理想，可是眼下的情况却是已经不容乐观，继续玩儿下去的话，对自己已经没有什么好处，反正杜曲县的青云酒楼就算是到了现在依旧是如日中天，其他县城的酒楼不要也罢。

艰难的做出决定之后，沈青云狠狠的点了点头，算是同意了贾一的提议，很快就开始着手进行起了安排。

很快关中所有县城都开始出现农家乐这种全新的客栈经营方式，虽然都是小本经营，却也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而且每个农家乐都有每个的特点，让常年奔走的商人和侠客们感受到了不一样的住店感觉，一时间农家乐变的非常的受欢迎起来。

人流量就那么多，这边多了，另一边自然就会变的少了起来，天下酒楼本就平平完全靠着数量取胜的生意，一下子变的萧条了起来，虽然客流量变的少了，可每天的消耗却是没有任何的降低，依旧在维持着最低的消耗。

随着农家乐变的越来越火爆，天下酒楼却是变的越来越萧条，看着火爆的农家乐，夏宁申虽然对贾一这一招釜底抽薪的手段恨的牙痒痒，却也是无计可施，他总不能把所有的天下酒楼改成农家乐吧，不够丢人的。

没过多长时间，为了减少消耗，天下酒楼也开始陆续的关门，由于现在的人们都开始选择农家乐居住，以至于就算是天下酒楼关门了好多，却也是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

夏宁申不知道揪掉了多少头发，却是根本想不到任何的对阵之法，唯一能够有点作用的也就剩下一家家的关闭酒楼，别无他法。

其实应对这种局面的唯一方式就是走高端路线，也就是在一些必经之路上留下酒楼，然后将酒楼打造的金碧辉煌的，完全跟农家乐区分开来，这样那些不想住农家乐的富商人就会自主的前来投宿，将每一个阶层的人完完整整的区分了开来。

农家乐属于低端路线，而酒楼则是属于高端路线，甭管是在什么朝代的人们，对于这些都有着一个明确的划分，四方酒楼和青云酒楼走上多少县城才能够遇到一个，虽然里面的消费贵的可以，可这也恰恰说明了这两个酒楼的高端，不想天下酒楼，名气大，却是大路货，满世界都有，没有什么稀奇的。

在沈青云和贾一的有意操纵之下，天下酒楼是关了一间又一间，很快原本如日中天的天下酒楼就变的无人问津，夏宁申赚到手的不少钱才非但没有因为天下酒楼的关闭而增多，反倒是变的越来越少，到最后他也是实在是支撑不住这种大量的消耗，虽然万般的不乐意，可最后还是将天下酒楼的经营权交回到了范习哲的手中。

重新掌控了天下酒楼，范习哲自然不可能在用夏宁申这种有着前科的人，直接将其辞退之后，变换了其他人对天下酒楼进行管理。

商战的事情就这么简单的完成了，没有任何的硝烟的战场之上，最后却是以夏宁申的惨败而宣布了结束。

杂货铺在沈青云的经营下变的越来越火爆，甚至每天所挣的钱比之以前开酒楼还要赚的多得多，到了现在他也总算是知道了贾一赚钱的手段究竟有多逆天，心中更是再次庆幸当初跟贾一交好的决定是多么的明智。

天下酒楼的事情其实贾一早就有了明断，因此在出现这种事情之后，他是一点都没有感到惊讶，镇定自若的样子就像是一切尽在掌握之中一样。

如今正是深秋十分，夏天的炎热已经过去，秋天的凉爽刚刚到来，应该发生在贞观八年的事情没有因为贾一的出现而出现任何的改变，依旧是如约而至。

吐蕃在跟吐谷浑打了一架之后，非常轻松的就赢得了这场战争，一瞬间吐蕃的小尾巴就翘到了天上去，一下子就觉得的骑兵已经无敌于天下，甚至都开始有点不把大唐放在眼里，知道大唐的女人都是尤物，作为吐蕃的老大松赞干布直接张嘴管李二开始要女人。

李二是什么人，他若是想要赏赐，你就算是不要那也得拿着，可若是有人敢张嘴管他要东西，就算李二原本有这个想法，也会直接拒绝，因此，他没有任何例外的拒绝了吐蕃的请求。

恼羞成怒的吐蕃人，觉得大唐是在侮辱他们高原上的勇士，松赞干布第一时间派出精兵，攻击了位于高原和平原交界处的一所城关，松州城，并且将其牢牢占据。

吐蕃人没有善待俘虏的觉悟，城中的百姓任他们凌辱，一个不对胃口更是大开杀戒，以至于整个松州城的数万百姓是苦不堪言。

得到这个消息的李二，在宫殿之上大发雷霆，当时就指派牛进达率领两万兵马前往松州剿灭吐蕃人。

其实这种战争基本上都是板上钉钉肯定能赢的战争，要知道对于吐蕃人来说，高原反应才是他们唯一的坚实后盾，失去这个盾牌之后，他们其实比之劼利没准还要差不少呢。

既然李二能够让人将劼利抓到长安城中被他变成一个戏子，那么吐蕃人从进犯松州城的时候也就注定了不会有什么好的办法。

牛进达星夜兼程，只是几天的时间就来到了松州，作为大唐知名大将，第一件事情并非是攻打松州城，而是让人绕到了松州城跟高原交界的地方，先切断了吐蕃人的退路，这才下令开始攻城。

吐蕃人有城池么？答案是有，但是他们并不擅长守城战，幅员辽阔的高原造就了他们追打砍杀的作战习惯，对于守城战的经验那是相当的缺乏，以至于牛进达的两万精兵没有损失多少，就成功的攻破了城池。

当牛进达看到城内景象之后，第一时间下达了对吐蕃人的剿杀令，这帮不懂事的胡人用他们的实际行动充分的展示了什么叫做残暴不仁。

城中的百姓被杀了很多，当然这不是最惨的，最惨的是女人基本上就没有剩下几个没被糟蹋的，就算是城中的小孩也有大量的死在了他们的刀下。

杀人可以理解，毕竟甭管是什么战斗，都会死人，这很正常，掠夺女人，这也可以理解，毕竟士兵们经过长时间的征战之后，身上不免积存了不少的戾气，发泄一下实属应该，可这些小孩跟你们有什么仇什么怨啊，竟然能够让你们下此毒手，一下子牛进达彻底的怒了，只要是逮住的吐蕃人，没二话，直接杀。

第三百一十五章永不和亲

牛进达杀人的方式虽然让吐蕃人知道了什么叫做愤怒，可让他们更加明白的却是什么叫做胆寒，就算是吐蕃人杀人的时候也会稍微琢磨一下是不是该杀，可牛进达却是完全没有这方面的考虑，只要是吐蕃人，没有二话，直接砍杀，逮着一个杀一个，逮着两个杀一双。

牛进达的冷血让吐蕃人吓的够呛，全军集中一处快速突围，他们毕竟也是百战的雄兵，虽然牛进达这边的士兵表现出了最残暴的一面，可吐蕃的士兵大部分人依旧是成功的突围了出去，接着就石头也不回的朝着高原上进发。

牛进达不知道是杀红了眼还是怎么着，竟然跟条疯狗似的死死咬在吐蕃人的身后，一路追赶，一路砍杀，愣是把原本剩下不少的吐蕃人杀的没剩几个，要不是吐蕃人已经上了高原，而牛进达这边的士兵有好多人开始出现了高原反应，没准牛进达能够杀到他们老家去。

大唐将军的勇猛和无情让吐蕃的松赞干布赞普吓了一跳，他以为他的士兵就够猛的了，没想到还能遇到更猛的，生怕大唐纠集大量的人马冲上高原，给他们来个赶尽杀绝，他急忙对李二请书投降。

高原反应虽说很多人都会出现，可是不会出现的也有非常多的人，若是李二真心实意想要找的话，也绝对能够凑出一个军团来，只是当他拿到吐蕃的投降书之后，也就打消了这个念头，不过用李二的话说就是死罪可免活罪难逃，想要安生不拿出点东西来可不成。

就这样松赞干布凑了大量的财物运往了长安城，本来高原之上就不怎么富裕，这次又拿出这么多的东西，多少让松赞干布有点不甘心，为了不让自己的财物白白的进入李二的囊中，松赞干布在投降书中再次加上了一条求亲的请求。

吐蕃的低姿态让李二看的是非常的舒爽，以至于本来绝对不可能同意的事情，这里却是有点动摇了起来，不过自己家的闺女送到高原上去是不行的，那么也就只能从王公大臣们当中选一个出来，选谁的呢，只能朝堂之上进行讨论。

就这样，当贾一被李二招上朝堂的时候，听到的却是这样的一个讨论的问题。

“诸位爱卿觉的改派谁去和亲好啊？”

李二扫视着大殿之上的众位臣工，想要从他们的脸上看到自己想要的激

动的神情，可是让他失望的是，大殿之上站着的人们全都把脑袋了下去，一个个全都变的从未有过的恭敬，甚至朝堂之上更是出现了从未有过的安静，让他还有点小小的不适应。

没有谁会想着把自己的闺女往火坑里推，那可是高原，那可是有高原反应的存在，先不说去了吐蕃之后过的日子会是什么样的，能不能有命活到高原之上都是一个未知数，谁又愿意让自己的闺女去送死啊。

事实上历史上有很多前往吐蕃的公主全都死在了半路之上，最著名的就是昭君大美女了，同为历史上的四大美女，昭君的死却是有点小悲催，原本她是不用死的，可就因为太监再给她画画像的时候，她没有对那个太监进行贿赂，那个太监怀恨在心在画好的画卷之上点了几个痦子，让美艳不可方物的王昭君成为了一个平平常常的人。

若是这事放在平常也就算了，大不了在宫中不显山不露水的待着就好，若是走个狗屎运碰到了皇帝，皇帝一见之下必然倾心，等到了那个时候封妃之事还不是指日可待。

可坏就坏在当时正好赶上吐蕃求亲，不知道是不是皇帝都有这个毛病，只要是拿出去和亲的女人，基本上都不是他们亲身的女儿，汉元帝也不想为了吐蕃这个打不到的民族浪费自己的亲身骨血，这才想到了一个李代桃僵的计策，就就是从宫女当中选一个出来认为干亲，然后送到高原之上。

汉元帝挑了半天，好看的宫女他舍不得，太难看的他又拿不出手，当看到正好处于中间位置的王昭君时，直接一拍大腿指着王昭君的画像对身后的太监就说到：“就她了。”

就这样王昭君就十分悲催的成为了汉元帝的干女儿，并且成为了和亲的公主。

事情以非常快速的效率走完了所有流程，在最后时刻，皇帝要亲自给和亲的公主送行，当汉元帝看到王昭君真正的容颜时，顿时被她绝美的容颜所深深的吸引，只是如今木已成舟，吐蕃的使臣还在外头等着呢，他就算是想反悔也晚了，捶胸顿足的悔的肠子都青了，却也只能送王昭君上路。

看到这样一个绝美的公主就这么送给了吐蕃人，越想越气，汉元帝第一时间揪出了那个给王昭君画像的太监，问明缘由之后，直接用了大刑，把所有的怒气全都撒在了这个画师的身上。

当然这些都不是重点，重点是王昭君这一路上都平平安安的，甚至还因为赶上了南飞的大雁，还十分好运的碰到了一个从天上掉下来的大雁，从而博得了一个落雁的美名，可惜这个名头是有了，她的小命也是差不多走到了尽头，当她踏上高原的时候，高原反应就出现在了她的身上。

虽然感觉非常的不舒服，可皇帝的旨意在身，说什么也是不能下山来的，无奈之下也只能继续前行，结果越爬越难受，最终一个小小的感冒就要了她的一条小命，以至于他前往吐蕃的路还没有走完就死在了半路上。

有王昭君这个前车之鉴，没有谁会想着把自己的闺女在往火坑里推，因此，朝堂之上的所有人都低下了头，就连一直以正值立身的魏征，也是在此时把脑袋低了下来。

李二没有看到愿意给他分忧的大臣，有点生气，刚想发个飚，贾一却是在此时站了出来。

“启禀陛下，臣以为，我大唐国力强盛，威震列国，我大唐人民更是尊贵无比，怎么能够前往番邦沦为下等人。”

“臣斗胆上奏，我大唐永不和亲。”

贾一的话现在无疑是说出了每个人的心声，一时间刚才还全都低着脑袋的大臣们，全都扬起了高高的头颅，紧捏着拳头对李二大声的叫喊着“永不和亲”的口号，直让贾一将整个大殿之上的所有人全都鄙视了一番。

李二见状知道今天算是不可能再商量出什么有用的结果来了，狠狠的瞪了贾一一眼，直接宣布了退朝。

就在贾一准备随着众人离去的时候，一个小太监却是从身后把贾一给叫住了。

“贾侯，皇上有请。”

每次都是这样，都让贾一无语了，叹了口气，跟在太监的身后来到了李二的面前，规规矩矩的行礼，这次却是没有让李二给踹到墙根去，重新站起来之后，等待着李二的示下。

“贾一，你为何言明我大唐永不和亲？”

“陛下，从古至今，和亲之事一直未曾断绝，可和亲的国家可曾真的不曾进犯我中原大地？事实上是没有，不管陛下同意和亲还是不同意和亲，只要时机成熟了，他们还是会挥军攻打我大唐，既然如此，我们为什么还要给他们公主作为赏赐，留在我大唐为我大唐男儿生儿育女继而保家卫国岂不是更好？”

贾一的一番话很直白，却是让李二陷入了沉思，他觉得和亲完全就是一种赏赐的行为，只不过别的时候赏赐的都是东西，而这次赏赐的却是大活

人，唯一的不同就是生命而已。

天知道这些被赏赐出去的女人，在人家人强马壮准备攻打大唐的时候是不是能够出言阻止，靠女人完成这种就算是男人都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是不明智的，只有加强了国力，让周边国家再也不敢进犯，这才是王道。

想通了这一点，李二这才满意的点了点头对贾一说：“你小子鬼心眼就是多，这次朕不同意和亲之事，若是他们在敢跟朕闹腾，你就给朕领兵去镇压去。”

“喏”

君无戏言，这种事情李二绝对不会拿来开玩笑，也就是说他说的是真的，贾一虽然也曾统领兵马，可要说到带兵打仗，他还真不怎么有把握，不过没有战斗经验不要紧，只要能够用火药进行覆盖性轰炸就好，有没有战略实在是没有太大的分别。

“贾一，你如何看待吐蕃。”

李二神情一凛，对贾一问道。

“吐蕃地处高原，高原反应是他们身上的一道天然屏障，用他们的话说就是真爱是天神赐予的，可是事实上咱们大唐生活在平原上的人们也有很多并不是很在意这高原反应，只要陛下将这些人挑将出来，组成大军，必然能够跟吐蕃进行抗衡，就算是杀不掉他们也不可能再让他们扣边。”

贾一的办法不可谓不好，只是选取不受高原反应影响的士兵，却是一件不小的难题，首先是这种办法只能在高原上进行，另外一个就是选取的过程非常的复杂，没有类似于高原设备模拟器的东西，想要检测士兵是不是不怕高原反应，只能上高原上进行了。

第三百一十六章长孙皇后生病

高原之上并非不能踏足，不然后世那些去高原之上旅游的人岂不全都得死，相信没有多少人愿意看看高原上的景色而葬送自己的小命，所以贾一说的办法绝对可行。

“挑选士兵，一点点的进驻高原，隔一段时间前进一段距离，相信等到日久天长之后，属于高原的那道天然屏障也就会荡然无存，到时候只要大唐的大军杀到，就那些高原上的杀才们，绝对不是对手。”

练兵并非是一朝一夕就能够完成的事情，对此贾一也知道的一清二楚，所以他所讲述的策略也是为了徐徐图之。

李二沉思了一小会儿，似乎是觉的贾一的办法可行，轻轻点了点头，让贾一先回去，他则是继续想了起来。

和亲的事情贾一是绝对会举双手反对的，因为这个先河一开，以后数之不尽的女子就会被当成和亲的工具遣往高原，这是人性的冷漠，也是人性的悲哀，本就是战争年代，既然战争不可避免，那为什么还要平白无故的拜拜葬送一些女人的生命。

贾一从皇宫出来之后知道这会儿长安不会再有什么事情，直接选择了回庄园，长安的空气稍微有点压抑，他不是很喜欢在这里呆着，还是庄园当中的空气稍显自由，最起码不会为了宵禁而把自己憋成内伤。

李云狄进宫待了几天很快也就回来了，她还带回来了关于长孙皇后的关心，只是按理说李云狄回娘家应该是件很高兴的事情啊，这怎么去了一趟皇宫脸色还变的这么苦兮兮的了呢，难道是后宫当中的龌龊让李云狄难受了？

“云狄，怎么回事，你脸色怎么这么不好啊？”贾一有点心疼的捧起李云狄的笑脸，关心的问道。

“夫君，母后病了。”

李云狄的话让贾一如遭雷击，他突然间想到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那就是长孙皇宫这个被称为一代贤后的女人可是没有活多长时间，短短三十七个春秋就让她的生命画上了句号，当长孙死后，原本一片祥和之气的后宫也开始变的乌烟瘴气起来，以至于李二的脾气秉性也在那个时候发生了巨大的改变，尽管他对自己的儿子依旧是保持着最起码的关爱，可嗜杀的本门却是彻底的暴露了出来。

长孙皇后对李二的作用甚至比之任何一位大臣都要重要的多，枕边风的

威力别说是在皇宫了，就算是换成任何一个普通的百姓人家，相信也不会太小，不过幸好长孙皇后带给李二的枕边风全都是正义的，这才让贞观十年以前的大唐完完全全的呈现出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

长孙皇后是李二最爱的女人，这一点绝对没有任何的问题，据说李二每个月至少要有半个月的时间会在长孙皇后的宫中安歇，剩下的半个月还是长孙皇后将李二赶出自己的寝宫的原因，由此也能够看出李二对长孙的关注。

如今听闻这个历史上的一代贤后生病了，并且清楚的知道在两年之后她将撒手人寰，贾一觉得甭管是为了长孙皇后这个伟大的女人还是为了李二这个伟大的君王又或者是为了大唐这个伟大的国家，他都应该干点什么才是。

“云狄你放心，我这就去找孙神仙让他帮忙救治长孙皇后。”

“谢夫君。”

李云狄从小母妃就死了，可以说她是长孙皇后一手带大的，跟长孙皇后之间的感情甚至可以比拟母女之情，是以当贾一说出想办法救治长孙皇后的时候，李云狄竟是不由自主的对贾一盈盈一拜。

按理说长孙皇后生病，天下间的任何一个大夫都有责任给她治病才是，可是事实上呢，并非如此，若是不到万不得已，没有谁回想着进宫给皇宫当中的任何一个人治病，因为给别人治病要钱，给皇族治病要命，要是一个弄不好给长孙皇后治死了，那么以李二的暴脾气，那些给长孙皇后治病的人百分百都得跟着陪葬。

贾一倒是没有多想这些，伸手将李云狄扶起来，微笑着伸手轻轻擦去李云狄小脸上挂着的泪水，小声说道：“她是我的丈母娘，女婿找人给丈母娘看病还不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俏皮的话语让李云狄的脸色也总算是挂上了笑容，对着贾一狠狠的点了点头，算是同意了贾一的说法。

长孙皇后的病贾一不是很清楚，不过倒是有多方的耳闻，有说是前段时间跟李二外出游玩的时候偶然了风寒，也有说是一直以来就存在气疾，这次外出疲累过度，这才一病不起，贾一料想长孙皇后的病应该跟这些不会有太大的出路，至于究竟是个什么样子，还得亲自检查过之后才行。

以贾一拿半吊子的医疗水平去检查一国之母的病情，那不是在治病而是在害人，所以在前往皇宫给皇后治病之前，最起码得拉上一个能够拿得出手的人物，那就是孙思邈了。

只是孙思邈向来是神龙见首不见尾，想要找他还真不是那么的容易，幸

好现在贾一的手下有不少的人马，更是有着一个覆盖整个关中的情报网络可以给贾一提供不涉及官方的任何情报，所以很快贾一就从张大仁的嘴中知道了孙思邈的所在。

“孙神仙你可知道皇后娘娘生病的事情？”贾一乘着马车找到孙思邈之后，第一时间问出了这个问题，因为他需要先用这句话确定孙思邈是不是想去皇宫。

果然听到贾一的话之后，孙思邈的眉头却是皱在了一起，脸上更是开始有各种各样的情绪进行纠结，好一会儿之后他才长长的叹了口气，对贾一说道：“皇后生病的时候老道倒是有所耳闻，只是我道门气运如今尽皆系于我一身，我所言所行牵扯着无数的道门中人的命运，实在是不敢行差踏错啊。”

“孙神仙，您可不是一个见死不救的人啊，我实话跟您说吧，皇后娘娘生的病说大不大，说小不小，现在治的话或许还有治好的希望，可若是过个两年的话，就算是神仙下凡相信也是回天乏术了，难道您真的就想一代贤后就此陨落么？”

孙思邈将道门气运搬出来了贾一就知道这一定有是袁天罡这个大忽悠在背后搅和事，以袁天罡的推算水准不难算出长孙皇后现在得的可是一个十分难缠的病，甚至根据他的测算，这属于长孙皇后的劫数，所以为了道门的将来考虑，他在听说皇后生病之后第一时间找到了孙思邈，请求他千万不要答应任何人前往皇宫给长孙看病。

孙思邈不愧是宅心仁厚的药王，听到贾一的话之后脸上第一时间显现出了挣扎的神色，看样子他也不是很希望长孙皇后这个有着贤后之称的人就此陨落，只不过现在是处于两难境地，让他一时间还真有点难以进行抉择。

“这样吧，孙神仙，这次是我请你前去给长孙皇后治病，我也稍微知道一点治病的方法，所以这次由我主治，你从旁协助，若是有什么问题的话我一力承担，你看如何？”

贾一的一句话让孙思邈一愣，紧接着脸上写满了惭愧，贾一话都说到这个份上了，要是他还推辞的话，那就显的有点不近人情了，当时就答应了下来，贾一一贯选用的治疗方式就是食疗之法，只是现在病因不明，做什么吃的还不是很清楚，所以也就无从准备，反倒是孙思邈准备了好多的东西，贾一心下了然，看来这孙神仙应该早就对长孙皇后的病有所耳闻，虽然还不能断定长孙皇后得的是什么病，却是也能判断出一个大概的范围，这才准备了这么多的药物。

皇宫大内的药物很多，而且全都是最好的，但是孙思邈以药王闻名于世，也就是说他对自己所抓的药的药性最是有把握，这也应该是一个医生最应该具有的医德，对病人负责的态度。

一番收拾，两个人乘坐着贾一的马车朝着皇宫的方向飞奔而去，既然已经做好了要为长孙皇后治病的准备，那也就没有必要再拖拖拉拉，白白的耗费时间，对谁都没有好处。

对于去而复返的贾一，李二也是感觉有点意外，他一时间也没有想明白贾一这么快有回来是为了什么，此刻正在后宫陪着长孙皇后，听到贾一的到来还以为是贾一就吐蕃事情又有了什么新的想法，刚准备前往前殿接见贾一的时候，太监却是说贾一乃是过来给皇后看病的。

李二的脸上瞬间爬满了疑惑，皇后的并已经被太医诊断过了，就是偶感风寒，没有什么太大的问题，吃上几副药就会好起来，贾一这是从哪听来的谣言，借用这个谣言接近皇后又是为了什么，一时间李二的脸上发生了非常巨大的变化，只是无论他怎么想都不可能知道，若不是贾一的这次救治，长孙皇后将在两年之后离开人世。

[本书首发来自，第一时间看正版内容！]

第三百一十七章拉个垫背的

长孙皇后贵为一国之母，但是她也是皇帝李二的媳妇，在古代，能够进入后宫的男性只有还没有成年的皇子，就连成年的皇子都不允许进入后宫，更遑论贾一和孙思邈两个外臣了，因此，甭管贾一葫芦里卖的什么药，李二都直接将他们宣到了太极宫。

“贾一，孙神医，不知道你们二位此次前来所为何事啊？”要是贾一来这里是说关于吐蕃的事情的，李二会非常的高兴，可是贾一来这里却是为了长孙皇后的病而来，这就让李二有点不高兴了，你虽说是老子的女婿，可是你没事老关心丈母娘算是怎么回事啊。

“臣听闻公主说皇后娘娘生病，特此请了孙神医前来给皇后娘娘瞧瞧病。”

“你的心意朕心领了，你们还是回去吧，皇后只是偶然风寒，算不得什么大事。”

听到李二这么说，贾一这才算是明白过味来，按说皇宫当中的医疗水平绝对是整个大唐的医疗水平的最高峰的代表，怎么可能会让长孙皇后拖着病体在床上躺两年的时间呢，一定是一开始没有确定病因，胡乱医治，导致长孙皇后的病呼好呼坏，这才久病成疾，不治身亡。

“陛下，皇后娘娘贵为一国之母，她的身体安康同样也决定着天下的安危，虽然以您所言皇后娘娘只是偶然风寒并非是什么大病，可既然如今我已经将孙神医请来了，不妨让他给皇后娘娘瞧瞧好了，也能让陛下您放心不是。”

李二闻言眉头皱的更紧了，当皇帝的就没有几个不是多疑的，李二虽然已经是所有皇帝当中稍有的豁达，可作为一个皇帝该有的疑心他也有，所以听到贾一这种近乎于急切的言辞，他的眉头皱的更紧了，心中更是升起一股子非常不好的预感，只是他不敢朝那个方向想。

凝视着贾一看了一小会儿，李二突然间响起来一件更加重要的事情，那就是皇后生病的事情确实知道的人已经非常的多，可是真正放在心上的却是没有几个，毕竟这年头谁还没有个头疼脑热的，有病了治就是了，这一点从程咬金秦琼等人默然的态度就能看出来，可唯一这个贾一却是对此事最为上心，莫非其中还有什么隐情不成？

“贾一，你是不是听说了什么，说出来罢，若是干骗朕，小心你的小命。”

一听李二的话，贾一就知道要是不拿出点重量级的消息出来李二是不可能让孙思邈给他看病了，只是他要说皇后两年之后会病死，李二八成会直接跳起来给自己一剑，所以还得选一个比较靠谱的理由，稍微琢磨了一下，刚好看到站在一边的孙思邈，顿时想到了一个非常合适的人选。

“陛下，臣听闻袁道长推算皇后娘娘……”说到这里贾一没有继续往下说，这里面有个学问，那就是一定不能直接把结局说出来，不然李二骤然一听必然会勃然大怒，人在愤怒的时候会做出什么样的举动这玩意谁也说不准，就算李二把贾一杀了事后再后悔，贾一哭都没有地方哭去，所以这里只能在这里顿一顿，引起李二的注意力，然后再卖个乖，求个不死护身符，再把后面的话说出来。

李二还没有什么反应呢，遇到皇帝不用跪的孙思邈却是忍不住低头看了贾一一眼，他可是清清楚楚的知道，贾一找他在后，袁天罡说皇后活不长在前，就连袁天罡说的这些话还是贾一从他的话里面猜出来的，这会儿怎么却是把袁天罡给推到了皇帝的面前，这事若是真如贾一和袁天罡所说还行，这事要是他们算错了，那贾一顶多就是一个关心则乱的后果，道门却是要承受皇帝的雷霆之怒，只是眼下已经如此，孙思邈也只能闭上眼睛任由贾一施为。

李二见贾一说话竟然只是说了半截，等了半天也不见贾一有后文，有听他前文提到了袁天罡，一种不好的念头瞬间在他的心头弥漫了开来，定了定神，清楚的知道贾一在顾忌什么，张嘴就给了贾一想要的结果。

“快点说，朕不会拿你怎么样。”

“谢陛下，臣听闻袁道长推算皇后娘娘寿元不足两年，而病根就在眼下。”

李二闻言猛的从龙椅上做了起来，一双剑眉已是倒竖而起，一双虎目更是绽放出森冷的寒芒，长孙皇后跟李二乃是少年夫妻，更是从小一起长大的伴侣，两人之间的感情深沉之极，如今听到有人竟然编排自己的爱妻，李二怎么可能不怒，只是刚准备让人将袁天罡抓起来的时候，这才突然间想到袁天罡在推算一途似乎非常的有见地，民间更是被人称为神算子，一下子又开始犹豫了起来。

“孙神医，贾一此话当真？”

孙思邈闻言，虽然很不想承认，可是最后还是无奈的点了点头说道：“正如贾一所言。”

李二这个千古一帝，铁打的汉子，随着孙思邈的话音落下，直接颓然的坐在了龙一之上，怔怔的呆坐了半天竟是一句话都没有说，脸上写满了落

籍。

“陛下，现在皇后娘娘的病或许还不是什么大病，也许还能治呢。”贾一见状弱弱的对李二说道。

“贾一，若是真如你所言，你要什么朕都赐你，如若你所言有虚，朕必将你连同道门一同铲除。”

贾一闻言，却是真想狠狠的给自己的嘴上来两下子，好好的多什么嘴，好不容易刚才把自己从这里面给摘出来了，就因为这一句多嘴，又把自己给陷进去了，悲催。

李二猛的从龙椅上站了起来，扭头朝着后面走去，却是将贾一跟孙思邈给忘在了这里，有了前车之鉴，贾一是无论如何也不敢多嘴了，只能眼睁睁的看着李二的身影消失在宫殿当中。

待到李二的身影彻底消失之后，站在贾一身边的孙思邈却是狠狠的对着贾一的屁股上就是一脚，疾声说道：“你小子真不厚道，老道陪你来给皇后娘娘治病，你怎么还把我道门给拉下水了。”

“孙神仙您息怒，这是一个危机，有岂知不是一个机遇，若是您真的能把皇后的病治好的话，相信对你道门的恩惠必然不会轻就是了。”

正所谓危险与机遇并存，也正是这个道理，见贾一说的这么笃定，孙思邈除了感叹遇人不淑之外，还能说什么，长叹一口气，跟贾一并排在大殿中站着，等待起李二的召见来。

没过多长时间，一个太监就来到了贾一和孙思邈的面前，说是李二他们跟着这个小太监前往后宫，贾一当时就纳闷了，难道刚才李二是去后宫安排事情去了，难道后宫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不成？

事实上正如贾一所想的，后宫当中还真就有一些见不得外人的事情，不过对后宫的人们来说却是司空见惯的，毕竟后宫的女人们基本上每个人都想象着该怎么勾引皇帝，所以身上的衣服总是显的不怎么够穿，外面不曾出现的挤胸装，在后宫当中早就成为了潮流，但是这些李二能看，太监能看，别人就不能看了，所以，皇帝需要先让后宫的人们把衣服穿好再说。

就算是有了李二的旨意，后宫当中的人们依旧是有很多会错了意的，身上穿着的衣服非但没有增多，反倒有减少的趋势，所以当贾一和孙思邈来到后宫的时候，孙思邈七老八十再加上修道又成，不为所动，贾一却是两眼看的都直了。

那些穿着暴露的女人们见到后宫竟然来了陌生的男人，一个个顿时发出

一声惊呼快速的飞奔回了自己的宫殿，直让贾一看的是一阵阵的过瘾，只是这边还没有看够呢，后脑勺上就挨了一下，捂着脑袋抬头一瞅，孙思邈正一脸无奈的看着他，不敢说话，前面就是太监，他们说什么人家都能听到，所以只能眼神交流，看到孙思邈严厉的眼神，贾一这才知道自己似乎是看了不该看的，顿时低眉顺眼的把脑袋低了下来，跟在太监的身后朝着皇后的寝宫走去。

很快在太监的带领下两个人就来到了寝宫当中，还没有进去，就听到一阵阵的咳嗽声从皇后的寝宫当中传了出来，咳嗽的声音虽然轻柔，可听在孙思邈的耳中却是让他的眉头紧紧的皱了起来。

看到孙思邈脸上表情发生变化，贾一知道这孙神医一定是发现了什么不同寻常的地方，中医讲求的是望闻问切，听病人发出的各种声音也是看病的一种，对于孙思邈这种神医来说简直就是必修课，所以贾一这时也在心中断定，这长孙皇后的病必然不简单。

当两人来到长孙皇后寝宫的时候，看到的却是一张帷幕，而长孙皇后想来应该就躺在这帷幕之后的床榻之上。

“陛下，让我给皇后娘娘请脉。”坐在帷幕之后的李二还没有站起来说些什么，却是听到孙思邈焦急的声音从帷幕的正前方传了出来。

[本书首发来自，第一时间看正版内容！]

第三百一十八章伤寒

李二见到孙思邈急切的样子，虽然不知道孙思邈究竟是发现了什么不同寻常的地方，却也是从孙思邈急切的话语当中听出了不同寻常的味道，出于对皇后的关心，也就顾不上什么繁文缛节了，第一时间让人将帷幕拿了下去，露出了躺在床上一连病态的长孙皇后的绝美容颜。

自古美女配英雄，尽管现在的长孙皇后已经三十来岁了，可她的容貌却是依旧可以用艳丽脱俗来形容，看来长孙皇后的贤德是吸引李二的一方面，想来这容貌也绝对占了一定的比例。

贾一站在原地没有动，用眼角的余光扫视着长孙皇后的脸庞，孙思邈却是猛的冲到长孙皇后的跟前，伸手把住了长孙皇后的脉搏，只是一小会儿的功夫，眉头就紧紧的皱在了一起。

看到孙思邈脸上凝重的表情，李二的心顿时提到了嗓子眼，孙思邈的医术天下皆知，所以他对孙思邈的医术没有任何的怀疑，也就是说皇后是真的生了不小的病，而皇宫当中的那些御医竟然是一点都没有察觉出来，一时间李二是真想冲到御医坊，把那些个沽名钓誉的御医们全都干掉，可又怕打扰了孙思邈给长孙皇后诊断，只能站在原地等待着孙思邈诊断的结果。

足足半个时辰的时间，孙思邈这才将手从长孙的手腕上给拿了起来，走到李二的面前弯腰行礼说道：“陛下，皇后娘娘的病确系风寒。”

贾一闻言下巴直接掉在了地上，确系风寒给你我整这么丰富的表情干鸡毛掸子啊，完犊子了，历史知识害死人啊，不是说长孙病了两年才死的么，难道不是这个病而是后来还有病，卧了个槽，死的好冤啊。

就在贾一这边心思百转甚至准备对李二跪地求饶的时候，李二的脸色也是变的非常的丰富，看看孙思邈又看看一边站着的贾一，刚准备说点什么，孙思邈的话有接着说了起来。

“但是，皇后娘娘的风寒并不简单，如今已经风寒入体，肠胃受其影响，已有肠热之症，若是不及时治疗，危及生命也只是须臾之间的事情。”

要不是孙思邈这会儿说的话让贾一提起来的心彻底的放了下去，换个场合早蹦起来了，就算你是神医，也不能这么玩人啊，害得人家贾一的小心肝到现在还是扑通扑通的。

李二一听孙思邈说威胁生命也只是须臾之间的事情，跟贾一防下心不同，他的心却是猛的提到了嗓子眼，一双眼睛死死地看着孙思邈，不知道经历过多少生死的铁打汉子，如今说话的声音却是都出现了颤音。

“孙神医，你可有救治之法？”

孙思邈皱着眉头说道：“肠胃之病自古以来最是难缠，此病治好治，关键是治好之后若是不经过细致的调养还会有复发的危险，所以我也不敢保证就一定能够治好皇后娘娘的病。”

孙思邈都这么说了，就等于是间接的给皇后判了死刑，直让李二的身形摇晃了好几下才站稳，瞅着孙思邈惨然一笑说道：“还请孙神医尽力施为。”

孙思邈点了点头，直接从背来的药箱当中拿出纸笔，斟酌再三这才算是写好了一个方子，给李二抄了一份，让人下去按照这个方式煎出来找人试药，若是没有什么问题的话，孙思邈就会亲自抓药亲自煎，而后给长孙服用。

一下子孙思邈忙起来了，李二却伏在床边跟长孙皇后说起了悄悄话，倒是把贾一给晾在了一边，他是走也不是留也不是，就连口渴了都没有一个有眼力见的太监过来给他一口水喝。

“陛下，臣妾无碍，想来以孙神医的手段，臣妾身上的这点病必然是药到病除。”

长孙皇后甭管是在什么时候，都会设身处地的为李二着想，就算是现在自己浑身虚弱，外加浑身难受，却依旧笑意涔涔的看着李二，给他宽心。

“观音俾，朕负你太多啊。”想到以往长孙皇后的重重，李二一时间竟然有点悲从心中而生，一双虎目当中竟是有点点晶莹的泪滴流了出来，慌的长孙皇后急忙就要伸手去给他擦拭，可惜肠热病实在是太霸道了一些，以至于她就连抬手的力气都没有了。

贾一就站在李二身后不远的地方，李二不经意的一次侧头，让贾一清楚的看到了李二脸上挂着的泪水，先是一愣，接着也是感慨了起来，就算是帝王也又心软的时候啊。

眼瞅着两个人就要在自己面前秀恩爱了，贾一实在是不想当这个高度数的灯泡，只好轻轻的咳嗽了一声，算是把李二的注意力从长孙皇后的身上给吸引了过来。

要说这次能够发现长孙皇后身上重病的首要功臣，那就是非贾一莫属了，要不是贾一带着孙思邈过来，天知道长孙皇后还能坚持到什么时候。

“贾一，这次朕给你记上一功，若是没什么事情的话，你就先回去吧。”

先回去？开什么玩笑，贾一上这来是给长孙皇后治病的，虽然只是打下手，可这下手也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就这么回去了，万一哪天皇后旧病复发撒手人寰他岂不是白忙活半天了。

刚才孙思邈跟李二讲皇后的病的时候贾一听的很清楚，孙思邈说的肠胃热症，也就是所谓的肠热症，换在后代这病还有另外一个名字，就叫做伤寒，虽说伤寒是烈性传染病，可这也并非就是一定的，世界之大无奇不有，至少贾一就没有听说过在唐朝的皇宫当中出现过什么烈性传染疾病。

既然是伤寒，让贾一治，贾一是没什么办法，可是让贾一对病人进行调养，贾一却是非常的在行，因为他曾经得过伤寒，那会儿浑身难受的厉害，头脑昏昏沉沉的，唯独对吃过的每一样东西都记忆犹新，因为在那个吃啥吐啥的时期，能够让他吃的下去的食物，简直就是无上的美味，想不记住都难。

“陛下，这肠热症我也曾听闻过，正如孙神医所说，医治起来并不是很苦难，可难就难在后续还会复发之上，臣虽然不知道该怎么医治这个病，却是知道该怎么对生这种病的人进行调养，让其后续不会在复发，并且恢复如初。”

贾一的一番话算是让李二看到了希望，一个是有治病的手段，一个是有养病的手段，这俩人和在一起不就是能够将皇后身上的病彻底根治的手段了么，脸上的小人能够顿时灿烂了起来，直让贾一看的是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要不是确信现在的李二绝对不可能杀自己，贾一没准都已经扭头就跑了。

“快说说该怎么调养，朕现在就吩咐下去让人准备。”

贾一稍微琢磨了一下，这才说道“陛下，皇后娘娘这病后期的调养其实就是在食物上入手就行，不过皇后娘娘的这个饮食稍微复杂了点，因为皇后娘娘所需要的食物并非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在什么时期用什么样的食物，为了避免宫人出现什么偏差，这些还是我亲自来吧。”

李二巴不得贾一亲自来呢，再加上贾一在吃方面绝对是一号人物，李二也就彻底的放下心来，很快孙思邈的药就煎好了，被宫女送了过来给长孙服用，贾一接过药，拿起碗里面的银色汤勺，喝了一口，味道差不多，跟后世稍微有点区别不过不是很大，应该很对症，这才伸手递给了李二。

在李二给长孙皇后喂药的时候李承乾和李泰俩人也是快速的来到了长孙皇后的寝宫当中，看到李二在给长孙喂药，两个人竟是同时哭了起来，看样子是准备扑到长孙皇后的床边上大哭一场，贾一见机的快，一手一个把俩人给拉在了怀中，低声对他们说了一嘴：“稍安勿躁。”

两个人一瞅是贾一，也就不咋挣扎，老老实实的跟贾一站在一块，等待着李二给长孙皇后把药喂完。

孙思邈也没有走，因为长孙皇后的药也得按照时期进行配备，而不是一成不变的，所以他也主动留了下来，当然真正吸引他的并不是给长孙皇后治病，而是这伤寒可是自古以来致死率最高的疾病，看贾一一副笃定的样子，他也准备看看贾一是怎么处理后期调养的。

李承乾和李泰不知道这些乱七八遭的药理，他们只知道长孙皇后现在病了，而且看孙思邈和贾一的样子她病的还不轻，这直接导致他们很揪心，所以想就这样陪在长孙皇后的身边，多少算是给对方一点心理安慰。

“行了，别看这了，跟我去给皇后娘娘做饭去。”

长孙皇后这才刚吃完药，还处于病发期，吃的东西只能是流食，还的是富含各种维生素和营养的流食，所以贾一做了果汁和稀粥，由于这年头没有榨汁机的存在，贾一只能用一个小磨盘在李承乾和李泰的帮助下把米碾成了面。

[本书首发来自，第一时间看正版内容！]

第二百八十章处默，你家来人了

虽然贾一知道来人应该是那褚留勇的指望，只是他还不能确定究竟是谁会来，若是来个熟人还行，打个照面寒暄两句，让人卖自己一个面子，然后把褚留勇从县城之内拽出来了事，可若是来个生面孔，那可就惨了，万一人家不买自己的账，直接开打，这兵荒马乱的，伤到自己等人可就不好了。

想到这里，贾一就开始盼望着程处默和秦怀玉等人能够快点回来。

之前围困县城的时候，憋闷的难受的程处默等人，叫嚷着要去林子里打野味，贾一还以为他是一个人去，可是当他找秦怀玉的时候这才发现，他竟然也是跟着去了，此外还有杜荷和房遗爱，一众小伙伴只留下他一个人，要多不仗义就有多不仗义，只是现在人已经走了，多说无益，只能盼着他们快点回来。

既然褚留勇的依仗已经过来，贾一作为这里剩下的最高统帅，自然应该现身来见，穿上好长时间没有穿的战甲，确定没有什么问题之后，这才一把把头盔扣在脑袋上，朝着前阵走去。

出门在外，什么意外都有可能发生，为了避免在紧要关头有甲可穿，贾一这次出来，竟是把他的那身鱼鳞甲也给弄了出来，没想到这才离开长安城百十里就派上了用场。

看到有人带队前来，围困县城的人马顿时收缩在了一处，并且后撤了五里，做好了战斗的准备，只是这些人身上穿着的并非是战甲，而是普通的衣衫，虽说阵列排列的挺到位，可放眼一瞅，没人会把他们当做士兵，反倒会被当做家丁多一些。

贾一穿上铠甲骑在高头大马之上，来到阵前，刚好那前来支援的队伍也已经到了县城之下，刚好跟贾一率领的人马遥遥相对。

来人并未第一时间来到贾一的面前跟贾一对话，而是扭头看向城头的方向，一个脑满肠肥穿着华丽绸缎的富家商人正在此时从城头上露出了脑袋。

在望远镜中，贾一看到真切，城头上的商人长的就跟头猪没有什么两样，再配上非常不搭配的五官，简直难看到了极点，就这样的人别说是做生意了，就算是老老实实的种地，相信那些庄稼也会被他的样子吓的不敢生长，在他稍微有点靠山的情况下，做出这种抢人田地夺人祖产的事情，也就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了。

随后贾一手中的望远镜微微朝下压了压，一个骑在马上的将军就映入了他的眼帘。

这人一看就是个上过战阵的人，后背挺的笔直，端坐在马背上，整个身子随着马匹的移动而改变着形状，就算是双手没有抓着缰绳，也不会有掉下来的危险，而且从这个人的身上贾一感觉到了一股子肃杀之气，这是只有见过血的百战士兵才会产生的气势，断不是寻常之人能够模仿的出来的。

紧闭了好几天未曾开启的城门，在士兵们到来之后，总算是缓缓的打了开来，刚才还在城头之上的那个胖子，此刻却是已经从城门之内走了出来，摇摇的对着马上的将军抱了抱拳，应该是打起了招呼。

“程兄，别来无恙啊。”褚留勇脸上挂着难看无比的笑容，对着端坐在马上的将军摇摇问好，脚下的步伐却是没有任何的停顿，直接来到了将军的身边。

“褚兄，我这边听闻你被恶贼围困在城中，特地点起兵马前来助阵，我来的还不算晚吧。”将军在马上也对着褚留勇微微抱了抱拳，虽然嘴上说的客气，可脸上却是没有任何客气的样子，傲气十足。

褚留勇似乎早就习惯了这将军这样的态度，因此也不着恼，依旧笑呵呵的对将军说道：“不晚不晚，程兄来的刚刚好，那边就是那恶贼的所在，还请程兄施以援手，事成之后必有重谢。”

“重谢就免了，我不过是奉命行事，你且稍等，我去也。”

将军骑士对于褚留勇非常的不感冒，要不是上峰有令，他才不会过来呢，虽然他也眼馋这人手中的金银，只是程家就没有贪赃枉法的人，若是缺钱了，只需要跟大将军说上一声，多大的事情也能帮着解决，完全没有必要将这天大的人情落在外人的手中，心中清楚这一点，这将军才能对褚留勇给予出来的财货视而不见。

既然过来是解决问题的，那么还是快点将问题解决了，也好回去交差复命，程姓将军调转马头，带着一众手下，朝着贾一等人所在的地方慢慢走了过来。

待到两军相距千米距离之时，程姓将军身后的士兵就停下了脚步，只有程姓将军犹自骑在马上朝着贾一缓缓的走了过去。

“你是何人，竟敢纠集数千人马围困洛南县城，你可知道这乃是叛国之大罪，若是不想受那极刑之苦，还是快快缴械投降，也好让我家大将军对你从轻发落。”

程姓将军站在距离贾一五十米的地方，对着贾一一番霸气侧漏的叫嚣，只等着贾一被他自己身上所展露出来的气势所摄，乖乖的缴械投降。

按理说一般的武装跟正规军是完全没有办法比的，更何况现在是唐初，能够拿出来的士兵基本上全都是上过战场见过血的狠角色，绝对不是那些身上有股子狠劲连人都没有杀过的土匪恶霸所能媲美的，这才有了程姓将军的一番劝降之言。

只可惜，程姓将军身后的士兵固然是大唐上过战场的士兵，贾一身后站着的也全都是百战余生的士兵，每一个士兵身上的气势比之那个程姓将军身上的气势都若不了多少，断然不是那程姓将军身后所站着的士兵们所能够比拟的。

因此，当程姓将军劝降完毕之后，贾一这边非但没有表现出任何的慌乱，一个个反倒是将自己的脑袋高高的昂了起来，每个人看起来就像是即将要开始斗气的公鸡，傲娇的表情在每个人的脸上绽放了开来。

贾一更是在此时对着程姓将军说道：“我说我是杜曲县子爵，你信不？”

程姓将军闻言心下一惊，将贾一上下打量了一番，又看了看贾一身后的那群人，虽然心里已经信了三分，可还是保持着七分的怀疑，谁知道他们是不是装爵爷过来这里骗人的。

“大言不惭，爵爷之名也是你能够假扮的，我劝你还是乖乖的下马束手就擒吧，也省的我费事，你受那皮肉之苦。”

贾一满脸苦笑的摇了摇头，以前在长安城混的时候，不敢报出自己的名字，就是为了防止有人会找上门来找麻烦，现在好不容易在长安城混出点名头了，报个名字也能够让人掂量一二了，结果到了这里，自己的名头却是不好使了，天下之事，还真是充满了各种无奈啊。

“你是谁啊，跟那褚留勇是个什么关系？”贾一没有理会程姓将军的话，而是问出了他想要知道的问题。

“大胆贼寇，不说下马投降，竟然还打听起本将军的名头来了，不过既然你想知道，那本将军今日就满足你的好奇心，也好叫你知道今日是什么人将你擒下的，记好了，本将军姓程名初，乃是程大将军麾下偏将，此番前来正是受了大将军的军令，前来捉拿你们的，怎么样，怕了吧。”

看着洋洋得意的程初，贾一却是差点笑出声来，敢情这褚留勇找了半天，找来的还是自己人，真不知道若是一会儿褚留勇知道自己这里面就站着程咬金的大公子程处默，会是个什么感想。

“哈哈，原来是程家之人，来的整好，你家大少爷正在我这里，不过他前几日前往万树林打猎去了，还未曾回来，你不妨先跟我进帐，稍事歇息，吃

点饭，等他回来再说如何？”

程初被贾一说的一愣一愣的，刚想下意识的答应，却又猛然惊醒，顿时觉得这人好生了得，竟然还知道成大将军家的大公子此番已经离开长安城这种事情都知晓，难道这人的背后也有什么靠山不成。

虽然最直接的答案就是站在面前的人乃是杜曲县子爵，可是程初实在是没有见过爵爷长的什么样子，只知道他在长安城有一个绰号叫做小财神，至于其他却是一概不知，毕竟他只是军阵当中的一个偏将，军饷并不是很多，前往长安城的次数并不是很多，因此对贾一也只是知道有这么个人，却是不知道这个人长的什么样子。

眼下护住褚留勇的命令乃是从程大将军嘴中下达的，当属第一要务，不能不完成，至于面前这个不能确定身份的爵爷，还是先抓起来再说吧。

思虑良久，程初猛的抬头看向贾一抱拳说道：“我也不知道你是不是爵爷，但是这次前来乃是大将军亲自下的命令，我必须完成，多有得罪了。”

就在程初准备对贾一动手的时候，一个队伍百十号人从远处万树林的方向疾驰而回，贾一用望远镜看的真切，当先第一人正是程处默，待他们离的近了，急忙喊道：“处默，你家来人了。”

[本书首发来自，第一时间看正版内容！]

第二百八十一章暴怒的程处默

程初不认识贾一，但是他认识自己大将军家的大少爷程处默啊，听到贾一张嘴就看出了大少爷的名字，心下第一时间全都相信了刚才贾一所说的每一句话，待到看清楚了疾驰而来的那队人马当中为首的一人正是大少爷程处默的时候，脸上的迟疑之色顿时消失的无影无踪，二话不说直接从马上翻了下来，十分恭敬的迎向了程处默的方向。

“程初大哥，你怎么来了？”程处默来到近前，直接从马上翻身落到地上，第一眼先看了一下贾一确定他没有什么事情之后，这才看向了站在地上的那个将军，这一看之下，心下一惊，没想到竟然还是个熟人。

“大少爷，大将军派我前来这里办事，没想到竟是见到了大少爷和爵爷。”

“我爹让你过来办事，办什么事？”程处默朝着不远处瞅了瞅，上千人的队伍严正以待，排列的整整齐齐，身上更是穿着铠甲，利刃更是已经攥在了手中，只需有人发出号令，他们就会对着眼前的敌人进行冲杀。

程初听到程处默的询问，脸上顿时显现出难言之色，总不能让他说是奉了大将军的命令前来捉拿你们的吧。

“你这是来捉我们的？”程处默并不笨，看了看远处站着的士兵们，再看看严阵以待的己方人马，第一时间判断出事情的原委，对着站在身侧的程初质问了起来。

“这……”

“这个蛋，你知道这里面是什么事啊，就来帮着那个混蛋王八蛋抓我们，我爹也真是的，老糊涂了不成，怎么会给这种货色当保护伞。”

程处默郁闷坏了，以他对他爹也就是老程的了解，他断然不可能是那种贪财之人，再者说了，老程现在已经位极人臣，若是想要钱的话，只要放出话来，甭管多少钱都会有人给乖乖的送到府上，哪里还用这种曲折的办法。

“我说，你俩有什么话能不能待会再说，先把那老小子抓住行不，你们瞅瞅，他都快要跑了。”

听到贾一的提醒，程处默顿时看向了洛南县城的方向，之前还在对着这里翘首以盼的褚留勇，此刻却是已经开始脚底抹油，翻身骑上一匹马，朝着远方掠去，竟是连县城都不敢回了。

刚才褚留勇看到程初那威风凛凛的样子，顿时就激动的难以言明，还以为马上就要开战，然后将那些敢管自己闲事的人全都抓起来，可是当突然间出现的一堆人马来到程初和对方领头人跟前之后，那程初就像是见了猫的耗子一样，恭敬的就像是一个孙子，看到这里，褚留勇哪里还能不知道，这帮人分明是认识，而且看这意思关系还不是一般的好，貌似这里就自己一个外人，还是快跑吧。

只是褚留勇一个商人，还是一个肥胖的商人，就算在座下骑着的是汗血宝马，也跑不快啊，这倒不是说马不行，而是人根本就承受不住马的颠簸，再加上骑术稀松平常，速度自然也就快不起来了。

见到想要逃走的褚留勇，等了他好几天的程处默，怎么可能在如此放他离去，二话不说，直接翻身上马，朝着褚留勇就追了过去。

程初见状，生怕自己家的大少爷会出个什么闪失，也急忙翻身上马，追在程处默的身后追了上去，至于那些严正以待的士兵，却是完全不知道这里发生了什么事情，待到他们看清楚在前面跑的竟然是他们的大将军的儿子时，第一时间就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只是碍于没有军令，却是不敢动弹分毫。

程处默很小就被老成扔到了马背上，骑马之术对他来说就像是在用双腿奔跑，速度很快就提升到了极限，就见趴伏在马背上的程处默瞬间化身成了一道黑色的旋风，转瞬之间就来到了前方褚留勇的身边，两人并行之后，程处默一见褚留勇那磕碜样子，一个没忍住，在马上就对着褚留勇来了个鞭腿。

就见褚留勇肥胖的身躯顿时脱离了战马，横飞了出去，而后重重的落在了地上。

通过望远镜一直看着这里情况的贾一，看到褚留勇一屁股坐在地上之后，顿时也是菊花一紧，这种程度的摔打，先不说骨头会不会受伤，光是菊花承受的巨大反震之力，就够褚留勇喝上一壶了。

果然，没过多久，一声宛如杀猪一般的惨叫之声就传到了贾一的耳朵当中。

抓捕褚留勇的过程虽然充满了曲折，可最终褚留勇还是落入了贾一的手中，也算是功德圆满了，既然城门已开，贾一也就直接命人进城开始搜查一切有关褚留勇的所有犯罪证据，当然洛南县县城的县官也被贾一直接扣了下来，等会儿一并审问。

程处默再见到程初还有程初带来的大队人马之后，就对褚留勇失去了任何兴趣，把全部注意力都放在了程初的身上，一双虎目逼视着程初的双眼，

直让一个铁打的汉子，脸上写满了尴尬的表情。

“我告诉你这褚留勇究竟干了些什么……”

程处默把自己知道的事情简单的说了一遍，当程初知道自己过来要帮的竟然是这样的一个货色，登时惊出了一身冷汗，得亏以前也只是跟他有过几面之缘，没有真个出手帮忙，这次还没有出手就被程处默给拦了下来，总算不至于酿成大祸，只是额头上的汗水却是说什么都止不住，一个劲的抹，一个劲的出，就像是永远都出不完一样。

“告诉我，我爹知不知情？”程处默现在基本上已经处在了暴怒的边缘，老程其实一直以来都是程处默想要学习的偶像，如今自己的偶像竟然学着要守护恶霸安危这种天怒人怨的事情，直接颠覆了老程在程处默心中的地位，为了掰正老程在自己心目中的地位，这才暴怒的攥着程初的衣领，声色俱厉的大吼起来。

“回大少爷，大将军应该是不知情的，我见到的是褚公爷家的管家找上了大将军，乞求他的帮忙，事情说的也跟这里发生的完全不一样，他只道是褚公恳请大将军施以援手，却是没有说明被施以援手的人究竟是怎么个样子。”

程初满脸尴尬的高举着双手，任由程处默攥着他的衣领，他则是陪着笑容，将他所见到的事情的经过一五一十的说了出来。

站在一边的贾一觉得这里面的事情也应该不会像现在这样这么简单，如今李二正是在大整治的时期，就算是一个国公也断然不可能公然的跟皇帝顶峰相对，褚遂良本就是一个腐儒，坚定的对任何人都标榜着他是一个正人君子，这种事情正是他所不齿的，自然也不可能会参与其中，当然要是光明正大的挣钱，他还是很乐意的，要知道在贾一外出之前，褚遂良可是私下里给了贾一一万贯钱的。

既然知道两个国公不可能干这种费力不讨好的事情，那么这古怪必然应该是出在褚家的管家身上，毕竟将褚遂良跟程咬金联系在一起的，也就只有这个人了。

“处默，你先冷静一下，事情并不是表面上表现出来的这么简单，你爹有可能是被人给利用了。”

程处默听闻贾一的话，第一时间满期待的希望能够从贾一的嘴中听到不一样的经过，直让贾一看的是一阵大汗，能够期盼自己老爹被人忽悠的儿子当中，程处默算是第一个了吧。

“两位国公断然不可能干着苟且之事……”

说话干一开始，贾一就先给两个国公下了定论，让程处默的心头舒坦了不少，对于贾一接下来的话更是完全都听了进去，待到贾一猜测有可能是褚家那个关键在从中作梗的时候，程处默直接让程初飞速返回长安，将此事完完整整的告诉老程，至于接下来该怎么办，老程比程处默更清楚。

当天贾一就带领着一众小伙伴们审问了褚留勇，却是没有得到任何的回答，尽管暴怒的程处默差点把他给活活打死，却是依旧没有从他的嘴中得到任何一句有用的话，谁都没有想到这样的一个死胖子竟然还有这么有担当的一面，虽然对他干的那些事情表示很愤怒，却也不得不佩服他身上的这股子硬气劲。

当这个消息传入长安城的时候，天色已经晚了下来，老程却是火急火燎的朝着褚遂良的府邸赶去，已经开始巡街的武侯见到街道上有人策马狂奔，刚想上去喝止，却发现是程咬金，一个个顿时低下头绕道而行，碰到这尊大神，上去不是尽职，而是找打。

当程咬金将事情跟褚遂良一五一十的说清楚之后，褚遂良也是大惊，想他自认一代名儒，最是在意自己的名声，却是没有想到有人借助他的名声干这种龌龊之事，第一时间将家里的管家找了出来，任由程咬金指认，当程咬金指认出其中一人之后，那人到也利索，直接将脑袋对准比远处的假山狠狠的撞了过去，登时来了个撒手人寰，一死百了的结局。

[本书首发来自，第一时间看正版内容！]

第二百八十二章组建丝绸商社

谁也没有想到事情竟然会这么快就结束，当第二天贾一见到满面风尘的褚遂良和老程时，第一时间就知道了昨天发生在长安城中的事情，暗叹天道循环报应不爽，褚遂良这个在朝堂之上给了贾一不少刁难的家伙，今日竟是对他赔礼道歉，直把贾一吓的躲到了程咬金的身后。

若是这帮人对着自己吆五喝六的，贾一反倒不害怕，两相对阵各凭本事就好，他怕的就是这种糖衣炮弹，是知道里面到底裹着什么要人命的玩意。

“贾一，这次是我御下不严，让这方百姓遭此大难，按理说这里的残局应该是我来收拾，只是一方面我没有那么多的钱财，再者我也没有你的头脑，所以，这里的事情还要拜托你来帮忙了。”

贾一嘟哝着嘴斜着眼睛看了褚遂良一眼，对着老小子臭不要脸的行径表示非常的鄙视，只是这边还没鄙视完呢，后脑勺上就挨了重重的一巴掌。

“臭小子，褚公让你帮忙是给你脸了，不知道立马兜着，还想怎地。”

贾一就发现他自己跟这帮人就没有道理可讲，你想讲道理俺们给你讲巴掌，你想跟他们比能力，他们跟你比辈分，反正只要是两相对峙，那么他们一定会选一个比你高不少的地方拿出来欺负人，让你没有任何话说。

“这等小事小子帮着褚公办了，只是希望这方天地不会再出现如同那褚留勇一样的恶霸才好。”

褚留勇在这里干了不少伤天害理的事情，不光是强抢良田，霸占民女，草菅人命，甚至还豢养私兵，看起来真有点要造反的意思，这死胖子这次被抓住，会被直接压往长安城，接受皇帝的审判，就他犯的这些事，估计会被判个极刑。

洛南县的县令杨守昌也因为这褚留勇干的这些事情接到了惩罚，被徒万里，直接举家发配到了岭南，正好能够跟贾一等人做个伴，只是同行的两拨人却是完全不同的心情，贾一等人前往岭南是发财去了，沿路上的各种风光让他们是忍不住看了又看，杨守昌却是被发配到岭南的，别说沿路的风光了，甚至连话，都没有说上几句，跟他一同前往的家眷这一路上就没有停过抹泪这个举动，直让贾一等人的好兴致败了不少。

为了快速的让受伤颇重的洛南县恢复到原本的样子，贾一直接将满心不乐意的崔壮留了下来，让他协助洛南县的民众建鱼塘，并且给了他五千贯的扶贫资金，让他用这些钱帮助洛南县受到迫害的百姓快速的从伤害当中恢复过来。

当然了，只是付出不求回报这不是贾一的性格，因此，在建设洛南县的同时，贾一还让崔壮成立了一个丝绸商社，打的旗号是为了帮助洛南县的蚕农们出售手中的蚕丝，与此同时，崔壮还要找很多的织女，也好将收上来的蚕丝做成丝线，最后织成丝绸，也好拿出去贩卖。

洛南县能够产出的丝绸并不是很多，不过这却是一个突破口，能够让贾一打入丝绸市场的突破口。

如今杂货铺已经开张，只是里面的东西实在是少的可怜，除去贾一自家能够生产的那些东西之外，但凡是需要从别人手中进货的东西，他基本上都找不到人批发，就算是针头线脑这种小物件，那些商人也只是推脱手中已经没有货了，让贾一好不郁闷。

为了杂货铺能够变的繁荣起来，贾一这才有了南行的打算，并且沿路上还能对各种生意进行考察，也好让他能够多弄些物品在手，省的刚刚开起来的杂货铺像是路边摊一样。

有了洛南县丝绸商社的突破口，贾一开始以丝绸商人自居，作为一个丝绸商人，需要针头线脑，需要染料，为了能够将生意做的更大，他还需要更多的丝绸，这样贾一就能够打开一大片的局面。

有的时候贾一也很佩服天下商会的大手笔，很难想象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存在，竟然能够控制着大唐大大小小的商人们，能够有一个这样的对手，贾一非但没有感觉到任何的忧愁，反倒是感觉有点小兴奋，人生在世，若是不碰到几个有点实力的对手，那这一辈子岂不是活的太过无趣了一些。

洛南县的事情已经彻底的告一段落，相信来年贾一提出来的生态养殖法应该就能够显现出它的作用来，只可惜贾一是不可能看的到了，他的目的地是岭南，在洛南县已经耽搁了很长的时间，是时候快点赶路了。

走出关中大平原之后，各种各样的山峦各种各样的密林开始出现在大家的视线之内，接下来的路完全可以用跋山涉水来形容，甚至有的地方都不能骑马，只能徒步前行，空气也是变的越来越潮湿，随着温度的不断提高，各种各样的蚊虫也是开始出现在人们的周围，得亏贾一在来到时候带了不少的预防物品，吩咐下去每人一瓶，每天必须在自己的身上涂抹三遍。

属于军人良好的素质让这群人坚定的执行了贾一的命令，以至于整个队列当中竟然非但没有炎热的天气变的臭烘烘的，反倒是让所有人的周围弥漫着一层淡淡的清香。

裸男相一直南行，就会出现在蜀中的边缘地带，虽然这里并非是蜀中平原的所在地，可是属于蜀中的所有特产却是一样都不会缺少，甚至还有很多

东西，就算是在蜀中平原，都不一定能够吃的到，这也是贾一的目的所在了。

蜀地由于历史悠久物产丰富，甚至被人们称之为天府之国，这个名头可不是白来的，在这里，甭管是吃的还是喝的还是用的又或者说是玩的，都有不少可以选择的余地，贾一在后世的时候对于蜀中的小吃们早就垂涎三尺，只是又有囊中羞涩，却是一直未曾来一次，没想到这个梦想，在现在却是终于实现了。

蜀中的名优小吃不少，特色物品也不少，但是更让贾一上心的是这里的风景，后世有句话叫做“天下山水在于蜀中”，别的不说，就说那峨眉山，就让贾一心驰神往了好长时间。

当然蜀中闻名天下的还是蜀道，李白的一首蜀道难直接让其成为了蜀中最壮丽的特色。

来一次蜀地不容易，若是不好好的游玩上几个月，实在是有点太对不起自己的这次出行了。

“爵爷，咱们什么时候上路啊。”

就在贾一准备着好好欣赏一下蜀中风光的时候，前洛南县县令杨守昌却是哭丧着一张脸，来到贾一的身边向贾一打听什么时候继续前往岭南，直让贾一的好心情顿时消失了一小半，煞风景也不是这么煞的，前往岭南虽然在以前是一种惩罚，可是在小爷前往岭南之后，没准岭南会成为香饽饽地也为未可知，整天哭丧着一张脸作甚呢。

“杨县令，你着什么急，莫不是你老家是岭南的，你想快点回家了？”

“爵爷说笑了，我本是关中人士，在洛南县任官八年，政绩没有任何突出的贡献，向来不会有任何升迁的可能，这次出了这样的事情，虽然并非我愿意看到的，却也是因为我想要巴结上褚公的关系所致，如今因为贪恋乌纱落得这个境地，实在是怨不得别人，只想着快到岭南，也好让我彻底的安下心来，了却残生。”

杨守昌满打满算也就三十来岁的样子，甭管是在什么时候，这个年纪正是往我拼搏的好时候，结果杨守昌却是因为这次严重的打击失了信心，一门心思只想着快点到达岭南，也好少受些路上的颠簸之苦。

“杨县令，或许当你到达岭南之后，你想闲下来的想法就会落空了。”

贾一神秘莫测的对着杨守昌嘿嘿一笑，却是并未明说，只等到去到岭南之后，自见分晓。

蜀中的货物之丰富，让贾一非常的眼馋，这些东西若是运到外面去的话，必然有是一个非常好的生意，放在杂货铺中出手，必然能够让杂货铺的火爆程度再上一层楼，既然有了这个盘算，贾一吩咐大家伙可以满世界的转悠转悠之后，他则是带着一家人，在百十个护卫的陪同之下，朝着不远处的一个县城缓缓走去。

县城外络绎不绝的人群显现出这个县城的繁华，不知道是贞观之治的影响还是这里本就没有受到什么战乱的袭扰，让这里的人口密度比之别的地方都要大上很多，走在热闹繁华的街道上，不似长安城那么拥挤，货物的种类却也非常的繁多，直让贾一左看看右看看的，看起来没完没了，就像跟他才是女人一样。

烟熏腊肉在街道上随处可见，贾一对于这种美味也是非常的心仪，因此见到腊肉之后，不免就要上去询问一番。

[本书首发来自，第一时间看正版内容！]

第三百一十九章康复

很快贾一准备好的食物就端到了长孙皇后的身边，然而就在他准备把食物给李二的时候，边上站着的一个太监却是猛的走了上来想要从贾一的手中把食物给接过去，只是他这边才伸手，李承乾那边却是早就把脚伸了出去，狠狠的踹在了太监的腿上。

这碗粥是两个皇子跟贾一这个驸马一块做的，由于做的时候味道不错，李承乾和李泰早就吃了不少了，如今太监还想染指，简直就是在找死。

李承乾从贾一的手中接过米粥，来到长孙皇后的面前，细细的喂了起来。

看着李承乾李泰还有刚好走到门外的十二岁的李治，李二突然间发现自己的孩子们竟然全都已经长大了，再看看长孙皇后脸上幸福的笑容，他这才发现以前他总是顾着忙国家的事情，却是忽略的自家的事情。

想想现在大唐的国土已然是足够巨大，再加上四夷臣服，百姓安居乐业，李二突然间发现他这个皇帝已经做的非常好了，不怎么需要在过多的努力去将帝业完成的更好，一瞬间帝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站在一边的贾一感受最为强烈，若是说以前的李二身上展现出来的是无尽的锋芒的话，那么现在展现出来的就是锋芒内敛，在琢磨一下现在的大唐现在的天下，贾一发现大唐的创业期基本上已经结束了，接下来应该开始的就是比之创业能难的守业期。

历史上的皇帝创业比之李二好的人多的是，甭管是开统一先河的始皇帝还是扬大汉天威的汉武帝，创业做的都比李二不差，可是当他们到了守业期的时候却是各种各样的事故频频发生，以至于好不容易打下来的江山，没好好的运转多长时间就陷入了更多的麻烦当中。

当然这也跟这些伟大的皇帝到了守业期的时候年事已高有关，反观现在的李二，满打满算也就三十六七岁的样子，正是一生当中最辉煌的时刻，要是他现在脑子一热开始歌舞升平的话，那么大唐指定会败在他的手中。

这种想法并非只有贾一一个人有，只要有点见地的大臣基本上都是现在贾一的这个办法，所以很多人在跟李二聊天的时候都在劝说李二一定要继续保持以前勤政爱民的方针，也只有这样才能将大唐的江山稳固的传承下去。

就在贾一和李二想七想八的时候，长孙皇后喝完稀粥又喝了点果汁，或许是感觉身体非常的劳累，没一会儿就沉沉的睡了过去。

见到长孙睡着了，李二吩咐长孙皇后的贴身侍女好好的服侍皇后，而他则是带着贾一和三个儿子离开了寝宫，至于孙思邈在就前往了御医坊，那里才是他最喜欢待的地方。

“贾一，你以前既然见过这种病，若是用孙神医的医疗手段，再加上你的调养，多长时间能够恢复啊？”

这是李二眼下最关心的问题，正好贾一在边上站着，也就直接问了出来。

李承乾李泰还有李治也是在此时齐齐的看向了贾一，等带着贾一说出让他们满意的答案来。

“陛下，皇后娘娘的病还只是刚刚开始，并没有对身体内的脏器造成太大的影响，所以，臣以为孙神医将皇后娘娘的病治好之后，臣再帮着皇后娘娘调养半个月的时间就能恢复健康，不过就算是恢复之后依旧要注意保养，不然旧病复发也并非是不可能的事情。”

有了这次的教训，李二早就下定了决心，以后再也不带着长孙满世界的瞎溜达了，若是想要外出游玩就去贾一的庄园之内，一方面有贾一的照顾，另外一方面贾一的庄园建设的也是颇为不凡，正是一个游玩的好去处。

随后的一段时间贾一就住在了宫中，跟贾一熟稔的李承乾则是开始每天跟在贾一的身边问东问西，只要是他想到的，都会对着贾一问出来，因为他已经对贾一佩服的五体投地了，去年的时候李承乾有次骑马，刚准备下马的时候，不知道怎么回事战马却是翻倒在地，幸好贾一早就改正了他下马的方式，不然就这一次必然让他的腿受到非常巨大的伤害。

吓了一身冷汗的李承乾从那之后对贾一简直就是奉为了神人，要不是当时贾一在岭南他没办反找过去的话，李承乾早就跟在贾一的身边开始学习一些不常见到的东西了。

只是教受大唐帝王的学问，贾一却是知道的非常之少，没办法也只能拿经商的事情跟他说事，往往一些管理方面的事情总是能够让李承乾眼前一亮，而后深深的记在心中，等到回宫之后就会默写到纸上，再将其融入到朝堂之中，到了那时就会发现贾一所说的这些东西究竟是有多么的神奇。

在贾一给长孙皇后治病的时候，宫外却也是开始变的热闹了起来，佛门的水陆道场还有玄奘讲经的大雁塔，总算是迎来了开放的时间，一时间甭管是水陆道场还是大雁塔，都是人满为患，甭管是虔诚拜佛的还是过来看热闹的，直接将这两处地方围了个水泄不通。

这帮和尚们看到这么多人观看他们的表演，一个个喜上眉梢的同时也是

更加卖力的念诵起他们似乎也不是很懂的经文来。

只是就在每一个和尚都兴高采烈的念着经文的时候，一个风传却是好死不死的也在这个时候在人群当中传播了开来。

什么如来佛祖乃是道教的多宝道人，什么菩提祖师乃是道教的准提道人，总之只要是在佛门当中有点地位和价值的，全都被这种言论拉进了道教的阵营，之所以他们会成为佛教的人，乃是因为他们全都是叛徒。

一下子整个长安都热闹了起来，道士们说和尚是叛徒，和尚们说道士颠倒黑白不要脸，要不是他们还保存着最后的理智，没有在长安城中动手，没准现在已经打的血流成河了。

只是双方的这种叫骂直接让很多本来已经想要加入佛门或者道门的人产生了疑窦，从这些道士和和尚的表现来看，他们似乎都不是什么正经人啊，如今天下间最牛叉的还有一门学问那就是儒学，很快想要找点学文学学的人们就直接投身到了儒教，让争吵不休的和尚和道士同时把郁闷写在了脸上。

就在人们觉得道门和和尚都不靠谱的时候，一个重磅消息却是从宫中传了出来，那就是孙思邈这个道士治好了长孙皇后的病，敢给皇家治病本身就说明了一定的魄力，再加上人家还给治好了，一瞬间人们对孙思邈的推崇也是变得崇高了起来。

很快大量的人就准备去拜孙思邈为师，只是孙思邈这人最不喜欢的就是收徒弟，刚刚从皇宫当中走出来，就被一群准备拜师的人给团团围住，为了不被这些人所拖累，孙思邈快速展动身形，很快就消失在了人们的视线当中。

和尚排挤道士，道士辱骂和尚的时间并没有持续太久，很快道门和佛门的人们就打成了一个隐晦的协议，至于协议的内容是什么，那就没人知道了，总之水陆道场很快撤走了，大雁塔也直接沦为了观赏景区的所在，发生在道士和和尚之间的事情也就这样消弭于无形了。

贾一原以为会有一场好戏要看，没想到竟然只是这么轻描淡写的就被他们给糊弄过去了，贾一知道这一定是佛门和道门打成了新的平衡方式，不然绝对不可能这么快结束的。

长孙皇后的病彻底好了，又重新变的活蹦乱跳了起来，李二欢喜的竟然是停止早朝一天，为的就是专门陪皇后游玩。

皇帝放假了，贾一却是被害惨了，你皇帝游玩就游玩吧，你来我家干啥啊，还得咱一大早起的从被窝当中被人给拽了出来，到现在还在打哈欠呢。

“贾一你这庄园修建的不错啊，面积足够大，可供游玩的东西也很丰富，远有高山隐于云雾，近有小河潺潺流水，闲暇时分泛舟湖上也是个不错的选择。”

李二对贾氏庄园的夸赞，让贾一的后背上一直布满了冷汗，要知道这地是皇帝给的，那么他就有收回的权利，所以，贾一对李二的态度一直是非常的恭敬，他可以对任何人都不尊重，可唯独不能对李二不尊重，这就是原因。

“一小般般吧，这些其实并非是我弄出来的，而是如玉的功劳，据说每年都会有大量的公子小姐前来范舟游玩。”

贾一嘴上说的谦逊，可脸上却是忍不住爬上了充满傲娇的笑容，似乎能够得到皇帝的认可，也是一件非常让人高兴的事情。

“收拾出来一间房吧，若是以后闲来无事的话，皇后会过来你这里住上一段时间。”

“喏”

贾一公然唱喏，对于长孙皇后的到来他是没有任何抵触心理，甚至还觉得长孙皇后应该在这里长住，若是李二来的话，他们最好还是能够夫妻双双把家换。

[本书首发来自，第一时间看正版内容！]

第三百二十章贾一喜欢男人

送走了李二，时间也过去了大半天，好长时间没有睡过懒觉的贾一刚准备睡个午觉，谁知道又有人前来拜访，直接让贾一火冒三丈，没有回应家丁的禀报，自己直接怒气冲冲的来到的门前，朝外面一瞅，脸上的怒气登时隐藏了起来，淡淡的笑容也是挂在了脸上。

“老许，你怎么来了？”

门外站着的正是大阴人许敬宗，之前许敬宗参与到玻璃生产制造当中来，贾一由于太忙也就没有怎么在意，现在玻璃虽然还不是普通的老百姓能够大量消费的起的东西，可一些简单的器皿却是也能够买进几样，不为别的就因为玻璃亮晶晶的看着好看。

玻璃的价格大量的降低，许敬宗的态度也从最开始的狂热变成了到现在的兴趣缺缺，好多次都想重回原来的岗位，可惜李二就像是把他给忘记了一样，以至于许敬宗在玻璃制造厂一呆就是好几年的时间。

前段时间许敬宗听说贾一回来了，顿时眼前一亮，不说贾一能够给他带来官场上的光明，光是贾一那神鬼莫测的挣钱的手段，就能够深深的吸引住许敬宗，只是前段时间贾一刚回来满世界的忙碌，如今总算是闲下来了，过来一问，李二还过来了，无奈之下只能等到李二走之后在找贾一叙话。

这会儿听到贾一的询问，老许的脸上顿时布满了苦涩的笑容，现在的玻璃已经能够算的上是烂大街的货色了，他一个有这不少才学的人竟然还在苦守着玻璃窑，是不是太凄惨了点。

“这不是前段时间听说侯爷回来了，一直想要来拜会么，如今总算是逮住了机会，这才投了拜帖。”

贾一知道许敬宗一定有事，站在门口说也不是个事，这才把许敬宗让了进来，两个人来到会客厅，分主次落座，家丁麻溜的拿来茶水，一人喝了一口茶，这才继续说了起来。

“老许，你是不是在玻璃制造厂待的腻味了，想要换个地方耍耍啊。”清楚的知道许敬宗心思的贾一第一时间将许敬宗的想法放在了明面上，这倒不是说贾一性子多么直，而是他今天实在是有点困的厉害，根本就没有拿闲情逸致跟许敬宗在这里搞虚头巴脑的事情。

“唉，我的侯爷啊，玻璃制造厂我已经待了四年的时间了，见证了玻璃制造厂从最开始的日进斗金到现在的日进分文，我还是第一次发现，原来一样商品存在的数量过多的话，竟是会影响其价值。”

市场供需关系么，很简单的事情，贾一想跟许敬宗来点实在的，可他却是偏偏往歪里扯，真不知道他这个人是本性如此还是故意为之。

“老许，你说的这些是市场供需关系的问题，若是你有兴趣的话可以进行一番研究，不过今天你找我来是什么事情就直说吧，不瞒你说，我这段时间实在是累坏了，要是没什么事的话我就先去休息了，等我歇好了，咱们再慢慢的唠。”

贾一的脸上写满了无奈和真诚，许敬宗只是一瞅就知道贾一说的是真的，虽然直来直去的说话不是他喜欢的说话方式，可他也知道现在的贾一是他唯一的依靠，若是再把贾一给放跑了天知道什么时候还有机会。

“侯爷，给我换个活干干吧。”

贾一闻言脸上却是挂上了笑容，他要的就是这个效果，许敬宗在别人面前如何的虚伪他管不着，但是在自己面前一定要做到有什么说什么，刚才那句话就说的很好，既然是有求于咱，直说就好，能帮的咱一定帮，整那么多虚头巴脑的事情就没有什么意思了。

“老许，这事我记在心上了，只是眼下没有什么良好的机会，你要是实在是没什么意思就在这里住上一段时间，相信用不了多久机会就会到来。”

“什么机会？”

“老许，有的时候知道的太多不一定是什么好事情，你只需要知道我不会害你就好了。”

俩人又瞎扯了一小会儿，许敬宗在家丁的带领下找了个风景不错的房间住了下来，贾一则是直接回到了躺椅上，总算是没有什么事情了，终于能够好好的歇一会儿了。

贾一这段时间是真的累的够呛，这才刚刚在躺椅上躺下没多长时间，就进入了深深的睡眠，没一会儿轻微的鼾声就从他的嘴中发了出来。

贾一这边睡的安稳，可是街上却是传开了一个对他非常不利的消息，那就是有人说他贾一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变得喜欢上了男人，并且直接指出贾一的家中有着一个角色面首的存在。

这个消息在有心人的可以操作之下很快就传入了林如玉的耳中，对自己夫君名声最是在意的林如玉哪里能够容忍这种事情的发生，只是空穴来风未必无因，要想声色俱厉的反驳别人，首先就是要确定自己这边一定没有任何的问题，很快林如玉就找到管家姑姑对这件事情展开了调查。

调查的进程非常的迅速，没过多长时间管家姑姑就把打听到的事情告诉给了林如玉，只是听到结果的林如玉一张小脸却是变的一片惨白，面首自古有之，而且伴随着面首一同出现的还有一个类似于诅咒的东西，那就是但凡有人开始喜欢面首，那这家也就离散不远了。

从贾一出道到现在，所经历的一切事情虽然偶有磨难，可是到最后不管是干什么都会获得巨大的成功，因此，林如玉也不能确定贾一是不是真的被现在安逸的生活迷蒙了双眼，开始将心迷失在了这花花世界当中。

若是真的如她所想的那样，贾一已经开始沉迷在花花世界当中，那么这件事情可就实在是太大了，就算林如玉是当家主妇，也实在是难以对这件事情进行决断，第一时间找来了李云狄和林美玉，三个女人开始商量了起来。

“不可能，夫君不是那样的人。”林美玉十分坚定的相信贾一一定不是那种会沉迷于权色当中的那种人，这是一种来自心灵深处的感觉，没有任何的证明。

林如玉和李云狄虽然也是打心眼里不相信，可事实就摆在眼前，根本就不容她们反驳，所以现在考虑的事情不是贾一是不是真的喜欢面首，而是应该想想怎么把贾一的心思拉到正道上来。

一番商讨下来，三个女人决定最后还是由姿色最好的林美玉前去试探一番，大白天的干这种事情就算是已经老夫老妻的，可多少还是有点难为情，不过为了能够还夫君的清白，尽管林美玉的脸已经红的能够滴出水来了，可还是艰难的点了点头表示同意了她们的意见。

睡的正香的贾一突然间感觉鼻子下面有点痒，忍不住伸手揉了揉，入手处却是一缕柔顺的长发，下意识的睁开双眼，看到的确是林美玉那张布满了红霞的脸庞，刚准备对着林美玉笑笑，眼角的余光却是看到林美玉脖颈下方露出的大片的雪白，正是睡醒之后口干舌燥的时候，哪里能够受的了这个，没说的两只大手闪电般的弹出，直接覆盖在了林美玉那被衣衫高高挤起来的之上。

都是老夫老妻了，贾一早就知道林美玉身上的敏感部位在什么地方，只是一小会儿的功夫就将林美玉弄的娇喘连连，媚眼如丝的样子在配上暴露的穿着，养精蓄锐小半天的贾一哪能受得了这种诱惑，直接将林美玉横抱起来，朝着房间的方向快步走去。

躲在暗处一直注意着这里动向的林如玉和李云狄，看到贾一猴急的样子，两人下意识的对视了一眼，接着同时松了口气，既然夫君还能够对林美玉保持最高的兴趣，那么也就是说夫君现在还是正常的，也就是说那面首的事情一定是还有什么别的版本。

林美玉原本只是一个试金石，没想到贾一的反应却是这么剧烈，直把林美玉弄的娇羞不已，将头脸埋在贾一的胸口说什么也是不敢露出来了。

回到房间当中，林美玉身上的衣服本就非常少，根本就不用怎么脱，很快就光洁溜溜的呈现在了贾一的面前，纵然林美玉已经是一个孩子的母亲，可她的身材却是没有因为生孩子而发生太大的变化，贾一把林美玉上下扫视了一眼，再也忍不住，发出一声怪叫就冲了上去。

一番战斗下来，林美玉总算是被贾一成功的制服，最后将她们发现的事情跟贾一和盘托出，直让贾一是一阵阵的哭笑不得，谁说捡回来一个面首就一定会喜欢面首啊，虽然说理论上是没有谁会再不喜欢的情况下把面首弄会自己家，可是任何事情全都有例外不是么。

晚饭的时候，贾一跟拉着浑身不得劲的林美玉来到饭厅，板着一张脸吃饱之后对林如玉和李云迪说接下来的一段时间他只要林美玉陪着，至于他们两个就该干什么就去干什么好了，算是对不信任的惩罚。

[本书首发来自，第一时间看正版内容！]

第三百二十一章李元昌

最后的结果当然不可能按照贾一的想法去完成，林如玉和李云狄对贾一进行了一番讨饶之后，又用美色对贾一进行了勾引，虽然刚开始贾一还能坚持想法，最后却还是败在了她们的石榴裙下。

已经荒唐了一下午的贾一自然不能在晚上再干什么荒唐事情，索性就将三女全都放在了房间中巨大的床上，而后这才在她们无比好奇的情况下将面首称心的事情给三女解说了一遍。

“太子面对这样的一个人，若是说他不动心那是不可能的，虽然我很不想承认，可是我也不得不说，当我在面对这个称心的时候，也有那么一瞬间的心动，所以为了避免太子殿下闹出什么丑闻来，在他还没有碰称心之前，我先把称心给带出来了。”

这就是贾一的最初目的，很简单也很纯粹，李承乾是他认定的好友，那么他就一定要帮李承乾消弭任何存在于他人生道路上的隐患，直至他顺利的登上皇位。

“夫君，你说是谁给太子送的面首啊，这人简直坏死了。”李云狄最关心的是谁敢对太子下手，毕竟是公主，李承乾的姐姐，想事情的时候总是从李承乾的角度去思考也没有什么问题。

“虽然我只是猜测，不过我也已经能够确定个不离十了，应该是是李元昌。”

“鲁王？他为什么要这么做，他跟太子应该没有什么瓜葛，为什么要害太子呢？”

李元昌也就是这鲁王，乃是李渊的第七子，按理说也是身份最贵的主了，可惜他的三位哥哥在争夺皇位的时候，他还只是一个小孩子，对于争夺皇储的位置根本就没有任何的能力，如今他总算是长大成人了，可他的二哥李世民却是已经将皇位坐实了，他想要改变却是已经成为了不可能。

同样有着不小野心的李元昌怎么可能甘心就这样被李二疏远与权力中心之外，所以他想到了一个办法，那就是主动的接近他的侄子，而且还是很有可能会成为皇帝的侄子，希望能够在这个侄子成为皇帝的时候给他点实权玩玩。

李元昌在讨好李承乾的时候却是犯了难，一般的财物他虽然有可绝对不多，拿少了把显不着他，拿多了吧他又心疼，送女人吧，他手头也没有绝色，正好他有玩面首的爱好，顿时眼前一亮，决定把自己最心爱的面首送给

李承乾，算是另辟蹊径了，而且若是李承乾对面首产生兴趣之后，他们也算是臭味相投，以后自然会有更多的话题，关系也就会变的更加的和谐。

只是李元昌怎么也没有想到，贾一在很早以前就跟李承乾进行了教育，以至于李承乾在收到面首之后才能够容忍那么长的时间，直到贾一重新回到长安，彻底的解决掉这个麻烦。

“利益熏心啊，但愿这个李元昌能够幡然醒悟。”贾一蔚然一声长叹，只希望李元昌不要越走越远。

只是有的时候全力对一个人的吸引力甚至比之毒品还要吸引人的多，李元昌既然已经对权利产生了兴趣，那么他必然不可能就这么简简单单的将刚刚摸索出来的一条路给断送掉，然而就在李元昌准备跟李承乾就面首展开探讨的时候，宫中却是传出了贾一把面首称心从李承乾宫中带走的消息。

李元昌的脸上顿时布满了愤怒，伸手将桌子上的所有东西全都拂到了地上，这才咬牙切齿的咒骂起贾一来，左右的家丁见状知道这是李元昌已经愤怒到了极点，为了能够让李元昌的情绪变的平复下来，这才出了这么一个损招。

在李元昌的有意操纵之下，很快贾一喜欢面首的消息就在长安城当中弥漫了开来，继贾一小财神这个极好的名头之后，竟然有传出这么一个极不好的名头，一时间人们也是觉得就算贾一对赚钱一道有着非常高的天赋，但毕竟也是凡人，顶多算的上是一个口味奇异的凡人罢了。

贾一对于外面的传言没有给予任何的回应，反正他现在是大唐的侯爷了，除了国公们，没有谁敢当着他的面嚼舌根子，所以他也懒得回应，只是他懒得回应，却是有人比他着急。

魏征很快就来到了贾一的庄园当中，光是看魏征身上的官服，贾一就知道这老小子一定是从朝堂上下来之后直接来到自己这里的。

“小子，你怎么回事，难道我大唐的女子还满足不了你，你非要找个面首才甘心么？”

魏征直白的话让站在贾一身边的三个媳妇直接俏脸一红，而后同时对着魏征微微行礼，快速离开了这里，当然三个人的心中也同时对魏征啐了一口，并且同时在心里骂了一声：“老不修。”

“我说魏公啊，您说话能不能注意点，我媳妇就在我身边站着的，您这么说是不是太有伤风化了，还有就是您听谁说的我喜欢面首了，我身边有三个如花似玉的媳妇，我不喜欢他们反倒去喜欢一个削掉命根子的男人，我有病吧我。”

贾一的态度非常的明确，这让魏征微微松了口气，只要贾一不是如同市面上所说的一样就好，不然这样一个大好的青年，很有可能就要在这样的一个谣言当中被废掉了。

“嗯，既然如此，看样子是老夫多心了，只是你应该知道，面首一般只有那些整日无所事事，想要寻找刺激的纨绔们才会干的事情，你现在毕竟还年轻，并且已经封侯，正是你展示自己的本事，为大唐尽忠的大好时候，可千万不敢学那些纨绔，竟干一些不着调的事情。”

魏征甭管在什么时候都是一个言传身教的好先生的形象，虽然他今天来这里本来是指责贾一的，可是当他见到贾一并没有如同世面上所说的那样沉迷于面首不可自拔的时候，这才把指责变成了说教。

对此贾一欣然接受，并且躬身对魏征的劝解表达了感激之情。

“魏公，你说这李元昌这么诽谤我，我该怎么反击呢？”

“臭小子，鲁王甭管怎么说也是皇亲，最起码的尊敬还是要有的，只是这次他这件事情干的却是有点过了一些，明日早朝我会禀明皇帝，让他决断此事。”

魏征是个耿直的人，甭管是什么时候都不喜欢玩小手段，所以一般情况下只要有什么不太好解决的事情，他都会直接奏请李二，请李二定夺，只是这次李元昌玩的是贾一不是他魏征，所以，贾一可不希望将这么好玩的一件事情直接桶给李二，若是可以的话他希望自己来给李元昌一个教训。

“魏公，此等小事，就不要劳烦陛下了，鲁王既然愿意散布谣言，那就让他继续散布好了，反正于我也没有太大的影响，清者自清，浊者自浊，我相信世人的眼睛是雪亮的。”

贾一的一番话直接让他站在了大意之上，就连魏征都对他开始刮目相看，轻轻点了点头，或许觉得贾一说的话有几分道理，也就收起了要上报李二的想法，又跟贾一闲聊了一会儿，这才起身离去。

魏征离去之后，贾一脸上灿烂的笑容顿时变成了冷笑，李元昌既然敢污蔑贾一，就要做好承受贾一怒火的思想准备，正好经过几年的成长，王延平的伸手已经变的非常的恐怖，以前是能够跟几个老将的伸手相媲美，可现在绝对能够超过几个老将一大截，将教训李元昌的事情交给王延平绝对是在适合不过的事情。

贾一不是拖泥带水的人，什么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的屁话，他从来都不会听，若是有能力的话，只要有仇他更希望当天就能够得到妥善的解决，因

此，第一时间找到了王延平，将自己的想法原原本本的告诉了他。

对此，王延平也只是微微一笑，以前他觉得贾一的身上缺少英气和果断，如今看来倒不是贾一的身上缺少这两样东西，而是以前根本就没有人触及到他的逆鳞，既然贾一已经做出了决定，王延平自然是满口答应了下来。

当天晚上，一身黑色紧身衣的王延平带上几件器具就朝着长安城中的李元昌的府邸摸了过去，进入长安城对于王延平来说不算是什么太困难的事情，城头上的士兵虽然多，可想要躲过他们的探查也并非不可能。

当王延平进入长安城飞奔到鲁王府中之后，突然间发现想要完成贾一交代下来的任务简直就是易如反掌，李元昌这个不知道羞耻的货色就然就在户外进行起活塞运动来。

有道是人不作死就不会死，当然贾一不可能要李元昌的小命只是要给他一个教训，所以王延平手中弩箭瞄准的位置就是李元昌的菊花。

伴随着一声惊天的惨叫，整个长安城都为之震动了起来，很快街道上就充满了武侯，每个人的脚步都显的步履匆匆，只是他们根本不知道该去什么地方抓他们需要抓的凶手。

[本书首发来自，第一时间看正版内容！]

第三百二十二章来自李二的威胁

第二天一早，李元昌的菊花被人爆掉的事情就从明面上传到了贾一的耳朵当中，听闻这个消息贾一畅快的大笑了好几嗓子，不过他也清楚的知道，他一定会被人叫进皇宫当中问话，甭管怎么说李元昌也是皇亲国戚，在长安城中遭受刺杀，绝对算的上是一件非常巨大的事情。

当贾一出现在朝堂之上的时候，发现魏征的脸色黑的都能凝出水来了，贾一很清楚魏征一定猜测是自己下的手，只是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就算是魏征也不能随便瞎说，当他看到贾一的时候几次三番的欲言又止，最后还是将想要说的话全都咽进了肚子里。

秦琼来到了贾一的身边，小声对贾一说道：“小子，平日里也不见你上朝，今日怎么倒是过来了，莫不是昨天晚上的事情是你干的？”

这种事情就算大家都心知肚明，可话头上却是不能承认，所以贾一直接将脑袋摇成了拨浪鼓，十分果断了否认了秦琼的猜测。

秦琼一连狐疑的看着贾一，实在是没能从贾一的脸上看出任何的破绽，最后也只能对贾一说道：“甭管怎么说这李元昌也是罪有应得，整天不务正业也就算了，还大玩面首，简直将皇家的脸面都丢尽了，这次有人教训他一下也好，算是给陛下出了口气吧。”

很快上朝的声音就响了起来，诸位臣工排好队一同进入了宫殿当中，原本大臣们等待片刻李二才会坐在龙椅之上，今天不知道怎么了，李二竟然已经端坐在了龙椅上，而且看他的脸色还很不好看，难道是为李元昌被刺的事情而生气？

实在是摸不准李二现在什么心性的贾一，直接选择了沉默，老老实实的站在秦琼的身后，让秦琼伟岸的身影将他的小身板给彻底的遮挡了起来。

“今日朝堂上议两件事情，第一就是昨日鲁王李元昌被刺一事，诸位各抒己见吧。”

“启奏陛下，鲁王虽贵为皇亲，却整日里荒淫无度，于皇家颜面有失，再加上他平日里多有嚣张跋扈，想来必然结下了不少的仇人，因此他被刺一事并不算是什么稀奇的事情，不过这行凶之人必须严查法办，以全皇室威严。”

程咬金第一时间站出来，发表了他的意见，虽然嘴上说的是要将那行刺之人抓住法办，可是他前半段的话却是分明在提醒皇帝，您这狗屎弟弟，要是不改改他身上的臭毛病们，这种遇刺的事情以后没准还会再次发生，虽然行刺皇亲对皇家颜面有损，可要是这小子不先改改他自己身上的那些坏毛病

的话，以后皇家颜面受损的事情会更多。

程咬金说完，竟是没有人站出来给李元昌这个鲁王鸣冤叫屈的，可见他平日里混的也确实不怎么样，魏征依旧是欲言又止的架势，只是最后他还是忍了下来，魏征性情耿直，但是他并非是个傻蛋，不然也不可能做到宰相的位置，如今既然李元昌已经是墙倒众人推了，他也就没有必要为了一堵破墙在成为众矢之的了。

李二见众人都是沉默不语，脸色倒是没有发生太大的改变，稍微沉吟了片刻，就领人抓紧时间查找刺客，一经确认，决不轻饶，而后这件事情就这么轻飘飘的给揭了过去。

贾一都没有想到事情会这么简单就结束了，不过能够这么轻松的结束属于他最想看到的结果，所以他依旧是站在秦琼的身后等着听李二说的第二个议题。

“党项等部落叛离我大唐投向吐谷浑，诸位以为该如何处理？”

李二此言一出，贾一顿时明白了李二的脸色为什么会这么不好看了，以李二的性格来看，他允许有人融入他的国家，却是绝对不能容忍有人叛出他的国家，如今党项等民族竟然公然的叛离大唐而加入了吐谷浑，这简直就是在李二的脸上狠狠的抽了一巴掌，怎么可能不让李二震怒。

“臣以为我大唐现在国力丰厚，然柔政太久让周围国家忘记了咱们大唐的赫赫威严，此时党项等族竟然公然叛离我大唐，吐谷浑更是敢直接接受，简直就是对我大唐威严的挑衅，臣以为应当兵出吐谷浑。”

李道宗前几年刚刚平定了一个叛乱的民族，如今又见到叛乱，自认为这应该是他分内的事情，也就在第一时间站了出来，请求出战。

作为户部尚书，长孙无忌掌管着国库的用度，如今国库究竟是个什么情况，他心里面是最清楚的，如今见李道宗请求出战，也就是说他也到时候说一下国库的情况，好让皇帝进行裁断了。

“陛下，如今我国国库充盈，的确可以一战。”

贾一从岭南带回来的东西非常多，多到能够支撑大唐打多次战斗的，只是人口才是现在真正制约整个大唐的最主要原因，光有钱不行，没有人，拿鸡毛打仗啊。

“启禀陛下，我朝盛世刚刚开启，百姓正是休养生息的大好时期，若是轻言战端，对我大唐百姓不啻于晴天霹雳，必然会造成人心惶惶，于我大唐的长治久安相悖，臣以为应当三思而后行。”

房玄龄这个有着非常大的言语分量的人站了出来，虽然吐谷浑接手了从大唐叛离出去的党项等民族，可是吐谷浑远在大漠以北的草原之上，就算是将吐谷浑击败之后也不可能成为大唐肥沃的草场，这实在是有点浪费人力财力的意味，所以还是得好好琢磨琢磨才行。

一下子朝堂之上议论之声变的越来越大，有的人支持李道宗，有的人支持房玄龄，双方说的都很有道理，一时间李二也是有点不能决断，眼瞅着这么吵下去也不是个事，索性直接宣布退潮，也好让他一个人清静清静。

就在所有人慢慢离去的时候，李二的视线却是看到了一个人，那就是贾一，顿时眼前一亮，直接让太监将贾一给留了下来。

贾一发现一个奇怪的问题，只要他一上朝，那么在退朝之后，他一定是会被李二给留下来的，而且每次都有一件不是很好解决的事情会交给他处理。

“臣叩见陛下。”

“贾一，你好大的胆子，竟然行刺皇亲，难道你真的以为朕不敢杀你不成？”

李二的突然间变脸让贾一的心头猛的一沉，虽然打心眼里清楚李二不可能为了一个李元昌而真的把他怎么样，可有道是帝心难测，天知道李二现在究竟是怎么个想法，万一李二现在不爽，就想拿个人杀着玩呢，正好自己这里还有一个非常好的理由。

贾一从来都没有想过王延平能够瞒过李二在长安城中安放的眼线，所以他对李二知道李元昌被刺一事丝毫没有感觉到意外，不过既然李二已经出招了，贾一也必然就需要接招，急忙跪倒在地对着李二说道：“臣一时糊涂，还望陛下开恩。”

“好，让朕开恩可以，不过你须得回答朕一个问题。”

“请陛下示下。”

“你觉得攻打吐谷浑的时机是不是已经成熟？”

贾一由于全副心思全都放在李元昌的身上，冷不丁的听到李二竟然说起吐谷浑的事情，脑子还真有点没有转过弯来，想了一下这才说道：“陛下，咱么大唐的人口才开始出现慢慢增长的局面，若是现在妄动刀兵的话，着实会让我大唐百姓对贞观盛世产生深度的怀疑，不是什么好事。”

“鲁王乃是朕的族弟，朕绝对不会看着族弟被刺放手不管的。”

贾一这个汗啊，李二竟然还玩起了威胁，反正你是皇帝，有啥想法直接说就完了呗，既然你想攻打吐谷浑，那就打呗，非让咱表态是为了鸡毛啊。

“咳咳，当然，只要能够让我大唐的士兵将战亡率降到最低，相信还是能够被广大人民群众所接受的。”

“说说看。”

人区别于动物的唯一标准就是会使用工具，如今大唐还是冷兵器时代，尽管贾一已经研制出了爆裂箭这种类热兵器的武器，可真正到了战场之上，这种热兵器能够发挥出多么大的作用还真就说不太好，毕竟吐谷浑也是人，他们也不是傻子，就只会站在原地等着你过去杀他们。

所以贾一把当初提到过的重装甲骑兵的想法又说了一遍，以现在大唐的国力来说，装备一只万人队的重装甲骑兵根本就不是什么太难的事情，现阶段来看，只要能够第一时间破除对方的攻城器械对重装甲骑兵的伤害，剩下的一些轻型武器，根本就阻挡不住骑兵的冲锋。

“好，朕就依你所言，组建一支重装甲骑兵，至于派兵列阵的事情，是你来还是？”

新的兵种必然需要全新的指挥，贾一就是个半吊子，让他指挥军队简直就是在开玩笑，不过有个人倒是很符合，那就是已经半致仕的李靖，作为军神，相信他应该会有一整套的训练方式。

[本书首发来自，第一时间看正版内容！]

第三百二十三章菊花残，满地伤

见李二接受了自己的提议，贾一这才悄悄的抬起眼睛对着李二问道："那鲁王的事情……"

李二的心情在贾一给出重装甲骑兵的提议之后已经彻底的变的好了起来，如今看到贾一如此搞怪的样子，竟是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

"李元昌纯属自作自受，竟然敢给承乾送面首，简直就是不知死活，若不是真存心想要考验一番承乾，朕早就将李元昌大卸八块了，幸好这次承乾做的非常不错。"

听完李二的话，贾一不着痕迹的轻轻出了口气，幸好李承乾到最后的时候还是忍住了，不然说不定就是这一点就会让他在李二心目中的地位大大的降低，若是到时候在引起李承乾逆反心理的反弹，指不定会出什么事情呢，一直这么坚持下去就好，等到李二龙御宾天的时候，也就是李承乾上位的时机。

"谢陛下恩典。"

"哼，贾一，你也别高兴的太早了，虽然死罪可免，但是活罪难逃，待到重装甲制造完成之后，你就跟李靖一块去战场吧，好好历练历练，也让你这跳脱的性子变的沉稳一些。"

李二的话直接让贾一脸上刚刚爬起来的笑容凝固在了脸上，上一次跟李靖一块去抓劼利的那一场战斗已经给贾一的心里面留下了非常巨大的心理阴影，若是可以的话，她这辈子都不打算上战场了，可是如今李二却是再把他强硬的按在了战车之上，贾一除了苦笑，也就只剩下苦笑了。

在贾一改变不了结果的时候，他就会率先快速的完成整个过程的舒适化，明知道接下来他将踏上战场，他回到家中之后第一时间将所有有关吐谷浑的图文资料全都找了出来，在自己家的那个大唐地图上一点点的标注好之后，这才开始分析起这次战争的走向来。

草原之上水源充沛，战时应该是在明年开春，不会太冷所以不需要准备冻伤药，初春正是感冒发烧等病高发的季节，得多准备点治疗感冒的药物，这次吐谷浑肯定战败因为历史上是这么说的，而吐谷浑逃往的途径必然是紧贴着沙漠，我军若是想要对他进行拦截的话，那么只有横穿沙漠。

看到那一大片沙漠，贾一的汗毛孔全都站了起来，沙漠在什么时候都是死亡沙海的代名词，一般情况下进入沙漠的人基本上就没有多少能够活着回来的，就算是大军人数众多，相信也会有不少人会因为缺水而渴死在沙漠当

中，为了避免这种事情的发生，贾一的想个办法，能够在沙漠之上弄出水来的办法……

李二的旨意还没有落到李靖的手中，贾一却是已经把这场战争需要用到的一切东西全都想了个差不多，并且开始着手进行制作，一时间平静了很长时间的大唐又开始了繁忙，只是这种繁忙在市面上的表现却是各种物价的上涨，作为普通的老百姓还没有可能知道李二在朝堂之上的决定。

冬天再次降临了，幸好李二没有脑袋一热就就让大军冒着寒风攻打吐谷浑，贾一也是重重的出了口气，上次草原上的寒冷给贾一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尤其是那些被活生生冻死的士兵更是让他的心情变的非常沉重，为了不重蹈覆辙，贾一在李靖的帮助下弄出了棉衣，为了让士兵们吃饱饭，贾一做出了各种各样的高热量食物。

若是可以，贾一甚至还想着将大炮这种战场利器给做出来，只是一方面是时间紧迫，实在是没有时间让他进行研究和制作，另外一方面就是草原上虽然是一马平川，可随随便便一座大炮都要重几顿，就草原上那松软的土壤，根本就没办法承受大炮的重量。

大军拖着沉重的大炮攻打吐谷浑，效果还真就不一定会有多好。

为了避免在战场之上吃苦，贾一开始着手制作肉食类罐头，眼下也只有罐头这种能够保证食物段时间内不会损坏的东西，才能够确保战场之上还有熟食享用。

能想到的一切，贾一都已经想到了前面，这会儿他需要干的事情就是等待着战争的到来。

许敬宗在贾家住的都有点腻味了，可是他的职责在皇帝没有撤销或者改变之前，依旧是监督玻璃制造厂的生产，相比于枯燥乏味还有点闷热的玻璃制造厂，贾家的暖房显的更加的舒适一些。

“侯爷，我听人说明年我大唐将对吐谷浑用兵，不知道是真是假。”

随着时间的推移，李二绝对对吐谷浑用兵的决定会慢慢的在官员当中传遍开来，最开始自然之有朝堂之上的那些大佬才有权知晓，可随着时间一点一滴的过去，越来越多的低级官员也开始对这件事情有所耳闻，正值嗅觉一直非常灵敏的许敬宗也在第一时间知道了这个消息，并且找到贾一准备跟贾一进行一番确认。

对于许敬宗的询问，贾一也只是点了点头，到现在他还是不确定将许敬宗带在身边还还是放在长安好，所以并没有给予许敬宗任何肯定的回应。

谁曾想许敬宗看到贾一点头之后，一张胖胖的脸竟然变的一片惨白，之前贾一说过在时机到来之后会给他换一个身份，可是他老许乃是凭着一张嘴和脑子混官场的主，让他上战场这两样有力的武器就将失去其应有的作用，战场上的那些大头兵可不会听他胡咧咧，相信更多的士兵会选择用手中的武器让许敬宗进行人生的选择。

许敬宗通过脑补确定贾一是准备带他上战场，顿时整个人都变的不好了，苦着一张脸对贾一说："侯爷，您是军中侯，上战场是您的本职，可我老许就是一个做文官的料，战场上可没有我老许的用武之地，您看您去战场是不是就不要把我给带上了。"

本来还在犹豫要不要带上许敬宗的贾一，听到许敬宗的话之后，第一时间做出了肯定的选择，那就是必须带上，若是许敬宗在战场之上战死的话，那正好，这个大阴人也就不会在成为贾一忧虑的对象，若是不幸许敬宗没有战死，那么回来之后必然会后军功在身，相信他一定会感激贾一将他带到了战场之上，这样也算是俘获了许敬宗的身心，可谓是一举两得。

"老许啊，你也看出来了，现在的朝堂哪有你这种文官的立锥之地啊，如今虽说是四海之内歌舞升平的，可在大唐的周边可还有不少的国家在虎视眈眈呐，别的我不敢肯定，但是我敢肯定是，未来二十年，我大唐的战事不会间断，所以从军队当中捞军功才是升官发财的不二选择。"

升官发财是许敬宗的软肋，只要有人跟他提升官发财，他就会进行一番斟酌和思考，就像现在这样，低着个脑袋，思考着若是他上战场之后活和死的几率，很快许敬宗双目灼灼的看向了贾一脸颊，眼神当中那种期盼的目光让贾一不用想都知道这老小子一定又把注意打到了自己的身上。

"行了，别这么看着我，到时候你肯定是跟在我身边的，我会尽力保证你的生命安全，不过战场之上就是死人的地方，我都有可能战死沙场，所以你甭想着从我嘴里能够得到绝对没事的承诺。"

贾一把话说的死死的，可许敬宗却像是听到了什么承诺一样高兴的对贾一躬身行礼，而后直接转身离开了庄园，想来是回家去了。

其实许敬宗想的也不是很复杂，无非就是贾一这个废物点心都能在战场之上保吓命来，没道理他老许就不能，只要紧紧的跟在贾一的身边，相信一定能够活着回来，只要活着回来了，那么就一定会有军功在身，到时候升官发财还不是指日可待。

真不知道要是贾一清楚了许敬宗此刻所想之后会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

攻打吐谷浑的事情很快就成为了勋贵们口口相传的最热闹的话题，至于被爆了菊花的李元昌却是已经没有人会再去关心。

菊花残，直接导致李元昌都失去了玩女人的兴趣，整日里就是趴在床上把牙咬的咯吱作响，虽然他不确定是谁对他下的毒手，可他却是能够猜测出其中最大的可能就是贾一这个王八蛋。

“贾一，你坏我好事在先，又对我下对手在后，我李元昌若是不将你挫骨扬灰，誓不为人。”稍微激动的情绪让他的伤口又传来了阵阵钻心的剧痛，这可跟他跟面首们玩乐时的那种飘飘欲仙的感觉不同，他现在都开始深度的怀疑，就算是他的伤好之后，是不是还能享受那种后庭开花的快感。

战场之上从来都是充满着各种各样的未知数，所以人们开始陪伴着他们的妻子孩子享受着这冬日里最后的幸福时光，并且准备着过一个和美的春节。

[本书首发来自，第一时间看正版内容！]

第三百二十四章充足的准备

已经确定好的战略方针不会发生任何的改变，因此当春节和上元节过去之后，大军总算是开始了集结，一直在紧追慢赶的各种物资也是在大军集结前夕准备妥当，重装甲骑兵的模样也总算是呈现在了所有将军的面前。

当包括李二在内的每一个人看到重装甲骑兵站在他们面前的时候，每个人心中都充满了震撼的效果，深蓝色的鱼鳞甲泛着冰冷的光芒，让每个人都对这支军队所能爆发出来的战斗力充满了绝对的信心。

重装甲骑兵在冷兵器为主的战场之上绝对有着后世坦克车的威力，除非运气使然又或者采用巨大的攻城设备，不然根本就不可能对这支军队造成任何的伤害。

每一个身披重装甲的骑兵都是从过精挑细选出来的五大三粗的主，身上的铠甲虽然让他们感觉到了些微的负担，可还远远没有到承受不住的时候，由于能够穿上这种全新的铠甲，每个人隐藏在面甲之后的脸庞都挂满了兴奋的表情，就连他们座下的战马都时不时的会发出一声兴奋的嘶鸣。

原本长孙无忌拿出数十万贯来打造这只骑兵还有点肉疼，可如今看到这支军队展现出来的冷酷霸道的一面，顿时觉的这钱花的值，若不是人员的限制，他甚至希望能够装备更多的军人。

李靖作为这支军队的训练将军，在李二视察军备的时候应该展现一下全新军队的战斗能力，在取的李二的同意之后，直接让身边站着的一个旗手开始挥舞起号令旗来。

随着旗手手中旗帜的舞动，很快原本站的整整齐齐的方阵开始缓慢的动了起来，与此同时一阵阵轰隆隆的巨响之声也在此时从校场之上响彻而起，再次给在座的各位一种更加深刻的震撼。

在旗手的指挥之下，重装甲骑兵开始做出各种各样的样子，时而合并一处，时而分兵冲刺，整齐划一的架势，将李靖操练士兵的能力展现的淋漓尽致。

虽然贾一清楚的知道李靖乃是大唐的军神，可是当他亲眼目睹李靖只是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就将这样一只完全陌生的军队曹连成这种架势之后，顿时也是对李靖的手段充满了佩服之情。

“好好好，有此骑兵，何愁我大唐不能击破地方军队。”李二一连说了三个好，脸上更是绽放出开心的笑容，看样子是对这样的一只骑兵非常的满意。

很快军队就开始整合了起来，贾一将家里面安排好之后，在三个媳妇的服侍之下穿上他的鱼鳞甲，完成申请告别之后，这才带着大量的物资朝着军队的驻地缓缓行去。

虽然贾一的爵位提升了很多，可是他的官职却是没有得到任何的提升，依旧是游骑将军，统领的还是他探马营，对于这样的安排，贾一没有任何的异议，一方面是他对探马营已经十分的熟悉，另外一方面他依旧是不希望大唐的军人在战场上出现太大的伤亡，他确定在他的统领之下，探马营的伤亡绝对能够降低到一个非常低地步。

大军缓缓开拔，几万人的大军在李靖的带领下开始朝着战场之上缓慢行去，这次参与战争的不仅仅是关中的士兵，还有来自于原东突厥的士兵，以及现在还有这盟友之称的薛延陀兵众，合兵之后将会有十万只数。

攻打曾经大唐北方最大的草原民族东突厥的时候，大唐出兵尚且只有十万之众，如今面对比之当初小了不小的吐谷浑，十万实在是太看的起他们了。

行军的路途最是无趣和无聊，虽然贾一基本上已经习惯了骑马，可是当他再次经受长途跋涉的考验的时候，还是被战马颠簸的浑身上下犹如散了架子一样，作为军中书记的许敬宗就得到了非常良好的待遇，至少他被分配了一辆马车，每每当他看到许敬宗掀开马车的侧帘对他嬉皮笑脸的时候，他都想将许敬宗从马车当中拽出来。

有了上次外出打仗的经验，对于草原已经不是很陌生的贾一，这次绝对是做好了充足的物资准备和思想准备，当军队停止休息的时候，闲来无事的小伙伴们第一时间围到了贾一的身边，因为他们每个人都十分清楚，贾一是绝对不会亏待他自己的一个人，甭管是平日里的吃饭还是所用的物资全都是军中最好的。

由于这完全是贾一自己掏钱置办的东西，就算是军中的士兵们看到了也不会产生任何嫉妒的情绪，毕竟若是他们自己掏钱置办这些东西的话，军中也绝对不会有人对他们说三道四。

所有的小伙伴们一个不少的全都聚在了贾一的营帐当中，看着营帐正中架着的一个小锅，每个人的脸上都挂满了憧憬的表情。

贾一看到他们的样子之后，却是对自己今天的晚饭开始表示出巨大的担心，这么多人一人一口，他基本上就没有什么可以吃的了，可这群人就是滚刀肉，怎么赶都赶不走，最后贾一也只能听之任之了。

“贾一，今天的晚饭是什么啊。”程处默盯着小锅看了半天了，竟是连锅

中是什么东西都不知道，只是觉得闻起来非常的香。

“小鸡炖蘑菇，今儿行军的时候我让探子们捎带脚给我采的，蘑菇不多，所以一会儿吃的时候你们嘴下留情啊。”贾一深深的知道这话说了也是白说，可他还是希望这话还能起到一点作用，为了喂饱这群饭桶，他可是准备了一大锅的米饭，就是希望他们能够多吃饭少吃菜。

“没有吃过啊，一会儿我可得好好尝尝。”长孙冲这个臭不要脸的以前在四方饭馆整日里混吃混喝还不给钱，这道小鸡炖蘑菇绝对不是第一次吃，只是这军中的饭食实在是让这帮在长安城中整日山珍海味吃惯了的纨绔们难以下咽，要不然也不能总是来到贾一的营帐当中混饭吃。

“吃吧吃吧，但愿里面有个毒蘑菇，把你们全都给毒死。”

贾一翻着白眼将蒸好的米饭给每个人盛了大大的一碗，这才宣布小锅当中的小鸡炖蘑菇可以吃了。

说完之后，贾一第一时间拿出一个勺子，从小锅当中舀出几勺子的肌肉和汤汁，这才随手将手中的勺子甩给了一边做着的秦怀玉，紧接着争抢的局面就出现在了他的营帐当中。

吃饱之后的众人一成不变的再次开始了消食的过程，一群人在军营当中满世界的溜达，不知不觉的就来到了贾一准备的好几车物资跟前。

每个人都对贾一带来的这几车物资产生了浓重的好奇，以前贾一只是说未来在战场之上会有用，如今正好闲来无事，随便看看应该没有什么问题吧。

李晦手贱，走到贾一的马车边上伸手就将马车上的苫布掀了起来，露出了里面的物资，只是当他们看到贾一准备的东西之后，每个人的脸上都挂上了疑惑的表情，好好的一个铜盆，怎么就把底给砸进去了，从正面看，里面还出现了一个小小的尖端，这玩意实在是太过新奇了一些，以至于这里站着的除了贾一，估计没有谁能够认识。

“贾一，这是什么玩意？”

“等到缺少水源的时候，这就是最好的取水器皿，至于原理，我就算是告诉你们了，相信你们也听不明白，不过我希望你们能够小心一点，这玩意坏一个就少一个，等缺水的时候你们在知道后悔可就晚了。”

贾一弄出来的这东西在平常的时候基本上没有太大的作用，但是，放在沙漠或者没有水源的草原当中，绝对会成为取水的必须之物，看到这东西的贾一，这才想到与其等到上了战场之后在将这玩意的使用之法传授给士兵

们，倒不如现在就教给他们使用，也省的到时候人们因为没有水而变的心慌慌。

虽然众人很鄙视贾一的故作高深，可是大家也知道贾一的脑子里总是装着各种各样的古古怪怪的办法，有的时候就算是贾一给他们讲述的清清楚楚，他们也是不可能听的明白，这是学识的问题，没办法解决。

马车上还有很多其他的东西，驱蚊水足足备了一大车，女人才会用的纱巾也是装了满满一车，至于其他奇奇怪怪的东西，由于大家实在是看不懂，所以，也就失去了继续探查下去的兴趣。

当天色大亮的时候大军再次上路，遥远的路途，让大军在道路上长途跋涉了两个月的时间才来到了朔方城，当初贾一在这里建造了一个交易市场，经过这么多年的发展，这里的繁华程度甚至比之一个城池都已经不差分毫，自从上次薛延陀派人对这里进行骚扰而被贾一直接打回去之后，薛延陀就将这里列为了禁地，从那之后再也没有薛延陀的人再踏足这里。

阿史那思摩作为现在突厥的统领，没有什么事情的时候最喜欢的事情就是在这繁荣的市场当中闲逛……

[本书首发来自，第一时间看正版内容！]

第三百二十五章阿史那思摩

虽然阿史那思摩对贾一这个只有二十来岁的年轻人实在是生不起什么敬畏之心，可是每每当他看到存在于朔方城的超级市场之后，都会对贾一有心的感到敬佩，从古至今，人们想到的只是这朔方乃是一个军事基地，谁占据这里就能够把握接下来的战斗，可却是没有一个人想过在这里建造一个联通汉人和突厥人的市场。

很多人都知道草原上的各种物资是汉人们所喜爱的，可是从古至今，所有的突厥人想到的都是该怎么从汉人的手中抢夺物资抢夺女人，却是没有谁想过在这里建造一个市场，跟汉人平等的和平的互通有无。

看着繁华热闹的各种族的人们在市场的各个角落穿梭，阿史那思摩甚至觉得他的祖先们完全都白白死掉了，要是他们能够早点知道只是这样就能够从汉人的手中获得他们急需的各种东西，相信没有谁会为了一口粮食在对汉人展开战争。

看看现在安居乐业的突厥百姓，在看看突厥百姓现在脸上带着的笑脸，再回头想想当初劼利当可汗的时候突厥百姓的生活，阿史那思摩这才觉得被大唐打败似乎并不是什么太难以接受的事情。

当然让阿史那思摩觉得难以忍受的事情就是常年来自于薛延陀的骚扰，若是唐军能够将薛延陀一块摆平的话那就更好了。

阿史那思摩的这种想法是美好的，却是段时间内不可能实现的，至少这几年的时间里是不可能实现的，现在的薛延陀还算是老实，所做的一些事情还没有触及到大唐的底线，因此，李二也还没有要对薛延陀用兵的意思。

“也不知道现在的唐军到了什么地方！”阿史那思摩回想着前几天薛延陀对突厥士兵的骚扰，又让不少的突厥兵惨死在他们的刀斧之下，一方面深恨薛延陀的无耻，另外一方面也希望大唐的军队能够快点到来，尽管知道唐军这次前来乃是为了攻打吐谷浑，不会对薛延陀形成任何的威胁，可至少这段时间内，薛延陀不会在无缘无故的对他们突厥人民进行骚扰和侵袭。

阿史那思摩手下的士兵早就已经准备完毕，就等着唐军的到来，当然薛延陀的士兵也是在夷男可汗的要求下将军队很快集结完毕，只是每个薛延陀士兵的脸上都写着老大的不乐意，只是现在他们还不敢跟唐军撕破脸皮，所以也只能在夷男可汗的要求之下继续选择隐忍。

经过漫长的跋涉，唐军的身影总算是出现在了朔方城外不远的地方，当看到打头的唐军士兵之后，阿史那思摩第一时间带领着亲卫来到了阵前。

“来人止步，报上名来。”

“阿史那思摩，求见游骑将军。”

当阿史那思摩见到他想要求见的游骑将军竟然只是一个二十来岁的年轻人的时候，顿时一愣，不过属于突厥贵族的良好修养让他第一时间将笑容挂在了脸上。

“突厥统领阿史那思摩前来迎接大唐游骑将军。”

贾一上下扫视了一圈这个高大威猛还一脸英气的阿史那思摩，却是怎么不能跟那个能够一直隐忍薛延陀的骚扰到现在的那个人联系在一起。

“游骑将军贾一代表大唐军队对阿史那思摩将军的欢迎表示感谢。”贾一偏偏有礼的对阿史那思摩微微躬身，只是当他抬起头的时候却是看到满脸惊讶呆在当场的阿史那思摩。

“阿史那思摩将军？”贾一伸手在阿史那的眼前晃了晃这才算是将阿史那的注意力给重新弄了回来，从惊讶当中回过神来的阿史那思摩，顿时表现的非常激动，差点让贾一认为他对自己有什么不轨之心。

“原来你就是在朔方城建造了自由交易市场的那个游骑将军贾一啊，实在是久仰久仰。”

阿史那思摩的表现让贾一有点不知所措，实在是阿史那思摩的表现太过激动了一些，一时间竟然让贾一不知道该怎么往下接了。

“贾将军随我一同前往市场，相信你就会明白我为什么会这么激动了。”阿史那思摩看到贾一的样子，哪里还能不知道贾一想的是什么，第一时间就拉住贾一的手朝着营帐外面走去。

市场就在距离贾一的营帐不是很远的地方，两个人骑着马也只是用了小半个时辰的时间就来到了市场的外围。

尽管这个交易市场是贾一一手创造的，可是当他看到这个市场现在的规模时，也是忍不住暗暗心惊，当初他就知道这里必然会成为一个巨大的交易地点，却是没有想到只是经历了短短几年的时间，这个市场竟然能够发展到如此巨大的规模，就眼下这个市场的范围，相信比之一般的城池都不遑多让了吧。

“阿史那思摩代表突厥人对贾将军所做的一切表示由衷的感谢。”阿史那思摩面对着贾一，伸出右手放在他的右胸之上，微微弯腰给贾一一个突厥人最崇敬的礼节。

尽管贾一很清楚这个市场带给大唐的将是什么样的收获，可既然人家已经敬礼了，贾一也实在是不愿意扫他的兴，直接选择了接受。

接下来贾一在阿史那思摩的带领下参观了这个当初他曾经守卫过的市场，刚才站在市场的外围还没有什么太大的感觉，如今走在市场当中，这才深深的感受到这个市场的巨大，耳边充斥着的是各种各样的叫卖声，有字正腔圆的长安话，还有弯弯曲曲的突厥语，不过弥漫在这个市场之中的却是只有一种感觉，那就是和谐。

两个人在市场当中好好的转悠了一番，最后贾一以唐军大队即将到来为由，带着阿史那思摩离开了市场，重新回到了营帐当中。

没过多长时间，大队的唐军就出现在了众人的视线当中，虽然站的很远，可是贾一还是一眼就看出了大队当中为首的竟然就是大唐的重骑兵。

原本为了赶路的时候能够方便一些，李靖已经将每一个重骑兵身上的铠甲全都放在马车之上，没想到现在竟然又全都装备了起来，李靖之所以这么做只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像外族展现大唐军人的风采，重骑兵既然都能够让大唐皇帝眼前一亮甚至激动万分，没道理这些基本上没有见过什么正经铠甲的外族人会没有什么感觉。

随着重骑兵的靠近，一股子从心底升起来的厚重感和沉闷的压力，开始弥散在每个人的心中，阿史那思摩在看到重骑兵的时候更是狠狠的咽了口唾沫，心中更加坚定了一定要臣服于大唐的决心，作为一个军人，只是看了一眼就能够看出这重骑兵在战场之上究竟能够起到什么样的作用。

“末将阿史那思摩恭迎大将军。”阿史那思摩虽然是统领整个突厥军队的将军，可时相比于西襄道行军大总管李靖，甭管是在官职上还是在军中的威望之上，差距都不是一般的大，因此他此刻做出如此恭迎的架势，倒是无可厚非。

李靖骑着他的汗血宝马晃晃悠悠的来到了阿史那思摩的面前，十分高傲的轻轻嗯了一下，就让阿史那思摩从地上站了起来，既然地方已经到了，那么剩下就是安营扎寨，等待着李靖发布进军吐谷浑的命令。

李靖的营帐非常的宽广，就算是里面站了二十来个将军依旧没有人会有拥挤的感觉，李靖大马金刀的坐在主位之上，剩下的所有将军则是按照职位的高低分列两旁，李靖抬头看了一眼阿史那思摩，而后沉声说道：“薛延陀的将军呢？为什么到现在还没有过来？”

听到李靖竟然点名薛延陀，阿史那思摩的心头一喜，只是脸上却是没有任何的表现，依旧显的十分的恭敬。

“启禀大将军，薛延陀的军队已经到来，就驻扎在市场的另外一面，至于薛延陀的将军相信很快就能过来了。”

贾一作为负责探查周围环境的将军，李靖的这话自然就是对他说的，因此他第一时间将他手下的探子们探查到的信息回馈给了李靖。

“好大的架子，难道是想要让本将军亲自去请不成？”

“李道宗上前听令。”

李道宗闻言第一时间来到李靖的面前，双手抱拳说道：“在。”

“本将命你带领一千重骑兵将薛延陀的将领捉来营帐。”

“领命。”

站在一边的贾一很清楚，李靖之所以让李道宗带领着一千重骑兵前往薛延陀的驻地，无非也就是存在着震慑和炫耀的意思，而且就算是薛延陀的将领被抓过来之后也顶多就是被打一顿了事，毕竟这次的战争还需要薛延陀人的参与，若是将薛延陀的将领干掉之后，指不定这次攻打吐谷浑的事情就会变成攻打薛延陀了。

随着一阵阵轰隆隆的巨响传来，一千还没有来得及脱下重装甲的重骑兵就在李道宗的带领下朝着市场对面的薛延陀驻地飞驰而去。

第三百二十六章倒霉的大度设

薛延陀统领大度设带领着薛延陀三万士兵刚刚抵达市场边缘，看到繁华的市场，他们想到的不是这个繁华的市场当中有着他们需要的一切物资，甚至每个士兵的脸上都没有因为首次看到这个巨大市场而表现出来的兴奋，相反，他们的心中都有着一个沉重的包袱，就是在几年之前，曾经有个人只是让他手下的弓箭手进行了三轮齐射，就带走了他们数百的士兵，而且那时那个人还说过薛延陀若是敢来这里捣乱，必然会让他们尝到更加凄惨的下场.

如今大度设带领大军前来，尽管之前他们接到了来自于大唐皇帝的命令，可是多年前的那宛如人间炼狱的一幕犹自让他们不敢过分的靠近大市场分毫，无奈之下也只能在市场的边缘地带安营扎寨。

市场当中交易的汉人和突厥人，看到市场周围竟然有数万的薛延陀士兵驻扎，一个个的脸色顿时变的一片惨白，薛延陀带给他们的是暴虐成性的印象，因此，在没有人知道他们乃是接到大唐皇帝命令的情况下，市场当中的所有人第一感觉就是他们又要来扰乱这个市场。

相比于市场上能够获得的丰厚的收入，商人们更加在意的是他们的小命，因此，很多人开始收拾起他们的货物，准备回返朔方城，只要进入朔方城中，他们就会受到良好的保护，若是薛延陀人敢攻打朔方的话，大唐绝对会给他们一个深刻的教训。

然而，就在商人们快速的收拾他们的货物的时候，一队就连战马都披着铠甲的骑兵突然间带着轰隆隆的声响从市场的另外一面冒出头来，打头的一个士兵的战马之上插着一面旗子，一个大大的“李”字被秀在旗帜之上，随风飘扬发出咧咧的声响。

看到帅旗的汉人们第一时间停下了他们手中收拾东西的动作，因为他们很清楚这乃是大唐军神李靖的军旗，既然李靖的军队在这里，那么就算是给对面的薛延陀人八个胆子，他们也绝对不敢对市场进行哪怕一寸的侵犯。

很快市场上热闹的叫卖声变的更加热烈了起来，至于那千人的重装骑兵则是在李道宗的带领下很快绕过了市场，朝着薛延陀的军阵冲了过去。

市场当中多的是普通的老百姓，什么时候见过这样的场面，双方交战，尤其还是在这种双眼就能够看到的范围之内，一时间所有的商人全都瞪大了双眼想要看看大唐的士兵会对薛延陀人进行什么样的惩罚。

一千重装甲骑兵在速度提起来之后，想要停下来也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当一千重装甲骑兵距离薛延陀的军阵还有上千米的时候，薛延陀统领大度设第一时间组织人手准备进行袭杀，很快大量的弓箭手出现在了阵前，随

着大度设的一声令下，宛如蝗虫一般的箭矢便是从天空当中抛射了下来，将一千人完完全全的覆盖在了其中。

纵然不知道战场之上的事情，可商人们还是能够判断出那些箭矢覆盖之下的军人们绝对会全都变成刺猬，断然没有幸存的道理，一时间胆子小些的人全都用双手盖住了他们的双眼，只是小半寸宽的缝隙却是又能够让他们将战场之上发生的一切看的清清楚楚。

箭矢的飞行速度非常的快，可以说只是眨眼之间就来到了一千重骑兵的面前，然而，这一千重骑兵就像是没有任何感觉一样，依旧速度不减的进行着冲锋。

箭矢终于跟重装骑兵的装甲产生亲密接触，只是当锋利的箭矢刺中士兵身上的重装甲之后，却是根本就没有取得任何的进展，没有一点例外的全都被弹射到了一边，数千只箭矢竟然是拿这一千骑兵没有任何的办法。

甭管是射箭的人还是发号施令的人同一时间全都愣在了当场，不知道在那些骑兵的身上究竟是发生了什么事情。

市场当中将这一切看在眼中的商人，刚才还满心的担心，现在却是彻底的放下心来，与此同时汉人商人们更是大声高呼了起来，对于他们的保护神，他们没有吝惜他们的嗓子，全都以最高亢的叫好声喊出了他们对大唐士兵们的欢呼。

李道宗接到的命令是将薛延陀的将领带去军帐，却是没有要杀人的意思，在检验了重装骑兵的抗击打能力之后，第一时间命令士兵们放慢速度。

当一千重骑兵来到薛延陀的军阵前方的时候，重骑兵们总算是停了下来，厚重的气息让跟他们面对面站着的薛延陀士兵甚至脸大气都不敢喘一下，就这么呆愣愣的看着跟他们面对面的大唐士兵，满心的震惊。

看到一千大唐士兵停在了军阵前方，大度设不着痕迹的狠狠出了口气，刚才这一千士兵的表现他全都看在了眼中，虽然他们这边有着三万人的军队，可他却是不敢肯定是不是能够将这一千人尽数留下来，既然他们停下来了，那大度设也就不能在装聋作哑，急忙满脸堆笑的朝着大唐士兵的方向快步走去。

“哈哈，来自于大唐的勇士们，作为薛延陀的统帅，我大度设对你们发出诚挚的欢迎和邀请，还请进帐一叙。”大度设来到李道宗的面前，虽然他不认识这个一脸高傲表情的人是谁，可他知道这个人既然能够带领一千人来到他的军阵之前，那么必然在大唐军队当中有着不小的地位，直接被大度设列为了不可怠慢的目标。

“我乃大唐江夏王李道宗，大度设，你是不是给我解释解释刚才为什么房间袭击我们。”李道宗刚才是很清楚的知道只要他带领着一千人马全速冲阵的话，必然会招来薛延陀的反击，只是现在以这个为借口找薛延陀的麻烦，却也是名正言顺的事情。

大度设的脸上一阵青一阵红的，心中将李道宗的祖宗十八代全都骂了个遍，可脸上却是挂满了苦涩的笑容：“刚才的一切全都是误会，误会啊。”

“误会？哼，我还是第一次见到充满了杀意的误会，我没时间在这里跟你磨牙，你还是跟我去对大将军去解释去吧。”

李道宗没有让人去将大度设给绑起来，毕竟现在甭管怎么说，薛延陀都还是大唐的盟友，为了这么件事情把两者的关系闹的太僵的话，显然有悖于这次的行军，从大局考虑，李道宗也不能率性而为。

大度设听闻李道宗的话之后，心中顿时一惊，他以为大唐的士兵再过来之后必然会驻扎在大草原之上，这才在市场的这边进行等待，没想到人家竟然是早就到了，而且已经在对面得带了他多时，甭管是什么阵营，在集将方面都有着同样的条例，那就是聚将鼓停下来之后，没有到达的将军将会进行处决。

大度设既然能够成为薛延陀的首领必然会有着一些头脑，自然不可能相信李靖在还没有开始对吐谷浑用兵之前就先将他斩杀了，根据他的猜测，顶多就是挨顿臭揍而已。

只是大度设也实在是憋屈的可以，要是早知道唐军就在市场的对面，他早就过去了，还能在这里干等，抬头看了看正看着自己的李道宗，大度设知道现在是自己展现自己态度的时候了。

“好，我跟你去。”

薛延陀的将领见大度设竟然真的答应要跟李道宗前去，一个个的脸上顿时露出了担忧的表情，不过当大度设对着他们用突厥语说了一句什么之后，他们虽然脸上写满了不甘心，却也只能重新退了回去。

前往唐军大营的时候，大度设再次深切的感受了重骑兵带给人的压迫感，他甚至怀疑这一千人的重骑兵是不是能够将他手下的三万人冲散。

在大度设胡思乱想的时候，他们一行已是来到了唐军大营，当大度设看到更多的重装甲骑兵之后，顿时在心中做出了绝对不能轻言跟大唐为敌的话语。

在李道宗的带领下，大度设一同钻入了帅帐当中。

“薛延陀统领大度设，拜见大将军。”

“大度设，你虽然并非我大唐将军，可既然接下来咱们将一同上战场，那么咱们就同属一军，既然是同一个军队，必然要有同样的法度，中将齐聚，却是唯独缺少了你，你可知该当何罪？”

这个时候一般会有人站出来给即将被李靖斩杀的将领求情，说上一句戴罪立功的话，可是薛延陀在这里的人缘实在是不怎么样，李靖的话都落下半天了，却是依旧没有一个人站出来，最后大度设也只能无奈的叹了口气说道：“还请大将军给我一次戴罪立功的机会。”

虽说双方同属不同的阵营，但是李靖在这里代表的是大唐，而大度设在这里代表的却是薛延陀，若是大度设敢对李靖表现出任何的不满和这更直接的违抗军令，那么也就是说薛延陀想要背弃盟约，这样大唐就有了出兵薛延陀的借口，这可不是薛延陀想要看到的，只是现在不想看到。

第三百二十六章茫茫草原

大战在即，李靖也不是很想节外生枝，为了避免这次参加协同作战的薛延陀士兵产生逆反心理，最终也只是给了大度设一个小小的教训，十军棍或许能够让一个寻常的老百姓在床上趴上三天，可对于一个久经战场的军人来说，十军棍顶多也就能让他在床上老老实实的趴上一天，不是说军人的屁股就比普通老百姓的屁股抗打，而是在军伍当中混迹多年，屁股上怎么说也挨过百八十棍，十棍实在是小意思。

被打完的薛延陀回到了薛延陀士兵的驻地当中，李靖跟他说好了三天之后朝着吐谷浑进军，并且十分强硬的要求薛延陀作为第一梯队，在前面开路。

趴在床上的大度设差点把一口银牙咬碎，刚才帅帐当中的那群将军们看到他被罚时那一脸笑容的样子，让他将每个人都恨到了心底。

“阿史那思摩，你给老子等着，等这次战争结束之后，看老子怎么收拾你。”一想到阿史那思摩在看到被打的时候那一副恨不得把后槽牙都要露出来的笑脸，直让大度设感到一阵阵的恶心，曾几何时阿史那思摩只是在他的追打之下满世界乱窜的小角色，如今竟是狗仗人势的开始对他嘲讽了起来，这怎么能不让大度设对他满心愤恨。

对于大唐的恨，大度设却是只能深深的埋在心中，虽然这几年当中薛延陀一直在竭尽全力的提升军队的素质和数量，本以为已经跟大唐不相上下，可是如今看到大唐突然间出现的重装甲骑兵，大度设知道他们薛延陀还需要很长一段时间的隐忍。

一个小小的插曲没能在贾一的心中引起任何的波澜，三天的时间是让大军进行休整的时间，说白了就是休息，相比于在军中倒头大睡，贾一更加喜欢站在茫茫大草原的边缘，看着草原上已经长的足有两尺长的青草在微风的吹拂下不住的摆动。

这种程度的牧草在后世已经不会出现，大批量的放牧严重破坏了草原的生态，也只有在大唐这种人烟稀少的时期才能看到这么高的草，不知道怎么回事，贾一感觉这草既给他带来了安全感，又给他带来了无尽的恐惧，两种完全不同的情绪纠结在心中，让他的心也开始随着牧草的摆动不住的起伏了起来。

“在想些什么？”

不知道什么时候李靖出现在了贾一的身后，背负着双手的李靖站在贾一的身边，同样是看着茫茫的大草原，却是对身边的贾一询问道。

“没想什么，只是我觉得这场战争会存在着很多的变数，感觉有点心绪不宁。”

贾一的实话实说没有让李靖产生任何惊讶的表情，反倒是觉得理所应当的点了点头，草原上到处都是牧草，只要一把火就能够将无数的人马全都吞噬，甚至草原上的各种死尸也是能够要人命的东西，一旦瘟疫这种传染性非常强的疾病在军队当中扩散开来将是大军的一场灾难。

“你小子是应该觉的心绪不宁，就算是我站在这茫茫的大草原之上也会感觉到极大的威胁，不说这里到处都是牧草，只要一把火就能够将咱们全都送上天，光是隐藏在牧草当中的死羊死牛的尸体，也许就能够让咱们的军队品感受瘟疫的可怕。”

“老实说，若是可以的话我希望我不再是大唐的什么军神，不用带兵打仗，不用见到死人，就跟你一样成为一个富甲一方的商贾亦或者是躬身侍弄土地的老农都是个不错的选择，可是树欲静而风不止，若是咱们不强硬的话，大唐周边的其他国家就会侵犯咱们的领土，抢夺咱们的钱财，侵吞咱们的土地，最后咱们只能过着颠沛流离的生活，所以，为了不让大唐的百姓过上流离失所的日子，咱们只能站在这里，面对陌生的草原，面对凶残的敌人，向他们怒吼我们的目的，犯我悠悠大唐者，虽远必诛。”

李靖的话从平淡到慷慨激昂，直接将贾一的情绪也全面的调动了起来，没有什么大志向的贾一，这会儿甚至生出一种我乃大唐英雄的豪情，守卫国土的职责非我莫属的荣耀。

当然以贾一的性格绝对不可能为了大唐的平民百姓放弃自己的小命，若是在没有任何生命危险的情况下，贾一可以拼尽自己的全力将敌人斩杀当场，可若是有什么东西能够威胁到他的小命，他会第一时间远遁万里，至于百姓的死活，他自己都活不了了，哪还能顾得了那么多。

真不知道李靖要是知道贾一现在心中所想之后会做什么感想，保守估计臭揍贾一一顿肯定是跑不掉的。

三天的时间很快过去，所有的将领都在第一时间集中到了李靖的帅帐当中，紧接着就是颁发帅令的时间，贾一作为一个负责全军探马的游骑将军，第一个就接到了李靖的命令，不过也没有什么新鲜的，无非就是“探查敌情，随时来报”的老套路。

李道宗很荣幸的成为了初战吐谷浑的机会，阿史那思摩的军队为左翼，薛延陀的士兵为右翼，协同前进。

为了能够将战场之上的情报第一时间传送到大军当中，贾一也是跟在大

军的身后踏入的大草原当中，与此同时一道道来自与前方的探查讯息开始快速的回复到贾一的手中，时间一点点流逝，当初胆敢接受党项民族的吐谷浑就像是突然间消失了一样，任凭唐军在草原之上纵横驰骋，却是根本就找不到他们的所在，贾一对此也是颇感无奈，打仗总要找到对手才行，若是一直这样在草原上搜寻，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是个头。

不过这种情况并未持续太长的时间，很快贾一手下的探马就找到了吐谷浑大军的所在，位于草原边缘地带的一个湖泊边缘。

接到消息的大军第一时间就像是打了鸡血一样，开始朝着吐谷浑的所在快速的靠近，或许是吐谷浑的探子也探查到了唐军的动向，当李靖率领着三路大军来到吐谷浑正前方的时候，吐谷浑的士兵们已经是集结完毕。

自从接收了党项等几个民族的民众之后，吐谷浑的兵力突然间变的空前壮大，本来就不怎么老是的吐谷浑此刻更是变的异常的嚣张，就像是一个暴发户一样，总想着向世人显示一下他的财产，当然作为吐谷浑的老大，慕容伏允则是将这种心思表现成了对大唐领土的觊觎，甚至当他看到大唐的军队之后，脸上都没有露出任何慌张的神情，依旧是挂着傲然的笑容。

“来者何人，本将军手下不死无名小卒。”慕容伏允亲自来到两军阵前大声叫嚣，让包括贾一在内的所有将军都对他露出了满是嘲讽的笑容。

李道宗的名头就算是放在大唐也绝对是响当当的，鲜有敢跟他叫嚣的人，没想到这慕容伏允的胆量还真是不小，竟然敢挑战李道宗的耐性。

本是武将，脾气本来就不小，两军对阵的时候，更是容易将自身的暴脾气彻底的暴露出来，如今再加上慕容伏允的叫嚣，李道宗第一时间怒极反笑，抽出腰间的佩剑，二话不说对着吐谷浑宣布了全军进攻的命令。

他们来这里是要剿灭吐谷浑的，可是不跟慕容伏允单打独斗的，再者说了，他们还指望着速战速决快点回家享受美好生活呢，谁有那外国时间在这里跟他们瞎耗。

慕容伏允看到唐军竟然没有对阵的节目，直接就展开了全军的冲锋，一时间有点小蒙，直到唐军的战马群都将速度提起来之后这才在轰隆隆的巨响当中回过神来，急忙跑回战阵，一边往回跑，一边下达了全军出击的命令。

唐军这里薛延陀作为前锋被李道宗直接派了出去，阿史那思摩则是第二道防线，至于唐军则是被当成了最后的保障。

很快数万人的战争就此展开，铁与血很快就在这片战场之上交织出了血色的花朵，无数的人在惨嚎之下变成了地上的尸体，无数的人在斩杀掉对方的一个士兵之后又给对方冲上来的几个士兵合围群殴，到处都是残肢断臂，

到处都是热血死尸，贾一作为非战斗人员并没有参与其中，而作为他的随军书记，许敬宗已是趴在马背上不知道吐了多少回，本就有点白的脸变的更加苍白，显然是被眼前的景象吓的不轻。

　　战斗只是持续了一个时辰的时间，感觉到这么战斗下去不可能取胜的慕容伏允第一时间下达了撤退的命令，论起上阵杀敌，吐谷浑人或许还有点差劲，可论起逃跑，他们一个个绝对是一等一的高手，只是一小会儿的功夫，所有的吐谷浑人就消失在了茫茫草原当中，甚至就连贾一手下的那些训练有素的探马都追之不及，只能通过他们离去的痕迹判断他们现在的所在。

第三百二十七章坚壁清野

百十里的狼狈奔逃让慕容伏允的脸上写满了愤怒和憋屈，自己这边可是有二十万的大军，不但没有让将对方重创，却是让对方给打的屁滚尿流，一万左右的人马或死或伤或被俘，满心的火气和憋屈无处发泄，一双眼睛在四周一通乱扫，一个身影很快进入了他的视线，嘴角掀起一丝危险的笑容，策马朝着那个人缓缓走了过去。

“拓跋无忧，刚才本王还没有下令撤退的时候，你是不是先一步逃跑了？”

其实甭管是先跑还是撤退，都是逃离战场，理论上来说是先跑还是后跑基本上没有太大的区别，只是甭管是在什么战场之上，将军和首领最痛恨的永远都是逃兵，所以，虽然吐谷浑的士兵最后还是在慕容伏允的命令之下进行了撤退，可在这个命令没有下达之前就已经离去的人，就完全可以当成是逃兵论处。

拓跋无忧刚刚还在庆幸自己逃的快了，不然肯定成为唐军的倒下亡魂，可他这边才刚刚停下来歇歇脚，甚至都没有来得及高兴自己逃脱大难，却是听到耳边一声巨吼响起，扭头一瞅，顿时被吓了一跳。

“大王，我没逃，我只是准备战略后退一下，然后在对敌军进行冲杀，没想到我才刚刚退了两步，您就下达了撤退的命令，大王您雄才伟略，我深深的知道您的决定必然有着非常深远的意义，虽然我很想再次冲上战场跟唐军进行拼死冲杀，可我生怕扰乱了您的计划，所以也只能跟随大军一同撤了下来。”

其实狡辩基本上是每个人都具有的本能，尤其还是在事关生死的紧要关头，更加没有人会对自己犯下的错误大包大揽，更何况是能够在战场之上做出逃跑举动的拓跋无忧，要是对自己的小命不珍惜的话，也就不会从战场之上逃离了。

慕容伏允看着巧辩雌黄的拓跋无忧，嘴角冷笑连连，战场之上的情形只要不是瞎子基本上都能看的一清二楚，完全是一面倒的局面，他慕容伏允又不是李靖，难道还能相处诱敌深入合而围歼的高深计谋。

拓跋的狡辩在慕容伏允听来更像是嘲讽，看着低眉顺眼做出一副“老大，我是您小弟”模样的拓跋，胸中的怒火已经燃烧到顶端的慕容猛的从腰间抽出长刀，伴随着一声当啷声响，手中的长刀已经高高的举了起来。

听到声响的拓跋无忧心中猛的一咯噔，知道这慕容伏允是要斩杀自己了，本能的就要抽身后退，可惜他的动作实在是太晚了，原本砍向他后脖颈

的长刀却是狠狠的砍在了他的后脑勺上。

锋利的长刀直接砍下了拓跋无忧的半个脑袋，鲜血喷射而出，脑浆泼洒而下，让本就已经浑身浴血的慕容伏允身上更增加了些许的血痕，一脸的血污再配上他由于发散出胸中怒气而展现出来的畅快表情，宛如魔神一般，让周边的所有人的眼神当中都充满了敬畏。

没有人敢在这个节骨眼上跟慕容伏允就拓跋无忧惨死的问题进行辩驳，就算是拓跋无忧的手下也是在此时将脑袋彻底的低下，选择了臣服。

心绪欢畅很多的慕容伏允再次扫视了一圈周围的部将，对每个人敬畏的表现非常的满意，轻轻点了点头，将长刀推入了刀鞘，直到这时，原本骑在战马上的拓跋已经死去的尸体才翻倒在地，飞出去的脑袋上两个瞪的老大的眼睛里已经没有了任何的神采，之上下难以置信这最后一个神情。

“日后交战，若是还有叛逃者，后果如他。”慕容伏允狠狠的摸了一把脸上的血水，这才指着地上拓跋的尸体大声叫道。

“是”所有的部将全都用平生最大的力气吼出了这一个字，宛如若是声音小点的话就会被慕容伏允腰间入鞘的长刀砍杀一般。

慕容伏允传令部众休整清点人数，当最后的数字落到他的手中的时候，原本已经发泄出去不少的怒气再次猛然提到了脑门，手中写有讯息的竹简被他一把捏碎，猛然回身看着来时的道路，一口泛黄的牙齿咬的咯吱作响。

“唐军，既然你们想要侵吞我的领土，那就做跟我的领土同归于尽的准备吧，来人。”

传令兵一溜小跑的来到慕容伏允的跟前，单膝跪地倾听命令。

“传本王令，点燃草原，坚壁清野。”

从慕容伏允胸腔当中传出的话语，让传令兵还以为听错了，猛然抬头，脸上写着的全是难以置信，大草原可是他们这些游牧民族赖以生存的土地，若是没有了草原那么今年牧民们豢养的牛羊将因为没有草料而活活饿死，慕容伏允这么做绝对是饮鸩止渴，或许能够让唐军知难而退，而他们也将迎来最为艰难的一年。

当慕容伏允看到传令兵犹在怔怔得看着自己没有前去各部传达自己的命令，顿时火起，随手扬起手中的马鞭对着传令兵的脸就是狠狠的一鞭子。

“啪”

清脆的响声伴随着一声惨叫响起，传令兵顿时倒在地上捂着被马鞭打过的地方痛苦的哀嚎，直到此刻他也才明白过来，慕容伏允是真的要将这大草原点燃，当他看到慕容伏允脸上渐渐堆积起来的杀气时，急忙强忍着脸上传来的阵阵火辣辣的疼痛，将这个让人难以接受的讯息朝着各部传送了过去。

接到慕容伏允消息的所有将领全都陷入了呆滞，慕容伏允的这道命令不是在御敌，而是在自残，很多将领都接受不了这样的决定，可是刚才慕容伏允斩杀拓跋的一幕犹在眼前展现，为了自己的小命，忍吧。

尽管每个人的心中都充满着不忍，可却还是传令三军做好了点燃草原的准备。

狂风似乎也知道了慕容伏允的想法，不知道狂风是因为悲伤而打算阻止，还是因为兴奋打算助其一臂之力，总之刚才还是微风徐徐的，现在却是变成了狂风。

很快下定决心的将领率先将手中的火把投在了画出来的草丛当中，紧接着无数的火把从士流着泪的士兵和其他将士的手中飞了出去，落在了草丛当中。

“噼啪”作响的牧草像是在哭诉像是在惨嚎，可甭管它们发出多么剧烈的声响都不能阻止火焰的燃烧，很快火焰在狂风的吹拂之下冲天而起，原本碧蓝的天空顿时被火焰染成了红色，无数的走兽，无数的鸟虫，在感受到火浪的威胁之后顿时朝着远处奔袭，好多慌不择路的鸟兽一头冲入了火海当中，成为了葬送在火海当中的第一批生灵。

慕容伏允看着远去的火焰以及火焰燃烧过的土地上展现出来的一片焦黑，忍不住仰头大笑三声，而后率领不中朝着碛口而去……

大胜的唐军在清点完伤亡之后，虽然伤亡也有数百之众，可绝大多数的死亡士兵都是来自于薛延陀和突厥，唐军竟然只有十数名士兵由于杀红了眼冲进了战圈这才身死当场。

得到人数伤亡报告的李道宗第一时间脸上就挂上了开心的笑容，这绝对是他平生打过的最幸福的一场战争，数万人马参战，死的却只有十来个，这简直就是一场可以载入史册的巨大胜利，至于薛延陀和突厥人的死亡，相信甭管是后世的人们还是大唐的史官，都不会选择浪费太多的墨水。

此番大胜的消息，原本只需要李道宗派来一个小兵告诉贾一一声就行，没想到李道宗却是亲自来到了贾一的营帐。

“小子，将本将军大胜的消息传给李靖。”

看着喜笑颜开的李道宗，贾一却是满脸的无奈，这才是第一战，而且战况也就只能算是一般，双方互有伤亡，尽管吐谷浑夹着尾巴跑了，可人家的生力军还在，还有着绝对的战力，这会儿高兴似乎太早了一点。

“好，我这就差人传送讯息。”贾一脸上淡然的表情让李道宗很是不爽，前几年没有什么战事，让李道宗这个战场之上扬名立万的将军闲的都快淡出鸟来了，如今总算是再一次上了战场而且初战告捷，怎么就不能好好高兴高兴了，你小子脸上的表情是几个意思。

“怎么小子，你觉得我好大喜功了？”李道宗挑着眉头，双眼逼视着贾一，若是他从贾一的嘴中听到任何一个肯定的字眼，就他现在这个状态，绝对会冲上去把贾一一顿海扁，还有没有长幼有序上下尊卑了，敢嘲笑老子，作死呢？

“不敢，李将军首战告捷，理应庆贺，更应传遍三军为将军贺，呵呵……”

几声干笑算是表达了贾一的立场，甭管怎么着，他是绝对不可能跟李道宗这种老将对着干的，因为那样对他没有一丁点的好处。

李道宗闻言脸上这才再次露出了开心的笑容，十分熟练的在贾一的营帐当中找了一把椅子，然后张嘴开始给贾一讲述起这场战斗当中他的出彩之处……

第三百二十八章火焰来袭

按说人老了之后才会喜欢唠叨，没想到李道宗才四十来岁，这嘴就已经开始这么碎了，真不知道他老了之后会是一个什么样子，贾一听的昏昏欲睡的在心中编排着李道宗，时不时的还会给予一些“嗯”“啊”“好”之类的回应，示意自己还醒着。

就在两人一个讲的兴高采烈，一个困的哈欠连天的时候，一个探子突然间闯进了贾一的营帐，浑身上下的掩藏身形的装备还没有卸去，让坐在椅子上说的正高兴的李道宗吓了一跳，还以为钻进来一个草人呢。

“启禀将军，前方五十里的地方发现了大火，现在距离我军应该还有三十里。”

探马的消息就像是一个惊雷在营帐当中炸响了一样，李道宗和贾一同时从椅子上猛的站了起来，两个人的脸上都写满了难以置信和凝重，要知道茫茫的大草原之上若是有火焰出现的话，那么将是一场巨大的灾难，到处都是牧草的草原上，大火除非将整个草原烧成焦土又或者天降大雨，才会出现熄灭的可能，如若不然，整个草原上的所有游牧民族都将承受前所未有的灾难。

“还有三十里，那还不快点跑，等死呢？”李道宗就像是被火烧了屁股的猴子，猛的窜出了营帐，朝着大军驻扎的地方飞快的跑了过去。

贾一却是将眉头皱成了疙瘩，就算是现在大军回撤，也绝对不可能比在狂风之下猛烈燃烧的火焰快，若是不能在火焰到来之前离开草原，那么等待大军的还是被活活烧死的结局，所以现在选择逃离绝对不是最明智的选择。

为什么会出现火焰，现在已经没有人去关心了，大军当中的所有人都知道了前方有大火蔓延过来的消息，属于游牧民族的薛延陀和突厥士兵全都做出了同一个动作，那就是从马上翻下来，跪在地上乞求上天降下甘霖解救牧民于大火之中。

大唐的军队却是在李靖的号令之下开始拔营，随时准备撤离。

面对灾难，每个人都有迎面抗击的责任，若是现在大唐的军队就此撤离的话，相信以后再想安然的御使突厥或者薛延陀的士兵将会难如登天，因为在最危急的时候是唐人将他们送给了大火。

这种情况绝对不能出现，不然大唐在天下间的名声将会彻底的臭大街，甚至引来周边诸国同时攻唐的不利局面，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出现，贾一飞快的在脑海当中找出能够抑制这种火焰的办法之后，第一时间来到了大军之

前，找到了正准备撤离的李道宗。

“李将军，若是咱们什么都不做就这样撤离的话，到时候薛延陀还有突厥以及草原上的其他游牧民族该怎么看咱们大唐，难道你要制造这些人跟咱们大唐的不世之仇么。”

“你小子是不是傻了，前面那可是大火，那是天灾，咱们能干什么，难道所有人战成排让大火烧成灰烬？胡人的死活跟咱们有个屁的关系，只要咱们唐人的军队不死，我就不信谁敢跟咱们叫板。”

李道宗的话让贾一无奈的叹了口气，大唐眼下绝对是周边国家当中最强的一个，可是这世界上又有哪个国家是能够强横数百上千年的，朝代更替才造就了中国的历史，而周边的其他国家则是造成这种更替的帮凶，每次朝代的更替死的最多的绝对是汉人，贾一身为一个汉人，实在是不想让这样的事情再次发生。

“李将军，我有办法抑制火灾，不过需要咱们唐军的帮助。”

李道宗闻言停下了手中的收拾，看向贾一似乎是想要从贾一的眼睛当中看出他这话语说的是真还是假，当他看到贾一眼中充斥的满满的真诚之后，这才轻轻的松了口气，脸上的凝重稍微消减了一些换成了淡淡的笑容。

“贾一，我知道你足智多谋，不过若是你的办法没能将火灾扑灭却将我大唐的士兵置身于险境之中的话，我会在被烧死之前将你手刃。”

“好，一言为定。”

贾一命人快速的将阿史那思摩还有大度设一同叫到了李道宗的营帐当中，原本看着谁都不对眼的两个人，如今却是联袂到来，没有任何的敌视没有任何的嘲讽，有的只是满脸的凝重和担忧，当两个人来到李道宗营帐的时候，他们看到了李道宗收拾的痕迹，一抹愤怒从他们的眼中一闪而逝，二人同时抱拳对李道宗说到：“不知将军将我二人叫来何事？”

“我没叫你们，若是可以的话我想以最快的速度离开草原，是这小子说有办法能够抑制草原上的火焰，只不过需要大军的全力配合。”

李道宗三言两语的将自己的立场说了个干干净净，不过这人也倒是利索，将自己准备逃离草原的意图直接说给了两个人听，也就是说逃离草原的想法是他的，若是有什么不对的话也是他的，跟大唐或者大唐的其他人没有任何的关系。

只可惜，李道宗的小心思白动了，人家阿史那思摩和大度设现在根本就没有时间去想他话语当中到底是什么意思，两个人的注意力全都放在了贾一

的身上，只希望能够从贾一的嘴中听到扑灭草原大火的办法。

“办法不是很难，就是砍草，将草原砍成两截，由于今天的风很大，我个人建议将砍草的这个距离暂定为一千米。”

两个人闻言相互对视了一眼，有点拿不准主意，难道只要将草砍掉就能够抑制火灾了？不过眼下谁也没有更好的办法，只能按照贾一的办法去做，不过在临出营帐之前，两人还是同时对贾一问道：“真的可行？”

“我也不确定，但是这已经是眼下最好的办法了，好了，咱们多说一句话火焰就会多靠近咱们一分，开始快点下达命令吧。”

三个大军的统帅第一时间回到了各自的队伍当中，将贾一讲述的办法传给了所有的部将，本就为了前方火焰担忧的众士兵，第一时间抽出了身上的佩刀，二话不说开始砍起草来，很快原本连在一起的草原就在这些士兵的手下变成了两截。

只是当贾一看到这些人的行为之后，脸上却是黑成了一片。

“你们都是傻蛋么，只把草砍倒有个蛋的用，所有砍倒的草全都给我丢到那边去。”贾一说完，伸手朝着火焰重来的方向一指。

贾一这话说完，好多人第一时间明白过味来，原来是人为的断绝火焰的燃料，没有了燃料，不管多大的火焰都会熄灭。

看到希望的每一个人都开始拼命的砍起草来，还有好多人将砍倒的牧草收拢到一起朝着对面的草丛当中甩去，甚至有聪明的还趟着草深入很远，这才将怀中的牧草放入了草丛当中。

众人拾柴火焰高，众人砍草地秃瓢，只是短短的两个时辰，一条人为制作出来的隔离带就横亘在了草原之上，若是此刻有人从天上看的话就会发现在草原上出现了一条长长的疤痕，足有十数里长。

尽管远处的火焰已经摇摇在望，可薛延陀人还有突厥人犹在将这条横亘在草原上的隔离带不断的延长，生怕隔离带不够长，火焰会从别的地方蔓延过来一样。

狂风携带着火焰很快来到了大军的面前，湿润的牧草在火焰当中蒸发掉每一丝水分，变成飞灰随着热浪冲上了九霄，碧蓝的天空已经被草木灰染成了黑色，有被火焰烧成了红色，黑色红色蓝色三种颜色在天际之上不住的交替出现，让站在隔离带后方的所有人的脸上都挂上了凝重的表情。

冲天的大火吞噬所能够吞噬的一切，没有谁知道这一千米的隔离带是不

是真的能够阻挡住大火的脚步，每个人都在真心的祈祷上苍能够保佑草原上的牧民。

火线足有十数里长的大火很快燃烧到了隔离带的边缘，滚滚的热浪横跨千米的距离冲击着站在这里的每一个人，然而这些人却没有谁后退了一步，因为贾一知道，若是当这热浪在他们身后的草原上再次引起火灾的话，那么他们将全部葬身火海，跟被火焰活活的烧死相比，烤烤火似乎并不是什么太大的问题。

不知道是不是错觉，火焰变的更加的雄壮，在狂风的作用之下宛如一队魔神，向世人发出生生怒吼，只是隔离带的阻拦让它们不能踏前一步。

变成飞灰的牧草带着些微的火焰飞入了隔离带，这些才是会引燃身后草原真正的凶手，贾一的双眼尽管被热浪熏烤的干涩异常，却是不敢眨一下，生怕有一个火星落在他的身后引燃草场。

就算是这样的严防死守，依旧是不能避免火焰的侵袭，在大军身后的草地上开始出现大大小小的火焰，不过早就有了准备的大军在看到火焰出现的第一时间就会将火焰扑灭，这才算是有效的避免了火焰的侵袭。

第三百二十九章愤怒

或许是众将士们身上表现出来的视死如归的气势将火焰震慑住了，刚才还烈焰滔天的景象已经是得到了很大的改观，变的非常小的火苗们犹在苦苦的挣扎，那些蛰伏在草木灰当中的火焰随着狂风的吹拂忽明忽灭，就像是随时当代机会来临的猎手，在看到时机之后好再次大干一场。

沉睡了好长时间的老天爷，在夜幕降临的时候总算是接收到了人们的祈祷，点点甘霖开始洒落人间。

雨滴落在火场当中发出一声轻响就会被炽热的温度重新变成蒸汽赶回天上，只是蒸汽还没有飞去来多久就又会被携带着低温而来的其他雨滴融合，再次落在大地之上。

“哦～”

大雨飘洒而下，直接让刚才还在蛰伏的火场彻底失去了生存的土壤，带着浓重的不甘重回了地狱，雨中的所有人同时在大雨当中兴奋的大声吼叫了起来，面对如此重大的灾难，他们竟然凭借着双手将其战胜，这本身就是一种莫大的荣耀，等到他们老了以后，绝对能够当成显示他们丰功伟绩的故事说给他们的孙子听，当然前提是他们能够活到见到孙子的那一天。

贾一的被草木灰染成黑色的脸庞上也是挂满了笑容，一排银色的牙齿顿时暴露在了空气当中，阿史那思摩和大度设对贾一表达了他们最崇高的敬意，李道宗却是显的有点意兴阑珊，这种办法他或许能够想到，可是当时情况紧急，再加上他也是打心眼里不想帮助草原人民，这才将这个办法深埋在了记忆当中，一时间没有能够想起来。

走到贾一的身边，李道宗在贾一的肩膀上拍了拍，努力的让他自己的脸上挤出一点笑容，轻声说道：“好样的。”

跟火焰的战斗结束了，之前精神紧张的士兵们在经过如此巨大的劳累之后一个个全都钻进了营帐当中，脱去身上湿透了的衣衫，一头钻进了被窝当中，安排好一部分人值守，其他的人倒头就进入了深深的睡眠。

作为将军干活的事情自然要比小兵们少了很多，只是这场火焰来的太过突然，让他们每个人都觉得这火焰的背后必然蕴含着不同寻常，没有人召唤就同时站在了李道宗的营帐当中，准备好好分析一下这次火焰背后究竟有什么不同寻常的事物。

“大家认为这大火是怎么回事？”李道宗作为统帅，第一时间抛出了这个问题。

好多将士都陷入了沉思当中，唯独贾一阿史那思摩还有大度设的脸上写满了凝重，最后三个人同时对李道宗说到：“火是慕容伏允放的。”

若是只有一个人说出这火焰的来历，那么很有可能这只是一个不怎么靠谱的猜测，可若是有三个人同时说出这个答案的话，那么这个答案很有可能就是事实。

当所有将军们听到三人给出的答案之后全都微微一愣，紧接着每个人的脸上就全都写满了愤怒，慕容伏允的这次纵火烧掉的不仅仅是他自己的牧场，更是烧掉了他在草原上再次生存的权利。

每一个游牧民族对带牧草就像是对待自己的母亲，因为有了每年都会生长的牧草，他们才有了肥美的牛羊才有了活下去的源泉，任何一个牧民对于牧草都会小心呵护，生怕草地会受到一丁点的伤害，至于纵火之人，只有放在火上被火焰烧成灰烬，才能平息草原之神的怒火。

“他娘的慕容伏允，这是不给咱们活路啊这是，末将愿为先锋，恳请允许追击吐谷浑军队。”

“……”

如同这样的请战之声很快在营帐当中响彻了起来，只是所有人都知道，作为这里最高的统帅，也只有李道宗说话之后，他们才能如愿以偿，然而，作为最高统帅的李道宗却是迟迟没有下达任何的命令。

“此事本将军难以决断，还是通知大将军，请他决断吧。”

听到李道宗憋了半天才憋出来的回答之后，甭管是草原上的将领还是大唐的将领，每个人的眼中都写满了浓浓的失望，将这一幕看在眼中的许敬宗悄然的站在贾一的身后，把这一幕用文字记录了下来……

没过多久，李靖的桌案上就出现了初战的战报还有大火的汇报，当李靖看到慕容伏允竟然敢纵火草原的时候，竟是咬牙切齿的攥紧了双拳，接着狠狠的一拳击打在了面前的桌子上，结实的桌子在他的这一拳之下直接从中间断裂，可见李靖此刻是多么的愤怒。

“竖子，老夫誓杀之。”

作为大唐的军神，总是能够从最全面的角度思考所有问题，火焰和草原的关系让李靖不需要浪费多少脑细胞就能够捋清，心中对贾一大加赞赏的同时也是对李道宗的行为产生了浓浓的失望，李道宗不管是什么时候都想着大唐的士兵这固然是好事，可若是失了草原上的民心，到时候草原上的游牧民

族来犯，大唐又将失去多少宝贵的士兵啊。

眼下草原上已经被烧成了焦土，前往追击的话战马没有了随处可取的草料，若是强行追击的话，很有可能人没追上，这边的战马倒是饿死不少，这事有点大，李靖难以决断，只好找来剩下的所有将军进行协商。

很快剩下的将军们就全都集中到了帅帐当中，李靖将问题说了出来，将士们也就开始了讨论。

“末将以为不应追进，没有草料，就算是追上吐谷浑的军队，我军也是人困马乏，难免被吐谷浑军队趁机歼灭。”

其他将军闻言也是纷纷附和，一时间整个帅帐当中竟然没有谁愿意选择进行追击的。

整个帅帐当中所有将军当中唯一没有说话的侯君集等到别人都说完之后，这才走到李靖的面前大声说道：“我以为应当乘胜追击。”

侯君集的一番话顿时如同一块巨石投入了宁静的湖水当中激起了千层浪，李靖则是眼前一亮，示意他继续说下去。

“吐谷浑初战战败，再加上慕容伏允强行焚烧草原，乃是逆反所有士兵的意愿行事，此刻吐谷浑士兵的士气乃是最低迷的时候，若是我军此时追上必能对他们造成更进一步的打击。”

打仗打的一方面是军备，另外一方面就是士气，如今大唐的军备绝对要比之吐谷浑高出不止一两个等级，士气更是经过初战告捷之后最是振奋的时候，再加上抑制住草原大火的蔓延，更是让军人们对吐谷浑士兵的怨愤达到了空前的地步，此刻若是能够追击上吐谷浑的大军，必然能够一句破之。

想清楚这些，李靖力排众议，决定乘胜追击，而后开始制作作战方略，为了防止吐谷浑再次逃跑，李靖决定兵分两路，一路由他亲自带队前往祁连山，切断他们后退的道路，并迂回至伏俟城，另一路则是由侯君集和李道宗带队南下拦截南逃的吐谷浑的大军。

作战方略很快传达各部，侯君集成为了李道宗所带领的大军的主帅，至于薛延陀和突厥士兵则是并入了李靖的麾下，一同朝着祁连山的方向飞快行去。

李靖的作战方针可以说是将吐谷浑军完全控制在了一个狭小的范围之内，现在的吐谷浑军所前往的方向是碛口，稍作休整之后必然会后退至祁连山，李靖则是通过绕道先到达祁连山，然后返回来在跟吐谷浑军进行激战，到时候战败的吐谷浑军必然会挥军南下，到时候正好碰到侯君集和李道宗所

带领的唐军，这样前后夹击之下，吐谷浑必破。

李靖盘算的非常好，只是不知道他是没想到还是实在没有办法避免一个问题的出现，竟是没有做任何的安排，那就是草原上的可汗们都有着同样的毛病，那就是眼瞅着不敌的情况下就会选择逃跑，而且逃跑的水平还都非常高，若非撞大运的话，基本上很难被唐人给抓住。

上次劼利就是一个非常好的教材，多少人抓劼利一个人啊，愣是让他在草原上跑了好长的时间，最后还是在被人的驻地当中找到的，这才有幸抓住，若是劼利不投奔草原上的任何部落，想要抓住他还真不是一般的难啊。

这慕容伏允也绝对是一个逃跑的高手，而且这人比之劼利这个没有软蛋的货可要狠的多，要是这小子一头扎入大漠当中，那可真就成了大海捞针了。

大军合并一处，将士兵们重新分派完毕之后，两路大军开始朝着他们各自的战场开拔，听说李靖和侯君集要踏过两千里的无人区，甚至还要过无水无草的破落真骨，贾一第一时间将他准备的打量的能量丰厚的肉干和一些罐头分给了他们，希望能够对他们有所帮助。

贾一重回了李靖的麾下，开始随着李靖的步伐踏上了已经被烧焦的草原，朝着祁连山的方向飞驰而去。

第三百三十章悲催的许敬宗

兵贵神速，因此每天长途奔袭的时间被李靖延长了一个时辰，说起来也不过就是两个小时，可两个小时的急行军对于任何一个士兵来说都绝对是最巨大的挑战，再加上没有牧草，缺少水源，更是会让这一窘况变的更加严重。

贾一毕竟是上过战场的人，虽然也觉得非常的劳累，却依旧在苦苦的忍受，可作为第一次上战场的许敬宗却是差点没尿血，前几天还能稍微承受，可当第四天的急行军的时候，许敬宗终于受不住了，哭着对请求贾一放慢速度，让他喘口气。

看到许敬宗声泪俱下的恳求，贾一的脸上没有任何同情的表情，脸色反倒是变的比之锅底还要黑上一些，许敬宗此刻的状态已经可以被论为扰乱军心了，完全可以直接将其处死，只是贾一杀气唐人来还是有些不忍，尽管这个人是个大阴人，可他终究还是唐人不是。

“许敬宗，本将军给你两个选择，要么继续给我忍受，后天全军就会修正一日，要么现在被本将军砍下头颅，让你永远的歇个够。”

许敬宗闻言，刚才还凄惨的哭声顿时戛然而止，他以为贾一是个软心肠，只要他恳求贾一，必然能够体谅他这个第一次上战场的新兵蛋子，给点优待，没想到贾一这样一个在长安城四处给笑脸到处做好人的人，上了战场之后竟然就跟变了一个人一样，光是看他那森冷的眼神，许敬宗就知道贾一这话真的不是开玩笑。

“额，那我还是再忍忍吧。”许敬宗最是宝贵自己的小命，不过他这个人倒是会选择对自己最有利的方向，在选择的过程当中他还会不断的改变方向，直到找出一个能够让他活下去的目标然后走到底，此刻他知道若是不按照贾一说的第一条路走的话，必然会是一个被砍死的结局，相比于死去，受两天罪算个屁。

就在许敬宗准备离去的时候，贾一的语气也总算是缓和了下来，对着许敬宗说道：“老许，战场之上最忌讳的就是扰乱军心，以后注意点，你这也就是在我的帐下，要是换成李老将军那里，现在你已经变成了一个死人。”

许敬宗闻言，对着贾一深深的一躬到底，什么话都没说，扭头走出了贾一的营帐，回他的马车休息去了，每天的休息时间硬生生的被缩短了一个时辰，本就休息不够的他自然要抓紧一分一秒的时间补充睡眠和体力。

随后的两天对于许敬宗来说就是一个天大的考验，作为一个文人，已经被颠簸了四天的他，浑身上下的每一根骨头都已经开始在发出痛苦的呻吟，

以前坐马车他认为是一种享受，可现在他就想在地上跑两步舒展一下筋骨。

两天的时间对于许敬宗来说是一种考验，对于士兵们来说也是一种考验，很多士兵的大腿内侧已经被战马的马鞍摩擦的破了皮，可在大将军的严令之下，也只能将一双大腿绑上厚厚的布，苦苦的忍受。

贾一比士兵们也好不到那里去，他本就不是上战场的材料，却是硬被拉到了战场之上，现在每一分钟他都是在对李二的咒骂当中度过的，当然这种咒骂只敢表达在心中，不敢表达在明面上。

当祁连山出现在众人面前的时候，没个士兵第一时间从马上跳了下来，欢快的在地面上蹦跶了两下又小跑了片刻这才舒服的站在各自战马的遍上给同样快要受不了的战马喂食草料和水。

“安营扎寨，明日休整一天。”

在开始行军的时候李靖就已经跟众将士说好了，到达祁连山之后会让大军休整一天。

休息了片刻的士兵们很快从马车上拿出各种各样的东西，然后选取有利位置进行安营扎寨，只是一小会的功夫营帐就连成了片，布满了一大片范围。

当李靖所带领的中路大军到来之后，也很快在附近安营扎寨，李靖则是第一时间进入安装好的帅帐当中进行休息，就算李靖年轻的时候武艺超群，可现在他毕竟已经上了年纪，这样的长途奔袭确实已经能够对他的身体形成一定的负担。

贾一早早的就炖了一锅瘦肉粥，再配上咸鸭蛋还有一个红烧肉的罐头，直接端到了李靖的营帐当中。

“大将军，吃些东西吧。”

“你小子有心了，吃没，没吃一块吃点。”

“好。”

贾一将东西放在了李靖的面前，先给他盛了一碗瘦肉粥放到了他的面前，接着又磕开了一个咸鸭蛋，刚准备打开红烧肉的罐头，却是发现老家伙已经就着坛子在大口大口的吃了起来。

贾一刚准备把咸鸭蛋递给李靖，却是看到一张空空如也递过来的饭碗，距离刚才贾一盛饭到现在也不过就是过剥个咸鸭蛋的功夫，老家伙竟然将一

碗粥吃了个干干净净。

对于老将，贾一就生不起气来，第一时间将咸鸭蛋放进李靖的手中，接过饭碗，再次给他盛了满满一碗粥。

不知道是粥凉了还是怎么着，李靖接过饭碗之后，先是喝了一小口，接着将贾一递给他的咸鸭蛋一口塞入嘴中，紧跟着灌上一大口粥，又从坛子当中夹出几块红烧肉塞进嘴里，又是一大口粥。

当看呆了的贾一发现饭碗伸到自己面前的时候，他这才发现一碗粥已经再次变的空空如也，看了看自己端来的盛粥的小盆，里面已经所剩不多，狠狠的咽了口吐沫，接过空碗，直接将盆放在了李靖的面前。

什么叫风卷残云，贾一算是真的见识到了，一小盆子粥，三个咸鸭蛋，外加一小坛子的红烧肉，全都进了李靖的肚子，贾一是一点都没有吃到，在看膀大腰圆的李靖，竟是没有挺起一丁点的肚子，这很让贾一怀疑他是不是把这么多吃的全都吃到了异次元空间当中。

“粥不错，就是少了点，下次换个大点的盆，小气劲的，就知道给自己藏私。”吃饱喝足的李靖再也不似刚开始的时候对贾一那么的礼遇，什么叫端起碗吃饭，放下碗骂娘，贾一算是真的见识到了，欲哭无泪的收拾好东西之后，跟李靖告退之后，朝着自己的营帐快步走去，晚上要是不吃点饭，这一宿就甭打算睡好了。

贾一做饭的速度很快，半个小时的时间，一小盆的瘦肉粥就再次出现在了他的面前，看着冒着热气的瘦肉粥，还有刚刚打开还在散发着香味的红烧肉，贾一已经忍不住准备动手开吃了，可就在这时许敬宗却是闯了进来，手里面端着一个碗，脸上挂满了笑容，若是他手中的碗稍微破一点的话，贾一能把他当成乞丐。

“你属狗的吧，我这饭才刚端上桌你就过来了。”

“呀，侯爷好本事啊，老许我可从来没有跟你说过我的属相，您竟然猜出来了，佩服佩服。”

知道许敬宗是什么人，贾一也就没有在意，示意他过来，两个人一块开吃。

在李靖面前不算什么的饭，放到许敬宗和贾一的面前却是成了大问题，两个人都吃的有点撑了，却还是有一碗粥一个鸭蛋还有一点红烧肉没有吃下去。

许敬宗打着饱嗝对朝他示意的贾一说：“吃够了够了，再也吃不下去

了。”

说完，扭头捂着肚子就朝着外面缓缓走去，边走边想得消消食，不然今天晚上还是甭打算睡个好觉，饿着睡不好，吃多了同样也睡不好。

士兵们的饭就没有这么好的待遇了，全都是一溜的大锅饭，不过经过贾一的改进之后，以前那种猪食变成了现在的疙瘩汤，至少吃起来还是很不错的，而且做熟的也快，相比于贾一和许敬宗，他们吃完饭的时间可就要早的多了。

看着桌子上的饭菜，贾一觉得在战场之上浪费食物简直就是能够拉出去砍头的罪名，可自己又实在是吃不下了，眼珠子一转顿时大吼一声：“来人。”

“将军。”

贾一这边话音才落，站在外面的一个小兵就钻进了营帐当中，贾一抬头一看，这个士兵的年纪比之自己还要小上几岁，顶多了也就是十六七的样子，看起来瘦瘦弱弱的，也不知道他是怎么入的伍。

“你吃饱没？”

“回将军，我吃饱了。”

“哦，这样啊，我这还剩了点饭菜，你要是不嫌弃的话，就拿出去当宵夜吧。”

小兵一听贾一的话，脸上顿时显现出狂喜之色，营帐当中飘出来的香味早就让他垂涎欲滴了，真没想到竟然还能吃的上，对着贾一欢快的到了一声谢，却是并不如贾一所说的那样收拾一番拿出去当宵夜，而是直接趴在了桌子上大口大口的吃了起来。

“你怎么不拿回去吃？”

“将军，我要是拿回去的话，能不能吃到我嘴里都成问题，我才不傻呢。”

小兵含糊不清的话，让贾一顿时觉得鼻头一算，这可是他的剩饭剩菜，在一个小兵的嘴中竟然变成了不能跟人分享的珍贵之物，一时间他的脑海当中突然间冒出了一个想法，那就是让全军每炖都吃上这样的饭菜。

第三百三十一章守株待兔

作为唐人，贾一同情小兵的境遇是好的，可作为一个将军，他的想法却是不切实际的，就算是贾一有一天真的有了那个能力将所有士兵的伙食变的跟自己的一样，到时候也会有无数的将军站出来阻止他去完成他的想法。

可口的饭菜，优良的住宿条件，甭管是在训练的时候还是在战场上的时候，都会让士兵产生惰性，不思进取的士兵将失去勇往直前的勇气，到了那个时候，士兵也就不再是士兵了。

休息的时间总是非常的短暂，贾一在营帐当中睡了足足一天之后，再次出发的命令直接将他从睡梦当中拽了出来。

虽然满脸的不情愿，可贾一还是坚持着从床上爬了起来，让士兵们收拾营帐，而他则是前往帅帐报道，既然李靖准备让大军再次出发，那么他那里必然有什么新的指示。

“贾一，将探马朝着碛口方向放出，如果发现吐谷浑大军的动向，及时禀报。”

这就是李靖给贾一的任务，他们以飞快的速度绕到祁连山，就是为了能够从祁连山出发正面迎战吐谷浑军，而李靖的任务也正是印证了这个策略，之前吐谷浑军逃离时所选的方向就是碛口，现在他们要从祁连山朝着碛口的方向进发，很显然是想要彻底的拦住吐谷浑军的去路，将他们重新赶回草原。

贾一很快领命而去，许静宗却是说什么都不想走，还想留在祁连山多休息两天，用他的话说就是李靖必然会留下军队在祁连山守株待兔，而且言之凿凿，若是碰到一个不明白李靖策略的人，没准还真就相信了这厮的鬼话。

贾一却是一个没忍住直接笑了出来，伸手指着许静宗对他的自作聪明表示出了充分的鄙视和嘲讽。

一个字都没有的嘲讽和鄙视让许静宗的脸色是一阵青一阵白，最后实在是没有忍住走到贾一的身边，狠狠一拳雷在了贾一的肩膀上，估计是被气糊涂了，贾一身上穿着的可是现在整个唐军当中最为结实和牢固的鱼鳞甲，就见箭矢都不可能穿透的甲胄又怎么可能会畏惧他的一个肉拳头。

结果就是许静宗在打完之后直接抱着拳头大声惨叫了起来，而贾一的身子却是连摇晃都没有摇晃一下。

“老许，不要在自作聪明了，你是一个文官，武将指挥大军的策略和方针

还不是你能够理解的透的，实话跟你说吧，祁连山这里绝对不会留下一兵一卒，换句话说，大将军根本就没有想过要守株待兔，而是准备全军出击，若是你坚持留在这里的话，那么我敢肯定，最后这里只会剩下你一个人，不会有任何士兵来保证你的安全。”贾一抱着双肩将大军全部开拔的消息告诉了许静宗，而后接着说道：“不过你也知道，这祁连山虽然也算是有个名的地方，可你看看周围，不是荒山就是野岭的，人烟稀少也就不多说了，猛兽什么的却绝对会非常的丰富，若是你还坚持留在这里的话，我也不勉强你，不过等到我们击败吐谷浑之后希望我再过来找你的时候，看到的不是一坨狼粪。”

贾一连解释在恐吓的话语总算是让许静宗放弃了留守在这里的想法，原本他看着李靖只是让贾一带领的探马往回查探，却是不曾想其中还有这么深奥的道道，虽然心中还是不确定贾一说的是不是真的，但也是已经信了分，虽说还没有彻底的休整过来，可相比于喂狼，还是受点苦来的实在一些。

很快所有探马在贾一的命令之下收拾好营帐之后朝着碛口的方向开拔而去，探马刚刚走了一天的时间，大军也是在李靖的安排之下尽数开拔，分为好几个梯队，跟在贾一的身后朝着碛口的方向缓缓进发。

让许静宗稍微感觉心安一点的就是贾一没有在如同来的时候那般急行军，总算是恢复到了原本的状态，虽然还是会有一些劳累，却是也在他的承受范围之内了。

百十里的征程两天的时间就能走完，就在贾一下令安营扎寨的时候，一个探马却是飞快的传来了一条讯息，那就是在曼头山发现了吐谷浑军的踪迹，为了稳妥起见，贾一再次派出了两路探马前往曼头山进行查探，很快消息再次传了回来，部分吐谷浑军确实在曼头山附近驻扎，而且根据探子们的侦查发现，这竟然是吐谷浑的粮草军，由于吐谷浑也多是游牧民族，所以他们的伙食基本上就是一些牲畜，当然牲畜的伙食就是粮草。

都说兵马未动粮草先行，看样子探子们侦察到的绝对是吐谷浑先行的粮草大军了。

确定这个消息的贾一第一时间将这个消息传给了李靖，很快一路大军就从探马营的一旁飞驰而过，久久未决的大军，稍微数了数至少有上万之众，看来这次吐谷浑粮草营将会完完全全的落入唐军的手中了。

当然战场上的事情并非只是经过计算之后没有任何问题就一定能够取得胜利的，战争实在是充满了众多的变数，以弱胜强以少胜多的战力在历史上也并不是很少见，就算是再唐朝也不知道出现了多少次这样的战斗，若是吐谷浑的粮草营的首领能够机敏或者谨慎一些的话，将探子放出去一些，就算是不敌，形成战圈固守粮草也绝对不可能会让唐军轻而易举的将其击破，至少也能等到后军的到来，到那时粮草归属于谁可就真的很难说了。

可惜事情往往总是会有例外产生，作为吐谷浑军粮草营的首领，苗大军显然没有身在战场之上到处都是危机的觉悟，又或者他觉得他们现在是在朝着祁连山的退路之上，前面有吐谷浑十多万大军顶着，就算是唐军穿越焦土追上大军，也绝对威胁不到他们，所以承受了很大压力的苗大军第一时间选择了泄压，也就是所谓的骄奢淫逸。

本来他手下的副将还在他准备给全军放假的时候劝解过他让他万事小心，可当苗大军将一个吐谷浑的妙龄少女推到副将怀中的时候，刚才还忠心耿耿一心为了大军着想的副将第一时间沦陷在了温柔乡当中。

很快好好的粮草营直接变成了淫荡窝，有地位能够享受到女人服侍的人们全都钻进了帐篷当中，做起了最原始的运动，至于那些没有地位只能值守的士兵们却是对他们的长官颇有微词，虽然不敢明面上跟他们作对，可玩忽职守却是没有任何的问题，没有女人的陪伴，好好的睡个觉应该不算是过分吧。

就这样数千人马的粮草营，今天夜里竟然有一多半的人全都陷入了温柔乡中，剩下的也只是站在他们的岗位上打着盹，完全没有这是身在战场之上的觉悟。

深夜时分，十之的士兵们全都陷入了各自的梦想当中，少有的几个士兵虽然依旧坚守在各自的岗位之上，却也是瞌睡连天，偶尔有个被尿憋的忍不住的士兵走到草丛深处解决起个人问题来。

张苗作为为数不多被尿憋醒的士兵，也是迷迷瞪瞪的抹黑朝着草丛深处走去，这边才刚刚宽衣解带，准备好后舒服一下，却是感觉脚下传来了阵阵剧烈的震动，若是在他清醒的时候他必然会在第一时间发现这是众多战马奔驰的时候才会有的震动，可是他刚才还在梦中梦到了他刚娶了没多久的媳妇，早就将他现在是在战场之上的事情忘记的一干二净，当他迷迷糊糊中发现不对的时候，一只冷箭不知道从什么地方直接飞了过来，没有任何偏差的直接贯穿了他的喉咙。

张苗长大着惊恐的双眼，想要用身上最后的力气吼出敌袭的警报，可嘴巴张开却是发不出任何的声响，只有不少的血沫从嘴中喷涌出来。

当张苗倒在地上的时候，他胯下的小兄弟还在坚守着岗位，将一缕黄色的液体从他的体内排出，只是这次没有了双腿的支撑，尿液再也不受他的控制，直接流了他一裤子……

无数匹战马驮着无数的战士从张苗的身边飞驰而过，最后的意识让他看清楚了这些骑士的装束，没错就是唐军，可苗将军今天不是才说过唐军是绝对不可能追上他们的么，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本就不怎么灵光的脑袋还没有想出任何合理的解释，眼前一黑，就彻底的陷入了黑暗当中。

很快，粮草营的方向开始传来阵阵的惨嚎，原本安静祥和的营地很快就乱成了一团，大量光着屁股的士兵们从帐篷当中冲出来，还没有看清楚敌人是谁，就被一把闪亮的大刀在脖子上刺出了一条深深的伤痕。

苗大军也在这时冲出了营帐，并且张嘴嘶吼着“敌袭御敌”的话语，可当他走出营帐的时候，一匹飞驰而过的战马直接将他冲倒在地，接着一个属于大唐的将军骑在战马之上用手中的马槊刺穿了他的胸膛。

第三百三十二章接连的胜利

薛孤儿作为李靖手下的一员大将，首战告捷受到了李靖的大加赞赏，授予军功的同时更是激励他能够再接再厉，为这次战争的最后胜利发挥身上所有的能量。

第一次显身手就捞到军功的薛孤儿早就把眼睛笑成了一条线，最后非常肯定的回答了李靖的要求之后，在李靖的安排之下回到自己的营帐开始了战后休息的时间。

第一战大捷，唐军俘获了数千名吐谷浑士兵，并且斩杀了粮草营的首领，更是收获了无数的牲畜和马匹，看到这些东西的李靖第一时间就接下来的方针和策略进行了分析和调整，失去了粮草的吐谷浑军，已经没有太大的必要再跟他们死磕，只要生生的耗上他们几天，光是饿肚子就能够让他们本就不怎么样的战力再次降低几分，这样唐军的生存几率就会相应的提高几分。

大军当中的每个士兵都是宝贵的资源，若是可以的话，没有谁会愿意自己手下的兵马死伤太多，所以唐军总算是迎来了第一次真正的休息时期，就在曼头山附近驻扎，等到这最新消息的传来。

听到这个消息，最高兴的当属许静宗，李靖的话都说的这么明白了，那么接下来的战斗虽然不一定是守株待兔，可在曼头山这里却是绝对能够好好的休息上很长的一段时间，乐开花的许静宗第一时间找到了贾一，希望贾一能够允许他留在大军当中进行休养。

知道许静宗已经尽力的贾一也实在是不想强人所难，无奈之下也只能同意了许静宗的请求，允许他留在大军当中进行休养，可惜好事情总是多磨的，许静宗的想法也注定必将落空。

贾一的探马应虽然一直在外奔波，却也是休息时间最长的一个兵种，往往贾一探马应的驻地总是会在一个地方停留一天或者两天的时间，也好收集外出探马传回来的情报，很快又是一条消息再次传入了贾一的手中，那就是在牛心堆再次发现了大量的吐谷浑军，贾一依旧是按照老套路再次派人对这个消息进行了确认。

很快探子们发回信息，三万之众的敌军就是他们弄回来的最详细的情报，至于军中是不是有慕容伏允的存在，相信没有任何一个探子能够确定这一点。

贾一在接到情报的第一时间就将消息传送给了李靖，看到消息上面标注出来的数字之后，他跟众部将进行商讨之后决定全军出击，虽说是只有三万

之数，可雄狮博兔尚且会用全力，唐军就算现在已经基本上站在胜利位置上了，却也不能掉以轻心。

刚刚休息了一天的大军很快开始埋锅造饭，吃饱之后收拾营帐和物品随着李靖朝着牛心堆的方向快速推进。

许静宗彻底悲剧了，原以为能够在这里好好的休息一段时间没想到这才刚刚躺在床上，就被几个士兵粗鲁的从床上给掀到了地上，人还没有从地上爬起来，营帐就已经被好几个士兵联手拆除，当他站起来之后看到的却是正在整队准备出发的大军。

由于没有人知道许静宗到底是哪个部分的，所以着急上前线的所有士兵和将军们都自动的忽略了这个随军书记，直到大军所有的东西全都收拾完毕开始朝着目的地进发的时候，也没有人说带上许静宗一起。

呆愣愣的站在原地看着大军快速的收拾然后绝尘而去，看着周围空旷的土地，许静宗真想狠狠的大哭一场，可是当医生狼吼从草丛深处传来之后，他忍不住浑身打了个哆嗦，想要重回贾一的营地，却是根本找不到方向，仰头看向夜空，以他的学识在天际之上找一个能够确定方向的星辰还不是任何的问题，可这一抬头才发现，之前还晴朗的夜空竟是布满了乌云，将所有的星辰全都掩藏在了乌云的背后。

许静宗想放声大吼，却又怕把狼给招来，想要埋头瞎冲却又害怕冲入狼群当中，一时间竟然站在原地踟蹰不前起来，大军出发的时候竟然没有人说给他留一匹马，甚至大军收走的帐篷还是贾一特意从探马营当中给他调拨过来的。

就在许静宗即将被活生生吓死的时候，一点点的火光却是在远处闪现，没过多久就出现在了他的面前，呆坐在地上的他缓缓的抬头看去，一个年轻挂满笑容的脸庞就这么进入了他的视线，当他看清楚来人的脸时，鼻子甚至感觉一阵阵的发酸。

“老许，我才那帮杀才就不可能把你给带上，走吧，跟我回探马应吧。”

贾一笑呵呵的看着失魂落魄的许静宗，笑了笑，把身边的一匹战马拉到了许静宗的身旁。

许静宗狠狠的点了点头，快速的来到战马的边上，麻溜的翻身上马跟在贾一的身后朝着探马营的方向飞驰而去，点点精英的泪光突然间在半空当中出现，带着悔恨和坚定洒落在了杂草中央。

牛心堆距离稍微有点远，当李靖带领大军到达的时候，天空已经微微发亮，虽然乌云密布，让视线看的不是很真切，可数万人的大军组成的营地还

是能够让人分辨出来的。

牛心堆的吐谷浑军首领显然比之苗大军要强的太多，虽然没有时间逃离，却是有充足的的时间做好应战的准备，看那严防死守的阵型，就知道这是一根难以啃下的骨头。

为了避免火药在草原上掀起更大的火焰，李靖让薛延陀和突厥士兵冲在前方打开敌军的防御，唐军则是在一万重骑兵的带领之下跟在他们的身后随时准备冲入营地当中大肆斩杀。

战斗才刚刚开始就已经变的非常的惨烈，重在最前方的薛延陀士兵用他们的血肉之躯狠狠的撞在了御马车上，尖锐的木刺狠狠的刺入了战马的身体当中，一些运气不好的士兵也是呗这些木刺刺穿了他们的身体，就此死在了战场之上。

薛延陀的士兵出现了很大的伤亡，虽然还没有斩杀多少的吐谷浑士兵，却已经是损失了上千人马，当然他们的付出是不会白白浪费掉的，很多的御马车被他们用身体生生的装了开来，大量的突厥士兵第一时间冲入了敌军当中，承受过敌军最初的锋芒之后，就剩下最直白的斩杀。

姗姗来迟的唐军飞速的冲入了战场当中，身披重甲的士兵完全不用在意防守的问题，只要看到吐谷浑的士兵，就会举起手中的大刀，手起刀落，披着战甲的骑士在碰到拦路的敌人之后也不会有任何减速的动作，负重增加了很多的重装甲奇兵，十分轻松的就能够将一个轻飘飘的人撞出去数米之远。

战斗持续了一个时辰的时间就彻底结束了，两万俘虏就是唐军今天的战果，近一万人的斩杀让吐谷浑人彻底丧失了再次战斗下去的勇气，很多士兵直接丢下了他们手中的武器，抱着脑袋跪在地上选择了投降。

战后清点，薛延陀士兵的损失最是惨重，足有一千五百多人马，突厥的人马损失稍微小了点，个直接面对能够动手砍杀的吐谷浑士兵，也是让他们付出了一千人马的惨重代价，损失最小的就是唐军，重装甲骑兵只是损失了三个，而且这三个还不是死在敌人的长刀之下，而是因为他们身下的战马一脚踏空，连人带马直接变成了滚地葫芦，就算是有着重装甲的防护，还是难以避免在高速之下滚落战马所带来的悲惨结局，三个人全都摔断了脖子，无法在救回。

战后清点让李靖的脸上写满了笑意，三个人员的上万对于这一场战斗来说简直就跟没有一样，要不是现在还是在战场之上，他都想全军痛饮三百杯再说。

相比于李靖的开心，大度设和阿史那思摩的脸色就显的有点怪异了，看着李靖喜笑颜开的样子又不敢扫了他老人家的兴，随便附和了两句之后，就

借口累了回营帐去休息了。

阿史那思摩虽然也对李靖颇有微词，却也知道这样的结局在他们东突厥战败归唐之后就已经注定了，因此虽然对那一千人马的损失感觉非常的肉疼，却也没有对李靖升起太多的仇恨。

大度设回到营帐之后却是一脸的铁青，一千五百人马的损失让他的大军直接损失了半成的人手，这可是帮着唐军打仗，唐军损失了三个人，他们却是损失了一千五百人，这他娘的可上什么地方说理去。

主战部队的战斗结束了，贾一的任务却是没有一刻时间的停歇，虽然三两天就会换一个地方驻扎，可许静宗却是对这种生活环境表示出了非常满意的态度，这让贾一总算是不用在分心去管他的死活。

没过两天，又有了全新的消息来到了贾一的手中，看完消息之后，还是老规矩，继续派出两队人马对这个消息进行确认，一旦确认之后，就会上报李靖。

第三百三十三章两军对垒

这次的消息让贾一非常的兴奋，因为消息上指出这次吐谷浑军足有十万多人，想来这应该就是吐谷浑军的主力了，甚至慕容伏允也很有可能就在其中。

相比于贾一的满脸兴奋，李靖的脸上却是不在挂有任何的表情，他们这一番战斗下来，先是干掉了吐谷浑军的粮草营，接着有打掉了他们的先锋军，如今剩下的大军相信也早就知道了那两个军队被唐军歼灭的消息，若是他们准备跟唐军开战的话，必然会留在原地防守等待，若是他们准备逃离的话，必然会朝着南方进行撤离，甭管是哪一种，都注定了吐谷浑军现在就是一个满身是刺的刺猬，想要将其吞下，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为了保险起见，李靖点起人马，分出一部分人看守俘虏，剩下的则是准备跟吐谷浑的主力进行正面决战。

找到了主力，贾一的探马们开始分散到四周查看吐谷浑军是不是派出了大量人手隐藏在四周，这番小心的作为还真是起了不小的作用，前后共发现了四路兵马，再加上驻扎在赤水源的吐谷浑主力，刚好组成了一个包围圈。

并不高明的包围圈被贾一轻易侦破之后，大军开始四处奔走，先后将吐谷浑的四路伏兵全都打回了本部，直到确定不会再有伏兵之后，这才大军压倒了赤水源前。

慕容伏允现在的脸色已经变的一片铁青，第一战败给李道宗之后，慕容伏允一气之下放火点燃了草原，原本以为唐军会知难而退，没想到唐军非但没有后退，反倒是绕到了他们的身后，先夺了他们的粮草，又干掉了他们的先锋，知道已经被唐军阻截并且发现行踪的慕容伏允刚准备给士气如虹的唐军来一个包围圈，却是在一次没有任何例外的被侦破，这一系列的事情直接让他火冒三丈，一双喷射着愤怒火焰的双眼扫视着周围将脑袋低到裤裆当中的部将们，见每个人都表现出一副孬种的样子，怒火更是充满了他的胸腔。

“他娘的，咱们二十万大军就被人连砍带削的如今只剩下了十三万，你们谁能告诉我，这他娘的到底是怎么回事。”

原本慕容伏允还是吐谷浑的皇族，由于跟唐人接触的时间久了，也开始以贵族自居并且按照唐人贵族的言行来对自己进行规范，可如今眼瞅着所有的军队都将被唐人击破，哪里还顾得上什么贵族的尊严和形象，直接伸手指着周围的搜有部将大口喝骂了起来。

到底是生活在草原上的汉子，一些部将被暴怒的慕容伏允喝骂之后，脾气暴躁的第一时间抬起了他们低下去的头颅，同样双眼喷火的对慕容伏允说道：“汗王，唐人实在是太狡猾了，再加上他们有着精良的装备，这才让咱们

吃了个大亏，若是有相同装备的话，我相信咱们吐谷浑大军绝对能够将来犯之敌尽诛马下。”

“屁话。”暴怒的吼声带着大量的吐沫星子就喷在了站出来说话的将士的脸上，接着慕容伏允猛的从地上站了起开，大声吼道：“老子要是知道他们的装备如此精良，当初老子就不会劫掠他们的城池了，可现在眼瞅着大军来犯，咱们需要考虑的是该如何御敌，不是在这里想这些有的没的装备的问题。”

或许是对于站出来说话的大将有着不错的好感，慕容伏允虽然愤怒的咆哮着，却是没有将站起来的人怎么样。

其他的部将见状，也纷纷从地上站起来对慕容伏允说出了他们现在的想法，又说撤退的，又说硬干的，还有个二百五竟然敢当着暴怒的慕容伏允说投降的，直接将所有人的目光全都吸引到了他的身上。

正愁没处发泄怒火的慕容伏允第一时间朝着说出投降话语的将军走了过去，狞笑的脸庞看起来极为的恐怖，知道自己说错话了，部将急忙跪倒在地一再的对慕容伏允道歉，可惜现在慕容伏允的怒火需要宣泄，而不是听那没有任何营养的道歉。

又是一声长刀出鞘的声音响起，跪在地上的部将知道要坏事，猛的朝着一边躲去，结果致命的一刀却也只是在他的身上划出了一条长长的口子。

鲜血很快染红了身上甲胄的部将，强忍着伤口处传来的阵阵剧痛，对这周围平日里称兄道弟的其他部将苦苦求助，对着慕容伏允哀声求饶的时候，每个人都是直接将脑袋别向了一旁，死道友不死贫道的道理不光是在关中就算是再这些胡人的地盘上也同样的好用。

慕容伏允脸上的狞笑已经变的非常的恐怖，手中已经沾染了鲜血的长刀开始一次次的挥舞，每次挥舞都会带起一蓬鲜血还有一声凄惨的嚎叫。

不知道砍了多少刀，不知道听到了多少的嚎叫，直到惨叫之声变的越来越弱，直到长刀再也不能带起大捧的鲜血，慕容伏允这才算是消去了心头的怒火，将手中的长刀重新归入了刀鞘当中。

很快门外站着的两个士兵麻溜的钻入营帐当中，将趴在地上已经没有了任何声息的部将拉出了营帐。

到处都是鲜血的营帐让这里剩下的每一个部将全都将心提到了嗓子眼，虽然他们很想冲出营帐去呼吸一口清新的空气，可当他们看到慕容伏允那再次阴沉下来的脸庞时，每个人都狠狠的提了口气，继续安然的重新坐在了地上。

“正面迎击唐军，就算是死，我们吐谷浑的士兵也要死的有尊严。”慕容伏允已经知道吐谷浑的大势已去，虽然满心的不甘，可心里却是还在琢磨着哀兵必胜的可笑幻想，一句话直接将所有人都置于了死地，只是希望他们能够置之死地而后生，可惜，不是什么时候人们都能够将哀怨变成战力的。

没过多长时间，唐军已是来到了吐谷浑军的正前方五里的地方，看着眼前开阔的地带，李靖的脸上很快挂上了开心的笑容，这里若还是草原的话，那么爆裂箭这种能够产生巨大杀伤的武器依旧会被无休止的雪藏，可既然现在是在一片茫茫的戈壁滩上，没有了那些易燃的牧草，也就没有了任何的限制，完全可以放手施为。

“大将军，是直接叫阵还是全军冲击？”

薛万彻跟在李靖的身后一直在打顺风仗，虽然斩敌无数，却是没有真正的在战场之上表现过一次，如今好不容易有了能够叫阵的机会，他是真的很想冲上去跟敌军大将大战个三百回合，当然了，在交战的同时他还寻思着能够斩杀几个敌方大将，作为他的军功。

李靖作为大唐的军神，什么样的场面没有见过，薛万彻的这点小心思在他一张嘴的时候就已经弄的清楚明白，十分鄙夷的瞥了他一眼，一个字都没说。

知道自己多嘴的薛万彻只好讪笑着重新退回了军伍当中，心里面则是憋了口气，一会儿大军冲锋的时候一定要多斩杀几个敌将好好的发泄一下心中的怒火。

就在薛万彻等人抽出长刀准备大杀四方的时候，李靖却是让每个人将手弩从身上取了下来，而后就让每个人都装备上爆裂箭矢之后，这才大声宣布了命令。

骑兵最大的优势就是冲锋起来之后的速度，可李靖却像是忘记了这一点一样，直让前面三排骑兵小跑着朝着敌军的阵地冲了过去，后面的骑兵则是继续等待着他的命令。

慕容伏允也是被李靖的这一行径弄傻了，呆了一呆之后猛然回神大声笑了起来：“李靖号称大唐军神，在我看来也不过如此嘛，儿郎们，给我冲，让他们好好见识见识咱们吐谷浑骑兵的厉害。”

随着慕容伏允的一声令下，十数万吐谷浑士兵开始策动他们身下的战马朝着唐军展开了冲锋。

战马的速度一点点的被提升了上来，眼瞅着两军之间的距离被快速的拉

近，直到还有五百米的时候，唐军第一排骑兵将手中的手弩猛的抬了起来，伴随着传令兵的一声令下，无数的箭矢排成密布的箭雨朝着吐谷浑大军落了下去。

这种程度的射击虽然会让吐谷浑士兵死伤一部分，却是绝对不可能达到伤筋动骨的程度，慕容伏允甚至已经看到吐谷浑的士兵冲入唐军的阵地大肆的斩杀的场面，只是他脑海当中的这个画面还没有完全展开，一阵阵轰隆隆的声响却是让他猛然将回神，进入眼帘的一幕让他以为见了鬼一样，脸上瞬间爬满了难以置信的表情。

爆裂箭很快在密集的人群当中诈响，原本正在冲锋的吐谷浑士兵，顿时被爆裂箭发出的响声炸的晕头转向，很多的士兵更是被爆裂箭直接炸死炸伤，至于战马则是已经彻底的被惊吓，失去了控制，开始四处奔走，很多的士兵没有被箭矢炸死，却是活生生的被战马踏成了肉饼，成为了马下的亡魂。

三轮齐射，彻底打乱了吐谷浑士兵的阵型，气势汹汹的冲锋在距离唐军还有三百米的时候彻底的宣告了失败，陷入了绝对的混乱当中。

在第三轮箭矢射出去之后，李靖直接宣布全军冲锋，虽然薛延陀和突厥人都震惊于唐军竟然还有这样的武器，可如今明显是绝对优势的战斗，还是让他们快速的从震惊当中回过神来，伴随着一声声的鬼叫，策动战马冲入了吐谷浑大军的战圈当中。

一面倒的屠杀总是能够让人陷入彻底的绝望，很多吐谷浑的士兵再也顾不上来自于上峰抵挡杀敌的命令，纷纷的丢掉手中的武器，双手抱头跪在地上选择了投降，甚至很多的将领也是有样学样的跪在了地上。

战斗才刚刚开始吐谷浑就已经出现了大量的降军，将这一切看在眼中的慕容伏允虽然目次欲裂，却也知道此刻已是无力回天，在好多部将的劝说之下，他最终还是选择了汉人常说的一句话，那就是留得青山在不愁没柴烧，带领着四万部众杀出重围朝着南方奔逃而去。

说起来这场战斗持续了两个时辰，可真正说的上是短兵相接的战斗也顶多就是一个时辰的样子，其余的时间唐军基本上都是在收拢俘虏和缴获他们的武器。

尽管李靖看到了再次逃跑的慕容伏允，可被十多万大军拦着，他想要追击也是有心无力，无奈之下也只能先将这里的战场控制住再说。

经过清点，这次战损的人数更是有了明显的减少，由于装备的绝对精良，让唐军损失的人数是最少的，依旧没有超过两位数，薛延陀和突厥人虽然伤亡人数超过了百人，可这次他们却是已经没有了任何的怨言，刚才爆裂

箭的威力让他们的心中产生了深深的震撼，在没有想到抵御这爆裂箭侵袭的情况下，他们不准备再跟唐军进行任何的交战。

很快战场清点结束，俘获了吐谷浑部将十数人，斩杀部将数名，斩杀吐谷浑士兵上万人，俘获兵马直接达到了五万，剩下的两万人却是趁着战乱逃散了，无从追击。

对这个战况非常满意的李靖第一时间命令原地休整，所有俘虏全都集中看押，前后差不多共有六万的俘虏，让李靖不得不分出大量的人手进行看管，尽管他是真的想要对慕容伏允进行追击，可就那六万俘虏，也是让他的行军速度根本就提不起来。

无奈之下也只能将慕容伏允交给了南下拦截的李道宗和侯君集，希望他们能够将慕容伏允斩杀当场。

李靖带领的北路大军虽然经受了没有粮草考验的焦土，可总体上来说他们还算是幸福的，至少比现在正在翻越一座大山的南路大军要来的幸福的多。

李道宗和侯君集走在路上拉着他们的战马，一边不住的咒骂着该死的天气，一边，为大军能够挺过这段路程而充满了浓浓的担忧。

第三百三十四章艰难的南路大军

南路大军在从全军当中分离出来之后，很快就跑出了草原，为了能够在慕容伏允南逃的时候将其给拦截下来，李道宗和侯君集同时下达了急行军的命令，为了减少行军的征程，缩短行军的时间，尽管他们知道这种行军之法存在着很大的风险，却依旧选择了这条艰难的征程。

两千里的无人区到处都是浓密的灌木凡人的草丛，谁都不知道在那些灌木丛中会蹦出一个什么样的野兽来，因此虽然李道宗和侯君集非常的着急，却依旧是没有将速度提升到最大，毕竟若是为了能够拦截住慕容伏允而让手下的士兵们大量的葬身野兽之腹，也实在不是他们希望看到的。

“咱们这是踏入狼窝还是怎么回事，这帮畜生难道就看不出咱们人多不怕他们么？怎么还悍不畏死的一个劲的朝大军冲锋。”

看着手中人员损失的报告，李道宗的眉头都紧紧的皱在了一起，从踏入无人区到现在六万大军已经碰到了三次狼群的冲击，这三个狼群规模都还不小，最少的一个也有上百只，最多的一个甚至达到了近两百的数量。

这三波狼群就像是悍不畏死一样，只要瞅准大军有掉队的部众，第一时间就会发起冲锋，为了避免大量的人员伤亡，李道宗对所有士兵下达了自由射击的命令，虽说成功的把大部分的野狼打成了肉酱，可还有数名士兵被狼咬伤。

咬伤也就咬伤了，上了咬包扎好伤口之后，过不了几天就能恢复过来，战场上的伤不全都是这么干的么，可这一下子却是出了意外，那些被咬伤的人只是过了两天就突然间变的异常疯狂，红着眼睛，见人就咬，好不容易将他们制服了，准备给他们倒点水让他们喝点在查看他们是怎么回事的时候，这些人在听到水声之后就又会变的疯狂起来。

而且那些被疯掉的士兵咬伤的士兵过不了多久也会变的如同之前的士兵一样，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在全军当中大肆的蔓延，李道宗也只好下令将他们全部杀掉，虽然不忍，眼下却也没有任何的办法，只能这么干。

就这样狂犬病愣是让悍不畏死的大军的心头蒙上了一层阴影，只要他们看到有狼群出没，二话不说先来一轮齐射再说，一旦发现有狼靠近，三五个人聚到一块，先用手弩点射，再用马槊刺杀，这样一来就很少再出现狼咬人的事件了。

“没辙，这里是数千里范围的无人区，正是这群野兽生存的地方，咱们打扰了它们平静的生活，他们怎么可能还给咱们好脸色看。”侯君集对此却是司空见惯，悠闲的喝了口水，把他的见解无私的跟李道宗进行了分享。

“妈蛋，什么他娘的鬼地方，赶紧穿过这片无人区吧，我实在是受不了人变成狼之后的那股子疯狂的劲头了。”李道宗见识过狂犬病人的疯狂之后，心中的压抑已经到了极点，没准此刻在他的心中已经留下了心理阴影，估计会到长安城中之后，见到条狗，他都会无情的将其直接打杀。

侯君集这次却是没有在说什么，狠狠的喝了口水之后，幽深的双眼看向了不远处顶着一顶白帽子的山峰，相比于这无人区出没的野兽，他更加忌惮的是雪山上的一切意外情况。

两千里的无人区在所有士兵战战兢兢之中总算是走到了尽头，当每个人看到横亘在自己面前的高山时，所有人同时狠狠的出了口气，上了山就见不到狼了，这多少能够让他们的精神变的放松一些。

“通报全军，上山之后，严禁大声喧哗，严禁发出巨大的声响，所有爆裂箭全都给换下来，若是出现什么野兽也全都必须要用普通箭矢招呼，若是有谁胆敢违抗军令，定斩不饶。”

侯君集对于雪山并不陌生，雪山上会出现什么样的情况他也知道的清清楚楚，覆盖在雪山上的厚厚的雪层才是他们翻越雪山需要面对的最危险的东西，若是有巨大的声响让雪山上的积雪崩塌产生雪崩的话，他们这六万大军到时候还能够活下来多少，还真的很难说。

李道宗常年在内陆作战，就算是偶有上山却也根本就没有见过还能有积雪的山峰，就算是在山东攀爬泰山的时候也只是在冬日里才能够见到些许的雪，至于雪山上该注意些什么，他还真就没有太多的经验，如今见到侯君集竟然对这雪山如此的小心谨慎，心下好奇，自然而然的就问了起来。

“雪山行军，最大的危险就是雪崩，若是遇到雪崩的话，别说是六万大军了，就算是十万大军也会被雪崩彻底的吞噬，能够活下来的绝对百中无一。”

侯君集说的正中，李道宗却是觉得难以置信，不过看侯君集脸上的表情不似作假，尽管心中不信，却也还是选择了相信他的话。

很快大军再次前行，随着上山的高度变的越来越高，可供战马食用的牧草已是变的越来越少，有的时候战马甚至一天都吃不上一顿，相比于没有食物，更可怕的是没有水源，为了不被活活的渴死，战马开始用它们坚硬的牙齿啃咬石头上覆盖着的坚冰，而士兵们则是直接从地上扣起一捧雪塞入嘴中。

很多的士兵开始出现冻伤的事情，不过雪山山顶已经遥遥在望，只要坚持一下就能够来到雪山的正面。

当站在雪山之巅的时候，一番奇异的景象出现在了每一个人的眼前，雪山的南山之上长满了各种各样的花草，甚至还能够看到蝴蝶在其中飞舞，而在雪山的背面则是覆盖着厚厚的白雪，一路上被战马啃噬过的地面已经没有了任何的绿色。

大军前行乃是为了征战而来，并非在这里欣赏美景，可李道宗站在山巅看着两边截然不同的景象还是想要忍不住发出一声大吼，见到所有士兵全都上山之后，狠狠的吸了口气对着山的背面放声大吼。

“啊……”

第三百三十五章雪崩的威力

伴随着李道宗犹如小孩一般玩闹的吼叫声响起，站在山巅之上的士兵们也是猛然想到之前的禁令，一个个也是好奇心大作，跟在李道宗的身后猛的大叫了起来。

一时间雪山之上开始响彻起各种各样的怪叫声，声音响彻在山顶，飘向山底，返回阵阵的回声，就在每个人都玩儿的不亦乐乎的时候，一阵强烈的震动突然间从他们的脚下传来，感受着脚下的震动，每个人都急忙停下了嘴中的怪叫，万分紧张的寻找着震源，就在这时一阵阵轰隆隆的巨响突然间传入每个人耳中，在所有人的注视之下，山下面的雪山开始了缓慢的移动。

由于是站在山巅，轻微的一定根本分辨不出来，只有当大块大块的雪块开始大范围的进行移动的时候才引起了所有人的注意力。

低头看着山下由慢到快，由少到多快速凝聚的雪浪，每个人的脸色瞬间变的如同山下的学一样白，直到现在他们才知道之前为什么会有严禁发出任何剧烈声响的禁令，就这样的威势别说他们只有几万人了，就算是再多一些，相信也能够被大雪完全的覆盖。

眼睁睁的看着山下一小片的树林被从山上冲下去的大雪彻底的覆盖，没个士兵都忍不住狠狠吞咽了口唾沫，他们从来没有想过，轻飘飘的雪竟然也能够拥有如此威能，已经对雪山产生深深畏惧的士兵们，在李道宗的吩咐之下，连滚带爬的滚下了南山，不为别的，就为能够距离白雪远一些。

恢复了粮草供应，战马总算是能够吃饱饭，有了水源，人们也总算是不用在忍受没水的痛苦，为了缓解士兵们在翻越雪山的时候遭受的疲累，李道宗和侯君集在经过商量之后决定在山脚之下休整一天的时间。

虽然李靖的计划非常的完善，但是真正的战斗如何没有谁能够提前预想的到，所以，李道宗和侯君集也在为他们这次能否有机会拦截下被李靖赶的南下的慕容伏允抱有怀疑的态度。

“你说慕容伏允能不能从李靖的手下逃脱？”闲的无聊的李道宗和侯君集坐在帅帐当中喝着茶水，就这次的战斗计划攀谈了起来。

“应该问题不大，草原上的可汗们别的本事或许跟咱们大唐的将士有不小的差距，可若是论逃跑的话，相信咱们大唐的将士没有一个能够比的上，之前的劼利就是最好的证明。”

劼利在天寒地冻之下尚且能够在唐军的追剿之下逃离四个月的时间，没道理在眼下这个季节，慕容伏允没有逃的一命的能力和机会。

李道宗闻言深以为然的点了点头，看来李靖的这次安排确实已经非常的全面了。

经过一整天的休整之后，全军恢复了不少的战力，虽然每个人依旧对昨天雪崩的场景心有余悸，可感受着温暖的阳光照在脸上，青翠的草丛展现在眼前之后，这种心悸的感觉就会消减很多。

由于很早李靖就已经确定慕容伏允若是从他们的手头逃走的话，那必然会逃向乌海，因此李道宗和侯君集所带领的大军眼下需要做的就是以最快的速度前往乌海，然后从乌海北上，迎击败逃的慕容伏允。

重新回到马有草人有水的日子，让所有人原本充满着紧张的心都又不自主的放松了起来，在加上这一路上的风光也确实非常的优美，导致大军虽然依旧在快速的行军，却是已经有很多士兵开始陶醉在这风尘美景当中。

一路快速行军，知道这次他们作战任务的侯君集和李道宗二人并不认为慕容伏允能够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来到乌海，又或者李靖不会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将整个吐谷浑大军击破，所以他们虽然在快速的行军，却是远远称不上急行军。

有的时候事情往往就会因为一个小小的决策失误出现巨大的偏差，当前方巡查的探马传回前方发现敌军的消息之后，李道宗和侯君集同时心中一惊，同一个疑问出现在了他的脑海当中：“吐谷浑军先一步到达了？”

这个问题若是李靖能够追上来的话就能够给于他们一个准确的回答，可现在李靖还在不紧不慢的带领着大量的俘虏缀在吐谷浑军的身后很远的地方朝着这里慢慢的晃悠，也就是说没有谁能够在回答他们脑海当中的疑惑。

这次李道宗和侯君集的任务就是拦截吐谷浑军，如今吐谷浑军却是出现在了他们的前方，这怎么能够不让他们心惊，急忙派出探马再次对敌军进行查探，与此同时他们也是开始对各自的部众进行约束，要求急行军，以最快的速度赶上前面的敌军。

很快准确的消息传了回来，虽然很不想相信，可消息上明确的写着敌军就是吐谷浑军，他们已经没有任何意外的落在了人家的身后，至于所谓的拦截一说已经变成了不可能，现在摆在他们面前的路只有一条，那就是快速的追上去，然后给于吐谷浑军沉重的打击，这样或许非但不会有任何的过失，若是能够生擒或者斩杀慕容伏允的话，还能够捞到不小的军功，可若是慕容伏允从他们的眼皮子底下溜走的话，等待他们的不会是太好的结局。

人困马乏说的就是现在的吐谷浑士兵，连番征战，让本来十分骁勇善战的士兵们变的疲惫不堪，再加上缺少粮食，甭管是人还是战马都已经到了能

够忍受的边缘，若是还不能休息或者进行任何食物的补充的话，相信不用唐军的侵袭，光是饥饿就能够让吐谷浑军彻底的失去战力。

以前面对战败还会怒发冲冠的慕容伏允，现在却是彻底没有了脾气，以前他总是认为唐军之所以能够战胜他的吐谷浑军，完全就是因为装备上的差距，总是想着若是公平一战的话，他们必然能够大胜唐军。

可是经历这几次战阵之后，彻底看清楚他们跟唐军之间巨大差距的慕容伏允，此刻这才算是真真正正的相信了他不是唐军的对手，时不时的回头看一下手下士气低迷的士兵，他是真想说点能够提气的话，可是甭管是什么话，刚刚到嘴边就又被狠狠的咽了下去，因为甭管是什么话语，只要从他的嘴中传出，就是对他最大的嘲讽。

四万士兵是他现在最后的依仗，若是能够经受住这次沉重的打击，给他一些时间让他能够恢复元气的话，慕容伏允决定下次一定会跟人们商定好策略在对唐军进行挑衅，可惜，后悔药甭管是在唐朝还是在后世都不存在，所以慕容伏允说的这话也就不会成为现实，毕竟已经将唐人逼到了这个不死不休的份上，除非他死掉了，不然就算是追到天涯海角，唐军也会将他给揪出来的。

就在慕容伏允骑在马上不由自主的发起呆来的时候，一阵阵轻微的震动竟是让他坐下的战马产生了些许的不安，快速回过神来的慕容伏允第一时间看向后方，发现一只大军从东南出正朝着他所带领的军队飞驰而来。

刚刚经历跟唐人之间的战斗，慕容伏允十分清楚唐军的算计究竟有多么的厉害，因此这里出现一队唐人的士兵他甚至没有感觉到任何的意外，眼下是敌众我寡再加上士气也是比之对方要低迷的多，甭管是从什么角度来看，他所带领的四万大军绝对不能力挽狂澜，以少胜多，所以眼下唯一的好办法就是快点逃跑。

以前把逃跑当成耻辱的慕容伏允，这次逃跑起来却是变的非常的熟练，招呼人然后掉头非常的果断和迅速，没有任何的拖泥带水，让紧紧的追在大军身后的李道宗和侯君集的脸上写满了紧张，若是任由这批吐谷浑军就此走掉的话，那么他们就擎等着手军法处置吧。

一方是吃饱喝足休息充分的军队，一边是缺衣少食长途跋涉没有任何休息的疲惫之军，两个大军的战力相比之下顿时见了分晓，当吐谷浑士兵们看到冲过来的唐军之后，其中很大一部分饿坏了的人甚至第一时间直接扔掉了手中的武器，双手抱在头上跪倒在地，嘴里则是大声的呼喊着给他一口吃的。

有人既然已经开始做了，那么就会有更多的人跟风，没有饭吃只有水喝的日子是多么的难熬，若是没有亲身经历过的话根本就体会不到。

李道宗和侯君集没有想到还有这样的好事情落到他们的头上，脸上挂满了狂喜的神情，更是加快了战马的速度，没多久就毫无阻拦的直接冲进了吐谷浑士兵战阵之中，看着跪倒了一片的吐谷浑士兵，两个将军忍不住对视一眼接着大声笑了起来，兵不血刃收服不少的俘虏，必然能够得到李二的嘉奖。

慕容伏允看到了那些跪倒在地的士兵们，这次他竟然出奇的没有生气，只是发出一声长长的叹息，带着本部八千人马调转行军路线直接进入了茫茫的沙漠当中。

第三百三十六章合兵一处

慕容伏允所掌控的吐谷浑的领土当中就包含着这个沙漠，因此他虽然知道这沙漠有着死亡沙海之称，却也知道一些通过这里的办法，只要能够穿过这茫茫的沙漠，到达于阗，他就能够彻底的摆脱唐军的追击，为他自己争取到生存和发展的时间。

沙漠当中严酷的环境让李道宗和侯君集生生的止住了他们准备继续追击的步伐，诚然刚刚俘虏的打量的士兵成功的拖住了他们的军队，然而出自于对沙漠的畏惧也不得不说是他们止步不前的另外一个原因。

沙漠当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自然灾害，其中最让人难以忍受的就是白天炽热的太阳，晚上严寒的温度，水更是重中之重，若是没有足够的水源，相信不等他们追上慕容伏允，他们全军就会全部渴死在沙漠当中。

不敢冲入沙漠，却又不想在人面前表现得太过没有胆量，因此李道宗和侯君集开始将关心的重点放在了地上的三万俘虏当中，之前的战斗可以说是这么多年以来他们两位将军打过的最轻松的一场战争，没有过多的反抗，双方也没有大量的人员伤亡，甚至这场战争都能被称之为是和平之战了。

俘虏若是放在战争结束之后，绝对是能够派的上大用场，甭管是修路还是铺桥，又或者是牧马放羊，哪怕是种地，都绝对是非常好的劳动力，可放在战争进行当中却是直接成为了大军的拖累，被说是李道宗这里有着三万俘虏就让大军无法前行了，就算是李靖这边有着十万大军，在看管着众多俘虏的情况下，也是没有办法将行军的速度提升多块。

两路大军现在都在经受同样一件尴尬而又无奈的事情，两天的时间很快过去，当李靖带领大军还有无数的俘虏来到乌海的时候，跟李道宗和侯君集接上了头，所有的俘虏被并到了一块，而李道宗和侯君集却是被李靖叫道了帅帐。

“慕容伏允何在？”

李靖张嘴就是质问的话，因为他对自己的计划实在是太自信了，两次拦截，若是不出意外的话，绝对能够将慕容伏允俘获，所以两军汇合之后，他干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询问慕容伏允的下落。

李道宗和侯君集相互对视了一眼，知道这事根本就瞒不过去，索性直接说了起来。

“慕容伏允在敌我双方交战的时候直接撇下大量的吐谷浑士兵，带领着八千士兵深入了荒漠之中。”

四万大军直接撇下了三万二，这已经不能算是壮士断腕了，简直就是壮士腰斩啊，别说是李道宗和侯君集在这里了，就算是李靖亲至，他也不敢放任三万二的俘虏在自己的身后，而带领这大军冲入一无所知的荒漠，所以，李靖并没有追究李道宗和侯君集的责任，而是将眉头紧紧的皱在了一起。

他们这次前往吐谷浑与其说是为了歼灭整个吐谷浑的军队，倒不如说是前来斩杀慕容伏允的，如今作为最至关重要的一个人竟然就此从他们难道手头溜走，这直接导致整个行军计划失败了一小半，只是唐人对于沙漠的认知实在是有限的很，就算是迫切都希望有人能够站出来进入沙漠将慕容伏允擒获，也不能强硬的指派人去干这很有可能赴死的事情。

就在李靖经过深思熟虑准备放弃对慕容伏允的抓捕的时候，一个人却是在此时站了出来。

“大将军，不如让末将深入沙漠一试如何？”站出来的这个人贾一见过，好像是一个叫做契苾何力的将军，别说是看了，光是听名字贾一就知道这个人一定是生活在茫茫大草原上的人。

“荒漠不比草原，你有几分把握？”就算契苾何力不是汉人，可毕竟现在他乃是大唐的将军，既然已经是大唐人，那么李靖就没有让其白白牺牲的道理，因此在给予他肯定回答之前一定要先问清楚了，若是把握不大的话，还是别去送死的好。

“末将曾误入荒漠当中，立时半月才从荒漠当中冲出，虽说荒漠被称之为死亡沙海，只要我等小心行事，相信一定能够活着回来的。”

契苾何力说的轻巧，沙漠当中的事情最是难说，若是遇到沙暴，几千人一块吞没也不是没有可能，更何况在沙漠当中想要找到水源简直难如登天，而且沙漠当中的水源并非都是能够直接饮用的绿洲，若是让他们碰到毒水的话，更是全军的灾难，在严重缺水的情况下，在渴了好长时间之后，相信没有谁会能够忍住口干舌燥去检测这水是不是能喝。

不过，在每个人面对沙漠都充满了畏惧的时候，能够有个人站出来就已经能够说明这个人的胆魄，虽然很多人并不看好契苾何力，却并不妨碍他们对契苾何力表示深深的敬意。

贾一对契苾何力也是非常的钦佩，虽然他带来了能够在沙漠当中弄出水来的东西，可若是可以的话，他希望这玩意永远都不要使用，只是眼下想要追击慕容伏允必须进入荒漠，这已经成为了一个死结，为了不使大唐的士兵白白牺牲，贾一也是在此时站流出来，将他脑海当中关于沙漠的知识分享了出来。

“大将军，我这里有写东西和注意事项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契苾何力将军在沙漠当中存活下去。”

贾一脑海当中总是能够蹦出很多稀奇古怪的东西来，对此每个人都已经见怪不怪了，大家都知道贾一脑海当中的知识很多，可是实际动手能力却是稍微差了点，因此，倒也没有人要将他也塞入进入沙漠的队伍当中。

贾一将在沙漠当中取水的工具全都给了契苾何力之后，又将沙漠当中的一些现象跟契苾何力说了一下，什么海市蜃楼该怎么辨别，什么沙漠绿洲该怎么检测，遇到沙暴该怎么躲避，等等一些非常常见的问题。

贾一的每一句话都被契苾何力牢牢的记在了心中，贾一说的这些可全都是能够在沙漠当中保命的手段，虽然契苾何力着急表现自己，可若是能够在保证自己小命的前提下将任务完成，谁又会想着死在沙漠当中啊。

经过大量的准备，契苾何力带领着数千士兵进入了茫茫沙海当中，对于沙漠当中辨别方向贾一没有多嘴，作为多年的将军，辨别方向属于基本能力，契苾何力必然会知晓，还是不要把人当成废物一般看待的好。

没人知道沙漠当中究竟发生了些什么事情，也没有人知道契苾何力还能不能从沙漠当中重新回来，在契苾何力离去的时候，李靖就已经言明，若是在半个月的时间内他还没有回还的话，他们会认定契苾何力已经死亡，并且带领着大军返回长安，绝不做任何的停留。

许敬宗总算是等来了他刻盘依旧的休息时间，长达十多天的休息让他身上的困乏早就消失的无影无踪，精神奕奕的他经过这一场战斗的洗礼，原本痴肥的身体已经变的精简了不少，皮肤也是在太阳的暴晒之下变的黑了一些，尽管较之其他人他还是白人一个，却也算是成为了军人当中的一员。

时间一点点的流失，十五天的时间说长不长，只是一眨眼的功夫，就感觉最后的约定时间已经到来，只是沙漠当中却是依旧没有契苾何力的影子，看着好荒芜一人的荒漠，每个人的脸上都写满了浓浓的失望，没有人会相信契苾何力还能够在这样的情况之下从沙漠当中重新走出来。

就连李靖也绝对契苾何力八成是凶多吉少了，他们在这里浪费的时间已经够多了，时间一到，李靖直接命人拔营返回长安。

奇迹往往总是在最关键的时刻出现的，就在所有人都在忙碌的收拾着东西的时候，一队骑兵却是晃晃悠悠的出现在了人们的视线当中。

第一个看到荒漠上那密密麻麻的人群之后，顿时大声惊叫了起来，直让心思沉稳的李靖也是猛的从营帐当中冲了出来，随手接过副尉递过来的望远镜，对着远处的荒漠仔仔细细的看了起来。

当李靖看到契苾何力那狼狈的身影时，脸上也是忍不住挂满了开心的笑容，二话不说，直接让大军放下了他们手头的活计，前往沙漠对契苾何力进行迎接。

当贾一来到契苾何力近前的时候这才发现，原本虽说粗狂却绝对很整齐的汉子，如今已经变的异常的狼狈，露在外面的皮肤到处都是白色的爆皮，原本梳理的整整齐齐的头发如今已经变的乱糟糟的，其中更是蕴藏着无数的沙土，随着他轻轻的摇动脑袋，那些沙土就会从他的脑袋上飘落下来。

“欢迎契苾何力将军回营。”

没有问契苾何力是不是将慕容伏允的脑袋带了回来，进入荒漠半个月还能带着人活着回来，这本就是一种殊荣，因此贾一率先对他们表达了他最崇高的敬意。

第三百三十七章老子英雄儿软蛋

前来迎接的人见贾一郑重的对契苾何力行礼，一个个也都纷纷有样学样对着契苾何力还有他身后站着的士兵们表达了崇高的敬意，让契苾何力和他身后站着的士兵差点感动的哭出来，当了这么长时间的兵，这还是头一次获得大家的推崇。

契苾何力很想感谢贾一一番，只是话还没有说出口，胸口当中憋着的一口气就从鼻腔当中喷了出来，接着双眼上翻，直接倒在了沙地之上。

倒在地上的可不是契苾何力一个人，他身后的士兵们此刻能够站着的已经没有几个了，前来迎接的人们见状急忙七手八脚的将所有人全都抬进了大营当中，好生的进行照料。

慕容伏允的头颅被带了回来，此刻正撞在盒子当中放在李靖的案几之上，这颗头颅也正是宣布着这次的吐谷浑之战总算是取的了圆满的成功，帅帐当中站着的每个人的脸上都写满了完成任何之后的开心笑容，唯独贾一满脸悲伤的重重叹了口气。

“如今吐谷浑已经被咱们大军击败，陛下交代下来的任务咱们已经圆满的完成，大家都非常的开心，唯独你贾一却是一脸的悲伤，说说吧，你怎么想的。”

随着李靖的话音落下，帅帐当中站着的所有人都齐齐将视线落在了贾一的身上，这时众将军才发现贾一脸上的表情跟他们完全不一样，顿时每个人的脸上也充满了好奇。

“为了一个慕容伏允的小命，却是损失了咱们三千人手，若是可以的话，我希望契苾何力将军没有深入沙漠，哪怕放走了慕容伏允也不希望咱们的士兵死掉三千人。”

三千个士兵的生命因为一个慕容伏允葬身沙漠，贾一是怎么也想不通，一个小小的慕容伏允也只是一条人命，难道真的就值当咱们这边三千人给他陪葬么？

听到贾一的话的所有将军全都微微一愣，接着脸上尽皆展现出戚戚然的表情，如果不是为了皇命，谁会来这个破地方，受了不少苦不说，还随时有丢掉小命的可能，可不来行么，答案是否定的，他们来这个地方为的就是保家卫国，就算他们牺牲了，却是能够保证大唐千百万人的平安安定，从大局上算起来，这还是他们赚了。

至于用三千人命换一个慕容伏允的命，还不就是为了能够让吐谷浑这个

曾经多次威胁大唐的国家彻底的消失在世界上，也好让大唐周边的城池不会在无休止的遭受吐谷浑的侵袭，众将军在失神片刻之后全都回归了正途，李靖也是肃然的大声对贾一说道：“值。”

“别说是三千人换取一个人头，就算是三万人换取一个人头能够换来我大唐的长治久安，那也值。”

李靖的断喝让贾一猛然回神，从对阵亡士兵们的悲痛当中猛然惊醒，打仗就没有不死人的，而打仗为的就是大唐的长治久安，也就是说死人为的也就是大唐更多百姓更多领土的长治久安，如此算来的话，那还真如李靖说的那样值。

单论一个小小的生命，甭管是因为什么事情丢失，都显的非常不值得，可若是从大局上来看的话，那么以少数人的生命换取更多生命的存活，这绝对是一个非常合适的买卖，作为商人的贾一，对此清算的最是清楚明了。

驱赶走了那些不和谐的情绪，帅帐当中的气氛一下子变的彻底的好了起来，这场针对吐谷浑的战争，唐军取的了绝对的胜利，每个人的脸上也因为这场战争的胜利而挂上了开心的笑容，不说那些消灭吐谷浑就意味着能够让大唐周边安定多少年的虚话，光是在这场战斗当中他们获得的军功，就能够让他们仰头大笑三百声的了。

三天的时间契苾何力和他带回来的士兵总算是从床上爬了起来，基本上恢复自理能力的人们开始在营帐当中胡乱的转悠，每个士兵在他们的小集体当中都被当成了战斗英雄，能够跟在契苾何力的身后斩杀敌方可汗的人，可不就是整个大军的英雄，如若不然的话，现在他们还要想着该怎么将慕容伏允斩杀而头疼不已。

这些士兵没有臭屁多长时间，帅帐当中就传来了拔营回长安的军令，很快士兵们开始快速的收拾起行装来，战斗结束了，他们也是时候该回家了。

回程的道路总是感觉过的飞快，不知道是人们归心似箭走的快了一些，还是真的就是路途变的近了好多，当大军进入关中的时候，时间也只是才刚刚过去一个月的时间。

时至六月，整个关中的温度有了明显的提升，原本贾一骑在战马上的时候穿着的是一身的鱼鳞甲，如今却是因为过于炎热，身上的鱼鳞甲已经全都扔到了辎重车上，一身紧身的皮甲就成了贾一现在身上的装备。

反正已经进了关中了，相信没有哪个不长眼的小劫匪敢打大军的注意。

当大军在官道上前行百十里之后突然间看到前方出现了另外一只巨大的队伍，从他们的穿着来看应该是吐谷浑的人，这一点在场的每一个士兵都十

分的清楚，毕竟刚刚斩杀了那么多的吐谷浑士兵，想要忘记他们的穿着，实在是不太容易。

还没有完全从猎杀吐谷浑人的战斗当中恢复过来，士兵们看到吐谷浑人的时候避免都有点激动，没有将军的命令，他们却是已经将身上的横刀给抽了出来，直让前面行走着的吐谷浑人迅速的围成了一个战圈，将战圈当中的人给保护了起来。

贾一在前方开路，属于第一批看到这吐谷浑士兵的人，只不过他清楚的知道如今吐谷浑已经彻底的完蛋了，吐谷浑的土地也已经彻底的落入了大唐的版图当中，甭管前面走着的吐谷浑人是要去干什么的，他们现在也已经成为了唐人，至少成为了唐人的附庸。

“前方何人，意欲何往？”贾一在一群士兵的护卫之下，来到了吐谷浑组成的战圈外边，对着战圈当中的主事人大声喊道。

“我乃慕容顺斩，此番是准备前往大唐长安朝觐天可汗的，不知道这位将军怎么称呼。”

贾一闻言微微一愣，这个人竟然也姓慕容，难道是吐谷浑的皇室成员？

“你跟慕容伏允是什么关系。”

“他是我的父汗。”

慕容顺斩稍微犹豫了一下才将他跟慕容伏允的关系说了出来，从声音当中贾一竟然感觉到淡淡的悲伤，而且从他迟疑的态度来看，应该是已经知道了慕容伏允被唐军斩杀的消息，只是没想到这慕容顺斩在面对斩杀了他父亲的唐军的时候，竟然还在默默作答，甚至连生气的样子都没有表现出来，这多少让贾一有点大失所望。

慕容伏允甭管怎么说也算是草原上的一个枭雄，在吐谷浑人看来更是一个民族英雄，真是没有想到作为一个民族英雄的慕容伏允，竟然生出这样一个没有胆气的儿子来，想到这里，贾一不由自主的就对慕容顺斩看轻了一些。

对于这种没有担当的软蛋，贾一也实在是提不起太大的兴趣跟他废话，重整大军，直接从慕容顺斩的边上走了过去，数千探子每个人在路过慕容顺斩的战圈的时候都会对他们投去一个嘲讽的眼神。

对于贾一和他手下士兵的表现，贾一原以为慕容顺斩会有所表示，可谁曾想到，他非但没有任何生气的样子，反倒在贾一路过的时候还对着贾一微微一笑。

也就是现在的慕容顺斩有着归顺唐朝的话，若是在草原上遇到他的话，贾一绝对会毫不犹豫的让他给他父亲尽孝，至少那样死的还像是一个爷们，总比现在软蛋的样子看的让人舒坦。

随后跟上来的大军也同样是看到了站在路边上的慕容顺斩，做事情比贾一靠谱多的李靖第一时间让人将慕容顺斩接到了他的面前，两人有说有笑的继续前行，算是给予了一定的保护，至少在面见李二之前慕容顺斩不会再出任何事情。

接下来的路途就显的安然了很多，看到关中土地的士兵们情绪一下子激动了起来，小半年的战阵让他们离开他们的家乡已经很长时间，要说不想那是不可能的，如今见到熟悉的建筑熟悉的土地，哪能不兴奋。

只可惜贾一还没有交还军令，士兵们在军法的约束之下还不能各回各家，只能先到军营当中报道，在听大将军的指示行事。

“陛下有旨，明日全军将领前往皇宫上朝，至于为了什么事情，上朝之后大家就知道了。”李靖说的瘾会，可他脸上的笑容已经将他彻底的出卖，如今大胜归来还能是为了什么事情，除了论功行赏还能有什么。

[本书首发来自，第一时间看正版内容！]

第三百三十八章混蛋李元昌

第二天朝堂之上李二非常热烈的表扬了大军的英勇杀敌，说了很多的之乎者也，不过在贾一听来变成一句话就是“杀的好。”

不知道李二是有意为之还是无心之举，他说这话的时候，慕容顺斩也站在朝堂之上，这就让他的脸色变的非常的尴尬，大唐的天可汗让人干掉了他的老爹，而他现在站在天可汗的面前就是为了俯首称臣，如今听到天可汗说他老爹该杀，作为儿子，他是真的不知道该暴起伤人还是苦苦忍受。

偷偷看了看周围那些五大三粗的大将门，慕容顺斩只能深深的叹了口气，选择了苦苦忍受，反正老爹现在只剩下一个脑袋被装在盒子当中放在了天可汗的面前，他就算是能够把这里所有人全部斩杀也不可能让老爹重新站起来，为了数百万的吐谷浑百姓，也只能忍了。

由于李靖已经致仕，这次之所以还能指挥战争完全就是因为李二的要求，所以这次虽然成功的将吐谷浑纳入了大唐的版图，可李二却也只是给了他一些虚名，然后就算是抹除了他的一切功绩。

贾一在这次战斗当中的表现也是可圈可点，尽管他是真的没有干什么有实际意义的事情，可还是得到了李二的肯定，封爵是没有什么可能了，二十来岁的侯爵已经算是非常高的待遇了，若是现在就给贾一封公的话，相信会有很多人会表示出强烈的不满，为了避免这样的事情发生，李二也只是给了贾一一些没有什么实际用处的赏赐，万贯铜钱在以前或许还能够让贾一激动很长时间，可是现在别说是万贯了，就算是十万贯，他能够提起一丁点的兴趣就算是不错了。

其他的将士和士兵也得到了大小不等的奖赏，侯君集并没有跟着回来而是留在了草原之上负责草原上的一切事宜，这算是李二给突厥和刚刚打下来的吐谷浑钉下的一个钉子，只要这两方有人表现出任何叛乱的意图，侯君集就会在第一时间将大军杀到他们的土地上。

一纸国书放在了慕容顺斩的手中，这才算是彻底的将吐谷浑的土地纳入了大唐的版图，而慕容顺斩接替了他老爹的地位成为了吐谷浑新的可汗，只是他这个可汗除了管理族中事物不需要朝李二禀报之外，剩下的哪怕是分封土地这种事情都要上奏折说给李二听。

事情得到了圆满的解决，贾一也总算是能够回家好好休息了，可这边才刚刚到家，一个不可能前来他家的王爷却是出现在了他的家中。

“贾一拜见鲁王。”

李元昌这个倒霉蛋今天竟然是毫无预兆的直接来到了家中，这让贾一心中的警铃顿时大作，作为怂恿李承乾杀李二的元凶之一，贾一不认为这个人的肚子当中能够憋什么好屁。

“贾侯不必如此，本王前来一是要恭贺贾侯凯旋，另外一是就是希望你能够将称心归还于我。”

自从贾一将称心从李承乾那里要过来之后，李元昌跟贾一基本上就已经是敌人了，因为贾一阻挠了李元昌向李承乾投诚的机会，所以他来道喜完全就是扯犊子，真正的目的就是为了能够要回称心。

如今李承乾已经长大成人，眼瞅着李二就会为他选择太子妃然后进行大婚，所以李元昌的时间已经不多了，若是他不能够在李承乾大婚之前用称心将他自己跟李承乾绑在一辆战车之上，那么很有可能李承乾这艘巨舰下海之后也就没有他李元昌什么事情了。

“鲁王哪里话，称心乃是太子殿下赐予我的，也就是说现在称心乃是我的人，怎么能够称之为归还呢？”

李元昌闻言顿时对贾一一阵咬牙切齿，他知道贾一一定非常清楚称心是怎么回事，要不然也不会从李承乾的手中将称心给要过来，现在他竟然是拿着李承乾说事，直把李元昌给气的够呛。

“贾侯，名人面前不说暗话，实不相瞒，称心乃是我送给太子殿下的礼物，没想到却是被你要了过去，若是可以的还请你能够归还，若是贾侯真的喜欢面首的话，我择日再给你送来几名好了，只是希望能够将称心还我。”

“实在是对不住，我对面首可没有什么兴趣，称心既然是太子殿下送给我的，那甭管他是死是活都是我的家人，如今他正在我家中做家丁，实在是有好多事情需要他亲自完成，脱不开身啊。”

李元昌本来也就不是一个能忍的主，见贾一这里油盐不进，顿时露出了狰狞的面孔，指着贾一的鼻子大声吼了起来：“贾一，你别给脸不要脸，现在把称心交出来我可以饶过你，如若不然……”

面对李元昌的威胁，贾一脸上的笑容也是瞬间转冷，他还真就没有怕过什么人的威胁，李元昌有几两本事贾一知道的清清楚楚，打心眼里是没有将李元昌这样的货色当成他的对手。

“鲁王请便，我还有事，恕不奉陪，来人送客。”

贾一从来没有把李元昌当成过自己的对手，只是如今从李元昌急切的态度看来，贾一发现了些许的不同寻常，似乎有人已经开始迫不及待的准备站

队，李承乾现在没有什么太大的错误，可以说以后若是没有什么问题的话，绝对是大唐的第三代帝王，因此，往他队列当中站的人也是最多。

只是贾一听闻李二最近对李泰的关心程度和爱护程度开始远远的多于李承乾，这绝对不是一个好兆头，如果李承乾产生嫉妒心理的话，那事情可就大条了。

对于李承乾贾一也不知道他自己是个什么感情，他认识的第一个皇子是李承乾，第一个对他产生尊重情绪的皇子还是李承乾，再加上李承乾刚开始的风平一直不错而且还是相当不错，以至于贾一在李承乾即将被战马弄伤他的脚之前提醒了他避免了惨事的发生，同时在各种赚钱行当的过程中也是有意识的给李承乾参了一股，单论钱财多少的话，现在所有的皇子加在一块都没有李承乾一个人多。

只是人的逆反心理真的很难说，李承乾现在已经是个半大的成年人了，已经开始有自己的思想，很多事情都希望自己能够做主，不在希望有谁对他的决定插上一脚，更加不希望有谁还指着他的鼻子对他进行大声的呵斥，为了让李承乾能够顺利的从李二的手中接过皇权，贾一琢磨着还是看看现在的李承乾究竟变成了什么样子好一些。

有些事情不能着急，再者说了贾一才刚刚从战场之上回来，正是应该好好休息的时间，若是找急忙慌的前往东宫找李承乾，没准人家非但不领情还有可能会对自己看轻几分，所以贾一回到家之后直接找到自己的三个媳妇还有三个孩子，一群人在温暖的浐河边上嬉戏了起来。

大人跟孩子在一起总是能够被孩子身上映射出来的天真之气所感染，就显现在的贾一，跪倒在地被贾碌骑着在河边上慢慢的爬行，不仅让贾碌兴奋的一个劲的直叫，就连还在被奶妈抱着走的两小，也是一副跃跃欲试的模样。

一家人其乐融融，甭管是干什么都不会感觉太累，直到天色渐渐暗下来的时候，贾一才将三个玩累的孩子送回房间，而他也总算是重新回到了他柔软的大床上，这边才刚刚坐在床沿上，三个媳妇每个人端着一个洗脚盆就走了进来。

林如玉和林美玉见机的快，一个人一只脚直接洗了起来，李云狄见状知道肯定是抢不过来了，索性直接脱掉鞋子跳到床上开始给贾一按摩起肩背来。

“夫君在外征战想来能够安眠的时间必然不多，我房间中有刚刚从西域弄来的安神香，不如夫君前往我的房间好好的安歇吧。”

久旱盼甘露的闺中怨妇就是这个德行，听完李云狄的说辞贾一就知道这

三女没有一个不是抱了这样的心思，反正半年的时间也是让贾一憋的想当难受，再加上他现在还年轻，马上功夫又是十分了得，索性直接一夜御三妻好了。

刚开始三个女人还有点不好意思，当贾一将房间中大部分的蜡烛全都吹灭之后，谁也看不清谁的情况下，大家也就彻底的放开了。

从来没有尝试过这种行为的贾一顿觉非常的刺激，如今三个媳妇已经并排躺在了床上，迷蒙的灯光更是让他们玲珑的曲线彻底的暴露在了贾一的面前，忍受了半年的贾一见到这么香艳的场景怎么可能还能够忍的住，一声虎吼直接扑到了床上，没多久浓重的香艳氛围就将房间充斥的满满当当。

一夜荒唐，三个媳妇全都心满意足的陷入了深深的睡眠，贾一却是因为用力过猛导致后腰有点疼，揉了小半个时辰才缓过劲来进入了睡眠当中。

睡的正香，就被人给叫醒了，瞪着两个黑眼圈，贾一死死的看着叫醒自己的丫鬟，若是她不能给自己一个满意的答案，他会直接将其嫁出家去。

第三百三十九章太子的烦恼

叫醒贾一的小丫头倒也激灵，看到贾一看向她那怔怔的眼神就知道贾一这是想从自己这里找到一个从床上爬起来的理由，没有废话直接将门外站着的人的身份说了出来.

“大少爷，太子殿下来了。”

太子前来这可是大事，贾一别说现在只是腰疼了，就算是浑身都疼，也得赶紧麻溜的起来迎接，因为太子就是未来的皇帝，谁敢对皇帝不尊敬啊。

“臣贾一拜见太子殿下。”贾一两只手捂着后腰，来到李承乾的跟前，满脸微笑的给李承乾见礼。

相比于贾一的客气，李承乾却是感觉他自己来到了外星，更是见到了外星人，以前贾一跟自己说话的时候可是完全跟别人不一样的，不说把自己指使的跟个三孙子似的，至少心里面有什么话都会直接说出来，这么客气的时候还真是头一次见到。

“你生病了吧。”李承乾把贾一上下打量了一遍，这才张嘴问到。

“天子殿下慧眼如炬，臣的确有病。”可不是有病么，不过也不算是什么大病，就是有点虚，得好好补补。

“有病就好好治病，等治好了本太子再来找你。”李承乾被贾一噎了一下，有点生气，狠狠的挥了挥袖袍准备就此离去，贾一再也不是当初那个能够跟他随意的谈天说地的那个人，他来这里也就没有了什么意思，与其在这里呆着，还不如就此离去。

就在李承乾准备转身离去的时候，贾一却是伸手拉住了他的衣袖，笑嘻嘻的说道：“怎么太子殿下，这种程度的奉承你都受不了？”

看到满脸玩世不恭的贾一，李承乾脸上的郁闷只色和很快消失无踪，他之所以来这里找贾一就是为了能够排解一下心头的郁闷之气，没想到迎头碰上的却是贾一也变成了那些卑躬屈膝的样子，直到这时看到贾一脸上的笑容，李承乾这才知道贾一其实已经早就看出了他的来意。

“以前你是太子，人们对你恭敬也只是对你职位恭敬，因为你身上的这个职位注定着你日后的成就，只是以前的你还小，就算是有人想要找你通过你的职位给他办点事情你也是有心无力，所以那时候人们求见你的会非常少，而现在你已经长大成人，不日即将大婚，你身上的太子职位已经不仅仅是个职位了，更多的是一些权利，很多人希望你能够凭借着你手中的权利给他们

谋求更多的利益，所以现在来求你的人会非常多。”

贾一一针见血的把现在李承乾的烦恼直接给说了出来，虽说甭管是以前还是现在李承乾都是太子，可是以前的太子跟现在的太子可是有着天壤之别，以前只是一个职位，现在却是代表着真正的实权。

甭管是什么时代的太子，只要太子已经成年，那么必然会接受一些皇帝交给他的事情，事实上李承乾在很早的时候就已经开始上朝，只是站在朝堂之上他没有说话的权利，也就是说他可以站在朝堂之上却是不能发表意见，而如今随着他的成年，他现在已经可以开始在朝堂之上发出自己的声音了。

“父皇最痛恨的就是结党营私，我是真的不想招他烦。”李承乾非常在意李二的看法，所以很多时候他所干的每一件事其实都在看李二的脸色行事，只是年少的时候还能这么干，可如今就算是李二都需要他有自己的思想了，他若是还想着凭借着查看李二的脸色来行事的话，难免会让李二大失所望，这也是今天他找上贾一的真正原因。

“承乾，有个词叫做以不变应万变，相信你自己，你以前就做的很好了，只要继续下去就行，完全不用改换任何的行事方式。”

事实上贾一也不是很明白现在的太子应该干点什么事情，虽说成年了，可毕竟作为一个太子的目标还是要成为一个皇帝，而且还是一个合格的皇帝，现在就开始以皇帝的要求来要求自己很显然不合时宜，不过继续沿用以前太子的行事风格就显的没有任何的问题，因此，贾一唯一能够给出的意见也就只能是这么一句。

“另外我得告诉你一件事情，陛下作为千古一帝，就算是再过个千百年他的名头依旧会被人们所熟识，而你作为他的儿子，也必将因为他的睿智而名满天下，所以不管是在什么时候，我希望你能够记住一句话，那就是千万不要跟自己的父亲为敌，若是有人撺掇你跟陛下为敌的话，我给你一个建议，那就是直接杀之。”

贾一非常清楚李承乾在历史上的下场是什么，而现在他来到了大唐，而且跟李承乾之间的关系还非常的好，那么他就希望能够用他自己的能力来感染李承乾和教育李承乾，希望李承乾不会再如同历史上所说的那样，反叛不成，被流放在外，最后落的个郁郁而终的结局。

贾一的一番话让李承乾陷入了沉思，别说最近还真有人跟他提过类似的事情，他清楚的知道贾一绝对不可能知道这些事情，而如今贾一却是当着他的面对他提出了劝诫，难道贾一真的能掐会算？

看着李承乾满脸狐疑的神情，贾一知道应该给点解释了，摊了摊双手，满脸无奈的说道：“都说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历史上多少皇帝多少太子，最

后又都有什么样的结局，虽然我不可能说遍所有的历史，但是我能够看到的所有好的太子就没有反叛他们父亲的，毕竟只要太子们兢兢业业的干好皇帝陛下分派下来的任务，等到皇帝龙御宾天之后，太子自然而然的就会成为新的皇帝，所以，我不需要调查你也不需要在你的身边安插人手，什么时候你的身边出现什么人，基本上都已经是板上钉钉的，而眼下你正式开始掌权，所以我才给你说了这么多，若是放在以前，我会拉着你去河里钓鱼。”

妄断圣意这种罪名不光是在皇帝的身上有用，就算是在太子殿下的身上也同样有用，若是贾一表现的太过逆天的话，至少能够未卜先知的话，李承乾必然会在他还是太子的时候将其因为幕僚，而等到李承乾成功的登上皇位之后，那么等待着贾一的也必然是身死道消的结局，没有那个皇帝希望他的治下有一个能够随时猜测他们心思的人存在。

贾一的一番话成功的打消了李承乾心中的狐疑，选择了相信贾一的说辞，并且对贾一所说的每一句话都深以为然，对着贾一狠狠的点了点头，算是答应了贾一的要求。

看着李承乾远去的背景，贾一突然间发现之前那个半大的小子如今已经变的高大威猛了许多，现在他还能够跟李承乾称兄道弟，等到李承乾品尝到权利的味道之后，不知道李承乾是不是还能够如同现在一样对他没有任何的保留。

最是无情帝王家，贾一从来没有奢望过能够跟一个皇帝成为好朋友，就算是千古一帝李二，贾一也从来都是抱着敬畏的态度来对待。

如今在整个大唐贾家的声威已经大造，就算是比之那些成名已久的国公也是不遑多让，每天前来拜见贾一的人就像是过江之鲫，络绎不绝，对此贾一也唯有闭门不见，实在是太烦人了。

只是一味的拒绝也不是待客之道，所以贾一直接将侯府的所有事情全都交给了贾二处理，甭管是什么事情，贾二可以全权负责。

得到这个消息的人们很快就将作战的目标变更成了贾二，被贾一捧上高位的贾二虽然刚开始并不是很适应这个角色，可随着时间的推移也开始能够在这些人当中游刃有余的来回穿梭，俨然已经变成了贾府里的另外一个侯爷。

庄园附近村庄的人们对贾二最是熟识，看到贾二在达官显贵当中表现的风淡云轻，在普通百姓中间有表现的异常的热情，人们第一时间送给贾二一个绰号，平民侯，尽管没有得到李二的承认，却是已经开始在普通的百姓当中流传了开来。

对此贾一也只是一笑了之，一个百姓拥戴贾二送给他的绰号还不能让朝

堂上的那些御使言官们把他怎么样，甚至只要他们当着李二的面说出来的话，李二非但不会对贾二进行处罚，还很有可能真的封他一个侯爷当当。

朝堂之上就没有傻子，没人希望本就已经非常充盈的贵族圈子在钻进来一个侯爷，所以就算是心有不满的人们也是牢牢的闭上了他们的嘴巴。

贾一作为一个逍遥侯爷，成功的干掉吐谷浑之后，他也就再次清闲了下来，正好孩子们也大了，反正下来无事，在庄园当中开拓出一片平整的地面，而后制作了很多的纸鸢也就是风筝，带着孩子们整天放风筝玩。

一个奇怪的想法总是会在人们不经意间出现，就比如现在，贾一看着脑袋顶上的风筝，脑海当中却是浮现出了滑翔翼的模样。

第三百四十章学富五车的李泰

贾一没有玩过滑翔翼，却是见过这种东西，在天上飞显的非常的拉风，可若是降落下来的话，就显的非常的危险，作为一个对自己小命珍视非常的人，光是想想干一件事情的时候，就会将他会发生的一切意外全都想到前头，就比如贾一在名人制造举行风筝的时候，他却是亲自动手做好了一个降落伞……

把人绑在风筝上面，贾一也不知道能不能飞起来，不过后世的时候，人们若是想要玩滑翔翼的话，必须站在制高点上，然后乘着滑翔翼跳下来，在没有经过任何试验之后，贾一没有想过用这种非常危险的方式，所以他十分果断的将身上的一切装备都给了身边站着的一个一连好奇眼神的家丁.

“侯爷，能不能放过小的。”家丁看着不住的给他身上绑着各种带子的贾一，苦着一张脸对贾一说道，若不是贾一已经将一个巨大的风筝绑在了他的身上，他都想给贾一跪下求饶了。

“你放心吧，若是你有个什么三场两短的话，我会照顾好你的一家老小。”

贾一话音才落，家丁直接跪在了地上，对着贾一不住的磕头，直接导致他背后拴着的风筝也是在他的动作之下折断了好多的骨架，无奈之下，实验还没有开始之前，就已经宣告了结束。

就算是大唐的侯爷也绝对不能拿活生生的人的小命来开玩笑，只是现在的实验条件非常的有限，贾一就算是想要更换别的东西也是根本就没有任何的办法，无奈之下也只能就此放弃。

就在贾一准备收拾一番放弃这种无聊的实验的时候，一个小胖子却是来到了庄园当中。

看到这个人贾一顿觉一阵阵的头疼，前面刚走了一个李承乾，如今又来了一个李泰，这哥俩还真是把自己当成他们的智囊了还是怎么着。

历史上李承乾和李泰甚至都能用好基友来形容，毕竟虽说两个人互相倾轧互相攻坚，可最后他们所做的一切却全都为别人做了嫁衣，俩人最后虽然都没有被李二斩杀，却是全都抑郁而终，三十来岁正是大好年华的时候，他们却是进入了黄土堆，不得不说所以一件让人遗憾的事情。

事实上若是李泰不跟李承乾争皇位的话，那么皇位必然会成为他们两个人其中的一个，完全不可能落入别人的手中，更不可能落入他们共同的小弟李治的手中。

“贾一拜见魏王，不知道魏王驾到，还望恕罪。”这种官面上的说辞贾一早就已经学会，说出来没有一丁点的不自然，就连给李泰行礼都行的非常标准，让李泰挑不出一丁点的毛病。

李泰自负，这一点是肯定的，不知道是遗传了李二和长孙皇后两个人共同的良好基因还是别的什么原因，这小子从小就聪明伶俐，再加上他对学问一道更是非常的痴迷，以至于年纪轻轻的就已经是学富五车了，让李二对他宠爱有加。

李二的长期夸赞更是让李泰变得有些目中无人，若不是那些成名已久的大儒，基本上入不得他的法眼，今日过来找贾一也只是为了问问那偶然间看到的神奇的算学方式是不是真的出自贾一的手中。

“贾一，我问你，辛光茂和马周所学的算学据说全都是从你这里学来的，你又是从什么人手中学来的？”

对于贾一这种跟太子交好的人，李泰实际上是没有太大的好感的，尤其还是他手下的那些人在撺掇他夺取李承乾的太子之位之后，更是让他跟李承乾交好的所有人都产生了本能的厌恶，如今说起话来就难免显的有点颐指气使了。

“乃是家传。”

“可有范本，让我看看。”

“范本已经遗失多年，不过其中的所有记载全都在我的脑海当中，若是魏王不弃的话，我倒是可以教导魏王殿下。”

李泰见状，知道是甭打算从贾一的手中获得范本自行学习了，虽然他是真的不想跟贾一有太多的接触，可为了能够学到这神奇的算学，他还是准备跟在贾一的身后学习一段时间，之所以不去找马周或者辛光茂，那是因为他们都分属不同的阵营，说不上话，而且人家也知道敝帚自珍，学问这种东西又不是实物，抢是抢不来的，人家要是不愿意教，你就算是拿刀架在人家的脖子上，人家也不会透露半个字的。

小学到高中的算学对于贾一来说实在是没有任何的难度，而且他已经传授给了很多的人，虽然不能保证他们都能融会贯通，去也能够确定他们已经能够正确的对数学进行使用。

如今李泰过来求学，贾一不用猜也知道这是李泰希望能够通过学习让他的知识更上一层楼，也好到时候编撰《托地志》的时候能有更多的东西可以写，反正也已经不是什么秘密了，所以贾一也没有再也没有了藏着掖着的必

要，直接将自己的所学全都告诉了李泰，并且按照李泰的要求编撰成册，供他随时进行学习。

数学若只是系统的进行学习的话，其实很简单，无非就是加减乘除，根本就没有什么难学的，可若研究数学的话，那可就难的太多了，就比如贾一叫给李泰的多元多次方程，就让李泰陷入了冥思苦想当中，一连好几天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只是想着这个问题，却是无论如何也想不出该怎么解来。

作为一个实实在在的人，上学识字是很有必要的，至少识字的前提下能够让人们不被文字所迷惑，可要说那些上学学过的东西在现实生活中有多少的作用，这就非常难说了，日常的生活工作基本上用不到生物物理化学中的任何一样，最常用的还是语文的文字和数学的算法，所以，贾一尽管已经有了好几个学生，可他真正传授的却也只是最实用的部分，至于那些没有什么大用的东西，他根本就没有想过传授。

可作为学霸一级的李泰，贾一就算是有意的将那些没有什么太大作用的东西全都摘了出来，可他还是会不住的对贾一进行询问，直到贾一将他想知道的所有问题一一进行解答之后才算罢休。

只是这样一来问题就又来了，李泰想要知道的知识是连贯的，学了这个就必须学另外一个，如若不然的话，他根本就不知道他现在所做的问题究竟该怎么解开。

不知不觉当中，李泰就陷入了这种疯狂的求学当中不可自拔，至于他的手下人们跟他说的跟太子使绊子或者抗衡太子的事情，直接被他抛到了脑后。

无形之中贾一就将李泰彻底的绑在了如同汪洋一般的知识当中，根本就没有其他心思再去顾及别的事情，没有了李泰的捣乱，李承乾就要好过多了，甭管是当官的时候有着怎样的表现，都不会再有人站出来横挑鼻子竖挑眼的。

虽说李泰手下的那些长史什么的都坚定这一个信念，可没有李泰作为他们的主心骨，就算是他们想到了非常完善的计划也只能放在桌子上积灰，没有任何的用处。

三个月的学习让李泰彻底的陷入了疯摸，力学这种全新的知识让他陷入其中难以自拔，以前根本就不会在意的现象如今却是能够吸引起他非常大的注意力，就比如贾一让他注意观察的放在炉子上的水壶，在水开之后水壶盖会不住的蹦跶。

贾一毫不怀疑若是李泰坚持下去的话，他绝对能够从水壶当中发现蒸汽机的雏形，短短三个月的学习，李泰不仅把高中以前的数学全部掌握，就算

是贾一提出来的物理题都开始能够的进行解答，从不同的角度去看待问题或者思考问题总是能够带给人非常大的欢乐。

以前鸡兔同笼这种问题，李泰只会认认真真的进行细致的演算，然后推出最后的正确结果，如今在贾一的有意教导之下，李泰在听到这样的问题之后，第一反应就是打那提出这样问题的人，接着咆哮的吼道：“鸡爪子和兔子腿能一样么，直接数就好了，算个毛算。”

看看，这就是思想上的进步，将自身从思维模式当中摘出来之后，一双眼睛就能够看出很多周边的不同寻常。

刚开始李承乾还生怕贾一叛变了改帮助李泰，当他看到李泰疯魔般的坐在椅子上算着不知道有什么用的方程式的时候，李承乾的心就放了下来，李泰保持这样的态度非常的好，他非常的喜欢，因为按照贾一安排的方式发展下去的话，李泰最后必然会成为老学究，可在想跟他争帝王之位已经没有任何的可能了。

有的时候学习知识若是学疯了也不一定就是好事，甚至有的时候学习也会是不务正业的一种，过多的学习占用了他办正事的时间，相对于皇子们来说，学习可不就是不务正业么。

第三百四十一章一个是赶俩也是放

贾一在不知不觉当中就参与到了皇子的争斗当中去，身在其中的他还有点不自知，甚至不知道他这么干的后果是什么，直到秦琼给他提了个醒之后，冷汗顿时就湿透了他的衣衫。

跟皇子们在一块，然后参与皇子们的争斗，这已经算的上是党争了，除去一些不得不为之的勋贵必须站队之外，剩下的那些勋贵没有谁会在李二还是壮年的时候就选择站在任何一个皇子的身后，因为他们所能够站的队列只有一个，那就是李二那一队。

在贾一发现这一点准备重新站队的时候，这才猛然发现，似乎他已经泥足深陷，难以自拔了，至少有两双粗壮的手臂狠狠的拽着他的双腿，也让他无法从泥潭当中抽身出来。

面对着李承乾殷切的眼神，贾一读出了里面的内容，无非就是让自己用不同寻常的知识牢牢的拴住李泰的注意力，不让他分神参与党争当中而已。李泰的眼神就稍显复杂了，里面夹杂着的永远多是恼怒和不解，恼怒的是贾一这里为什么会有这么多难以理解的题目，不解的则是贾一为什么总是能够找到解决这些题目的办法。

贾一知道若是一直这么下去的话，明白人一定会把他牢牢的拴在李承乾的战车之上，并且在顺手的时候将他连根拔除，这可不是他想要的，可想要改变眼下的状态，着实费了不少的脑筋，还想不到什么好办法。

李云狄身为皇女，虽然没有亲身参与到党争当中去，却对历朝历代都会出现的皇子之间的争斗只知甚详，当她看到贾一整日皱着眉头思索着什么事情的时候，聪明的她第一时间将所有的问题串联在了一起，并且得出了一个非常准确的答案。

“夫君是不是还在为太子和魏王的事情发愁？”柔声细语的李云狄在贾一坐在椅子上皱着眉头沉思的时候，悄然来到贾一的身边，用一句话吸引住了贾一的注意力。

听完李云狄的话，贾一唯有一声长叹，一失足成千古恨，偶尔上朝的贾一现在都能明显的感觉到李二看他的眼神中包含着某种莫名其妙的味道，虽然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可贾一却是知道这绝对不是一个好兆头。

贾一本来就不是有什么宏图大愿的人，他这一辈子唯一的理想就是混吃等死然后游遍大唐的千山万水，从来没有想过参与到皇子之间的纷争当中，更是没有想过成为皇子纷争当中的牺牲品。

就算是跟李承乾交好，贾一也只是会在言语之上对李承乾进行一番提点和提醒，想要伸手帮忙的话，若是没有确定没有任何问题的话，他绝对会将双手拢在袖子当中，来个袖手旁观。

可如今一时的冲动让贾一深陷在了这个巨大的泥潭当中，现在想要退出已经不可能了，所以他必须想到一个能够解除眼下危机的办法，不能任由这种事情在继续下去。

“这两个王八蛋，可算是给我害惨了。”

敢当着皇女骂皇子的，满大唐也就贾一这么一号，对于贾一的咒骂，李云狄倒是没有任何的反感，依旧笑咪咪的对贾一说道：“夫君何须烦忧，你现在只不过在传授魏王一个人知识，若是你没有门第之见的话，不妨将知识多传授几个人好了，到那时就算是有人拿着你这事当把柄，你也完全可以说你是在把自己的知识开枝散叶啊。”

李云狄的一番话让贾一眼前顿时一亮，可不就是么，李泰虽然现在被他传授的那些知识弄的无暇他顾，可贾一也确确实实传授他知识了啊，而且还是那种在世上很难见到的高科技知识，既然拴住一个人会被人说成是李承乾派系的人，那么多传授几个皇子，甚至将李承乾也纳入进来，这派系之争就会变成真正的讲学了，相信就算是李二，也是没有办法说出什么来了。

想到这个办法之后，贾一皱了好几天的眉头第一时间舒展了来开，看着跟自己近在咫尺的李云狄，二话不说直接伸手将娇躯揽入怀中，在娇嫩的脸蛋上是亲了又亲，直让李云狄的脸红的如同傍晚时分天边的火烧云。

为了彻底的将自己身上的派系名头洗脱，贾一在第一时间对所有的国公和皇帝发去了请柬，请柬的内容就是他要传授众人难得一见的学识，若是谁有想法的话，可以过来学。

贾一是谁，在整个长安城可是有着小财神的名头，他传授的知识必然也会跟赚钱扯上一点关系，所以只要没有什么太大的事情的勋贵子嗣们，就全都应邀来到了庄园当中，贾一更是在庄园当中建起了一个学堂，放照着后世的样子弄好了黑板等教学用具。

规定的时间很快到来，说实话贾一还是有点紧张的，毕竟自己的一封请柬能够请来多少人还真就是个未知数，若是等他站在教室当中的时候看到的却只有李泰一个人的话，那他得撞黑板而死。

当贾一抱着教具，朝着教室的方向翘首以盼的时候，一个满面笑容的小伙子第一时间映入了他的眼帘，看到这个人，贾一的心就彻底的放了下来，只要他来了，那么其他人来不来的已经就没有了太大的作用。

蜀王李恪曾经在贾一制造玻璃器具的时候在李二的安排下来过庄园凭借着他的喜好设计器皿的样式，所以他对贾氏庄园倒也算是熟识，如今前来更是轻车熟路，没有任何的迷茫之色。

其实李恪的血统是所有皇子当中最高贵的，要知道他的母亲就是前隋杨广的女儿，再加上李二的血，他的身上相当于流着两朝皇帝的血脉，可惜这两种血脉天生仇视，直接导致李恪就算是血统高贵，却绝对不可能成为皇位继承人。

身份地位超然的李恪声来不用如同李泰那般勤奋好学，也不用如同李承乾那般用功操练，所以他日常的生活就与玩具结下了不解之缘，他文不如李泰，武不如李承乾，可若是单论玩儿的话，他绝对是这三兄弟当中最会玩的一个。

如今贾一教导的学生当中多出了李恪这么个人，直接让贾一的教导兴致从党争变成了真正的教导，别看只是一个人的差距，这里面的事情确实太多太多了。

“恭迎蜀王驾到。”

“得了，谁不知道谁啊，整这些个虚头巴脑的东西干啥，还是说说你那有什么好玩的东西没吧，本来你要教书这种事情我是不想过来参加的，可实在是拗不过母妃，我也就只能过来了。”

李恪说话很直，不过这也说明了他心胸的豁达，其实不豁达也不行，要是他敢造反的话，李二绝对不会毫不犹豫的直接将其斩杀，就因为他的体内存在着必然造反的血脉。

深深的知道这一点的杨妃，从小就教导李恪，让他不要对皇位有任何的垂涎，更是教导他干什么都行只要不参与争权夺位就行。

久而久之，李恪也就养成了这种洒脱的性子，对于万事万物都不怎么关系，唯独对玩充满了浓浓的好奇和向往。

“玩的东西我这里实在是有太多了，而且还有很多东西是蜀王你不曾见到过的，若是你愿意的话，我可以将这些知识全都传授给你。”

物理当中的好多东西就能够制作成玩具，正好合了李恪的胃口，对着贾一微微一笑，率先走进了只有李泰一个人的大教室。

随着李恪的到来，更多的人也是陆陆续续的出现在了贾一的面前，甭管是国公家的少爷还是侯爷家的公子，只要是过来了，贾一都会以礼相待，将他们迎入大教室当中去，直到大教室当中全多坐满人之后，贾一这才踱着四

方步来到了讲台之上。

“诸位，那些虚头巴脑的开场白我就不说了，咱们直接说点有意思的事情好了，”说着，贾一从讲桌上拿起一个粉笔在黑板上快速的写写画画了起来。

随着几个轮子还有几根代表着绳子的东西出现之后，贾一也就开始就滑轮组的省力和改变用力方向的事情大讲特讲了起来。

早就弄明白这是怎么回事的李泰对此兴趣缺缺，却是对贾一说的流体力学的事情表示出了非常浓厚的兴趣，以至于贾一在上面讲滑轮组的时候，他却是在台下研究他的流体力学。

滑轮组的神奇让在座的所有人都顿觉眼前一亮，这种神奇的东西若是应用的好的话，绝对会有非常大的用处，就算是拿来玩也绝对是个不错的玩具，很快所有人的视线就全都被贾一所讲的滑轮组牢牢的吸引住了。

为了让学生们对贾一讲的东西都充满好奇，上午半天贾一讲课加唠嗑，下午则是找来实物让所有学生亲身接触，就当是在进行实验课好了。

“手弩之上就有这东西的存在，大家若是有兴趣的话，可以改用其他东西在尝试一番。”

第三百四十二章大家一起来学习

滑轮组的出现让每个人都眼前一亮，虽然他们也能接触到手弩，可手弩上那个黑色的小盒却是从来也没有拆开过，而且就算他们拆开过也没有用，因为在那个小盒当中贾一制作了防拆开措施，只要拆开就会自动把里面的很多固定点拆毁，这是为了防止手弩落入敌军手中而特意制作的保密手段。

这种保密手段让众多的纨绔们心痒难耐，一直以来他们就想知道那个黑色的盒子当中究竟是什么东西，如今总算是看到了实物，一个个的脸上都充满了好奇，在贾一宣布说可以进行一番亲手实验的时候，两组滑轮组就出现在了贾一的面前，而后被众多纨绔一拥而上抢夺了起来。

滑轮组的神奇让每一个纨绔的脸上都充满了开心的笑容，甭管是用来干什么，这种能够节省非常大力气的装置，已经彻底的引起了纨绔们的注意力。

看着闹闹哄哄的教室，贾一总算是彻底的放下心来，若是现在还有谁敢说他是坚定的站在李承乾身后，不用别人动手，贾一就敢给他几个大嘴巴子，并且亲自把他来到大教室来看，这里的人至少包含了七成武将的子嗣，除非李承乾是个大笨蛋，不然绝对不会选择跟这么多人为敌。

成功的解决掉身上背着的这个巨大的包袱之后，贾一发现他似乎应该干点平淡的事情，至少要远离朝堂，不然这整天总是有人会变着法的给他脑袋上扣罪名，实在是让人难以忍受啊。

贾一的日子总算是平淡了下来，自从上次贾一让纨绔们玩滑轮，而李泰站出来对大家进行鄙视之后，这传授大家伙知识的任务就落在了他的手中，免费的劳力不用是真心白不用。

“你们可知道为什么人会站在地上而不是飞在空中？”李泰一本正经的对台下坐着的诸位纨绔大声问道。

可惜尽管李泰的嗓门很大，可整个教室当中却是没有一个能够回答他的这个问题的，扫视了一圈教室当中坐着的众人，李泰的嘴角掀起了一个细微的弧度，接着大声说道：“是因为地心引力。”

接下来解释的事情就有变的非常的啰嗦，台下好多对着地心引力不怎么感兴趣的纨绔们，竟然全都开始变的昏昏欲睡，就算台上站着的是魏王李泰，也是丝毫不能影响他们瞌睡虫病发的事情。

李泰的一番话直接把在做的纨绔侃晕了好几个，虽然他的脸上挂满了开心的笑容，可贾一却是不敢让他在讲下去了，不然这教学课就变成睡觉课

了。

“那个，大家去外面，我给大家准备了点好玩的东西。”贾一伸手指了指外面的空地。

贾一一直以来的教学方针都是娱乐教学，清楚地知道这一点的纨绔们第一时间冲出了教室，来到了院子当中。

一个个小小的降落伞就成了这帮纨绔们的新玩具，为了让他们知道一些知识，贾一更是在他们玩的不亦乐乎的时候将关于阻力的事情说了出来。

有的时候碰到举一反三的人就会非常的头疼，贾一就碰到了这么一位，李恪作为玩游戏的行家，他虽然喜欢玩具，可更多的却是希望能够亲身参与游戏当中去，因此，为了能够亲身参与其中，他命人制造了一个足有一丈长的大降落伞，并且在附近找了一个小山，准备让人从山上跳下来试试。

听到这个消息的贾一顿时吓的亡魂皆冒，可什么国际玩笑，你现在也只是刚刚接触这玩意，就算是降落伞真的能够做成，可不经过多次的实验和改进，就想要直接派人上，这不是为科学现身，这是他娘的谋杀。

用尽了一切办法，总算是将李恪拦下来之后，贾一突然间对于教学也就没有了那么多的心气了，这帮纨绔生来就是混吃等死的，只要他们的大哥不死，那么他们基本上就只能富贵一生了，所以对于这帮人的教导，贾一就算是讲解的在如何的清楚，他们却只会找到好玩的地方，至于为什么会这样，他们却是根本就没有去想过。

反正这帮纨绔也只是想要玩，而贾一这会儿也没有了教导他们的想法，索性直接跟他们玩到一块得了，将全新的只是传授给李泰之后，贾一就跟众多的纨绔一块开始了游玩的美好时光。

其实贾一一直以来都想着能够上天上去见识一番，甚至小的时候还试着做了个热气球准备载着他上天，可惜，当时材料太少，除了能够把一根蜡烛送上天之外，人站上去是绝对不可能飞起来的。

如今正好，有了时间有了金钱，玩吧。

蛇皮作为最坚固的皮，第一时间就成了贾一的目标，而后众多的纨绔们就开始满大街的搜寻蛇皮，顺带脚的在自己抓上几只回来扒皮。

要不怎么说人多力量大呢，短短七天的时间，贾一手中的蛇皮就凑够了一个热气球需要的所有球体材料，接下来就是缝制，这种巨大的工程，贾一不可能亲手完成，直接从庄园当中找来会缝衣服的人们，将大量的蛇皮放在了她们的手中，让她们给缝成一个巨大的口袋。

热气球下面的竹篮好说，家里面就有好多编制这玩意的高手，只是点火装置却是让贾一泛起了愁，该用什么作为点火装置呢？

在后世人们乘坐热气球基本上用的都是汽油，一方面是汽油燃烧剧烈，还能够充分的燃烧，对热气球不会有太大的影响，可这会儿让贾一可上哪去找汽油去啊，寻思了半天，最后也只是想到了一种东西，那就是猛火油，这玩意燃烧杂质实在是太多了，而且粘稠的很，实在是不适合剧烈的燃烧，不过贾一手头有蒸馏酒用的蒸馏器皿，倒是可以尝试把猛火油进行提纯。

由于现在装备的限制，贾一不认为他制作出来的热气球能够让他飞多高飞多远，不过只要能够飞起来就已经算是一个非常巨大的成功。

很快大量的猛火油被送到了贾一的面前，而后贾一更是用蒸馏器将猛火油进行了蒸馏，当得到粘稠度降低很多的液体之后，他就直接选择了这种东西作为引燃物，至于剩下的猛火油，全装进了坛子当中。

蒸馏油的面世让贾一的想法成为了现实，虽然喷射装备没有弄出来，可贾一却是选用了另外一种方式将其进行代替，那就是空气鼓吹的方式，只要保证蒸馏油在点燃之后不回火就好了。

第一个热气球的制作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当人们听说贾氏庄园在不久之后就将出现一个能够飞上天空的东西的时候，很快在整个长安城引起了轰动。

从古至今，能够飞上蓝天一直是人们最渴盼的事情，如今竟然有传言说在贾氏庄园就能够见到这样的壮举，哪能不赶过去瞧瞧，至于门票一说，几个钱的事情没有谁会在乎。

结果热气球还没有升空，却是已经有了很大一部分人准备前来观看，而且在这个过程中，院子当中的每个纨绔全都小小的赚上了一笔，门票钱的事情还是贾一偶然间提出，得到大家一致同意之后特意定下来的。

李泰也早就放下了贾一给他准备的可以，全身心的投入到了帮着贾一制作热气球的过程当中，只要是有什么不懂的地方他会第一时间朝着贾一进行询问，只要有什么看不明白的他也会朝贾一询问。

以至于贾一开始觉得，若是等到这个热气球能够成功升空的话，那么李泰绝对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制出第二个来。

李承乾这段时间没有了来自于李泰的阻挠，总算是在朝堂之上站稳了脚跟，再加上贾一这边更是问题不断，吸引了很多人的注意力，直接让李承乾这个乖宝宝得到了李二的一次又一次的赞赏，再加上李承乾这段时间干的事

情总是能够非常符合李二的胃口，甚至出现了李二要往李承乾肩膀上加担子的想法。

将这一切看在眼中的众大臣全都明白这功劳是非贾一莫属，一些有心之人是真心想要把贾一拉出来杀一儆百以儆效尤，可听听现在长安城对贾一的高声欢呼，就让那些有心人打消了心中的全部想法，当然说隐藏或许更加合适。

忙碌当中的贾一不知道，就因为他参了一脚皇子之争的事情，就给他带来了无尽的麻烦，甚至还给他带来了不少的敌人，只是现在的他早就忙的晕头转向了，根本就没有时间和精力去思考这些，现在他全部的注意力都已经放在了热气球上，如今天下皆知他在制作能够上天的东西，若是到时候拉稀了，他可就没脸见人了。

“怕个锤子，不行等到实验的时候我来好了，就算是死我也心甘情愿了，飞天第一人，说出去都他娘的拉风。”程处默总是唯恐天下不乱，一句话说完，直接让现场彻底的暴乱了起来。

第三百四十三章被飞行冲昏头脑的混蛋们

别看现在包括程处默在内的所有人都对飞天抱有非常高的热情，甚至说出就算是身死也无怨无悔的豪情状语，可贾一知道，若是他们其中的任何一个人出了哪怕一丁点的问题，他们的老子都会找他贾一算账，就算是偿命也很有可能。

所以，贾一直接当程处默是在放屁，没打算给予多少的理会，热气球的研究已经进入了最后的阶段，谁有那外国时间跟他们在这里瞎扯淡啊。

原本贾一在这里是老师，是传到授业解惑的先生，可他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他竟然变成了撅着屁股在这里研究喷火器的工人，而那帮本应该是摇头晃脑听课的学生们，却是变成了抱着膀子在一边站着的看着的监工。

“程处默，你他娘的不是想第一个飞天么，赶紧过来帮着我弄好这喷火器，没有这玩意，你飞上房都费劲。”

飞天在飞机研究出来之前对于任何一个人来说都是一个梦想，因为在他们的认知当中，能飞天的只有神仙，其实这也是他们想要飞天的动力的源泉，上古皇帝们弄出来的愚民的神话故事，到了唐朝的时候早就深入人心，神啦鬼啦的，一直是被当成文化来流传的，从来没有断绝过。

这种思想应该也深入了程处默的脑子，要不然在听到贾一的叫唤之后，他不能屁颠屁颠的就跑到贾一的身边去。

喷火装置放在大唐来说实在是一个艰难无比的事情，若是点燃之后发生回火现象，那可就悲催了，为了能够让气流一直朝着外面吹，贾一弄来了个猪尿泡，往里面打满气，点火之后就慢慢的吹，一方面能够让火焰一直从里往外喷，另外一方面还能有效的防止回火现象的发生，只要解决了安装问题，一个喷火装置就算是彻底的完成了。

任何研究都是需要时间的，就在贾一一群人按照贾一的想法琢磨着该怎么组装好这个喷火装置的时候，朝堂之上却是又发生了一件对贾一非常不利的事情。

原本李泰是十分受李二喜爱的，甭管是什么事情都是听之任之，前段时间他说要跟贾一学学问，李二二话没说直接应允，每天盯着李泰从贾一那里学到东西然后回来给他讲述的时候，他还十分的高兴，然而，朝堂之上却是有了不和谐的声音。

“杜曲县侯贾一整日带领魏王以及诸多国公的子弟在贾氏庄园当中玩闹嬉戏不务正业，这严重的影响了魏王以及诸位国公子嗣们的成长和知识储备，

恳请陛下下令制止。”

面对“贾一带坏您儿子了”这种言辞，李二难得的提起了重视，李泰每天回来讲述的那些新奇的物理知识让李二眼前一新，可如今听到奏报，突然间发现李泰虽然学到了不少新奇的东西，可真要说起来，貌似还真就不怎么的实用，猛然间醒悟过来的李二顿时大发雷霆，一些原本没有想到的问题也是瞬间出现在了脑海当中。

“来人，传贾一。”

物理知识若是对于一些工匠来说还是很实用的，可若只是把它当成知识来学习的话，基本上没有什么太大的作用，尤其还是对一个王爷来说，最应该学的应该是治国，那些物理知识根本就不可能让他封地上的百姓受到哪怕一丁点的好处。

跟一种纨绔们研究了很长的时间，喷火器还是没有太大的进展，而且在这个实验的过程当中还并非是一帆风顺，好多的国公之子都被火焰烧坏了身上的衣服，烧掉的脑袋上的头发，就连李泰的眉毛也被烧了一点，对于一个科研人员来说这是是不可避免的，可对于李二或者朝中大臣们来说，这却是不能忍受的。

在李二的传召之下，贾一很快出现在了朝堂之上，只是当他站在李二面前的时候，饶是以李二那见多识广的见识，看到贾一之后也是忍不住倒吸了一口冷气，堂堂国侯难道还有人把他投入火中了不成，你看看这被烧的一口一块的头发，还有那烧掉了不少的眉毛以及脸上那被蒸馏油溅到脸上出现的烫伤，就现在贾一的形象，李二就能治他一个有损大唐形象的罪名。

“你这是怎么弄的？”

面对李二关切的询问，贾一却是不好意思的伸手遮住了脸，讪讪的笑道：“实验失败，被蒸馏油烫的。”

李二一听这玩都能玩出危险来了，由于对李泰浓浓的关系，顿时让他把贾一恨的是一阵咬牙切齿：“朕的青雀如何？”

李二这话才出口，贾一还没有什么表示，站在一边的李承乾却是脸色一黑，以他现在的成就，李二竟然还是只顾着关心李泰这个书呆子，多少让他有点郁闷。

“额。烧掉了一点眉毛。”

“大胆贾一，你竟然敢让朕的青雀以身犯险，你不想活了么？”

贾一这个郁闷啊，就算是给他八个胆子他也不敢让李泰以身犯险啊，还不是这小子冒充学富五车，天底下就没有什么能够难得到他的事情，非要亲自上，拦都拦不住，可现在贾一面对的是暴怒的李二，要是贾一敢这么说的话，李二百分百的会直接把他推出去就地处斩。

“这是臣的过失，还望陛下赎罪。”

贾一噗通一声跪倒在地，对着李二重重的磕了个头，算是承认了这是他的过错，只是希望李二能够饶他一命。

就在这时，一个衣衫破烂头发散乱的年轻人猛然间进入朝堂，刚开始人们还以为这是哪个胆子天大的乞丐竟然敢闯入朝堂之上，外面的守卫们全都是饭桶么？可当人们定睛一看，一个个顿时再次被吓了一跳，这不就是魏王殿下么。

“父皇，喷火器已经研究到了最后阶段，相信再有几天的时间就能够完成，还请父王将贾一交给儿臣。”李泰大声的在朝堂之上对着李二讨要贾一，根本就不管不顾这里乃是朝堂。

按理说李二应该黑着一张脸对李泰进行喝骂一番，可让众人大跌眼镜的是，他刚才还暴怒的脸上竟然站放开了淡淡的笑容，每个人的心中同时升起了一个想法，那就是这皇帝陛下对魏王还真不是一般的喜爱啊。

站在一边的李承乾脸色更黑了，就算他身为太子，若是敢在朝堂之上这么干的话，李二八成会给他一顿臭揍，没想到李泰干事情都这么出格了，竟然还没有得到李二的惩罚，这让李承乾的心里多少有点七上八下，一个十分危险的念头顿时从他的脑海当中冒了出来。

跪在地上的贾一时刻注意着李承乾的样子，当他看到李承乾看向李泰的目光当中闪过一丝凶光的时候，他就知道在李承乾的心中终于还是有了兄弟相残的根苗，若是不能够将这个根苗去除的话，日后这两个皇子将双双的退出权利的中心，最后郁郁而终，还有就是贾一这么长时间以来的努力也就算是彻底的白费了。

李二的注意力全都放在了李泰的身上，甭管是身边脸色已经黑成锅底的李承乾还是跪在地上一脸忧心忡忡的贾一，他都不曾注意，对着李泰招了招手，等到李泰来到近前之后，这才柔声说道：“喷火器既然这么难以研制，你不妨就在你的宫中好好呆着，等到贾一研制出来之后，你在前去玩耍不就好了么？”

李泰闻言却是十分傲然的仰起头对李二说道：“就他们这群笨蛋，没有我，八辈子都不可能研制成功。”

李泰的话让李二龙颜大悦，龙子超脱于所有勋贵之子之上，这本身就是李二所希望看到的，如今听到李泰的嘴中更是蹦出这样的话语，顿时让他对李泰的喜爱再次提升了一个等级，至于大堂之上跪着的贾一，也就没有了要惩罚的想法。

“好，那你就继续，不过要答应父皇，不要再伤到自己。”

“嗯，谢父皇。”

现在的李泰都已经有儿子了，可跟李二说话的时候却依旧是一副小孩子的样子，真不知道这是他的本性出演还是在这里装犊子，对此贾一也不好做评判，不过从今天李二的态度来看，他知道他的未来貌似有点堪忧了，至于什么时候会被推出权利中心，那就不是贾一能够想得到的事情了。

在李泰的带领下，贾一很快重新回到了庄园当中，原本只是让众勋贵对热气球升起敬畏之心，没想到却是弄巧成拙，差点把自己的小命丢掉，贾一也实在是没有了再继续玩闹下去的想法，快速的把早就想好的喷火器组装完成，展开了进一步的实验。

当两尺长的火苗子从喷油器当中喷出来之后，浑身带伤的众纨绔顿时兴奋的大声欢呼了起来，通过他们不懈的努力，喷火器总算是成功的制作了出来，这让他们知道努力不易的同时更是品尝到了收获的甜美。

第三百四十四章悲催的贾一

喷火器总算是试验成功了，跟别的勋贵们高声欢呼不同，李泰却是在贾一将喷火器上的火焰熄灭之后，来到了喷火器的边上，仔细的检查起贾一这个喷火器跟以前的喷火器有什么区别，最后归纳总结，直到他彻底的弄懂了这个喷火器的工作原理之后这才算是彻底罢休。

“贾一，其实你早就想好了怎么弄出完善的喷火器了对不对？”

面对李泰的质问，贾一却是有些无言以对，之前还是事故百出的胡乱组装，只是进了一趟皇宫，回来之后就变的非常的完善，甚至已经从贾一的身上学会怎么挑安全隐患的李泰，都没能在这个喷火器上找到任何的问题，进了一次皇宫开窍了？这很显然不是问题的答案，那么真正的答案就是贾一早就知道了喷火器的正确制作方法，而之前他只是在带领大家进行会出现各种状况的实验而已。

面对贾一的无言以对，李泰之前还十分严肃的脸，瞬间冰雪消融换上了一副笑脸，伸手在贾一的肩膀上拍了拍说道：“我知道你这是想让我们增加阅历，让我们知道任何东西的出现都需要付出极大的努力，虽然我在之前的实验当中受了些许的伤，不过我不怪你。”

任何知识的出现都需要无数的积累和验证，虽说贾一的想法远远没有这个高尚，可李泰的脑补却是将他放在了这样的一个位置之上，既然李泰都说了，那咱就是那么高尚的人，刚刚弯下去的后背瞬间就绷的笔直，就好像他是真的如同李泰所说的一样，完全是为了大家好。

对于脑子稍微不好使一点的程处默长孙冲等人，在听到李泰的话之后纷纷挠起了脑袋，最后还是没能够想明白贾一为什么一开始不直接把弄好的喷火器拿出来而是让他们一次次拼着受伤而进行试验。

当他们把心中的疑惑问出来之后，贾一脸上的笑容顿时隐去，轻轻咳嗽了一声低声说道：“刚才喷火器的成功纯属偶然，咱们还得在进行几次实验，长孙冲，程处默，这次有你们俩来进行。”

一听这话，程处默和长孙冲顿时跟贾一拉开了十丈以上的安全距离。

喷火器制造成功了，剩下的就是热气球的组装，这不存在什么太大的难度，在大家的同心协力之下，很快热气球就平躺在了地上，各种各样的绳索将球体和吊篮紧密的联系在一起，没有任何坠落的可能。

热气球经过很长时间的研发总算是成功完成了，进行第一次的升空实验的话，绝对算的上是一件大事情，断然不能草草的完成，必须挑个良辰吉

日，烧香祭天之后才行。

作为皇帝最喜欢的儿子，李泰的身边总是能够找到道士的身影，一个小小的道士看到李泰那满脸急切的表情之后，眼珠快速转动，然后装模做样的伸手掐算了一番，登时脸上绽放出大喜的表情。

“启禀魏王明日就是良辰吉日啊。”

小道士的话，让李泰非常的高兴，随手赏了小道士十贯钱之后，就来到贾一的身边将测算的结果告诉了贾一。

贾一闻言抬头看了看天色，走到小道士的身边，轻声说道：“你现在就去找袁天罡，让他抓紧时间排出一个好日子来，明天绝对不是什么好日子，最起码天气就不会太好，别说我不帮你，明天一整天都会有雨，到时候要是魏王殿下生气，拿你们道门开刀的话，你可别怪我今天没有提醒你。”

简单的观看天气贾一还是会的，虽然不能保证明天百分百的会有雨，可看着晚霞还有那漫天的云彩，贾一八成能够算定明天的天气一定不会太好，热气球最是需要好天气的航空设备，若是赶上下雨的话，想要升空，简直就是在痴人说梦。

小道士听到贾一的话之后顿时一脸的骇然，虽然不知道贾一说的是真是假，可他可不敢拿道门的未来开玩笑，他知道他的话已经说出去了，断然没有收回来的道理，眼下也只能按照贾一所说的去找袁天罡求救了。

要不怎么说是大忽悠呢，当天色将暗的时候，袁天罡身披彩霞总算是在李泰回宫之前来到了贾氏庄园，先给李泰行礼之后，这才装模作样的进行了一番测算，然后笑着对李泰躬身行礼说道：“明日的确是个良辰吉日，只是事不遂人愿，明日东海龙王要前往北海为北海龙王庆生，风从虎，雨从龙，龙王所过之地必然普降大雨，是以明日的良辰却是被龙王给搅和了，不过老道刚才重新推算过了，三日之后乃是一个更加好的日子，正好魏王殿下应该还有很多的东西需要准备，不妨就将热气球升空的日子放在后日如何？”

相比于之前的那个小道士，李泰更加在意的肯定是袁天罡的说辞，再加上袁天罡的一番忽悠，让他觉得若是只这么平平淡淡的就将热气球升空的话，确实没什么意思，还是多叫点人来更好些，这才答应了袁天罡的建议。

轻轻出了口气的袁天罡对贾一投去一个感激的眼神，而后对着众人躬身行礼之后直接告退离去，在这里多待一秒钟对他都是莫大的煎熬，天知道这个魏王殿下是不是还有什么别的幺蛾子没有说出来呢。

既然定好了时间，大家也就没有了在这里继续待下去的想法，贾一让人将热气球好生收好之后放入房子当中，而后却是直接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里。

来自于朝堂之上的预示，让贾一感觉到了些许的不安，虽然他知道就算是李二对他有气，还不至于掉脑袋，可贾一却是不知道李二会将他发配到什么地方去，至于侥幸不被李二问责的想法贾一连想都没有想过。

一方面是贾一做实验把李泰给伤着了，这让李二心疼万分，再就是贾一虽然传授了李泰很多的东西，可这戏东西在一般人看来是真的没有什么太大的作用，就算是热球，能用来打仗还是能够用来治国啊，很显然都不能，所以，甭管是李二还是朝中的大臣们，都直接将这热气球当成了贾一用来带领大家伙玩乐的玩具，一个游手好闲不务正业的名头早就悄然的挂在了贾一的脑袋上。

以大家伙的脾气，相信贾一的离去才能让大家伙感觉到些微的安心吧。

“夫君，太子殿下过来了。”林如玉不知道什么时候出现在了满脸愁容的贾一的身后，伸出一双芊芊玉手在贾一的肩膀上轻轻的揉捏了一番，这才说明了来意。

“哦，我这就过去。”贾一脸上的愁苦没有任何的隐藏，就算是面对林如玉也没有任何的遮掩，接下来的动荡是属于整个贾家的，尽管贾二不会因为他的过错而受到牵连，可跟贾一有着直接关系的三个媳妇，却是必然会跟着他前往新的地点，所以根本就没有任何必要进行隐瞒。

“太子殿下。”贾一依旧是满脸愁苦的来到李承乾的面前，微微行礼算是打过了招呼。

“贾一，我知道你这段时间以来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我，不过我今天过来却是要告诉你一个不好的消息，还希望你能够有一个思想准备。”

“太子言重了。”

贾一为什么会将众多的纨绔还有李泰拉在身边干这些有的没的事情，没有谁比李承乾更加清楚，从这段时间李承乾的权利稳固还有负责范围来说，他绝对是这段时间最大的受益者，可惜贾一干事情虽然很隐蔽还是没有能够逃过众多老狐狸的双眼，报应总归是会到来的。

“群臣齐谏，希望父皇能够把你发配到长江三角洲。”

这个决定让贾一微微一愣，若是换成陇右岭南什么的，贾一或许还能够有点担心，毕竟这俩地方并不是什么富裕的好地方，并且短时间内还不可能有什么太大的发展，可是没想到众臣竟然是想要让他去长江三角洲，这哪里还是什么发配，简直就是恩赐啊。

一瞬间，贾一脸上的愁容顿时消散一空，与此同时他也是想明白了，这其中必然有着朝中诸如秦琼，房玄龄等人的极力促成，贾一对他们心存感激的同时也是发现以前走下的好关系，到了关键的时刻还真是管用啊。

看到贾一脸上的愁容尽去，李承乾虽然有点疑惑，可却是也知道这长江三角洲一定是贾一想要去的地方，看到朋友没有因为被贬而出现任何的不愉快的表情，他也的由心的为贾一感到高兴。

贾一看着脸上也挂上淡淡笑容的李承乾，突然间想到了今天在朝堂之上看到的李承乾眼中闪现的凶光，急忙出声提醒了一句。

“承乾，你是大唐的太子，更是诸王的大哥，抛却皇位，你们身上还流着同样的血，狠厉之气你身上不缺，若是你身上在能够增加一些柔情，相信你的位置将会变的更加的稳固。”

[本书首发来自，第一时间看正版内容！]

第三百四十五章热气球升空

有些话点到即止，不能直说，直说了非但不能起到抑制的作用，还很有可能会适得其反，在别人的心中留下一个烙印，就比如贾一现在完全可以将李承乾很有可能会弑父的事情说出来给他提个醒，可若是那样的话，甭管李承乾是不是真的有弑父的想法，他的内心深处都会留下一个烙印，一旦遇到点什么挫折，他想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弑父。

最是无情帝王家，李承乾在很小的时候就已经知道了这句话，而如今贾一却是让他增加一点柔情，虽然让他很是不理解，却也只能微笑着点了点头，没有在说什么，他来这里的目的已经达到了，以贾一的聪明才智，必然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想好该怎么办，还不用他李承乾来操心。

看着李承乾远去的背影，贾一的心情却是顿时好了起来，若是皇帝把贾一发配到别的地方，或许他还会有一点哀伤，可若是发配到长江三角洲的话，那简直就是正中下怀，那里有造船的基地，还有守着长江，若是他想干点什么事情的话，将会变的非常的简单，正好在被发配的这断时间研究点新鲜玩意，正愁没有机会研究呢，老天就给送来了一个。

林如玉看着贾一脸上的笑容，知道李承乾过来这里是给他带来了好消息，作为整个家里的顶梁柱，贾一开心他们一家人就都会开心起来，所以，当看到贾一脸上的笑容时，林如玉的脸上也是挂上了淡淡的笑容，至于李承乾带来了什么消息，她没有想要问的打算，毕竟现在的贾一就是她的天，天在什么地方，她就去什么地方。

第二天天还未亮，哗哗的雨声就将睡梦当中的贾一给吵醒了，光听这雨声，贾一就知道外面的雨肯定不会小，幸好昨天让小道士找了袁天罡，不然今天李泰发现下雨之后还指不定会是一副什么样的表情呢。

对于袁天罡忽悠人的本事，贾一也是由心的佩服，忽悠人的话张嘴就来，没有任何的犹豫，好像这些话早就事先摆放在他的脑子里似的，随他随取随用。

阴雨霏霏，真是一场秋雨一场凉啊，站在门口，看着天上飘落下来的雨滴，贾一琢磨着等他去了长焦三角洲之后，该干点啥呢，混吃等死不是很符合他的性格，毕竟到李二挂掉之前，大唐对周边国家的战斗不会有任何的断绝，别的不说，光是粮食，贾一就需要不断的从岭南运过来。

想到海运，贾一发现虽然现在他还没有接到圣旨，却是也没有从李承乾的话语当中听到要解掉他身上海军将军的职权的事情，这到底是李二有意为之还是无心之举，这一点贾一是真的看不懂，不过既然已经确定是被发配到长江三角洲了，那一切就等到了长江三角洲之后在说好了。

大雨一连下了整整一天，知道傍晚时分才变的小了一些，看着外面泥泞的路面，贾一觉得袁天罡说的很对，就算是明天估计也是无法举行热气球升空的实验，至少也要等到地面干燥一些再说。

就在贾一在自己家中呆着装乌龟的时候，李泰却是开始忙碌了起来，尽管外面飘着雨，可他书写了大量的请柬，准备邀请他认识的人一同参加这场人类第一次飞到天上的盛会，第一封请柬自然而然的落在了李二的手中。

看着请柬上娟秀的字体，再看看那请柬上的措辞，李二又一次对李泰大加夸赞，尤其还是当着长孙皇后的面，李泰则是满脸的笑容，好像能够得到李二的夸赞比热气球顺利的升空还要让他来的高兴的多。

不知道是心情好，还是早就有打算，李泰的第二封请柬却是送给了李承乾，虽然两个人是亲兄弟，可由于手下的怂恿和撺掇，让两个人都将对方看成了是自己的绝对仇敌，甭管是明面上的争斗还是背地里的阴招，就从来没有断绝过。

今天看到李泰送来的请柬，李承乾明显有点发愣，此刻他的脑海当中突然间想到了昨天贾一说的那番话，一瞬间，他对“柔情”二字有了深深的了解，看着李泰递过来的请柬，李承乾的脸上很快绽放开了开心的笑容，从容的接过请柬之后对着李泰说道：“后日我一定去给你捧场。”

虽然不知道以前对自己总是不假辞色的大哥，今天为什么会笑的这么灿烂，李泰还是回了一个淡淡的笑容，这才扭头转身离去，请柬还有很多，他今天一整天都需要在外面奔波。

很快，在李泰的有意派送之下，整个长安城中有头有脸的人全都接到了观看热气球升空的请柬，由于这请柬是魏王殿下亲自派送的，就算是有点事情的人也会将事情往后挪，赌咒发誓后天一定会准时参加。

第二天艳阳高照，浓烈的太阳带来的是只有夏日才会出现的巨热，地面上的泥土以非常快的速度变的干涸了起来，昨日才雨水留下的痕迹在经过一整天的暴晒之后，已经没有剩下什么了，第三天只要不下雨，绝对是一个事宜出行的好时间。

微风徐徐，不冷不热，天空之中朵朵的白云点缀，让烈日骄阳都变的一会儿瘾一会儿现，温度适宜，非常好的天气，若是今日不出行的话，简直都对不起今天的蓝天。

有了李泰请柬的作用，今天长安城中出门的人变的非常的多，街道之上大大小小的马车，承载着各种各样的人，朝着长安城的外面缓缓走去，目标没有一个例外的全都朝着贾氏庄园行去，当城内大部分的车驾离开长安城之

后，皇帝和皇后的龙撵这才从皇宫当中缓缓的走了出来，目的地赫然也是贾氏庄园。

不知情的人看到这样的架势，第一时间也就明白过来贾氏庄园一定是出现了什么事情，不然绝对不会让大部分的勋贵和皇帝都要亲自前往的，一时间关于贾氏庄园的各种猜测开始在市井之间流传，有人说贾氏庄园当中出现了祥瑞，皇帝这才亲自前往，有的人说贾氏庄园当中出现了神仙，皇帝这是准备前往拜见。

甭管是什么样的小道消息，都在往好里说，毕竟皇帝和皇后同时出行的事情，肯定不可能是坏事，因此，听到各种小道消息的人们也开始联袂朝着贾氏庄园飞奔而去，就算是没缘得见祥瑞或者神仙，闻闻祥瑞或者神仙的气息也是好的。

李泰很早就来到了庄园当中，在贾一的安排之下，早早的就吩咐人将热气球从房子当中弄了出来，小心翼翼的在地面上铺好之后，这就开始了充气，伴随着一阵阵剧烈的火焰从喷火器当中钻出，并且钻入气囊当中，原本疲软的躺在地上的气球开始变的越来越膨胀，没过多久，在喷火器的烘烤之下，气球当中的空气开始变的稀薄，很快巨大的气球就脱离了众人的控制，孤零零的飘在了半空当中。

陆续赶来的国公们，看到半空当中径直漂浮着的热气球时，全都对这个巨大的家伙产生了浓重的兴趣，惊叹这东西巨大的同时，更是惊讶这么大的玩意竟然能够漂浮在半空当中，李二到来之后也是对这宛如神迹的热气球充满了感慨，幸好有李泰在边上给他解释，这才没有第一时间把这玩意当成神仙留在人家的东西。

由于热气球非常的巨大，就算是站在庄园外面也能够看到热气球的顶端，很多不明所以的民众在见到巨大的热气球的时候，都第一时间对庄园当中的热气球指指点点的。

作为大忽悠，这种场合有怎么可能缺少的了袁天罡的身影，眼瞅着人到的差不多了，袁天罡象征意义上的看了看天色，脸色一整，大声说道“吉时已到，准备飞升。”

贾一闻言却是对袁天罡一阵鄙视，飞升，你怎么不说得到升仙啊，狠狠的鄙视了一番袁天罡的虚伪，看向李泰，见到李泰点头之后，贾一第一时间跳入吊篮当中，手放在喷火器的开关之上，很快剧烈的火焰从喷火器当中喷了出来，早就已经充满热气的热气球，很快变的更加的轻盈，贾一随手将吊篮当中的一个沙袋从吊篮当中扔出，吊篮就缓缓的提升一分，直到贾一扔掉几个吊篮之后，热气球已经彻底的飞了起来，若不是在吊篮上挂着好多的绳子，现在的热气球应该已经开始随风飘远了。

庄园外面的民众看到缓缓升空的热气球之后，顿时跪倒了一片，早在昨天袁天罡就在宣扬庄园之内将要出现仙迹，如今见到一个巨大的事物，腾空而起，可不就是仙迹么，一个个一边对着热气球磕头跪拜，一边最里面还在祈祷着什么，站在热气球上的贾一实在是听不到他们说些什么，不过却是对袁天罡的头脑再次佩服了一番。

第三百四十五章不务正业的贾一

热气球的出现引起了很大的轰动，甭管是知道内情的勋贵们还是不知道内情的百姓们，全都对这能够飞上半空的热气球充满了浓重的好奇，不过作为皇帝，李二虽然对着热气球也是好奇的紧，可却是还能够保持清醒的认知，那就是这玩意其实没有什么太大的作用，先不说它的升空需要很多的限制，光是升空之后会在风向的作用下飘向不知道的地方，就注定这个热气球只能被当成玩具来玩耍。

每个人都有着升空的梦想，所以当热气球试验成功之后，很多人第一时间让人将热气球给拉了下来，而后跟贾一打了个招呼直接窜入了吊篮当中，并且催促贾一快点再来一次升空。

为了满足别人的好奇，贾一还没有来得及感受第一次乘坐热气球带来的快感，就在众多勋贵们的催促当中将热气球升起来了降下去，换人之后在升起来，不住的循环，不住的往复，直让贾一对这种无聊的行为充满了厌烦。

当最后李二和长孙皇后上了吊篮在贾一的刻意为之之下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之后，这次的热气球表演算是接近了尾声。

恭恭敬敬的将李二和长孙皇后送下吊篮之后，贾一也是从吊篮当中蹦了出来，喷火器的火焰早就已经关闭，热气球那被涨的慢慢的气球也开始缓慢的变的干瘪了下来，在一群家丁的劳作下，热气球很快就被放在了地上，经过一番整理之后直接塞入了房间当中。

贾一知道，这次热闹的事情结束了，那么等待着他的将是被发往长江三角洲的命令，正好在他的庄园当中，所有的当朝大员都在，根本就没有必要在回到朝堂之上进行庄重的审判。

“贾一，你这热气球除去能够升空之外，还有什么别的作用没？”

这是李二提出的问题，尽管贾一知道作为马上皇帝的李二，他在看到热气球的第一时间就已经判断出这热气球除了只能进行玩耍之后，基本上没有任何其他的作用，可贾一还是老老实实的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回答。

“回禀陛下，这热气球也就只是能够带人升空，没有其他的作用了。”

“贾一，你让朕很失望啊。”李二看着恭恭敬敬的贾一，脸上突然间挂上了一副失望之极的神情，不用猜也知道重头戏来了。

“朕原以为你会传授青雀一些世人所不知晓的学问，没想到这么长时间以来你竟然只是教受他该如何玩耍，而且还连带着其他勋贵家的子弟，你可知

道你这种行为叫什么么？误人子弟说的就是你。”

“虽然你制作出了热气球，可却是没有任何的作用，纯属胡闹之举，为了平息众人对你的怨念，朕决定罚你去长江三角洲督促建造巨舰如何？”

这些是早就商定好的事情，所以贾一虽然真的对李二的这个决定有着不小的怨言，可还是明白顺应天意的道理，急忙跪倒在地，因为得到李二的惩罚而对他充满感激，三拜九扣之后，就算是承接了李二的这个决定。

玩的差不多尽兴的众人们纷纷乘车离去，最后庄园当中只剩下贾一一个人目送着他们的离去。

皇帝的决定已经下达，那么贾一就必须遵守，而且这次贾一并不是为了皇帝去干什么事情，是被发配的，所以这次没有谁会跟他同往，至少贾一是这么认为的。

接下来的几年时间大唐都不会再有什么战事，就算是在边关偶有摩擦，却也不会吸引唐军打开杀戒，所以贾一这段时间的唯一任务就是好好的研究战船，在李二攻打高句丽的时候能够助他一臂之力，至于该怎么助，贾一的脑海当中也只是刚刚呈现出一个初级的想法，能否实现，还要经过试验之后才能知道。

对于全家前往长江三角洲，没有谁有什么意见，全都在默默的收拾着行礼，长安城中的国公们都看的清楚，虽然李二对待贾一看起来像是发配，可是作为当朝大臣却是知道长江三角洲的船坞边上可是有着一个巨大的舰队，十艘巨舰在这年头绝对算的上是海上的最强战力了，既然贾一将这个舰队带到了大唐，那么该怎么对这个舰队进行运用，还需要贾一弄出个章程来，所以，在他们看来，李二之所以让贾一前往长江三角洲完全就是为了让贾一训练这个舰队，至于发配纯属扯淡。

国公们看的真切不代表道听途说的那些小勋贵们能够知道，在勋贵的圈子当中就是这样，欺软怕硬，一旦有人倒霉，会有很多人第一时间跑过来在倒霉蛋的身上吸上几口血，若是能够咬下一口带肉的骨头来那就更好了。

原本安安静静的收拾东西的众人们，只听一声快似一声的巨响传来，分明是有人在打门，门丁第一时间分外愤怒的打开了大门，可一看之下竟然是一个女子，而且长相清秀可人，一肚子火实在是不好对这样的一个美人发，刚准备问明来由，好像贾一禀报，这人却是趁着门丁不注意，猛的窜入了大门当中。

女子的速度很快，门丁想要追赶已是有点来不及了，只能在后面一边追赶一边大声叫喊。

只是刚刚闯进去的一个女子还没有追上，大门的方向却是有跑进来好几个公子，在他们的身后更是跟着十数名打手，一个个看起来凶神恶煞的，一看就不是什么好人。

“你们是什么人，可知道这里乃是侯爵府，胆敢擅闯，小心你们的脑袋。”之前是个美女，门丁不好意思造次，这次面对的却是一群大老爷们，哪还能给他们面子，直接指着鼻子大声喝骂了起来。

为首的两个男子对着门丁冷冷一笑，其中一个大声说道：“侯爵府？哈哈，昨日皇帝陛下已然将贾一贬去不毛之地，虽说没有夺走他头上的侯爵爵位，可一个外放的侯爵还能有多大的威风，识相的快点把刚才跑进去的女子给我送出来，不然，小爷我今天就拆了你们这侯爵府，我看有谁会给你们说话。”

门丁在贾氏庄园干的时间也不短了，今年刚刚脱离了奴籍成为了一名正式的大唐百姓，可就算是他在这里干了这么久的时间，也没有见过干在侯爵府上敢这么嚣张的人，就算是昨天皇帝陛下来了，对侯爷说话都是柔声细语的，这人一张嘴就是满嘴的不尊敬，脑子被水泡了吧。

“哟，好大的口气啊，我这侯府占地一千亩，你要拆的话，这么几个人得拆上个把月，你还是回去在叫点人过来再说吧。”

贾一正好走到正门，刚好听到了门口两个年轻人说的话，虽说他从来没有想过仗势欺人，可也绝对不允许有人欺负到他家大门前来，把手中牵着的贾碌交到林如玉的手中，径直来到了大门前，入眼处却是两个年轻人，从他们的身上贾一感觉不到那种世家大族才具有特殊气质，也就是说他们要么是暴发户，要么就是装逼货，反正这两样贾一是一个都不放在眼里。

“你是谁？”

“你们都不把我放在眼里了，自然不可能知道我是谁。”

贾一刚才都说了这是他的侯府，然而这两人也不知道是脑子笨还是怎么着，竟然还问贾一是谁，差点给贾一逗笑了。

“你就是贾一。”

甭管怎么说，贾一也是一个侯爵，虽然现在传言说贾一已经在皇帝面前失宠了，可他毕竟还是侯爷，在长安城中还有着关于他的传说，正所谓人的名树的影，两个年轻人见到正主之后，不由自主的后退了一步，不过很快他们有朝前走了两步，或许是觉得现在贾一这个没有了依靠的侯爵已经不能把他们怎么样了吧。

“其实刚才我已经给了你们机会，对于你们两个脑子不怎么好使的人，我其实是没有什么太大的兴趣动手的，不过看你们这么倔，那我就给你们一个机会好了，小的们，别看热闹了，人都闯到咱们家来了，你们是不是应该表现一下待客之道啊。”

随着贾一的话音落下，十数个护院从各个位置窜到了大门前，光是这一手就让站在门前的两个青年还有他身后跟着的十数个打手明白，这些人绝对不是好惹的。

“贾一，我乃英国公世子，你敢动我？”

贾一闻言微微一愣，不过很快就反应了过来，应国公可不就是那个给了李渊很多钱财和帮助的木材商人么，等到李渊登基之后，凭借着当初的所为，被封为应国公，只是据说去年就挂了，而且爵位没有顺势传给下一代，这些人脑袋是不是有坑啊，顶着一个已经不存在的应国公的名头到处装逼卖萌的，难道他们不知道装逼被雷劈的名言么？

“还愣着干啥，给我打断他们一条腿，若是敢多言，就给我打断两条。”

第三百四十六集武元华

眼看着伸手矫捷的护院们朝着门口满脸惊恐的十来个人冲去，贾一突然间想到这应国公是没啥可牛叉的，但是他有一个牛叉的姓氏，武。

五十年之后的武皇武则天可不就是姓武的么，貌似眼前这群人就是武则天的家人啊，这要是日后武则天登基了还记得今天的事情，保不齐到时候会把贾一家人怎么着呢，想到这里，贾一急忙伸手制止了护院的动作。

如狼似虎的护院门刚刚冲到门口那群人的近前，眼瞅着手掌就要朝着他们的身上抓去，结果贾一的一声令下让他们的动作生生的停了下来，而那群人看着护院门如同鹰爪一样的手掌，忍不住齐齐吞了口水，眼见那些鹰爪似的手掌停了下来，众人纷纷后退，急忙退出了府外。

没人知道贾一又有什么幺蛾子，护院还有那群人的视线第一时间全都落在了贾一的身上，准备看看贾一接下来要说些什么。

贾一原本挂满了寒霜的脸顿时如同冰雪消逝换上了艳阳一般灿烂的笑脸，缓缓来到门前看着为首的两个华服年轻人轻轻的说道：“你们可是姓武？”

这俩人额头上顿时冒起一片黑线，都说了是应国公的世子，难道还能姓别的姓不成。

“我乃武元庆，这是我弟弟武元爽，刚才是我们失礼了，不过我家小妹躲入你府中还望将小妹交出来。”

武元庆不是傻子，当他看到从侯府当中窜出的这么多武功高强的护院的时候，就知道今天想要在这个外界传言没落掉的侯府当中撒野肯定会吃亏，明哲保身之下只好说起了软话，当然心里怎么想的就不得而知了。

贾一闻言却是脸色大变，小妹，说的难道就是武则天，我了个擦，武则天竟然闯入了咱的家中，得亏现在的武则天还只是一个十四岁的小屁孩，心下稍定的贾一再也顾不上搭理门口站着的武元庆等人，急忙发动府中的人手开始找寻武则天。

很快一个瘦瘦弱弱的小丫头就出现在了贾一的面前，虽然年岁还小，可英气逼人的样子，让贾一第一时间就确定这一定就是那个当了十五年皇帝的武则天。

“你叫什么名字？”对于武则天的名字贾一也是好奇的紧，历史上人们只知道武则天叫做武媚娘，可是真正的名字却是没有人知道，有猜测说是叫做

武元华，至于是真是假就没人知道了。

“我叫武元华。”

贾一还没有做出任何的表示，站在门外的武元庆和武元爽两个人却是再次踏入贾府当中，指着武元华大声说道：“你个贱婢，还敢逃跑，还不快点过来跟我们回去。”

“这里乃是杜曲县侯贾一的府邸，你们难道还想要在这里动粗不成？”武元华双眼逼视着站在门口的两个哥哥，言语当中没有任何的敬畏，反倒是充满了寒意，贾一知道这其中的辛密，看到这里也只是微微的叹了口气，清官难断家务事啊。

武元庆微微一愣，没想到武元华竟然拿贾一的名头来压自己，看了一眼站在武元华身边的贾一，眉头顿时皱了起来，大声喝道：“大唐堂堂侯爵怎么可能为了你一个贱婢跟我作对，你识相的还是乖乖跟我走吧，或许还能少受点苦头。”

武元庆说完，朝着难受挥了挥手，他带来的十来个大手第一时间从他的身后冲了出来，作势就要朝着武元华抓去。

贾一见状眉头一皱，不用他说话，身边站着的十多个护卫第一时间就站了出来，猛的将武元庆带来的十多个打手挡在了一边。

“放肆，竟敢在我侯府撒野，难道你真的以为我不敢把你怎么样么？”

刚才还不明情况的武元华见状，第一时间知道站在他身边的就是这贾府的家主贾一，刚才还满脸刚毅的小脸上顿时充满了委屈，一双芊芊玉手顿时抓住了贾一的胳膊，一双眼睛登时弥漫上淡淡的雾气，一副我见犹怜的模样。

贾一见状，别说在自己面前站着的是日后的武则天了，就算不是，也断然不可能任由武元庆等人将这样一个可人的小丫头带走去受苦去。

“看在你们小妹的面子上，今日我不跟你们计较，现在滚吧，别让我在看到你们。”

武元庆见贾一的样子，顿时气急，可他也知道今天绝对在这里讨不到好处，尽管心里对贾一恨的咬牙切齿，却还是狠狠的瞪了武元华一眼，转身带着众人快速的离去了。

武元华被贾一留在了贾府，刚才是见到武元华满脸的委屈，知道他们家发生的事情一定是让这个刚刚十四岁的小丫头受了不小的委屈，可冷静下来

之后才想到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那就是武则天在李世民的年代入不了宫了，至少在长孙皇后还活着的时候肯定是入不了了。

在长孙皇后死后，后宫的嫔妃们一方面是为了能够让整日郁郁寡欢的皇帝高兴起来，另外一方面也是想充盈一下李二的后宫，这才召开了一场选秀，而武则天也是在那个时候入的宫，可如今长孙皇后的病早就让贾一在三年前就治好了，而且从现在的样子来开，短时间内没有任何的生命危险，再活个三五十年没有什么太大的问题，很有可能李二死掉之后长孙皇后都不会有事情。

武则天入了皇宫之后才会变成武则天，可若是入不了皇宫的话，她就只能是武元华，贾一完全没有忌惮她的必要，想明白这一切的贾一先是狠狠的出了口气，而后又对这个命途多舛的小丫头充满了满心的同情，年幼丧父，再加上母亲身份地位非常的低下，在家中的时候难免会受到不小的刁难，甚至贾一还从历史上看到过一个不知道真假的消息，那就是武元华的母亲在应国公死后还遭到了两个儿子的骚扰，很严重的那种，这应该也会对武元华小小的心灵造成不小的损伤吧。

看着站在面前小心翼翼的武元华，贾一很难将其跟之前面对她两个哥哥的时候满脸刚毅的武元华联系在一起，不过他更加希望武元华能够一直是这样一幅小女儿的姿态，至少不会给人造成太大的心理压力。

“小女子武元华给侯爷添麻烦了，如今麻烦已经解除，小女子这就离去，多谢侯爷的援手之恩。”

说着武元华对贾一盈盈一拜，而后就要转身离去。

“且慢。”

听到贾一声音的武元华第一时间止住了身形，不过看她满脸戒备的样子，就知道这小丫头的心是真的被家人伤的不轻。

“别怕，我是什么人，相信你也应该有所耳闻，虽然我不能说我自己是什么正人君子，可欺负你这样的小丫头的事情我还干不出来，而且虽然你现在的麻烦看似解除了，难道你就不怕武元庆在我侯府的门口安插了眼线，等到你走出我侯府大门的时候，就会有人通知他们，到那时你将再次陷入麻烦当中，这次有我的帮忙你能够成功的脱困，可若是你离去之后呢，还有谁能够帮到你。”

贾一的话说的非常的准确，在贾府的门前就是一个集市，集市上到处多是人，武元庆等人家就算是在如何的草包，也必然知道留下一两个人监视着贾府的动向，只要武元华从贾府当中走出去，必然会有人第一时间通知武元庆，到时候武元华想要在找一个藏身之所可就难上加难了。

听到贾一的话，武元华的脸上显现出紧张的神情，紧接着小脸一皱，就这么当着贾一的面嘤嘤的哭了起来。

客厅当中如今可就只有贾一和武元华两个人，知道的是武元华想到了她悲惨的身世在哭，若是不知道的还以为贾一把她怎么着了呢，就在贾一满脸慌乱的准备上前劝慰一番的时候，好死不死的李云狄的身影出现在了门口，看到贾一正要对一个十来岁的小丫头动手，俏脸上顿时爬上了无边的怒火，猛的冲到贾一的身边，伸手就抓住了贾一的耳朵。

“你还要不要脸了，这么小的丫头你都下得去口么。”幸好李云狄还保持着最基本的理智，没有说出老娘还伺候不好你的话，不然贾一非得找个地缝钻进去不可。

“我说夫人啊，你能不能先问问清楚再抓我耳朵啊，我贾一虽然不是什么正人君子，可这种欺负小丫头片子的事情我还做不出来。”

贾一没好气的把李云狄抓着他耳朵的手打掉，狠狠白了李云第一眼，又重新坐回到了椅子上，满脸怒气的看着不问青红皂白的李云狄。

“别怕，你告诉我是怎么回事，我给你做主，若是贾一敢欺负你的话，你看我怎么收拾他。”

李云狄这话还真不是白说的，甭管怎么说她也是一个公主，当初成亲的时候林美玉是凭借着巨大的付出才能够跟她一同嫁给贾一的，可若是自他们之后贾一还想纳妾的话，就完全不可能了。

第三百四十七章解决麻烦

弄清楚事情真相的李云狄，哄了很长时间才把贾一哄的高兴了起来，夫妻二人在这边耳鬓厮磨的时候，却是听到一阵笑声从他们的真前方传来，两人登时闹了个大红脸，由于稍微有点投入，竟然忘记了这里可还站着一个小丫头片子呢.

李云狄有点恼羞，走到武元华的身边轻轻的在小丫头的软肋上抓挠了一把，又伸手在小丫头的脑门子上点了一下，随口说了句：“不懂事的小丫头，不知道非礼勿视么。”

一番打闹下来，贾一还没有问武元华究竟是发生了什么事情，不日他们即将前往长江三角洲，等他们离去之后，长安城中还有谁会为了她这个没有任何交集的女孩跟别人作对，这就很难受了，正好贾一又是一个爱管闲事的主，索性帮人帮到底，直接给她解决掉这里的事情再走好了。

本来家丑是不能外扬的，可武元华作为一个无依无靠的庶出之女，在家中的地位实在是低下的可以，不光堂兄弟们对她总是欺负，就连亲兄弟也是对她没有什么好脸色，前段时间更是要将她嫁给勋贵之子为妾，她不肯，这才逃了出来，巧合之下才钻入了贾府当中。

听完武元华的讲述，李云狄顿时被气的不轻，不等武元华说话，她却是第一时间让贾一帮武元华出了这口恶气。

贾一闻言却是苦笑连连，人家武元华还没有说想要怎么办呢，他这个倒霉媳妇却是皇帝不急太监急的当先操办了起来。

武元华见李云狄已经完全站在了她的这一边，第一时间跪倒在地，希望李云狄还有贾一能够帮她将母亲从武家接出来。

武元华的孝心打动了李云狄，既然李云狄发话了，贾一也就不能坐视不理，虽然到现在还没有一个章程，却是也答应将其母亲救出来的请求。

“这样吧，你现在这里住下来，这几天我想想办法，将你母亲从武家接出来，你放心好了。”

抛开武元华后来成为武则天这个事件不谈，既然武元华能够通过他自己的手腕成为一代女皇那么她必然有着过人之处，虽说现在她已经不可能再进宫当李二的小妾了，可若是将其带在身边，指不定会给自己带来什么样的好处，想清楚这一切的贾一，更是坚定了要帮助武元华的念头。

贾一这边还没有想到该怎么帮助武元华，贾家的大门却是再次被人给敲

的山响，当贾一来到门口的时候却是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定睛一瞅，不是那柴令武是谁。

“令武，你怎么来了？”贾一有点纳闷，柴令武跟他也只是泛泛之交，以前专注于发财的时候也层带着柴令武一起，不过要说一点交情都没有那也不尽然，至少之前制作热气球的时候就有他的参与。

“额，那个，贾兄，我来这里是想管你要一个人的。”

听着柴令武吞吞吐吐的话，贾一就知道他要来讨要的人不是别人正是那武元华，脸色顿时黑了下来，“你要是来找我的，我欢迎，你要是来找我要人的，你现在就走吧，咱们俩的关系也就到这了，以后老死不相往来。”

贾一这话可谓是说的非常严重，勋贵之间的利益纠葛很是说不清楚，甭管是关系好的还是关系坏的，节本上都不会说这么狠心的话，毕竟断绝一个关系简单，可别忘了这个关系的背后还牵扯着更多的关系呢，一个弄不好，损失的可就是一大片的关系网，没有谁会为一件小事情，而将勋贵之间的关系彻底的打破。

只是这次不能怨贾一，实在是这个柴令武做的太过了，为了一个小丫头，竟然不惜上门来管贾一讨要，连他们平日相处的很融洽的关系都不顾了，所以，就算是贾一这边做的在绝情，等柴绍听到这些事情之后，也只会狠狠的责罚柴令武，还不会真的跟贾一把关系断掉。

柴令武也没有想到贾一的反应竟然这么大，顿时慌了神，要知道贾一的身上维系着的可是长安城大部分纨绔的关系，若是他跟贾一把关系搞坏了的话，这消息传到长安城，长安城中的那些勋贵要是还跟他来往那才是有鬼了。

情急之下，柴令武急忙窜入门内，来到贾一的身边，满脸堆笑的说道：“贾兄，别生气么，其实今天我过来的真正目的不是真的找你要人，这不是知道你就要走了么，特地过来送送你的。”

“啊，给我送行啊，你这样两手空空的过来送行还真是少见啊。”贾一斜了柴令武一眼，虽然嘴上说的刻薄，可脸上的怒气却是消减了不少，至少柴令武还知道顾念他们之间的感情，没有胡来。

贾一的一句话让柴令武的脸上充满了尴尬，只不过现在说什么都是错，索性不说了，一个劲的赔笑脸好了。

站在门外面的武元庆本来以为找来了一条粗腿，可谁曾想到，刚才敲门的时候还一副我很牛叉的样子，结果见到贾一之后顿时变成了见到猫的耗子，不用想也知道这位肯定是不能帮他们成事了，刚要脚底抹油开溜，却是

不防又是十多个伸手高强的护卫挡住了他们的去路。

“想来就来，想走就走，你当我这侯府是菜园子啊，来人将他们全都给我拿下。”

随着贾一话音的落下，十多个护卫顿时扑了上去，一眨眼的功夫，武元庆等人就被五花大绑了起来，对此柴令武却是仿佛没有看到一样，直接将脑袋仰到了天上。

应国公府说起来威武霸气，可就算是应国公在世的时候，也很少有人把他们家当回事的，更何况是现在应国公已经死去，如今柴令武能够答应他们过来贾府帮他们看看就已经算是给足了面子了，哪还能要求其他。

“你们是真当我是好欺负的是吧，昨天已经给了你们一个机会，没想到你们还是不知道珍惜，既然如此，也就别怪我心狠手辣了，不过这毕竟是你们家里面的事情，我也不方便插手，我会把你们交给元华处置，至于她会把你们怎么样，我就不管了。”

很快武元华就被贾一叫到了近前，当他看到武元庆和武元爽被五花大绑的放在地上的时候，一张小脸上竟然闪现出一丝快意，看到这些的贾一知道，今天这两兄弟是甭打算有好了，无奈的叹了口气，直接将处置他们的大权放在了武元华的手中。

没过多久，一片惨叫声就从贾一的身后传了过来，对于这样的身影，甭管是柴令武还是贾一，都早就是听习惯了，根本就没有任何的感觉，甚至两个人还在说着有的没的闲话。

“令武，你看我这就要离开长安了，我这家里虽然有小弟贾二坐镇，可他没有官职在身，难免会遭小人暗算，我不在的这段时间，就劳烦你们帮忙照看了。”

“贾兄这是说的哪里话，贾二既然是你的兄弟，那也就是我柴令武的兄弟，找看他还不是我分内的事情，贾兄尽管放心，若是小二出了什么问题，你为我是问就行。”

贾一对于柴令武的话没有任何的怀疑，因为贾一这么做相当于是直接送给了柴令武一个人情，算是还了刚才在外人面前没有给他面子的事情一个交代，贾一的人情满长安城的人都知道非常的值钱，只要被贾一放在心中，日后若是有什么好事情的话，绝对会想着他的。

柴令武高兴坏了，虽然最初来这里的最初目的没有达到，却是得到了贾一的一个人情，自然心满意足，对于大门前躺在地上抱着断腿不住哀嚎的武家人看都不看一眼，转身上马朝着长安城的方向飞驰而去，这个消息得赶紧

告诉爹爹，贾一很快就会有所行动，家里面一定要做好准备才行。

贾府门口躺着十多个断了腿的人说起来怎么也是不好看的，出于好心，贾一带着人，找了一辆马车，将这十多个断了腿的人全都装入马车当中，乘坐着另外一辆马车，带着武元华朝着长安城的方向缓缓走去。

深秋十分，道路上到处都是一片金光色的景色，经过多年的开发，长安城的周边只要是能够用来种粮食的土地全都被开发了出来，那金黄色的麦穗随着微风摇摆的样子，看起来就让人心旷神怡，当然要是没有身后马车当中传来的那一声声惨叫就更好了。

“侯爷，我这么做是不是太过分了。”武元华毕竟还只是一个十四岁的小姑娘，第一次下这么狠的手，当时肯定是很兴奋，可现在却是开始后怕了，小小的心脏当中充斥着浓浓的担心。

“过分么？一点都不过分，要是我的话，我会打断他们的双腿，既然做了就不要后悔，放心吧，有我在，就不会让你受到一丁点到伤害。”

武元华听着贾一的话，双眼当中顿时闪现出晶莹的神色，只是这神色当中包含着的莫名的情愫，贾一并没有看到。

第三百四十八章倒霉的武惟良

作为现在武家的家主，武惟良无时不刻不在想着能够重新将应国公的爵位夺回来，可惜，甭管是当初的李渊还是现在的李二，对于爵位看护的都是非常的紧，再加上武士寻当初资助李渊起兵还有收留李渊这种事情实在是太小了一点，以至于爵位也只是被冠在了武士寻的头上，并没有世袭的封赏，这直接导致他们家中现在虽然还有人在朝当官，却是彻底的脱离了勋贵的行列.

前段时间武惟良总算是搭上了柴家的大线，寻思着将武元华嫁给柴令武当妾，也好抱上一条粗腿，以图日后再次封爵的可能，可谁曾想，这武元华好死不死的竟然钻进了贾一的府邸当中，并且不知道是用了什么办法，竟然让贾一肯出手帮她。

早上让武元庆在柴令武的耳边吹边风，好让柴令武亲自出手将武元华从贾一的手中弄出来，按理说以柴令武的身份，上贾一家中讨要一个无足轻重的武元华实在是算不上什么大事情，可眼瞅着天色都过晌午了，怎么还没有消息传来，真是让急死个人。

就在武惟良有点着急的在大厅当中背着手来回踱步的时候，一个家丁总算是跑了过来，虽说看起来找急忙慌的，应该不会是什么坏事，强自给自己打了半天气，武惟良在家丁跑到近前的时候猛的出言说道：“看你找急忙慌的样子，成什么体统。”

“老爷，不好了，二老爷三老爷被人给打断腿了。”

“啊？！”

这个消息可给武惟良吓坏了，他们可是跟在柴令武的身后去贾家讨要人，没想到贾一竟然这么生猛，竟然将他们的腿给打断了，难道这贾一真的就连柴令武的面子都不给？

从震惊当中回过神来的武惟良第一时间让家丁在前面带路，两个人快速的朝着大门口的方向跑去。

人还没有到大门口，一阵阵的惨叫声却是从门外传了进来，心下一沉，脚步不由自主的再次加快了几分，当他站在门前看向门外的时候，这才发现武元庆等十多个人正一字排开躺在地上抱着各自的断腿不住的哭嚎着，周围已经围了一圈看热闹的民众，先不说别的，光是这一出，整个武家的脸就算是彻底给丢尽了。

刚要找人将这些人全都抬进去，却是听到一声“且慢”，这时武惟良才注

意到，在人群当中竟然还站着一个年轻人，这个人他还见过，正是那杜曲县侯贾一。

“贾侯，杀人不过头点地，您是不是做的太过了一些。”

武家以前毕竟是国公府，虽然现在没落了，可属于国公府的威严还是存在的，所以，当他看到贾一的时候，眉头顿时皱了起来，说这话的同时更是狠狠的挥了挥手，想让家丁们赶紧把人全都抬进去医治。

只是武家的家丁们才刚刚窜出来，却是被十多个护卫给拦在了身后，无论如何也是近不了武元庆等人的身。

看到这里，武惟良要是还不知道贾一来这里是故意找事的，他就是在是太笨了一些，尽管满脸怒气，却还是生生的忍了下来，对贾一大声说道：“贾侯，你这是什么意思？莫不是欺负我武家没有人了不成？”

贾一自从成为侯爵之后，还真就没有在人前展现过他纨绔的一面，正好今天逮到一个机会，此时不展现更待何时。

“你还真说对了，我就是欺负你家没人了，你能把我怎么滴。”

贾一纨绔的一面展现出来，顿时让周围的百姓们齐齐的后退了一步，对于纨绔们的脾性他们可是有着深刻的认知的，若是一会儿的对阵当中动起手来，误伤了他们的话，可没有谁会给他们做主，还是离远点的好。

武惟良则是被贾一的话气的不轻，要不是知道以他现在的身份和地位殴打大唐侯爵会被斩首的话，他早就上来给贾一一顿暴揍了。

“侯爷，这次是我的家人办事不周，冲撞了侯爷，还望侯爷大量，就此放过他们吧。”硬的不行，那也就只能来软的了，不然地上躺着是多口子非得给活活疼死不可。

“你看看，本来挺简单的事情，你非给弄的这么复杂，早这么说不就完了么，不过让我放他们也不是不可以，你得先答应我一个要求。”

“还请侯爷明言。”

话都说到这个份上了，也就没有贾一什么事情了，扭头看向了身后的马车，武元华顿时从马车当中蹦了出来，在武惟良简直要杀人的目光注视下俏生生的站在了贾一的身边。

“元华，他让我提要求，你看看你有什么要求没有，直接提出来吧。”

“武元华，你个贱婢，竟然伙同外人来欺辱我武家之人……”

武惟良见到武元华，顿时再也忍不住心中的怒火，张嘴就骂了起来，只是话还没有说完，贾一的脸就黑了下来，猛然断喝一声“住嘴。”

武惟良那里还能不知道今天这贾一是要给武元华撑腰了，虽然现在他恨不得能够将武元华生死活剥，却也只能苦苦的忍耐了下来。

“武惟良，我只有一个要求，放我娘出来，从今往后，我武元华跟你武家再无关系。”

若是武惟良当街答应武元华的要求之后，从今往后他武家也就再也没有脸面见人了，可眼下的情形有完全不能允许他不答应，一时间陷入了两难的境地。

贾一见状，刚要在来点更纨绔的，武惟良却是狠狠一咬牙，对着身后的家丁挥了挥手，很显然是答应了武元华的要求。

没过多久，武元华的母亲杨氏就被家丁带到了人前。

武元华来到贾府之后，被李云狄所亲近，所以虽然只是去了一天，身上却是已经穿上了绫罗绸缎，尽显贵气逼人，如今当杨氏被带出来之后，再看她身上穿着的打满补丁的麻衣，直接形成了非常强烈的反差，武元华见状更是忍不住鼻头一酸，这段时间承受的酸楚再也忍受不住，猛的扑到了杨氏的怀中，大声痛哭了起来。

满大街站的都是人，贾一也觉得一直让人这么站着也不是回事，将武元华还有杨氏带入马车当中之后，他也是转身钻入了马车当中。

武惟良看着远去的马车，虽然一口银牙咬的咯吱作响，却也知道现在的他是拿贾一丁点办法都没有，心中对于爵位的渴望更是达到了极点，挥手将一众躺在地上的家人全都弄进了家中，门口围观的人们这才算是渐渐散去，不过很快长安城就开始传出贾一纨绔的一面。

即将远行，贾一在长安城中跟众位长辈拜别之后，最后才来到了皇宫当中，跟李二拜别的礼仪还是要的，尽管李二的旨意下的非常的随意。

“贾一，你对朕的旨意有没有意见？”

对于李二的话，贾一甚是汗颜，开什么国际玩笑，在大唐一言段人生死的可就是您老人家了，谁敢对您老人家的旨意有意见啊。

“臣不敢。”

“呵呵，你是聪明人，想来也知道我这么做是因为什么，正好这段时间巨舰已经形成规模，你就去好好的训练一下巨舰的战斗吧，长安城的事情就不要在参与了，朕有朕的打算，你可不要坏了朕的事。”

皇帝教导孩子总是有着他们奇怪的方法，刚开始贾一是没有怎么注意，如今既然已经知道了，打死他也是不想在参与其中了，另外贾一也清楚，随着盛世的延续，会有更多的阴暗面在李二的面前展现，甭管是为了避免还是为了将这些阴暗面全都揪出来，李二必然有着他的打算，之前贾一参的那一脚，可以说是将李二的打算给打断了一小部分，这也就难怪李二会将他发配了。

知道自己已经开始坏皇帝的事情的贾一，对于前往长江三角洲的事情也就变的心甘情愿了起来，并且随着巨舰战队的出现，大航海时代很有可能会提前到来，虽然不知道这个过程会带来什么样的好处，可贾一还是希望自己能够亲身参与其中。

“臣知错了，此次前往长江三角洲，臣准备建造一座海边的城市，为我大唐的海军打造一座家园，还望能够得到陛下的应允。”

“你小子，好，朕答应了，你且放手施为，朕等着见你在海上逞雄风的一刻。”

“谢陛下。”

从皇宫出来之后，贾一就再也没有在长安城逗留的理由了，早就收拾好的行装一点点的装车，很快浩浩荡荡的车队带着贾一的家人朝着长江三角洲的方向缓缓行去，此去半月的时间，一路上贾一还有很多东西需要准备，倒也不会让他闲的无聊。

“长孙冲这家伙也不知道能不能跟柴令武相处的愉快，希望他们不要坏了我的好事啊。”贾一躺在马车当中吃着三个媳妇塞进嘴里的水果，却是想着他接下来将要干的事情。

第三百四十九章一路繁华

再次按照原路朝着长江三角洲的方向缓缓走去，一路上的所见却也再次让贾一的心中充满了浓浓的欢喜，甭管是他走过的洛南，还是川蜀一代，百姓们的生活全都变的富足了起来，一路之上到处都有对贾一充满了感激的人们送来各种各样的东西表示他们对贾一的感谢，对此贾一没有任何的推辞全都让人收了下来，这是民众对他的感激，更是民众对他的肯定。

四方杂货店如今已经遍布贾一所到过的每一个地方，其中包含的商品更是五花八门，各种各样，用的就先不说了，在唐朝有着太多的限制，并不可能做到如同后世一般一应俱全，但是吃的却是已经跟后世没有太大的区别，甭管是南方的水果还是北方的时令，只要你百姓能够吃的到的，基本上都能在杂货铺当中找的到。

由于杂货铺的存在，让整个大唐的百姓们知道了这世上竟然还有如此多可以食用的美味食物，同时也让他们对大唐其他地方的风景和人文产生了浓重的兴趣，一方水土养育一方人，人们都对别的地方的水土能够养育出什么样的人有了非常大的想法，一些有点远见的人已经开始走出家门，开始见识广袤的大千世界。

四方杂货铺的快速开设，让贾一不得不将一项本来不应该出现在大唐的事业发展了起来，那就是物流，不管是给自己运送货物又或者是帮着别人运送东西，物流都会显的非常的实用和方便，尤其还是安全性有非常大的保障。

在爆裂箭和正规军人的护卫之下，相信只要不是造反的人，都不会选择袭击武装到牙齿的军队。

一路上见到的事情也让跟随贾一准备一同前往长江三角洲的武元华和杨氏大开了眼界，武元华作为一个年纪轻轻的小丫头，对于周围新奇的景物总是充满着浓浓的兴趣，自觉跟贾一关系已经好到了一定程度，见到任何稀奇的东西都会直接对着贾一开问。

“爵爷，您说为什么这些桑树边上都会有鱼塘的存在？”

这已经是武元华对贾一问的地十三个问题了，贾一对此除了苦笑就只剩下苦笑了，当然这种询问也是将两人之间的距离拉短了不少。

“以后就叫我大哥吧，叫爵爷显的太生份了，至于桑树边上会有鱼塘，那是因为鱼塘当中有着肥沃的泥土，能够用来促进桑树的生长，给桑树提供足够的肥料，两者距离这么近种植可以方便取肥。”

在贾一给武元华讲述这些的时候，边上坐着的贾碌也是点了点头，天知道他有没有听懂贾一说的是什么，竟然还学着武元华的样子大点其头，直把车厢当中的众人热的一阵欢笑。

“你们不许笑，我爹以前跟我说过，这是生态系统的一种表现，我还知道爹的粪便会被用来喂养鱼塘当中的鲫鱼。”贾碌如今已经六岁，算的上是一个半大小子，贾一闲得无聊的时候也会给他讲述一些现代的知识，当然最多的还是在他兴趣所在的时候让他读书认字。

看着贾碌满脸郑重的样子，车厢当中的所有人全都自觉的闭上了嘴巴，不过每个人的身体都在不由自主的抽动着，显然憋笑憋的不轻。

贾碌见状，这才满意的重新坐在车上，开始玩起贾一给他制作的积木来，只是在马车上玩这玩意实在是考验一个人的忍力，刚刚堆起来的积木因为一个小小的颠簸就会重新倾倒，让人不得不重新开始，若是没有强大的毅力的话，相信必然会将积木扔出车外，或者将马车拆成碎片。

深秋十分，已经开始显现出些许的寒意，不过随着众人的不断南行，温度虽然也会有所降低，却绝对没有在长安的时候降低的那么快速，甚至有的时候还能够看到墨绿色的植物，让众人欢心不已。

半个月的长途跋涉总算是走到了尽头，当人们从船上走下来的时候，呈现在众人面前的是一个巨大的聚集地，上千户人家在这里落户，让原本只是一个小小渔村的长江入海口变成了现在这样的一个规模。

自从贾一离去之后，这里负责监督造船事宜的就变成了刘仁轨，对于刘仁轨的大名贾一还是有所耳闻的，要说唐朝的人镜是魏征的话，那么刘仁轨绝对能够算是另外一面镜子，只可惜他生不逢时，没有能够赶上李世民征战天下的时间，这才导致他刚正的性子没能得到最大限度的表现。

而贾一无意当中遇到刘仁轨之后就想到了刘仁轨在六十多岁的时候成为大唐海军名将的事情，第一时间对其进行招揽，成功之后，直接将其安排在了船坞当中。

随着刘仁轨的到来，原本安静祥和的船坞，突然间就变的民怨载道起来，每一个在船坞当中干活的人，都对于刘仁轨的管理方式表达了非常巨大的不满，跟贾一的那种只要不耽误事情，其他一切好说的性格完全不同，刘仁轨要求任何事情都非常的严格，这直接让原本挺自由的人们顿时感觉着像是被束缚上了一个巨大的枷锁，不产生民怨才叫有鬼了。

看到这种情况的贾一顿时放心的将整个船坞交到了刘仁轨的手中，贾一相信，只要是刘仁轨在这里进行监督的话，船坞绝对不会出现任何的问题，他大可放心。

事实上也正如贾一所想的一样，刘仁轨没有让贾一失望，这个现在已经三十多岁的人依旧保持着他往日的耿直的作风，对任何事情都会一丝不苟的去完成，造出来的船只更是让贾一十分放心。

当贾一再次见到刘仁轨的时候，发现他的脸板的更加直了，周围看到刘仁轨的人都会在第一时间绕道走，完全没有见到贾一的时候那种想要上来打招呼的想法。

或许是对此也已经习惯了的缘故，刘仁轨对此竟是没有任何的愤怒，看到贾一之后大礼参拜，不管贾一有没有制止，看着从地上爬起来的刘仁轨，贾一的脸上却是挂满了苦笑。

“刘大哥，我说了八百回了，咱们之间没必要这么生分，再者说了这里有不是长安，哪来那么多礼节可说啊。”

“礼不可废。”刘仁轨的回答总是这么一板一眼，就算是见到贾一的时候眼睛当中明明都挂上了笑意，可脸上却是没有一丁点的笑容，这让将这一切看在眼中的贾一表示非常的蛋疼。

“随你吧，你爱怎么着怎么着吧，反正行礼的是你又不是我。”贾一对着刘仁轨翻了半天白眼，最后这才拉着刘仁轨进入了早就在这边建造好的院落当中，来到客厅当中坐好之后，两人才开始了再次对话。

“刘大哥，听说在咱们现在的巨舰已经建造了有十艘了？”上次路过这里的时候贾一看到的还只是七八艘巨舰，没想到这才一年多一点的时间，巨舰竟然已经多到了十艘。

“嗯，十艘了，其中两艘常年往来于岭南并且收集所路过的沿海地带的一些特产和多余的粮食，剩下的八艘则是常年停泊在长江入海口，进行必要的海军训练，不过却是不敢深入远海，恐有倾覆之险。”

巨舰顺着海岸线游走还没有任何的问题，可要是进入深海区的话，能不能正常航行，就连贾一也是没有太大的自信，这次他过来这里一是为了对这些巨舰进行改造，另外一个就是给这些巨舰上装上武器，在海上战斗开始的时候，这些巨舰能够成为大唐海上的一把尖刀。

事实上就在眼下的这个年代，别说是大唐了，满世界就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建造出航行大海之上的船只的国家，就算是贾一建造的这些巨舰，沿着海岸线跑跑还行，要是让他们进入深海，指不定啥时候就会沉入海底当中，这倒不是说贾一对此没有自信，而是他真的知道远洋可不是闹着玩儿的。

真正的大航海时代还需要将这些巨舰进行全方位的改造，不然想要用船

只争霸世界的梦想还是想想算了。

“刘大哥，这次我来短时间内是走不了了，正好巨舰的航行实验已经正式结束了，我准备开始对这些巨舰进行改造，让他们成为能够真正适应海上还行的海船，这是一个复杂而且耗费时间的过程，若是你没有什么特别重要的事情的话，就留在这里帮我吧。”

刘仁轨用句土话说就是茅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也就是贾一知道这个人的脾气适合什么地方，换成别人，打死都不可能用他的，所以，贾一这话完全就是客气，因为他也知道刘仁轨真的没有什么地方可去。

不过既然给了人家一份差事，若是没有相应的官职的话，难免让人家觉得不舒服，所以贾一在来之前就已经请了旨，直接将刘仁轨封为了海卫大将军，官职比贾一低一级，从三品上。

第三百五十章建城等于找死

刘仁轨无论如何也是想不到，只是监督造船这种基本上没有什么太大贡献的工作就能够混到一个三品大员的官职，尽管他的性情非常的刚正和沉稳，可当他从贾一的嘴中听到赐封的时候，还是忍不住激动的浑身哆嗦了起来。

这年头想要成为皇帝身边的重臣，要么跟着皇帝一块打过天下，要么是跟着皇帝一块大过天下的人推荐起来的，若是没有以上的两个条件的话，想要得封三品大员，简直比登天还难。

刘仁轨原本是个小小的主簿，后来被贾一给挖了出来，按照他的打算是在贾一的身边待上一段时能够混个官干干，没想到真的混到个官，只是这个官稍微有点大。

“臣谢主隆恩。”

对于刘仁轨的这次跪拜贾一却是没有任何的阻挡，因为这次的跪拜根本就不是对他的，乃是对伟大的大唐陛下李二的，贾一根本就没有权利让人家免跪。

看着颤颤巍巍的刘仁轨接过圣旨之后，贾一这才拉着刘仁轨重新坐在了椅子上。

“如今这个海上舰队的将军就是你了，这舰队以后该怎么发展就是你说了算了，我将不再插手，接下来一段时间我的工作重心将会放在筑造城池之上，还有就是对现有的巨舰进行改造和安装武器。”

贾一说的也正是他来这里的真正目的，现在的巨舰只要不是在海上飘着的时候，总是会停泊在长江当中，虽然现在的长江还没有后世的繁华和热闹，可随着时间的推移，当海上贸易彻底的成型之后，长江将会成为一条重要的运输通道，到那时巨舰还在长江口停泊的话，必然会严重影响船只们的穿行。

为了方便维修和管理，贾一决定在入海口附近建造一个海港，专门为这十艘巨舰的停泊圈出一个巨大的范围，另外这样做也能够有效的防止海上传来的巨浪将巨舰引入深海当中，不管是从方便还是安全上来说，建造这个海港都十分的有必要。

刘仁轨还不知道什么叫做海港，更加不可能知道什么叫做港池子，所以听着贾一在这里说了半天，最后也只是听明白了一个词，那就是筑成。

自古筑成有着诸多的讲究，可不是说谁有钱谁想筑成就能够助手开始建造的，那需要皇帝的应允，还得你在皇帝的身边担当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最关键的在建造城池的时候还必须有皇帝放心的人在这里进行监工，这三样缺一不可，只要是缺少了其中的一样，只要你敢建城，那么皇帝就敢在你的城池刚刚建好的同时派兵来攻。

没错，私自建造城池在皇帝的眼中就是造反的信号，打是必须的，解释是不听的，一切等打完之后再说。

所以，当刘仁轨听到贾一说要筑城的时候，屁股才刚刚挨着椅子面，就有从新站了起来。

“贾侯，万万不可啊。”

看着满脸惊恐的刘仁轨，贾一却是满脸的莫名其妙，不知道刘仁轨嘴里所说的万万不可指的是什么。

“自古以来私自筑城都会被视为造反的先兆，若是您敢在这里建造城池的话，等到建造完成的那一天，皇帝陛下必然会派兵来攻，而那时您也就会成为乱臣贼子被列入必杀的名单，还望贾侯三思啊。”

刘仁轨说的这些贾一还真就不知道，最开始的时候贾一有筑造城池想法的时候，想的是将这里建造成如同后世一般的上海，后来接触的城池多了之后，贾一在脑海当中人为的就给加上了高高的围墙，并且也已经想好围墙上面该装设些什么东西，用于城防，这会儿听到刘仁轨的说辞，贾一才发现，似乎自己想的太过简单了一些，才刚刚填进来没多久的城墙就又被他快速的从脑海当中抹了出去。

相比与建造一座城池，贾一更加在意他自己的小命，犯不上为了一个城池把自己的小命搭上，刘仁轨的提醒非常的及时，要不然贾一是真的有可能按照一个城池的样式对即将出现的上海进行规划的。

“刘兄，多谢提醒。”

贾一的郑重其事让刘仁轨些微有点不知所措，不过当他看到贾一脸上显现出来的皎洁时，顿时明白过味来，坦然的承受了贾一的这一礼，待到贾一重新站直身形之后，两个人相视大声笑了起来。

有的时候友谊就是这么简单，相互施恩，就能够让两个人产生最初等的友谊，至于这种友谊是不是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改变，那就看两个人日后的相处了，不过就刘仁轨的性格看来，当贾一一辈子的至交好友是没有什么太大的问题了。

大上海的建造图纸贾一很早之前就已经在肚子当中打好了腹稿，用了三天的时间将这些呈现在图纸之上，剩下的就是选取有利位置了，虽然现在的海岸线不会有什么海盗海匪的前来这里进行滋扰，但是陆地上的流寇还有未曾出现的叛匪还是很有必要进行防范的，因此，高大的城墙贾一是不准备建造了，但是低矮的堡垒，却是非常的有必要。

按照贾一的规划，整个城区被放置在了距离海边五里的地方，日后海边会被他建成海港，并且将整个海边建造成为料场，用来放置巨舰运来的各种物资，至于城区周边地方则是会被划分成为各种各样的功能区，按照贾一的估计，在不久的将来，这里将会成为大唐又一个经济中心。

要钱有钱要人有人的情况下，工程很快就开始动了起来，一个巨大的城区在这些工人的手中在不久的将来就会呈现在世人的面前。

建造城池只是贾一来这里的一个任务，他来这里还有其他的想法，那就是多制造一些热气球，长安城的勋贵们可能不知道热气球在战场之上的重要性，可是贾一却是非常的清楚，甭管是查探周围的地形，还是进行高空火力压制，热气球都能派上不小的用场，当然，这需要非常多的热气球，若是一直用蛇皮来进行制作的话，很快整个上海附近的所有蛇类将会成为历史。

对此，贾一也是没有什么有效的办法，不过他下达的命令却是找寻尽量薄一些的皮草，也只有这样的皮草才能够符合轻盈还耐高温的特点，将喷火器的设计图纸拿出来，在建造船只的工匠当中找了几个人出来，让他们开始就喷火器进行制造，越多越好，这玩意就是一个消耗品，用不了多少次就得换一回新的，在这个钢铁非常值钱的年代，这么用钢铁，其实跟败家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

在来上海之前，贾一曾经答应过柴令武找到赚钱的买卖之后一定要通知他，虽然制造热气球眼下并不能带来巨大的收益，可等到下次战争开始的时候，热气球必然会展现出他非比寻常的效果，等到战争结束之后，战场之上获得的收益才是真正的收益。

当然若是赚钱的买卖只有这一个的话，贾一也不会把长安城的纨绔们全都给拉上，如今巨舰马上就要进行巨大的改造，等到改造完成之后，庞大的巨舰就能够航行于大海之上，虽然安全性还是不可能百分百的得到保证，但是贾一却是敢担保这种海船绝对能够用到一千年之后都不被淘汰，等到海船出现之后，再前往其他国家搜集物资，那利润简直能够让大唐最富有的商人红眼。

说一千道一万，这些还只是贾一脑子当中的想法，他现在需要干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先将海港建造完成，让十艘巨舰时刻面临巨浪的威胁，绝对是眼下最需要解决的问题。

只是海港的建造需要大量的石料，让巨舰进行运输没有任何的问题，可问题是该从什么地方去找寻石料呢？

想了半天，在上海周围基本上就没有什么石山的存在，想要找到大量的石料根本就不现实，所以贾一还是将视线落在了大陆当中，只要让巨舰顺着长江逆流而上，到达川蜀地带的时候，想要多少石料，基本上都是他一句话的事情。

想到就干，正好现在有巨舰停泊在长江当中，跟刘仁轨说了这件事情之后，原本停泊在长江入海口的巨舰就开始在号旗的号令之下拍成了一条长长的舰队，朝着长江上游的方向缓缓行去。

四方杂货铺在川蜀周边也有着很多的分店，在巨舰们朝着内陆进发的时候，好多信也是在此时从贾一的手中分散了出去，每一封信的内容基本上都是一样的，就是让那些负责杂货铺的掌柜们大量的收购巨石，然后装到巨舰之上，有巨舰带回长江入海口。

接到贾一书信的掌柜们对于贾一的吩咐全都感到非常的莫名其妙，可人家是老板，人家说怎么干就怎么干，反正钱在杂货铺里存着也是存着，正好换成巨石，还能给他们家杂货铺腾点地方出来。

第三百五十一章港池子

只要是个海边城市，基本上都能够在海上看到一个包围圈一样的东西，那就是所谓的港池子，是用来阻拦来自于海上的巨浪的，别看这只是冒出水面一两米的堤坝，却是能够非常有效的防治海上过来的巨浪对港池子当中的船只的损伤，这也就是贾一要建造港口的真正原因。

经过多日的测算，贾一总算是在海上标出了一个范围，等到巨石到来之后，那些巨石就会堆砌在这些地方，最后连成一条线，变成坚实的堤坝，围成一个巨大的港池子。

这才分配下去三个工作，工地上的人口就明显变的稀薄了很多，尽管贾一还希望能够开始建造干船坞，可在没有人的情况下，他也是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啊，知道欲速则不达，贾一索性放开了，安心等待，现在他最多的就是时间，正好好长时间没有陪着老婆孩子好好的玩儿上几天了，正好趁着这段时间没啥事，好好陪陪他们。

贾一作为侯爵，甭管是在什么地方居住环境都是不容有任何懈怠的，虽然跟皇帝的行宫没法比，可是比之一般官吏的府邸，却要好上太多，再加上贾一在这里也经营了很长的时间，一个小小的侯府还是足够完成的。

刚刚走进侯府的后院，迎来的却是三个媳妇那充满着幽怨的小眼神，不是深闺怨妇得不到爱情滋润的那种幽怨，而是明明有着男人在世，却成天守活寡的怨愤，直到这时贾一才发现自从他来到这里之后一直都在忽略她们的感受，整日的忙碌在工地上，要么是忙碌城池的建造，要么安排巨舰的出发，就算是没有什么大事情的情况下，也是坐着小船在海上胡乱的转悠。

至于家是什么，恐怕早就忘到后脑勺的后面去了，满脸不好意思的抹了抹鼻子化解了一下脸上的尴尬，刚准备打个哈哈跟三个媳妇来一个巨大的拥抱，结果三人齐齐跟他拉开了一定的距离。

林如玉黑着一张脸对着贾一说道："怎么说你也是大唐堂堂的侯爵，怎么整天弄的就像是工地上的泥瓦匠，风尘仆仆也就算了，你看看你，身上都开始有泥浆的存在了。"

顺着林如玉葱白玉手所指的方向看去，贾一这才发现自己的裙摆上不知道什么时候印上了两个小小的泥印，翻了半天记忆也没有想到自己到过什么有泥土的地方，正思忖着是不是记忆力减退忘记去过的地方的时候，突然间听到身后有一阵稚嫩的笑声传来，扭头一看，顿时心中了然，敢情罪魁祸首竟然是他这个小家伙。

贾碌如今已经五岁的年纪，他的两个弟妹还小，能够在整个贾府当中满

世界乱窜的也就只有他一个，无聊之下玩点泥巴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亲昵的将已经半大的贾碌从地上抱起来，这才发现以前轻轻松松就能抱得动的小家伙，现在坠手坠的厉害，而且小家伙似乎也已经过了喜欢被人抱的年纪。

“爹爹，放我下来，放我下来。”

贾一不得不将贾碌放在地上，这才只是抱了一小会儿的功夫，一张脸就被他的两只小手涂满了泥，这要是再抱下去，堂堂的侯爷就真的没法见人了。

“自己的孩子总是这么三阳着你也不管管。”李云狄走到贾一的跟前，从身上摸出一方手帕帮着贾一把脸上的泥土轻轻的擦掉，这才满嘴怨气的说道。

李云狄的话让贾一一时间无言以对，看看整个大唐的所有勋贵，别说是一个侯爷了，就算是一个子爵，也绝对没有贾一这么忙碌的，衣来伸手饭来张口是勋贵该享受的生活，猛然间醒悟过来的贾一，这才发现以前他都白活了。

既然经过夫人的指点已经幡然醒悟，那就从现在开始做一个四肢不勤五谷不分的蛀虫好了，这里发展的全盘计划基本上全都呈现在了图纸之上，只要让人按照图纸对这里进行建设就行，至少很长一段时间内都不需要贾一在操哪怕一丁点心。

看着已经变成泥猴子的贾碌，贾一觉得他一定是做好了认字的思想准备，花了半天的时间将三字经默写了出来，当然其中关于隋朝和唐朝的内容全都删掉，千字文也完整的默写了出来，这两本书就是贾碌启蒙的书籍了。

“人之初，性本善。”

贾一绝对是一个好父亲，就算是只是用来让贾碌认字的三字经，再让贾碌跟着他念过一遍之后，他都会用非常直白的话语给他讲解的一清二楚，有的时候甚至还会加上一些有趣的小故事，好吸引贾碌的注意力。

小半天的时间也只是传授了几句话，可在这个过程当中贾碌那稚嫩的笑声却是始终在整个房间当中回荡，直让门外站着的三个媳妇老怀大慰，全都一致认为贾一总算是务正业了一回。

既然贾一总算是有了兴致传授孩子课业，那三岁的贾欢和贾宁没道理享受不到父亲的关心，不负责任的两个母亲直接将这两个才刚刚懂一点事的小家伙全都放在了贾一的面前，这让贾一顿时头疼万分，倒不是说他对自己的孩子不喜欢，而是这俩小家伙甭管是干什么事情好像都只是沉浸在他们自己的世界当中，至于贾一说的是什么，他们根本就没有听，两张小嘴就好像是

要将之前不会说话的时候憋在肚子当中的所有话都说出来一样，一张嘴就说个没完没了，直把贾一给郁闷的想要一头撞墙，也好晕过去图个安静。

想要照看好小孩子，唯一的办法就是图其所好，本就是玩闹的年纪，强硬的将他们关在屋子当中，不仅小孩闷闷不乐，大人也会被他们烦的想要发疯，因此为了避免这样的事情发生，贾一直接带着三个孩子来到了院子当中一个巨大的池塘边上。

很早以前做出来的巨舰的模型轻轻的放在水中，而后一人发一根小竹竿，让他们用手中的竹竿捅着模型在池塘当中不断的前行。

新奇的事物总是能够让孩子们玩的不亦乐乎，只是一小会儿的功夫，叽叽喳喳的声音就在院落当中响彻而起，，但是喊出的内容不外乎就是前进后退，闪开等等稚嫩的话语。

贾一很兴奋他总算是找到了能够跟孩子们玩到一块的方式，谁能够想到大唐堂堂的侯爵，在此刻竟然化身成了一个半大的孩子，跟几个小孩玩的不亦乐乎。

欢乐的时光总是十分的短暂，当堤坝建好的消息传入贾一耳朵当中的时候，孩子们全都齐齐长了一岁，看着三个明显大了一大圈的孩子，贾一觉得，相比于堤坝的建成，三个孩子的茁壮成长才更加的重要。

“把建造堤坝的工人全都组织起来，在海边建造干船坞，这是图纸，你找人去干吧。”贾一总算是学会了使用人，随意的从书房当中找到早就画好的图纸交到武元华的手中，让她按照图纸上的要求开始安排工人进行工作就好。

不得不说的是武元华不愧是武则天，天生的管理和制衡能力只是在这个小小的地方都能够展现的淋漓尽致，自从贾一准备开始在家中照看孩子的时候，这里发展的事情贾一就全都交给了武元华，有她全权负责进行监督和建造。

没想到本来只是尝试之举的行为，竟是获得了难以想象的收获，武元华展现出来的管理才能让贾一就像是有长出一双左右手一样，而且比以前的双手还要顺畅的多，轻松自如就是贾一对现在他自己的评价。

武元华也清楚的知道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所以接到贾一交代下来的任务之后，总是会尽她最大的努力去完成，为的就是能够继续留在贾一的身边，学习各种新奇的知识。

干船坞的建造是为了对巨舰进行改造而必须建造的厂房，也只有这样的厂房才能够将已经漂浮在海上好几年时间的巨舰重新改造成海船。

武元华不知道贾一让建造这个干船坞是不是真的有用，她只知道贾一让建造的必然有用，所以就按照贾一的要求和图纸对干船坞进行了建造，而作为海卫大将军的刘仁轨在听到这个消息之后，第一反应就是贾一这小子又在抽风。

巨舰的作用已经完整的体现了出来，经过这么多年的尝试，本身的性能都已经体现的淋漓尽致，只要不距离海岸线多远，绝对能够称得上是无敌的存在，拥有这样的船只，刘仁轨相信这个世界上没有谁还能够突破巨舰的封锁侵袭大唐的海域了，可就是这样已经堪称无敌的战舰，竟然还是入不了贾一的法眼，竟然还要对此进行改造。

作为一个耿直的人，既然现在的船只已经全都被他所管辖，那么他必须弄个清楚明白，就算巨舰原本就是贾一制造的，也得说个清楚明白。

第三百五十二章世界很大

贾一原以为李二是看到整个世界地图的第一个唐朝人。沒想到因为刘仁轨的坚持。世界地图却是第一个呈现在了刘仁轨的面前。

一张不大的纸张摊在桌子上。贾一还沒有开始讲解。刘仁轨就瞪大了双眼一副见了鬼的样子。指着纸张上多出來的好多土地问贾一：“我大唐乃是这世界上最大的国土。周边有着少的国家。吐蕃。天竺。高昌。回纥。可就算是这些国家放在一起也不可能有我大唐的领土大。你这些多出來的土地是怎么回事。莫不是你的随手涂鸦。”

贾一强忍住一掌把刘仁轨拍死的冲动。指着美洲大陆对他说道：“这个地方的土地比之大唐要大上数倍。而且这个地方虽然有着人类的存在。可大部分的地区还是一片荒芜。最主要的是在这里有着很多珍奇的东西。我要说这世上有一种能够亩产三千斤以上的粮食你是信还是不信。”

刚刚恢复原状的刘仁轨的双眼在听到贾一的话之后顿时又一次瞪的溜圆。满大唐能够产出一千斤粮食的土地已经算的上是沃土了。三千斤。想都不敢想。可以刘仁轨对贾一的了解。他说话从來就沒有什么水分的存在。既然说了。那么这世上必然存在。普通的小麦和水稻肯定不可能有这样的成果。那么唯一的问题就出现在粮食本身上。换句话说应该是一种全新的粮食。只是他还从來沒有见到过。

“你也甭惊讶。我说的这种粮食叫做土豆。就生长在这片土地之上。咱们的巨舰纵然能够在沿海纵横无敌。可若是想要前往这片土地的话。不进行改造是不行的。这也就是我为什么一定要将原本用的好好的巨舰进行改造的真正原因。”

贾一的这个理由非常的充分。封建社会从來都是以农为本的。粮食更是从來就沒有够吃过。就算是巨舰每年都能够从岭南弄回來不少的粮食。更多更快章节请到。可在大唐还在忍饥挨饿的百姓却依旧是数不胜数。若是真如贾一所说的那样找到这种能够亩产三千斤的粮食的话。那么大唐的百姓将会再也沒有饥馑之忧。

就是这个小小的理由。别说是他刘仁轨了。就算是谨慎的李二陛下。在得到贾一的保证之后也会第一时间满口答应下來。沒有谁在面对如此巨大的诱惑的时候还能够保持镇静的。

“你说的是真的。”只是这个理由实在是太过震撼人心了一些。以至于贾一都已经把话说到了这个份上。刘仁轨却依旧是一脸的不敢置信。最后更是再次问出了心中的疑惑。

贾一满脸苦笑的点了点头再次申明：“只要能够将巨舰改造成能够伸入远海的海船。就有机会來到这片大陆。并且找到土豆这种亩产惊人的粮食。”

贾一的话都说到这个份上了。刘仁轨若是还坚持不让动巨舰的话。简直就是跟整个大唐还在饿肚子的百姓作对。沒有任何犹豫的直接一拍大腿。同意了贾一的要求。并且答应贾一全力配合。

船只的改造还需要刘仁轨的监工。贾一既然准备安心的当一个逍遥侯爷。就真的不打算在过多的管理这些事情。所以。他将需要刘仁轨干的事情跟他说了个清楚明白。最后为了避免海军们无所事事。贾一甚至还对刘仁轨提出了海军陆战队的全新概念。直让刘仁轨的眼前又是一亮。坐在椅子上跟贾一探讨起这所谓的海军陆战队究竟是个什么样的所在。

巨舰的改造并不十分顺利。至少贾一的脑海当中所存在着的那种属于盖伦船的模型并不十分的完善。所以改造的过程与其说是贾一通过自己的记忆对巨舰跟海船的一种整合。倒不如说是这里所有人集体智慧的一种体现。第一时间更新只要是有点经验的人都会将他们关于海上的注意事项说出來。然后在巨舰之上得到最直观的体现。

建造巨舰。在船坞当中也只需要半年的时间。可是巨舰的改造却是用了整整一年的时间才算是趋于完成。尽管沒有进行试水之前谁也不知道这玩意在深海当中究竟能不能够存活。可面对大家伙智慧的结晶。所有人同时对这艘全新的巨舰都充满了浓浓的自信。

盖伦船这种在大航海时代开始之后称霸海上数百年时间的船只。必然有着其长期存在的必要性。虽说贾一不是很清楚真正的盖伦船为什么会有如此的成就。可这并不妨碍他对新巨舰的多方位的联想。

为了武装第一艘深海巨舰。贾一将能够找到的所有武器全都装备在了这艘船上。本就看起來已经非常威武的船只。再装备上这些武器之后。顿时变成了海上的战争堡垒。光是这一艘巨舰之上安装的床弩。就让所有人都相信。谁碰到这样的大家伙都只有亡命奔逃的路可以走。

当深海巨舰建成落水的一刻。刘仁轨就下达了远洋的命令。只有能够成功的在海上待上七天的时间。才能够证明深海巨舰已经有了能够在还海上存活的能力。

各种各样的物资以最快的速度装上深海巨舰。为了保证水手们在海上不至于被活活的渴死或者饿死。贾一给他们准备了大量淡水还有食物。

很快深海巨舰就准备离开港口深入深海区域。原本这样的实验根本就沒有必要让刘仁轨这样的三品大员亲自参加的。可这人却是坚持一定要在深海巨舰之上。并且亲眼见证这艘巨舰在大海之上的表现。

对此。贾一只能无言以对。最为海军统帅。这是刘仁轨的职责。作为大唐的将军。这是刘仁轨的义务。对于这样的人。贾一除了敬佩还是敬佩。至于他们能否在茫茫大海之上存活七天的时间。这就只能听天由命了。

巨舰进行改造的时候。热气球的工作也在如火如荼的进行当中。是个热气球就是贾一这两年时间中的收获。每一个都能够顺利升起來的热气球在不久的将來必然能够产生作用。对此。贾一深深的坚信。

贾一这里进行着科技的翻新的时候。别的地方的发展也沒有闲下來。贞观之治的盛世时期随着时间的推移正是展开了帷幕。河北之地现在到处都是棉花。要不怎么说高手在民间呢。本來只能用來弹棉絮的棉花。竟然被人用纺棉机。纺成了棉线。有了棉线也就意味着即将有棉衣面世。

相比于麻衣和丝绸。棉衣的作用和好处非常的明显。作为纯棉线。吸水透气性良好。能够让穿上棉衣的人感觉到分外的舒适。再就是棉衣当中塞进棉絮。保暖效果要比麻衣棉絮好的多。

川蜀之地由于有了四方杂货铺的存在。各种各样的名优特产开始从川蜀之地运送出來。而后变成钱粮重新回到川蜀。一时间川蜀百姓的日子也是变的好过了很多。

至于其他地方的经济发展也在稳步的进行着。虽然不如上海这里发展的这么快速。可有钱的老百姓开始变的越來越多了起來。

不知道是唐朝的老百姓的富裕刺激了那些属国的神经。还是觉得脱离大唐之后能够有更好的发展。总之高昌经过多年的经营之后。总算是腻味了装孙子的日子。对着大唐叫起板來。

“你说啥我不听啥。你让干啥我不干啥。”就是高昌过鞠文泰心中一直在反复念叨的一句话。而且他非常相信以他们高唱所在的地理位置。就算是大唐的骑兵过來之后也断然难以攻入他们高耸的城池。更别提在來的路上会有跟多的艰难险阻。足够让唐军吃上不小的苦头。

可惜。鞠文泰忘记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那就是固然高昌城地处险地。易守难攻。可这只是对唐人來说的。对于草原上的人來说。高昌纵然穷山恶水的。可却也总有能够走的路到达高昌城下。

侯君集更是在草原上驻守多年。虽然对于高昌的地形依旧不是很熟悉。却对薛延陀人的秉性非常都清楚。只是略施小惩。薛延陀人就乖乖的带着侯君集通过小路直抵高昌城下。

正在欣赏歌舞的鞠文泰在看到侯君集的将旗时。登时就吓的尿了裤子。

他是无论如何都想不到唐军前來的竟然是如此的神速。不知道是喝多了酒整的高血压了还是怎么着。竟然是直接一病不起。浑身上下忽冷忽热。结果沒过几天撒手人寰了。

战争开始的很快。结束的也很快。随着鞠文泰的投降。高昌的反抗变的非常的羸弱。尽管还有着一些抵抗势力的存在。可在侯君集的大军的铁蹄之下。沒有谁能够阻挡住侯君集手中马槊的锋芒。一时间竟然是节节败退。直至最后一个反抗势力饮恨当场。

自此。高昌平淡无奇的成为了大唐的领土。正好这一仗是侯君集打下來了。李二就又让侯君集直接统管了这里。

本书首发来自，第一时间看正版内容！

第三百五十三章不作死就不会死

高昌的完蛋完全在于情理之中，自认为在大唐的带领下发展的足够强大的高昌，根本就没有看到大唐的日新月异，还在以当初的国力评判大唐，等待他的自然就只能是灭国的危险，正所谓卧榻之旁岂容他人鼾睡，按照李二的性格来说的话就是，既然你不打算臣服于我了，那就从这个世界上消失吧。

就这样，还没有开始享受自己变的强横的国家带来的安乐的鞠文泰，就在大唐的三万铁骑之下变成了亡魂，还是最没出息的被活活吓死的那种。

这全都是消息闭塞带来的坏处啊，要是鞠文泰知道现在的大唐已经有了常备军队四十万，以及先进的武器，各种钢制的刀兵，相信他所做的选择会变成另外一种，可惜，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后悔药卖，走到这一步完全就是他咎由自取的结果。

这场针对高昌的胜利没有在朝堂之上掀起任何的波澜，甚至站在朝堂之上的所有人都觉得应该就是这样的一个结果，甚至都没有人对失礼的高昌表示一下最基本的同情心的，一个小小的国家只是在大唐的朝堂之上就被三言两语弄成了历史。

高昌国的完蛋，给大唐勋贵们带来的是没有太大的感觉，可对高昌国的邻居焉耆来说，带去的却是小丑演砸了表演一样的喜悦，龙突骑支作为焉耆的王，对于高昌被大唐干掉表达了充分的鄙视和嘲讽，他觉得以大唐的国力想要征服西域各国，简直就跟将天上洁白无瑕的月亮拽下来一样，都是天方夜谭。

高昌的完蛋在龙突骑支觉得，这完全就是高昌的国力实在是太差劲了，甚至弱到都有点丢西域各国的脸。

当然，龙突骑支之所以有这样高调的表现，完全是因为他将他的一个女儿嫁给了西突厥的可汗，要知道突厥当年可是连大唐都要畏惧三分的强大部族，有了如此强大的后盾之后，焉耆觉得他实在是没有必要在看大唐的脸色行事，更是完全没有必要在每年朝着大唐进贡那些珍贵的宝物。

焉耆有着这样的想法完全没有任何的错误，当初强大如李二也是在突厥人的铁骑之下吃了不少的亏，在加上突厥在草原之上称霸多年，积威已久，就算是在现如今早就已经大不如从前的情况下，突厥人的威严依旧是容任何人的冒犯。

或许是被突厥人的高傲所感染，龙突骑支在没有能够对抗大唐能力的时候，竟是表现出了绝对的抗拒，高昌国刚刚被收服还没有一年的时间，焉耆

就继高昌之后对大唐宣布将不再遵从大唐的号令，也不会再给大唐进贡。

“哈哈……”

来自于焉耆的充满着高傲和强硬话语的国书，没有让李二感觉到任何愤怒的情绪，反倒是觉得这简直就是天下间最搞笑的一件事情。

“小小的焉耆竟然也敢对我大唐大放厥词，诸位爱卿以为该当如何啊？”

李二依旧秉承着他的习惯，甭管是什么样的事情，他都会拿出来，放在明面上，让大家进行一番商讨之后在做出最后的决定。

“臣愿领一万精兵万里奔袭，将其剿灭之。”程咬金第一个站了出来，早就闲的蛋疼的他，总算是找到了一个合适的机会也找到了一个合适的时机让他出去好好溜达溜达，生怕这个机会从之间溜走，这才第一个对李二下了请战书。

“臣复议。”

一众士大夫也全都有着将焉耆这个小小的国家灭掉的想法，因此在程咬金站出来之后，一个个的全都同意了程咬金的提议，难得的，偌大的朝堂之上竟然是没有出现一丁点的别样的声音，就算是耿直的魏征此刻也是坚定的站在了程咬金的身后。

现在的一万人对于大唐的四十万大军来说实在是算不上什么大的数字，还有就是这种程度的战争，以大唐现如今的国库数值来说，应付这样的战争，简直就是小菜一碟，既不会造成百姓的生活困苦，也不会造成人员的大量伤亡，魏征也实在是没有站出来阻拦一下的理由。

程咬金看遍整个朝堂见竟然是没有任何一个人提出反对意见，脸上的笑容早就绽放了开来，以为这次的机会总算是实实在在的落在了他的手中，可惜，朝堂上唯一没有开口说话的李二却是在此时说出了让程咬金郁闷之极的话。

“小小的焉耆那里还用程知节亲自动手，边关守将郭孝恪想来就能够帮助朕解决掉这个小小的麻烦。”

程咬金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想到，这种程度的战争在李二的眼中竟然已经变成了小打小闹，甚至连他这种大将军都不需要上战场就能够战而胜之。

李二的自信不是白来的，以现在的具备再加上战士们的素质，还有他们身上穿着的铠甲，若是这样还不能将一个焉耆打下来的话，那么大唐还是直接拱手让人吧。

焉耆是个小国，朝堂之上没有任何一个人在意，可在焉耆的北方可还有这一个相对来说比较庞大的国家，西突厥，对于西突厥，却是不能不防。

既然李二已经确定下来出战的人选，那么接下来就是在朝堂之上确定作战方针的时间了，满脸郁闷的程咬金重新站回队列，接着房玄龄则是从人群当中站了出来。

“启禀陛下，焉耆虽小，也非常的容易攻打，可位于焉耆北方的西突厥却是不得不防，尤其臣还听闻焉耆王龙突骑支已经跟西突厥联姻，想来若是咱们攻打焉耆的话，西突厥断然不可能坐视不理，因此，此次攻打焉耆还要进行一番谋划啊。”

房玄龄说完自己的想法之后就站在了一边，杜如晦则是紧跟着房玄龄从队列当中站了出来，对李二说道：“启禀陛下，焉耆国两面环水，背面环山，背面则是西突厥的领土，我大唐军卒想要攻打的话只能通过水路突袭，若是趁着天黑全军渡水，待到整军齐备之后再行突袭的话，必然能够一举焉耆拿下，至于西突厥我们完全可以要求阿史那思摩和夷男在后方拖住他们的步伐，只需三日的时间，等到焉耆被拿下的消息传入西突厥之后，就算西突厥想要救援焉耆，也是已经来不及了。”

房谋杜断此刻总算是显现出了他们的本色，两个人你一言我一语的就将整个战事所需要的全部注意事项和战事安排讲述的一清二楚，以这样的作战计划来看的话，别说是一个久经战阵的郭孝恪了，就算是让贾一前往，也能够非常顺利的完成。

李二满意的点了点头，大手一挥，就这样定下了焉耆的结局。

一封朝奏九重天，西边潮阳路八千，来自于李二的旨意还有来自于房杜的谋划，在红翎急使的快马加鞭之下，以飞快的速度朝着边关的方向而去，只是短短十天的时间，这封圣旨就落在了边关守将郭孝恪的手中。

看完圣旨之后，郭孝恪第一时间整备军队，并且开始每日进行武装泅渡的训练，这种来自于贾一的训练方式在好几年前就已经传遍于全军，虽然并不是每一个士兵都要进行这种训练，但是在需要的时候，却是有着这样的训练章程。

时间一点一点的逼近，郭孝恪准备的部队也已经基本上训练完成，一万名训练有素的士兵以最快的速度完成了集结，接着在郭孝恪的带领下朝着焉耆的方向缓缓前进。

与此同时，阿史那思摩和夷男在接到李二的旨意之后也是开始带领着他们的部队朝着西突厥的边境集结，相比于现在整日欢宴达旦的焉耆，西突厥

甭管是在什么时候都保持着最基本的警戒，在发现大唐军队集结之后，突厥人也开始快速的集结起部队，严阵以待。

深夜时分，焉耆王龙突骑支还在左拥右抱的享受着美人的滋味，丝毫不清楚他引以为依仗的突厥士兵已经全部被掉到了突厥的边境跟大唐的士兵进行起对峙来，即便是在睡梦当中，脸上的欢笑也是未曾有片刻的断绝，就连他身边的两个美女，脸上都挂满这安静的睡容。

郭孝恪带领的上万名唐军，趁着黑夜，带着必要带着装备悄悄的潜入了河水当中，只露出一个脑袋的士兵们，根本就没有必要担心会暴露，毕竟能够装备望远镜这种军事用品的国家也就只有大唐这一份。

半个晚上的时间，上万名大唐士兵全部成功的泅渡过了焉耆引以为屏障的河水，整理着装之后，所有的大唐士兵全都威风凛凛的站在了焉耆城下，抬头看着犹自没有任何感觉的焉耆士兵，郭孝恪觉得这个任务实在是太简单了，朝着城墙之上挥了挥手，无数的三脚倒钩就被射到了城墙之上，随着大量的唐军翻上城墙，安静的焉耆城顿时变的热闹了起来。

第三百五十四章深海军舰返航

焉耆完蛋了，焉耆王龙突骑支没有任何例外的继劼利之后，成为了大唐又一个新鲜出炉的俘虏，直到被抓住，龙突骑支也没有想明白大唐的士兵们为什么会这么快来到焉耆城，更加没有想到的是如今都过去了三天的时间，为什么西突厥的援兵还没有到来。

郭孝恪注意到不断的朝着北方观望的龙突骑支，直到他这是还在期待着西突厥的援兵能够快点到来，哈哈大笑两声径直来到了龙突骑支的面前，满脸高傲的说道：“别等了，突厥的援兵是不会到来了。”

郭孝恪的话成功的吸引了龙突骑支的注意力，只是他并没有说什么，可他脸上疑惑的表情还是很好的表达了他此刻的想法。

“我大唐的阿史那思摩将军和夷男可汗正在跟突厥人聊天。”

只是一句话就让龙突骑支脸上原本还有这的一丁点期待变成了死灰，他知道在西突厥面对敌人的时候是绝对不可能分兵过来支援他们焉耆的，一声沉重的叹息，带走了龙突骑支心中最后的念想，同时也是带走了整个焉耆国，只是短短七天的时间，焉耆就变成了大唐的新领土。

大唐悄无声息的打了两场小小的战役，对此一无所知的贾一还站在海边翘首以盼的看着海面上，希望能够看到出海进行实验的深海巨舰，六天了，深海巨舰已经出海六天的时间，没有任何的通讯，没有任何的传音，贾一跟深海巨舰的消息也足足断绝了六天的时间，他不清楚现在的深海巨舰是不是还好好的飘在海面上。

“夫君，天色已经晚了，咱们还是回去吧。”林美玉将一个裘皮大氅轻轻的披在了贾一的身上，而后将整个身子贴在了贾一的身上，柔声说道。

“嗯，咱们回家。”

对于深海巨舰能不能回来，贾一心里是一点底都没有，深海巨舰回不来那说明现在的科技水平还是达不到建造航海巨舰的水准，深海巨舰若是能够平安的回来的话，那就说明他们已经具备了能够征战大海之上的能力。

至于人员的伤亡，贾一已经做好了充足的思想准备，任何全新事物的出现在没有办法用科技摆平的前提下，必然需要用人命来填，这是人类进步的宿命，没有任何办法可以改变。

回到家中的贾一吃过晚饭之后，躺在床上却是辗转难眠，他不知道他现在所做的一切究竟有没有意义，他更加不清楚等到最后的那场战争打完之后

还需要他在干些什么。

二十来岁的贾一在大唐已经算的上年长，接近十岁的后辈已经开始陆续的管他叫叔叔伯伯，从来没有想过二十来岁就需要被人这么叫的贾一心中竟然产生了些许的慌乱，当辈分长起来的时候也就意味着另外一件事情已经成为事实，那就是自己已经开始慢慢的变老。

在后世，二十来岁或许还能算是年轻人，可是在大唐，三十岁当爷爷的都并不少见，更别提在大唐三十岁以上的人已经能够被称作为老人，活到四十岁就可以不用再干任何事情，活到五十岁会被当成祖宗供起来。

一瞬间贾一的眼前竟然闪现出他成为白发苍苍老头的时候的摸样，在没有任何代步设备的情况下，贾一觉得他最后的归宿因该是一个小小的房子，被一群人像养猪一样好生的照料着，直到死亡的到来。

“再过个几年，就为自己好好活一把吧。”贾一在心中暗暗的决定将放下手中所有的担子，开始享受大唐的美景，开始品尝大唐的美食，开始用脚丈量大唐的每一寸国土，或许这也就将成为贾一继续活下去的唯一动力。

迷迷糊糊中，贾一已经陷入了自己的梦境之中，在睡梦当中，他梦到他变成了一个老头，满头白发驼背拄拐的老头，在他身侧围着好多的孩子，至于他的三个媳妇已经并排的埋在了尘土当中，而他不能吃不能走，只能每天进行简单的运动，维持着苍老的生命。

这样的生活对于贾一这种喜欢刺激的人来说简直就是一种最残酷的折磨，猛然惊醒，身上已是出了一身的冷汗，发现这是一个梦之后，刚准备坐在床边上醒醒神，一阵轻轻的呼唤却是从门外响了起来。

“大少爷，深海巨舰回来了。”

多么激动人心的消息啊，贾一飞快的从床上蹦下来之后，进行了一番简单的洗漱，快速的穿上衣服就跨出了家门，深海巨舰的返航意味着他们对巨舰的改造取的了巨大的成功，而现在就是检验他们改造的效果的时候了。

飞快的来到码头，当贾一看到回来的深海巨舰之后，顿时被眼前这艘深海巨舰的模样惊的目瞪口呆，若不是对深海巨舰非常的熟悉，贾一甚至还以为是哪里来的鬼船进入了他的港口。

深海巨舰前端本来安装的巨大的兽头撞角早就不知所踪，留下的是一个深深的大洞，巨舰的身上挂满了各种各样的伤痕，幸好这些伤痕是吃水线以上的，不然巨舰还能不能回来都将是一个未知数，床上走下来的船员一个个全都显得异常的疲惫，而且个个的身上都带着大大小小的伤痕，看起来就像是经历了一场大战一样，让人触目惊心。

要不是贾一清楚的知道现如今的大海之上还是鱼类的天下，贾一甚至都要怀疑他们是不是遇到了传说中的海盗，不然怎么会变的这么的凄惨。

当被人抬下来的刘仁轨来到贾一面前的时候，刘仁轨急忙命人停在了贾一的面前，三十多岁的人了，看到贾一之后，一句话没说，却是先大声痛哭了起来，看起来就像是一个还没有满月的孩子，让谁看了都揪心。

“咋回事啊，先别顾着哭，一会儿回去之后你随便，现在先给我说说到底在海上你们遇到了什么。”

刘仁轨用了很大的毅力才算是将哭声制住，抽噎着将海上的见闻对贾一进行了简单的阐述，虽然刘仁轨说的简单，可贾一还是能够想象当时的情景究竟有多么的凶险，别说是他们这种第一次出海的木质海船了，就算是后世的铁甲船在遇到海上飓风之后，能不能存活下来都是一个很大的未知数。

贾一没有想到深海巨舰还只是第一次出海就遇到了传说中的海上飓风，也就是所谓的台风，那种来到陆地上之后都能够将一颗手腕粗细的树连根拔起，在海上更是能够卷起惊涛骇浪，深海巨舰虽然看起来巨大，可在茫茫的大海之上在遭遇飓风之后，瞬间就会变成一叶扁舟，随着海上的巨量不断的起伏，撞角被巨浪掀掉了，船身更是被飓风当中携带着的不知道是什么的东西连刮带撞的将好好的一艘巨舰弄成了现在的摸样。

当时为了能够将桅杆上的船帆落下来，或者来到甲板上绑好船上的货物，很多的水手都不顾自身安危的冲上了甲板，船帆落下来了，可人却是被飓风不知道吹到了什么地方，事后竟是连尸体都找寻不到，捆绑货物的人下场也是非常的凄惨，厚重的货物在飓风的作用下就像是一片片的树叶，仿佛没有了重量，可是落在人的身上不是骨断就是筋折，倒霉点的更是会被货物将脑袋砸的粉碎。

这次的损失是惨重的，巨剑之上一共有八百名水手，可是此刻能够站在贾一面前的竟然不足四百，剩下的人要么被飓风卷入了大海，要么就是被飓风当中的东西打死打伤，现在已经被抬下去进行伤口的处理。

看着站在自己面前整整齐齐的四百人，贾一从他们的身上看到了未来大唐海军的希望，只要有他们的存在，那么未来的大唐海军必然会变成四千，甚至四万人，等到了那时，大海之上将是大唐的另外一片领土。

“犒赏大军。”贾一对着四百人猛然挥手，让他们全都下去休息，至于吃喝住房，早就已经准备妥当，只等着他们回来之后就开始伺候他们。

甭管怎么样，贾一的这次目的总算是实现了，巨舰成功的抵挡住了飓风的侵袭，也就是说它已经具有了在大海之上驰骋的资本，当然贾一并不认为

巨舰只是经历了一次飓风的洗礼就能够笑傲整个大海了。

大海上的未知多不胜数，贾一知道的却是非常的稀少，想要真正的了解大海，只能还如这次一样用人命来填，虽然这并非是贾一的想法，可这却是唯一的办法，对此，贾一也是颇感无奈。

巨舰既然实验成功了，那么剩下的巨舰也就可以开始进行改造了，由于有了上次的经验，这次的再造开始变的非常的顺利，短短三个月的时间，第二艘巨舰已经改造完成，停泊在了港口当中，只等所有的巨舰全都改造完成之后，真正的海卫也就会在此时正是的成立。

第三百五十五章李雪雁求援

时间如同白驹过隙，转瞬即逝，十艘巨舰全都改装完毕之后，已是到了贞观十五年，改装好的巨舰并未完全停靠在港口当中，既然已经有了能够横行大海的深海巨舰，必然要见识一下它的不凡之处，因此，待到刘仁轨伤好之后，贾一就跟刘仁轨商量是不是将巨舰拉到海上去进行一番演练。

演练的目标自然不可能再是茫茫的大海，就算海洋在富饶，可面对无边无际的海水，想要从海洋的怀抱中捞取好处，也实在是太过艰难，为了显示大唐的海军战力，贾一将目标定在了海南的诸多岛屿之上。

海南的诸多岛屿与大陆有着不短的距离，若只是凭借着一般的小船想要横渡茫茫大海的话无异于痴人说梦，可如今大唐有了深海巨舰，这段距离也就不会再是任何问题，为了亲眼见证财富的积累，贾一决定跟随舰队一同前往。

纵然三个媳妇有着千万般的不乐意，可贾一还是细心的将她们安抚了下来，毕竟这种要命的差事总是交给别人去干，多少会让人对他产生不好的印象，为了贾禄等三个孩子，也为了他们贾家的长治久安，必要的陷还是要冒的。

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深海巨舰在海上的还行速度比之巨舰还要快上一些，原本需要至少四个月才能到达海南，如今只是用了三个月不到的时间就已经出现在了海南的范围之内。

由于没有海图在手，贾一也只能盲人摸象般的漫无目的的寻找，幸好贾一还知道大概齐的方位，不至于弄出返回上海的乌龙。

当贾一和刘仁轨看到海岛的时候，他们第一时间穿上了唐军的制式装备，没有谁知道现在的海岛上究竟有着什么样的危险，多么的小心在这陌生的环境当中都没有任何的过错。

很快巨舰靠近了一个小岛，众人顺着爬梯从巨舰之上跳了下来，而后开始慢慢的朝着海岛之上行去，跟在先头部队的身后登上岛屿的贾一，朝着四周扫视了一圈，原本满是警惕的眼睛顿时迸射出兴奋的光芒，这小岛上有没有危险他不知道，但是这个小岛之上有着巨大的财富却是实实在在的呈现在了他的面前，看看那一人合抱粗的金丝楠木，别说是贾一，就算是见识比之贾一稍微差一些的刘仁轨都瞪大了双眼，也就那些什么都不懂的大头兵犹自在警惕着四周，恐怕有什么危险降临在他们的身上。

“给老子砍树。”金丝楠木的珍惜和稀少，贾一比谁都清楚，甚至可以说这里的每一棵树砍掉之后，需要等到千年之后才能够长成现在的模样，现在

是让他们先发现了，若是等到以后有人在此登上这个岛屿之后，相信他们也会如同现在的贾一一样将这些树木全都带走，绝对不会给后人留下哪怕一丁点的剩余。

很快三艘巨舰之上的人分出一部分留守巨舰，剩下的则是分成两部分，一部分负责警戒和肃清伐木场，另外一部分则是专心致志的开始进行伐木，这些大头兵们不懂什么叫做金丝楠木，但是贾侯说了，他们每砍下一棵树，就会得到十贯钱的封赏，在家里闲的没事呆着的时候他们也会砍些树木出售或者自己使用，可就算是他们砍过最粗的树也卖不到十贯钱的高价。

很快，砍树的人们就干的热火朝天了起来，一小片金丝楠木树林，用了一整天的时间全都变成了木材，就算是一个手指头粗的树枝，贾一都没有放过全都装进了巨舰之内，这才是刚刚见到第一个海岛就已经收获如此巨大，贾一实在是难以想象，若是其他的海岛之上也全都是金丝楠木的话，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景象。

可惜，好运不可能总是降临到他们的脑袋上，当他们准备踏足第二个海岛的时候，蓦然发现，这个岛屿之上到处都是蜿蜒游动的海蛇，各种颜色，各种大小，不一而足，就算是巨舰之上见多识广的士兵，在看到这么多海蛇之后也是忍不住一阵阵的头皮发麻，就算是这个海岛之上有着金山银山，他们也断然不敢踏足其上，三艘巨舰顿时远离了这个危险的海岛，继续搜索起其他的海岛来。

不知道是不是好运气在开始的时候经历过之后就已经到头了，南海诸岛基本上都已经连成了片，可真正有之前东西的海岛却是寥寥无几，原本还想留着巨舰装金丝楠木的贾一知道不能再贪心了，最后只好让众人将海岛上生长着的各种香料装上了船。

当三艘巨舰再也装不下任何东西的时候，三艘巨舰就开始了返航，一艘满载着金丝楠木，另外两艘则是装载着满满的香料，金丝楠木那些大头兵们或许不知道是什么，可想聊他们却是知道，在长安城这样的香料能够卖到一贯钱一两。

贾一这次变的更加大度，只要船舱当中转满香料之后，他们能够携带多少，就全都是他们自己的收益，巨舰不收取任何的提成。

这样的决定让船上的士兵们顿时欢呼雀跃了起来，就算是在返航的途中，士兵们犹在三五成群的探讨着他们身上背着的香料的数量。

当巨舰重新回到上海港口的时候，贾一对着这些大头兵说道：“若是你们想要自己背着香料去贩卖，现在就可以去了，假期十五天，若是有人想要以市场价出售手中香料的可以来这里报名，等拿到钱之后也可以放假十五天。”

既然有人拿市场价格收，谁还会傻到自己拿出去售卖，纷纷来到贾一安排的负责人面前，将他们身上带着的香料按照市场价格卖给官方之后，这才拿着钱朝着各自家的方向快速跑去。

值得一说的是，这些士兵再觉得他们能够在巨舰之上讨到更大好处的时候，就纷纷将家人也接到了上海，贾一更是为了他们专门划出了一个区域，名字就叫做海军家属院，听起来就够大气，至于房子的建造更是没有任何的偷工减料，全都是一溜的青砖大瓦房。

从船上走下来之后，贾一安排好船上货物的安放之后，就径自朝着侯府的方向缓缓走去，大老远的贾一就看到他的三个媳妇正朝着他这里翘首以盼，而且在没个媳妇的身边还跟着一个小家伙，可不就是他的三个孩子么。

“外面风大，咱们还是回家吧。”贾一伸出双手，搂着三个媳妇，朝着侯府的方向快不走去。

回到家中的贾一顿时觉得浑身上下得到了极大的放松，泡在温暖的浴盆当中，感受着身体慢慢的松弛下来，贾一甚至生出一种就这样一直跑下去的念头。

可惜，就在贾一泡的正舒服的时候，林如玉却是在此时跑了进来，贾一见状嘿嘿贱笑两声，刚准备将林美玉拉入浴盆当中，她却是当先开了口：“夫君，李雪雁来找你了，一直在哭，也不说是什么事情，您还是快点出去看看吧。”

李雪雁，也就是所谓的文成公主，她怎么会突然间想着过来呢，贾一百思不得其解，不过还是在林如玉的服饰下，洗完澡之后穿好衣服，走了出来。

李雪雁比之当初见到她的时候已经长大了不少，当初的一个小屁孩如今已经长成了亭亭玉立的大姑娘，虽然长的没有武元华那样让人垂涎欲滴，却也绝对是难得一见的绝色了，只是就是这样的一个绝色，如今却是哭的梨花带雨，满脸泪痕，当真是我见犹怜啊。

“雪雁，你先别哭，先把事情说清楚，若是有人欺负你，我去帮你把他的腿给打折。”

想要小姑娘不哭，哄是唯一的办法，贾一这话本身没有任何问题，可是当他听完李雪雁的话之后，刚才还高高伸出来的脖子，登时一缩到底，得亏他的后背上没有壳，不然现在整个脑袋已经钻入了后壳当中。

“陛下要让我嫁入吐蕃。”

虽然贾一不敢将李二怎么样，可之前贾一可是跟李二说的好好的，任何情况下都不拿大唐女人来做保证大唐稳固的筹码，并且在当时还挑选了精兵良将，不断的前往高原进行训练，如今已经过去了这么多年，就算是不能达到罗些，将吐蕃人抵挡在高原之上应该还是没有什么问题的吧，怎么这会儿有突然间想起和亲了呢？

“这事定下来了？”贾一皱着眉头对李雪雁问道。

“还没，前几日父亲进京，陛下只是跟他商议，是父亲飞鸽传书告诉我让我有个思想准备的，先生，你要帮我啊，我可不想去吐蕃当什么王妃。”

虽然当初贾一问过李雪雁对胡人讨厌不讨厌，她的回答是不讨厌，可甭管是讨厌还是不讨厌，让一个女孩子改换陌生的环境，而且还是充满着凶险的环境，心里都不会安稳的，所以李雪雁在听到这个消息之后第一时间选择抵触，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第三百五十六章重返京城

想要解决李雪雁的事情，必须返回京城，面见李二然后在进行商议，正好贾一带着大量的物资回来了，也正要运回长安城，正好捎带着问问李雪雁的事情。

安抚下李雪雁之后，贾一就将她安排在了贾府休息，而他则是开始将那些货物分门别类的装车，三日之后，开拔前往长安城。

庞大的车队载着大量的物资，拉着贾一全家还有依旧闷闷不乐的李雪雁朝着长安城的方向缓缓走去，一路之上贾一是想尽了一切办法希望能够让李雪雁重新变的高兴起来，可小丫头心重，甭管贾一怎么开导，都不能让她放下心来，漂亮的小脸一直皱着，对此贾一也只能无奈的叹息。

幸好有武元华的陪伴，两个年岁差不多的小孩子在一起还能有些话说，不至于显的太过孤单。

大唐境内的匪患已经得到了极大的肃清，基本上只要不是穷乡僻壤的地方已经很难见到土匪的身影，再加上长安城中的大将军们已经全都闲的两个蛋都在疼了，只要一听说哪里有了匪患，二话不说直接进京面圣，哭着喊着的都要将这个活拿下来，实在是整天在家呆着，掐猫斗狗的无聊的紧了，能够有机会出去松松筋骨，实在是太过难得了。

甚至有的时候报上来的匪患只有三个人的时候，大将军们还是会争先恐后的准备只身前往，非给这仨人拿下不可，直把李二给弄的是哭笑不得。

有着这样的一群杀才，大唐境内的匪患想要不肃清都难了。

顺顺利利的来到长安城之后，还没进城，贾一就看到在城外面有着一个小小团队的驻扎，从哪些人的穿着来看，可不就是吐蕃人么。

高高的羊皮毡帽，浓密的络腮胡子还带着卷，隔着老远就能够闻到他们身上的那股子羊骚味，直冲鼻子。

贾一毫不掩饰他对这种味道的厌恶，那些静静注视着他的吐蕃士兵全都从他的脸上看出了不耐烦的神情，当然还有厌恶和鄙视，一些脾气暴躁的吐蕃士兵刚要抽出他们腰间的弯刀准备冲上来给贾一点颜色瞧瞧，可他们身边的伙伴就会在第一时间将他们摁倒在地，生怕他们惹出什么大麻烦来。

不过任由这些士兵胸中的怒火憋在胸中也不是个事情，很快一个吐蕃人就从人群当中走了出来。

这个吐蕃人身上穿的衣服比之那些士兵要好上不少，跟那些牛羊皮的皮衣相比，这人身上的衣服则是非常的讲究，若是细看之下就会发现，他身上的衣服竟然是蜀锦，没想到高原上的人们也有这种雅好。

要知道在高原之上的温度诧异非常的巨大，白天的时候太阳直射会稍显炎热，那会儿他们就会将上身的衣服脱掉，只穿着裤子和鞋，放牧也好，摔跤也罢，总之干各种他们自己喜欢的事情，可一旦到了晚上，温度就会降的很多，他们身上的皮衣就是用来保证他们不会挨冻而准备的，那会儿穿着既暖和又抗风，非常的实用。

藏族文化在中国的历史长河当中也占有很重要的一个地位，因此，对于他们的穿着贾一倒是也并不陌生。

当穿着蜀锦的人来到贾一近前的时候，贾一这才发现，这个人的年纪怎么着也得有四十岁的样子，看起来比之老程都要大，可从人家浑身上下没有一丁点虚胖的标准体格就可以看出，这个人的年纪绝对不大，而起每天还会保持着最基本的日常训练。

“你好，我想你应该就是大唐的侯爵吧，我叫禄东赞，乃是吐蕃的国师。”

作为大唐的勋贵就应该保持着最基本的高傲，吐蕃人对咱行礼，咱受着，想让咱对吐蕃还礼，门都没一个，要不是知道他们是使臣，就冲他们来长安城求婚这件事情，贾一就敢把他们按地上臭揍一顿。

“嗯，你过来找我是有什么事情么，有事的话就快说吧，我还着急进城呢。”

“哦，我只是过来问问侯爷，刚才你对我吐蕃士兵表现出鄙视和厌恶的神情是为了什么，若是没有任何理由的话，我希望你能够给他们道歉，毕竟你的动作已经严重的危害到了他们的内心。”

禄东赞的话倒是说的挺漂亮的，可惜贾一也不是一个善茬，别说是把你们的心给伤了，就算是把你们全都干死了，贾一都不会皱一下眉头，因此，在这里贾一没有任何的隐瞒直接将心中的想法说了出来。

“汉语有句话叫做入乡随俗，看他们身上穿的衣服，哪里有入乡随俗的打算，在看他们大热天的捂着皮衣的样子，用我们的汉语来说就是土包子，哦，你有可能听不懂，不过我可以给你解释一下，就是没有见过什么世面的山间小民，还有就是你们身上的这个味，我隔这么远都你能闻到一股子羊膻味，这蜀锦穿你身上算是白瞎了。”

贾一没说一句话，禄东赞的眉头就皱紧一分，当贾一说完之后，禄东赞

的脸上已经是挂满了怒容，若是眼中能够喷火的话，现在的贾一已经边成了一堆灰尘，不过禄东赞还在保持着最基本的克制，他清楚的知道这里是大唐，更清楚的知道这里不容他动用任何的武力，所以他也只能强子忍耐贾一对他们的侮辱。

看着仰头大笑进城去的贾一，禄东赞的双手已是紧紧的攥在了一起，他在心中暗暗发誓，若是逮到机会的话，他会让这小子知道什么叫做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回到人群当中的禄东赞，将刚才贾一的话一字不落的全都告诉了这里的吐蕃人，本就已经对贾一的轻慢表示出非常强烈不满的吐蕃人，顿时炸了营，一个个纷纷叫嚣着要去找贾一拼命，用贾一身上的血洗刷他们身上的耻辱，恢复他们吐蕃人的荣光。

看到士兵们的反应，禄东赞表示非常的满意，这才是吐蕃的血性男儿，不过现在还不是发飙的时候，等到了时机，他禄东赞会让他们好好的发泄一番。

贾一清楚的知道他的话和行为，成功的招来了吐蕃人浓浓的恨意，不过这也正是他想要的，既然这次回长安就是要蓄意破坏和亲的事情，那就完全没必要再跟他们讲什么情面，没看到边上的李雪雁的小脸上已经开始出现笑容了么，这就是成果。

贾一的归来让好多人欣喜若狂，就算是李二也是难得的给了贾一一个大大的笑脸，不过说起来也是，谁看到那么多的金丝楠木之后，相信都会乐的合不拢嘴的，大量的香料李二要来没什么大用，贾一索性直接全都讨要了过来，等到出售之后，在分给李二银两就好了。

李二是大头，剩下的小头就会分给那些兄弟们，没有他们爹什么事，因为这是属于他们自己的财富，其中就属柴令武和长孙冲最是兴奋，因为他们的分红要比别人多不少。

金丝楠木还不是谁都能够一眼认出来的，作为纨绔当中的草包，柴令武绝对是名副其实，就在很多人偷偷的将一节，手腕粗的金丝楠木揣入怀中的时候，他却是拿起一个对着贾一说道：“你大老远的整这么多树枝干撒，还不如多跑两趟，多弄点香料来的实在。”

贾一顿时高兴坏了，人傻钱多说的就是柴令武这样的，贾一快速来到柴令武的身边，将他那份金丝楠木劈手夺过来，然后对他说了一句，要多少钱去管管家要。

柴令武还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一种小伙伴们却是全都冲到了他的近前，这个拽一根那个拿两根的，最后柴令武分的车上就只剩下一些小枝叶再

无人问津。

原以为赚到了的柴令武回到家中将这件事情跟父母说完之后，等待他的不是什么大声的夸奖，反倒是劈头盖脸的一顿臭骂，败家子，混账，什么难听说什么，最后柴绍实在是看着自己的这个草包儿子有气，一脚就给他飞了出来。

柴令武一瘸一拐的挠着被踹的生疼的屁股，无论如何也想不明白，不就是几根破木头么，这有什么好的啊，竟然还能因为几根木头挨顿揍。

不知不觉中，柴令武就来到了贾一的家中，将心中的疑惑问出来之后，贾一也实在是不忍心在欺骗这个白痴孩子，将金丝楠木的可贵跟柴令武说了一遍，听完贾一讲述之后的柴令武顿时攥着贾一的脖领子问什么时候还去弄去。

这东西可全都是可遇不可求的，这次能够弄过来纯属运气，下次还有没有，那就不得而知了，无奈之下，贾一也只能回应柴令武一个长长的叹息“唉……”

“妈蛋，你为什么不早说。”柴令武疯了，剧烈的摇晃了贾一一阵之后不甘心，又让贾一把今天从他这里拿走的金丝楠木拿了回来，当然代价肯定不可能跟之前一样了。

第三百五十七章吐蕃太穷

长安城的纨绔们也不全都是草包，至少能够从柴令武的车上往下拽金丝楠木的就全都是聪明人，既然是聪明人，那么他们做过的事情就不会让人找到问责的借口，拿到金丝楠木的时候就把钱当场跟柴令武算了个清清楚楚，以至于现在的柴令武就算是很想找他的小伙伴们去重新要回被他们拿走的金丝楠木，却也只是咬回来了几根。

怀中抱着的金丝楠木还是程处默和长孙冲看自己被老爹踹的有点惨，看在兄弟情谊上从他们的金丝楠木堆中抽出来的最小的，可就算是这样，柴令武还是视若珍宝的亲自抱在怀中，就连身边跟着的护卫都不让摸，准备回家之后全都献给老爹，也好让他消消气。

小心翼翼的抱着金丝楠木往回走，可就算是柴令武千小心万小心，却是根本防不住有人撞在他的身上。

“嘭”

柴令武干瘦的身形直接被对方撞飞了出去，怀中抱着的金丝楠木更是全都掉落在了地上，本就已经不怎么样的金丝楠木在落地之后更是有好几根就此折断，跟来还能做个椅子，现在顶多能够做俩马扎。

呆呆的看着地上的金丝楠木，柴令武的心头在滴血，这几根金丝楠木可是用来回去孝敬暴怒当中的老爹的，如今却是变成了这个摸样，这可如何是好，一想到老爹那满脸失落的眼神，柴令武的心中瞬间充满了愤怒，猛然抬头看向了撞他的那个人，在大唐尤其还是在长安，只要不是皇族的那些人，还真就没有谁是他不敢惹的。

咬牙切齿的看着如同铁塔一般的胡人，柴令武紧攥着双拳猛的朝前踏出一步，跟胡人面对面的站着，低沉却又充满着怒气的声音从胸腔当中喷涌了出来。

“给你两个时辰的时间给我把地上的金丝楠木复原，不然我会让你生不如死。”

长安的纨绔就是这个样子，生生死死的会一直在嘴里面打转，至于真正实施起来，打断腿，打断胳膊的事情倒是常有发生，杀人这种事情却是基本上很少出现，毕竟又不是多么大的深仇大恨，没必要拼命，再者说了他们也不是嗜杀如命的主，没事干拿人命玩儿。

对此长安城有头有脸的人都知道纨绔们的这个性子，所以一般情况下都会陪着笑脸然后哈哈几句也就算是过去了，可站在柴令武面前的胡人却是根

本不知道大唐纨绔的性子，听到柴令武的话之后，胡人浓密的双眉顿时倒竖了起来，一双大眼睛狠狠一瞪，接着蒲扇大的手掌一把抓住了柴令武的衣领子，也没见他用什么力气，就将柴令武给从地上提了起来。

跟在柴令武身后的两个护卫见状，急忙冲了上来，半道上的时候长刀就已经抽出来了，可还没有靠近提着柴令武的胡人，这个胡人的身后就又窜出俩胡人来，明摆着是高大威猛的汉子，可动作却是十分的迅猛，两个护卫还没有反应过来呢，就被人一掌砍在了后脖颈上，眼前一黑，很幸福的就晕了过去。

护卫在开战之前就被对方砍倒在地了，也就说明他们已经尽了力，柴绍就算是知道自己儿子被人欺负之后也不会在那他们两个说事，所以说他们晕过去的很幸福。

长安城中没有谁敢当街杀人，甭管是大唐的勋贵还是来自于外国的胡人，都必须遵守这条政令，所以柴令武非常的放心自己的小命不会有任何的问题，脸上自然也就没有任何身处危机之中的慌乱，甚至脸上的愤怒表情都没有发生任何的变化。

“我吐蕃的士兵还不是你想要欺负就能欺负的，几根破木头就想让我吐蕃的士兵生不如死，我吐蕃士兵的命还没有这么不值钱，这里是一贯钱，足够你买这些木头了，滚吧，不要再让我看到你。”

禄东赞从众多胡人士兵背后走了出来，来到柴令武的身边，随手从身上摸出了一贯钱，连带着柴令武一块甩了出去，落在了墙角处，接着一群人再次朝着大唐皇宫的方向快步走去。

就剩下自己一个人了，还找人家的晦气，难免吃亏，柴令武虽然是纨绔，可不是傻蛋，没有受虐的爱好，因此，从地上爬起来之后抓起身边的一贯钱，又将地上摔断的金丝楠木抱在怀中，捎带脚的在两个护卫的身上踹了两脚，这才撒开脚丫子朝着家的方向跑去。

地上躺着的两个护卫也很快蹦了起来，跟在柴令武的身后一同朝着家跑去，只是还没进门，柴令武就把俩护卫拉到了离家不远的一个胡同当中。

“你俩狠狠的打我一顿，皮外伤，越惨越好，能不能赚回损失就看这次的了，受点皮肉苦总比每天看着老爹恨铁不成钢的脸色好。”

护卫打主子，这刚开始，谁都不敢动手，可当柴令武许给他们金银并且威胁他们之后，他们总算是选择了屈服，轮圆了拳头就对着柴令武的身上一通招呼……

“爹，我让人打了……”

被人打很丢人，尤其还是在长安城这种地方被人打，简直能够成为纨绔自杀的借口，可若是打人的是胡人，而且还是有点身份的胡人的话，那就不是丢人的问题了，那就是再向一个勋贵家族挑衅，柴绍看到之后非但不会对柴令武有任何的叱责，反倒会带着柴令武找回场子。

就这样，暴怒的柴绍带着浑身是伤的柴令武飞快的追着吐蕃人进入了皇宫，用柴绍的话说就是去讨个公道，至于柴令武怀中还抱着断掉的金丝楠木这件事情，柴绍竟是装作没有看到，爷俩坐着马车飞快的来到了宫门前，通报之后很快进入了皇宫。

当暴怒的柴绍来到李二面前之后，先给李二行了礼，紧接着才浑身怒火的指着站在李二面前的禄东赞大吼了起来：“好你个禄东赞，竟然敢在我大唐境内殴打我大唐勋贵，今日就算是陛下拦着，你也得给我一个说法。”

柴绍的话音才落，浑身是伤的柴令武就来到了李二的面前，浑身是伤的样子，竟然是让李二也不禁皱了皱眉头。

禄东赞看着鼻青脸肿的柴令武，他实在是弄不明白明摆着只是将他甩了出去，这怎么一转眼的功夫就变成了现在的这个鸟样子，刚想朝着柴令武问问是怎么回事，之前还满脸硬起的柴令武这会儿就像是受了惊的小猫，不等禄东赞靠近就跐溜一声躲在了柴绍的身后。

“怎么，堂堂吐蕃国师还想在我大唐陛下的面前行凶不成？”

“霍国公此言差矣，我也只是想要问问令郎究竟是发生了什么事情，怎么会让他变成现在的这副摸样。”

柴绍听完，顿时狠狠的白了禄东赞一眼，皮笑肉不笑的冷笑一声说道：“你的人动的手你还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装什么蒜，有那闲工夫说说怎么办吧，我没时间在这里跟你扯淡。”

禄东赞自从成年之后就再也没有被人指着鼻子这么骂过，因为骂过他的人全都死了，可如今柴绍却是当着李二的面对他如此粗鲁的说话，直让禄东赞的脸色一阵青一阵红，可考虑到现在是在大唐，只能生生的将这口气咽了下去。

“不知道霍国公准备如何？”

“如何？人你都打了我还能如何，打人偿命有点过，我也不是不讲事理的，赔吧，给小儿赔点治伤钱。”

禄东赞见状不着痕迹的轻轻出了口气，并且对大唐的勋贵不由从心里看

清了几分，脸上的挂上淡淡的笑容，这才张嘴说道："我吐蕃不如你大唐富足，而且我这次来所带的金银也不是很多，一千贯如何？"

"一千贯虽然少了点，不过也算是凑合了，不过我儿子身上抱着的金丝楠木麻烦你也给赔一下。"

禄东赞听完之后竟是一愣，金丝楠木，那是什么玩意，难道那小子怀中抱着的破木头还是宝贝了不成？

以禄东赞的见识，也不知道这金丝楠木究竟应该卖价几何，只好继续朝着柴绍询问。

"一万贯吧，就当我们吃点亏。"柴绍说出这个数字的时候，脸上甚至还表现出一副老子吃了很大亏的样子。

禄东赞听完之后却是瞪大了双眼，几根破木头竟然要价一万贯，你这不是索要赔偿，你这是在趁火打劫："几根破木头竟然要价一万贯，你莫不是穷疯了吧。"

就算禄东赞的脾气好，碰到这种趁火打劫也会瞬间变坏，更别提他本身就是一个暴脾气，此刻哪里还能忍得住，就算是当这李二不好动手，可口头上的便宜却是一定要占到。

柴绍一听不乐意了，再次冷笑连连的说道："我也不坑你，你只要给我儿子找来这样的破木头就行。"

金丝楠木值钱么，当然值钱，可绝对没有柴绍说的这么贵，不过有道是有价无市，现在满大唐的金丝楠木可全都在几个勋贵的手中掌握着，至于要多少钱，还不是全都是他们说了算？

第三百五十八章悲催的禄东赞

看着趾高气扬的柴绍把几根破木头当宝贝，满脸不屑的禄东赞没有任何犹豫的就当着大唐皇帝的面把这个赔账细则给应承了下来，或许是觉得他们吐蕃人甭管是武力还是智慧都要比大唐人高上一等，所以他又满嘴傲然的把赔偿提高了一倍，甚至还好死不死的请求李二当见证。

禄东赞得到李二的应允之后扭头走了，完全没有看到李二那满脸怪异，柴绍那满脸鄙夷，柴令武那满脸欢喜雀跃的表情。

禄东赞正事还没有跟皇帝说，就被柴绍给生生的打断了，无奈之下也只能先把这件事情给办好了，不过他对柴绍的价值观表示出十分唾弃的样子，或许是觉得光是自己知道柴绍土鳖的一面不能表现出柴绍的平庸，刚回到吐蕃人群当中就把这件事情当做一个笑话跟所有的吐蕃人说了一遍。

每个吐蕃人的哈哈大笑让禄东赞更加觉得柴绍这个大唐的勋贵也不过如此，甚至连整个大唐的所有勋贵都有看轻的趋势，不知道怎么的，脑子里就出现了贾一的身影，脸上的笑容因为仇恨不由自主的就减少了一些，今天见到了柴绍的表现，禄东赞觉得贾一这个毛刚刚张齐的小子怎么也不可能比柴绍还要难伺候，心里甚至开始盘算起只是扇贾一几个大耳瓜子然后在打断一天腿算求。

既然不是什么难以办到的事情，禄东赞就让手下的士兵们开始满长安城的找所谓的金丝楠木，本以为事情会非常顺利的完成，可等了半天，回来的士兵们给予的全都是摇头的回应，脸上的表情开始变的不自然起来，数了数人头还差一个，就将最后的希望放在了这最后一个人的身上。

当最后一个士兵满脸欣喜的捧着俩木质保健球来到禄东赞面前的时候，禄东赞看到这人脸上开心的笑容就知道这应该才算是自己手下最得力的干将，斜瞥了先回来的一群人一眼，最后目光才落在了最后一个人的身上，可不管他怎么找，都没有从这个人的身上找到能够藏木头的地方，脸上顿时挂满了疑惑，不仅抬头看向了这最后一个人那灌满了笑容的脸。

“国师，这是我在百宝园找到的，他们说这就是金丝楠木做的，您看看是不是您要的东西。”

听到这话禄东赞的视线瞬间就落在了这个士兵的手上，两个精致的小球此刻正安静的躺在他的双手之中，虽然禄东赞没有见过剥了树皮的金丝楠木，可他只是第一眼就确定拉着必定就是那金丝楠木无疑。

两个精致的小球之上到处都是肉眼可见的金色丝纹，若不是亲眼所见的话，还以为这是谁败家到将昂贵的黄金镶在了上面，尽管金色的丝纹看起来

乱七八糟的没有任何的规律，可就是这金色的丝线就能让人对这两个小球升起一种喜爱的情绪。

“这两个球你花了多少钱？”

“二十贯。”

禄东赞忍不住倒吸了一口冷气，二十贯就买了这么两个小球，若是按照这个推算的话，柴令武怀中抱着的那几根金丝楠木还真就有可能价值万贯啊。

再也不敢嘲笑谁了，若是还想嘲笑的话，也只能嘲笑自己的井底之蛙，不知道什么是世间的宝贝，知道事情有可能大条的禄东赞直接从椅子上坐了起来，背着手在房间当中来回踱步，应该是在思考着什么，良久之后他才停下了脚步，拽着买回来金丝楠木的手下朝着他购买金丝楠木的所在快步走去。

“你们想要买点什么。”现在的长安人因为盛世的滋养和滋润，早就把他们自己当成了天府之国的民众，更是早早的就跟这些来自于外邦甚至都没有开化多少的胡人划清了界限，就算是平日里见到最低等的长安百姓，他们的嘴中都会蹦出一个“您”字的敬称来，可面对禄东赞在这些来自吐蕃的胡人，敬称就别想了，就连脸上应该挂着的热情都消减了七分，显的非常的冷淡。

对于商人的性格禄东赞根本就不在意，又或者说他根本就没有闲心去在意，现在他最在意的就是这个店里是不是有金丝楠木在出售。

“把你们店里的金丝楠木全都拿出来。”

“没了，今天早上店里唯一的两个金丝楠木保健球都已经卖出去了。”

“那你们什么时候才能再有，又或者你知不知道什么地方能够找到这种金丝楠木。”

听完禄东赞的话，商人都不打算跟他说话了，实在是太土鳖了，金丝楠木这种超级紧缺的货能是说有就有的，还有就是他要是知道什么地方产这种金丝楠木的话，他早就扛着斧子去砍去了，还能在这里招呼他们这些野人胡子？

“不知道，你们到底买不买东西，不买东西别挡着我家的门，我还要做生意呢。”

禄东赞对于被商人赶出来这种事情没有来得及愤怒，就快步朝着一个熟人的家飞奔而去，他现在总算是意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并且也已经确定这

金丝楠木确实是不可多得的好东西，得赶紧找人问清楚，不然麻烦可就大了去了。

王玄策是禄东赞在大唐唯一一个熟识的读书人，他清楚的知道眼下也只能找这个人问问尽速楠木的事情了。

“告诉我，金丝楠木到底有多难得。”禄东赞找到王玄策之后，没有任何的废话，直接进入了主题，火急火燎的样子，甚至连最基本的礼节都已经全然顾不上了。

对于禄东赞的无礼，王玄策并没有任何的表示，反倒是依旧笑呵呵的给他做了最全面的解答。

“金丝楠木，千年成才……”

王玄策只是说了八个字，就让禄东赞的双耳之中发出一阵阵的轰鸣声，至于王玄策后面究竟说了写什么，他是一点都没有听到，只是这个八个字就足矣说明金丝楠木的珍贵，所谓的成才也不过就是长到手臂粗细，就算是这样竟然也需要千年的时间，这是什么鬼树，竟然生长的这么缓慢。

原本显摆自己的才学带劲的王玄策，突然间发现刚才还一副火急火燎的模样的禄东赞如今却是一副满脸死灰的样子，心下难免好奇，直接询问了起来：“禄东赞国师，你怎么想起打听金丝楠木了？”

“唉……”

一声沉重的叹息诉说清楚了禄东赞心中的悲苦，真是天意弄人啊，原本只是几根小小的木头，没想到竟然有这么大的来头，甚至禄东赞都生出了对柴令武的无限怨念，你说这么珍贵的东西，为什么你就不能弄一辆马车珍而重之的将其运回家中，竟然拿手抱着，难道是故意碰瓷？

当然禄东赞是不可能知道什么叫做碰瓷的，只是他觉得这件事情实在是太巧合了，巧合到让他感到难以置信，可甭管是巧合也好故意也罢，总之他都已经在皇帝的面前将大话说了出来，甭管是花费多大的代价，也一定要将金丝楠木弄到手，并且还给柴绍。

“王玄策，你知道哪里有金丝楠木么，我想买一些。”

对于禄东赞的悲惨遭遇，王玄策也只能表达他心中的深深同情，却是爱莫能助，不过最近一段时间他倒是听说贾一从海南的岛屿之上弄回来不少的金丝楠木，并且将其分发给了大唐的各个勋贵，所拿最多的却是皇帝陛下。

将自己知道的情况跟禄东赞说清楚之后，禄东赞脸上的悲苦变的更加深

沉了一些，又是这些倒霉的勋贵，怎么什么事情只要牵扯到勋贵，就会变的这么难以解决。

心中无限感叹，可事情总还是要完成，就算是找那些勋贵去购买，也得把金丝楠木给凑齐了，告别了王玄策，禄东赞踏上了苦求金丝楠木的悲惨旅程。

本以为自己只要放下身段，求购几根金丝楠木在大唐应该还不是什么太过艰难的事情，可事情往往就会出现意外，甭管禄东赞找到哪家，哪家的人都会告诉禄东赞，他们手上的金丝楠木全都变成了家具，让禄东赞再去别的地方找找。

一连转了好多家，都没有找到一根金丝楠木，只剩下贾一一家了，可禄东赞实在是不想跟这个跟自己有着嘲笑之辱的人打交道，就算是赔给柴绍两万贯，也不愿意便宜了这个耻笑吐蕃人的混蛋。

不找贾一，禄东赞的选择就只剩下了一个，那就是大唐的皇帝陛下，虽然很是不情愿，可禄东赞还是无可奈何的踏上了前往皇宫的道路，虽说他这次过来带了不少的东西，可那些东西全都是为了迎娶大唐的公主带来的聘礼，就这样换成金丝楠木的话，他多少有点不甘心，眼珠子一转，一个小小的计谋袭上了心头，脸上的苦闷瞬间消失了不少，开心的笑容开始绽放在他的脸上，不知道皇帝陛下是不是会倒霉的被来自吐蕃的胡人给算计到。

第三百六十章大唐国威不容侵犯

“禄东赞，大胆。”李二的脸色在看到禄东赞即将动手的时候就阴沉了下来，待到禄东赞被护卫制住之后，低沉的吼声顿时从他的嘴中喷了出来，并且拍案而起，暴怒的指着禄东赞。

作为一个极度有威严的皇帝，李二不允许任何人的冒犯，而禄东赞却是仗着他是吐蕃的国师，料定李二不会将他怎么样，竟是当着李二的面就要对大唐的侯爵动手，这简直就是没将李二放在眼里，是对李二威严的亵渎，是对大唐国威的侵犯。

“大唐皇帝陛下，我无意冒犯，只是这厮，实在是欺人太甚。”

禄东赞满脸写满了愤怒，看样子贾一着实把他气的不轻，只是他面对的是态度比之他还要强硬好多分的李二，注定他的表情会被浪费掉。

“无意冒犯，当着朕的面就敢动手殴打我大唐的侯爵，若是你有意冒犯的话，岂不是要拔刀将我大唐的侯爵力斩当场。”

满脸狞笑的李二那里可能听禄东赞的解释，直接大手一挥就要让护卫将禄东赞带下去砍掉，以儆效尤。

柴绍一看事情发展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虽然他也并不惧怕吐蕃的报复，可这禄东赞前来毕竟是以使者的身份，若是将其斩杀的话，必然会对大唐的形象产生非常不好的影响，想到此处，这才急忙站了出来，对着李二躬身行礼。

“陛下息怒，这禄东赞现在还斩不得。”

“怎么，难道你想要为这禄东赞求情？”李二森冷的目光顿时落在了柴绍的身上，让久经战场的柴绍顿觉身上一沉，一种无形的压力让他差点没有喘过气来，不过知道事情不能这么下去的他还是强忍着身上的压力，对李二进言。

“陛下，禄东赞胆敢当着您的面对我大唐侯爵无礼，实该处斩，只是禄东赞此次前开毕竟是以吐蕃使者的身份，若是将其斩杀，必然会产生非常不好的影响，为了我大唐的颜面着想，还是暂且放过他吧。”

李二的怒火在柴绍说完这些之后也有了些微的收敛，不似刚才那般盛怒，怒哼了一声，却是让制住禄东赞的护卫将其又重新押了回来。

“禄东赞，你给朕听清楚了，这里是朕的皇宫，朕的大唐，若是你日后还

敢在我大唐的领土之上撒野的话，朕会将你碎尸万段。”

禄东赞不是傻子，刚才李二盛怒之下所展露出来的强烈杀机让他仿佛是在生死线上徘徊了一圈，此刻那里还敢说什么大逆不道的话，只能老老实实的低着头听后李二的发落。

“不要以为你们吐蕃在高原之上，有着高原氧气不足的天然保护，朕就奈何不得你们吐蕃，你回去的时候，朕允许你去朕的高原军队处看一看，看看朕的军队是不是足够灭掉你们吐蕃。”

“还请大唐皇帝陛下息怒，刚才我失礼了，还望陛下能够原谅我的鲁莽，只是我这次前来乃是为了吐蕃跟大唐的永久和睦，才来求娶大唐公主的，还望陛下能够应允。”

似乎禄东赞没有挺清楚皇帝李二的话，又或者他觉得高原之上那种能够让平原上的士兵窒息而死的天然屏障根本就不是李二手中的部队能够克服的了得，所以，此刻他还在以吐蕃的犯边来对李二进行要挟。

“还想着要让朕应允？回去告诉你的赞普，若是他还想侵犯我大唐边境的话，让他试试，正好朕大唐在高原上训练的军队也有些时日了，是时候试试战力如何了。”

“朕不会让大唐的任何一位公主前往你们吐蕃，让你们的赞普死了这条心吧，另外，你现在就把柴绍的欠款还上，朕允许你离去。”

禄东赞实在是没有想到，事情竟然会出现这样的发展，眼角的余光看到了一边站着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的贾一，顿时觉得之所以刚才他差点被李二斩杀以及李二再次拒绝他的求亲，完全就是因为贾一在从中作梗，一时间心中对贾一的愤恨达到了极致，只是有了刚才的教训，他现在却是无论如何也不敢在冲动行事，只好把心中的愤怒深深的埋在了心中，等到日后有机会的时候他会将这种羞辱一点点的找回来的。

赔了夫人又折兵的禄东赞，最后被护卫赶出了皇宫，想着白白送出去的两万贯财物，禄东赞的双手顿时攥在了一起，双眼更是犹如能够喷出火来一般的通红，咬牙切齿的想着贾一那让他作呕的模样，恨不得将贾一抓过来，生撕了他，一泄心头之恨。

“国师，让我等去给您报仇吧。”

得知禄东赞的遭遇的吐蕃士兵们，第一时间就要去给禄东赞找回场子，可深深的知道他们这几个人根本就干不了什么的禄东赞直接将他们全都给拦了下来。

“让仇恨成为我们的动力，回去之后我就会跟赞普诉说大唐的武力，只有鲜血才能够让他们明白他们今日的行为究竟有多么的愚蠢。”

收拾掉高原上所有其他民族的禄东赞，自信心是空前的膨胀，有着二十万大军的他觉得以这二十万人就算是不能将大唐攻打下来，也绝对能够让大唐失去半壁江山，因此，他下定决心一定要说动赞普攻打大唐。

只是直到这时他还在刻意的忽略李二所说的在高原之上训练士兵的事实，因为除了他们这种天生受到高原之神保佑的民众，其他族的人来到高原上之后都会受到高原之神的严厉惩罚。

禄东赞走了，没有带走大唐的任何一位公主，却是丢下了两万贯的财货，这件事情将会成为他一生的污点，或许只有拿贾一的血才能洗掉他们身上的耻辱，可惜，这个机会永远都不会有了。

看到满脸愤恨离去的禄东赞，贾一的心这才算是彻底的放松了下来，他也清楚的知道以高原上那些人的高傲性子，绝对比可能就此善罢甘休，所以大唐和吐蕃之间的一战绝对咱所难免，不过倒是有一个人会从中受益，那就是李雪雁，甭管战争的最后结果如何，她都不用再前往高原，受那远离家乡远离亲人的苦楚。

贾一不知道他这么做是不是对的，要知道文成公主入藏的话，带来的是吐蕃至少五十年的安宁，如今想要获得安宁就只能挥军西进，前往高原腹地，罗些城，将其彻底的攻破，才能够永远的杜绝掉这个后患。

“贾一，这是不是就是想要的结果。”

陷入沉思的贾一，冷不丁的听到了李二的话，顿时被吓了一跳，开什么玩笑，他就是一个小人物，怎么可能左右大唐的命运，急忙对着李二连声说不敢。

“哼，甭管你敢还是不敢，朕的话已经说出去了，就断然没有收回来的道理，若是他们知道轻重老老实实在高原上待着的话，朕还能够让他们多活上几天，如若不然，朕要将吐蕃纳入我大唐的版图。”

从李二的话语当中，贾一听出了李二想要征服吐蕃的决心，虽然他一向的政策是驱虎吞狼，可若是能够亲手将一个国家解决掉的话，也是李二非常想干的事情，毕竟只有这样才能够证明他现在的大唐是真正的强大，而不是号令着群雄的废柴。

回到家中的贾一第一时间发出讯息，让全国各地的所有罐头加工厂开始快速的生产各种罐头，高原之上还有着另外一个非常操蛋的事情，那就是根本就煮不熟饭，若是偶尔吃上一两顿半生不熟的饭，士兵们还能够忍受，可

若是长此以往的话，就算是铁打的身躯，也会被活活的吃垮掉。

为了保证大唐士兵的战力，罐头就成了不二的选择，虽然在高原之上的水温只有八十度，用来加热罐头的话确实已经足够了。

与此同时，得到消息的李道宗，第一时间带着他的宝贝女儿李雪雁来到贾一的家中给贾一道谢，对此，贾一却是没有多说什么，只是让李道宗准备着，不日跟吐蕃的战斗恐怕会有李道宗的身影出现。

就在贾一积极的准备着罐头的时候，大唐的西北方向却是也传来了另外一个不是很好的消息，那就是西突厥还是攻击大唐的边陲了。

李二刚刚跟吐蕃交恶，西突厥却是在此时开始进攻大唐的边陲，这让李二的脸瞬间阴沉了下来，之前在灭掉焉耆的时候西突厥都没有任何的反应，如今大唐跟突厥交恶了，他们却是跳了起来，这一看就知道他们是有意为之，甚至还能说这是一个信号，相信不久吐蕃也就会传来战事。

经历过渭水之盟的措手不及之后，李二干任何事情都开始喜欢将其动向掌握在自己的手中，第一时间给驻扎在高原之上的牛进达下达了防范的命令，接着又开始集结军队，准备对西突厥用兵，既然学会了趁火打劫，那就要做好被火烧死的思想准备。

第三百六十一章成群的跳梁小丑

李二用最快的速度安排好了应对之策，相信就算是突厥还有吐蕃一块对大唐展开进攻，大唐也有足够的人马将他们全都抵挡在大唐的边境之外，甚至还有可能将他们来犯的敌军斩杀当场的可能。

禄东赞以最快的速度绕回到了高原之上，没敢走最最近的松州，实在是害怕松州的百姓将他们这些从高原上下来的胡人大卸八块，要知道他们几年前在松州犯下的恶行还在松州百姓的脑海当中不住的徘徊，甚至有的时候晚上做梦，都会被这场噩梦惊醒，对吐蕃人的仇恨更是刻骨铭心的。

来自于大唐皇帝和那个大唐侯爵的侮辱让一路上的禄东赞心中都被仇恨所充斥着，见到年轻的松赞干布，一脸忿怒的直接当着吐蕃各位酋长的面跪倒在松赞干布的面前。

“赞普，我恳请您派兵攻打大唐，大唐实在是欺人太甚。”

松赞干布实在是没有闹明白自己的这个国师怎么去大唐求了个亲，人没带回来，却是带回来了一肚子的活，先把禄东赞扶了起来，有柔声细语的安慰了一番，这才问出了原由。

禄东赞用恶毒的话语讲述了大唐侯爵贾一在长安对他的邪恶态度，又用更加恶毒的话语将大唐皇帝的卑劣态度展现在了每一个人的面前。

松赞干布原本文质彬彬的脸上顿时充满了愤怒的酡红，他可是多少年以来高原之上唯一统一了整个高原的赞普，他的能力用铁血的手腕得到了最好的证实，今天听完禄东赞的话，顿时觉得想要让大唐给与他们一个良好的态度，必然也需要再次用这种手段才行，丝毫没有想到当初他们攻打松州之后被唐人打的有多惨。

得到了松赞干布的支持，禄东赞的脸上顿时露出了开心的笑容，仿佛眼前出现了李二那阴沉的能够滴出水来的脸庞，还有贾一那满脸惊恐的表情，而他则是站在两个人的面前，肆意的大笑，笑声猖狂至极，畅快之至，滚滚笑声直冲云霄。

用最快的速度点起了兵马，简单的做了一番站前总动员之后，十万大军就开始以缓慢的速度朝着大唐的国土方向踏了过去。

高原上的消息很快就四散了开来，一直在高原上通往松州方向驻守的牛进达得到这个消息之后，脸上非但没有任何担忧的表情，反倒是挂满了笑容，以现在唐军的战力，以昔日的手下败将，想要从他这里冲入大唐的领土，简直就是在痴人说梦。

李二虽然对牛进达的战力充满了信心，可他现在实在是不想再拿大唐百姓的性命做赌注，第一时间又命令李道宗带领了三万兵马驻守在了松州，防止突厥人冲破牛进达防线。

吐蕃大军进攻大唐的消息不光是传入了大唐，就连草原之上也是得到了消息，这让已经开始攻击大唐边陲城池的突厥军队变得更加肆无忌惮，烧杀抢掠，只要是他们能够看的上的东西，全都会被他们抢走，一时间，大唐的很多边陲城池都开始传来大片大片的悲呼和哭号声。

与此同时一直表现的比较温顺的薛延陀，却是也开始变的骚动了起来。

在薛延陀的牙帐当中，大度设垂首站在站在夷男可汗的面前，将刚刚得到的消息跟夷男可汗说了一遍，并且阐述了自己的观点。

“可汗，现在大唐两面受敌，战事吃紧，相信不会再有任何的精力来管咱们跟阿史那思摩的事情，这会儿绝对是一个天赐的良好时机，若是能够抓住这个时机的话，咱们必然能够一口将阿史那思摩现在所统辖的草原纳入咱们的版图当中。”

大度设的提议让夷男可汗的脸上显现出了犹豫的神色，他也早就对阿史那思摩所管理的草原垂涎三尺，可大唐皇帝给他留下的阴影实在是太深刻了，甭管是他有什么样的动作，似乎都像是逃不过李二的那双眼睛一样，每次他都会在即将成功的时候战败，也就是这段时间大唐的皇帝陛下一直没有怎么管草原上的事情，才让他们能够在偶尔的对阿史那思摩的战斗中小有收获。

“这件事情实在是太重大了，咱们得好好的琢磨琢磨。”夷男最后还是没有能够下定决心干这一票，不是他对吐蕃和西突厥的联军没有信心，而是他对李二实在是怕的厉害，生怕李二的手中还有什么手段没有用出来，在最关键的时刻给他来上一下子。

大度设何曾不知道李二的可怕，可他更加在意的是当初攻打吐谷浑的时候阿史那思摩那小人得志的样子以及李靖对他的冷淡和漠视，这让有着非常大的自尊心的他到现在还是对此耿耿于怀，如今好不容易等到来了机会，虽然他们还不敢跟大唐正面开战，收拾一下阿史那思摩却是没有什么太大的问题。

“可汗，阿史那思摩也不过就是个外臣，就算是大唐皇帝能够将吐蕃和西突厥的大军战而胜之，可在交战的过程之中，大唐必然抽不出兵力来管咱们，只要在这个过程之中咱们能够一举将阿史那思摩干掉，等到战事结束的时候，木已成舟，大唐皇帝就算是想要惩罚咱们，也不会有谁再过来跟咱们争夺草原，甭管怎么样，到最后都是咱们占便宜啊。”

不得不说大度设作为军师，必然有着非常优秀的口才，只是一番简短的分析，就将事情的厉害关系说了个清清楚楚，就连夷男可汗也是找不到什么漏洞，一时间脸上写满了意动，只是对李二的威严他实在是不想冒犯，这才陷入了沉思，没有第一时间答应大度设的请求。

现在的夷男可汗琢磨的已经不是出不出兵的事情了，他现在想的是等将阿史那思摩斩杀之后，大唐皇帝对他们问罪会给与什么样的惩罚，薛延陀是不是能够承受的起这一类的问题。

这一琢磨可就琢磨了足足一个时辰的时间，当等的有点不耐烦的大度设准备在对夷男可汗进行一番劝说的时候，夷男可汗却是在此时抬起了头，眉头虽然紧紧的皱在了一起，可眼中却是已经展现出坚定的眼神。

看到夷男可汗的眼神，大度设心头一喜，脸上却是没有任何的表示，只是对于夷男的变的更加的恭敬了一些。

“既然如此，那这件事情就交给你来办吧，我只有一个要求，那就是速战速决，我不希望大唐正面战场之上的战斗已经结束的时候，咱们还在跟阿史那思摩纠缠。”

大度设的脸上飞快的展现出狂喜的神色，对着夷男可汗快速躬身，而后猛然直起身子，高高的昂起头颅，满脸傲然的对夷男可汗说道：“请可汗放心，阿史那思摩不过就是指蚂蚁，抬手投足之间我就能够将其活生生的按死，一定能够在大唐战事结束之前将阿史那思摩所管理的那片草原呈现在可汗的面前。”

“很好，去吧，快点准备，省的夜长梦多。”

“是。”

大度设带着夷男可汗的命令很快走出了牙帐，并且快速的收拢士兵，只是三天的时间，五万大军就呈现在了大度设的面前，看着一个个威武雄壮的草原汉子，大度设的心中充满了无尽的豪情，他们薛延陀的士兵就是这个世界上最威武霸气的勇士，所用该驻扎的草原也应该是整个大草原上最肥美的，怎么能让阿史那思摩那个胆小鬼占据着最肥美的草原。

很快，在夷男可汗做完站前总动员之后，五万薛延陀士兵开始以最快的速度朝着阿史那思摩的驻地飞快的奔袭而去。

当阿史那思摩哭着将一封奏折放到李二面前的时候，李二直接拍了桌子，他本以为薛延陀已经被他打怕了，短时间内绝对不敢起什么小心思，没想到这这边才刚刚准备跟吐蕃还有西突厥开战，薛延陀却是在此时插一杠

子，这让李二分外的恼火，没说的，直接让人带兵前往草原，准备给薛延陀一个狠狠的教训。

只是现在将领不是很好找了，那些老一代的大将军们现在还能够上战场的基本上已经没有几个了，年轻的时候威武霸气，老了之后浑身是病，别看一个个的听到说有仗可打之后，全都纷纷来到了李二的面前想要请战，可看他们一瘸一拐的样子，李二就算是真的有心让他他们去主持这场战争，也实在是不忍心让他们受苦啊，无奈之下，只能选取比较年轻的将领。

从在后辈子弟当中拨拉了半天，唯一一个能够上战场的人似乎就只剩下贾一一个人了，其他的人要么就是有用无谋，要么就是有谋无勇，不堪大用，也就贾一这个有谋还有点勇的人能够凑合着去试试。

在家里欢天喜地的给牛进达准备着罐头的贾一，前一刻脸上的笑容还堆的满满的，可当他看到李二的旨意之后，顿时就跟死了爹一样，整张脸全都垮了下来，当他带兵上战场，还是统帅，这让他有一种被李二推上断头台的念头产生。

第三百六十二章当统帅

甭管贾一是愿意还是不愿意，他现在都是惩罚薛延陀军队的统帅，不知道是不是现在的大唐人口已经多的没处用了，只是一个惩罚薛延陀的小小战役，李二竟然给了他三万大军，要知道从阿史那思摩那里得到的战报上说的清楚明白，薛延陀只是派出了五万大军攻打阿史那思摩，三万唐军，再加上周边的一些其他族的军队，加起来恐怕都不下十万了，十万对战五万，是不是有点太过小题大做了。

只是，在三万之数的背后，贾一没有看到李二的小题大做，而是看到了李二想要狠狠惩罚薛延陀的决心，而这三万人就是给贾一用来攻打薛延陀的，而不是击退薛延陀士兵的。

现在的薛延陀大军至少也有三十万了，贾一这里之后三万，就算是加上那些杂牌军，也只有十万只数，以十万对阵对方的三十万，虽然只是三倍的差距，可是这却是多出了整整二十万的人马，贾一实在是不知道他这次是去惩罚薛延陀还是去被薛延陀惩罚。

大军还没有出发，贾一就已经下定了决心，这次前往草原只是将大度设带领的五万人赶走扭头就回来，绝不做任何的停留。

要是让李二知道贾一这边还没有上战场呢就想着什么时候回来不知道会作何感想。

贾一当统帅了，这下子可把一群小伙伴们给高兴坏了，尤其是以最喜好武力著称的程处默，更是高兴的差点上了房。

原本得到老爹不能当这次惩罚薛延陀人的统帅消息的程处默，已经知道这次上草原绝对没有他什么事了，甚至已经准备好了在长安城中好好的纨绔几把，最好是能够把皇帝给惹烦了，把他踢到草原上去当主帅。

可如今听到贾一竟然你是成了主帅，这还有什么说的，都是老兄弟了，抓紧点时间赶紧先把自己的位置给确定了去。

看着站在自己面前的众伙伴，贾一就是一个头两个大，这帮混蛋难道不知道上战场是很容易死人的事情么，怎么一个个的只要听说有仗可打，全都不要命的往前冲啊，难道他们真的不怕死。

“我说各位，这是战争，只要是战争就有死人的可能，难道你们都不怕死？”

贾一的话才出口，就被众伙伴们集体鄙视了，程处默斜着眼睛看着贾

一，就像是他羞于跟贾一这样的胆小鬼为伍一样，要不是贾一已经被李二定为了这次前往草原的大军统帅，没准程处默还很有可能会转身就走。

“贾一，咱们全都是军伍上的人，最需要的就是军功，要是没有军功在身，活着也没有太大的意思，只能是不断的被长安城中的文官们不断的欺负，难道你想看到兄弟们被欺负的样子？”

程处默的话都说到这个份上了，贾一也就没有话说了，总不能直说心里话吧，他可还想这在长安城混呢，要是把这帮伙伴们得罪了，就算是从草原上得胜回来之后，他都没脸见人。

“既然你们都这么说了，我还能说什么呢，程处默听令，本将军命你统领探马营，查探敌军的一切动向，不得有误。”

“喏。”

程处默郑重其事的接受了贾一的认命之后，紧接着脸上就写满了狂喜，抱着贾一甩给他的一个令牌，开心的就像是一个不懂事的孩子。

接着李晦，尉迟宝林等人也得到了贾一的认命，至于这次，长孙冲却是没有来这里给贾一捣乱，这倒不是说他想的比较清楚，而是他爹现在是个实打实的文官，才不可能让他过来跟贾一一块混军伍。

很快贾一就带领着三万武装到到牙齿的士兵朝着草原上快速的进发。

与此同时，高原上的战争总算是打响了，志得意满的禄东赞原因为十万大军对阵大唐的五万人马，实在是算不上什么大事，没有二话，直接带领着大军就朝着牛进达的军阵当中展开了冲锋。

可是前排的骑兵还没有冲到牛进达的近前，就听到一声声轰隆隆的巨响，直把禄东赞吓了一大跳，巨响传来的方向则是升起一股股的火焰，眼睁睁的看着火焰将前排骑兵瞬间吞噬，而后他的视线就落在了那些到处纷飞的人的手足和内脏上。

满脸惊恐的禄东赞实在是不知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为什么刚刚还好好的士兵们，在一声巨响之后，就变成了满地的碎尸，而且这种明显超出他认知的现象让他第一时间就下达了撤军的命令。

一兵一卒没有动的牛进达，看着撤退的突厥大军，笑的开心极了。

这就是军械监刚刚研制成功的地雷的作用，刚开始的时候还对这新奇的玩意有多大的作用表示非常大担心，如今见到效果，顿时满意极了，只是一会儿去拆除地雷的时候稍微有点麻烦，天知道会不会在自己人不小心的时候

见给自己人也给炸飞到天上去。

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放声，牛进达决定舍弃那些已经埋进土里还没有被吐蕃士兵踩过的地雷，直接让士兵们用箭矢对地雷区域进行了密集的射击，引爆了那些没有被吐蕃人引爆的地雷。

吐蕃人的进攻才刚刚开始，就在地雷的作用之下丢下上前具尸体之后结束了，接着就是牛进达的进攻时间，这次他接到来自李二的命令是他并吐蕃，不给他再次翻身的机会。

手下训练了好多年的士兵这下子总算是派上了用场，不在担心高原氧气稀薄问题的牛进达，对这次的战斗有着绝对的信心，吐蕃人这次绝对难以逃出他的手掌。

上次吐蕃人对松州所做的一切，牛进达已然历历在目，脑海当中不断的回想着当初松州城中吐蕃人所造就的一切罪恶，如今大唐也有了能够在高原之上驰骋的军队，是时候该让吐蕃人好好尝尝他们之前种下的恶果了。

牛进达的攻势势如破竹，如今只是在进行漫山遍野的追击，吐蕃人在被地雷吓破胆子之后就没有了跟牛进达大战的决心，就像是耗子一样开始满世界的躲藏，以至于牛进达在高原之上搜寻了好久，真正的战争却是没有展开过几次。

牛进达原本想着好好的大战一场，可是却是根本就找不到吐蕃人的大军，满脸郁闷的同事也只能按照地图所指，朝着吐蕃的国都罗些进兵，希望能够攻下罗些，将吐蕃人彻底的纳入大唐的版图。

士气如虹的大唐士兵一路之上没有受到太大的阻拦，缓慢的朝着罗些的方向前进。而在罗些的吐蕃人们却是坐如针毡，松赞干布的脸色已经黑成了锅底，禄东赞的脸上写满了尴尬，他不知道大唐的军队为什么会有那么强力的武器，以至于吐蕃士兵根本就不干掠起锋芒，只能暂弊，可整个吐蕃就这么大，想要弊还能避到设呢么地方去。

听闻牛进达的大军正在朝着罗些城来，松赞干布知道，若是现在不做出决定的话，等到牛进达带人来到罗些的时候，也就是吐蕃真正灭亡的时候了。

“国师，你现在有没有什么想说的。”

“赞普，我低估了大唐的战力，若是早知道他们有这么厉害的武器的话，我绝对不会选择跟唐军开战。”

“屁话。”松赞干布狠狠的拍了一下桌子，直把满屋子的人全都吓了一

跳。

可不就是屁话么，没有谁是傻子，知道明明战不过，还要战的，怪就怪禄东赞没有打听清楚唐军的虚实就盲目的选择了开战，所以，这一切的过世都是禄东赞一个人的。

只是眼下已经到了生死关头，实在不是一个问责的好时机，想想该怎么办，才是眼下最该考虑的问题。

房子当中大酋长全都是被禄东赞带着松赞干布打服了的人，因此他们现在看到禄东赞吃瘪，心里面简直是开心到了极点，只是等到唐军过来之后，唐军可不会管他们是怎么回事，只要是吐蕃人都会受到唐军的统一照顾。

“赞普，要不咱们归附大唐吧，这样既能够减少咱们士兵的损伤，还能够避免大唐对咱们斩尽杀绝。”

投降是一个可怕的习惯，一旦投过降之后，以后甭管是什么战斗，都会再次选择投降，就好像是这位酋长一样，如今见到气势如虹的唐军，还是准备选择投降。

松赞干布阴沉的视线看着这个酋长，虽然他很想说将其拉出去斩了的话，可眼下想想，若是不想让手下的士兵们死太多的话，只能选择这个办法了。

松赞干布知道他们选择投降之后，他自己会是一种什么样的下场，虽然心中有着万般的不甘心，可依旧是从蒲团上站了起来，无奈的谈了口气，选择了这种眼下最为明智的选择。

雷声极大的吐蕃大军，最后却是以投降的方式选择了结局，这让很多人都跌破了眼睛，对大唐的军队表现出崇拜的同时，也是对松赞干布表达了深深的鄙视。

最后松赞干布被送到了大唐，成为了大唐活捉的又一个帝王。

第三百六十三章西突厥灭亡

吐蕃的事情很快又再次传扬了开来，之前还对这场攻打大唐的战争表示出极大信心的西突厥，听到这个消息之后，第一时间全军震惊，不知道为什么气势汹汹的吐蕃人为什么会以这种形式草草的结束战斗。

就在西突厥人猜测知其中出了什么事情的时候，一个人的出现却是再次让他们大吃了一惊，擅长突袭的郭孝恪，不知道从什么地方窜了出来，给正在四处抢夺的西突厥士兵带来的巨大的冲击，让西突厥的大军一下子伤了筋骨，再也不敢在大唐的边境得瑟，急忙撤了回去。

同时，他们也总算是知道了吐蕃人为什么会选择投降了，在见识到火药的巨大威力之后，别说是吐蕃会选择投降了，就算是西突厥当中的好多部落也都打算投降了，这种战斗实在是没法打啊，大唐的士兵一个也杀不死，可自己人却是被火药炸的血肉模糊，严重损伤士气就不说了，光是人员的伤亡，就让西突厥的各个部族产生了退却的心里。

不得不说突厥人天生就是喜欢内讧的，尤其还是在战场之上逆风的时候，内讧就会变的更加严重。

之前的东突厥的灭亡就是因为内讧，这才导致劼利可汗被活捉，如今西突厥再次开始了内讧，当政的可汗被干掉，本就不怎么样的突厥大军瞬间变的分崩离析，郭孝恪原本还想着再来几场战斗，显示显示大唐的国威，可当他看到稀稀拉拉的西突厥人开始一点点的对他投降之后，他就知道这次的战斗，他是没有机会在显摆了。

虽然有点郁闷，却是不得不快速的接受了突厥各个部族的投降，并且以最快的速度占领了突厥的领土，正式划入了大唐的版图。

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吐蕃和西突厥的领土就成为了大唐的土地，这样的结局让任何人都始料未及，很多人都对此表示非常的不理解，可当他们得知大唐拥有了能够左右战争的武器之后，顿时闭上了他们的嘴巴，这种最先进的武器还处于保密阶段，若是他们不想死的话，还是不要将这种消息拿到明面上来说的好。

准备好好的打上两场硬仗的军队，草草的结束了战斗，虽然他们身上的军功已经在接受了吐蕃和突厥的投降之后变的非常的丰厚，可仗没打过瘾，这不得不说是他们的一个遗憾。

就在牛进达和郭孝恪准备回京复命的时候，却是再次接到了李二的旨意，竟然是留下足够组建唐朝管辖新得领土的人手之后，合兵一处。

这个消息让牛进达和郭孝恪有点闹不懂李二是怎么想的，要知道现在大唐的对手已经不多了，唯一还有点能力的也就剩下北方的薛延陀和辽东地区的高句丽了，薛延陀现在还是大唐的盟友，难道李二想要攻打高句丽？

这个想法可不得了，前隋举全国之力，也只能含恨在辽东战场之上，就算现在的李二陛下有着超强的战力，想要攻打高句丽也绝对不是一个好主意，猜到李二这个想法的人可不光是牛进达和郭孝恪，长安城中的好多文官也是闻到了一点味道，第一时间很多大臣全都开始求见李二。

“陛下，眼下我大唐虽然取得了两场巨大的胜利，可毕竟现在还是多事之秋，士兵需要休整，百姓需要声息，还是不要妄动杀念的好啊。”

魏征不知道李二是什么想法，可他知道只要大唐出动兵马，甭管是战胜还是战败，都需要非常巨大的花费，贾一每年从岭南弄来的东西虽然不少，可真正换成银两之后，在这三场战斗之下，已经是花的七七八八，想要再次对高句丽开战的话，必然需要大量的搜集百姓身上的财富，这绝对不是魏征想要看到的，因此，在猜测出李二的想法之后，第一时间冒死觐见。

李二老郁闷了，他不知道这些官员都是怎么想的，他又不是傻子，手头有没有钱，够不够跟高句丽开战的，他还能不知道，为什么总是有那么多自作聪明的人会选择站出来，告诉他们自以为是的想法呢。

“魏卿，你多虑了，朕从没有想过要跟高句丽开战，透支国力的蠢事，朕还做不出来。”

“那陛下这是……”

李二一看魏征这打破沙锅问到底的样子，就知道今天要是不跟他说清楚的话，是甭打算打发走这个人镜了，只好把心里面的想法说了出来。

“薛延陀虽然现在臣服于大唐的积威之下，却是并不安慰，时刻都在想着攻打阿史那思摩所在的白道川，从这一点来看，而且从他们现在发展的趋势来看，朕觉得，用不了几年，他们就会对大唐用兵，为了将这种事情扼杀在摇篮之中，朕决定联合三路大军的兵力，将薛延陀一举歼灭，不知道诸位爱卿有没有什么建议啊。”

对于皇帝的想法，每个人都表示出了极大的震惊，没有谁能够想到皇帝陛下竟然已经想到了这么长远的事情。

可是诚然如李二所说的，未来的薛延陀必然会是大唐的边关隐患，可大军在结束一场战斗之后立马投入另外的一场战斗之中，这绝对是犯了兵家的大忌，毕竟人困马乏之下还能够有多少的战力，文官们不知道，李二还能不清楚么。

魏征经过一番简单的思考之后，就知道李二这是被这两次简单的大胜冲昏了头脑，也觉得大唐的士兵只要出现在对战薛延陀的正面战场之上，必然会让薛延陀缴械投降。

可李二似乎忽略了一件事情，那就是大唐的士兵固然打了两次轻松的胜仗，并且人员没有多少的损失，可物资却是损耗的非常的严重，别的先不说，就光说是那火药的损耗，就非常的巨大，等到了正面战场之上，在没有火药的前提下，难道还准备在进行最原始的刀兵相接的冷兵器战斗？

再者说了，牛进达和郭孝恪的士兵的粮草已经消耗的差不多了，若是全都搬到贾一的战场之上的话，那么到时候两路大军在没有粮草的支撑之下，必然会动用贾一的粮草，到时候非但不是去帮贾一去了，还有可能让贾一的战斗陷入危险的困境。

想清楚这些之后的大臣们，开始你一言我一语的劝说起李二来，希望他能够三思而后行。

看到大臣们统一的口径，李二就知道这次剿灭薛延陀的事情是不用想了，无奈之下只好撤销了合兵的圣旨，让牛进达回京，让郭孝恪在燕云地带建立安西都护府，而他就是第一任的都督。

见到李二撤销了圣旨，所有大臣全都不由自主的出了口气，整个朝堂之上的紧张气氛顿时变的轻松了下来，只是他们当中或许有人了解李二的想法，却是没有人肯支持李二，这让李二郁闷不已。

现如今的李二已经四十多岁了，在大唐四十多岁已经算是上了年纪的人了，事实上他也确实是上了年纪了，就连李承乾的儿子，他的孙子，都会叫爷爷了，这让他怎么可能不着急。

作为一个有着强烈控制欲的李二，最想看到的就是在他活着的时候能够将满大唐周边的所有国家全都变成他的领土，这样他就能够将大唐的皇权传承千百带而不衰落。

历史上只要有点能力的皇帝，全都在想着该怎么扩张他们治下的领土，因为他们想着成为史书上的千古一帝，就算是李二现在已经完全能够成为历史上的明君，可他却是还觉得不够，还是希望历史对他的记载能够更多一些。

现在不行了，李二不知道他还能活多少年，不知道在他活着的时候是不是还能完成他的毕生夙愿，前些日子头疼的已经非常厉害了，他不认为这种连孙思邈都没有太好办法的病症，能够给与他多少的时间。

刚刚达到战场的贾一，还不知道他差点就会成为灭掉薛延陀的名将，现在他还在部署着该怎么解决掉薛延陀在白道川的人马，为了保证这场战斗的胜利，为了避免过多的大唐士兵的损伤，他最大限度的调动了他能够调动的军队，甭管是阿史那思摩的突厥军队，还是契丹军队，全都被他以李二要求为由掉了过来，本来只有三万大军的唐军，将这些军队联合在一起之后，竟是变成了十万只数，吞掉五万的薛延陀士兵简直就不存在任何的难度。

只是贾一希望能够给薛延陀一个沉重的教训，所以，他得好好的部署一番，查看了地形图，分析了人员对比，还有薛延陀士兵的所在之后，贾一找来了所有的将军一同商量着该怎么给薛延陀带来这个沉重的教训。

可惜，贾一高估了这些人的智商，作为一棒子杀才，他们给与贾一的建议就一个，那就是冲杀，十万人冲杀五万，还不是手到擒来，听到这种建议的贾一，直接捂住了他自己的脸。

第三百六十四章狗拿耗子

贾一对能够提出这种没脑子的建议的人已经彻底的无语了，薛延陀眼下只有五万人马确实不假，可是人家的身后可是还有好几十万的大军严阵以待呢，要是看到大度设夺得了好处，必然会挥军南下，就以他们现在的十万人，想要迎战人家的三十万，简直就是在开玩笑，取死之道，贾一百分百不会采取。

琢磨了半天，贾一决定在薛延陀的后方设置地雷区，然后大军从三面将大度设的大军围起来，只是围起来而不进行攻击，让大度设踏入雷区，等他尝到雷区的厉害之后，必然会再次缩回包围圈内，到时候为了能够活命，他一定会对夷男进行求援，到时候就会有大军前来，支援，只要让大军看到地雷的厉害相信薛延陀会老实很长的一段时间。

确定了战略方针，贾一问过诸位将令之后，见没有人有意见，就开始分兵部署，可这边还没有开始部署呢，一个非常不好的消息就传入了他的耳中。

“大将军，薛延陀大军前来驰援。”

贾一一惊，他们这边还什么都没干呢，薛延陀的大军怎么就先过来了，难道他们得到了什么消息？可眼下这个战斗方式他才刚刚说出来，听到这个方针的人可还都在这里站着的呢，这年头又没有无线电，谁能泄密啊。

听到这个消息的其他将军也是百思不得其解，最后还是阿史那思摩这个跟薛延陀有着很多接触的人站了出来，解释清楚了为什么会这样。

“大度设带兵攻入白道川，见到没有多少人把手，以为我害怕逃离了，而且事实上现在的白道川也确实没有多少兵马，他们轻易就能取下来，并且，薛延陀的目标一直是阴山的草场，正好趁着阴山草场没有守军的时候，对阴山草场进行大范围的占领，可谓是得来全不费工夫。”

阿史那思摩的脸上写满了失落，阴山草场乃是大唐的皇帝陛下划给他们突厥人的草场，薛延陀一直垂涎这有着肥沃草原的地方，本以为有这大唐的照顾，薛延陀不敢做的太过分，没想到薛延陀竟然敢公然跟大唐对着干。

想到突厥的族人即将再次流离失所，阿史那思摩就一阵阵的心痛，自从突厥被李二打败之后，他们的日子就没有怎么好过过，一直以来收到薛延陀的骚扰不说，还要整日的派兵给李二打仗，族人没有增长不说，还出现了减退的趋势，他不知道突厥人还能够在这个夹缝当中生存多久的时间，一时间有点怅然。

听完阿史那思摩的解释，贾一这才算是明白过味来，敢情大度设只是一个探路的小卒子，若是发现没有危险之后，就会让他身后的大帅飞速的赶过来，完全将大唐当成了空气。

虽然贾一很不想打仗，可悲薛延陀人看轻，还是让贾一有点恼火，再加上阿史那思摩脸上那一副死了媳妇的表情，更是让贾一坚定了一定要给薛延陀一个教训的想法，既然前面的那个作战方针已经不能够实施了，那就换另外一个好了。

谋定而后动，这是兵法上说的，贾一一直觉的非常的有道理，而且觉得这个道理不光适用于战场之上，在任何领域都有着非常巨大的作用，所以，不管是经商还是打仗，他都喜欢先把将会出现的各种可能想的尽可能的全面一些。

如今薛延陀的士兵从五万变成了现在的三十万，力敌是不可能了，只能巧取，可眼下贾一手头所拥有的士兵也只有十万只数，物资虽然还算是充足，可也绝对支撑不了太长时间的战斗，所以还得速战速决。

正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为了能够针对突厥的士兵展开攻伐，贾一特意请教了现在突厥人的作战方式。

这一打听，贾一发现了一个非常有意思的事情，那就是薛延陀不知道是谁研发出了一种奇怪的作战方式，那就是将大军全部分为五人一小队的作战方阵，五个人中有四个人持着刀斧站在地上，在这四个人的身后则是有一个人骑在马上，带着前面四个人的战马。

若是前面的人战胜了敌人，后面的那个人会将战马分发给前面的人，让他们上马追击敌人，若是前面的四个人战败，后面的那个人还会把战马分给他们，好让他们骑上马飞快的跑路，看起来就像是一种攻防一体的作战方式。

可就是这种作战方式，却是在贾一的眼中呈现出一种非常巨大的破绽。

薛延陀之所以选用这种作战方式的原因，无非就是人站在地上能够变的更加的灵活，在敌军战马冲到近前的时候能够做出有效的闪躲，并且非常迅速的做出反击，可这种作战方式有着一个非常巨大的劣势，那就是站在地上的人，绝对没有骑在马上的人有速度。

爆裂箭最害怕的就是有人能够快速的躲闪，既然人站在了地上，那么很好，爆裂箭直接覆盖射击，到时候形成的冲击将会非常的壮观，就算是这些人想要骑上战马往回跑，也会有能够进行远距离射击的草原部族人对他们进行射击，封死他们后退的路线，到时候他们逃也不是，不逃也不是，士兵们在恐惧的作用之下，必然会大乱，到时候大军在进行冲杀，相信就算对方是

三十万的大军，也绝对抵挡不住。

确定下这个作战方针之后，贾一就命人开始着手进行准备，并且找到程处默，问了他关于现在薛延陀大军的动向。

“薛延陀人还想在白道川安家了。”这就是程处默的回答。

现在的白道川已经算是彻底的沦为了薛延陀的领土，他们从始至终都以为唐军根本就分不出人手来对他们进行打击，所以才能这么肆无忌惮的在这里休养生息。

“真是天助我也。”

薛延陀人既然选择了在白道川驻兵，也就说他们必然会围聚在一起，正好能够让爆裂箭的杀伤变的更加巨大，可不就是天助么。

一切准备就绪之后已经是三天之后，大军缓缓开拔，唐军居中，突厥人作为左翼，契丹还有其他族的士兵则是作为右翼，他们的任务，贾一早就跟他们说清楚了，就是等到薛延陀人逃跑的时候，用箭矢给他们造成最大的损伤。

阿史那思摩还有契丹人都没有弄明白，贾一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信心，能够将薛延陀人打的撤退，可看着贾一脸上自信的笑容，他们虽然满肚子的疑惑，却是也知道现在不是多问的时候，只好按照贾一的安排，分成左右翼，然后跟在唐军的身后朝着白道川的方向缓缓行去。

在距离白道川还有十里地的时候，程处默就传来了最新的消息，薛延陀人整军了，也就是说他们做好了战斗的准备，贾一第一时间命令左右翼朝前形成半包围的架势，而后大军缓缓压上。

薛延陀人对于贾一的手中有着爆裂箭矢的事情知道的清清楚楚，就算是到了现在，他们对这种能够爆炸的武器依旧没有研究出该怎么进行应对，所以战斗还没有开始的时候，大度设就单人独马的来到了贾一的面前。

“贾候好久不见了，不知一向可好？”

“本来挺好的，结果你们攻到这里来之后，我就变的非常不好了，我的手段你们也知道，现在退去吧，我或许还会向陛下求情给你们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大度设见到贾一的脸上依旧是那种让他憎恨的自信笑容，他脸上的笑容却是隐去了几分，他们好不容易总算是拿下了阴山牧场，还没有放几天的马，就要还给阿史那思摩，这怎么能够让他们甘心。

“突厥人本是你们大唐的俘虏，理应永生为奴，而你们却将他们当成你们的儿子养着，天下间哪有这样的道理，而且突厥人从性子里就是两面三刀的，我听说前段时间就有突厥人想要刺杀大唐皇帝陛下，我们现在也不过就是为了帮助大唐惩罚他们罢了，你们却是还要护着他们，真的很让我费解啊。”

听完大度设的话，阿史那思摩刚要给贾一解释前段时间突厥人刺杀李二的事情其实是一个偶然，他也没有想到会有突厥人叛离，并且还生出了要刺杀李二的想法。

可阿史那思摩的话还没出口，贾一就伸手将其打断了，笑涔涔的看着大度设大声说道：“突厥人现在已经是我大唐的人，也就是说甭管在我们之间发生什么事情，都是我们自家的事情，跟你们外人没有任何关系，至于该怎么处置那些人，这也是我们大唐本身的事情，更是跟你无管，你们突然间攻过来，是不是有点狗拿耗子多管闲事了。”

大度设被贾一气的够呛，还想说些什么，却是已经找不到借口，发出一声冷哼，调转马头回了他们的阵营，这就是没话说准备硬来了。

第三百六十五章重创薛延陀

两军对垒，各成方阵，贾一这边早就准备妥当，眼瞅着薛延陀的队列果然结成了四一战阵，贾一的嘴角忍不住升起了一丝弧度。

曾经受过贾一重创的大度设，这次算是学乖了，虽然还没有找到能够有效对战爆裂箭的方法，却是知道只要将士兵分散开来就能够起到一定的作用，眼瞅着对方的军队很快变的非常的分散，每个小方阵和方阵之间足足拉开了数米的距离。

看着成了活靶子的四个人，贾一朝着身后挥了挥手，早就做好准备的立即掏出挂在后背上的手弩，开始朝着薛延陀的战争缓缓的走了过去。

据说薛延陀的这种战阵对战骑兵最是有效，就算是覆盖着重甲的重骑兵，也是拿他们没有太大的办法，而大唐士兵这边唯一的优势就是爆裂箭，再加上对方又把人分成了五个一组的小仿真，只要再这个方阵的正中炸响一两只爆裂箭，除去后面骑在马上牵着马的人，前面的四个都必然会饮恨当场。

以前贾一是让手下的士兵们用自由散射进行攻击，现在却是安排进行定点射击，节省爆裂箭的同时还能得到最大的杀伤。

在距离还有百米的时候，对战的双方开始了冲锋，薛延陀士兵高高举起他们手中的横刀，瞄准大唐士兵座下的战马，就冲了过来。

只是当双方的距离只剩下五十米的时候，一只只爆裂箭以非常精准的准头，扎在了小方阵的正中，伴随着一声爆响，四个人齐齐的被爆裂箭的弹片所伤，同时倒在地上大声的惨叫了起来，第一时间就失去了战力。

这样的场面在战场之上的各个位置频繁发生，双方还没有接触，对方就已经损失惨重，眼瞅着连大唐士兵的毛都没摸到一根，这边却是已经损失了数百人，大度设顿时着急了起来，急忙发出了撤退的号令。

薛延陀闻声快速撤退，只是现在还能够退回去的也只剩下那些骑着马还牵着马的人，在爆裂箭的爆鸣之下受惊不小的战马，现在那还能听从骑士的话，开始朝着四周奔跑，直让骑士一阵阵的焦急，却是无可奈何。

有个聪明的急忙从身上摸出横刀，狠狠的砍断了系在他的战马身上的其他四匹战马的缰绳，总算是恢复自由的他急忙策马朝回飞奔而去。

可就在这时，突厥士兵也总算是待到了机会，猛的从侧翼冲了出来，开始对那些逃跑的骑士进行追杀，场面一瞬间变的混乱了起来。

贾一见状，第一时间命令大唐的士兵收集战场之上的战马，很快脱缰的战马就被大唐士兵抓住并且安抚好之后，带入了大唐后方。

一场战斗下来，薛延陀也只是击杀了突厥和契丹人数十名，而他们却是丢下了数百名战士，以及上千匹的战马。

征战草原多年的薛延陀，用这种战术不知道击败了多少草原上的其他部落，无往不利的战术，如今却是获得了打败的解决，这让大度设一时间有点胆怯了起来，若是这样一直战斗下去的话，大败的必然是他们薛延陀，趁着兵力没有损失太大，快速撤退，以图后法才是最好的选择。

再加上其他薛延陀将军的劝说，大度设很快坚定了他的想法，发出撤退的声音，就准备带着大军返回薛延陀的驻地，等到下次机会再来的时候，在来攻占阴山草场。

眼瞅着薛延陀的大军并不慌乱的开始进行有序的后退，贾一也是没有太好的办法，他手下的人马只有十万，就算是经过刚才的对阵之后，在士气上有了很大的提升，可质的差距还是一个难以逾越的鸿沟，若是他现在发动总攻的话，那么这场战斗下来，谁能够取得最后的胜利，还真就是一个未知数。

就在贾一准备眼睁睁的看着薛延陀离去的时候，在薛延陀的后方却是传来了一阵阵杂乱的声响，贾一第一时间拿起手中的望远镜看去，发现竟然是不知道从什么地方窜出来的唐军，看这黑压压的一大片，就知道人数至少也跟自己这边持平。

二十万对阵薛延陀三十万，还是在士气大振的前提下，贾一自然不会再有任何的犹豫，将令第一时间下达，总攻的命令让每一个人的血脉迅速喷张，十万人以最快的速度朝着薛延陀的士兵们冲了过去。

突如其来的前后夹击，让薛延陀的士兵们根本就没有时间反应，当他们发现他们已经腹背受敌之后，很快就陷入了慌乱之中，再加上刚才对阵失利，早就让薛延陀的士兵们失去了战斗下去的想法。

战斗开始之后不久，就彻底的陷入了败局当中，大度设看着四处奔逃难以形成有效抵抗的士兵，一口牙齿差点咬碎，知道败局已定无可挽回的他第一时间组织起人手，选择开始进行冲阵。

两千人马护着大度设以及其他薛延陀的将军，在背后唐军的阻拦之下撕出一条通道，远遁草原之上。

谁也没有想到，三十万的薛延陀大军，只是在一个两面夹击的情况之

下，就彻底的败下阵来，看着逃走的大度设，贾一没有下达追击的命令，薛延陀已经战败，这次的作战任务已经圆满的完成，只是贾一不知道是谁前来驰援的他。

“李伯伯好。”

当贾一见到李绩的时候就明白他一定是接到了皇帝的命令，毕竟跟这里比较接近的也就只有常年驻扎在云中的李绩大军了。

“好，小子不错，能够以最小的损失换取这次战斗的胜利，看样子你距离成为一名合格的将军已经不远了。”

想要成为一名将军可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首先要有对时局的直观判断能力，再者就是行事果断，毫不拖泥带水。

有的时候在战场之上，只是一时的犹豫就有可能错失战机，这次的战斗，贾一不管是判断能力还是下达战斗指令的果断程度，都基本上达到了普通将军的水准，这也是李绩会如此说的原因。

“小子还差的远。”

作为一个武将，若是这一辈子有一次出彩的机会，只要不犯什么错误的话，就足够他坐享荣华一辈子了。

打扫战场之后，战损和战绩也就出来了，此战斩杀敌军两万，俘虏一万，还有不到两万匹战马，可以说这次的战斗取得了空前的胜利，短时间内，薛延陀将再会在沉浸长的时间才能够恢复元气。

至于战场之上逃走的那些薛延陀的士兵，相信只要他们还有脑子的话，就不会在回到薛延陀，毕竟对待逃兵，甭管是哪个国家，都不会有什么很好的态度。

一年三战，大唐三战全胜，这绝对算的上是大唐建国以来最好的战绩，一时间李二的自信心得到了极大的膨胀，脸上整日挂着笑容，可见他对能够取得这样的战果也表示出非常的高兴。

贾一获得了不少的赏赐，只是这些东西对他来说实在是有没有都差不多，不过甭管是给的赏赐是好是坏，他都必须对李二表示出非常感激的神情，这是作为一个普通的臣子最应该做的事情。

得胜还朝，贾家人对贾一进行了非常热烈的欢迎，以至于贾一都有点不好意思了，可按照李云狄的话来说的话就是：“夫君该当受此待遇。”

既然是媳妇说的，那就没有什么不好意思的了，接受完家丁们的跪拜大礼之后，又接受了三个媳妇的感谢，至于三个孩子，虽然也对爹爹的得胜表达了非常崇拜的神情，可当他们伸出手打算管贾一要礼物的时候，贾一的脸上却是挂满了苦笑，倒霉孩子，这么点就开始要东西了，长大了还得了。

总算是清闲下来的贾一，开始了对三个孩子的教导，自从孩子们出世之后，也就在上海的时候，贾一教了他们几年字，以后就再也没有了任何的教导，实在是太忙了，根本就分不出身来，现在好了，西北已经没有什么能够威胁到大唐的敌国存在，就算是以后李二想要再扩张领土的话，也得等到高句丽被解决掉之后了。

相比于生命不断消融的战场，贾一更加习惯的是家里面平静的生活，每天带着孩子们游山玩水的日子，最是惬意，一时间竟然让贾一有点乐不思蜀。

虽然大唐的国库再次靠近了警戒线，可是贾一的家财却是在这段时间的积累之下达到了非常高的程度，以至于当贾一看到这么多钱之后，脸上非但没有第一时间展现出太多的兴奋，反倒是满脸挂满了愁容。

富可敌国这种事情，贾一刚来到唐朝的时候或许还想过，可经历了这么多，这个词对他来说实在是太过吓人了一些，满大唐，能够富可敌国的唯一一个人就是李二，只要有人比李二的钱还多，那么等待着这个人的一定不是李二的崇拜，而是屠刀。

第三百六十六章教书育人

贾一有钱了，不是一般的有钱，只是这么多的钱没有让他感到一丁点的高兴，反倒是让他的脸上挂满了愁容，刚开始还对贾一的表情有点不解的媳妇们，听完贾一的解释之后，一个个也开始发起愁来，只是这么大的一笔钱财，他们该怎么花才能在短时间内花的完啊。

就算是从林美玉经历天花时间之后，开始广施恩泽，让长安城周边的乞丐全每天都有两顿稀粥喝，可就算是这么多年下来，纵然林美玉没有在家的时候，施粥都在进行，却也没能让贾家的家财变的少上哪怕一丁点。

“送人吧。”林美玉实在是心疼那些贫穷的百姓，每天干着劳累的工作，却是只能让生活维持在温饱线上，既然贾家的钱已经太多了，那不如直接拿出来送给那些贫穷的百姓好了。

贾一抬头看了林美玉一眼，对她提出的这个愚蠢的建议没有给予任何的点评，反倒是身边的李云狄给林美玉解释了一番。

“美玉，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生活，你不能强行的让他们的生活发生改变，不然你这种行为不是在帮他们，而且是在害他们，没有通过积累得来的财富，会让他们在很短的时间内从心里发生巨大的变化，好吃懒做不思进取还是轻的，你要是碰到二百五，很有可能还会闹出妻离子散的闹剧来。”

李云狄的见解可谓是一针见血，只是她清楚的知道这一点，不代表别人就一定能够听的懂，比如林美玉现在两个眼睛当中全都是圈圈，根本就不知道李云狄说的这都是什么，估计也只有事实才能够让林美玉心中的疑惑得到真实的解释。

一家四口，琢磨了半天也没能想到什么好办法，这种事情若是放在别的勋贵家中，没准人家根本就不会有贾一这样的烦恼，直接把所有的钱财找个猪圈挖个坑埋起来就好，就算是这一代人用不了，等到下一代把家败的差不多的时候，从猪圈里把钱起出来依旧能够过上现在的生活，算是给子孙后代的一种自保的手段。

不过富不过三代说的就是这样没有远见的家族，想要一个家族一直保持繁盛的发展下去，那么交给子孙后代的千万不能是钱，而应该是赚钱的手段或者能力，对于赚钱的能力，贾一从来没有担心过，来自于后世的东西，能够让他的子孙后代每一代都赚的盆满钵满，绵延个几百年根本就不是什么太大的问题，若是现在就把他自己脑海当中的所有知识全都拿出来交给天下人的话，相信技术还会在现有的基础上得到巨大的革新，没准科技时代还很有可能会提前到来。

想到这里，贾一突然间有了想法，那就是那他手中的钱开办一个巨大的学院，把后世应试教育的那一套全都拿过来，然后把自己的一身知识全都传授出去，在这个过程之中在配上实验和科研，在死前坐一回飞机估计够呛，坐个汽车估计不会是什么太大的问题。

把心中的想法跟三个媳妇说完之后，跟贾一预想当中的那种满脸欣喜，欣然同意的画面没有发生，一个个的脸上反倒是挂上了难看的表情。

“你们怎么了？”

对于她们的样子，贾一表示非常的好奇。

“夫君，咱们家的东西为什么要白白的送给天下人啊。”当家主妇林如玉第一时间提出了她的想法，作为一个古代人，有着这样的想法在正常不过了，这年头就算是家里面有一本，都会被珍藏起来，轻易不让人看到，除非有跟自己家门当户对的人家，才有可能拿着他们家的学识来自己换着看，这还得是关系到了一定份上，不然换都没可能。

一听林如玉的话，贾一就明白过味来了，他以前一直在强调不能敝帚自珍，如今到了他的脑袋上，林如玉第一个站出来进行了反对，直接让贾一的脸上挂满了苦笑。

“如玉啊，大唐认字的人千里无一，整个大唐的所有知识全都掌握在这千分之一的人手中，而且这千分之一的人还把各自手中的知识当成传家的宝贝，基本上就不会跟人产生任何的交流，一个家族的人数就算是再多，每一代也就那么几个，那些知识只是靠着这么几个人研究改进，什么时候才能够达到富国强民的效果，只有集中全天下聪明人的思想，才能将知识的作用挖掘到最深层次，到时候你会发现，上天入地不会再是什么难事。”

贾一的话直接被三个媳妇认定为是在吹牛，还上天入地呢，能坐着热气球飞起来已经算是让人开了眼界了。

四个人讨论研究了半天，最后依旧是没有讨论出个所以然来，无奈之下，贾一也只能先把办学校的想法落到实处，至少先让人们认识字了再说。

办学校很简单，造个房子收点小孩，找个先生，就能开始了，可问题是造房子的地方选在哪里，受教育的小孩又从哪里去找，在大唐只要是稍微懂点事的小孩，基本上都已经开始跟在父母的屁股后面干活了，哪有那闲工夫去学什么字，尤其在这年头学习认字还代表着大量的代价，没有条件的人家，断然不会让自家的孩子去认字的，至于找先生就更是难上加难了。

曾经李二在实行科举制度的时候就说过一句话，天下才子尽入吾毂中，事实上也差不太多，至少大部分认识字的有点见地的人，都站在了李二的麾

下，别的不说，一官半职的肯定是有的，现在找个有官职在身的文化人去教那些泥腿子，这些人不会认为这是一种新奇的体验，而是会觉得贾一这是在侮辱他们的才学，集体打贾一一顿都是轻的。

仨媳妇见贾一也实在是闲的无聊，反正家里面有钱有地的，只要他不出去会做非为，就由着他好了。

李二封赏了贾一一千亩地，可是相比于别人封地上的庄户人家，贾一家的封地就显的寒酸了很多，要不是贾一在自己的封地上建造了诸多的厂房，更是引来了很多的人口，没准现在贾府已经变成狼的天下了。

一千亩地，贾一真正利用起来的非常少，只有五百亩的样子，剩下的五百亩地，足够贾一折腾的了。

很快贾一就安排了人开始在封地上选了个不错的位置，建造起了学校，既然准备大干一番，那么贾一就打算整个一步到位的，后世的时候学生们还要像升级一样不断的考试，在这里就没有了那样的忧虑，一所学校当中包罗万象，只要你对任何学科感兴趣，都可以直接前往学习，若是有能力的话，贾一不介意他们能够把他们所学到的东西进行细致的划分和进行研究。

总算是找到了事干，也找到了花钱的方向，贾一的脸上总算是挂满了笑容，只是就在他兴高采烈的看着学校在地上慢慢的堆砌起来的时候，一个人却是阴沉着一张脸来到了他的身边。

“贾兄，我现在烦透了……”

来的人是李承乾，现在他已经是一个大小伙子了，甚至都有了自己的儿子，按理说他现在的日子应该过都过跟贾一一样，想干啥干啥才对，可事实上却是根本就不是那么回事。

作为太子，甭管你是只有八岁，还是已经十八二十八，只要你还是太子，那就会有无数的人站在你的身边对你指指点点，要么说你走的不正，要么说你坐的不端，要么说的说话没水平，要么说你睡觉打呼噜，反正只要还是太子，甭管干什么，只要有一丁点的不合适，都虎第一时间有很多人蹦出该对他进行教育。

别说是太子了，就算是普通人听多了这种啰了吧嗦的话之后，都会有暴起伤人的冲动，难怪历史上李承乾还想刺杀他自己的老师呢，现在全明白了，那是被无数个唐僧逼的啊。

“太子，群臣进言，那是对你的支持，你怎么反倒表现出这么不耐烦的样子呢？”贾一明知故问的对李承乾揶揄道。

“他们那是进言么？我吃饭的时候先吃了口米饭，他们就说我吃饭没有吃相，应该先夹一筷子菜吃下去垫底，才能吃米饭，这他娘的是哪个王八蛋想出来的规矩啊，老子今天不爽，就喜欢吃米饭咋滴。”

“老子”这个词都从李承乾的嘴里蹦出来了，可见这段时间他的确是被人说的不轻，不然也不能有这么反感的时候，毕竟做为大唐的太子殿下，必要的胸襟和城府还是有的。

“你身边的那些先生全都是陛下给你安排的，你过来找我，我也没有什么好办法，你要是实在不想回东宫的话，不如就现在我这里住段时间？”

“本来我找你只是为了让你陪我聊聊天，既然你盛情邀请，那我不给面子也说不过去不是，那就住几天吧。”

“……”

第三百六十七章追到家里来了

“你这又动工了，这是准备要干什么啊？”看着面前工地上忙碌的人们，李承乾很是有点奇怪的对贾一问道。

“哦，我琢磨着建个学校，只要是想要过来我这里读书的，在经过一定的测试之后，就能够进来就读了，没有门第之限，只要是我大唐的臣民，就能来这里就读。”

贾一的想法让李承乾眼前一亮的同时也是对这种教育模式充满了浓厚的兴趣，刚好他也是闲极无聊，再加上东宫到处都是那些言官的所在，能多在贾府呆上一天，他绝不像早回去一天，所以，监工的事情直接从贾一的身上落在了李承乾的肩膀之上。

作为才思敏捷有勇有谋的太子殿下，监造学校校舍这种事情就显的实在是太简单了一些，要不是贾一的设计图画的非常的好熬，没准李承乾都懒得帮他。

就在李承乾来到贾府第三天的时候，原本风平浪静的贾府突然间就变的热闹了起来，有来找贾一的，有来找太子的，只是没有说为什么要找，就这么站在大门口等待着贾一的传唤。

就算是国公，在没有得到主人家的通传之前，是不能对一个高门大院硬闯的的，不然会被李二问责。

当贾一来到大门口的时候，差点吓的扭头就走，门口站着的大佬今天也不知道是不是犯病了，一个个全都悄无声息的站在贾府的大门口，知道的这是他们过来找太子殿下了，不知道的还以为贾一又犯了什么天怒人怨的事情，让他们过来收拾贾一呢。

“诸位伯伯，不知道你们今日过来是所为何事啊？”

“小子，太子殿下是不是在你这里。”房玄龄没有废话，直接进入了主题，让贾一连思考对策的机会都没有。

“在，只是……”

“只是个屁，带我去见太子，就是你把太子殿下给带坏了，以至于他都听不进去我的话。”

看着房玄龄和魏征那满脸我绝对是天底下最好的先生的模样，贾一是真的不想打击他们，自家的儿子都看不好呢，还管人家太子，先回去把自己儿

子教育的不敢造反了再说吧。

“小子有句话不知道当讲不当讲。”

跟贾一并排朝着学校场地方向走去的房玄龄斜了贾一一眼，说道：“有话快说有屁快放。”

“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像你们这样一直在给太子殿下灌输他根本就不感兴趣的知识，你觉得他能够好好听么？”

贾一的一番话让房玄龄和魏征齐齐的停下了脚步站在原地陷入了沉思，至于跟在他们身后的那谢先生们则是依旧在嚷嚷着找太子，根本就没有去考虑贾一刚才说的那句话。

“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好小子，这句话不错，只是我们对太子殿下的教导并非只有知识上的还有言行和上的，作为大唐的太子殿下，甭管是在什么时候，都要有与之相匹配的超凡脱俗的仪态，不然日后他外出的话，会让人笑话咱们大唐是不懂规矩的国家。”

对此，贾一却是有些嗤之以鼻，如今大唐天下如日中天，别说是指责大唐太子了，就算是指责一个大唐的官员，让李二抓住小辫子之后，必然又会是一场腥风血雨，在这种情况之下，就算李承乾吊着脚骂娘，相信别的国家的人看到之后也会夸奖李承乾有一副好嗓子吧。

“敢触我大唐太子威严者，虽远必诛。”

本来应该是威风凛凛的一句话，从贾一的嘴中传出来之后，却是得来了房玄龄和魏征的齐齐鄙视，捎带脚的还有着一个评价“莽夫”。

文臣和武将相争在任何朝代都不曾断绝，大唐也不曾有任何的例外，所以贾一对此早就习以为常了。

“你最近又在家中瞎琢磨什么？”

“哦，小子准备在家里的封地上建造一所学校，只要是天下间想要学习知识的人，在经过简单的测试之后，我会给他们一视同仁的学习机会，当然前提必须是我大唐的子民。”

贾一的话让房玄龄和魏征齐齐的瞪大了双眼，看向贾一就像是在看一个怪物，那个家族的东西不全都是捂得死死的，生怕流传出去，到了贾一这里倒好，不仅不藏着掖着，还来了个大放送，是不是大方的过头了。

“小子，难道你就不怕别人学会了你身上的东西，然后挤压的你没有地方

立足么？”

“学海无涯，天下间的知识何其之多，又怎么可能是一个人能够学的完的，就算是我，也不敢说知道天下间的所有秘密，因此，想要探寻天地的秘密，只是靠一个人两个人来完成显然很不现实，所以我决定收集大家的智慧来探寻天地至理，也许用不了多久，就算是不用热气球，人们也能够飞在天上了。”

这样的学院房玄龄和魏征这一辈子都没有想过，如今听到贾一这么说，倒是在心中升起了不小的波澜，只是天地至理又岂是那么容易探寻的，因此，房玄龄和魏征虽然对这个美好的美梦充满着期待，却是根本就没有把贾一说的话当回事，在贾一的带领下找到了玩儿的正高兴的李承乾，众人纷纷给他见礼。

李承乾从来没有想到过学院还能这么建造的，以前他上学的时候，那可就是一个教室，然后先生们从进门之后就开始传授他们之乎者也的东西。

贾一想要建造的是一所现代化的学校，那种应试教育还会存在一定的影子，更多的却是让学生们在学会基础之后，开始选择他们所感兴趣的学科，然后针对那个学科进行专门的研究。

这样的话，相信用不了多长时间，大唐将会出现大量专业的人才，因此，贾一在建造学校的时候，建造了很多的区域，真各个学校看起来分成了两大部分，前半部分是娱乐区，在这里各种游戏项目应有尽有，后半部分是学习区和生活区，其中学习区分为基础区，专业区两个部分。

到现在为止，贾一想到的专业也只有三个，毕竟以现在的科技水平，化学和生物，还是等以后有能力了在开始建造不迟，至于即将传授的三个专业则是儒学，算学和物理，另外值得一说的就是贾一还准备开设一个课余课程，也就是在学习之余，学生们还可以利用自己的课余时间选择性的听取这些课程，由于贾一肚子里的东西比较少，所以这个课余可成被暂定为故事课，也就是讲各种故事的课程。

李承乾从来没有想过把这些东西全都分开进行传授，以前他学习的时候全都是先生一个个的来到他的面前，不管他愿不愿意，直接一股脑的全都教授给他，学好了那是他应该的，因为他是大唐的太子，学不好那是不行的，因为他是大唐的太子殿下，这就直接造就了李承乾现在的叛逆心理。

“既然老子是太子殿下，你们整天还唧唧歪歪的挑什么毛病，急眼了全都给你们拉出去咔嚓了”，这就是李承乾现在最真实的想法。

本来房玄龄的人还打算叫着太子回去学习的，可当他们听完贾一的讲述之后，再看看李承乾那满脸欣喜的表情，他们第一时间觉得，他们的教育的

方式应该是出了什么问题，一个个的全都住了嘴，开始思考问题究竟出在什么地方。

“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学习就应该是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而不是强硬的把他们不想学的东西灌注入他们的脑子当中，这样非但不能让他们学以致用，还很有可能让他们的大脑开始有选择性的忘记，出现甭管怎么学都学不会的现象。”作为后世上了十多年应试教育的贾一，对于这种教育模式的弊端知道的清清楚楚，因此见到房玄龄等人陷入沉思之后，第一时间说出了他的看法。

一语惊醒梦中人，看房玄龄等人脸上恍然大悟的表情，就让贾一知道，他们一定是想通了什么，虽然不清楚他们究竟想通了什么，可贾一清楚的知道，李承乾以后的日子会变的好过很多。

“贾兄，等你这学校建造好之后，我能不能来这里上课。”

李承乾的脸上写满了浓浓的期待，他对这种可以自由选择自己学科的学习方式充满了好奇和向往。

“抱歉太子殿下，由于您是太子，必须掌握多方面的知识，所以我这里的教学方式适用于天下人，唯独不适用于您。”

贾一的回应让李承乾脸上的浓浓期待顿时凝固在了脸上，毫不掩饰的失望让他发现贾一说的话是真的之后，直接将手中的建筑图纸扔到了贾一的手上，转身就准备离去，贾一却是摇头微笑了两下快步的跟了上去。

“承乾，你是未来的帝王，要学的是御下之道，我这里没有你能够学的，也不敢有你能够学的，唯一能够教授你的人，只有皇帝陛下，至于那些大臣们教你的东西，你完全没必要去学，陛下才是你唯一的老师。”

贾一的一番话让李承乾茅塞顿开豁然开朗，到现在他也才想明白，他是未来的帝王，不用出口成章，不用算学惊人，甚至不用辩驳有力，因为等他成为皇帝之后，他的手上会有着一群的能臣志士，帮他去完成这些。

第三百六十八章是好是坏的学校

有了贾一的开导之后，李承乾感觉顿时豁然开朗，以前非常抵触的一切，现在看起来是那么的顺理成章，之所有会有各种各样的朝臣来到东宫对他进行各种各样的教育和传授，无非就是朝臣们想把他们的思想强加在李承乾的身上，想要把李承乾塑造成为一个他们想要的帝王。

可是这些朝臣们似乎忘记了，他们是臣，李承乾是君，他们的思想固然会对天下百姓或者他们自身有利益，可对于李承乾来说，有没有用还真的很难说。

想通这一切的李承乾总算是知道他应该干点什么了，对着贾一笑了笑，转身找到房玄龄等人，在他们满脸惊诧的目光注视下，给他们进行了赔礼道歉。

“孤这段时间任性了些，辜负了诸位的教诲，在这里，孤给诸位叔伯道歉了。”

李承乾的表现让所有人全都吓了一跳，不管怎么说李承乾也是太子，也是未来要管着他们的人，这么大的礼，虽说是李承乾在赔礼道歉，可这么生生的受了，还是有点不妥，一时间包括房玄龄在内的所有人全都站在了两旁。

“太子殿下何须行此大礼，知错能改善莫大焉，日后一心学习就好。”房玄龄是这里站着的最大的官，这话也只能他来说。

“多谢房相教诲，承乾记下了。”

看着李承乾谦恭的表现，站在这里的所有人都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看到这群人的样子，贾一就知道，李承乾应该是收拢了这些人的心，对于一个以后会成为帝王的人来说，在做太子的时候，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得到朝臣的认可，毕竟在皇帝传位的时候，朝臣的意见也会起到非常大的作用，至少历史上，李二想要立李泰为太子的时候，长孙无忌的一句话就让他改变了想法，改立李治为太子。

现场一下子又恢复到了你好我好大家好的局面，李承乾既然已经开始选择当一个乖宝宝，准备听取多家的教诲，那么现在自然不能再在贾一这里玩耍，回去学习就成为了现在需要干的最主要的事情。

送走这群人之后，贾一狠狠的出了口气，他不知道现在这么帮李承乾是不是对的，可他对李承乾这个能文能武霸气十足的家伙却是有着浓浓的好

感，甚至觉得以后的皇帝就应该是李承乾，绝对不应该是李治这种外王内柔的家伙。

学校的建设非常的迅速，在建设的过程当中，所需要的一切，贾一都是选用的最好的，因此，花费也是非常的大，家里面堆积如山的铜钱开始以肉眼可见的速度迅速的减少，当然也只是减少而已，钱财还是那么的多，铜钱山还是那么的巨大。

学校正在如火如荼的建造当中，学生却是已经开始成为贾一需要想的问题，在大唐甚至整个封建社会的历史之上，只要是掌握了知识的家族，就从来没有想着把他们的知识传遍所有人的想法，所以那些能够识文断字甚至学得一技之长的人，也只能是那些家族的子弟。

至于普通百姓的孩子想要认字，除非走狗屎运，不然只能学他们父辈种地的本事，长大之后继续种地。

清楚的知道文化能够带来什么样的好处，能够给大唐带来什么样的改变，贾一第一时间把视线落在了那些普通百姓的孩子的身上，相信只要他放出话去，想要上学的，可以过来这里求学，一定会有大把的人过来报名。

“夫君，学校再有一个月的时间就能建成了，只是不知道学生夫君打算从哪里去找啊？”李云狄不知道什么时候出现在了贾一的身后，刚才她去查看了学校建设的速度，相信再有一个月的时间就能够建成，是时候收拢学生了，不然等到学校建成之后，却是没有学生过来，岂不是白忙活了？

“我大唐百姓世代农耕，子子孙孙全都在面朝黄土背朝天的种地，这对他们来说并不公平，所以我想给他们一个机会，一个能够让他们改变自己命运的机会。”不知道贾一想到了什么，他的嘴角竟然挂上了淡淡的笑容。

可听到贾一所说的话的李云狄，却是满脸的惊骇，大唐以农立国，要是贾一把所有的农家子弄到学堂当中来学习的话，日后必然会入朝为官，就算是不当官的，再有了一定的知识之后，自然也就不会在甘心从土里刨食，等到了那个时候，整个大唐就再也没有了种地的人，那官员和商贾还有工匠们去吃什么？这是个非常严肃的问题，必须严厉的制止。

“夫君，若是你把所有的农家子全都弄到学校当中来，等他们学成之后，自然不会在甘心耕种，过个一二十年，整个大唐都很有可能不会再有农民存在，到了那时，粮食将从什么地方来？”

对于李云狄的话，贾一却是有点不以为然，谁说上了学之后就不愿意种地了，后世高等学府走出来的学子们，有就有不少重新回到了农田当中，而且还是高科技种田，比那些祖祖辈辈种田的农民种出来的粮食还要多还要好，真是奇怪李云狄怎么会有这样奇怪的想法。

“放心吧，事情不会朝着你想的那个方向发展的，日后学校当中还会开设有利于农耕的课程，虽说到时候种地的人会减少不少，粮食却是只会变的更多，而不会有任何的减少。”

贾一身上爆发出来的弄弄自信，让李云狄停下了打算继续询问的想法，毕竟这么长时间以来，只要时间以来，只要是贾一想要干的事情，李云狄就从来没有见到他干不成的，虽然心里还是有点七上八下的，可却是不在过问。

其实李云狄还忽略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事情，那就是天下农家子何其之多，别说他们这里的这个小小学校了，就算是把贾一一千亩的封地全都变成学校，也绝对容不下全天下的所有农家子，能够前来这里学习的，毕竟还是少数，提高整个大唐所有人的知识水平这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够完成的事情。

很快，贾一就把他准备传授农家子知识的消息放了出去，站在贾氏庄园的大门前，他甚至已经开始想象等到了开学的那一天，这里会是一副什么样的场景，每每想到那人山人海的样子，贾一就忍不住想笑，毕竟这种成就感可不是谁都能有的。

贾一准备传授农家子学问的消息也开始在朝堂之上传播了开来，抱着李云狄这种想法的人，在朝堂之上也有很多，因此原本应该没有什么事情的朝堂，就贾一招收学生的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

“陛下，臣以为贾候的这番作为非常不妥，若是全天下的农家子全都进入了他所建造的学校，学成之后的农家子，还有谁会甘心耕种于田地之间，等到了那时候，咱们岂不是都要挨饿了？”

说话的这个一看就是个大地主，作为地主，谁不希望自己的领地能够有更多的农民帮着他们进行耕种啊，学习学问，这也是泥腿子们能够享受到的待遇，那还要他们这些门阀氏族干什么，难道让他们的世家子弟去种地不成？

“臣以为贾候的这个想法可行，毕竟给农家子一个成才的机会，才能彰显陛下对天下子民的一视同仁，贾候的这番作为，刚好迎合了陛下的仁政，实乃是利国利民的大好事情。”

杜如晦有封地，而且他封地上的农民也多受贾一的照顾，不管是蛋类的收入还是罐头的收入，都让他封地上的百姓过上了不错的日子，若是贾一的这番作为能够让整个大唐的所有人全都变的富庶起来，那么大唐的千秋万代已经可以展开设想了。

两种完全不同的声音在朝堂之上激烈的辩驳了起来，坐在龙椅上的李

二，却是不知道该听取哪一方的话，一时间竟然陷入了沉默，眼瞅着大殿之上的官员们都要撸起袖子开战的时候，李二这才张口说道：“既然咱们讨论不出一个所以然来，不如让贾一来朝堂之上给大家说说他是怎么个想法吧，来人，传贾一觐见。”

刚好来长安的贾一，还没有去干自己的事情，就被两个太监传召进了皇宫，很少上朝的他来到朝堂上之后，发现朝堂上的所有人竟然都将视线落在了他的身上，让他别提多别扭了，给皇帝见了礼，站起来之后，二话不说就要朝着秦琼等人的身后躲，却是被李二给一句话拽了出来。

“躲什么躲，站出来说话。”

第三百六十九章学校畅想

“朕问你，你所建造的学校为何要在农家子中选取学生。”

一听这话，贾一就知道为什么满朝唐的人都在看着他了，敢情今天他才是故事的主角，稍微琢磨了一下，这才张嘴说了起来。

“我大唐百姓世世代代耕种于田地之间，乃是我大唐的根基之所在，若是没有什么意外的话，他们的这种耕种还会世世代代的延续下去，可臣以为，学问一道并不区分高低贵贱，更何况我大唐的百姓本就是天下间最值得尊敬的一群人，臣给他们一个学习学问的机会也实属应当。”

李二听到贾一的车轱辘话，脸顿时黑了下来，低喝一声：“别说屁话，说出你的真实想法，如若不能让朕满意的话，朕这就命人把你那学校给拆掉。”

这就不讲理了，不就是想要办个学校，给大唐百姓扫下盲么，怎么就这么难，知道不给点真材实料是过不了关的贾一，选取一个最有说服力的例子说了起来。

“陛下，诸位同僚，你们的担忧我也知道，无非就是担心日后没有农民耕种田地，导致我大唐百姓再无粮食可食么，其实大家完全不用担心，首先我这所学校根本容不下太多的农家子，最多一千人到头了，相信没有了这一千人，应该不会让我大唐人饿肚子吧，其次就是我这学校还会传授更加有效的种植之法，别的不敢说，提高一亩地五成的产量还是没有什么太大问题的。”

贾一这话倒是没有瞎说，后世农田当中粮食的产量，那个不是论千斤来算的，满大唐，就算是最肥沃的土地，能够让粮食的产量达到五百斤就已经算是烧高香了，甚至种这地的农夫都有可能会被尊为种地的好手，受到众多农夫的追捧和赞扬，就这样的放在后世，能被人说成是懒汉，一亩地产五百斤，也只有懒汉才会有这么点的产量。

“贾一，你此言当真？”贾一所说的就是李二最在意的，若是能够产出更多的粮食的话，就算是减少农夫的人数又有何妨，粮食不减少就行了呗。

“千真万确，当然臣的学校当中还会讲授物理一门学问，通过物理，学生们可以开动他们的大脑，更新现在的农具，改变现在的耕种状态，等到有更加快捷和方便的农具产生之后，相信一个人种十多亩地，都不会是太难的事情。”

想想后世从春种到秋收一水的全都是机器来完成，用一个比较粗俗的比喻来说的话就是哪怕是条狗，甩给它俩馒头，他也能把地给种了。

贾一这边说的豪气干云，可朝臣们却是认为他在信口开河，很多人对贾一说的这些话纷纷产生了质疑，毕竟现在贾一所说的全都是一面之词，究竟到最后是不是真的如同他说的既能够提升产量又能够提高种植效率，在没有真正的例子摆在他们面前之前，这一切终究还是镜中花水中月，一点都不实在。

面对大家的质疑，贾一却是没有任何的不适，反倒是笑呵呵的举了个实例。

“大家可知道洛南县的变化。”

“洛南县出现了一种全新的养蚕方式，不仅在养蚕的时候能够将鲫鱼喂的肥美，还能够让桑树长的壮硕，完全杜绝了桑蚕没有食物可用的忧虑，只是这跟你说的又有什么关系？”

“呵呵，洛南县的这种养蚕方式就是出自我之口，我管这个叫做生态养蚕发，说白了就是利用到能够利用的一切，将桑树蚕鱼塘变成一个循环利用的整体，蚕沙用来喂养鲫鱼，塘泥用来浇灌桑树，这种方式不仅能够让鲫鱼长的肥美，还能让桑树得到充足的养料变的更加壮硕，相应的，桑树也就有了更多的桑叶来喂养更多的蚕，那么丝绸将会变的更多，这就是我所说的全新的农耕之术的一种表现。”

“那你说的那种能够提升五成粮食产量的办法是什么？”有精明的趁着这个时机急忙对着贾一问了出来，毕竟这种知识已经算是不传之秘了，这会儿贾一急着给李二解释，不抓紧时间问，以后就只能派家族子弟去贾一的学校当中学习了。

“我说了你也不懂，你还是等着以后看成效吧。”杂交种植看起来简单，可里面却是涉及到了遗传学的问题，你让这群都不知道天下间存在单细胞生物的古代人怎么去理解这么深奥的问题。

刚刚问话的那个人，听到贾一的这个回答之后，顿时被气的不轻，狠狠的挥了挥衣袖，闭口不言了。

甭管别人怎么想，反正贾一的这番忽悠，让李二意动了，这就足够了。

“好，既然如此，你就安心办好你的学校，若是需要传业先生的话，尽管跟朕说。”不管怎么说，李二的手中还是握着很大的一批人才呢，正好贾一正愁不知道去什么地方找老师呢，没想到李二竟然给他送上门来了。

“谢陛下成全。”

尽管还有很多人对贾一的话抱有深深的怀疑，可也有一部分人已经开始

相信贾一说说的一切了，再加上贾一本身所会的算学已经能够在大唐独领风骚，为了能够从贾一的手中学到这些学问，一些朝臣顿时开始跟贾一套起近乎来，为的无非就是能够让他们的子侄去贾一的学校学习。

学校是贾一一个人盖的，他想教谁就教谁，要是没有钱的农家子这也就算了，贾一就权当是支教了，可你们这帮富得流油的富户也想占便宜，天下间哪有这么便宜的事情。

“你们的子侄想要去学校学习也不是不行，不过每个学生必须交一千贯的学费，不然免谈。”

“贾候不是要招收农家子进学校么？天下间能够拿出一千贯的农家子，相信应该没有几个吧。”

“谁说我要管他们要钱了，他们是穷人，没有多少钱，教他们学问是我乐意的，不收钱，你们的子侄就不同了，全都是富家翁，正好帮着那些穷人分担一点学费。”

贾一的一番话让很多跟他套近乎的大臣都是一阵无语凝噎，天下间竟然还有这样的事情，简直就是闻所未闻，只是如今人家贾一的手中攥着能够赚更多钱的学问，想要学到的话，这一千贯是无论如何也省不了了。

回到家中的贾一，还没有歇多长时间，李二派来的先生就到了他的面前，不是什么大儒，只是有点真才实学的儒生而已，不过这也足够了，反正学习儒学也只是为了让学生们认字而已，明白其中的道理就好，没必要完全按照圣贤书里面说的去做，不然全都变成了酸儒，贾一要来也就没有什么大用了。

一本千字文，一本三字经甩给那几个儒生，这就是他们要传授学生的课业，已经算是非常轻松的事情了，为了不让这几个儒生觉得受了亏待，贾一还会给他们工资，每人十贯每月，在这会儿已经算的上是高薪了。

算学的传授贾一没打算自己来进行，就他这懒散的性子，当先生是在误人子弟，所以，他需要选取几个传授算学的人，贾二算是一个，辛光茂现在虽然是巡察使，可也没有什么实际上的大事，过来教教算学也行。

剩下的就是物理了，这就需要贾一亲自传授了，不过他不打算按照常规的传授方式进行教课，而是打算采用实践出真知的办法，让学生们知道，学问应用于现实的方式和方法。

时间飞快，华丽的学校很快建成，行走在学校当中，贾一甚至生出一种又重回后世学校的感觉，倍感亲切。

如今，先生有了，学校也有了，剩下的就是学生了，除去那些官员们送来的几十名子侄，农家子竟然是没有一个过来求学的，这让贾一非常的纳闷，站在学校门口，看着空荡荡的远方，不知道为什么会变成现在的样子。

“大哥，你是不是没说清楚啊，怎么农家子一个来的也没有啊。”官员们送来的子侄被贾一安排去学习最基础的儒学了，虽然他们基本上都认识字，可感受一下学校的氛围还是很有必要的，这样贾二也就闲了下来。

“不会啊，我说的很清楚啊，不管是谁，只要想求学，都能过来这里上课，怎么就没有一个人过来呢？”

贾一的想法还是太过单纯了一些，千百年的传承早就让农民们知道学问不是他们这种泥腿子可以触碰的，先不说他们手头没有可供孩子上学的钱财，光是他们没有任何名头的门楣，就让他们清楚的知道，这世上没有谁会为他们敞开学习的大门。

为了知道这是怎么回事，贾一找到了自家耕种花生的农夫，打算问个清楚先。

“你家孩子呢，哪野去了？”

被问话的是贾府干了好几年的老人，知道自家侯爷没什么架子，也就没显的多紧张，十分随意的说到：“河边抓鱼去了，这会儿鱼正肥，抓回来好加餐。”

第三百七十章真的不要钱

听到农夫的话，贾一顿时火了，他娘的你家侯爷正在办学校，老师全都就位了，就差学生，你们不想着帮侯爷解决生源的问题，还他娘的把自己孩子赶到河边去钓鱼。

一脚狠狠的踹在农夫的屁股上，直把农夫给吓了一大跳，不知道刚才自己那句话说错了，竟然惹得侯爷生这么大的气发这么大的火。

“小的该死，还望侯爷赎罪。”

“你知道你犯了什么错么？”贾一看着趴在地上的农夫，心想总算是开窍了，刚要高兴一下，没想到农夫的回答却是让他差点气晕过去。

“小的不知。”

“猪脑子啊，你家侯爷半个学校，你们不想着把自己的孩子送到学校去，还让他去河边钓鱼，加餐，加餐有上学重要？记吃不记打的玩意，快点把你家孩子给我找回来，去晚了，腿给你打折。”

农夫闻言，脸上非但没有表现出任何开心的神情，反倒是换上了一副戚戚然的神色，就像贾一要让他把孩子送到学校不是为了他好，而是要害他似的，可谁叫贾一是侯爷呢，人家说什么就得听什么，不然后果就是给腿打折，一家老小全都指着他挣钱养家呢，腿打折了，一家人也甭想活了。

刚从地上爬起来准备朝着河边走好去把孩子给贾一拽回来，可一想到孩子上学所需的银钱，还不是他们这个穷苦的家庭能够负担的起的，本来在贾府干活攒下的一点积蓄，只是这一下子就会全都掏出来，还不一定够，想到这里，顿时悲从心中而生，跪倒在地，恸哭了起来。

封建王朝的家族对知识的把握那是相当的严格，想要上学？行，掏钱，足够的话，就教你认字读书，没钱，没钱就赶紧滚蛋，教书育人的地方可是你们这种泥腿子该来的？而且想要上学的话，书本自己买，文房四宝自己买，给先生的工资还得自己掏，虽说贾府的家丁们每个月都能拿到不少的工资，可面对这么一笔巨大的消耗，日子刚刚好起来的他们还承受不起，一想到一家子又要开始吃糠咽菜了，这才哭了起来。

五尺多的中年汉子趴在地上哭的就像一个孩子，这让贾一分外的怪异，上学对他们的孩子来说不应该是一件非常幸福的事情么，怎么搞的就好像要让他们上刑场一样，这得问清楚了，不然想招学生简直比登天还难。

“这么大岁数的汉子了，哭什么哭，有什么就说，就好像侯爷我欺负你一

样。”

农夫闻言顿时跪倒在地，抱着贾一的大腿一边哭一边说：“侯爷，我知道你是对我们好，可我们家实在是没有闲钱给孩子上学用啊，那些……”

话还没说完，贾一一脚就给他踹了个跟头，瞪着一双大眼睛看着农夫大声的问道：“谁告诉你孩子们上学是要花钱的？”

这话给农夫问的一愣，上学不花钱，从古至今就没有听说哪有这么好的事，侯爷难道还能倒贴钱给农民不成？

不用问了，贾一光是看农夫脸上那疑惑的表情就知道症结在什么地方了，难怪会没有农家子过来报名，敢情是这帮人还以为上学是要花很多很多钱呢。

“去吧你家小子给我招来，我有话跟他说。”僵化了数千年的思维还不是贾一能够一朝破除的，唯一的办法就是让孩子们自己去亲眼见证，然后回去告诉他们的父母，也省的贾一每招收一个学生就要花大量的时间解释半天。

农夫虽然不知道贾一想要干什么，可还是蔫头耷拉脑袋的去河边找儿子了。

很快一个虎头虎脑十一二岁的小伙子就站在了贾一的面前，后面跟着他的老爹，手里面还拎着两条几寸长的鲫鱼，小伙子一看就是个聪明的，一双乌溜溜的大眼睛里面写满了聪慧，贾一只是看了一眼就对这个小伙子充满了好感。

“我问你，你想不想上学？”

“回侯爷的话，我想上。”

“好，那我就给你一个上学的机会，你放心，你上学所需要的一切我都会给你准备好，包括吃住，非但如此，你只要好好学习，还有奖学金可以拿。”

贾一的一番话让思想还没有完全禁锢住的小伙子顿时激动了起来，上学学知识，非但不花钱，要是学的好的话还有钱拿，这天下间哪有这么好的事情，本来小小的心灵里面就对读书充满了向往和好奇，再加上贾一提出来的筹码，哪能有不心动的道理，刚准备答应，却见贾一又张嘴说道。

“不过我有一个要求，那就是你必须找两个跟你一样的孩子过来，不用多，两个就行。”

“侯爷请稍后。”小伙子闻言，脸上的紧张顿时变成了狂喜，对着贾一微

微躬身，而后转身就跑，一小会的功夫就消失在了他的视线之内。

“侯爷，您说的是真的？”还站在原地的农夫也听到了贾一的话，他满脸难以置信的看向了贾一，觉得贾一说的话简直就是天方夜谭。

“是不是真的，以后你不就知道了么。”

让这帮思想完全僵化的人知道天下间会有这样的好事实在是太难了，从来不相信天上掉馅饼的他们，只会认为这里面一定有什么不为人知的阴谋，也得亏这是贾府的农夫，知道自家侯爷绝对不会干天怒人怨的事情，要是换成外面的，早就提着粪叉子来找贾一算账了。

没过多久，离去的小伙子就拽着两个跟他差不多大的小伙伴来到了贾一的面前，看他们呼哧喘气的样子，贾一满意的点了点头，只要想学习就好，学校里可不收那些混日子的小混蛋。

“你叫什么名字？”

“回侯爷的话，我叫王小虎。”

“很好，从现在开始，你就是学校里面的学生了，现在去学校报到吧。”

王小虎闻言脸上瞬间展现出狂喜的神情，对着贾一躬身行礼，撒开脚丫子朝着学校的方向飞奔而去，庄园当中建造学校的事情他早就知道，甚至都偷摸的去那里观察了好几回，早就对精美的学校心生向往，这会儿那里还有忍得住的道理。

贾一的视线落在了刚刚到来的两个孩子的身上，把刚才对王小虎说的话又重新重复了一遍，这俩孩子也如同王小虎一样，顿时飞奔而去，想来要不了多久，他们就会带着四个孩子来到学校的大门前。

这样传递消息实在是无奈之举，毕竟他招收学生的告示早就贴出去多少张了，可真正能够选择相信他的人却是没有一个，就连自家庄子上的农夫都对他说的一切完全免费抱有着深深的怀疑，由此就可以想象，甭管贾一贴出去多少告示，收获也会显的非常的微不足道吧。

孩子跟孩子之间的交流就显的简单了很多，首先是这个年代的孩子们对于读书认字有着非常深的向往，其次他们对从小伙伴嘴里传出来的话都会深信不疑，这样传递消息的速度虽然会非常的缓慢，却是最行之有效的。

重新回到学校的大门前，进入眼帘的一幕却是让他的脸上写满了愤怒。

由于没有多少学生，所以现在还没有开课，几十名官员的孩子，也就是

纨绔正是百无聊赖的时候，刚好在这时农家子王小虎来到了学校当中，本来纨绔们以为这里只会有纨绔才会过来，没想到却是过来了个泥腿子，这让他们顿时觉得跟王小虎一块学习实在是一件丢脸的事情。

其中的几个纨绔走到办好了入学手续的王小虎面前，没有废话，直接伸手一指学校外面，意思很明显，就是让他滚出这里。

“侯爷说我可以来这里学习。”王小虎没有见过什么大官，小小的心灵当中觉得侯爷就已经是这里最大的了，所以在面对气势上完全碾压他的纨绔们，第一时间把贾一给抬了出来。

“哈哈，这可真是我听到的最好笑的笑话，侯爷会让你一个泥腿子来这里上学，也不怕让我们这帮纨绔丢脸，你还是快点滚吧，一会儿要是侯爷过来了，把你赶走的话，你脸上也没光彩不是？”

“我不走，就是侯爷让我过来学习的，你们没权利让我离开这里。”

“给脸不要脸的东西，给我把他扔出去。”

很快几个纨绔就把王小虎围在了当中，一顿拳打脚踢之后，四个纨绔抓着王小虎的四肢，将他高高的举了起来，看样子是真的准备把他给扔出学校。

只是王小虎深信贾一不会骗他，脸上依旧挂着倔强的神情，任由纨绔们把他举起，却是没有发出一丝的声响。

“住手。”

将这一切看在眼中的贾一，顿时火冒三丈，这帮纨绔他原本只是看在官员的面子上才收下来的，没想到却是给自己找了个大麻烦，走到学校大门前，对着站在门口的护卫腿上狠狠的就是一脚。

“你瞎啊，学生打架也不知道管管？”

第三百七十一章与日俱增

护卫还没有完全进入他的角色，以至于这里发生打架事件之后，见全都是跟贾一这位侯爷没有什么关系的人，也就没有放在心上，没想到却是受到了贾一的责罚。

那几个举着王小虎的纨绔，见到贾一出现之后，急忙把王小虎给放了下来，恭恭敬敬的站在了发号施令的那个纨绔的身边，王小虎不知道贾一身上的侯爵代表的是什么，可他们从小在这种关系教育当中长大的纨绔又怎么可能不知道，虽然他们的父辈也全都是当官的，可相比于大唐的侯爷不知道差了多少个等级，连他们的爹见到贾一之后都要恭恭敬敬的，他们又哪敢放肆。

“你叫什么名字？”

贾一指着那个刚才指使其他纨绔把王小虎扔出去的小子问道。

“我叫侯世贤，我爷爷是侯君集。”

贾一闻言，脸色顿时黑了下来，这小子竟然敢拿侯君集来压他，简直是岂有此理，这所学校是贾一想要解除百姓愚昧时代的一次体验，绝对不允许任何人的破坏，别说是侯君集的孙子了，就算是侯君集亲自过来，也不能改变贾一的决定。

“很好，你现在还不是我学校的学生，所以我不罚你。”

贾一的话让站在他身边的王小虎脸上写满了黯然，他知道贾一的这话代表的是什么意思，多少有点心灰意冷，本来还非常好的学校，在他的心中顿时蒙上了一层阴影，若是这些纨绔不能改变他们对农家子的态度，那么他就算是能够进了学校，学到的也只能是屈辱，无奈的叹了口气，明白世态炎凉的他准备就此转身离去，可贾一的一番话却是让他顿住了脚。

“你现在可以走了，我的学校不允许有你这样的学生存在。”

贾一的话音不大，却是让侯世贤愣在了当场，作为长孙，他在候家的地位超然，来这里之前他就知道他来这里的作用是什么，为的就是能够跟贾一打好关系，从父亲侯勇的字里行间他明白，他们都是太子一派的人，所以在面对贾一的时候，他虽然有一定的恭敬，却也只是脸面上的，内心深处却是十分的不以为然，毕竟他爷爷在太子的心中地位超然，就算贾一是个侯爷，也绝对比之不上。

可就是这个让侯世贤不怎么在意的贾一，今天竟然是当着这么多人的面

说出了这样一番落他面子的话，小小的人顿时攥紧了双拳，脸上写满了愤恨和屈辱，也许是从来没有受到过这样的待遇，一双眼睛当中竟然是续上了些许的泪水。

大唐勋贵的等级还不允许侯世贤对贾一表现出任何的不敬，虽然他现在恨不得找人狠狠的打贾一一顿出气，却也只能忍住，大步流星的走出了学院，回家去了。

贾一的这番处置，让学校当中的纨绔们都知道他们并非是贾一请来的，顿时老实了很多，就连刚才帮着侯世贤为虎作伥的四个小纨绔也是在此时低下了头颅。

“你们四个，给王小虎道歉，并且保证这种事情以后再也不会发生，不然你们就跟那侯世贤一样一同离开吧。”

四个纨绔可没有侯世贤的显赫背景，听到贾一的话之后，第一时间对着王小虎道歉并且做出了保证。

从来没有享受过这种待遇的王小虎，顿时激动的小脸通红，能够得到别人的尊重尤其还是勋贵家子弟的尊重，这让王小虎的心里掀起了万丈波澜，此刻已是在心中暗暗发誓，一定要抓住就学的这次机会，成为人上之人。

有了小伙伴的介绍，很多想要上学的十一二随的小孩们就来到了学校当中，只要是过来的，不管是谁，贾一都会将他们一一记录在册，并且发给他们一切上学需要用到的东西。

农家子什么时候见到过文房四宝，一个个端着文房四宝激动的不能自已，甚至还有好几个学生当场就哭了起来，让他们高兴的事情远不止于此，学校还统一发放了校服，让从来没有穿过新衣裳的农家子，再次哭了一鼻子。

贾一见学生只是一天的时间就超过了一百人，心里自然非常的高兴，按照事先的安排，给学生们宣读了校规，在这里没有身份地位的差距，他们所有人都只有一个身份，那就是学校的学生，在这里不允许打架，不允许骂人，一经发现，禁闭一天。

虽然没有人知道禁闭是干什么用的，可他们本能的还是升起了敬畏之心，全都公然应喏。

而后贾一又让人给每一个学生发放了就餐牌，拿着这个牌牌就能够在学校的食堂当中领取份餐，所谓的份餐其实很简单，两素一肉一汤，米饭管够，还不要钱，这让农家子们再次激动的哭出声来。

正好之前四方饭馆改成杂货铺之后有不少的厨子失去了工作，正好放在学校当中，也算是让这帮学生对天下的美食有了一个直观的认识。

看着渐渐进入状态的学生们，贾一的脸上也是挂上了开心的笑容，只要学校能够一代代的办下去，相信用不了多久，大唐将会成为真正的文明之邦，至少文盲会少很大的一部分，认字的人多了，聪明的人就会变得更多，到时候建设大唐发展大唐的重任就会落在他们的身上。

只是贾一的这个想法实在是有点超前了，眼下学校刚刚开起来，可还有很多事情需要他去处理，比如找不到孩子的农夫们上门哭诉这种事情，就让贾一是一阵阵的头大。

庄子上的农夫还好点，毕竟他们是能够看到孩子在学校的生活的，看到自家的孩子在学校当中果然如同贾一所说的那样是在读书认字，而且还真的不要钱，早就把提到嗓子眼的心给放了下来，可庄子外面的人却是不知道，听说自己的孩子被抓进了学校，一个个早就把贾府的大门给团团围了起来。

“还我们的孩子。”

贾家的门前本是一个小集市，可如今由于这帮家长的到来，让小集市算是开不下去了，好多商贩收了摊子，准备看看这里到底是发生了什么情况。

“黑心侯爵光天化日之下抓人，这天下间还有没有王法了。”

这一句话得到了很多人的认同，别说你只是一个侯爷了，就算你是公爷，那也不能随便抓人玩儿啊，如今大唐的皇帝是千古名君，胡人们又全都尊他为天可汗，他老人家能够允许你这么干？

知道自己已经站在舆论制高点，就算他们今天冲破了侯府，皇帝陛下也不会把他们怎么样的农民们，顿时显的群情激奋了起来，手中的粪叉直指侯府大门，嘴中更是狂暴的吼着还他们孩子的话语。

得到消息的贾一脸色顿时冷了下来，他不认为那些农民们会有这么大的胆子，这其中必然有人在使用什么见不得人的手腕，只是一时间他还想不到是谁，不过总是让一群拿着粪叉的农民堵在侯府门口这也不是个事啊，贾一在护院的簇拥之下，直接来到了大门前。

看着门外群情激奋的百姓，贾一的脸上却是挂满了冷笑，大声说道：“你们的孩子确实在我的侯府当中，不过他们都是自愿来的，我没有抓他们更没有逼他们。”

“我们不信，你快点把我们的孩子给我们还回来。”

贾一的一面之词自然不可能得到农民的承认，看这场面要是不把孩子们带出来的话，还真不见得就能压的下去，只好对着身边的管家说了一句，让他去把庄子外面的孩子带来。

看着扭头离去的管家，人群当中不知道谁吼了一嗓子：“快点冲进去，他们要对咱们的孩子动手，我听说今天贾一想要吃小孩子的心肝。”

这一句话可炸了锅了，孩子可是他们的命根子，要是没了孩子他们也就没有了活下去的动力，听到这话，虽然不知道是不是真的，可既然涉及到了他们的孩子，他们下意识的就选择了相信，很快群情激奋的众人就要往侯府当中冲。

若是寻常拜访，贾一就算是将这些人让入府中好生招待又有何妨，可他们现在的样子，进入了侯府指不定会闹出什么样的乱子来，更何况一家子人全都在侯府当中，若是出点什么事情，贾一会疯的。

贾一挺了挺胸膛，直接站在了大门前面，对这帮被人蛊惑的百姓，贾一下不去手，却也绝对不会让他们进入贾府捣乱。

“都住嘴，一切等你们的孩子过来之后再说。”

“等个蛋，在等孩子就没了，你给我起开吧你。”一柄明晃晃的粪叉从人群当中钻了出来，要不是贾一见到快速侧身躲闪，没准这一叉子就要了他的命了，可就算是这样，锋利的叉子尖还是在贾一的肩膀之上留下了一条口子，瞬间鲜血就染红了贾一的衣袖。

鲜血没有让农夫们安静下来，反倒是刺激了他们的神经，一个个顿时神情激动的再次朝着贾府冲了过来，要不是护卫们在贾一的严令之下不准动粗，就这几个村名早就躺在地上哀嚎了。

第三百七十二章结仇

眼看着这些农夫就要冲破侯府的大门，护卫们再也忍耐不住想要给他们一个教训的时候，一声声稚嫩的声响却是从侯府的大门之内传了出来。

“爹，你这是干啥呢？”

一个穿着学校校服的小人，干干净净的出现在了大门口，第一眼就看到满脸狰狞拿着粪叉想要攻击侯府的父亲，大叫一声，急忙冲到父亲的身边，一把抱住了他的腰身，朝着后面拖去。

“狗蛋，你没事就好，没事就好，走跟爹回家。”

“爹，我不回去，我要认字我要读书，我要报效皇帝陛下的恩典。”

一番话直接让狗蛋的父亲愣在了当场，这时他才注意到自己儿子的身上竟然穿着崭新的衣服，而且手中竟然还握着一本昂贵的书，本就不怎么聪明的大脑顿时当机，呆愣愣的看着自己的儿子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狗蛋见父亲总算是安静了下来，这才急忙把有人推荐他来学校一直到亲眼见到了学校当中的一切，亲身感受到了学校当中的所有，全都原原本本的告诉了父亲，说道学校当中免费提供的红烧肉时，还忍不住吞了口口水，没办法，长这么大，除了鱼，就不知道别的肉是什么滋味。

这样的场景不仅发生在狗蛋这里，其他的农家子也是将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一切说给了自己的父亲听。

一时间原本热闹的贾府大门，竟是变的静悄悄的，得亏这里是白天，要不然还以为这里是鬼蜮不可。

“爹，你就让我在这里上学吧，侯爷说了，每年有两次大考，在大考中获得好成绩的还有奖金，奖金是一贯钱呢。”

这下子，所有人都明白了过来，他们的孩子在这里非但能够读书认字，而且还不要钱，不仅不要钱，还倒贴钱，这世上哪里还有比这里更好的事情，所有孩子的父亲顿时脸上写满了羞愧，他们这会儿也算是知道，贾一这么做，对他们来说是一辈子都不见得能够遇到的大好事，可他们却是还冲击侯府。

“侯爷我错了，您打我吧。”

有第一个人站出来，丢掉手中的粪叉，跪倒在地，对着贾一磕头不已，

最里面还在说着让贾一打他的话。

有了第一个，就有第二个，很快侯府门前就跪倒了一片，每个人的脸上都写满了真诚的歉意，被管家捂着胳膊上血口子的贾一也轻轻的出了口气，事情总算是得到了圆满的解决，既然学校已经在他们的心中建立了良好的形象，那么相信用不了多久就会有更多的人家会把孩子送到他这里来。

只是当贾一的视线落在一个不住的后退的身影上的时候，脸上的表情顿时一整，伸手一指那个拿着明晃晃粪叉的家伙大吼一声：“给我把他拿下。”

站在贾一身边的护卫刚准备行动，没想到跪在地上的百姓，顿时从地上爬了起来，二话不说冲将上去，将那个人给按倒在地，接着就是一顿拳打脚踢，要不是他的蛊惑，他们也不会变的这么冲动，原本他们过来也只是想问问自家孩子在侯府过的怎么样的。

当护卫们把愤怒的人群拉开的时候，发现躺在地上的家伙已经不能看了，浑身是血不说，还早就晕了过去，要不是护卫出手比较快，这人会被农夫们活活的打死。

“好了，既然大家已经知道了学校的好处，那么就让你们的孩子继续在这里读书吧，我保证两年之后一定还给你们一个知书达理的好儿子。”

贾一的一番话再次获得了农夫们最真挚的感谢，至于他们的孩子们，则是重新回到了学校当中，继续他们今天被打断的课业。

农家子们没有上过学，所以贾一会让那几个儒生教导他们读书认字，等到他们人字之后，他会安排一场大考，有能力和见地的学生会被他挑出来进行深造，没有能力的则是会被他安排进入农业学习班，高深的学问学不会，没道理种地这种天生的本是他们还不会吧。

至于那个被打的半死的人却是被带到了贾府的地下室当中，在这里没有什么乱七八糟的刑具，只有一个非常简单的座椅，贾一让人把他绑在椅子上，一盆冷水下去，晕过去的人就被泼醒了。

“你是谁？”

“贾一，你光天化日之下抢夺孩童，你这种行径必然会导致天怒人怨，你等着被陛下制裁吧。”

贾一没想到这个人还在坚持着他可笑的蛊惑，知道这小子不吃点苦头不会说实话，直接大手一挥，让所有人全都退了出去，阴暗的地下室顿时只剩下了这么一个人。

密室是能够让一个人发疯的所在，别说是密室了，就算是一个平常的房间，没有任何的声音，没有任何的响动，整日里只有一个人待着，时间长了，这个人也会受不了这种孤寂带来的恐惧，最后必然会发疯而死。

贾一不想在贾府弄那些血淋淋的事情，所以这种禁闭就成了最好的选择。

走出地下室的贾一第一时间包扎了一下伤口，虽然伤口不是很深，却是非常的疼，不管这个人的背后站着谁，贾一都不会轻松的放过，因为这已经不是简单的开玩笑了，这是对勋贵尊严的一种挑衅，就算以后贾一知道这个人背后站着的是昔日的好友，他也会毫不犹豫的按照他的方式发动攻击，不死不休。

“夫君，你看你，没事弄什么学校吗，结果搞的自己一身伤，让家人担心。”林如玉一边泪眼婆娑的检查着贾一身上的伤口，一边碎碎念的说着话。

贾碌已经十岁了，在贾一的细心教导之下，学识早就远远的超过了同龄人，他现在缺少的只是将学识展现出来的经验，如今加到贾一竟是在自家门口被人所伤，眉头第一时间皱在了一起，小大人一般的分析起是谁想要刺杀自己的父亲。

“爹，你最近得罪什么人没有啊？”

“哈哈，你小子是准备帮你爹抓出幕后的黑手？”

“嗯，我觉得空穴来风必然有因，您的所为必然是涉及到了别人的利益，不然不会有人刺杀您的。”

危机意识很重要，贾碌能够有这样的想法贾一非常的欣慰，至少这证明贾碌思考问题在开始朝着最全面的方向发展。

现在的贾一已经是侯爵了，只要在做出点成绩，封为公爵绝对不在话下，只是贾一能够用自己超越千年的知识支撑起贾家，贾碌若是没有超越常人的本事的话，想要支撑贾家实在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

“好了小子，不要胡思乱想了，这里面的事情你爹我心里清清楚楚。”

贾碌闻言，只能放弃了心中的猜想，一想到李象一会儿要来，可玩具他还没有准备好，急忙蹿了出去，开始着手准备了起来。

贾碌得到了贾一的真传，物理方面的知识已经小有成就，要不是怕他学不会，贾一还会传授他更多，对于贾碌来说，这点物理知识，已经足够贾碌的小脑袋里面有着各种各样的新奇想法，今天他就要给李象掩饰他制作的小

水车。

看到飞奔出去的贾碌，知道这两天不会有什么事情的贾一，也对贾碌的玩具充满了好奇，问了一嘴身边的林如玉，结果被林如玉鄙视了一番，说：“老大的人了，怎么还跟孩子一样。”

贾一没有理会林如玉的鄙视，跟在贾碌的身后一路就来到了河边。

贾碌的知识还不是非常的丰富，所以他建造出来的东西，也只能是玩具，可是当贾一看到贾碌弄出来的东西之后，顿时一拍大脑，这才发现，他们守着一条河，竟然没有想到用这条河给他们节省劳动力。

贾碌制造的是一个小小的水车，一尺大小的小水车没有任何的外界连接，只是单独的水流冲刷着在水中不断上下的翻滚，一个个装进水的细竹，再被冲起来之后，还会朝着外面落水，看起来很是有意思。

没过多久，李承乾的儿子李象就在一个太监的护送下来到了河边，当他们见到贾一之后，太监给贾一行了礼，李象也给贾一见了礼，当然贾一毕竟是国侯，还要给李象回礼。

听到身后动静的贾碌，扭头就看到李象的身影，急忙跑到李象的身边，伸手拉住李象胖胖的小手，快速的来到了河边。

将这一幕看在眼中的贾一却是满脸的惊诧，这段时间没有关注贾碌，没想到他竟然跟李象成了至交。

“李象，这就是我亲手做的玩具，怎么样，是不是很有意思？”

“太帅了，这轮子竟然能够自己转动，果然很神奇。”跟李承乾一样没有什么见识的李象，顿时被这个神奇的水车吸引住了心神。

只可惜贾碌制造的水车只是一种非常简易的东西，没有轴承的存在，让它根本无法长时间承受水流带来的快速转动，只是一小会儿的功夫，中间的主轴就被磨断，换来了俩人一声长长的惋惜。

第三百七十三章水车之利

水车可是利国利民的好东西，在东汉的时候出现的水车只是用来灌溉之用，可若是在水车的主轴上加装一些装置的话，不管是用来锻造还是用来拉磨，都是会有非常巨大的效用，而现在的水车唯一的缺陷就是，难以长久保持运转，过段时间就要更换一下主轴，哪怕是百炼钢做的主轴都用不了太长的时间。

轴承这种能够有效的减少摩擦力的玩意，用在水车之上最是有用，只要不断的在轴承当中加入润滑油，它能够使用非常长的一段时间。

既然自己的儿子都已经制作出来了，没道理自己制作不出来，贾一二话不说回到书房就开始着手画起水车的图纸来。

玩具损坏无法再继续玩下去的贾碌带着李象无所事事的来到了贾一的房间，相比于他脑子里的那点东西，贾一制造出来的玩具应该会更加持久一些。

“爹，您刚才看到了吧，我做出来的那个水车用不了多长时间就会损坏，您有没有什么好办法帮我改进一下？”

贾碌来到贾一的面前，说出了自己的请求，只是当他的视线落在贾一刻画的图纸上的时候，顿时被图纸上所展现出来的更加高级的水车吸引住了心神。

“这是什么东西？”贾碌指着图纸边上的一大一小两个环，还有很多的圆柱，不知道贾一画这玩意是干什么用的。

“这个叫做轴承，能够非常有效的降低主轴的磨损，只要在这其中不断的加入润滑油，就能够让主轴使用很长的时间，你刚才制造出来的水车所欠缺的就是这种轴承。”

贾碌的小脑袋里还不能想到这个轴承的具体作用，可是知道老爹的脑子里总是会有很多奇怪想法的他，坚信老爹制造出来的每一样东西，都将展现出它们神奇的作用。

“那，爹爹你就快点制作吧，我好想着跟李象一块玩呢。”

水车有什么玩的，除了看起来有点意思之外，根本就没有任何可玩性，要是贾碌和李象敢爬上水车的话，不用贾一动手，跟在李象身边的太监就会他从水车上给拽下来，这么大的孩子了，不知道什么是危险可不行。

“水车你们就别想了，一会儿我给你们做一件更加好玩的东西。”

作为小孩子，小的时候要是没有一辆脚踏车的话，都不好意思跟别人说自己的童年，反正这水车的制作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够完成，索性就先制作出两辆自行车来好了。

自行车的整体部件非常的好制作，唯一的难点就是轴承和轮胎，贾一可不想让贾碌骑着木质的轮胎满世界的颠哒玩，这不是游戏，这是受罪。

从岭南的橡胶树上割下来的橡胶早在岭南的时候就已经做成了橡胶产品，巨舰之上的应用十分的广泛，防撞的地方就需要橡胶的缓冲，正好家里的库房还有一些，正好用来做成轮胎，虽然还是会有点硬，不过总比木头直接在地上滚动要来的轻便的多。

手下有人，贾一只需要画出图形，自然会有人帮他完成，天黑之前，一辆带着辅助轮的自行车就呈现在了贾碌的面前，看着这两完全由木头制作而成的自行车，小小的贾碌和李象早就被这自行车吸引住了全部的心神。

“我先给你们做个示范。”贾一说完，直接跨上了自行，脚下快速的踩动脚踏板，自行车就慢慢的运转了起来，经过刚开始的生疏之后，很快自行车就成功的被贾一驾驭住，骑乘起来也就显的非常的熟练。

看到老爹骑自行车玩的欢乐，贾碌和李象一边在不住的叫好，一边却是希望贾一能够让他们骑一会儿试试。

自行车有辅助轮的存在，贾一倒是不怎么害怕他们会被摔到，从自行车上蹦下来，把贾碌先放了上去，刚刚接触自行车的人还掌握不好平衡，这需要不断的练习才行。

一会儿李象骑，一会儿贾碌骑，两个人玩的不亦乐乎，而且还基本上掌握了骑自行车的平衡，相信再有一段时间的练习就能够去掉辅助轮了。

这只有一辆自行车很显然是不能满足两个孩子的需求的，家里面的工匠在贾一的吩咐之下，又快速的做出了一辆，不过却是并没有放在两个孩子的面前，原因么，天黑了，该各回各家各找各妈了，想玩，明天继续。

刚刚吃过晚饭，一直在看管着那个煽动者的家丁就过来汇报贾一，说他什么都招了。

一天的禁闭对于一个心里面长草的人来说，能够忍受半天的时间已经算是非常有本事的了，没想到这家伙竟然忍了一整天，不过也就到这了，再继续忍下去的话他会疯掉。

“来人，跟我说话，让我说什么都行。”

刚刚来到地下室，一阵阵近乎咆哮的哀嚎就传入了贾一的耳中，这让他的嘴角掀起了一丝细微的弧度，禁闭室甭管是在后世还是在大唐都是一种非常好用的手段，让人直接面对自己内心深处的孤独，然后在最不可能战胜孤独的场合跟孤独作战，相信不管是谁最后都会败下阵来。

“说吧。”

煽动者听到贾一的话之后，竟然泪流满面，真不知道这一天的时间内他究竟是想到了什么样可怕的场景，贾一只是说了两个字，这人的嘴却是滔滔不绝的把他知道的所有事情全都说了出来，虽然很多话都是没有什么用的废话，可是这人却是对此不管不顾，双眼紧紧的盯着贾一，把自己的一生阐述了个清楚明白。

对于那些废话贾一没有任何的兴趣，不过他已经知道了这件事情背后的主人是谁，让贾一不敢相信的是小小的侯世贤竟然有这样的心机。

既然知道了背后的黑手是谁，贾一直接让人将煽动者给放了，任由他离开这里，他在这里不如回去报信来的有用。

对于侯君集的孙子，贾一还不会自降身份的前往求证或者说是问罪，毕竟侯大将军现在可还在草原上，至于他是不是已经开始策划谋反事宜，这也就只有他知道了，相比于直接跟侯家开战，贾一更希望给他们一个机会，毕竟他们可是依附与李承乾的。

第二天一早，贾一早早的吃过早饭，就来到了学校，学校的一切正在按照他预想的方向进行发展，今天又有闻讯的百姓带领着他们的孩子来到了学校的大门前，只要是普通的老百姓，只要没有什么劣迹，贾一都会命人将其给收入学校当中。

一大早，学生们在护卫的带领下结束了早操，纷纷拿着他们的饭盒前往食堂的方向去打早餐，由于学校才刚刚开始，为了给他们一个适应的过程，最开始的这段时间贾一并没有给他们安排太多的学习任务，而是准备先让他们融入这个小团的当中来，并且适应学校的一些规定。

看着没个学生的脸上都挂着开心的笑容，贾一知道他的目标正在一步步的朝着设想的方向进行发展，只是这个速度会稍微有点慢，毕竟来这里的大多数全都是不认字的人，想要让他们成才，至少需要十年的时间才行。

就在贾一感慨时间真的不是很够用的时候，一队人马出现在了他的身后，为首的一人竟然是太子李承乾。

看到李承乾过来，尤其还是他的身后跟着一群人，贾一可不想让人挑他的毛病，恭恭敬敬的给李承乾见了礼，这才站在了从马上跳下来的李承乾的身边。

“贾一，今日孤给你带来了一些人，全都是想要学习你那些知识的人，不知道你是不是愿意传授他们。”

在李承乾身后跟着的基本上都是中年人，看他们身上穿着的衣服，就知道他们应该是匠坐监的人，李承乾这么安排的意思贾一已经了然，无非就是在开设学校招收新学生之余，先把这群正在给大唐效力的人培养出来，也省的大唐还要等十年的时间。

“没问题，只要他们想学，我就会传授他们我知道的一切，从今天开始他们就是学校高年级的学生了，享受学校的一切待遇，学习时间为期两年，至于他们能够学到多少，就看他们的用功程度了。”

这些人们听完贾一的话之后，直接朝着贾一微微躬身，然后朝着学校的方向走去，只是在李承乾身后站着的两个人却是吸引住了贾一的目光，一个是他见过的侯世贤，另外一个不用猜也知道他是谁了。

“贾一，来我给你介绍，这是侯勇，这是侯勇的儿子侯世贤，想来你们应该见过吧。”

“见过，当然见过，要是没有见过的话，我也不能被他派人给刺伤了胳膊。”贾一皮笑肉不笑的看着侯世贤，森冷的目光让侯世贤总算是知道了害怕，躲在了侯勇的身后。

“贾侯，这小子不懂事，干出这种大逆不道的事情，今日我把他带来就是随你处置的，只要贾侯能够高兴，就算是你活活的把他打死，我也不会帮他说一句话。”

第三百七十四章侯君集要造反

听到侯勇大义灭亲话语的贾一第一反应是感觉莫名其妙，但是当心中的一个记忆浮上心头的时候，他的心却是猛的沉了下去，从侯勇的反应来看，他应该是已经知道了他爹要造反的事情，不然不会在这个时间段拉拢他这个在众多将军当中有着不小人缘的人.

只是侯勇也认为侯君集真的能够造反成功么？这种话贾一没有办法，也不能问，事实上侯君集造不造反的跟他一毛钱关系都没有，若是可以的话，他想彻底的置身事外，只是李承乾跟侯君集的关系却是咬合的非常紧密，想要让李承乾不在这件事情之中受到牵连的话，必须要先把李承乾跟侯君集划分开来。

这事情不好办啊，李承乾的一个媳妇就是侯君集的闺女，想要让他完全的跟侯君集撇清关系那是不可能的，眼下最好的办法就是让李承乾亲自揭发侯君集造反的事情，可他们的手中根本就没有任何的证据，光是凭一个猜测，相信就算李承乾说的话，李二也不会相信。

站在贾一面前的人们看着贾一脸上的神情一阵阵的发生变化，不管是李承乾还是侯勇都感觉有些莫名其妙，不知道贾一这会儿在琢磨什么事情，竟然能够让他脸上的表情变的这么丰富。

躲在侯勇身后的侯世贤却是对贾一脸上表情的变化充满了担心，在来之前后用就已经跟他说了，只要能够取得贾一的原谅，就算是要了他的小命侯勇都不会有太多的在意，这让他第一次发现他嫡子嫡孙的身份不是在任何时候都管用的。

“贾一，你琢磨什么呢？”李承乾见状，直接问了出来。

“没什么，侯勇，既然咱们同是军方一脉，有些事情我能出手的必然会出手，这种事情我不希望发生第二次，另外你看着给点表示吧，我侯府的门面还是要的。”

这已经是贾一能够做的最大限度了，只是让侯家出点血，算是便宜死他们了，这要是换成别家，不说让侯家家破人亡吧，怎么也会让侯家掉下一层皮来。

侯勇刚要对贾一表示感谢，贾一却是直接伸手制止了，他这里没有问题了，不代表皇帝那里不会拿他们说事，毕竟在长安手眼通天的李二，对每一家发生的什么事情都是知道的一清二楚的，有侯勇在这里给贾一道歉的机会，倒不如省点吐沫等上了朝堂跟李二说明这事来的好一些。

“我这里没事了，但是陛下想必已经知道了这件事情，在朝堂上的时候我不会帮你们说话，至于你们怎么面对陛下的质问，这个问题你自己想去吧。”

说完，贾一就下达了逐客令，现在的候家就是个烂泥塘，谁挂上钩都不会是什么好事。

转身离去的侯勇，在侯世贤的后脑勺上重重的拍了一下，差点把侯世贤拍一个跟头，要不是侯世贤的话，他们跟贾家的关系断然不会搞到现在的这个样子。

等到侯勇带着侯世贤离去之后，贾一这才看向了李承乾，脸上挂着淡淡的微笑，对李承乾说到：“承乾，不是我不想看在你的面子上接受他们的道歉，实在是我不能这么做，我这一大家子人呢，可不想跟他们候家陪葬。”

贾一的一番话让李承乾顿时愣在了当场，他不知道贾一为什么会说出这么严厉的话来。

“承乾，你还记不记得上次侯大将军带人平灭了高昌之后他做了什么。”

回想一下当时的战报，好像是说侯君集侵吞了大量的财物，以至于在大军破城之后，他都没有好意思管辖下属，导致军队在高昌城中烧杀抢掠无恶不作，甚至引起了民怨，尽管最后鞠文泰的儿子最后投诚了大唐，可这种事情却是传入了朝堂当中，在当时还引起了一番不小的轰动。

“侯君集大胜而回啊，不就是抢了那些胡人一点钱财么。”

“抢一点钱财？侯君集在草原上的收入已经非常的可观，毫不客气的说他家的钱财相比我家来说都有过之而无不及了，你觉着他一个大将军要这么多的钱财干什么？”

贾一的话都已经说到了这个份上，要是李承乾还不知道他话里面是什么意思的话，他也就不用在当这个太子了。

脑海当中窜出这个想法之后，李承乾顿时被自己的想法惊得呆在了当场，看着贾一，张大着嘴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你想的没错，这就是侯君集的打算，所以我现在必须跟侯君集划清界限，他是你的岳父，你甭管怎么摘都无法从里面摘出来，不过你是陛下的儿子，就算是有点识人不清也不要紧，陛下现在还会给你机会，所以，你现在要做的就是坚定的站在陛下的身边，听从陛下的一切安排，当然在侯君集被抓之后，你一定要为他求情，相信陛下不会愿意看到你冷血的一面的。”

这些话贾一本不该说，可面对李承乾即将到来的人生危机，他实在是不

忍心李承乾就这样的深陷其中，要是按照历史的发展的话，在经历了这件事情之后李承乾也就会谋划弑父的事情，到时候才会真正的让他陷入万劫不复的境地，这并不是贾一想要看到的。

“承乾，要不了多久你就会成为大唐的皇帝，到时候我会远远的离开，所以我才会跟你说这些话，我不期望在你当上皇帝之后对我有多么优厚的照拂，只希望你看在我这么帮你的份上，给我一片净土，让我安静的繁衍自己的家族可以么？”

现在的贾一已经完全的站在了李承乾的身后，为李承乾出谋划策可谓是不遗余力，只是他的这种全身心的付出，在现在的李承乾来看是他应该的，等到他当上皇帝之后，贾一知道的一切就又会成为李承乾所深深担心会传出去的不好影响，所以纵然现在的李承乾并没有这个想法，可等他真正的当上皇帝之后，除掉的第一个人很有可能就是贾一这个昔日最好的朋友。

“我不会这么做的。”

对于李承乾的保证，贾一也只是给予了一个淡淡的微笑，他清楚的知道一个人当上皇帝之后，在享受掌控天下的快感的时候最反感的是什么，所以他现在必须未雨绸缪，建造的学校是他帮大唐干的最后一件事情，至于以后是不是还有机会在为大唐效力，就看李承乾是不是能够权衡贾一跟名声之间的利弊了。

李承乾走了，带着重重的心事走了，这心事有关于侯君集的，也有关于他贾一的，至于那个更多一些，贾一不知道，现在也不想知道了，他只想着贾碌能够快快乐乐的长大，家族能够安安稳稳的繁衍，这也就足够了。

没过多久，朝堂之上果然传来了李二的雷霆震怒，侯君集造反的事情也总算是如同酝酿已久的香醇美酒，向着世界散发出了他诱人的芳香。

老将李靖再次被挖了出来，挥军草原之上，双方之间并未交战，只是摇摇的对峙，侯君集的一家老小全都在长安城中，若是他不想要家破人亡的话，那么投降是他唯一的出路。

一方面是或许能够成为帝王的美梦，一方面李靖大军对他的征伐，侯君集纵然对李二有着无比深沉的怨念，可他还是清楚的知道他在草原上的大军还根本就不是大唐军队的对手，无奈之下只能选择了投降，带着深沉的罪孽回到了长安城中。

得知侯君集造反的李二刚开始还对侯君集有着无比深沉的愤怒，可随着侯君集回长安赴死之后，却又对侯君集产生了浓重的悲伤情绪，真不知道他的哪种情绪是真，那种情绪是假。

当贾一站在朝堂之上看到侯君集的时候，他发现侯君集就算是披上了大夹，依旧是站的笔直，似乎对李二对他的判决表现出了非常的不服，只是现在他已经成为了阶下囚，就算是有再多的不服，也只能认同。

没有人想着给侯君集求情，也不会有人想着给他求情，实在是他犯下的错误太大了，谁求情谁死，没有谁会为了一个跟自己只是有着一些关系的家伙，而葬送自己的一家老小。

皇帝的判决在经过很长时间之后总算是下达了，候家诛全族这种判决是一个皇帝在面对造反的事情做出的同样选择。

面对李二的判决侯君集没有任何的意外，只是他在最后的时间对着李二说出了他的请求，那就是留下他的一个儿子，也好日后会有人给他扫墓。

李二表现出了他仁慈的一面，非常痛快的同意了他的请求，留下了侯勇一脉。

侯君集死了，非常干脆的被斩首示众，教化天下人造反就会是这样的下场，满怀愤怒的侯勇却是不敢有一丝一毫的表现，最后带着侯世贤捧着侯君集的骨灰远远的离开了长安。

第三百七十五章李承乾的抉择

侯君集曾经是李二麾下立下过汗马功劳的大将,可在他犯了造反这样的错误之后,身上的功绩沒有带给他任何的特权,最后还是落得个身首异处的下场,朝堂上的很多人不免都生出一种兔死狐悲的感觉,当然这种感觉不可能当着李二的面表现出來,只能回到家中慢慢的品尝,

贾一对这种感觉尤为的强烈,从他來到大唐到现在,他所谓大唐的付出不可谓不多,让大唐的改变不可谓不大,可就算是这样,他却是依旧沒有任何的安全感,若是可以的话,他想远远的离开朝堂,随着在朝堂之上混迹的时间越长,他心中的那份不安也就会变的越深,

就算他是皇帝的女婿,就算他是太子的好友,却是依旧沒有给他带來任何的安全感,在建造好学校,准备将自己的一身本事全都传授给大唐的百姓之后,贾一就已经生出了这种脱离朝堂的感觉,

出了侯君集的事情,李承乾作为他的女婿,自然也会受到不小的影响,不管是李泰身后的谋士还是李恪身后的忠臣,全都觉得在这个时刻展开对李承乾的攻伐是最好的时机,所以,现在的李承乾成了众矢之的,朝堂上的很多人都在诉说着太子殿下识人不明的问题,话语当中隐隐的传出他已经不适合在当太子的意味,

对于这种评价,李承乾除了捏紧双拳硬生生的承受之外,就还想在看看父亲的表现,可当他看到李二对李泰投去宠溺的眼神之后,他的心中甚至生出了李二都已经有了异储的想法,藏在袖袍当中的双拳登时握的更紧了一些,

脑补是人的优点也是人身上最致命的缺点,李承乾的脑子里很快把李二近日來的一切作为全都脑补了出來,当然,全都是朝着不好的方向进行脑补的,不然他也不会对李二生出怨愤之心,

历史之上李承乾听从他手下长史的建议,准备干掉李二然后夺得大唐的皇位,甚至他都沒有觉得这么干有什么不妥,毕竟李二的皇位就是这么得來的,他这么干完全就是遗传了李二的方式,

只是现在出现了贾一这个变数,作为至交好友,在这种紧要的关头,在沒有任何主见的情况之下,李承乾总算是想到了贾一这个好友,

“贾兄,你觉得现在父皇对我的态度如何,”这是李承乾在见到贾一之后,被贾一带到密室中之后问出的第一句话,

“承乾,这种事情你不要问我,你要问你自己,作为现在的太子,大唐的储君,你应该明白你现在最应该干的是什么,而不是跑过來问我该怎么干,”贾一知道

事情总会发展到这个地步,毕竟他能力实在是有限,能够改变的也只是大唐百姓的生存状态,至于皇族之中的纷争根本就沒有他插手的机会:“我知道你现在是什么想法,我也知道你现在希望我同意你脑海当中的想法,但是我不能在明知道你必死的情况之下还坚定的站在你的背后,所以,我能给你的答案就是,静观其变,”

李承乾身上缺少的就是自信,作为大唐的太子,他本身更是具有着上马杀敌平天下,下地执笔安黎民的能力,就应该对自己抱有非常大的信心,李泰在学识方面却是超越了他很多,可作为一个帝王,只是有强横的学识就真的可以了么,答案自然是否定的,任何的朝代都需要一个铁血的帝王,不然等待着他所带领的国家的必然是灭亡一途,

“贾一,我实在是静不下心來啊,你是不知道,现在父皇看向李泰的目光充满着浓浓的爱意,我实在是害怕有一天父皇把我头上的太子之位摘去,按在他的头上,之前你让我跟着父皇学习帝王之术,我已经开始在学了,甚至学的非常的刻苦,可为什么父皇就好像是对我所做的一切都看不到呢,”

李承乾苦恼极了,他现在拥有着继承皇位最有利的条件,可偏偏在这个时候,却是蹦出來了李泰这么个搅屎棍,这让他对自己的这个亲弟弟产生了浓厚的怨念,

贾一这个无语啊,一家子人竟然生出了死对头的关系,这让他是一阵阵的头疼,可既然这个口已经开了,贾一觉得他还是应该给李承乾提出一点意见,

“承乾,说句不太和事宜的话,你现在虽然还是储君,却是会在未來成为皇帝的人,现在皇帝所做的一切就是你的表率,他做什么你做什么,我感觉就非常的好,”

有些话不能明说也说不明白,只要给李承乾提个醒就行,

李承乾闻言却是眼前一亮,似乎是清楚了贾一话语当中所包含的意思,脸上的阴云瞬间消散,笑容也在此时爬满了他的脸颊,

看着离去的李承乾,贾一不知道他给李承乾出的这个招是不是真的管用,不过从历史上來看,李二对李承乾还是非常喜爱的,要不然也不可能在李承乾想要谋害他的时候,他还放了李承乾一条生路,甚至为了能够让李承乾继续活下去,还将皇位从李泰这位他最喜欢的儿子的脑袋上移到了李治的头上,为的也不过就是不想见到李泰在登上皇位之后将李承乾弄死,

想完李承乾的事情,贾一又开始考虑起自己的事情來,刚才李承乾过來所说的一切已经算的上是皇族辛密了,若是日后李承乾能够成功的登上皇位,那么今天的对话必然会成为他人生当中的一个污点,只要是皇帝就沒有不希望自己十全十美的,所以那个时候的他必然会希望这个对话从來沒有出现过,而唯一能够

实现这种效果的办法就是把贾一给从这个世界上抹除,

这种手段是残酷的,也是必须的,沒有任何情况可以避免,即便是如同李二这样的天可汗,也不可能容忍这种事情的发生,所以,现在就可以说,大唐已经容不下贾一的存在了,

贾一才二十來岁,远远沒有到死的时候,更何况他忙乎了十多年,真正的生活还沒有开始享受,怎么能够轻易的死去,为了能够接着活下去,所以贾一已经开始为日后的离去做起了准备,

李承乾的态度一直在李二的视线当中,当他夸奖李泰的时候,李承乾藏在袖子当中紧握的双拳沒有躲过李二的眼睛,甚至当时李二的已经对李承乾产生了些许的失望,至于李承乾日后会有什么样的表现,他甚至都能够想象的到,

可当李承乾出了趟城之后重新回來之后,李二看到他脸上开心的笑容时,却是对自己的才想出产生了动摇,一生几乎沒有看错过的人的他甚至觉得他这次竟然是看走了眼,

本应该对李泰心存怨念的李承乾却是对李泰表现出极为大度的包容,就算是李泰一再的在他的面前显摆都沒能激怒李承乾,这让李泰不仅生出一种挫败感的时候,甚至李二也以为李承乾突然间转变了性子,

李恪作为三个大皇子当中唯一一个不可能获得皇位的皇子,再见到李承乾身上的变化之后,他就已经知道他距离皇位已经越來越遥远,最后连长史的一再劝阻都沒有进行任何的理会,直接请旨就番而去,

李承乾的当然化解了他身上的这场危机,沒想到会有这样效果的李承乾站在东宫之中对贾一充满了浓浓的感激,只是他不知道的是,从他把皇家的事情说给贾一听的时候,贾一跟他之间的关系就已经产生了遥远的距离,

贾一将整个贾家收拾了一番,把所有的一切全都留给了贾二,而他则是带着一家人前往了上海,在他真的离去之前,李二还会要求他干最后一件事情,那就是攻打高丽这个在李治时期才真正完成的战役,

深海军舰早就已经装备完毕,它们所具备的巨大威力在海上也已经取得了非常大的效果,别说海上沒有海盗的存在,就算是有,相信他们在面对深海巨舰的时候,也不会有任何的还手之力,

从南海诸岛诸国上获得的东西越來越多,为了避免竭泽而渔这种愚蠢的事情发生,贾一让巨舰在前往南海的时候必须携带着同样多的货物前往,支援南海发展的同时也从南海获得更多巨大的财富,

贞观十七年本來应该是李承乾弑君事件暴露的时间,可就因为贾一的一个

建议,让这件事情并沒有发生,李承乾依旧是大唐的太子,李泰依旧是大唐的王爷,一切都跟原本的历史发生了巨大的转变,

只是有些人的野心却是不会发生太大的改变,比如自从薛延陀被大唐收拾一顿之后就变的老老实实,阿史那思摩见他们老实了,顿时抖了起來,开始了对薛延陀的反击,不胜其烦的薛延陀刚准备反击的时候,却是得到了李二的一句话:“我就要远征辽东了,你要是不怕死的话,就來攻打我大唐吧,”

第三百七十六章挥军辽东

李二的决断从来都是最准确的，事实上也正是如此，不管是什么朝代，武力值最高，人心最齐的时期一定是在开国的时候，而李二的话就是趁着他现在还有精力，还能干的动，赶紧先把辽东给收拾了，也省的后世子孙在麻烦。李二的话语当中都透露出了这样的信息了，他手下的大将军们又怎么可能还不表现出一副肝脑涂地的样子，李二的话音刚落，朝堂之上就跪倒了一地的大臣，全都扯着嗓子大吼：“愿为陛下校死力。”这帮大臣们也全都是人精，辽东虽说是苦寒之地，可贾一在李靖的帮助之下，在李纲的以身作则之下，已经把棉衣研制了出来，辽东的苦寒对他们来说虽然还是有点难以忍受，可绝对不是不能忍受的，再加上那些先进的武器，去往辽东与其说是打仗，还不如说是去见证辽东纳入大唐版图的盛世。既然是捡便宜的事情，哪有不积极表现的道理，很快地上就没有站着的了，就连必须留下保持大唐正常运转的官员，也全都跪倒在了地上。李二对自己的大臣们的表现非常的满意，只是必要的留守人员还是要留下的，所以，他只是点了一部分人的命，被点到的全都表现出激动万分的神情，没有被点到的则是表现出一副如丧考皮的样子。反正现在国库充盈，人马齐备，准备的时间自然减少了很多，在李二说要出发的时候，二十万大军就呈现在了他的面前，好久没有上战场的李二，再次感受到亲自带领大军前往辽东的感觉之后，别说还真有点激动，手哆嗦的厉害，为了不让手下的大臣们看到他现在的样子，没说的，大手一挥，大吼一声：“出发”，所有的将军全都立即上马，所有的士兵全都迈开整齐的步伐朝着北方缓缓进发。待在上海的贾一也接到了来自于李二的旨意，那就是运送粮食和军备，这让贾一多少有点郁闷，二十万人的吃喝拉撒你指望十艘船能够运送多少，来回多少趟才能够运送够他需要的粮草和物资。可既然是皇帝的命令，贾一就没有违反的理由，没说的，十艘巨舰全都装上粮食和军备，朝着登州的方向快速进发。一个月的时间，大军在就离开了他们生存很长时间的长安，来到了大唐的北方，感受着快速降低的温度，虽然现在是大热天的，这么着还有点凉爽的感觉，可一想到这里还不是辽东的战场，等到了辽东之后，温度会低到什么程度，这让他们都充满了浓浓的担心。燕山是大军进入辽东最后的阻隔，马上就要走上战场，为了能够让大军有饱满的热情进行作战，李二命令大军在这里进行休整，看着眼前的山脉，再看看背后的平原，李二不知道怎么想的，竟然给大军所停驻的地方起了一个山的名字。作为马屁精，许敬宗永远都是称职的，听到李二的话之后，第一时间来到了李二的马下，笑嘻嘻的说道：“陛下，既然此地被您命名为山，不如在这个名字前面冠上我大唐的国号，岂不是更加贴切。”李二一听，还真是这么回事，然后又把这个地方的名字改成了唐山，这也正是后世唐山地名的由来。在这里，贾一押送的物资很快也运送到了这里，大军开始了最后的休整，有了贾一提供的各种各样的美食军粮，大军不管是身体还是心灵，都得到了极大的满足，看向前方被高山阻隔着的辽东，他们甚至觉得他们脚下的战靴能够轻易的将其踏翻。修正过后就是惨烈的战斗，只是原本应该是两军对阵的战斗方式，却是发生了些微的变化，李绩不知道什么时候出现在了辽东的战场之上，率先占领了一片立足之地，并且捎带脚的把辽东的几座城

池给攻了下来，这让李二非常满意，只是他这次前来所谓的可不是一个立足之地，而是整个辽东，因此，属于李二的战斗开始了。二十万大军以最快的速度攻城略地，大唐的士卒在战场之上抛头颅洒热血，不知道多少年轻的生命成为了城池下的鬼魂，孤零零的守护着被大唐的士兵们攻占下来的城池。短短四个月的时间，辽东尽皆纳入了大唐的版图，而现在的天气却是已经临近冬天，对于关中的子弟来说，严寒无疑是最让他们畏惧的存在，要不是李二还坚守在岗位之上，不知道多少士卒会选择从这里离去。就在寒冷即将侵袭士卒身体的时候，御寒的棉衣总算是出现在了他们的手中，身穿棉衣，感受着渐渐温暖起来的身体，他们第一次觉得原来辽东战场之上的寒冷也并不是多么的可怕。辽东彻底的攻占了下来，可李二的野心还没有得到满足，他的视线落在了高丽半岛之上，作为这个让前隋吃了个大亏的国家，他觉得既然他比前隋的皇帝都要强，那么攻下高丽，必然会伴随着他的名字载入史册。诸多大将见李二的战意十分的高昂，每个人就像是打了鸡血一样，用他们手中的钢刀开始劈砍高丽坚硬的城墙，结果不言而喻，被冰冻住的城墙还不是他们手中尖刀能够起作用的，在战场之上起到过不少作用的火药总算是再次派上了用场。如雨一样的爆裂箭飞入了城中，接着一阵阵的轰鸣声响起，城池当中就开始传出阵阵的惨嚎之声，而后云梯架上，大唐的士兵们开始攀爬巍峨的城墙。火药总算是在战场之上展现出了他们恐怖的一面，愤怒的火焰吞噬着每一个阻挡大唐士兵前进脚步的敌人，不知道多少人在火药中丧生，也不知道多少人在火焰之下灭亡，总之，只要是能够看得到的城池，最终都会被火药进行一番洗礼，而后变成大唐士兵们驻扎的所在。高丽人一直以来都觉得汉人只是改朝换代而以，战力却是没有得到多大的提升，可当他们看到火药巨大的威力之后，所有的高丽人全都被吓坏了，他们不认为他们的小身板能够在这种宛如神迹一样的武器当中苟活下来，可来自于他们身后的大将却还在让他们坚守着根本就守不住的城墙。就在高丽人觉得他们即将死亡的时候，却是发现唐军无往不利的火药并没有如期的到来，就在他们纳闷这事怎么回事的时候，唐军所有将士的脸上却是写满了尴尬。前面的战斗实在是太奔放了一些，以至于他们手中火药的消耗大大的超出了预计，高丽的领土才刚刚攻占了一半多，这种强横的武器就已经被消耗一空，已经适应了这种战斗节奏的他们，实在是不知道接下来的战斗该怎么继续。李二的脸色已经黑的如同木炭，尽管他对那种奔放的战斗方式也十分的喜爱，可如今火药消耗一空之后的那种空虚感却是让他感觉十分的难受，现在从关中运过来需要至少一个月的时间，现在的天气已经变的非常寒冷，要是再等下去的话，天气必然会变的更加有严寒，到时候就算是有火药运送过来，士兵们是不是还能够将箭矢射出去，都是一个巨大的问题。功败垂成绝对不是李二希望看到的样子，所以他的视线落在了站在他面前的所有人的脸上，只是每个人再给感觉到他投射过来的目光时，全都不由自主的低下了头颅，生怕对上李二可怕的目光。“以前没有火药的时候咱们还不是一样能够攻下坚城，打破敌军，怎么现在没有火药了就不知道该怎么战斗了？”李二的话让所有的将士都感觉有点惭愧，只是事实上还真如同他所说的一样，不用死人的战斗，不用生拼的战场，作为将军谁会不喜欢，这种突然间失去火药让他们拎着刀片子上的感觉就像是从科技时代重新迈入了石器时代，怎么感觉都是那么的别扭。“陛下，想来贾一那里还有不少的火药，要不让他运送一些过来，反正

他有海军，用不了多久就能够把物资全都运送过来。”“哼，只知道借助外力，却是忽略了自己的本事，不用多说了，从明天开始，采用常规当中战斗方式，让朕看看咱们大唐的士兵是不是还有当初的勇武之气。”皇帝发话了，那就没什么好说的了，就算对方的城池在如何的坚固，大唐士兵就算是用人命，也必须把城池给填下来。第二天天一亮，出兵的号角就在唐军的军阵之中响彻了起来，失去了武器的唐军开始挥舞着他们手中的长刀朝着坚城冲去。站在城头上的高丽人都傻了，不知道唐军这又是玩的什么花样，本以为必死的结局，没想到竟然迎来这样大的转变，守城的高丽将军更是喜出望外，大声吆喝着让高丽士卒打起精神，打好这场守城之战。

第三百七十七章最后之战

短兵相接的战斗最是惨烈，到处都是飘飞的鲜血，到处都是死去的士兵，到处都是愤怒的嘶吼，大唐的士兵们勇武的朝着城头上攻去，高丽的士兵们则是在奋勇的劈砍着架在城头的云梯，争夺拉锯战在两军之中不断的上演，却是久久都没有一个决断。从开战到现在损失都不怎么大的唐军，总算是开始出现了大规模的损伤，只是一个上午的时间，一千士兵的生命就消失在了城墙之下，这让李二的脸色变的没有任何的表情。经过一上午的征战，城池最后还是被攻破了，只是损失的一千多士兵却是再也回不来了，进入城中的李二，看着满地的鲜血，听着受伤士兵的惨嚎，他再次生出了那种身在战场之上奋勇杀敌的感觉，这才是他熟悉的战场。“统计战损，处理伤员，收集城中所有的物品，违反军令者，斩。”轻飘飘的话语从李二的嘴中传出，众多的将军领命而去，有着铁一般纪律的大唐士兵没有违反任何一项禁令，全都在找寻到的房屋当中取暖并且温暖着他们身上的伤口，来自于关中的疗伤药就是好，只要撒上一些就能够让伤口的血液迅速的凝固，缠上绷带之后甚至都感觉不到太大的疼痛，趁着大军休整的时间好好的休息一下，等到明日大军再次进发的时候，他们又将伸出寒冷的天地之间。“贾一现在在干什么？”李二总算是想起了送完物资就再也没有露过面的贾一，对着身边的李道宗问道。“他跟太子前往了高丽的后方，说是准备给陛下一个惊喜。”惊喜？李二的目光瞬间变的深邃，若是惊喜的话，他不介意让贾一的爵位提升到公爵，若是惊吓的话，他也不会介意把贾一打入九幽深渊，至于李承乾，那是他的儿子，从来都不会受到太过严厉惩罚的。现在的贾一和李承乾正乘坐着巨舰，直接驶入了高丽宽广的河流当中，趁着现在的风向合适，巨舰之上的风帆全都打了开来，虽然巨舰前进的速度不是很快，却依旧在艰难的前行。“贾一，你这玩意行不行啊，看着挺沉的额，别到时候一点效果都没有，那可就不太好了。”“看着吧，绝对会给你一个意想不到的惊喜。”贾一伸手抚摸着身边的一门红衣大炮，这玩意在战场之上绝对是无往不利的武器，西方国家在大航海时代开启之后，就是靠着这玩意才能够称霸海上，并且侵占了众多的殖民地的。很快一座巨大的城池出现在了河流不远的地方，眼瞅着城池之上的大门洞开，大量的高丽士兵从中喷涌了出来，贾一的脸上却是没有任何的慌张，让巨舰侧转身形，将红衣大炮的炮口对准了城池的方向。“轰轰轰”一阵阵如同惊雷一般的巨响，让对方的战马顿时被吓的四散奔逃，就连马上的骑兵也被来自于巨剑之上的巨大声响吓了一大跳，只是这还不是让他们最害怕的事情，当一枚枚铁蛋落入城池中时候，一朵朵巨大的火焰顿时冲天而起，更加巨大的爆炸让城池瞬间陷入了一片火海。有的炮弹落在了城头，顿时炸塌了一大片的城墙，城中的士兵死伤无数，又是一轮齐射，原本好好的一座城池，顿时变成了废墟，至于其中还活着的人，早就从后门跑了，对于这种非人力所能抵抗的武器，他们不愿意徒增不必要的伤亡。见识到大炮的厉害之后，李承乾顿时眼前一亮，要是这玩意的声音能够再小一点的话，那么他会更加的满意，只是两轮齐射，就让他的耳朵差点聋掉，得亏躲的远，不然现在都听不清楚贾一说的是什么。“就这种战斗方式，不管对方的城池多么的坚固，咱们都能给他们撕得粉碎。”总算是有了点后世摸样的巨舰让

贾一很是激动万分，握着拳头看着炮弹带来一片片的火焰，这感觉就像是在后世的战争电影，逼真而又让人激动万分。“贾一，这样下去的话，高丽将再也没有任何一座城池是咱们的对手。”“怎么，难道你还想着给高丽留下翻盘的种子？”“那还是把他们最后一座城池轰成碎片吧。”两个人在这里说说笑笑，对方却是在炮弹之下变的脆弱不堪，只是一天的形成，就让高立的内陆城池遭受到了毁灭性的打击，可以说战争的天平已经彻底的倒向了大唐，明年春天到来的时候，大唐的版图将会将高丽和辽东纳入其中。当大唐军队攻入内陆的时候，呈现在他们面前的一切让他们彻底的陷入了呆滞，就连李二看到眼前的景象也是被震惊的无以复加，他从来都不知道他的手中竟然掌握了这样一股强大的力量，再看看巨舰之上那伸出船舱的黑洞洞的炮口，打心眼里就生出一种深深的震撼。贾一和李承乾早就来到了李二的面前，双双单膝跪地标准的将军拜见大将的礼仪。“果然是巨大的惊喜，真不愧是朕的好儿郎。”听到李二这话的李承乾顿时喜出望外，拜谢李二不已。战斗到了现在已经进入了收尾阶段，品尝到大唐先进武器厉害的高延寿彻底的失去了战斗的，十三万大军放弃了城池，上了山，最后大军溃散一空，只剩下三万人跟在高延寿的身后来到了李二的面前，请求投降。高丽之战到此彻底的结束了，李二完成了他儿子时期完成的任务，心满意足的将高丽的版图纳入了大唐，大唐的军队从此在周边再无敌手，成了真正的铁血雄师。回到大唐，李二犒赏三军，朝堂之上进行封赏，只是当他在找寻贾一的时候却是无论如何也找不到了，就算是跟贾一一项交好的李承乾，也找寻不到贾一的踪影。无奈之下，李二只能册封贾一为杜曲县公，可惜只有一个名头，却是再也没有人来领取。大唐的天下彻底的安稳了下来，大唐的土地之上却是开始流传着一个人的传言，有说见到有人翱翔在天空之上的，有人说见过海滨盛小船钓鱼的，还有人说见到被闪电环绕却没事的，总之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事情开始在大唐的各个角落频繁的出现。贾一从一个家丁变为大唐国公的传说也开始在整个大唐流传开来，只是自从高丽之战结束之后，却是没有人在见过他的身影，只是大唐的版图之上总是会时不时的有一个原本贫瘠的地方变的富庶起来，站在朝堂之上遥看整个天下的李承乾知道，这应该是贾一的功劳。

更多精彩，更多好书，尽在奇书网—http://Www.Qisuu.Com